中国边疆通史丛书

东北通史

李治亭 主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SERIES
OF A COMPLETE HISTORY
OF CHINA BORDERS

A COMPLETE HISTORY
OF CHINA NORTHEAST BORDERLAN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北通史/李治亭主编.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1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
ISBN 7-5348-1894-X

Ⅰ.东… Ⅱ.李… Ⅲ.东北地区-地方史
Ⅳ.K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5796 号

责任编辑:钟　林
责任校对:李　军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44.25
字数:852 千字　**印数**:1—3 300 册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7-5348-1894-X/K·733　**定价**:95.00 元

A COMPLETE HISTORY OF CHINA NORTHEAST BORDERLAND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编委会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总序

马大正

一、中国和中国的边疆

当代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但中国的概念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由最初的京师[①],华夏地区,到由汉族和其他民族建立的王朝所统辖的地区称之为中国,近代始才专指整个中华民族(包括汉族和其他民族)共有的国家为中国,以区别于其他国家,具有了现代意义国家称谓。总之,中国概念的演变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发展的产物。

边疆,是一个含义较广的概念,国内外文献作出的解释是很相近的,一般都解释为"靠近国界的那个地方"。有的说:"边疆,边境之地。"[②] 有的则说:"边疆,靠近国界的领土。"[③] 在外文辞书中,边疆是指一个国家的边远地区。总之,中外文献中,都把边疆解释为一个国家比较边远的靠近国境的地区或地带。

边疆是一个地理概念。中国的边疆包括陆疆和海疆。陆疆是指沿国界内侧有一定宽度的地区,必须具备下述条件的地区才可称之为陆疆地区,即一要有与邻国相接的国界线,二要具有自然、历史、文化诸多方面的自身特点。据此,当代中国的陆疆省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严格地说,我们不能把整个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甘肃等省都视为陆疆地区。因为内蒙古自治区虽然从人文方面看是蒙古族普遍

① 《诗经·大雅·民劳》有"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按毛传:"中国,京师也。"
② 《辞源》,商务印书馆修订版(合订本),1989年,第1683页。
③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74页。

居住的地区，从历史方面看也有它发展的整体性和特殊性，但阴山山脉横贯其间，使山南与山北地区在自然条件、历史与人文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实际上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将阴山山脉以北地区作为边疆地区，且考虑到行政区域的完整性，把横跨阴山山脉的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巴彦淖尔盟也都作为边疆地区，是较为适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深入内地的桂林、梧州地区，亦不应作为边疆地区。黑龙江省南部哈尔滨市及其周缘地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和集安市以外地区，辽宁省丹东地区以外地区和云南省沿国境线诸州和地区以外地区，亦不应视之为边疆地区。简言之，凡是有国境线的边境县的总和是当代中国狭义的边疆地区。顺便提及，在当今人们习惯中，也有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贵州省等称之为"边疆地区"，其实这是不确切的。我们可以称它们为"边远地区"，但不能称之为边疆地区，因这些省区均不具备与邻国相接的国界线。

边疆又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固定下来的。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自秦始皇建立封建中央集权国家以来，出现过多次大一统局面。秦汉王朝开创了全国统一的先河，隋唐王朝疆域的开拓，扩大了中原传统政治、经济和文化与边疆地区的联系，实现了"华戎同轨"、"冠带百蛮，车书万里"。宋、辽、金时期，汉族与边疆各少数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增强了中华意识，各族人民克服了战争造成的种种困难，内地和边疆的开发与交流进一步发展。蒙古族建立的元朝，开创了我国少数民族一统全国的先例，中原和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民族本身，发生了长达百年富有特色的大融合，改变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传统结构和狭隘观念。及至明、清，特别是清朝前期，清王朝在元、明两代基础上实现了新的全国大一统。清初划分 18 省，即直隶、山西、山东、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福建、陕西、甘肃。其中云南、广西以及台湾、海南和南海诸岛虽划入 18 省，但地处边陲，与邻国接壤，清王朝对这些地区的政策与内地有区别；除上述地区以外，一般都视为边疆地区。由此可见，清代边疆包括今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自治区、蒙古人民共和国、新疆、西藏、云南、广西、台湾、海南及南海诸岛，基本上形成了现今的疆域范围。

在历史发展长河中，有战乱、有分裂，但每次战乱和分裂，都为下一时期更大范围的统一和发展准备了条件。因此，在讨论历史上的边疆问题时，应考虑如下两个相互关联的因素：首先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相连接的省区；其次是以此为基础，上溯古代，参考历代封建王朝边疆的实际情况予以综合考察。这就是说，当代的中国边疆与历史上的中国边疆有历史的继承性和延续性，但当代中国边疆又不能与古代的边疆简单地划等号，因为中国古代疆域呈

现着稳定性与波动性相结合的特点。

海疆的界定,似乎比陆疆的界定要复杂得多。综合现有认识,我以为海疆可以包含两大部分:一是大陆海岸线至领海基线之间的海疆,这是国家的内海,其法律地位与领土完全相同;二是领海基线以外的国家管辖海域与岛域。这样海疆的内涵是明确的。据上述标准,中国的海疆,从鸭绿江口到曾母暗沙有4000余公里,东西宽700~1600公里,面积约470万平方公里,其中属中国的岛屿有7100余个,中国大陆边缘除渤海为中国的内海外,还有黄海、东海和南海,所以按海区划分为黄海海疆、东海海疆和南海海疆。在上述海疆中最大的岛屿有台湾和海南(已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省份)。须指出,将拥有大陆海岸线的省区称为海疆地区似欠科学,但论及海疆,尤其是历史上的海疆,也难以将它们与这些省区之间的政治、经济诸关系完全割裂。

因此,可以这样认为:

第一,边疆是一个政治概念。在中国历史上,国家政权在这一区域的统治形式往往呈现两种极端局面:一种是高度的中央集权统治,甚至是军事管制;另一种则是高度的地方自治。至于在某地实施哪种方式,则是因地制宜或因时而异。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历史上的中国边疆形式上是由国家政权的统治中心区到域外的过渡区域,即由治向不治过渡的特定区域。

第二,边疆有军事方面的含义。边疆地区是国家的国防前沿,即边防地区,因此在军事方面的战略地位自然十分重要,在国家面临外部军事威胁或武装侵略时就更为突出。

第三,边疆有经济方面的含义。由于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原因,边疆地区在经济区域类型和发展水平方面往往与内地有着较大的差别。

第四,边疆也有文化方面的含义。正是因为边疆地区在以上诸方面往往与内地有着不少差异,所以其区域文化类型的形成是边疆地区社会发展长时期、深层次演进的结果,与边疆地区的居民构成(主要是民族或种族情况)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但即使是同一民族在与外部的文化交流中(主要是边疆与内地的交流),其社会文化特点也会发生变化。

显然,中国边疆是一个历史的、相对的概念,只有综合地考虑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因素后,才能得出一个相对明确的答案。从历史角度看,许多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民族自治的本质和形式有别,如在古代有羁縻府州、土司地方等)属于边疆地区,但也不能就此得出自治程度高的地区就是边疆地区的结论。

事实上,人们在研究边疆问题时都有自己的着眼点,这其中既有综合性考虑问题的,也有就某个局部问题进行研究的。在进行历史上的边疆研究时,应历史地,多层次、多角度地考察边疆问题,既要有重点地考察对不断发展的统

一多民族中国边疆进行的研究，也要兼顾从边疆的某个单一视角或对某些局部问题进行的研究。

面对十分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之所以认为中国边疆可以作为一个独立完整客体供人们进行研究，而且中国边疆可以成为本丛书的研究对象，这首先取决于内涵十分丰富而复杂的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的发展历程是有着基本线索的。

二、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地区的发展大势与历史特点

有着广袤的疆土和众多国民的统一多民族的中国，是经过一个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过程后大致定型于现代状态的。这一过程虽然十分漫长而曲折，但总的趋势是，自先秦时期起，在现代中国领土内开始形成一个核心区域，而这个核心位置并不固定于一地(大致在黄河中下游至长江中下游一带)。在这个中心区域建立政权的既有华夏，也有夷狄，既有汉族也有其他少数民族，当一个处于中心地位的政权因内部原因(如政权腐败、政治分裂、经济崩溃等)或因外部原因(如处理不好内外关系、外敌入侵等)或因内外交困而垮台时，就会有一个新生的较有生气的政权接替前者，这就是历史上常见的王朝兴衰交替现象。当然，单一的中心分成两个或更多的中心在历史上也是十分常见的现象，这就是人们经常提到的分裂时期。但是，即使是在多政权分立时期，每个有作为的统治者往往认为自己是更大范围中心的代表，而且努力将这种愿望付诸实施。在经过一番努力后(时间或长或短，过程或顺利或曲折)，最终一个更大范围的、统一程度更高的国家就诞生了。到了清代，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到了最高水平。进入近代，外来侵略威胁日益严重，同时自身内部的社会经济问题也在日益恶化，中国开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危机四起后，中国人开始了新的寻求富国强邦之路的历程。经过百余年的奋斗，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并发展起来。

边疆地区的发展是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发展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全国范围的发展状况决定了边疆地区发展的基础，边疆地区的发展状况也对全国范围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中国历史上的边疆大致有三种发展趋势或者是到当代为止的归宿：其一，原为边疆地区，经过长时期甚至是有反复的发展逐步变为内地的一部分；其二，曾是域外或边疆的地区，经过长时期甚至是有反复的发展，现在仍为中国边疆的组成部分；其三，由于外来势力的影响(直接的或间接的)，曾是中国边疆有机组成部分的地区成为我国域外之地。在下面的论述中，我们会涉及到以上三种情况的中国边疆。如果从宏观角度观察中国边疆的发展大趋势，那么结论只能是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壮大，由局部的小统一，到全国的大一统，终使广大边疆地区日益成为

统一多民族中国的有机组成部分。

中国边疆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长期发展的产物，不但有着较明显的自然特征，更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特点。辨析中国边疆的历史特点，对于加深理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全过程和研究中国边疆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如作简要的概述，中国边疆至少包括以下特点：

第一，悠久的历史——曲折发展过程中的连续。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而且是世界各早期文明国家中惟一没有中断自身文明发展过程的国家，在这一大前提条件下，中国边疆不但在人类文明史中具有最悠久的发展史，而且其发展史具有明显的连续性。中国边疆地区的发展史一般均可追溯到上古时期的石器时代，各个边疆地区社会发展速度或快或慢，但都或早或迟地纳入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连续性发展的轨道。中国古代文明最早是在中原农业区发展起来的，在中原以北、以南这两个大方向上（包括东北、西北和西南）存在着游牧民族和热带、亚热带丛林地带的农业民族，扩大了的中原地区构成了发展中统一多民族的中国之中心地区，其外则是广阔的边疆。在漫长的岁月里，中原与边疆地区交往不断（既有经济、文化交流，也有政治辖治或战争），中国边疆也就在这样复杂的环境中曲折发展，在面临近代中国边疆危机，即资本主义殖民者入侵以前，中国边疆形势发展的总趋势是朝着有利于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方向演进的，即使是来势凶猛且入主中原的北方游牧民族也从未中断过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到了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殖民侵略者给中国带来了新的边疆危机，这是与以往中国边疆问题性质截然不同的社会危机，中国独立发展的历史面临着中断的危险。但是强烈的挑战也逐步唤醒了中国人民，经过百余年艰难曲折的探索与奋斗，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再次兴起，中国边疆也在继承数千年历史遗产的基础上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广阔的地域——分散发展演进后的统一。中国是一个有着辽阔领土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其边疆地区地域亦十分广袤。从东北到西南，陆地边疆地区面积即超过全国面积的一半，此外还有十分辽阔的海疆。中国各边疆地区在社会人文环境与自然地理条件方面往往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中国边疆是在分散发展演进后统一为一体的。这里所讲的分散与统一均有两重含义：讲分散既有从全国角度看边疆分散为若干地区，也有在一个大的地区中又往往可分为若干相对自成体系的局部；讲统一既有各大边疆区域逐步统一于中国的进程，也有各个边疆区域内部趋于一体的演进。每个大的边疆地区都有相对自成体系的发展史，这既是本地区的社会发展史，也是统一多民族国家边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东北边疆地区，该地处于东北亚一隅，东有海，西有大兴安岭山脉，北至东北西北部高寒地区，南则与华北地区相接。该地区有漫长的地区社会发展史，时常与蒙古高原和朝鲜半岛的社会发展有联系，但更主要

的是与中原地区的发展密切相关。在东北地区自身社会发展的基础上，中原地区政权对该地区的辖治有着时进时退的变迁，当契丹、女真(及后来的满洲)在该地区发展起来并逐步进入中原地区后，该地区作为中国辽阔边疆一部分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在北部边疆地区，主要是蒙古高原地区，这里地势开阔，适于牧业发展，但也时遇恶劣气候造成的天灾。该地区的经济以游牧为主，社会发展波动性较强，居民流动性亦强。该地区自古就与中原地区联系密切，战争、和亲、经贸人员交往及移民潮都是连接纽带。当蒙古族在这一地区有了历史性的发展后，该地区作为中国北部边疆的地位也随之得到进一步的确认。当然，北部地区的社会发展与东北地区、西北地区的发展也有多方面的联系。在西北边疆地区，这里地域广袤，但间有高山、荒漠分隔；这里交通路线漫长而崎岖，但又是东亚至中亚及南亚、西亚、欧洲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迁徙的重要通道。这就导致了该地区社会发展的曲折复杂局面，但各地区分散发展基础上的统一趋势却是十分明显的。在西部边疆地区，主要是青藏高原地区，高山大川的阻隔延迟了该地区统一发展的进程，但自吐蕃在此兴起以后，该地区与内地及其他边疆地区的联系日趋紧密，日益加深的多方面的双向交流最终导致这里成为中国边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西南边疆地区，热带、亚热带高原、平坝地形更加复杂，自然环境也更为小规模人群提供小范围的生存空间，这里的居民有着漫长的相对与外世隔绝的发展进程，但是缓慢却坚实少有反复的统一发展历程则代表了该地区社会发展的主要方面，继实现地区性统一的南诏、大理兴起之后，统一于中国版图的西南边疆地区的发展已稳定地融于中国发展历程之中。在南部沿海及海岛(主要有台湾岛和海南岛等)地区，也有着边疆地区相对独立发展和逐步融于全国性发展进程的历史发展历程。

第三，多样的民族——自立发展基础上的融合。中国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现代被确认的民族有 56 个，而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部族)演进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中国边疆问题与中国民族问题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不仅因为中国边疆地区是各少数民族主要的聚居地，而且各民族在自立发展(各民族都有以自己为主线的发展史)基础上的融合发展是构成统一多民族中国边疆的基石。在这里，我们应该确立一个衡量民族发展的标准——任何形式的融合都是民族发展历史上的进步。汉族是中国人口最多的民族，也是居住分布最广的民族，汉族的发展对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及其边疆形成和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汉族有着十分漫长而从未间断的发展史，而汉族得以以现代如此强大的状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与其他民族的不断融合。华夏民族是汉民族的主源，但华夏民族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也与蛮、夷、戎、狄诸族结下了长期的不解之缘。形成于先秦时期并在古代中国成为传统的“夷夏观”并不是惟种族血缘论的，文化的标准在辨华夷时占有主导性地

位。秦汉的统一,促进了汉民族的形成,也促进了汉民族与周边其他民族的融合。汉民族自形成后保持了不间断的自立发展史,并大量融合了其他民族人口,同时融于周边其他民族的汉族人口也有相当数量,正是因为存在这种双向融合现象,进而促进了更大范围的民族融合。一般地说,中国其他民族的自立发展和民族融合往往会曲折和复杂些。史料的缺乏妨碍了后人对少数民族发展史的研究,古代中国少数民族自身发展道路也是十分多样化的。一些民族流动性大,与其他民族的交流、融合程度和规模也大,不少曾显赫一时的民族其自立发展史未能长期延续;一些民族则很少迁徙,与外部社会的交流也少,社会发展缓慢而延续。许多北方游牧民族属于前一种类型,而众多热带、亚热带丛林农耕民族往往属于后一种类型。经过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最终形成了统一多民族中国的主人——中华民族。在中国边疆地区,还有一种民族现象也很普遍,这就是跨界民族的存在。形成一个民族跨界而居的原因是复杂的,但在我国,许多跨界民族是在资本主义殖民者入侵中国及其周边国家的过程中形成的,而这种跨界民族现象的存在又增加了中国边疆地区民族问题的复杂性。

第四,复杂的问题——多重矛盾发展的叠加。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观察问题,中国边疆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社会多重矛盾发展叠加的结果。作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有机组成部分,全国性发展所遇到的矛盾在边疆地区也会发生,这是矛盾运动具有普遍性的一面。这类矛盾包括人类生存发展与自然环境制约的矛盾、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制约的矛盾、社会不同阶级和阶层之间的矛盾、不同民族间的矛盾、不同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的矛盾、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矛盾等。辨析这些矛盾运动是认识中国边疆问题的前提。与此同时,不可忽视的是中国边疆社会矛盾运动还有其特殊性,不同边疆地区的社会矛盾运动又有其特殊性。辨析这些边疆特殊矛盾运动是认识中国边疆发展现象的关键。边疆地区社会矛盾的特殊性往往体现为上述各类矛盾更集中地发生于一地,多重矛盾的叠加增加了边疆地区社会矛盾的复杂性,这对辨析矛盾线索脉络和寻求解决矛盾的方法都增加了难度。

三、中国边疆的发展阶段

中国边疆经历了以下的发展阶段,这种发展的阶段性也必然对中国边疆研究产生重大影响。

(一)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中国边疆(从上古至清代)

中国是著名的文明古国,在世界文明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古代中国数千年的发展道路是十分漫长而曲折的,但中国正是因为经历了这一漫长而又持续的发展历程,才有了近现代中国牢不可破的社会基础——包括国家政治格局基础、社会经济基础、民族分布与民族团结基础、历史文化传统基础等。

1.先秦、秦汉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这是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的第一个大的历史时期,是我国边疆的开拓时期。

先秦时期是我国早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发生发展时期,夏与以后的商、周都是早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因为夏商周已经具备了一个中心(政治、经济、文化)的形成和多民族(部族)统一在一个建立在非血缘基础上的政治共同体中这样两个最基本的条件;当然,此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还是非常原始的,其统一程度和多民族内涵与秦以后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先秦时期毕竟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历程中的奠基时期。

先秦时期也是我国边疆发展史的奠基时期,虽然有关先秦时期的边疆问题还是疑点丛生,人们对那个时代边疆的认识还是模糊而零碎的,但是,对我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有着重大而深远影响的三大发展趋势已经清晰地展示出来,这就是:

第一,国家的外延与内涵在不断扩大。最初的“中国”就是“国中”,邦国(有些学者称其为城邦国家)的国人住在城内(即国内),出城即是出国了(至于出行多远才入另一国界则是另一个问题)。以后,国家不但包括国人所住的国,也包括附庸国的“野人”住的“郊”,这时的国(即邦)已含有国野两部分。再以后,国家(作为共主或众邦之王的夏商周,有些学者称其为王国)不但包括共主本邦(或称王畿,即王的直辖地)之地,而且包括了从属于共主的其他政治共同体(如诸侯国、附属国等)的领地。对不同层次边疆的定义与考察是开展中国边疆研究的一个先决性、基础性的重大课题。

第二,国家的政区划分与边疆政治形态发展的统一趋势。先秦时期,夏商周虽然与诸侯国形成了共主与附庸的关系,但诸侯国是相对独立的政体,而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郡县制度发生于春秋战国时期,与周朝的分封制不同,“县”和“郡”原来都有直属于国君的意思。县与郡最初均设于边境地区,春秋时期秦、晋、楚已设县,春秋末晋又设郡,以后各国纷纷在边防重镇设郡。郡县制的出现不但是各国内部社会形态与制度变革的重要表现,也对以后边疆发展史带来了长期而深远的影响。边疆地区郡县发展史是中国边疆研究的一个长期的重大课题。

第三,中国日益成为多民族的共同体,而这一过程又往往是从边疆地区开始发展起来的。先秦时期,多民族(部族)混居中原,各族间(包括商周王室和诸侯)通婚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各族间的战争与征服也时有发生。经过长时期的融合过程,到战国时期,中原地区居民和周边地区居民在民族构成方面的不同初步形成。中原地区民族是原地各族居民和由周边地区进入中原地区人口的共同体,也就是后来汉族的基础;而周边地区民族组成情况就要更复杂些,

从总体上讲可分为原地居民、由中原迁出居民（包括“夷狄”和“华夏”）和由更边远地区居民迁入这三部分人组合而成，这就是历史上经常提到的边疆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的民族构成和边疆各民族与中原地区民族的关系，构成了中国边疆研究的又一重要课题。

秦灭六国完成统一，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秦与周一样兴起于西部，长期被认为是戎狄国家。经过长时期的发展，于公元前221年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皇朝帝国，但仅在15年之后，即于公元前206年在农民起义军和六国旧贵族的共同打击下灭亡了。

秦的疆域在东北达到了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北部达到蒙古高原，西部达到今甘肃东部、四川、云南一带，南部达到大陆南端。在这一广大的版图上，秦在全国普遍实行了郡县制（以郡统县，各郡直属中央），这既包括战国时期关东六国故地，也包括秦北击匈奴、南取南越后新置诸郡；但惟一的例外是秦曾在部分西南夷地区“置吏”① 管理而未设郡县。在秦的周边，还有东胡、匈奴、羌等部族。秦的疆域开拓与边疆治理、开发，是秦代边疆研究的重要课题。

汉高祖刘邦于公元前206年，建立统一多民族国家——汉帝国。汉朝历时426年，其间，又可分为前汉（西汉）和后汉（东汉）两个时期，两汉之际历经公元9年至23年王莽统治时期（国号为新）和公元23年至25年的刘玄统治时期（国号为汉）。公元25年，汉光武帝刘秀即位，至公元37年恢复汉的统一局面。地方势力的增长和农民起义的爆发是两汉灭亡的政治上的原因，220年曹丕称魏帝，汉亡。

两汉时期，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仍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前汉建都长安，后汉建都洛阳，但其疆域范围已有了较长期、较稳定的拓展。汉在秦版图基础上建国，但初期在南（南越、东越地区）北（河套地区）两面有所缩减。至汉武帝时开始大规模拓展，以后又数经疆域变迁。与秦疆域比较，极盛时的汉疆域拓展到东北的朝鲜半岛北部、西北的河西走廊和西域地区、西南的哀牢夷地区和中南半岛东（北）部沿海地区以及海南岛北部。

汉承秦制，但在行政区划与地方管理制度方面又有所变化。汉代实行郡、国并行制度（郡、国数量与范围在不同时期有所不同，以后又在郡、国之上设刺史部，后演变为州）。汉对边疆地区的辖治大约有三种方式：一是设郡县直接管理（又有直接设郡县和先设属国后改郡县之分）；二是设属国间接管理，即历史上常见的羁縻统治；三是设都护、中郎将、校尉、都尉等对西域各部、匈奴和羌、乌桓、鲜卑各部进行管理，即在更大的范围内实施羁縻统治。在汉的周边，还有沃沮、夫余、鲜卑、匈奴、唐旄、发羌等。

①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长时期存在的统一多民族帝国，是中国主体民族——汉族的形成时期，也是中国疆域奠定过程中最重要的时期之一，汉代边疆拓展、辖治开发及其对外交往的增加（突出的有开辟西北方、南方的丝绸之路），极大丰富了中国边疆研究的内容。

2.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经历了汉末黄巾起义和地方割据与争雄兼并战争后，历史进入了魏（220年至265年）、蜀汉（221年至263年）、吴（222年至280年）各据一方的三国时代。三国分享了汉帝国领土遗产，其中魏的力量最强，占据了北方广大的地区，吴占据了东南和南部地区，蜀汉则领有西南地区。吴、蜀两国之所以与魏对峙抗衡甚至是主动出击，主要是得益于南方社会经济的长足发展，开始形成了可与中原地区抗衡的实力。而由于吴、蜀两国的大力开发治理，西南和南部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又得到了加强。

三国时期，各国除了彼此间的争斗外，均对开发治理本国的边远地区投入了相当的力量。魏在东北辽东及朝鲜半岛北部消灭了公孙氏割据势力，再置四郡辖治；并对乌丸、鲜卑、西域的治理投入了相当的力量。蜀在努力巩固后方时，下大力量平定了越嶲、益州（今四川境内）、牂柯（今贵州境内）、永昌（今云南境内）四郡之变乱。吴在努力镇抚各地山越的同时，加强了对东南沿海地区的经营，并曾出兵夷洲（今台湾）和朱崖（今海南岛）。三国的周边还有挹娄、夫余、鲜卑、乌孙、诸羌等部族存在。自秦汉以来形成的民族分布格局此时又有了新的发展，汉族人口大量南迁和北方游牧民族人口大量内迁（进入华北平原、黄河中下游平原）的趋势更加明显。人口布局的变化对中国社会发展进程及其疆域格局演变带来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魏臣司马炎于265年篡魏称帝，是为晋朝开端。继魏于263年灭蜀以后，晋于280年灭吴，从而完成了自汉亡以后的统一大业。晋定都洛阳，史称西晋。西晋疆域与东汉时大致相同，而曹魏时已被羌胡占有的整个河套地区仍是旧貌。晋的统一和强盛，很快就诱发了两种事态的发展：一是北方各少数民族又一次出现了内徙的高潮，主要是因塞外各族间相互争斗和自然灾害频繁的状况与中原地区状况形成较鲜明的对比，此时内迁人口分属的部族种类多并且数量大；二是统治阶级迅速腐败并争权夺势。这两种事态发展的合力又很快导致了“八王之乱”和汉族、各少数民族的起义与反抗。316年，短命的西晋终于在内外交困中为内迁匈奴人刘渊所建的汉赵（前赵）所灭。西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被少数民族政权推翻的帝国，而且是被姓刘的匈奴人打着复“汉”的旗号推翻的。

317年，晋贵族司马睿以建康为都继续了晋在南方地区的统治，是为东晋的开端。东晋版图东南至沿海，北界则在与北方政权的对峙对抗中有所进退。

东晋朝廷虽然偏安于南部地区(大体在淮河以南),但与北方的分裂割据、战乱频繁相比,其社会发展基础还算稳定。此时,北方的士族和流民大量南迁,并被安置于新设侨置的许多州郡中,南方的社会经济因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东晋政权也努力加强在江南地区的政治统治,特别是对南疆广、交二州的辖治。东晋的北伐屡不成功,至淝水之战后虽北进至黄河一带,但其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与社会矛盾却日益突出。420年,以士族豪门为支柱的东晋政权终于让位于由出身寒门的刘裕建立的宋(史称刘宋)。

自西晋末至刘宋初,也就是304年刘渊称王起到439年北魏统一北方,在中原和巴蜀地区先后建立了二十多个割据政权,这就是历史上的十六国时期。十六国指前后二赵、前后西三秦、前后南北四燕、前后南北西五凉、成汉和夏,其他割据政权还有冉魏、西燕、代等。如按创建人的族属分类,这些割据政权的基本情况是:

由匈奴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刘渊建立的汉赵(前赵),初都左国城(今山西离石北),后迁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北),再迁都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有今陕西、山西、河南、甘肃的部分地区,从304年刘渊称王至329年亡于后赵。二是赫连勃勃于407年建立的夏,都统万(今陕西横山西北),有今陕西北部、内蒙古一部,431年亡于吐谷浑。三是沮渠蒙逊于401年建立的北凉,都张掖,有今甘肃西部,439年亡于北魏。

由鲜卑人建立的政权有七个:一是慕容皝于337年建立的前燕,初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后迁都蓟(今北京西南),再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有今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江苏的一部分,370年亡于前秦。二是慕容垂于384年建立的后燕,都中山(今河北定州),有今河北、山东、山西和河南、辽宁的一部分,407年亡于北燕。三是慕容泓于384年建立的西燕,初都长安,后迁都长子(今山西长治),有今山西一带,394年亡于后燕。四是乞伏国仁于385年建立的西秦,都苑川(今甘肃榆中北),有今甘肃西南部,431年亡于夏。五是秃发乌孤于397年建立的南凉,初都西平(今青海西宁),后迁都乐都(今青海乐都),有今青海一部和甘肃西部,414年亡于西秦。六是慕容德于398年建立的南燕,初都滑台(今河南滑县),后迁都广固(今山东青州西北),有今山东、河南的一部,410年亡于东晋。七是拓跋猗卢于315年建立的代,都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376年亡于前秦。386年,拓跋珪利用淝水之战后前秦瓦解之机复国,改称魏(即北魏)。

由羯人建立的政权:石勒于319年建立的后赵,初都襄国(今河北邢台),后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盛时有今河北、山西、河南、山东、陕西和江苏、安徽、甘肃、辽宁的一部,351年亡于冉魏。

由氐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李雄于304年建立的成,338年改国号为

汉,都成都,有今重庆市和云南、贵州的一部,347年亡于东晋。二是苻洪于350年建立的前秦,都长安,曾于苻坚在位时一度统一北方,有今河北、山西、山东、陕西、甘肃、河南和四川、新疆、内蒙古、辽宁、江苏、安徽、湖北的一部,383年淝水之战失败后,原被灭各国及各国首领纷起立国,394年终亡于后秦。三是吕光于386年建立的后凉,都姑臧(今甘肃武威),有今甘肃西部和宁夏、青海、新疆一部,403年亡于后秦。

由羌人建立的政权:姚苌于384年建立的后秦,都长安,有今陕西、甘肃、宁夏、山西的一部,417年亡于东晋。

由汉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张寔于317年建立的前凉,都姑臧,有今甘肃西部、宁夏西部、新疆东部,367年亡于前秦。二是冉闵于350年建立的冉魏,都邺,疆域同后赵,352年亡于前燕。三是冯跋于407年建立的北燕,都龙城(今辽宁朝阳),有今辽宁西南部和河北东北部,436年亡于北魏。

在十六国时期的135年间,北方地区政局动乱,政权交替与相互兼并不断,各个政权的政区疆域变化极为频繁,众多民族活跃在广大北方地区,这就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史增添了极为丰富的内容,也为本时期的边疆研究提出了众多且复杂的课题。十六国时期,各国多是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如下史实是十分值得注意研究的:少数民族第一次在中国历史上以黄河中下游地区为核心的北方地区占有了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而这些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大多不是在短时期内由周边攻入中原的,他们大多是已经成为该地区的居民后再逐步掌权的;刘渊、石勒、苻坚、拓跋什翼键等著名少数民族政治家或是有较高的汉文化水平,或是重用汉族政治家;少数民族统治者第一次在本民族文化传统与汉文化传统交融的基础上制定了统治本民族和汉族等其他民族政策与实施体系;各国的疆域主要仍在秦汉疆域的北方地区范围之内,南方曾到江淮流域,北方则首次达到蒙古高原的漠北地区(这是该地区首次归属建都黄河流域的政权);有作为的少数民族政治家在有条件时不但要统一北方,而且希望北南统一。

386年北魏建立,至439年灭北凉完成北方统一,中国历史上再次出现南北政权对峙,西部北部周边大块地区仍为不断演变的周边部族居住区的大格局。这也就是历史上的南北朝时期,这一时期一直延续至589年隋完成统一大业。

南朝宋起于420年刘裕称帝,止于479年禅于齐。初,宋较强盛,南有东汉以来南疆,北与魏相交于黄河一带,但后渐失河南淮北。齐代宋以后,疆域同宋后期,但北界时有变动。502年齐禅于梁,梁初疆域同齐后期,而自西汉元帝时弃守的海南岛于此时重置崖州。547年"侯景之乱"起,从此南朝一蹶不振,长江以北沦于东魏、北齐,巴蜀、襄樊一带沦于西魏,且弃云贵高原于土著。557年,梁让位于陈,陈疆域略同于梁侯景乱后,是南朝版图最小的王朝,

589年亡于隋。

由鲜卑族拓跋部建立的北魏于439年统一北方，形成与南朝对峙的局面。北魏疆域北至蒙古高原，西至西域东部，东北至辽西，南境初以黄河为界，后逐渐拓展至淮河、秦岭，进一步至淮南。孝文帝时从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东北）迁都洛阳，并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巩固北方统一，加强中央集权和民族融合的改革措施。改姓汉姓，易服，与中原士族通婚，在朝廷上禁讲鲜卑语及重视农耕的措施，从生活方式到生产方式再造了融入北方主体民族一部分的以拓跋鲜卑为代表的少数民族。534年，北魏分裂为东、西魏。东魏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550年为高洋所建北齐所代。西魏都长安，557年为宇文觉所建北周所代。577年，北周灭北齐，统一北方。581年，北周为隋所代。由鲜卑人建立的北周虽然存在时间很短，但其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发展史上应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北周不仅统一了北方，从而奠定了隋统一南北方的基础，而且由宇文泰及其汉族大臣苏绰、卢辩制定的政治、军事、法制、经济制度对隋、唐两代均有重要影响。

581年，杨坚代北周称帝建隋。589年隋灭陈统一。从611年各地起义不断发生，隋开始瓦解，618年隋炀帝杨广在江都（今江苏扬州）被杀，隋亡。隋虽仅存38年，但其再创的统一局面很快即为唐所承袭。隋极盛时版图仍未能达到汉代的水平，与西晋盛时比较，虽再有河套及蒙古高原东南部，但失辽东、西域西部和云贵高原大部。

618年，李渊称帝，国号唐，建都长安。唐很快镇压了各地起义军，消灭了地方割据势力，进而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进程推至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唐时地方建制时有变化，前后盛衰情况的反差也很大，反映在疆土盈亏方面亦很明显。以极盛时计，唐不仅再有秦汉疆土之地（缺今云南西南部），进而东北至日本海西岸地区及库页岛和朝鲜半岛西南部（曾设熊津都督府），北至贝加尔湖和叶尼塞河上游（属安北都护府），南至海南岛南部（设振州）。从而使更多的民族共同生活于这一广阔的地域内，各民族间的交流、融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至安史乱后，唐疆土丧失很多。隋唐以来在边疆地区先后兴起的有：在东北有靺鞨、渤海、契丹，在北方有突厥、回鹘，在西部有吐蕃，在西南有南诏。其中以吐蕃的兴起最为突出，吐蕃自身强大了，与中原地区的交往与联系也增加了，日益增加的交往包括经济、文化、人员方面的交流，也包括和亲联姻和战争，总之唐蕃之间的交往是双向的。907年，已遭农民起义沉重打击的唐为后梁所灭。

历时300多年的隋唐时期是我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这不仅表现为隋唐统一多民族国家疆域广阔和包括边疆开发与治理在内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内涵的丰富，而且表现为隋唐周边地区（特别是东北地区、吐蕃和南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政治上的日趋成熟和与中原交流的发展。而这一切又构成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伴随着唐帝国的衰亡，地方势力再度兴起，周边各族进一步演进，历史又进入一个新时期。

3.五代、辽、宋、金、元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907年，朱温灭唐称帝建后梁，五代十国时期开始。后梁都汴（今河南开封），大体占有黄河中下游、淮北和今湖北的大部地区。923年后梁亡于后唐（923年至936年，都洛阳，亡于后晋）。此后在这一地区相继出现后晋（936年至946年，都汴，亡于契丹）、后汉（947年至950年，都汴，亡于后周）、后周（951年至960年，都汴，亡于宋）。在南方和山西地区，则先后出现吴（902年至937年，都扬州，亡于南唐）、南唐（937年至975年，都金陵，即今江苏南京，亡于宋）、吴越（907年至978年，都杭州，亡于宋）、楚（907年至951年，都长沙，亡于南唐）、闽（909年至945年，都长乐，即今福建福州，亡于南唐）、南汉（917年至971年，都广州，亡于宋）、前蜀（903年至925年，都成都，亡于后唐）、后蜀（933年至965年，都成都，亡于宋）、荆南（即南平，924年至963年，都荆州，即今湖北江陵，亡于宋）、北汉（951年至979年，都太原，亡于宋）等十国。

持续半个多世纪的五代十国时期是唐末地方割据势力兴起的结果。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的角度观察，这一时期既是汉末地方豪强兴起现象在新的历史条件的再现，也标志着起于汉末的那种局面的尾声。当社会经济发展在更广大的地区（不仅仅是中原地区）得以实现后，在一个强大的中心（如汉、唐）因内外原因削弱后，就会出现多中心现象；但也正是随着各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各地间的交流也逐步深入，地方在政治上的独立性则遭到削弱，从后唐、南唐起，有实力的地方性中心都在为更大范围的统一作努力。黄河中下游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东南沿海地区在五代十国以后至清末的千余年中就再未出现大规模的地方性割据现象。当然这一态势的发展与汉民族的发展、分布及各民族的融合以及宋以后中央集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有关。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北方边疆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已经成熟，并能入主中原与汉民族轮流执掌统一江山。宋、元、明、清四朝的统治民族恰好是汉、蒙古、汉、满。从“割据对峙”到“轮流坐天下”，不能不说是历史上中国民族关系的一个质的变化。

契丹族领袖耶律阿保机于907年创建了契丹国，后改国号为辽。初都皇都（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波罗城），后改皇都为上京。辽极盛时疆域东至今鄂霍次克海、日本海和渤海，北部包括今外兴安岭以北、叶尼塞河上游及其支流安加拉河流域和勒拿河上游地区，西抵阿尔泰山以西的沙漠地区，南接今河北、山西两省中部。北宋建立后，辽与北宋长期对峙，1125年辽亡于金。1124年辽宗室耶律大石率部西迁，建西辽于今新疆及其以西广大地区，西辽1218年亡于蒙古。

契丹的兴起与辽的建立发展，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在北方地

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与十六国、北朝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不同，辽是在塞外地区发展起来后逐步向四周发展的，而前者多为内迁少数民族建立；辽的主要发展方向是中原地区，但其并未放弃在广大北部地区的发展，而前者多将北部广大地区放弃给社会发展阶段更为原始的部族。辽在继承发展了中原王朝历史传统的前提下，又考虑到它的大片辖境包括了北部边疆地区，其中又杂居着种类繁多的游牧（或渔猎）部族这一特定的地理、经济和民族等因素，从战略全局出发，制定和推行了涉及整个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制度——双轨制（即因地制宜实行以州县制和部族制为代表的两种制度）。辽对北部边疆地区因时、因人、因地制宜的开发与辖治促进了该地区与中原地区融于一体的进程。

960年，赵匡胤代后周称帝，建立宋朝，定都开封，史称北宋。宋采用各个击破的战略，至979年灭北汉，大致完成了在五代十国范围内的统一。与唐朝晚期疆域比较，北宋南疆已不含越南北部；西北以陕西横山、甘肃东部、青海湟水流域与西夏、吐蕃接界；北部则在河北、山西中部一带与辽对峙。北宋的统一是在相对有限的范围内实现的。1126年，北宋亡于金。1127年，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称帝，后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史称南宋。与东晋、南朝情况类似，南宋偏安东南一方，北边大致以淮河、秦岭与金接界。1279年，南宋亡于元。

宋王朝建立后，自秦以来逐渐发展起来的中央集权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从秦汉时期，地方豪强势力即时有兴起，继而酿成割据局面；自唐代镇兵拥立留后，积习相沿，直至五代，造成国擅于将、将擅于兵的局面。宋太祖在陈桥驿兵变，黄袍加身，这是五代士兵拥立皇帝的第四次。宋开国君主力图改变上述局面，推行了一整套重文轻武，削弱军队与地方权势以及优待官吏等抑制或收买兼行的政策。军队与各地方的势力受到了极大的削弱，而冗兵冗吏和积贫积弱的结果却日甚一日。宋较成功地统一了中原及南方，但在对北方实施的军事行动中却屡遭失败。宋初北向最明确的目标是从辽得到燕蓟地区，直接进军不成，宋即设想存专款于封桩库，或以此款向契丹赎燕蓟，或购其人首（意在借经济实力，以军事手段消灭契丹）。而自真宗以下，宋的大量钱财却用在岁币买和之上。以经济手段削弱边患和开发治理边疆自汉以来屡见不鲜，但有宋一代，此法用得尤为突出。宋在西南设茶马司管理茶马交易也是宋治边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1038年，党项羌人元昊称帝，建大夏（即西夏），都兴庆府（今宁夏银川东南）。西夏盛时有今宁夏、陕北、甘肃西北部、青海东北部和内蒙古一部。西夏与宋、辽、金多次发生战争，1227年亡于蒙古。西夏立国190年，在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西北边疆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西夏居民有党项、汉、

藏、回鹘等族，以从事农牧业为主，与宋经济、文化交流联系极为密切，中原王朝的政治制度和汉文典籍在西夏也有应用和流传。

1115年，女真族完颜部领袖阿骨打创建金，初都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南），后迁都中都（今北京）、开封等地。1125年金灭辽，1126年灭北宋，1234年亡于蒙古和南宋的联合进攻。金与南宋对峙于淮河、秦岭一带百余年，有东北和中原广大地区。金与辽相比较，金在更北的地方兴起，发展到了更南的地方；金虽数次攻到长江流域，但终未能统一南方地区。而从1140年绍兴和议南宋向金称臣，每年贡纳银绢与1164年隆兴和议定宋金为侄叔之国的事实分析，南宋对金已处屈从地位。一个拥有大片领土由汉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称臣于少数民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这在中国历史上是惟一典型的一例。金对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东北边疆的发展继辽之后再次作出重要贡献。

在辽、宋、金时期，西南地区青藏高原有吐蕃等部，在云南高原则有以大理为中心的大理政权。段氏大理政权以“白蛮”为主体，但其统治集团通用汉文，其王曾受宋封为云南王、大理王。937年建立的大理政权1254年亡于蒙古。

1206年，蒙古族领袖铁木真统一蒙古诸部后被推为大汗，称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建国后，先攻金进占黄河流域，继而灭西辽、西夏、金、大理，并在吐蕃地区设行政机构进行直接统治。与此同时，蒙古军还西征亚欧广大地区。1271年，忽必烈在内部争位斗争取胜后定国号为元。1279年，元最终灭南宋，完成了古代中国史上空前的大一统。元建都大都（今北京）。1368年，元在农民大起义的打击下，在朱元璋军攻入大都后被推翻。元顺帝北走塞外，仍称元（史称北元）。

元朝虽仅存98年，但其在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史中产生的影响不仅深远，而且更全面。元的版图东北至日本海；北至今俄罗斯西伯利亚北极圈内；西北接窝阔台（成吉思汗三子）汗国、察合台（成吉思汗二子）汗国、钦察汗国（成吉思汗孙拔都建）和伊儿汗国（成吉思汗孙旭烈兀建）；西南接尼波罗、印度、缅甸、越南；东南至海。钦察汗国和伊儿汗国名义上对大汗即元帝称藩，但实际已是独立国。初察合台汗国实为窝阔台汗国之附庸，两国联兵反元，不承认元帝的宗主地位；后察合台汗国与元通好称藩，并在窝阔台汗国破灭后并有其大部领地。元时还曾设征东行省于高丽，但其省丞相由高丽国王兼任，且其原有制度机构不变，故其实为藩属国。

元为巩固和发展其统一多民族国家，在继承中国历代治国方略成功经验的同时，推出更为适应历史发展的政策与制度。元首先大力加强中央集权制度，将金后期的行省制度推行于全国，辽阳、岭北、甘肃、云南、湖广等则是置于边疆地区的行省。史称“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

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之于内地”[①]。还在距省治较远的地方分设宣慰司都元帅府，又有招讨、安抚、宣慰等使层层管理边疆地区。其次，在边疆地区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吐蕃地区初由设在中央的掌管全国佛教事务的总制院管辖，后改为政教合一的宣政院，从此该地区正式纳入中国版图。在畏兀儿地区设有北庭都护府等机构。在云南、湖广等一些边远地区实行土司制度。

元的建立标志着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一个重要发展阶段的结束：结束了古代中国自然的、大规模的领土形成与拓展过程；结束了中原与广大南部（特别是西南）地区反复出现的地区割据现象；结束了全国性行政组织结构创新性演进过程；构成中国居民的各民族成员绝大多数已融入中华民族。元的建立也预示着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将开始，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将进入其成熟和鼎盛时期。

4.明清（1840年以前）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1368年，朱元璋称帝，国号明，建都南京，后迁都北京。朱元璋是在元末农民起义四起，随后形成若干割据政权后于1352年起兵于濠州（今安徽凤阳）的，他在击破陈友谅和张士诚之后即帝位，并于建国的当年北伐中原，灭元后，又出兵征讨各地，至1386年，在元故有版图基础上，完成了除北元控制区外大部地区的统一。明前期强盛时疆土与元后期基本相同：在东北的鸭绿江一线为界接壤朝鲜；在北方与蒙古鞑靼、兀良哈、瓦剌各部有不同程度的藩属关系；在西北哈密以西一线与亦力把里（察合台汗国演变而来）相接。至明后期，北方瓦剌、鞑靼、兀良哈诸部地域有所发展，与明相交于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长城一线；东北退至辽河流域；西北有由各部蒙古建立的亦力把里、叶尔羌、土鲁番三国（三国国王皆察合台后裔）以及在青海地区的鞑靼土默特部；西南部云南西界也有东移。1644年，明在全国性农民起义浪潮中，被李自成率部攻破北京而被推翻。明亡后，其残余力量曾在南方建立南明诸政权，但均无建树，终为清所击破。

明是古代中国最后一个由汉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明承元制，对全国大部分地区进行了较为有效的辖治（包括开始在贵州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和对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统治），时间长达277年。但明对蒙古族各部还缺乏有效的对策和实力，北部边患一直在困扰着明王朝。明统治集团的腐败及社会经济状况恶化导致的农民起义推翻了明政权；而当明国力削弱、中央政权危机四伏时，地方势力仍无恶性膨胀，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体系的日趋成熟和稳定。

14世纪至16世纪，东南沿海一带经常受到海盗集团的烧杀抢掠，即倭寇

①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之患，东南沿海军民进行了多年英勇斗争，至16世纪60年代才逐渐解决倭寇之患。1553年，葡萄牙人贿通地方官，在广东珠江口壕镜澳（今澳门）登岸建立居留地，1573年变贿赂为地租。1624年，荷兰人侵入台湾，在台湾实行殖民统治。上述边海防之患虽然还只是发生在局部地区，但这些来自海外的入侵已是一个明确的危险信号。

明后期，建州女真在东北崛起，1583年，任明建州左卫指挥使的爱新觉罗·努尔哈赤起兵，1616年即汗位，建国号金，史称后金。1626年皇太极嗣立，1635年改女真族为满族，1636年即皇帝位，改国号为清。清（包括其早期发展阶段）统一全国的行动历时长达176年（从1583年起兵至1759年平定西域结束），最终完成了中国疆域奠定的历史使命。这一历史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组成部分：

第一，统一东北诸部族和收服漠南蒙古。太祖时统一了建州诸部和海西四部，征服招抚了生女真的主要部分；臣服了蒙古科尔沁、喀尔喀等部，并攻取明辽东地区。太宗时统一了乌苏里江、黑龙江流域和库页岛上诸部族，使包括察哈尔、土默特、鄂尔多斯等部在内的漠南蒙古全部入其版图。

第二，灭明统一中原及江南广大地区。1644年清兵入关，击败李自成，顺治帝入主北京，清以北京为都。1645年清兵下江南，灭南明弘光帝政权。1659年清兵入滇，灭南明永历帝政权。至1664年夔东抗清义军被镇压，南明在大陆的残余势力基本被肃清。1662年郑成功驱逐荷兰侵略军，占领台湾，仍奉南明永历正朔；1683年清兵入台湾，郑克塽降。

第三，战胜漠西卫拉特蒙古及西域诸部，收服北、西北、西南广大地区。明末清初，漠西卫拉特蒙古占有从北方漠北至西北西域地区至青藏高原的广大地区，在卫拉特四部中，又以准噶尔部最为强盛，是清的主要对手。经康熙三次亲征，1697年准噶尔汗噶尔丹兵败自杀，清有阿尔泰山以东地区，已臣服于清的喀尔喀三部还牧漠北故地，青海和硕特部亦称藩臣服。1720年清兵入藏，西藏结束和硕特和准噶尔等蒙古人先后统治时期，始入清版图。1724年清平定青海和硕特部之叛。1757年清平定准噶尔部，准部所属地区（包括乌梁海诸部）尽入版图。1759年清平定天山以南的回部。

第四，通过雅克萨之战和外交谈判，确定中俄东段、中段边界。1689年，中俄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条约规定中俄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为界，再由格尔必齐河源顺外兴安岭往东至海，岭南属中国，岭北属俄国；乌弟河和外兴安岭之间为待议地区。1727年，中俄签订《中俄布连斯奇条约》。条约规定中俄中段边界由唐努乌梁海沙宾达巴哈起至额尔古纳河西岸阿巴该图止，以南归中国，以北归俄国。1727年签订的《中俄恰克图界约》再次重申了以上两个界约的规定。另外，1712年定盛京与朝鲜之间的鸭绿江、图们江为界，于

长白山天池南分水岭上立碑为界。在西南边疆,乾隆末年击退廓尔喀(尼泊尔)对西藏的侵扰后相继与廓尔喀、布咯克巴(不丹)、哲孟雄(锡金)等划定了边界。

最终完成古代中国大一统伟业的清王朝对全国实施了有效的管辖,以《嘉庆重修一统志》为据,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时全国分为 27 区,即内地 18 省、盛京三将军、蒙藏准回 6 区。18 设省地区既有汉族聚居区,也有周边少数民族聚居区(在直隶、山西、云南、广西等省),并继明以后展开了更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在东北地区设有奉天将军(盛京将军)、吉林将军(初为宁古塔将军)、黑龙江将军等三将军辖区。在西北有总统伊犁等处将军和定边左副将军(驻乌里雅苏台)等二将军辖区。在漠南蒙古和套西蒙古两地区设盟旗辖治。在青藏地区设西宁办事大臣和驻藏办事大臣两辖区。

总之,清在继承古代中国历代治国安边经验的基础上,在加强国家统一、克服分裂势力、反对外来侵略、加强边疆治理与开发等方面留下了大量宝贵经验。同时也极大地丰富了古代中国边疆研究的内涵。当然,清在治国安边方面的历史局限性也是明显的。随着清社会发展步伐的放慢、停滞和其统治阶层的日趋腐朽,在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入侵时,国家、民族危机和各种社会问题就暴露出来了,1840 年以后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二)近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国边疆(1840 年 ~ 1949 年)

1.1840 年 ~ 1911 年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进入 19 世纪中叶以后,在趋于腐朽的清王朝统治下的中国危机此起彼伏,国内社会矛盾尖锐,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不断;边疆危机四起,国家蒙难,百姓遭殃。两种民族矛盾——少数民族统治者与各族被压迫人民的矛盾和中华民族整体与外国殖民主义侵略者之间的矛盾交织在一起,清朝统治者此时既无法缓和国内民族矛盾,也无力抵抗外国侵略者的入侵,强盛一时的清帝国的衰亡已不可逆转。此时人民革命要担负起两项历史重任——推翻腐朽的清王朝和反抗外国侵略者并振兴中华民族。随着中国社会与边疆发展形势的巨大变化,中国边疆研究也面临着一系列新课题。

自 19 世纪中叶以后,资本主义列强入侵中国,割占中国领土,是本时期最重要的边疆大事。资本主义列强侵占中国领土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是与中国相邻的俄国。在东北,俄国通过强迫清王朝签订的 1858 年《中俄瑷珲条约》和 1860 年《中俄北京条约》,强占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在西北,通过签订 1864 年塔城条约《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1869 年科布多界约和乌里雅苏台界约、1881 年伊犁改订条约等不平等条约,俄国强占了从唐努乌梁海、科布多到巴尔喀什湖、帕米尔地区的大片领土。

第二是英、法两国在中国周边邻国建立殖民地之后进而侵占中国领土。

英国将北起帕米尔、经西藏至云南的不少中国领土并入其殖民地；法国则将滇南乌得、孟乌二土司划入法属交趾支那。

第三是逐渐强大起来的中国近邻日本，首先将海外殖民目标对准了中国的邻国朝鲜，继而在甲午之战（1894年）中战败中国，次年迫使中国签订中日《马关条约》，中国的台湾省割让于日本。

第四是列强对中国沿海地区的强租强占，这包括葡萄牙在澳门，英国在香港、威海，德国在胶州湾，俄国（后为日本）在旅顺口大连湾，法国在广州湾等。

伴随着中国边疆危机的加深，清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政区管理体制进行了一定的改革，这些改革有益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疆域的进一步巩固，也是此时期中国边疆发展的大事，这包括：1884年设新疆行省，置巡抚驻迪化，同时仍设伊犁将军驻惠远城，辖伊塔道；1886年设台湾行省，置巡抚驻台北；1907年设奉天、吉林、黑龙江行省，置巡抚分驻奉天府、吉林府、龙江府。

2.中华民国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1912年～1949年）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但不久孙中山为首的政府即让位给袁世凯为首的政府，1916年袁世凯死后，各派军阀纷争割据，至1928年由国民党领导的南京国民政府完全取代北洋军阀政府。民国初年，中国边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在外蒙古地方有沙俄导演的“独立”、“自治”事件。1914年，唐努乌梁海地区被沙俄出兵霸占。1913年至1914年，英国策划了旨在统治西藏的西姆拉会议，中国政府代表拒签并声明不承认所谓英藏《西姆拉条约》。在边疆地区内部，其社会经济生活与清末比较并无明显变化。

20世纪30年代以后，民族危机达到了巅峰。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东北大好河山沦陷于日本。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日本侵略军入侵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不但有大片边疆领土沦陷于日本，中原内地亦有许多地区先后为日军占领。1945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结束。战后，中国不但收复在大陆的失地，还收回了被日本侵占50年的台湾省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日侵占的南海诸岛。1946年1月，当时的国民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惟详确疆界尚待勘定。在战后中国收复失地（包括众多租借地和通商口岸）的高潮中，早在1921年即宣告独立并于1924年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外蒙古地方，此时终获中国中央政府的承认，这是20世纪以来中国疆域最大的一次变动。外蒙古独立与中国社会演变过程密切相关，但外来因素的影响是导致外蒙古独立的最重要原因，国际关系大格局的演变与远东（特别是东北亚）地缘政治情况的变化，相当典型地反映在自辛亥革命时期“外蒙古策划独立”至20世纪中期外蒙古独立得到中国中央政府承认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之中。这一事件给国人留下了诸多可以反思之处。

自鸦片战争爆发以来，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来，在国家、民族、边疆危机日益加深时，国人有识之士在指出中国“寇深矣”的同时还强调了“病革矣”。“寇深矣”即外患严重，这是一目了然的事实；“病革矣”即内忧严重，中国社会发展遇到了严重的障碍，中国向何处去，这是摆在国人面前的最严峻问题，然而回答好这个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了，中国为此付出了几代人的努力。从改良维新到民主主义革命，20世纪前半叶中国社会开始发生巨变，资本主义民主革命思想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革命思想相继传入中国，科学救国、教育救国、实业救国等亦有众人尝试。经过近40年的国内社会矛盾运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四、前人的研究和本丛书体例的选择

历史上的中国边疆，一直为中国史学家所关注和研究。《二十四史》四裔传、藩部对中国历史上边疆民族、社会的记述，为中国边疆的研究留下了珍贵和系统的纪录，开创了一个国家疆域变迁记载的世界之最。随着20世纪上半叶民族危机的加剧和现代科学方法的引进，中国边疆和疆域的研究日趋深入。20～40年代先后出版了一批有关中国疆域历史变迁的宏观综论的史作，其中有葛绥成《中国边疆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38年)，夏威《中国疆域拓展史》(文化供应社，1941年)，蒋君章《中国边疆地理》(文信书局，1944年)，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开明书店，1946年)，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38年)等。上述著作今天读来尽管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欠缺甚至错误，但称它们是中国边疆史宏观研究的开先河之作当不为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1980年以来，从民族史、地方史、中外关系史的视角，分论边疆民族、边疆地区的著作可谓林林总总，将中国边疆史研究推向了一个全新的高度。在马大正、刘逖合著《20世纪的中国边疆研究——一门发展中的边缘学科的演进历程》(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一书的第二编分论中，对百年来几代中国学者的中国边疆历史研究从六个方面作了述评，即：

(1)对中国边疆研究的理性思考；

(2)历史上的中国疆域研究；

(3)中国古代王朝边疆政策研究；

(4)中国古代王朝民族统治政策研究；

(5)近代中国边患与边界问题研究；

(6)近代中国边疆研究的思潮、群体、学者和著作研究。[1]

① 参阅该书第152～270页。

但必须认识到,对中国边疆历史进行宏观研究时,除了出版了一大批民族通史、个案民族史和地区性边疆通史外,综论性的边疆通史目前见到的仅有刘宏煊《中国疆域史》(武汉出版社,1995年)一种。当然,由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林荣贵研究员、吕一燃研究员分别主持的《中国古代疆域史》、《中国近代边界变迁史》集合了一批国内专家皓首穷经近十载,至今均已完成初稿,预计近年即可正式出版。

显然,要撰写中国边疆通史性专著,体例上大体可有两种选择:一是以朝代为序,论述各朝各代对边疆的经略和边疆地区历史发展的演进历程;二是以地区为列,分别论述不同边疆地区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大发展的背景下的演进历程。前人的探索为我们提供了借鉴。我们"中国边疆通史"丛书的结构和体例作了如下选择:

(1)以边疆地区为列,"中国边疆通史"丛书分设《东北通史》、《北疆通史》、《西域通史》、《西藏通史》、《西南通史》、《海疆通史》,同时另设《中国边疆经略史》,共7册。

(2)《中国边疆经略史》以研究历史上汉、唐、元、清等大一统王朝对各边疆地区的治理为主,包括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边疆地区的边疆政策,边疆开发和治理,边疆行政机构的设置等,还包括对中央王朝与各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及民族关系、藩属关系的发展和演进的研究。

(3)边疆地区各册突出区域性通史的特点,以边疆地区为板块,依照历史发展进程,对各地区的政区建置、辖区设治、军事戍防、民族变迁等方面进行论述,注重边疆历史研究中文化史研究的比重,将历史研究的三个层面,即地域、人类、文明有机地结合起来,全面反映中国边疆这一特殊区域在历史演进中的真实面貌。通过对不同边疆地区发展中各自特点的分析,充分展示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形成和发展中丰富多彩的边疆历史特色。

总之,"中国边疆通史"丛书力图通过7册的布局和论述,既从边疆地区发展的视角,阐述特定地区的历史发展脉络,同时又兼及历代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治理与管辖,由点及面揭示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形成、发展的历史规律和边疆地区成为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历史必然性。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是众多学者集体成果,我们尊重学者的学术见解和行文风格。丛书总主编和编委会同仁只是在丛书的体例和各卷内容取舍上提出要求,并进行把关。我们努力的目标是:"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既是一部总汇前人研究成果之作,又能在创新上有所建树。果能如此?有待读者评判。

1999年4月25日

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前　言

（一）

早在20世纪30年代初，史学家傅斯年的《东北史纲》问世，仅出第一卷，迄未续出。此书应视为东北史的开山之作，却只是开了个头而已。最有成就、影响最大的当推继傅氏之后的金毓黻先生著的《东北通史》，于40年代初出版。此书之作，首次将东北地区作为一个历史发展序列，展开系统研究，全方位阐述，无疑具有开创意义，为未来研究东北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可惜，金氏也仅完成"上编"40万言，只写到元代东北而止，实际是半部《东北通史》。尽管如此，金氏也包括傅氏对东北史的首创之功不可埋没。

自《东北通史》问世，迄至80年代初，东北史研究屡次掀起了空前的热潮，诸如论著、资料汇编、档案整理、文物考古、从县市到省的方志编纂等，硕果累累，成千累万！这些姑置不论，就东北通史之作，在近20年间，先后推出《东北地方史稿》（张博泉）、《东北史纲要》（董万仑）、《中国东北通史》（薛虹等）、《东北史》（程妮娜等），尤以近期问世的六卷本《中国东北史》（佟冬主编）为皇皇巨制，其内容含量，远远超过前几种通史之和。除此，还有东北地区的断代史，如《清代东北史》（杨余练等）、《明代东北》（李健才）、《现代东北史》（常诚等）亦于此间出版问世。这些通史或断代史之作，都各自代表了一个时期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本书继其后，借鉴各方成果，表述我们对东北区域史的整体认识。

（二）

东北地区，简言之，就是中国的东北部。此系地理概念，本意为地理方位。我们的祖先，早就划定了八方之位，即东西南北与东南、西南、东北、西北。东北为八方之一。传说禹将天下分为九州，就八方明九州的地理方位（冀州处中央），如“东北曰幽州”即是。约自辽代始，渐以“东北”方位之名，变为行政区域名，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我们继续沿用，如在东北地区曾专设过“东北局”行政机构，则是对历史上以方位而名区域的传统习称的继承。

“东北”还有一个俗名，称“关东”，是指山海关以东的地方。源起于明初修山海关后逐渐形成的新的地理概念。约定俗成，将处于山海关外的东北地区，包括今辽、吉、黑三省，统称为“关东”，也是名副其实。“东北”与“关东”的地理方位的内涵，基本重合，在本质上并无不同。金毓黻在《东北通史》中首辨“东北之涵义”甚明，但他不赞成关东之名，未免失于偏颇。

东北作为一个方位，十分明确，若确指为一个地区，尚嫌笼统，就是说，“东北”涵盖很广，伸缩性很大。例如，先秦时所指“东北曰幽州”，此处之“东北”，是从中央所在的冀州来定位的，正确的说法，称“冀东北”，其幽州即今辽宁省北镇以西的辽西地区，也连及今河北省东北部与辽西接壤的地带。显而易见，此处之“东北”的范围与后来的地理涵盖不同。这就是说，确定东北地区的地理涵义，还要以行政区划为据。

当代之东北，系指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行政管辖之地。除此，即便与三省相邻，也在“东北”这个方位内，如内蒙古东部，分别与三省紧邻的昭乌达盟、哲里木盟、呼伦贝尔盟接壤，因为不在三省的行政区划内，亦不能算做东北地区。所以，我们确定一个区域的名称及地理内涵，不仅要辨方位，还要考察其行政区划。

实际上，这在古代早已通用。历代东北区域大小伸缩，直接与行政区划有关，反映了当时人们的地理观念。如前说幽州，其“东北”的地理概念，仅指今辽宁西部地区；又称“青（州）东北为营州”，即今辽宁北镇以东地区（见《尚书·禹贡》等书）。这里，“东北”的范围很小，是以行政区划来确认的。受到科学技术的限制，先秦时代，人们的地理认识还是相当有限的。前已指出，辽代时，东北区名扩大，也就是东北区域涵盖面的扩大。《辽史·兵卫志》载：“北府凡二十八部。东北路招讨司，东北路统军司，东北路女直（真）兵马司……”其意东北已成为区域名，从其设置已知东北涵盖了今吉林及其以北的地区。自辽以后，历代渐把今三省泛指为东北地区了。真正把今日东北作为一个区域，涵盖今三省，是到了明代以后。至清代，除三省之地，还把内蒙古东部包括热河地区都涵盖在东北地区之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犹将热河省包举于本区，清称今辽、吉、黑为“东三省”，加上热河省，可称“东四省”。就实际而言，在清代文献或当时官方所使用的“东北”本意，仍以东三省为中

心。

东北区名和它的地理范围的形成,却是经历千百年演变的结果,自有其复杂性。

这里,特别要提到朝鲜半岛的问题。在古代,具体说,在明以前,朝鲜半岛是否属于中国?是不是东北地区的一部分?金氏《东北通史》首论箕子东封朝鲜,为周的一个侯国,为汉族对朝鲜的"首次开拓"。武王将朝鲜半岛作为封地,封给了箕子,是北朝鲜之地为中国之一部,而周继承了殷的主权,说明在周之前,至少是在殷时,朝鲜已入中国版图。金氏称:汉人"视朝鲜半岛一隅之地,为东北区域之扩张"。换言之,朝鲜半岛为东北区域的外延,无疑是东北的一部分。

箕子入朝鲜,传40余世,至西汉初,被汉人卫满灭,是为卫氏朝鲜。从箕子到卫满,朝鲜皆为汉人所治,亦属汉土无疑。至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灭卫氏朝鲜,设乐浪、临屯、玄菟、真番等四郡,朝鲜半岛大部都置于此四郡的管理之下。唐与汉并列为中国历史上开疆拓土的时代。已迁都到平壤的高句丽,为唐所灭,即于朝鲜半岛置安东都护府,诏名将薛仁贵率兵2万人镇守平壤。后改都护府为都督府,其下所辖之各县,都设于朝鲜半岛。后虽屡次内迁,朝鲜半岛仍为唐所控制,由平卢节度使押领。

金氏的论述和考辨,显然是正确的。很遗憾,金氏对唐以后至元代,有关朝鲜半岛的问题已予忽视,不再给予论证。因为《东北通史》下编搁浅,明清时期的朝鲜问题也就无从谈起。事实上,唐以后,至元明之际,仍在朝鲜半岛设置行政机构,自明开始,中央王朝对朝鲜的直接统治改为由朝鲜李氏国王统治,不再设行政机构,实际已从朝鲜撤出。李氏朝鲜成为明的外藩附属国,而明以宗主国的地位对朝鲜享有完全控制权。有清一代,亦取明制,继续以宗主国统治朝鲜。朝鲜自成一国家,亦形成单一的朝鲜族,从而与中国也与东北区域相分离。

在古代,识别领土归属的原则,一是行政区划、设置机构,二是命官管辖,三是派军队驻守。这些都是国家行使主权的重要的标志。因此,可以认为,在明以前数千年间,朝鲜半岛理应属于历史上东北区域的一部分,是不容怀疑的。本书有关章节对此已作了充分论证,不再赘述。

本书所用东北地区,是以今辽、吉、黑三省为依据,对历史上东北地区或大或小,或收缩或扩大,都因时而作具体界定。

(三)

欲了解东北地区,必先认识东北地区的独特的地理环境和优越的自然条件。

东北地区,土地辽阔,疆域广大。在19世纪50年代——20世纪初以前,东北地区的北部和东北部达外兴安岭以南、乌苏里江以东至海。至近代遭沙俄野蛮掠

夺，失去领土达百万平方公里，比现今的东北还要多出20余万平方公里，这就等于失去了另一个东北地区。在晚清前，长达一两千年间，东北地区的面积在八方的边疆之中居于首位。而领土被割让后，如今之东北地区已大大缩小，远不及内蒙古、新疆、西藏地区之大。

论地理环境，在东北、北与西北的"三北"边疆中，尤显示出得天独厚。东北地区，北有黑龙江与乌苏里江之饶，南拥渤海与辽河之利；东连长白山与莽莽林海之珍，西领千里草原之财。区内，东北大平原纵贯南北，北连松嫩平原与三江平原，南抵辽河平原，松花江水系与辽河水系，分流南北，伴之以河川湖泊，如血脉贯通，流遍旷野林间。三省山川互连，土地相接，无门庭之限，更有沃土肥美，足资人类生息，万物繁衍。故其经济形态与生活方式呈现出多样性，而在文化上则异彩纷呈。诸如农业、畜牧业、渔猎业，或多业兼有，皆并存于本区之内。从远古、中古至近古及以后的各个时代，东北地区尤其在政治与军事领域显示出巨大的历史活力，勇于进取的历史主动精神，无不得益于优越的自然条件的培育，天地灵气之陶冶。

东北地区所具有的地理优势是其他边疆地区所不具备的。如北疆与西北远离海洋，耕地、沙漠与草原并存；西南封闭，南疆限隔于险山恶水之中，东南偏居一隅。除了北疆，其他地区都与中原相距遥远，在交通工具低下、道路不辟的古代，加之南北气温相差悬殊，南人惧怕北方严寒，所以，多少个世纪以来，长江以南诸民族很难北上。东北地区的交通之便，就在于区内无山川限隔，南北贯通，特别是南部今辽宁省境，其西南为辽西地区，有陆路直通今华北地区，从传说的尧舜禹时代，辽西就已成为连接东北与内地的一条通道。而辽南即辽东半岛的南端，隔海与山东相望，是为东北与中原相连的海上通道。陆海交通之便，与中原贴近，又为其他边疆地区所不及。

我们不惜笔墨，大致勾勒了东北地区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无疑是强调它的重要性。在古代，科学技术不发达，地理与自然条件不能不严重制约着社会的发展、人的素质的培养及文化的生长，即使在科技高度发达的当代，各国的自然条件也是影响本国发展的重要因素。鼓吹"地理决定论"固然不当，但无视自然条件与地理环境同样是不当的。长期以来，我们研究古代史或古代诸民族，往往忽视人类生存与发展的自然环境，视为可有可无，对历史的分析和认识，就难以达到深刻。基于这一观念，本书对东北地区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给予了充分重视，在阐述每个历史阶段与民族的发展时，都关照对地理环境的分析，力图加深对历史的本质性认识。

（四）

东北地处边疆，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的聚居地区，又是进入中原的诸多民族的

故乡，更重要的，又是多个王朝的“龙兴”之地。因而使东北地区的历史具有独特性，为其他边疆地区不可比拟。

远至夏商之际，在东北地区已形成诸多部族或民族，众多文献典籍如《尚书》、《诗经》、《逸周书》等都记载了这些民族的活动，如，孤竹、令支、屠何、俞人、周头、青丘等，统称为“东夷”。稍后，又有山戎、东胡、秽、貊、北发、白民、高夷、古肃慎、真番等。西汉时，则有匈奴、乌桓、鲜卑、夫余、高句丽、沃沮。魏晋南北朝时期，又有挹娄、契丹、库莫奚、豆莫娄、地豆于、乌洛侯、失韦、勿吉、靺鞨等民族。隋唐时，又出现霫族，而室韦(失韦)、靺鞨等各形成诸部。两宋时，在东北又有女真、蒙古族先后登上历史舞台，契丹族进一步强大。元时，女真人广布东北大地，与蒙古人成为该时期东北地区的主要民族之一。明时，除了蒙古人，就是女真人，进而形成新的民族共同体满族。清代，民族又有新变化，除蒙古人、满族人，在黑龙江中上游至下游，形成达斡尔、鄂伦春、索伦(鄂温克)、赫哲等族。

古代东北民族之多，实居边疆地区的前列。当然，汉族始终是东北地区的主体民族，他们的活动贯穿于历朝历代。在各民族长期共存与发展中，某些民族融入其他民族，有些民族迁徙他处；有些民族分化，重新组合，转换成另一新的民族共同体。于是，我们看到，某个民族在一个时期出现，而经若干年代后便消失了。诸民族互为消长，形成持久的各民族运行的生动景象。所谓优胜劣汰，民族的消亡或强大，同样体现了这一法则。如，高句丽于西汉初建政权，迄至唐高宗时灭亡，立国有700余年；唐代靺鞨人建渤海国，存在了200余年。肃慎是东北最古老的民族。继其后，则有挹娄、勿吉、靺鞨、女真、满族等，一脉相承，为肃慎族系统，显示了这个民族的强大的延续能力。而另一些民族在激烈地活动了一定历史时期后，便从历史舞台上消失了，如东胡、夫余、库莫奚、契丹、鲜卑等许多曾经强大的民族最终走向了消亡。各民族的变革、生灭兴衰，构成了东北历史的一大特色。

在中国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东北总是成为民族纷争的一个矛盾焦点、影响中国历程的一个关键地区。众所周知，鲜卑、契丹、女真、蒙古、满族等都勃兴于东北，并从这里走向中原，或建半壁江山，或一统天下，不断开创中国历史的新纪元，影响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不仅如此，他们创造的业绩，也使世界感到震惊，如蒙古人驰骋欧亚大陆，在世界史上留下巨大的印记；满族创立的清朝也给世界注入了影响。即使如渤海国，不过是东北地区内的一个少数民族政权，却在日本的历史中留下了它的深深印记。在东北地区有这么多的少数民族，虽说文化落后于汉族，却屡屡成为中国或半个中国的主宰。这一奇异的历史现象，在其他边疆地区实不多见。

这些创建一代王朝的少数民族，对中国历史所作的无与伦比的贡献是不言而喻的。

东北区域史，内涵极其丰富多彩，并显示了它独有的特色。所谓特色，就是它的特殊性，因而与其他边疆地区史区别开来。这就决定了它在中国历史及中华民

族发展史上居于特殊的地位。

（五）

当我们阐述东北史时，不能回避一个重大问题，这就是东北史的方方面面与中原的关系，尤其是在文化方面，更集中更鲜明地反映了两者的关系。

首自金氏著《东北通史》，对这个问题已有新论证。如，关于东北汉人的来历，他认为"汉族之移住东北"，是在"先史"即石器时代；又说东北"最古老"的肃慎族，"当起于山东半岛"，自登州渡海而北徙，"由汉族所蜕化"而来。至于文化，也由汉族携带传入东北。

金氏之后，从20世纪70年代末至今，差不多所有东北通史及专史、论文之作，都持金氏论点，甚至比金氏走得更远。一言以蔽之，东北的汉人、东北的文化都来源于中原地区，要么是受中原文化影响所致。有的书说得更具体，把黑龙江沿岸的呼玛十八站的古人类断为来自华北，其路线是，先越过燕山山脉，进入东北平原，来到了哈尔滨阎家岗，最后移到呼玛十八站。举凡在东北地区发现的古遗址、器物只要与中原相似相像，都认为是来自中原的影响。远古如此，至历朝历代，各民族的文化等，都无例外地认定是中原文化传入或影响的结果。

可以说，这些论证和结论都不尽正确或完全不正确。长期以来，我们固守一种观念：中原文化又称黄河文化是中华文化的核心，它向周边包括东北地区不断"辐射"，才给这些地区带来了文化。这实际是制造了一种中原文化"中心说"，其结果，往往降低甚至否定了区域历史文化的存在，实际也否定了中华多元一体文化的格局。

据考古发现统计，全国已发现古人类百万年以上的遗址有10处，在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王府屯遗址，即是其中之一。说东北地区是中国人类的"发源地"之一，亦不为过。距今30万年上下的辽宁营口"金牛山人"的头骨化石及大量遗物，大体与北京周口店猿人处于同步发展的阶段，能说"金牛山人"一定是来自"周口店人"吗？此类遗址遍布东北大地，只是时间不同罢了。但可以肯定，这些古人类源于东北本土。

龙是中国的徽记，玉则是中华民族品格的象征。我们在东北找到了它们的发源地。世上本来没有龙，但辽宁阜新查海古人类却"创造"了一条龙。在该处遗址发现用石块堆砌成一条长达19.70米的龙，距今8000年，属新石器时代早期。在河南濮阳西水坡发现的一条龙，是用蚌壳堆塑而成，身长仅1.78米，曾被誉为"华夏第一龙"；在湖北黄梅白湖乡陈村也发现一龙，以河卵石摆塑，身长也只有4.46米，称为"长江流域第一龙"。这两条龙的出现都晚于查海石龙，大小都不能与之相比。现在应修正前说，惟查海石龙为"中华第一龙"！在查海遗址，出土了大量玉

器，达60余件，如玉斧、玉锛、玉凿等，皆属真玉制作。玉器大量应用于生产，也广泛地应用于生活，包括墓葬的陪葬品等。玉被查海人所认识，并被广泛使用，确实史无前例。考古证明，查海玉器是中国发现的最早的玉器，把它作为陪葬品也开了风俗文化的先例。因此，查海遗址是中国的“玉龙故乡，文明发端”（苏秉琦题词，藏查海遗址博物馆）。查海文化又被誉为中华“文明之源”。

5000年前，在今辽宁西部的凌源与建平两县交界的牛河梁岗岭上，升起一道曙光，划破人类数十万年的漫漫长夜，把文明之光带给了中华民族。这道曙光，就是震惊中华大地的牛河梁红山文化。它包括祭坛、女神庙、积石冢，构成了它的文化内涵。这一发现，使我们对中华文明起源的认识产生了一次飞跃，进入全新的境界，得出了相应的科学结论，“五千年前，这里存在着一个具有国家雏形的原始文明社会”，它“将中华文明史提前了一千多年”（见1986年7月25日《光明日报》）。因此，学术界把它称为“中华大地上第一道文明曙光”。而这一曙光正是在东北地区大凌河上游地区升起，照亮了中华大地。牛河梁红山文化对中华民族的意义，无论怎样估量都不过分。它以无可争辩的实证，完全打破了所谓黄河流域为惟一的“中华文明源”的传统定见，证明了中华民族文化是多源的。东北考古一系列的发现，无可辩驳地证实，在旧石器时代特别是新石器时代，辽河流域的文明走到了历史的前列，其原始文化达到了时代的顶峰。辽河流域以其辉煌的文化创造，表明它同样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之一。

商周之时，中原华夏文化蓬勃发展，至春秋战国，空前繁荣，为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奠定了基础。在其后2000余年间，以汉文化亦即儒家文化为主体的中原文化一直遥遥领先，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文化。无疑，它给周边及其诸民族的文化以强大的影响，更具穿透力，只要一接触到汉文化，就无法抵御它的影响而不能不改变本民族的文化。的确，东北地区的总体文化比中原落后了，时时受到中原文化的“辐射”和“影响”。我们看到，东北诸民族无不学习和尊奉儒家思想，实行中原的典礼制度，因而迅速发展壮大。这是不容低估、更不容怀疑的事实。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另个方面是、东北地区的文化同样也影响了中原文化，这也是不容否认的事实。须知，文化的交流从来都是双向的，就是说，从来就不是单向的或单一方面的流向，而是互流，互为影响。比如，女真人建立的金王朝、契丹人建的辽朝、蒙古人建的元朝，进入中原后，将质刚贞实的民族风习带给了汉人，注入到汉文化中去，引出质的变化。故宋词、诗已见衰落，而金诗、词一改江南的靡靡之音，格调高亢，透出一股豪迈之气。元曲则是继宋诗词之后又一新的艺术创造。应当承认，它是中原文化与蒙古族文化相融合的产物。清朝入关，统治中国长达268年，对汉文化的影响更为深远。如，坚持剃发易服，改变了汉族千百年的传统文化习俗，是对汉族的一项彻底“改造”。在政治领域，这些民族都有自己的创造，如女真人的猛安、谋

克制，满族人的八旗制等，都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制度。在军事领域、社会生活诸方面，无不打上本民族的印记。

根据以上所议，使我们认识到，正确阐明边疆与内地、边疆民族文化与汉族文化的关系，是边疆地区史的核心问题之一。我们长期囿于传统之见，看不清历史的真面貌，误以为凡少数民族皆落后，它们的一切方面也都落后，只能学习和接受汉人的文化；而汉族一切皆先进，只能影响边疆各少数民族。

每一个民族都有先进的一面，也有其落后的部分，要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每一民族都有独创，这应是它所固有的；同时，也有外来的，或受其影响，但须分清，哪些文化是本民族的创造，哪些是中原文化直接传入或受其影响，把“原有”或“固有”的东西统统说成是“传入”的，就背离了历史，在理论上也说不通。

（六）

本书遵循中华文化“多元一体”、多民族国家“大一统”的原则，全方位地展开东北地区史的系统阐述，突出疆域变迁，民族相互关系，民族文化的源流、内涵与特色，以及各代政权的民族政策直至盛衰兴亡，这些都作为本书的重点问题，以较浓重的笔墨，逐一剖析。这种全面展开，重点突出，详中有略的做法，也许是本书的一个特色。

本书不仅重在敷陈历史实迹，而且强调阐明学术见解绝对必要。我们表达的学术观点，不人云亦云，不迁就传统的定见，完全是作者们个人的学术发挥，在充分吸收现当代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努力创新。这或许是本书的又一特色。

历史是由千百万人的实践活动构成的。写史不见人，就不成其为历史。我们力图克服这一长期存在的倾向，关注东北历史舞台上每一个重要人物的活动，力求再现历史上一幕幕壮观的活剧，给人们以启迪和激励，鼓舞人们奋发图强和创造新生活的勇气，并从东北各代政权的盛衰兴亡及个人的成败中汲取经验教训，从中取得借鉴，指导自己的人生。这是读史的应有之义。如能实现这一目的，这正是本书的作者们共同期待的。

1999 年 3 月 26 日

于长春南湖新村

目 录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总序 …………………………… 马大正
前言 ……………………………………………………… 李治亭

第一编　东北文明的曙光

第一章　东北区域与名称起源 ……………………………… 1
　　第一节　东北区域的形成与名称的演变 ……… 1
　　第二节　东北独特的地理风貌 ………………… 7
第二章　古人类在东北 …………………………………… 12
　　第一节　古人类的活动地域 ………………… 12
　　第二节　多彩的新石器文化 ………………… 22
　　第三节　中华文明的曙光 …………………… 28
第三章　青铜光辉照东北 ………………………………… 34
　　第一节　青铜在东北的时代特征 …………… 34
　　第二节　东北青铜文化举例 ………………… 37
　　第三节　汉文化奠基东北 …………………… 44
　　第四节　东北史前古民族 …………………… 47
第四章　东北最早的行政建置 …………………………… 53
　　第一节　幽州营州冀州之设 ………………… 53

第二节 商周封侯于东北 …………………… 55
第三节 燕在东北首次设郡 ………………… 60

第二编 秦汉时期的东北

第一章 秦汉的行政建置 ……………………………… 65
第一节 秦在东北的短暂统治 ……………… 65
第二节 汉灭卫氏朝鲜与四郡之设 ………… 68
第三节 东汉建置的新变化 ………………… 73
第二章 诸民族并立的格局 …………………………… 75
第一节 秽貊与沃沮 ………………………… 76
第二节 东胡、乌桓与鲜卑 ……………………… 78
第三节 挹娄的兴衰 ………………………… 81
第四节 夫余自建国家 ……………………… 82
第五节 高句丽崛起 ………………………… 87
第三章 社会经济与文化 ……………………………… 93
第一节 农耕经济与文化 …………………… 93
第二节 高句丽的经济与文化 ……………… 97
第三节 渔猎经济与文化 …………………… 106
第四节 游牧经济与文化 …………………… 108

第三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东北

第一章 曹魏经略东北 ……………………………… 111
第一节 曹操北征乌桓 ……………………… 111
第二节 公孙氏政权始末 …………………… 113
第三节 毌丘俭征高句丽 …………………… 116
第二章 两晋十六国对东北的管辖 ………………… 118
第一节 西晋在东北的统治 ………………… 118
第二节 鲜卑慕容部与高句丽的争夺 ……… 120
第三节 前燕进军中原与亡国 ……………… 127
第四节 慕容部再度兴起 …………………… 131
第五节 北燕在东北的建树 ………………… 133
第三章 南北朝对东北的管辖 ……………………… 136
第一节 鲜卑拓跋魏统治东北 ……………… 136
第二节 北齐北周统治东北 ………………… 138
第三节 高句丽、夫余、勿吉角逐东北 ……… 139

第四节　库莫奚、契丹、地豆于、室韦、乌洛侯向中原朝贡 …… 143
第四章　东北地区文化的新发展 …… 145
第一节　儒学与文化教育 …… 146
第二节　史学文学与艺术 …… 147
第三节　宗教信仰与民俗 …… 151

第四编　隋唐时期的东北

第一章　隋唐在东北的建置 …… 157
第一节　隋代东北民族与短暂建置 …… 157
第二节　唐对东北管辖的加强 …… 162
第二章　隋征高句丽的失败 …… 172
第一节　隋与高句丽的矛盾加深 …… 172
第二节　隋二征高句丽及失败 …… 174
第三节　隋再征高句丽无功而返 …… 177
第三章　唐与高句丽的战争 …… 179
第一节　唐太宗亲征高句丽 …… 179
第二节　唐高宗再征高句丽 …… 185
第三节　高句丽灭亡 …… 188
第四章　“海东盛国”——渤海国 …… 192
第一节　大祚荣创立渤海国 …… 192
第二节　渤海国的发展 …… 195
第三节　渤海国的行政建置及疆域 …… 198
第四节　渤海国的民族自治与唐朝的管辖 …… 203
第五节　渤海国的经济与文化 …… 209

第五编　辽金元时期的东北

第一章　辽在东北的统治 …… 219
第一节　契丹族创建辽国 …… 219
第二节　辽灭渤海与统一东北 …… 222
第三节　辽代东北民族与文化 …… 228
第二章　金统治下的东北 …… 250
第一节　女真起源与建国 …… 250
第二节　金统一东北与建置 …… 258
第三节　金代东北民族与文化 …… 270

第四节　东夏国及其文化遗存 …………………… 279
第三章　元代对东北的统治 …………………………… 294
第一节　蒙古建国及其统一东北 …………………… 294
第二节　元对东北的统治 ……………………………… 300
第三节　元代东北民族及其经济与文化 …… 311

第六编　明代东北

第一章　明朝统一东北及其建置 ………………………… 321
第一节　绥服东北故元势力 ………………………… 321
第二节　辽东都司、大宁都司与奴儿干都司 ………………………………………… 329
第三节　明朝在东北建置的特点 ………………… 340
第二章　民族的分布与社会经济 ………………………… 344
第一节　民族的分布 ………………………………… 344
第二节　辽东的社会经济 …………………………… 350
第三节　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 ………… 357
第四节　朝贡贸易与马市贸易 …………………… 365
第三章　明统治东北的政策与措施 ……………………… 371
第一节　因俗而治与分而治之 …………………… 371
第二节　遣官巡视与宣抚奴儿干地区 ………… 375
第三节　增辟交通线与广设驿站 ………………… 378
第四节　修筑边墙与墩堡 …………………………… 384
第四章　明代东北文化 …………………………………… 390
第一节　明代东北文化的特色 …………………… 390
第二节　金石史志 …………………………………… 397
第三节　明代东北的建筑 …………………………… 405

第七编　明清之际的东北

第一章　后金国建立 ……………………………………… 409
第一节　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 ………………… 409
第二节　努尔哈赤建国称汗 ……………………… 415
第二章　清(后金)与明战争述略 ……………………… 417
第一节　萨尔浒大战 ………………………………… 418
第二节　争夺辽东 …………………………………… 421
第三节　向辽西进军 ………………………………… 424

第四节　松锦决战 …………………………… 427
第三章　满族的形成 ……………………………… 430
第一节　创建八旗制度 ……………………… 430
第二节　创制满文与定族名满洲 …………… 436
第四章　清入关前各项政策 ……………………… 444
第一节　满汉一体 …………………………… 444
第二节　联姻结盟 …………………………… 447
第三节　计丁授田 …………………………… 449
第五章　清(后金)与明对朝鲜的争夺 ………………… 451
第一节　明清及朝鲜相互关系的新变化 …… 451
第二节　清(后金)二次对朝鲜的战争 ……… 456

第八编　鸦片战争前的东北

第一章　清初东北行政区划 ……………………… 461
第一节　东北"三将军"之设 ……………………… 461
第二节　东北边疆各族及其管理 …………… 467
第二章　清代东北经济述略 ……………………… 484
第一节　清初招民垦荒 ……………………… 484
第二节　清王朝的封禁政策 ………………… 489
第三节　旗地与官庄的经营 ………………… 502
第四节　边疆城镇及各业并兴 ……………… 519
第三章　东北对外关系 …………………………… 527
第一节　反击沙俄入侵与尼布楚条约的签订 ………………………………………… 527
第二节　与朝鲜、日本的关系………………… 535
第四章　清代东北文化教育 ……………………… 541
第一节　清初"流人文化" …………………… 541
第二节　学校教育的恢复与初步发展 ……… 548
第三节　民族信仰与习俗 …………………… 551

第九编　近代东北

第一章　鸦片战争后的东北经济 ………………… 563
第一节　关内移民与土地开发 ……………… 563
第二节　八旗土地制度的破坏 ……………… 568
第二章　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与东北民族危机 ………… 571

第一节　沙俄侵吞东北领土 …………………… 572
第二节　沙俄强修中东铁路 …………………… 577
第三节　甲午战争与三国干涉还辽 ………… 581
第四节　日俄战争与划分势力范围 ………… 585
第三章　东北各族人民反抗列强的斗争 ………………… 591
第一节　反洋教斗争 ……………………………… 591
第二节　东北义和团的反帝运动 …………… 595
第三节　东北军民对沙俄入侵的抗击 ……… 600
第四章　东北建置的变革与加强边防的举措 ………… 607
第一节　八旗体制向民治体制的转变 ……… 607
第二节　清廷移民实边政策的提出与实施 ………………………………………………… 613
第三节　清廷正式开禁东北 …………………… 616
第四节　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增长 ………… 621
第五章　近代东北文化 ……………………………………… 626
第一节　大力兴办教育 ………………………… 626
第二节　边疆史地研究与方志 ……………… 629
第三节　文学艺术 ……………………………… 634
大事记 ………………………………………………………… 642
后记 …………………………………………………………… 670

第一编　东北文明的曙光

第一章　东北区域与名称起源

第一节　东北区域的形成与名称的演变

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地处祖国东北,统称为东北地区。然而,东北地区的形成,却是经历了千百年的沧桑之变,名称种种,同样也经历了历史的演变。

东北地区作为跨省的统一体,是在地理上同处一个方位,并形成相同或相近似的共同的经济与文化形态;在行政建置上,也是密不可分地联接在一起。在形成一个区域的统一体之前,东北作为东、西、南、北、西南、西北、东北、东南八方位之一,早已载入典籍。最早记载,当推《尚书·禹贡》,载远古中国划分为九州,其中冀州和青州,已涵盖今辽宁西部与南部即辽东半岛地区。《周礼·职方》也载九州之设,但名称有别,与东北地区有关的冀、青两州改名为幽州、营州。如说:“东北曰幽州,其镇山曰医巫闾。”东北这个方位,正是以中原为中心测定的。这是首次以方位定名称。“东北”仅仅是方位,地区名叫“幽州”。其镇山医巫闾在今辽宁省西部简称辽西地区北镇,可知幽州就设在此地区。所谓九州,相传为禹治水后而设,舜析九州为十二州。其实,所谓九州或十二州,不过是春秋战国或稍后的人的假托。因为尧舜禹属于传说的时代,尚未形成国家,也就不具备设州的建制或行政区划的条件,不过反映了春秋战国时代的地理概念。人们的地理认识所及,从冀州、青州、幽州、营州可知,已达到今辽宁省西部和南部。以方位“东北”仅限于今辽宁省境,还达不到今吉林、黑龙江两省之地。

将方位"东北"扩大到今吉林以远,达于黑龙江省境,当推《山海经·大荒北经》。它写道:"东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咸,有肃慎氏之国。"不咸,即今之长白山。这就是说,白山黑水已被列入"东北"的方位之内。

以方位代为区域名称,一直为人们所沿袭。如《元一统志》说:"开元路,南镇长白之山,北浸鲸川之海,三京故国,五国旧城,亦东北一都会也。"开元路,治所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县),辖境颇广,西起辽宁开原市、吉林四平市及松花江流域,东至海;南至吉林省辽源、靖宇县、长白县及朝鲜东北部,北抵黑龙江口。元至正二年(1342 年)移治咸平府(今开原市)[1]。《元一统志》始修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成书于三十一年(1294 年)。它所指"东北一都会"的开元路,即前一治所黄龙府,今为吉林农安县,恰处今东北地区中部。故《元一统志》所说的"东北",确已涵盖了今东北三省。

明人毕恭修《辽东志》,其"序"说:"辽东乃东北之雄藩,国家之重镇。"明代辽东地区,相当今辽宁省境,把它视为整个东北地区的第一军事重镇。

至晚清咸丰时,何秋涛作《艮维窝集考》说:"东北方曰艮维,吉林、黑龙江二省,实居艮维之地。"这里,没有提到辽宁省,并非疏忽,他是从边疆的角度,强调黑吉两省的重要性,加强防御沙俄的入侵。

前叙九州与十二州之设,不过是后人按八方位的地理概念(中心在冀州,合八方位为九)附会于禹舜。实际上,春秋以前,尚未在东北设制,也就是说,还没有明确的行政区划,仅以朝贡的形式来确认东北地区与中原王朝的政治隶属关系。如《史记·五帝本纪》载:早在舜时,北方(东北)朝贡的民族有"山戎、北发、息慎"。息慎即肃慎,如前引《山海经·大荒北经》所载,在尧舜时代就居住在白山黑水之间。所以,周继承了尧舜时的遗产,称:"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史载,肃慎向周朝贡,孔子曾亲眼见过其贡品——楛矢石砮,并为陈国惠公做了鉴定[2]。这证明,今吉林与黑龙江省都在周属"北土"的范围之内。

值得注意的是,建于周初的箕子朝鲜,也涵盖在东北地区之中。箕子入朝鲜,受周之封,有的学者认为,此事属"相传"云云。此说不妥。有关箕子朝鲜事,在我国历代典籍中,屡见不鲜,而且记载颇详。《尚书大传·洪范》记事具体:"武王胜殷,继公子禄武,释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箕子既受臣封,不得无臣礼,故于十三祀来朝。"以后,《史记》、《汉书》等历代典籍记箕子入朝鲜为侯的事不绝,此事之确切,不容否认。这里面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武王把朝鲜封给了箕子。这说明,朝鲜原属殷的领土,武王灭殷,自然就把殷的所有疆土都继承下来,在分封时,把朝鲜封给箕子。这同周代在其他各地的分封一样,如姜尚子牙封于齐(山东)、召公封于燕(河北与辽宁部分)等。箕子的封地朝鲜同

① 《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第 105 页,上海辞书出版社。
② 《国语·鲁语下》。

内地并为侯国，如《三国志》引《魏略》说："箕子之后，曰朝鲜侯。"即证如同内地诸侯国君之称齐侯、鲁侯、晋侯等一样。至战国时，列国君不再称侯，而升格为"王"之称，朝鲜也自改称号，以"王"自称。

早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已故著名东北史专家金毓黻先生指出：箕子朝鲜"所处之地位，正与中国之诸侯等"。强调"箕氏朝鲜，为汉族所建之藩国，实占汉族开拓东北史上重要之地位，不得以其国都，远在鸭绿江东，而存歧视之见也"①。这些结论，是完全正确的。

殷周时代，是东北地区疆土开创的时期。箕子之受封于朝鲜，正是向东北开拓的一个重大事件。很清楚，朝鲜已成为东北地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然也是中国疆土的一部分。

行政区划及其建置，是确定区域的重要标志，换言之，没有行政建置，也就无法形成一个区域。在夏商周三代，东北尚无行政区划，难以给东北地区以具体的界定，除了用方位称之，还没有本区域的名称。

东北有区域性的名称，还是到了战国时期，是与燕国在此设置行政机构联系在一起的。燕国处北方，经常遭到强敌东胡的内侵。昭王时，始筑长城，几乎把现今辽宁省全境包裹在长城以内，同时设行政机构以辖其地。《史记·匈奴传》作了明确的记录："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辽西、辽东两郡及右北平的部分地带均在今辽宁省境。襄平即今辽宁省辽阳市，是当时辽东郡的治所。这是有史以来，首次在辽宁也是在东北地区建置设郡。自此，辽就成了今辽宁地区的代名称，有时也称"辽东"，有时泛指为东北地区，但其真正的含义，还是专指今辽宁省境。

秦结束了战国长期纷争的局面，第一次实现了国家的"大一统"。为防御匈奴内侵，集燕、赵长城，将各段长城连为一体。《史记·蒙恬传》说："因地形，用险制塞，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辽东段长城，基本沿袭燕长城的走向，仍把辽宁大部划入长城的藩篱之内，所置辽东、辽西与右北平三郡，是对燕制的承袭和完善。这就是说，秦在东北地区的行政区划与建置，没有新的突破，疆域也没有大的拓展。

两汉时期，在燕秦建置的基础上，仍设辽西、辽东、右北平三郡，而且又增设新的郡县。最先增设的苍海郡，是武帝元朔元年(前128年)设置的。该郡辖地在东北地区的东部。具体范围，颇多歧议，但大体在松花江流域、图们江流域至朝鲜境内江原道。二年后即元朔三年春，撤销此郡。武帝元封三年(前108年)，"灭朝鲜，分置乐浪、临屯、玄菟、真番四郡"。至昭帝始元五年(前82年)，"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②。这是说，撤销临屯、真番两郡，分别并入乐浪、玄菟两郡。西汉武帝开疆拓土，向东北地区发展，灭掉朝鲜，设郡县，直接隶属于中原王朝，这是一个重

① 《东北通史》上编，《社会科学战线》印本，1981年。

② 《后汉书》卷一一五《东夷传》。

大的历史事件。这表明,朝鲜半岛由原为周的侯国变为中央直辖的郡县。朝鲜变为乐浪郡的一个县,郡的治所即设于此。据考古发现,在今朝鲜平壤大同江西南一里处之土城洞,有一座汉代古城址,在其周围共发现汉代古坟 1400 座,还有“乐浪太守章”、“朝鲜右尉”等泥封,以及大量的西汉钱币、铜器等物,都在古城内外出土。据此可以肯定,此古城就是乐浪郡的首府①。西汉在朝鲜设郡县,既有文字记载,又为考古发现所证明,任何人也无法否认。

在一个地区设置行政机构,派官与军队驻守,是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也是疆域所属的惟一标志。朝鲜被析为郡县,自然是汉代疆土的一部分。合朝鲜四郡与辽东郡、辽西郡、右北平诸郡,在数量上已远远超过了秦代,其管辖范围也扩大了。以上四郡,除辖朝鲜地,还涵盖了今东北地区松花江流域、图们江流域,远至黑龙江省境的一部分。这就把朝鲜与东北地区联为一个政治与经济的统一体。随着两汉在东北与朝鲜地区的行政建置的扩大,无疑地促进了东北区域的最后形成,或者说,为东北区域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燕国在今辽宁设郡,对东北区域的形成来说,当具有开创的意义。秦特别是两汉在此基础上更有所拓展。魏晋南北朝时期,在东北基本沿袭秦汉的行政建置,推行郡县制。这些郡县(州)都设置在今辽宁省境及朝鲜部分地区。对生活在现今吉黑两省与今内蒙古东部的东夷各族及鲜卑、乌桓等民族,另设东夷校尉、护鲜卑校尉、护乌桓校尉等管辖。这些少数民族同中原王朝保持着朝贡与隶属的关系。

从隋唐,中经辽金至元,约 700 多年,是东北区域形成与发展时期。突出的表现,就是中原王朝对东北的行政区划,从原有的南部向北部即吉黑两省发展,并使全地区的行政区域完善起来,从而确立了东北疆域版图的基本框架和规模。

具体说,隋唐两代是东北区域最后形成的时期。隋存在时间仅 30 多年,对东北的建树不显,其直接辖境是设北平郡与辽西郡,包括从今河北省东北部至辽西地区。时值高句丽强大,自东北中部至南部地区皆为其占有。高句丽是东北地区的一个少数民族,自建政权,就隶属中原王朝,与中原王朝保持朝贡关系。当隋朝时,双方关系开始紧张,进而处于战争状态,隋朝遭到失败。隋亡,唐继其后,经数十年战争,最终灭亡了高句丽,进而把行政建置推进至黑龙江流域,开创了东北区域发展的新时代。

高句丽是在唐高宗总章元年(668 年)被灭掉的。同年十二月,唐设安东都护府,恢复了中央对辽东故地的直接管辖。其府治设在今朝鲜平壤,汉江以北,东达日本海的今朝鲜北部疆土皆属中国版图。连同辽东地区皆属该都护府,这表明辽东与朝鲜连同一体,即朝鲜为东北地区的组成部分。至高宗上元三年(676 年),唐将府治自平壤迁至今辽宁省辽阳市旧城,再迁至新城(辽宁抚顺高尔山山城),以

---

① 参见孙进己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

后，又屡次迁移，直迁到辽西故城，原隋朝的辽西郡，约当今辽宁义县大凌河东王民屯附近[①]。安东都护府的不断内迁，削弱甚至一度放弃了对朝鲜半岛的行政管辖权，退回到汉魏时辽东郡的辖境，沿袭了唐以前历代对这一地区的管辖权。

唐在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聚居之地，都是开拓与发展并举，广泛设制，形成新的“大一统”的局面。今辽宁西部，接近内蒙古的地区，今辽河上游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流域，为契丹人聚居之地。唐朝在这里分设营州都督府与松漠都督府，其下各设所属契丹州，共有 17 个[②]。严格地说，在契丹聚居地设置行政管理机构，自唐始，表明契丹族作为一个少数民族已加入中华民族的行列，同时，也与东北区域的发展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在奚族居住的老哈河流域，设饶乐都督府；在霫族居住的今西拉木伦河以北，至大兴安岭以南的广大地区，分置寘颜州、居延州。约至唐中后期，在室韦部落主要居地嫩江流域设室韦都督府。

具有重大意义的设置，自唐初至中期，先后在黑龙江流域靺鞨人居地设行政管理机构，主要有：黑水都督府设于黑龙江下游、忽汗州都督府设于牡丹江与镜泊湖地区、越喜州都督府设在今俄罗斯滨海地区东南沿海一带。当渤海国建立后，唐朝敕封其国王为渤海郡王，是唐管辖下的少数民族自治政权。它领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之地，其疆域南达辽东地区，今东北地区的绝大部分都进入它的管辖之内。

在唐代，特别是灭亡高句丽之后，对今东北三省包括吉、黑两省西部和内蒙古部分地区，全面进行政治建置，系统而完备，标志着东北作为一个区域已经形成。就其疆域而言，比唐以前空前扩大，也远远超过了今日东北，但还没有一个可以涵盖全区域的统一名称。

这种情况，到辽统一北方时期，人们的地理观念有了新的变化，将今三省看做是一个大区域。这从辽代的军政建置得到了充分的反映。据《辽史·兵卫志》载，分设“东北路统军司、东北路女直兵马司”等机构，分统所辖诸民族军政。《辽史·百官制》又有“长春路诸司，控制东北诸国”的说法。显然，在辽东已开始把地理方位——东北，引用为建置名称，并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金代继承了辽代的习惯用法，仍以“东北路”设官职和机构。实际上，辽金两代已把相当于今东北地区看成是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域，故其军政机构皆以“东北”名之。如前已提及，这不仅仅是个名称的变化，还反映了人们的地理观念的新飞跃。

元代承前启后，不仅确认辽金人的东北区域的观念，并把这种观念进一步巩固下来。前引《元一统志》把开元路评为“东北一都会也”。这里提到的“东北”，恰恰是从如今之东北区域这个大范围说的。于是，“东北”这个概念，既是方位又指为区域。

---

①② 参见《东北历史地理》第二卷。

元在东北地区广泛设置行政机构,采用金末行省之名,于世祖至元六年设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治所辽阳,又设岭北行中书省,以辖黑龙江流域的地区,今俄罗斯部分地区也在其管辖之内。值得提出的是,元继承历代在朝鲜建置的做法,于至元六年,在今朝鲜的西京(平壤)设东宁府,至元十三年(1276年),升东宁府为东宁路。朝鲜仍是东北地区的一部分,同属中央政权管辖。

金毓黻先生指出:"方位之称,原有辨方正位之义;区域之设,更为建官施政之准。"[①] 在东北,已把辨方位与区域机构之设有机地结合起来。

自明代以后,东北地区又有了一个新名称,这就是人人皆知的"关东"。此称之义,是指矗立于河北与辽宁交界处的"天下第一关"——山海关以东的地方,包括今辽宁、吉林、黑龙江,泛称关东。有山海关的限隔,则有关里、关外之别称。

明朝为北御蒙古、东防女真,自建国初期就着手全面整修长城。洪武十四年(1381年),选定在渤海之滨,即今华北与东北的联结处,创建关城——山海关,在此设山海卫,派驻重兵守御[②]。这座城是与长城连接为一体,而其终端,是把连接卫城的一段长城向南延伸约10里,一直进入海中,称为"老龙头"。关城背依雄峻的燕山山脉,临万顷碧波的渤海,所谓"襟连沧海枕青山",山海关之名,即源出此意。

山海关一经出现,第一次把华北(中原)与东北截然分开,自此成为两大区域的天然分界线。迄今,辽宁与河北两省的分界,大致仍按关城及其连接的一段长城为界。确切些说,山海关被囊括于河北省内,其省界已外延山海关以东大约30里。这就是说,山海关及其相联的长城,已把东北地区的西南界线确定下来,把中原与东北分隔开,因而使东北区域最后完善起来。于是,人们的地理观念又为之一变。将山海关以东的地区,泛称"关东"或"关外"。初期,一般仅限于代指今辽东地区即今辽宁省境,以后,才逐渐扩大到吉林、黑龙江省。在关外,明朝把东北划为南北两大行政区:南部行政区,北自开原,南达旅顺;西起山海关,东抵鸭绿江畔,相当于今辽宁省境。明沿袭历史的传统名称,仍习称辽东,又别称"辽左",以其位居京师之左侧而得名。在这一地区设"辽东都指挥使司",简称辽东都司,治所于辽阳,下设25个卫、2个州。自开原以北,直抵黑龙江两岸,东至乌苏里江达海,北抵外兴安岭,今属俄罗斯的疆土,都在明朝的管辖之内。这一广大地区总辖于设在黑龙江下游特林的奴尔干都司,辖卫达400余个。这个地区为少数民族聚居之地,中央不派官,以当地酋长为各卫的指挥使,管理当地民族。他们与明是隶属关系,定期赴京朝贡。

明朝重"华夷之辨",严内外之限,但其区划与机构设置严整,秩序井然,系统分明,特别是建山海关,促使东北区域更加完整、更加明确。

① 《东北通史》。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〇。

清(后金)勃兴后,经近30年的斗争,终于入关,定鼎北京。东北地区的行政区划又为之一变,区名也有了新的变化。清入关后,以盛京(沈阳)为留都,"统以盛京、吉林、黑龙江三将军"。东北是清的"龙兴"之地,清视为她的"特区",格外保护。先后在沈阳,在吉林,在黑龙江设将军衙门,分理三省军政庶务,都受"留都"的约束。在本省将军衙门管辖下,省内普设府州县。三省的府州县连同各省的将军衙门同处一个大区之内,而统于盛京陪都。清把东北地区看做是一个统一体。因而明代"关东"的含义也不局限于专指辽东部分,而是进一步扩大了。应当指出,清代东北不限于今之三省,还有内蒙古的东四蒙也在其内。到光绪时,东北废"三将军"制,改设行省名,又有"东三省"、"东省"之概称。河北省的东北部热河地区,民国时建热河省,也包含在东北地区。演变至今,热河部分早已纳入到河北,不再属东北地区。

这里,还要说到朝鲜。在明以前,历代在朝鲜划行政区,设机构,自然属于东北的一部分,归为中国的领土。明初,李氏夺取了政权,经朱元璋批准,恢复了朝鲜古称,史称李氏朝鲜。自此,明不再设治,不再派官守土,而让李氏朝鲜独立为国家,成为明朝的附属国,定期赴京朝贡。清延续明对朝鲜的统治方式,一直到清末,被日本帝国主义夺为殖民地,同清朝脱离了政治隶属关系。也就是说,朝鲜同中国的几千年直隶或附属的关系自此结束。当然,从明以后,朝鲜也就不再是东北地区的一部分。

东北作为一个区域,历经千百年之演变,其疆域屡经变革,或扩大,或缩小,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也就是说,自日本帝国主义投降,被驱逐出中国,东北地区的疆域才最后稳定下来。区内行政区划和机构不断因革仅是内部的调整,作为一个区域的整体却少有变化。

第二节　东北独特的地理风貌

政治上的统一,行政建置的完善,是区域形成的必备条件之一。前一节已经概要地叙述了东北行政区划的演变历程,形成了政治的统一体,为区域的形成与发展创造了条件。这里,还要说到一个条件不容忽视,这就是自然地理环境。顺便指出,在一些通史或地方史及文化史的著作中,往往或多或少地忽视地理环境对历史与文化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主张"地理决定论"固然不足取,但忽视甚至完全摒弃地理环境的作用,也是不科学的。涵盖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的东北能成为一个区域,地理环境实在又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

应当指出,现今东北与古称东北,可以说,其名称与方位基本重合,但它们所包含的疆土、疆界有所不同。今天,我们所说的东北,主要是指辽宁、吉林、黑龙江三

省所辖之地的总称。这是历史上的东北经千百年的演变而形成的结果。对过去应属于东北范畴的地区,如内蒙古东部,与辽、吉、黑三省相邻地区(邻黑龙江省的呼伦贝尔盟、邻吉林省的哲里木盟、邻辽宁的昭乌达盟等),论文化本属蒙古族文化,与东北地区形同一体,但行政上已划归内蒙古,自然就不应划到东北区域。我们的依据,当以现行的建制与人们的习惯为基准。以人们的习惯来说,凡今生活在辽、吉、黑任何一省的人,都泛称自己是"东北人",而属于哲里木等上述邻近东北区域的人,当问其所属,都说"内蒙古人",不再说是"东北人"。可见,东北区域的概念,确已约定俗成。

因此,当我们考察东北地理风貌时,也是以辽、吉、黑三省为据的,藉以证明地理环境对东北区域的形成与发展、对东北区域经济与文化的制约所起的作用。

现今东北区域的范围,比起唐代以后要小得多。尽管如此,东北疆土广袤而辽阔,山川壮丽,土地肥美,资源丰富,位居全国的前列。

据20世纪80年代官方公布的测绘统计数字:辽宁省境面积为15万余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1.5%;吉林省境所属面积略大于辽宁省,为18万多平方公里;黑龙江面积更大,达46万多平方公里,比辽吉两省的总和还多了10余万平方公里。合三省总面积为79万多平方公里。在19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初,被沙俄强行割占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的中国领土达100余万平方公里。这就是说,现今东北领土比那时缩小了一倍多。换言之,沙俄侵占中国领土比现今东北三省的总和还多,等于丢失了又一个东北。

三省自然地理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山水相连,浑然一体。从全区看地势,三大山系布列三方:黑龙江省境西北部为大兴安岭山地,呈北至南的走向;西邻蒙古草原,南边续接燕山山脉。与大兴安岭山地相对应的是,吉林省境内长白山地呈东北至西南走向,延续至辽宁省辽东半岛部分,称千山山脉。在大兴安岭与长白山之间,其北端有一山地群,称小兴安岭山地,自伊勒呼里山向东南伸展,直抵松花江畔,接张广才岭、完达山、老爷岭,又与长白山系相衔接。在三大山系的包裹中,自北至南,一直达于辽宁省的辽河入海处,是一广阔的平川地带,这就是著名的东北平原,其北部又叫松嫩平原,南部则称松辽平原。东北地区的最南端即辽东半岛,向西延伸至绥中县、兴城,一边环渤海,另一边即半岛东侧,是黄海。东北整个地势,简言之,三面环山,一面临海。

与三大山系及大平原相适应,河流分布与流向也成环绕之势。在大兴安岭西侧北端有额尔古纳河,流经内蒙古,与黑龙江上游相汇,成为黑龙江的主要江源。它流经小兴安岭北,与俄罗斯分界。至下游,与黑龙江东部的乌苏里江汇合,北流注入鄂霍次克海。乌苏里江以下,又有兴凯湖、绥芬河诸水,在这里与俄罗斯分界。沿此分界线,进入吉林省境,则有长白山下的图们江,与北朝鲜隔江相望。与图们江同发源于长白山天池的鸭绿江,沿中朝边界南流,进入辽宁省境,成为它与北朝

鲜的分界线,最后注入黄海。从天池北流下一水即松花江,自吉林省向北流进黑龙江省,且与黑龙江汇合。这条大江系东北地区的内河,贯通吉黑两省的中部。在辽宁省内,有以辽河为中心的水系,诸如浑河、太子河等,都属辽河的支流。而辽河北与伊通河相连,从而又与松花江沟通。清初,这条水路曾是连接三省的水上运输的通道。辽河水系汇合后南流入渤海,所流经之地,皆系冲积平原或成低洼地。

我们看到,围绕三大山系,则形成了三大水系:黑龙江与乌苏里江水系,如牡丹江、嫩江、松花江等都属于这个水系;其次是图们江、鸭绿江等自成一水系;辽河、太子河、浑河、西拉木伦河、巨流河等构成了本区域南部水系。环各个水系,江河交错,湖泊遍布。仅以黑龙江为例,据统计,全省大小河流有1700多条。全地区河湖如此之多,或流于省内,或通于其他省,形成了密集的水道网络。

东北地区的地理环境,真是山水相依,贯通无阻,浑然一体。其独特之处,就在于三面为山水环绕,中间贯穿南北的东北大平原,三省西部特别是自吉林以下,至辽宁省,又与内蒙古辽阔的草原相连,地势更为开阔。这样,就造成了聚居于山林、草原的渔猎或游牧民族,向中间地带的平原、农耕区聚拢之势。可以从遥远的黑龙江,直趋南下,或经蒙古草原,或经东北大平原进入辽河以西至山海关这条通道,进入华北,而达于任何地方。东北南端临海,直通山东。东北整个地势呈开放之状,与关内紧密衔接,如臂指相连,交通之便利,自成一大地理优势。

就全区内部地势而言,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几无山川阻断,特别是东北大平原,更是一无遮拦,虽有行政区划之别,却是形同一体,就是说,地理上不是封闭型的,而是开放型,这就为各民族自由出入、开展经济与文化交流提供了最大的方便,因而促进了经济与文化的"共同体"的形成。在中国历史上,诸如鲜卑、蒙古、契丹、女真、满族等民族皆兴于东北地区,并长驱直进,进入黄河流域,或领有全国,其借助本地区的地理优势,不能不是一个重要因素。

地理环境对一个地区的社会发展具有强大的制约力量。比较西南、西北地区的地理条件,就会得到印证。广西、云南、贵州及四川南部,地处西南。这里,丛山林立,险峻不一,恶水无数,与丛山交织在一起。聚居于此的各民族居民被丛山恶水阻断了一切来往,也封闭了与外面的联系。几个世纪以来,彼此不相来往,甚至根本不了解还有其他民族的存在,即使仅一山之隔,也彼此不知。这种世代封闭的状态,也就难以形成政治上的、文化上的统一体或共同体。因而也就无法凝聚成一个强大的力量,走出本区,冲向其他地区乃至冲向全国。这就是我们看到的,历来都是东北、西北民族不断南下,却不见西南地区的民族扬威于北方。显然,西南地区的地理条件,使这些分散的民族居民很难走出深山密林,世代封闭,严重影响了这一广大地区的历史进程。以至于新中国成立后过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这里还有不少民族、部族处于原始社会的状态。

西北地区距中原遥远,且有沙漠地带阻隔,在一定程度上也封闭了它同内地的

联系。在这里，几乎世代都是游牧民族的天下，极少汉人，故其区域文化成为较单一的游牧民族的文化，与汉文化的联系、融合，远未达到东北地区的发展程度，与内地的文化悬差过大，也就难以入主中原，只有个别民族如党项人也只进至甘肃地区而止；匈奴、羌等族曾进入黄河流域，只存在了短暂时期就消失了。再如突厥人曾纵横北方，也难以立足内地。究其原因，还是源于地理环境的限制，使他们始终不能与中原融为一体。这种情况，直到清代乾隆以后，随着大量汉人与满族的移入，才有所改变。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东北地区地理风貌的独特之处。尽管东北地区南北相距也属遥远，地理同样有差异，气候差别也较明显；尽管东北地区民族众多，汉族主要聚居于南部即今辽宁省境，但这些并不妨碍东北成为一个政治与文化的统一体，而三省地理的"连体"结构，恰恰使它们成为区域共同体的一个重要因素。

东北地理诸条件兼备，便决定了不同的经济形态和不同的生产方式，尤其是区内无门庭之限，经济上相互往来，互通有无，互补所需，又互为影响，促进低级的经济形态与落后的生产方式向高级的先进的经济形态和生产方式演变。这在东北地区的漫长的历史发展中表现得十分明显。因此，东北地区的经济虽有多种形态，也不妨碍成为一个统一的区域，恰恰相反，多种经济形态相互依存，正是东北成为一个区域的显著特征之一。

在古代，就是在近代工业出现以前，或称为前资本主义时代，人类社会大体并存三种经济形态：即农业、畜牧业和渔猎业。此外，当手工业在一个社会中已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时，自然应属于一种经济形态。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每种经济所占比重并不相同，有的甚至是单一经济。这种情况，直到当代，在某些落后的国家或地区依然如此。

在东北这一广袤的土地上，数千年间，农耕、畜牧、渔猎等三种经济形态并存，同步发展。手工业在农耕地区作为经济的补充，也在独立的发展中。

首先是农业，始终是古代东北地区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态，迄今已有六七千年的历史。主要是在东北的南部、中部，北至呼伦贝尔地区，都比较早地出现了原始农业，其中，在沈阳发现的新乐遗址，更证明南部农业，以及辽西地区的农牧业都超越了其他地区的发展水平①。约在4000年前，农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辽河两岸最发达，处于领先地位。这归因于气候适宜，有利于作物的生长；另一重要原因，自燕秦以来，设辽东郡、辽西郡，为汉族稳固的聚居地，经营农业成为他们的主要生产方式和谋生的惟一手段。自南向北，农业在全地区逐步发展起来，连游牧、渔猎民族也在不断地向农业经济转化。

其次是渔猎，它的历史比农业更为悠久。在山间丛林，在江河湖泊，都是渔猎

① 沈阳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新乐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85年2期。

的地区。如在长白山区和大、小兴安岭，在遥远的黑龙江两岸、乌苏里江流域等，都是渔猎民族的栖居之所，渔猎是他们谋生的主要手段。如，居住在黑龙江下游至乌苏里江沿岸的赫哲人，世代以捕鱼为生，以鱼肉和鱼皮为衣食之源，俗称他们为“鱼皮鞑子”。当这些民族一经走出丛林，进入平原，或创建政权，渔猎已降为次要地位，逐渐演变为消遣娱乐活动。如女真人建的金朝，满族人建的清朝（后金），仍保持渔猎的传统，但已不是为谋生，而成为一种娱乐活动了。

再次，畜牧经济在东北分布广泛，也很发达。不论哪个少数民族，畜牧都是他们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如马、牛、羊、猪等，全区很普遍，其中以养马最重要。专以畜牧为主的民族，主要是生活在广阔的草原上的游牧民族。在黑龙江大兴安岭南北，到吉林西部、西北部，延续至辽宁西部，紧邻今内蒙古东部，形成一宽广而无遮拦的草原地带，是其主要的畜牧区。从先秦时代的东胡，到秦汉时的乌桓、魏晋时的鲜卑、唐宋之际的契丹、室韦，直到宋时的蒙古族，多少个世纪以来，相继成了大草原的主人。如《魏书》描绘乌桓人的生活：“俗善骑射，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庐为室，皆向东。日弋猎禽兽，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他们世代经营的是单一的经济，以牧养马匹、牛、羊为主，同时兼射猎，补充生活的某些需要。在接近农耕的地区，这些游牧民族也兼作少量农业。

除了上述三种经济形态，还有一种半农半渔猎、半农半牧的经济。这是过渡型的经济形态，或从渔猎，或从游牧，正向农业转化，只是这个转化尚未完成，故呈“过渡型”形态。

自然条件的不同，是造成经济形态不一的主要原因。平原旷野提供了农耕的条件，江河湖泊为人们网鱼提供了可靠的场所，一望无际的草原是牧养牲畜的天然牧场，丛山密林是捕捉与射猎动物的广阔天地，如此等等。

在东北地区，各种经济形态兼备，呈现出经济生活的多样化，不但不排斥，而且互补互为依存，同步发展。地理环境不变，如前已指出，东北山水相连而无阻，平川旷野接草原，山高不峻，水长而无险，冬季结冰即成坦途。因此，各民族的活动异常活跃，迁出迁入，很少有世居一地而不变动的，由此带动经济与政治、文化不断地变革。这与西南地区诸民族世居一地而不变、生产方式长久地停留在刀耕火薅的状态成一鲜明对照。

地理环境影响历史的发展。从边疆地区来说，可以认为，东北地区是中国历史发展最为活跃、最为激烈和变革也最显著的地区，因而也是对中国历史进程影响最大的地区之一。

第二章　古人类在东北

第一节　古人类的活动地域

20世纪60年代前，东北地区是否有古人类，尚不被人们所认识，甚至断言，东北地区不存在古人类。自60年代以来，随着大规模地考古与开发，埋藏在地下的古人类遗存如魔术般地涌现出来。从南端的旅顺，到北端的呼玛；从东部的长白山下，到西部的辽河上游，在东北地区广袤的土地上，到处都留下了古人类的足迹和活动的遗址，向我们展示了远古各个时期的文化风貌。考古发掘已经证明：东北是我国古人类活动的重要地区之一。无疑，所谓东北无古人类的说法将予以修正，所谓东北古人类来源于中原、华北，或来自西伯利亚的种种说法，都被证明不符合东北历史的实际。

应当指出，这里所说的古人类，就是原始时代的人类群体，那时，远未形成民族，不过是按血缘关系组成的群体。具体说，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的人类，都属于古人类。我们就从旧石器时代说起。

有关古人类及其活动，古代文献没有留下记载。个别文献也只是留下只言片语，记述远古人类茹毛饮血，也只是代代传下来的点滴信息，完全不足以证明远古人类的活动，至于东北地区，更无点滴的资料记述。前已说明，惟一的手段，就是考古发掘，那些遗址遗迹，才是东北古人类生存与活动的最可靠的证据。

在今辽宁省境，发现一处距今年代最为久远的古人类遗址，首推“金牛山人”遗址。具体地点，在营口县（大石桥镇）南16里永安乡西田屯的西面小路旁，有一座孤山，名叫金牛山，就在山的东南角有一个洞，洞内藏有一具较为完整的古人类遗骸化石。据报，出土的遗骸有：头骨（仅缺下颌骨）、脊椎骨、肋骨、左侧尺骨、腕骨、掌骨、指骨、髋骨、趾骨、髌骨、蹠骨等，共50余块。把这些遗骸拼接起来，经鉴定，属于一成年男性的遗骸。以铀系统测定，此遗骸距今28万年以上[①]。考古学把它命名为“金牛山人”。

“金牛山人”所在的金牛山，并不高，海拔仅70米，周长1240米。对此山的考

① 吕遵谔：《金牛山猿人化石发现记》，载《文史知识》1985年4期。关于金牛山人的年代，有说为四五十万年（见《辽宁风物志》）；有说为十多万年至二十万年左右（见孙进己等：《东北历史地理》）。但28万年说，接近真实。

古发掘，始于1974年，迄今已过去了20多年，共发掘了10多次，已获重大成果。除上述一具较完整的古人类遗骸，还从洞穴内发掘披毛犀、扭角羊、三门马、变种狼、剑齿虎等多达70种动物化石，其中大部分动物早已绝种。特别是与“金牛山人”化石同处一层面的堆积物中，还发现了古人类使用的打制石器、石片、骨制器和燃烧过的灰烬，在灰烬的周围，散落着一块块烧烤过的动物骨头、一片片敲碎的动物肢骨。积20余年之发掘，已测出洞内不同时代的多层堆积物厚达15.6米。可以确信，在“金牛山人”以下的多层遗存，其年代又远远超出28万年，以至于更为久远[①]。

金牛山洞穴虽小，却是东北地区一座人类史与自然界变迁史的文化宝库。洞内出土的每一件化石和遗存，都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尤其是古人类化石的发现，实属东北地区的一个历史性的发现。这是迄今在辽宁也是在东北地区所发现的最完整也最古老的人类化石，它之出土，填补了东北远古史的长久空白，因而使我们不能不重新改写东北的历史与文化，彻底否定了所谓东北无古人类、也无自身文化创造的种种非科学的结论。它使我们的认识产生了一次质的飞跃，为我们提供了中华民族文化多源多样的一个最生动的例证。因此，“金牛山人”之“出世”，对东北地区的考古来说，不能不是一个划时代的事件。从全国来说，这一发现，与当年发现的著名的北京周口店龙骨山古人类遗址具有同等的意义。

我们强调“金牛山人”超越一般的科学意义和价值，是因为与人生活密切相关的生产工具、食用过的各种动物的遗骸，以及火的应用，都集于一洞之内，为我们具体展示出28万年前大自然的生态和古人类生活的情景。

从猿转变为具有完全智能的人，是一个极为漫长的历史过程。现代科学把这一过程分为若干阶段，在猿人即直立人阶段，又分为早期与晚期猿人，最后才过渡到“智人”阶段。所说“智人”，无论是骨骼和智能已接近或基本达到现代人的水平，从而与猿人彻底脱离出来，完全实现了人类自身的本质转变。“金牛山人”属于人类发展的哪个阶段，学术界的论断并不一致，有的把它划为猿人阶段，有的断为早期智人阶段。但把它定为由晚期猿人向早期“智人”过渡的阶段，还是稳妥的[②]。

金牛山文化遗存，当属于旧石器早期文化遗存，已无疑义。洞穴内出土的各种石器，诸如刮削器、小型尖状器、石片等，大都是采用这个时代通常所见的碰砧、锤击和砸击等方法打制而成，是旧石器时代具有代表性的作品。除了石器，还有少量骨制器，如，用尾椎骨制成了穿孔骨器，据传是我国旧石器时代遗物的首次发现。“金牛山人”制造和使用这些石、骨器的水平，较之北京猿人已有明显的进步[③]。

---

① 金牛山联合发掘队：《辽宁营口金牛山旧石器文化研究》，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6年2期。参见张碧波：《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参见《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58页。

③ 魏福祥等：《历史上的辽海文化》，213页。载《东北亚文化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1978年,在辽宁本溪县山城子乡汤河右岸庙后山南坡,发现了四个古人类洞穴遗址,命名为庙后山遗址。在这里出土的一幼儿顶骨和一根桡骨、一成年人的第一臼骨,命名居此的古人类为"庙后山人"。经测定,此遗址距今绝对年代,10万年左右,属旧石器早期文化遗址。洞内还发现旧石器、骨片与较厚的灰烬,动物化石有76个种属。洞内文化层堆积厚达10余米。在10万年文化层下面,是距今14万—40万年的文化遗存。可见,此洞同金牛山洞穴一样,都是远古先民长期居住的地方①。

在辽宁已发现的古人类遗址中,距今10万年以上的,还有喀左水泉鸽子洞遗址,即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水泉乡瓦房村的一座小山上的岩洞,距今约15万年,属于旧石器中期。从洞中出土了300多件打制石器和一些骨制器具,灰烬厚2米,里面有不少被烧过的骨头和烧石。另一重要发现是,有一颗完整的小孩第二下前臼齿及人骨化石。对人骨化石的检测,认定为"智人",已接近现代人的智能,命名为"鸽子洞人"②。

海城小孤山仙人洞遗址,在旧石器晚期文化遗存中,最具有代表性,距今4万年上下。它所创造的原始文化,又把金牛山、庙后山等文化推向前进。

仙女洞坐落于海城市南60里处,小孤山村东南海城河右岸的小孤山中。早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发现,迄至1981年,始现洞内文化全貌。洞进深近20米,文化层堆积面约百平方米,出土遗物实属惊人:计有古人类牙齿化石、幼儿股骨残段、38种哺乳动物化石,包括石核、石片、刮削器、尖状器、钻具、雕刻器、砍砸器、石斧、石球,多达万余件,几乎全用脉石英打制而成,个别还用岫玉制成。除此,在洞内外还堆有大量石料、废石坯、石屑,颇像个石器"加工厂"。在很厚的灰堆层中有很多烧骨、炭屑,是大量用火、保存火种的明证。更引人注目的是,那些骨角制品,制作精美,工艺水平不凡。例如,用动物肢骨制成的带孔骨针,可用以缝纫兽皮衣;骨锥可以钻透兽肉及日常生活,用以钻孔;用鹿角制成的鱼叉,带有双排倒钩,当是那时最先进的捕鱼工具。这在国内所有旧石器文化遗存中,堪称是仅见的一件珍品。为追求美而制成的装饰品,构成了小孤山文化遗存的又一特色。如,以动物牙齿钻孔制成的牙饰及蚌饰品等,是佩带身上的装饰品,实际是原始艺术的创造③。

在辽宁南部、东南部与西部所发现的多处旧石器晚期文化遗存,从中进一步窥见远古时期的辽宁地区原始文化发展的盛况。

地处辽东半岛南部的瓦房店,有一古龙洞穴遗址,距今年代约4万—2万年,与海城小孤山遗址同期。出土遗物,石核、石片类型的石器为数较少,但骨制器多

① 张镇洪:《辽宁地区远古人类及其文化的初步研究》,载《古脊椎动物与人类》第十九卷,1981年。
② 《辽宁地区远古人类及其文化的初步研究》。
③ 张镇洪等:《辽宁海城小孤山遗址发掘简报》,载《古人类学报》第四卷,1期;参见《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

达百余件，动物化石甚多，有古生物化石62种。在丹东地区的东沟县前阳乡采石场有前阳洞穴遗址，距今约万年，以出土了古人类化石而著称。辽西锦县沈家台遗址，是在沈家台乡杏树沟村附近小凌河一条支流右岸的山坡上发现的，距今约5万—3万年，出土多用玛瑙、石英岩制成的石器。在东北考古史上首次发现的古人类化石，是于1957年在建平县建平镇南、阳树岭乡南沟村发现的，有一人类上臂骨化石，距今约五六万年。命名此古人类为"建平人"[①]。发现当时，不无轰动，但近20多年来一系列重大发现如"金牛山人"等古人类化石的发现，就使"建平人"不足为奇了。

辽宁地区的旧石器晚期文化遗存，远不止上面所列举的几处，还应提到的有：凌源县西北大凌河畔八间房遗址、赤峰翁牛特旗的上窑村遗址，等等。

辽宁地区的旧石器文化，分早、中、晚三个时期，均有发现，除北部空缺，都分散在辽南、辽西及东南部，尤以辽南与辽西分布密集，展现了原始文化破土而出的勃勃生机的景象。

金牛山人、庙后山人、鸽子洞人所创造的文化，是东北地区最古老最原始的文化，是东北开天辟地以来首次出现的初始文化。他们制造的各种石器、骨器，保存火的使用，都是我们的先民——幼年时期人类的智慧的结晶，文化的独创。值得注意的是，三处具有代表性的古人类及晚于它们的多数遗址都处东北南部近海地带，主要是辽河河畔及其支流相关之地，具体说，金牛山人处渤海之滨，为辽河入海处；鸽子洞处大凌河畔，属辽河水系；庙后山人居处稍远些，处太子河畔，距河不过一里，此河也属辽河水系，注入辽河而入海。这不是偶然的巧合，实因辽河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水源充足，气候宜人，物产丰富，为我们的先民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天然食品，使他们一代代延续下去。辽河流域特别是上游地带，恰好处于南北、东西文化交汇的地区，因而促进辽河流域的文化率先发展起来，以至于更有后来的牛河梁文化的辉煌！我们称辽河流域为东北区域文化与文明的发源地，辽河是一条生命的河，孕育人类辉煌的河。从中华民族文化发展史来考察，辽河与黄河、长江一样，都是中华民族文化的诞育地之一。

现在，让我们把目光转向吉林省境，考察这一地区古人类的活动。

长白山下，松花江两岸，是东北地区最富饶的地方之一，如今已大部涵盖在吉林省境之内。远古时代的长白山、松花江流域，其自然生态与今不可同日而语。那时，一切都是原生原始，显示出大自然的蓬勃生机和难以控驭的伟力。在这块空旷而洪荒的土地上，仍有我们的先民在生存、繁衍，创造自己的文化，留下了他们活动的足迹。

到目前为止，我们在吉林省境发现的旧石器文化遗存远远少于在辽宁省的一系列新发现，比之黑龙江省也略少些。但仅从已发现的少数遗存中，实有惊人之

① 《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第41—43页。

处，具有重大的科学价值。

在吉林省的重大考古发现，首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王府屯遗址。位于县东南100里、哈喇毛都乡王府屯遗址，地处松嫩平原东部台地前缘。1990年发掘，测定文化层厚达11层，在第9、第6、第4层发现了打制石器，有石核、刮削器、尖状器等，共7件，以刮削器为多。考古年代，约为100万年，与河北阳原泥河湾旧石器文化遗址相近，属于旧石器早期文化遗存。在东北地区已发现的所有旧石器遗址中，它是年代最久远的一处惟一达百万年的文化遗址。据有的考古学者统计：全国28个省区达百万年以上的旧石器早期文化遗址有10处，王府屯遗址即是其中之一。由此可推断：早在百万年前，东北地区就已经有了人类活动。28万年前活动在辽宁南部的“金牛山人”，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

周家油坊旧石器文化遗址，是吉林考古的又一重大发现。位于榆树县西南36里、松花江右岸10里的周家油坊村，前面一条小河，自东北向西南流，注入松花江。河谷两岸形成两级阶地，就在这里发现了东西长约24里、南北宽14里的旧石器文化遗存，比较集中的是在松花江与拉林河之间的黄土台地两侧。如此大面积的文化遗存，这在东北地区并不多见。显然，这是一个原始人群的部落。积多次发掘，已获得石器、骨器等70余件，其中石器20件，种类有盘状石核、尖状器、刮削器等，在这些石器上面留下了经过人工打击的明显印记。骨器和骨片共51件，除一件是用猛犸象门齿为原料制成的，其他大多是用大型哺乳动物的管状骨为原料，经人加工而成。种类有骨铲、骨矛头、尖状器、刮削器、挖掘器等。除此，发现哺乳动物化石更多，共37种数百件，均属于猛犸象、披毛犀动物群，被称为“榆树动物群”，测定年代，距今2万年以上。考古学把在榆树发现的这处遗址，命名为“榆树文化”，距今为7万—3万年。

需要说明的是，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曾在这里采集到大批哺乳动物的化石标本，发现了人的胫骨一根和头骨残片两块，当时命名为“榆树人”。但因为地面采集，无法确定其文化层，又测定其人骨的含氟量低于猛犸象等动物化石，因而不能定论。到了70年代中期后，屡次发掘，除上述已记录在案的考古发现，并未发现人类化石。可是，这并不意味着此处没有古人类的活动，事实正好相反。已出土的大量石器、骨器和动物化石都是原生的，决非是后来被人掩埋在这里的迁移物，实则确有“榆树人”在此生存过，换言之，这些遗物和遗迹就是“榆树人”在此活动过的有力证据①。

“榆树人”生存的条件，远比金牛山等处的先民更为艰苦。这里的纬度本来就高于辽宁南部，自然要冷些，重要的是，“榆树人”生活的年代，气候已由温暖湿润趋于寒冷而干旱。在这里发现的大量猛犸象、披毛犀动物化石，是气候变化的重要证

① 有关周家油坊遗址的发掘报告，详见《榆树县文物志》第12—20页（内刊）。

据。须知,这两种动物习性耐寒,喜欢在寒冷地带生活,因而把它们视做冰期气候的标志之一。还有大量耐寒植物如松、云杉、冷杉花粉,以及蒿科、菊科等草本植物的化石,也是气候变冷的一个标志。由这些动植物的化石标本,已展示出当时寒冷的森林草原的生动景象。在这种酷寒的条件下,"榆树人"专以狩猎为生。从大量的猛犸象、披毛犀化石,以及用其骨骼制成生产工具来判断,可以肯定,"榆树人"专以猎取这些动物为衣食的来源。他们所制生产工具,也体现了为狩猎所用的特点。没有发现渔具类化石,大抵是以狩猎为主,兼及采集野生植物,这与"金牛山人"善制渔具、且有捕鱼技巧形成了明显的差异。这就是不同的自然环境,决定了不同的经济形态和文化形态。

考古学界、史学界有一种意见,认为"榆树文化""在华北旧石器文化向东北传播过程中,是迁徙路径上的重要环节"①。其意很明白,还是说"榆树文化"是从华北地区传入的,并通过这个"中继站"继续向北"传播"。果真如此,那么,就应当回答一个问题:"榆树人"及其文化不是本土的,是怎样从华北地区的旧石器文化"传"到这里的? 不回答这个问题,如何便断言"榆树文化"系从遥远的华北传入的? 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东北地区从来就没有自己的文化,或者说,从来就不曾创造过自己的文化! 仅从华北某地旧石器文化与金牛山等石器文化,以及与榆树出土的器物有相似或相同之处,就断定必受华北"影响"或直接"传入",是没有根据的,如同望文生义一样浅薄!

尽管东北地区考古遍地开花,新发现层出不穷,物证如山,可是仍然不承认这是本区固有的创造,硬与中原或华北"挂钩",这不能不说明我们对东北地区的历史与文化的研究迄今尚未深入进去。

继"榆树人"的文化遗址发现后,在吉林省又发现了"安图人"与"青山头人"的旧石器晚期文化遗址,它为东北文化的起源再次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安图人"是在安图县明月沟遗址发现的。具体位置,安图县明月镇东南 5 里有一石门镇,遗址就坐落在镇的石门山南坡上,布尔哈通河从山前流过。遗址是一个岩溶洞穴,高出河面 25 米。最重要的发现,是一颗古人类成年个体的牙齿化石,为右下第一前臼齿。距今年代约 2.6 万年。考古学将此地古人类取名为"安图人"。洞内动物骨器化石很多,正说明"安图人"以猎取动物为目标,作生活之资②。

"青山头人"发现于前郭尔罗斯县查干泡遗址,在查干泡北岸青山头垄岗上。遗址分二层文化:上层属新石器时代,有人骨与动物骨;下层属旧石器时代,出土了古人类一根左侧股骨化石,命名为"青山头人",距今约 1 万年。出土的遗物相当丰

① 《东北历史地理》卷一,第 44 页;孙建中等:《吉林榆树周家油坊旧石器文化遗址》,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 9 卷,1981 年。

② 姜鹏:《吉林安图人化石》,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 20 卷 1 期。

富，如旱獭、黄鼠、鼢鼠、熊貉、狐、野马、披毛犀、野猪、野牛、鹿等多种动物化石。这一动物群，又与以猛犸象、披毛犀为主的“榆树动物群”有所不同，构成了一个新的生态环境。

以上三处遗址，都处于松花江流域或近江的地方。“安图人”临布尔哈通河，为长白山水系之一，最后注入图们江，它离松花江发源地甚近，属其源头地带。“榆树人”居松花江畔，属第二松花江段，它临一条小河也注入松花江。“青山头人”生活在查干泡北岸。查干泡是由松花江与嫩江汇流积水而成的湖泊，南北长约58里，东西宽18里，方圆有230余平方公里。水是人类的生命之源。举凡古人类无不居于背山临水之处。故江河湖海之滨，往往是人类及其文明的发源地。前叙辽河是东北古人类的发源地之一，而沿江而居的“榆树人”、“青山头人”、“安图人”，又使松花江成为东北地区的又一个古人类与文化的发源地。

如果说，松花江古人类文化乃是辽河古人类文化向北的延伸；那么，随着松花江的激流北进，在与黑龙江汇聚后，又“撞击”出新的文化“因子”，再开出新的花朵！

黑龙江同辽河、松花江一样，是东北地区古人类的又一条生命之河。在旧石器时代，距今5万—1万年期间，沿黑龙江两岸，及与之汇流的松花江下游地区，延伸至乌苏里江流域，直至滨海地带，在这一更为广阔的地域，到处都出现了古人类，创造了丰富的原始文化，在沉睡地下万余年或数万年后的今天，已陆续被考古发现。这些新发现，生动地展现了这一地域古人类的令人惊异的生活风貌。

在黑龙江省境，包括原属我国领土的黑龙江左岸俄罗斯境内，已发现古人类遗址有20余处，远远超过了吉林省。下面选取几处有代表性的遗址，作一简要评述，为东北地区的历史与文化的发源再提供新证。

在黑龙江省的重大考古发现，首推于1982年发现的哈尔滨阎家岗遗址。具体位置，在市西郊道里区新农乡，距市区约50里，北距松花江也在50里左右。出土相当丰富，计有：打制的石器、石片、石核5件；骨片13片，以人工打击的动物化石700余件。动物化石，已知有猛犸象、披毛犀、野牛、鹿、野猪、羚羊等。最重要的发现，就是人头骨化石2件，还有用动物骨骼堆积而成的圆形建筑，据推定是临时居住的营地。以人头骨的发现，定名为“哈尔滨人”，测定此遗址距今两三万年[①]。

环哈尔滨附近地区，是古人类聚集之地。哈市东郊黄山遗址，出土了人工打击成的刀状石片、石块、骨器、古生物化石等，距今约3万年。哈尔滨车辆厂、四方台、半拉城等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骨器，在启东涝州、阿城小岭、向阳、尚志蚂蚁河、宾县城关、延寿等地都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遗物[②]。

---

① 吴文衔等：《黑龙江古代简史》第111页，《北方文物》杂志社，1987年。魏正一等：《哈尔滨阎家岗旧石器时代晚期地点》，载《北方文物》1986年4期。

② 干志耿等：《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30—31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

在五常县龙凤山乡学田村西，考古又获重大成果：出土一件儿童顶骨残片，另一件是成年女性左胫骨，连同打制的石核、石片、骨片等器物，同样证明古人类在这里生活过，距今已近3万年了①。

以上诸处遗址，都分布在黑龙江南部地区，形成了实际上是以哈尔滨为中心的一个“原始文化圈”。

黑龙江西部地区，以嫩江为中心，形成了又一个原始文化密集的地带。最重要的遗址是在齐齐哈尔大兴屯发现的。大兴屯在齐市昂昂溪区东南36里处，西面距嫩江40里，位其左岸。遗址南北长2里，东西宽不足一里，距今为一万多年。出土的有通常各遗址所见的砍砸器、石核、石片等60件，石器大都以玉髓、玛瑙、燧石、烁石制成。从器物的制作，可以看出，此处古人类已由早期的大量制作骨器完全转向石器的制作，更为精细，而细石器不少。遗址中，有烧过的灰烬和兽骨②。

齐齐哈尔西邻龙江县，在县南60里处，有景星乡缸窑村，发现旧石器文化遗址，定名为“龙江缸窑遗址”。处罕达罕河南岸的台地上，出土了打制石器、石核，距今2万年③。同期遗址，又有讷河清和屯遗址，同属嫩江流域。上述只有五常县学田村遗址距离较远，都在嫩江流域，应是古人类的稳固的栖息之地，嫩江显然也是一处原始文化区。

黑龙江省北部，本属高寒地区，即使在远古的温暖时期，以高纬度也不会温暖，当转为寒冷期，更可知寒冷的程度。以现代生活条件而论，亦较内地艰苦。可是，在一万多年以前，这里已有人类居住，并创造了丰富的原始文化。但长久以来，这里被视为无古人类的地区。迟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考古的惊人发现，推翻了此地无古人类的结论。这就是距今一两万年的呼玛十八站遗址。在呼玛县政府所在地呼玛镇西北十八站村的台地上，呼玛河从其南面流过，注入黑龙江，而隔江与俄罗斯相望。出土量十分惊人，多达1070件！其中，刮削器最多，有月形刮削器、龟背状刮削器、还有圆头的、长方形的等。此外，又有尖状器、雕刻器、石叶、石片、石核等④。石器种类之多，制作之精细，这在国内同时期的旧石器遗存中，并不多见。由此可以断定，此处为古人类的久居之所，居于此处的古人类也必是很多。

我国最北处，以漠河为最，俗称“北极村”。纬度最高，冬季漫长而酷寒，夏季短而凉爽。令人惊讶的是，这里也有我们的先民，早在3万—1万年间，已栖息在这块寒冷的土地上，开创出原始文化的新天地。漠河老沟河遗址，位于漠河镇南80里，出土的石器亦属打制，与呼玛十八站遗址相类似。我国最东的旧石器文化遗址，就在黑龙江省东部饶河县政府所在地饶河镇南、乌苏里江左岸的一条支流旁，

---

① 《我省发现三万年前古人类化石》：《黑龙江日报》，1986年12月16日。

② 黄慰文：《黑龙江昂昂溪的旧石器》，载《人类学报》第3卷，第3期，1984年。

③ 《东北历史地理》第1卷，第48页。

④ 魏正一等：《呼玛十八站新发现的旧石器》，载《求是学刊》1981年1期。

一座小山下,出土了石核、刮削器等石器,距今为一两万年。除此,还有友谊县凤林古城、穆棱县、东宁县等都有发现[①]。

黑龙江西部的呼伦贝尔草原,也是黑龙江古人类的故乡。在扎赉诺尔发现了大量石片、刮削器等石器与骨器,还获得了几具人类头骨化石,命名为“扎赉诺尔人”,距今为1万年左右[②]。此处考古的重要发现,表明东北地区的西部草原地带,同样早有先民居住,开创了草原文化的先河。那种认为草原无古人类的论断,也被考古发现所否定。

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的滨海地区,作为我国固有领土也是东北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虽已被沙俄强行割占,但也无法割断被占领土同东北历史与文化的联系。在这里的考古发现,无疑是东北历史的一部分。近百十年来,沙俄与苏联对这一地区展开了不间断地考古发掘,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在下列地点发现了旧石器时代的古人类遗址:

费里莫斯卡、乌斯季图、坦布夫卡、塞尼米斯、谢列姆卡、奥西波夫卡、久克台、库马拉、鲍戈罗茨科耶、奥西诺夫卡、纳霍德卡、乌西季诺夫、苏沃洛沃、伊利斯达雅、格尔巴托卡、泽尔卡纳亚河畔台地、格沃兹杰沃、阿多蒂莫沃、库页岛、乌尔呼姆河下游、约尼湖十号、约尼维耶姆七号、库鲁普卡一号[③]。

这20多个地方,有数十处旧石器遗址,其石器从形状、打制、用途等,都与黑龙江省境的发现大同小异。由此,不难认为,在远古时代,黑龙江两岸的原始文化本系同根同源,实为一体。表明黑龙江同辽河、松花江一样,同是诞育生命和培植原始文化的生命之河,成为东北文化的发源地之一。

顺便指出,在俄境发现遗址多,在黑龙江省乃至东北地区发现的少,这并非那里古人类多,而我方一侧少。一个重要原因是,俄方考古已达百余年,且手段也较先进,故发现的多。我方东北考古不过是近二三十年的事,手段也不及俄方,所发现的遗址比对方少得多。但这种情况将随着时间必能改观。

旧石器时代,是一个极其漫长的历史进程,形象地说,是一个漫漫的长夜。考古学把它划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早期的上限时间在数十万年至百万年以上,晚期的下限时间在万年前。从上述三省的旧石器文化遗址的评介中,可以看出,早、中、晚期的都有,以中晚期的居多。大量的遗址和遗物、古生物化石,是东北地区古人类与文化演进的活的历史。据此,我们可以断言:东北是我国古人类主要分布区之一,同时又是我国原始文化起源地之一。

当我们结束对东北地区旧石器时代古人类与文化的阐述时,我们不能不回答一个问题,这就是东北旧石器文化与华北的或中原地区的旧石器文化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在后面将要阐述新石器文化时也遇到同样的问题。从东北考古到东北

①② 《黑龙江古代简史》第18—19页。

③ 《东北历史地理》:有关今属俄境的古人类遗址,限于文字与篇幅,不能详列。第50—56页。

地区史研究，多少年来，我们一直被这个问题所困惑，成了一个无法解开的学术扣结。一个不变的观点，一个固守不移的学术模式，断言东北旧(新)石器文化是从华北传入、东北的古人类也是华北迁入的。有的论著说得尤为真切："黑龙江地区的远古人类是由什么地方迁移来的呢？多数学者认为，他们是由华北平原迁来的。"连他们的迁移路线也已测定出来："黑龙江地区的早期人类是在旧石器时代由华北平原翻过燕山山脉，经过辽河平原，而进入黑龙江地区。今黑龙江境内的哈尔滨和呼玛十八站旧石器遗址，就是这些早期人类在漫长迁徙过程中留下来的文化遗存。"①

这些说法，言之凿凿，实则凭空想象。试问：华北旧石器时代的古人类所谓北迁的路线是根据什么"设计"出来的？他们为什么要离开自然条件优越的平原，不惜跋涉数千里，迁到苦寒地黑龙江沿岸居住？又是什么力量驱动他们甘冒巨大风险作无谓的迁移？不回答这些无法回避的问题，是不能作出上述不切实际的结论的。事实上，在旧石器时代，人类稀少，四处蛮荒，道路不辟，而人类自身凭个人是无法抵御险恶的自然条件，包括凶猛野兽的侵袭的，非以集体则不能独立生存。那么，华北古人类凭什么物质手段或智慧竟能迁到遥远的洪荒地带呢？从一个生存条件好的地方有必要迁到条件恶劣的地方吗？持"迁移说"的根据有两个：一是如呼玛十八站的旧石器从制作方法到器形，与华北"某些"石器"非常类似"；二是后者的"绝对年代"要"早于黑龙江地区的上述几处遗址"。这根本不成其为"根据"。所谓"相似"，自然界、人世间比比皆是。在旧石器时代，几乎是整个人类必经的时代。使用石器，这在非洲、美洲、亚洲、欧洲旧石器时代普遍使用，所打制或磨制的石器，颇多相似；后发明的弓箭，都是各地古人类的不约而同的创造。能说"相似"或相同，就断定欧洲古人类是从亚洲或中国古人类学到的？反则亦是。又能说他们互相迁移的吗？至于年代早晚差，更不能作为理由。前叙"金牛山人"比呼玛十八站各处遗址早了近 30 万年、十几万、几万年，为什么不说"金牛山人"等古人类北迁黑龙江，偏说成华北呢？还有，辽河流域的古人类不北迁，偏偏只有华北古人类北迁，这是为什么？恐怕连主"迁移说"的也回答不了这个问题！

长期以来，在我们头脑中形成了"中原先进、东北落后"的固有观念，东北什么文化也没有，要么是从中原传入，要么是"从北向南迁徙"，连猿人或古人类也要从外迁入。这在理论上说不通，也不符合历史的实际。大量考古已经证明，东北地区的古人类，是本土上自己生长起来的，其文化是他们的创造。因此，我们的结论是，东北旧石器文化与华北旧石器的关系，是平行发展的两个原始文化系统，相互辉映，透露出中华民族文化多源一体的生动格局。

① 吴文衔等：《黑龙江古代简史》第 19—20 页。

第二节　多彩的新石器文化

当历史进入到8000年前,人类在经历了数万年到百万年的极其漫长的缓慢发展,又开辟了一个新时代,这就是考古学上所定位的“新石器时代”。它是石器时代的最后一个阶段。在这个时代,东北地区的人类大量增加,聚成群落,散居东北各地,大都有了较稳定的居住地。生产工具从打制石器发展到磨制石器,并开始了陶器的制作。经济生活也趋于多样化,由于地理环境与自然条件的差异,或转入农业,或亦农亦牧亦渔,或仍渔猎。于是,新石器文化也呈现出鲜明的不同形态,各具特色,丰富多彩。新石器时代,东北地区的原始文化空前繁荣。

新石器时代,东北地区的人类正迈向文明的门槛。

新石器时代,东北地区的文化已初步分化出不同的类型,具体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农业文化型。辽宁查海文化是东北地区多彩的新石器文化的第一篇章,也是农业文化型的代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沙拉乡查海村西南5里处,即是查海遗址,距今8000年。在迄今已知的东北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年代最早,故居于首要地位。这里是原始人群聚落址,现存面积达1万多平方米,已出土房遗址54座、墓葬11座、1200余件遗物。房屋皆半地穴式建筑,尚处在很原始的状态。大型的打制石器,如铲状器、石斧、棒、纺轮、磨盘等,大多用于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的用具。形制不一、规格不同的大量陶器,正是原始农业阶段的典型制品。这说明“查海人”已过着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定居生活。

查海遗址出土的遗物,异常繁富。最显示查海文化特色的,就是玉器。在遗址和墓葬中,共出土玉器有60余件,诸如玉斧、玉锛、玉凿等,皆属真玉制作。除用于生产和生活,还用做墓葬的陪葬品,有的放到死者足下部,有的放到颈部至腹部地方。玉被查海人所认识,并广泛地应用到生活的各个角落,确实史无前例。考古也证明,查海玉器是中国发现的最早的玉器,把它作为陪葬品也开了风俗文化的先例。这在同期的中原或华北的遗址中尚未出现过。仅玉器一项,查海人已走到了时代的前列,当之无愧。

查海的“之”字纹陶器特别是龙纹陶片,也是考古学上发现的最早的新石器遗物。查海的陶器制作相当发达,各式各样,其独特之处,就是在陶器表面刻画纹饰极为丰富,又富于变化,主要纹饰是压印弧线“之”字纹。难得的是数块陶片上分别饰有鳞状纹、蜷曲的龙尾和盘旋的龙体,有的陶片上饰浮雕“蛙”和“蛇衔蛙”的图案,造型生动逼真。这种图案与浮雕的制作,是人类开始的真正的艺术创作,代表了新石器时代的艺术所达到的高度水平。

与陶片上的龙纹相辉映，更用石块堆塑的巨龙也破土而出。它是由大小均等的石块堆积成的一条完整的龙的形体，卧于房址群的中央空旷处。龙身长19.70米，是目前国内已发现的最早、最大的一条石龙。已知的石龙，在河南濮阳西水坡发现用蚌壳堆塑成的一条龙，身长仅1.78米，时间也晚于查海石龙，距今约6000年，曾被誉为“华夏第一龙”，看来，这个结论必须重写。在湖北黄梅白湖乡陈村也出土了一条石龙，是用河卵石摆塑的，全长4.46米，距今约为7000年，被誉为“长江流域第一龙”，也比不上查海石龙。查海的这条龙，不仅是东北地区第一龙，而且又是名符其实的“中华第一龙”①。这样，玉和“龙”的结合，便构成了查海新石器文化的基本内涵。

考古学界给予查海文化以极高的评价，称它是中国的“玉龙故乡，文明发端”②；是中华“文明之源”，恰如其分③。

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崇拜龙，把它视为至高无上而神圣的万物之灵，是代表吉祥的有灵之物。历代封建统治者垄断对龙的崇拜，认作是龙的子孙，自命是“真龙天子”。在民间，龙代表男性，凤代表女性，男女结合，颂称为“龙凤呈祥”。对龙的崇拜，已成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龙已成了中国的徽记和象征。直到当代，“龙”仍然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中，我们自称是“龙”的“传人”。龙对于中华民族绝对重要，还找不到其他“灵物”可以替代它！多少年来，我们并不了解龙是怎样传下来的，其实，自然界中本不存在这种龙，那么，它是怎样出现的呢？的确，谁也无法考证明白。考古发掘先后揭示了这一秘密。先后在河南、湖北出土的龙，把龙的出现和对龙的崇拜，确切的年代，最早推到6000年前，而查海的“龙”又把年代向前推到8000年前，比前二条“龙”又早了2000年。据此，我们断言，“龙”首先起源于东北地区，诞生于辽宁西部平原与草原的交错地带，查海也就成了“龙”的真正故乡。考古学界不得不公认，查海的龙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明之源”，自然更是东北文化之源了。

至于玉，一向是人间的宝物，在数千年中，玉与金银并重，受到人们的珍视，佩带身上，往往显示其身份的高贵或富有。玉又以洁白无瑕被引喻为人的品格和节操的象征。“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已成为崇高的节操的完美追求。于是，玉成为一种文化，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通过考古，始知查海又是中国的玉的故乡。龙文化与玉文化的结合，开启了未来的红山文化之源，大放光彩。

查海文化对中华民族文化的意义，无论怎样估量，都不过分。它的最重大的科学价值，就在于它以无可争辩的实证，完全打破了黄河流域为惟一的“中华文明源”

---

① 干志耿：《东北考古述略》第223页，《社会科学战线》1997年1期。
② 苏秉琦先生题词，见查海遗址博物馆陈列。
③ 有关查海遗址的发掘与报告，详见辽宁文物考古所：《辽宁省阜新县查海1987—1990年三次发掘》，载《文物》1994年11期；参见《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第65—69页。

的传统定见，使人们看到，中华文明的曙光正在东北大地上的查海上空升起！而后不久又一道曙光在牛河梁的上空升起！

凌源牛河梁的红山文化，也与查海文化同属农耕文化，这里暂略，将在后文中辟为专题，再作阐述。

原始农业的出现，标志着人类社会实现了第一次大分工，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次飞跃。与此相适应，它的文化也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农耕文化。首开东北地区新石器时代记录的查海文化已使旧石器时代的一切文化皆黯然失色。新石器文化也分早、中、晚三个时期，查海文化属于早期。相当于该时期文化的中期，又早于牛河梁红山文化的敖汉兴隆洼遗址，也属于农耕为主的文化类型。它与查海同处一个地区，是东北新石器时代前期文化的两颗明珠。因为都在红山文化之先，又为红山文化的划时代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素材，故考古学把这两处文化统称为“前红山文化”。

兴隆洼遗址，位于今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宝国吐乡兴隆洼村东，在一处丘陵岗地上，距今7000年。以其出土的丰富的文化遗存，又具有极鲜明的文化特征，考古学定名为“兴隆洼文化”。

兴隆洼文化特征之一，反映在经济生活方面，同查海一样，聚群而居，建有房屋，定居生活。现已发现35座房址，排列密集，外绕以围沟，显现出完整的聚落址的面貌。房址多为近似圆角长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建于纯土质层；掘地穴，深浅不一，在一米上下。穴内有柱洞，显然是立有木柱，以支撑房的顶部。没有门道，大抵是攀木梯，从顶部开口处出入。查海与此不同，其穴居房屋是凿进风化的基岩里。这表明，在房屋居址的选择及建筑方法方面，兴隆洼已前进了一大步。

兴隆洼在陶器制作方面具有自身的鲜明特征。陶器皆为夹砂陶质，系手制，将泥圈套接捏合而成。器形以罐为主，纹饰以压印占绝大多数，有直线纹、之字纹、窝点纹等3种以上纹饰的复合文。与查海相同处，陶器大都是大型厚胎厚唇夹砂的直筒罐，饰压印“之”字纹和其他印纹；不同处，兴隆洼多麻点纹，而查海多“之”字纹。值得注意的是，兴隆洼也有龙纹陶器，印有猪首蛇体龙纹图案，龙身上饰有网格纹、条纹、错点纹、勾连云纹等，而龙的形象较查海更具体、生动。在中原尚不见“龙”时，而查海与兴隆洼已把龙想象乃至设计出来。至此，再次证明中国的“龙”起源于东北，是没有问题的[①]。

遗址中出土的石器、骨器甚多，足以展示它的另一部分文化风貌。石器有打制的石锄、石铲、敲砸器、盘状器，形体皆大；另有琢制的石磨盘、石磨棒；磨制的有石斧、石锛、石凿等。这些工具都与农业生产关系密切，可知兴隆洼人主要经营农业，就是从原始的采集、渔猎过渡到原始农业，同时还兼渔猎，出土的遗物就是证明。

① 《龙起源于七八千年前的内蒙古》载《光明日报》1987年12月14日。

在骨器中，有匕形器、两端尖形器、鱼钩、鱼漂等，而在各房址中都出土了大量的鹿骨、狍骨和猪骨。这表明，兴隆洼人尚未完全摆脱渔猎经济生活。

兴隆洼文化并非是孤立的文化现象，与它相似或相同的文化内涵，都分布在西辽河流域，包括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敖来河与大凌河的支流牤牛河沿岸，相当于今之辽宁西部与内蒙交界之处，还包括今吉林省西部接内蒙古哲里木盟部分地区，均有兴隆洼文化现象。其中，仅在赤峰地区的敖汉旗就发现同类文化遗址达 30 处[①]。

从查海文化到兴隆洼文化，是东北地区西南部沿辽河流域发展起来的一支原始文化，影响所及，已扩展到内蒙古东部、燕山地区。与黄河流域的同时期的新石器文化"平行发展，各有自身的源流"[②]。所谓东北地区文化"南来说"即受中原（黄河）文化直接影响等说法，又一次失去了历史依据。

在人类过渡到农耕经济，实际上并未完全脱离渔猎，只有少数地区基本或完全以农耕为主，而大多还是农、渔、猎兼作，其文化是农渔猎并存的文化类型，少数发展缓慢的地区，仍停留在渔猎阶段，仍属于渔猎文化。东北新石器时代遗址，完全证实了三种文化类型的存在。

辽宁长海小珠山文化遗址，就属于农渔猎混合型的文化。这处遗址，坐落在长海县广鹿岛中部吴家村西、小珠山的东坡。文化遗存堆积很厚，明显地分为三个层面，展示出辽东半岛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序列。

小珠山下层文化，距今 6000 年。生活器具主要是手制陶器，泥条盘筑，器胎较厚，器形较简单，多为筒形罐，纹饰主要是压印的"之"字纹与编织纹。石器有石片、石网坠等，磨制的有石斧、石刀、磨盘、磨棒等，分别为打制、磨制等不同方法制成。在堆积物中，有大量鹿骨、犬、獐子等兽骨，还有大量贝壳。这些遗物和生产生活器具，显见此时期的人群已经定居，以渔猎经济生活为主，亦兼作原始农业。

小珠山中层与上层文化，距今年代，分别为 5000 年、4000 年左右。总的看，已比下层文化大有进步。在中层已发现房屋建筑遗址，形制为圆角方形半地穴式，颇似兴隆洼。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最多，器胎较薄，火候较高。其纹饰，已改压印为刻纹为主。陶器种类也多，有筒形罐、壶、钵、鼎、三足觚形器等。石器较少打制，以磨制为最多。据考古学比较，此层文化年代，与山东大汶口文化年代相当。到上层文化期，已相当禹夏之际，与山东龙山文化年代大致相当。其经济生活，还是农渔兼作，而农业经济已上升到主要地位。陶器制作较之有细微变化，如陶质大多是夹砂陶，以夹砂黑褐陶占了主要成分，与下层文化有相似之处。不同的地方，制作时，里外抹光，器口用慢轮修整，纹饰坛加了堆纹、细线刻划纹、弦纹和绳纹，较之下两层文化更富于变化。器形已变为鼓腹罐为主，式样多种。在中层文化中，已出现与

①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载《考古》1985 年 10 期；参见《东北历史地理》卷一。

②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第 69—71 页。

山东大汶口文化相同的三足觚形器，而此层又有三环足器、环形足的盘式鼎、缕孔豆等。石器的进步，主要表现以磨制为主，打制极少。诸如刀、斧、锛、镞、杵等，都属磨制。动物遗骨有猪、狗、鹿等，海物贝壳都在堆积物中发现[①]。

小珠山遗址的重要性，就是异常鲜明地分出三个文化层次，构成了较为系统的文化发展序列。在辽东半岛的各遗址中，都可以找到与它对应的文化层。例如，长海县广鹿岛柳条沟东山遗址、大长山岛上马石遗址下层、新金县塔寺屯遗址等，都属于小珠山下层文化；广鹿岛吴家村遗址、旅顺口郭家村遗址下层，则属于小珠山中层文化；像大长山岛上马石遗址、新金县双塔桥东遗址、旅顺口老铁山积石墓等一批遗址，属于小珠山上层文化。这些大量的遗址被发现，而透过数以万计的遗物，已显示了新石器时代辽东半岛原始文化繁荣的盛况。它与山东的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同处一个时代，其文化多有相似或相同之处，表明它们是平行发展的关系。一些学者认为小珠山文化的中层与上层分别有大汶口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因素"。这还是种望文生义的说法，不过是东北文化"外来说"的生搬硬套。

沈阳新乐遗址所反映的文化，是渔猎兼农业的文化类型，代表了今沈阳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水平。因发现于沈阳北郊新乐电厂宿舍区内，故名"新乐文化"。现已建成新乐博物馆，保存了它的原貌。共有两层，上层已属青铜时代，下层为新石器时代，距今为7000年，仅次于查海文化，与兴隆洼文化同期。自1973年首次发掘，累计已发现房址30余座，出土各类遗物3000余件。出土的遗物如此丰富，为我们了解那个遥远的时代提供了实证资料。

"新乐人"已过着定居生活。房屋遗址，都是半地穴建筑，或方形，或长方形，面积大小不一，成行排列，而且很密集，测定近处仅2—3米的距离。可以想见，7000年前，这里是一处很兴盛的原始村落。

谷物遗迹，在其他遗址中极少发现，而在新乐遗址中出土了炭化谷物，十分珍贵。经检测，确定为黍。这是个重要证据，证明至少在7000年前，我国北方已开始种植黍。出土的器物中有用于农耕的石磨盘、磨棒、石铲等，这是"新乐人"从事农业生产的明证。还有用于狩猎的磨制石镞和细石器石镞、用于切割肉类的刀具石叶、专用以捕鱼的大型网坠等，这表明新乐人仍从事渔猎，在其经济生活中占了重要地位。从出土的羊骨、猪骨断定，饲养家畜也成了他们的经济生活的一部分。

制造生产工具或生活用具的技术与工艺水平的提高，是人类文化进步的重要标志。"新乐人"在这方面的表现十分突出。"新乐人"已舍弃打制法，已用磨制制工具，出现了以细石器为主的新石器群。陶器种类也多，大都饰以压印的"之"字纹，钵形器的纹饰为针刺抹压的直线纹，分布匀称，有较高的工艺水平。尤见珍贵

① 辽宁博物馆等：《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载《考古学报》1981年1期。又，小珠山文化分层问题，如《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只提到下中两层，未提及上层。《东北历史地理》第1卷，则分三层叙述。见该书第61—63页。

的棒形木上雕有一只近似鸟的图案，还有用煤精雕刻制品，更属罕见。这些制品，无疑是原始艺术的新创造，这在其他遗址中尚未出现过。应当承认，新乐下层原始文化已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它既不是来自外部的影响，更不是外部传入，恰恰是新乐人的独创，亦即本土生长并发展起来的一种原始文化。

类似新乐文化型的还有很多，较有代表性的，如辽宁丹东马家店镇后洼屯遗址、岫岩县坝墙里村和北沟村遗址、本溪县南旬乡东崴子村遗址，吉林农安县左家山遗址等一大批新石器中晚期文化遗存，都已经营原始农业，但尚未脱离渔猎经济。在这些遗存中，都各有特色、各有创造。如岫岩北沟遗存有绿松石坠和小如豆粒的微雕石海螺，更为珍贵的是用岫岩玉制成的玉凿等，都是难得的原始艺术的珍品。

以上，仅列举的部分农耕文化与农渔猎并存的文化类型，已见东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非常发达，是走到了历史的前列的地区之一①。从总体估量，与我国同期原始文化比较，至少已经同步，在某些方面已居领先地位。

当然，东北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发展并不平衡，仍有落后于时代发展的地区，这主要集中在吉林省与黑龙江省西部、东部的一些新石器时代遗址，尚停留在渔猎经济阶段，属于渔猎文化。吉林省长岭县腰井子村、前郭县腰浩特忙屯、洮安县双塔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昂昂溪、密山县新开流、饶河县饶河镇小南山（乌苏里江西岸）等诸遗址，其文化遗存大多与渔猎有关，他们或渔或猎，或渔猎兼作，表现在文化上也各有特色。如，吉林洮安双塔遗址，面积达 36 万平方米，有半地穴房址，有细石器，也有打制与磨制的石器，陶器种类多，有农渔猎并存文化中常见的夹砂红褐陶，饰纹多刻画纹等；有用兽骨磨制的骨柄、绿松石制装饰品、蚌壳磨制的蚌刀等②。可见在“渔猎文化”中，同样可以孕育古代文明③。

在新石器时代，东北地区的原始文化空前繁荣，如魔法一般，原始人群、聚落涌现出来。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到处都有原始人群，在各地定居下来。随着时代的前进，逐渐分化成不同的经济形态，因而也形成了不同的文化类型。成千上万的文化遗存，难以数计的文化遗物，全面地揭示出新石器的多元文化，汇成了东北文化之源，又集中于查海文化与兴隆洼文化两大发源地。而这两大发源地最后又汇流到牛河梁为中心的红山文化中去，把东北地区也把中华民族推进到文明的门槛！

---

① 有关新乐遗址的报告，详见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等：《沈阳新乐遗址第三次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85 年 2 期。参见：《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第 72—75 页。

② 洮安县文物志编写组：《洮安县文物志》1982 年印本。

③ 干志耿：《东北考古述略》第 223 页。

第三节 中华文明的曙光

5000年前,在今辽宁西部的凌源与建平两县交界的牛河梁岗岭上,升起一道曙光,划破中国古人类数十万年的漫漫长夜,把文明之光带给了中华民族。这道曙光,就是震惊中华大地的牛河梁红山文化。

说起红山文化的发现,颇有来历。它是我国北方新石器时代晚期形成的一个著名的原始文化系统。今属内蒙古的赤峰市(原属辽宁省)东北不远处,老哈河支流英金河畔,有一座高出河面约200米的红色花岗岩丘岭,名红山。早在1935年,在这座丘岭的山坡上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初名"赤峰第一期(即早期)文化"。至20世纪50年代末,随着研究的深入,遂定名为"红山文化"①。它的文化内涵,如考古学界的概括,即"三石"与"三陶"。所谓"三石"就是打制石器、细石器、磨制石器;所谓"三陶"是:"之"字纹陶、彩陶、泥质红陶。生活方式,以农耕为主,较为发达,聚落定居②。

红山文化具有完备性、系统性,全面反映并代表了新石器文化特征和内涵。其后,在邻近地区发现有与赤峰红山遗址相似相同的文化特征的诸遗址,统称为红山文化。已发现并确定属于这个文化系统的遗址,遍布辽宁西部地区,几近千处,仅建平县就达数百处。比较著名的,如赤峰西水泉遗址,位于召苏河西岸西水泉村西山岗的东坡,其房址建筑、陶器制作、饰纹等皆与红山遗址一脉相承③。阜新县化石戈乡胡头沟遗址,就在该村西南4里,大凌河支流牤牛河东岸一个山丘上。这是一处墓地,外围以石砌围圈。其独特之处,在墓地出土10余件彩陶筒形器,在两座墓中共有18件玉器陪葬品,其形制除有珠、环、璧,大多是动物形象,如玉龟、玉鸟、玉鸮、玉鱼等,颜色有乳白、淡绿、白、黑色等。以出土玉器为标志,故习称"玉器墓"。这些玉器在红山文化玉器群中具有相当代表性④。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东南约8里处,大凌河西岸东山嘴村,在该村北山岗的平台上,有一石建筑遗址,简称喀左东山嘴建筑遗址,距今5000年,处新石器晚期。这处建筑群址,中心部分是大型方形基址,四边围以加工过的石板砌成的墙。经考证,认定是母系氏族社会祭祀与社会活动的场所。它的最大特色之一,是建筑群本身,内部布局匀称,主次分明,而石材加工与砌筑技术尤见独创的水平。特色之二,出土20余件泥质红陶塑残缺人像,其中小型孕妇塑像和大型人像(上身

① 吕遵谔:《内蒙赤峰红山考古调查报告》,载《考古学报》1958年3期。
② 孙守道:《牛河梁与红山文化》,载《辽海文物》1989年2期。
③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载《考古学报》1982年2期。
④ 方殿春等:《辽宁阜新胡头沟红山文化墓地》,载《文物》1984年6期。

高18厘米，下身残高12.5厘米），是罕见的珍品，表明此处文化已脱离原始性，而开始了真正的艺术创作了。把人变为神（女神）祭祀，表明宗教意识更为鲜明。前已指明红山文化的“三石”和“三陶”，在此处遗址中又得到了验证。又以“双龙首玉璜形饰”和“鸮形绿松石饰”最珍贵，是红山文化中的珍品之一。这些独特之物，无疑补充和丰富了红山文化的内涵。

以赤峰红山命名的红山文化，发展到辽宁西部地区，已是遍地开花，而到了牛河梁地区，大放光彩，展示了红山文化的无穷魅力，并把这一文化推向了顶峰。人们为发现它而感到无比惊喜！

牛河梁遗址，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女神庙，一是积石冢群。这两部分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密不可分，因而构成了红山文化的辉煌景观。

牛河梁遗址点分布在方圆100平方里的范围之内。它的主体部分就是积石冢与女神庙。整个布局，是以女神庙居中，周围环以积石冢。牛河梁北山丘顶，地势偏高，丘顶是一个宽敞的大平台，据测，面积达4万平方米，周边用石块垒砌成墙。女神庙就坐落在大平台南侧10余米处。它是一座半地穴式建筑，由多室与单室组成，均在一条中轴线上。多室为主体建筑，单室为附属建筑。其顶盖、墙体都采用木架草筋，内外敷泥，表面压光后施彩绘。平台正中还有一条古道，直通向平台北部边缘的另一个庙址。女神庙与平台向南遥对一座其形似猪首的山峰，其间，西南方8里处有一“转山子”人工筑起的高台，其中心部分为人工夯打筑成，外面用石块垒砌，一层层高起，结构颇似埃及金字塔，山顶中心铺一层炼铜坩埚片。此座建筑为规模宏伟而庞大的建筑群。整个建筑为一个中心，多单元对称而又富于变化。这在我国新石器时代，无与伦比。仅从我国古代传统建筑风格及其建筑艺术上评估，以女神庙为中心的建筑群，实属史无前例，并开其先河，建树了永垂后世的一个模式。建筑群如此庞大而复杂，无疑是调动了巨大的社会力量，包括经济承受能力。显见，新石器时代的牛河梁的社会发展已达到了时代的高度水平，而从建筑技术又透视出牛河梁的文化也已达到相当高的发展阶段①。

考古学界定名“女神庙”，是对出土遗物所作的科学定论。上述多室与单室建筑内堆满了大小不一的泥塑人像残块和建筑构件。从残件已识别出分属6个不同的女性个体。最高大的一个，将及5米，高出众女性之上。其中一个头像高22.5厘米，颜面宽16.5厘米，五官比例塑造准确，双眼内镶嵌淡青色圆玉石片，炯炯有神，勃勃有生气。整个脸形塑造，当是现实中女性形象再现，表情威严又不失为亲切。在室内还出现了多种陶器，制作相当精致，如精心刻镂的豆形器盖；有的造型特大，如腹径达1米的彩陶镂空陶器，被称为“陶器之王”。这些陶器，大多不是用于日常生活，只能用于祭祀。这一庞大的建筑，塑造如此之多的女性塑像，足以证

① 刘素侠：《红山文化与西辽河流域的原始文明》第52页，载《中国北方古代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孙守道：《牛河梁与红山文化》第55页。

明这是个祭祀的场所。塑像只有女性而无男性，恰恰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的特征：对女性、对生殖器、对生育的崇拜，故尊为神，其高大者应是主神，其余女性为众神，用以维护女神。供奉这些神，就成了氏族公社内的共同信仰。建此场所，就是氏族的共同祭祀之地。故取名"女神庙"，应是名副其实吧！

再说积石冢。截止到1989年，已在女神庙和大平台周围发现积石冢20多座。在此之前，已发现喀左瓦房、阜新胡头沟、凌源三官甸子的墓葬，都是这种积石冢形制。由此可以论定，这是红山文化墓葬最基本的一种形制，与国内同时期的各地新石器文化以土坑墓为主的墓葬完全不同。

积石冢环女神庙，建于周围各山头，冢内小墓围绕中心大墓，四周又砌筑石框界，一般都有内外两道。凡处中心大墓，其规格远远高于一般小墓，例如，有的用加工整齐的巨石砌成一方台形作为墓框，有的在墓外包砌三道石围墙。就大墓而言，其形制也不一，大抵是不同年代建的。小墓不仅年代有别，而且也比大墓都要简陋得多。另一个差别，墓中随葬品多寡不一，差别也明显。如，一个大墓主人，随葬大玉璧、大勾云形玉佩，手中还各握一个大玉龟。应当指出，牛河梁墓葬品都属玉器，却不见除玉以外的其他葬品，这又是牛河梁文化遗存的一个特色①。在一般小墓中却很少随葬玉器，甚至没有。中心大墓皆系男性，从墓制大小、所占位置，以及随葬品多少的差别，又为男性所独享。不难看出，墓葬之差，正体现尊卑之别，表明男性已上升为社会的主导力量。当时确已初步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等级观念，原始礼制已成了维系社会关系的纽带。它标志着中华文明正在这里发生。

女神庙与积石冢、祭坛不只是建筑上构成一个整体，重要的是，它是一个时代变革的象征和标志，蕴藏着极深刻的思想与文化的内涵。牛河梁的先民们创造了自己的保护神——众女神；同时又有父权制时代部落联盟的保护神——龙。红山龙形玉就是龙的化身。这种矛盾现象，正是反映了原始社会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墓葬中大墓男性主人的特殊地位，恰是发达的原始农业社会男人地位的提高，受到社会成员的认同。从大的历史背景来考察，也看得格外分明：母系氏族社会已趋于解体，父系氏族社会正在确立。他们崇拜女神，正如马克思说："奥林普山女神的地位乃是关于妇女以前更自由和更有势力的地位的回忆。"② 牛河梁众女神之受崇拜，应是正在确立的父权对于母权的"回忆"。他们"实际上是通过大规模地祭祀女神来奉行父权的"③，积石冢围绕女神庙这个中心而建，也是对女神崇拜的一种方式。这也表现出牛河梁先民的原始信仰与崇拜，从自然崇拜转到动物崇拜，最后转到了对人的崇拜——女神，实际是对神化了的女性的崇拜。

学术界也有持不同说法的个别见解："牛河梁的积石冢是另一种形式的祭坛。

① 辽宁省文物考古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发掘简报》，载《文物》1986年第8期。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39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
③ 干志耿：《商先起源于幽燕说》，载《探赜索隐集》第59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积石冢内的人骨很可能是奠基仪式的用牲。”[①] 此说没有根据。从已发现的墓葬中的人骨,没有被打击致死,或被砍的痕迹,而是完整无伤痕;墓葬主人持有玉制的陪葬品,颇为隆重,待遇很高,这是指大墓;周围小墓比之,也只是尊卑地位不同而已。说大墓中的主人“可能是奠基仪式的用牲”,也仅是“可能”,却难以成为事实。

牛河梁的祭坛、女神庙、积石冢的发现,使我们对中华文明起源的认识产生了一次飞跃,进入全新的境界,作出应有的科学结论,“五千年前这里存在着一个具有国家雏形的原始文明社会”,这一发现,“将中华文明史提前了一千多年,夏以前将不是只有传说”,“我国的文明史将与古代的巴比伦、埃及、印度一样久远”[②]。

这里所说的“国家雏形”,是指从氏族社会向国家过渡的临界时期。自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即国家阶段过渡,是一个极其漫长的历史进程。而牛河梁的祭坛、女神庙、积石冢的完整地出现,已把原始社会推进到国家出现的前夜。国家的出现,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主要标志。五六千年前,在中国大地上,惟牛河梁的红山文化已达到这个发展阶段,故学术界把它称为“中华大地上第一道文明曙光”。

这里,需要回答:牛河梁的“原始文明”是从哪里来的?进一步说,是从中原的仰韶文化传入的,抑或自身生长起来的?因为已把牛河梁文化提到“中华文明曙光”的高度来认识,就使这个问题更具尖锐性。

牛河梁文化的价值和地位,已为我国考古学和历史学界所共识,当探讨其文化来源或起源时,则歧说纷纭。如“中原那些‘视而不见’的考古学家”[③],以及东北地区的一些东北史地与考古的学者,不予承认牛河梁文化源自本土,认为是“属于仰韶范畴的农业文化”,又说是“仰韶文化在东北地区分布的一支”;有的说得更为明确:“仰韶文化的因素传播到辽宁地区,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的因素传播到旅大地区、辽东地区……”[④] 即使承认牛河梁的文化为“土生土长”,还是强调“后来受到仰韶文化的影响,有些变化”。按照这些说法,好像中华民族文化完全是从仰韶文化或黄河流域发源的,其他地区如果有文化,不是从那里传入的,就是受其“影响”,甚至把牛河梁文化直接归入到仰韶文化的一个分支!

其实,回答这些问题并不难。首先,从年代上排列一下,就一目了然。

仰韶文化距今6000—7000年(此据《简明中国百科全书》),相当于新石器时代中期;

属于红山文化系,具有代表性的遗址,按其年代顺序是:

阜新查海遗址,距今8000年;

---

① 卜土:《牛河梁祭祀遗址及其相关问题》,载《辽海文物学刊》1987年第2期。

② 1986年7月25日《光明日报》。

③ 孙守道:《关于牛河梁之行的通信》,载《探赜索隐集》第48页。

④ 《东北历史地理》卷一,第59页。

敖汉兴隆洼遗址，距今7000年；

定名为“红山文化”的赤峰红山遗址，距今为6000年；

阜新胡头沟玉器墓，距今为5000—6000年；

喀左东山嘴石建筑群，距今为5000年；

凌源牛河梁女神庙与积石冢群，距今为5000年。

以上，红山文化主要代表的遗址中，与仰韶文化同处新石器时代，所差早、中、晚期不尽相同，更有查海、兴隆洼等文化要早于仰韶文化，而赤峰红山与仰韶同期，最后两处略晚于仰韶。显然，仰韶文化不尽占有“传入”或施放“影响”的时间。如，仰韶晚于查海一两千年，又晚于兴隆洼1000年左右，如何将它的文化输入到这两处文化之中？稍晚于仰韶文化的牛河梁文化，从其遗存文物看，与仰韶文化并无联系，绝大部分不同，甚至风马牛不相及，显示了各自文化特征。仰韶文化以精美的彩陶器为其特征，牛河梁文化却有自己的根系，它是沿着早期的“前红山文化”的查海文化内涵发展而来。红山文化的特征，是以查海的“龙”和玉器、“之”字纹陶器开其端，进而发展为彩陶筒形器、纹饰别具一格，构成了红山文化的典型陶器之一。至东山嘴红山文化又出现了陶塑人群像，更塑有孕妇像，含义深刻。牛河梁的彩塑妇女群像，最高者将及5米；腹径1米的彩陶镂孔陶器，胎厚达1.6厘米的“彩陶王”等，都是仰韶文化中不曾有的珍品。以玉雕刻的各类动物像，以玉器为陪葬的“玉器墓”，牛河梁的“玉猪龙”、勾云形玉等，都把陶器与玉、龙的制作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很清楚，牛河梁文化是继承了“前红山文化”的传统，并全面发展了红山文化系列，跟仰韶文化没有继承关系，也不受其影响，从内涵看，与仰韶文化也没有多少相似之处，而且牛河梁的文化确已进入到“国家雏形”的阶段，更是仰韶文化所不能比拟的。即使早于仰韶2000年左右的查海文化，以石堆塑的巨龙形象与玉制品的大量制作，也是居后的仰韶文化不曾企及的！可见，牛河梁的红山文化，是其自身的创造，换言之，是在辽西这块肥土沃野上“土生土长”起来的先进文化。

写到这里，还要指出，一些学者在对仰韶文化与牛河梁红山文化作比较时，方法也不对。究竟是以高比低，还是以低比高，或者是以无比有呢？实际也搞颠倒了。明明是仰韶文化所无、水平不及，明明是牛河梁文化的独创，还坚持说来自仰韶文化的“影响”或“因素”。在科学技术极端低下的远古时代，道路不辟，又无现代的“传媒”手段，完全封闭状态，究竟靠什么来传播其“影响”呢？学术界动不动就说“影响”云云，这也不能滥用，应当具体分析时代，有无可能。在新石器时代，就不能随便用“影响”两字，就是不能毫无根据地把互不联系的事说成“影响”了谁。问题的症结，就在于固守“中原文化中心说”的传统观念，此观念不破除，就不愿正视现实，只好“视而不见”，凭想当然，就不能正确地解释历史了。

我国著名考古学家苏秉琦先生对牛河梁红山文化作出了科学论证。他说，在五六千年前，已出现两个比其他文化支系“有更强生命力的优生支系”：一是源于关

中盆地的仰韶文化支系，发展成为以成熟形玫瑰花图案陶盆为主要特征的庙底沟类型；二是源于辽西走廊，遍及燕山以北、西辽河和大凌河流域的红山文化支系，发展成以龙形（包括鳞纹）图案彩陶和刻画纹陶的瓮罐为主要特征的红山后类型。“这两个出自母体文化”的“优生支系”，一南一北各自向外延伸到更广、更远的扩散面。这两支文化终于在河北的西北部“相遇”，然后在辽西大凌河上游“重合”，便产生了以龙纹与花结合的图案彩陶为特征的新的文化群体。红山文化坛、庙、冢就是它们相遇后迸发出的“火花”所导致的“社会文化飞跃发展的迹象”。他强调，“这是两种经济类型和两种文化组合而成的文化群体”。他在分析这个新的文化群体的成因时，阐明燕山以北、大凌河与老哈河上游宜农宜牧的“交错地带”，自然条件优越，多种经济互补造成的“繁荣昌盛”才得以发出“照亮中华大地的第一道文明曙光”。他又说，牛河梁的坛的平面图前部、后部分别“像”北京天坛的圜丘、祈年殿方基。庙里的彩塑神像的眼球，使用玉石镶嵌，与后来传统彩塑技法一样；冢的结构与后世帝王陵墓相似。他称赞：“发生在距今五千年前或五六千年间历史转折，它的光披之广，延续时间之长是个奇迹。”最后，他作出了肯定的评价：“以红山文化坛、庙、冢象征中华文明曙光应当是恰如其分的。”[①]

这是迄今为止，对牛河梁红山文化所作的最精确的科学总结和透彻的理论概括，令人信服。这个科学总结的最重要之处，明确了仰韶文化与红山文化是来源于不同“母体”的文化分支，西辽河与大凌河流域就是红山文化的发源地。把牛河梁文化确定为“中华文明的曙光”，同样是最有科学价值的评断。这些分析和论断，应成为我们对牛河梁红山文化的最基本的认识。

牛河梁红山文化再次证明，中华民族文化是多元的，诸如黄河流域、长江流域、辽河流域等，都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而到了新石器时代，辽河流域的文明确已走到了历史的前列，它的原始文化达到了时代的顶峰。它放射出的文明曙光，正预示着我国上古史发展的方向。

牛河梁为代表的红山文化和它的“母体”辽河流域，就是东北地区文化的源头，同时又是东北地区华夏——汉文化的发源地。可以认为，这是历经数万年乃至数十万年的淘汰、选择，优胜劣衰，反复融汇，而积淀于西辽河与大凌河流域，最终汇聚于凌源牛河梁地区，迸发出的文明之光，为东北地区的文明史与区域文化的形成揭开了序幕。

① 《象征中华的辽宁重大文化史迹》，载《辽宁重大文化史迹》。

第三章　青铜光辉照东北

第一节　青铜在东北的时代特征

东北地区最早进入青铜时代，就全局来看，与中原地区的时间大体同步。龙山文化之后，中国历史开始进入文明时代，同时开始了由金石并用时代向青铜时代的转变。青铜时代以青铜制品的出现为主要特征。青铜冶炼和青铜器铸造不仅标志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使整个社会面貌发生了质的变化，同时也表明人类社会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根据目前考古发掘资料，我国最早的青铜器，是1975年在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遗址和甘肃永登连城蒋家坪马厂文化遗址内发现的青铜制的刀。前者绝对年代为公元前2300年至前2000年，后者为公元前3000年[①]，表明早在5000年前，我国就有了青铜制品。我国中原地区目前发现的最早的青铜文化，是二里头文化。据碳-14测定，二里头文化绝对年代为公元前1900年至前1600年。学界一般认为二里头类型的文化就是夏文化。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出土了刀、钻、凿、戈、镞等小件实体铜器，晚期遗址中还出土了空体铜器爵，表明了夏器的存在。

东北青铜冶铸业的兴起时代，是在夏至商代中期。东北最早的青铜文化是夏家店下层文化，它分布于河北北部、辽宁西部和内蒙古东南部。地层关系证明夏家店下层文化晚于龙山时代，而早于早商文化的二里岗上层。在赤峰地区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中，考古发现有同二里头文化一样的陶鬶、陶爵，它的彩绘陶同岳石文化也有相近之处，说明它的年代同二里头文化和岳石文化相当，而不是一般所认为的同商周时代相当[②]。这一时期，东北的青铜冶铸业首先在辽西地区出现。在相当于夏初的赤峰四分地东山嘴遗址中，出土了一件铸造青铜饰品的陶范。这种铸范有漏斗形的浇口，有合范的母榫和刻画符号[③]。另外，在内蒙古宁

①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下同。

② 严文明：《论中国的铜石并用时代》，载《中国北方八省市考古论著汇编》，1986年5月。

③ 辽宁省博物馆等：《内蒙古赤峰县四分地东山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2年第5期。

城小榆树林子出土了铜刀[①];在赤峰夏家店曾发现铜渣[②];在敖汉旗大甸子墓地发现了小型青铜器具,器表有凸起纹饰,并可以看出已使用了外范和内范[③]。在辽南地区,这一时期也有青铜制品出现。在大连于家下层文化中,青铜文化遗址分布广泛,包括旅顺口区大台山下层、甘井子区双坨子下层、旅顺口区于家村下层、金县望海埚、新金县单坨子、庄河县盐坨子、长海县高丽城山、朱家村下层等。根据碳-14测定,于家村下层文化的许多遗址距今为4000年左右,其中在单坨子遗址中,发现有青铜片[④]。

从上述可以看出,东北地区早期青铜文化主要分布于辽西、辽南等地。遗址中所出青铜器物虽然不多,但从赤峰四分地出土的铸造青铜饰品的陶范和敖汉旗大甸子出土青铜器具已使用内外范合铸的情况看,东北地区特别是辽西地区青铜铸造技术已摆脱了最原始的状态,达到了一定水平,并可见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青铜器为当地居民铸造。

东北地区,特别是辽宁地区青铜文化起源很早,这与东北旧、新石器时代积累的深厚的文化底蕴有着密切的关系。早在旧石器时代初期,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衍在东北大地上。诸如本溪"庙后山人"、营口"金牛山人"、喀左"鸽子洞人"等原始人群共同创造了东北的远古文化。进入新石器时代,东北地区以红山文化、小河沿文化、小珠山上层文化为代表,出现了发达的彩陶文化,纹饰艺术发展非常广泛,并出现了镶嵌、镂孔等制陶工艺,说明制陶技术已达到非常成熟的水平。成熟的烧陶技术为铜器的冶铸准备了条件,并使炼铜坩埚、制范等成为可能。《墨子·耕柱》云:"昔者夏后开使蜚廉采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陶铸"连文,正说明了制陶和冶铸的密切关系。因此,东北在夏代与中原同时步入青铜时代绝不是偶然的。原始时代东北古人类创造的光辉灿烂的文化,为东北早期青铜文化的诞生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商代以后,东北的青铜文化进一步发展。西周至春秋时期,这一文化达到鼎盛。主要表现为青铜器分布区域不断扩大,铸造水平不断提高,并形成了具有浓厚地方风格的青铜文化。

据已有考古发掘资料,在东北,大部分地区都有青铜器出土。其分布四至,参见下表。

---

①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宁城县小榆树林子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12期。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内蒙古发掘队:《内蒙古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辽宁工作队:《敖汉旗大甸子遗址1974年试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2期。

④ 孙进己、冯永谦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下同。

其他 / 分布四至	出土地	器物	时代
西	克什克腾旗东境土城子乡大宝同村	铜甗	商晚期
南	大连市新金县单坨子	青铜片	4000 年左右
北	呼伦贝尔盟加格达奇大子杨山	青铜短剑	春秋战国时期
东	延边汪清县金城	青铜扣	3000 年左右

应该指出的是，东北青铜器分布虽然广泛，但各地发展水平却很不一致。总的来说，南部比北部先进，西部比东部发达，这与各地区各古民族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辽宁、吉林两省的青铜器分布比较广泛，而黑龙江省东部地区则存在空白，与青铜器发达的辽西地区形成鲜明反差。辽西地区是东北青铜器发现最密集的地区，在喀左县大凌河两岸附近的马厂沟、北洞、山湾子、小波汰沟以及朝阳木头城子、大庙和赤峰西牛波罗等地，陆续出土了大量的商周青铜器。其中朝阳木头城子出土的一件铜鼎，直腹、小环耳、扁锥状足，是一件典型的商代中期器物，反映了辽西地区较早期的青铜文化的面貌[①]。

在东北青铜文化的鼎盛时期，不仅出土的青铜器数量多，铸造水平也已相当成熟。近年来在喀左小波汰沟窖藏出土了一件大圆鼎，鼎高 86 厘米，重 50 公斤[②]，是东北青铜器中罕见的重器，反映出高度的冶铸水平。东北青铜冶铸业的发达，从 1975 年在林西县大井村发现的大规模矿冶和铸造遗址也可得到印证。据碳 - 14 测定年代数据，林西大井铜矿址距今约 3000 年。在遗址中发现，在 2 平方公里范围内就分布着露天开采的矿坑 40 余个。在 5 号采坑不远的地方，发现一排炼炉址，有炼炉 8 座。炉址旁有鼓风管、炼渣和铸小件器物的陶范。在 4 号坑、6 号炉附近出土了 4 件陶范，范内有弦纹三道，两侧有合范的刻画符号[③]。该铜矿遗址包括了露天初采、选矿、冶炼、铸造等全套工序，规模可观，是当时东北一个重要的铜矿采冶铸造手工作坊。

从文化的传承性来说，规模完整的林西大井采矿冶炼遗址的发现，说明早在西周之前，东北地区就有了一定程度的青铜冶炼技术。人类早期文明的积累往往比我们想像的要艰巨得多，时间也漫长得多，这正反映出东北从夏代步入青铜时代，

①② 孙进己、冯永谦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
③ 马承源等：《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版。下同。

历经商时期，至西周发展为鼎盛阶段的历史时间上的连贯性。

除林西大井铜矿以外，这一时期，东北相当区域内都有铸范出土。如：赤峰夏家店上层发现二块用滑石制作的石范、一块斧范、一块联珠饰范①；敖汉旗李家营子发现青石刻制二套斧范、一套锥范②；新金乔屯发现滑石铜斧范③；吉林市郊草磐山发现铜泡石范一合；通化三岔林业局发现铜斧石范一合④；黑龙江小登科发现铜镞石范⑤。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永吉星星哨遗址时代的居民已初步掌握了比浇铸更为复杂的铜的锻造技术⑥。从上述东北不同地域都出土有铸范说明，至少这些地区应该有了规模不同的采矿冶炼作坊，因此可以认为，这一时期东北相当一部分青铜器即为当地居民自己铸造。特别是夏家店上层居民已能铸造成套的青铜容器，证明其手工业与青铜铸造业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并形成了独特的地域风格。以宁城南山根101号墓出土的青铜容器为例，所出器物有鼎、簋、簠、鬲、双系壶、豆、觚、双联罐、勺等。这些青铜器中有中原文化的因素，但更多的则是表现了自身的特点。如长锥足鼎为敛口浅腹，口部有环形耳，圜底下有三个很长的实锥足，颇具特色；鬲为敛口短颈，口沿上有两个鼠形小耳，裆部较平，下有尖锥足；双系壶为小口短颈，鼓腹圈足肩上有小环耳；豆盘中接连一浅腹罐；双联罐敛口圆腹、平底，盖呈半球形，两罐的腹部由两条平行梁连接在一起，顶上各有一个马形纽；勺柄呈丫字形，柄作男性器形⑦。所有这些都是独具风格的地方产品。另外，东北地区出土的各式青铜短剑及其花纹、剑鞘、三刃镞、车马器以及各种动物纹饰牌等，都极具地方特色。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青铜时代的东北各民族同中原各民族一起，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华夏文化。

第二节　东北青铜文化举例

东北青铜文化起步时代，虽然与中原大体相同，但其发展是不平衡的。这里的青铜文化大体可以分为两个大的系统：一个系统以辽西地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商周青铜文化为代表，呈现出较高的发展水平。商周青铜器窖藏大多发现于辽西地区，其分布的东界可越过辽河达到抚顺市郊，向北则一直达到扎鲁特旗西境霍林河上游。另一系统青铜文化的分布一般稍稍偏北，也达到相当水平。其文化主要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
② 邵国田：《内蒙古昭盟敖汉旗李家营子出土的石范》，《考古》1984年第11期。
③ 许玉林等：《旅大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和青铜时代文化概述》，《东北考古与历史》第1辑，1982年。
④ 刘景文：《试论西团山文化中的青铜器》，《文物》1984年第4期。
⑤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下同。
⑥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永吉星星哨石棺墓第三次发掘》（未刊稿）。
⑦ 马承源等：《中国青铜器》。

包括白金宝类型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西团山文化等不同的文化类型①。青铜短剑是这一青铜文化系统较常见的器物，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

一、夏家店下层文化

196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所内蒙古工作队发掘了赤峰夏家店、药王庙遗址，获得了两种不同文化类型相叠压的地层关系，分别命名为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夏家店上层文化。

夏家店下层文化是东北地区分布比较广泛的早期青铜文化，其遗址在辽宁的朝阳、内蒙古的赤峰和河北的承德北部分布非常密集，有的遗址的分布密度，几乎超过现代的自然村落。其中已做过发掘的遗址有赤峰药王庙、夏家店、蜘蛛山、新店、香炉山、四分地、敖汉旗大甸子、小河沿、宁城南山根、西山根、小榆树林子、北票丰下、喀左小转子山等。

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时代，大致为夏初至商代中前期。该文化最显著的特征，是一组别具风格的陶器群，制陶方法已出现了快轮制法。小型青铜件的发现，说明已有了原始的青铜冶铸技术。出土的陶器以绳纹褐陶为主，早期器物多为磨光黑陶，大口器、平底器、圈足器居多，与龙山文化的陶器多有相似之处。中期陶器以夹砂灰陶和夹砂红褐陶为主，有浓郁的北方风格。三足器十分发达，其中的直腹鬲，侈口宽沿，体态修长，下安锥状实足尖，造型奇特，是夏家店下层文化最典型的器物之一。晚期的特点是泥质灰陶比例增加，器表多饰粗绳纹或僵直交叉绳纹。该文化陶器上的彩绘图案，与商代青铜器的花纹有许多共同点。特别是出现了在鬲、鼎、盆、罍上绘制精美的彩绘花纹图案，还有的在磨光黑陶上用红、白色绘成类似云纹的彩绘花纹图案，鲜明地体现出它自身的特色。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陶器群一方面具有商文化的特征，另一方面也不乏自己的特色。其中最具自身特点的，是在该文化的中期，如直腹鬲、折腹盆不见于中原地区；鬲甗的出现时间也比二里头文化要早，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②。

在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中，目前尚未发现大型青铜容器，但小型青铜器及相关遗物，陆续在夏家店、小榆树林子、四分地和大甸子等地发现，详见前节。这是一种使用陶范法生产青铜器的北方系统青铜文化。

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存的石器以磨制为主，主要有铲、刀、斧、锛等，其中铲的数量比较多。除磨制石器外，还有打制石器和压削制石器，以打制石锄为大宗。石制农业工具类型多而定型，趋向小型化。这些生产工具的发现和丰下、水泉等遗址出土的大量炭化的谷子，说明当时农业生产已比较发达，属于一支长期定居的农业文化。另外，遗址中还发现了卜骨，卜骨主要用猪、羊肩胛骨，还使用动物的肢、肋骨，

① 王承礼、张忠培、林沄、方起东：《东北考古的主要收获》，载《中国北方八省市考古论著汇编》，1986年5月。

② 李经汉：《试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分期和类型》，载《中国北方八省市考古论著汇编》，1986年5月。

并已进入普遍施钻阶段。这一方面说明当地畜牧业的发达,同时也反映出当地较先进的文化面貌。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东北地区在建造房子的技术上也有了一定的进步。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中有较多房址出现,建筑技术已由新石器时代的夯土墙法变为叠石砌墙法,南山根遗址中还发现了外围墙。房址建筑方式分为半地穴型和地上型两类,说明当时已开始由半地穴居过渡到地上居住。

二、夏家店上层文化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分布范围,北越西拉木伦河,东达努鲁儿虎山东麓,南界可达河北滦河上游流域。主要遗存有赤峰夏家店遗址、蜘蛛山遗址、宁城南山根遗址、林西大井铜矿遗址、敖汉旗周家地墓地、翁牛特旗大泡子墓地等。其年代约为西周初至春秋战国之际。该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之间的年代差距很大,两者之间无明显的承袭关系,是青铜时代比较发达的古文化。它的器物群大部分是其当地的创造,另一部分则反映了西周至春秋时期黄河流域诸侯国的某些影响。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陶器均为夹砂陶,质地粗糙,火候较低,罕有纹饰,器物以鬲、罐、豆、盆为主。青铜器铸造业已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冶铸水平也相当高。林西大井发现的一个大规模的古代铜矿遗址,距今3000年左右,包括露天开采、选矿、冶炼、铸造等全套工序。由此可以推断,当地居民已经能够自己铸造青铜器,器物种类有兵器、工具、农具、生活用具、车马器和装饰品等,其中青铜容器的铸造颇引人注目,以南山根101号石椁墓出土器物为典型,器形有鼎、簋、簠、鬲、双系壶、豆、觚、双联罐、勺等。其中有长锥足鼎、鬲、双系壶、双联罐的形制。青铜兵器中的銎柄式曲刃剑、柳叶形柱脊有铤式和三棱翼有铤式镞、双联剑鞘、銎筩钺、顶附方鼻的盔;青铜工具中的弧刃上卷出钩的斧、弧背兽首或柄底边带齿的刀、方銎两面刃凿;青铜马具中的两端有齿的衔、鹿首镳、双螭形銮铃等;装饰品中的联珠形、双尾形、鸟形铜饰,蛙纹、蛇纹铜牌饰,以及弹簧形铜丝或金丝耳环、金臂钏等,青铜种类之多,造型之丰富,用途之广,比之中原地区,毫不逊色,堪称是华夏青铜制造中心之一。

除青铜器以外,石器中以敲砸器居多,有特点的是楔形锤斧、环状石器和弧背半月穿孔石刀。上层文化堆积层中有大量动物骨骼,除牛、羊、猪、狗、鹿以外,还有下层未曾见过的马骨骼,反映了农业与畜牧并重的经济形态。卜骨也有发现,一般是用猪肩胛骨,未经修治,仅有灼烤痕迹,显得比较原始。大量的文化遗存证明,青铜时代的东北地区,石器并未绝迹,而且在生产生活中继续应用,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这应是金石并用的时代。

这一文化的房址按建筑形式,分为窖穴式、半地穴式和地面建筑三种。从其墓葬制度看,当时已进入阶级社会。墓葬规模不同,其随葬品的数量相差悬殊。如南山根大型石椁墓随葬有各种青铜容器、兵器、马具、工具等多达500余件,这是权力

和地位的象征。而一般的同时期的小型石椁墓仅有一二件陶器和几件简单的铜制品,有的甚至没有任何随葬品。从这些墓葬的差别,可以明显地看出阶级的分化。

三、商周青铜器窖藏

商周青铜器窖藏在我国东北的分布,东界可越过辽河,达到抚顺市郊,向北则一直达到扎鲁特旗西境霍林河上游,大部分都集中在辽西地区,其中以今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境内发现的青铜器窖藏最为典型。器物出土之地分别在县境内大凌河两岸附近的马厂沟、北洞、山湾子、小波汰沟等地。

马厂沟青铜器窖藏在村南小转山子北坡上,出土了16件青铜器。这些青铜器大多为西周初年的器物,种类有簋、鼎、甗、盂、卣、壶、罍、尊、盘等,其中带有铭文的匽(燕)侯盂、鱼父癸簋、史伐卣、戈父庚卣以及具有典型地方特色的鸭形尊,都是很重要的发现。特别是匽侯盂的出土,表明西周初,燕的势力已达到辽西大凌河一带。

北洞村青铜器窖藏有两个窖藏坑,各出土6件青铜器。1号坑所出5件罍和1件瓿都是商代晚期器物,其中一罍口颈内有铭文,“父丁孤竹亚完”,唐兰先生及一些学者据此铭文及这批商器出土,认为喀左一带曾是商代孤竹国的领地。2号坑所出一方鼎,有铭文24个字,其中在鼎内底中心的铭文是:“㠱侯亚吴”。“㠱侯”即“箕侯”。箕侯器在此出土,有力地证明,箕子实受周朝之封,并经此赴朝鲜半岛,立为周的一个侯国。当时辽西与朝鲜半岛形同一体,朝鲜属中国一部分。

山湾子窖藏出土了22件青铜器,其中牛纹罍、圆涡纹罍等器物明显带有地方特色。小波汰沟出土12件青铜器,其中一件大圆鼎,高86厘米,重达50公斤。这一铜器群大多为西周初年的铜器。

除喀左县境,在辽西义县花尔楼、克什克腾旗天宝同和扎鲁特旗沙尔呼热,也都发现有商周青铜器窖藏。其中天宝同村出土的是一件弦纹甗,上体特大,两耳直插内壁,是典型的商代晚期器物。另外,也有零星的一些商周青铜器出土。在赤峰出土了一件商周之际铜甗,翁牛特旗出土了一件鼎,朝阳大庙乡出土了两件商代晚期的罍,朝阳木头城子出土了一件商代中晚期的鼎。

除上述地区,东北地区内商周窖藏青铜兵器也有大批出土。1987年在锦州绥中县冯家村出土了一批商周青铜兵刃器,有戈、斧、钺、环首刀、三齿器等48件[①]。另外比较重要的发现还有:锦州水手营子村出土的早商时期的连柄青铜戈[②]、抚顺望花出土的晚商时期的环首青铜刀、抚顺施家沟村出土的商末时期的青铜刀、吉林省集安大朱仙村出土的仿青铜矛或剑的残段[③]。

---

① 《绥中县发现窖藏商周青铜兵刃器》,《辽宁日报》1988年9月17日。
② 《锦州市水手营子村发现早商连柄青铜戈》,《辽宁日报》1986年9月22日。
③ 孙进己、冯永谦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

上述辽西等地出土的商周青铜器,很多器物在形制、纹饰、铭文等方面具有中原商周文化的特征,但诸如牛纹罍、圆涡纹罍、鸭形尊、贯耳壶以及青铜兵器等,则带有浓厚的地域风格。大批商周青铜器的出土,说明东北地区青铜文化在商周之际,已与中原同步发展起来,进入繁荣期,并与夏家店上层文化发生了接触。而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青铜冶铸业已相当发达,并能铸造成套的青铜容器,由此可以推断,这些青铜器无疑是当地居民自己铸造的。

四、东北的青铜短剑

青铜短剑是东北青铜文化中的典型器物,具有浓厚的地方风格。在我国,它广泛分布于河北北部、内蒙古东南部、辽宁、吉林等地,流行于西周至秦汉之际。分布于东北的青铜短剑主要类型有柳叶形剑和曲刃形剑。曲刃剑根据其形制,又分为銎柄式曲刃剑、短茎式曲刃剑、匕首式曲刃剑。

东北的柳叶形青铜短剑主要在赤峰宁城和辽西的朝阳、建平等地出土。剑的基本特征是剑刃平直,中脊起棱。剑身断面呈细长菱形,剑身、首、茎一次铸成。剑身和茎间有两个斜形小齿,齿下两侧有缺口。柄首铸成各种形状,有动物形、三蛇纠结形、梳齿形、扁圆形。宁城南山根石椁墓出土的一件柳叶形剑比较特殊,柄首和格上饰有兽面纹,中间饰有夔龙纹[①]。柳叶形青铜短剑在东北的时代,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

銎柄式曲刃青铜短剑主要分布于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主要出土地有赤峰、巴林右旗大板山、喀喇沁旗牛营子、宁城、建平、敖汉旗大甸子等。这种短剑的两侧叶刃呈曲刃形,叶中间起柱状脊,直贯锋端,多为平脊,不带脊突。柄部作銎筒式[②]。过去有人称之为矛,但这种剑的剑身较长,一般长达 30 ~ 40 厘米,剑身与剑柄连铸在一起,并不适于装上长柄作矛用。

銎柄式曲刃青铜短剑发现于辽西地区,东北其他地区尚未发现。这种短剑约为西周初期的器物,是东北青铜文化的原生因素。其时代下限为春秋早中期。

短茎式曲刃青铜短剑广泛分布于辽宁、吉林、河北北部和朝鲜半岛等地。其时代约在西周中晚期至西汉初。剑的形制特点是剑身、剑柄和剑把头分别铸造,然后组成短剑。这种剑的剑身两侧叶刃呈单曲波浪弧线,除末期型式以外,皆有突出的节尖,内弧的束腰。叶中间起柱状脊,与短茎相贯连。较早型式者,脊中间还有隆起的脊突,较晚者脊突消失不见[③]。

短茎式曲刃剑型式多样,富于变化。剑身以辽西地区出土的型式最为丰富。剑柄有木质柄、铜木复合柄、混合材料柄、丁字形铜柄,铜柄饰有三角勾连纹、羽状纹、粗斜线纹。剑把头,即剑柄端加重器有石质、青铜质和陶质的三种,主要型式有枕型、凹槽型、兽乳型等。

---

① 乌恩:《关于我国北方的青铜短剑》,《考古》1978 年第 5 期。

②③ 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3 年第 1 期。

前已指出,短茎式曲刃青铜短剑分布范围相当广泛,目前已在200多处发现了这种短剑。从出土数量看,以辽西地区为最多,其他地区的出土总量之和还不及辽西一个地区多。从出土物的年代、型式、质量上看,也以辽西为最。早期的短茎式剑只发现于辽西地区,且型式丰富多样,铸造水平也最高。晚期形制者,多见于辽东地区和吉林省境内,而铸造水平普遍较低。从夏家店上层文化比较发达的青铜冶铸水平看,短茎式曲刃青铜短剑应为辽西地区当地居民铸造,而且这种短剑的起源也应在辽西地区。属于这种短剑的早期形制剑范曾在敖汉旗山湾子水库和朝阳黄花沟出土,更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

匕首式曲刃青铜短剑发现较少,目前只发现于赤峰、宁城和朝阳一带的辽西地区。其特点是剑为一次铸成,两侧叶刃呈曲刃形,叶中间多起柱状脊或菱形脊。柄多为扁体,作匕首式。柄首多以兽、人头雕像或球形铃等为饰①。匕首式曲刃剑亦属东北地方产品,其时代在西周中晚期至春秋早期。

五、西团山文化

西团山文化是吉林省吉林、长春地区以西团山墓地为代表的青铜文化遗存,其年代为西周初至秦汉之际。该文化的分布范围很广,西抵伊通河,东到张广才岭,南至浑河与辉发河上游,北越拉林河。遗址比较密集,典型遗址有西团山、两半山、长蛇山、星星哨、猴石山、杨屯等。

西团山文化的特征,陶器为手制素面砂质褐陶,无纹饰。器物有鼎、鬲、豆、甗、壶、碗、罐、钵、杯、纺轮与网坠等,其中以筒腹锥足鼎、分裆撇足鬲、桥状横耳壶等最具代表性。晚期个别器物有慢轮修整痕迹,并新制出陶缸、舟形盆。这是很有地方特色的陶器。使用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磨制的石器,种类很多,有斧、锛、凿等手工工具;刀、锄、铲等农业生产用具及脱谷用的磨盘;还有矛、镞、环状石器等武器,其中长大的半月形石刀和棒状石斧最有特点,束领或束腰的石锄和石铲数量较多,也比较典型。

在西团山文化遗址中,青铜器发现的数量不多,有斧、刀、矛、剑、镜、镜形饰、镂孔心形饰、泡形饰、纽扣等。其中弧背曲刃刀和长方銎扇面刃斧和曲刃青铜矛最为常见,富有地方特征。青铜短剑出土不多,均采用合范铸造。剑形特征为柱脊曲刃,刃部前后的一段弧曲,使刃中部突起形成尖节,并可见锉痕。值得注意的是,在吉林长蛇山遗址中出土了直刃的矛,与中原器物相似,说明中原青铜文化已影响到这一地区。在吉林市郊草磐山和通化三岔林业局都发现有铸铜石范②,这说明这一地区已掌握了青铜冶铸技术。特别是永吉县星星哨遗址时代的居民还初步掌握了铜的锻造方法,这是比浇铸更为复杂的一种技术③。另外,西团山的居民已能制

① 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3年第1期。
② 刘景文:《试论西团山文化中的青铜器》,《文物》1984年第4期。
③ 吉林市博物馆:《吉林永吉星星哨石棺墓第三次发掘》(未刊稿)。

造出造型精美、制作难度很大的心状镂孔铜饰，从中亦可窥见这一地区青铜冶铸水平的提高。

这一地区的经济生活，农业已占据主导地位。在永吉杨屯大海猛遗址中，发现有炭化的谷类和豆类①。饲养的牲畜主要是猪，但还兼营捕鱼和狩猎。在猴石山遗址中，还发现有玉石、玛瑙装饰和麻布等②。麻布可能是当地织造的，从中可见当时社会发展的水平。

西团山文化的族属，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是肃慎族系文化遗存，另一种认为是秽貊族系文化遗存。目前学术界多倾向后者。当时居民的房址多分布在山坡上，居址为长方形半地穴式，上坡以穴壁为墙，下坡用石块叠砌。屋内地面多经过火烧，并有石块围筑的灶址。成排的房址，说明当时已组成一个较大规模的氏族聚落。

西团山的墓地多在较高的山坡上，用石块和石板砌成石棺，有的墓还有盛放陶器的副棺。从随葬器物中，明显看出性别之分。男的多随葬镞、斧、凿等，无纺轮；女的多随葬纺轮和石刀，无石镞，说明当时社会早已实现了分工。晚期杨屯大海猛遗址中又出现了土圹墓和瓮棺墓。

六、白金宝类型文化

白金宝类型文化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中部的嫩江下游、松花江中游地区，东至哈尔滨、宾县一带，西至泰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北及富裕县等地；西南面过嫩江抵吉林省洮儿河、月亮泡一带。该文化以1974年发掘黑龙江省肇源县白金宝遗址而得名。其年代一般认为相当于中原地区的西周，其上限或许可早到商周之际③。这是这一地区较早的一支青铜时代文化。

白金宝类型文化的特征主要表现在陶器上。陶器以夹砂褐陶为主，亦有黄褐泥质陶，及少量红陶、红衣陶。烧制的陶器色纯正，火候较高，质地坚硬，器表磨光，器形规整。器物种类繁多，流行平底器。代表性器物是筒腹袋足绳纹鬲、几何篦纹罐、折腹钵、带耳素面杯、支座。另外，重要的陶器还有鼓腹钵、带领壶等。陶器纹饰以几何篦纹最富特点，它是用梳齿形工具在磨光泥质陶器外表连续压印出密集细小的篦纹沟痕，构成变化多样、富于艺术性的几何图案。在仿动物纹中，较为突出的是羊纹、蛙纹、鹿纹等几何图案。陶器中还出现了仿桦皮图案，个别直壁筒形罐用篦点纹组成仿桦皮器的针缝状图案，颇具地方特色④，对研究东北的桦树皮文化提供了重要资料。生产工具以骨器、蚌器为主，石器较少见，有磨制板状石斧、梯形石锛、压制石镞等。骨制的镞、矛、匕、鱼镖、鱼钩、网坠及蚌刀、镰占较大比例。

① 刘振华：《永吉杨屯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73年第8期。

② 吉林地区考古培训班：《吉林猴石山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2期。

③ 《黑龙江省考古工作近十年的主要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④ 郝思德：《白金宝文化初探》，《求是学刊》1982年第5期。

遗址中，发现了较多的狗、猪、牛、羊等动物骨骼，反映出当时捕捞业和畜牧业在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从陶器上饰有由梳齿形篦纹组成的变体羊纹几何图案上看，艺术是生活的反映。羊应是当时饲养的主要牲畜。

在这支文化中，青铜器发现较少，白金宝遗址发现有青铜制的小铜饰，卧龙遗址和东八里墓葬等地也发现了镞、刀、扣、泡、环等青铜器[①]。

有学者认为，白金宝文化是秽貊族系的文化遗存[②]。其房屋为半地穴式，居住面经夯打并烧烤，中间设灶炕，具有鲜明的地方色彩。

第三节　汉文化奠基东北

中华民族源远流长，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创造了各具特色的灿烂文化。从广义上说，文化是人类创造的一切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总和。文化是人创造的，有人类才有文化。在我国的东北地区，考古发现的古人类文化遗址年代相当久远。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王府屯遗址，考古年代为100万年左右，出土7件打制石器。这是全国9处百万年以上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中的一个。有些学者据此推论，早在100万年前，东北地区就已经有人类居住[③]。发现于辽宁省营口县金牛山的古人类化石，距今30万年左右。距此年代以后的古人类文化遗存还发现于东北的各个地区，如庙后山人、鸽子洞人、榆树人、安图人、哈尔滨人等。这说明东北地区已是古人类聚集的地区之一。旧石器时代的东北古人类与后来的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的人们，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创造了多姿多彩、内涵厚重的物质和精神文化。这一文化构成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居住于东北的汉民族先人所创造的文化与其他民族的先人创造的文化不断融汇，竞相发展，造就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而在这一文化格局中，汉民族的先人所创造的文化，始终是东北区域文化的主流，并带动着东北社会经济和文化的不断进步。因此说，在汉民族形成之前，汉民族的先人已成为推动东北社会前进的主导力量，不管他们人数多少，也不论他们占地广大与否，这一历史事实是显而易见的。

如前述，早在人类历史的黎明时期，东北已存在古人类。据统计，东北地区已发现有30余处旧石器时代的古人类文化遗存，遍布黑、吉、辽三省[①]。他们是源于东北的古人类，而不是从中原或什么地方迁入的。在远古时期，生存环境极其恶劣，生产力极度低下，人类的迁徙并非想像的那样简单。当然，他们所创造的文化

①① 孙进己、冯永谦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
② 孙进己、张志立:《秽貊文化的探索》,《辽海文物丛刊》1986年创刊号。
③ 李治亭、田禾、王昇:《关东文化》,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下同。

也是他们的独创。如本溪"庙后山人"、营口"金牛山人"、喀左"鸽子洞人"所创造的东北最古老的原始文化水平，与同时期华北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相比较，并不落后。远古社会的人类为自身生存所创造的生产工具和文化，有些是相同的或类似的。不能因为这种文化上的重合性，而得出东北古人类创造的文化是外部传入的结论。这一点在新石器时代东北古人类文化遗存上表现得更为明显。

新石器时代，东北古人类的分布地域更加广泛。伴随着人口的大量增加，由于自然环境等条件的差异，新石器时代东北地区的经济形态呈现出多样性，农耕文化与农渔猎并存的文化类型同时存在，反映出社会经济文化的进步。综观东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以辽河流域和大凌河、老哈河及西拉木伦河流域最为发达，其中的辽西阜新查海文化和红山文化尤为突出。查海文化以石龙和玉器为其特色。石龙全长19.70米，是目前国内发现的最早、最大的一条石龙，被称为"中华第一龙"。玉器的发现多达60余件，是我国目前最早制作和使用玉器的重要发现，已证明查海人走在了时代的前列，因而查海文化遗址被誉为"玉龙故乡，文明发端"[①]。红山文化以彩陶和细石器为其主要特征，所发现的牛河梁女神庙和积石冢、东山嘴大型祭坛、胡头汤和三官甸子玉器墓，以及各地出土的精美玉器，都表现出红山文化中所蕴含着的高超的手工业技术、建筑技术以及高度发达的意识形态，表明当时这一地区的原始社会发展已到达了人类文明的"门槛"。红山文化是东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最为发达的一种文化。这一文化不仅显示出与中原的华夏群体——汉族先民的文化相类似的特征，同时在某些方面已领先于同时期的中原文化，放射出中华民族的"文明曙光"。

那么，距今5000年的这一灿烂古老文化是哪一人类群落创造的呢？从文献记载看，古商族的先民曾居住于今辽西、赤峰等地区，而这正是东北新石器文化最为发达的地区。

殷商之先祖曾居于东北，史有明证。《十六国春秋·前燕录》记载："昔高辛氏游于海滨，留少子厌越以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高辛氏即帝喾，是传说中商人最早始祖。"海滨"应指渤海一带。紫蒙，据《读史方舆纪要》，在今朝阳西北老哈河一带。史书又载："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②] 砥石，在辽水发源处，今内蒙古昭乌达盟克什克腾旗的白岔山[③]。契称玄王，又见于《诗经·商颂·长发》。其笺云："承黑帝而立子，故谓契为玄王。"黑帝是北方神，玄是北方的意思，玄王就是北方之王[④]。由此可见，商的先人帝喾、契、厌越、昭明都曾往来或居住于今辽西、赤峰地区及其附近地区，也就是今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他们与居于大凌河流域的山

① 苏秉琦题词，转引自李治亭等：《关东文化》。

② 《荀子·成相篇》。

③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④ 张博泉：《箕子与朝鲜论集》，长白丛书本，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年版。

戎关系至为密切。史书记载:"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① 简狄为东北西南部戎狄部落之人,由此可知殷人先世与戎人相互结为婚姻部落,部分殷人很可能就居于东北西南部②。

古商族的先人活跃于东北西南及其西北地区,正是他们成为创造红山文化的主导力量,"红山文化是商先史事遗迹"③。因而,创造红山文化的这部分人类群落,应即是汉族先民的一部分。红山文化以其"象征中华文明曙光"而理所应当地成为汉文化的重要来源之一,同时也成为汉文化奠基东北的一个重要内容。

历史进入青铜时代,东北地区以夏家店下层文化为代表,与中原地区的青铜文化同时起步。在其发展过程中,辽西、赤峰一带仍是东北青铜文化最为繁荣的地区,这一点已如前述。东北地区最为发达的两种文化出现于同一地带,并非偶然,它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渊源关系。这一地区的青铜文化富于地方特征,但也不乏商文化的特色,这与殷商先人长期活动在东北不无关系。商取代夏以后,商的同姓诸侯国孤竹就活动在辽西地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一部分,应是与孤竹国有关的历史遗存。西周分封诸侯,原孤竹等殷人统辖的辽西之地归燕,在东北土著的殷人便归入燕的统治之下。喀左马厂沟出土的"郾侯盂"等西周早期青铜器群,表明周初燕的势力已达到辽西的一部分地区。另外,周初箕子率众北迁,也进入了辽西地区,喀左北洞村出土的箕侯器验证了这一点。之后不久,箕子又东走朝鲜,而其一部分部众很有可能遗留在辽西之地。因此,创造这一地区青铜文化的人群理应视为汉民族的先人。西周晚期以后,山戎、东胡等部族南下,进入辽西地区,孤竹等东北西南部的殷人始受制于山戎、东胡。他们与土著的殷人后裔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夏家店上层文化。

战国时期,燕逐渐强盛,遂北击东胡,辟地东北南部地区。又击朝鲜,占据朝鲜半岛大同江北部地区。同时,燕设郡筑长城,使燕民开始大量涌入东北之地。考古资料显示,在赤峰、朝阳、锦州、抚顺、辽阳、沈阳、鞍山、营口、旅大、丹东等地以及朝鲜半岛平安北道、南道,都有燕国明刀钱大量出土④。另外,燕国的古城址、铁农具、陶器片等也都有发现⑤。这些出土物表明,战国时期燕民已大量迁入东北南部地区和朝鲜半岛北部地区。他们所带来的中原文化与东北土著的汉民族先人所创造的文化互为融合,并与中原地区的汉文化竞相发展,成为华夏文化发展的一个强大的支系。这一文化领先于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的文化,确立了在东北区域文化

① 《史记》卷三《殷本纪》。
②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下同。
③ 干志耿等:《商先起源于幽燕说》,转引自李治亭等:《关东文化》。
④ 佟柱臣:《考古学上汉代及汉代以前的东北疆域》,《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韩国)尹武炳著、李云铎译:《朝鲜青铜遗物研究》,《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6年第2期。
⑤ 孙进己、冯永谦等:《东北历史地理》第1卷;许玉林:《辽宁宽甸发现战国时期燕国的明刀钱和铁农具》,《文物资料丛刊》第3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中的主导地位，因此，我们认为这部分属华夏文化，为未来的汉文化在东北奠定基础。这里仍需指出的是，这一文化是历经漫长悠久岁月，在东北本土滋生的文化。虽然在某些方面与中原文化有所接触和交流，但其主体却为东北所固有。

另外，先秦时期汉文化的影响已深入到朝鲜半岛。西周初，箕子从辽西东走，在朝鲜半岛北部建立箕氏朝鲜。金毓黻先生指出："箕氏朝鲜为汉族所建之藩国，实占汉族开拓东北史上重要之地位。"[①] 换言之，朝鲜半岛西北部地区实为周时期中国东北的一部分。箕子带去了中原的先进文明，对朝鲜半岛的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战国时，燕两度用兵箕氏朝鲜，占据朝鲜半岛大同江以北地区。考古发掘在今朝鲜平安北道不但有大量明刀钱出土，而且还伴有铜镞、铜带钩、铁矛、铁镰、铁斧等器物[②]。因此，我们认为汉文化所奠基的东北地区应包含今朝鲜半岛地区。

第四节　东北史前古民族

夏商周时期，在东北地区活跃着诸多氏族、部族、民族，后世文献统称之为"东夷"或"东北夷"。他们不但创造了独具特色的地方文化，同时又不断地与中原内地的各民族加强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的灿烂文明。兹列如下。

一、孤竹、令支

孤竹，属"东北夷"[③]，是商的同姓诸侯国。"孤竹君，是殷汤三月丙寅日所封。"[④] 其君姓为墨胎氏或目夷氏[⑤]。从商初至春秋时代，孤竹一直活动在燕山北麓至辽西一带。《孟子》载："孤竹之君居北海（今渤海）之滨。"《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南十二里，殷时诸侯国。"近年来，在辽西喀左北洞村出土一罍，上铸铭文为"父丁孤竹亚完"，唐兰先生据此认为喀左一带是商孤竹国的范围。学界认为，孤竹国的活动区域大体为南起渤海北岸，北抵大凌河流域一带；东自辽宁兴城，西至滦河下游。

在孤竹的活动范围内，发现有大量商周青铜器，仅喀左一地就出土了60余件。这些青铜器多带有商青铜文化的特征，表明孤竹与中原有着密切的文化交流关系，同时也表明孤竹的手工业技术已比较发达。据《逸周书·王会篇》记载，周初"成周之会"时，孤竹贡献的方物是"距虚"。孔晁注其曰"驴骡之属"，说明孤竹的畜牧业

① 金毓黻：《东北通史》上编，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1980年。
② （韩国）尹武炳著、李云铎译：《朝鲜青铜遗物研究》，《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6年第2期。
③ 《逸周书·王会篇》，孔晁解。
④ 《史记》卷六一《伯夷列传》，索隐。
⑤ 《史记》卷四《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史记》卷三《殷本纪》。

也很发达。

"不食周粟",是孤竹国的一个著名典故。伯夷、叔齐是商末孤竹国君墨台初的两个儿子。相传其父遗命立次子叔齐为君,其父死后,叔齐让位给伯夷,伯夷不受,叔齐也不愿继位,"国人立其中子亚宪"。后来,二人听说西伯文王"善养老",先后往奔。周武王伐纣,两人曾叩马苦谏。武王灭商后,二人耻食周粟,隐于孤竹山,采薇而食,饿死在山里。古代社会把他们誉为高尚守节的典范。

周灭商后,孤竹国开始衰弱,其地一度"封于箕子"[①],后隶于燕。当山戎南下进入辽西之际,孤竹再受制于山戎,成为山戎的"与国"。公元前7世纪,齐桓公举兵北伐山戎,孤竹国也并为其覆灭。

令支,春秋时始见。又作离枝、泠支、令疵、令氏,亦"东北夷",是商代北方的一个小封国。令支地属辽西,《汉书·地理志》记载,令支"有孤竹城",应劭谓:令支"故伯夷国"[②],可知令支与孤竹毗邻而居。其活动范围,大体为西起河北迁安,东到辽西之地。

西周初,令支向周王室献玄獏。孔晁注曰:"獏,白狐,玄獏则黑狐。"据《管子·轻重》记载:"代之所以弱于离枝者,以无金钱也。"由此可推断,令支国的社会经济有一定规模。

春秋时期,由于燕之衰弱,令支经常伙同山戎为寇,而被称为山戎的"与国"。当齐桓公北伐山戎时,"刜令支,斩孤竹"[③]。令支国自此消亡。

二、山戎、东胡、屠何

山戎是分布在我国北方的戎族的一支,是东北最古老的民族之一。山戎,亦"东北夷"。有学者认为山戎即东胡,但在《逸周书·王会篇》和《史记·匈奴列传》中二者并见,因而应该认为是同时存在的两个族[④]。

山戎的活动区域,学术界众说纷纭。有人持东蒙说,认为在西拉木伦河流域。此说基于山戎与东胡实为一族之认识[⑤]。有人持辽西说,认为山戎应在今辽西大凌河流域。主要依据是齐桓公伐山戎,曾经过令支、孤竹之地,因此山戎应在孤竹更东北。其西南为孤竹和燕,西为无终,北与东胡为邻[⑥]。还有学者持冀北说,认为山戎即无终,公元前6世纪形成以无终为首的部落联盟,在河北省玉田县附近[⑦]。我们倾向于第二种观点。何秋涛《逸周书·王会篇笺释》云:"今直隶、承德所属之平泉、建昌、朝阳等州县,在周时皆山戎地。"《钦定热河志》亦云:"今赤峰建昌、平泉等,春秋时为山戎地。"

---

①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
② 《汉书》卷二八《地理志》。
③ 《国语·齐语》。
④⑥ 孙进已、冯永谦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
⑤ 刘观民、徐光冀:《内蒙古东部地区青铜时代的两种文化》,《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⑦ 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山戎的历史非常悠久,《史记·匈奴列传》记载:"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大戴礼记》亦载:"(虞舜)北山戎、发、息慎。"在周初的"成周之会"上,山戎所献的方物是戎菽。戎菽是山戎特产,又称为"胡豆"或"巨豆"。何秋涛《逸周书·王会篇笺释》称戎菽即蚕豆。山戎的另一特产是冬葱。齐桓公北伐山戎后,将其战利品向周天子"献戎捷",并"出冬葱与戎菽,布之天下"[①],可见山戎农业比较发达。另外,山戎活动地域发现有大量青铜文化遗存,表明山戎的手工业技术已比较成熟。

至春秋时代,山戎已进入奴隶制早期阶段,并开始强大起来。他们不断南下掳掠袭扰,毗邻之燕"数被寇"[②],甚至连郑、晋、邢、齐等国也被其兵,给这些国家的社会生产造成了很大危害。其中燕受害最重,以至于不能朝贡于周室。《春秋穀梁传·庄公三十年》载:"燕,周之分子也,而贡职不至,山戎为之伐矣。"公元前7世纪,齐桓公"北伐山戎,刜令支,斩孤竹"[③],"山戎走"[④]。此后,山戎故地之北部归入东胡,南部地带为燕所据。因此,《春秋穀梁传·庄公三十年》记载:"(齐桓公)越千里之险,北伐山戎,为燕辟地。"山戎自此不见于史。

东胡,"东北夷",是我国东北地区一个重要古民族。《史记·匈奴列传》记载,"燕北有东胡、山戎",指出东胡与山戎之地相互毗邻。又据《山海经·海西内经》记载:"东胡在大泽东,夷人在东胡东。"大泽,即今达莱诺尔湖,东胡主要分布在今西拉木伦河流域[⑤]。

东胡是一个游牧民族,以畜牧为主。周初,东胡就与周王朝建立了隶属关系,并献"黄罴"。另外,学术界一般认为夏家店上层文化是东胡族的文化遗存,实际上,这一文化应是东胡与殷人后裔共同创造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堆积层中有大量动物骨骼,据此可以推知东胡族的经济形态。从遗址中发现的石刀、铜锄等生产工具看,东胡族还有一定的农业经济。《太平御览·饮食部》记载:"东胡俗能作白酒,而不知曲糵,常仰中国。"

公元前7世纪齐伐山戎后,东胡南进,始与燕相邻。东胡时常南下骚扰,成为燕的心腹之患。战国后,东胡开始强大起来,"控弦之士二十余万"[⑥],其势力曾一度达到燕长城以南地区。燕被迫以大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⑦]。楚汉战争之际,东胡被匈奴所灭,其族民一部分入于匈奴,另一部分被转称为鲜卑和乌桓。

---

① 《管子·戒》。
②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③ 《国语·齐语》。
④⑦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⑤ 孙进己:《鲜卑源流考》,《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年第3期。
⑥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屠何，又称徒何、不屠何，“亦东北夷也”。屠何族的居地在今小凌河下游一带[①]。在周初的“成周之会”上，屠何献“青熊”[②]，也就是东北地区习见的黑熊。

约于春秋前期，屠何与狄、貊等族对晋国进行掳掠骚扰。齐桓公以霸主身份发兵，“救晋公，禽狄王，败胡、貉，破屠何，而骑寇始服”[③]。可见屠何是一支以游牧骑射为主的部落。此后，屠何部走向衰败，战国初已不复存在。

三、秽、貊

秽和貊是两个不同的族系，在东北的历史十分悠久，分布的范围相当广泛。这两个族系大致分布在东北中部地区，相互靠近。战国以后，两族常连称为秽貊，至汉代始合为一。

秽，又作涉、荾、艻、獩。关于秽人的族属，学术界尚有争议。有人认为秽人属于古亚细亚人[④]；有人认为源于夏代中原地区的豕韦族[⑤]；又有人认为秽人是貊人的别种[⑥] 等。

关于秽人的始居地，学术界亦众说纷纭。一种说法，认为秽人曾居于古代涉水之上的涉邑，地在今河北沧县之西，春秋时迁入东北[⑦]；也有的说，秽人为豕韦族迁入东北者[⑧]；还有说，秽人始居于东北[⑨]。从文献记载来看，《逸周书·王会篇》记载：“稷慎，大麈；秽人，前儿；良夷，在子。”稷慎即肃慎，居于今牡丹江中游至黑龙江下游地区；良夷即乐浪夷，居于今朝鲜半岛西北部。从这条史料可以看出，周初的秽人已居于肃慎与良夷间的中间地带。又，《管子·小匡》记载，“（齐）桓公……一匡天下。北至于孤竹、山戎、秽、貉”，可见秽与山戎为邻。另外，东北青铜时代的西团山文化，多数学者认为是秽貊族系的文化遗存，其文化上限可达到西周初。结合文献材料和地下考古遗存，可以认为秽人的始居地在东北地区，其活动范围大致北起松花江上游，东南到朝鲜半岛以北地区。

秽人的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畜牧业和捕捞业也占一定比重。“成周之会”时，秽人献“前儿”。《逸周书·王会篇》记载：“前儿若弥猴，立行，声似小儿。”有学者考证，“前儿”是一种类似海龙或海豹的海生动物[⑩]，大概是沿海秽人捕捞所得。

貊，又作貉，是分布于我国北方地区的一个大族系。在东北地区，“貊系的分布

---

① 孙进己、冯永谦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
② 《逸周书·王会篇》。
③ 《管子·小匡》。
④ （日）三上次男：《涉人及其民族属性》，《民族译丛》1983年第3期。
⑤ 徐中舒：《关于夏商史研究》，《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⑥ 曾庸：《辽宁西岔沟古墓群为乌桓文化遗迹论》，《考古》1961年第6期。
⑦ 许宪范：《秽貊迁徙考》，《民族研究》1985年第4期。
⑧ 徐中舒：《关于夏商史研究》，《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⑨ （日）三上次男：《涉人及其民族属性》；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孙进己、冯永谦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
⑩ （日）三上次男：《涉人及其民族属性》。

范围，大约东到农安、辽源，西到通榆、沈阳，南到本溪、丹东，北到齐齐哈尔"[①]。这一分布地域亦即黑龙江省西部嫩江中游一带、吉林省西部和辽宁省东部地区，地域相当广泛。

先秦时期，貊人在东北地区的部落主要有北发、貊国等。发与貊音相近，一般认为是貊之异写。北发与中原来往很早。《据大戴礼记·少间》记载："昔虞舜以天德嗣尧，布功散德制礼。民明教通于四海。海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此后，商汤、周文王时，海外肃慎、北发继续"来服"[②]。从这一史料记载看，北发与肃慎可能相邻。又据《大戴礼记·五帝德》记载，"山戎、发、息慎"，《史记·五帝本纪》亦载："北山戎、发、息慎。"据此可知，发与山戎、肃慎为邻，处在二者之间，这正是貊系活动的黑龙江西部嫩江中游一带和吉林省西部地区。因此，这一地域的白金宝——汉书下层文化和望海屯——汉书下层文化、农安田家坨子类型、东辽河流域诸文化遗址、康平顺山屯类型等考古文化，属于貊系文化遗存[③]。由此可以推断，北发在吉林省西部及其以北地区。

从北发的文化遗存看，他们的社会经济比较发达。考古发掘出土的磨制石制农具、网坠、骨镞、纺轮等，表明北发族人的社会经济以渔猎和农业生产为主。

貊国的活动范围，据《山海经·海西内经》记载："貊国在汉水东北。地近于燕，灭之。"清人吴承志《山海经地理今释》认为此汉水为今东辽河，则貊国在今东辽河东北。何光岳先生认为此汉水应指浑河，貊国在今浑河流域[④]。后说与貊系的一部分活动于辽宁省东部大体相符，应是貊系的另一支。貊国可能与《管子》所记载的"发"为同一支。《管子·揆度》记载："海内玉币有七筴……发、朝鲜之文皮，一筴也。"《管子·轻重》又载："发、朝鲜不朝，请文皮、毤服而以为币乎……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然后八千里之发、朝鲜可得而朝也。"这里所说的是齐国与发、朝鲜的贸易往来，从发与朝鲜连称来看，二者应相邻而居，且距齐地约8000里，不过是约数，实际并没有如此之远。由此似乎可以推断，《管子》中所记载的"发"应在辽东，与貊国活动地域（浑河流域）相当，这个"发"族即指貊国。

战国中期以后，燕始强大，并北击东胡，东伐朝鲜侯，燕的势力达到东北南部和朝鲜半岛西北部地区。燕在击朝鲜后不久，又趁势灭掉了邻近的貊国，此所谓貊国"地近于燕，灭之"。

四、肃慎

肃慎，又称息慎、稷慎，写法不同，其义为一，是我国东北地区古老的民族之一。肃慎之地，"在不咸山北，去扶余可六十日行。东滨大海，西接寇漫汗国，北极弱水。

---

①③ 孙进己、冯永谦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

② 《大戴礼记·少间》卷一一。

④ 何光岳：《东夷源流史》，江西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其土界广袤数千里”[①]。不咸山，即今长白山，弱水为今黑龙江流域下游段，寇漫汗即豆莫娄，大海指今乌苏里江以东日本海，可知汉以前肃慎的活动范围大致在黑龙江省东部，即牡丹江中游至黑龙江下游的广大地区，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白山黑水之间[②]。

肃慎是我国东北地区最早与中原联系的古民族之一，在我国早期文献中屡见记载，它的活动时间可上溯到虞舜之世。据《大戴礼记·少间》记载："昔虞舜以天德嗣尧……海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又"贡弓矢"[③]。此后，肃慎与中原的往来不断。"舜有禹代兴，禹卒受命"，"海外肃慎"来服。商初"成汤卒受天命，海之外肃慎……来服"[④]。周初，"武王灭纣，肃慎来献石砮、楛矢"[⑤]。

献"楛矢、石砮"，是历史上肃慎与中原王朝交往的一段佳话。肃慎，"虞夏之东北大国也"[⑥]，因此周王朝十分重视肃慎的政治归属，肃慎也同样对周王朝忠心耿耿，并从遥远的东北来朝贡，表示臣服。周武王将肃慎所贡的楛矢、石砮，"铭其栝曰：'肃慎氏之贡矢'"，以"昭其令德之致远也，以示后人，使永监焉"。并将它分给异姓诸侯，希望他们也像肃慎一样忠心于周王朝。孔子曾说："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亲也；分异姓以远方之职贡，使无忘服也。"[⑦] 所以武王、孔子以及后来的统治者，都把"楛矢、石砮"作为一种象征，表示远方民族的宾服。

武王、成王、康王时，肃慎入贡于中原的记载屡见。《竹书纪年·周纪》载，"(周武王)十五年，肃慎氏来宾。(成王)九年……肃慎氏来朝，王使荣侯锡肃慎氏命"，以为褒奖。"康王之时，肃慎复至。"[⑧]直至春秋时期，这种关系依然保持着。《左传》昭公九年记载："王使詹桓伯辞于晋，曰：'……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可见，肃慎与中原王朝的关系何等密切！

肃慎的社会状况，考古发现较少。近年在黑龙江省宁安县发掘了莺歌岭遗址，距今约3000年，学界认为是肃慎族的文化遗存。从遗址上看，肃慎人尚处于新石器时代的晚期。此时的肃慎族除向周王朝献楛矢、石砮外，还贡献"大麈"，孔晁谓"贡麈似鹿"[⑨]。结合莺歌岭遗址中出土的石制或骨制的镞、矛、刀、鱼钩等情况看，渔猎业在肃慎人的经济生活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畜牧业以饲养猪为主，《晋书·四夷传·肃慎氏》记载其"无牛羊，多畜猪，食其肉，衣其皮，织毛以为布"。说明肃慎人已有了原始的纺织业。树皮也是衣服的来源之一。同书又载："有树名雒常，若中国有圣帝代立，则其木生皮可衣。"

---

① 《晋书》卷九七《四夷传·肃慎氏》。
② 薛虹、李澍田主编：《中国东北通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
③⑥ 《竹书纪年·五帝纪》。
④ 《大戴礼记·少间》。
⑤⑧ 《后汉书》卷一一五《东夷传》。
⑦ 《国语·鲁语》。
⑨ 《逸周书·王会篇》，孔晁解。

肃慎人居“深山穷谷”,他们“夏则巢居,冬则穴处”。其婚俗,“将嫁娶,男以毛羽插女头,女和则持归,然后致礼聘之”。丧俗,“死者其日即葬之于野,交木作小椁,杀猪积其上,以为死者之粮。性凶悍,以无忧哀相尚。父母死,男子不哭泣,哭者谓之不壮”。在人们行为约束方面,肃慎人习俗“相盗窃无多少,皆杀之,故虽野处而不相犯”①。

以上所证,说明东北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他们的经济、政治及军事活动十分活跃,同中原王朝及诸侯国来往密切,建立了隶属关系,从而把东北地区纳入到中央管辖的体制。东北地区属于中国的一部分,当始于尧舜。

第四章 东北最早的行政建置

行政建置,顾名思义,是指在其辖境建立行政管理机构。在东北的行政建置,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从松散管理制度逐渐到严密;从朝贡关系与隶属关系到直接管辖,才形成了完备的行政管理体制。

东北地区远在尧舜禹时代就与中原有了联系。文献记载禹舜时期所设的幽州、营州、冀州之地,就包含了东北地区南部与西部地区。虽然这些“州”并不具备国家的地方行政区划性质,但这种划分说明当时已经把东北的一些地区纳入部落联盟之内了。夏商周时期,东北各民族与中原王朝的隶属关系逐步增强,中原王朝对东北少数民族加以册封,并制定了有关“服事”与朝贡制度。《荀子·正论篇》载:“诸夏之国同服同仪,蛮、夷、戎、狄之国同服不同制。封内甸服,封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终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夫是之谓视形势而制械用,称远近而等贡献,是王者之至也。”东北诸民族与中原王朝建立的这种朝贡关系,是东北行政建置的最初的一种形式。而正式设行政建置,应为战国时期燕在东北设郡。

第一节 幽州营州冀州之设

东北与中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源远流长。传说中的尧舜禹部落联盟,其势力和影响已经达到了东北地区。传说尧时,派人去四方,测定“天地四时”,以

① 《晋书》卷九七《四夷传·肃慎氏》。

羲仲为“居治东方之官”,分领东部各族“宅嵎夷,曰旸谷”①。旸谷之地,据《后汉书·东夷传》解释,“旸谷,盖日之所出也”,即指今东北的南部至山东半岛的东部地区②。当是之时,尧之影响所及,“东至黑齿,北抚幽都”③,直达东北的西北部。幽都,指今蒙古东北部至大兴安岭一带④。又据《大戴礼记·少间》载:“昔虞舜以天德嗣尧……海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说明早在4000多年以前,东北就已与中原建立了比较密切的关系。

虞舜之时,“洪水涛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其忧”。舜使禹治水,“禹平水土,置九州”⑤,此即传说中的“九州”之设。关于九州的州名,后世文献记载不一。《尚书·禹贡》记载有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梁州、雍州。冀州指今山西和陕西间黄河以东、河南和山西间黄河以北、山东西北、河北东南部地区。而舜又析九州为十二州,如说:“舜以冀州之北广大,分置并州。燕、齐辽远,分燕置幽州,分齐为营州。于是为十二州也。”⑥《尔雅·释地》,“燕曰幽州”,《周礼·职方》,“东北曰幽州”,可知幽州指今河北北部及辽宁西部。关于营州的方位,郑玄谓,“舜以青州越海而分齐为营州”,可知营州应含有今辽宁南部。十二州中与东北有关的除幽州、营州外,还有冀州。据《大明一统志》:“舜分冀(州)东北为幽州,即今广宁以西之地;青(州)东北为冀州,即今广宁以东之地。”广宁即今辽宁北镇。以此为限:广宁西,为今辽宁西部;广宁东,为辽宁东部地区。

舜禹所划分的十二州和九州,并不是真正的行政建置。我们试看“州”的本义。《说文解字》云:“州,水中可居曰州。周绕其旁,从重川。昔尧遭洪水,居民水中高土,或曰九州。”甲骨文“州”字,金文“州”字,均像河川中有沙洲形。“州”实际是“洲”的初文。正如有的学者所解释,“古代洪水泛滥为常事,在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人们往往避开广川大泽,选择地势较高而又用水不虞匮乏之地来居住。人们的居住地往往被称为州,此即为州之古义”⑦。因此,所谓的“九州”、“十二州”,并非后世所指的行政区划。当时舜禹“州”之划分,主要是为了分区治水的方便,此即郑玄所谓的“更为之定界,浚水害也”⑧。禹在治水过程中,把所了解到的全部土地划为九州,舜更划为十二州,这只是地理意义上的划分。但这种划分,其意义却很深远。幽州、营州之划分,表明舜时已将东北的部分地区纳入了部落联盟内,同时也表明这一时期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已开始由血缘团体扩大到血缘以外的地域范围。

---

① 《尚书·尧典》。
②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
③ 《淮南子·修务》。
④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
⑤ 《史记》卷二《夏本纪》。
⑥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集解引马融。
⑦ 孙进己、冯永谦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一卷。
⑧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集解引郑玄。

第二节 商周封侯于东北

商周时期,东北各族与中原的政治隶属关系进一步加强,在东北地区出现了一些较早的封国,如商封孤竹侯国、令支侯国,周封燕国、箕氏朝鲜等。这是这一时期在东北地区实行的最初的行政建置形式,对东北之地实行政治管辖。

一、箕氏朝鲜

箕族是商代一个历史悠久的大族。商代末年,箕族之首领箕子,名胥余。《史记·宋微子世家》载:"箕子者,纣亲戚也。"《索隐》谓:"马融、王肃以箕子为纣之诸父。服虔、杜预以为纣之诸兄。"史籍记载有所出入,但箕子在商王朝的地位以及与商王室的关系都非同一般,这一点应无疑义。辽西喀左北洞村出土一方鼎,鼎内底中心铭文作"𠬪侯亚吴","𠬪侯"即"箕侯"。丁山先生在《商周史料考证》一书中指出:"凡鼎彝铭文著亚字者,都是殷王畿内甸男之徽识。𠬪侯诸器均著亚字,可见箕确为畿内的侯亚。"

商纣时,箕子官太师。纣王无道,拒谏饰非,剖比干,逐微子,"箕子谏,不听……乃被发详狂而为奴"[1]。武王克殷,"释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2]。箕子率其族民北迁,进入东北后,必先经过辽西地区。《隋书·裴矩传》记载:"高丽之地,本孤竹国也,周代以之封于箕子。"𠬪侯器在辽西出土,也说明箕子在辽西有短时期的停留。但辽西的孤竹之地既有燕侯之势力,其北又有山戎等部族的威胁,加之"箕子耻臣周",故箕子适辽西不久,就继续东迁,最后到达朝鲜半岛北部,与当地貊族系的一支——良夷结合,建立起箕氏朝鲜。"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既做了个顺水人情,又扩大了周王室的疆土。"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无臣礼,故于十三祀来朝。"[3]箕子朝周,在中国东北疆域史上具有重要意义,这说明箕氏朝鲜承认了周天子的最高统治地位。周王朝遥封箕子于朝鲜,实际上是箕子就封朝鲜而为朝鲜侯了。因此,箕氏朝鲜实为周代的一个封国。直到战国中期,朝鲜侯与燕争胜,依然提出"尊周室"的口号。《三国志·东夷传》引《魏略》云:"昔箕子之后朝鲜侯,见周衰,燕自尊为王,欲略东地,朝鲜侯亦自立为王,欲兴兵逆击燕,以尊周室。"虽然朝鲜侯的目的是与燕同争辽东之地,但仍尊周天子为天下共主。

关于箕氏朝鲜之地,又据《战国策·燕》记载:"燕东有朝鲜、辽东。"一般认为,此谓朝鲜在辽东之东。又据《山海经·海内经》:"东海之内,北海之隅,有国名曰朝鲜。"所以可以大致确定箕氏朝鲜在今朝鲜半岛西北部地区。其中心地,是在王险

① 《史记》卷三八《宋微子世家》。

②③ 《尚书·洪范》。

城①，即今朝鲜平壤。箕氏朝鲜的北部则可能达到今鸭绿江流域。据《管子·揆度》记载："海内玉币有七筴……发、朝鲜之文皮，一筴也。"如前引《管子·轻重》又载："发、朝鲜不朝，请文皮、㲲服而以为币乎……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然后八千里之发、朝鲜可得而朝也。"从"发"与"朝鲜"连称来看，二者应相邻而居。这里的"发"居于今辽东浑河流域，由此可以推论，箕氏朝鲜的势力已达到今鸭绿江流域。另外，据《三国志·东夷传》引《魏略》云："（燕）攻其（指朝鲜）西方，取地二千里，至满潘汗为界，朝鲜遂弱。"满潘汗，为今朝鲜平安北道博川郡②，在清川江西北地。双方以此为界，说明在此之前箕氏朝鲜的势力已达到清川江以北，并可能已达到鸭绿江流域。而燕击朝鲜后，攻占其清川江以北地区，使其无力再与燕抗衡，故言"朝鲜遂弱"。

箕子东走，"率五千人入朝鲜，其诗书礼乐、医药卜筮，皆从而往"③。中原内地的先进文明开始传播于朝鲜半岛。史载箕子"教其民以礼义、田蚕织作"，并制定了"乐浪朝鲜民犯禁八条"，其中包括"相杀以当时偿杀；相伤以谷偿；相盗者男没入为其家奴，女子为婢"④ 等。在箕子的教化下，当地的文化风俗有了很大的改变，"其民终不相盗，无门户之闭，妇人贞信不淫辟"。箕子所带来的文化影响十分深远，其教化行数百年相沿不衰。故春秋末年的孔子"悼道不行，设浮于海，欲居九夷有以也"⑤。意思是说，就连孔子也慨叹于礼崩乐坏，想要移居到朝鲜这个有"仁贤之化"的地域中去住。

战国后期，燕两度用兵箕氏朝鲜，"朝鲜遂弱"，此详后述。公元前 194 年，箕氏朝鲜被燕人卫满建立的卫氏朝鲜所取代。

二、燕侯之封

燕是西周初年分封在我国北方的一个姬姓国。据《史记·周本纪》记载，武王灭商封诸侯，"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于燕"。有人据此认为燕是武王时所分封的诸侯国，也有人认为封燕在周成王时。王国维在《北伯鼎跋》中认为："及成王克殷、践奄，乃封康叔于卫，封周公子伯禽于鲁，封召公子于燕"。也即成王在诛武庚之后，封召公奭之子于燕。《史记·燕召公世家》索隐谓："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从已发现的青铜器物看，第一任燕侯是旨。近年在辽宁喀左的咕噜沟村、马厂沟等地发现了"匽侯盂"等西周早期青铜器。"匽侯盂"为周成王时制作。

周初的封侯建卫，其目的是要在她统治的地域内以众建诸侯的方式来巩固其政权。在封侯建卫时，周王室把最可靠和最有力量的亲属分封到最重要的地区。

---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正义引《括地志》。
② 杨昭全、韩俊光：《中朝关系简史》，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2 年版。下同。
③ 《海东绎史》，转引自杨昭全、韩俊光：《中朝关系简史》。
④⑤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

太公之为太师，周公之为太傅，召公之为太保，为周初三大辅弼，其所封之地正是殷商残余势力比较雄厚的地区。作为周王朝北土屏障的燕，其都城在今河北省蓟县，管辖地域已达到今辽西地区。这里曾长期生活着古商人的先祖及其后裔，商的封国孤竹、令支也在这里，这对新兴的周政权是一个潜在的威胁。因此，周王室分封燕侯，其目的一方面是密切监视殷遗民的活动，并管理辽西地区的这些小封国，另一方面是防御山戎、东胡、秽、貊等族的骚扰，起到"以藩屏周"的作用。

从周初到战国的800余年中，燕一直是一个贫弱的封国。《史记》太史公对此作出分析："燕北迫蛮貉，内措齐、晋，崎岖强国之间，最为弱小，几灭者数矣。"当时燕国除齐、晋等强国压境之外，其北部的东胡、山戎等游牧民族也对燕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春秋初年，与燕直接毗邻的山戎始见强大，"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①，不断南下掳掠袭扰，毗邻之燕"数被寇"②，竟不能朝贡于周室。《春秋穀梁传·庄公三十年》记载："燕，周之分子也，而贡职不至，山戎为之伐矣。"由于燕之衰弱，本来隶属于燕的孤竹、令支等辽西小封国也经常伙同山戎为寇，因而被称为山戎的"与国"。

山戎不但经常袭扰燕国，有时竟越燕而直接对中原的晋、邢、齐等国用兵，造成当地社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北方各国惶恐不安。燕庄公二十七年（前664年），山戎再度伐燕，"燕告急于齐"③。齐桓公为了维护自己的霸主地位，在"尊王攘夷"的口号下，"北伐山戎而还"④。为进一步巩固自己的霸业，消除来自北部民族的威胁，在齐桓公二十六年（前660年）左右，齐桓公再次用兵，"北伐山戎，制令支，斩孤竹"⑤，从而彻底消除了山戎等部落对燕的威胁，山戎的部分故地也为燕所有，因此《春秋穀梁传》说："（齐）北伐山戎，为燕辟地。"而此时东胡也开始进入原山戎北部地区，成为燕的又一心腹之患。

公元前320年，燕王姬哙即位。姬哙很想摆脱燕国贫弱的局面，但深感力不从心。当时燕的相国子之很有才能，办事果断，深得燕王的信任。燕王哙三年（前318年），燕王哙听从鹿毛寿的建议，效法传说中"禅让"的做法，把君位让给了子之。但子之的亲信大多是些小官吏，而朝廷大臣大都是所谓的"太子之人"，子之仍无法施展才华，改革燕国内政。于是，燕王把三百石俸禄以上官员的玺印全部收回，官员另由子之任命。自此以后，"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哙老不听政，顾为臣，国事皆决于子之"⑥。燕王哙以禅让方式所进行的封建的政治改革，对以太子平为首的贵族保守势力来说，是个沉重打击。没过多久，公元前315年，太子平与将军市被

①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②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③ 《史记》卷三二《齐太公世家》。

④⑥ 《史记》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⑤ 《管子·小匡》。

发动叛乱,"围公宫,攻子之"①。围攻数月,"不克",子之反攻,大获全胜,太子平和将军市被都被杀死。经过数月的内乱,燕国元气大伤,"死者数万,众人恫恐,百姓离志"②。邻近的齐国见有机可乘,便于第二年"令章子将五都之兵,以因地之众以伐燕"。燕国"士卒不战,城门不闭"③,齐军轻而易举地攻下燕国,燕王哙和子之"皆死"。齐攻占燕以后,迁延不去,引起了燕的近邻赵国的不满。赵国担心齐过于强大威胁自己,于是欲联合楚、魏"伐齐而存燕"④,同时燕国军民也纷纷起来反抗齐军的占领,齐被迫撤兵。赵武灵王把在韩国作人质的燕公子职护送回国即位,此即燕昭王。

燕昭王即位之后,决意复兴燕国并"雪先王之耻",于是"卑身厚币以招贤者","乐毅自魏往,邹衍自齐往,剧辛自赵往,士争趋燕"。同时,昭王还"吊死问孤,与百姓同甘苦"。经过28年的奋发进取,"燕国殷富"⑤,燕的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不仅如此。燕的武器及军事装备的制作技术也有了很大的进步。近年来,在燕下都出土了一大批淬火钢剑,这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淬火钢器,说明燕已经掌握了炼钢淬火技术。同时,又出土了一件铁胄,是用89片铁甲片编缀而成,制作已较完善⑥。从此,燕国开始强盛起来。燕昭王不忘其志,于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84年),派乐毅率秦、三晋、楚和燕之师伐齐。齐大败,"齐城之不下者,独唯聊、莒、即墨,其余皆属燕"⑦。燕之败齐,解除了长期以来南邻齐的威胁,从而为燕在东北南部地区的拓地发展创造了条件。

公元前7世纪齐伐山戎后,山戎一部归入东胡族之中,其北部地亦为东胡所占有。战国时期,东胡开始强大起来,仅"控弦之士二十余万"⑧,其势力已达到大凌河流域。东胡是一游牧民族,社会经济以畜牧业为主,因而掠夺战争成为他们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与之相邻的燕深受其害。燕昭王即位之初,为缓和与东胡的紧张关系,不得不与之建立"互质"关系,以燕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⑨。燕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84年),燕国大败齐国后,开始着力于向东北南部的经略。燕王召回了为质于东胡的秦开,任命他为大将,率军大举北上。由于秦开久居东胡,对东胡的地理环境、军事力量、风土人情等都十分熟悉,所以燕军长驱直入,势如破竹,"东胡却千余里",退到今西拉木伦河流域。

燕击东胡后,又继续向东开疆辟土,占辽东,取箕氏朝鲜西北地。《三国志·东夷传》引《魏略》对这一事件的前前后后记载如下:

"昔者箕子之后朝鲜侯,见周衰,燕自尊为王,欲略东地,朝鲜侯亦自立为王,欲兴兵逆击燕,以尊周室。其大夫礼谏之,乃止。使礼西说燕,燕止之,不攻。"

---

①②③⑤⑦ 《史记》卷三四《燕召公世家》。
④ 《战国策·赵策》。
⑥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易县燕下都44号墓发掘报告》,《考古》1975年第4期。
⑧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⑨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后(箕子)子孙稍骄虐,燕乃遣将秦开攻其西方,取地二千余里,至满潘汗为界,朝鲜遂弱。"

这条史料记载了前后近40年的事。前段所记时间为公元前323年燕姬易称王之后,此时燕仅据辽西之地,且在大凌河流域以南,其北为东胡地。燕试图略地辽东,以求更多的地域空间。地处朝鲜半岛北部的箕氏朝鲜不甘落后,于是打起"尊周室"的旗号,欲与燕同争辽东之地。就当时历史而言,辽东既非燕所有,也非朝鲜侯之地,其地仍属周王朝,占有部分辽东地的貊国也隶属于周。有人认为战国中期辽东属箕氏朝鲜,但如果这样,朝鲜侯就没必要再用"尊周室"作为幌子了,也无所谓"逆击燕"之辞了。燕与朝鲜都看中了辽东这块宝地,双方剑拔弩张,战争大有一触即发之势。但此时的燕北迫东胡,南邻赵、齐,存有后顾之忧,朝鲜也没有足够的力量与燕作战,最后朝鲜侯的使者礼到燕国谈判,双方言和。

后一段史料记载的是燕昭王时期南败齐、北击东胡之后的事,时间在公元前284年之后不久。此时的燕正处于鼎盛时期,兵强马壮,国家殷富,于是借理由向东扩展,此所谓的"攻其西方"。持辽东为箕氏朝鲜所有的学者认为这是攻伐朝鲜的西部领土。但"西方"与"西界"、"西边"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在《魏略》中,同时出现了这三个词,试比较其不同含义。"及绾反,入匈奴,燕人卫满亡命,为胡服,东渡浿水,诣准降,说准求居西界",这个"西界"是指箕氏朝鲜的西部边界地带。又,"准宠之,拜以博士,赐以圭,封之百里,令守西边"。这里的"西边"与"西界"同义。所以,不能把"其西方"理解为朝鲜的西部领土[①]。另据《盐铁论·伐攻》记载:"燕袭走东胡,辟地千里,度辽东而攻朝鲜",此亦为证。

秦开所率领的燕军不但占据了辽东,还一直攻打到朝鲜半岛的满潘汗。满潘汗即今朝鲜平安北道博川郡[②],双方以此为界,朝鲜的势力退到清川江以南。所谓的燕"取地二千余里",韩国史学家李丙焘先生认为,这是把燕秦开击东胡于千里之外包括在内,加上占据箕氏朝鲜西方之地,合起来为二千余里[③]。这一观点为多数学者所赞同。

据考古发现,在今朝鲜平安道大量出土了燕明刀钱,其伴存物还有铜镞、铜带钩、铁矛、铁镰、铁斧等,这些遗物几乎全部集中在清川江以北地区[④]。另外,在博川郡坛山里出土了燕国半瓦当。"战国时期瓦的使用只限于有关国家的建筑物,所以认为坛山里存在过燕国的重要建筑物。"[⑤]

燕至满潘汗不久,再度向朝鲜用兵,"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鄣塞"[⑥]。有

① 顾铭学、南昌龙:《战国时期燕、朝鲜关系的再探讨》,《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1期。
② 杨昭全、韩俊光:《中朝关系简史》。
③ 《中朝关系通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④ (韩国)尹武炳著、李云铎译:《朝鲜青铜遗物研究》,《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86年第2期。
⑤ (日本)谷丰信著、文一介译:《乐浪郡的位置》,《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91年第1期。
⑥ 《史记》卷一一五《朝鲜列传》。

学者认为,真番朝鲜之间不应隔点,真番朝鲜是指箕氏朝鲜所领有的一个地区,其位置在清川江到大同江之间,因而认为燕"略属真番、朝鲜"只是"略属"了朝鲜的部分土地,而大同江以南的朝鲜北部,即所谓的"乐浪朝鲜"并未为燕所据[①]。此后,箕氏朝鲜的势力更退至大同江以南地区。燕在略属真番朝鲜后,在那里设置了官吏,并在险要之处修筑了军事城堡,以防御朝鲜的进攻。

燕在用兵朝鲜的同时,又趁势灭掉了浑河流域的貊国,把秽貊的一部分纳入了燕的版图。自此,燕所统辖区域已相当辽远,不仅控制了东北南部的广大地区,而且还扩展到了朝鲜半岛大同江北部地区。

第三节　燕在东北首次设郡

燕昭王时,燕一度非常强盛。在击败东胡和箕氏朝鲜之后,燕控制了东北南部直至朝鲜半岛西北部的广大地区。为巩固边防,实行有效的管理,燕在东北首次设郡。根据《史记·匈奴列传》的记载,燕昭王时,秦开袭破东胡,辟地千余里,之后"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燕之筑长城、置五郡,是东北地区郡县建置的开端,意义深远。

燕置五郡与今天东北地区有关的,有右北平郡、辽西郡和辽东郡。右北平郡辖境约在今河北省承德、天津蓟县以东,辽宁省大凌河上游以南,六股河以西地区。郡治所在,据考古发掘,约在今宁城县黑城子古城。辽西郡辖境有今辽宁省大凌河以西,长城以南,河北省迁西县以东地区。郡治所在,一说在阳乐,今朝阳稍南;一说在今奈曼旗沙巴营子古城址。辽东郡辖境有今辽宁省大凌河以东,包括辽河流域,直至朝鲜半岛西北部地区。郡治设在襄平(今辽阳市附近)。三郡之北,以燕长城为界。

战国时代,各国所设置的郡多在边地,其目的是为了巩固边防。从《史记·匈奴列传》记载的燕置五郡"以拒东胡"看,燕设郡也显然有着加强边防的意义。郡既担负着防卫边境的责任,因此一郡的长官称为守,又称太守,且都由武官充任,带有浓厚的军事色彩。县的设置多在内地,春秋时代县的地位比郡要高,战国初,开始产生了郡、县两级制的地方组织,县始统辖于郡。燕设置的五郡,除上谷郡有36个辖县以外,其余四郡是否置县,史无记载。

关于燕置五郡的时间,无明确记载。《史记》载燕击东胡之后始筑长城、置五郡。辽西郡、辽东郡所辖的大凌河流域,原为山戎活动地域。春秋时齐桓公伐山戎后,其地北部为东胡所据,可见只有燕击破东胡,并占据大凌河流域之后才能设置

① 顾铭学、南昌龙:《战国时期燕、朝鲜关系的再探讨》,《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1期。

此二郡。而燕击东胡的时间，一般认为是在燕昭王二十八年（前284年）燕大败齐国之后。这之后的几年，至燕惠王即位（前278年）前，是燕的全盛时期，最有余力向外发展，于是燕击东胡，辟地辽东，并进兵朝鲜半岛。燕正是在此基础上在东北设立了郡。因此，燕置五郡的时间应在公元前284年以后的二三年，即燕昭王在位（前311—前279年）的末期。

从现有文献和考古发掘看，燕在东北设置的郡并不很完备，大多数的郡还没有战国时期中原各国比较全面的郡县设置。但这却是郡县制在东北确立的发轫，在东北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对东北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为后来秦、汉在东北设置郡县奠定了基础。燕在东北的设郡，有力地保证了燕对东北南部的统治，使东北南部，包括朝鲜半岛西北部地区第一次置于封建政权的有效的行政管辖之下，对这一地区的土地开发以及向封建制的转化，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其意义深远。

与设郡密切相关的，就是燕筑长城，对于辖境有着特殊的意义。

战国时期，由于战争的频繁和战争规模的扩大，战争的防御手段也随之进步，长城即为其中的一种大规模的防御工事。在当时燕的边境线上，有南长城和北长城之分。南长城是由易水的堤防扩建而成的，故称之为“易水长城”[①]。北长城“自造阳至襄平”[②]，造阳即今河北省赤城以北之独石口，襄平即今辽宁省辽阳市北。学界认为，此“襄平”实为辽东郡的代称。

燕北长城由西至东，绵亘数千里。如此庞大的建筑工程，绝非短时间内所能完成。从当时历史情况看，燕、赵、秦三国常常受到东胡、匈奴、林胡、楼烦等游牧民族的骚扰，所以三国都北筑长城以御之。《史记·匈奴列传》对此事的记载，先后顺序分明。按其记载，先是秦昭王起兵伐义渠，然后“筑长城以拒胡”。次为赵武灵王“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有学者考证，赵筑长城在公元前299年，此时为燕昭王十三年[③]。前引司马迁说：“其后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亦筑长城……以拒胡。”这里的“其后”表明了一个时间差，而且从情理推测，秦开为质于胡并得其信任，应有相当一段时间，因此不应距赵修筑长城的时间很近。此为其一。其二，司马迁同时又说：“与荆轲刺秦王秦舞阳者，开之孙也。”荆轲刺秦王在公元前227年，时秦开的孙子秦舞阳为13岁[④]。按祖孙相差40年推算，上溯50余年，正是燕昭王在位（前311—前279年）时的鼎盛时期，这一时期燕才发动了对齐和东胡的战争。因此，燕北长城的西段，应修筑于燕昭王末期。东段长城的修筑，则应在占据辽东，攻略箕氏朝鲜，并与之以满潘汗为

① 《战国策·燕策》。
②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③ 李文信：《中国北部长城沿革考》，《社会科学辑刊》1979年创刊号、2期。
④ 冯永谦：《东北古代长城考辨》，载李健才、刘素云主编：《东北地区燕秦汉长城和郡县城的调查研究》，长白丛书本，吉林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下同。

界之后，比西段建筑时间稍后，完成时间应在燕昭王及其以后燕惠王时期。

有关燕北长城的走向，经过考古工作者数十年的实地踏查与研究，已经可以勾勒出其走向。其西端自内蒙古兴和县伸延于张北、赤城之间，继而转向东北，经沽源县北到多伦五号，东经土城沟、万胜永，伸向丰宁县境之乌孙吐鲁坝、小卡拉等地。再向东北，障塞断续不清。复向东，又有遗址可见，呈东南—西北走向，至围场县边墙村南，跨越西路嘎河后，蜿蜒于东部山岭之间①。

从围场县，燕北长城进入喀喇沁旗。从头道营子乡的姜家湾始，东行进入娄子店，然后经过赤峰与喀喇沁旗交界的乌兰乌苏山脊，东经敖包山向东北至美丽河乡平顶山、冷水塘村。进入建平县境，从老哈河东岸的种羊场向东行，至老官地乡的上羊草沟村。这一段基本是蜿蜒起伏的山脊修筑，长约10公里。从羊草沟北梁向东，经中羊草沟西山南折转，经黑水乡、烧锅营子乡的下霍家地、张家湾等地向东北伸展，进入敖汉旗境。燕长城在新惠镇乡与新地乡交界的三官营子东过孟克河，穿过敖汉至北票的公路上平顶山后，经石匠沟、毛代村的水泉后山坡，东南折向丰收乡、克力代乡、贝子府乡，而后又经樱桃沟东山、十二连山、三家营子乡北部，向东南至五家营子东山坡。再往东迹象模糊不清，但从当地的地势以及长城的走向趋势看，是向宝国吐乡和北票县北部的方向延伸。进入北票县境，长城经白塔子乡、黑城子乡的六合城、四合城，向东过牤牛河，入阜新县。又从阜新县化石戈乡的胡头沟南梁向东到鸡冠山，沿山东坡下，至紫都台乡②。

从阜新县境再向前的燕北长城走向，是从阜新北经彰武、法库，抵开原，然后东南行，经抚顺东、本溪东，至宽甸，过鸭绿江进入朝鲜半岛③。1986年，朝鲜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单位的研究人员，在朝鲜平安北道大宁江及其支流昌城江东岸，发现一条古长城，定名为“大宁江长城”。此长城被认为是燕北长城的最东段④，它的走向是从平安北道东仓郡的新安里，向南经过东仓郡的鹤城里、凤龙里、鹤松里、鹤峰里，泰川郡的阳地里、丰林里、德化里、鹤塘里、龙兴里，宁边郡的古城里、绾下里，至博川郡的元南里、中南里。整个区间约300朝里⑤。结合朝鲜平安北道大量出土的燕国明刀钱、博川郡坛山里出土燕国半瓦当，以及文献中燕与朝鲜以“满潘汗”（博川郡）为界的情况看，燕北长城东抵朝鲜半岛西北境是历史事实，这再一次证明这一地区在燕秦汉时期即为中国有效管辖领土。

燕北长城的修筑，多利用自然山险或依河为塞。城墙的构筑，基本上是就地取

---

① 郑绍宗：《河北省战国秦汉时期古长城和城郭遗址》，载《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

② 李庆发、张克举：《辽西地区燕秦长城调查报告》，《辽海文物学刊》1991年第2期。

③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

④ 顾铭学、南昌龙：《战国时期燕、朝鲜关系的再探讨》，《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1期；冯永谦：《东北古代长城考辨》，载李健才、刘素云主编：《东北地区燕秦汉长城和郡县城的调查研究》；顾禹宁译文按语，见（朝鲜）孙永钟著：《关于大宁江畔的古长城》，《博物馆研究》1990年第1期。

⑤ （朝鲜）孙永钟著、顾禹宁译：《关于大宁江畔的古长城》，《博物馆研究》1990年第1期。

材,因地制宜,建筑方法主要有石筑、土筑和利用"天然屏障"建筑三种,而以前两种居多。除此主体城墙以外,当时还构筑了城址、鄣城、瞭望台等附属工程。城址规模较大,供驻扎军队用,鄣城规模较小。凡此都设在长城南侧,城门也多设在南侧,可见其设防的目的在于防御北方。"大宁江长城"也有类似的镇城和堡城,另外,还有一些估计是用做监视哨或指挥所的台地和高地,与防御密切相关的通讯联络体系——烽燧的建立也井然有序,反映出较完备的战争防御手段。

综上可以看出,燕北长城规模宏大,气势雄伟,构成了防御东胡、秽貊等族以及朝鲜的一条强大的防线,它充分体现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同时从建筑技术上又透视出东北的古老文明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燕北长城的修筑,把辽宁大部及朝鲜半岛西北部的一些地区纳入到长城的藩篱之内,对于进一步巩固燕对长城以南地区的管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各地相继出土的铁镬、刀等生产工具看,中晚期的燕国已广泛地使用铁制农具了,从中也可以看出燕的社会经济文化已发展到了较高的水平。因此,由于长城的保护,促进了长城以南地区封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燕北长城的修筑,保障了社会的安定,有利于东北与中原间的物质文化交流,这对东北边地的开发和各民族的融合,同样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第二编　秦汉时期的东北

第一章　秦汉的行政建置

第一节　秦在东北的短暂统治

公元前221年，秦王朝建立，结束了自春秋以来长达数百年的分裂局面，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起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这个“大一统”国家的缔造者——秦始皇嬴政，以极大的魄力和胆识，在空前广大的国土上，在没有任何经验可以借鉴的情况下，确立起维护、巩固中央集权的各种制度。他的许多做法和措施，为后世所效仿，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与持久的作用。

秦废除分封制，实行郡县制，将全国分为36郡。与之相适应，从中央到地方建立起一整套官僚机构，“废五等之爵，立郡县之官……大郡曰守，小郡曰尉”，实施行政管理。郡县制的确立，是中国历史上划时代的事件，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标志着秦代的“大一统”，较之商周已大大地前进了一步。

秦统一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一系列加强中央集权的政策和措施，这些办法在东北实施，无疑使秦成功地实现了对东北地区的统治，较之燕，则更为有效、完备、严密。

秦仍沿袭燕在东北的建制，设立三郡：辽西、辽东、右北平，并于郡下设县。据《史记·周勃世家》载：右北平郡有属县16，辽西、辽东两郡属县合计29。对于这些县的名称、位置，依据考古发掘及相关的文献，做一个大略的推断。

辽东郡,多数学者认为在今辽河东和今朝鲜清川江一带①,郡治襄平,即今辽宁省辽阳市。已知城址还有2处:辽宁新金县北花儿山古城址,此城始筑于燕国,汉代辽东郡的沓县就在此地;辽宁铁岭新台子城址,亦是战国时古城。

属辽西郡的古城址现知5处:辽宁朝阳十二台子遗址,是一重要的战国古城,似为汉时辽西郡"柳城"前身;辽宁建昌巴什罕城址,是辽西地区出土物较为明确的战国城址之一;辽宁锦西小荒地城址,据考,这里是汉代辽西郡的"徒河县";内蒙古哲里木盟奈曼沙巴营子城址,建于燕,秦至汉继续使用。根据古今地理比定,可定为西汉辽西郡的新安平县;内蒙古哲里木盟奈曼土城子城址,是一处建于燕并被秦汉沿用的古城。

右北平郡治平刚,李文信先生考定在今内蒙古宁城黑城古城。黑城古城是东北地区南部一座明确的燕、秦至汉代古城。现存黑城古城,由花城、外罗城、黑城三座城址组成,外罗城为汉时右北平郡治平刚,花城则为燕所筑的古城;此外,还有赤峰三眼井城址,是秦代古城;辽宁建平达拉甲城址,是燕时修筑的,秦袭用;辽宁建平巴达营子城址,亦是燕时修筑的古城;辽宁喀左山嘴子城址,据考订,可能是燕秦时代的石城县;喀左黄道营子城址,该城建于战国时,当为燕秦时代的右北平郡属县,为汉代右北平郡的白狼县②。

其三郡之地,大致在今天东北地区南部,包括内蒙古东部,其辽东郡东界已到沛水,即今北朝鲜之清川江。可见,秦时开辟辽东郡县,已置于清川江以东地区,这为汉武帝时乐浪郡的设置奠定了基础。

每个郡,都设置守、尉管理行政、军事,同时设监尉史,行使监察本部的职责。县设令(万户以上)、长(万户以下)、尉、丞,分别负责民政、军事、刑狱。县下有乡,乡有三老、啬夫、游徼。乡下有里、亭,里有里正,亭有亭长。层层负责,逐级管理。并规定以每年九月的"上计"制度,考核官吏政绩,沟通中央与地方的联系。

对于百姓,以"户籍相伍"制度管理,这本是战国后期,秦在本土内以"告奸"为目的建立起来的一种制度。以后经过二次调整,在这种户籍制度中又增加了人口年龄、土地占有情况的内容,更便于征发租赋兵徭。这就使得各地区的人口、土地、租赋徭役的征发,成为中央王朝控制的内容之一。

秦统一法令、统一制度,在东北地区得到有效推行,这在考古发掘中一再得到证实。20世纪70年代,考古工作者在东北的敖汉旗四家子老虎山遗址、围场县大兴永东台子和小锥山的秦长城遗址附近、赤峰三眼井、蜘蛛山、奈曼沙巴营子等地,都发现了秦代衡量器具,还有的出土了秦半两钱,或是陶量铁权,在内蒙古赤峰三眼井秦城址,发现了一件重31.2公斤的铁权,器身铸有秦

① 《东北史地考略》第15页。

② 孙进己:《东北历史地理》第234—237页。

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度量衡的诏书："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之。"[①] 字体都是小篆。这说明，文字统一工作也已经收到了实效。在赤峰蜘蛛山、奈曼沙巴营子出土的秦陶量腹壁上的诏书铭文，以及口沿上的"黍禾"、"木"等字，都是典型的小篆。

秦统一后不久，就开始了万里长城的修筑，其目的是为了防止北方匈奴的侵扰。但对东北地区的形成与发展，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命大将蒙恬率 30 万众攻匈奴，取河南地，设 34 县。第二年，秦军渡河(今乌加河)，攻取高阙(今五原北)、阳山(今狼山、阳山)、北假(今阴山以南，五原以北)，筑亭鄣，随后，开始大规模修筑长城。秦始皇二十四年(前 223 年)，又发"罪人"前往服役。秦修长城，动用大批人力、物力，"中国内郡挽车而饷之"。将原秦、赵、燕北边长城连接一起，并在长城沿线筑有台、鄣、城等建筑，以便戍守。秦在修筑中，"因边山险堑谷可缮者治之"。形成一条西起临洮，东到辽东的万里长城。如《史记·蒙恬传》说："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将三十万众逐戎狄，收河南，筑长城……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

长城西起临洮(今甘肃境内)，蜿蜒曲折，进入东北地区，那么，长城东端止于何地?《水经注》记："始皇令太子扶苏与蒙恬筑长城，起自临洮，至于碣石。"有关碣石地望，说法各异，或朝鲜半岛北部遂城，或河北卢龙，或北戴河海滨，或河北昌黎，或沧于海水……[②] 古今合计，不下 10 余说。但考之文献，核以考古发掘，当以遂城之说最具说服力。

《通典·州郡典》载："碣石山在汉乐浪郡遂城县，长城起于此山。长城东截辽水而入高丽，遗址犹存。"史籍所记，言之凿凿，载明碣石山在朝鲜半岛北部的遂城境内。其具体位置，经学者考订，"当在今朝鲜大同江和清川江两江下游之间的沿海一带"[③]。特别是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大同江一带就发现了刻有"秦始皇二十五年制"的铭文铜戈，它表明在战国末年，秦势力就已达朝鲜半岛，因之秦筑长城东至朝鲜半岛的遂城是可信的。

秦集战国长城之大成，连为万里，其意义与影响之大，远远超出了军事防御的范围，它把古代的华夷观念再一次确定下来。长城就是一道界限，即所谓的华夷之界。严长城之限，用一道人工修筑的砖石之墙，将农耕民族与游牧渔猎民族分隔开来。万里长城的修建，也强化了一种防御观念。这对后世的影响，实在不可低估。它似乎成为一种思维模式，一种防御体系，即高城、厚墙、长城，是抵御北方少数民族内侵的最有效的手段。

---

① 见《考古》，1976 年 5 期。

② 《东北地区燕秦汉长城和郡县城的调查研究》第 433 页、第 462 页。

③ 《东北地区燕秦汉长城和郡县城的调查研究》第 433 页。

北齐天保三年(522 年),自西河总秦戍(大同西北)筑长城,东止渤海之滨。明初,朱元璋派魏国公徐达率部于此创建长城,即今山海关。一座关城与万里长城连为一体,反映了一种新的防御思想。同时,山海关和与之相连的长城,不仅具有军事防御功效,又是中原与北方边疆的分界线,即汉族与北方少数民族区域的限隔,同时也是政治、经济的行政区划。山海关的出现,第一次把东北与华北截然分开,山海关被囊括于河北省内,其省界已外延至山海关以东大约 30 华里。清代,康熙皇帝发出了“不修长城”的谕旨,这不仅仅是防御观念的彻底转变,而是标志着清朝实现了空前的“大一统”。从燕秦始修,为历代所依赖的这种人工防御工程,维持了 2000 年,至此正式废除。今日山海关及万里长城的军事作用已不复存在,它的限隔意义也失去了作用,但是,由此而形成的地域概念却仍存在,为人们所沿用,大体成为今日东北与华北的天然界限。而辽宁与河北二省的分界,大致仍按关城及其相连的一段长城为界。

第二节　汉灭卫氏朝鲜与四郡之设

一、秦汉之际及汉初的燕国

秦朝末年,陈胜、吴广揭竿而起,“天下共起反秦”,不同阶层、不同地位的人,几乎都投入到这一斗争中。在反秦队伍中,有一部分人是原六国旧贵族分子,他们中虽不乏坚决反秦者,但更多的是企图凭借农民起义的力量来恢复故国,达到昔日割据一方的目的。

当陈胜率起义大军推进至陈地(旧楚都,今河南淮阳)时,派武臣去赵地(今河北中部)谋求发展。武臣在原赵国贵族张耳、陈余的策动下,在旧赵都邯郸自立为赵王,积极“北徇燕、代,南收河内以自广”,谋求扩充个人势力。又派部下去东北,“遣故上谷卒史韩广将兵北徇燕地”①。韩广到达原燕都蓟,也自立为燕王,摆脱了武臣控制。东北遂成为韩广的势力范围。

项羽入关后,被拥为反秦盟主,自立为西楚霸王,大封诸侯,遂将燕将臧荼立为燕王,“都蓟”②,而将原燕王韩广改封为辽东王。“臧荼之国,因逐韩广之辽东,广弗听,荼击杀广无终,并王其地。”③从此,辽西、辽东、右北平地并归臧荼统辖。不久,臧荼归汉,刘邦为争取力量,承认了臧荼的燕王地位。

汉高祖五年(前 202 年),燕王首先反叛,“攻下代地(今河北蔚县)”。刘邦亲自出征,平定叛乱,立太尉卢绾为燕王。

西汉初年,为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刘邦先削楚王韩信之爵,又征韩王信

① 《史记·陈涉世家》。

②③ 《史记·项羽本纪》。

反叛，继而废赵王张敖，斩代相陈豨，后又诛韩信，夷彭越……异姓王几乎殆尽。面对血淋淋的现实，尽管卢绾是刘邦的少年好友，宠幸有加，但内心亦是不安。于是暗通匈奴以寻退路。他对其臣属说："非刘氏而王，独我与长沙耳。往年春，汉诛淮阴；夏，诛彭越，皆吕后计。今上病，属任吕后，吕后妇人，专欲以事诛异姓王及大功臣。"刘邦闻报，派使者召卢绾入朝，卢绾称病不行。于是，刘邦派大将樊哙、周勃，于汉高祖十二年(前 195 年)北上击燕，卢绾自度不敌，"遂将其众亡入匈奴，匈奴以为东胡卢王"①。汉军"定燕地，凡县十八，乡邑五十一"②。继而周勃"以相国代樊哙将，击下蓟"③，全部收复旧燕之地。

西汉政府在削除异姓王的同时，又"惩亡秦孤立之败"，大封同姓王。封皇子刘建为燕王，都于蓟(今北京)。文帝时，又立刘泽为燕王。直到汉武帝元朔元年(前 128 年)，燕王刘泽"坐禽兽行，自杀，国除为郡"④。至此，燕封国废除。

汉武帝以其地设右北平、辽西、辽东三郡，并于郡下设县，实行郡县制。各郡分置太守掌管地方事务。辽西郡辖境大致包括今辽河西至河北省东部；辽东郡辖境包括辽河以东地方，东南至今朝鲜半岛北部博川郡大同江一带；右北平郡辖境大体包括今河北省东北部及内蒙古的东南部。汉于边地各郡分置郡尉，分区管理各地，主要执行军务，并协助太守管理地方。当时在辽东郡内分置三区，东部都尉治武茨县(今辽宁省凤凰城附近)，中部都尉治侯城(今沈阳附近)，西部都尉治无虑(今辽宁省北镇县)。辽西郡分二区，西部都尉治柳城(今辽宁朝阳南)，东部都尉治交黎(今辽宁锦县)。右北平仅设一都尉，治茨县(今内蒙古赤峰附近)。

郡下设县。汉三郡辖县数量较秦略有增加，由原 45 县增至 48 县，县有县令，分掌执事。各郡置县情况如下：

辽东郡置 18 县：襄平、新昌、无虑、望平、房、侯城、辽队、辽阳、险渎、居就、高显、安市、武次、平郭、西安平、文、番汗、沓氏⑤。郡治襄平。

辽西郡置 14 县：且虑、海阳、新安平、柳城、令支、肥如、宾从、交黎、阳乐、狐苏、徒何、文城、临榆、絫。郡治且虑(今朝阳召都巴)。

右北平郡置 16 县：平刚、无终、石城、延陵、俊靡、赘、徐无、字、土垠、白狼、夕阳、昌城、骊城、广成、聚阳、平明⑥。郡治平刚(今河北平泉城北黑城古城)。

西汉在东北地区的统治，比秦时扩大，人口也显著增加，三郡总共 19.5 万

---

① 《史记·卢绾传》。
② 《史记·樊哙传》。
③ 《史记·周勃世家》。
④ 《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第五》。
⑤⑥ 《汉书·地理志》。

户,94.5万人口。辽西郡虽比辽东郡县数少,但人口比较集中,比辽东郡多,可知当时辽西郡相当殷盛。

二、卫氏朝鲜的由来

西汉初年,财力、物力十分匮乏,经济凋敝,百业待兴。西汉政府实施黄老政治,与民休息,因此,对于来自匈奴的侵袭和卫氏朝鲜的骚扰,只能是以退为进,委曲求全。到汉武帝时,西汉国力空前强盛,遂开始集中全力解决卫氏朝鲜问题。

《史记·朝鲜传》载:"燕王卢绾反,入匈奴,(卫)满亡命,聚党千余人,魋结蛮夷服而东走出塞,渡浿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鄣。稍役属真番、朝鲜蛮夷及故燕齐亡命者王之,都王险。"

卫满"亡命"朝鲜,"魋结蛮夷服",一改中原汉人发式、服装,完全同于箕氏朝鲜的风俗,以此,赢得了箕准的信任,而他带去的"千余人"队伍,又受到了箕准的重视。于是,卫满"说准求居西界,收中国亡命为朝鲜藩屏"。箕准将其"拜为博士,赐以圭,封之百里",为之防守西部边界。

卫满对先他而来的中原流民,招诱安抚,结为党羽,尤其是他的汉人身份,赢得了更多人的信任与支持。卫满以其居西界的便利条件,以准王对他的诚信不疑,发展自己势力。不只中原流民倾心卫满,而且"真番、朝鲜、蛮夷"服从了卫满,我们完全可以作这样的推断,即箕氏朝鲜统治集团中的一些人也属意于卫满。当卫满羽翼渐丰,实力增强,就诈称汉兵来攻,请求回都"宿卫"。箕准中计,卫满率众回都城。卫满攻准,准仓促应战,"不敌,遂将左右宫人走入海,自号韩王"。箕准仓皇出逃,与之同行者只是极少数人,连其子都未来得及与之同行。《魏略》云:"其子及其亲留在国者,因冒姓韩氏。准王海中,不与朝鲜相往来。"朝鲜在政权嬗递过程中,似乎没遇到什么阻力。这说明,卫满成功地解决了他与箕氏朝鲜统治集团的关系。

卫满灭了箕氏朝鲜,自立为王,都王险(今平壤),史称卫氏朝鲜。其立国时间,史无明载,但据有关资料分析,约在卫满亡命朝鲜的次年,即汉惠帝元年(前194年)。

在殷周之世,朝鲜就是东北地区之一部。箕氏朝鲜作为周分封的诸侯国的地位是毋庸置疑的。

卫满以武力赶走了箕准,在箕氏朝鲜故地建国称王,接受西汉政府的约法,为汉"保塞外蛮夷使无盗",如春秋时燕之地位。卫氏朝鲜"属汉人统治故地,自应是中国的一部分"①。

① 金毓黻:《东北通史》。

三、西汉与卫氏朝鲜关系的变化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内外两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卫满王朝鲜后，国力大增，并随着力量的增强，与西汉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

西汉初年，承秦末大乱之后，民力极度疲敝，迫切需要休养生息，恢复生产，发展经济。因此，西汉政府对卫氏朝鲜采取了比较现实的态度，承认它的存在，与之“约法二章”，“约满为外臣，保塞外蛮夷使无盗”，其东部各族“君长欲入见天子，勿得禁止”，并接受汉辽东郡东部都尉监督，而汉则以“兵威财物”作为回报。这对刚刚立国的卫满来说，西汉政府的做法是对他的巨大支持。于是，他凭借汉之“兵威财物”，以武力降服朝鲜半岛上的一些小国家，“侵降其旁小邑，真番、临屯皆来服属”，开疆拓土，领土面积“方数千里”。到满孙右渠在位时，也不过才 60 年，卫氏朝鲜实力大增。

西汉王朝经过初期的恢复发展，经济繁荣，府库充盈；而卫氏朝鲜随着自身实力的增强，领土的扩大，逐渐地不受“约法二章”的约束，招诱西汉逃亡之人，阻挡朝鲜半岛上的小国家与西汉政府的往来。史载，卫氏朝鲜招“诱汉亡人滋多，又未尝入见，真番旁众国欲上书见天子，又拥阏不通”。

在此形势下，汉武帝希望通过和平谈判解决问题。于是在公元前 107 年派涉何为使，前去朝鲜，希望朝鲜王右渠改变态度，但无论涉何怎样“诱谕右渠，终不肯奉诏”。事态在发展，甚至出现朝鲜公然杀死西汉辽东东部都尉的事件。这使西汉与卫氏朝鲜的矛盾空前尖锐。

四、灭卫氏朝鲜，立四郡

在秦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西汉王朝，结束了纷扰混乱局面，使国家重新走向统一。到汉武帝时，西汉政权经过 60 余年的休养生息，国家实力大为增强。面对卫氏朝鲜的恶劣态度，武帝下决心解决这一边患，鉴于此时已击退匈奴进犯，遂可全力以赴，解决卫氏朝鲜的问题。元封二年（前 109 年），由楼船将军杨仆、大将军荀彘率领大军水陆并进，一路直取王险，一路趋浿水（今清川江），但由于将领意见不一，不相统属，遂致失败。武帝又派卫山为使，去朝鲜劝降，朝鲜王右渠表示愿降，由于卫山措置不当，又叛。二将包围王险城，攻数月未下，朝鲜“阴间使人私约降楼船”，荀彘疑杨仆“有反计”。元封三年（前 108 年），武帝派济南太守公孙遂“往正之”。公孙遂听荀彘一面之词，“执捕楼船将军，并其军”，改由荀彘统一指挥，日夜猛攻。在西汉军队的强大攻势下，卫氏朝鲜统治集团内部发生分裂，朝鲜相路人、韩阴，将军王唊降。同年夏，尼溪相参“乃使人杀朝鲜王右渠来降”，卫氏朝鲜亡。

汉武帝灭朝鲜后，占有大半朝鲜半岛，包括卫氏朝鲜和东部临屯、南部真番、北部沃沮及鸭绿江上游地区，共设四郡。史载：“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 年）

夏,朝鲜斩其王右渠降,以其地为乐浪、临屯、玄菟、真番郡。"①

乐浪郡,在今朝鲜大同江流域②。据《汉书·地理志》记,辖县25个:朝鲜、讲邯、浿水、含资、粘蝉、遂城、增地、带方、驷望、海冥、列口、长岑、屯有、昭明、镂方、提奚、浑弥、吞列、东暆、不而、蚕台、华丽、邪头昧、前莫、夫租。其首县朝鲜(今朝鲜平壤)即为郡治。乐浪郡设于公元前108年,昭帝始元五年(前82年)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以上为合并后的县数,即"自单单大岭以东,沃沮、涉貊悉属乐浪",东暆以下七县为岭东七县,设都尉领之。在此前,东暆原为临屯郡治,夫租原为玄菟郡治,可见元封三年(前108年)始置之乐浪郡,当不包括岭东七县之地。

临屯郡,亦设于公元前108年,但仅存26年即废。据《汉书·武帝纪》引《茂陵书》:"临屯郡治东暆县,去长安六千一百三十八里,十五县。"可知,东暆(今朝鲜元山)为15县之一。又据杨守敬《前汉地理图》认为,不而、邪头昧、蚕台、前莫皆属临屯郡。即岭东七县大都为临屯旧辖者③。

临屯在乐浪之东,北为玄菟,南为三韩地,其东为海。据《高丽史·地理志》:"溟州本涉国,汉武帝遣将讨右渠,定四郡时为临屯。"溟州,今江原道江陵,故临屯郡在今江原道。

玄菟郡,置于元封四年(前107年)。《后汉书·东沃沮传》:"武帝灭朝鲜,以沃沮地为玄菟郡。"东沃沮在高句丽盖马大山(长白山及南入今朝鲜境内狼林山脉)之东,东接大海,南与涉貊通。地在今咸境南道及咸镜北道南部与平安南道北部。初立郡时,群治设于沃沮(今朝鲜咸境北道境城附近)。同书又载:"武帝灭朝鲜,以沃沮地为玄菟郡,后为夷貊所侵,徙郡于高句丽西北,更以沃沮为县,属乐浪东部都尉。"讲的是昭帝始元五年(前82年)的再次迁郡治,由沃沮城向西迁至高句丽西北的高句丽城(辽宁新宾永陵镇)即"所谓玄菟故府是也"④。这就是第二玄菟郡。据《汉书·地理志》记,玄菟郡领有三县:高句丽、上殷台(今吉林市附近)、西盖马(今吉林省集安附近)。东汉时,又有一次郡治的迁徙,将其迁至今沈阳市东30里的上柏官屯⑤。第二玄菟郡辖县在汉代所置四郡中领县最少,领地最小,辖境约当今鸭绿江上游和浑河中游及苏子河和浑河上游一带。但此时边境四至仍较第一、三玄菟郡为大,户口也多,是汉代玄菟郡的最盛时期。

真番郡,有关其地理位置,颇多争论。杨守敬在考察乐浪郡辖县时,发现乐浪25县中,"以晋志昭之,疑带方、列口、吞列、长岑、提奚、含资、海冥七县,

① 《汉书·武帝纪》。
② 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第15页。
③ 孙进己:《东北历史地理》,第342页。
④ 《三国志·魏·东夷》。
⑤ 陈连开:《唐代辽东若干地名考释》,载《社会科学辑刊》1981年第3期。

亦真番故县也"。此说为精当之论,即真番在始元五年(前82年)改属乐浪,所以当在朝鲜之南[①],相当于今之京畿道、忠清道。据考,真番郡辖县15,但见于记载者仅霅县,为真番郡治,余不见。

西汉除设辽西、辽东、右北平三郡外,于元朔元年(前128年)又增设了苍海郡。《后汉书·秽传》记载:"元朔元年,东夷秽君南闾等畔右渠,率二十八万口诣辽东内属,武帝以其地为苍海郡。"其地大约包括今松花江流域、图们江流域以及朝鲜江原道的广阔地域。后由于卫右渠叛汉,无法管辖,遂于元朔三年(前126年)废止。

汉武帝平卫氏朝鲜,在本土上削平独擅一方的势力,设立四郡,把东北辽阔土地纳入中央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使西汉在东北的辖地,向东一直拓展到今天朝鲜的大同江流域,向北一直延伸到今吉林省境,这是继燕秦之后对东北的再一次开拓,是中国古代大一统思想的又一次成功实践,是自西周以来历代王朝对东北经营的发展和扩大。

第三节 东汉建置的新变化

西汉末年,王莽篡夺了刘氏政权,建立了新朝。王莽倒行逆施,使得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空前尖锐,终于在农民大起义的打击下,被赶下历史舞台。此后,东北地区处于割据状态。先是王郎在河北称帝,邯郸以北,辽东以西之地尽纳之。接着,渔阳太守彭宠又占据了右北平,自称燕王。

刘秀称帝,建立东汉政权,先后削平割据势力,使东北重新纳入东汉政府的管辖下,东北由分裂走向统一。东汉王朝继秦、西汉之后,又一次实现了大一统,并继承了前代在东北地区的统治。

东汉延袭了西汉在东北的旧制,设立辽西、辽东、右北平、玄菟、乐浪五郡。由于各种原因,这些郡的领县和辖境都有一些变化。

辽东郡原辖县18,有的改属玄菟郡,有的划归辽东属国,有的废止,仅存11县:襄平、新昌、无虑、望平、辽队、安市、平郭、西安平、汶、番汗、沓氏[②],郡治仍在襄平(今辽阳)。

辽西郡经过一番变动后,仅有"今渤海湾西北岸的河北东部及辽宁西部"[③],存5县:阳乐、海阳、肥如、会支、临榆,郡治阳乐(今朝阳)。

---

① 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第45页。

② 《后汉书·郡国志》。

③ 《东北历史地理》,第386页。

右北平郡由原来的16县缩至4县：土垠、徐无、俊靡、无终[1]，郡治由西汉的平刚（今河北平泉城北黑城古城）移至了土垠（今河北丰润县附近）。

乐浪郡比西汉时少领7县，存18县：朝鲜、讲邯、浿水、含资、黏蝉、遂城、增地、带方、驷望、海冥、列口、长岑、屯有、昭明、娄方、提奚、浑弥、乐都，其首县即郡治仍为朝鲜（今北朝鲜平壤）。

玄菟郡，东汉安帝时，从辽东郡分三城——高显、侯城、辽阳入玄菟郡，这样，加上玄菟郡原来的三县——高句丽、西盖马、上殷台，共是6县，郡治也已迁至今沈阳东南上柏官屯汉城，也就是常说的第三玄菟郡治。

东汉与西汉的不同之处，在于对归附的少数民族设置了专门机构管辖，这就是辽东属国的设立。《后汉书·郡国志》载："辽东属国……安帝时以为属国都尉。"它始置于辽东与辽西郡之间，是专管降夷的行政统治机构，把归服的少数民族安置在辽东属国境内。最初管理迁入辽河以西塞内的乌桓人，后来又管辖内附的鲜卑人。辽东属国按汉制，"置郡尉、丞、侯、千人，属官九译令"，其中都尉等主要官吏皆由汉官担任。辽东属国领有六县，昌辽、宾徒、徒何、无虑、险渎、房县。属国都尉治所在昌辽。昌辽又作昌黎、交黎，即今辽宁省义县。三国时，曹魏再置辽东属国，管理鲜卑。

在东汉统治下，东北地区的郡县尽管有如上变动，但相对于西汉，又有所发展，特别是辽东属国的设置，专门管理东北的少数民族事务，不能说不是一个创举。

东汉初，东北地区的乌桓、鲜卑、高句丽等族，趁社会动荡之机，不断骚扰东北南部各地。光武帝刘秀在加紧对东北进行管理的同时，又制定了正确的少数民族政策，主动结好，极力安抚，"驱使四夷，复其爵位"[2]。建武八年（32年），高句丽派使者前来洛阳朝贡，刘秀恢复了高句丽的王号。建武二十年（44年），韩人廉斯地方的苏马提等内附，汉封为廉斯邑君，使属乐浪郡[3]。同年九月，光武帝又派兵渡海征乐浪，取其地为郡县，以阻遏高句丽的不断扩张。对于东汉政府这种德威并举、软硬兼施的两手政策，当推建武十七年（41年）任辽东太守的祭肜理解得最为透彻，执行得最为得力。祭肜受任于东北各族纷争骚乱不已之时，他"励兵马，广斥堠"，整军治武，又"慰纳赏赐"，"示以财利"，安抚各族，使得各部"络绎款服"。建武二十一年（45年），鲜卑万余骑犯辽东，祭肜奋力反击，大获全胜。自后"鲜卑震怖畏肜"，不敢复窥塞。建武二十三年（47年），高句丽蚕支落大加戴升等率部万余人诣辽东内属[4]。建武二

① 《后汉书·郡国志》。
② 《后汉书·隗嚣传》。
③ 《后汉书·东夷传·韩》。
④ 《后汉书·光武纪》下。

十五年(49年),鲜卑大都护偏何"遣使奉献"。同年,高句丽侵袭右北平等地,祭肜"以恩信招之,皆复款塞"。夫余王也遣使奉贡,"于是使命岁通","东夷诸国皆来献见",乌桓、鲜卑亦来归附。由于祭肜执行了正确的民族政策,民族关系处置得当,使得东北局势稳定,祭肜"威声畅于北,西至武威,东尽玄菟及乐浪,胡夷皆来内附,野无风尘"。

东北民族与东汉政权的关系,往往与东汉国力的盛衰,边防形势的变化,以及东汉政府的少数民族政策有关。自和帝以后,东汉政权逐渐衰落,东北各族相继扰掠边郡,地方官员几经努力,也难以稳定局势,东北地区又处于动荡之中。

综上可见,两汉对东北的管辖,比燕、秦又前进一步。两汉在东北的行政管理机构,是一套完整的地方行政组织,郡下置县,县下有乡,且三郡各置都尉,统管附属各族。辽东属国的设立,对内服的少数民族进行更为妥善的安置和管理,进一步密切了与少数民族的关系,维护了汉对东北地区的长期而稳定的统治,无疑推进了东北地区社会的发展。

第二章　诸民族并立的格局

自古以来,东北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大约当舜禹之时,肃慎人就已登上东北的历史舞台;殷周时,东胡也已同中原建立了联系。

东北地区真正形成各民族并立的局面,是在西汉时期;又经二三百年的融汇,到东汉时,具有生命力的民族变得空前强大,纷纷建立本民族政权,在东北广阔的历史舞台上,展开激烈的角逐,同时也与中原的关系更加密切,同中原王朝时起冲突。这一切,都使东北地区的历史丰富多彩,成为当时中国最富有生机与活力的地区。

终两汉之世,在东北地区的西部连接蒙古草原地带,有乌桓、鲜卑等族,称为东胡族系;在东部山区即肃慎故地有挹娄等族,称为肃慎族系;在东北地区的中部平原地带,有夫余、高句丽、沃沮诸族,称为秽貊族系。这一民族格局一直持续到明清之际。

第一节 秽貊与沃沮

秽貊是使用同一语族的庞大族系,在东北的历史十分悠久。殷周时代,秽、貊人较为分散。周初,涉人居北方,《逸周书·王会篇》:“正北方,稷慎,大麈;秽人,前兒。前兒若弥猴,立行,声似小儿。”貊人原来也在周朝的北方。秽、貊由周分封的韩国管理。《诗经·大雅·韩奕》说:“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这是西周共和期间的诗。陈硕甫《毛诗传疏》认为,追、秽音相近,疑追即秽。郑玄笺《韩奕》:“韩侯贤,赐之蛮服追貊之戎狄。”令其抚柔王畿北面的国家。其后追、貊为玁狁所逼,渐渐东迁,至春秋,大部涌入燕北及东北南部。

到两汉时期,秽、貊已融为一体,在汉代典籍中,“秽貊”一词往往是对若干民族和部族即一个大的民族实体——族系的称呼。

在东北的三大族系中,只有秽貊族系是农业民族,也是受中原汉文化影响最深的民族。史籍在谈到这一族系时说,“东夷率皆土著……或冠弁衣锦,器用俎豆”,并说:“中国失礼,求之四夷。”她保存了中华民族最古老的礼仪风俗,表明这个族系受中原汉文化影响之深。

秽貊族系的民族,是两汉时期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的民族,她并不是由什么地方迁徙而来,而是世世代代生活在东北中部及东南部即松辽平原、松嫩平原上的土著居民。

沃沮是东北的一个部族,属秽貊族系。

沃沮之名,于汉代始出现。对于其族称的来源,学术界约有三种观点:一种认为,沃沮又写作夫租,疑为夫余之音转;另一种则说,夫租为“沃沮”之意译,与夫余无关。还有的从语言学角度分析,指出沃沮即“窝集”,意为“林中人”。比较三说,后一种较为可信。如果从沃沮生活环境出发去理解族称,就更有说服力。

据《三国志·东夷传》记载:“东沃沮在高句丽盖马大山之东,滨大海而居。其地形东北狭,西南长,可千里,北与挹娄、夫余,南与秽貊接。”东沃沮西邻盖马大山即长白山,东临日本海,南界达于北朝鲜咸镜北道的北界,北至珲春、汪清一带,也就是现今中朝边界两侧的北段。

这里密林丛生,称为沃沮,大抵与窝集同义[①],还是有一定道理的。

据史籍记述,沃沮分为东沃沮、南沃沮、北沃沮。东、南、北都是方位词,名

① 《关东文化》。

称有别，确属居地不同，加方位以区别。东沃沮居地已如前述。北沃沮地界"南接挹娄"。史书中所记的东沃沮"北与挹娄、夫余"相接，可知东沃沮之北为北沃沮。这样，在"东西夹（狭），南北长，折方千里"的土地上，东沃沮、北沃沮一南一北毗邻而居。那么南沃沮何在？"北沃沮一名置沟娄，去南沃沮八百余里。"据考，置沟娄为今珲春八连城，置沟娄南800里，正是长白山之东，即东沃沮。应与南沃沮同属一地，只是与北沃沮对应，故又称南沃沮。北沃沮地域，一般认为南界达北朝鲜咸镜北道的北界，北至珲春、汪清一带[①]。沃沮包括东沃沮与北沃沮，其地大致在北朝鲜东北部与图们江流域的北部。

沃沮社会十分落后，至汉代，仍处在氏族社会发展阶段，"无大君王，世世邑落，各有长帅"，处于分散、各自为政的状态，没有能够统一起来。所以，在两汉期间，沃沮始终未能形成统一的政治力量，一直处于附属地位。

秦汉之际，当卫满建立卫氏朝鲜后，"沃沮皆属"[②]。汉武帝灭卫氏朝鲜，立四郡，在沃沮地设立玄菟郡，郡治沃沮城（今朝鲜咸镜南道咸兴）[③]。辖地约当于今天北朝鲜咸镜南、北道和我国珲春等地。西汉昭帝始元五年（前82年），"罢临屯、真番，以并乐浪、玄菟"。起因是由于玄菟郡不断地受到高句丽的侵扰，于是将玄菟郡迁于"句丽西北"，管辖范围较前缩小很多，沃沮则划归乐浪郡。后来"以境土广远，复分岭东七县，置乐浪东部都尉"[④]。此时沃沮尚应包括东沃沮、北沃沮。高句丽兴起后，势力逐渐深入到朝鲜半岛。据《三国史记》载，东明圣王十年（前28年），高句丽伐北沃沮，灭之，以其地为城邑。建武六年（30年），罢东部都尉官，遂弃岭东地，沃沮为岭东七县之一，此时的沃沮只指东沃沮。

北沃沮被吞并后，成为高句丽的辖地。以沃沮大人为使者，高句丽派大加监督。沃沮人备受奴役，承担沉重的租赋，同时，还要时刻防备来自北方的侵袭。沃沮北与挹娄相接，虽然"人性质直强勇，便持矛步战"[⑤]，但遇到"种众虽少，而多勇力"，"善射，能入人目"的挹娄人，沃沮就经常被寇掠。夏天只能在"山岩深穴中为守备"，处于严密紧张的防备状态，冬天江河封冻，从水路而来的挹娄人活动受阻，沃沮人才敢回村落居住。沃沮同夫余关系较为密切。西晋太康六年（295年），夫余被慕容廆击破，夫余王伊虑自杀，其子则走保沃沮[⑥]，反映了双方久存亲密关系。

---

① 《东北史纲要》第43页、第45页。

②④ 《三国志·东夷传》。

③ 中央民族学院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19页，转引自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第29页。

⑤ 《后汉书·东夷传》。

⑥ 《晋书·夫余传》。

第二节 东胡、乌桓与鲜卑

从今天黑龙江省大兴安岭两侧到吉林省西部及北部，以及辽宁西部，紧邻内蒙古东部，形成一宽广无垠的草原地带，这里，就是东北历史上的游牧民族——东胡族系的活动区域。从先秦的东胡、秦汉的乌桓、魏晋的鲜卑，以及契丹、室韦、蒙古等，虽生活在不同时期，但其生产方式及风俗习惯却相承不变，一直过着逐水草而居、居无定所、弋猎游牧的生活。这一族系，绵延了近三千年，对东北乃至整个中国都发生了重大影响。

东胡世代居于东北西部、黑龙江上游和大兴安岭一带，虽与中原相距辽远，却很早与中原建立了联系。《逸周书·王会解》记东胡向周朝朝贡的事实："东胡黄罴"。这个以游猎为生的民族，把猎获所得进献给周王朝，反映了同周王朝的隶属关系。

东胡分为南、北两支。北支活动在额尔古纳河和大兴安岭北段，这里也是北部鲜卑的发祥地。南支主要活动在今西喇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夏家店上层文化，史家认定是东胡南支的文化遗存。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中，出现了铜盔、铜戈、铜剑、铜镞等兵器和铜马具，还有鼎、簋等青铜礼器和陶纺轮、铜鱼钩，以及马、牛、羊、猪、狗、鹿、狐、兔等兽骨。大量兽骨的出土，反映了东胡人游牧、渔猎的生活特征，而石锄、石铲的出土，说明已有了原始的农业。可知，东胡人已跨入青铜时代，过着游牧兼渔猎的经济生活。

春秋时，东胡处在氏族社会，各部分散，还没能够统一起来。《史记·匈奴传》说："燕北有东胡、山戎，各分散居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居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战国以后，开始形成大的部落联盟，里面包含了许多族属相同、名号各异的大小部落，后来的乌桓、鲜卑就是其中的一部。当时东胡非指一族，实际是北方少数民族总称，因居匈奴之东，故称东胡。至战国东胡统一后，势力逐渐强大，遂进入鼎盛时期。东胡善骑射，盛行掠夺，经常为患北方。与之相邻的燕国，屡受侵害，所以燕昭王时，不得不以大将秦开为质，来换取北部边境的暂时安宁。当公元前 284 年燕国打败齐国后，召回秦开，向东胡展开反击。史载秦开"袭破东胡，东胡却千余里"，退到今西喇木伦河流域。为进一步遏止东胡南侵，燕国动用大批人力，修筑长城，将东胡阻遏到长城以北。

秦末，匈奴内部发生夺权斗争，匈奴太子莫顿杀死老单于而自立，东胡认为时机已到，乘机西进，先向匈奴索要宝马，后要匈奴单于阏氏，匈奴被迫答应。东胡两次得逞之后，仍是步步进逼，毫不放松，又要夺占匈奴千余里的"瓯脱外弃地"。这一次却遭到拒绝。公元前 206 年，匈奴出兵，讨伐东胡。东胡

骄傲轻敌，自恃实力雄厚，根本没把匈奴放在眼里，结果遭到大败，国破家亡。东胡被匈奴击破，余部星散，各自逃命。其中一部留居匈奴故地，保乌桓山，因以“乌桓”为号；一部远窜辽东塞外，别依鲜卑山，遂用鲜卑为名。此后，东胡之名在史籍中消失。在两汉时代称雄于东北历史舞台的，正是乌桓、鲜卑。

乌桓又名乌丸，《后汉书·乌桓传》载：“乌桓者，本东胡也。汉初，匈奴冒顿灭其国，余类保乌桓山，因以为号焉。”公元前200年，东胡亡后，其遗族留居故地，以乌桓山为存身之所，故名乌桓。这是以山名族。丁谦在《后汉书·乌桓传考证》说：“乌桓因山得名。乌桓者，乌兰之转音也。蒙古语红曰乌兰，故传中又称赤山。”可见赤山就是乌桓山。乌桓山，学术界基本上认定在今大兴安岭南行正干，其具体方位是在“今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西北一百四十里之乌辽山（乌兰峰）”。这是张穆在《蒙古游牧记》中首先提出来的，学术界多认为此说更贴近事实。

汉代，乌桓人仍处于氏族社会，存在着许多邑落，每一邑落各有小帅管理，“数千百落自成一部”，部有大人统领。但是各成员间仍是平等的，“大人以下，各自畜牧治产，不相徭役”。大人，必须是具有一定威信的人，具有“勇健能理决斗讼相侵犯”的能力，他虽然仍由氏族成员推举产生，但已有了一定的权势，他的地位远远高于一般部落成员，“大人有所召呼，刻木为信，邑落传行，无文字，而部众莫敢违犯”。又有口头约法，“违大人言者死”，“盗不止死”，“相残杀者出其牛羊以赎死命”。社会中出现了盗窃，并制定了相应约法，说明私有财产不仅存在，且相当普遍，“大人以下，各自……治产”，贫富差别出现了。乌桓的约法不仅承认私有财产存在的合理性，并加以保护。从这里可以看到，乌桓距离阶级社会的门槛已经不远了。约法中特别规定：“自杀其父兄无罪，而终不害其母。”[①] 表明乌桓社会还存在着浓厚的母系氏族社会遗风。

乌桓自从被冒顿单于击破后，人众稀少，力量孤弱，于是臣服匈奴，“岁输牛马羊皮，过日不具，辄没其妻子”。汉武帝时，骠骑将军霍去病大破匈奴，将乌桓南迁到上谷、渔阳、右北平、辽东、辽西五郡塞外，为汉侦察匈奴动静。乌桓大人“岁一朝见”汉天子，汉始设置护乌桓校尉来统管乌桓事务。东汉初年，乌桓已移居北部边郡塞内，与汉民相接。建武二十五年（49年），辽西乌桓大人郝旦等922人“诣阙朝献”[②]，于是封其渠帅为侯王君长者八十一人”，准许其进入“缘边诸郡”。由于东汉初年一改王莽的高压政策和民族歧视政策，采用安抚手段，“以币帛贿乌桓”，由此带来了边境的安宁与乌桓的归附。从东汉初年至“明章和三世，皆保塞无事”[③]。

东汉安帝时，又设置了辽东属国，根据乌桓在辽西、辽东的居住情况各划

①② 《三国志·东夷传》引王沈《魏书》。
③ 《三国志·乌丸传》。

出三县,从而把对乌桓的管理又进一步强化。但是由于东汉政府自身的衰弱,对乌桓的控制也削弱了。从安帝以后,乌桓寇边之事时有发生。到东汉末年,天下大乱,乌桓"大人"乘乱称王,《三国志·乌丸传》载:"灵帝初,乌桓大人上谷有唯楼者九千余落,辽西有丘力居者,众五千余落,皆自称王。又辽东苏仆延众千余落,自称峭王,右北平乌延众八百余落,自称汗鲁王,并勇健而多计策",形成了四个大的部落联盟。中平四年(187年),中山太守张纯叛入丘力居之部,自号"弥天安定王",为诸部乌桓元帅。汉献帝时,丘力居从子蹋顿代立,总摄辽西、辽东、右北平三郡乌桓,乌桓初步统一起来。

鲜卑,也是东胡的一支,"鲜卑者,亦东胡之支也"。《三国志·鲜卑传》说:"乌丸、鲜卑,即古所谓东胡也。"明确地阐明鲜卑与东胡的密切关系。东胡被匈奴击破后,诸部星散,其中一支来到辽东塞外鲜卑山,在这里弋猎游牧,守山自保,遂以"鲜卑"自称,这就是东部鲜卑。有关鲜卑山的位置,张穆《蒙古游牧记》指出:"科尔沁右翼中旗西三十里,有鲜卑山,土人名蒙格。"鲜卑是祥瑞或神的意思,鲜卑山就是"神山",是鲜卑族的发祥地。这里是大兴安岭南段科尔沁右翼中旗的大罕山,它与东胡另一支系所固守的乌桓山遥遥相对。

西汉初年,鲜卑、乌桓各自据山自保,但在西汉的典籍中,只有乌桓之名,却不见鲜卑之号。原来是东胡被冒顿破后,鲜卑"远窜辽东塞外,不与余国争衡,未有名通于汉,而自与乌丸相接"[①]。鲜卑与汉王朝中间隔着乌桓,向南被乌桓阻遏,故此"未常通中国"。到东汉光武帝时,乌桓归汉,鲜卑之名始见于典籍,但实则早已有之。东汉和帝时,乌桓南迁进入塞外之地,东部鲜卑随之向南扩展到饶乐水(今西拉木伦河)一带。

东汉初年,东部鲜卑依附匈奴,屡犯北边。汉任祭肜为辽东太守,击破匈奴,重创其主力。当南匈奴归汉,北匈奴衰弱之时,鲜卑失去了后盾,在东汉政府"示以财利,慰纳赏赐"政策的感召下,于是附汉。建武二十五年(49年),汉在上谷宁城设乌桓校尉,管理乌桓及鲜卑事务,鲜卑正式归附东汉,"始通译使"。鲜卑大都护偏何首先"亲附"、"归化",服从征调,配合作战,东汉政府则给予"赏赐",于是"鲜卑大人皆来归附"。从东汉立国迄明、章帝时代,边塞一直平安无事。

东汉和帝时,窦宪征匈奴,北匈奴远遁后,"鲜卑因此转徙据其地"。当时,"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②]。大批匈奴人的归服,使鲜卑势力空前强大。此后,鲜卑或降或叛,与匈奴、乌桓更相攻击,势力互为消长。

到檀石槐时,东部鲜卑开始统一起来。檀石槐"勇健有智略",被推为鲜卑大人。用"法禁"约束部人,"兵马甚盛"。东、西部大人皆来归服,鲜卑达到极

① 《三国志·鲜卑传》引裴注。
② 《后汉书·鲜卑传》。

盛。于是，“南抄缘边，北据丁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东西万四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1]。檀石槐将其地分为三部，从右北平东至辽东接夫余、秽貊20余邑为东部，从右北平以西上谷10余邑为中部，从上谷以西至敦煌、乌孙20余邑为西部，各置大人“主领”，而皆统属于檀石槐。鲜卑已建立起统一的部落联盟。东汉政府无力制服鲜卑，也没有力量回击鲜卑的侵扰，于是，就以封王、和亲的手段加以笼络，檀石槐不但不予理睬，反而变本加厉，不断掳掠东汉边境地区，“缘边诸郡，无岁不被寇掠，杀略不可胜数”[2]。桓、灵之时，鲜卑已成为北方大患。

东汉灵帝光和四年(181年)，檀石槐死，部众分散，鲜卑又分裂为大大小小的许多部落。

北部鲜卑，即拓跋鲜卑，生活在大兴安岭北段，“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公元前1800年时，拓跋鲜卑的祖先们就已生活在这里。大兴安岭阿里河镇附近山麓上的“嘎仙洞”，就是拓跋鲜卑先世酋长居住过的山洞。拓跋鲜卑在这里生息繁衍，共传了67世，初步形成松散的部落联盟。

至72世推寅时，正值公元一世纪前半叶，东汉光武帝建武年间，他率部“南迁大泽，方千余里，厥土昏冥沮洳”，来到呼伦湖一带。又过七世即80世到邻时，又称第二推寅，即檀石槐时部落联盟的西部大人推寅[3]。邻命其子率北部鲜卑继续南迁，历经“山谷高深，九难八阻”，终于走出大兴安岭，折向西南，来到匈奴故地，即今天内蒙古托克托县广大地域。此时，北部鲜卑已离开东北地区，直到公元4世纪北魏建立前后，这支从东北迁出的民族才重新与东北地区发生联系。

第三节　挹娄的兴衰

挹娄之名，最早见于东汉。其意为“穴居人”。满语“穴”与挹娄音相近；而且挹娄人正是穴居。挹娄与肃慎同属一个族系，这已成为公论。挹娄是由肃慎发展而来，《后汉书·东夷传》说：“挹娄，古肃慎之国也。”《晋书·东夷传》记：“肃慎氏，一名挹娄。”杜佑《通典》亦称：“古之肃慎，亦即魏时挹娄。”可见，挹娄是肃慎的接续者，是肃慎入汉以后的改称。

挹娄地望，据《后汉书·东夷传》载，“在夫余东北千余里，东滨大海，南与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极”。《晋书·东夷传》则记得稍为详细些：“在不咸山北，去夫余可六十日行，东滨大海，西接寇汗漫，北极弱水。其土界广袤数千里，居深

[1][2] 《后汉书·鲜卑传》。
[3] 《资治通鉴》卷七七、胡注。

山穷谷,其路险阻,车马不通。”

将以上记载综合考察,其四至大致可以清楚。夫余中心在今吉林省农安、长春、吉林市及辉发河流域。“东北千余里”,应在牡丹江、松花江汇合处。大海,今日本海,这是挹娄东部所达的极限。北沃沮的北界为老爷岭,南与北沃沮接,当以吉林老爷岭为二族的大致分界①。又西接寇漫汗,在今松花江东流段至嫩江间。弱水即黑龙江下游。由此大致可知挹娄居地,即张广才岭以西,老爷岭以西,牡丹江中下游,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汇流地及其下游。这里大致因袭了肃慎之地,并比肃慎时有所扩大。

生活在汉代的挹娄人居地与夫余相邻,迫于夫余的强大,于是表示臣服。夫余是汉王朝辖下的地方政权;挹娄通过夫余间接臣属于汉。夫余虽然“不寇钞”,“谨厚”,但对挹娄的剥削却十分苛重,以“夫余责其租赋重”,挹娄被迫反抗,“种众虽少,而多勇力”,夫余几次讨伐,也不能制服。

挹娄虽然备受夫余的压榨剥削,但又对与之毗邻的北沃沮不断寇钞掳掠。

在东北的少数民族中,一般都是“冠弁”,“器用俎豆”,这些都是社会进步的表现。惟有挹娄“独不,法俗最无纲纪”,仍处在较低的社会发展阶段。中原先进的经济文化与社会制度,似乎对这里没有什么影响。从先秦的肃慎到汉代的挹娄,时间已经过去了几百年,挹娄社会仍是“无君长,其邑落各有大人,处于山林之间”②。各部落各自为政,分散而居,还没有出现统一的部落联盟。但必须承认的是,尽管挹娄社会发展缓慢,至汉代,挹娄已出现了私有财产,贫富分化也已发生,并受到法律的保护:“相盗窃,无多少,皆杀之”③。

第四节　夫余自建国家

夫余是秽貊族系的一支,是我国东北地区第一个建立政权的民族。夫余国从建立至公元494年为勿吉所灭,大约存在600年,一直隶属于中原王朝,是中原王朝辖下的地方民族政权。

有关夫余的建国,王充在《论衡·吉验篇》中是这样记述的:“北夷橐离国王侍婢有娠,王欲杀之。婢对曰:‘有气大如鸡子,从天而下我,故有娠。’后产子,捐于猪溷中,猪以口气嘘之不死;复徙置马栏中,欲使马藉杀之,马复以口气嘘之不死。王疑以为天子,令其母收取奴畜之,名东明,令牧牛马。东明善射,王恐夺其国也,欲杀之。东明走,南至掩淲水,以弓击水,鱼鳖浮为桥。东明得渡,鱼鳖解

① 孙进己等:《东北历史地理》,第374—375页。
② 《后汉书·东夷传》。
③ 《晋书·肃慎氏传》。

散，追兵不得渡。因都王夫余，故北夷有夫余国焉。”橐离，又作索离、槁离。

当我们剥去罩在这段记载上面的神秘面纱，可以知道，夫余出自北夷橐离国，父为橐离王，母为橐离王侍婢。夫余始祖东明为避祸而南逃，渡过掩㴲水，征服了当地涉人，建立了夫余国。

东明南逃立国时间，史籍缺载。据史料分析，最晚在西汉初年。汉武帝在破匈奴后，于元封三年（前 108 年）置乐浪、临屯、玄菟、真番四郡后，《史记》始有关于夫余的记载：原旧燕之地“北邻乌桓、夫余，东绾涉貊、朝鲜、真番之利”。这是史书上有关夫余的最早记录，以后在《后汉书》中又有“挹娄在汉兴以后，臣属夫余”的记述。由此推断，公元前 108 年前，夫余国就已经建立。又根据对吉林市附近土城子和东团山南城子夫余前期文化考察结果表明，夫余建国约在西汉初年，也就是大约在公元前 2 世纪。

东明当年是从橐离南行，越过掩㴲水，那么，首先应清楚橐离及掩㴲水的位置。学者研究认定，橐离在今嫩江下游及松花江中游以北地，大约是松嫩平原一带。掩㴲水，“应是夫余语‘大水’的意思”①，即松嫩二水交汇处。《三国志》记载：“夫余在长城以北，去玄菟千里，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方可二千里。”②《后汉书》又记：“夫余国在玄菟北千里，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地方二千里，本涉地也。”③ 夫余北界弱水，当在今东流松花江。所以东明南渡掩㴲水到涉地建立起来的夫余国，其地理位置肯定在今东流松花江以南地区④。其四至，夫余南界在东北长城北，魏的玄菟郡北界，即今开原附近。当时玄菟郡治在今沈阳市稍东上柏官屯。汉魏时的千里约合今七百余里。沈阳以北七百余里，正是吉林省吉长地区。时高句丽在鸭绿江、佟家江流域数犯玄菟郡，以辉发河上游与夫余分界。夫余东界约在张广才岭或稍偏西。夫余西界，当时鲜卑迁到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在五郡塞外，夫余国都已“西徙近燕”，在今农安，其境界约在今双辽、长岭、开通一线。综上可知，汉魏时，夫余的境界：南至玄菟郡北界，今开原以北，东南以辉发河上游与高句丽分界；东以张广才岭（或稍偏西）与挹娄毗连；西到双辽、开通与鲜卑接境；北抵第一松花江西段。夫余国地域辽阔，主要区域是以农安为中心的吉长地带⑤。

夫余立国后，最初王城设在“鹿山”。《资治通鉴》记：“初，夫余居于鹿山。”⑥ 由于先后被高句丽、鲜卑所侵，部落衰败零散，王城向西迁徙至今吉林

① 《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 161 页。
② 《三国志·魏书·东夷传》。
③ 《后汉书·东夷传·夫余国》。
④ 《关东文化》第 141 页。
⑤ 《中国东北通史》第 137 页。
⑥ 《资治通鉴·晋纪》。

省农安。鹿山即为前期王城,农安为后期王城。

关于鹿山的地理位置,有不同见解。或认为在今农安[1];或认为在阿勒楚喀之地[2]。近年来,我国学者对夫余王城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据考证,吉林市龙潭山和东团山之间的南城子,即为夫余前期王城。在吉林市龙潭山和东团山之间,曾出土大批汉代遗物,有汉五铢钱、汉白铜镜残片、汉三角形铜镞、印有新莽货泉花纹的陶片,以及汉代“长乐未央”瓦当残片。夫余前期王城存在于汉魏期间,在这里发现了涉人的文化遗存,这与《三国志·魏志·夫余传》中的“国有故城名涉城,盖本涉貊之地,而夫余王其中”的记载,正相吻合。再从文献考证,“初,夫余所居鹿山”,“以员栅为城”,那么既然夫余前期王城为圆形山城,而龙潭山与东团山之间的南城子古城,正是圆形山城。由此观之,前期王城在吉林市郊南城子,后期王城在农安之说,是有根据、可信的[3]。

据《后汉书》记载:夫余“国有君王,皆以六畜名官,有马加、猪加、狗加、大使、大使者、使者”。这是夫余国中央一级的官职。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为王,“王有国玺”,上刻“涉王之印”。王位为世袭制,王死由嫡长子继承,无嫡长子或嫡长子不肖,可由次子或在庶子中择立。

诸加及使者,是王以下的中央官吏,加被冠以六畜之名,实则是原始时代图腾崇拜的反映。国王以下的官员——马加、牛加、猪加、狗加、大使、大使者、使者,既是国中最高官吏,也负责地方行政事务,身兼二职,“诸加别主四出道,大者主数千家,小者数百家”[4],“其邑落皆主属诸加”[5],由“豪民”统之。可知夫余国实行二级行政管理体制:道、邑落。道,相当大的行政区,夫余分全国为四个行政区,加上都城,共是五个。邑落就是城镇和村落。夫余国家建制虽不够完善严密,但已初具规模。诸加又是军事长官,国有战争,诸加都要领兵出征,“有敌,诸加自战,下户俱担粮饮食之”[6]。

作为早期的奴隶制国家,夫余仍保存了一些氏族制的残余,夫余国王权的嬗递一般实行世袭制,但诸加仍起很大作用,甚至是决定性作用。加为夫余早期奴隶制国家中的贵族,也是大奴隶主,有参政、议政、决定国家大事之权。《三国志·魏志·东夷传》有关于王位由诸加共立的记述:“简位居立,无适子(指嫡长子),有孽子(即庶子麻余),[简]位居死,诸加共立麻余。”可见诸加系由氏族酋长转化而来,有立主掌政之权。夫余王没有绝对专制之权,依其旧俗,如有“水旱不调,五谷不熟,辄归咎于王,或言当易,或者当杀”。

夫余“以弓矢刀矛为兵,家家自有铠仗”。可知夫余是个出则为兵,入则务

① 稻叶岩吉:《增订满洲发达史》;金毓黻:《东北通史》上。
② 池内宏:《夫余考》,载《满鲜史研究》上,第一册。
③ 李健才:《夫余的疆域和王城》,载《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4期。
④ 《三国志·魏志·夫余传》。
⑤⑥ 《后汉书·东夷·夫余传》。

农的民族，人人征战，全民皆兵。如有外敌，诸加领兵各自为战。看来，夫余似乎还没有一支完整军队，其军事行动尚保持原始部落松散军事联盟遗迹。

夫余国已存在阶级，出现了贫富分化，见诸史籍的有王、诸加、诸使、豪民、下户、奴婢等名称，从他们身份地位分析，已构成了两个对立阵营。加、使是贵族，豪民即富豪之民，“邑落有豪民，名下户皆为奴仆”。诸加、使、豪民是夫余国的大小奴隶主，王则是这个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奴隶主占有大批奴隶。罪犯及其家属，是奴隶来源之一。“下户”分为两种，一种隶属于豪民，即“豪民”名下户，它的身份是奴隶，这是下户的下层。“下户”的上层，其身份是隶属农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向诸加、诸使、豪民缴纳地租，负担徭役，遇有战争“俱担粮饮食之”。国家有都城、宫室、仓库、监狱，对奴隶和平民实行统治。夫余有用奴隶殉葬之俗，“杀人殉葬，多者百数”。夫余的法律，是用来保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用刑严急，杀人者死，没其家人为奴婢。窃盗一责十二，男女淫，妇人妒，皆杀之。尤憎妒，已杀，尸之国南山上，至腐烂。女家欲得，输牛马乃与之。”[①] 可见峻法严刑，特别对妇女用法更为酷烈。这种严刑峻法，正是奴隶制高度发展的结果。

夫余是东北最早建立政权的民族，与它并立的高句丽、鲜卑等，都比它晚至少百余年。夫余也是东北各族中最先强大的国家。史载夫余人“强勇”，极力以武力向外扩张。西汉初年，夫余先降服了挹娄，《后汉书·挹娄传》载：“挹娄……自汉兴以后，臣属夫余。”接着，又出兵高句丽。高句丽本出自夫余，《好大王碑》记：“始祖邹牟王之创基也，出自北夫余。”至是，夫余又威逼高句丽臣服。建平元年（前6年）正月，夫余强使高句丽送王子为人质，高句丽欲使太子都切为质，都切惧怕，不敢前去，遂使矛盾激化。同年11月，夫余王发5万大兵讨伐高句丽。由于正值大雪，人多冻死，不利交战，才引军回国。三年后，即王莽始建国元年（9年），夫余王带素遣使至高句丽，并加以威胁说：“夫国有大小，人有长幼，以小事大者礼也，以幼事长者顺也。今王要能以礼顺事我，则天必祐之，国祚永终，不然则欲保其社稷难也。”高句丽王自知“立国日浅，民孱兵弱”，只有“忍耻屈服”，于是向夫余王表示，“寡人僻在海隅，未闻礼仪，今承大王之教，敢不唯命之从”[②]。夫余王以大国之势，威服了高句丽。可见，夫余在当时已是东北北半部威服四邻、左右局势的力量了。

夫余作为汉之属国，一直与汉王朝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最晚不超过公元9年，夫余就已与汉王朝建立了联系。汉初，匈奴强大，隔绝了东北各少数民族与中原的往来。汉武帝灭卫氏朝鲜、立四郡后，“东夷

① 《三国志·魏志·夫余传》。
②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

始通上京"①。东夷，自应包括夫余在内。就是说，完全有可能在公元前108年，夫余就与西汉王朝有了往来。王莽始建国元年(9年)，派"五威将奉符命赍印绶……外及……蛮夷，皆即授新室印绶，因收故汉印绶"，"其东出者至玄菟、乐浪、高句丽、夫余……"②。这是夫余与中原确立明确政治关系的最早记载，也是夫余臣属西汉的最早记录。从"收故汉印绶"推知，在此前夫余已经臣属汉王朝了。

王莽统治时，由于采取民族歧视政策，引起了少数民族的不满与反抗。王莽末年，天下大乱，夫余与中原王朝的联系中断。

东汉初年，夫余就与之建立起联系。《后汉书·东夷传》载："建武中，东夷诸国皆来献见。"建武二十五年(49年)，"夫余王遣使奉贡，光武厚答报之，于是使命岁通"③。从此夫余与中原往来不断。

当时高句丽日益强盛，不断向外扩张，元兴元年(105年)，进犯辽东，玄菟郡被迫于此年从今新宾老城附近迁至沈阳稍东上柏官屯。可能是由于玄菟郡移近夫余，引起不安，于是在永初五年(111年)，"将步骑七八千人寇钞乐浪(按，玄菟之误)，杀伤吏民"④。但不久，"复归附"。从夫余建国起，迄两汉终了，夫余与汉交兵仅三次，以上是一次，在这一年还有一次，"夫余夷犯塞，杀伤吏人"⑤。第三次则在永康元年(167年)，夫余王台率2万人掠玄菟郡，玄菟太守公孙域击破之，"斩首千余级"⑥。这一次，曾使夫余与东汉的关系中断了六七年，于熹平三年(174年)夫余王"复奉章贡献"⑦。在更多的时间里，夫余与东汉王朝则是友好相处，作为汉的属国，多次参与汉王朝的军事行动，与汉王朝保持行动上的一致。据《后汉书》记载，永宁元年(120年)，夫余王"遣嗣子尉仇台诣阙朝献，天子赐尉仇台印绶金彩"。尉仇台亲自去京城朝贡，接受汉印绶，表明正式承认自己是汉的属国⑧。建光元年(121年)，高句丽率马韩、涉貊围玄菟城，"夫余王遣子尉仇台将2万人，与州郡并力破之，斩五百余级"⑨。延光元年(122年)，高句丽又与马韩、涉貊寇辽东，"夫余王遣兵救破之"⑩。永和元年(136年)，"其王来朝京师，帝作黄门鼓吹角抵戏以遣之"。延熹四年(161年)，继续"遣使朝贺贡献"⑪。

夫余在政治上臣属东汉，长期属玄菟郡管辖。至汉献帝时，应夫余王之请，始改属辽东郡统领。夫余与东汉除有小的摩擦外，长时间保持和平友好关

---

① 《后汉书·东夷传》。
② 《汉书·王莽传》。
③④⑥⑪ 《后汉书·夫余传》。
⑤ 《后汉书·安帝纪》。
⑦ 《三国志·魏志·夫余传》。
⑧ 孙进己:《东北历史地理》第405页。
⑨ 《后汉书·高句丽传》。
⑩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

系，良好的政治环境，使得经济文化往来频繁。夫余与东汉的关系还可以从下面事例反映出来。夫余王葬用"玉匣"，由汉王朝发给，常预先付给玄菟郡保管，王死迎取而葬。曹魏时，司马懿讨公孙渊，收复辽东，在玄菟郡的库里发现一具玉匣。玉匣至今考古未发现，不知何形状。这种珍贵的葬具，由汉朝皇帝依例发给，其亲密之臣属关系可想而知。

第五节　高句丽崛起

高句丽是东北历史上最古老的民族之一。它肇兴于浑江、富尔江流域，这里最早是东北夷之一——高夷的居住区。早在商周之时，高夷就已载入史籍。《逸周书·王会篇》云："高夷嗛羊。"孔颖达疏云："高夷，东北夷高句丽。"高夷即高句丽前身。在战国及西汉初年，高夷已有了相当发达的青铜文化，并输入了燕、汉先进的铁器文化，经济有了一定发展。战国晚期，高夷归属燕辽东郡，而横跨太子河的燕北长城又把梁貊、大小水貊和高夷限隔于塞外，因此，它们既未与燕汉民族融合，彼此也未融合[①]。

汉代，在浑江、富尔江流域存在许多互不统属的部落。汉武帝时，在这里设置高句丽县，属于玄菟郡。汉昭帝时，高句丽"常从玄菟郡受朝服衣帻"[②]，表明朱蒙立国前，今辽宁新宾附近已有高句丽这一地名，居于此地的貊人被称之为高句丽。朱明当日从夫余南逃，与当地貊人结合，建立卒本夫余。经过几代人至百余年的兼并战争，统一了三貊及高夷诸部，又有一部分夫余人加入，最后形成高句丽族。所以，高句丽民族从形成时起，就是我国东北的古老民族，高句丽政权，则是中原王朝辖下的地方民族政权。

高句丽是继夫余之后，在东北地区建立的又一个地方民族政权。关于它的建国，有一段与夫余极为相似的传说：

"惟其始祖邹牟(朱蒙)王之创基也，出自北夫余。天帝之子，母河伯女郎，剖卵降生□□□□□命驾巡幸南下，路由夫余奄利大水。王临津言曰：'我是皇天之子，母河伯女郎，邹牟王，为我连鳖浮龟。'应声即为连鳖浮龟，然后造渡，于沸流谷忽本西，城山上而建都焉。"

这段记载出于高句丽第 19 代广开土王谈德的墓碑之上，是有关高句丽开基立国情况的最早记录。王氏高丽史学家金富轼更进一步指出，高句丽建国"时，朱蒙年 22 岁，是汉孝元帝建昭二年，新罗始祖赫居世二十一年，甲申岁也"，即公元前 37 年。

① 刘子敏：《高句丽历史文化研究》。
② 《三国志·魏志·高句丽》。

高句丽出自夫余，史有明载。《魏书》记其父为夫余王，母为夫余王侍婢。由于朱蒙有智谋，善骑射，遭到嫉恨，被迫南逃避祸，来到沸流谷卒本（忽本）川之地建国称王，即卒本夫余。卒本川即今浑江与富尔江交汇地带（今辽宁桓仁一带）。据考古发掘，在浑江中游、富尔江下游陆续发现了3750座高句丽早期古墓，考古学家认为，这里是“早期高句丽族长期居住过的中心地区之一”①。《魏书》亦载，“朱蒙至……纥升骨城，遂居焉”。《三国史记》也说：朱蒙“到毛屯谷遇三人”，与之俱往“卒本川”，结庐于“沸流水”上居之。可知朱蒙是在沸流水的纥升骨城建都。纥升骨城，今辽宁省桓仁县境内的五女山城。

朱蒙立国后，首先以武力驱逐了北部的肃慎。之后，溯浑江而上，进行统一战争。朱蒙立国前，这里已存在一些大大小小的部落，力量最强大的当属消奴部，国主松让，自立为王，建国名沸流，统领其他部落。朱蒙刚立国时，松让甚至要求朱蒙做他的附庸。朱蒙以武力征服沸流国，取代了他的地位。沸流国虽亡，但力量仍较诸部强大，朱蒙给其酋长古邹加称号，加以笼络。同时自领桂娄部，并以联姻形式，与绝奴部世代为婚姻。朱蒙采用打、拉两手，稳定了内部，为其日后向外扩张奠定了基础。

朱蒙虽统一五部，但其势力范围总不出浑江、鸭绿江地域。汉成帝建始元年（公元前32年）攻荇人国，“取其地为城邑”。河平元年（公元前28年），朱蒙又向东发展，袭击与之毗邻的北沃沮，灭其国，仍将其地划归高句丽，纳入自己管辖之下。沃沮地肥美，多良田沃土，盛产五谷。高句丽得其地，实力大为增强。此时，高句丽政权已初具规模。其后世称朱蒙为始祖东明圣王，高句丽历史由此开始。

朱蒙死后，子类利继位，是为琉璃王。当时高句丽受到两个方面的威胁。一方面，“鲜卑恃险不我和亲，利则出抄，不利则入守”②，实为大患。另一方面夫余强大，一再威逼高句丽臣服。面对来自两方的强敌，高句丽时时感受到威胁。于是，采取三十六计走为上的策略以避兵锋。汉平帝元始三年（3年），决定放弃故都纥升骨城，将都城迁至国内城，并筑尉那岩城即丸都城作为卫城。国内城，就是今吉林省集安县古城。这里“山川深险，地宜五谷，多麋鹿鱼鳖之产”③。既得农牧之利，又可免兵革之患。琉璃王的迁都，对于高句丽政权的巩固，具有重大意义。新莽天凤元年（14年），琉璃王西灭梁貊，乘胜前进，夺占了玄菟郡所属的高句丽县，于是正式改国号为高句丽④。

两个世纪后，在汉献帝建安十四年（209年），高句丽山上王时，由于王兄拔奇在争夺王位斗争中失败，率部属投靠辽东公孙度割据政权，请求发兵攻打山

① 《桓仁县考古调查发掘简报》，载《考古》，1960年1期。
②④ 《三国史记·高句丽琉璃明王纪》
③ 《后汉书·东夷·高句丽传》。

上王。山上王遂作出入居丸都城固守的决定。后来国内城被毁，此后诸王只好继续居于丸都。丸都城本是国内城的卫城，建于山上，易守难攻。自此，高句丽以今集安为中心，向周边开疆拓土达400年。

高句丽立国后，从西汉迄隋唐，一直是中原王朝的一部分。据《后汉书·百官志》所载："四夷国王、率众王、归义侯、邑君、邑长，皆有丞，比郡县。"高句丽是汉代"比郡县"的一种建置，这表明，高句丽已正式列入汉代版图，设立建置[①]。

高句丽国家已进入阶级社会，处在早期奴隶制阶段，"其国有王"，为最高统治者。王位嬗替沿用世袭制，父死嫡长子立。若嫡长子不肖或不便立，可于次子、王诸弟中择立。如太武神王死，因太子年幼，即由弟解色朱即位。又如慕本王残暴无道，其子亦缺德少才，于是立宫为王。宫为第二代琉璃王之孙，以其"生而开目能视，国人怀之，及长勇壮，遂立为王"。第八代王"伯固死，有二子，长子拔奇，小子伊夷模。拔奇不肖，国人便共立伊夷模为王"[②]。

在王之下设五部，王畿为中部，亦称内部、黄部，是桂娄部所在，由王直辖。其余四部：西部、右部为涓奴部，在沸流水上游（富尔江）。北部、后部是绝奴部，在今辉发河流域。东部、左部为顺奴部，在盖马大山（今长白山及其南入朝鲜境内狼林山脉）东边。南部、前部是灌奴部，在鸭绿江下游及清川江一带[③]。此四部为外部，由"诸加"统领。

王下设有各级官吏。高句丽早期，统治机构比较简单，中央官分八级。据《后汉书》记："其置官有相加、对卢、沛者、古邹大加、主簿、优台丞、使者、皂衣先人"[④]，尊卑各有等差。

中央官吏最初是由各级酋长转化而来。高句丽立国前，当地已存在一些互不统属的部落。建国初期，也没有能够将这些部落真正统一起来，直到太祖王宫二十二年讨伐朱那部，将其王子擒获，才去掉"王"号，给以古邹加封号。此后，依各部落的实力，将其酋长分别改称古邹加、沛者、皂衣先人、于台等。看来，这些称谓似为爵位。通过这个办法，有效地加强了对各部的控制，提高了王权。所以在高句丽建国后的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国家政事往往都是由各部大人共同参议决定。在各级官职中，"相加"相当于中原王朝丞相，初称大辅，并有左右辅之分。《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云："初设左右辅，新大王二年，改大辅为国相。""古邹加"地位最高，它的职责是"掌宾客"，为礼宾之官，如同中原的大鸿胪。此职多由王族成员担任。如涓奴部原来力量最强，曾立国称

① 孙进己：《东北历史地理》第406页。
②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
③ 《后汉书·东夷传》。
④ 《中国东北通史》第146页。

王，为各部盟主，特允其大人得称古邹加。绝奴部因世与王家通婚，其大人亦加此号。

对卢、沛者也是各部大人官称，按规定，有“对卢”则不置“沛者”，有“沛者”则不置“对卢”。

使者、皂衣先人，既可以是各部大人官称，也可以由国王任命为家臣，而且各部大人也可以设置使者、皂衣先人一类家臣。《三国志·东夷·高句丽传》云：“各大加亦自置使者、皂衣先人，名皆达于王，如卿大夫之家臣。会同起坐，不得与王家使者、皂衣先人同列。”高句丽“大加”有如中原早期分封制的卿大夫，可以设置家臣，但在朝会时，却不得与国王封设的有爵位的人班次相同。高句丽还实行分封“食邑制”，《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载：新大王伯固因明临答夫献计大败汉兵，便把圭原、质山二地封给他作为食邑。东川王位宫，以密友、刘屋句二人护驾有功，就将巨谷、青木谷赐密友为食邑，而赐刘屋句鸭绿、杜纳河原为食邑。

随着高句丽国家的发展，两汉以后，王以下的中央一级官吏也是在不断变化，渐趋繁多，也更为复杂琐细，反映出统治机构在逐渐完善。两晋南北朝时高句丽出现12级官吏，废止国相，代之以大对卢，位在国王之下。因大对卢位尊权重，成为众人觊觎的目标。此职不由国王任命。凡是出任此职的，必须是军事上占绝对优势者，经过一番比试，由胜者担当。这种形式间接地反映了在当时王权还不够强大。大对卢下有太大兄、大兄、小兄、意侯奢、乌拙、太大使者、大使者、小使者、褥奢、翳属、仙人等职，分掌内外诸事。十二等外，设有内评、外评、五部褥萨等。内外评类监察，褥萨是在大中城邑中的行政长官，类中原都督。《三国史记》中所记较以上更为繁多，出现了驸马都尉、新城太守、鸭绿宰等，明显表现出受中原的影响。

唐代虽仍沿袭十二等级，但各级官吏的职权，级别都有变化，设置更为具体，分工更为细致，表明统治机构逐渐臻于完善。

在高句丽的社会，已经出现了两大对立阶级：奴隶、奴隶主。高句丽王是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王以下是大大小小的各级奴隶主，大奴隶主称大加，又作大家。高句丽早期，法律制度很不完备，国家没有监狱的设置，也没有专门执法部门和执法者，更没有什么法律条款，但这不等于国家没有刑罚。《后汉书·高句丽传》记：“议罪”，由“诸加评议”，大加们在一起讨论，决定对犯人的处置。诸加会议，就具有法律效应。这颇类似古代社会的氏族长老会议制度，可见高句丽社会早期还存在着比较浓厚的氏族遗风。国家的刑罚十分严酷，“有罪，诸加评议便杀之，没入妻子为奴婢”[1]。一人有罪，全家株连。奴隶主

① 《后汉书·高句丽传》。

对奴隶实行残酷统治，享有特殊的政治特权，可以任意奴役甚至杀死奴隶。如高句丽第五代慕本王暴戾无道，坐卧不用椅枕，恒以人为之，人承受不住，只要稍微动摇，就杀无赦[1]。奴隶主阶级又享有特殊的经济利益，“大家不佃作，坐食者万余口”。不劳而获，靠奴隶养活，以满足自己的奢侈享用。

高句丽奴隶来源如下：一是罪人为奴、犯罪家属为奴。二是债务奴隶。随着高句丽社会的发展，贫富之间两极分化加速。南北朝时，盗者十余倍征赃，“若贫不能备及负公私债者，皆听凭其子女为婢而偿之”[2]。说明到此时，债务奴隶已大量出现，成为一种社会问题。到高句丽晚期，奴隶买卖也已出现。三是战俘为奴。高句丽存国705年，战争伴其始终。它将夺得的土地纳入自己管辖下，“以其地为郡县”；掠得的人口成为它役使的奴隶。高句丽征服东沃沮后，一方面在占领区内以当地首领为“使者”，同时又派高句丽大加监领，奴役沃沮百姓，向高句丽交纳租税，供给貂皮、布匹、鱼盐及海中物产，还要“发美女为婢妾”，供其蹂躏。可见，高句丽奴隶制度，就是在掠夺、奴役、压迫其他民族的基础上得以维持下来。所以，历代高句丽王都把掠夺人口、扩大奴隶来源作为目标。

被掠来的人口，有的被罚做婢仆，多从事家内劳动，为各级奴隶主做家庭中的服务性劳动。有一部分为先王守墓，守墓奴隶称为烟户，仅好太王守墓户就有330户。大部分从事各种生产劳动。如种田、捕捞、射猎、纺织、晒盐等，总之，凡是生活需用的一切领域，都有奴隶劳动。

在高句丽还存在着广大的平民阶层，这一部分人在高句丽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但他们的生活却极为艰苦。高句丽地“多大山深谷，人随山为居，少田业，力作不足以自资”[3]。平民肩负繁重徭役，但却时刻面临沦为奴隶的命运。高句丽频年征战，诸王又喜修宫室，于是他们又成了兵役、徭役的直接承担者。

高句丽建国后，一直致力于开疆拓土，向四境扩展。这种行动逐渐引起北邻夫余的不安。但是平心而论，高句丽此时的力量相对于夫余来说，还是比较弱小，不足以与之抗衡。因此，高句丽一度要以太子为质，以求安宁；也不得不放弃纥升骨城，迁都国内城，避开夫余兵锋；不得不忍辱负屈，向夫余表示臣服。

新莽天凤五年（18年），高句丽第三世太武神王无恤即位，这是高句丽前期的一个重要时期。在他统治的26年中，国力增强，声威大振，高句丽实力不断增长。他首先对在卧榻之侧的夫余发动攻势，这一战，夫余王被生擒斩首，虽未亡国，但已是元气大伤，不能再为高句丽之患了。建武二年（26年），太武神

① 《三国史记·高句丽慕本王纪》。
② 《周书·高句丽传》。
③ 《后汉书·东夷·高句丽传》。

王亲征盖马国，杀掉盖马国王，把盖马国作为高句丽的郡县。慑于太武神王的武力，句茶王不待去征讨，就举国来降，高句丽仍将其地作为郡县。高句丽地盘已扩大到鸭绿江以南半岛地区，为后世向朝鲜半岛扩张奠定了基础。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三年(37 年)，太武神王竟然向东汉乐浪郡发起攻击，谋求向西扩展，迫使光武帝不得不采取军事行动，派兵渡海收复乐浪，同时在朝鲜半岛上以萨水(今北朝鲜清川江)为界，萨水南归东汉管辖，北归高句丽统领。

到六世太祖王宫时，这不仅是高句丽前期的重要阶段，也是整个高句丽历史发展的重要时期。他先取南沃沮，拓境到海，又向辽东发起进攻。据《后汉书》记载：东汉和帝永元十七年(105 年)，高句丽"复入辽东，寇掠六县"。元初五年(118 年)，高句丽攻玄菟华丽城，屡犯汉境，杀掠吏民，辽东不安。建光三年(121 年)，汉幽州刺吏冯焕、玄菟太守姚光、辽东太守蔡讽反击高句丽，初战告捷。但被高句丽偷袭玄菟、辽东，焚烧城郭，杀掠 2000 人。同年夏，高句丽与鲜卑 8000 多人进攻辽东，蔡讽战死。同年秋，又围攻玄菟郡。本初三年(146 年)，又"遣将袭汉辽东西安平县，杀带方令，掠得乐浪太守妻子"。这一连串的战争，给辽东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到高句丽十九世王安时，高句丽达到全盛。他先后破契丹，降夫余，战百济，斗新罗，击倭国，大获全胜，使领土越过大同江，直抵汉江北岸。而当他取得对百济的胜利后，就一反臣附后燕的做法，全力与后燕争夺辽东，终于实现了占领辽东的宿愿。此后，辽东一直在高句丽的控制下，直到高句丽亡，才又回到中原王朝的管辖下。

长寿王时，又一举攻下百济王都汉城，杀其王，迫使百济南迁。高句丽势力延至汉江流域。

《三国志·东夷传》云："高句丽，在辽东之东千里，南与朝鲜、秽貊，东与沃沮，北与夫余接。都于丸都之下，方可二千里，户三万。"这是史籍上所记述的汉代高句丽的疆域。辽东即今辽阳，高句丽都城丸都位于今吉林省集安县，汉代千里约当于今七百里，从今辽阳到集安正当七百里之数。

据此可知，高句丽在汉代的疆域，南到清川江，北到浑江上游，东至沧海，西达辽宁新宾。

第三章　社会经济与文化

第一节　农耕经济与文化

经济是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上层建筑包括文化在内，都依赖于经济而存在、而发展。一定的经济形态决定着相应的文化形态。东北地区疆域辽阔，土地肥美。有山区林海，有平原旷野，有草原无垠，有江河湖海纵横。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故形成多种经济形态。

根植于不同经济基础之上的文化，同样呈现出多样性。

在两汉时期，东北地区主要从事农耕的民族有沃沮、夫余、高句丽等，即涉貊族系，以农业发达、文化先进，居于其他少数民族的前列，与东北地区南部即汉设辽东郡、辽西郡地区的汉人文化并驱争先。

沃沮人繁息于中朝边界两侧的北段，背依长白山，前临日本海。这里，土地肥美，水源丰富，地“宜五谷”，人“善田种”，是东北的又一处粮仓。特别是沃沮人在汉代已进入了早期铁器时代，并将铁制工具用于农业生产。在已被确定为属于北沃沮的“团结文化”中，已经发现了铁镰，窄身、弧刃、无銎，与中原同时期的铁镰形制完全相同。在磨制石器中，有斧、锛、刀、镰、磨盘、磨棒等[①]，有生产工具，有加工工具，可见沃沮人对农业生产已是十分娴熟，熟练地掌握了从种到收以及加工谷物的生产技能。

沃沮是农业民族，粮食是其主要食品。《三国志》记沃沮人的丧俗，其中有一个习俗是，在瓦罐里装上米，悬在木椁开口处。按着万物有灵论的认识，人死到另一个世界去，也像他在“阳世”中一样生活，因此，必须为其准备好日常需用的一切。殉葬品中出现了米，表明是作为食品送给死者的，换言之，米应该是沃沮人日常主要的食品。

沃沮地区有丰富的水资源，且前临大海，使沃沮人多得渔盐之利。沃沮人乘船去海中捕捞海产品。他们已会织布，也掌握了制盐方法。而此时与之毗邻的挹娄人却还是“烧木作灰，灌取汁而食之”[②]。这样丰富的物产，使沃沮成为邻人掳掠的对象，挹娄经常在夏天乘船前去掠夺。高句丽在占领沃沮后，沃

---

① 《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188页。

② 《后汉书·东夷传》。

沮人的渔盐、海产、貊布等，都成了高句丽的租赋而被盘剥。

处于氏族时代的沃沮人，生活居住条件都很艰苦，他们还没有完全从地下走出来。从团结遗址的发掘中看到，房屋仍是半地穴式，住房面积较大，居住面经过烧烤成灰褐色硬面，室内筑有火墙，表明沃沮人已有了防御严寒的有效措施。火墙、火坑取暖，直到现在，仍是东北农村取暖的主要方法。

《三国志·东夷传》载："其言语与句丽大同，时时小异。"《后汉书·东夷传》又记："饮食居处，衣服礼节，有似句丽。"沃沮与高句丽在很多方面是相同的，这是"大同"，说明二者之间关系的密切。而"小异"，也很值得研讨。《后汉书》中提到的相同处不少，但惟独没有记述婚丧之俗，说明这方面是与高句丽有差别的，也正是因为这方面的"差异"，有的学者认为沃沮归入肃慎族系更为合适一些①。

沃沮的"嫁娶之法，女年十岁，已相设许婿家，长养以为妇，至成人，更还女家。女家责钱，钱毕，乃复还婿"②。

沃沮的葬俗，是比较特殊的，"其葬，做大木椁，长十余丈，开一头为户。新死者先假埋之，令皮肉尽，乃取骨置椁中，家人皆共一椁。刻木如生，随死者为数焉"③。同时，"又有瓦鬲，置米其中，编悬之于椁户旁"④。秽貊族系各族的葬式基本上是石棺、单人、一次葬，而沃沮是木椁、土坑、多人、二次葬。

沃沮北与挹娄接，南与秽貊连，处于两个族系民族之间的过渡地区，是秽貊族系民族的东延，因此，其在多数方面表现出与秽貊的一致性，但又受到来自北方渔猎民族文化的影响，因此，又表现出了与这一族系的某些共同点。所谓"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沃沮文化就是在内外文化的交融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具有本民族特色的民族文化。

夫余是个农业民族，农业生产十分发达，在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夫余的农业受到诸多方面影响。夫余王族所出的橐离国已经跨入青铜时代，居民过着定居的农业生活。被史家认定属橐离文化的黑龙江省肇源县白金宝遗址中，出土了石斧、蚌刀、蚌镰等，说明农业有一定发展。夫余的农业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起步的。据考古发掘，汉代夫余已进入了铁器时代。在黑龙江省肇源县望海屯遗址出土了铁器，在大坡遗址中，发现了"许多农具，如镰、镬、锸、锄等，与中原汉族使用的农具相同"⑤。开荒、种地、锄草、收割等，各种农具俱全，这表明铁制农具已出现在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中，并成为普通的日常的工具了。

---

① 参见《东北史纲要》，第43—44页。
② 《三国志》引《魏略》。
③ 《后汉书·沃沮传》。
④ 《三国志·东夷传》。
⑤ 王侠：《松花江畔的古墓群》，转引自《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169—170页。

铁制农具的大量使用，有效地提高了生产力，特别是夫余地处松嫩平原及第二松花江沿岸地带，土地肥沃，水源充足，境内“多山陵广泽，于东夷之域最平坦”。“土地宜五谷”，是杂粮产区。优越的自然条件与铁制工具的结合，使夫余的农业达到较高水平。

夫余的畜牧业也极为发达，“善养牲”，有“名马”、牛、猪、狗。在墓葬中有随葬的马牙、马骨、马具、马饰牌等，足见盛行养马。夫余人兼营渔猎，产狐、狖、貂等兽皮。

先进的农业，发达的畜牧业，奠定了夫余国家的物质基础，使得夫余成为东北最为富裕的地区。史称“其国殷富，自先世以来，未尝破坏”①。汉代，夫余国强盛，实力雄厚，人口较多，“有户八万”，其国土幅员 2000 里。夫余人在这里创造了令人瞩目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不仅对当时，对后世也产生了深远影响。

夫余手工业的水平较高。夫余盛产黄金，其人多喜用“金银为饰”或“金银饰帽”。这就需要高超的手工加工的技术，如将黄金抽成丝，编成美丽的装饰品等。这说明夫余人已经掌握了金属抽丝工艺技术。

夫余的纺织业在当时东北也最为先进，纺织品有缯、绣、锦、罽等各种不同品种。吉林市东团山、帽儿山一带是汉代夫余全盛时王城所在地，在这里的汉墓中出土了织锦。另外，制革、工艺美术也达到了相当水平。宫室、城堡的修建技术，虽不及中原，在东北仍居领先地位。

夫余作为一个强大的民族，在其数百年的发展中，创造了本民族的文化。同时，又与汉文化相结合，遂形成了夫余民族所特有的文化内涵。

《后汉书·夫余传》载：夫余人“食饮用俎豆，会同拜爵、洗爵、揖让、升降……有如中国”。又“东夷夫余饮食……皆用俎豆”②。这说明夫余是个极讲礼仪的民族，且与中原十分相似，并且在朝会、宾主相见、授予爵位、祭祀等场合下，都形成了一套固定的、繁缛的仪节。有跪拜礼，“译人传辞皆跪，手据地窃语”，表现得十分谦卑。夫余始终没有自己的文字，而是使用汉字，这样更促进了夫余人对汉文化的吸收。

在夫余文化中，本土文化最具特色。夫余旧俗，如有“水旱不调，五谷不熟，归咎于王，或言当易，或言当杀”。在当时人们的认识中，风不调，雨不顺，年景不好，全是王的过错。这时，就要改换旧王，选择新王。这种观念正是源于原始社会，人们无力抵御自然，但又祈望自然界的恩赐，于是就以“易王”、“杀王”的形式来表达对自然界、对上天的尊崇，这实则是原始自然崇拜的遗存。同时，也反映夫余国家产生初期，王权并不牢固，还保留有氏族时代的民

① 《三国志·魏志·夫余传》裴注引《魏略》。

② 《后汉书·东夷传》。

主制遗风。

夫余人有祭天之俗，“以殷正月祭天，国中大会，连日饮食歌舞，名曰迎鼓”①。夫余人平日“无昼夜好歌吟，音声不绝”，在祭天大会上，更是尽情地讴歌舞蹈，日以继夜，通宵达旦，再次显现了夫余人酷爱生活及乐观、豪放的民族性格。

夫余人祭天选定在“殷正月”，并于“是时断狱解囚徒”。辽南是殷商北部，迄至西周末年，这一地区一直由殷人管辖，“正月”祭天，正是殷人习俗。东北正月，正值天寒地冻之时，于这时处理刑事案件，与“以刑副寒而当冬”的认识有一致之处。不仅正月祭天，“有军事亦祭天，杀牛观蹄以占吉凶，蹄解者为凶，合者吉”②。

夫余人喜穿白色衣服，平时穿“白布大袂、袍、裤，履革鞜”。贵族官吏则穿“狐狸、狖白、黑貂之裘”，“以金银饰帽”，要是出国就以“缯绣锦罽”做衣服与饰物。夫余统治者讲究衣着华美。在吉林榆树大坡后岗古墓群的发掘中，出土了一种铜制的四神规矩镜，是西汉典型的官工镜，由此断定此墓群时代不晚于东汉。男女死者多于两耳佩戴金丝饰品，颈、胸部前饰有玛瑙珠，男子腰挎铜柄铁剑，女子戴多节青铜护腕，男女均足蹬皮靴，正符合史籍中对夫余人华丽装束的描写。

夫余的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兼营渔猎，因此，夫余居民过着定居生活，他们的居住条件显然与日逐水草游牧、频繁迁徙的渔猎民族有很大不同，已有了城镇、村落。夫余的城颇具特色，“以员栅为城，有宫室”，城的形状略呈圆形。吉林市东团山南城子古城是夫余初建国的涉城，就是这种形制。圆形山城，易守难攻。夫余曾雄踞东北达600余年，与周边也多次发生战争，“员栅为城”，是有实战意义的。

夫余人的婚姻，“嫁与得，输牛马乃予之”。说明夫余的婚姻制度已步入了文明时代，并以财物——牛马来作为聘礼。但还保存了氏族时代的群婚残余，“兄死妻嫂，与匈奴同俗”③。夫余及其先世橐离，他们的西部与东胡族系的匈奴为邻，汉代匈奴社会一直存在着这种“转房制”婚俗，虽然二者表现形式相同，但夫余社会的文明进步程度要远远高于匈奴。这种婚俗的存在，只是表明夫余社会还在一定程度上保存着氏族社会的遗风。

据《魏略》载，夫余的丧葬，“其俗停丧五月，以久为荣。其祭亡者，有生有熟。其居丧，男女皆纯白，妇人着布面衣，去环佩，大体与中国相仿佛也”。从停丧时间，祭物种类，丧主的服制、颜色，小至妇女的饰物，记得十分详细，这样

① 《三国志·高句丽传》。
② 《三国志·魏志·夫余传》。
③ 《后汉书·夫余传》。

的程式与中原汉族的差别已经不大了。而且要"杀人殉葬,多者百数",还要殉葬马匹。而夫余王的丧礼,又远非他人可比。其王葬用玉匣,汉朝常豫以玉匣付玄菟郡,"王死则迎取以葬焉"①。

夫余文化是两汉魏晋时东北古代民族文化的先进代表,不仅当时对周边各族文化有所影响带动,对整个东北社会的发展肯定也起过积极的历史作用。

第二节　高句丽的经济与文化

一、高句丽的经济

高句丽的农业生产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文化渊源,早在公元前5世纪,高句丽的先人——高夷人就已在这里生息繁衍。考古发掘证明,其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在其生活的浑江谷地出土了大量的石器,其中打制石镐数量最多,这是进行农业生产的主要工具。另一方面,高句丽从夫余分出,夫余先进的铁器文化,发达的农业经济,也给高句丽的农业以较大影响,所以,她从立国之始,就已使用了铁制农具进行生产。

随着高句丽日益强大,领土不断扩张,其自然环境也有了一定改善。汉成帝河平元年(前28年),灭北沃沮,这里"土地肥美,背山向海,宜五谷,善田种"②。平帝元始三年(3年),迁都国内城(今吉林省集安境内)。这里,气候温和,土质肥沃,水源充足,对发展农业最为有利,适于种植谷、麦、高粱、黍子、大豆等,也适于养蚕栽树,种蓖麻,栽培桃李,冬季常有桃、李开花,至今仍有"塞外江南"之誉。高句丽都城在这里维持了400余年。特别是在高句丽后期,占领了东汉的辽东和乐浪郡,这里开发已久,沃野千里,人烟稠密,是中原王朝直接经营的地区。它的高度发达的封建经济,先进的技术,进一步推动了高句丽的农业生产。尤其是大批汉人流入高句丽,中原的先进技术,直接为其所用。使得高句丽农业生产水平几乎与中原相埒,故史载"种田养蚕,略同中国"。

从集安高句丽遗址和墓室壁画中可以看到,农业生产工具已经十分齐全,从翻土、平整土地、起垅、播种一直到收割,各种农具如三爪器、镢、镐、锸、镰等等,无一不有。与中原汉魏时期农具完全相同,特别是大型铁铧犁在生产中应用,要比镢、镐不知提高工效多少倍。粮食产量也大幅度增加。《三国志》中提到高句丽人"善藏酿",酿,指制酒。酒的出现是以粮有剩余为前提的。说明粮

① 《后汉书·夫余传》。
② 《后汉书·东夷·沃沮传》。

食产量有了相当提高。到3世纪，除了偏僻地区外，均已使用牛耕①。高句丽农业空前发展。

另一个不可忽视原因，高句丽前期连年征战，国弊民疲，到后期，除与百济、新罗时有战争外，与中原基本上处于朝贡修好，保境安民状态，比较安定的内外环境，自然会给农业生产带来繁荣。

高句丽的建筑技术高超，颇具特色，它的建筑主要是山城、陵墓、宫殿、寺院等。

高句丽的城大多数是建在山上，这是高句丽城的特点，就目前所知的山城，据统计，已有182座②。有名者如五女山城、丸都山城、龙潭山城、龙首山城、塔山山城、霸王朝山城、罗通山城。高句丽从建国伊始，就不断向外扩张，连年征战，出于易守难攻之计，多采用山城。对城址的选择和建造显示了高句丽人的独特的建筑技术。

山城一般都是利用自然地形，选择三面高山峭壁围绕，尽可能在不太陡的低平台地上构筑城墙。城内一般有两个以上的山谷分岔，作为物资贮备的地方，同时保证水源的供给。城建筑在山上，居高临下，在城内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城外的一切，而外面却无法看到城里面，并沿山脊或峭壁筑墙，对进攻的敌人十分不利，防守却很有效③。如纥升骨城，建筑在桓仁五女山山顶，南面下临悬崖，西面利用山势作屏障，东北随山依势，取石筑墙，构筑成一座险要而雄伟的山城。又如丸都山城，四周群山环绕，山陡壁立，入口处两峰对峙，城高踞险，真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城中修有宫殿、兵库、粮仓、练兵场、蓄水池、瞭望台等。它们都是地势险要、设施完备的山城。

高句丽山城建造得十分坚固。所用石材，都经过加工，依据城墙的位置和具体条件，选择适当的石头材料。城墙的地基，根据各不相同的地形和地质条件，用大小不一的石子加工夯固，使之能够承受城墙自身的压力，防止水土流失。城墙使用大块巨石作基础，如五女山城，基石最大者长达2米，然后用加工成四角方锥的巨石自下而上依次堆砌。

城墙建筑的高度和斜度也是以符合建筑学和军事行动的要求来考虑的。经测定，其倾斜比率的数值似现代石筑墙壁的倾斜比率④。尤其是采用了阶梯状加固设施和防止滑坡等独特的石砌方法，从而使墙垣特别坚固。山城建有与城墙关联的设施——城门、瓮城、女墙、雉堞、角楼、暗门、水门等⑤。这标志着高句丽时期建城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准。

高句丽统治者出于享乐，尤“好治宫室”。如平壤城内的安鹤宫，占地

① 《高句丽简史》，第195页。

② 王禹浪：《高句丽·渤海古城研究与汇编》。

③④⑤ 《高句丽的山城》，见《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第13期。

31000多平方米，四周建起方形的高大围墙，其中沿中轴建起了由回廊围绕着的和人工庭苑协调相配的东、西、南、北、中五个宫殿。宫殿屋顶结构均采用斗拱式大屋顶建筑，或是庑殿式，或是歇山式，或是寄栋式，与中原建筑十分相似。整个建筑雄伟壮观，成为统治者权势的象征。正如高句丽统治者所说：国王是百姓景仰的人物，宫室不修得雄伟华丽，其崇高威严就无法表现出来。

高句丽的高超建筑技术同样表现在陵墓的修建上。高句丽统治者把自己的陵墓修得十分宏大与壮观，这也是高句丽建筑特点之一。像高句丽长寿王的陵墓，单是七级石阶就用了1000多块经过加工的花岗岩条石，整体建筑是三棱锥形，每个面包括底面都是正三角形。这样的建筑是有相当难度的，它充分展现了高句丽人的聪明才智与高超的建筑水平，堪称是高句丽建筑的代表作。矗立于吉林集安县内的好大王碑是高句丽碑碣建筑的又一光辉成就。它由一整块角砾凝灰岩略加修琢而成，高6.39米，宽在1.30—2.00米之间，呈方柱形。加上碑石埋在地下的部分，计算一下，整块碑石重达百吨以上，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古代，根本谈不上什么起重设备，我们很难想像，高句丽的工匠们是怎样将这块巨大的碑石矗立在好大王的墓侧的。再加上墓碑上珍贵的文字资料，使它成为名扬中外的瑰宝。

佛教传入后，开始了寺院的修造。东晋孝武帝宁康三年(375年)，小兽林王首建省门寺、伊佛兰寺。太元十八年(393年)又同时修建9座寺院于平壤。寺院的修建在整个高句丽时期都很盛行。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莫过于建于公元497年的金刚寺[①]。金刚寺的建筑是按着中心轴对称配置的。整体为三角形，分前后两组建筑群。前建筑群以八角形木塔为中心，建置门道、佛堂正殿、配殿，各建筑之间的距离以四角、八角、圆形图案连接。塔盘25米，高约90米，各建筑物之间与八角塔边长成一定比例，金刚寺就是以高大的八角塔为中心，并有很多殿堂按着中心轴整齐配置的大型建筑群。

总之，高句丽的建筑规模庞大，在具体的建筑中，运用了数学知识、物理原理，同时，采用了对称手法，并给予了各种艺术加工，使整体建筑更加恢宏、壮观，充分展示了高句丽人的聪明才智。

高句丽的手工业门类齐全，品种繁多，水平很高。农具、生活用具、木工工具、武器制造等，都是手工业重要的部门。铁制用具已在社会生活中被普遍使用。辽东冶铁业发展，北方契丹用铁，取自高句丽。高句丽金银铜器具和饰件制作精美，古墓中出土的透雕金冠，是其高超技术水平的代表作。并且，铜盆、铜碗、铜盒、铜镜、铜饰等已被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

纺织和制革也是手工业生产的主要部门，不仅生产一般的粗布糙革，而且

① 《高句丽的建筑》，载《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第4期。

可以生产出华美的绫罗绸缎、彩色皮革等。

陶瓷和砖瓦生产，吸收了中原的烧制技术。陶器已采用轮制，器物种类齐全，应有尽有。各种板瓦、瓦当、筒瓦都已能够制造。瓦当的纹饰多为莲花纹，莲瓣多则十几个，少则四五瓣，瓦当纹饰的造型与风格，与中原同类制品十分相似，有的上面还要刻上制作年月、匠人姓名或吉祥用语等。釉陶和鎏金是高句丽比较重要的两个工艺部门。釉陶是在东汉低温釉陶工艺影响下产生的[①]，多红胎，施土黄色、黄绿色或暗绿色釉。宽唇展沿四耳壶是釉陶器中别具风格的常见器形。鎏金器物多为铜制马具，制作精巧，纹饰美丽，达到很高水平。

二、高句丽的文化

1.文学艺术

在东北历史上，高句丽文化是继夫余之后出现的又一个文化高潮。她创造了极为光彩照人的古代文化，这是在自身文化底蕴的基调上，又得到中原文化的涵育与影响所形成的独具特色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

高句丽对中原文化的接纳与吸收，包括三个方面：其一是对汉字的认同；其二是对汉文典籍的引进、学习；其三是对儒家思想的尊崇。

高句丽始终没有自己的文字，以汉字作为通行文字，并从中原引进《玉篇》、《字林》、《字统》作为工具，学习汉字。《三国史记》载，高句丽建国之初，就使用汉字著书："始用文字时，有人记事一百卷，名曰'留记'。"从好大王墓碑、高丽大兄牟头娄墨书墓志上也可以得到证实。高句丽人已掌握了汉字的各种不同字体，在宫殿、寺庙、瓦当上使用的都是汉字，真草隶篆俱备。牟头娄墨书作绖体，十字成行。好大王碑上共有1800多字，字方形，约10公分，字体在隶楷之间，字形方严质厚。就连文体也与中原无二，说明高句丽人掌握汉字与汉语的娴熟的程度。

随着汉字的广泛使用与传播，中原的一些书籍也随之传入。南北朝时，中原《诗》、《书》、《礼》、《易》、《春秋》以及《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阳秋》、《字林》、《文选》等都传进了高句丽。尽管这些书籍内容深奥，语言晦涩难读，但还是得到了高句丽人的普遍接受。在小兽林王(371—384年)时，中央设立学校，史载其"有雄略"，"立太学，教育子弟"。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年)，又派"遣子弟入唐，请入国学"[②]。私学也十分普遍。《新唐书·高句丽传》云："俗爱书籍，至于衡门厮养之家，各于街衢造大屋，谓之扃堂，子弟未婚之前，昼夜于此读书、习射。""扃堂"，就是学校，学习的人很多，且很勤奋。

在传入的书籍中，高句丽人最喜欢的莫过于《文选》了，对此书"尤爱重

① 《文物考古工作十年》，第78页。
②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

之"。经常揣摩学习,使高句丽民族整体汉语水平很高,高句丽上层人物几乎人人都具备提笔吟诗的本领。第二世琉璃王类利,是在朱蒙南逃时,其妻留在夫余时生下的,长大后,与其母同至卒本与朱蒙相认,立为太子。他生在夫余,长在夫余,汉化程度很深。他即王位后,纳汉女雉姬为妃。后来雉姬因遭到另一妃禾姬的妒嫉而愤然离去。琉璃王追之不还,心中常常思念,就作了一首《黄鸟歌》:"翩翩黄鸟,雌雄相依。念我之独,谁其与归。"[①] 这首诗歌近似口语,浅白易懂,又有民族风味,真实地表达了自己身单影孤的忧郁心情。高句丽的武将也不逊于文人。当隋将于仲文兵伐高句丽,进军鸭绿江时,高句丽武将乙支文德送给他一首诗:"神策究天文,妙算穷地理。战胜功既高,知足愿云止。"[②] 很婉转地表达了劝止之意。高句丽晚期代表作,是僧人定法的《咏孤石》,曾被编入陈朝诗集中。《古诗集》收入该诗:"回石直生空,平湖四望通。岩根恒洒浪,树杪镇摇风。偃流还渍影,侵霞更上红。独拔群峰外,孤秀白云中。"[③] 这首诗意境高远,堪与中原诗人相媲美。

儒家思想的传入,使得高句丽民族成为最重视伦理道德的民族。"父母及夫丧,其服制同于华夏,兄弟则限以三月"。在《三国史记》中,记有高句丽第二代琉璃王借口太子解明不孝,赐剑自裁,结果解明触死枪原。太武神王的儿子好童,明知自己遭王妃谗陷,也不去分辩,情愿忍气吞声,伏剑自杀,以全孝道[④]。可见儒家思想影响之深。

2.佛教与道教

高句丽在小兽林王统治之时,从前秦传入了佛教。最先在高句丽弘扬佛法的僧人有顺道、阿道、昙始三人。《三国史记》载,"秦王苻坚,遣使及浮屠顺道,送佛像经文",王遣使回谢,并"始创省门寺(原误为肖门寺)以置顺道;又创伊佛兰寺,以置阿道,此海东佛法之始"[⑤]。又有僧人昙始,也在晋太元(376—396年)末年来到高句丽。这些都是有名的僧人。崔致远撰《智国师碑》中有"昙始始之貊(指高句丽)也,如摄腾东入"。另据《海东高僧传》载,昙始是关中人,足比脸白,当时人称他为"白足和尚"。他"赍经数十部,住化辽东(指高句丽)"。公元392年,国王又发布崇佛法令,令人民"崇信佛教求福"。次年,在平壤兴建9所寺院,支持、鼓励佛教的发展。高句丽占领辽河以东地区后,佛教得到广泛传播。高句丽文咨王七年(498年)修金刚寺,佛教又有很大发展。高句丽也出现了不少名僧。如法朗是当时"三论宗"的大师。梁慧皎的《高僧传》说:法朗是名僧法度弟子,精通华严三论,能讲经律,深受梁武帝器重。隋

①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琉璃明王纪》。
② 《三国史记·乙支文德传》。
③ 《海东绎史·艺文志》六。
④ 《三国史记》。
⑤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六。

唐之时，高句丽又派出名僧义泉、惠灌、智晃、道圣波岩、定法师等到唐朝求法，学成归国，进一步促进了佛教的发展。高句丽佛教盛行以后，佛教成为高句丽通行的宗教。随着佛教影响的深入，对高句丽的文学、艺术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在约当5世纪中期的长川一号墓画上，画的是墓主人礼佛场面。一佛著通肩大衣趺坐在须弥座上，左右蹲伏护法的狮子，两侧各有一列瓔珞冠冕的供养菩萨，将佛教题材做了鲜明集中的表现。表明佛教自公元4世纪由前秦传入后，曾迅速在上层统治阶级中得到反响[①]。

与此同时，道教也发展起来。公元624年，唐应高句丽的请求，派道士前去高句丽“讲老子”，高句丽王亲自去听讲演。第二年，高句丽就派人去唐，请“求学佛、老教法。（唐）帝许之”[②]。此后，道教始在高句丽逐渐传播。公元643年，泉盖苏文向高句丽王建议制定儒、佛、道三教并兴政策：“三教譬如鼎足，阙一不可。今儒、释并兴，而道教未盛，非所谓备天下之道术者也。伏请遣使于唐，求道教以训国人。”高句丽王“深然之，奉表陈请”。唐“太宗遣道士叔达等八人，兼赐老子《道德经》”[③]。高句丽待叔达等在儒生之上。此后，道教在高句丽得以广泛传播。

3.歌舞与音乐

高句丽是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史籍载，“其民喜歌舞，国中邑落，暮夜男女群聚，相就歌戏”[④]。歌舞成了人们经常性的活动。民间歌舞经过抽象、提炼与再加工，逐渐凝聚、定型成为独具特色的高句丽音乐舞蹈，并堂而皇之地走进中原王朝宫廷中。5世纪，北燕冯氏有高句丽乐舞，拓跋魏灭北燕得之。6世纪末，北周灭北齐，高句丽在北周宫廷演出歌舞以示祝贺。高句丽乐舞也传到南朝，刘宋称为“高丽伎”或“高丽乐”。隋统一后，隋文帝初定7部乐，高丽乐列第3。唐代10部乐，而高句丽的乐伎舞队名列第5。高句丽乐舞何以对中原有如此之大的吸引力？试看唐人杜佑的描述：一支颇具规模的乐队，乐工们头戴紫罗帽，上饰鸟羽，黄色的衣服，扎着紫罗带，下穿大口裤，脚蹬红皮鞋；同时奏起了箜篌，弹起了琵琶，拨响了筝，吹起了笛、笙、箫，敲起了腰鼓、齐鼓、檐鼓……在悠扬悦耳的音乐声中，四名舞伎浓妆艳抹，挥舞着长袖，双双并立而舞[⑤]。这优美的舞姿，动听的音乐，倾倒了在场观舞的人。李白观后，写下了“金花折风帽，白马小迟回。翩翩舞广袖，似鸟海东来”的优美诗篇，形象地勾勒出高句丽乐舞的迷人景象：轻盈、矫健、飞旋，既刚健又妩媚。连身为御史的

①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106页。
②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八。
③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九。
④ 《三国志·魏志·高句丽传》。
⑤ 杜佑《通典·四方乐》。

杨再思在酒宴上，也要“剪縠缀巾上，反披紫袍，为高句丽舞”了[①]。不仅如此，高句丽乐在唐代民间也流行起来，民间曲子中的《高丽》一曲，可能来自高句丽[②]。

同样，中原乐器也传入高句丽，如筝、箫、腰鼓、琵琶、七弦琴等。唐代，高句丽人王山岳将中原七弦琴改制成玄琴。可见，高句丽乐舞就是中原文化与高句丽本土文化结合后形成的独具特色的民族乐舞。

4.绘画

高句丽的绘画艺术具有较高的水平。这在高句丽墓的壁画中得到了生动地反映。目前，已经发现了这样的画墓64座。这些壁画，从各个不同侧面，再现了高句丽当时的社会风貌。以集安高句丽壁画为例，早期壁画内容主要是墓主宴饮、出行、狩猎、歌舞、角觝、战斗等。部分墓藻井绘有珍禽、异兽、飞天、日月星象、四神等。绘画风格古朴，以彩色平涂为主，黑线单勾，线条流畅简洁，形象生动传神。后期壁画直绘石壁上，以神仙题材为主，四壁绘四神图，藻井绘日月神、乘龙、驾鹤、伎乐仙人等。特别是又出现了画师挥笔作画，墓主人戎装斩俘虏等画面。此期壁画技法高超，色彩丰富鲜艳，有如工笔重彩。高句丽壁画艺术受中原影响很深。四神冢壁画有南朱雀、北玄武、东青龙、西白虎，此与中原表示四方宿名的四象和四神完全一样。五盔坟墓画有人首蛇身男女，与中原传说中的伏羲和女娲相类似。高句丽壁画在吸收中原技艺的基础上又体现了本民族的风格和特点。壁画的内容丰富多彩，布局整洁，主次分明，变化万千，虽经一千四五百年漫长的岁月，至今画面保存完好，色彩鲜艳。在高句丽画家笔下，许多画面栩栩如生，有威武显贵的王公，叱咤风云的武士，温柔恭顺的奴仆，千姿百态的伎女。有乘龙驾凤、飘飘仙游的伎乐仙人。还有四神画中张牙舞爪的青龙，奔腾跳跃的白虎，振翅翱翔的朱雀，盘缠厮斗的玄武等。这些宝贵的艺术财富，为我们研究当时社会生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建筑艺术、社会风俗、宗教信仰等提供了形象、生动的资料。

5.高句丽的习俗

高句丽是一个崇天敬祖的民族。《后汉书·高句丽传》记：“好祠鬼神、灵星、社稷，以十月祭天，名曰东盟。其国东有大穴，号隧神，亦以十月迎而祭之。”从祭祀对象看，祭鬼神，祭天地，祭山川之异者——大穴，仍保留了史前社会的原始自然崇拜。高句丽出自夫余，因此在习俗上必然存在共同之处，夫余也保留有自然崇拜，但相较之下，高句丽所祭祀的自然神，明显地多于夫余。自然神数量的多少，从一个侧面间接地反映了高句丽社会保存了更多的本民族的传统文化。

① 《新唐书·杨再思传》。

② 吴钊等:《中国音乐史略》，第128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

高句丽进入阶级社会后，仍保留有原始习俗的残余。《北史·高句丽传》云："有神庙二所，一曰夫余神，刻木做妇人像；二曰登高神，云是始祖，夫余神之子。并置官司，遣人守护，盖河伯女、朱蒙云。"此神庙立于纥升骨山城，始祖以下诸王都回卒本川祭祀，世代相袭。河伯女郎的神话，显然是一种虚构，它是后世对先人的追忆。出于对祖先的尊崇，而把她加以神化。这种现象在中外历史上都是屡见不鲜的。但是神庙中供奉的夫余神、登高神，是母子关系，这很容易使人想到它产生的年代，应是在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时代。登高神是高句丽的始祖，是高句丽民族之所出，而夫余神则是高句丽始祖之母，这是非常典型的始母崇拜。由此可以看出，高句丽与夫余的渊源关系。

高句丽民族的服饰，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三国志·高句丽传》云："其公会，皆锦绣，金银以自饰。大加、主簿皆着帻，如冠帻而无后，其小加着折风，形如弁。"《旧唐书》记述稍详："衣裳服饰，唯王五彩，以白罗为冠，白皮小带，其冠及带，咸以金饰。官之贵者，则青罗为冠，次以绯罗，插二鸟羽，及金银为饰。衫筒袖，裤大口，白韦带，黄韦履。国人衣褐戴弁、妇人首加巾帼。"这与《新唐书》所记大体相同。以上所记，明显的是两个阶级的装束，但却有其共同点："衫筒袖，裤大口"，即窄袖衣，大肥腿裤子。这种"大口"裤又叫"穷裤"[①]、"太口裤"[②]、"长裤"[③]，是最具民族风格的服饰。富人绫罗绸缎，穷人则是粗布制成。按着不同身份，衣服的颜色也各不相同。在安岳三号墓壁画中，墓主穿深紫色底上带有红线的衣服，墓主车前的骑士衣是白色的，向墓主报告并听从指示做记录的穿绿色的，手持旌节的旗手是黄色的。在其他古墓壁画上，还看到紫、黄、灰三色上面装饰绿色花纹，或黄、紫、灰、绿上装饰红、绿等花纹的衣服。看起来，衣服颜色与身份地位密切相关，而"唯王五彩"。带子是比较重要的服饰，系上它，就可使衣服紧贴身体。统治者用的带子是皮的，且以白为贵。帽子有冠、帻、折风、弁等，其中最有特色的是"折风"。在大安里一号墓及铠马冢等壁画上有一些独特形状的帽子，这就是折风。帽子带有黑色台带和白色装饰物，两边带绳，台带将额头上部遮住，饰物将竖髻隔开，为防止冠物脱落用带子系于颚下。它是从事各种活动的一种具有实用价值的简便冠帽[④]。平民头上戴的只是"弁帽"，粗布衣服，女子头上多了一条围巾。阶级差别十分明显。

高句丽的居室，仍鲜明地表现了这种差别。富人住处讲究，高房大屋，用瓦苫盖，设施齐全；平民居所茅房草舍，简陋矮小，正如《旧唐书》所记："其所居必依山谷，皆以茅草葺舍，唯佛寺、神庙及王宫、官府乃用瓦"。"其俗贫窭者

① 《南齐书》、《通典》、《翰苑》。
② 《北史》。
③ 《翰苑》。
④ 《高句丽的风俗》，高洁译，载《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第13期。

多，冬月皆作长炕，下燃温火以取暖”。惟独火炕则是贫富共用之物。

高句丽民族的婚俗中，原始遗风十分浓重。《三国志·高句丽传》记：“其俗作婚姻，言语已定，女家作小屋于大屋后，名婿屋。婿暮至女家户外，自名跪拜，乞得，就女宿，如是者三，女父母乃听使就小屋中宿。旁顿钱帛，至生子已长大，乃将妇归家。”

高句丽婚俗是采取拜访的形式结为夫妻的，并且要在女家居住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生子长大，才能回自家，仍保留有从妇居的习惯。在小屋“旁顿钱帛”，男子将其劳动所得作为与新娘父母的交换，这亦是传统的“服役婚”。

《北史·高句丽传》云：“高句丽风俗尚淫，不以为愧，俗多游女，夫无常人。夜则男女群聚而戏，无有贵贱之节。有婚嫁，取男女相悦即为之。”这里描绘的是民间的风俗，“风俗尚淫”，在《后汉书》中亦有“其俗淫”的记载。这表明，从两汉到南北朝，时间跨越几百年，但仍保留较多的原始婚俗残余。同时还存在“兄死妻嫂”习俗[①]。如山上王位宫，因嫂于氏得继王位，“不复更娶，立于氏为后”[②]。这种“转房制”婚俗实则为群婚制残余。

高句丽的丧俗与婚俗比较起来，则要进步得多。它一方面受到中原华夏文明的强烈影响，同时又顽强地表现出本民族固有的习俗。

高句丽的丧俗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陵墓，二是服制。前者是高句丽固有文化的展示，后者则是典型的华夏儒家思想的体现。

《三国志·高句丽传》云：“人死厚葬，金银财币，尽于送死，积石为封，列植松柏。”

人死厚葬，一方面是丰厚的陪葬物，另一方面则表现在对陵墓的重视上。“积石为封“，也就是积石墓，石棺墓，这是高句丽丧俗的一大特点。

贵族的积石墓一般修得都很宽大，像著名的集安龙山脚下的将军坟，据考是长寿王（一说为山上王）的陵墓。正方锥体，仅七级石阶就用了 1100 多块花岗岩条石。墓底边长 31.58 米，高 12.40 米，墓室内部四边各长 5.3 米，高 5 米，极为宽大，并设有享堂一类的建筑。整个建筑极为宏伟壮观，堪称高句丽建筑的代表作。高句丽后期主要是石室封土墓，壮观豪华，结构多样，形体不一，各具特色。对于这种石棺葬，学者们认为，这是一种古老原始的文化习俗，是原始先民的万物有灵观念、灵魂再生观念及对太阳崇拜观念的复杂的融汇，是对灵石的崇拜[③]。这是由原始的山崇拜转化而来的石崇拜。生则居于山城，死则积石为封。

在高句丽民族中，对丧服制度有如下规定：“居父母及夫丧，服皆三年，兄

① 《南史·东夷传》。
② 《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
③ 张碧波：《高句丽文化渊源考》，载《北方文物》1998 年 1 期。

第三月。"丧服最能体现奴隶制度下的等级制和宗法制,也就是"亲亲"、"尊尊"关系,高句丽此时的规定与中原比较还稍嫌简略,但这种制度的出现,标志着高句丽统治者在接受汉文化的时候,更注重它在维系统治方面的作用。在规定中,丈夫与父母的服制相等,这对女子来说,意味着丈夫的地位等同于父母,明显地看到夫权的存在与崇高。高句丽对儒家的伦理道德已是完全接受并付诸实践了。

第三节　渔猎经济与文化

两汉时期,挹娄大致活动在长白山以东、老爷岭以南一带,以狩猎为生。这里,地多"深山穷谷",却是野兽的渊薮,以"出好貂",盛产貂皮闻名遐迩,称为"挹娄貂",在汉代已享誉中原。

挹娄人除狩猎外,还从事农业、渔业及畜牧业。据苏联学者杰列维扬克的调查,在黑龙江下游沿岸至"东滨大海"的地方,分布着"波尔采文化"[①],这是挹娄文化遗存。房子是半地穴式,在住房的遗址中普遍发现储藏有黍,并发现有鱼钩。在牡丹江中游的宁安地区,分布着牛场、大牡丹、东康、东升、共荣、渡口、渤海砖厂等遗址,在这里,发现了较多石斧、石刀,还有磨棒和磨骨器,牛场、大牡丹、东康等地均出土炭化物,有豆、粟、荏、西天谷等。这与史书上记载挹娄"有五谷"完全吻合。牛场、大牡丹、蜿蜒河出土了相当数量的猪骨[②]。说明挹娄人的畜牧业比较发达。挹娄人除养猪外,还养牛、马。可是"有马不乘,但以为财产而已"。

从以上可知,挹娄的经济生活是农业、畜牧业、渔猎业相结合的类型。

挹娄已经出现了原始的纺织业。挹娄人善养猪,善猎貂,因此,猪毛、貂毛就成了织布的最好原料,"绩毛以为布"[③],"绩貂毛以为布"。同时,还有用麻纤维织成的"麻布"。

挹娄最有名的是弓箭,令沃沮人心惊胆寒。挹娄的弓箭,"弓长四尺,力如弩。矢用楛,长一尺八寸,青石为镞"[④]。仍是"楛矢石砮"。

挹娄弓名闻中原,除了与肃慎的弓箭相似外,还在于挹娄人对弓箭做了某些改进,将弓箭的箭镞上敷毒药,用以增强杀伤力,"矢施毒,中人即死"。特别是使用者技术高超,史载挹娄人"善射,发能入人目"。挹娄弓箭成为最具杀伤

① 杰列维扬克:《公元前一千纪的阿穆尔河沿岸》,引自《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181页。
② 《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182页。
③ 《晋书·肃慎氏传》。
④ 《后汉书·东夷传》。

力的武器。

挹娄已经使用船只，并成为重要的交通工具，经常乘船去袭击北沃沮。

处于氏族社会的挹娄人衣服至为简陋，“夏则裸袒，以尺布隐其前后，以蔽形体”[①]。这块遮羞布就是夏衣了。它是由麻布或猪毛、貂毛织的布做的。挹娄人“好养豕，食其肉，衣其皮，冬则以猪膏涂身，厚数分，以御风寒”[②]。这就是冬天的装束。

挹娄人的生活条件也是十分艰苦。“土无盐铁，烘木作灰，灌取汁而食之”。又“贵壮而贱老”，反映出物质生活匮乏。居住情况，据《三国志·东夷传》载：“其人不洁，作厕于中，圜之而居。”又“常穴居，大家深九梯”。

挹娄人的婚姻是比较自由的。史载其俗“妇贞而女淫”[③]。未婚女子在婚前表现了很大的性自由，几乎没有约束，这恰是原始群婚残余。挹娄人婚姻“自由”，还表现在自由择偶，对男子是这样，对女子也是如此。“将嫁娶，男以毛羽插女头，女和则持归，然后致礼聘之。”[④]男子以作为信物的羽毛插在女子头上，表示了自己的爱慕之心，但必须有“女和”，即女子的认同，否则，这个婚姻还是不成。

挹娄的丧俗中出现了盛尸之具，“交木作小椁”，“死者其日即葬之于野”，以土覆之，实行土葬。“杀猪积其上，以为死者之粮”。“父母死，男子不哭泣，哭者谓之不壮。”[⑤] 生活在深山穷谷中的东北少数民族，处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环境的恶劣，生活的磨难，使他们养成了坚强、进取、乐观的性格，“以无哀忧相尚”，崇尚的是一种不畏艰险、不怕困难、勇于战斗的精神。这种尚勇而乐观的精神不仅仅属于挹娄，它是北方少数民族共有的特征。

《后汉书·挹娄传》载：“（挹娄）人形似夫余，而语言各异。”夫余“其人粗大，强勇而谨厚，不为寇钞”。那么挹娄人肯定也是高大魁梧，质朴憨厚，粗犷剽悍，坚毅果敢，这些正是北方少数民族的外在特征。人形似而语言不同，说明与夫余不属于一个族系。而且挹娄仍处在较低的社会发展阶段，远没有达到夫余人的文明程度，故《后汉书》说：“东夷夫余饮食……皆用俎豆，唯挹娄独无，法俗最无纲纪者也。”[⑥]挹娄人“性凶悍”，“好寇盗”，但却被“谨厚，不为寇钞”的夫余统治了近半个世纪。

---

①②④ 《三国志·东夷传》。

③⑥ 《晋书·东夷传》。

⑤ 《晋书·肃慎氏传》。

第四节 游牧经济与文化

继东胡之后，乌桓、鲜卑等游牧民族登上东北地区的历史舞台，乌桓人一度称雄，显示了强大的实力。在汉魏之际，构成了北方的主要威胁。乌桓人创造的文化也很有特色，是汉代东北地区游牧经济与文化的主要代表。

史载汉代乌桓人，“日弋猎禽兽，食肉饮酪，以毛毳为衣。随水草放牧，居无常处，以穹庐为宅，皆东向”。这是乌桓人游牧为生、居无定所生活的真实写照。食肉衣皮，饮用奶品，穹庐帐幕，是乌桓人日常的生活方式。他们以畜牧经济为主，牧养马、牛、羊，世代相袭，生活在大草原地带。射猎，是他们生活的重要补充，他们“日弋猎禽兽”，故此十分熟悉鸟兽的生活习性，并依此来判断一年中的节气。乌桓虽是游牧民族，也有了原始农业，他们知道，当布谷鸟叫了的时候，就是该播种了。“时以四节，耕种常以布谷鸣为候。地宜青穄、东墙，东墙似蓬草，实如葵子，至十月熟。”乌桓人会作白酒，而不知麹糵。乌桓已经有了简单的手工业，“妇人能制韦作文绣，织氀毼，男子能做弓矢鞍勒，锻金铁为兵器”[①]。

乌桓的婚姻形态，保留了相当多的原始婚俗。群婚残余仍然存在，“其嫁娶皆先私通”，“妻后母，报寡嫂”。在乌桓人的婚姻中，有这样的仪节：“婿随妻归，见妻家无尊卑，旦起皆拜，而不自拜其父母。”[②] 这种“男下女”之礼，实际是母系氏族社会婚俗的遗留。乌桓还有“为妻家仆役二年”，“遣媒人送马牛羊以为聘取之礼”的习俗。这是以隶役、财物方式来补偿妻家对女儿的抚养，是私有制关系下的婚姻风俗，表明乌桓社会已出现了私有财产。乌桓人的婚俗中较为特殊的是，按乌桓人习惯，平日不分男女，“悉髡头以为轻便”，髡头，就是剃去头顶部头发。“妇人至嫁时乃养发，分为髻，著句决，饰以金碧。”[③]髡发与否，是婚姻的标志。

乌桓人崇信萨满教。“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肥养犬，以彩绳缨牵……护死者神灵归乎赤山。”

有病，要祷“祝天地山川之神”，对部落已亡的杰出人物——“先大人有健名者”，都要祭祀，祠以牛羊。出于灵魂不死的认识，使乌桓人对丧葬处理得很慎重、认真，要“取亡者所乘马、衣物、生时服饰，皆烧以送之”。“至葬日，夜聚亲旧圜坐，牵犬马历位，或歌哭者，掷肉与之。使二人口诵祝文，使死者魂神径至，历险阻，勿令横鬼遮护，达其赤山，然后杀犬马、衣物烧之”。这些葬仪、祭

① 《三国志·东夷传》引王沈《魏书》。

②③ 《三国志·乌丸传》引王沈《魏书》。

葬仪中显然包括了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内容。乌桓人平日“父子男女，相对蹲踞”，“贵少贱老”，等等。有病，知道用艾来灸，或“烘石自熨，烧地卧上”，类似热敷法。“或随病痛处，以刀决脉出血”。这些办法虽很粗陋，却是乌桓人用来医疗病痛的妙法，其中也有一定的科学道理。



第三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东北

第一章　曹魏经略东北

东汉末年，黄巾大起义爆发后，东汉统一政权严重削弱，失去对地方的控制，各军阀独占一方，割据称雄，混战不已。在这种情况下，东汉政权也失去了对周边地区的控制。在东北地区先后有乌桓、汉族的公孙氏及高句丽等政权割据。官渡之战后，为了完成北方的统一，曹操追逐袁氏残余势力，进而降服了乌桓；当三国鼎立局面形成，占据辽东地区的公孙氏又联合孙吴政权，构成对曹魏的威胁，曹魏再次出兵东北，消灭了公孙氏势力。继公孙氏之后，高句丽又在东北扩张势力，为巩固对东北的统治，曹魏又用兵于高句丽，使东北的统一最后完成。

曹魏对北方的统一，为东北地区创造了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对这一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东北的统一，又巩固了整个北方的统一，为后来西晋的大统一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曹操北征乌桓

西汉初年，匈奴冒顿单于灭东胡，东胡余部逃往乌桓山（今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以北，即大兴安岭山脉南端）的一支，因山而得名，故称乌桓。在汉武帝时期，乌桓曾帮助西汉反击匈奴。匈奴失败后西迁，汉武帝为加强边塞的防御力量，遂迁乌桓各部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的塞外，利用乌桓“为汉侦察匈奴动静”，又“置乌桓校尉”，以加强对乌桓的控制。

至东汉初年,原属东胡族的另一分支鲜卑族日益强大,构成了对乌桓的威胁。于是"辽西乌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众向化,诣阙朝贡",请求进一步内迁。光武帝刘秀为利用乌桓防御匈奴和鲜卑,即答应了他们的请求,"于是封其渠帅为侯王君长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内,布于缘边诸郡"。内迁乌桓"遂为汉侦候,助击匈奴、鲜卑"①。同时,仍依照西汉建置,继续于上谷宁城(今河北怀柔县西北)设护乌桓校尉以统辖乌桓。

东汉末年,爆发了黄巾大起义,给东汉政权以沉重打击。

农民大起义造成一个严重后果,就是使东汉急剧衰落,各军阀拥兵自重,东汉政府失去了对地方的控制能力,也失去了对周边少数民族的控制。于是,"三郡乌丸承天下乱,破幽州,略有汉民合十余万户"②。乌桓渐成为占有辽东、辽西、右北平三郡为主的强大势力。袁绍借助三郡乌桓灭掉了公孙瓒,尽占河北地区,成为最强大的军阀。

东汉末,地方割据势力乘中央统治集团统治力量削弱之机,各自扩展自己的势力,相互间展开了激烈的争战。经过长期的大吞小、强食弱的角逐,中原地区主要存在袁绍和曹操两大军事集团。

官渡之战曹操打败了袁绍,遂占据青、冀、幽、并四州。袁绍虽死,但其残余势力还在,将成为曹操南下的后顾之忧。北征乌桓,消灭袁氏残余,就必然成为曹操用兵的主要目标。

建安十二年(207年),曹操亲自率军征乌桓。军队行至无终(今天津蓟县)时,正值七月,水暴涨,沿海道路不能通行,在汉族大族田畴的引导下,大军出卢龙塞(今喜峰口至冷口,是从河北平原通向东北的一条交通要道),"堑山堙谷五百余里",经过白檀(今河北滦平县东北兴州河南岸)、平冈(今辽宁凌源县西南),再翻过白狼堆(今辽宁凌源县东南),直逼辽西乌桓的根据地柳城(今辽宁朝阳南)。距柳城200里路时,蹋顿得知消息,立即与袁尚、袁熙及辽西单于楼班(原辽西乌桓大人丘力居子,当时乌桓诸部共尊蹋顿为王,故楼班继为单于)、右北平单于能臣抵之等率数万骑兵迎击曹军。八月,两军于白狼山(今白鹿山,位于今辽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东)相遇,当时曹军抵白狼山者明显少于乌桓军,而且辎重皆在后面,前军披铠甲的兵士又少,将士皆恐惧不安。曹操却镇静自若,亲自登至山高处,观察乌桓军情,发现乌桓军阵不整,便令张辽为先锋,纵兵直冲乌桓军,乌桓军顿时大乱,曹军临阵斩杀蹋顿及乌桓其他首领,夺回被乌桓掠去的汉人10余万口,又俘获乌桓10余万口。辽东单于速仆丸及辽西、右北平诸乌桓酋豪与袁尚、袁熙率所剩数千乌桓军逃奔辽东。辽东太守公孙康将袁尚、袁熙、速仆丸斩首,并将首级送给曹操报功。袁氏残余势力至此已被全部消灭。除辽东及关陇外,北方已全部控制

①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列传》。
②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传》。

在曹操的势力范围之内,基本上完成了北方的统一。从此,结束了北方多年的军阀混战局面,久经兵火的人民始获安定。这对恢复北方经济起了重要作用,加之曹操实行了屯田及租调制等其他经济措施,又为后来全国大统一准备了经济条件。同时,袁氏残余被消灭,东北地区也暂时获得一个安定的环境,对于这个地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起了积极作用。曹操将乌桓士兵收编入骑兵,“由是三郡乌丸,为天下名骑”。曹操的军事实力空前地加强。北征乌桓时,曹操登上碣石山(今河北昌黎北),写下了“东临碣石,以观沧海”的著名诗篇,今日读之,犹感当年曹操率领大军,万马奔腾,如大海波澜壮阔的景象,仿佛就在眼前。

第二节　公孙氏政权始末

公孙氏世居辽东襄平(今辽宁辽阳市)。公孙延因避吏役逃至玄菟郡,襄平县遂以其子公孙度代父为郡吏。后来,玄菟太守公孙琙之子不幸夭折,公孙度当时的名字叫公孙豹,与公孙琙之子同名且同年生,所以公孙琙见到他后,便对他有一种亲情,很疼爱他,让他从师就学。公孙度成人后,公孙琙又为他娶了妻室。不久,因公孙度品行端正,被举为孝廉,任命为尚书郎。既而又晋升为冀州刺史,后因故而被免官。董卓入洛阳后,辽东徐荣在其部下任中郎将,因同郡的关系,向董卓举荐公孙度,公孙度因之被任命为辽东太守。公孙度对内打击豪强大族,对外积极发展势力,“东伐高句丽,西击乌丸,威行海外”①。

公孙度从军阀混战中窥视出“汉祚将绝”,于是开始在辽东实行割据。先是擅自“分辽东郡为辽西、中辽郡”,设置郡守,又“越海收东莱诸县(今山东登州半岛),置营州刺史”,然后,“自立为辽东侯,平州牧”。建安元年(196年),曹操迎汉献帝都许昌(今河南许昌东),取得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地位,从此便可以借汉献帝名义向其他人发号施令了。公孙度占据辽东,正值曹操与袁绍等军阀争雄中原犹酣之际,曹操索性送个人情,就上表奏请公孙度为“武威将军,封永宁乡侯”②。曹操上表封公孙度,其意无非是安定辽东,以减少自己的敌对势力,从而专心争衡于中原。公孙度接受曹操封号,其意则可借此名正言顺地割据辽东。从此,公孙氏开始了历4世长达50年的辽东割据。

公孙氏割据辽东,是利用了中原军阀混战的时机。然而,公孙氏并不以此为满足,还将继续利用这种难得的机会发展其势力。公孙度时,军队已达10万之众,不过,他清楚地知道其力量尚不足以与中原的军阀相抗衡。于是,他先巩固辽东为根基,再伺机向东谋求发展。公孙氏辖境以东是高句丽政权。双方关系始终不稳定,

①② 《三国志》卷八《魏书·公孙度传》。

时而高句丽帮助公孙氏攻击其他势力，时而又侵扰公孙氏，自伯固时，已“数寇辽东”。伯固死后，公孙康利用他废长立幼，国内统治不稳固之机发动对高句丽的进攻。“建安中(219年)公孙康出军击之，破其国，焚其邑落。”伯固长子“拔奇怨为兄而不得立，与涓奴加各将下户三万余口诣康降”[①]。公孙氏的势力进一步向东扩张，“公孙康分屯有县以南荒地，为带方郡”[②]。至此，公孙氏据有辽东、中辽、辽西、玄菟、乐浪、带方等6郡之地及东莱(今山东登州半岛)诸县。

公孙氏起家于郡吏，却能称雄辽东等地达50年之久，究其原因，一是始终尊奉中原王朝，二是依靠和安抚流亡士族和百姓。自公孙度时起，即接受曹操所任命之“武威将军”及“永宁乡侯”封爵，与曹魏建立起从属关系。建安九年(204年)，公孙康嗣位后，公孙恭继为永宁乡侯，即等于继续接受曹魏封号，尊奉曹魏。建安十二年(207年)，袁尚、袁熙等逃至辽东，公孙康立即将其斩杀，并将首级奉送曹操。曹操又封公孙康为“襄平侯”，“拜左将军”。公孙康死后，魏文帝又“遣使即拜(公孙恭)为车骑将军、假节，封平郭侯”[③]。太和二年(228年)，公孙渊从公孙恭手中夺取辽东太守之位，魏明帝“即拜渊扬烈将军、辽东太守”[④]。公孙氏与曹魏之间的从属关系始终不断。这种从属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孙氏割据辽东起了庇护作用。

中原士大夫与百姓大量迁徙辽东，对公孙氏政权的巩固也起了重要作用。东汉末年，因避中原战乱流徙辽东的士大夫主要有管宁、邴原、王烈、国渊、刘政、太史慈等一批重要人物。对于迁居辽东的士大夫，公孙度皆以礼相待，妥善安置。对管宁等人，“(公孙)度虚馆以候之”[⑤]。王烈“避地辽东……太守公孙度接以昆弟之礼，访酬政事，欲以为长史”[⑥]。当时尽管公孙度以诚相待士大夫，并欲加以重用，但毕竟时处乱世，辽东又偏远，士大夫无久居之意，故不愿意在辽东任职。尽管如此，他们对稳定辽东统治仍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管宁到辽东后，“乃因山为庐，凿坏为室，越海避难者，皆来就之而居，旬日而成邑。遂讲《诗》、《书》，陈俎豆，饰威仪，明礼让……由是度安其贤，民化其德”[⑦]，“是以左右无斗讼之声，礼让移于海表”[⑧]。国渊“笃学好古，在辽东，常讲学于山岩，人多推慕之”[⑨]。中原士大夫到这里后，向百姓传授儒学，使儒学在辽东得到广泛传播，百姓因之得到教化，礼让之风再度兴起；同时将流徙于该地区的人组织起来进行生产，流民生活得到安定。这些

---

①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东夷传》。

② 据金毓黻先生考证，这一年为建安十四年，即公元209年。见《东北通史》，《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第99页。

③④ 《三国志》卷八《魏书·公孙度传》附《公孙恭传》。

⑤ 《三国志》卷一一《魏书·管宁传》。

⑥ 《后汉书》卷八一《独行列传·王烈》。

⑦ 《三国志》卷一一《魏书·管宁传》注引《傅子》。

⑧ 《三国志》卷一一《魏书·管宁传》注引皇甫谧《高士传》。

⑨ 《三国志》卷一一《魏书·国渊传》注引《魏书》。

措施对辽东经济的正常发展和社会稳定无疑起了重要作用,公孙氏政权也得到巩固。

公孙氏政权得以长期统治辽东的另一重要原因是,比较好地解决了同东北各少数民族间的关系。史载:公孙氏"擅据辽东,东夷九种皆服事焉"①。这也在很大程度上稳定了辽东政权。

辽东政权的日益巩固,公孙渊渐渐不满于从属曹魏,企图称王于辽东,实行独立。但又顾虑其势力难以与曹魏抗衡,转而南联孙权,想借助孙权的势力对抗曹魏。公孙渊开始"遣使南通孙权,往来赂遗"②。吴嘉禾元年(232 年),孙权派"将军周贺、校尉裴潜乘海之辽东"。曹魏对此明确做出反应,派"魏将田豫要击,斩(周)贺于成山"③。公孙渊与孙权初次联合就遭到失败,对公孙渊来说,无疑是一个打击。待孙权于嘉禾二年(233 年)再"遣使张弥、许晏等,赍金玉珍宝"来到辽东,并"立渊为王"时,公孙渊已感到"(孙)权远不可恃",遂反悔联吴之意,"诱致其使,悉斩送弥、晏等首"于曹魏。魏明帝再度封官拜爵,"拜渊大司马,封乐浪公,持节、领郡如故"。公孙渊绝吴通魏是出于曹魏之压力,并非诚心归属,所以,当魏明帝派使臣到辽东时,公孙渊竟然"设甲兵为军阵,出见使者,又数对国中宾客出恶言"④。

公孙渊所表现出对魏的不满,必然引起中央王朝的怀疑,导致双方关系紧张以至破裂。魏景初元年(237 年),魏明帝派幽州刺史毌丘俭等以玺书征公孙渊入朝,公孙渊"遂发兵,逆于辽隧"⑤,公开与曹魏决裂。毌丘俭师出不利而还。曹魏军败退,公孙渊便宣告独立,"自立为燕王,置百官有司",建立起独立王国,一面再次"遣使谢吴……求为与国。然犹令官属上书自直于魏……"⑥;一面向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或地区"遣使者持节,假鲜卑单于玺,封拜边民",然后,"诱呼鲜卑,侵扰北方"⑦。

公孙渊叛魏,破坏了北方的统一局面,曹魏不会置之不问。景初二年(238 年)春,魏明帝派太尉司马懿率兵 4 万讨伐公孙渊。当年六月,司马懿率军至辽东。公孙渊派将军卑衍、杨祚带领步、骑兵数万人屯扎在辽隧(今辽宁辽阳市西南太子河西岸),围堑二十余里。公孙渊之意,企图以重兵抵御,为旷日持久之战,待魏军师老兵疲,再设法战胜魏军。司马懿足智多谋,早已识破公孙渊计谋,料定其重兵屯扎于辽隧,襄平必然空虚,决定采取声东击西的战术。派兵先冲破敌围,然后多竖旗帜而引兵出东南,将敌军主力引来,而司马懿暗中出兵西北,偷渡辽水,直逼襄平。卑衍发现中计,便匆匆率军连夜追赶,追至襄平西南之首山(今辽阳南之首

①④⑤⑦ 《三国志》卷八《魏书·公孙度传》附《公孙渊传》。
② 《三国志》卷四七《吴书·吴主传》。
③ 上引见《三国志》卷八《公孙度传》附《公孙渊传》。
⑥ 《三国志》卷八《魏书·公孙度传》附《公孙渊传》注引《魏书》。

山),两军遭遇,司马懿大败卑衍军。之后,魏军迅速围攻襄平。七月,开始连降大雨,辽河暴涨,平地水深数尺,将士纷纷要求迁营避水,司马懿号令三军:"敢有言徙者斩"!号令发出,仍有犯禁者,司马懿依令斩杀了都督令史张静,军中上下震恐,再无人敢提迁营。朝廷得知前线大军遇霖雨,有人劝魏明帝下令班师,以防不虞。明帝却胸有成竹地说:"司马懿临危制变,禽渊可计日待也。"雨下30余日终于停止,司马懿立即下令合拢包围圈,又命令堆积土山,挖掘地道,利用楯橹钩冲等昼夜不停地攻城。至八月,襄平攻陷,公孙渊父子率数百骑突围逃走,被魏军追上,公孙渊父子皆被斩首。至此,公孙氏政权宣告灭亡。辽东、带方、乐浪、玄菟皆平定,四郡之地再次归属曹魏①。

公孙氏占据辽东50年,公孙度至公孙康时期为其创建与发展时期,即公孙氏在辽东建立起稳定的政权并将统辖区域扩展到带方郡。由于这个政权实行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如礼贤中原士大夫等,对安定和发展东北地区做出了重要贡献,也为曹魏统一北方及政权的巩固起到了重大作用。公孙恭至公孙渊,公孙氏政权开始衰落,直至灭亡。无论经济与军事实力,公孙氏政权都无法同强大的曹魏相比,故其败亡是不可避免的。从长远来说,偏居一隅的割据,终不可长久自存。当分裂正走向统一,大乱走向大治之际,势力弱小的政治割据集团,终被吞并,其势必然。但是,公孙氏为东北地区特别是其南部及西部的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尤其为文化的发展所做的贡献,不能因其失败而否定,恰恰相反,我们应给予积极的评价。

第三节 毌丘俭征高句丽

自东汉末年起,乌桓与公孙氏相继占据辽东等地,高句丽势力弱小,仅据玄菟郡一隅之地,尚无力与辽东乌桓及公孙氏争衡。公孙康时,高句丽王伯固曾数侵辽东。伯固死后,公孙康乘机征高句丽,"破其国,焚烧邑落",逼得高句丽王"伊夷模更作新国都于丸都山下"②。

公孙氏据辽时期,高句丽已与曹魏有了联系。魏明帝青龙二年(高句丽东川王八年——234年),魏派使臣到高句丽,与高句丽建立和亲关系③。青龙四年(高句丽东川王十年——236年),吴孙权派使臣至高句丽,欲与高句丽联合,东川王扣留其使臣,后来将他斩首,将首级送至曹魏④。青龙五年,曹魏改年号为景初元年

---

① 《三国志》卷八《魏书·公孙度传》附《公孙渊传》。
② 《通典》卷一八六。
③④ 《三国史记》卷一七《高句丽本纪·东川王》。

(237年),高句丽派使者到魏祝贺①。次年(238年),魏司马懿率军讨伐公孙渊,高句丽"遣主簿大加将数千人助军"(《三国史记》记为千人)②。上引史实可以看出,自公孙氏据辽时期,高句丽已归附于曹魏。从客观上看,主要是高句丽尚无力与辽东势力争雄,甘心臣属于曹魏。

公孙氏政权灭亡后,高句丽渐改以往对曹魏的臣属态度,转而侵扰曹魏在东北的辖境。正始三年(242年),高句丽东川王位宫(《三国史记》记为位居)"寇西安平",曹魏遂派毌丘俭率军征讨高句丽。

毌丘俭征讨高句丽共有两次,据《毌丘俭传》记载,正始五年(244年),毌丘俭率步、骑兵万人出玄菟,然后分兵数路向高句丽进发。高句丽王位宫率领步、骑兵2万人迎魏军于沸流水(今浑江),双方大战于梁口(今浑江口),位宫接连战败。毌丘俭乘胜追至䞭岘,命将士"束马悬车",步行登丸都山,屠丸都城,斩敌千人。毌丘俭号令三军:不准毁坏高句丽人坟墓,不准砍伐树木,并命将俘获的高句丽将士妻子全部放还,位宫这才得与妻子一起逃走。毌丘俭率军凯旋。

正始六年(245年),毌丘俭再次率军征高句丽。魏军兵分南北两路,北路由玄菟太守王颀带领,南路由乐浪太守刘茂、带方太守弓遵带领,两路军大败高句丽,北路王颀军直追高句丽王位宫。位宫逃奔南沃沮,王颀随后追至,"沃沮邑落皆破之,斩获首虏三千余级"③。位宫又逃至北沃沮,王颀追"至肃慎氏南界"④,过沃沮千余里路才罢兵。南路刘茂、弓遵军主要是讨伐依附于高句丽的东涉,东涉不耐侯畏惧魏军,"举邑降"。随即,刘茂、弓遵因韩涉曾侵扰带方郡而"兴兵伐之,遵战死,二郡遂灭韩"⑤。至此,高句丽问题得到解决,毌丘俭命"刻石纪功,刊丸都之山,铭不耐之城"⑥。

曹魏派毌丘俭征高句丽,迫使高句丽及依附于高句丽的诸民族再次臣属于曹魏,保证了北方疆域的完整和统一。这对于安定东北各民族的生活,恢复社会经济,促进各民族的友好往来都有重要作用。毌丘俭在征讨高句丽过程中,关注当地农业生产"穿山灌溉",当地民族均受其益。

可以说,曹魏统治者无论是在军阀混战时期,还是三国鼎立之后,都很重视对东北地区的经略,而且,其经略方式是可行的,也属适当。曹魏经略东北的意义十分重要,它对高句丽的战争也是正当的事业。

灭公孙氏后,曹魏开始在东北地区重新设置行政机构。曹魏在此置平州,下辖辽东、昌黎、玄菟、带方、乐浪五郡,由护东夷校尉统管之。不久,将平州并入幽州,辽东五郡皆隶属于幽州。辽东郡郡治仍在襄平县,即今辽阳市老城,领有襄平、新

① 《三国史记》卷一七《高句丽本纪·东川王》。

②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东夷传》。《三国史记》卷一七《高句丽本纪·东川王》。

③⑤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东夷传》。

④⑥ 《三国志》卷二八《魏书·毌丘俭传》。

昌、居就、安市、平郭、汶、西安平、东沓、辽队、北丰十县。除北丰为曹魏新置外，其余九县皆沿汉旧置。北丰县治在今辽宁复县城（瓦房店）；辽西郡治在阳乐，领县五：阳乐、海阳、令支、肥如、临榆。五县中仅临榆县治有变动，已从东北迁至关内，余皆依旧；玄菟郡领有高句丽、高显、望平、辽阳四县，郡治在高句丽县，即今沈阳城东柏官屯。高显、辽阳沿后汉之旧。望平县于前、后汉属辽东郡，魏改属玄菟郡；昌黎郡领有昌黎、宾徒、龙城、徒河、棘五县，郡治在昌黎县，即西汉时的交黎，在今辽宁义县。宾徒、徒河在今锦州一带，龙城即今朝阳市，棘城在今辽宁义县西砖城子；乐浪、带方二郡在今朝鲜半岛，既是东北地区的一部分，也是中国固有的领土。朝鲜半岛原属中国，史有明载，自无疑义。

第二章　两晋十六国对东北的管辖

继曹魏之后，司马氏篡夺了政权，改国号晋，史称西晋。结束了三国分裂的局面，实现了全国的重新统一，也出现过短时期的繁荣。自“八王之乱”发生后，中原开始了长期的动乱，西晋统一政权瓦解，渡江后，再立晋政权，史称东晋。随着各少数民族贵族入主中原，纷纷建立政权，历史进入了东晋十六国时期。东北地区的西南部也相继建立前燕、后燕、北燕等割据政权。这些政权采取了安抚流民、拉拢汉族士族等措施，使东北地区在北方十六国大分裂时期能够相对安定，经济与文化有所发展，各民族关系进一步密切，加速了民族融合。

第一节　西晋在东北的统治

西晋在东北地区所置行政机构，主要是平州。据《晋书·地理志》记载：“咸宁二年（276年）十月，分昌黎、辽东、玄菟、带方、乐浪等郡国五，置平州。”[①] 平州州治在襄平（今辽宁辽阳）。平州所领五郡及郡治、五郡所辖县基本因袭曹魏，独辽东郡新增置乐就、力城二县，均位于今辽东半岛南部。在平州除设刺史外，又设“东夷校尉”，由平州刺史兼任。设平州刺史，是以地域为限，从行政上管理东北地区；东夷校尉则从民族关系实施对东北各族的管理。这种管理，仍然采取相对的民族自治政策，在汉族以外的周边民族居住区内，以当地部落或部族的首领或酋长管理本民

① 《晋书》卷三《武帝纪》、卷三六《卫瓘传》记载，西晋置平州在泰始十年（公元274年）。金毓黻先生认为应以此为准　见金毓黻《东北通史》第122—123页。

族事务；对于迁入汉族居住区内的少数民族，则任命各民族的首领直接管理本民族事务。曾先后设置“乌丸归义侯”、“鲜卑率善中郎将”、“鲜卑归义侯”、“鲜卑率善邑长”、“高句丽率善仟长”、“高句丽率善百长”[①] 等官职。

西晋王朝重视对东北各民族地区实行安抚怀柔的政策，关注当地的经济生活，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如，张华曾任“持节、都督幽州诸军事、领护乌桓校尉、安北将军”，他对东北各少数民族“抚纳新旧，戎夏怀之。东夷马韩、新弥诸国依山带海，去州四千余里，历世未附者二十余国，并遣使朝献。于是远夷宾服、四境无虞，频岁丰稔，士马强盛”[②]。晋之恩德已远及朝鲜半岛南部。唐彬未到辽东前，北部塞外鲜卑“侵掠北平”，给西晋边境造成威胁。于是，“以(唐)彬为使持节、监幽州诸军事、领护乌桓校尉、右将军。”唐彬到任后，“训卒利兵”、“震威耀武”；一面“广农重稼”。以“宣喻国命，示以恩信”。结果大见成效，“鲜卑二部大莫廆、擿何等并遣侍子入贡”。在此基础上，唐彬还传播文化，教化百姓。他“兼修学校，诲诱无倦，仁惠广被”。“由是边境获安，无犬吠之警，自汉魏征镇莫之比焉。”百姓为感谢他的恩德，“生为立碑作颂”[③]。刘弘“监幽州诸军事，领乌桓校尉，甚有威惠，寇盗屏迹，为幽朔所称”。当时“以勋德并茂，封宣德公”[④]。

西晋在东北地区实行妥善的民族政策，遂使东北地区社会安定，经济与文化都有进一步的发展，西晋也因此维持了其前期的统一局面。

西晋的统一局面并没有维持多久，随着宗室的“八王之乱”的爆发，其统一即宣告结束，中原重又陷入分裂割据的动乱之中。东北地区从此也失去了往日的安定。

首先发难于东北的是西晋都督幽州诸军事王浚。王浚，字彭祖，太康初年(公元 280 年)，“与诸王侯俱就国”。后来，“转东中郎将，镇许昌”。永康元年(300 年)，王浚秉承贾后贾南风的旨意，除掉了“幽于许昌”的原太子司马遹。王浚因此而“迁宁北将军、青州刺史。寻徙宁朔将军、持节、都督幽州诸军事”。当时正值“八王之乱”激烈的时候，面对“八王之乱”，王浚只是坐观时变。永康二年(301 年)，赵王伦逼晋惠帝禅位，自立为帝。齐王冏、成都王颖、常山王乂联合起来讨伐赵王伦。三王传檄各地应征，王浚“遏绝檄书，使其境内士庶不得赴义”[⑤]。齐王冏、成都王颖等拥惠帝复位后，便要制裁王浚。由成都王颖上表请求将幽州刺史石堪迁为右司马，将其心腹原司马和演改任幽州刺史，命和演伺机除掉王浚。和演到辽东后，联合乌桓单于审登，欲密谋除掉王浚。不料审登却向王浚告密，王浚反而与审登联合杀掉和演。之后，王浚“自领幽州”[⑥]。

永安元年(304 年)，王浚联合段部鲜卑首领务勿尘率胡、汉 2 万军队南下进攻

---

①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561 页，瞿中溶《集古官印考证》。

② 《晋书》卷三六《张华传》。

③ 《晋书》卷四二《唐彬传》。

④ 《晋书》卷六六《刘弘传》。

⑤⑥ 《晋书》卷三九《王沈传》附《王浚传》。

成都王司马颖。他先在平棘战胜了司马颖的部将石超，即而攻克邺城，其势力进一步发展。这一年惠帝曾还洛阳，迁王浚为骠骑大将军、都督东夷河北诸军事，兼幽州刺史。永嘉元年（307 年），晋怀帝又封王浚为司空，兼护乌桓校尉，封务勿尘为大单于。王浚又上表请封务勿尘为辽西郡公，乌桓别部大瓢滑及其弟渴末别部大屠瓮等皆为亲晋王。永嘉三年（309 年），石勒进攻冀州巨鹿（今河北宁晋西南），王浚派鲜卑族将领文鸯征讨石勒，石勒兵退南阳。第二年（310 年），石勒再次攻冀州，冀州刺史王斌败死。王浚又兼管冀州。永嘉五年（311 年），晋怀帝下诏封王浚为大司马，加官侍中、大都督、都督幽冀诸军事。只因洛阳陷落，诏书未能送达辽东。这时王浚的官位和势力已达到了顶点，他便要付诸实现割据一方的野心了。这一年的七月，王浚终于“设坛告类，立皇太子，布告天下，称受中诏承制封拜，备置百官……浚自领尚书令”[①]。下一步就要“谋将僭号”[②]了。王浚承制后，其司马游统表示不满，暗中勾结石勒，诈称归降王浚。建兴二年（314 年）二月，王浚被石勒杀掉。

王浚虽死，辽东的动乱和割据并没有停止。其后，王浚妻舅东夷校尉崔毖与鲜卑段部、宇文部、慕容部及高句丽等继续争雄于辽东。

第二节 鲜卑慕容部与高句丽的争夺

前一编较为详细地阐明了鲜卑族的源流，在两汉时期主要是在东汉时，已发展成为东北地区的一个重要的民族。但是，在其发展中，各部落集团不断分化、组合，始终没有形成一个政治的统一体。

鲜卑族分合不定的状况，到曹魏统治北方时，又发生了新的变化。这就是散居于辽西地区的鲜卑人，先后形成了宇文部、段部和慕容部。

宇文鲜卑是由鲜卑与匈奴余部融合而成，其族源本出自匈奴。据《北史》记载：“匈奴宇文莫槐，出辽东塞外，其先南单于之远属也，世为东部大人。其语言与鲜卑颇异。”[③] 原居阴山东部，共有 12 个部落。公元 1 世纪北匈奴西迁后，留在漠北的 10 余万落匈奴人便东迁至辽东，与当地人杂处，皆“自号鲜卑”[④]。鲜卑宇文部在首领莫那时代也“自阴山南徙，始居辽西”[⑤]。后来这两部分人融合在一起，形成了新的宇文部。至首领宇文莫槐时代，宇文部势力渐强，成为辽西鲜卑三个强部之一。宇文部约占据自今辽宁朝阳以北至西拉木伦河、老哈河一带。东晋建元二年（344

① 《资治通鉴》卷八七，晋纪九，怀帝永嘉五年。
② 《晋书》卷三九《王沈传》附《王浚传》。
③ 《北史》卷九八《匈奴宇文莫槐传》。
④ 《三国志》卷三〇《乌丸鲜卑传》注引《魏书》。
⑤ 《周书》卷一《文帝纪》。

年），宇文部首领宇文乞得归时，宇文部被慕容部建立的前燕灭亡。

段部鲜卑源于鲜卑族。史载："段匹磾，东部鲜卑人也。"段匹磾的父亲务勿尘曾被西晋封为辽西公。可见段部出自辽西鲜卑。晋怀帝即位后，封务勿尘为大单于，段匹磾为左贤王，"率众助国征讨，假抚军大将军"[①]。务勿尘时起，段部鲜卑势力渐兴，其后，势力日益强盛，占据了辽西一带，疆域最广时，西接渔阳，东至辽水。公元4世纪初，段部鲜卑在东部鲜卑中较为强盛。十六国时期，段部与宇文部、慕容部展开了争夺辽西的战争，东晋咸康四年（338年），段部被慕容皝所灭。

慕容鲜卑"号曰东胡"，"秦汉之际为匈奴所败，分保鲜卑山，固以为号"[②]。慕容鲜卑最初居于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上游。曹魏时期，慕容廆的曾祖莫护跋率领诸部向东南迁徙，入居辽西。莫护跋因随司马懿征讨公孙氏有功，被曹魏封为"率义王"，始建都于棘城（今辽宁锦州市附近）以北。到了慕容廆的父亲涉归时期，又"以全柳城之功，进拜鲜卑单于"。随后，慕容部又迁至辽东以北。辽东地区是汉人聚居之地，慕容鲜卑迁到这里，受汉人的影响，"于是渐慕诸夏之风矣"。对于慕容氏的来历，《晋书》也说："时燕代多冠步摇冠，莫护跋见而好之，乃敛发袭冠，诸部因呼之为步摇，其后音讹，遂为慕容焉。"[③]

涉归死后，慕容廆的弟弟耐篡位，并要谋害慕容廆。慕容廆无奈，逃往辽东避祸。后来慕容部人因不满于耐篡位，太康五年（284年），便杀掉耐而迎立慕容廆。

慕容廆嗣位鲜卑单于后，不断扩展其势力范围。太康十年（289年），向南迁至徒河（今辽宁锦州市）之青山；元康四年（294年），又迁居大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占据辽水以西大片土地。慕容廆也曾接连入侵西晋辽西昌黎，但多遭失败。后来，便改变了对西晋的态度，慕容廆先采纳其子慕容翰的建议，在永嘉之乱时期，适时地提出"勤王"的口号，以期达到"忠义彰于本朝，私利归于我国……以得志于诸侯"的目的。建兴（313—316年）年间，晋愍帝授慕容廆"镇军将军、昌黎辽东二国公"。"勤王"及接受西晋封爵，意味着慕容部开始归属西晋。

西晋灭亡后，慕容廆又听从征鲁将军鲁昌的劝说："琅邪承制江东，实人命所系……今宜通使琅邪，劝承大统，然后敷宣帝命，以伐有罪，谁敢不从！"从此，又开始拥戴东晋。尊西晋、崇东晋，使慕容鲜卑政权在政治上取得了合法地位，便可以借此"以伐有罪"[④]了。

西晋末，北方士族为躲避战乱，多数人逃往江南，关中人则多逃往河西，而赵魏地区的士族因邻近辽西，故多投奔该地。当时正值王浚掌管幽州，并且愿意招纳士

① 上引见《晋书》卷六三《段匹磾传》。
②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③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④ 以上所引，见《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大夫，故“中国士民避乱者，多北依王浚”。但王浚的政策未尽人意，“士民往往复去之”[①]，转而投向鲜卑贵族。鲜卑当时正处于段部、宇文部、慕容部分立之际，北方士族选择了慕容部。因为“段氏兄弟专尚武勇，不礼士大夫。惟慕容廆政事修明，爱重人物，故士民多归之”[②]。

慕容廆效仿东晋，在辽水流域以设侨置郡县的办法安置汉族士族和北方流民，给予免役的优待，因而吸引了更多的北方流民纷纷投向辽西地区的慕容鲜卑。以此措施优待汉族士族及流民，在十六国时期也是独一无二的。结果，慕容鲜卑政权的人口迅速增加了10倍。流民对开发辽西经济和促进慕容鲜卑的进步起了重要作用。

慕容鲜卑政权不仅注意招引汉族士族，还注重对他们的任用，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这在当时确实关系到慕容鲜卑政权的生存、巩固和发展。慕容廆率先对汉族士族“推举贤才，委以庶政，以河东裴嶷、代郡鲁昌、北平阳耽为谋主，北海逢羡、广平游邃、北平西方虔、渤海封抽、西河宋奭、河东裴开为股肱，渤海封弈、平原宋该、安定皇甫岌、兰陵缪恺以文章才俊居枢要，会稽朱左车、太山胡毋翼、鲁国孔纂，以旧德清重引为宾友，平原刘讚儒学该通，引为东庠祭酒”[③]。慕容廆将汉族士族皆安置在重要位置上。继慕容廆之后，慕容皝、慕容儁也同样重视对汉族士族的任用。

慕容皝于咸康三年(337年)称王后，即“以封弈为国相，韩寿为司马，裴开、阳骛、王寓、李洪、杜群、宋该、刘瞻、石琮、皇甫真、阳协、宋晃、平熙、张泓等并为列卿将帅”[④]。

永和八年(352年)，慕容儁称帝，“署置百官，以封奕为太尉……阳骛为尚书令，皇甫真为尚书左仆射，张希为尚书右仆射，宋洽为中书监，韩恒为中书令，其余封授各有差”[⑤]。慕容鲜卑政权重视汉族士族，委以重任，赢得他们的全力支持。

前燕[⑥]以诚相待汉族士族，尽其才而用之；汉族士族也以其才智和胆识竭诚为慕容鲜卑效力，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首先，汉族士族协助慕容部谋求发展，在军事和外交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无论是运筹帷幄，还是指挥将士，驰骋疆场，功勋皆可流传后世。

慕容部到了慕容廆这一代，其势力有所发展，由最弱变为可与段部、宇文部并列，形成三足鼎立之势。在这种情况下，长史河东裴嶷帮助他分析了形势并制定出慕容部发展之方略。他提出了蚕食近敌以为基础，然后进军中原的战略。在这一

①② 《资治通鉴》卷八八，晋纪十，愍帝建兴元年。
③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④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⑤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二七《前燕录五》。
⑥ 慕容鲜卑政权虽从慕容皝时称王，慕容儁时称帝，但一般介绍前燕政权皆自慕容廆开始。

战略方针指导下,前燕将“诸部弱小者,稍稍击取之”[①]。至慕容皝时,终于东灭高句丽,北并宇文部,西平段部,拓地 3000 里,益民 10 万户,成为东北地区惟一的强国了。除裴嶷外,阳裕也“皆豫其谋”[②]。阳骛则“东西征伐,参谋帷幄”[③]。从此,慕容部便向西南发展,终于与后赵展开角逐。

慕容儁嗣位后,开始向中原进军。东晋永和六年(350 年),前燕发兵攻赵,当年即占领蓟城,并迁都于蓟。进入中原后,慕容儁多以赵魏士族为地方守令,他们与慕容部统治者密切配合,使所占之地得到巩固。永和八年(352 年),慕容儁用高开计大败冉魏军,并于廉台(今河北无极)俘获冉闵。当年,前燕又攻下邺城。升平元年(357 年)十一月,燕迁都于邺。次年,前燕已“略地河南,分置守宰”了。东晋之汝南、颍川、谯、沛诸郡皆归于燕。前燕至此达到了极盛。

在外交方面,汉族士族争取到东晋对前燕的支持。慕容廆时期,裴嶷出使东晋,为慕容廆求封爵。但东晋“犹以边裔之豪处之”,无意赐予封爵。裴嶷施展其辩才,“盛言廆威略”。东晋君臣从裴嶷口中得知“四海英贤并为其用,举朝改观焉”[④],才决定授慕容廆“监平州之军事、安北将军、平州刺史……寻加使持节、都督幽州东夷诸军事、车骑将军、平州牧,进封辽东郡公……常侍、单于如故;丹书铁券,承制海东,命备官司,置平州守宰”[⑤]。刘翔也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外交人才。咸康七年(341 年),他出使东晋,为慕容皝求王位。东晋群臣以历代无此先例为由,一致反对。刘翔为此事竟在东晋停留了一年多,但他并不灰心。后来,他先说服了东晋中书侍郎彧弘,再由他争取成帝,终于奏效。慕容皝从此被封为“使持节、大将军、都督河北诸军事、幽州牧、大单于、燕王”[⑥] 等官爵。刘翔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满意的回报,慕容鲜卑政权从此名声愈发显赫了。

选贤任能,乃强国之道。汉族士族及时地为前燕政权制定了用人标准。慕容皝时,前燕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农业经济,巩固政权。封裕即提出任贤、重农的用人原则。慕容皝据此制定了以贤为准的具体政策,对地方官的任用以当地农业生产之优劣定黜陟。到慕容儁时,主要任务是开拓疆土,南下中原。廷尉常炜从实际出发,提出了重才的建议,被采纳实施。前燕统治者多以赵、魏士族为地方官。他们在稳定地方、巩固前燕政权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发展农业生产,减轻赋役,也多得汉族士族之助。由封裕建议,仿曹魏实行屯田收租制,大量安置流民。慕容儁时,曾为进攻前秦下令征兵,“率户留一丁,余悉

① 《资治通鉴》卷九〇,晋纪一二,元帝太兴元年。
②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③ 《资治通鉴》卷九七,晋纪十九,成帝咸康八年。
④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附《裴嶷传》。
⑤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⑥ 《资治通鉴》卷九六,晋纪一八,成帝咸康七年。

发之”。在武邑刘贵的极谏下,改为“三五占兵”①。前燕人民负担大大减轻,社会矛盾也得到缓和。

汉族士族在前燕政权中,对发展教育事业、传播中原文化同样起了重大作用。慕容廆时,“平原刘赞儒学该通,引为东庠祭酒,其世子皝率国胄束修受业焉”,在儒家思想和中原文化的影响下,前燕国中,“于是路有颂声,礼让兴矣”②。慕容皝时,“立东庠于旧宫”,传授儒学,而且还“行乡射之礼”。慕容儁时,又“立小学于显贤里,以教胄子”③。慕容玮即位之初,“专授业于博士王欢、助教尚锋、秘书郎杜栓,并以明经,讲论左右,至是通诸经”④。教育日益受到重视。

西晋永嘉之乱后,北方出现“礼崩乐坏”的局面,儒学在中原几乎中断,当时能够传播儒家文化的地区仅有江南和凉州了。由于鲜卑慕容部与汉族士族的结合,辽西也成为儒家文化传播的主要地区之一。

慕容廆迁都大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后,逐渐稳定了在辽西的统治。当时辽西地区尚存在段部及宇文部两大势力,与慕容部鼎足而立。他们都试图发展自己的力量,吞灭别部。慕容部东面还有一个强大的高句丽政权,也时刻觊觎向西扩展。这样一来,以四个部族为主的四个政权在辽西、辽东展开了长期的角逐。

最先兵戎相见的是慕容部与高句丽。曹魏时期毌丘俭曾征伐过高句丽,高句丽一度衰落下去。至西晋初,高句丽的实力又开始回升,并入侵玄菟、辽东地区。晋武帝时,高句丽进入小辽水(今浑河)地区,占据新城(今抚顺城北高尔山山城),继而又进入大梁水(今太子河)上游地带⑤。高句丽的西进,对慕容鲜卑构成了威胁。慕容鲜卑发动了对高句丽的战争。元康三年(293年),慕容廆发兵进攻高句丽,围新城,在新城宰北部小足高奴子督军狙击下,慕容廆败退。元康六年(296年),慕容廆再攻新城,又遭失败⑥。高句丽乘胜西进。太安元年(302年),高句丽美川王“率兵三万侵玄菟郡,虏获八千人,移之平壤”。永嘉五年(311年),美川王又“遣将袭取辽东西安平”。永嘉七年(313年),高句丽再侵入乐浪郡,虏获男女2000余口。建兴三年(315年),又“攻破玄菟城,杀获甚众”⑦。

东晋建武元年(317年),司马睿在建康称王,慕容廆遣使劝进。大兴元年(318年),司马睿称帝,授慕容廆为龙骧将军、大单于。

慕容鲜卑与高句丽的争战还未平息,西部的战事又起。东晋大兴二年(319年),平州刺史、护东夷校尉崔毖因中原流民及士大夫皆归附慕容廆而大为不满,暗

---

① 《晋书》卷一一〇《慕容儁载记》。
②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③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④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二八《前燕录六》。
⑤ 《三国史记》卷一七《高句丽本纪·西川王》。
⑥ 《三国史记》卷一七《高句丽本纪·烽上王》。
⑦ 上引自《三国史记》卷一七《高句丽本纪·美川王》。

中勾结宇文部、段部鲜卑及高句丽，密谋攻取慕容部，然后分其地。宇文部、段部及高句丽在崔毖的策划下，联合发兵进攻慕容部，包围棘城。慕容廆闭城不出，设计离间三者之关系。先派人送牛酒犒劳宇文部将士。段部与高句丽怀疑宇文部与慕容部有勾结，便各自退兵。宇文部首领悉独官自以为兵势强大，无须他人相助也能够战胜慕容部，就独率宇文部进攻棘城。结果遭到惨败，"仅以身免"，其部众都被慕容部俘获[①]。崔毖见大势已去，就派兄子崔焘前往慕容廆处诈贺战胜宇文部，以便从中举事。却被慕容廆识破，慕容廆放崔焘回去，再让他转告崔毖："降者上策，走者下策也。"并派兵紧随其后，崔毖无奈，只得抛弃了家小，带着数十骑逃奔高句丽。其部众皆归于慕容廆。辽东地区从此也尽归慕容廆管辖，他派其子慕容仁镇守辽东。当年，高句丽又数次侵辽东，慕容廆派慕容翰、慕容仁率兵反击，连败高句丽军。高句丽请求结盟，双方罢兵。大兴三年(320年)，高句丽再次侵辽东，慕容仁迎战，"大破之，由是不敢犯仁境"[②]。

慕容廆占据辽东后，东晋立即予以承认，封慕容廆"监平州诸军事、安北将军、平州刺史"。不久，又加封慕容廆"使持节、都督幽州东夷诸军事、车骑将军、平州牧，进封辽东郡公"[③]。东晋的授职，进一步确认了慕容鲜卑政权在辽东的统治地位，表明与东晋重新确立了政治上的隶属关系。

咸和八年(333年)，慕容廆死去，其子慕容皝以"平北将军行平州刺史"嗣位。次年，东晋成帝授慕容皝"镇军大将军、平州刺史、大单于、辽东公，持节、都督、承制封拜，一如廆故事"[④]。

宇文归、段辽及鲜卑其他部落再次联合起来对抗慕容皝。在此情况下，慕容皝以其"雄毅多权略"的智谋和胆识，继承慕容廆未竟之业，艰难地进行着统一东北的大业。

宇文鲜卑在慕容廆时期已遭到沉重打击，慕容皝当政后，为彻底解决宇文部之患，扫除后顾之忧，于建元二年(344年)，亲自率军征讨。逸豆归先派南罗守将涉夜干迎战，被燕将慕容翰(此时慕容翰已归前燕)战败，涉夜干战死，部众不战而溃，南罗城(后改威德城)被燕军占领。燕军乘胜攻克宇文部都城辽西紫蒙川，逸豆归逃往漠北，后死于此。"宇文氏由是散亡"。慕容皝"徙其部众五千余落于昌黎"[⑤]，慕容鲜卑的前燕从此又"辟地千余里"。威胁前燕三部之一的宇文部最后失败。

段部鲜卑与慕容部在休战了十几年之后，又开始与慕容鲜卑政权争夺。咸和九年(334年)，段辽率军攻徒河，前燕将领张萌迎击，战败段辽军。段辽又派其弟

①③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② 《资治通鉴》卷九一，晋纪一三，元帝大兴三年。
④ 上引见《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⑤ 此据《资治通鉴》卷九七。《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为五万落。

段兰与慕容翰共攻柳城,柳城都尉石琮、城大慕与泥并力拒守,段兰军不克而还。咸康二年(336年),段部与宇文部联合进攻前燕。段辽派中军将军李咏进攻武兴,前燕将领张萌迎击,战败并擒获李咏。段辽同时派段兰率步、骑兵数万进驻柳城西之回水。宇文逸豆归率军进攻安晋,以为段兰声援。慕容皝亲自率兵5万救柳城。段兰畏惧慕容皝,未及交战便率军逃走。慕容皝随即率军转往安晋。逸豆归得知段兰退兵及慕容皝直逼安晋的消息后,未及交战就丢弃辎重逃走。慕容皝派司马封奕率轻骑随后追击,大败逸豆归军。之后。慕容皝又在马兜山设伏兵再败逸豆归军并斩杀其将领荣伯保。咸康三年(337年),为了彻底解决段部问题,慕容皝派将军宋回,以向后赵石虎称藩为条件,请求后赵出兵共击段辽。第二年(338年),慕容皝又派都尉赵磐出使后赵,约定双方共攻段辽具体时间。后赵石虎率精兵3万进击徐无(今河北遵化东);慕容皝率兵直驱辽西令支(今河北迁安西),进攻令支以北诸城。此战俘获段辽及其部众,段部基本平定。这是燕、赵联合的结果。但慕容皝违背双方协约,致使双方反目成仇。后赵石虎以此为借口,利用段部鲜卑余部段兰及其部众5000人,于建元元年(343年)重新占领令支,再次给前燕造成威胁。当时除段兰外,还有宇文逸豆归对燕的威胁,为解决燃眉之急,慕容皝暂时搁置段兰,而全力进攻逸豆归。永和六年(350年),因后赵内乱,段兰之子段龛失去了靠山(此时段兰已死),就率领部众南迁广固,并在那里称“齐王”。段龛的南迁,标志着慕容鲜卑对辽西鲜卑各部统一的最后完成。至此,前燕不仅解除了西部的威胁,也扫除了南下的障碍。永和十一年(356年),前燕将领慕容恪南下围广固,段龛投降,段部鲜卑从此并入慕容部。

前燕时期,尽管受到宇文部、段部鲜卑的严重侵扰,但威胁最大的仍属高句丽。慕容廆时期曾派慕容仁给高句丽以沉重打击,使其在短时期内无力东向。但时隔不久,高句丽势力有所恢复,又企图与后赵石虎联合攻燕。慕容皝嗣位后,对高句丽反击。建武四年(338年),石虎“运谷三十万斛,诣高句丽谋击燕”[①]。从此,再次拉开了前燕与高句丽战争的序幕。咸康五年(339年),高句丽王钊率兵侵燕,燕军直抵新城,高句丽王钊战败,向慕容皝求盟,然后退兵。咸康七年(341年),前燕慕容恪任渡辽将军,镇守平郭(今辽宁盖县西南)。辽东与高句丽接境,地理位置极其重要。慕容恪镇辽东,前燕与高句丽曾多次交兵,燕皆胜。为了彻底解决高句丽的侵扰,慕容皝于咸康八年(342年),大举进攻高句丽。当时进攻高句丽有南北两条路,“其北道平阔,南道路狭”。前燕将领皆以为应从北道进攻。慕容翰认为,“虏以常情料之,必谓大军从北道,当重北而轻南”,所以“宜帅锐兵从南道击之,出其不意”。慕容皝采纳了他的建议。当年十一月,慕容皝亲自率兵4万从南道(约在今苏子河上游)进发,另派长史王寓率兵1.5万从北道(约在今辉发河上游)出发。高

① 《资治通鉴》卷九六,晋纪一八,成帝咸康四年。

句丽王果然派其弟武以精兵5万拒守北道，而由高句丽王钊率领羸弱兵防守南道。燕军主力在南道与高句丽军战于木底（今苏子河北岸木奇村），将高句丽军打败，“遂入丸都”。高句丽王“单骑走”，燕军“追获其母周氏及（钊）妻而还”。王寓北道军因遇上高句丽重兵，寡不敌众，遭到全军覆没。经这次战役，高句丽对前燕的威胁已告解除，自此，臣服于前燕。建元元年（343年），高句丽王钊派其弟到前燕，向慕容皝称臣并朝贡。慕容皝归还钊父尸体，仍扣留其母为人质。永和二年（346年），慕容皝派慕容儁率大军进攻夫余，“遂拔夫余，虏其王玄及部落五万余口而还”[①]。永和十一年（355年），高句丽王钊再派使臣到前燕纳贡并留人质，以换取其母归国。世子慕容儁已继为燕王，答应了高句丽王钊的请求，派殿中将军刁龛护送钊母回国。同时封钊为“征东大将军、营州刺史”，“乐浪公，王如故”[②]。终前燕之世，高句丽一直臣属于燕。高句丽问题之解决，使前燕排除了来自东方的威胁，解除了后顾之忧。同时，也确立了前燕在东北地区的统治地位。

前燕在东北的统治中心为平州，治所襄平，领有辽东、辽西、玄菟、昌黎、乐浪、带方、冀阳、成周、营丘、唐国10郡。辽东、辽西、玄菟、昌黎辖境基本与晋相同，乐浪、带方已非汉、魏、晋故地，大致设于辽河以西，冀阳、成周、营丘、唐国为侨置郡。

第三节　前燕进军中原与亡国

鲜卑在经历了内部的长期纷争和外部诸民族的激烈争逐，终于脱颖而出，成长为一个强大的民族，凝聚成一个政治的统一体，建立了本民族的政权，阔步走上中国的历史大舞台，毅然地挥军南下，问鼎中原，同中央王朝东晋和强手前秦展开了多年的角逐，显示了这个民族的勃勃生机和开拓进取的精神。鲜卑族为东北少数民族开创了进取中原的首次记录，不论对东北地区或中国历史的发展，都有重要意义。

前燕进军中原，是从慕容儁即王位后开始的。晋穆帝永和六年（350年），他亲率精锐20余万燕军，自卢龙出发，进抵无终（今天津蓟县），后赵幽州刺史王午望风而逃。燕军直趋蓟城，一举攻陷，并将都城迁于此。当时，夺取后赵政权的冉闵正忙于和石虎宗室争战，无暇顾及前燕的进攻。前燕趁势而下，不久又占据了冉魏的重镇中山，原依附于后赵的丁零翟鼠、冉闵部将刘准等纷纷投降。幽州几乎尽归于前燕。永和八年（352年），冉闵基本平定了后赵的残余势力，与前燕将领慕容恪相

① 《资治通鉴》卷九七，晋纪十九，穆帝永和二年。
② 《资治通鉴》卷一〇〇，晋纪二二，穆帝永和十一年。

遇于中山郡魏昌县，“十战皆败之”①。冉闵“威名素振”，又连败燕军，前燕“众咸惮也”。这时慕容儁已率军进入中山，燕军势力大增，士气倍增，一鼓作气立克冉军，斩敌7000余人，并擒获冉闵，送至龙城处死。实际已宣告冉魏灭亡，但其余部仍在继续据守着各地。不久，燕将慕容恪先攻下常山；既而慕容评又攻下后赵和冉魏的都城邺。冉闵妻子、僚属及邺城文物皆被燕军获得，送至中山。战胜冉闵后，慕容儁北归，当年十一月，在蓟（今北京西南）称帝，改元元玺，分置百官。此后，燕军开始了东西南北全面征讨。永和十一年（355年），慕容恪率兵进攻广固的段部鲜卑余部段龛。第二年，在围广固10个月后，段龛投降，齐地陆续被平定。升平元年（357年），慕容儁又派其弟慕容垂率领步、骑兵共8万向塞北丁零敕勒进攻，斩杀10余万人，获得马13万匹，牛羊亿余头。在咄咄逼人的气势下，匈奴单于贺赖头也带领部众降燕。慕容儁将匈奴安置在代郡平舒城（今山西广灵西）。当年十一月，慕容儁自蓟迁都于邺。冉闵建魏后，原后赵将领张平等归附前燕，后来又暗中投靠东晋和前秦，从而取得燕、晋、秦三家封号，企图割据并州。升平二年（358年），慕容儁派慕容评等率军讨张平。燕军入并州，并州壁垒很快就投降百余座。张平在燕、秦两面夹击下，投降了燕军，归属于他的138座壁垒同时归降。从此，并州的大部分已归于前燕势力范围之内。并州以东的原后赵管辖区域皆被前燕占领。吞并了后赵、冉魏及其他势力后，燕西与前秦、东与东晋相邻，能够与燕抗衡的只有这两个政权了。当年，慕容儁下令全国三五取丁，定于次年冬季集中于邺。升平三年（359年），东晋泰山太守诸葛攸率领水、陆2万军队进攻前燕东郡，前燕将领慕容恪迎击，晋军失败。东晋北中郎将谢万据守梁宋，得知诸葛攸失败的消息，畏惧燕军，放弃梁宋，不战而退。慕容恪率兵进入河南，相继占据汝南、颍川、谯、沛等郡。前燕辖境已南至淮水，北至河套，西至山西，东至东北的东南部。总计占有12州、157郡、1579县，有户245.8万余，人口998.7万余②。前燕在慕容儁时期达到了极盛。升平四年（360年），慕容儁正准备再次大动干戈，因病重而止。不久，病故，其子慕容暐即位。他年仅11岁，慕容儁遗诏命“慕容恪为太宰，专录朝政”，慕容评、慕容根等为辅政大臣。

慕容儁死后，东晋乘其有大丧，边防相对减弱之机，先后攻取了洛阳、许昌及河南、汝南的部分地区。为了夺回失地，慕容恪再次挥军南下。晋升平五年（361年），慕容恪首先平定了叛降东晋的河内太守吕护于野王（今河南沁阳）。野王归于燕，兴宁元年（363年）四月，又派宁东将军慕容忠战胜东晋荥阳太守刘远，夺取荥阳。五月，燕军又攻下荥阳所属的密城。兴宁二年（364年）二月，太傅慕容评、龙骧将军李洪又“略地河南”③。四月，李洪进攻东晋所占之许昌、汝南，于悬瓠（今河

① 《晋书》卷一〇七《石季龙载记》附《冉闵传》。
②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
③ 《资治通鉴》卷一〇一，晋纪二三，哀帝兴宁二年。

南汝南县）战胜晋军；不久便“拔许昌、汝南、陈郡”[①]。接着燕军又尽取“河南诸城”[②]。兴宁三年(365年)，慕容恪、吴王慕容垂共同攻下洛阳。慕容儁时期所占南部地域在慕容恪当政时基本收复。

晋废帝太和二年(367年)，慕容恪死去。临终前，他向慕容暐推荐慕容垂为大司马，接替自己的军事职务。他认为慕容垂“文武兼资，管[仲]、萧[何]之亚，陛下若任以大政，国家可安；不然，秦、晋必有窥窬之计”[③]。但其叔慕容评当政，为人性多猜忌，不肯将大司马之职授予慕容垂，却授予慕容暐之弟慕容冲。慕容恪临终遗言已明确指出：慕容冲“虽才识明敏，然未堪多难，国家安危，实在于此，不可昧利忘忧，以致大悔也”[④]。前燕当权者由于妒嫉心的驱使，置国家安危于不顾，后来的事态发展证实了慕容恪的预见。

前燕的衰败，始于统治集团的腐化，奢侈之风日盛。当时，慕容暐“后宫四千有余，僮侍厮养通兼十倍，日费之重，价盈万余，绮縠罗纨，岁增常调，戎器弗营，奢玩是务”。以至“帑藏虚竭，军士无襜褕之赉”。皇帝如此，朝臣也竞相效仿，“宰相侯王迭以侈丽相尚。风靡之化，积习成俗，卧薪之谕，未足甚焉”[⑤]。奢侈之风削弱了前燕的统治力量。

前燕奢侈之风严重也与权臣贵族的行为有直接关系。中原地区大族荫庇人口现象被慕容氏贵族接受过来。为逃避沉重的赋役，百姓被迫依附于慕容氏贵族与汉族士族，而“燕王公贵戚多占民为荫户”。大量的编户人口成为他们的佃客，造成前燕“国之户口，少于私家”，“民户殚尽，委输无人”的严重情况。为挽救危机，尚书左仆射悦绾建议慕容暐“宜一切罢断诸荫户，尽还郡县”。经悦绾的严厉清查，当时“出户二十余万”。悦绾清查隐户的成就很大，对挽救国家危机起了重要作用。然而，清查隐户使当权者的既得利益受到了损失，他们就将矛头指向悦绾，从而导致“举朝怨怒”[⑥]。慕容评更是“大不平”[⑦]。于是，借机杀害了悦绾。悦绾死后，前燕的人口占夺也就无任何限制地发展下去了。

前燕权臣当道，内争严重，进一步加深了政治危机。慕容恪死后，当权的慕容评专以妒贤忌能、残害功臣为务。相逼之下，慕容垂只好离国出走，投奔了前秦。

吏治败坏，也是前燕统治腐朽的一个重要方面。当时，不仅中央权臣当道，对地方官也缺乏必要的监督和考核。当时的地方官“非但无闻于州闾，亦不经于朝廷。又无考绩，黜陟幽明，贪惰为恶，无刑戮之惧；清勤奉法，无爵赏之劝”。对地方官不加监督和考核，导致不良之官充斥于地方，再加上赏罚不明，他们便更肆无忌惮地去为所欲为了。后果只能是“百姓穷弊，侵赇无已，兵士逋逃，乃相招为盗贼。

①② 《资治通鉴》卷一〇一，晋纪二三，哀帝兴宁二年。
③ 《资治通鉴》卷一〇一，晋纪二三，海西公太和二年。
④⑤⑦ 《晋书》卷一一一《慕容暐载记》。
⑥ 《资治通鉴》卷一〇一，晋纪二三，海西公太和四年。

风颓化替，莫相纠摄”了[①]。

前燕官吏也很冗滥，史载：当时“备置百官，加之新立军号，兼重有过往时”[②]。地方官之恶劣和冗滥，带来前燕统治政权的全面衰落。

慕容恪在世时，燕仍有较强军事实力，秦自卫尚恐不足，何谈侵燕！自“秦王坚闻太宰恪卒，阴有图燕之志”。当时燕还有慕容垂，苻坚“惮垂威名，不敢发”[③]。慕容垂被逼投秦后，秦终于等到了伐燕的时机。

晋废帝太和五年(370 年)六月，前秦遣 6 万大军伐燕。至十一月，苻坚亲率 10 万大军到达安阳，未久，攻入邺城。前燕慕容暐与其宗室诸王逃奔龙城。秦军追至高阳(今河北高阳东)，将慕容暐等俘获。慕容评逃往高句丽，被遣返送给了前秦。燕诸州牧及六夷渠帅尽降于秦。

有关前秦伐燕的战事经过，因远离东北本土，是在中原地区进行，本书只能省略，不便详叙了。

前燕是东北地区有史以来第一个走向中原的鲜卑族政权。自慕容廆于(晋)太康六年(285 年)称公，至慕容暐国破(370 年)，历四世，共 86 年；如从慕容皝称王(337 年)算起至亡，共 34 年，而在中原立足，也不过 20 年。前燕由盛转衰，何其速！而由衰入亡，不过瞬间之事。成就一项事业，建立一代政权确属不易，而败亡却是如此之快，概由政治腐败、吏治败坏、奸人当道等所致。腐败的前燕被充满生气的前秦所灭，也是势所必然。

鲜卑人崛起于东北大地，统一东北诸民族，建国创业，进而推进至中原地区，创造了辉煌的历史，为东北地区的发展，为各民族的融合，作出了重大贡献。

燕亡后，东北地区转入前秦的统治之下。它的统治，十分短暂，前后不过 15 年。但它也采取和实施了有力的措施，执行正确的政策，这对于东北地区的发展仍有重要价值。

为便于对东北地区的统治，苻坚决定，凡州县牧、守、令、长诸官，仍由燕原官任职。苻坚还派原燕常山太守申绍为散骑侍郎与秦散骑侍郎京兆韦儒同为“绣衣使者”，到东北地区的州县巡视，以“观省风俗，劝课农桑，振恤穷困，收葬死亡，旌显节行”，并强调“燕政有不便于民者，皆变除之”[④]。胡三省对这段话作了如下解释：“并用燕、秦之人为绣衣使者。用燕人者，以其习关东风俗；用秦人者，使宣坚之德意也。”[⑤] 基本上采取用当地人统治当地人的办法，这对于新征服地区的统治是很必要的。

从前秦灭前燕到淝水之战前，北方也包括东北一直较为稳定，为时人所称颂。

---

①② 《晋书》卷一一一《慕容暐载记》。

③ 《资治通鉴》卷一〇二，晋纪二四，海西公太和四年。

④ 《资治通鉴》卷一〇二，晋纪二四，海西公太和五年。

⑤ 《资治通鉴》卷一〇三，晋纪二五，简文帝咸安二年。

苻坚曾强调："黎元应抚，夷狄应和。"[①] 在十六国时期，作为少数民族统治者，能具有此认识，是很可贵的。统一东北后，前秦撤销了前燕时期设置的平州，将平州并入幽州。郭庆为第一任幽州刺史。继郭庆之后苻洛任此职。苻坚为削弱幽州刺史的权力，又分幽州置平州，以石越为平州刺史，镇龙城。至晋太元十年(385 年)，后燕带方王慕容佐与宁朔将军平规起兵攻蓟城，连败秦兵。二月，幽州刺史王永派部下宋敞将和龙、蓟城宫室全部烧毁，率军逃奔壶关，慕容佐率兵入蓟。前秦对东北的统治到此结束。

第四节　慕容部再度兴起

后燕是鲜卑慕容部慕容垂建立的政权。慕容垂才能卓著，目光远大，富有战略思想，为前燕政权立下了丰功伟绩。前已指出，他受到慕容评的忌恨与排斥、陷害，不得已投奔前秦。

淝水之战，前秦以失败而告终。诸军皆已溃散，只有慕容垂所率 3 万人独无损失。他为寻脱身之计，向苻坚请求到邺城去祭扫先人陵墓，同时安抚河北。苻坚答应了他的请求。

太元九年(384 年)初，慕容垂率军行至荥阳，开始举起复燕的大旗，自称大将军、大都督、燕王。部下皆对其称臣，"文表奏疏，封拜官爵，皆如王者"[②]。燕宣告成立，史称后燕。第二年(385 年)，慕容垂定都中山。再过一年(386 年)，慕容垂称帝，并改元建兴。

经数年战争，后燕已占领了黄河中下游及黄河以南部分地区，北据幽州、平州。至此，后燕辖境西至河套以东，东至海，南至黄河以南的梁郡、琅邪郡，北至渔阳郡，东北至辽东、玄菟郡。

后燕建立之初，前秦的势力刚刚从幽州撤出，东北局势很不稳定。太元十年(385 年)六月，高句丽侵入辽东、玄菟两郡，将两郡占据。同年，后燕建节将军余严公开叛燕[③]，自武邑起兵进攻幽州，乘胜攻入蓟城，掠夺民户千余后退至令支(河北迁安西)。慕容农奉命守龙城，亲自率领步、骑兵 3 万进攻令支，余严部众随即瓦解。慕容农马上又挥军东向，讨伐高句丽，旋即恢复了辽东、玄菟二郡。

排除了外部侵扰，恢复了前燕时期在东北的统治，慕容农便致力于对东北地区的治理。自前秦瓦解，北方陷于战乱中，人口流徙他方，社会很不安定。慕容农深知百姓饱经战乱，亟需安定，"于是创立法制"，依百姓的愿望，"事从宽简，清刑狱"。

---

①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

② 《资治通鉴》卷一〇五，晋纪二七，孝武帝太元九年。

③ 此据《资治通鉴》卷一〇六，晋纪二八，孝武帝太元十年，《晋书》卷二三《慕容垂载记》为徐严。

同时努力恢复生产，实施“省赋役，劝课农桑”政策。幽、平地区很快就出现“居民富赡”的景象，战乱年代流亡于各地的百姓纷纷回到幽州，“前后至者数万口”。在此之前，“幽、冀流民多入高句丽”，慕容农也命部下“招抚之”[①]。幽州地区的人口很快得到恢复，为当地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慕容农在幽州五年，幽州“庶务修举”[②]。慕容垂根据他的功绩迁升他为侍中、司隶校尉。派高阳王慕容隆接任都督幽平二州诸军事、征北大将军、幽州牧。慕容隆到幽州后，“因(慕容)农旧规，修而广之，辽、碣遂安”[③]。慕容隆继续慕容农轻徭薄赋、与民休养的政策，该地区社会进一步安定，经济进一步发展。慕容农、慕容隆两人在幽州任职期间，幽州地区成为后燕治理最好的时期。

后燕灭西燕后，西与后秦约以河套为界，形成东西对峙，南与东晋约以黄河、淮水间为界，形成南北对峙。但当时又一强大势力即北魏已从北方开始涉足中原。这将导致对后燕的威胁，后燕在刚刚结束统一中原和东北的战争后，又要与北魏征战了。

慕容垂建后燕于中原，在恢复了对东北地区的统治之后，全力与新兴的鲜卑拓跋魏即史称北魏及西燕等展开争夺。西燕亡后，后燕同北魏的争夺更为激烈。晋孝武帝太元二十年(395 年)，经过大规模交战，后燕惨败于参合陂(内蒙凉城县东北)，仍坚持伐魏，虽略有小胜，却改变不了双方的力量对比，相反，后燕自身的力量却遭到削弱。慕容垂也于太元二十一年(396 年)于伐魏的途中，行至上谷之沮阳，染病身亡，时年 71 岁。

慕容垂第四子慕容宝即位后，遭到北魏的大规模进攻，他率万余骑退往龙城(辽宁朝阳)。而都城中山被魏军攻陷，后燕在中原的势力基本瓦解。其余部的一支，为慕容德所率，称王建元，史称南燕，定都于广固(山东益都西北)，也只存在了10余年，于晋安帝义熙六年(410 年)被晋灭掉。

以上史事，不在本书的叙述范围之内，为照应历史内在的联系，只能简要地叙其梗概而已。有关北魏的崛起及进入中原的情况，将在后面详列。

后燕在中原已失去立足之地，又重返东北故乡。然而，执政的慕容宝没有汲取应有的教训，还是穷兵黩武，继续征伐北魏，再遭失败，国势日弱。慕容宝与慕容农等在龙城被慕容垂的舅舅兰汗杀死，继之，慕容盛又杀死兰汗，自立为帝。

慕容盛是慕容宝的庶长子，他生长于慕容部遭难之际，“幼而羁贱流漂，长则遭家多难，夷险安危，备尝之矣”。生活培养了他一种刚猛果决和处事细察的品格。他即位后，“惩(慕容)宝暗而不断，遂极威刑，纤芥之嫌，莫不裁之于未萌，防之于未兆”。此种严法，对于动荡不安的后燕来说，显然不利于稳定内部，“于是上下振局，

① 《资治通鉴》卷一〇六，晋纪二八，孝武帝太元十年。

②③ 《资治通鉴》卷一〇七，晋纪二九，孝武帝太元十四年。

人不自安,虽忠诚亲戚亦皆离贰,旧臣靡不夷灭"[1]。慕容盛把后燕引到了更加混乱的地步,他本人也岌岌可危了。隆安五年(401年),先由左将军慕容国与殿中将军秦舆、段谠等合谋率禁卫军袭击慕容盛,因泄露机密被慕容盛诛灭,株连500余人。随即便是前将军思悔侯段机、秦舆子秦兴、段谠子段泰等乘众心动摇之际,一天夜里于禁中鼓噪而起,慕容盛率领卫士出战,皆被击溃,慕容盛被射伤后死去。他仅在后燕统治四个年头。死后,由其叔慕容熙继立。

慕容熙,字道文,是慕容垂少子。他即位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除掉将王位让给他的慕容元;第二件事就是除掉曾立他为帝的丁太后;接着便大修苑囿、宫殿、台阁。他的荒淫无度,给百姓带来极大灾难,"百姓苦之,士卒为豺狼所害及冻死者五千余人矣"[2]。慕容熙的行为必然导致他的速亡。义熙三年(407年),慕容熙出龙城为苻后送葬,中卫将军冯跋、左卫将军张兴等发动兵变,据守龙城,使慕容熙不得归。然后在城外将慕容熙杀死,后燕灭亡。后燕自太元五年(384年)始,至义熙三年(407年)止,凡经24年而亡。

后燕建立于中原,发展于中原。但自建立之初,东北就是其重要根据地,所以慕容垂时期选派了文武兼备的慕容农、慕容隆统治该地区。二人在东北任职期间,不仅恢复了前燕在东北的疆域,而且对恢复和发展当地经济、稳定当地统治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出征北魏的失败,后燕政权渐趋衰落,对东北的统治也每况愈下,加之后来几位君主缺少善政,又不断发动战争,使东北少有宁日,继之以繁重的赋役,官民皆怨,最终导致亡国。后燕在东北与其他民族的战争,一方面给人民带来了灾难,一方面又使中原与东北的鲜卑、高句丽、契丹等族进一步汇聚融合在一起,在经济、文化等方面互相影响、互相吸收,民族间的隔阂、界限逐渐缩小[3]。这对于加速东北地区民族融合的历史进程还是有利的。

第五节　北燕在东北的建树

北燕是汉人冯跋建立的政权。冯跋,字文起,长乐信都(今河北冀县)人。后燕慕容宝当政时,冯跋任中卫将军。慕容熙时,冯跋偶"犯熙禁",为避祸,"乃与其诸弟逃于山泽"。慕容熙是个荒淫透顶的君主,当政时"赋役繁数,人不堪命",冯跋兄弟便商议:"当及时而起,立公侯之业",于是联合万泥等22人结谋,潜入龙城,后"遂杀熙","立高云为主"[4]。

---

① 《晋书》卷一二四《慕容盛载记》。
② 《晋书》卷一二四《慕容熙载记》。
③ 参见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487页。
④ 《晋书》卷一二五《冯跋载记》。

高云,字子雨,是慕容宝养子。祖父高和,为高句丽的支属,自称是高阳氏苗裔,故姓高氏。冯跋等人杀慕容熙之前,推举高云即天王位,于是恢复高氏,改元更始,国号大燕。高云任冯跋为"侍中、都督中外诸军事、征北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录尚书事、武邑公"。高云自以无功而居大位,内心恐惧,因此,为求自全之计,"宠养壮士以为腹心,离班、桃仁等并专典禁卫,委之以爪牙之任,赏赐月至数十万,衣食卧起,皆与之同"[①]。如此厚重的赏赐也没能买到离班、桃仁的忠心,义熙五年(409年),二人"怀剑执纸而入,称有所启"[②],将高云杀掉。

离班、桃仁发难,冯跋"升洪光门以观变"。高云被杀后,冯跋部下张泰、李桑随即杀掉离班、桃仁,然后共推冯跋为主,冯跋便"称天王于昌黎,而不徙旧号,即国曰燕……建元曰太平"[③]。为区别于慕容德建立的南燕,故史称冯跋政权为北燕。

冯跋对于慕容熙的统治历历在目,对慕容熙的腐败统治体会就更为深刻,这使他即位后能够注意关心百姓和了解民情,也相应地制定了某些较好的政策。

针对后燕慕容熙时期赋役繁苛,北燕适时地提出了省徭薄赋的政策。即位之初,冯跋即下诏书,提出:"自顷多故,事难相寻,赋役繁苦,百姓困穷。宜加宽宥,务从简易,前朝苛政,皆悉除之。"不久,又下诏强调"省徭薄赋"[④]。这个政策的提出,给予百姓以休养生息的机会。

社会经济发展如何,社会安定状况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方官吏的清廉与否。在前面所提"省徭薄赋"的诏书中,冯跋提出:"守宰当垂仁惠,无得侵害百姓",也就是说仅仅提出"省徭薄赋"还不够,重要的是地方官能否实行得好。地方官首先要"垂仁惠",不"侵害百姓",这是关键。因此,诏书中要求"兰台都官明加清察"[⑤],形成监督机制。君主重视官僚任用和考核,从而形成"朝野竞劝焉"[⑥]的良好的政治局面。对官吏违禁和不法事,严加处理,也是一种"竞劝"的办法。如李训行贿案,进行公开处理,一时也收到了"上下肃然,请赇路绝"[⑦]的效果。

北燕时期,提倡与其他民族和政权友好相处,促进了东北地区各民族友好关系之发展,也赢得了北燕政权的稳定。与北燕往来的民族和政权主要有柔然、库莫奚、东晋和北魏。

北燕建立不久即与柔然有了联系。义熙七年(411年),柔然为加强与北燕的友好关系,蔼若盖可汗斛律派使臣向北燕献马3000匹,并请求聘冯跋女乐浪公主为妻。冯跋命群臣讨论此事可行与否,冯素弗等人认为,"前代旧事,皆以宗女妻六夷,宜许以妃嫔之女,乐浪公主不宜下降非类。"冯跋则认为,北燕"方崇信殊俗,奈何欺之!"[⑧]他否定了不正确的意见,以坦诚的态度对待柔然,并派2000骑兵护送乐浪公主去柔然,双方正式建立起和亲关系。义熙十年(414年),冯跋又"聘斛律女为妻",斛律也以诚相报,许以亲生女儿。斛律死后,北燕与柔然的往来也未中断,

①② 《晋书》卷一二四《慕容云载记》。
③④⑤⑥⑦⑧ 《晋书》卷一二五《冯跋载记》。

史载:“蠕蠕大但遣使献马三千匹,羊万口。”双方长期保持这种友好关系。

约在斛律请求与北燕和亲的同时,库莫奚也与北燕发生联系。库莫奚族虞出库真向北燕献马3000匹,并率领3000余落“请交市”①。为促进双方友好关系,冯跋答应了他的请求,并将库莫奚3000余落安置在营丘,与燕人进行贸易。后来库莫奚和契丹都归附于北燕,冯跋“署其大人为归善王”②。

北燕与东晋相距遥远,相互往来也少,但也留下了一些简要记录。义熙十三年(417年),东晋青州刺史申永派人从海路与北燕联系,北燕则遣中书郎李扶报聘③。

北燕与北魏矛盾尖锐,究其责任,主要在魏。义熙十年(414年),北魏派使臣耿贰至北燕,冯“跋遣其黄门郎常陋迎之于道”。耿贰到龙城后,冯跋又“遣陋劳之”,可是耿贰却对冯跋君臣傲慢无礼。为不损国威,冯跋将耿贰扣留在燕④。从此,燕、魏关系开始紧张。

燕弱魏强,为防止魏的大举入侵,北燕做好了防御准备。义熙十四年(418年),北魏又兵分两路攻北燕,攻取了乙连城,又在攻龙城时斩杀燕将皇甫轨,但因燕已事先做好防御,魏军只得撤兵,“掠其民万余家而还”⑤。

正在北魏军事不断加强,对北燕威胁也日益加大的时候,北燕发生了内乱。元嘉七年(430年)九月,冯跋病危,命“太子翼摄国事,勒兵听政,以备非常”。可是宋夫人企图让其子继位,便假传诏书,命冯翼回东宫,其他朝臣皆不得入禁中。冯弘随即率亲兵攻入禁中,禁中宿卫各自逃散,冯跋被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惊吓而死。冯弘“遂即天王位”,冯翼后被冯弘赐死,冯弘又杀尽冯跋“子百余人”⑥。冯弘立后妻之子王仁为太子,废黜其嫡长子冯崇,命其出镇肥如(今河北卢龙北)。宗室这些矛盾和斗争,引发政治混乱,陷入分裂。

面对北燕的削弱和分裂,北魏太武帝延和元年(432年)七月,拓跋焘亲自率军从辽西逼进,两军会于和龙,大败燕军。攻陷羌胡固、带方、建德、冀阳等地。九月,将营丘、成周、辽东、乐浪、带方、玄菟六郡3万户迁往幽州。十二月,冯崇派王邈至魏,“请举郡降”⑦,辽西丧失,燕的局势更加危险了。冯弘得此消息后,立即派封羽进攻辽西。次年(433年)正月,北魏派永昌王拓跋健率军前往救辽西,封羽却投降了魏军。延和三年(434年)正月,冯弘派使臣至魏求和,没有得到同意。闰三月,

---

①② 《晋书》卷一二五《冯跋载记》。

③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九九《北燕录二》。

④ 《晋书》卷一二五《冯跋载记》。《资治通鉴》卷一一六,晋纪三八,安帝义熙十年,《魏书》卷八七《于什门传》载此事与此不同。

⑤ 《资治通鉴》卷一一八,晋纪四〇,安帝义熙十四年。

⑥ 《资治通鉴》卷一二一,宋纪三,文帝元嘉七年。

⑦ 《资治通鉴》卷一二二,宋纪四,文帝元嘉九年。

冯弘再派尚书高颙"上表称藩,请罪于魏",并"乞以季女充掖庭"①。北魏拓跋焘才答应下来,但须将燕太子送魏作人质。太延元年(435 年),北魏以燕不送质子为由,出兵 4 万再次攻燕,冯弘无力抵抗,以牛酒犒劳魏军,并献铠甲 3000 副。魏军撤退时"掠男女六千口而还"②。太延二年(436 年)二月,北魏再派兵攻燕。同时,魏又派 10 余个使臣分别到高句丽等东方各国,使其不得与燕往来。五月,冯弘率龙城军民向东迁徙,临行,焚烧宫殿,大火一旬不灭。北燕至此宣告灭亡。北燕自义熙五年(409 年)至太延二年(436 年),共存 28 年。

北燕虽然仅存 28 年,但对东北的统治仍有重要意义。冯跋建燕之初,由于实行了较好的政策,"又能勤政爱民,崇尚礼教",使东北地区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直至冯跋死前)一直处于稳定状态,经济得到恢复并有所发展;民族融合也因民族政策得当而有所加强。

第三章　南北朝对东北的管辖

北燕灭亡后,东北地区相继由北魏、东魏、北齐和北周统治。高句丽乘势西进,占据辽水以东地区,北朝在东北的统治区域较之"三燕"时期有所缩小,其统治也相对削弱。但东北地区较之中原战争少,相对安定,所以该地区经济在"三燕"时期的基础上仍在缓慢上升。北朝时期的几个政权都很重视与东北地区的民族关系,该时期尽管南北朝之间、东西魏及北齐、北周之间战争不断,中原社会再次出现动乱,但东北地区的民族关系一直比较稳定,这对于各民族的进步,加强各民族间的进一步融合,以及为隋唐时期大一统国家的实现,都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鲜卑拓跋魏统治东北

自北魏太武帝太延二年(436 年),北燕灭亡后,开始了北魏对东北的统治。

东北是北魏的重要辖区之一。在诸燕统治的辽河流域,北魏亦设郡县统治;对于辽河以北的少数民族地区,则设东夷校尉进行管理。与前代不同的是,北魏以和

① 《资治通鉴》卷一二二,宋纪四,文帝元嘉十一年。
② 《资治通鉴》卷一二二,宋纪四,文帝元嘉十二年。

龙镇将代替都督诸军事职务，以其为东北地区的最高军事长官。

北魏在东北的行政建置，首重营州，营州治和龙（今辽宁朝阳市），“领郡六、县十四”[①]。所领六郡是：昌黎郡，与营州同治和龙，领有龙城（今朝阳市）、广兴（今辽宁义县义州镇）、定荒（今喀左）三县；建德郡，治白狼城，在今喀左西南平房子附近，领有广都（今辽宁建昌县建昌镇）、石城（今建昌县西）、阳武（今喀左县城西南）三县；冀阳郡，治冀阳城（今凌源南大凌河南岸），领有平刚（今凌源县南）、柳城（今凌源县东）二县；营丘郡，治武宁城（今辽宁锦县东大凌河东岸），领有富平（今锦县东境）、永安（今锦县东境）二县；乐浪郡，治连城（今义县西北大凌河东岸），领有永乐（今辽宁北票东南大凌河西岸）、带方（今北票东南）二县；辽东郡，治固都城（今辽宁北镇县），领有襄平、新昌二县，均位于今义县东境。

北魏护东夷校尉，在5世纪中叶以前由平州刺史兼任，5世纪中叶以后，改由和龙镇将兼任。后来高句丽王“钊曾孙琏始遣使者安东奉表贡方物，并请国讳。世祖嘉其诚款，诏下帝系名讳于其国”。太武帝拓跋焘又鉴于高句丽当时占据辽水以东大片领土，在东北少数民族中有重要地位，使“遣员外散骑侍郎李敖拜琏为都督辽海诸军事、征东将军、领护东夷中郎将、辽东郡开国公、高句丽王”[②]。孝文帝时期，高句丽王钊死，北魏又“拜琏孙云……领护东夷中郎将”。孝明帝时期，高句丽王云死，北魏又“拜其世子安……领护东夷校尉”。安死，子延又“领护东夷校尉”[③]。从北魏任命高句丽王兼护东夷中郎将、护东夷校尉时起，高句丽王不仅是辽河以东的地方行政长官，同时也兼管东北地区部分少数民族事务。

北魏有关营州刺史与和龙镇将的史实主要载于《魏书》中，不过《魏书》对此记载很简略，但仍能从中窥视出北魏对东北地区的治理情况。鉴于营州地理位置的重要，北魏往往派宗族子弟任该地方长官。史载：乐浪王拓跋万寿“镇和龙……性贪暴，征还，遂忧薨”[④]。可以看出，北魏虽以宗室镇和龙，但也不允许不堪任其职的人滥竽充数。太武帝拓跋焘时，任城王拓跋云以宗族身份，18岁时即任和龙镇都大将，当然难以说明有何政绩，不过后来他历任各州刺史，如任徐州刺史时，“性善抚绥，得徐方之心，为百姓所追恋”。“出为冀州刺史……云留心政事，甚得下情，于是合州请户输绢五尺、粟五升以报云恩。”孝文帝时期，他任“长安镇都大将、雍州刺史……云廉谨自修，留心庶狱，挫抑豪强，群盗息止，州民颂之者千有余人”[⑤]。拓跋云所任之州，皆得到百姓称颂，实属难得，他任和龙镇都大将时，对营州的治理可以想见。安定王休在孝文帝初年“任征东大将军、领护东夷校尉……和龙镇将”，孝文帝以安定王休出任该职是由于当时“库莫奚寇边”，营州统治发生危机。安定

① 《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上》。
②③ 《魏书》卷一〇〇《高句丽传》。
④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传·乐浪王》。
⑤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传·任城王》。

王休到任后，对库莫奚主要不是靠军事打击，而是靠安抚，由于他“抚防有方，贼乃款附”[①]。既安抚了库莫奚，缓和了紧张的民族关系，又使营州恢复了安定，效果很好。安丰王猛也于孝文帝时“出为和龙镇都大将、营州刺史。猛宽仁雄毅，甚有威略，戎夷畏爱之”[②]。以上数例可以看出，北魏时期对营州地区的统治是比较稳定的，其原因是地方长官人选得当。从中亦可窥见北魏时期东北实行的政策符合当地实况，因而得到各民族的认同。

第二节　北齐北周统治东北

怀朔镇高氏集团建立东魏、北齐。北齐因袭北魏在东北地区的行政机构，仍置营州。不过此时的营州已非昔日可比，辖境大大缩小了。据《隋书》卷三十《地理志》记载：“后齐唯留建德、冀阳二郡，永乐、带方、龙城、大兴等县，其余并废。”北魏时营州共有6郡14县，至北齐时，除建德、冀阳2郡及所属5县未变外，其他4郡9县只余4县了，即原营州所辖14县已减少5县，占原县1/3强，北齐时营州所辖县已不足北魏时期2/3了。

北齐置营州统治东北西部地区。由于营州邻近东北库莫奚、室韦等少数民族，不时地与这些民族发生一些冲突，但总的来说对营州的统治还算稳定。值得一提的是王峻任营州刺史时期。王峻任营州刺史后，鉴于“营州地接边城，贼数为民患”，故以加强防卫力量为主，“远设斥候”，有效地遏制了营州附近各族的骚扰，保持了“合境获安”的局面[③]。

在与东北地区少数民族关系方面，北齐前期较为紧张，矛盾也较激化，涉及民族主要是库莫奚和契丹。北齐初年，库莫奚和契丹逐渐强大起来，时常南下侵扰营州等地，给北齐边境带来极大威胁。为了解除这种威胁，北齐发动了对库莫奚和契丹的战争。

自天保元年(550年)北齐建立之年起，至天保四年(553年)，北齐文宣帝高洋亲自率军连续对契丹进行大规模反击，即“大获户口”[④]。最后，直至大破契丹主力，“虏获十万余口，杂畜数十万头”[⑤]。契丹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

北齐自天保三年(552年)起，反击库莫奚。文宣帝高洋仍亲自率兵，当年即败库莫奚于代郡，获牲畜10余万头。皇建元年(560年)及第二年，北齐孝昭帝高演

①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传·安定王》。
②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传·安丰王》。
③ 《北齐书》卷二五《王峻传》。
④ 《北齐书》卷四一《綦连猛传》。
⑤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

又亲自率兵反击库莫奚。第一年，北齐“大获牛马”[①]；第二年又“大捷，获马二千匹，牛羊三万头”[②]。

库莫奚与契丹经过北齐接连几次沉重打击后，经济受到严重损失，暂时已无力南下，只得归附于北齐。从此，库莫奚、契丹也同东北其他民族一样朝贡北齐。当时朝贡北齐的东北民族除库莫奚、契丹外，还有室韦、高丽、地豆于、豆莫娄、勿吉等[③]。

从东魏到北齐，在东北所失之地皆为高句丽所管辖。东魏、北齐建立后，仍以隶属关系继续对高句丽及东北其他民族进行管辖。北齐天保元年（550 年）九月，“以领东夷校尉、辽东郡开国公、高丽王成为使持节、侍中、骠骑大将军、领护东夷校尉，王、公如故”。乾明元年（560 年），“又以高句丽王世子汤为使持节、领东夷校尉、辽东郡公、高丽王”[④]。北齐以高句丽王为护东夷校尉、东夷校尉，即以高句丽管理本民族事务，并兼管东北地区部分其他民族事务。

西魏与北周是鲜卑宇文氏建立的政权。建德六年（577 年），北周灭北齐，基本上完成了对北方的统一。北周虽灭北齐，但并未攻取北齐的营州。当时营州由原北齐的营州刺史高保宁镇守。高保宁是继王峻之后在营州统治比较得力的刺史。高保宁是代郡（今大同市北）人，其先世不清。他在武平（570—572 年）末年开始任营州刺史。在此期间，他不顾北齐濒临灭亡，仍能励精图治，加强营州的治理，故“夷夏重其威信”。周武帝曾派人“招慰”，高保宁“不受敕书”。北周平定除营州外的北方其他地区后，高保宁依旧“不臣周”[⑤]。北周最终未能攻取营州。

第三节　高句丽、夫余、勿吉角逐东北

魏晋南北朝时期，在东北地区形成了诸民族并立、自建政权、相互角逐的新局面。除了前述鲜卑外，东北地区的强大的民族，还有高句丽、夫余和勿吉。其中，高句丽、夫余立国已久，不断争夺、较量。高句丽发展迅速，疆域扩大，实力雄厚；夫余则在角逐中势衰力竭，终致亡国；而勿吉继承先人肃慎、挹娄的传统，奋力崛起，登上历史舞台，成为一支强盛的民族力量，与高句丽、夫余等展开了激烈的角逐，显示了其英勇气概。

一、高句丽的扩张

东汉中期以后，高句丽太祖王曾几度向辽东地区扩张都没有成功，便长期依附

① 《北齐书》卷六《孝昭帝纪》。
② 《北齐书》卷四一《綦连猛传》。
③④ 《北史》卷七《齐本纪中》。
⑤ 《北齐书》卷四一《高保宁传》。

于东汉。三国初期公孙氏据有辽东时,高句丽也无力与公孙氏相抗衡,同时与曹魏保持臣属关系。公孙氏灭亡后,正值高句丽东川王宫当政,他改变了从前对中原政权的态度,试图向西发展,曾于正始三年(242 年)向曹魏所辖辽东发动进攻,"寇西安平"。从而引起毌丘俭征高句丽之举,给予沉重打击,高句丽不得不再臣属于曹魏。

向西发展失败后,高句丽又转向南发展。正始六年(245 年),乐浪太守刘茂、带方太守弓遵东征高句丽,百济乘机"袭取乐浪西县"[①]。不久,高句丽乘机谋求向朝鲜半岛发展。正始八年(247 年),进入浿水流域(今大同江),占据平壤。在此期间,高句丽夺占乐浪、带方二郡大部分领土。前燕政权不得不于建兴元年(313 年)将二郡郡治迁置于辽水以西[②]。遗留在二郡的部分居民归附了新罗[③]。

乐浪、带方二郡内迁后,东涉便转属高句丽,从此这个部族融于高句丽,东涉作为一个部族也从历史上消失了。

高句丽占据乐浪、带方二郡后,并没有停止向南发展其势力,先是与百济进行争夺,太和四年(369 年),高句丽故国原王派兵 2 万南攻百济,结果失败而归。晋文帝咸安元年(391 年),百济派兵 3 万北攻平壤,故国原王战死,百济获胜而归。此后数年间,高句丽与百济又多次交战,互有胜负。北魏太武帝始光四年(427 年),高句丽长寿王鉴于北魏的强盛,为避免其威胁,并能够集中力量对付百济和新罗,将都城迁到平壤。这对高句丽后来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此,朝鲜半岛出现了三国鼎立局面。

辽东地区一直是高句丽的战略重点,为此,与后燕展开了激烈的争夺。高句丽最终夺占了辽东,是其著名的广开土王——好太王时实现的。高句丽争夺辽东的情况,已如前述。

广开土王占有辽东,不仅使高句丽控制的地区向西推进了数百里,更重要的是辽东地区良田沃野千里,是东北开发最早的地区。这里,经济文化发达,人烟密集,资源丰富,且与中原最近,有利于吸收中原先进文化,从而推动高句丽国力空前强大。在以后的 200 年中,辽东地区成为高句丽赖以生存的重要基地[④]。

向南、西发展都获成功后,高句丽又将矛头转向北面的夫余。晋安帝义熙六年(410 年),高句丽派兵进攻夫余,使夫余屈服。太和十八年(494 年),夫余王被勿吉逼迫,不得已投降了高句丽,夫余政权宣告灭亡。据《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记载:文咨王三年"二月,夫余王及妻孥以国来降"。夫余归并高句丽后,松花江以南地区即归高句丽管辖,其势力得到进一步发展。

---

① 《三国史记·百济本纪》。
② 《资治通鉴》卷八八,晋纪十,愍帝建兴元年。
③ 《三国史记·新罗本纪》。
④ 参见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 581—582 页。

南北朝时,高句丽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进入了兴盛时期。《北史·高句丽传》记载了高句丽极盛时期的疆域:"其国东至新罗,西度辽二千里,南接百济,北邻靺鞨一千余里……都平壤城,亦曰长安城……其外复有国内城及汉城,亦别都也。其国中呼为三京。复有辽东、玄菟等数十城。"

尽管如此,高句丽在南北朝时期仍始终与北朝各政权和南朝各政权保持着"藩附"关系,几乎未曾中断过。

二、夫余的衰亡

三国时期,夫余人已居于松花江上游地区,南与高句丽、东与勿吉、西与鲜卑等政权或部族相邻,其辖境"方可二千里,户八万"[①]。据《三国志》记载:此时的夫余"其国殷富,自先世以来,未尝破坏"[②]。夫余始终与中原政权和辽东地方政权保持着密切的友好关系。夫余"岁岁遣使诣京都贡献"。公孙度时曾以宗室女妻之,双方建立起和亲关系。毌丘俭东征高句丽时,夫余王积极配合曹魏军队,支援军粮,对毌丘俭战胜高句丽起了一定作用。

西晋建立后,夫余归属平州护东夷校尉所管辖。在慕容鲜卑与夫余的斗争中,西晋统治者始终站在夫余一边。太康六年(285年),前燕慕容廆发兵进攻夫余,"夫余王依虑自杀,子弟走保沃沮。廆夷其国城,驱万余人而归"[③]。晋武帝以"夫余王世守忠孝,为恶虏所灭,甚悯念之"。对于"不救夫余,失于机略"的护东夷校尉鲜于婴予以免职,"而以何龛代之"[④]。第二年(286年),故夫余王依虑子依罗请求何龛帮助他复国,何龛便派都护贾沉"将兵送之"。慕容廆派兵截击,贾沉奋力拼杀,斩杀前燕将领孙丁,最后,扶助依罗"遂复扶余"[⑤],其地在故夫余之东,故称"东夫余"。此时的夫余,虽说已复国,但已势单力孤,已非昔日夫余可比。

前燕慕容皝嗣位后,击败西部的段部鲜卑、宇文鲜卑和东部的高句丽的联合进攻,又乘其余威将进攻的矛头转向夫余。晋穆帝永和二年(346年)一月,慕容皝派"慕容儁帅慕容军、慕容恪、慕舆根三将军,万七千余骑袭夫余……遂拔夫余,虏其王玄及部落五万余口而还"[⑥]。经此次近于毁灭性打击后,夫余已不堪一击了。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八年(494年)勿吉又大举侵夫余,夫余王无力抵抗,率众逃往高句丽,至此,夫余这个古老的民族已不复存在。

夫余政权灭亡后,其部众一分为三,一部分南下,并入高句丽;一部分留在原居

①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夫余传》。
②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夫余传》注引《魏略》。
③ 《资治通鉴》卷八一,晋纪三,武帝太康六年。
④ 《晋书》卷九七《东夷·夫余国》。
⑤ 《资治通鉴》卷八一,晋纪三,武帝太康七年。
⑥ 《资治通鉴》卷九七,晋纪一九,穆帝永和二年。

地，并入勿吉；另一部分"遣人渡那河"[1]，向东北方向迁徙，后被称做豆莫娄[2]，亦称大莫卢、达米娄、大莫娄等。

豆莫娄居地，当在今第一松花江以北，嫩江以东[3]。《魏书·豆莫娄传》曾有这样的记载："豆莫娄国，在勿吉国北千里，去洛六千里，旧北夫余也。在失韦之东，东至于海，方二千里。"

豆莫娄建国后，继承原夫余国与中原政权的藩属关系，从太和十年(486年)起向北魏朝贡[4]，维持了较长久的密切关系。

三、勿吉的兴起

关于勿吉名称之由来，金毓黻先生在《东北通史》中曾作过这样的论断：勿吉在高句丽北，即肃慎、挹娄之改称，今满族语谓"林木丛杂、地多沮洳之地，曰窝集，亦曰沃沮"，《三国志·魏书·东夷传》有东沃沮、南沃沮、北沃沮之别，肃慎挹娄之地，在北沃沮，故又去肃慎、挹娄之旧名，而称勿吉。可见勿吉亦同沃沮，由地多林木及水泽而得名。勿吉，古称肃慎，汉魏时期称挹娄，至北朝始称勿吉。

勿吉所辖地域，南至长白山，与高句丽相接；西至太汵河(洮儿河)，与室韦毗邻；东抵日本海，北尽黑龙江中下游地区[5]。详细情况，将在下编"隋代东北"中加以阐述。

勿吉地域广阔，部落分散，其经济生活亦有差异。依山水而居的部落，多以渔、猎为主；居于中原和洼地的部落，则多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或渔猎。

魏晋南北朝时期，勿吉始终与中原保持往来关系，向中原各政权朝贡。曹魏景元三年(262年)，勿吉尚称挹娄，即"遣使重译入贡，献其国弓三十张……石砮三百妆，皮、骨、铁杂铠二十领，貂皮四百枚。"[6] 挹娄使臣返回时，曹魏回赠了锦罽、绵帛等礼物。西晋咸宁五年(279年)、东晋太兴二年(319年)，挹娄分别向两晋贡献楛矢、石砮。十六国时期，挹娄历尽艰辛，经四年之久才到达后赵都城邺，向后赵贡楛矢、石砮。北魏延兴(471—476年)中，勿吉"遣使乙力支朝献"。太和(477—499年)初，"又贡马五百匹"。乙力支"自云其国先破高句丽十落，密共百济谋从水道并力取高句丽，遣乙力支奉使大国，请其可否。诏敕三国同是藩附，宜共和顺，勿相侵扰"。太和九年(485年)、十二年(488年)、十七年(493年)，景明元年(503年)，勿吉皆至北魏朝贡。"自此迄于正光，贡物相寻。尔后，中国纷扰，颇或不至。"北魏时期勿吉对中原政权的朝贡，一直延续到北魏末六镇起义时期。东魏、北齐时，勿吉重新对中原政权朝贡，自东魏兴和二年(540年)"以至

① 参见李健才：《北夫余东夫余豆莫娄的由来》。
②③ 董万仑《东北史纲要》第108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④ 《魏书》卷一〇〇《勿吉传》。
⑤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
⑥ 《三国志》卷四《陈留王奂》。

于齐，朝贡不绝”[①]。

东晋末至北魏初，勿吉向西发展，占据夫余大片土地。如前文已说明，至北魏太和十八年(494年)，勿吉又大举进攻夫余，夫余王率众逃往高句丽，夫余亡。

勿吉战胜夫余，盛极一时。这个属于肃慎族系的民族，在东北这个广阔的舞台上激烈地活动了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就在文献记载中消失了。但作为一个民族实体并没有消失，却是改换了其民族的称谓而继续存在，如隋唐时的靺鞨，即是由勿吉人转换而来。此系后话，将在其后的篇章中加以阐述。

第四节　库莫奚、契丹、地豆于、室韦、乌洛侯向中原朝贡

南北朝时期，东北地区形成了诸多民族或部族，构成了这一时期极为丰富多彩的历史内容。这些民族或部族都与中原建立了政治关系。

库莫奚是鲜卑宇文部余部。宇文鲜卑被前燕慕容皝打败后，余众逃往西拉木伦河以南的松漠之间，遂形成库莫奚部落[②]。

北魏初年，库莫奚居于弱洛水以南，约在今老哈河流域[③]。

库莫奚人“善射猎，好为寇钞”。此时的库莫奚又恢复到游牧生活，“随逐水草”，饲养马牛羊豕[④]。

北魏道武帝于登国三年(388年)曾亲自率军进攻库莫奚，“大破之，获其四部落，马牛羊豕十余万”。至文成帝、献文帝时期，库莫奚开始向北魏献方物，“岁致名马，文皮”[⑤]。孝文帝太和初年，库莫奚向北魏“遣使朝贡”。太和四年(480年)“辄入塞内”。太和二十二年(498年)，库莫奚“入寇安州”，北魏派“营、燕、幽三州兵数千人击走之”。经这次打击后，库莫奚“复款附，每求入塞，与民交易”。直至东魏末年库莫奚对北朝的朝贡未断。北齐取代东魏后，库莫奚又向北齐“岁时来朝”[⑥]。

契丹，据《魏书·契丹传》记载：“契丹国，在库莫奚东，异种同类，俱窜于松漠之间。”契丹出自东胡，当无疑问。《新五代史·契丹传》记载：契丹为“鲜卑之遗种”。又可进一步断定契丹出自鲜卑。《北史·契丹传》记载：“与库莫奚异种同类。并为慕容皝所破，俱窜于松漠之间。”似契丹属宇文部之分支，董万仑认为契丹与库莫奚皆出自东部鲜卑宇文部[⑦]。契丹所居之地大致在西拉木伦河、老哈河一带，当时这

① 《北史》卷九四《勿吉传》。
②③ 《魏书》卷一〇〇《库莫奚传》。
④ 《北史》卷九四《奚传》。
⑤ 《魏书》卷一〇〇《库莫奚传》。
⑥ 《北史》卷九四《奚传》。
⑦ 董万仑：《东北史纲要》。

一地区称"松漠"。契丹与库莫奚东西相邻而居。北魏孝文帝太和三年(479 年),高句丽秘密联合柔然,"欲取地豆于以分之"。高句丽在契丹之东,如侵地豆于必殃及契丹。因此"契丹俱其侵轶,其莫弗贺勿于率其部落车三千乘、众万余口,驱徙杂畜,求入内附,止于白狼水东"。契丹迁入今大凌河流域。

契丹共分八部:即悉万丹部、何大何部、伏佛郁部、羽陵部、日连部、匹絜部、黎部、吐六于部[①]。

契丹族的经济生活以狩猎、畜牧为业,过着"逐寒暑,随水草畜牧"[②] 的生活。

契丹自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440—451 年)年间即"岁贡名马",与中原政权友好往来。献文帝时,又"使莫弗纥何辰来献……归而相谓,言国家之美"。北魏的经济、文化对契丹产生了重要影响,于是东北群狄闻之,莫不思服,悉万丹部……黎部、吐六于部等各以其名马文皮献天府。太和三年(479 年),契丹内迁至白狼水东,"自此岁常朝贡"。宣武帝、孝明帝时,契丹"恒遣使贡方物"。直至北齐取代东魏,"常不绝"[③]。

北齐天宝四年(553 年),"契丹犯塞",文宣帝亲自率兵反击,大败契丹,"虏十余万口,杂畜数十万头"。后来契丹"复为突厥所逼,又以万家寄于高丽"[④]。入隋后,契丹又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地豆于首见于《魏书·地豆于传》,其居地相当于今西拉木伦河以北,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穆沁旗一带[⑤]。即《魏书·地豆于传》载:其居地"在失韦西千余里"。

地豆于惟游牧而无农业,"多牛羊,出名马,皮为衣服,无五谷,惟食肉酪"。

地豆于自北魏孝文帝延兴二年(472 年)向北魏"遣使朝贡,至于太和六年,贡使不绝"。太和十四年(490 年),因地豆于"频来犯塞,高祖诏征西大将军、阳平王颐击走之"。从此以后,双方再无战事,地豆于经常到洛阳朝贡北魏,"迄武定末,贡使不绝"[⑥]。

室韦,亦译作失韦。大致居于今嫩江流域和黑龙江上游。似与契丹为同类,《北史·室韦传》记载:"盖契丹之类,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为室韦。"北朝时期室韦"分为五部,不相总一,所谓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大室韦,并无君长"。

室韦语言"与库莫奚、契丹、豆莫娄国同"。

室韦的经济生活是农业与游牧业兼营,"颇有粟麦及穄,唯食猪鱼,养牛马,俗又无羊"。因其属于农业兼畜牧业民族,所以"夏则城居,冬逐水草"。室韦族已经

---

①③ 《魏书》卷一〇〇《契丹传》。
②④ 《北史》卷九四《契丹传》。
⑤ 参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第 648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⑥ 《魏书》卷一〇〇《地豆于传》。

懂得用麴酿酒,说明其粮食生产大有剩余。

室韦与中原政权建立关系比较晚,自东魏武定二年(544年)"始遣使……献其方物。迄武定末,贡使相寻"。北齐代东魏后,室韦仍"岁时朝聘"[①]。

乌洛侯,又称乌罗浑、乌罗护。其所居之地,"在地豆于之北,去代郡四千五百余里"。约在今黑龙江省西北部大兴安岭北段与嫩江之间。

乌洛侯在经济方面经营畜牧业兼农业。"其土下隰,多雾气而寒,民冬则穿地为室,夏则随原阜畜牧。多豕,有谷麦。"

乌洛侯部落各有"莫弗,皆世为之",不过,尚"无大君长",未建立统一的部落联盟。

乌洛侯与中原发生联系,是在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太平真君四年(443年),乌洛侯遣使朝见太武帝时,"称其国西北有国家先帝旧墟,石室南北九十步,东西四十步,高七十尺,室有神灵,民多祈请"。

南北朝时期,库莫奚、契丹、失韦、地豆于、乌洛侯等族,在东北地区皆属小部族、小民族,比起高句丽、夫余、勿吉、鲜卑等族,都十分弱小,各方面都较落后,尚未建立政权。总的趋势,还在分化、组合,重新凝聚。它们中,有些民族或部族后来发展成强大的民族。如契丹,发展到唐宋之际,已经强盛起来,后建国辽朝,与北宋展开激烈争夺。失韦即是未来的蒙古族的先人,创建元政权,威震世界。不管他们如何弱小,都与中原王朝建立了政治隶属关系。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向心力,是任何力量也打不破的。

第四章　东北地区文化的新发展

东北地区各民族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逐渐创造了独特的地区文化。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长期战乱、割据,成千累万的汉族士族与百姓从中原迁至东北地区(主要是辽西与辽东),同时,东北地区的部分少数民族南下,形成了民族大迁徙的高潮,从而也出现了各民族文化双向流动的壮观景象,这对于中原和东北都有同等的意义。而对于东北地区文化的新发展尤有特殊的意义。东北地区各民族在与中原的相互的交往中,其文化交叉影响,共同发展。

① 《北史》卷九四《室韦传》。

第一节 儒学与文化教育

魏晋南北朝时期,有两次大规模中原人口迁入辽西、辽东,一次是东汉末年至公孙氏政权建立之际,一次是西晋末年至十六国初期。东北地区儒学与教育是伴随着大批汉族士族的迁入而发展起来的。

东汉末年,先是爆发于中平元年(184年)的黄巾大起义,继之则是长期的军阀混战,中原地区陷入战乱,公孙氏借此机会割据于辽东。为躲避战乱,中原士大夫纷纷向各地迁徙,其中很大一部分迁往辽东,投奔公孙氏。据记载,投靠公孙氏的汉族士大夫主要有管宁、邴原、王烈、国渊等。士大夫到辽东后,以其特殊的身份与才学传播儒学,开展儒家文化教育。这方面的内容,已在前文做了阐述,不需赘述。不过,须补充些史料,再做进一步论证。邴原在辽东时,以传播儒家文化为务,当时"游学之士,教授之声不绝"[①]。王烈也是一位对儒家思想身体力行的人。他"通识达道,秉义不回……由是英名著于海内"。王烈专"以典籍娱心,育人为务,遂建学校,敦崇庠序。其诱人也,皆不因其性气,诲之以道,使之从善远恶。益者不自觉,而大化隆行,皆成宝器……州里成风,咸竞为善"[②]。国渊则素来"笃学好古",在辽东时"常讲学于山岩",因为他在儒学方面造诣深,又重视儒学的传播,故"士人多推慕之"[③]。

西晋永嘉之乱后,北方出现胡族贵族割据局面,中原地区继"八王之乱"后,又开始了新的战乱。中原士大夫为躲避战乱,纷纷投奔辽西,最后归之于慕容鲜卑建立的前燕。由于慕容鲜卑对士大夫的招引和重用,使他们在辽西不仅参与政治,而且重视儒学的教授,儒家思想、伦理的传播,使儒家文化在辽西勃兴。汉族士大夫对慕容鲜卑进一步汉化,以及辽西地区文化的进一步发展,都起了重要作用。

慕容鲜卑政权自慕容廆起就很重视儒学。慕容廆当政时,任用平原刘赞为"东庠祭酒",负责教授儒学。慕容廆命"其子皝率国胄束脩受业焉"。慕容廆在"览政之暇",也"亲临听之"。由于统治者重视儒学,辽西地区逐渐达到了"路有颂声,礼让兴矣"。慕容廆认识到以儒家思想和伦理道德教育子弟的重要,于是"乃著《家令》数千言以申其旨"[④]。慕容皝嗣位后,又"立东庠于旧宫",作为传授儒学的场所,而且还"行乡射之礼"。慕容皝很重视学生的学业质量,每月都亲自到考场"考试优劣"。他本人为世子时就开始"束脩受业",由于儒家文化的熏陶,他"雅好文

① 《三国志》卷一一《魏书·邴原传》。
② 《三国志》卷一一《魏书·管宁传》附《王烈传》注引《先贤行状》。
③ 《三国志》卷一一《魏书·国渊传》注引《魏书》。
④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

籍”，不但经常过问宗族子弟的学习情况，还“勤于讲授”，以至“学徒甚盛，至千余人”。受慕容廆影响，为加强对宗族子弟的教育，慕容皝还“亲造《太上章》以代《急就》，又著《典诫》十五篇，以教胄子”[1]。以儒家思想为家训内容，在十六国时期的胡族统治者中实属少见，从中也可看出儒学在慕容氏政权发生的重大作用。慕容儁嗣位后，继续传播儒学，他“立小学于显贤里以教胄子”[2]。慕容暐嗣位之初，“专受业于博士王欢、助教尚锋、秘书郎杜诠，并以明经，讲论左右，至是通诸经”[3]。儒学在慕容氏政权日益受到重视，辽西地区的文化也日益发展了。儒学的传播使汉文化迅速渗透到辽西地区的各民族生活中，也影响着东北地区的其他民族，加速了东北各民族融合的步伐。

第二节　史学文学与艺术

一、史学成就

魏晋南北朝时期，东北地区史学著作因袭中原典籍的体例，其内容主要是记载辽西地区的诸燕政权。

前燕学者杜辅在史臣所撰起居住的基础上，完成了《燕纪》一书。《燕纪》以记前燕历史为主，兼及东北其他地区史事。该书是迄今为止有关东北历史的第一部专著，也是研究东北地区的第一部学术著作。后燕建兴元年(386 年)，董统奉诏草撰《后燕书》。此书为纪传体，包括本纪、列传两部分，共 30 卷。慕容垂称《后燕书》叙事富赡，足成一家之言，但褒述过美，有惭董史之直。后来，申秀、范亨二人又将《燕纪》、《后燕书》合编为一书，共 20 卷，定名为《燕书》[4]。原仕后燕，后仕北魏的封懿，于燕亡后据其所掌握史实撰成《燕书》一部。据《魏书》记载，当时这部书“颇行于世”[5]。可见这部书当时流传很广，影响也较大。以上诸燕史籍皆为燕人所撰，当时也有非燕人所撰的燕史。北魏孝文帝时期的韩显宗就曾撰写《燕志》一书，共 10 卷，是一部记载北燕历史的著作。据《魏书》记载，此书“颇传于世”。说明它的史料价值是很高的。北魏崔鸿所撰《十六国春秋》中的《前燕录》、《后燕录》、《北燕录》，都是专记十六国时期的东北史，《后赵录》、《前秦录》中也兼及东北史事。可见当时研究东北史并不乏人才，东北史的著述也很可观。

因战乱等原因，上述所列诸书多已亡佚，惟《十六国春秋》尚存。而今之《十六

---

①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② 《晋书》卷一一〇《慕容儁载记》。
③ 《晋书》卷一一一《慕容暐载记》。
④ 《史通》外篇《古今正史》。《隋书·经籍志》记载与此有所不同，《隋书》记载：“《燕书》二十卷，记慕容儁(儁)事。伪燕尚书范亨撰。”
⑤ 《魏书》卷三二《封懿传》。

国春秋》也非崔鸿原书，此书至北宋已散失，今日流传的《十六国春秋》，一为明代屠乔孙、项琳、姚士粦刊本，是取《晋书》所载十六国事，及类书中所引《十六国春秋》佚文，汇编而成。一为清代汤球所辑之《十六国春秋辑补》，即《汉魏丛书》中所收的崔鸿书的16卷节钞本。汤球曾以此节钞本为主，重加辑补，故为今之书名。

东北地区史学专著的问世，充分说明魏晋南北朝时期东北与内地联系之密切，人们对东北日益重视，了解东北日益加深，这为撰写和研究东北史提供了可能。今天能够比较详细、具体地了解该时期的历史状况，是与当时史家的贡献分不开的[①]。

二、文学成就

西晋末十六国初，由于汉族士族迁居辽西，也将中原文学带到这里，从而带动了辽西乃至东北地区文学的发展。当时从事文学创作的不仅有士大夫，而且还有一些普通百姓。这些成就在今天看来都是珍贵的文化遗产。其代表人物，有兰陵缪恺、安定皇甫真、平原宗该、渤海封奕等，这些人都以"文章才俊"知名于世。皇甫真"雅好属文，凡著诗赋四十余篇"[②]。受汉族士大夫影响，鲜卑慕容部统治者也都喜欢文学，慕容儁即是其中的佼佼者。他"博观图书，有文学干略"。他的文学修养很好，善于创作辞、赋、铭、赞等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他不仅"善属文，雅长辞、赋"，"至于器物车室，皆箸铭、赞，以为劝戒"[③]。

魏晋南北朝时期东北地区流传下来的诗歌不多，值得称道的有北魏先祖所居嘎仙洞石室祝文，其文如下：

天子焘谨遣敞等用骏足、一元大武敢昭告于皇天之灵。

自启辟之初，祐我皇祖，于彼土田。

历载亿年，聿来南迁。

惟祖惟父，光宅中原。

克翦元凶，拓定四边。

冲人纂业，德声弗彰。

岂谓幽遐，稽首来王。

具知旧庙，弗毁弗亡。

悠悠之怀，希仰余光。

王业之兴，起自皇祖。

绵绵瓜瓞，时惟多祐。

敢以丕功，配飨于天。

① 参见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550页。

②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二九《前燕录七》。

③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二六《前燕录四》。

子子孙孙，福禄永延。[1]

此祝文从“自启辟之初”句起，至“福禄永延”止，仅 101 字，叙述了自北魏拓跋部第一代南迁之君主宣帝拓跋推寅起，直至拓跋焘时入主中原，约当东汉初，迄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太平真君(440—451 年)年间共 400 余年的历史。祝文文字之简洁，足可称道。全诗隔句押韵，五次换韵，字句整齐，抑韵规则，读来琅琅上口。这篇祝文反映出拓跋鲜卑较高的文学水准，又可看出汉文化对其影响之深。

魏晋南北朝东北民族文学的另一特点，就是紧密结合生产和生活实际，突出地表现出其现实的生活内容。如契丹在丧葬时经常咏道：“冬月时，向阳食，若我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2]

三、艺术成就

魏晋南北朝东北地区的艺术主要表现在壁画、石雕和书法等方面。其成就同样受儒家文化和佛教及其他宗教影响。

壁画主要体现在墓室壁画，它是东北绘画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汉魏之际的辽阳棒台子二号墓壁画[3] 时代较早，多彩色壁画，内容有门卒、宴饮、车骑、楼宅、流云装饰等图案。棒台子二号墓壁画的规模较大，色彩也较丰富，内容也较广阔，明显遗留着两汉以来的壁画特征。

稍迟于棒台子壁画的是辽阳三道壕“令支令张君墓”壁画[4]，壁画分布在右小室的前、右、后三壁和墓门左壁。绘画手法以墨线为轮廓，填以朱、黄、赭、紫、粉红、淡黄等颜色。内容有人马、家居、庖厨等。此壁画已明显表现出魏风特点。如画中有夫妇对坐而饮图，较之汉辽东壁画中男主人独坐大不相同。另外，组画的数量、画面的构图、表现的内容也都有趋简之势；线条也呈粗豪之风格，表现技巧上略逊于汉代辽东壁画。

约为西晋时代的辽阳上王家村墓葬壁画，构图简单，线条粗放。其色彩也较简单，以朱为主，兼具墨、黄、白三色。其风格与汉魏又有区别。其中较有特点的是车骑图中一辆黄牛黑轮车，主人拱手坐于车厢内，御者则持缰步行。形体轮廓清晰，比例准确，富有写实风格。

东晋十六国时期，辽西地区的墓室壁画水平又有所提高。朝阳袁台子墓室壁画，可称为代表作。画面在白灰面上绘以红、黄、绿、赭、黑等颜色。组画较多，内容十分丰富，主要有门吏图、主人图、仕女图、奉食图、牛耕图、庭院图、玄武图、屠宰图、膳食图、狩猎图、车骑图、马图、牛车图、夫妇图、甲士骑马图、流云图、太阳图、月亮图、黑熊图等。壁画表现手法以写实为主，可代表该时期东晋壁画的水平。

---

① 《魏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嘎仙洞石刻祝文与此略有出入。
② 《北史》卷九四《契丹传》。
③ 王增新：《辽阳市棒台子二号壁画墓》，载《考古》1960 年第 1 期。
④ 李文信：《辽阳发现的三座壁画古墓》，载《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第 5 期。

魏晋南北朝时期东北壁画的发展水平，反映出东北文化艺术与内地联系之密切，同时也可窥视出东北与中原艺术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当然，在这些绘画中也注入了东北人的创造，体现出东北人的艺术风格。

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道教盛行，其中南北朝为佛、道二教最盛时期。南朝以南梁为最盛，北朝以北魏为最盛。北魏崇佛，营造了大量石窟，其规模与艺术成就在当今世界上也值得称道。遗留至今的石窟，除人们熟知的大同云冈石窟、洛阳龙门石窟、天水麦积山石窟、太原天龙山万佛洞外，在东北地区，有辽宁义县的万佛堂石窟，是北魏石窟艺术的代表作之一。

万佛堂石窟位于今辽宁义县西北 18 里的万佛堂村大凌河北山崖上，全部石窟分为东西两区，东区建于北魏景明三年(502 年)，西区建于太和二十三年(499 年)。万佛堂石窟的独特处就在于：其"窟之大者，崔嵬窈窕，就石刻佛，几无空隙，睡悬坐立，势尽玄奇，世界佛名，无不具备，因之有万佛堂一称"[①]。万佛堂石窟是典型的北魏石窟造像艺术。以西区为例，其中一、三、五三窟最大。第一窟有三门，窟内平顶方形，高约 5 米，边长约 7 米。东、西、北三面壁上有佛像、供养人像、侍者，四大天王像等，像上有弧形华幔。其雕刻手法遒劲，形象生动逼真。第六窟的弥勒佛像高 3.2 米，双脚倚坐，发髻作水波状，长腿、高鼻、薄唇，吸取了首陀罗雕刻造型手法。

书法艺术，魏晋南北朝时期堪称我国书法艺术的高峰期。北朝时期的书法主要表现在石刻艺术方面，由于该时期石刻书法艺术精湛，而被后人誉之为"魏碑体"。北朝书法水平以北魏为高，正书风格多样，有朴拙尚存隶意的，有奇肆险峻的，也有舒畅流利、开隋唐楷法先河的。

北魏鲜卑拓跋部发源于黑龙江大兴安岭东麓，其石刻书法艺术对东北地区之影响也更大。该时期石刻书法艺术之代表作有后燕昌黎太守崔遹之两块墓志。其中一块刻于绿砂岩上，其刀法方刚遒劲。嘎仙洞石室祝文是魏碑之精品，其字形古朴刚健，介乎隶楷之间，又偏重于隶意。辽宁义县北魏二碑，堪称该时期珍品。其中造于太和二十二年(499 年)的《营州刺史元景石窟记》，碑高、宽各 4.1 尺，因碑部分毁坏，现留存 318 字。造于景明三年(502 年)的《韩贞造像记》碑高 1.65 尺，宽 4.16 尺，碑亦部分毁坏，现存留 271 字[②]。由于二碑书法堪称传世之瑰宝，故后世文人对其大加赞美。袁金铠称二碑皆为"正书"，刀法"瑰奇可喜，如李北海之岳麓寺碑，其字体与此相似"[③]。《东三省古迹遗闻》称《韩贞造像记》，"字体奇悍俊伟，如精百炼，为唐以后北海所胚胎，诚北碑之最佳者，洵关东瑰宝也"，"体如断剑霜

① 《东三省古迹遗闻》第 169、170 页。

② 《满洲金石志》卷一。

③ 袁金铠：《韩贞造像跋》。

茎，精奇伟俊”[①]。金毓黻称此碑“字法隽永，不在海内名本下”[②]。康有为则称“韩贞碑为元魏诸碑之极品”[③]。

留存至今的魏碑刻书法艺术，是鲜卑人接受汉文化的辉煌创造，在中华民族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第三节　宗教信仰与民俗

一、宗教信仰

东北地区是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其宗教意识也因民族、因地而不同，有鲜明的民族和地方特点。东北地区的宗教信仰，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它从最原始的自然崇拜，进而发展到祖先崇拜，再发展为阴阳五行的天命观，最后到完全的宗教信仰。

对自然崇拜比较典型的是勿吉族。勿吉族所居地多山林，故以畜牧和狩猎为主要经济来源。魏晋之际，勿吉族尚处在原始社会阶段，对自然界还缺乏明确的认识，加之在自然面前人所表现出的软弱无力，于是出现了对动物和自然的崇拜。至北朝时期，勿吉仍保留着原始的迷信意识。他们敬畏徒太山（长白山），“人不得山上溲污，行径山者，皆以物盛”[④]。勿吉族这种对自然的敬畏和崇拜，颇类似以农业为主要经济部门的汉族对农作物和土地的崇拜。

当原始氏族公社进入到父系氏族阶段后，由于财产有了继承权；因生产技术的提高，生产工具的进步，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也有所增强。反映在宗教信仰上，也由对自然的崇拜逐渐过渡到祖先崇拜。例如慕容鲜卑曾在内蒙古大罕山南部摩崖上雕刻10具人面，形象地反映出对祖先和部落大人的崇拜。前文曾两次谈到的拓跋鲜卑在大兴安岭北段东麓嘎仙洞石室，即为拓跋部“祖宗之庙”，是对其祖先崇拜的最好证明。

魏晋南北朝是佛教大兴于中国的历史时期，伴随南北佛教的兴盛，东北的辽西等地也渐兴佛教。建于辽西的燕是当时东北佛法“圣地”。例如，幽州黄龙（即龙城，今辽宁朝阳）人昙无竭自幼苦修诵经。北燕太平十二年（420年），他约集25人一起西行求法。辽西海阳人释僧铨弱冠出家，游历燕齐，遍学外典，复精三藏[⑤]。这些人后来都成为高僧。辽西多高僧，从中可证明该地区佛教之盛。随佛教之兴，有关佛教的建筑在东北也兴起来了。北魏冯太后因出身于北燕冯氏，所以，“又立

① 《东三省古迹遗闻》第170页。
② 金毓黻：《东北文献纪略》卷四。
③ 《辽东文献征略》卷四。
④ 《魏书》卷一〇〇《勿吉传》。
⑤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下册，第488页。

思燕佛图于龙城，皆刊石立碑”[①]。地方官迎合上层统治者的需要，也在东北大造佛寺，开凿石窟。著名的义县万佛堂就是这一时期的佛教建筑物的代表作。继北魏之后的北齐也大兴佛法，东北佛教随之得到进一步的推广。齐太祖即位后，释昙超“被敕往辽东，弘赞释道，停彼二年，大行法化”[②]。

二、民俗

东北地区民族众多，在民俗方面也呈现出丰富多彩的特点。大体说来，愈是接近东北南部的民族在居住、服饰及婚丧习俗方面汉化愈明显；北部地区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汉族文化，但汉化不明显，而土著民族特点则更多一些。

1.居住

乌桓族在东汉末年占据右北平、辽西、辽东三郡后，开始成为东北民族的组成部分。在居住方面，乌桓因属游牧族，过着“随水草放牧”的生活，“居无常处”，其房舍也不同于以农耕为主的汉族，而“以穹庐为宅”。乌桓族所居穹庐都有固定方向，即“皆东向”[③]。可以断定，乌桓居住的房舍类似现代蒙古族牧民所居之蒙古包。乌桓有尊仰日出的习俗，所以穹庐开口皆东向，以向太阳。这种“以穹庐为宅”的天圆地方的宇宙意识和崇拜太阳的习俗乃北方民族的共同习俗[④]。慕容鲜卑与乌桓皆属东胡，其居住方式与乌桓也应一致，至于后来迁入辽西，到了汉文化居住区，其居住方式则当与汉族一致了。

勿吉族是居住在黑龙江流域的民族，其所居地区“地卑湿，筑土如堤，凿穴以居，开口向上，以梯出入”[⑤]。勿吉人这种穴居生活正是适应北方寒冷的地理环境，可抵御严寒。《晋书·肃慎传》记载：勿吉人“夏则巢居，冬则穴居”。看来勿吉及其先祖的居处并非完全固定，而是依气候的变化而改变，原因即是黑龙江流域冬季严寒，故以穴居，而夏季却与其他地区同样炎热，就移至地上而居了。勿吉居住的规模，据《旧唐书》卷一九九下《靺鞨传》记载：他们“无屋宇，并依山水掘地为穴，架木于上，以土复之，状如中国之冢墓，相聚而居”。靺鞨人既是“相聚而居”，就不是以一家一户分居，而是众多家庭的聚居。由此可以推知，勿吉人居住方式与此同类。考古发现，勿吉、靺鞨居住遗址大都分布在三江平原地区。遗址形制如小城，往往建于靠近河边的小山头上，城由土石混筑，掘土为壕，一般呈圆形或不规则椭圆形，周长一般为200—300米，墙高2—3米，南面开一门，通往山下。城内密布着居住坑，排列有序。中间一个面积大的，位于山头的顶端，应为氏族内部的议事场所；往下一层一层地排列着若干个正方形或长方形的居住坑，为当时人们居住之地。这种小城分布非常密集，仅在今友谊县境内就发现50—60城。

① 《北史》卷一三《后妃传上》。
② 《高僧传》卷一二《齐钱塘灵隐山释昙超传》。
③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传》注引《魏书》。
④ 张碧波、董国尧主编：《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民族文化卷》，第103页。
⑤ 《北史》卷九四《勿吉传》。

契丹族源于东胡,属游牧族,过着"逐寒暑,随水草畜牧"[①]的生活。住毡帐是他们居住的主要方式,易于搬迁,便于游牧,正是适应了游牧民族居处不安定的特点。契丹居住方式通过考古遗址的发现进一步得到了证实。1973年在内蒙古克什克腾旗二八地1号辽墓中发现了石窟画《契丹居住生活小景》。画面中,树旁横排着三座毡包,中间一座为白色,两侧为黑色,形体基本相同,皆为半圆形顶,用皮绳拴缚,南向设半圆形券顶状小门,外观颇似近代草原牧民居住的穹庐式蒙古包[②]。这个遗址虽为辽代石窟画,从中可推知魏晋南北朝时期契丹的居住方式,应该与此无异。

室韦族分为数部,因各部所处自然条件不同,其居住方式也不同。

南室韦夏季巢居,这可能是室韦早期居住方式。如《北史》所载:"贷勃、欠对二山多草木,饶禽兽,又多蚊蚋,人皆巢居,以避其患。"[③]这种巢居方式可能是放牧时临时居住地。从中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室韦族还具有森林民族的特点,与森林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南室韦的主要居住方式是"以籧篨为屋,如突厥毡车之状"[④]。"或为小室,以皮覆上,相聚而居,至数十百家。"[⑤]这可能是一种便于拆迁的类似蒙古包的帐篷。冬则以兽皮覆其上,夏则覆盖籧篨。

北室韦"冬则入山,居土穴中"[⑥]。这种居住方式类似于勿吉。

钵室韦是"用桦皮盖屋"[⑦]。

深末怛室韦冬季也是穴居。《北史》记载:"冬则穴居,以避太阴之气。"[⑧]

乌洛侯族所居之地偏北,气候寒冷,加之"其土下湿,多雾气而寒",不仅要避寒,还要躲避雾气,所以,"民则穿地为室"[⑨]。

2.服饰

乌桓属游牧族,衣着最初用兽皮,即裘或毛织品。他们服式皆左衽。乌桓服装的颜色已难考证,不过乌桓与鲜卑皆为东胡,从鲜卑族的服色可以推知。

东部鲜卑在风俗上与乌桓也有很多相似之处,发式也是髡发。据《后汉书》记载:"其言语、习俗与乌桓同,唯婚姻先髡头。"[⑩]《三国志》也记载:东部鲜卑"嫁女娶妇,髡头饮宴"[⑪]。乌桓与鲜卑皆髡头,所不同的是,乌桓女子的髡头至婚前而止,蓄发后妇女方从嫁,而鲜卑族却在婚前髡头,而且男女皆于此时髡头。

东部鲜卑中慕容部汉化最深,迁至辽西后,他们"渐变胡风,遵循华俗"。衣着

① 《北史》卷九四《契丹传》。
② 项春松:《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墓》,《内蒙古文物与考古》第一期。
③④⑥⑦⑧ 《北史》卷九四《室韦传》。
⑤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室韦传》。
⑨ 《魏书》卷一〇〇《乌洛侯传》。
⑩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传》。
⑪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鲜卑传》注引《魏书》。

与汉族已没有什么区别了，尤其是喜欢北方燕代地区人们所带的步摇冠。考古发现的步摇冠形制各异，有花树状、花蔓状、月牙形、山形、泡形等，皆为金质。在鲜卑上层人物中，无论男女都喜欢带这种冠。不过因身份不同，在形制上也有差异①。

勿吉族在衣着上，“夏则裸袒，以尺布隐其前后，以蔽形体”②。不过，勿吉人在其先族肃慎时期已知“衣其(畜)皮，绩毛以为布”③了。到了南北朝时期，男子仍因袭从前的服装习俗，穿“猪犬皮裘”，妇女则穿用猪毛纺织的“布裙”。勿吉人还用一种叫做“雄带”树的“生皮”做衣服。到了夏季，妇女仍用见方尺布“以蔽前后”④。

勿吉人的发式是编发，即辫发。这种发式是通古斯——满族的传统的发式，其辫发的风俗一直流传到清代的满族。

室韦族衣着，“男女悉衣白鹿皮襦袴”⑤。《北史·室韦传》记载：南室韦“衣服与契丹同”。契丹族的服装以皮毛为主，可以断定“衣以白鹿皮襦袴”为南室韦。北室韦和钵室韦衣着同南室韦差别不大，他们“饶獐鹿，射猎为务，食肉衣皮……冠以狐貉，衣以鱼皮”⑥。南北室韦的差别是，南室韦以兽皮为主，北室韦以鱼皮为主。

室韦的发式，《魏书·失韦传》记载，“丈夫索发”，“妇女束发，作叉手髻”。《北史·室韦传》则载：“丈夫皆披发，妇女盘发。”这里的“索发”和“披发”为同义，即皆留全发，梳于脑后，以索系之，并不编辫。“束发，作叉手髻”与“盘发”亦一意，即将发缚于脑后成髻。

3.饮食

乌桓与鲜卑皆属东胡，饮食也基本一致。据《三国志·乌丸鲜卑传》记载：乌桓“弋猎禽兽，食肉饮酪”。可以断定，在三国以前，乌桓与鲜卑皆以食肉饮酪为主要饮食。

勿吉族的饮食种类较多，据《隋书·勿吉传》记载：南北朝时期，勿吉“有粟及麦、穄，菜则有葵。水气咸凝，盐生树上，亦有盐池。多猪无羊。嚼米酝酒，饮能至醉”。食盐为池盐。农作物虽可观，但畜牧业仍占较大比重，其中又以养猪为主。勿吉人已会酿酒，可见其粮食很充足。勿吉亦农亦牧的生活方式，熔铸成炽烈的感情，热爱生活的品格。

室韦属游牧族，除南部有少量粗放农业外，其余各部皆以畜牧、狩猎、捕鱼业为主要经济来源。这样，就使其食物来源受到一定限制，食物品种除南部有少量谷物外，其余大多为肉食。如北魏时期室韦“颇有粟、麦及穄，唯食猪鱼，养牛马，俗又无

① 孙国平：《试谈鲜卑族的步摇冠》，载辽宁省考古、博物馆学会1981年《会刊》
②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东夷传·挹娄》。
③ 《晋书》卷九七《四夷传·肃慎》。
④ 《魏书》卷一〇〇《勿吉传》。
⑤ 《魏书》卷一〇〇《失韦传》。
⑥ 《隋书》卷八四《室韦传》。

羊”[1]。

4.婚姻

勿吉族在南北朝时期已进入父权制阶段。在婚姻上已明显表现出母权制时代的遗风。据《北史·勿吉传》记载:勿吉“初婚之夕,男就女家,执女乳而罢。妒,其妻外淫,人有告其夫,夫辄杀妻而后悔,必杀告者,由是奸淫之事终不发”。就“男就女家”而言,应属母系氏族繁荣阶段的对偶婚遗存;而“其妻外淫……夫辄杀妻”,则属于父系氏族时期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形态了。

北朝时期,室韦大部分已进入了氏族公社末期或阶级社会初期,从婚姻形态上也可以看出这种特征。如《北史·室韦传》记载:室韦“婚嫁之法,二家相许竟,辄盗妇将去,然后送牛马为聘,更将妇归家,待有孕,乃相许随还舍。妇人不再嫁,以为死人之妻,难以共居”。此种婚俗,基本属于父系氏族乃至阶级社会时期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态。尤其是“妇人不再嫁”,更体现出父权制的特征。

5.葬俗

勿吉人的葬俗,依时代先后,稍有变化。《晋书》载:“死者其日即葬之于野,交木作小椁,杀猪积其上,以为死者之粮。”[2]《北史》载:“其父母春夏死,立埋之,冢上作屋,令不雨湿。若秋冬死,以其尸捕貂,貂食其肉,多得之。”[3] 勿吉的后裔靺鞨的葬俗,在《旧唐书》中有这样的记载:“死者穿地埋之,以亲衬土,无棺敛之具,杀所乘马于尸前设祭。”[4]

肃慎、勿吉、靺鞨同为一族,靺鞨人的葬俗,通过考古已得到证实,从而也可得知其先祖勿吉乃至肃慎的丧俗了。

据E.N.捷列维杨柯统计,黑龙江沿岸靺鞨人有三种葬式:(1)一次葬,约占15%—20%;(2)二次葬,占79%—80%;(3)火葬,占4%—5%[5]。其中二次葬占很大比重。二次葬反映了东北一些民族一种生死意识。《淮南子·坠形训》对此曾有这样记载:“东沃沮……新死者皆假埋之,才使覆形,皮肉尽,乃取骨置椁中,无继民……死即埋之,其心不朽,百二十岁乃复更生。”这种二次葬,恰是体现了一种“死后可以复生”的生死观念。

“杀所乘马于尸前设祭”,在中国与苏联的考古发掘中均有发现。如特罗伊茨基124号墓的表层有一层木炭,在木炭下面有一匹马的头骨和一口猪的头骨;再往下,才是一处二次葬。E.N.捷列维杨柯分析:“看来,是在封墓之后人们才把祭火烧剩下的一部分木炭移到墓上,即把木炭扬在荐亡宴会吃剩的食物(吃剩的马头和

---

① 《魏书》卷一〇〇《失韦传》。
② 《晋书》卷九七《四夷传·肃慎》。
③ 《北史》卷九四《勿吉传》。
④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靺鞨传》。
⑤ E.N.捷列维杨柯:《黑龙江沿岸的部落》,《宗教·崇拜·风俗》。

猪头)上,然后重新添土。"[①] 她还指出:"靺鞨人通常用马来祭祀死者,有时也以猪来行祭。"[②]

库莫奚、契丹、室韦等民族皆为树葬。据《周书》载:库莫奚人"以苇薄裹尸,悬之树上"[③]。《北史》记载:契丹人:"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后,乃收骨而焚之。因酹酒而祝曰:'冬月时,向阳食,若我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④]《魏书》记载:室韦人"父母死,男女众哭三年,尸则置于林树之上"。

这种置尸树上的葬俗是一种古老的葬俗,有风葬、挂葬、木葬等不同名称。这种葬式不但与其从事的经济类型有关,而且还与居住方式有关。树葬是居于林中的生活方式的折射反映,生于森林,死后回归森林,是库莫奚、契丹、室韦人的死亡——再生观念。

①② E.N.捷列维杨柯:《黑龙江沿岸的部落》,《宗教·崇拜·风俗》。
③ 《周书》卷四九《库莫奚传》。
④ 《北史》卷九四《契丹传》。

第四编　隋唐时期的东北

第一章　隋唐在东北的建置

第一节　隋代东北民族与短暂建置

公元581年，杨坚取代北周宇文氏政权，改国号隋，建元开皇。隋朝统一了中原，结束了长期的分裂局面，在东北地区尚未完全建置的情况下，诸民族纷纷向隋朝贡，建立了政治上的隶属关系，显示了统一后的隋朝的强大的政治影响，东北地区各民族统一在隋朝的中央政权的管辖之下。

隋朝时期东北地区的疆域相当广大，它不仅将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涵盖在内，而且诸如今内蒙古东四盟（昭乌达盟、哲里木盟、兴安盟、呼伦贝尔盟）、西伯利亚东部、库页岛、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朝鲜半岛北部都是隋代东北地区的组成部分。简言之，东北疆域东至日本海，西抵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与今俄罗斯、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壤，南至韩国的汉城附近，北达鄂霍次克海、外兴安岭。

隋朝建立的时候，在广阔的东北疆域内，各民族发生了变化。这就是一些民族变得强大起来，一些民族衰落了，还有的民族已消失，融入其他民族之中，或转化为一个新的民族。活跃在东北大地上的诸民族，大致都形成各自的居住区域，具体分布如下：

高句丽族，其居住的区域，包括今辽宁省辽河以东、吉林省东部、朝鲜半岛北部等地区。高句丽在经历了魏晋南北朝之后，已成为东北地区一个最强大的民族。

靺鞨族，由勿吉人演变而来。如前述，勿吉人曾活跃于魏晋南北朝时期，

一度称雄东北，但到了隋时，勿吉已不见诸史籍，却以靺鞨的名称出现，分布东北各地，主要有吉林省东部、黑龙江省东部、俄属库页岛及东西伯利亚东部、滨海边疆区。可以说，靺鞨人是仅次于高句丽人的第二大民族，虽没有正式建立政权，但其势颇强，是左右东北地区的一支重要的政治势力。唐时创建的渤海国政权，已显示了这个民族的巨大的活力。

室韦族，主要居住在今呼伦贝尔盟、黑龙江省西部、东西伯利亚西半部等地区。这个民族正在发展中，将为其后的蒙古族崛起奠定基础。

契丹族与奚族，大体居于同一地区，包括今昭乌达盟、哲里木盟地区。特别是契丹族是一个充满了希望的民族，后来，建立了辽朝，在中国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还有少数的小部族，具有独立性，如霫族，主要集中于今兴安盟。这个民族没有像其他民族那样发展起来，而是逐渐融入其他民族。

汉族也是东北民族之一，论生产发展水平与文化程度，无疑居于领先地位。汉人居住比较集中，主要在现今辽宁省境，在高句丽占有辽东地区后，又以辽西地区为其主要居住地。

然而，由于隋立国时间短促，来不及对东北地区全面建置，在调整全国州、郡、县的过程中，也重新规划东北地区的行政区划，或并或废，或改名或新设，以至于区划变动大，改设快，时间短，故史籍记载疏漏。如《隋书·地理志》所载东北地区行政建置，不能反映全貌，往往在其它史籍中却有行政建置的记载，如《隋书》里的一些人物传记，从其任官反映出当时的建置。这样，需综合各种典籍记载，来恢复隋代东北建置的实况。

据载，隋在东北地区设郡县如下：

辽西郡，辖地今辽宁西部即辽西地区。此郡屡经变革。据《隋书·地理志》及《太平寰宇记》卷七一所载，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辽西已有建德郡与属县龙城县。开皇三年（583 年），废建德郡，改设营州总管府，改龙城县为龙山县，至十八年（598 年）又改龙山县为柳城县。炀帝大业初，再废营州总管府，改称柳城郡。至大业十一年（615 年），改柳城郡名为辽西郡，其郡治设于柳城（辽宁朝阳）。所辖柳城县，有 751 户。值得注意的是，史载大业八年（612 年）为安置内附的粟末靺鞨又设一辽西郡，治所为汝罗故城，即今辽宁省义县大凌河东王民屯①，下属有三个县：辽西、怀远、泸河。辽西县与郡同治汝罗故城。怀远县治，约在今大凌河流域，辽宁省境北镇县南②。泸河县，经考订，即今辽宁锦州③。

燕郡，《隋书·地理志》失载，征之有关列传，始见燕郡实设于东北地区。如《隋

① 孙进己等：《东北历史地理》第 2 卷，第 210—211 页。

② 王绵厚：《唐〈营州至安东〉陆路交通考实》，载《辽海文物学刊》1986 年。

③ 《中国历史地图集东北地区资料汇编》。

书》卷六三之史祥传、卷六五之薛世雄传、卷四七之柳謇之传等，皆载炀帝征高句丽，行至辽东，经燕郡，任命郡太守之事，足证隋设燕郡无疑[①]。燕郡设于何地？《新唐书·地理志七》作了记载："营州东百八十里至燕郡城。"营州，为今之辽宁朝阳，所说"东百八十里"，明指燕郡在营州东 180 里的地方。据学者王绵厚考证，其地为今辽宁义县南七里河一带，与《新唐书》记载基本吻合。

辽东郡与通定镇，《隋书·地理志》也失载，但该书之《高丽传》却载炀帝于大业八年（612 年）征高丽时所设。其地当在今北镇东 180 里处[②]。

襄平郡，《隋书》及隋朝典籍皆不载，但《旧唐书》、《册府元龟》等记有襄平郡。如《资治通鉴》明确记载：唐高祖武德元年（618 年）十二月，隋襄平太守郑暠以柳城、北平二郡来降，任郑暠为营州总管。胡三省考订："隋置襄平、柳城郡，皆在辽西郡。"该郡设置时间，经有关学者考订，约在大业八年左右；具体地点，在今朝阳的东北，青山附近[③]。

辽西为汉人聚居地区，以行政区划、设郡县管辖。除此，在各少数民族地区以封爵、任官职、定期朝贡等方式，实施管辖，行使中央政府的主权。对其内附的民族另设专门机构，在中央的政令下，自行管理。

高句丽在隋代已达到了极盛，疆域广大，"其国东西二千里，南北千余里"[④]。包括历来为中央政府直接管辖的富庶的辽东地区，已成为高句丽国的一部分。在这一地区，取代了汉人的统治，可以想见其势力的强大。

在高句丽的管辖范围内，已出现了很多城市，显示了它的雄厚的经济实力。见诸隋代典籍，有 8 座著名的城市。这就是：平壤城，在今朝鲜首都平壤市附近；国内城，即今吉林省集安县城北之山城子山城；汉城，为今之韩国的首都汉城。当时，高句丽人称此三城为国中"三京"。其余 5 城，有辽东城，原为汉之襄平城，今之辽宁省辽阳市；新城，即今抚顺高尔山山城；卑奢城，为今辽宁金县城东大黑山山城；乌骨城，地处鸭绿江西北，今凤城县凤凰山城；武历逻，位于辽宁新民县高台山东高丽城[⑤]。

如前所述，元封三年（前 108 年），汉武帝派兵占领了王险城，灭亡了卫氏朝鲜，在其境内设置了玄菟、乐浪、临屯、真番 4 郡，直接管理这一广大的地区。高句丽尽管逐渐强大，吞并了上述 4 郡（如果加上带方则为 5 郡），占有了今辽宁东部和朝鲜半岛北部，在北魏始光四年（427 年）迁都平壤城，并与隋朝发生过多次战争；但它在政治上始终隶属于中原王朝，毫无疑问，它是隋朝的一部分。

---

① 孙进己等：《东北历史地理》第 2 卷，第 203—204 页。

② 《盛京通志》"古迹"。

③ 李燕杰：《隋辽西郡建置考》，载《河北师院学报》1983 年第三期。又，以上诸郡之定位，多参考《东北历史地理》第 2 卷第六编。

④ 《隋书》卷八一《东夷传·高丽》。

⑤ 以上 8 城位置，详见《东北历史地理》第 2 卷，第 207—209 页。

隋朝建立伊始，开皇元年(581 年)十二月，高丽平原王遣使赴隋都朝贡，文帝授予该王为大将军、辽东郡公。开皇十七年(597 年)，文帝遣使，命高丽婴阳王为上开府仪同三司，袭爵辽东郡公，赐衣一袭。次年，婴阳王遣使赴隋，奉表谢恩。并请求封王。文帝同意，即策封为高句丽王，赐给车服。同年，高句丽与靺鞨人万余骑进犯辽西，被隋将士击退。文帝下诏削其封爵，发兵致讨。高句丽恐惧，遣使谢罪。文帝亦罢兵，恢复以往关系，高句丽王亦遣使朝贡[①]。至炀帝嗣位，屡次征讨高句丽，关系破裂。但总的来看，高句丽一直是隋的封国，这个隶属关系是没有改变的。

靺鞨是隋代东北地区又一重要的民族。分为 7 大部，各有酋长，不相统一。第 1 大部为粟末部，“与高句丽相接”[②]，居于以今吉林市为中心的松花江中游地区，有胜兵(精兵)数千人，十分骁勇，经常入侵高句丽。第 2 大部是伯咄部，在粟末部以北，当分布于今第二松花江流域，吉林省农安县、松原市一带，有胜兵 7000 人。第 3 大部是安东骨部，在伯咄部东北，当分布于今拉林河流域，黑龙江省五常县、双城县一带。第 4 大部是拂涅部，在伯咄部以东，当分布于今兴凯湖西岸一带。第 5 大部是号室部，在拂涅部以东，当分布于西起兴凯湖东岸、东至日本海的广大地区。第 6 大部是黑水部，在安东骨部西北，当分布于今黑龙江中下游流域。该大部以北还有几个小部，其居地是：北至鄂霍次克海和库页岛，东临日本海，南达嫩江下游和松花江北地，西到嫩江和精奇里江流域。第 7 大部是白山部，当分布于今长白山地区，以吉林延吉、珲春为中心的延边地区。安东骨以下各部的胜兵都不超过 3000 人，其中以黑水部最为强大。从拂涅部以东各部，箭头都是石镞，与肃慎族一脉相承，与勿吉同属一族。

开皇初年(581 年)，隋朝刚刚建立，靺鞨各大部便相率前来朝贡。靺鞨西北与契丹相接，经常互相抢掠。后来，靺鞨使者又入朝，隋文帝告诫：“我怜念契丹与尔无异，宜各守土境，岂不安乐？何为辄相攻击，甚乖我意！”[③]使者谢罪。隋文帝赐宴款待。然而，靺鞨各大部与隋朝相距实在太远了，只有粟末部和白山部稍微近一点，所以，隋朝对靺鞨的管辖，仅仅限于接受朝贡并给以赏赐而已。

在隋炀帝杨广初年，靺鞨与高句丽作战，多次被高句丽打败，靺鞨首领度地稽率领部众投降隋朝。隋炀帝任命他为右光禄大夫，让他及其部众住柳城，与边民互相往来。度地稽喜欢中原风俗，请求穿戴冠带。隋炀帝十分赞赏，特别赐给锦绮。隋炀帝一征高句丽时，度地稽率部众从军，多次立下战功，得到很多奖励。

靺鞨的西北是契丹。它属于东胡族。契丹“居黄龙(今辽宁朝阳，即柳城、营州)之北数百里”[④]，即今西拉木伦河流域。契丹的风俗习惯有许多是和靺鞨相同

① 以上，详见《三国史记》卷一九、二〇，《隋书》卷一、八，《资治通鉴》卷一七八。
②③ 《隋书》卷八一《东夷传·靺鞨》。
④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契丹》。

的。

进入隋朝,契丹人很快同中原王朝建立新的隶属关系。文帝开皇四年(584年),契丹各莫贺弗(酋长)入朝拜见隋文帝。开皇五年,契丹全族到边塞表示归顺隋朝,文帝知道后,高兴地接纳了,让他们仍居故地。开皇六年,契丹各部长期互相攻击,而且和突厥相侵,文帝派使者谴责他们。契丹忙派使者入朝,叩额谢罪。以后,契丹别部出伏等背弃高句丽,率众内附。文帝欣然接纳,将他们安置在渴奚那颉以北。开皇末年,契丹别部4000多家又背弃突厥来降。当时文帝正与突厥和好,十分为难,只得给他们粮食,让他们回去,并叫突厥善待他们。但他们坚决不肯回去。以后他们的人数逐渐繁衍增多,于是北移,追逐水草为生,走到了辽西正北200里、托纥臣水(今老哈河)流域,住了下来。但这仅仅是契丹的一支。契丹的活动范围东西500里,南北300里,分成10部。各部兵多的达到3000人,少的只有1000多人。作战必须通过酋帅讨论决定,发兵必须合乎符契。契丹由突厥沙钵略可汗派吐屯(又称吐屯发,突厥第4等官)潘垤统领。

契丹的西边是奚。南北朝时叫做库莫奚,到隋朝时才简称奚。它和契丹异种而同类,即同属于东胡族。奚的活动地区大致是:东临契丹,西接突厥,南至白狼河(今大凌河),北到霫,即饶乐水(今老哈河)流域。奚起初臣属于突厥,后来逐渐强盛,分成5部:辱纥主、莫贺弗、契固、木昆、室得。每部有俟斤一人作为统帅。其中阿会氏在5部统帅中最强大,其他4部都归附他。奚的风俗习惯,"随逐水草,颇同突厥"[①]。奚与隋朝的关系也仅仅限于朝贡。从突厥向隋朝称藩以后,奚也向隋朝遣使朝献,但有时来,有时不来。至大业年间,每年都遣使贡方物。

契丹的北边是霫。它是"匈奴之别种也,居于潢水(今西拉木伦河)北,亦鲜卑之故地,其国在京师东北五千里。东接靺鞨,西至突厥,南至契丹,北与乌罗浑接。地周二千里,四面有山,环绕其境"[②]。当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它也属于东胡族。霫人多半善于射猎,喜欢用赤皮作为衣缘,妇女以铜钏为贵,衣服上下悬挂小铜铃。霫人于开皇十三年(593年)正月曾遣使朝贡隋朝。

霫的北边是室韦。室韦是"契丹之类也。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室韦"[③]。可见室韦也属于东胡族。隋代室韦分成5大部,即: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大室韦,各大部都没有统一的君长,人民贫弱,突厥常用三吐屯总领他们。

南室韦在契丹以北,土地低湿,夏天便移向西北贷勃、欠(一作次)对二山中居住。因为当地草木茂盛,禽兽丰饶,又多蚊蚋,所以人都在树上筑巢居住,以便避害。可见南室韦的活动地区当在今嫩江流域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南室韦人口逐渐增加,分成25部,每部酋长叫做余莫弗瞒咄。酋长死后由子弟继位,绝嗣

---

① 《隋书》卷八四《北狄传·奚》。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霫》。

③ 《北史》卷九四《室韦传》。

则选择贤能、豪勇的人继位。

北室韦在南室韦向北走11天的路程，分成9个部落，环绕吐纥山居住。当在今额尔古纳河流域、黑龙江上游地区。部落渠帅（酋长）叫做乞引莫贺咄，每部还有3名莫何弗作为副酋长。气候最寒冷，雪厚得可以盖过马。冬天，人们就搬到山里去，住在土穴中。当地盛产獐鹿，人们以射猎为生，吃肉穿皮。北室韦多半以捕貂为职业，戴狐貉皮做的帽子，穿鱼皮做的衣服。

钵室韦在北室韦向北走1000里的路程，靠着胡布山居住，当在今雅玛岭一带。其人数比北室韦多，但不知分成多少个部落。人们用桦树皮盖房屋居住，其他风俗习惯和北室韦相同。

深末怛室韦在钵室韦向西南走4天的地方，因住地河流而得名，当在今谢烈姆扎河流域。到冬天就住到土洞里，以便避寒。

大室韦在钵室韦西北数千里的地方，当在今雅布洛诺夫山脉一带。道路艰险难行，语言又不通，只知道貂和青鼠特别多。

《北史·室韦传》记载："北室韦时遣使贡献，余无至者。"

第二节　唐对东北管辖的加强

唐朝建立于公元618年，此年即为唐高祖李渊武德元年，隋朝宣告灭亡。东北地区又进入一个新的时代——唐朝统治的时代，开创了东北地区发展与繁荣的新局面。

唐朝时期，东北地区的疆域大致与隋时相同，即包括今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的东四盟（昭乌达盟、哲里木盟、兴安盟、呼伦贝尔盟）、西伯利亚东部、库页岛、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朝鲜半岛北部。各地区的民族分布，较之隋代有所变动。今辽宁省的西部为汉族，辽东先为高句丽族，后为汉族；今吉林省，其东部先为高句丽族和靺鞨族，西部为靺鞨族，后来东西部均入渤海国；今黑龙江省，其东部先为靺鞨族，后入渤海国，西部为室韦族；今昭乌达盟，哲里木盟，为奚族、契丹族居住地；今兴安盟、呼伦贝尔盟为室韦族（霫成为室韦诸部之一）所居；今西伯利亚东部，其东半部及库页岛先为靺鞨族，后入渤海国，西半部为室韦族；今朝鲜半岛北部，先为高句丽族，后入渤海国；今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先为靺鞨族，后入渤海国。

与隋朝相比，唐朝对东北地区的管辖大大加强。唐朝设置了专门机构来管辖东北地区。这个机构先是营州都督府，后是平卢节度使、淄青平卢节度使。

营州都督府是上都督府，都督从二品。该府原是隋朝的辽西郡，武德元年（618年）改为营州总管府，领辽、燕2州和柳城1县。武德七年改为都督府，管营、辽2州。贞观二年（628年），又督昌州。三年，又督师、崇2州。六年，又督顺州。十

年,又督慎州。这样,一共督7州。万岁通天二年(697年),营州被契丹李尽忠、孙万荣攻占。神龙元年(705年),营州都督府移治幽州(今北京城西南)境内,领渔阳(今天津蓟县)、玉田(今属河北)2县,府治设在幽州城以东200里的渔阳城。

开元五年(717年),奚、契丹各自到边塞表示归附,唐玄宗想要在柳城恢复营州都督府,侍中(宰相)宋璟却再三劝阻,惟独贝州刺史、河北支度营田使宋庆礼充分阐述该府迁回柳城的好处。于是,三月,唐玄宗"乃诏庆礼及太子詹事姜师度、左骁卫将军邵宏等充使,更于柳城筑营州城,兴役三旬而毕"[①]。然后,唐玄宗任命宋庆礼为御史中丞兼检校营州都督。

开元八年,因为官军和奚族的联军被契丹打得大败,营州都督府又迁往渔阳。开元十一年,才移回柳城。天宝元年(742年)改名为柳城郡。乾元元年(758年)恢复营州旧名。

营州仅领1县,即柳城县,原有1031户、4732口,天宝年间997户、3789口。柳城在京师长安东北3589里,至东都2910里。"室韦、靺鞨诸部,并在(柳城)东北。远者六千里,近者二千里。西北与奚接界,北与契丹接界。"[②] 营州都督府"土贡,人参、麝香、豹尾、皮骨骴"[③]。

营州都督府不仅治理辽东地区的汉族,而且管辖整个东北地区的所有少数民族。营州都督兼任东夷都护,管理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是其职责之一。

开元末年以后,唐朝管辖东北地区的机构,逐渐由营州都督府,演变为平卢节度使(又称平卢军节度使)。开元五年,设置平卢军使。七年,升为节度使。治所起初在柳城,天宝初年移至辽西故城(今辽宁义县)。起初,"平卢军节度使,镇抚室韦、靺鞨"[④]。开元二十八年,平卢节度使押两蕃(奚、契丹)、渤海、黑水4府经略使,即东北地区所有少数民族都归平卢节度使管辖。

宝应元年(762年),平卢节度使侯希逸被史朝义和奚族所迫,迁往青州(今属山东),从此平卢节度使改为淄青平卢节度使。东北地区仍归该府管辖。贞元时该府治所移至恽州(今山东东平西北)。

唐朝为了有效地控制边疆地区,设置了道、军、守捉、城、镇等边防机制。为了有力地镇抚东北地区,唐朝在营州都督府、平卢节度使、淄青平卢节度使之下,设置了下列军和守捉:第一,平卢军,在营州(今辽宁朝阳旧城区),管兵1.6万人、马4200匹;第二,卢龙军,在平州(今河北卢龙),管兵1万人、马3000匹;第三,怀远守捉、怀远军:在怀远县城(一说今辽宁北镇境内,一说今辽宁北镇东,一说今辽宁辽中)内;第四,燕郡守捉、镇安军,在燕郡城(今辽宁义县境内)内;第五,汝罗守捉,在

①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宋庆礼传》。
② 《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二》。
③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三》。
④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一》。

汝罗城(今辽宁义县大凌河下游的西岸)内;第六,渝关守捉,在渝关(今山海关)城内,管兵300人、马100匹;第七,巫闾守捉,在医巫闾山(今辽宁北镇境内);第八,襄平守捉:在襄平城(今辽宁义县东北境内)内;第九,安东都护府:在营州城东270里(今辽宁义县大凌河东王民屯附近),管兵8500人、马700匹。

唐朝加强对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的安抚和控制,又建置了47个羁縻州、15个羁縻府。其中,突厥2州;奚1府9州;契丹1府18州;靺鞨3府3州;高丽降户9府14州(初为42州);室韦1府。此外,显庆五年(660年)灭百济,以其地设置5都督府和带方州,麟德(664年)后废。以上这些羁縻府州,"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及),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①]。这就是说,这些羁縻府州虽然与唐朝直接管辖的内地州郡有所不同,但它们是唐朝中央政权管辖之下的地方民族政权。这些羁縻府州的设置,是唐朝对东北地区实行有效管辖的有力证据。

契丹"居潢水之南,黄龙之北,鲜卑之故地,在京城东北五千三百里。东与高丽邻,西与奚国接,南至营州,北至室韦。冷陉山在其国内,与奚西山相崎,地方二千里"。"好与奚斗,不利则遁保青山及鲜卑山。"[②] 唐代契丹仍在今西拉木伦河流域。但该族逐猎往来,居无常处。酋长姓大贺氏。胜兵4.3万人,分成8部,发兵应通过各部开会讨论决定,不准擅自行动。打猎分部,作战联合。

武德初年,契丹经常到边境抢掠。二年,入侵平州(今河北卢龙)。六年,酋长咄罗派使者朝贡名马、丰貂。贞观二年,首领摩会率其部落来降。突厥颉利可汗不愿各族归顺朝廷,派使者入朝请求用梁师都交换契丹,唐太宗予以拒绝。三年,摩会又入朝,唐太宗赐他鼓和纛(古代军队或仪仗队的大旗),从此经常来朝贡。十九年,唐太宗征高句丽时,命契丹和奚的首领全部从军。唐太宗撤兵回到营州时,召见契丹所有酋长和老人,赏赐缯、彩不等,并任命窟哥为左武卫将军。契丹大首领、辱纥主曲据又率众归顺,唐太宗就其部设置玄州,任命曲据为刺史,隶属营州都督府。贞观二十二年(648年),窟哥等部请求内属,唐太宗下令在契丹住地设置松漠都督府,任命窟哥为左领军将军、使持节十州诸军事、松漠都督,封无极县男,赐姓李氏。同时以达稽部为峭落州,纥使部为弹汗州,独活部为无逢州,芬向部为羽陵州,突便部为日连州,芮奚部为徒何州,坠斤部为万丹州,伏部为匹黎、赤山2州,全部隶属松漠府,任命各部酋长为刺史。显庆初年(656年),唐高宗又任命李窟哥为左监门大将军。李窟哥死后,契丹又和奚联反,行军总管阿史德枢宾等人俘虏松漠都督阿卜固,送往东都洛阳。李窟哥有两个孙子(一作曾孙),一个名叫枯莫离,武则天在位时历任左卫将军兼检校弹汗州刺史,封归顺郡王;另一个名叫李尽忠,担任左卫大将军、松漠都督,后起兵反唐。契丹另有一部的首领孙敖曹,起初在隋朝

①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契丹》。

拜为金紫光禄大夫。武德四年，孙敖曹和靺鞨酋长突地稽都派使者内附，唐高祖下令把他们安置在营州城边，任命孙敖曹为云麾将军，行辽州总管。孙敖曹的孙子（一作曾孙）孙万荣，武则天垂拱初年升任右玉钤卫将军、归诚州刺史，封永乐县公。

开元二年（714 年）正月，因为营州都督府寄治渔阳城，并州长史、和戎、大武等军州节度大使薛讷上奏建议攻击契丹，恢复营州。唐玄宗也因为先天元年（712年）冷陉山的大败，想要讨伐契丹。姚崇等朝臣都劝阻。唐玄宗正欲威服四方，即任命薛讷为同紫微黄门三品（宰相），领兵击契丹。七月，薛讷和杜宾客、定州刺史崔宣道等人率兵 6 万（一作 2 万，又一作 8 万）人，出檀州（今北京密云），行军到滦河山峡中，契丹伏兵截住头尾，从山上压下来，唐军大败，死亡十之八九。

然而，当年契丹首领、李尽忠的从父弟李失活因为突厥默啜可汗政衰，率部落与突厥颉利发伊健啜来归，唐玄宗赐丹书铁券。开元四年八月，李失活与奚王李大辅（一作酺）派使者入朝，唐玄宗下令恢复松漠都督府，任命李失活为行左金吾卫大将军兼松漠都督，封松漠郡王。又在该府设置静析军，任命李失活为经略大使。他所统领的 8 部酋长全部任命为刺史。同时任命将军薛泰为押蕃落使，领兵镇抚。开元五年（717 年）十一月，李失活入朝。十二月，唐玄宗封东平王外孙杨元嗣的女儿为永乐公主，嫁给李失活。开元六年五月，李失活病死，唐玄宗为他举哀，赠特进，派使者吊祭，并任命其弟、中郎将李娑固继承爵位。开元七年，李娑固和永乐公主入朝，唐玄宗宴赏优厚。

契丹牙官、静析军副使可突于（一作干）骁勇、得人心，李娑固猜忌，企图除掉他。可突于闻讯，在开元八年抢先攻打李娑固，李娑固逃奔营州。营州都督许钦澹派安东都护薛泰率 500 名骁勇，又调奚王李大辅领兵，与李娑固联合进攻可突于。联军战败，李娑固和李大辅临阵都被可突于所杀，薛泰被俘。营州震惊，许钦澹移兵，西入渝关（今山海关）。可突于立李娑固从父弟郁于（一作干）为主，并很快就遣使请罪。唐玄宗也就下令册立郁于，继承李娑固官爵，又赦可突于之罪。开元十年，郁于入朝请婚。唐玄宗又封从妹夫、率更令慕容嘉宾之女为燕郡公主，嫁给郁于为妻，又封他为松漠郡王，授左金吾员外大将军兼静析军经略大使，赐物 1000 段。郁于回去后，可突于又来朝，拜左羽林将军，跟随唐玄宗视察并州（今山西太原）。

开元十二年，郁于病死，其弟吐于（一作干）继任首领，继承郁于官爵，又以燕郡公主为妻。吐于和可突于又互相猜忌。开元十三年，吐于带着燕郡公主逃奔长安，不敢回去，改封辽阳郡王，留宿卫。可突于立李尽忠弟邵固为主。当年冬天，唐玄宗东巡，邵固赶来追随，跟到泰山脚下，拜左羽林军员外大将军、静析军经略大使。开元十四年正月，唐玄宗改封李邵固为广化郡王，又封从外甥女陈氏为东华公主，嫁给他为妻子。同时封契丹 100 多名酋长官。邵固派儿子入侍。

邵固回去后，又派可突于入朝贡方物，中书侍郎李元纮（宰相）对他不够礼貌，

可突于怏怏不快而回。开元十八年五月，可突于杀邵固，率部落而且胁迫奚人向突厥投降，东华公主投奔平卢军。开元二十年(732年)正月，唐玄宗任命朔方节度副大使、信安王李祎为河东、河北行军副大总管，领兵进攻奚和契丹。后来又任命户部侍郎裴耀卿为副总管。三月，李祎率裴耀卿和赵含章分路攻击奚和契丹。赵含章与敌军相遇，敌军望风逃去。平卢先锋使乌承玼对赵含章说："二虏，剧贼也。前日遁去，非畏我，乃诱我也，宜按兵以观其变。"① 但赵含章不听，与敌军战于白山(东汉时乌桓住地，在五阮关外大荒中)，果然大败。多亏乌承玼另率一支军队从西边出击，才反败为胜。以后，李祎等人又大败奚和契丹，俘、斩很多人。可突于率部下远逃，剩下的人都躲到山谷中。奚酋长李诗琐高率5000多帐来降。李祎退兵回朝。开元二十一年闰三月，可突于又入侵边境抢掠，幽州长史薛楚玉派副将郭英杰、吴克勤、邬知义、罗守忠率1万名精骑，加上投降的奚人追击契丹。官军来到渝关都山下，可突于领突厥来抵挡。奚人采取观望态度，纷纷散走守险。官军大败，邬知义、罗守忠率部下逃回，郭英杰、吴克勤阵亡。剩下6000多人仍然力战不已，敌军拿郭英杰的首级给他们看，他们也不投降，直至全部战死。唐玄宗改任张守珪为幽州长史兼御史中丞。张守珪多次打败契丹，他在开元二十二年六月，又大败契丹，派使者向朝廷报捷。可突于被张守珪所迫，只好派使者向张守珪请降。但他很快又后悔，率众向西北转移，准备投奔突厥。张守珪派管记王悔前往招安。王悔了解到契丹衙官李过折与可突于分管兵马，争权不和，便暗中拉拢李过折。李过折黑夜发兵包围，斩契丹王屈烈、可突于及其党羽数十人，率部众投降。张守珪出兵紫蒙川(在平州北部)，大阅兵镇抚契丹。他命李过折统率部众，并用匣子装上屈烈和可突于的首级，派人送往东都洛阳。当年十二月，首级传到东都，唐玄宗下令在天津桥南枭首示众。开元二十三年正月，契丹李过折到长安报捷。唐玄宗任命李过折为特进、检校松漠州都督，封北平郡王，赐锦衣1袭、银器10事(件)、绢彩3000匹。但同年李过折就被可突于余党泥(一作涅)礼(一作里)所杀，同时几个儿子也被杀，只剩一个儿子剌干逃奔平州幸免，被唐玄宗任命为左骁卫将军。泥礼上表，称李过折用刑残虐，众心不安，因而杀他。唐玄宗宽大，赦免其罪，并任命他为松漠都督，但赐书谴责他。不久，突厥入侵奚、契丹，被泥礼与奚王李归国击退。开元二十四年三月，张守珪派平卢讨击使、左骁卫将军安禄山攻打奚、契丹中反叛者，安禄山恃勇轻进，战败。开元二十五年二月，张守珪在捺禄山打败契丹。唐玄宗下令今后有战功必告庙。开元二十八年八月，幽州上奏打败奚、契丹。开元二十九年八月，唐玄宗任命平卢兵马使安禄山为营州都督，充平卢军使，两蕃(奚、契丹)、渤海、黑水四府经略使。

天宝元年(742年)正月，分平卢另为节度，任命安禄山为节度使。天宝四载三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玄宗开元二十年三月》。

月，契丹大酋长李怀秀（一作节）投降，唐玄宗任命他为松漠都督，封崇顺王，封外孙女独孤氏为静乐公主，嫁给他。但安禄山深知唐玄宗好大喜功，为了立边功献媚取宠，多次入侵奚、契丹，使他们难以忍受。当年九月，他们各杀公主叛去，被安禄山打败。天宝五载四月，唐玄宗另立楷落（一作洛）为恭仁王，代松漠都督。但安禄山多引诱奚、契丹人，设大宴会招待他们，请他们喝莨菪酒（一种毒酒），等他们喝醉了，就活埋他们，动辄活埋数千人，而且把酋长的首级献给朝廷报功。

天宝十载（751 年），安禄山诬告契丹酋长谋叛，请求派兵讨伐，唐玄宗同意。兵败，安禄山险些丧命。

契丹在开元、天宝年间，朝贡 20 多次。原来，以范阳节度使为押奚、契丹使，从唐肃宗至德以后，藩镇（节度使）据有的地盘务求自安，防守、侦察更严，又不生事于边塞，奚、契丹也少入侵。每年挑选酋长数十人到长安朝贡，皇帝每次召见，都赏赐不等，而下属数百人在幽州住馆。契丹在至德、宝应年间两次朝献，唐代宗大历年间 13 次朝献。

唐德宗贞元四年（788 年），契丹与奚入侵振武（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大掠人畜而去。但贞元九年、十年，契丹又遣使来朝，大首领悔落拽何以下，各授官放回。贞元十一年（795 年），大首领热苏等 25 人来朝。唐宪宗元和年间 7 次来朝贡，唐穆宗长庆年间、唐敬宗宝历年间也都来朝贡，唐文宗大和、开成年间 4 次来朝贡。但历朝皇帝讨厌契丹外附回纥，不再授给酋长官爵。直到唐武宗会昌二年（842 年）九月，回纥被打败后，契丹王屈戍才又内附，被任命为云麾将军，守右武卫将军。契丹原用回纥给的印章，这时，经屈戍请求、幽州节度使张仲武上奏，唐朝才赐给新印“奉国契丹之印”。

唐懿宗咸通年间，契丹王习尔之再次派使者入朝。部落也渐强盛。习尔之死后，族人钦德继位。唐僖宗光启年间，黄巢起义，北方混乱，契丹乘机抢掠奚、室韦，各小民族都降服契丹。契丹入侵幽州、蓟州（今天津蓟县），刘仁恭领兵穷追，越过了摘星山。他又每年放火烧光塞下草，使契丹不能放牧，马多半饿死。契丹只好请盟，献良马换牧地，刘仁恭同意。但以后契丹又违约入侵。刘守光守平州，契丹 1 万骑来攻。刘守光假装讲和，在野外安排酒食，伏兵突然出现，俘虏契丹大将。契丹人伤心痛哭，表示愿用 5000 匹马换大将。刘守光断然拒绝。钦德又行重贿请求，刘守光才与他结盟。从此，契丹 10 年不敢犯边。钦德晚年控制不了政局，八部大人原定 3 年一替换，但最强大的耶律阿保机建旗鼓自为一部，不肯替换，“自号为王而有国，大贺氏遂亡”[①]。

奚族“盖匈奴之别种也，所居亦鲜卑故地，即东胡之界也，在京师东北四千余里。东接契丹，西至突厥，南拒白狼河（今大凌河），北至霫国。自营州西北饶乐水

① 《新唐书》卷二一九《北狄传·契丹》。

以至其国"[1]。"其国西抵大洛泊(今达来诺尔),距回纥牙三千里,多依土护真水……盛夏必徙保冷陉山,山直妫州(今河北怀来东南旧怀来)西北。"[2] 即在今老哈河流域一带。奚有胜兵3万多人,喜欢战斗。分成5部,每部有俟介1人作为首领。习俗与突厥同。

奚族在武德年间已派使者来朝贡。但高开道曾借奚兵再次入侵幽州,被长史王诜击退。贞观三年,奚又来朝。17年间,一共朝贡4次。贞观十九年(645年),唐太宗亲征高句丽,大酋长苏支从战有功。贞观二十二年,大首领可度者内附,唐太宗设置饶乐都督府,任命可度者为使持节六州诸军事、饶乐都督,封楼烦郡公,赐姓李氏。同时,在阿会部设置弱水州,处和部设置祁黎州,奥失部设置洛瑰州,度稽部设置太鲁州,元俟折部设置渴野州,分别以各部酋长辱纥主(酋长称号)为刺史,隶属饶乐都督府。又在营州设置东夷都护府,管辖松漠都督府和饶乐都督府,又置东夷校尉。

显庆初年,唐高宗又任命李可度为右监门大将军。但显庆年间,李可度死后,奚族反叛。显庆五年(660年)五月,唐高宗任命定襄都督阿史德枢宾、左武侯将军延陀梯真、居延州都督李合珠并列冷陉道行军总管,各率所部兵讨伐奚人,又派尚书右丞崔余庆充当使者,持节总护(监督)三部兵。不久,奚派使者请降,并斩其王匹帝。武则天万岁通天年间(696—697年),契丹起兵反唐,奚再度反叛,附属于突厥,奚与契丹互为表里,号称"两蕃"。睿宗景云元年(710年),奚首领李大辅派使者入朝贡方物,唐睿宗十分高兴,宴赐非常优厚。

延和元年(712年)六月,睿宗派左羽林将军、检校幽州大都督孙俭(一作佺)率左骁卫将军李楷洛、左威卫将军周以悌,率步卒2万人、骑兵8000人,分成3军,攻打奚和契丹。孙俭命所部撤退。奚趁唐军撤兵之机,从后追击,唐军大溃败,死伤数万人。孙俭和周以悌被俘,送给突厥,被默啜可汗所杀。李楷洛和乌可利逃回。睿宗先天元年(712年)十一月,奚和契丹2万骑入侵渔阳,大掠而去。

玄宗开元四年八月,奚王李大辅派使者奥苏梅落入朝请降。唐玄宗下令恢复饶乐都督府,任命李大辅为行右金吾大将军兼饶乐都督,封饶乐郡王。开元五年,李大辅和契丹王李失活都建议在柳城恢复营州都督府。四月,李大辅入朝。唐玄宗封从外甥女辛氏为固安公主,嫁给他,并派右领军将军李济持节送他回去。

开元八年(720年),李大辅领兵攻契丹,战死,其弟李鲁苏继位。开元十年,李鲁苏入朝,唐玄宗命他继承其兄官爵,赐物1000段,仍以固安公主为妻。奚牙官塞默羯谋叛,固安公主摆酒宴诱杀他,唐玄宗因此奖励固安公主累万。但固安公主与嫡母不和,互相控告。唐玄宗另封成安公主之女韦氏为东光公主嫁予李鲁苏。开元十四年,唐玄宗改封李鲁苏为奉诚郡王,改授右羽林卫员外大将军,并任命奚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奚》。
② 《新唐书》卷二一九《北狄传·奚》。

200多名酋长为郎将。开元十八年，奚被契丹牙官可突于胁迫，叛降突厥。李鲁苏无法制止，只好逃奔渝关，而东光公主逃奔平卢军。当年秋天，幽州长史赵含章发清夷军打败奚，斩首200级。奚人始又归降。开元二十年，信安王李祎打败奚、契丹，奚酋长李诗琐高率5000帐投降。唐玄宗以其部为归义州，任命李诗琐高为特进、左羽林军大将军同正兼归义州都督，封归义王，赐帛10万段，命该部迁移至幽州境内。

李诗琐高死后，其子延宠继位，与契丹又叛。被幽州张守珪所迫，延宠投降，再被任命为饶乐都督、怀信王。唐玄宗封宗室出女杨氏为宜芳公主，嫁给他。天宝五载，延宠杀宜芳公主叛唐，玄宗任命另一首领娑固为饶乐都督、昭信王，以安定奚。安禄山大邀边功，经常攻打奚，又夸大俘虏数目报捷，杀死奚王李日越，挑选俘虏中壮勇的人远守云南。奚在玄宗朝贡献8次。

奚在肃宗至德、代宗大历年间一共朝贡12次。德宗贞元四年（788年）七月，奚和室韦入侵振武。贞元十一年四月，幽州奏报击退奚6万多人。宪宗元和元年（806年），奚王梅落亲自入朝，拜检校司空，封归诚郡王，授饶乐都督，赐姓李氏。元和三年（808年），任命奚酋长索低为右武威卫将军同正、檀蓟州游奕兵马使，酋长没辱孤为平州游奕兵马使，都赐姓李氏。元和八年，奚又派使者入朝。元和十一年，奚派使者献名马。以后每年朝贡不断，甚至一年两三次。按照惯例，常以范阳节度使为押奚、契丹两蕃使。从至德以后，边疆各节度使都在自己的地盘擅自作主，朝廷无力干预，只好容忍。奚、契丹每年朝贺，常各派数百人到幽州，然后从中选酋长三五十人入朝，被引见于麟德殿，赐以金帛。其他人在幽州馆舍等候。这种情况形成了惯例。

奚在文宗大和四年（830年）入侵边境。卢龙李载义打败奚，俘虏其大将200多人，并捆绑其帅茹羯献给朝廷。唐文宗赐李载义冠带，授右骁卫将军。5年后，奚大首领匿舍朗来朝。大中元年（847年），北部诸山奚全部反叛，卢龙张仲武俘虏其酋长，烧帐落20万，取其刺史以下面耳300个、羊牛7万头、辎贮500乘，送往京城。懿宗咸通九年（868年），奚王突董苏派大都督萨葛入朝。

以后契丹强盛，奚不敢抵抗，全族都附属于契丹。但契丹为政苛刻，奚人怨恨，其中一部的酋长去诸率众内附，保妫州（今河北怀来东南）北山。从此，奚分裂成东、西奚。

室韦，"契丹之别类也。居猺越河（今洮儿河）北，其国在京师东北七千里。东至黑水靺鞨，西至突厥，南接契丹，北至于海"[1]。"契丹别种，东胡之北边，盖丁零苗裔也。地据黄龙北，傍猺越河，直京师东北七千里，东黑水靺鞨，西突厥，南契丹，北濒海。"[2] 故知唐代室韦的住地与隋代大体一致。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室韦》。

② 《新唐书》卷二一九《北狄传·室韦》。

唐代室韦分为20多部，各部住地及简况如下。

1. 乌素固部："今室韦最西与回纥接界者，乌素固部落，当俱轮泊(今呼伦湖)之西南。"① "最西有乌素固部，与回纥接，当俱伦泊之西南。"故知该部住地当在今呼伦湖西南、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一带。

2. 移塞没部："(乌素固部)次东有移塞没部落。""自(俱伦)泊而东有移塞没部。"移塞没部在乌素固部以东、呼伦湖以东，当在今内蒙古海拉尔市一带。

3. 塞曷支部："(移塞没部)次东又有塞曷支部落，此部落有良马，人户亦多，居啜河(今绰尔河)之南，其河彼俗谓之燕支河。""(移塞没部)稍东有塞曷支部，最强部也，居啜河之阴，亦曰燕支河。"塞曷支部在移塞没部以东、今绰尔河以南，当在今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一带。

4. 和解部："(塞曷支部)次又有和解部落。""(塞曷支部)益东有和解部。"和解部在塞曷支部以东，当在今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一带。

5. 乌罗护部：又称乌洛侯、乌罗浑、乌护。"乌罗浑国，盖后魏之乌洛侯也，今亦谓之乌罗护，其国在京师东北六千三百里。东与靺鞨，西与突厥，南与契丹，北与乌丸接。风俗与靺鞨同。"② 该部住地当在今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一带。

6. 那礼部："(和解部)次东又有乌罗护部落，又有那礼部落。""(塞曷支部)益东有和解部、乌罗护部、那礼部。"那礼部在乌罗护部以东，当在今黑龙江省讷河县一带。

7. 山北部："(那礼部)又东北有山北室韦。"山北部在那礼部东北，当在今黑龙江省五大莲池市一带。

8. 岭西部："那礼部落……东又有岭西室韦。""(塞曷支部)益东有和解部、乌罗护部、那礼部、岭西部。"岭西部在那礼部以东，当在今黑龙江省克山县一带。

9. 黄头部："岭西室韦，又东南至黄头室韦，此部落兵强，人户亦多，东北与达姤接。"黄头部在岭西部东南，当在今黑龙江省肇源县一带。

10. 达姤部："(黄头部)东北与达姤接。""达姤，室韦种也，在那河(今嫩江)阴，冻(涑)末河(松花江)之东，西接黄头室韦，东北距达末娄云。"达姤部在黄头部东北，当在今黑龙江省肇东县一带。

11. 达末娄部："达末娄自言北扶余之裔，高丽灭其国，遣人度那河，因居之，或曰它漏河(今洮儿河)，东北流入黑水。达姤……东北距达末娄(豆莫娄)云。"③ 达末娄部在达姤部东北，当在今黑龙江省绥化市一带。

12. 讷北支部：该部又称讷比支、讷北。"岭西室韦北又有讷北支室韦，此部落较小。""岭西部，直北曰讷比支部。"讷北支部在岭西部以北，当在今黑龙江省北安

① 以下室韦各部住地及简况除另注外，均见新、旧唐书《室韦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乌罗浑》。
③ 《新唐书》卷二二〇《东夷传·流鬼》。

市一带。

13. 乌丸部："乌罗护之东北二百余里，那河之北有古乌丸之遗人(民)，今亦自称乌丸国。"该部在今嫩江以北，当在今黑龙江省嫩江市一带。

14. 东室韦部："乌丸东南三百里，又有东室韦部落，在猲越河之北。其河东南流，与那河合。""猲越河东南亦与那河合，其北有东室韦，盖乌丸东南鄙余人也。"该部在今洮儿河北，当在今吉林省白城市一带。

15. 霫部：本书第一章第一节已考其住地在今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该部"有都伦纥斤部落四万户，胜兵万余人"[①]。

以上唐代室韦15部，当属于隋代南室韦25部，分布于今黑龙江省西部、内蒙古自治区的兴安盟和呼伦贝尔盟，东起小兴安岭，西至今蒙古国，南起今洮儿河，北至今黑龙江。

16. 西室韦："(乌丸部)其北大山之北有大室韦部落，其部落傍(靠)望建河居。其河源出突厥东北界俱轮泊，屈曲东流，经西室韦界，又东经大室韦界，又东经蒙兀室韦之北、落俎室韦之南，又东流与那河、忽汗河合，又东经南黑水靺鞨之北、北黑水靺鞨之南，东流注于海。""(讷北支部)北有大山，山外曰大室韦，濒(临)于室建河。河出俱伦，迤(往)而东，河南有蒙瓦部，其北落坦部；水东合那河、忽汗河，又东贯黑水靺鞨，故靺鞨跨水有南北部，而东注于海。"此"大山"无疑是今伊勒呼里山，俱轮(伦)泊是今呼伦湖，望(室)建河是今额尔古纳河和黑龙江，那河是今嫩江，忽汗河是今牡丹江和松花江，"海"是今鄂霍次克海。故知西室韦住地在今额尔古纳河流域。

17. 大室韦部：根据上引，推知大室韦部住地在今黑龙江省漠河县一带。此唐代大室韦不同于隋代大室韦，后者是隋代室韦5大部之一，分布于今雅布洛诺夫山脉一带，唐代史书失载；而唐代大室韦仅仅是室韦20多部之一，分布于今黑龙江漠河县，与隋代大室韦远隔千里。

18. 蒙兀(瓦)室韦部：根据上引，该部居地当在今黑龙江省黑河市一带，与落俎室韦部隔江相望。

19. 落俎(落坦、骆丹、骆驼)室韦部：根据上引，该部住地当在今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市(海兰泡)一带。以上4部当属于隋代北室韦9部落。

20. 小如者室韦部："山北室韦，又北有小如者室韦。"山北室韦，如前所述，推定于今黑龙江省五大莲池市一带。小如者室韦既在其北，故推定于今谢烈姆扎河流域。

21. 大如者室韦部：其住地史书失载，当在小如者室韦附近，也分布于今谢烈姆扎河流域。此2部当属于隋代深末怛室韦。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霫》。

22. 婆莴室韦部："小如者室韦，又北有婆莴室韦。"婆莴室韦在小如者室韦以北，则当在今雅玛岭一带。该部应相当于隋代的钵室韦。婆莴与钵当是同音异译。

以上所考唐代室韦22部，符合《新唐书》"分部凡二十余"的记载。各部"并在柳城郡之东北，近者三千五百里，远者六千二百里"。"悉处柳城东北，近者三千，远六千里而赢。"室韦活动范围"北至于海"、"北濒海"的"海"应是北海、于巳尼大水，即今贝加尔湖。各部中，塞曷支部、岭西部、黄头部、山北部等4部是强部。

室韦在武德年间，派使者向唐朝献方物。贞观三年，又派使者贡丰貂，从此朝献不断。贞观三年，霫酋长也派使者贡方物。贞观六年，乌罗护首领派使者献貂皮。乌丸部在武德、贞观年间，也派使者来朝贡。长寿二年(693年)，室韦叛，被右鹰扬卫大将军李多祚领兵镇压下去。景龙初年(707年)，室韦派使者来朝献，并请求助讨突厥。开元、天宝年间，室韦共有10次朝贡。开元十一年，达末娄、达姤2部首领朝献。大历年间，室韦共有11次朝贡。贞元四年(788年)七月，因为振武节度使唐朝臣没有派兵进行严密侦察，室韦和奚入侵振武(治所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当时唐朝臣正在犒劳朝廷派来的宣慰中使，吓得逃入城中，室韦和奚俘虏宣慰中使2人，大掠人畜而去。正好回纥派来迎娶公主的人也在振武，唐朝臣便派700名骑兵与回纥数百名骑兵追击室韦和奚。但追兵又被打败，回纥使者被杀。第二年，室韦派使者入朝谢罪。贞元八年闰十二月，室韦都督和解热素等10人来朝。大和五年至八年，共3次派使者入朝。大和九年十二月，室韦大都督阿成等30人来朝。开成、会昌年间，也派使者来朝贡不绝。大中年间，1次来朝。咸通年间，室韦大酋长怛烈派使者到京城。室韦各部中，朝贡最多的是黄头室韦，共有5次。

唐朝设室韦都督府来治理室韦各部，可惜其治所史书失载。

第二章　隋征高句丽的失败

第一节　隋与高句丽的矛盾加深

高句丽在隋时达到了极盛，政治稳定，经济发达，文化繁荣，军事比较强大。在当时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和地方民族政权中，高句丽的生产力和社会发展水准是最高的。

高句丽作为隋朝中央政权管辖之下的一个地方民族政权，在隋朝初年，是完全服从中央政权管辖，与中央政权的关系是十分融洽的。隋朝建立后，高句丽平原王

高阳成立即在当年十二月派使者前来朝贡。隋文帝非常高兴，进授平原王为大将军（上开府是从三品，大将军是正三品），改封为高丽王。以后几年，平原王年年派使者前来朝贡，甚至一年多达3次。仅据《隋书》卷一《高祖纪上》记载：开皇二年正月1次，十一月1次；三年正月1次，四月1次，五月1次；四年五月1次。

但是，从开皇五年开始，平原王就再也不派使者来朝贡了。本来，高句丽这个高度自治的地方民族政权，与隋朝中央政权的关系，除接受隋朝的封官赐爵以外，就仅仅限于朝贡与接受朝贡并给以赏赐，如今平原王不再派使者前来朝贡，就充分说明平原王自以为高句丽强盛，骄傲自大，不把隋朝放在眼里，不服从中央政权的管辖。对此，治国有方的隋文帝也容忍了，并没有谴责平原王。开皇九年，隋朝消灭陈朝。平原王非常恐慌，自知他这几年亏欠臣礼，没有朝贡，深怕隋朝像对待陈朝那样，派遣大军来灭亡高句丽，因此加紧进行军事训练、修缮各种兵器和防御设施、屯积粮草，准备抵抗隋军的进攻。

开皇十年，隋文帝派使者给平原王送去玺书斥责和警告。平原王接到玺书后，十分害怕，打算奉表谢罪。但是，未及谢罪，当年七月平原王就病死了。

平原王的儿子婴阳王高元继位，隋文帝派使者拜高元为上开府仪同三司，继承辽东郡公爵位，赐衣一袭（套）。显然，上开府仪同三司比大将军稍低一点，又没有封高丽王，可以看出隋文帝对不尽臣节是不满意的。高元派使者奉表谢恩，并贺祥瑞，但主要是请求封王。隋文帝不念旧恶，也就从优封高元为高丽王。开皇十一年正月和五月，婴阳王两次派使者入朝贡方物。但十二年之后，婴阳王又不再派使者来朝了。

开皇十八年，高句丽和隋朝的矛盾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当年二月，婴阳王不自量力，率领1万多名靺鞨兵进攻辽西郡，被营州总管韦冲击走。隋文帝知道后，勃然大怒，立即任命汉王杨谅（隋文帝的第五子，字德章，一名杰，当时任并州总管）和上柱国、宜阳郡公王世积并列行军元帅，率领水陆军30万人进攻高句丽，以尚书左仆射、渤海郡公高颎为行军长史，幽州刺史周罗睺为水军总管[①]。

当年六月，隋文帝又下诏书罢免高元的所有官爵。隋朝陆军浩浩荡荡开出临渝关。但当时正值雨季，道路泥泞难行，粮食供应不上，再加上发生瘟疫，病死了很多人。而周罗睺率领的水军从东莱（今山东掖县）海口出发，直奔平壤城，不料途中却遭遇大风，"船多飘没"[②]，损失惨重，无功而回。这样，当年九月，隋军班师，死了十分之八九，也就是20多万人！幸得高元赶紧派使者前来谢罪，上表称"辽东粪土臣元"。隋文帝也就不记前仇，一如既往。高元也每年派使者前来朝贡。这就是隋朝一征高句丽，实际上双方并没有交战。

隋炀帝即位时，隋朝正处在全盛时期，高昌王、突厥启民可汗等人都亲自入朝

① 见《隋书》卷四一《高颎传》。

② 《隋书》卷六五《周罗睺传》。

贡献,惟独高元不来,于是隋炀帝调高元入朝。但高元害怕,不敢来,而且也不派使者入朝。

大业三年(607 年)八月,隋炀帝西巡,到启民帐。当时高元不派人朝贡,却派使者到突厥处。启民不敢隐瞒,领高句丽使者见炀帝。事后,黄门侍郎、银青光禄大夫、闻喜县公裴矩上奏,炀帝采纳了这位宠臣的意见,派吏部尚书、右光禄大夫、奇章郡公牛弘去对高句丽使者传达道:"朕以启民诚心奉国,故亲至其帐。明年当往涿郡(今北京城西南),尔还日语高丽王,宜早来朝,勿自疑惧,存育之礼,当如启民。苟或不朝(如果不来朝),将帅(率)启民往巡彼土。"① 使者回去向高元转告后,高元仍然不派使者入朝。炀帝决心亲征高句丽。

第二节　隋二征高句丽及失败

大业七年二月,隋炀帝下诏书征高句丽。隋炀帝又派前幽州总管、渔阳郡公元弘嗣前往东莱海口监督制造 300 艘船。当年四月,炀帝到达涿郡的临朔宫(在今北京城西南),下令跟随的九品以上官员,都给住宅安置。在这之前,他已下诏书总征天下兵,不论远近,全部都到涿郡集中。他又下令发江淮以南水手 1 万人、弩手(弓箭手)3 万人,岭南排镩手 3 万人。于是,四方兵士向涿郡奔赴如流。五月,隋炀帝又命令河南、淮南、江南制造 5 万辆兵车送高阳(今属河北),以便装载衣甲幔幕,叫兵士们自己拉车;又发黄河南、北民夫为军队服务。七月,炀帝命令发江、淮民夫和船运黎阳仓(故址在今河南浚县西南)、洛口仓(故址在今河南巩县东北)等仓粮食到涿郡。于是,各种船只相接 1000 多里,装载着兵器、盔甲以及攻城器械,在路上来往的经常有数十万人,充斥于道,日夜不断,累死、病死的相枕,臭气满路。天下骚动。人祸又加上天灾,当年夏天山东、河南又发大水,淹没了 30 多个郡。

炀帝从大业六年准备亲征高句丽以后,就下令在山东设府,专门养马以供军用。他又命令征发民夫运输粮食,囤积在泸河、怀远两镇(都是辽西郡属县,泸河在今辽宁锦州;怀远在今辽宁辽中,一说在今辽宁北镇县南)。许多车、牛有去无回,士卒死亡过半。耕种失时,农田多半荒芜。再加上大饥荒,粮价飞涨,东北边疆尤其严重,一斗米价高达数百钱。如果所运粮食不好,又令百姓买粮赔偿。隋炀帝又命令征发鹿车(人推小车)夫 60 多万人,两人一起推 3 石粮食。路途既遥远又艰险,这 3 石粮食还不够两个人路上吃的。结果,到达目的地以后,没有粮食可交,只好纷纷怕罪逃亡。又加上官吏贪婪、残暴,乘机贪污,百姓穷困,财力都尽,在家则饥寒交迫,难以忍受,离死不远,造反倒还可以延长生命。于是,开始聚集起来造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六年十二月》。

反。

各地农民起义军蜂起，不可胜数，队伍多的有1万多人，攻陷城邑。因此，炀帝在大业七年十二月，下令都尉(这是专门为了镇压农民起义军而设置的)、鹰扬郎将(原骠骑)和郡县互相配合，追捕起义的农民，随抓随斩，但是禁止不了。这就是说，由于炀帝准备进攻高句丽，劳民伤财，再加上山东(指太行山以东地区)、河南(今黄河以南地区)，又发生大水灾，百姓痛苦不堪，难以维持生活，纷纷起义，出征的兵士也无心作战。所以，大军尚未出发，就注定必然失败。

大业八年正月，各地军队都已集中到涿郡。当月，炀帝命令左12军出镂方、长岑、溟海、盖马、建安、南苏、辽东、玄菟、扶馀、朝鲜、沃沮、乐浪等道，右12军出黏蝉、含资、浑弥、临屯、候城、提奚、蹋顿、肃慎、碣石、东暆、带方、襄平等道，络绎不绝地前进，会师平壤城，一共1133800人，号称200万人，运输人员多1倍。在南桑干水(今桑干河，在今河北省西北部和山西省北部)上祭拜社神(土地神)，在临朔宫南祭拜上帝(天神)，在蓟城北祭拜马祖(天驷)。每军大将、亚将各1人。炀帝亲授节度。骑兵40队，每队100人，10队为1团；步卒80队，也分成4团，每团各有偏将1员。铠甲、缨拂、旗幡，各团颜色都不一样。受降使者1人，受诏慰抚，不受大将节制。辎重、散兵等也分成4团，在步卒中随行。各军前进、停止、立营，都有次序、规定。1天派1个军出发，相距40里，连营渐进。一共用了40天才全部出发，头尾相继，鼓角相闻，旌旗相接960里。御营内共有12卫、3台、5省、9寺，分属内、外、前、后、左、右6军，最后出发，又连绵80里。近古出师之盛，从来没有达到如此规模。

大业八年三月，炀帝才开始统率全军，前进到辽水(今辽宁省辽河)。各军全部集中，临水布成大阵，高丽军靠水防守，隋兵过不了河。右屯卫大将军麦铁杖自告奋勇当先锋。原来，炀帝派工部尚书、安平郡公宇文恺从辽水西岸造3座浮桥，引向东岸。不料桥太短，还差1丈多，高丽兵乘机大批拥来，隋军争先恐后地下水，高句丽兵居高临下打击，隋兵登不上岸，死了很多人。麦铁杖跳上岸，和虎贲郎将钱士雄、孟叉等人都战死了。隋军只好收兵，把3座浮桥都拖回西岸。炀帝另派何稠负责接桥，两天完成，各军相继前进，在东岸展开大战。高句丽军寡不敌众，大败，战死者数以万计。隋各军乘胜进围辽东城(今辽宁辽阳)。炀帝渡过辽水后，领西突厥曷萨那可汗(即处罗)和高昌王麹伯雅观战，同时下诏书赦天下。炀帝又派刑部尚书卫文升和尚书右丞刘士龙安抚辽东百姓，免徭役10年；并准备在辽东建置郡县，以便管辖。战争陷入了僵持状态。

众将刚开始东进时，炀帝告诫："今者吊民伐罪，非为功名。诸将或不识朕意，欲轻兵掩袭，孤军独斗，立一身之名以邀勋赏，非大军行法。公等进军，当分为三道，有所攻击，必三道相知，毋得轻军独进，以致失亡。又，凡军事进止，皆须奏闻待

报,毋得专擅。"[①] 这就是说,从一开始,众将的手脚就都被束缚住了。到了这时,即大业八年五月,隋军围攻辽东城时,高句丽军因为多次出城作战不利,便闭城坚守,炀帝命各军攻城。他又下令众将,高句丽如果投降,就应当接纳、安抚,不准再进攻。结果,辽东城每次即将陷落时,高句丽守军便表示愿意投降。隋军众将便奉旨不敢继续进攻,而是派人飞报炀帝。等到可以接受投降的圣旨传回来,高句丽守军又加强了防守,拒绝投降。辽东城久攻不下。到六月,炀帝亲自到辽东城南,观察城池形势,并召众将斥责道:"公等自以官高,又恃家世,欲以暗懦待我邪!在都之日,公等皆不愿我来,恐见病败耳。我今来此,正欲观公等所为,斩公辈耳!公今畏死,莫肯尽力,谓我不能杀公邪!"[②] 众将大惊失色。炀帝留在城西数里的地方,住在六合城里,亲自督战。然而,不仅辽东城,其他各城都坚守不下。

右翊卫大将军、上柱国、黄县公来护儿率领江、淮水军,战船连绵数百里,渡海先进,从浿水入高句丽境内,距离平壤城60里,与高句丽军相遇,来护儿挥军进击,大破高句丽军。来护儿打算乘胜奔赴平壤城。副总管、会宁太守、金紫光禄大夫、谯郡公周法尚劝阻,来护儿不听,挑选4万名精甲,直奔平壤城下。高句丽王高元的弟弟高建武招募500名敢死士埋伏在外城内空寺中,而另派兵与来护儿交战,假装战败,来护儿追赶入城,纵兵俘、抢,没有秩序。高建武伏兵突然出现,隋军被杀得大败,来护儿侥幸逃回,而士卒逃回的不过数千人。高句丽军追到隋军停船的地方,周法尚严阵以待,高句丽才退兵。来护儿领兵回到海上,不敢再留在平壤城外接应各军。

9支大军在鸭绿水(今鸭绿江)西岸会师。原来,他们从泸河、怀远二镇出发时,人马都发100天的粮食,又给排甲、枪矟和衣资、戎具、火幕,每人负重3石以上,承担不了。当时曾严令:"遗弃米粟者斩。"但军士们仍然于出发前偷偷在帐幕下掘坑埋粮食。到鸭绿水西岸时,粮食快要吃光。众将商议班师,意见各不相同,又不知炀帝的意思,不敢决定。

出兵前,炀帝因于仲文有谋略,特别命令众将向他咨询,听他指挥。众将不得已听从了他的意见,渡过鸭绿水,追击高句丽军。而高句丽大臣乙支文德看见担任先头部队的宇文述的士卒多半面有饥色,便以诱敌之术,故意一接战就假装战败而逃,引诱隋军深入。宇文述一天当中7战7捷,骄傲起来,一直前进,东渡萨水(今清川江),距离平壤城30里,靠山扎营。乙支文德又派使者来假降,骗宇文述:"若旋师者,当奉高元朝行在所。"[③] 宇文述看见士卒疲劳,不能再战,而且平壤城十分坚固,短时间内难以攻克,遂决定退兵。隋军排列方阵撤退,而高丽军四面抄袭,隋军且战且退,至七月,到达萨水,渡过一半人,高丽兵从后边攻击后军,左屯卫将军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八年五月》。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炀帝大业八年六月》。

③ 《隋书》卷六一《宇文述传》。

辛世雄战死。于是,隋各军大溃败,一天一夜逃到鸭绿水,逃了450里。幸赖将军王仁恭领兵殿后,才把高句丽追兵击退。来护儿听说9支陆军战败,也领水军班师。9军中惟独卫文升1军保持完整。

起初,9军渡辽水时,共有30.5万人,等到回到辽东城,只剩下2700(当是27000)人,兵器、器械、物资不计其数,也都损失净尽了!炀帝大怒,下令逮捕宇文述等众将,然后班师回朝。这次战役的战果,仅仅是在辽西攻克高句丽的武厉逻,在辽西设置了辽东郡和通定镇而已。

炀帝一征高句丽失败的根本原因:第一,这次出征及其准备过程劳民伤财,再加上山东、河南大水灾,百姓苦不堪言,不得人心,士无斗志;第二,高句丽军民以逸待劳,坚决抵抗,并采取了正确的战略、战术;第三,炀帝亲征,刚愎自用,对军事不懂装懂,瞎指挥,众将手脚被束缚住,贻误战机。

第三节　隋再征高句丽无功而返

目空一切的炀帝哪能甘心这次惨败?早在大业八年八月,他就下令把黎阳、洛阳、洛口、太原等仓粮食运到辽西望海顿,准备再征高句丽。当年,又发生大旱灾、大瘟疫,山东尤其严重。炀帝不顾百姓死活,仍然一意孤行。

大业九年(613年)正月,隋炀帝下诏书,征集全国军队到涿郡集结,招募百姓充当“骁果”,修筑辽东古城以便贮存军粮。

二月,炀帝对侍臣们说:“高丽小虏,侮慢上国。今拔海移山,犹望克果,况此虏乎!”

三月,炀帝从东都(今河南洛阳)出发,开始二征高句丽。派民部尚书樊子盖等人辅佐越王杨侗留守东都。

四月,炀帝渡过辽水,派宇文述和上大将军杨义臣领兵奔赴平壤城。

王仁恭在上次征高句丽战役中立了功,因此进授左光禄大夫,赐绢6000段、马40匹。这次他又领兵出扶馀道。炀帝又赐良马10匹、黄金100两。王仁恭进军,到达新城(今辽宁抚顺浑河北岸的高尔山高句丽山城)。高句丽军数万人背城结阵,王仁恭率1000名劲骑冲破。高句丽军闭城固守,王仁恭四面围攻。炀帝闻听大喜,派舍人前来慰劳,赐以珍物,又进授光禄大夫,赐绢5000匹。

炀帝命令隋军进攻辽东城。这次,他倒能汲取上次失败的教训,允许众将便宜从事。郭荣亲自冒着飞箭、礌石,100多个昼夜不脱甲胄。隋军用飞楼、橦、云梯、地道等从四面一起猛攻辽东城,日夜不停,而高句丽军用滚木、礌石、射箭、火烧等办法灵活防守,激战20多天,隋军仍没有攻克,双方伤亡惨重。到六月,辽东城仍然久攻不下。炀帝下令制造100多万个布袋,里面装满土,准备堆积成一条鱼梁大

道(鱼脊梁状的大道),宽30步,高和城齐,以利兵士登城进攻。又命令制作八轮楼车,比城高,夹着鱼梁大道,俯射城内,掩护攻城。鱼梁大道和八轮楼车都已造好,限期攻城。在此关键时刻,正在黎阳督运军粮的礼部尚书、楚国公杨玄感起兵造反,队伍很快发展到数万人。炀帝闻讯,非常恐慌。斛斯政又叛逃高句丽。他作为兵部侍郎,掌握了大量军事机密。他的叛逃,对隋军极其不利。炀帝深感事态严重,决定班师回朝,镇压杨玄感。在一天夜二更时,他秘密召集众将,下令退兵。军资、器械、攻具堆积如山,营垒、帐幕安然不动,全部抛弃而去。人心惶惶,没有秩序,散乱分路撤退。高句丽军不敢出城,只在城内呐喊。至第二天午时,才逐渐出城,四处侦察,仍然怀疑隋军有诈。两天以后,才出动数千名兵追赶,但仍害怕隋兵势盛,不敢逼近,距离保持八九十里。快要到辽水了,侦察到御营已经全部过河,才敢逼近后军。当时后军还有数万人,高句丽追兵发起冲锋,杀死最后面的弱兵数千人。

炀帝二征高句丽半途而废,无功而回,损失了很多人马和无数军用物资。

大业十年二月,炀帝下诏再征全国军队,从各地集中到涿郡,准备再征高句丽。

三月,炀帝到涿郡,然后到临渝宫,祭拜黄帝,又斩逃亡的军士以衅鼓(以血涂鼓),然而逃亡还是制止不了。四月,炀帝到达北平郡(今河北卢龙)。

七月,炀帝到达辽西怀远镇。是时天下已经大乱,所调的军队多半过期不到,而高句丽也因连年战争,陷入困境。来护儿率领水军渡海,准备攻击平壤城,首先到达毕奢城(即卑沙城,今辽宁金县城东大黑山的高句丽山城),高句丽倾国中军队来迎战。来护儿大破高句丽的军队,斩首1000多级。高元闻讯震惊,派使者送斛斯政到辽东城下,上表请求投降。炀帝大喜,派人持节召来护儿撤兵。来护儿打算答表请行,不肯奉诏。众将纷纷劝说退兵,来护儿这才奉诏班师。

八月,炀帝从怀远镇撤兵。十月,回到东都,又返回到西京。以高句丽使者和擒获斛斯政告太庙,并把高句丽使者扣留下来。炀帝命高元入朝,但高元害怕被囚禁,始终不敢来。炀帝仍不死心,又命令各军做好准备,打算再征高句丽,但因天下大乱,计划搁浅。

隋四征高句丽,第一、第三、第四共三次无功而回,尤以第二次遭到惨败。应当指出,高句丽经长期争夺,终于夺取了汉族聚居的辽东地区,其势迅速扩张,时而同中央王朝发生战争,给地区也给国家带来不安定,威胁人们的生命财产。中央王朝力保或收复辽东地区,无可厚非,理所当然。隋屡次征高句丽,不管出于何种动机,客观上还是要保护此一地区安宁,维护中央的“大一统”,不应受到指责。问题是,如炀帝这样的人,招致全盘失败,劳而无功,又引发了社会矛盾的加剧,将国家置于危险之境,终不免过早地亡了国。这是严重的历史教训,给人们的启示是深刻的。

第三章　唐与高句丽的战争

第一节　唐太宗亲征高句丽

隋朝短命而亡，唐取而代之，中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的一个繁荣发展的时代。唐在东北面临的最大问题，仍是高句丽问题。如前述，隋时曾动用数十万乃至百万军队，四度征讨，同高句丽展开大战，均未奏效，而高句丽变得更加强大，继续扩张领土，对唐的属国肆意侵夺。特别是辽东地区历来是中央王朝的直辖地，却被高句丽占据，无意退出，却发展其势力，无疑对中央王朝构成威胁。这些矛盾难以调和，双方的战争遂不可避免。

唐建国初，鉴于隋末天下大乱，社会经济凋敝，百姓生活艰难，亟需休养生息，社会安定，不允许轻易发动战争，故从唐高祖到太宗初期，对高句丽忍而不发，极力示好，多方笼络，力图建立新的友好的隶属关系。

高句丽也鉴于前不久遭隋朝屡次征伐，连年战争，遭受巨大损耗，不敢再轻易挑起事端。中央王朝拥有的雄厚的物质实力也起到震慑的作用。它自认藩属的地位，主动前往长安朝见新主，来确立双方的新关系，以下事实，足以反映唐初双方的友好关系，关键是高句丽驯服，遂使这一关系维持了一段时间。

史载：唐高祖武德二年（619 年），即唐建国的第二年，高句丽新继王位的高建武即遣使赴长安朝贡。

武德四年，高句丽又遣使朝贡。

唐朝为此感到高兴，高祖热切地表达友好的愿望，对高句丽遣使作了积极的评价。武德五年（622 年），高祖给高句丽王高建武发去一道敕书，文中充满了友好和信任的感情。

高建武接到敕书后，遵旨照办，下令将滞留在辽东的原隋兵民，以礼送返故乡，先后达 1 万多人，唐高祖对此深为满意。

武德七年，唐高祖又派前刑部尚书沈叔安前往平壤城，册封高建武为上柱国、辽东郡王、高丽王，又带去了天尊像和道士，并为他们讲解《老子》，高建武率领道士与俗人数千人聆听。武德八年，唐高祖有感于高句丽之诚，对侍臣们说出了他的想法：放弃高句丽，不叫它称臣朝贡。这怎么可以呢？中书侍郎温彦博立刻劝阻，太子詹事裴矩也劝阻，唐高祖这才作罢。武德九年，新罗和百济都派使者前来，向唐高祖上告高建武，封闭通道，使他们不能入朝；高句丽又与他们有仇，经常入侵抢

掠。唐高祖派员外散骑侍郎朱子奢前往和解。高建武奉表谢罪,并请求与新罗对着朝廷使者结盟。

贞观二年(628年),唐朝打败突厥颉利可汗,高建武派使者前来祝贺,并献上封域图。贞观五年八月,唐太宗李世民遣使前往辽东收埋和祭拜隋时阵亡士卒的骸骨,同时捣毁高句丽所立的"京观"(把尸骨堆积如山展览示众)。这时,高建武眼见强大的突厥颉利可汗已被唐军俘虏,十分担心唐朝派兵来攻打,就修筑长城,东北从扶馀城(今吉林农安的扶余后期王城故城)开始,西南一直修到大海(今日本海),总共长1000多里。贞观十四年(640年),高建武派太子高桓权来朝贡方物,唐太宗很高兴,优厚款待他。贞观十五年,唐太宗派职方郎中陈大德持节前往慰问,藉此观察高句丽动静。

高句丽有一个名叫盖苏文的人,又名盖金,姓泉,自称生于水中。性情残忍而粗暴。他父亲原来担任东部大人、大对卢。死后,泉盖苏文本来应当继位,但高句丽人讨厌他,不支持他继位。泉盖苏文叩头谢众,请求先代理,做得不好,撤职无悔。大家可怜他,才让他继位。贞观十六年,高句丽众大臣和高建武因为泉盖苏文残暴无道,大家商议诛杀他。结果,被泉盖苏文发觉。他滥用职权,召集各部所有军队,说是要举行大检阅,并在平壤城南大摆酒宴。于是,众大臣都来参加,泉盖苏文用兵把他们全部杀死,一共杀了100多人。然后,他下令焚烧仓库,并带兵驰马奔入王宫,亲手杀死高建武,砍成几段,扔入沟中。另立高建武弟大阳子高臧为王,就是宝藏王。泉盖苏文自立为莫离支,犹如唐朝的兵部尚书兼中书令职务,从此他专掌国政。他相貌堂堂,胡须很美,身材魁梧,帽子和衣服都用金做装饰,身佩5刀,身边的人都不敢抬头看他。他经常叫贵人或武将趴到地上,以便他脚踏上下马。他出门一定要布置盛大的仪仗队,叫人大声呼喊,让行人回避。百姓吓得纷纷躲避,甚至有自己跳入山谷的。因此路绝行人,百姓苦不堪言。

当年十一月,营州都督张俭上报泉盖苏文杀死高建武这件事情。唐太宗举哀,并派使者持节前往吊祭。以后,亳州刺史裴行庄建议伐高句丽,唐太宗却不从。

贞观十七年六月,太常丞邓素出使高句丽回朝,建议在怀远镇增加守兵以威慑高句丽。唐太宗断然拒绝,并封高臧为上柱国、辽东郡王、高丽王,派使者持节前往册命。

九月,新罗派使者来,说百济攻占它40多座城,又与高句丽联兵,企图断绝新罗入朝之路,请求朝廷派军队前去救援。唐太宗派司农丞相里玄奖带玺书去谴责高句丽,制止其攻新罗。相里玄奖到达前,泉盖苏文已攻占新罗2城。相里玄奖到达后,传达唐太宗旨意,泉盖苏文反驳说:"往隋见侵,新罗乘衅夺我地五百里,今非尽反(返)地,兵不止。"相里玄奖劝道:"往事乌足论邪?辽东故中国郡县,天子且不

取,高丽焉得违诏?"[①] 泉盖苏文还是不从。贞观十八年二月,相里玄奖回朝汇报后,唐太宗想要亲征高句丽,谏议大夫褚遂良劝阻,唐太宗认为他说得很有道理。但兵部尚书、太子詹事兼左卫率、特进、同中书门下三品、英国公李(徐)世勣却赞成。唐太宗听从李世勣意见,计划调动军队征高句丽。

褚遂良反对唐太宗亲征高句丽,上疏劝阻,唐太宗不听。当时又有很多朝臣劝阻,唐太宗都不从。

唐太宗准备亲征高句丽,贞观十八年(644年)七月,派将作大匠阎立德等人到洪州(今江西南昌)、饶州(今江西波阳)、江州(今江西九江),制造400只船用于运军粮;又命令营州都督张俭等人率领营州和幽州2都督兵以及契丹、奚、靺鞨先击辽东,作为试探;又任命太常卿韦挺为馈运使,民部侍郎崔仁师为副使,黄河以北各州都受韦挺节度,可以便宜从事;又派太仆少卿萧锐负责运黄河以南各州粮食入海。

因为辽水上涨,张俭率军退回来。泉盖苏文有所不安,当年九月,派使者向唐贡白金,并请求派50名官员入朝担任宿卫。唐太宗采纳了褚遂良的建议,怒责高句丽使者,下令把他们全部关进大理寺监狱。

贞观十八年十一月,唐太宗到达洛阳。唐太宗召耆老,向他们阐明征辽之意。唐太宗又厚赐父老布粟。群臣都劝他不要亲征,他却坚决不听。唐太宗下令北边运输军粮到营州,东边储藏军粮在古大人城。唐太宗又任命张亮为平壤道行军大总管,常何、左难当为副大总管,冉仁德、刘英行、张文干、庞孝泰、程名振为总管,率领江、淮、岭(岭南)、峡(三峡)兵4万人,长安、洛阳招募的士卒3000人,吴船500艘,从莱州渡海往平壤。唐太宗同时任命李世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江夏王李道宗为副大总管,张士贵、张俭、执失思力、契苾何力、阿史那弥射、姜德本、麴智盛、吴黑闼为总管,率领步骑6万人以及兰、河2州降胡赴辽东,2军合势并进。唐太宗亲率六军前往会师。各军大集于幽州,唐太宗先派行军总管姜行本、少府少监丘行淹监督众工匠在安萝山制造冲梯。当时,远近勇士来应募,以及献攻城器械的不可胜数,唐太宗都亲自过目,挑选上等的器械。他又手诏通告全国。唐太宗又命令"顿舍"(停留场所)供应用具,减少一多半。

当年十二月,武阳郡公李大亮死于长安,遗表中还建议罢征高句丽。唐太宗不听,命令各军以及新罗、百济、奚、契丹分路击高句丽。

十九年正月,韦挺没有事先检查漕渠,致使600只船运粮到卢思台(距离幽州800里)边,因为水浅,不能前进。韦挺被械送洛阳,被除名,唐太宗任命将作少监李道裕代替他。崔仁师也被免职。

当月,唐太宗亲自率领各军浩浩荡荡从洛阳出发,任命特进萧瑀为洛阳宫留

① 《新唐书》卷二二〇《东夷传·高丽》。

守。唐太宗又下达诏书："朕发定州后，宜令皇太子监国。"鄂国公尉迟敬德又劝阻唐太宗亲征，但唐太宗不听，又命他从军，以本官行太常卿，担任左一马军总管。

三月，唐太宗到达定州。唐太宗亲自坐在城门旁边，兵士们经过，他加以慰问，生病的士卒，他亲自探望，并叫州县治疗，因此士卒无不感动。唐太宗从定州出发，亲自佩带弓箭，亲手结雨衣于马鞍后面。当月，李世勣军从柳城出发，虚张声势，似乎大军要从怀远镇经过，实际上却暗中向北奔向甬道，以便出高句丽不意。

四月，李世勣军从通定镇（今辽宁新民县北 15 里高台山东高丽城）出发，渡过辽水，到达玄菟郡城（今辽宁抚顺市东劳动公园高句丽古城）。高句丽人大惊，各城邑都闭城自守。李道宗率数千名兵到达新城，折冲都尉曹三良领十多骑直压城门，城中惊扰，不敢出战。营州都督张俭率领胡兵作为先锋，进渡辽水，直奔建安城（辽东城西 300 里，汉平郭县地，即今辽宁盖县高丽山山城），大破高句丽军，斩首数千级。唐太宗立帐在幽州城南，大宴将士，命长孙无忌誓师，然后率六军东进。李世勣、李道宗进攻高句丽盖牟城（今辽宁盖县）。唐太宗到达平州。李世勣等人攻克盖牟城，俘虏 2 万多人，缴获 10 多万石粮。

张亮率领水军从东莱渡海，攻打卑沙城。该城四面悬绝，只有西门可上。五月，程名振又领兵前来，攻陷该城，俘虏男女 8000 人。张亮分派总管丘孝忠等人耀兵示威于鸭绿水。

李世勣进军到达辽东城下。唐太宗随后到达辽泽，沼泽方圆 200 多里，人马都走不过去。将作大匠阎立德在沼泽上铺土作桥，六军全部通过沼泽。高句丽从新城和国内城派 4 万名步骑来救辽东城，李道宗想要率领 4000 骑迎击，将士们都担心寡不敌众，主张深沟高垒等待皇帝驾到。果毅都尉马文举策马赴敌，所向披靡，大家才稍微安心。然而交手以后，行军总管张君乂退走，唐军不利。李道宗收集散卒之后，登高一望，看见高句丽阵乱，便率领数十名骁骑冲阵，左右出入，李世勣又领兵帮助，高句丽军大败，被斩首 1000 多级。唐太宗渡过辽水，下令把桥梁全部拆掉，表示决不回头，以坚定士卒斗志。他驻扎在马首山（即今辽宁辽阳市西南 15 里首山，又名手山），特赐李道宗奴婢 40 人，破格提升马文举为中郎将，而斩张君乂。唐太宗亲自率领数百骑到辽东城下，看见士卒背土填堑，唐太宗挑选其中特别重的，驮到自己马上。随从的官员们受到激励，都抢着背土送到城下。李世勣指挥攻打辽东城，日夜不停地攻了 12 天，唐太宗领精兵来会合，围城数百重，鼓噪声震天动地。甲申日，南风急，唐太宗派锐卒登上冲竿顶，火烧西南楼，大火延烧城中，乘机指挥将士登城，高句丽兵力战，无法抵挡唐军的勇猛进攻，城被攻下，杀死 1 万多人，俘虏兵 1 万多人、男女 4 万人，以其地为辽州，即今辽宁辽阳市旧城区。

唐兵进军白岩城（又称白石城、白崖城，今辽宁辽阳东北 30 余里大安平镇对河石城子）。右卫大将军李思摩中箭，唐太宗亲自为他吮血，将士们无不感动。乌骨城（今辽宁凤城凤凰山山城）派 1 万多名兵来支援白岩城，将军契苾何力率 800 名

劲骑前往阻击，契苾何力挺身陷阵，腰部中槊。尚辇奉御薛万备单骑去救，把他从万人中救回来。契苾何力勇气倍增，简单包扎一下伤口，又投入战斗。随从骑兵们也都奋击敌人，于是，大败高句丽兵，追击数十里，斩首1000多级，直到天黑才收兵。白岩城因山临水，四面险绝。李世勣用撞车撞城门，飞石、流箭，也都雨点似地落到城中。

六月，李世勣指挥进攻白岩城西南，唐太宗指挥进攻西北。城主孙代（一作伐）音悄悄派心腹来向唐太宗请降，扔掉刀钺作为信用，说："臣已愿降。"唐太宗把唐军旗帜交给孙代音的使者，吩咐道："必降，建之城上。"孙代音在城墙上树立起唐军的旗帜，守兵们望见，以为唐兵已经登城了，于是全部投降了。唐太宗受降，俘虏男女1万人、精兵2400人。唐太宗设幄，赐高句丽将士食，80岁以上老人赐帛有差。以白岩城为岩州，任命孙代音为刺史。

唐太宗返回辽东城，南下安市城（今辽宁海城东南15里英城子屯东北高句丽山城）北，下令围攻。高句丽北部耨萨高延寿、高惠真率领高句丽和靺鞨兵15万人来救安市。

高句丽军中有对卢，年纪老，经历的事情多，他劝高延寿坚守不战，高延寿不听，领兵直进，直到距离安市城40里的地方才驻扎下来。唐太宗高兴地说："虏堕吾策中矣！"唐太宗还怕他们停止不前，派左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率领1000名突厥骑兵前往引诱。高句丽人常用靺鞨锐兵作为先锋，阿史那社尔刚一与靺鞨兵交手便假装败走，高延寿兴奋地说："唐易与耳！"[①] 又前进1舍（30里），到安市城东南8里的地方，依山结阵。唐太宗和长孙无忌等人在数百骑的保护下，登高远望，观察山川形势，设计可以伏兵以及出入的场所。高句丽和靺鞨合兵布阵，长达40里。唐太宗观阵后，心中有计，派一使者去骗高延寿："我以尔国强臣弑其主，故来问罪。至于交战，非吾本心。入尔境，刍粟不给，故取尔数城，俟尔国修臣礼，则所失必复矣。"[②] 高延寿信以为真，不再戒备。

当夜，唐太宗召集众将，亲自部署：李世勣率1.5万名步骑到城西岭布阵；长孙无忌率牛进达领1.1万名精兵作为奇兵，从山北狭谷中出来，冲击敌军后面；唐太宗亲自率领4000名步骑，把鼓角和旗帜都隐藏起来，直奔敌营以北高峰之上；命令各军一听到鼓角声便齐出奋击。唐太宗又叫有关部门在朝堂旁边布置受降幕（帐篷），说："明日午时，纳降虏于此矣！"[③]

第二天，高延寿等人只看见李世勣布阵，认为唐兵少，就准备出战。唐太宗望见长孙无忌军中扬起尘土，即下令击鼓吹角、高举旗帜，各军呐喊齐进，高延寿等人十分恐慌，想要分兵抵挡，但为时已晚，阵脚已乱。在电闪雷鸣中，应募从军的龙门

① 《新唐书》卷二二〇《东夷传·高丽》。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十九年六月》。

③ 《旧唐书》卷一九九上《东夷传·高丽》。

人薛仁贵身穿白衣，手握长戟，腰带双弓，大喊先入，所向无敌，高句丽兵纷纷逃跑。李世勣率1万名使长枪的步卒奋勇冲锋，长孙无忌指挥部下打击其后，唐太宗领兵从山上直压下来，高句丽军大溃败，被斩首2万多级。有关薛仁贵征东的传奇故事，至今盛传不衰。

高延寿、高惠真率领剩余的士卒依山自保，唐太宗命长孙无忌、李世勣等人领兵包围，把东边的桥梁全部拆掉，断绝他们的归路。唐太宗悠然自得地按辔慢行，观察高句丽营垒。高延寿、高惠真计穷，只好率36800(一作156800)人请降，唐太宗允许他们进入辕门。他们跪着向前走，拜伏请命。唐太宗挑选耨萨以下酋长3500人，授给戎秩(军阶)，迁往内地；其他人全部放回平壤城。总共缴获马3万匹、牛5万头、铁甲1万领(一作明光甲5000领)，其他器械不计其数。

高句丽全境大惊，后黄城(今辽宁本溪草河口镇李家堡高句丽山城)和银城(今辽宁岫岩黄花甸子镇关门山村松树沟高句丽山城)的高句丽军都弃城逃跑，数百里不见人烟。唐太宗命名所驻扎的山为驻跸山(即首山，一说在今辽宁海城东南英城子村附近)，命将作造《破阵图》，中书侍郎许敬宗撰文刻石纪功。

七月，唐太宗移营到安市城东岭。任命高延寿为鸿胪卿，高惠真为司农卿。

八月，唐太宗移营于安市城南。先攻安市，不料久攻不下。九月，李世勣拥高延寿等降将在城下扎营，以招降城内高丽兵，但他们坚守不动，每当看见唐太宗旗盖，便登城鼓噪。

唐太宗听见城里传来鸡和猪的叫声，对李世勣说："围久，突无黔(黑)烟(炊烟)。今鸡彘鸣，必杀以飨士，虏且夜出。"① 下令严密戒备。当夜，果然有数百名高句丽兵缒城而下，唐太宗闻警，亲自赶到，召兵急攻，斩首数十级，高句丽兵退回城中。

李道宗监督部下在城东南角筑土山，进逼该城，该城守军也加高城墙来抵挡。士卒轮番交战，一天六七回合，冲车、炮石，破坏了楼堞，但城里守军随时建筑木栅来堵住缺口。筑土山日夜不停，一共花了60天，用了50万个工。筑成以后，山顶离城只有数丈，可以俯瞰城中，李道宗派果毅傅伏爱领兵驻扎山顶防守。土山突然坍塌下来，把城压塌一个角。在这关键时刻，傅伏爱却私自离开土山。结果，数百名高句丽兵从缺口冲出来，夺取了土山，挖战壕防守。唐太宗大怒，下令斩傅伏爱，并令各军攻城，但一连三天都攻不下来。

安市城始终攻不下来，连一贯刚强不屈的唐太宗也灰心丧气了。辽东地区冬天来得早，草枯水冻，人马难以久留，而且粮食将要吃光，唐太宗只好下令班师回朝。

此次征高句丽，总共攻克玄菟、横山、盖牟、磨米、辽东、白岩、卑沙、麦谷、银山、

① 《新唐书》卷二二〇《东夷传·高丽》。

后黄10城，获得10万户、18万人，将辽、盖、岩3州7万人迁入内地。新城、建安、驻跸三大战，斩首4万多级，唐军阵亡将近2000人，战马却死了将近十分之七八(出征时1万匹)。唐太宗因为没有平定高句丽而非常后悔，感叹地说："魏征若在，吾有此行邪！"[①]

唐太宗到达营州，命令把征高句丽阵亡士卒的骸骨全部集中到柳城东南，唐太宗亲自撰写祭文并前往祭拜，哭得十分悲哀。这些士卒的父母们都感动地说："吾儿死而天子哭之，死何所恨！"[②]

唐太宗在3000名飞骑的保卫下驰入临渝关，在路上遇见前来迎接的太子。各军所俘虏的高句丽百姓1.4万人，先集中在幽州，本来打算奖励军士，但唐太宗不忍他们父子、夫妻分离，便命令有关部门计算价值，全部用钱或布赎买他们为民，博得欢呼声三天不绝。

唐太宗亲征高句丽，没有取得完全成功，从客观上说，高句丽将士以逸待劳，坚决抵抗，拼力死守；从主观上说，皇帝亲征，束缚众将手脚，贻误战机；明君唐太宗和他的表叔、暴君隋炀帝同犯一个毛病：刚愎自用，别人的话听不进去。例如，李道宗提出乘虚取平壤、高延寿和高惠真提出乘胜取乌骨的建议都是很好的，可惜唐太宗没有采纳；唐太宗以前打天下靠的是出奇制胜，然而这一次他却一味追求万全制胜，求稳怕败，结果反而不胜；长孙无忌不懂装懂，而唐太宗又很听他的意见，众将自然不便再提异议。当然，高句丽正处于极盛之时，唐军遇到劲敌，也难以迅速取胜，指挥稍有失误，即遭失败。比较而言，唐太宗亲征高句丽取得的胜利远远超过了隋军。唐军较少失败，隋军却多遭惨败。只是唐军远涉千里，给养、运输不便，远不如高句丽就地取材，在自家门前以全民族战斗，也是唐军难以制胜的一个原因。

第二节　唐高宗再征高句丽

唐太宗亲征高句丽，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双方的矛盾。唐太宗因未达目的，一直耿耿于怀，总想再征高句丽。而高句丽经此打击，实力遭到削弱，暂时无力再战，力图缓和矛盾，向唐表示和好。贞观二十年五月，高丽王高臧和莫离支泉盖苏文派遣使者前来谢罪，并献上两个美女。原来，唐太宗从辽东回朝时，赏赐泉盖苏文弓服，他接受后，却不派使者来表示感谢。因此唐太宗下诏书取消高句丽朝贡。在唐撤兵后，泉盖苏文更加骄傲和放肆，虽然也遣使奉表，但语言荒诞、虚伪。他对待朝廷使者很傲慢并常窥伺边疆。唐太宗多次命令他不要攻新罗，他却不断入侵。所以，当年九月，唐太宗拒绝高句丽朝贡，并商议再次出征。

① 《新唐书》卷九七《魏征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十九年十月》。

贞观二十一年二月，唐太宗与朝臣们商议，大家认为："高丽依山为城，攻之不可猝拔。前大驾亲征，国人不得耕种，所克之城，悉收其谷，继以旱灾，民太半乏食。今若数遣偏师，更迭扰其疆场，使彼疲于奔命，释耒入堡，数里之间，千里萧条，则人心自离，鸭绿之北，可不战而取矣。"① 唐太宗采纳了这一建议。三月，他任命左武卫大将军牛进达为青丘道行军大总管，右武侯将军李海岸为副总管，发兵 1 万多人，乘楼船从莱州渡海进攻。又任命太子詹事李世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右武卫将军孙弍朗、右屯卫大将军郑仁泰为副总管，领兵 3000 人，在营州都督府兵的带领下，从新城道进攻高句丽。两军都配上水性好、善于水战的士卒。五月，李世勣军渡过辽水后，经历南苏、木底等数城，高句丽多半背城防守，李世勣打败他们，焚烧外城，然后退兵。七月，牛进达、李海岸军渡海，进入高句丽境内，经过 100 多次战斗，大获全胜，然后攻克了石城（今辽宁庄河城山乡城山古城），推进到积利城（今辽宁复县得利寺山城）下，高句丽兵 1 万多人出战，被李海岸击败，斩首级 2000。尔后，牛进达、李海岸这一路也退兵了。

以上，是唐朝二征高句丽，短时间、小规模、骚扰性的，因而其战果也是微不足道的。

贞观二十一年八月，唐太宗又派宋州（今河南商丘县南）刺史王波利等人发江南 12 州工人造大船数百艘，准备再征高句丽。当年十二月，高藏派儿子、莫离支高任武入朝谢罪，唐太宗予以接纳。

贞观二十二年正月，唐太宗又任命右武卫大将军、武安郡公、驸马都尉薛万彻为青丘道行军大总管，右卫将军裴行方为副总管，率领 3 万多名壮士，乘战舰、楼船，从莱州渡海再攻高句丽。薛万彻领兵过海后入鸭绿水，派奇兵袭击大行城（今辽宁丹东西南 32 里娘娘庙山城），而大军在泊汋城（今辽宁宽甸虎山乡虎山村山城，一说今辽宁丹东振安区九连城镇上尖村古城）南 40 里扎营，这里距离鸭绿江口 100 多里。高句丽守军震惊，多半弃城而逃。泊汋城主所夫孙率步骑 1 万多人对抗，薛万彻派裴行方领步卒作为支军跟在后面，他自己率骑兵打先锋猛冲，高句丽军大溃退。追击 100 多里，斩所夫孙，乘胜进军包围泊汋城。但该城因山设险，又有鸭绿江作为天堑，攻取不易。高句丽又派将领高文率乌骨、安市等城兵 3 万多人来支援，分设两阵。刚一交锋，高句丽军就又大溃败。九月，薛万彻收兵回朝。

以上，就是唐朝三征高句丽。也是短时间、小规模、骚扰性的。在这期间，唐军和高句丽军还有一次小战斗：贞观二十二年四月，乌胡镇（在乌胡岛，该岛在登州东北行的大海中）将古神感领兵渡海击高句丽，遇见高句丽步骑 5000 人，在易山打败他们。当夜，高句丽 1 万多人袭击古神感的船只，古神感事先设埋伏，打退他们后回航。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一年二月》。

经几次打击，唐太宗认为高句丽已经疲敝，计划在第二年（贞观二十三年）发30万大军，一举消灭。鉴于以往的教训，欲征高句丽，须备一年以上的粮食，并预备大船水运。贞观二十二年（648年）七月，太宗派右领左右府长史强伟到富庶的剑南道监督伐木制造大船，最大的长100尺、宽50尺。造好以后，从巫峡经过江州、扬州，一直运到莱州。八月，唐太宗又命令越州（今浙江绍兴）都督府和婺州（今浙江金华）、洪州（今江西南昌）等州造海船和双舫1100艘。强伟等人征调民夫造船。为减轻百姓负担，唐太宗命潭州造船工钱都由官府支付；派陕州刺史孙伏伽招募勇敢之士，莱州刺史李道裕运粮和器械，储藏于三山浦和乌胡岛，积极准备大举进攻高句丽。然而，贞观二十三年（649年）五月，唐太宗不幸病死，征高句丽，没能实现。

唐高宗李治即位，宣布取消辽东之役及诸土木之功。高臧也派使者入朝奉慰。永徽（唐高宗年号）初，高句丽与朝廷相安无事，例如，永徽三年（652年）正月，高句丽还派使者入朝进贡。

永徽五年，高臧派将领安固率高句丽和靺鞨兵进攻契丹。契丹首领、松漠都督李窟哥率兵防御，大战于新城。高句丽和靺鞨联军大败。李窟哥派使者向朝廷报捷，唐高宗十分高兴，下令把捷报公布于朝。

永徽六年正月，新罗王金春秋派使者入朝申诉，报告高句丽与百济、靺鞨联兵，入侵新罗北境，夺取33（一作36）城，求唐发兵救援。二月，唐高宗命营州都督、东夷都护程名振，左卫中郎将苏定方领兵进攻高句丽。五月，唐军渡过辽水，新城高句丽守军看见唐军人少，即出城，渡过了贵端水（在新城西南）迎战。唐军以一当十，勇猛冲锋，大败高句丽兵，放火焚烧新城外城和村落，然后撤兵。

这是唐高宗即位后首次进攻高句丽。时间很短，算不上大规模征伐。

显庆三年（658年）六月，营州都督兼东夷都护程名振、右领军中郎将薛仁贵领兵攻克高句丽的赤烽镇。高句丽派大将豆方娄领兵3万人来抵御，程名振又率契丹兵迎击，将其击败，斩首级2500。

次年，薛仁贵、梁建方、契苾何力又在辽东与高句丽大将温沙门战于横山。薛仁贵单枪匹马率先冲入敌阵，高句丽兵无不应弦而倒。高句丽再次遭到失败。

总之，到显庆四年为止，唐朝六次征高句丽，除第一次唐太宗亲征外，其他五次都是短时间，骚扰性的，战果都较小。

显庆五年，唐朝灭百济。这是当时一件大事，有必要作一叙述。

百济依仗高句丽的支援，经常入侵新罗，新罗王金春秋向唐朝上表求救。显庆五年三月，唐高宗任命左武卫大将军苏定方为神丘道行军大总管，率领左骁卫将军刘伯英等将领、水陆军10万人进攻百济。又任命金春秋为嵎夷道行军总管，率领新罗兵，与唐军配合。八月，苏定方领兵从城山过海，到熊津江口，百济屯兵据江防守。苏定方率军登东岸，依山而阵，与百济大战。唐兵扬帆盖海，连续到来。百济

战败,阵亡数千人,其他人都逃散了。唐水军趁涨潮入熊津江,连船前行,苏定方在岸上指挥陆军列阵,水陆并进,飞浆鼓噪,直奔真都,距离该城20里,百济倾国来抵御。经一场血战,歼灭百济军1万多人。百济王扶馀义慈和太子扶馀隆逃往北部,苏定方进围真都。扶馀义慈的次子扶馀泰自立为王,扶馀隆的长子扶馀文思率身边的人縋城而下,很多百姓也都跟随。苏定方命士卒登城树旗,扶馀泰开城门叩额投降。大将祢植又带着扶馀义慈来降,扶馀隆和各城主也都派人来表示投降。百济全境平定,苏定方俘虏扶馀义慈、扶馀隆和扶馀泰等人献于洛阳。百济原分为5部,统37郡、200座城、76万户。平定后,分为熊津等5都督府和带方州,立其首领为都督、刺史和县令,直接隶属唐朝的管辖。

百济既灭,唐高宗准备灭高句丽。显庆五年十二月,他任命左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为浿江道行军大总管,左武卫大将军苏定方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左骁卫将军刘伯英为平壤道行军大总管,蒲州刺史程名振为镂方道总管,领兵分路攻高句丽。

龙朔元年(661年)正月,唐高宗招募黄河南北、淮南67州兵,得到44000多人,加入平壤道、镂方道行营。当月,高宗又任命鸿胪卿萧嗣业为扶馀道行军总管,率领回纥等部兵前往平壤。四月,高宗重新任命任雅相为浿江道行军总管,契苾何力为辽东道行军总管,苏定方为平壤道行军总管,与萧嗣业率领的诸胡兵,一共35军,水陆分路并进。高宗本想率大军继进,但蔚州刺史李君球劝阻,皇后武则天也上表苦苦劝阻,高宗这才放弃亲征。

七月,苏定方在浿江打败高句丽军,屡战屡胜,夺得马邑山为营,包围平壤城。九月,契苾何力前进到鸭绿水,这是高句丽的天险,泉盖苏文派儿子泉男生率数万名精兵防守,唐朝其他各军都不能通过。契苾何力到达,碰巧天气突然变得特别寒冷,江面上结了一层厚厚的冰。契苾何力大喜,立刻指挥大军过江。唐兵呐喊前进,高句丽军大溃退,追击数十里,歼灭3万人,其他人都投降了,泉男生仅以身免。高宗下诏书班师。龙朔二年(662年)二月,浿江道总管任雅相病死在军中。左骁卫将军、白州刺史、沃沮道总管庞孝泰率岭南兵坚壁防守蛇水(今大同江支流合掌江),泉盖苏文领兵来攻,庞孝泰全军覆没,他及其13个儿子全部战死。苏定方包围平壤也久攻不下,又遇到天下大雪,只好解围撤兵。这就是唐朝七征高句丽,规模比较大,战果显著,但还没有灭高句丽。此后几年,唐朝与高句丽之间相对和平相处。例如,乾封元年(666年)正月,高宗封禅泰山,高丽王高臧曾派太子高福男(一作男福)来侍祭。

第三节　高句丽灭亡

乾封元年(666年),泉盖苏文病死,长子泉男生继任莫离支,兼三军大将军,加

大莫离支。但他与两个弟弟泉男建、泉男产不和,各自结党,互相攻击。他刚掌管国政,出巡各城,而留两个弟弟在平壤管理朝政。泉男建假传高丽王高臧的命令,召泉男生回来。泉男生不敢回平壤。泉男建便把他的儿子泉献忠杀了,并自任莫离支,发兵追捕泉男生。泉男生走保国内城(今吉林省集安),率部众和契丹、靺鞨兵内附,派另一子泉献诚向朝廷申诉。高句丽统治集团内讧,加之强有力的人物泉盖苏文已死,这就给了唐高宗灭高句丽一个最好的机会了。

六月,高宗任命左骁卫大将军、兼检校鸿胪卿、郕国公契苾何力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兼安抚大使,领兵前往援救泉男生。又任命泉献诚为右武卫将军,赐乘舆、马、瑞锦、宝刀,让他担任向导。任命右金吾卫将军庞同善、营州都督高侃为行军总管,联合攻高句丽。九月,庞同善大败高句丽兵,泉男生率众与庞同善会师。高宗任命泉男生为特进、辽东大都督、平壤道行军大总管兼安抚大使,封玄菟郡公。派西台舍人李虔绎到他军中慰劳,并特赐袍带、金扣等物。十二月,高宗改任司空、英国公李世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兼安抚大使,司列少常伯、甑山县公郝处俊为行军副大总管,征高句丽。庞同善、契苾何力担任辽东道行军副大总管兼安抚大使。水陆各军总管和运粮使窦义积、独孤卿云、郭待封、刘仁愿和金待问等人,全都受李世勣指挥。黄河以北各州租赋全部运到辽东,供给军用。

乾封二年九月,李世勣攻克高句丽的新城,留契苾何力防守。李世勣乘胜前进,连下16座城。

起初,高宗派庞同善、高侃等人领兵迎接泉男生。而泉男建率兵迎击庞同善等人,高宗再派薛仁贵统兵作为庞同善的后援。这时,庞同善、高侃到达新城。泉男建派兵夜袭其营。薛仁贵率骁勇来救,斩首级数百,将敌军击退。高侃前进到金山(当在今辽宁抚顺东北部),与高句丽作战不利,敌军乘胜追击。幸得薛仁贵领兵横击,反败为胜,歼敌5万(一作5000)人,乘胜攻陷南苏、木底、苍岩(今辽宁清原英额门乡长春屯山城子古城)等3城,这才和泉男生军会合。

郭待封率水军向平壤推进。泉男建移兵坚守鸭绿江,使得唐军不能渡过。总章元年(668年)正月,高宗又任命右相刘仁轨为辽东道副大总管、熊津道安抚大使兼浿江道总管。

二月,薛仁贵乘胜,只带2000人,要去攻打扶馀城(今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山山城,一说今吉林农安县城,又一说今吉林四平西侧一面城古城),高句丽军来迎战。薛仁贵带头冲锋,大破敌兵,杀、俘1万多人,攻下扶馀城。扶馀川40多座城,望风披靡,全部不战而降。然后,薛仁贵沿着海边进军,与李世勣大军会师于平壤城下。

泉男建又派兵5万人前去救扶馀城,行至薛(一作萨)贺水(今辽宁丹东西南40多里的赵家沟河),与李世勣率领的唐军相遇,双方激战,高句丽兵大败,被歼5000人,被俘虏3万人,并损失了相当数量的牛马和器械。李世勣乘胜攻克了大行城。

高句丽兵15万人屯守辽水，又领靺鞨兵数万人占据南苏城。契苾何力都把他们杀得大败，歼敌万余，乘胜进兵，攻拔7座城，然后回军到鸭绿水与李世勣会师，一起攻陷大行城。这时，其他各军也全部与李世勣会师。于是，李世勣率领全军，浩浩荡荡地挺进。至鸭绿栅，高句丽发兵力图阻挡，李世勣指挥大军奋击，大破高句丽兵，追击200多里，攻下辱夷城（当在鸭绿江南，朝鲜半岛北部），其他各城闻风丧胆，或是逃跑，或是投降。契苾何力率领5万名蕃（少数民族）汉兵作为先头部队，直抵平壤城下，李世勣率领大军随后到达。围攻平壤一个多月。到九月，高丽王高臧见大势已去，特派泉男产率首领98人，手拿白幡出城，向李世勣投降，李世勣以礼相待。但泉男建仍然关闭城门坚守，而且多次派兵出战，都被打败。泉男建把军事指挥权委托给僧人信诚。信诚不愿再坚持，秘密派人出城与李世勣联络，请求担任内应。5天后，信诚果然开城门，李世勣乘机指挥大军冲入城，并登上城墙呐喊，然后放火焚烧城门楼。泉男建绝望自杀，但没有死，被唐军俘获。高句丽从此灭亡。

十月，李世勣大军就要凯旋，高宗下令先把高臧等人献于昭陵（唐太宗墓），具军容（设阅兵式），奏凯歌，入京师，献于太庙。十二月，李世勣大军回到长安，高宗在含元殿接受献俘。高臧居于王位，政不由己，予以赦免，任命为司平太常伯（工部尚书）、员外同正；泉男产为司宰少卿；僧人信诚为银青光禄大夫；泉男生为右卫大将军；李世勣以下，封赏有差；泉男建流放黔中（今湖南常德）。高句丽原有5部、176城、69.7万多户，现设为9都督府、42州、100县，在平壤设置安东都护府以统辖，任命有功的首领担任都督、刺史、县令，与汉官一起管理；任命右威卫大将军、平阳郡公薛仁贵为检校安东都护，统兵2万人镇抚。

总章二年（670年）四月，高宗下令将高句丽3.82万户（一作3万人）迁移到长江、淮河以南，以及山南道（治所在今湖北襄樊，包括今湖北、湖南、四川、重庆、河南、陕西、甘肃的各一部分）、京西（长安以西）各州中空旷之地，而贫弱的高句丽百姓留在原地。但是，高句丽余部仍然不断逃亡和反抗，唐朝也不断镇压。咸亨二年（671年）七月，高侃在安市城击败高句丽余众。咸亨三年十二月，高侃又在白水山打败高句丽余众。新罗派兵来救高句丽余众，被高侃击败。咸亨四年闰五月，燕山道总管、右领军大将军李谨行在瓠芦河（当在南句丽南界、新罗七重城以北）以西大败高句丽反抗者，俘虏数千人，其他高句丽人都逃奔到新罗。当时，李谨行的妻子刘氏留在伐奴城，高句丽遗民领靺鞨兵来攻城，刘氏穿甲率众守城，过了很久，攻城者才退去。高宗嘉奖她的功劳，封她为燕国夫人。仪凤二年（677年），高宗不得不派右卫大将军、卞国公泉男生前往辽东安抚高句丽遗民，并设置州县，招流民，平赋役，取消劳役，高句丽遗民才安定下来。

《旧唐书》、《新唐书》本传都记载薛仁贵在担任安东都护时能够“抚恤孤老，有

于能者，随才任使，忠孝节义，咸加旌表，高丽士众莫不欣然慕化”[1]。即使如此，高句丽遗民仍有人不断反抗，安东都护府不得不迁移。就在薛仁贵担任都护时，该府两次迁移：第一次，于上元三年(676年)二月，从平壤城迁到辽东故城(今辽宁辽阳市旧城区)。同时，该府所有汉官全部取消。熊津都督府迁徙到建安故城(今辽宁盖州市东北15里青石关堡高丽城村东石城山山城)。百济户口起初迁徙到徐、兖等州的，都搬回建安。

安东都护府的第二次迁移，于仪凤二年(677年)二月，从辽东故城迁到新城(今辽宁抚顺高尔山山城)。同月，高宗任命工部尚书高臧为辽东州都督，封朝鲜王，派遣他回辽东，安辑高句丽余众。高句丽原先在各州的人，都可以与高臧一起回去。高宗又任命司农卿扶馀隆为熊津都督，封带方王，也派他回去安辑百济余众。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把安东都护府迁移到新城，以便统辖高句丽和百济遗民。当时百济荒凉、残破，让扶馀隆侨居高句丽境内。高臧回到辽东以后，密谋反叛，秘密与靺鞨联系，被高宗召回朝，流放邛州而死。高宗下令把高句丽遗民分散迁徙到河南、陇右各州，但穷人可以留在新城附近。可惜移民人数史书失载。而高句丽原有各城都陷没于新罗，遗民分散逃奔靺鞨或突厥。扶馀隆也不敢回百济故地。这样，高氏、扶馀氏两大王族便灭亡了。

安东都护府的第三次迁移，于开元二年(714年)从新城迁到平州(今河北卢龙)。

安东都护府的第四次迁移，于天宝二年(743年)从平州迁回辽西郡故城(今辽宁义县王民屯)。

最后，安东都护府于唐肃宗上元二年(761年)被撤销了。而早在安东都护府裁撤前，“海东盛国”渤海国在东北地区崛起了！

高句丽自西汉初立国，迄至唐高宗时亡国，共存在了700余年。它虽然没能君临天下，但其历时之久，除了周朝，没有一个王朝可与之相比。在东北地区诸族林立、相互争雄的险恶的环境下，高句丽族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越战越强，在东北这个辽阔的大舞台上纵横驰骋，不断发展自己，从南北朝时起，就成了东北历史舞台的主角之一，到隋唐时，更为强盛，与中原王朝展开了激烈争夺，隋曾动用全国的实力，投入百万军队，也不曾打垮它。在明君唐太宗和盛唐面前，高句丽也不曾示弱过。历经二朝三代人的不间断地角逐，终致亡国。高句丽的割据与强大，必然与中原王朝的“大一统”不相容，其亡必然。

高句丽亡国，其民族也散亡殆尽。如前已披露史实，在隋、唐征高句丽时，将俘获的或收降的高句丽士民吏员，大多迁到内地，尤其是亡国之时，其民大规模地被迁移。留于当地的部分遗民因有抗拒者，唐继续转移这些遗民。同时，还有一部分

[1] 《旧唐书》卷八三《薛仁贵传》。

逃亡,或入新罗,或投靺鞨,或投突厥,或流入汉人聚居的辽西地区。总之,留于本地的已属很少。

第四章 “海东盛国”——渤海国

第一节 大祚荣创立渤海国

在高句丽亡国前后,靺鞨人趁时崛起,走上东北地区的历史舞台,很快成为东北地区的主宰,创造了辉煌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是东北地区历史上最光彩的篇章之一。

渤海国是在唐朝中央政权管辖之下,以靺鞨为主体的一个高度自治的地方民族政权。

靺鞨族住在长安东北6000多里的地方,“东至于海(今日本海),西接突厥,南界高丽,北邻室韦”[①]。“其地南距渤海,北、东际于海(北边为鄂霍次克海,东面为日本海),西抵室韦,南北袤(广)二千里,东西千里。”[②] 包括今吉林省全部、黑龙江省东部、东西伯利亚东半部、库页岛和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的广大地区。

唐初靺鞨分为数十部,各有酋长,有的依附于高句丽,有的称臣于突厥。隋朝时靺鞨有7大部,其中:粟末部,后来该部首领大祚荣创立渤海国;白山部,一向依附于高句丽,至高句丽亡后,白山靺鞨部众多半迁入内地;伯咄、安车骨、号室等3部,也都逃散,其势微弱,默默无闻,即使有遗民,也都成为渤海国编户;拂涅部,曾经单独向唐朝进贡;黑水部最强大,人劲健,善于步战,经常入侵别部,该部的人不仅编发,而且用野猪牙作为装饰,又在帽子上插上野鸡尾,以便区别于其他部,该部又分成16个小部,南北各8小部。

唐初靺鞨除以上粟末部、拂涅部、黑水部以外,还有:思慕部,在黑水部西北,当在今外兴安岭东麓一带,约当今俄罗斯结雅河上游地区;郡利部,在黑水部北行10日处,约当今俄罗斯斯塔诺夫山脉(外兴安岭)至鄂霍次克海一带;窟说(设)部,在黑水部东北行10日处,约当今库页岛北部;莫曳皆部,在黑水部稍东南行10日处,当在今库页岛南部;此外,还有虞娄部、越喜部、铁利部、率宾部,等等。各部间的距离,远的300—400里,近的200里。

①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北狄传·靺鞨》。
② 《新唐书》卷二一九《黑水靺鞨传》。

拂涅、铁利、虞娄、越喜等部多次朝贡唐朝，而郡利、屈说、莫曳皆等部都不能自己派使者入朝。拂涅，又称大拂涅，唐玄宗开元、天宝年间8次来朝，献鲸睛、貂鼠和白兔皮；铁利，开元年间6次来朝；越喜，开元年间7次来朝，唐德宗贞元年间1次来朝；虞娄，唐太宗贞观年间2次来朝，贞元年间1次来朝。后来渤海国强盛，靺鞨各部（包括黑水部）都归附它，不再单独朝贡了。

粟末部首领突地稽，于隋末时率该部1000多家内属，隋炀帝把他们安置在营州，并任命突地稽为金紫光禄大夫、辽西太守。唐武德初年，他派使者来朝，唐高祖以其部落设置燕州（地在营州），任命突地稽为总管。刘黑闼起兵反唐后，突地稽率所部前往定州，派使者前去，向秦王李世民请求归附。后来突地稽因为战功被唐高祖封为蓍国公。唐高祖又把他的部落迁徙到幽州的昌平城（今属北京）。不久，高开道领突厥兵来攻幽州，突地稽率军迎击，将其击败。贞观初年，突地稽拜右卫将军，赐姓李氏，不久病故。其子李谨行，身材魁梧，武力绝人。唐高宗麟德年间，升任营州都督。他的部落、家童（家奴）有数千人，以财产和势力称雄边疆，各族人都惧怕他。升任右领军大将军，担任积石道经略大使。吐蕃论钦陵等人率领10万兵入侵湟中（今青海省湟水两岸），李谨行的兵士都砍柴去了，没有设防。李谨行忽然听说敌军来到，当机立断，采取了空城计，下令树旗敲鼓，开城门等着。吐蕃担心有伏兵，竟然不敢前进。上元三年（676年），李谨行又在青海湖打败吐蕃数万人，唐高宗下达诏书慰劳和勉励他。他升至镇军大将军，行右卫大将军，封燕国公。他于永淳元年（682年）病逝，赠幽州都督，陪葬乾陵（唐高宗墓）。从此以后，粟末靺鞨或有酋长亲自来，或派使者来，每年朝贡不间断。

白山部酋长阿固郎在武德五年，第一次入朝。贞观二年，白山部臣附，经常朝贡，唐太宗以其住地设置燕州。唐太宗亲征高句丽，白山部的北部背叛朝廷，与高句丽联合。高惠真等人领兵支援安市城时，每次作战，靺鞨兵经常担任先锋。

黑水部酋长倪属利稽在开元十年来朝，唐玄宗任命他为勃利州（当在今伯力，即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市）都督。开元十三年，安东都护薛泰建议在黑水靺鞨内设置黑水军。十四年，唐玄宗以黑水靺鞨中的最大部落设置黑水州都督府（当在今伯力，即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市），以其首领为都督，各部刺史都隶属他。唐朝设置长史，到其部落监领。十六年，其都督赐姓李氏，名献诚，授云麾将军兼黑水经略使，以幽州都督为其押使。从此黑水靺鞨朝贡不绝，唐玄宗在位时多达15次，唐代宗大历年间7次，唐德宗贞元年间1次，唐宪宗元和年间2次。在这以后，因为渤海国强盛，黑水靺鞨被它吞并，就不再单独朝贡了。

大祚荣创建渤海国，是乘契丹反抗唐朝的机会，所以应先阐述契丹起兵反抗唐朝。

万岁通天元年（696年）五月，因为营州都督赵文翙骄傲自大、刚愎自用、横行霸道，契丹闹饥荒不救济，而且对待契丹酋长如同奴仆，激起了契丹人的普遍不满

和怨恨。当时右武卫大将军兼松漠都督李尽忠及其妻兄、右玉钤卫将军、归诚州刺史、永乐县公孙万荣率领部属住在营州城边。孙万荣曾经以侍子的身份入朝，了解内地山川险易情况，他俩便联合起兵反叛，攻占了营州，杀死了赵文翙。武则天接到奏报，勃然大怒，立即派左鹰扬卫将军曹仁师、右金吾卫大将军张玄遇、左威卫大将军李多祚、司农少卿麻仁节等28将讨伐契丹。七月，武则天又任命春官尚书、梁王武三思为榆关道安抚大使，纳言、同平章事姚玮为副使，防备契丹。不久，李尽忠自称"无上可汗"，任命孙万荣为大将，担任先锋，攻城略地，所向皆下。短短10天内，李尽忠的队伍就达到了数万人，号称10万人。

八月，曹仁师、张玄遇、麻仁节率领唐军，前进到西硖石的黄獐谷（在平州境内）。契丹故意派老弱迎降，扔老牛瘦马于道边。唐兵大喜，骑兵不管步兵，首先纵马前进。契丹设伏横击唐军，抛飞索绊倒张玄遇、麻仁节，将他们俘获。唐军将士尸体填满山谷。契丹缴获军印，伪造谍（文书），叫张玄遇等人署名，派人送给总管燕匪石、宗怀昌，称："官军已破贼，若至营州，军将皆斩，兵不叙勋。"[①] 燕匪石接到牒，昼夜兼程地赶来，兵马疲惫不堪。契丹在中途伏击，这支官军也全军覆没。

九月，武则天下制书："天下系囚（在押囚犯）及庶士家奴骁勇者，官偿其直（赎买），发以击契丹。"下令山东近边各州设置武骑团兵，任命同州刺史、建安王武攸宜为右武威卫大将军，充当清边道行军大总管，领兵讨伐契丹。

万岁通天二年三月，清边道总管王孝杰、苏宏晖领兵17万（一作7万）人，在东硖石谷（在平州境内）遇到孙万荣军。王孝杰率精兵，作为前锋力战。契丹兵回头拼死搏斗。苏宏晖先带头逃跑，导致官军大败，王孝杰坠崖而死，将士们死亡将尽。契丹乘胜攻陷幽州，抢掠吏民。武攸宜派将去攻幽州，也攻不下来。

四月，武则天任命右金吾卫大将军武懿宗为神兵道行军大总管，与右豹韬卫将军何迦密一起领兵击契丹。五月，武则天任命守凤阁侍郎、同平章事娄师德为清边道副大总管，右武威将军沙吒忠义为前军总管，率兵20万（一作30万）攻契丹。经多次激战，契丹失败，孙万荣也被部下杀死，取其首级，献给了唐朝。契丹剩下的人和奚、霫都投降突厥。武攸宜凯旋回朝。武则天大喜，大赦天下，并改元为"神功"。

万岁通天元年（696年）五月，契丹起兵反唐、攻占营州后，粟末靺鞨首领乞乞仲象（一作舍利乞乞仲象）和乞四比羽率领生活在营州地区的粟末靺鞨人和高句丽遗民，乘机向东，即向故地逃跑，渡过辽河，来到了太白山（今长白山）的东北，依靠奥娄河（今牡丹江上游），建立壁垒自保。武则天派使者封乞乞仲象为"震国公"，乞四比羽为"许国公"，赦免其罪。这时乞乞仲象已死，而乞四比羽拒不受命。武则天一怒之下，变抚为剿，派左玉钤卫大将军、燕国公李楷固和中郎将索仇领兵进攻，斩乞四比羽。乞乞仲象的儿子大祚荣率领余众逃跑，李楷固穷追，越过了天门岭（今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则天后万岁通天元年八月》。

牡丹岭)。大祚荣依靠天险,坚决抵抗,终于大败官军,李楷固仅只身逃回。

当时,契丹余众依附突厥,阻断了道路,朝廷再也不能派兵进讨。智勇双全的大祚荣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时机,率众占据东牟山(今牡丹岭或威虎岭),筑城(即旧国,一说今吉林敦化敖东城,一说今吉林敦化城子山山城)居住。大祚荣骁勇善战,靺鞨(主要是粟末靺鞨和白山靺鞨)和高句丽遗民逐渐归附他。大祚荣便仗着山高皇帝远,私自在圣历年间(698 年)建国,自称"震国王"。渤海国就这样诞生了！大祚荣派使者通于突厥。

武则天晚年体弱多病,无力处理朝政,把政事托付给年轻貌美、只会奏乐跳舞的张易之、张昌宗兄弟,政治日益腐败,当然无力讨伐大祚荣。神龙元年(705 年)正月,昏君唐中宗李显复位,大权落入腐朽不堪的韦(韦后)武(武三思)集团手中,他们仅热衷于祸国殃民,无心也无力征讨大祚荣。唐中宗在神龙元年派侍御史张行岌前往招慰大祚荣。大祚荣当然高兴地接受招慰,而且派儿子大门艺入朝,作为人质,担任宿卫。本来,唐中宗打算正式册立大祚荣,但因契丹和突厥连年入侵边境,使得朝廷和大祚荣之间往来极不方便,所以没有实现。直到唐睿宗李旦在景云元年(710 年)即位以后,突厥衰落,契丹失去靠山,再也无力堵塞道路,朝廷和大祚荣之间得以顺利来往。

开元元年(713 年),开始了历史上有名的富庶强盛的开元之治。雄才大略的唐玄宗李隆基,为了加强对东北地区的管辖,特别派遣郎将崔忻摄鸿胪卿,任敕持节宣劳靺鞨使,前往旧国,册拜大祚荣为左骁卫员外大将军、渤海郡王,以其所统为忽汗州,加授忽汗州都督。从此去掉靺鞨两字,专称渤海,即渤海国。这就是说,渤海国诞生于圣历元年(698 年),而到开元元年(713 年)才有渤海之名。再说开元二年,崔忻从鸭绿江水路回朝,经过今辽宁大连黄金山麓,凿井刻石,留作纪念。刻石原文是:"敕持节宣劳靺鞨使　鸿胪卿崔忻井两口永为记验开元二年五月十八日。"

从此,大祚荣每年都派使者向唐朝朝贡。

第二节　渤海国的发展

渤海国一共存在了 228 年,即从武则天圣历元年(698 年)至五代后唐庄宗李存勖同光三年、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天赞四年(925 年),基本上与唐朝相始终。渤海国共有 15 代王。

大祚荣是渤海国的创立者、第一代王,在位 21 年,开元七年(719 年)三月病死,渤海国私谥为"高王"。唐玄宗派左监门率吴思谦摄鸿胪卿,充当使者前往吊祭,并册立大祚荣的长子、桂娄郡王(也是唐朝册封的)大武艺继承父亲官爵,即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忽汗州都督。

开元十四年(726年),黑水靺鞨派使者入朝,唐玄宗设置黑水州都督府,由朝廷派使者前去担任长史,实行镇押(又称临总,即监督)。这就引起大武艺的猜忌了。他便派同母弟大门艺和舅父任雅(一作雅相)领兵去攻黑水靺鞨。大门艺曾经在朝廷担任过质子,了解唐朝的强大,恳切地劝阻。大武艺不听,强令他领兵出发。大门艺到达边境,又上书力劝。大武艺大怒,另派从兄大壹夏替他统兵,而召他回来,准备杀他。大门艺得知,抛弃军队,走小路投奔朝廷,被唐玄宗任命为左骁卫将军。不久,大武艺派使者朝贡,并上表列举大门艺罪状,请求朝廷处死他。唐玄宗暗中派大门艺到安西(今新疆库车),却把大武艺的使者马文轨、葱勿雅留下,另派鸿胪少卿李道邃、源复充当使者,去欺骗大武艺。但很快就有人泄露秘密,大武艺又上书。唐玄宗迁怒于李道邃、源复,说是他俩管下不严,致有泄露,把李道邃贬为曹州(今山东定陶西南)刺史,源复贬为泽州(今山西晋城)刺史。而派大门艺暂时到岭南,以敷衍大武艺。

开元二十年(732年)九月,大武艺派将领张文休率海贼进攻登州(今山东蓬莱),杀死刺史韦俊。唐玄宗派右领军将军葛福顺发兵讨伐。第二年正月,唐玄宗又派大门艺到幽州发兵,讨伐大武艺;又派太仆员外卿金恩兰(新罗王的侍子)出使新罗,命新罗王发兵攻击渤海的南部边疆。不料大雪深1丈多,山路又险,士卒冻死、摔死过半,无功退回新罗。以上是渤海国与朝廷惟一的一次武装冲突,时间很短,规模也很小。

大武艺继位后,私改年号为"仁安"。他在位期间,扩大领土,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都依附于他。他在位18年,从开元七年(719年)至开元二十五年(737年)去世,渤海国私谥为武王。大武艺与唐朝的关系,虽然有那么一段短时间、小规模的矛盾和冲突,但总的来说,还是相当融洽的。他不断地派使者朝献,而且先后派弟弟大昌勃价、大胡雅、大琳和嫡子大都利行等人入朝充当人质。

开元二十五年,次子大钦茂继位(长子大都利行在朝廷担任侍子时病故)。唐玄宗派内侍段守简前往册封大钦茂为渤海郡王,并继承大武艺为左骁卫大将军、忽汗州都督。大钦茂承诏大赦境内,并派使者随段守简入朝贡献。他私自改年号为大兴(后来曾一度改为宝历,晚年又恢复大兴)。他一改其父的武功为文治,注重发展经济和文化,使渤海国达到了政治稳定、经济发达、文化繁荣、军事强大的最强盛时期。天宝十四年(755年)安史之乱爆发后,为了防备叛军前来进攻,大钦茂把王都从中京迁至上京龙泉府。唐玄宗在位期间,渤海国的朝贡竟有29次之多。宝应元年(762年),唐肃宗下诏书以渤海为国,大钦茂为渤海国王,进拜检校太尉。渤海国的称呼从这时开始。大历二年(767年)至十年,或是每年都派使者入朝,或隔年派使者入朝,甚至一年派二三次使者入朝。大历十二年正月,派使者来献日本国舞女11人及方物。当年四月和十二月,又都派使者来朝。总之,大历年间,多达25次派使者来朝。建中三年(782年)五月、贞元七年(791年)正月,都派使者入朝,唐

德宗授其使者大常靖为卫尉卿同正，让他回去。八月，王子大贞翰又来朝，请求留下宿卫。贞元年间，大钦茂又把王都迁移到东京龙原府。贞元九年他病死，渤海国私谥为文王，他是当之无愧的。他与朝廷的关系更加密切，唐玄宗、唐肃宗、唐代宗不断对他加官晋爵：天宝年间，加拜特进、太子詹事、太子宾客；宝应元年，进封渤海国王，进拜检校太尉；大历年间，加拜司空、太尉。他自己也以唐朝皇帝为楷模，自称尊号为"大兴宝历孝感金轮圣法大王"。他在位时间最长，达56年，即从开元二十五年(737年)至贞元九年(793年)。

大钦茂的儿子大宏临早死，族弟大元义继位。不到一年，因为又猜忌又暴虐，便被国人杀掉，而推大宏临的儿子大华玙继位。大华玙改元中兴，而且把王都迁回上京龙泉府。贞元十年正月，大华玙派王子大清允等人入朝，被唐德宗拜为右卫将军同正，其下30多人，都拜官有差。但大华玙在位不到两年就死了，渤海国私谥为成王。

大钦茂的孙子大嵩璘继位，改年号为正历。贞元十一年二月，唐德宗派内常侍殷志赡前去册封大嵩璘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仅仅封郡王，而没有封国王，也没有加拜司空。因此，大嵩璘派使者向朝廷论理。贞元十四年，唐德宗才又加拜大嵩璘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司空，进封渤海国王。当年十一月，大嵩璘又派王侄大能信等人入朝，唐德宗拜大能信为左骁卫中郎将，虞候、娄蕃长、都督茹富仇为右武卫将军，而且放他们回去。贞元二十一年，大嵩璘又派使者来朝。唐顺宗加拜大嵩璘为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元和元年(806年)十月，唐宪宗加拜大嵩璘检校太尉。当年十二月，大嵩璘派使者来朝贡。他死于元和四年，渤海国私谥为康王。他在位15年，即从贞元十年(794年)至元和四年(809年)。

大嵩璘的儿子大元瑜继位，改元永德。唐宪宗封拜他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忽汗州都督、渤海国王。元和五年，他两次派使者朝贡。元和七年，又派使者入朝。当年死，在位3年，私谥为定王。其弟大言义权知国务。元和八年正月，唐宪宗派内侍李重旻出使，册授大言义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忽汗州都督、渤海国王。他在位6年，死于元和十三年(818年)，渤海国私谥为僖王。从谥号来看，他与大元义一样，也是渤海诸王中较差的一个。大言义弟大明忠立，改年太始，但不到一年就死了，谥号为简王。元和十三年，大明忠的从父大仁秀担任知国务，派使者朝贡，而且告哀。五月，唐宪宗册授大仁秀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忽汗州都督、渤海国王。大仁秀的四世祖大野勃是大祚荣的弟弟。元和十五年闰正月，大仁秀又派使者来朝，唐宪宗加拜他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当年十二月，他又派使者来朝贡。整个唐宪宗朝，渤海国一共朝献16次。长庆二年正月，又派使者入朝。长庆四年(824年)二月，大睿等5人来朝，请求留下宿卫。长庆年间共有4次来朝，而宝历年间两次。大和元年(827年)、四年也都派使者入朝。大和四年，大仁秀死，谥号宣王。他号称渤海国中兴之王，能够征服海(忽汗海，即今镜泊湖)

北靺鞨各部，扩大领土。至此渤海国的疆域达到了极限，拥有5京、15府、62州（详见本章第三节）。大仁秀在位12年。

大仁秀的儿子大新德早死，孙子大彝震权知国务，改元咸和。大和五年，唐文宗封拜大彝震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忽汗州都督、渤海国王。大和六年，大彝震派王子大明俊等人来朝。大和七年正月，又派中书右平章事高宝英来谢册命，并派学生3人，随高宝英来，请求赴上都学习。以前所派学生3人，学业稍成，请求回去。唐文宗都答应了。当年二月，王子大先晟等6人又来朝。开成年间，大彝震也派使者来朝贡不绝。整个唐文宗朝渤海国朝献12次，唐武宗会昌年间4次。大彝震在位27年，死于唐宣宗大中十一年（857年），弟弟大虔晃继位。第二年二月，唐宣宗派使者前往册立。咸通时渤海国曾3次派使者来朝贡。大虔晃之后的渤海王是大玄锡、大玮瑎、大諲譔，其世系、生卒年、年号、谥号等无考。

渤海国传15代王，至第十五代王大諲譔时，于天显元年（926年）正月，契丹大军围攻上京龙泉府，大諲譔率领下属素服（穿白衣服）出城投降，渤海国灭亡。

在渤海国存在的长达200多年期间，其境内各民族，经过长期共同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融合，逐步形成一个新型的民族——渤海族，或称渤海人。这个新民族的主体毫无疑问是粟末靺鞨人，此外包括靺鞨其他各部人以及少量高句丽遗民。渤海民族的形成，与渤海国疆域的逐步扩大相适应，大约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大祚荣王时，这是渤海民族凝聚趋于形成阶段；二是大武艺王时，这是渤海民族基本形成阶段；三是大仁秀王时，这是渤海民族最终形成阶段。

第三节　渤海国的行政建置及疆域

如前所述，渤海国至第十代王大仁秀时疆域最广大，拥有5京、15府、62州。现分列如下。

上京龙泉府。又称忽汗城，是渤海国最主要的王都，定都时间最长，规模也最大，是渤海国后期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中心。其城形制仿照唐长安城，外城、内城、王城三城环套，只不过规模不到长安城的一半。天宝末年，渤海国从中京显德府迁都于此。贞元元年，移都于东京龙原府。十年，又还治此京。上京龙泉府治所，学术界一致公认在今黑龙江省宁安县渤海镇（原称东京城）古城。该府范围当包括今牡丹江中下游流域。该府为肃慎故地，领龙、湖、渤三州。龙州为诸州之首，治所也应在渤海镇古城。该城已发现有禁苑址、街坊址、寺址、八角石井、石灯幢、石佛、古墓、古桥址以及众多渤海文物。湖州，顾名思义，应在今镜泊湖附近，《中国历史地图集》定于镜泊湖北岸的宁安县城墙砬子古城。渤州治所，一说今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浪河古城，一说今黑龙江省林口县三道通古城。我们以为，以前一说为

是。

中京显德府。该府是唐玄宗天宝十几年间渤海国的王都，也在肃慎故地，在上京龙泉府以南。该府领卢、显、铁、汤、荣、兴六州。该府既称显德府，则显州理应为首州。该府和该州治所均在今吉林省和龙县西古城子[①]。卢州治所，一说今吉林省龙井市船口山城；一说西古城子古城[②]；一说今吉林省安图县明月镇。我们认为，当在旧国，即渤海国早期王都。因为卢州治所原是旧国，因此才能在中京显德府六州中排名第一。铁州治所，一说今吉林省抚松县新安古城，一说今吉林省敦化市北额穆。汤州治所，一说今吉林省蛟河县蛟河镇横道子南山山城，一说今吉林省敦化市西南马号村。荣州治所，一说今吉林省敦化市城子山山城，一说在敦化市东北。兴州治所，一说今吉林省白山市大庙地遗址，一说在今吉林省靖宇县东北。中京显德府范围包括今吉林省东部和朝鲜咸镜北道、两江道各一部分。

东京龙原府。又称栅城府，是渤海国贞元元年至十年的王都。它在貊貊故地。范围包括今吉林省珲春、汪清二县地和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的西南部以及朝鲜咸镜北道的东部。该府治所学术界一般认为在珲春八连城。该府下领四州：庆州治所，学术界一般认为在八连城。盐州治所，在今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波谢特湾旁的克拉斯基诺古城[③]。穆州治所，当在今朝鲜咸镜北道的会宁，因为穆州又名会农郡，该州首县为会农县，会农当为会宁的转音。另有一说穆州治所在今吉林省龙井市船口山城，还有一说在珲春东北 26 里的沙齐城。贺州治所一说为城墙砬子山城，一说为沙齐城。我们认为，当在汪清县境内，因为从方位推断，盐州在庆州东南，穆州在庆州西南，则贺州当在庆州以北、东北或西北。

南京南海府。在沃沮故地。范围包括今朝鲜咸镜南道、咸镜北道及两江道各一部分。南京南海府和沃州治所当在新昌，晴州治所当在长青附近，椒州治所当在咸兴。

西京鸭绿府。在高句丽故地。范围包括今吉林、辽宁两省近鸭绿江地及朝鲜慈江道、平安北道、平安南道。该府治所和首州神州治所，学术界一般认为在今吉林省临江市内。该府领州除神州外，尚有桓、丰、正三州。桓州治所，学术界一般公认在集安市内。丰州治所，一说在今吉林省靖宇县榆树川古城，一说在今吉林省抚松县新安古城，一说在今吉林省长白市南惠山镇。正州治所，一说在辽宁新宾转水湖山城，一说在今吉林省通化市。

长岭府。也在高句丽故地。范围包括今吉林省辉发河和柳河流域。该府治所和下属首州瑕州治所，学术界一般公认为今吉林省桦甸苏密城。该府另一属州河

① 李健才、陈相伟：《渤海的中京和朝贡道》，《北方论丛》1982 年第 1 期。
② 孙进己、冯永谦主编：《东北历史地理》第 2 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③ 沙弗库诺夫等著、宋玉彬译：《渤海国及其俄罗斯远东部落》，第 69 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州治所,在今吉林省海龙山城镇,一说在今吉林省海龙县城。

扶余府。在扶余故地。范围包括今吉林省农安、德惠至四平、辽源至辽宁省昌图、西丰一带。该府治所和首州扶州治所,一说今农安县城,一说今四平西侧一面城,一说今公主岭、梨树等地。该府另一属州仙州,治所不详,当在今昌图、西丰一带。

鄚颉府。也在扶余故地。范围包括今吉林省松原市(原扶余市)至黑龙江省阿城县一带。该府治所和首州鄚州治所,一说在阿城,一说为梨树城偏子北城,一说为昌图八面城。该府另一属州高州治所一说在今长春,一说在今梨树、公主岭一带。

率宾府。在率宾故地,率宾靺鞨也是靺鞨大部之一。该府范围包括今绥芬河流域,绥芬是率宾的转音。该府治所和首州华州治所,旧说为今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的乌苏里斯克(双城子)。近年,有的学者把它定于今黑龙江省东宁县大城子古城[①],此说准确。除华州外,该府尚领益、建二州。益州治所,据《东北历史地理》,定于东宁县金厂乡土城子村土城子古城。而建州治所,《东北历史地理》定于乌苏里斯克,较为稳妥。

东平府。在拂涅故地。拂涅是靺鞨各大部之一,其故地到底在哪里?据《新唐书·黑水靺鞨传》记载,"安居骨部;益东曰拂涅部",故知拂涅靺鞨在安居骨靺鞨以东。而安居骨靺鞨一般公认在今拉林河流域,那么,拂涅靺鞨应在拉林河流域以东。金毓黻先生指出:"以余度之,当在龙泉府之东北,其今密山县、兴凯湖西岸一带之地乎?"[②] 这一推断,接近真实。东平府确在兴凯湖西岸一带。东平府下领伊、蒙、沱、黑、比(北)五州,府治及五州治均不详,大致在兴凯湖西岸一带,沱州在中间,伊、蒙二州在南,黑、比二州在北。

安远府。领宁、郿、慕、常四州。郿州、安远府在今兴凯湖东岸一带。府治及四州治均不详。或许从南往北排列顺序是宁、郿、慕、常四州。

怀远府。该府与安远府同在越喜靺鞨故地,必然与安远府相连。笔者以为,当在安远府以东、日本海以西。怀远府治所和下辖达、越、怀、纪、富、美、福、邪、芝九州治所皆不详。

铁利府。该府在铁利故地。设于铁利故地的铁利府只能是在今牡丹江中下游以东,黑龙江中下游以南,兴凯湖以北,日本海以西之地。该府治所及下辖广、汾、蒲、海、义、归六州治所均不详。

定理府。据《新唐书·渤海传》记载,该府设于挹娄故地,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卷一四已正确指出:挹娄为虞娄之误。现将定理府定于兴凯湖南岸一带,南至日本海。该府治所及下辖首州定州治所定于今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的苏城,另一州

① 张泰湘:《唐代渤海率宾府辨》,《历史地理》第2辑,1982年版。

② 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卷一四。

潘州治所不详。

安边府。该府与定理府同在虞娄故地，必和定理府相接，故安边府只能是在定理府以东，日本海以西一带。《中国历史地图集》把该府治所和首州安州治所标于今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的奥耳加城（石门镇），是正确的。安边府所属另一州琼州治所不详。

除以上5京15府外，尚有郢、铜、涑三个独奏州，即直属州。

郢州。治所一说在今吉林省九台市附近，一说在今黑龙江省宁安县北、依兰县南，一说在今辽宁省沈阳市北、铁岭市南。

铜州。其治所，《东北历史地理》暂定于今吉林省延吉市天宝山铜矿附近，一说为旧国，一说在今黑龙江省宁安县南哈尔巴岭一带。

涑州。《新唐书·渤海传》记载："涑州以其近涑沫江，盖所谓粟末水也。"《东北历史地理》定于今吉林省吉林市东团山平地城或吉林省永吉县乌拉街西土城子。

以上共60州，《渤海国志长编》引《辽史·地理志二》，加上集、麓2州，共62州。2州治所不详。

过去，学术界一般都认为在今乌苏里江以东、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境内只有渤海国四府，即率宾、定理、安远、安边府。其实，应有一京八府，除上述四府外，还有东京龙原、东平、怀远、铁利四府。据《高句丽渤海古城址研究汇编》，该地区渤海古城址有：尼古拉耶夫斯克渤海1号城址；尼古拉耶夫斯克渤海2号城址；伊里斯泰河河谷维索卡耶渤海城址；拉兹多利纳亚河河谷斯塔罗列契斯克渤海城址；楚卡诺夫卡河河口克拉斯基诺渤海城址；拉兹多利纳亚河河谷南乌苏里渤海城址；什科托夫卡河河谷斯捷克良努欣斯克渤海城址；帕尔季赞斯克耶河河谷尼古拉耶夫斯克渤海城址；伊利斯塔亚河河谷戈尔巴斯克渤海城址；乌苏里河河谷丘古耶夫斯克渤海城址；科克沙罗夫卡1号渤海城址；科克沙罗夫卡2号渤海城址；马里亚诺夫斯克渤海城址；戈尔杰耶夫斯克渤海山城址；伊里斯塔亚河上游奥特拉德尼斯科耶渤海山城址；穆拉韦伊卡河河谷奥尔罗夫斯科渤海山城址；鲁德纳亚河河谷莫纳玛霍夫斯克渤海山城址；菇拉夫廖夫卡河与乌苏里河交汇处萨拉托夫斯克渤海山城址；阿瓦库莫夫卡河河谷米哈依洛夫斯克渤海城堡址；泽尔卡利纳亚河戈尔片诺列契斯克耶2号渤海城堡址；鲁达诺夫斯克渤海城堡址；伊兹韦斯特科瓦渤海城堡址；新戈尔杰耶夫斯科渤海城堡址；泽尔卡利纳亚河与索卡尔戈片纳亚河交汇处戈尔片诺列契斯克耶1号渤海城堡址；拉兹多利纳亚河河谷塔诺夫斯克渤海城堡址；拉兹多利纳亚河河谷康斯坦丁诺夫斯克渤海城堡址；什科托夫亚河与斯捷克良努哈河交汇处斯捷克良努希斯克渤海城堡址；姆拉莫尔那亚河右岸达利涅戈尔斯克（原称野猪河码头镇）渤海古城址；阿努奇诺区刀毕河上游团山渤海古城址[1]。共达29

① 王禹浪、王宏北编著：《高句丽渤海古城址研究汇编》，第879—883页，哈尔滨出版社1994年版。

处城址、山城址或城堡址。而《渤海国及其俄罗斯远东部落》一书中对其中部分城址乃至村落址、墓地,有比较详细的介绍[1]。渤海国一京八府中的部分州、县当设置于这29处城址中。

渤海国设置于今朝鲜半岛北部的京府有:中京显德府、东京龙原府、南京南海府、西京鸭绿府四京四府,囊括了慈江道、平安北道、平安南道、两江道、咸镜北道、咸镜南道6道。据《高句丽渤海古城址研究汇编》搜集,在今朝鲜半岛北部的渤海古城址计有:咸镜南道北青郡东南14公里大川江左岸渤海青海古城址;北青郡坪里渤海居山山城址;北青郡南大川右岸龙田里渤海山城址;北青郡南大川安谷渤海山城址;咸镜南道荣光郡凤兴里兴德洞白云山渤海山城址;咸镜北道镜城南山渤海城址;咸镜北道清津市清岩区富居里渤海古城址;咸镜北道会宁郡仁溪里渤海古城址;咸镜北道金策市城上里渤海古城址;咸镜北道渔郎郡芝坊里渤海山城址;芝坊里长渊渤海山城址;芝坊里南甑山渤海山城址;咸镜南道咸兴市会上区德山洞渤海坪山山城址;咸镜北道会宁郡城北里云头山渤海山城址;咸镜北道渔郎郡渔郎川与明涧川流域渤海强芋峰堡垒遗址;渔郎川与明涧川流域长丞顶堡垒遗址;渔郎川与明涧川流域獐顶堡垒遗址;渔郎川与明涧川流域夕阳台堡垒遗址;渔郎川与明涧川流域鬼岩台堡垒遗址;渔郎川与明涧川流域八景台堡垒遗址;渔郎川与明涧川流域内郊洞堡垒遗址;咸镜南道新浦市中兴里下天山渤海堡垒遗址;渔郎郡新德渤海古城址;渔郎郡芝坊里渤海古城址;新浦市中兴里下川山下渤海古城址;北青郡龙井里渤海龙井山城址;北青郡坪里渤海山城址;北青郡下户里渤海古城址等,共28处平原城、山城或堡垒遗址。中京显德府等四京四府中的部分京、府、州、县当设置于这28处遗址之中。

然而,渤海国的疆域远远不只5京、15府、62州,这些仅仅包括了渤海国的东部、中部、西部和南部地区,而广大的北部地区,即今黑龙江中下游两岸及其以北,直至库页岛的大片土地,尚未包括在内。原来,这个地区受黑水靺鞨控制,唐朝设黑水州都督府,任命其首领为都督,朝廷派长史前往监领。后来,渤海国强盛,黑水、思慕、郡利、窟说、莫曳皆等所有靺鞨各部全都"役属之,不复与王(唐朝)会矣"(《新唐书·黑水靺鞨传》)。这就是说,黑龙江中下游两岸及其以北,包括库页岛的大片土地,全部成为渤海国的疆域。但渤海国并未在这个地区设置京、府、州、县。考察其原因,大抵是该地区距离王都太远,而黑水靺鞨又太强大,渤海王无力实行直接统治,只好学习唐朝在边疆地区设置羁縻府州的办法,保留原来的黑水州都督府和各州,由原来的都督和刺史治理,而只要他们向渤海王表示宾服,并定期进献一些土特产就可以了。

因此说,渤海国的疆域是十分广大的,东至日本海,西到吉林省松原、辽宁省昌

① 《渤海国及其俄罗斯远东部落》,第65—88页。

图一带，北达鄂霍茨克海，南接龙兴江，地方五千里，包括西伯利亚东部的东半部和库页岛、俄罗斯滨海边疆区、黑龙江省东部、吉林省几乎全部(仅西部差一点)、辽宁省东部、朝鲜半岛北部。

渤海国拥有如此宽阔的疆域，并非一日之功，而是逐渐开拓的：其一，大祚荣是草创之王，他在位时，疆域是比较狭窄的，仅仅限于旧国及其附近地区，也就是后来的中京显德府，即今吉林省东部和朝鲜咸镜北道、两江道各一部分。这是渤海国的早期疆域，大约从698年至728年，保持了30年左右的时间；其二，大武艺号称"武王"，武功之王，"斥大土宇，东北诸夷畏臣之"，因而"尽得扶余、沃沮、弁韩、朝鲜海北诸国"(《新唐书·渤海传》)，全境"地方二千里，编户十余万，胜兵数万人"(《旧唐书·渤海靺鞨传》)。大武艺主要是向南、向西发展，使渤海国的疆域从中京显德府逐渐扩大到上京龙泉府、东京龙原府、南京南海府、西京鸭绿府和扶余府、鄚颉府，即包括今黑龙江省的牡丹江中下游流域、吉林省的几乎全部、辽宁省东部和朝鲜半岛北部。这是渤海国的中期疆域，大约从719年至819年，维持了百年左右的时间；大仁秀号称中兴之王，"颇能讨伐海北诸部，开大境宇，有功"(《新唐书·渤海传》)，"后渤海盛，靺鞨皆役属之，不复与王会矣"。大仁秀主要是向东、向北发展，使渤海国的疆域达到了极限。这是渤海国的后期疆域，大约从820年至925年，有100年左右的时间。

与疆域不断扩大相适应，同时也与政治、经济、文化、军事逐渐发展相适应，渤海国的王都也经历了4次迁徙：渤海国最早的王都是旧国，从698年至741年，大约43年；天宝年间，王都从旧国迁往中京显德府，从742年至755年，大约14年；天宝末年，王都从中京显德府迁往上京龙泉府，从756年至784年，大约29年；贞元年间，王都从上京龙泉府迁往东京龙原府，从785年至794年，大约10年；贞元十年，王都从东京龙原府迁回上京龙泉府，从此安定下来，没有迁徙直至亡国，即从795至925年，大约131年。

第四节　渤海国的民族自治与唐朝的管辖

渤海国虽然叫做"国"，但决不是独立主权国家，也不是附属国。渤海国是唐朝中央政权管辖之下的一个高度自治的地方民族政权。

第一，渤海国是唐朝的一个封国。

如前所述，早在万岁通天(696年)五月以后，武则天封乞乞仲象为震国公，乞四比羽为许国公。大祚荣在圣历元年(698年)私自建国，自称"震国王"，显然来自于唐朝给其父震国公的封号。

开元元年(713年)，唐玄宗派郎将崔忻摄鸿胪卿，担任敕持节宣劳靺鞨使，前

往册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从此,渤海国才开始去掉靺鞨两字,专称渤海。

渤海国第一代王大祚荣、第二代王大武艺、第三代王大钦茂都被唐朝册封为渤海郡王。宝应元年(762年),唐肃宗进封大钦茂为渤海国王。从此,渤海国从唐朝的封郡升格为封国。

唐朝的封爵分为以下8等:王,正一品;嗣王、郡王、国公,从一品;开国郡公,正二品;开国县公,从二品;开国侯,从三品;开国伯,正四品上阶;开国子,正五品上阶;开国男,从五品上阶。

以上,仅仅是唐朝封爵的一种,还有另一种,就是对周边少数民族首领的封爵。唐朝封靺鞨首领为渤海郡王、渤海国王,也属于这种封爵。它和前一种封爵有相同之处,即两者都是荣誉称号,表示地位的崇高。不同之处,前者还可另加食实封或封邑,也就是说,还可以在其封邑内收取一些赋税;而后者仅仅是一种荣誉称号而已,没有食实封或封邑。唐朝皇帝赐予封爵,是为了安抚周边少数民族首领,使他们更加效忠于朝廷。而少数民族首领接受封爵,是为了更加密切与朝廷的关系,取得朝廷更多的保护、支持和援助,提高自己的身份和地位,巩固自己在本族内的首领地位,避免其他人的觊觎;对邻近的其他民族则起到威慑作用。

总之,封国是唐朝统辖周边少数民族的组织形式和手段,封渤海国正是唐对东北地区少数民族统治的需要。

第二,渤海国是唐朝的一个羁縻府。

唐朝治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从唐太宗时代开始,专门设置了很多羁縻府和羁縻州。羁縻府州与内地府州不同的有三点:其一,羁縻府州的都督、刺史是朝廷就该族首领任命的,就是给予承认,而内地府州的都督、刺史却是选拔后任命的;其二,羁縻府州的都督、刺史都可以世袭,而内地府州的都督、刺史不得世袭,依政绩随时提升或罢免;其三,羁縻府州不用向户部上缴赋税、登记户籍,而内地府州的赋税直接上缴中央,户籍也由中央掌握;羁縻府州只向中央进"土贡"(进献地方土特产),也不用向户部登记,而内地府州则无进"土贡"之制。然而,尽管有此不同,但就受唐朝中央政权管辖、遵守律令格式、接受教化来说,羁縻府州与内地(包括边州)府州并没有本质的区别。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羁縻府州实际应是唐朝中央政权管辖之下的地方民族政权。换言之,所说"羁縻",是一种间接统治的方式,就是利用当地民族的酋长或首领来统治地方,亦即"因俗而治"。

在唐朝856个羁縻府州中,隶属河北道的突厥别部、奚、契丹、靺鞨、降胡、高丽的羁縻府有15个、羁縻州有47个。其中,靺鞨有3州,即慎州、夷宾州、黎州;还有3府,就是黑水州都督府、渤海都督府、安静都督府。

渤海都督府即渤海国,又称忽汗州都督府。开元元年,唐玄宗在派崔忻前往册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的同时,以其所统设置忽汗州,加授他为忽汗州都督,以大祚荣王都旧国附近有忽汗河(今牡丹江)故称。从此,历代渤海王,都加授忽汗州都

督。所以,渤海国不仅是唐朝的一个封国,而且是唐朝的一个羁縻府。

第三,渤海国王又是唐朝的臣属。

渤海国王除接受唐朝皇帝封拜的渤海郡王、渤海国王、忽汗州都督以外,还接受历代唐朝皇帝任命的其他官职,例如,唐玄宗任命大祚荣为左骁卫员外大将军;唐玄宗任命大钦茂为左骁卫大将军、左金吾大将军、特进、太子詹事、太子宾客;唐代宗任命大钦茂为司空、太尉;唐德宗任命大嵩璘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唐顺宗任命大嵩璘为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唐宪宗任命大嵩璘为检校太尉;唐宪宗任命大元瑜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唐宪宗任命大言义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唐宪宗任命大仁秀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唐穆宗任命大仁秀为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唐文宗任命大彝震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

在唐朝的官制中,大将军是武职事官,正三品;特进是文散官,正二品;太子詹事是文职事官,从三品;太子宾客是文职事官,正三品;司空是职事官,正一品;太尉是职事官,正一品;银青光禄大夫是文散官,从三品;金紫光禄大夫是文散官,正三品;秘书监是职事官,从三品。历代渤海国王接受这些名誉官职,就如同他们接受唐朝封拜的渤海郡王、渤海国王、忽汗州都督一样,表明他们是唐朝的大臣,他们与唐朝皇帝的关系,是臣下与君主的关系。他们在上呈唐朝的奏疏中,尊称皇帝为"陛下",而自称"臣";而唐朝皇帝在下发渤海国王的诏书中,则自称"朕",而称对方为"卿"。

证明历代渤海国王是唐朝的大臣,还有很重要的一个标志:当老王去世、新王继位后,如果没有唐朝的正式册立,新王只能叫做"权知国务"。例如,据《旧唐书·渤海靺鞨传》记载,"(元和)八年正月,授元瑜弟、权知国务言义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都督、渤海国王","(元和十三年)五月,以知国务大仁秀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都督、渤海国王","(大和)五年,大仁秀卒,以权知国务大彝震为银青光禄大夫、检校秘书监、都督、渤海国王"。而唐朝为了确保渤海王位能够顺利地继承,有时还封渤海国王的嫡长子为郡王,如唐玄宗封大武艺为桂娄郡王。

第四,唐朝不断向渤海国派遣使者。

唐朝为了更有效地管辖东北地区,行使国家主权,一遇重大政治、军事问题,便直接向渤海国派去使者或称钦差。据史书记载,先后有张行岌、崔忻、吴恩谦、张越、李道邃、源复、崔寻邑、段守简、韩朝彩、殷志赡、李重旻、王宗禹等十几人充任中央的钦差。这些使者所负的重要使命:一是册立渤海国王;二是招慰安抚;三是给渤海国王加官晋爵;四是调节关系;五是吊祭渤海国王逝世。

除以上负有专项使命的临时性的使者,唐朝还派有经常驻在渤海国的专门使者,称"长史"。长史的地位很高,仅次于渤海国王和副王。这些长史的职权,是"镇押"、"临总",即监督,保证渤海国王忠于唐朝。

第五,渤海国受营州都督府、平卢节度使和淄青平卢节度使的直接管辖。

如前所述,唐朝的营州都督府不仅治理辽西地区的汉族,而且直接管辖东北地区的各少数民族和地方民族政权。渤海国及其前身靺鞨人当然也在营州都督府的直接管辖之下。渤海国受营州都督府直接管辖的时间有20多年。

开元末年以后,唐朝直接管辖东北地区的机构逐渐由营州都督府转移到平卢节度使,渤海国也就直接归平卢节度使管辖。它最初开始于唐玄宗委任平卢节度使兼营州都督乌知义节度渤海国和黑水州都督府:“敕平卢节度、营州都督乌知义……渤海、黑水近复归国,亦委卿节度,想所知之。”[①] 这道敕书估计下达于开元二十四年初春。

渤海国乃至整个东北地区归平卢节度使直接管辖,则正式开始于开元二十八年。当年,唐玄宗任命王斛斯为平卢节度使,“又加押(执掌)两蕃(奚、契丹)及渤海、黑水等四府经略、处置使,遂为定额(制)”[②]。四府是:奚的饶乐都督府、契丹的松漠都督府、渤海都督府即忽汗州都督府、黑水州都督府。“经略”的意思是策划和处理;“处置”的意思是处理,也就是直接管辖。

从此,历任平卢节度使都加押四府经略使。

渤海国等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和地方民族政权由平卢节度使直接管辖,从开元末年开始,一直持续到宝应元年(762年),共有20多年。此后,平卢节度使演变为淄青平卢节度使,继续直接管辖渤海国等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和地方民族政权,一直到唐朝灭亡以后,近200年。

从唐代宗永泰元年(765年)七月开始,淄青平卢节度使加押两番、渤海、黑水四府经略使变为押新罗、渤海、两番(又作蕃)使,渤海国仍然由淄青平卢节度使直接管辖:“朝廷因授(李怀玉)平卢淄青节度观察使,海运,押新罗、渤海、两蕃使,检校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青州刺史,赐今名(李正己)。”[③] 原来的押两番、渤海、黑水四府经略使,去掉黑水州都督府,加上新罗,便变成押新罗、渤海、两蕃使了。

准确地说,营州都督府、平卢节度使、淄青平卢节度使直接管辖渤海国等东北地区少数民族和地方民族政权,并不是像内地府州那样全面管理,而是类似唐朝派驻渤海国、黑水州都督府的长史那样,主要是监督,保证他们忠于朝廷。

第六,渤海国按例向中央政权朝贡。

渤海国从第一代王大祚荣开始,历代王都恪尽自己作为封国、羁縻府对朝廷应尽的义务,不断派遣使者向朝廷贺正、述职和进献方物。仅据《新唐书·渤海传》不完全的统计,终其有国200余年,朝贡就达99次。另据《册府元龟》记载,多达140多次,平均不到二年一次,有时一年竟达五六次。渤海国贡献朝廷的主要土特产是:貂皮、名马、昆布(又叫黑菜、鹅掌菜,类似海带)、鹰、鱼、玛瑙杯、紫瓷盆,等等。

① 《敕平卢使乌知义书》,《全唐文》卷二八五,第127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影印本。
②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
③ 《旧唐书》卷一二四《李正己传》。

唐朝皇帝回赐的物品主要是:绢、帛、锦彩、金银器皿、朝服、彩带,等等。

唐朝对渤海国的朝贡,除给以丰厚的物资回报外,又对其来使封官赐爵,使他们高兴而来,满意而归。仅据《旧唐书·渤海靺鞨传》记载:唐德宗授渤海国使者大常靖为卫尉卿(从三品)同正;又授其王子大清允为右卫将军(从三品)同正,其下30多人拜官有差;又授王侄大能信为左骁卫中郎将(正四品下阶),虞候、娄蕃长、都督茹富仇为右武卫将军(从三品)。

第七,渤海国经常向唐朝"纳质"。

渤海国为了向唐朝表示忠心不二,从第一代王开始,历代王都经常向唐朝"纳质",即派遣"质子"。又称侍子,都是王子或王弟充任,质言之,就是"人质"。"纳质"制度是历代中原王朝控制边疆地方民族政权、密切双方关系的行之有效的措施之一,与朝贡、和亲等其他措施配合使用。渤海国王经常向朝廷"纳质",唐朝皇帝热情款待,名义上是留下"宿卫",实际上待如上宾,赐以高官厚爵,给以优厚赏物,有时赐宴款待。这样,"质子"就成为沟通和维系唐朝皇帝与渤海国王之间良好君臣关系的有力桥梁、纽带和保证。

仅据《旧唐书》、《新唐书》和《册府元龟》不完整的记载,仅在大祚荣、大武艺、大钦茂、大仁秀时期,渤海国的"质子"就有12人。大祚荣时有王子大门艺和大述艺2人,其中大述艺被授为怀化大将军(正三品)、行左卫大将军员外置(正三品)。大武艺时有5人:王弟大昌勃价,被授为左威卫员外将军(从三品),赐紫袍、金带、鱼袋;王子大都利行,被授左武卫大将军员外置(正三品),后来不幸病故,唐玄宗下令有关部门吊祭,赠特进(正二品)、兼鸿胪卿(从三品),赐绢300匹、粟300石,官府造灵车送回本国;王弟大胡雅,被授游击将军(武散官,从五品上阶),赐紫袍、金带;王弟大琳,被授中郎将(武职事官,正四品下阶);王弟大朗(一作郎)雅[①],授官失载,只知他"先犯国章(法),窜逐南鄙",其实是因为渤海水军进攻登州,后来渤唐双方重归于好,他便被"舍罪"、"放归蕃"。大钦茂时有4人:王弟大勖进,特别被赐宴于内殿,授左武卫大将军员外置同正(正三品),赐紫袍、金带和帛100匹;王弟大蕃,被授左领军员外大将军(正三品);王子大英俊,不知被授何官,只知他私自制作和穿用龙衮(一种礼服,只有皇帝和上公才能穿),被有关部门拘捕,但他申辩说,"羡慕中华文物",朝廷便格外开恩,赦免了他;王子大贞翰,不知被授何官。大仁秀有大睿(一作聪彝)1人,不知是王子还是王弟,也不知被授何官。

第八,渤海国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这种自治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历代渤海国王都由渤海国大首领担任,而且世袭(主要是父死子继,个别也有兄终弟及),唐朝仅仅给予册立即承认而已,不干涉其人选和如何产生的过程;2. 渤海国王可以全权委任各级文武官员,

① 魏国忠:《渤海质子侍唐述略》,《求是学刊》1986年第1期。

朝廷毫不干预;3. 渤海国王可以颁布各项法令,只要这些法令不违背唐朝的法令就行;4. 渤海国可以有自己的武装力量,唐朝不对它派驻军队;5. 渤海国可以与外国,例如日本,进行外交友好往来;6. 渤海国可以自己征税,而且不上缴唐朝;7. 唐朝虽然向渤海国派驻长史,又规定由营州都督府、平卢节度使、淄青平卢节度使直接管辖渤海国,但他们只起监督和保证作用,确保渤海国忠于唐朝,他们对渤海国的内部事务——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都毫不干涉。

可见,渤海国实属唐朝中央政权管辖之下的一个高度自治的地方民族政权。它与唐朝基本上相始终,在长达200年的极其亲密和频繁的交往中,特别是在唐玄宗的开元盛世,以及中兴之主唐宪宗的元和年间,渤海国政治上受到支持,经济上得到帮助,文化上受到重大影响。应当指出的是,《三国史记·地理志》称渤海国为"北朝",有人据此指认渤海国为新罗之"北朝",这是大错特错的。

渤海国始终模范地遵行一个地方民族政权应尽的职责,与中央政权保持比其他地方民族政权和少数民族更加良好的关系,向强盛的唐朝学习到许多有益的东西。其中官制就是突出的一例。据《新唐书·渤海传》记载,渤海国的官制基本上模仿唐朝,只有个别根据渤海国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改动:"大抵宪象中国(唐朝)制度如此。"

渤海国王习惯称为"可毒夫",这可能是早期的称呼,来自于"可汗";称为"圣王",这模仿唐朝皇帝称为"圣人"、"圣君"、"圣上";称为"基下",这模仿唐朝皇帝称为"陛下",亲王称为"殿下"。渤海国王的命令称为"教",这模仿唐朝皇帝的命令称为"诏"。渤海国的父亲称为"老王",母亲称为"太妃",妻子称为"贵妃",长子称为"副王",诸子称为"王子",这些称呼都来源于唐朝,仅仅略作修改,如"世子"改为"副王"。

渤海国的上层统治机构,模仿唐朝,设有:三省、六部、十二司、一台、八寺、一院、一监、一局、十卫。

宣诏省,模仿唐朝的门下省。

中台省,模仿中书省。

政堂省,模仿尚书省。

渤海国模仿唐朝的六部二十四司,设置六部十二司,分为左六司,即忠、仁、义部和支司爵、仓、膳部;右六司,即智、礼、信部和支司戎、计、水部。六部各设一卿,模仿唐朝的六部尚书,地位在司政下面。十二司都有郎中、员外,模仿唐朝的郎中、员外郎。

忠部模仿吏部。

仁部模仿户部。

义部模仿礼部。

智部模仿兵部。

礼部模仿刑部。

信部模仿工部。

中正台,模仿御史台。

殿中寺,模仿殿中省。

宗属寺,模仿宗正寺,主管王族户籍。

文籍院,模仿秘书省。

太常寺及其长官太常卿,都照搬唐朝,主管礼乐、郊庙、社稷事务。

司宾寺,模仿鸿胪寺,主管对外事务。

大农寺,模仿司农寺,主管仓储事务。

司藏寺,模仿太府寺,主管财货、库藏和贸易事务。

司膳寺,模仿光禄寺,主管王府饮食事务。

胄子监,模仿国子监。

巷伯局,模仿内侍省,是专门管理宦官的机构。

以上是文官。武官有左右猛贲卫、熊卫、罴卫,南左右卫,北左右卫,各设大将军一人、将军一人,都是模仿唐朝设置的。

渤海国把唐朝的品改称为秩。三秩以上文武官员穿紫衣,用牙笏,戴金鱼袋;五秩以上穿绯衣,用牙笏,戴银鱼袋;六秩和七秩穿浅绯衣,用木笏;八秩穿绿衣,用木笏,也都是模仿唐朝的。

第五节　渤海国的经济与文化

渤海国被史家誉为"海东盛国",以渤海国位居长安之东,又在今渤海以东,而且政治稳定,经济发达,文化繁荣,堪称名符其实。

在唐代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或地方民族政权中,渤海国的社会发展水准是最高的。渤海国大部已经完全进入了农业社会,而其他少数民族仍然处在狩猎或畜牧业社会阶段。从政治制度上说,渤海国也已经进入封建社会,有一整套完备的行之有效的政治制度、组织机构和官制,而其他少数民族尚不具备这些条件。渤海国有着发达的文明。例如,仅就葬式来说,靺鞨族已经实行土葬,渤海国不仅实行土葬,而且表现出深厚的文化内涵。已发掘的贞惠公主墓和贞孝公主墓的高大、雄伟、壮观和陪葬品的丰富多彩令人惊叹,更是与她同时的契丹等族不可想像的。

渤海国能够成为"海东盛国",屹立于东北地区,雄踞于其他少数民族和地方民族政权之上,最重要的原因,是由于经济发达。渤海国以农业生产为主,兼有畜牧业和渔猎业;手工业和商业(包括对内和对外商业贸易)也很兴盛;生产技术水准在当时东北地区也是最高的。

广袤无垠的东北大平原犹如一个大盆地，西有大兴安岭、北有伊勒呼里山、东北有小兴安岭。渤海国主体部分处于这个大平原之上。松嫩平原、三江（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平原、辽河平原，还有数不清的小江、小河的冲积平原，肥沃流油的黑土，充足的水利灌溉，为农作物的生长提供了天然有利条件，成为一个天然的大粮仓。这些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使靺鞨人，特别是粟末靺鞨人和白山靺鞨人，早就从事农业生产，而原高句丽所在地、后来成为渤海国一部分地区的农业生产更是发达。渤海国建立时，农业生产已经具备相当的基础，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首先，普遍使用铁制农具。渤海国考古，仅从上京龙泉府等地出土了铁铧、铁镰、铁铲、铁锸等铁制农具，可见渤海人种地用的是铁制农具，这当然比木制农具种地要快、要多、要好，大大地提高了产量。其次，广泛使用畜耕。靺鞨人本来多养马，"有车马"，死者土葬时"杀所乘马以祭"。率宾府出产的马更是有名。马战时用来打仗，平时便用来种地和拉车。而且，铁铧长 9.2 寸、宽 9 寸，重达 9 斤，也是人拉不动，须用马来拉的。可见渤海人种地使用畜耕。畜耕自然大大提高了产量。勤劳、智慧的渤海人不仅以种植业为主，而且充分利用各种自然条件，从事其他生产，如利用山丘栽种果树，利用草原放牧，利用江、河、湖、海捕捞，利用山林狩猎。所以，不仅粮食种植业，而且果树栽培业、畜牧业、渔业、捕捞业、狩猎业，全都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粮食种植业，卢城（中京显德府的卢州）之稻，栅城（即东京龙原府）之豉（即豆豉，用煮熟的大豆发酵后制成，供调味用，有咸淡两种，淡的还可入药）；果树栽培业方面，丸都（今吉林省集安市）之李（李子），乐浪（即乐浪郡，今朝鲜平安南道、黄海南道、黄海北道、江原道、咸镜南道）之梨；畜牧业方面，率宾（即率宾府）之马，鄚颉（即鄚颉府）之豕（猪）；渔业方面，湄沱湖（即兴凯湖）之鲫（鲫鱼）；捕捞业方面，南海（即南京南海府）之昆布；狩猎业方面，太白山（今长白山）之菟（即兔），扶余（即扶余府）之鹿，等等，不仅产量丰富，而且成为蜚声渤海国内外的著名土特产。渤海国专门设置了一些机构来掌管农业生产，可见农业生产的发达，同时也是契丹等族望尘莫及的。例如，仁部及其支司仓部，分别掌管土地支配、钱粮仓储、贡赋收缴等事务；信部及其支司水部，分别掌管山林水利、垦殖屯田等事务；大农寺掌管仓储积聚等事务。此外，渤海国还采用唐朝先进的历法，如《长庆宣明历》，来指导农业生产，这也是契丹等族闻所未闻的。唐朝从唐穆宗长庆二年（822年）开始实行《长庆宣明历》。唐宣宗大中十三年（859 年，日本贞观元年），渤海国使者乌孝慎便将该历法传入日本。可见渤海国在 859 年以前已经实行该历法。

渤海国统治者也重视手工业生产，设置了专门机构来掌管。例如，智部及其支司戎部掌管兵器制造，信部及其支司水部掌管工匠营造，等等。同时，发达的农业生产，为手工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如麻、木棉、柞蚕丝，等等。再加上丰富的山林矿藏，也供应手工业充足的原材料，如木材、铁、铜、金、银，等等。这样，吃苦耐劳而又心灵手巧的渤海人民，便不断制造出实用美观、丰富多彩的大量手工业品。

纺织业方面，显州(属中京显德府)之布、沃州(属南京南海府)之绵、龙州(属上京龙泉府)之紬，都是著名的纺织品。布是麻布，是广大百姓所穿用的；棉是木棉，可以纺织成布；紬即是绸，是柞蚕丝纺织而成的，制成衣服，专供统治者享用。可见纺织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雅俗共享。

木材加工和造船业，有连绵不断的长白山以及其他山岭的原始森林，提供了大量优质木材，所以渤海国的木材加工业和造船业也是相当发达的。渤海国朝唐、后梁、后唐多达 143 次，每次少则数十人，多则 120 人；出使日本 34 次，每次少则 40 人，多则 325 人。朝唐需要经过黄海，使日需要经过日本海，没有结实坚固的大船，是抵挡不了狂风恶浪的。仅就使日来说，一只船少者可载 20 人，多者可载 65 人，还得加上货物以及路上吃的粮食和淡水。算算看，光是朝唐和使日，渤海国就制造了多少船只。再加上从事江河湖海渔业和捕捞业所用的船只、内外贸易和民间往来所用的船只，足以想见其当时木材加工工业和造船业的繁荣。

陶瓷制造业。规模宏大，建造了很多窑，出产了大量陶瓷器。仅陶器就出土有陶缸、陶甑、陶盆、陶盘、陶钵、陶碗、陶盒、陶瓶、陶壶、陶砚、爪棱缸、三脚器、陶器盖、灰陶异形盘等，应有尽有。而且，能够生产釉陶。例如，出土有釉陶缸、釉陶盆、釉陶盘、釉三脚器、釉陶器盖。技术要求更高的瓷器也能够制造，甚至达到了精美绝伦的程度，作为贡品，得到皇帝的珍爱；带到日本，受到日本官员的赞赏。例如，会昌元年(841 年)，渤海国向唐武宗进献玛瑙柜和紫瓷盆。“玛瑙柜，方三尺，深色如茜(大红色)，所制工巧无比，用贮神仙之书。”“紫瓷盆，容量半斛(1 斛等于 10 斗)，内外通莹(透明晶莹)，其色纯紫，厚可寸余，举之则若鸿毛。上(唐武宗)嘉其光洁，遂处于仙台秘府，以和药饵。后王才人掷玉杯，误缺其半菽(半个豆粒大)，上犹叹息久之”[1]。玳瑁杯，是唐僖宗乾符四年(877 年)渤海国使者杨宗远带入日本的，引起了轰动，日本通事春日宅成赞叹地说：“昔入唐，获观多珍，未有若此之奇也。”[2] 可惜这三件稀世珍宝如今都失传了，人们只能根据其记载，想像渤海国手工业的繁荣发达和工艺水准的高超精巧。

开矿和金属冶炼业。铁钉、铁户枢、铁门饰、铁矛、铁镞、铁甲片、铁盔、铁盆、铁铧、铁镰等大量出土，说明渤海国已经在农业生产、手工业生产、建筑、日常生活和作战各方面广泛使用铁器，也说明铁矿的开采和冶炼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技术和比较大的规模。铸造和锻造的技术都已掌握了。位城(中京显德府铁州的属县之一)之铁虽然最负盛名，但铁州既然以铁得名，其他属县恐怕也出产铁。铁利府的首州广州也出产铁。除铁以外，渤海国铜矿的开采和冶炼也很突出。出土了许多铜器，如铜锅、铜镜、铜带銙、铜盒、铜匣、铜器盖等。特别是出土的鎏金铜器，如鎏金铜佛、鎏金铜锁、鎏金铜铰链、鎏金铜带銙、鎏金铜铺首、鎏金舍利铜函、鎏金铜泡钉

① 《古今图书集成·边裔典》引《杜阳杂编》。

② 《渤海国志长编》卷一〇。

等，更是金光闪烁，精巧可爱。出土金耳环、金耳坠、金钗、银钗、金带、银带、金戒指、金带饰等，说明金银矿的开采和冶炼也具有相当的规模。怀远府的富州便有银矿的开采和冶炼。

此外，渤海国的兵器制造业、制革业、造车业、酿酒业等手工业也都很发达。

手工业中心当然是在城镇。但渤海国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所在地以及数百个城镇，不仅是手工业中心，而且是商业贸易中心。由于农业和手工业发达，渤海国的内外商业贸易都非常繁荣。

上京龙泉府“外城内有五条宽阔笔直的大街。由内城正南门到外城正南门，有一条宽达 88 米的朱雀大街，把外城分成东西两区。这五条主要街道之间有纵横交错的街道，构成市区街坊里巷”[①]。从中，我们可以想像人们熙来攘往、商业贸易兴盛的景象。其他京府州县虽然没有上京龙泉府繁华，但仅就拥有数百个对内商业贸易中心而言，也是契丹等族不可比拟的。

对外商业贸易，主要是与唐朝内地、契丹、新罗和日本的贸易。

与唐朝内地的商业贸易有两条通道：一条是陆路。“长岭，营州道也。”即从长岭府(今吉林桦甸苏密城)出发，到营州(今辽宁朝阳)，再从营州进入今山海关。另一条是水路。“鸭绿，朝贡道也。”“自鸭绿江口舟行百余里，乃小舫(船)泝(溯)流东北三十里至泊汋(今蒲石河)口，得渤海之境。又泝流五百里，至丸都县城，故高丽王都。又东北泝流二百里，至神州(今吉林临江)。又陆行四百里，至显州(今吉林和龙西古城子)，天宝中王所都。又正北如东六百里，至渤海王城(上京龙泉府)。”[②] 这就是说，从上京龙泉府即今黑龙江宁安渤海镇出发，向西南行至中京显德府即今吉林和龙西古城子，再向西南走到西京鸭绿府即今吉林临江，以上是陆路，大约 1000 里；然后下船，走鸭绿江水路，向西南顺流行 200 里，到西京鸭绿府的桓州即今吉林集安，再向西南顺流行 500 里到泊汋河即今蒲石河口，这就到了渤海国和唐朝直接管辖的辽东地区的边界了，小船向西南再顺流行 30 里，就可以换成大船，再向西南顺流行 100 多里，就可以到达鸭绿江口了；再渡过今黄海，就可以到达登州即今山东蓬莱了。登州经常停泊着渤海国的“交关(商业贸易)船”。后来，唐朝为了适应这种商业贸易不断增加的需要，特别在淄青平卢节度使治所青州即今山东益都，设置“渤海馆”，专门管理与渤海国的商业贸易。渤海国向唐朝内地输出的商品主要有：名马、熟铜、羊、布、绸、海豹皮、貂皮、白兔皮、熊皮、虎皮、海东青、人参、牛黄、附子、白蜜、麝香、松子、昆布、干文鱼、鲸鲵鱼睛、金银佛像等，即主要是畜牧业产品、矿产品、手工业产品、狩猎业产品、渔业和捕捞业产品和药材，从中也可看出渤海国经济的繁荣。渤海国从唐朝内地输入的商品主要有：帛、绢、绵、粟、金银器皿等，即主要是纺织品、粮食和手工业产品。当然，朝贡并不仅是商业贸易，

① 陈青柏：《唐代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黑龙江文物丛刊》1981 年创刊号。

②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七下》。

而主要是一个少数民族或地方民族政权向皇帝表达忠心，表示自己归属于朝廷，因而具有政治意义。但朝贡自然也包含着经济和文化交流的成分。

与契丹的商业贸易是通过扶余府即今吉林农安、德惠至辽宁昌图、西丰一带："扶余，契丹道也。"当然，与奚、霫、室韦等族的商业贸易也都从这条通道。契丹等族都不产铁，恐怕都是从这条通道输入的。

与新罗的商业贸易是通过南京南海府即今朝鲜新昌、咸兴、长青一带："南海，新罗道也。"

渤海国与契丹、新罗是世仇，关系一直紧张，但双方的商业贸易、互通有无还在进行。渤海国的对外商业贸易主要是与唐朝内地和日本。与日本的贸易将在后面专门阐述。

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贸易等经济各部门的全面发展，必然带来文化的繁荣。渤海国建立以前，靺鞨人的文化是较低的，比之高句丽的文化，可以说差距甚大，甚至说不上有高层次的文化。然而，渤海国建立以后，特别是第三代王大钦茂即位以后，渤海国的文化发生了巨大的飞跃，一跃而居于当时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的首位，在当时全国各少数民族中也名列前茅，它的教育、科学技术、诗歌、散文、书法艺术、音乐舞蹈、建筑艺术、雕塑、绘画、佛教、儒家思想等文化全面繁荣，不断向唐朝文化的高峰攀登，姹紫嫣红，争奇斗艳，满园春色，令人赏心悦目。

渤海国统治者十分重视教育，重视文化，特别重视吸收先进的唐朝文化。对外，他们不断派出遣唐使和留学生，学习唐朝文化和各种典章制度："初，其王数遣诸生诣京师太学，习识古今制度。"遣唐使多达132次。留学生，有大仁秀王派遣李居正、朱承朝、高寿海3人，大彝震王派遣解楚卿、赵学明、刘宝俊3人，以后，"亦有遣学生入唐习学之事"。众多的遣唐使，特别是留学生，不仅自己深受唐朝文化的熏陶，而且回国后得到渤海王的重用，大力传播唐朝文化。例如，李居正回国后"位列公卿"；乌炤度也"仕至国相"。遣唐使和留学生还带回大量汉文书籍，大大促进了唐朝文化的传播。很明显，渤海文化的提高，是与吸收唐朝文化密不可分的。对内，渤海国统治者专门设置了胄子监，掌管教育；设文籍院，掌管图书，其长官都位列公卿，可见对教育和文化的重视。清代曾经出土了渤海国的国学碑："有碑，'下瞰台城儒生盛於东观'十字，皆汉文，字画庄楷，盖国学碑也。想像当时建国荒漠，重学崇儒如是。"[1]

唐朝先进的科学技术，同样不断地传入渤海国，被勤奋好学的渤海人消化、吸收，促使渤海国的手工业和建筑业等具有比较高的科学技术水准。上京龙泉府城宏伟、壮丽，外城周长达35里，内城9里，宫城也有5里，规模虽然不及唐长安城的一半，但超过日本奈良时代的平城京，也是当时中国和东方的大城市之一。建筑如

① 《渤海国志长编》卷二〇引〔清〕张贲：《白云集》。

此宏伟、壮丽的大都市，足以显示建筑技术的高超和建筑艺术的巧妙。如前所述，能够制造横渡大海的大木船，证明科学技术水准是不低的。美仑美奂的玛瑙柜、紫瓷盆、玳瑁杯，以及许多鎏金铜器、金银制品，在在表现了技术的精湛和艺术的玄妙。

唐朝是中国古代文学艺术最兴盛的朝代之一，特别是唐诗，是中国古典诗歌的顶峰。渤海国的文臣武将等上层人物，也都热爱唐诗，学习唐诗，从而涌现出杨泰师、杨成规、王孝廉、周文伯、裴颋、裴璆、释仁贞、释贞素等一大批著名诗人。可惜渤海国诗人们的作品在中国史籍中失载，仅在日本文献《经国集》、《文华秀丽集》、《续日本纪》等书中，保存下来不足 10 首。这些诗作，虽然不及李白、杜甫、李商隐、杜牧等伟大诗人，但也是感情充沛，构思别致，比兴巧妙，语言清新，在唐诗中堪称一流作品。难怪晚唐著名大诗人温庭筠赞扬某渤海王子："盛勋归旧国，佳句在中华。"[①] 归德将军、使日副使杨泰师的咏雪诗与著名边塞诗人岑参的"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有异曲同工之妙。且看杨泰师的五言律诗《奉和纪朝臣公咏雪诗》："昨夜龙云上，今朝鹤雪新。祗看花发树，不听鸟惊春。回影疑神女，高歌似郢人。幽兰难可继，更欲效而颦。"[②] "祗看花发树，不听鸟惊春"是不是可与"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相媲美？只不过风格不同，后者豪放，可放声高歌；前者婉约，需低声吟唱罢了。像杨泰师这样文才横溢的武将，在唐朝武将中恐怕也是不可多得的。太守、赴日正使王孝廉的五言律诗《和坂领客对月思乡见赠之作》写道："寂寂朱明夜，团团白月轮。几山明影彻，万象水天新。弃妾看生怅，羁情对动神。谁言千里隔，能照两乡人。"[③] 对仗工整，平仄妥贴，声调铿锵，琅琅上口，写景则新颖独特，抒情则深切感人，也是一首难得的好诗。

诗歌以外，渤海国的散文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准。可惜保存下来的不多，在我国古籍中仅有 1 篇，在日本古籍中有渤海王致日本天皇书、渤海中台省致日本太政官牒，一共 20 多篇，另有近年出土的《贞惠公主墓志》和《贞孝公主墓志》。从这些散文作品中，可以看出渤海国通用汉字，散文采用唐朝通用的以四六句为主的近体文，而且对仗工整，平仄恰当，声调和谐，用词准确，用典自然，辞汇丰富，词情并茂，放在唐朝散文中，也是一流作品。如果不说是渤海文人写的，而说是唐朝某著名文人的手笔，人们不会怀疑。

诗歌、散文等文学以外，渤海国的各种艺术也是绚丽多姿，异彩纷呈。

书法艺术，《贞惠公主墓志》共 21 行，每行 40 字（其中 1/3 文字剥蚀不清）；《贞孝公主墓志》分 18 行，共 728 字，都用汉字楷书写成，笔法工整，庄重大方，造诣颇深。

① 《送渤海王子归本国》，《全唐诗》第 17 册，第 6756 页，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② 《经国集》卷一三，日本群书类从本。
③ 《文华秀丽集》卷上，日本群书类从本。

绘画艺术，贞孝公主墓壁画中的12个人物，有武士，有内侍，有乐伎。显然，武士是保卫公主的，内侍是侍候她的，乐伎是为她歌舞娱乐的。这些人物形态各异，栩栩如生，呼之欲出，显示出渤海画家不凡的功力。他们还是渤海国早期的画家，中、晚期的画家想必更加杰出。

音乐舞蹈，渤海国有自己独特的音乐，《辽史》和《金史·乐志》都记载有一种《渤海乐》；而且，《渤海乐》还传入中原和日本。日本还把《渤海乐》列为宫廷音乐之一，在盛大庆典中演奏，可见《渤海乐》必是一部具有自己风格的悦耳动听的乐曲。可惜这部乐曲没有传下来。贞孝公主墓壁画12个人物中有3名乐伎，分别手持1件乐器，似乎是箜篌、琵琶、拍板之类的弹拨、打击乐器。《渤海乐》可能就是使用这些乐器。渤海人不仅能歌，而且善舞。他们有踏锤舞："渤海俗，每岁时聚会作乐，先命善歌善舞者数辈前行，士女相随，更相唱和，回旋宛转，号曰踏锤。"[①] 看来，这种有数人领唱、导舞，男女多人跟唱、随舞，载歌载舞，歌声宛转，舞姿回旋的大型歌舞，是比简单的"曲折多战斗之容"的靺鞨武士舞，进步得多了。

雕塑艺术，以上京龙泉府旧址的石灯幢，又叫石灯塔为代表。石浮屠，高6米，分成7层；该遗址的石雕大观音像，高9尺，石座3尺多；该遗址又发现一只石狮头；贞惠公主墓出土两尊石狮，各高60多厘米；在吉林省敦化市文物普查时发现一尊小型石狮；近年在渤海镇渤海小学校园内发现了一只石龟趺等，这些石雕无不刀法娴熟，形象生动，令观者流连忘返。

渤海国的佛教很盛，仅在上京龙泉府一个地方就陆续发现了1000多件大小佛像，包括鎏金、铜、铁、石、砖、陶等各种质料，应有尽有。这一方面显示渤海国雕塑艺术的精致，另一方面说明渤海国盛行佛教。早在大祚荣时，遣唐使就"请入寺礼拜"，证明这时渤海人已经信奉佛教。以后，佛教更是大量传播开来。在上京龙泉府遗址发现了9处寺庙遗址，城内7处，城北2处；在珲春八连城东京龙原府址内外，在和龙西古城子中京显德府城址及其附近的河南屯和高产等地，总之，在今黑龙江省、吉林省的不少城镇和农村，都发现了渤海寺庙址，说明佛教已遍及国内。渤海国还涌现出一些佛教和文学都达到很高境界的学者僧人，如释仁贞、释贞素，对渤海国传播佛教，起了不小的作用。

然而，佛教虽在渤海国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但却不是渤海国的统治思想。儒学才是渤海国的统治思想。早在大钦茂时，就派遣使者到唐朝，请求抄写《汉书》、《晋书》、《三十六国春秋》、《唐礼》等书回渤海国，汉文化和儒家思想也随之传入渤海国。从此以后，历代渤海王不断派遣唐使和留学生，学习汉文化和儒家思想，汉文书籍也不断输入。儒家思想终于成为渤海国的统治思想。仅在贞惠、贞孝两公主墓碑文中，所涉及到的儒家经典，便有《春秋》、《左传》、《易经》、《诗经》、《尚书》、《礼

① 《契丹国志》卷二四《王沂公行程录》。

记》、《论语》、《孟子》等数十种之多,可见当时渤海文人对儒家经典的谙熟。到了中、晚期,儒家思想已落实和贯彻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他们把唐朝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改名为忠、仁、义、礼、智、信六部,证明渤海国政治上的指导思想是儒家思想。仁义礼智信叫做五常,是儒家的五种基本伦理道德。而忠君思想更是儒家思想的核心,是儒家始终一贯提倡的。渤海国把吏部改名为忠部,即把忠君作为选拔和考核官员的第一标准。此外,巷伯局一名来自于《诗经》,左右猛贲一名来自于《周礼》的虎贲,无不表明他们通晓儒家典籍。贞惠、贞孝两公主的碑文以及中、晚期的书、牒、诗,也无不证明渤海国尊孔崇儒,以三皇五帝夏禹商汤文武成康作为学习的典范。

渤海国对外经济和文化的交流,除与唐朝内地外,主要是与日本。当然,渤海国与日本的关系,并不单纯是经济和文化交流。渤海国作为一个高度自治的地方民族政权,是有外交权的,可以自由地与外国交往。但这种交往有一条最后的界限,这就是,渤海国必须坚持自己是唐朝中央政权管辖之下的地方政权,向唐朝称臣,而决不允许向任何外国称臣,成为它们的附属国。渤海国在与日本近200年的来往中,始终一贯、坚定不移地坚守这个原则,表现了中华民族的高尚气节。日本天皇曾经一再要求渤海国王向其称臣,行属国礼:来书称表、启,修朝聘,效忠款,贺正等,但渤海国王决不答应,毫不妥协。后来,日本政府为逼迫渤海国承认自己是日本的附属国,多次采取强硬措施,如把渤海国王的书信退回,不许渤海使者进入日京等,但渤海国自始至终,决不屈服,坚持自己是唐朝的一个封国、羁縻府,而决不是日本的附属国。日本政府无计可施,只好一次次地让步、妥协,一如既往地与渤海国友好往来,进行经济和文化交流。

渤海国既有一定的外交权,在其外交活动中,始终贯彻执行我国传统的远交近攻的外交政策。与它接壤的西边的契丹和南面的新罗,都是渤海国的世仇,渤海国都对它们采取强硬政策,在边境驻扎重兵,防止它们的进攻。为了牵制新罗,渤海国需要与远隔大海的日本建立和平友好关系;由于担心距离比渤海国更近的新罗渡海来攻,日本也需要与渤海国保持和平友好关系。正是这种政治上的利益一致,使渤海国与日本,在近200年间,始终维系和平友好关系。

"龙原东南濒海,日本道也。"渤海国使者从上京龙泉府即今黑龙江宁安渤海镇出发,沿着马连河南下,穿过岗峦起伏的哈尔巴岭,沿着嘎呀河到今吉林省图们市,再沿着图们江从西向东,就到达东京龙原府即今吉林珲春八连城了。再向南走约30里,到达长岭子山口。越过长岭子山,南面是一块近海平地,顺着海岸东行,便到达今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波谢特湾的惟一天然良港毛口崴(摩阔崴,即波谢特)了[1]。渤海国使者从这个港口弃车登舟,向东横渡日本海,在日本的出羽(今本州

[1] 王侠:《沧波织路、义洽情深》,《天津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4期。

北部山形、秋田县)、能登(今石川县)、加贺(今新潟县)、越前(今福井县)等地靠岸。登陆以后,经过近江、山城(今滋贺县、京都府东南)到达首都平城京(今奈良)或平安京(今京都)。从上京龙泉府至毛口崴,大约230公里;从毛口崴至能登或加贺,大约900公里,水陆路全程共约1130公里。

渤海国送给日本的礼品,主要有貂皮、大虫(老虎)皮、熊皮、罴皮、豹皮、人参、蜂蜜、松子、麝香、细布、靴子、玛瑙杯、玳瑁杯等。日本回赠渤海国的礼品,主要有彩帛、绫、绝、丝、绚绵、土毛绢、美浓绝、缬罗、黄金、水银、金漆、漆、海石榴油、水精念珠、槟榔等。双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货物,想必与这些礼品相同。

渤海国使团与日本人的商业贸易,采取以下三种形式:第一种是"回易",为纯官方的商业贸易,由渤海国使团与日本的内藏寮"回易货物";第二种是市易,是纯民间的商业贸易,"听诸市人与客徒私相市易";第三种是交关,是既包括官方、也包括民间的商业贸易,由日本人到渤海国使团下榻处交换货物:"听京师人与渤海客交关。"[①]

日本大藏省关于回赠渤海国的礼品,有明确的规定:渤海国王,绢30匹,绝30匹,丝200绚,绵300屯,都用白布包好;大使,绢10匹,绝20匹,丝50绚,绵100屯;副使,绝20匹,丝40绚,绵70屯;判官,绝15匹,丝20绚,绵50屯;录事,绝10匹,绵30屯;译语、史生和首领,绝5匹,绵20屯[②]。但事实上,往往突破这个标准。

渤海国赴日使团共有34次,日本遣渤海国使团共有13次。渤海国遣日使团少者数十人,多者300多人。双方互赠的礼品、贸易的货物,该有多少!所以说,渤日双方的商业贸易、经济交流数额是巨大的,对双方的经济发展,都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在渤日和平友好往来中,文化交流也是一个重要内容。渤海使者把光辉灿烂的盛唐文化、独具特色的渤海文化带到日本,又把日本的优秀文化带回渤海。同样,日本访渤使者也起了这种文化桥梁、纽带作用。

为了更好地进行文化交流,历代渤海国王在挑选赴日使者时,往往注意选择能诗善文的饱学之士。历代日本天皇在委派接待官员时,也经常任命谙熟汉学的多才多艺的人士。当然,这也是出自双方尊严的考虑,但也因此促进了双方的文化交流。例如,渤海大使李居正、王孝廉、杨成规、裴颋、裴璆,副使杨泰师,随员周元伯、释仁贞、释贞素等人,都是才华横溢的诗人。

在双方文化交流中,渤海裴颋、裴璆父子与日本菅原道真、菅原淳茂父子两代的亲密来往和深厚友谊,最是传奇性的,成为中日友好的佳话,被人们世代传颂。裴颋是渤海国文籍院少监,先后两次出使日本。他不仅才学超群,而且相貌出众,因此日本政府对他特别尊重。他第一次使日时,日本政府特地选拔文章博士菅原

① 《日本三代实录》卷二一、三四。

② 《延喜式》卷三〇《大藏省》。

道真等五位（五品）以上、既有才华又有风度的官员接待他。事有凑巧，裴颋和菅原道真是同年生人，自然感到格外亲切。在赋诗唱和与对话过程中，双方又都被对方的博学多才所吸引和倾倒，菅原道真把裴颋比做有七步之才的曹植，而裴颋则称赞菅原道真“诗似白香山（白居易）”。这决不是虚伪的互相吹捧，而是发自内心的真情实意。两人结下了深情厚谊。12年后，裴颋第二次使日，与菅原道真再次相聚，畅叙离情别绪，加深了两人的友谊。又过了13年，裴颋的儿子裴璆出使日本。更巧，负责接待的日本官员菅原淳茂是菅原道真的儿子；巧上加巧，他和裴璆又是同年生人，而且，也都是诗才洋溢、风度翩翩的文士。因此，这新的一代又结下了诚挚的友情，缅怀父辈之间的交往，感慨万千。

渤海国与日本之间的往来，是中日两国、两国人民2000年和平友好关系史的一个重要篇章。至少有200名渤海使者，为此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是永远值得后人怀念的。例如，第1次使日，船被暴风刮到北海道，正使高仁义等16人被虾夷人杀害；第2次使日，一只船遇风沉没，正使胥要德等40人遇难；第9次使日，又遇恶风，121人淹死；第17次使日，正使王孝廉病故于日本。

第五编　辽金元时期的东北

第一章　辽在东北的统治

第一节　契丹族创建辽国

辽是契丹族建立的王朝。契丹是一个历史悠久、勤奋好学、对祖国历史和文化作出过光辉贡献的民族。

一、契丹族的族源

契丹和库莫奚源出鲜卑，即契丹族源当系鲜卑宇文部之一支。

契丹源自鲜卑，而非匈奴，可从文献和考古两个方面得以验证。有的学者以文献对比的方法从葬俗上认定，契丹不起源匈奴而应源于鲜卑[①]，契丹建国前盛行树葬，且无棺椁；而匈奴则采取土葬且置棺椁和随葬品。另就发式看，契丹发式为髡发。从发式看，契丹当与鲜卑属于同一系统。

契丹族源自鲜卑，从考古新发现和人类学上亦得到证实。1992 年 7 月，在内蒙古赤峰阿鲁科尔沁旗罕庙苏木发现辽代皇族显贵耶律羽之墓。引人注目的是，在铭文中特别提到契丹民族的族源："羽之姓耶律氏，其先宗兮佶首，派出石槐，历汉魏隋唐已来，世为君长。"[②] 据上铭文可知，契丹耶律氏始祖奇首可汗，是鲜卑大人檀石槐的后代，从而为契丹族源于东胡系鲜卑族提供了珍贵的文物依据。

另从人类学方面考察。从考古资料定量分析表明，辽代契丹族与汉代鲜

① 孙进己、干志耿：《我国古代北方各族的葬俗试析》，《东北师大学报》1982 年 3 期。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 年第 1 期。

卑族，在基本体质特征上有某种接近的趋向。

二、契丹早期部族活动

契丹自北魏太祖登国元年(386年)见诸史籍记载，到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建国，历时500余年。在此期间，契丹的部落组织，曾经过"古八部"、大贺氏和遥辇氏三个主要发展阶段。

始祖奇首可汗八子繁衍的八部，史称契丹古八部，实即《魏书·契丹传》所载八部名称：悉万丹部、何大何部、具伏佛部、郁羽陵部、日连部、匹絜部、黎部和吐六于部。

契丹大贺氏部落联盟是唐初建立的。

可突于推翻了大贺氏，世选联盟首领的特权转移到另一氏族遥辇氏之手，即进入遥辇氏部落联盟时期。这个部落联盟大约从8世纪30年代开始至10世纪初，前后存在170余年。

从阻午可汗时起，三年一选的旧制已破坏，联盟长的世选只限于遥辇氏一族。从这时起出现一个新的礼仪，即柴册仪，它的出现表明，联盟首领的选举，已变成一种象征性仪式，并且披上浓重的宗教色彩。史载，遥辇氏联盟时期，共经历9个可汗，即屈列、阻午可汗(迪辇俎里)、胡剌可汗(李楷落)、苏可汗、鲜质可汗、昭古可汗、耶澜可汗、巴剌可汗(习尔)和痕德堇可汗(钦德)，总称"遥辇总帐"[①]

在遥辇八部联盟中迭剌部最为强大。自涅里时起，在整个遥辇氏时代，迭剌部的酋长皆出自涅里的子孙。自涅里至阿保机建国前，迭剌部共历七代：涅里、毗牒、颏领、耨里思(肃祖)、萨拉德(懿祖)、匀德实(玄祖)和撒剌的(德祖)，他们都是"世为契丹遥辇氏之夷离堇，执其政柄"[②]，在部落联盟中掌握军政大权。

遥辇部落联盟时期，契丹社会经济已有很大的发展。遥辇部落联盟中期以后，契丹社会经济又有所发展，各地区发展虽不平衡，但由于迭剌部靠近农耕的中原地区，同汉人有较多接触，其生产和生活受汉人影响，经济发展比其他各部都快。在阿保机祖父匀德实任迭剌部夷离堇时，迭剌部大力发展畜牧业同时，皇祖匀德实"喜稼穑，善畜牧，相地利以教民耕"[③]。农业在他的倡导下得以推广，从而达到"国以殷富"。

阿保机之父撒剌的时，"始置铁冶，教民鼓铸"。撒剌的弟述澜(即释鲁)为夷离堇时，"始兴板筑(房屋)，置城邑，教民种桑麻，习织组"[④]。尽管史书记载不乏溢美之词，估计当撒剌的和述澜执政时，契丹只有为数不多的铁工和房屋，辽代冶矿和铸钱有明确记载是在阿保机时代，当时更不可能出现城市；但随着契丹社会经济进步和发展，到遥辇部落联盟晚期，契丹农业和手工业得以长足发展并达到一定水

①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②④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③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准,似是不言而喻的。

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使契丹社会内部产生了贫富分化;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迅速形成,从而导致原始氏族社会解体和奴隶制生产关系的产生。据《旧唐书·契丹传》、《新唐书·契丹传》载,契丹社会产生奴隶制萌芽约当大贺氏联盟时期。当时的契丹曾经攻入幽州"杀略人吏",又破冀州"掠数千人"。这当是契丹贵族已经役使和俘掠战俘作奴隶的明证。

史载,大致在遥辇部落联盟前期,由于阶级分化和"牛马死损"引起争夺财产的纠纷,以致形成"词讼庞淹"[①]。遥辇中期以后,由于不断对外战争,俘掠了邻族大批牲畜和奴隶。随着俘掠奴隶数量的急剧增长,契丹社会内部贫富分化和阶级差别日益加剧。

与此同时,部落联盟世选制更加扩大和加强。从阻午可汗时起,不仅象征性选举仪式柴册仪披上民主的外衣,以达到连选连任的目的;连有一定任期的部落酋长也可再任。如阿保机的伯父敌辇三次担任迭剌部酋长,而伯祖帖剌任迭剌部酋长竟达九次之多。另据《辽史·刑法志上》载:"及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贤,命为夷离堇,以掌形辟。"肖敌鲁的五世祖胡母里,遥辇氏时常使唐,归国后"世为决狱官"[②]。由此可知,作为镇压奴隶反抗的法律和法官已经出现。随着阶级分化、奴隶制特征日渐显现,上层统治特权阶层业已形成。就这样,氏族制度终于走到它的尽头,原始氏族社会正趋解体,完成契丹建国的重担,历史地落在迭剌部杰出领袖耶律阿保机的肩上。

三、阿保机建国

耶律阿保机取代遥辇氏,据《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契丹传》记载,是在后梁开平元年(907年)实现的:"八部之人以为遥辇不任事,选于其众,以阿保机代之。"在契丹社会历史的转折关头,阿保机之所以被推举为契丹首领,不仅因为他出身迭剌部涅里氏家族,从其七世祖涅里时起,一直在该联盟中掌握军政大权,到他叔父述澜(即释鲁)时,首任该部联盟于越"当国""总(揽)军国事。"[③];而且在于阿保机能征惯战,智略超群,为契丹统一和富强作出重大贡献。

史载在他取代遥辇氏前三年,他利用迭剌部经济上的优势和政治上的特殊地位,以亲兵部队长(即挞马狘沙里)的身份,继续北击室韦,东北讨女真,西南破奚,南掠河北、河东,取得一连串战争的胜利,掳掠大量的人口和牲畜。在所俘获的各族人户当中汉人拥有相当数量。这里既有韩延徽、康默记、卢文进和韩知古之辈的汉儒谋士,又有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的能工巧匠。他们为契丹各项制度建立和经济发展起到巨大作用。

---

① 《契丹国志》卷首,《初兴本末》。

② 《辽史》卷七三《肖敌鲁传》。

③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由于阿保机是当时财富和奴隶的最大占有者，军事权力和经济实力已大大超过联盟的可汗痕德堇，取而代之成为总军国事新的于越，已成为历史的必然。在他担任可汗的几年间，为巩固其权势，先后设置惕隐，即所谓"掌皇族之政教"或"典族属"的特官[①]，令其族弟剌葛（撒剌）为首任惕隐，用以管理和调节迭剌部贵族的政教事务，以便确保他们服帖听从阿保机的统治；与此同时，他又任命"后族兄肖敌鲁为北府宰相，后族为相自此始"[②]。他还通过其亲信贵族来加强自己的地位和权力，设置"宿卫军"或"腹心军"，"选诸部豪健二千余充之"[③]。统率这个侍卫亲军的是，他的幼年亲信曷鲁、后兄肖敌鲁和敌鲁弟阿古只，以加强扈从和武装力量；为发展经济，阿保机又置羊城于炭山之北以通市易，并创建银铁业。这些措施不符合习惯于单纯地掳掠，并把战俘攫为私人奴仆契丹旧贵族利益；阿保机连同后族权势不断扩大，他就不再遵从若有征发，诸部皆须议合，不得独举的旧规，特别是他的亲兵队——腹心部的建立，以及汉族谋士怂恿他效法中原帝王来建立世袭专制权力，极大地激起了守旧贵族的愤懑和反对。

反抗主力首先来自阿保机之二弟、新任惕隐的剌葛，他同时纠结同胞兄弟迭剌、寅底石和安端。阴谋叛乱从太祖五年（911 年）五月，中经 912 年至 913 年 3 月先后三次，详情在《辽史·太祖纪上》都有记载。连续三年诸弟三次叛乱，虽给契丹社会经济和生活带来巨大损失和灾难，却为阿保机以家代国奠定基础，为其登上皇帝宝座扫清了道路。

迭剌部守旧贵族势力被镇压之后，其他七部的反对派还有一定实力，他们强烈要求阿保机接受罢免，自己交出皇位。阿保机以智慧化险为夷，并以果断的行动给反对派以毁灭性打击。就在这一年，即后梁贞明二年（916 年）阿保机最终统一了诸部，于龙化州（今内蒙古昭盟八仙筒一带）以东的金铃冈筑坛即位，接受百官上尊号，当上了"大圣大明天皇帝"，是为辽太祖；其妻述律氏称"应天大明地皇后"；嗣立其长子耶律倍为皇太子，确立世袭皇权。国号契丹（辽太宗时改称"辽"），建元神册。就此宣告契丹国家政权业已建立。

第二节　辽灭渤海与统一东北

一、政权建设与向外扩张

阿保机创建国家后，首先着手统治机构和各项政治制度的建立。他任命曷鲁为阿庐朵里于越，作为皇帝之下职位最高的大臣，辅佐国政；任命韩延徽为政事令，

①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
②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③ 《辽史》卷七三《耶律曷鲁传》。

参与谋划所有军政大事；任命韩知古总知汉儿司事，统管汉族事务；并正班爵，制定契丹新的礼仪制度。

神册三年(918年)，阿保机采纳韩延徽的建议，在契丹故地潢河(今西喇木伦河)之畔之西楼(今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南)兴筑皇城，令汉人康默记董其事："神册三年，始建都，默记董役，百日而讫事。"[1] 康默记仿照汉人城邑建筑模式，仅用100天建成竣工；百日而讫事的皇城规模虽不宏大，却开创了在茫茫草原营建城邑的先河，意义十分重大。

契丹原无文字，一直刻木契记事，阿保机于神册五年(920年)正月，令其侄耶律鲁不古和耶律突吕不，仿效汉字偏旁创制契丹大字[2]；此后又命其弟迭剌以回鹘文创制契丹小字，小字"数小而该贯"[3]。从而结束了契丹穴地为牢，刻木为契的时代。随着契丹文字的创建，神册六年(921年)，阿保机命耶律突吕不修撰"决狱法"[4]。这是契丹最早的一部法律，对以后辽朝各代的法律具有重要影响；与此同时，他还设置了执行法律职能的夷离堇，以决狱讼。

契丹政权，是个生气勃勃、富有生命力的军事集团，向外扩张攫取更大的地盘、更多的财富和奴隶，是阿保机等人梦寐以求的宿愿。阿保机统一八部后，先对东北部族进行兼并。奚和契丹原为同族，4世纪与契丹分家，迁居至土河(今老哈河)流域。早在阿保机父撒剌的时始对奚予以征讨，阿保机为迭剌部夷离堇，唐天祐三年(906年)袭北山奚，破之，奚便分为东西两部奚；辽太祖五年(911年)，阿保机"亲征西部奚，奚阻险，叛服不常，数招谕弗听。是役所向辄下，遂分兵讨东部奚，亦平之"[5]。与此同时，契丹为南下向中原地区发展，必先征服其北方室韦，以解除后顾之忧。阿保机即汗位前，曾连败北室韦和于厥，并降服居住在今嫩江与松花江汇流处的大小黄室韦；太祖二年(908年)五月，他又"诏撒剌讨乌丸、黑车子室韦"[6]，先后七次征伐，终使黑车子室韦降服。从此黑车子室韦失载。神册四年(919年)阿保机命皇子率军攻乌古部，乌古、敌烈二部同时归附[7]。就这样解除了东北部后顾之忧，统一了北自外兴安岭，南至西喇木伦河各部族。

与此同时，阿保机念念不忘南下中原。唐朝末年，中国北方诸藩镇割据，主要有三大对抗势力：其一是盘踞幽燕(今河北一带)的刘仁恭、刘守光父子；其二是据守云州(今山西大同一带)的河东节度使、晋王李克用；其三是以汴京(今河南开封)为中心的梁王朱温。三大对抗集团互不相让，征战不已，这就给阿保机南下中原以可乘之机。与契丹接壤的幽燕藩王刘仁恭父子，骄奢贪暴，民不聊生，纷纷逃入契

① 《辽史》卷七四《康默记传》。
② 《辽史》卷七六《耶律鲁不古传》。
③ 《辽史》卷六四《皇子表》。
④ 《辽史》卷七五《突不吕传》。
⑤⑥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⑦ 《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

丹。唐天复二年(902年),阿保机在南下不得手的情况下,先率兵西向"伐河东代北,攻入九郡,获生口九万五千人,驼、牛、马、羊不可胜数"①。晋王李克用于唐天祐二年(905年),遣使赴契丹会盟,阿保机即"派骑兵七万会克用于云州(今山西大同),易袍马,约为兄弟"②。随后夹击刘仁恭,拔数州而还。后梁乾化四年(914年),晋终于灭了燕。

阿保机并不以此为满足,继续采取远交近攻、各个击破的策略。他在云州与李克用会盟后,又派使通后梁,约定共同举兵灭晋。神册元年(916年)八月,他亲率兵30万南下,先下朔州(今属山西),俘晋振武节度使李嗣本,遂攻云州(山西大同),遭抵抗,班师北撤。十一月,复出兵攻下武(河北宣化)、蔚(河北蔚县)、新(河北涿鹿西南)、妫(河北怀来)、儒(北京延庆)等。次年(917年)二月,晋新州裨将卢文进杀节度使李存矩来降,三月,阿保机合卢文进兵,在新州东大败晋将周德威,乘势进攻幽州(北京),周德威拒守。神册六年(921年)十二月,阿保机兵分两路南下,这时晋王李嗣昭增援,引5000骑于新城北;时值大雪,契丹人马饥寒,死伤甚众,遂引兵撤去。天赞元年(922年)二月,阿保机第三次南侵晋境,只取得攻克蔚州战绩。此时,李存勖在魏州(河北大名)自立为帝,建立后唐政权,并于同年十二月灭后梁。阿保机见李存勖力量强大,夺取河北计划一时难以完成,而契丹以西、以北各部族连年反叛,为解除后顾之忧,决定留少量军队继续南下,便集中主力平息反叛各族。

天赞三年(924年)六月,阿保机决意西征。他命皇太子耶律倍监国,留守京师,次子德光从行,誓师出征"吐浑、党项和阻卜诸部"③,从是年(924年)七月,他派大将曷剌攻破素昆那山东部族起,八月至乌孤山,次古单于国;九月次古回鹘城,勒石纪功;又分兵攻阻卜,征服之;再发兵破胡思母山一带诸蕃部。兵至业得思山,在这里接受回鹘、大食等贡献礼品,直到次年(925年)一月,命德光率军攻打党项,又南攻小蕃诸部。是年(925年)四月,他才凯旋皇都,历时约10个月。这次军事征讨,使上述各部族先后遣使入贡,表示臣服,或主动归属契丹统治,战果辉煌。

二、阿保机东征渤海

阿保机在西征、南掠中原凯歌声中,国力日渐强大,遂即将兵锋指向渤海,声言要报世仇。

号称"海东盛国"的渤海,到阿保机举兵东征时,已是日暮途穷末王大諲譔败亡时期。此刻,它的惟一靠山大唐王朝业已灭亡;统治集团大兴土木,营建城池,过着骄奢淫逸生活,广大民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原属渤海控制的黑水、越喜、铁利和拂涅等部族,又相继独立,使之陷入孤立无援、束手待毙状态。

阿保机远见卓识,他在东征渤海之前,便着手对辽东的经略。辽东即指辽河以

①②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③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东之地；它地处我国东北南端，左倚千山，右傍辽水，南阻黄、渤二海，北接松嫩平原；既有木铁鱼盐之利，又有辽东谷库之称，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大约在唐万岁通天年间，松漠都督李尽忠据营州（辽宁朝阳）反唐后，唐对东北的控制日益削弱，契丹便趁机乘虚进入辽南，并占据这个地区，作为北攻渤海的基地。《辽史·太祖纪》载：太祖二年（908 年）阿保机"筑长城于镇东海口"；三年（909 年）又"幸辽东"；九年（915 年）"钓鱼于鸭绿江"；神册三年（918 年）"幸辽阳故城"；神册六年（921 年）"诏徙檀、顺民于东平、沈州（辽宁沈阳）"。表明阿保机在东征渤海之前，已活跃并建城邑于辽南，在这里修筑长城，徙民置郡，此时辽南已成为契丹可靠的后方。

天赞四年（925 年）十二月下诏："所谓两事，一事已毕，惟渤海世仇未雪，岂宜安驻！"[1] 阿保机率领契丹军为主力，加以回鹘、新罗、吐蕃、党项等援军，亲征渤海；皇后述律氏、皇太子倍、次子德光皆从征，汉人政事令韩知古、南夷离堇康默记、左仆射韩延徽亦随行，可谓举国动员，倾师出动。为保证东征成功，他带领全班人马，以隆重仪式祭奠木叶山祖庙，又在乌山（即乌桓山，今内蒙古归流河附近）杀青牛白马告慰天地；他还先派兵对渤海作试探性进攻，证实渤海确非契丹对手。

渤海末王大諲譔面对强敌，一时惊慌失措，慌忙"阴与新罗诸国结援"[2]。以抵御契丹。岂料新罗畏惧契丹强大，不敢出兵，渤海必败似在情理之中。是年（925 年）十二月除夕，契丹兵临扶余城（吉林农安县城），经过三昼夜激战，遂于天显元年（926 年）正月初三凌晨，攻克渤海西部边陲军事重镇扶余府，取得东征渤海首战告捷的重大胜利。

在扶余府，阿保机停留几天，对所率领蕃汉军队进行一番休整后，又兵分两路乘胜直捣渤海京师忽汗城（黑龙江宁安东京城）。他命惕隐安端、北府宰相肖阿古只率 1 万兵马打前站，中途遇到前来增援的渤海老相带领的 3 万渤海军。肖阿古只本是位力大无比、精于骑射的骁将，他身先士卒，跃马冲在前面，契丹将士个个奋勇追杀渤海指挥官；本无斗志的渤海兵见指挥官被杀，顿时乱作一团，向四处溃逃。肖阿古只乘胜追击，全歼老相兵 3 万，取得以少胜多的战绩。

阿保机率领的主力大军直趋忽汗城。在辽军强大军容和凌厉围攻下，此刻忽汗城内在内无粮草马匹，外无援军情况下，渤海末王大諲譔不得不于天显元年（926 年）正月十四日带领 300 余名文武大臣，献城出降。

阿保机派近侍康末怛等 13 人，押送大諲譔回到忽汗城。正当康末怛奉命搜缴渤海降军武器时，大諲譔却降而复叛，杀康末怛等契丹将士，并据城负隅顽抗。阿保机闻知大怒，遂命诸将分地攻城，"大諲譔降而复叛，攻之，突吕不先登"[3]；又"诘

①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② 《契丹国志》卷一《太祖大圣皇帝》。
③ 《辽史》卷七五《耶律突吕不传》。

旦，斜涅赤感励士伍，鼓噪登禅，敌震慑，莫敢御，遂破之"①。在契丹军攻击下，忽汗城内烟雾弥漫，火光冲天，渤海宫殿、官署、宅邸和寺庙被点燃，大火连烧三昼夜，一座巍峨壮丽的都城被焚毁殆尽。阿保机进驻忽汗城后，令渤海末王大諲譔及王后等押送到契丹皇都临潢府之西，筑城以居。此时，渤海所属安边、鄚颉、定理和南海等府相继臣服。不久又降而复叛，阿保机命次子德光及康默记、韩延徽分兵征讨，直至是年(926年)八月，康默记攻下渤海长岭府(吉林桦甸苏密城)，除边远几个部落外，渤海大部分府城皆落入契丹手中；辽灭渤海"得地五千里，兵数十万"②，政治和军事实力更加稳固和强大。

三、东丹国始末

阿保机灭亡渤海后，遂于天显元年(926年)二月，"改渤海国为东丹，忽汗城为天福。册皇太子倍为人皇王以主之，以皇弟迭剌为左大相，渤海老相为右大相，渤海司徒大素贞为左次相，耶律羽之为右次相"③。建立了东丹政权。为治理新征服区的渤海遗民，以缓和他们的敌对情绪，仍采取对汉人进行统治"因俗而治"的既定方针，保留了渤海的族帐及官员，诚如《契丹国志》所称，"凡渤海左右平章事、大内以下百官，皆其国自除授"，四相中名义上渤海契丹各二人，而实际大权却掌握在契丹人手中。东丹，顾名思义实即契丹政权的"东土"，是附属契丹的傀儡政权。按规定，东丹国除每年向契丹缴纳"贡布十五万端、马千匹"外④；还有其他土特产，并要"有战则为前驱"⑤。

东丹国建国当年，即天显元年(926年)五月，新任命渤海国左大相、阿保机之三弟迭剌病卒；七月，阿保机灭渤海班师返回京都途中，路经扶余府突然驾崩，由其妻述律"皇后称制，权决军国事"⑥。居守东丹国的耶律倍闻讯，急忙赶往上京临潢府(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南)奔丧。

史载，耶律倍，小字突欲，生于唐昭宗光化二年(899年)，是个多才多艺的风流才子。自幼就学于名流汉儒，阅读大量汉人典籍，崇尚汉族文化。他通阴阳，知音律，精医药；通晓契丹和汉语两种文字，曾将古奥艰深的《阴符经》译成契丹文；他尤擅长书法和绘画，他创作的射骑图等15幅名画，曾流传入宋朝秘府收藏。早在阿保机即帝位的当年，即神册元年(916年)春，被立为皇太子，成为太祖皇位继承人。可他由于与其母述律皇后政见不合，而述律后却又偏爱其次子耶律德光，意欲让德光继承皇位；耶律倍得知母后意图，便对诸将表态："大元帅(指德光)功德及人神，中外攸属，宜主社稷。"⑦ 乃与群臣请于皇后而让帝位给其弟，史称让国皇帝。

---

① 《辽史》卷七三《耶律斜涅赤传》。
② 《辽史》卷三八《地理志二》。
③⑥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④ 《契丹国志》卷一四。
⑤ 洪皓:《松漠纪闻》。
⑦ 《辽史》卷七二《义宗倍传》。

述律后虽如愿以偿地把皇位传给了次子德光，是为辽太宗；却害怕耶律倍在远离上京的东丹国积蓄力量，东山再起与之分庭抗礼，便下令把耶律倍扣留在上京，迟迟不让他返回东丹国；与此同时，她策动其心腹、时任东丹国中台省右次相耶律羽之上表太宗，建议东丹南迁。他在陈叙远在边境的东丹国渤海遗民若不迁徙必留后患后，认为"梁水（辽宁辽阳太子河）之地乃其故乡，地衍土沃，有木铁盐鱼之利。乘其微弱，徙还其民，万世长策也。彼得故乡，又获木铁盐鱼之饶，必安居乐业。然后选徒以翼吾左，突厥、党项、室韦夹辅吾右，可以坐制南邦，混一天下，成圣祖未集之功，贻后世无疆之福"[①]。羽之上表甚合太宗心意；"表奏，帝嘉纳之"；天显三年（928年）十二月，诏遣羽之迁东丹国于东平（辽宁辽阳老城），徙渤海民户以实之，并升东平为南京[②]。

让国皇帝耶律倍闻知，母后与德光背着他将东丹南迁于南京，并令其即刻走马上任。临别上京之前，他把多年珍藏的万卷古书运到显州（辽宁北镇），在医巫闾山顶建座藏书楼名曰望海堂，"起书楼于西宫，作乐田园诗"[③]。正当耶律倍走投无路之时，后唐明宗李嗣源想通过辽廷兄弟间产生的嫌隙，借以缓和后唐与辽之间紧张关系，遂派人请耶律倍赴后唐避难。耶律倍在苏州（辽宁金县）会见后唐使者，决定投奔后唐。

天显五年（930年）十月，耶律倍避开妻肖氏监视，舍弃爱子永康王耶律阮（辽世宗），带领与他共患难的渤海妃子高美人及随员40余人，携书籍数千卷，从苏州登船，他对左右侍从痛心地言道："我以天下让主上，今反见疑；不如适他国，以成吴太伯之名。"遂命近侍在一木牌上刻诗一首："小山压大山，大山全无力。羞见故乡人，从此投外国。"遂即浮海而去。

天显九年（934年），后唐明宗养子李从珂弑君自立，耶律倍遣使密告德光："人皇王倍自唐上书请讨。"辽太宗立石敬瑭为晋王，加兵于洛（河南洛阳），李从珂欲自焚，召耶律倍与俱，倍不从，遂遣人将他杀害，年仅38岁。后太宗改葬于医巫闾山；其子辽世宗即位，谥让国皇帝。自东丹国南迁，特别是耶律倍投奔后唐，东丹已名存实亡。会同元年（938年），太宗改南京为东京。大同元年（947年）太宗死，倍之子耶律阮即位，是为辽世宗；封其叔祖安端为明王，继主东丹国政。直到乾亨四年（982年）九月，圣宗即位，十二月废除东丹国，一统辽朝之治。撤消中台省建制，辽东地区统由东京留守司管理。至此，东丹国才寿终正寝，从立国至消亡前后相沿57年。

---

① 《辽史》卷七五《耶律羽之传》。
②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③ 《辽史》卷七二《义宗倍传》。

第三节　辽代东北民族与文化

一、辽代的东北民族

辽统治区内与我国其他地方一样，是个多民族杂居的地区；除契丹和汉族外，还有奚、渤海、室韦、女真、乌古敌烈和阻卜等族。当时在其境内，曾呈现"城郭相望，田野益辟"[①] 的兴旺景象，此话虽有溢美之嫌，但从当今东北和内蒙古等地所见丰富的辽代遗存看来比较符合实际。辽代的移民政策和屯垦政策，则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上述民族和部族，有的经营农业，有的过着游牧或渔猎生活，在辽境内形成多种经济结构；他们虽都同受契丹统治者的奴役，但彼此在长期共同进行生产和斗争中，相互学习和吸收，并直接或间接受到汉族先进经济和文化的影响，促进了北部边疆、特别是东北地区的进步和发展。

汉族开发东北　辽代，在契丹统治的各民族当中，汉人为数最多，分布范围最广，他们既是先进生产方式的传播者，也是开发中国北部边疆、特别是东北地区社会经济的主力。唐末五代之际，中原藩镇割据，相互吞并，民不聊生，"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②]，此当为东北汉人增多的原因之一。

但更为重要的是，自辽太祖开始俘掠大批汉人，有的甚至将整县整州的汉人迁徙，以充实契丹内地。如辽神册六年(921 年)，太祖"分兵略檀、顺、安远、三河、良乡、望都、潞、满城、遂城等十余城，俘其民徙内地"[③]。天赞三年(924 年)，梁灭，阿保机率兵直抵涿州，"时幽州安次、潞、三河、渔阳、怀柔、庆云等县，皆为所陷，俘其民而归"[④]。辽太宗南下中原，俘掠大批汉人。契丹每数十骑，"驱汉人千万"，"以长绳连头系之于木"强行驱迫而还[⑤]。会同七年(944 年)，太宗"留赵延昭守贝州，徙所俘户于内地"[⑥]。

由于辽太祖徙民政策，使辽统治区内的民族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辽统治之中心地区上京道原本是契丹人集聚地，由于迁徙大批汉人和渤海人，使之成为各民族杂处之所，如上京临潢府，市内"并、汾、幽、蓟之人尤多"[⑦]。又如中京道当初为奚族聚居区，由于太祖不断从中原俘虏汉人至此，致使"汉民杂居者半"，再如辽之东京道初为渤海人集聚之所，而后来"汉民更居者众"。另从《宋会要辑稿·蕃夷》引端拱二年(989 年)宋琪疏记载，辽海地区得以开发："辽海编户数十万，耕地千余

---

① 《辽史》卷四八《百官志(四)》。
②④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第一》。
③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⑤ 赵志忠：《阴山杂录》，见《辽史拾遗》卷一。
⑥ 《辽史》卷四《太宗下》。
⑦ 《契丹国志》引《陷北记》。

里。"汉人无疑是数十万编户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他们曾为开发东北地区的千余里良田作出巨大的贡献。

另据《辽史·地理志》载,辽代为诸王、外戚、国舅和公主等设立的头下军州,其中有的明确记载是为汉民所建置,如壕州、凤州、遂州、福州和顺州等,还有不少州县虽未指明为何族建置,但所掳掠各族以设头下州的,主要是汉民,次为渤海人。

阿保机推行徙民和增设州县安置汉民的政策,不仅调整了辽统治区内的民族结构,促进契丹和汉族间的民族融合和团结,有力推动了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而且为各民族的文化交流和汉文化普及,发挥了承前启后的巨大作用。大批汉民背乡离井,东迁到今辽海和内蒙古地区,有的还迁到契丹东塞——黄龙府。如开泰九年(1020 年)复置黄龙府汉民 1000 户。由于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杂居相处,汉语便成为互相交流的族际语言:"自黄龙府六十里至托撒孛堇寨。府为契丹东寨。当契丹强盛时,擒获异国人则迁徙散处于此。"又"故此地杂诸国俗。凡聚会处,诸国人语言不通,则各为汉语令通事者,然后能辨之"①。

渤海遗民　辽灭渤海后,一方面对渤海采取怀柔政策,以其地建东丹国,封皇太子耶律倍为东丹王,允许其有自己的国号、都城,保持渤海原来封建制度和秩序;另一方面在先把渤海王族迁往辽上京临潢府,以便于控制的同时,大量把渤海遗民迁移到辽统治区。如上京道的长泰、定霸、易俗、扶余、显理、富义、长宁、永安、长乐、临河和安民诸县;东京道的辽阳、肃慎、广州等县;中京道的黔川、盛吉县等,都有渤海人居住。他们经历太宗、穆宗等时期,与汉族杂居,共同开辟农田,建筑城邑,对北部边疆,特别是东北和内蒙古地区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作出巨大贡献。

开泰二年(1013 年),宋使王曾在辽看到"滦州……至柳河馆旁,西北有铁冶,多渤海人所居,就河漉沙石,炼得成铁"。渤海人还善造车,"当谷馆,居民多造车者,云渤海人"②。由此不难看出,渤海人对辽境的铁冶、造车等手工业以及交通运输的发展,均起了一定作用。

渤海遗民反抗辽统治者的斗争,自建东丹国,直至辽末金初,始终未曾停止过。随着渤海灭亡,原臣服渤海的安边、定理、鄚颉和南海相继归降契丹,安边等四府派官员朝辽,阿保机曾"慰劳遣之。以所获器币诸物赐将士"。是年(926 年)三月,安边、鄚颉、定理三府复叛,辽"遣安端讨之","诛安边府叛帅二人"。"是年(926 年)五月,南海、定理二府复叛,大元帅尧骨(耶律德光)讨之。"③ 经两个月进军围剿才将这次叛乱镇压了下去。但安边、定理等府的渤海遗民不屈不挠,残留的残兵败将继续反抗契丹,重振渤海的复国活动此起彼伏,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出现了见于《宋史》之中的定安国。

① 许元宗:《宣和乙巳奉使行程录》。
② 均见《契丹国志》卷二四,《王沂公行程录》。
③ 均见《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定安国名,或谓据渤海时之定理、安边二府而自建国称[①];定安国是自称,辽是不承认的,故辽史无定安国记载。定安国与宋发生关系是在宋开宝三年(970年),其王烈万华因女真向宋入贡,乃附表贡方物。宋太平兴国六年(981年)冬,女真遣使使宋,路经定安国,又托女真附表予宋。表中称:"臣本以高丽旧壤,渤海遗黎,保据方隅,涉历星纪。"又说:"顷岁契丹持其强暴,入寇境土,攻破城砦,俘略人民,臣祖考守节不降,与众避地,仅存生聚,以迄于今。"[②] 宋端拱二年(989年)仍遣使朝宋,"其王子因女真使附献马、雕羽、鸣镝",淳化二年(991年),"其王子太元因女真使上表,其后不复至"[③]。

定安国的位置,张博泉先生根据宋太宗答以诏书:"扶余府昨背契丹"系指保宁七年(975年)渤海人燕颇反辽事,考订其地当在今鸭绿江流域[④]。此外金毓黻先生依据《高丽史》记载,推测定安国亡于圣宗九年(1018年)正月"定安国人骨须来奔"这一年,前后存国约49年[⑤]。

渤海遗民反辽斗争规模最大的有两起。其一是辽景宗保宁七年(975年)黄龙府(吉林农安县城)卫将渤海人燕颇杀契丹都监张琚叛辽。燕颇率众从黄龙府出发,遂向鸭绿江附近的冶河挺进;辽派北部大王耶律曷里必(何鲁不)出兵征讨,燕颇退保兀惹城(黑龙江同江秦得利古城)[⑥]。之后,燕颇与兀惹城主乌昭度联合抗辽。统和十三年(995年),他们率军一度攻下铁骊(黑龙江桦川至同江段松花江以南地区)。辽派奚王和朔奴、东京留守肖恒德等率军进击。最后契丹军至兀惹城下,乌昭度欲意请降,遭辽拒绝;辽军几次攻城,皆未下,遂转入东南欲大肆掳掠后退兵,但由于路远粮绝,人马死伤过半,不得已循高丽北界而还。燕颇与乌昭度齐心协力,最后取得抗辽守城的胜利。

其二是辽圣宗太平九年(1029年)八月,东京舍利军详隐、渤海王族后裔大延琳,乘受辽统治渤海人民怨思乱之机,率众杀辽东京户部使韩绍勋、副使王嘉等,在东京起兵叛变,建国号"兴辽",建元天庆。起义后派人去渤海人集中的黄龙府和保州(今朝鲜平安北道义州与新义州之间)联络,共举义旗。不料,参与起义的王道平和保州渤海太保夏行美却中途变卦,向辽廷告密。辽闻知发诸路军开赴东京予以镇压。在内有奸细外无援助情况下,大延琳决定北攻沈州,未果,又返回东京辽阳。此时,以南京留守、燕王肖孝穆为都统、肖匹敌为副统的辽军已兵临城下。是年(1029年)十二月,义军向高丽请援,高丽予以回绝。太平十年(1030年),在城内外不相通,城中撤屋以炊的危急情势下,大延琳部将杨详世打开城门,擒延琳以降。历时一年的大延琳反辽斗争宣告失败。

① 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兀惹与定安国》,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
②③ 《宋史》卷四九一《外国传·定安国》。
④ 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兀惹·定安国》。
⑤ 金毓黻:《东北通史》,《东丹国及渤海遗族》。
⑥ 张泰湘:《兀惹丛考》。

辽末金初，尚有天庆五年(1115年)饶州古欲、天庆六年(1116年)东京高永昌等渤海遗民的抗辽起义，前者起义军达3万余人，尤其是后者10余天内据有辽东50余州，自称大渤海皇帝，建元隆基，显示出渤海遗民反辽的强大的声势和决心。虽都被辽统治者镇压了下去，但却给穷途末路的辽朝以沉重的创伤和致命打击。

奚　奚与契丹"异种同类"，同出东部鲜卑宇文别部，故历史上契丹人一直视奚人为同族。唐末，奚分居于阴凉川(内蒙古扎鲁特右翼西北)，当时"有人马二万骑"[①]，以一户出一个骑兵计算，全族当有两万户，每户以五人计算，约十万人。分为五部：即阿荟、啜米、奥质、皆奴和黑纥支。阿保机父(德祖)时，曾俘奚人七千户，将其迁至饶乐之清河(内蒙古赤峰北)。

辽太祖称帝前一年(906年)，"遣偏师讨奚、霫诸部……悉破降之"。称帝第五年(911年)分兵讨东部奚，同年又亲征西部奚。之后，阿保机便设置奚迭剌部13部，以后又以其地建中京(内蒙古宁城大明城)。奚人原以畜牧和狩猎为主要生产，自从与汉人和渤海人杂居后，又从事农耕。奚还能锻铁，据宋《王曾行程录》载："过松亭馆……至打造部落馆，惟其番户百余，编荆为篱，锻铁为军器。"[②] 宋苏颂《魏公集》过契丹打造部落馆留诗云："奚夷居落啖重林，背倚苍崖面曲寻。"

由于奚与契丹同族，辽对奚族部众采取"扶其帐部，拟以国族"[③] 的特殊政策；对奚贵族继续保留其贵族身份，同契丹贵族享有同等政治待遇，在有辽一代十六个奚王中多数曾经兼任中央、地方或军队要职，并允许奚王族"世与辽人为昏(婚)，因附姓述律氏中"[④]。因此，有辽一代，奚人对辽很少反抗，且成为辽所依靠的军事骨干，在维护辽廷统治，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以及征讨邻族和对外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室韦　辽代室韦诸部仍主要分布在今嫩江上游以北及外兴安岭以南之黑龙江中下游一带。见于记载的有黑车子室韦、黄头室韦、兽室韦、南室韦和北室韦等，与隋唐时期不同的是，这时室韦诸部间重新出现新的组合，以新名称见于史册，如以乌素固、移塞没为主形成乌古部，以和解等部为主形成黑车子室韦，黄室韦又分为大小黄室韦，蒙兀室韦则称萌古或蔑劫子等。由于大小黄室韦邻近契丹，所以他们最先被辽征服，将其改编为突吕不室韦和涅剌拏古部，隶属于辽东北路统军司；黑车子室韦原居住在呼伦湖东南，后南迁至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东部地区，被辽征服后设黑车子室韦国王府；另对黑龙江中下游室韦诸部，被辽征服后设室韦国王府，后又设室韦节度使统辖。

室韦人擅长制造铜铁器具："其地多铜、铁、金、银，其人工巧，铜、铁诸器皆精

① 《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第二。
② 《契丹国志》卷二四《王沂公行程录》。
③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④ 《辽史》卷六七《奚王回离保传》。

好，善织毛锦。”“又北黑车子，善作车帐。”[①] 另据《辽史·太祖纪下》载，契丹“坑冶则自太祖始并室韦”，表明室韦并入契丹后，对契丹冶铁等诸多手工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乌古·敌烈　系位于契丹北部两大部族，辽时叛服无常，与黑车子室韦成为辽朝一大内患。乌古部又作乌古里、于骨里或于厥等，计有海勒水（今海拉尔河）、于谐里（今喀尔喀河）和三河（今额尔古纳河以东的根河、特勒布尔河流域）[②] 三部落；敌烈，又作迪烈、敌拉、敌烈得，其族源或谓大室韦或谓拔野古部，位于乌古部之西南，即今呼伦池、海拉尔以南地。《辽史》常把乌古敌烈两部并提，称为乌古敌烈部。契丹与乌古敌烈时常争斗，阿保机对他们曾进行多次征讨，至辽太宗时方才降服。辽在黑龙江上、中游和嫩江流域设乌古敌烈统军司管辖之。另据《辽史·部族表》载：乌古部和敌烈部，于天显三年（928 年）起至会同三年（940 年）10 余年间，不断向辽进贡，有的一年不仅一次。

阻卜　阻卜即鞑靼。王国维《鞑靼考》中考证：“谓阻卜，实即鞑靼，其分布东抵克鲁伦河，西至饶州可敦城（今蒙古国土拉河与鄂尔浑河上游）以西，南至党项，皆为其族。”[③] 辽代有阻卜扎剌部，辽史本纪作荼扎剌，当即《元史》之扎剌儿部，原有 10 个部族，住牧于今克鲁伦河一带，辽设阻卜扎剌部节度使；扎剌部北有阻卜诸部，实即辽史中的北阻卜，属蒙古诸部，主要分布在今斡难河流域，辽设阻卜诸部节度司统辖；另有阻卜别部，疑当金代的山只昆、合底忻及婆速火诸部[④]，辽设阻卜别部节度使司。以上三部皆隶属阻卜大王府。阻卜诸部早在阿保机统一漠北时已“望风悉降”[⑤]。他们每年要向辽缴纳实物税：“马千七百，驼四百四十，貂鼠皮万、青鼠皮二万五千。”[⑥] 有时贡“马达二万匹”之多[⑦]。

兀惹与铁骊　兀惹亦作乌惹、乌会和温热等，是居于辽之东北十分活跃的部族。兀惹辽称乌惹，金称兀的改，元称翰拙或吾者。兀惹族源于黑水靺鞨，史载“黑水（部）为恶弱国土”[⑧]，恶弱即兀惹的别译。关于兀惹的方位，《契丹国志》等书记载，屋惹国同生女真、铁骊和五国部相邻，西去契丹上京临潢府数千里。经《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考证，兀惹部在今松花江下游及黑龙江下游流域，但对《辽史》卷八所载，景宗保宁七年（975 年）“燕颇走保兀惹城”之兀惹城却未涉；兀惹城之所在现有两说，其一是台湾学者李学智在所撰《辽代之兀惹城及曷苏馆考》中认为，兀惹城当在今黑龙江依兰与方正两县之间，即在今松花江北岸或约当在今

① 《契丹国志》卷二五《胡峤陷北记》。
② 张博泉等：《东北历代疆域史》，第 134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③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一四。
④ 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第 239 页，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5 年。
⑤ 《辽史》卷九六《肖韩家奴传》。
⑥ 《辽史》卷一六《圣宗纪七》。
⑦ 《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一。

通河县附近[①];而近年有学者依据考古调查,认定今黑龙江同江市之秦得利古城当为兀惹城,因该城正处于松花江与黑龙江汇流处[②]。而后者或系更符合实际。

据《辽史·圣宗纪》记载,辽圣宗统和十五年(997年),由于"兀惹乌昭度、渤海燕颇等侵扰铁骊",辽"遣奚王和朔奴等讨之","兀惹不克,削官"[③],圣宗继续派兵进讨,是年(997年)正月,兀惹长武周来降;三月,"兀惹乌昭度以地远,乞岁时免进雁、马、貂皮,诏以生旦辰、正旦如旧,余免"[④]。

统和十七年(999年),圣宗把部分降辽的兀惹人迁到宾州:"宾州,怀远军、节度。本渤海城,统和十七年,迁兀惹户,置刺史于鸭子、混同二水之间,后升。"[⑤] 宾州所在,《中国历史地图集》等皆考订吉林农安红石垒,不致不误,但不确切,经笔者实地考查,当即今吉林农安靠山乡广元店古城[⑥]。另据《辽史·属国表》载,开泰元年(1013年),"八月丙申朔,铁骊那沙等送兀惹百余户至宾州,赐丝绢以赏之"。据上述可知,自辽统和十七年至开泰元年,约14年间,还曾不止一次令兀惹南迁,以削其实力。

百余年后,宋使洪皓在《松漠纪闻》中,对兀惹的风俗民情地貌作过详细描述:"嗢热(即兀惹)者,国最小,不知其始所在,后为契丹徙黄龙府南百余里曰宾州,州近混同江,即古粟末河。……部族杂处,以其族类之子为千户统之。"又云"族多李姓,予尝与其千户李靖相知,靖二十亦习进士,举其侄女嫁为悟室(即完颜希尹)子妇。靖之妹曰金哥,为金主之伯固伦(即完颜余干)侧室,其嫡无子,而金哥所生今年约二十余,颇好延接儒士,亦读儒书。……衣制皆如汉儿。"可见,迁到宾州兀惹百余户,不仅女真化且已汉化,有的已与金显贵通婚,大多已融于女真族共同体中。

次说铁骊,又作铁利、铁离、铁甸等。铁利向辽进贡始于辽太祖天显元年(926年)二月,"高丽、秽貊、铁骊、靺鞨入贡"[⑦],直到辽圣宗天泰年间。所贡方物:惟以大马、蛤珠、雁鹘、青鼠皮、貂鼠皮、胶鱼皮、蜜蜡等物,及与北番人任便往来买卖[⑧]。

铁骊与兀惹一样,亦曾予以南迁。辽灭渤海后,有不少铁骊人随渤海遗民迁往契丹内地。如永州"义丰县,本铁利府义州。辽兵破之,迁其民于南楼之西北,仍名义州。重熙元年(1032年),废州,改今县"[⑨]。又如"广州,防御。汉属襄平县,高丽为当山县,渤海为铁利郡。太祖迁渤海人居之,建铁利州"[⑩]。再如"归州,观察。

---

① 李学智:《辽代之兀惹城及曷苏馆考》《大陆杂志》第20卷9期。
② 张泰湘:《兀惹丛考》,《东北考古研究》(三),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③④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⑤⑩ 《辽史》卷三八《地理志二》。
⑥ 陈相伟:《宾州考略》,《博物馆研究》1984年第1期。
⑦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⑧ 《契丹国志》卷二二《四至邻国地里远近》。
⑨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太祖平渤海，以降户置"[①]。以上三州皆为阿保机平渤海后，迁铁利人设置的。

铁骊所在方位，据《辽史·圣宗记》开泰七年（1018年）三月："命东北越里笃、剖阿里、奥里米、蒲奴里、铁骊等五部，岁贡貂皮六万五千、马三百。"由此可知，铁骊与五国部邻近。经考证，五国部在今黑龙江依兰县以东松花江流域，而铁骊当在今黑龙江呼兰河上游至松花江两岸地区[②]。

铁骊拥有一支能征惯战的军队，辽末女真崛起，为防御契丹东部边境，辽曾建"黄龙府铁骊军详稳司"，让其驻扎在黄龙府之东的祥州："祥州，瑞圣军，节度。兴宗以铁骊户置，兵事属黄龙府都部署司。"[③]祥州所在，《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考订在今吉林农安万金塔东北苏家店，不确；经笔者实地考查是在今吉林农安东六十里万金塔古城[④]。

辽兴宗重熙九年（1040年）十一月，当女真侵扰契丹东寨黄龙府地区时："女真侵边，发黄龙府路铁骊军拒之。"[⑤] 看来，铁骊在抗击女真侵边战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辽天庆四年（1114年）九月，女真在阿骨打率领下誓师伐辽，是年（1114年）十二月"咸、宾、祥三州及铁骊、兀惹叛入女真"[⑥]。至金代，铁骊人大多融入女真群体之中。

五国部 《辽史·营卫志》载："五国部：剖阿里国、盆奴里国、奥里米国、越里笃国、越里吉国，圣宗时来降，命居本土以镇东北境，属黄龙府都部署司。重熙六年（1037年），以越里吉国人尚海等诉酋帅浑敞贪污，罢五国酋帅，设节度以领之。"由此可见，所谓五国实即五个部落集团，由于越里吉酋帅贪污不法，其他四酋帅皆遭废黜，足知越里吉不仅最为强大，且在五国部处于领导地位，故被称为五国头城。

五国部与辽关系密切，经常向辽朝贡，辽圣宗开泰七年（1018年）三月，"命越里笃、剖阿里、奥里米、蒲奴里、铁骊等五部，一岁贡貂皮六万五千、马三百匹"[⑦]。又，兴宗重熙元年（1032年）"五国酋长来贡"[⑧]。辽不仅接受五国部贡赋，且肆行掠夺五国部特产名鹰海东青："契丹欲得此鹰，恒驱女真人为先锋，以与五国部之土人战。土人战败，则于土人之手攫得此鹰。故每每以此引起骚乱，为女真人所不堪。"[⑨]

关于五国部的方位，自来众说纷纭，但《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考订是：除剖阿里在今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伯力城）一带外，其余均在今黑龙江省境内：越里吉在今依兰县，越里笃在桦川县东北之万里和通，奥里米在绥滨县境内松花江北岸

---

①③ 《辽史》卷三八《地理志二》。

② 《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161—163页。以下除注名者皆引自该书。

④ 陈相伟：《祥州疏证》，《博物馆研究》1984年第3期。

⑤ 《辽史》卷七〇《属国表》。

⑥ 《辽史》卷二七《天祚皇帝一》。

⑦ 《辽史》卷一六《圣宗纪七》。

⑧ 《辽史》卷一八《兴宗》。

⑨ 《通鉴辑览》。

敖来河畔古城,盆奴里在汤原县大有屯之固木纳古城[1]。通过近年考古调查证实上述考订大体可信。

如1974年—1978年间,黑龙江文物工作者在绥滨地区考古调查和发掘,为寻求辽代五国部提供了宝贵的文物资料,以绥滨三号墓群(包括东区),共清理墓葬14座,其中5座保存完整。

女真诸部　女真族大体形成于辽末金初,其族源来自黑水靺鞨,同时融合了渤海及其他民族成分。女真之名始见于辽,为避辽兴宗耶律宗真讳,曾将女真改称"女直"。

辽代女真主要分为两大部分:辽灭渤海后,阿保机为削弱臣属渤海的女真实力,把一部分女真人迁至辽阳以南,受辽直接管理并入辽籍的称为熟女真;未编入辽户籍的被称为生女真。生女真在10世纪前后,有72个部落,散居于河流沿岸或山谷之中。史载,生女真分布于"涑沫之北、宁江之东,地方千余里,户口十余万";各部落数量不一:"小者千户,大者数千户。"[2] 他们"无大君长,立首领,分主部落"[3]。尚处在"无室庐,负山水,坎地梁木其上,复以土"的穴居状态,过着"夏则出随水草以居,冬则入处其中,迁徙不(无)常"[4] 的渔猎游牧生活。

生女真所在"地有混同江、长白山,混同江亦号黑龙江,所谓'白山、黑水'是也"。据考证,辽代生女真,主要聚居于今黑龙江依兰县以下松花江两岸、黑龙江中下游和乌苏里江流域。由于他们居住处较偏远,社会发展水平又低,但诸部相互毗邻,交往密切,且不受辽朝直接控制,所以女真诸部的兴起和统一则始于生女真。

10世纪中叶后,生女真12部中主要部落之一的完颜部,在部落首领绥可领导下,定居于按出居水(阿代河)一带,掌握烧炭炼铁技术,经济生活已有显著进步。11世纪中叶当辽兴宗时期,形成了以完颜部为核心的部落联盟,乌古乃被辽封为生女真节度使,与辽建立了松散的附属关系。

熟女真　又称曷苏馆(或书合苏馆、合苏款)女真。《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女真纪事》谓:"契丹阿保机乘唐衰乱,开国北方,并吞诸蕃三十有六,女真其一焉。阿保机虑女真为患,乃诱其强宗大姓数千户,移置辽阳(辽宁辽阳)之南,以分其势。使不得相通。迁入辽阳著籍者,名曰'合苏馆',所谓熟女真是也。"因此,凡广泛分布于今松花江以西、以南受契丹影响较大的均为熟女真,如出现于《辽史》之中的除包括曷苏馆女真,尚有南女真、北女真、黄龙府女真、乙典女真、顺化国女真、奥衍女真以及鸭绿江女真等,当属熟女真。熟女真南迁辽东等地后,与契丹、渤海、汉人交往密切,其社会发展水平较高;但由于他们与契丹等族杂居,力量分散,且直接受辽

---

① 《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第162—163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女真纪事》。

③ 《契丹国志》卷二六《诸蕃记》。

④ 《金史》卷一《世纪》。

控制，他们则缺乏独立发展的条件。曷苏馆女真是熟女真主要组成部分。该女真形成于辽初，至辽末已发展成为七部；他们不仅常向契丹朝贡，而且随着族势强大向辽请建旗鼓，争大自主权益：如辽圣宗开泰元年（1012 年）正月“曷苏馆大王曷里喜来朝”[①]，又，圣宗太平六年（1026 年）十二月：“曷苏馆乞请建旗鼓，许之。”[②] 据考证，曷苏馆女真主要分布今辽宁辽阳以南金县和复县一带，辽设曷苏馆路女真国大王府管辖。

回跋女真 《宋会要辑稿·蕃夷二》记载，除上述生女真、熟女真外，还有既非“熟女真亦非生女真”的回跋女真，回跋又作回霸、灰扒。其详情又见诸《北风扬沙录》：“自咸州（辽宁开原旧老城）东北分界入山谷至束沫江（松花江）中间所居之女真，隶契丹咸州兵马司，与其国往来无禁，谓之回霸（回跋）。”[③] 回跋亦常向辽朝贡，如《辽史·圣宗纪》开泰八年（1019 年）三月，回跋部太师踏剌葛向辽进贡。又，《辽史·兴宗纪》又载：重熙十八年（1049 年）五月：“回跋部长兀迭台札等来朝。”[④] 辽设回跋部大王府、详稳司统辖。据考证，回跋女真主要分布在今吉林伊通东南辉发河流域。

北女真与南女真 《辽史·地理志》记载，属北女真兵马司统辖的有韩、肃、安、咸、同、银、辽、双以及龙化诸州，可见北女真系指韩州（辽宁昌图八面城）以南，西至双州（辽宁铁岭西），分布于辽河两岸的女真人，辽设北女真国大王府，并在辽州（辽宁新民辽滨塔）设北女真兵马司管辖。另据《辽史·地理志》载，南女真汤河司所辖之州有：卢、归、苏和复州，经考证即今辽宁熊岳、熊岳西南归州镇、辽宁金州和辽宁复州等地，由此可知南女真是指分布在今辽东半岛的女真人，辽设南女真国大王府，兵事属南女真汤河司。

长白山女真与女真蒲卢毛朵部 长白山女真在《辽史·圣宗纪》中被记作“长白山三十部”；在《高丽史·显宗世家》中被称做“女真三十姓部落”。长白山女真与辽关系密切，如统和三十年（1012 年）正月，“长白山三十部女直酋长来贡，乞授爵秩”[⑤]。又如，开泰十年（1021 年）四月，“女直三十部酋长请各以其子诣阙祇候。诏与其父俱来受约”[⑥]。据考证，长白山女真分布在今长白山一带[⑦]。辽设长白山女真大王府和详隐司管辖。

女真蒲卢毛朵部 《辽史·百官志二》载有蒲卢毛朵部大王府，当系管理女真蒲卢毛朵部之机构。《辽史·圣宗纪》载，圣宗太平六年（1026 年）四月，“蒲卢毛朵部多兀惹户，诏索之”。表明兀惹内服辽朝后，兀惹户多投奔蒲卢毛朵部，方有圣宗诏

---

①⑤ 《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
② 《辽史》卷一七《圣宗纪八》。
③ 《辽史拾遗》卷一八《北风扬沙录》。
④ 《辽史》卷二〇《兴宗纪三》。
⑥ 《辽史》卷四六《百官志二》。
⑦ 张博泉等：《东北历代疆域史》，第 139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 年。

索之事；由于蒲卢毛朵部叛服不常，兴宗重熙十三年（1044年）四月，且有“遣东京留守耶律侯哂、知黄龙府事耶律欧里斯将兵攻蒲卢毛朵部”[①] 之举。至兴宗十七年（1047年）四月，“蒲卢毛朵部大王蒲辇以造舟人来献”[②]。辽将蒲卢毛朵部列为辽之“属国部”[③]，并设蒲卢毛朵部大王府统辖之。

关于蒲卢毛朵部之所在，大多认为在今吉林海兰江流域与朝鲜咸兴平野之间；但有的学者依据《金史》和《高丽史》有关辽末女真与高丽争夺曷懒甸的全过程认定，辽代曷懒水不是今海兰江，蒲卢毛朵部，当在今朝鲜南道一带[④]。此说颇具说服力。

黄龙府女真与鸭绿江女真　均见诸《辽史·百官志二》（属国部）。较早记录黄龙府女真的是在辽太宗天显三年（928年）正月：“黄龙府罗涅河女真、达鲁古来贡。”[⑤] 由此可知，在北女真之北之黄龙府尚有一支女真人居住。另据《辽史·道宗纪四》载：大康八年（1082年）三月，“黄龙府女直部长术乃率部民内附，予官，赐印绶”[⑥]。是知黄龙府女真部大王府置于道宗大康八年。经考订，黄龙府女真部系指分布在今吉林农安周围一带的女真人[⑦]。

鸭绿江女真　《辽史·百官志二》（属国部）载有：“鸭绿江女真。”是指进入渤海鸭绿府故地的女真人，其活动地区当在今鸭绿江两岸至朝鲜清川江一带。辽景宗前，与辽关系密切，后由于宋朝挑拨，停止向辽朝贡。辽圣宗统和年间两次东征高丽。统和十年（992年）冬，高丽王“奉表请罪”，圣宗“诏取女直鸭绿江东数百里地赐之”，以换取高丽朝贡[⑧]。这里的女真人乘机退至鸭绿江上游及以东地区。圣宗在开泰三年（1014年），在鸭绿江下游东岸置保州、宣州，切断了鸭绿江女真与北宋的联系。辽设鸭绿江女真大王府管辖。经考证，鸭绿江女真分布在鸭绿江流域，包括今宽甸、集安、临江等地区[⑨]。

二、辽代东北文化

辽代文化是祖国中世纪文化北方的一支，是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由于正统观念的影响，在一些人心目中总以为逐水草而居的契丹民族，生活在“腥膻之乡”似乎“并无礼仪”可言，所建辽朝亦属“羊犬之国”，似乎更“无文化”可论。然而20世纪，特别是新中国成立50年在长城内外，尤其是内蒙古、东北各地灿若群星的辽代遗迹和光彩照人的辽代文物，令人不能不惊叹辽代在文化上

① 《辽史》卷一九《兴宗纪二》。
② 《辽史》卷二〇《兴宗纪三》。
③ 《辽史》卷四六《百官志二》。
④ 王崇时：《曷懒水考》，《吉林师范学院学报》1987年第2期。
⑤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
⑥ 《辽史》卷二四《道宗纪四》。
⑦ 张博泉等《东北历代疆域史》，第139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⑧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⑨ 张博泉等《东北历代疆域史》，第140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

的杰出成就，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祖国民族大家庭，在长城以北诸多民族当中，辽代文化业已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峰；它以当时文化的灿烂大观，已经或者正在改写或补充了辽代史料少、错谬多的历史。这种具有民族风格和时代特色的辽代东北文化，既是各民族特别是契丹和汉族相互学习、智慧的结晶，亦为丰富和发展祖国文化宝库作出宝贵贡献。

1. 衣着、饮食、居住和交通

衣着　契丹衣冠之制始于辽太宗："太祖帝北方，太宗制中国，紫银之鼠，罗绮之篚，麇载而至。纤丽罽毳，被土绸木。于是定衣冠，北班国制，南班汉制，各从其便焉。"[1] 可见契丹自太宗在服饰上便实行契丹和汉二重体制。契丹入主中原后，衣着已不全是皮裘，而是丝棉织物；随着契丹汉化日深，契丹人亦着汉服，但除大礼外，其官吏仍着本民族服装。

就契丹衣着发式，宋人曾有简明概括为：髡发和"左衽"是契丹族发式和服饰的基本特征。辽使臣宋琪投奔北宋，向宋太宗上疏称："渤海首领大舍利高模翰步骑万余人，并髡发左衽，窃为契丹之制。"[2]

契丹男子冬季戴毡帽或皮帽；妇女多以布帛缠头，有身份的则戴高翘帽，上饰金华或珠玉翠毛。契丹冠饰有严格等级制度，据载"非勋戚之后及夷离堇副使并承应有职事人，不带巾"[3]。即普通契丹男子只能髡发露顶，即便富豪之家，男子欲戴头巾的，亦需向官府捐资购买。

契丹男子衣饰外衣为长袍，内衣为中单。夏装多为丝麻质地的袍衫；冬装，"贵者被貂裘，貂以紫金色为贵，青色为次；又有银鼠，尤清白。贱者被貂毛、羊、鼠、沙狐裘"[4]。

契丹妇女服饰，宋王鼎《焚椒录》记辽道宗懿德皇后的穿戴是："紫金百凤衫，杏黄金缕裙，上戴百宝花髻，下穿红凤花靴。"另就普通契丹妇女亦有明确记载："妇人服襜裙，多以黑紫，上编绣全枝花，周身六襞积。上衣谓之团衫，用黑紫或皂及绀，直领，左衽，掖缝，两傍复为双襞积，前拂地，后曳地尺余。带色用红黄，前双垂至下齐。年老者以皂纱笼髻如巾状，散缀玉钿于上，谓之玉逍遥。此皆辽服也，金亦袭之。"[5] 文献所载已为近年辽墓出土服饰所窥见。

契丹人发式如后降北宋的辽使宋琪所叙："并髡发左衽，窃为契丹之制。"何谓髡发，从文字难以得知，可一大批考古资料为人们提供具体形象。仅内蒙古地区辽墓、壁画和文物所见多达20件，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种款式：其一是剪去颅顶发，保留其余部分；其二是前额两侧留有各不相连的一绺长发，将其他处头发剪去，留发

---

①③ 《辽史》卷五六《仪卫志二》。
② 《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
④ 《契丹国志》卷二三《衣服制度》。
⑤ 《金史》卷四三《舆地志下》。

处根部剪成圆桃形两绺头发,自然下垂或结发成辫;其三是前额两侧留两绺长发,将其他处头发剪去,留发根部剪成三角或弯月形,在额中间相连,两绺长发自然下垂或结辫;其四是在额正中留一长条状短发,和额两侧所留两绺长发相接或不相接,剪去其余部分头发。除上述外,另在内蒙古赤峰阿鲁科尔沁旗吐古他拉辽墓中发现一男主人完好发式:剪去颅顶头发,残留有短头茬,前额两侧各留有一绺长发,拢至脑后,在枕骨处两绺长发相合,分三股编成一条发辫;留发处根部成圆形。辫长9节、13厘米长[①]。

饮食　契丹是个游牧民族,因其所处的地理环境为草原和半干旱地区,其饮食与中原汉族不同。契丹是以肉类、乳品为主,辅之以粮米、蔬菜和水果。畜牧和狩猎的发展,为以肉、乳为主食的契丹人提供了充裕的食物来源。契丹饲养的牲畜以羊、马居多,牛、骆驼较少,猪就更少。太祖述律后曾说:"吾有西楼羊马之富,其乐不可胜数也。"[②] 另据史书可知,鱼类也是契丹人的食物,但因受自然环境的限制,吃鱼并非是件容易的事情。契丹北部的妪厥律(乌古)"地苦寒,水出大鱼,契丹仰食"[③]。

契丹制作肉食的方法甚多,比较常见的有濡肉、腊肉、肉糜等。濡肉或即煮肉;契丹贺宋帝生日的礼物中就有腊肉[④];肉糜当是肉馅之类。

乳及乳制品,当是契丹人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食品。契丹乳制品有乳粥、乳酪、乳饼等。乳粥是用乳加其他食品制成;酪饼当系用乳类加工的糕点;乳酪是契丹独具风味的食品。

契丹尚有一种肉制特殊风味的食品,即宋人笔记中常提到的貔狸,貔狸或即我国北方黄鼠。契丹人有食生肉的习惯,每年九月九日,即"重九"登高节,契丹皇帝打团斗射虎,射罢与番汉臣登高,饮菊花酒,"出兔肝切生,以鹿舌酱拌食之"[⑤]。

契丹人随着农耕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与汉族与渤海等民族频繁交往,其饮食发生变化。米面食品随之摆上契丹人餐桌。炒米是契丹特有的食品,特别是在战争时期,契丹兵制,战士出征要带"炒一斗",还要带"炒袋",时常"息马饮水炒"[⑥],说明炒米是兑水泡之食用的。

契丹人食用米面之后,蔬菜亦随之进入契丹早期活动的地区上京和中京。史称"自上京东去四十里,至真珠寨,始食菜"[⑦]。另据《契丹国志》记载:"中京城南有园圃。"[⑧] 契丹喜欢食用生葱蒜等调味蔬菜,史载契丹使臣为皇帝祝寿餐桌前增添

---

① 刘冰:《辽代契丹族髡发管窥》,《昭乌达盟蒙族师专学报》《北方民族文化增刊》1992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七一《后梁纪六》。
③⑦ 《新五代史》卷七三《四夷附录二·胡峤陷北记》。
④ 《契丹国志》卷二一《南北朝馈献礼物》。
⑤ 《契丹国志》卷二七《岁时杂记》。
⑥ 《辽史》卷三四《兵卫志上》。
⑧ 《契丹国志》卷二四《王沂公行程录》。

"独羊鸡鹅连骨熟肉为看盘,皆以小绳束之,又生葱蒜韭醋等一碟"[1]。

契丹人食用水果可能早于蔬菜。史载,五代时就有幽州和晋遣使向契丹进贡合欢瓜和樱桃。近年在北京房山北郑村一倒坍辽塔中,发现两条刻有"北衙栗园庄官"经幢题记,证明辽南京有许多官方的栗园,并派有官吏管理[2]。

既然契丹人以肉乳为主食,饮茶喝酒自不可少,亦是契丹饮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契丹人饮用茶和茶制品,全都来自五代十国和北宋。在北宋输往契丹茶叶中,除普通品种,尚有名贵珍品,如团茶、建茶和乳茶等。

契丹人喜好喝酒,诸凡礼仪、祭祀、节日、喜庆、迎宾、赏赐都要饮酒。契丹皇帝在各种礼仪中,常以酒三行,即饮酒三次居多,但亦有"酒七行"或"酒九行"的记载,伴之音乐、游戏相配合,谓之饮酒奏乐。

契丹不仅有祭祀祖先、父母亡灵用酒之习惯,祭祀天地山神的习俗,且有节日、喜庆、迎宾、赏罚等以酒祝兴,甚至对囚犯也赐酒。

居住　契丹是个游牧民族,常年过着逐水草、驱牛羊、四处为家的生活,其居所则系鞍马车帐,毡室穹庐。史载,辽太祖叔父述澜时,"始兴板筑,置城邑"[3]。依据上述记载可知,至迟至唐末契丹人便有居室建筑,并建有城邑。五代初,阿保机就任部落联盟长时,后梁主刘守光残暴肆虐,民不堪苦,"幽、涿之人多已入契丹。阿保机乘间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县置城以居之"[4]。表明契丹所居有了发展。

契丹建国前后虽有城邑,但住在城邑中契丹人大多仍以搭设毡帐为主要居住方式,而只有皇室及契丹贵族方有"居有宫卫,谓之斡鲁朵"[5]。近年,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者曾对辽上京(内蒙古昭盟巴林左旗林东镇南)、中京(内蒙古昭盟宁城大明城)进行勘测和发掘,均有重要发现和收获。如上京临潢府皇城中央有很多建筑台基,当是文献所记"大内"所在。大内建有宫殿遗址,其南有一组排列整齐的建筑址,当为宫廷后院。大内以北有大片地域未见台基,表明这一带当为搭设毡帐的旷地,为契丹牧民居住区;另在宫殿遗址附近,亦有不少无台基空地,当为大批侍卫人员的毡帐搭设区域。

中京建筑不同上京,它将城分为汉城和皇城两大区,汉城居住区包围在外城内。中京的城市布局采用中原都城模式,如建筑物皆南向,中央大街对称布局等。但其布局有不少是按照契丹习俗设计的。如内城没有多少固定建筑物,如宋使路振《乘轺录》所谓:"街道东西并无居民,但有短墙以障空地耳。"由此不难得知,在城

---

① 《东京梦华录》卷九《宰执亲王宗室百官入内上寿》。
② 王玲:《北京通史》卷三《辽代卷》。
③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赞》。
④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第一》。
⑤ 《辽史》卷三一《营卫志上》。

内搭设众多毡帐，供契丹贵族或卫戍人员居住[1]。

辽朝中期，随着契丹人与汉族等农耕民族交往日密，以及由渔猎向农耕的转化，契丹人的居住方式亦从自由游牧转向定居，因而在部分契丹人中出现了固定的居室，即所谓“兴板筑”，是一种以泥土板筑墙垣，再架以木椽，上盖泥土茅草的房舍。此种夯土板筑墙垣的茅草房，至少在我国北方地区比较常见。

至于广大契丹牧民仍居住在穹庐式蒙古包内。

总之，契丹人居住方式，既继承其先世鲜卑传统，大多数牧民居住在穹庐式毡帐之内；同时吸收汉人房屋乃至宫殿居住方式，这与其所处自然环境和民族习俗密切相关。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在草原游牧，还是在城邑居住，契丹族与汉族不同之处是，契丹人大多喜居在毡帐内；即便是契丹皇帝虽设有五京宫殿建筑却不常住，大多时间是在捺钵中生活，住在豪华的穹庐式毡帐之中。

交通　契丹人陆上交通，主要依靠马、牛、骆驼，尤其是马，契丹“其富以马，其强以兵”[2]。马除用做作战工具，还用来牵引车辆，成为契丹人主要的交通工具。

牛是耕地的主要驭力，易驯服，契丹建国前就以牛牵引车辆。骆驼善于长期跋涉，每游猎或征战，多以骆驼驮运游猎用具、给养和军需品。

陆上交通，除马、牛、骆驼外，便是各种车辆。契丹用车多为奚人制造的。关于奚车，从宋人沈括《使辽图抄》记载中得知该车形制结构：高屋宽厢，以虎豹皮为茵褥，并加有车帘相遮，宛如中原汉族用车。

此外，据《辽史·仪卫志一》载：“契丹故俗，便于鞍马。随水草迁徙，则有毡车，任载有大车，妇人乘马，亦用小车，富贵者加之华饰。”可见契丹除皇帝、皇后、皇太后和公主驾用豪华车外尚有毡车、大车和小车。

契丹早年生活在西喇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除以畜牧为生外，还从事渔猎生计，因而很早便使用舟船。较早使用的舟船，有可能系洪皓在《松漠纪闻》中描述的女真“其俗刳木为舟，长可八尺，形如梭，曰梭船”。契丹进入燕云地区后，水路交通得以发展。据《宝坻广济寺碑》碑铭记有“提点造船韩绍字”、“监督海行舟船刘可度”字样，说明这里不仅可造河船，且可造海船，并向那里派出有关专门监督造船的官吏。

辽建国初年便能制造大型楼船，如阿保机长子耶律倍，因政治上受排挤，曾泛海乘船赴后唐，船上有殿，可见船之规模之大和豪华可观。

契丹还把舟船用于战争。辽末金初，高丽睿宗孝文王三十二年（1116年）二月，金缘地奏“金兵攻取辽开州（辽宁凤城县），袭来远城（亦在凤城县境），下大夫、乞打、柳白三营，尽烧战船。统军使耶律宁与来远城下刺史常孝孙等率其众，战船

---

① 李逸友：《辽代城郭营建制度初探》，《辽金史论集》第3辑。
②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一百四十艘，出泊江头，称牒我宁德镇，以束远、抱头二城归于我，遂泛海而循”[①]。金人所烧，自是契丹驻守鸭绿江之海上边防舟师。

渡河的载体应系桥梁。契丹人在各地建造各种桥梁，如固定桥和浮桥等。固定桥常见的是石桥和木桥。浮桥属临时性桥梁，系由舟船、皮船或木筏等排列搭设而成的。

2. 科技与文艺

契丹是个有悠久历史、富有创造才能的民族，在其千年发展历程中，不仅为中华民族历史发展增添了光彩，而且在科技和文艺上作出了卓越贡献。现就这两方面成就概述如下。

先看科技方面的成就：

天文历法　契丹人有历法是在辽朝建立之后。辽太宗大同元年（947 年）败石晋军后，自“晋汴收百司僚属伎术历象，迁于中京，辽始有历”[②]。辽穆宗应历十一年（961 年），司天王白、李正进历，即《乙未元历》；辽圣宗统和十二年（994 年），可汗州刺史贾俊进新历《大明历》，此历所推算节气、闰年、朔望等方法，系承继中原历法改制而成的。

契丹统治者从发展畜牧、农业，以及从事宗教祭祀等活动需要，在朝廷内设有天文历法研究机构，称之为“司天监。”“司天监：有太史司，有司历、灵台郎、挈壶正、五官正、丞、主簿、五官灵台郎、保章正、司历、监候、挈壶正、司辰、刻漏博士、典钟、典鼓。”[③]

手工业技术　契丹冶金技术，始于阿保机父撒拉的时期：“玄祖生撒拉的，仁民爱物，始置冶铁，教民鼓铸。”[④] 以车马为家的契丹人，对马具格外重视，马鞍的制作堪称一流，在北方民族享有很高的声誉。20 世纪 50 年代在今内蒙古赤峰大营子发掘一座辽应历九年（959 年）“故驸马赠卫国王”墓，出土一件银质鎏金马鞍饰，上铸花草纹样，十分精美；还有一件为银质鎏金鞍桥饰，上铸有双龙戏珠纹，极为华丽。1956 年在辽宁建平张家营子辽墓出土了三组马具，其中一套为鎏金铜鞍辔饰，上面锤錾有双凤纹，形象生动逼真，制作十分精巧。

石油　早在辽太祖时已掌握，被人们称做猛火油，当即石油的性质和用途。史载，吴主李昪遣使向契丹献猛火油，使者说：“‘攻城以油燃火，焚敌橹，敌以水沃之，火愈炽。’太祖大喜，即选骑三万，欲攻幽州。”述律后则反对说“岂有试油而攻一国乎?”太祖乃止[⑤]。这段记载表明契丹已能使用石油。

陶瓷　辽代陶瓷不仅继承了祖国古代陶瓷的优秀传统，且有很大的发展和创

① 《辽史拾遗》卷一三。
② 《辽史》卷四二《历象志上》。
③ 《辽史》卷四七《百官志三》。
④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⑤ 《契丹国志》卷一三《太祖述律后传》。

新，谱写了陶瓷发展史的光辉篇章。历史虽几乎没留下辽代陶瓷文献，但新中国成立后约40余年地下出土实物多达数千件，为研究提供了可靠依据。就辽代陶瓷制造地域，辽之五京以及今天的赤峰、凌源、建平等地都是陶瓷业中心。从制作技术看，从原料、成型、挂釉、装烧、窑炉和所取器具等工序都有很高的水平；其器形虽有诸多模仿宋瓷之处，如辽白瓷就是受宋定窑和邢窑影响，但也不乏具有鲜明契丹风格的作品，如鸡冠壶、凤首瓶、鸡腿坛、长颈瓶、海棠式长盘等都具有契丹陶瓷的民族特色，且为辽瓷所独有①。近年，在辽宁朝阳北塔维修中，先后从塔内地宫和天宫里发现数百件珍贵佛教文物。其中就有颇具特色的辽白瓷净瓶、方形和圆形瓷盘以及银菩提树、玛瑙或玉石雕琢的猪、龙、龟等动物及十二生肖等，精致逼真，皆属少见之珍品。

在手工业技术方面，值得提及的是，1974年在山西应县木塔抢修加工中，于木塔四层主佛释迦牟尼腹中发现了极其珍贵的辽代瑰宝——辽版《契丹经》，计12卷，皆为硬黄纸，素称藏经纸，当系专为印刷大藏经而制，是用皮纸入潢后加腊制成，坚韧、光洁、无虫蛀；其刻经字体秀丽，书法遒劲，刀法圆润有力，行款疏朗，纸墨精美。虽历时近千年，至今仍光泽润滑，不见虫蛀。不仅反映辽代造纸工艺先进，纸质精良，而且展现出契丹人在纸张防蛀方面取得的成就。

医学　契丹原无医学，诊病看病主要采用巫术。阿保机掠夺大批汉人后，汉族医疗技术传到辽邦，逐渐为契丹人所应用。因此当时的医学就有两种体系，即契丹医和汉医。

在辽代，针灸学成就最大的是吐谷浑人直鲁古，其父就“世善医”。阿保机破吐谷浑，得医人婴孩直鲁古，为太祖述律后收养。直鲁古长大后，从汉人学医，主攻针灸学，后成为出色的针灸医生。辽太宗时任太医，专为皇室治病。他著有《脉诀》和《针灸书》行于世。

在治疗方法上，契丹名医耶律敌鲁吸收中原古老的震动疗法，取得显著效果。此疗法，在现代西医理论书中被认为有一定科学道理。

契丹人很讲究卫生。1954年在内蒙古赤峰大营子辽驸马卫国王墓中，曾出土两把骨制牙刷：“把长19.5厘米，另一把长19.2厘米，牙柄上有两排毛孔，一排四眼，把柄呈圆形，而牙柄为扁平长方形，与现代牙刷形制相似。”② 表明我国早在辽代就已注意口腔卫生，制造和使用盥漱用具要比欧洲早600年。

建筑　在这方面表现最为突出的是，辽在东北三省建造的佛塔。辽自中叶上至皇帝下至平民都崇信佛教，由于皇帝多重浮屠法，在各地兴建许多寺院和佛塔。在辽宁最著名且具典型的寺院是义县奉国寺，初名咸熙寺，后改称奉国寺，因寺内大雄宝殿塑有七尊大佛像，又称七佛寺或大佛寺。该寺创建于辽圣宗开泰九年

① 李文信：《辽瓷简述》，《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2期。
② 前热河博物馆筹备组：《赤峰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

（1020年），这从《大元国大宁路义州重修奉国寺碑》以及清光绪八年（1882年）修正殿梁架上"辽开泰九年正月十四日起工"字样得以验证。寺中主要建筑是大雄宝殿，大殿耸立在砖砌高台上，雄伟壮丽，为五脊单檐庑殿式建筑，面阔九间，进深五间，高21米。前开三门，后开一门；支撑整个大殿的梁架、柱、枋、斗拱等，基本上都是辽代原物。梁架八缝只用20根内柱；角柱有明显的侧角和生起，四周檐柱也依侧角做法向内倾斜，这样可增加支柱抗拉的稳固作用。檐下斗拱用材粗大，工艺粗犷简练，气势浑厚有力，组合为七铺作双抄双下昂重拱偷心造；计有外檐柱铺作、补间铺作、转角铺作、内檐柱铺作、补间铺作5种。由于支梁架柱完全符合结构力学原理，虽历经千年仍未发生弯折扭戾现象，依然保持平直挺健原状，是我国建筑史上一大成就。

辽宁境内的辽塔林立，计有绥中塔子沟舍利塔、北镇崇兴寺双塔、朝阳三塔（东、南和北三塔）、锦州大广寺塔、沈阳塔湾舍利塔、义县嘉福寺塔等，上述辽塔的特点是均系砖筑，八角八至十三层密檐式，皆由塔基、塔身和塔顶等部分组成。保存最好的是，北镇崇兴寺双塔，东西并立于崇兴寺外，高达55米；全系砖筑，八角十三层密檐式，形制完全相同。

在今黑龙江辽代亦建有佛塔，该塔位于泰来县塔子城镇西南约2公里处，塔虽已坍塌无存，却展现辽塔的时代风貌。

值得一提的是，吉林农安古塔，是迄今现存辽塔最北的一座，位于农安县城西门外侧。塔亦系砖筑八角十三层实心密檐式，亦由塔基、身和顶三部分组成。通高44米。塔基平面八角形，周长56米。塔基上为塔身，第一层置四个龛门，上作仿木构斗拱；每级塔檐下均砌额枋、方椽、八角飞檐戗脊上有泥塑雄狮、龙马和戗兽；戗脊尽端悬挂铜风铎。塔顶，由敞口仰莲、葫芦形宝瓶及铜质月牙形宝珠构成，以铜链连接，十分巍峨壮观。1952年国家拨款修缮时，于塔身第10层发现一方形龛室，在其西北砖台上置一硬山式木屋，从中出土有释迦牟尼铜佛像、线刻佛像银牌、白釉瓷香炉、水波纹搅胎瓷盒、木制圆形骨灰盒（内有舍利子布包）、观音菩萨铜像等一批辽代珍贵文物，其中水波纹搅胎瓷盒，经辽瓷专家李文信鉴定，堪称辽瓷珍品。

再看文化艺术方面的成就。

绘画　契丹的绘画艺术，包括其传统绘画和墓葬壁画，在我国艺术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辽代绘画题材，大多取自契丹贵族的游牧生活，并形成自己的画派，即草原画派。他们在熟练掌握中原绘画技法的基础上，凭借自己丰富的生活体验进行创作，以画鹿、马见长，并取得大量成果。自太祖阿保机以来历代皇帝，由于他们崇慕华风，虚心学习以提高本民族文化素质，在契丹文艺诸方面，特别是绘画艺

术进步很快。圣宗仿效北宋，设“翰林画院”，置“翰林画侍诏”[①]。另据《辽史·圣宗纪七》，辽开泰七年(1018年)七月，“诏翰林侍诏陈升写南征得胜图于上京五鸾殿”。足见辽帝对绘画之重视。

史载，辽代帝王和贵族，多喜好绘画。如辽世宗耶律兀欲“为人隽伟，亦工画，能饮酒，好礼士”[②]。辽兴宗耶律宗真善画禽兽，据李霖灿先生考证，现存台湾的清宫旧藏《丹枫呦鹿》、《秋林群鹿》二图，即辽兴宗赠北宋仁宗《千角鹿图》的一部分。

反映契丹游牧生活最全面、最出名的草原画派的代表则是胡瓌，其代表作品是《卓歇图》，所描绘的是契丹贵族狩猎归来歇息的风俗场景：第一段为狩猎归来，人马嘈杂，十分喧闹；这里共画16名契丹人和27匹坐骑，千姿百态，神情各异，这是全画之中最为精彩的部分，占去整个画卷将近一半篇幅。第二段是个过渡段，即从喧闹场面过渡到另一个热闹场面中间的短暂休止，作者在这里只画了5匹马和5个契丹骑士，以简洁的笔法勾画出嘈杂之后的寂静，为后面契丹贵族的盛大宴饮和欢乐歌舞埋下伏笔。第三段则绘契丹贵族宴饮，二主人席地而坐，正捧杯饮酒，旁四人侍立听候吩咐；因该画所绘主题是狩猎归来，连伴奏的乐队成员都身配箭囊，席前一仆侍举盘跪进，另一侍女正持壶斟酒，前面一男起舞，二男在奏箜篌，三男击掌伴奏。沸腾的人群马匹背后，则绘有远山、草原和丘陵，简略几笔把人带进了“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辽阔草原之中[③]。

契丹绘画数量最大，内容最为丰富的，还是新中国成立后在东起辽宁、南到河北、西达山西、北至内蒙古各地发现的数以百计的辽墓壁画。从题材分析，可分为人物画、山水花鸟画和建筑彩画三大类。早期辽墓壁画多为人物肖像、男女侍从，偶有反映草原风光的放牧图；中晚期辽墓壁画，其内容多为连壁的出行、归来和宴饮等场景，并有花鸟蜂蝶、湖石梅竹点缀其间；墓室顶部有的绘天文星像图。就其技法，这些辽墓壁画虽然继承汉、唐，特别是宋代绘画的优秀传统，却也突出了民族特色和时代风格，具有较高的艺术和学术价值。

早期辽墓壁画可以内蒙古克什克腾旗二八地石棺墓上放牧图为代表：全画前面绘马、牛、羊组成牧群，后面则绘有契丹牧羊人，展现出畜牧兴旺的草原景象。另在契丹住地生活小景图中，绘有三个毡包栏排，三辆高轮车停在右侧，妇女以皮囊背水，活泼的家犬随主人嬉戏奔跑，背景则为丰美的草原[④]。

晚期辽墓壁画，反映契丹贵族出行、归来的恢宏场景的当以内蒙古哲盟库伦一号墓壁画最为典型。在长达20余米南、北墓道两壁以及墓门、天井等壁面均绘绚丽的彩色壁画，内容之丰富为历来辽墓所罕见。墓门处绘门神，怒目虬髯持剑而

① 《辽史》卷四七《百官志三》。
②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第一》。
③ 陈兆复：《契丹画家胡瓌和他的卓歇图》，《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9年第4期。
④ 项春松《克什克腾二八地辽石棺画墓》，《内蒙古文物与考古》1984年第3期。

立,类似唐宋时代天王像。天井处绘山水图,天井南北两侧各绘四层壁画,有契丹侍女、湖石牡丹、祥云图案、竹林仙鹤及蜻蜓夹蝶。墓道南北两壁绘长卷式图画。北壁为出行图,绘男主人出行前嘱咐仆从,女主人对镜整容,车骑仪仗整装待发;上绘侍仆20余人,有执骨朵的契丹仪卫,有叉手侍立足穿麻鞋的汉人鼓手,有的扛交椅,有的牵马,一片繁忙景象。南壁绘归来图,车毂乍停,主人入内,仆从搬送什物,与前面场面呼应。两图均车马相接,场面豪华阔绰,显示出墓主人骄横显赫的权势。人物俱为契丹装束,主人颐指气使和仆从恭顺、疲怠等不同神情,刻画得细腻生动①。

另在辽宁阜新村辽肖德温墓,亦发现有墨绘壁画:在墓门右壁画戴乌帽穿长袍二人,于草坪上对奕,旁有一僧坐观。前面石台上放有杯、盘、盂等器皿;左下方绘有怪石、巨松。墓门左壁绘一人坐石上,穿长袍,足着长筒靴;其前地上插一剑,再前置一三节式方炉,炉火旺盛,烟焰烛天;其后当为怪石和巨松。此画面似为表现中原古代炼剑故事之作品,为民族文化融合之一例②。

值得一提的是,1974年在辽宁法库叶茂台辽墓出土两幅辽轴画,为迄今所仅见。绢本,无名款,悬于墓之棺室东西壁上。一幅是《山水楼阁图》,青绿着色。画之上部为峭峰陡起,白云掩映;中部左面绘山崖松林中楼阁翼然,中有三人,两人对弈,一人旁观,貌似山林隐逸,然高阁回廊又类深山洞府,山崖前有一高冠人策仗走来,两童负琴囊酒榼随后;画下部惟绘山溪流水。另一幅是《竹雀双兔图》:正中绘丛竹一撮,竹旁生三株野花,左系蒲公英,中地黄,右为白头翁,竹枝上立一麻雀,其下绘形态乖顺双兔。经鉴定,这两幅辽代轴画,虽未离开唐末宋初绘画传统,但颇具地方特色,可定为契丹族画师的作品③。唐宋以来立轴卷画极为罕见,在辽墓中出土更是难能可贵之稀世佳作。

雕塑　包括石雕、砖雕和泥塑,虽多为佛教题材,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但大多出自民间艺人之手,具有民族特点和生活气息,且创造出鲜明的个性特征。先介绍以下石雕。

辽代大型石雕,如石窟艺术多在上京和中京以及山西大同云冈石窟部分石雕像等。在东北当以辽宁岫岩庄河陶家屯左近的千佛洞石窟最为典型,这里林深谷幽,风景秀丽。据《岫岩志略》卷四《千佛洞》记载:"山中古洞无数,嵌空如蜂房,联缀如星宿,有阔而圆的,有侧而曲者,有黝暗莫测者,有玲珑相通者,其中皆有佛,故名'千佛洞'。"另据报道,这里现存大小佛洞八个,洞洞相连。最大的一个高7米,宽27米,纵深21米。洞内四壁凿出层层石阶,当初层层有佛,数以千计;而今历经800余年风雨剥蚀和人为破坏,仅存石佛20余尊,最高的约1米半,小的不到0.70

①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② 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古迹资料》,1962年铅印本。
③ 杨仁恺:《叶茂台辽墓出土古画的时代及其他》,《文物》1975年12期。

米。佛像面目衣纹依稀可辨，是保留在东北辽代石窟的珍品①。

在辽代石雕艺术品中以石棺雕刻最见功力。现择辽宁法库叶茂台7号契丹贵妇人墓出土的石棺为例。该石棺不仅形体高大，且填彩平雕；四壁雕有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神，绕以火焰云状纹。墓顶棺盖正中雕一盛开的牡丹，周围饰以人物化的十二生辰肖像，与盘绕如枝叶状的火焰纹，填以彩色，极为富丽堂皇；特别是石棺前挡中间，雕一妇女作启门状，两旁为门吏，旁又有执笛、拍板、排箫、琵琶乐工四伎乐及二孩童，与宋墓壁画习见的妇女启门图几乎同出一辙。各种图案纹饰中心均以墨线勾勒，填涂赭、紫等色，十分鲜艳醒目②。

另在1970年在今吉林农安万金塔古城(辽代祥州)东北108米处，清理塔基地宫时，发现一辽代彩绘石雕小塔，通高96.5厘米。系由灰砂岩雕琢而成，上施红、橙、蓝、绿、黑、白等颜色，绚丽多彩。塔呈四角三层楼阁式，实心。由塔顶、身和座三部分组成。塔座为仿砖石结构须弥座，有宝瓶式角柱、间柱、壶门、狮子，叠涩层带和仰莲等雕饰。三层塔身，皆仿木结构，由下面上第一层，雕有础石、圆形和宝瓶式角柱、栌斗、华拱、散斗、替木、檐搏、瓦垅、门扉、门簪、门砧、地栿、门钉和铺首。梁枋上彩绘束莲、莲瓣、方胜、网目纹；左右两壁浮雕佛像。第二、三层较低，雕饰角柱叠涩出檐、瓦垅、花卉、蔓草、奔羊和兽面。塔顶雕饰莲、莲珠和覆钵，造型浑厚雄伟，是件独特的石雕艺术品，实为辽塔建筑类型的又一实例③。

再看下砖雕和泥塑：辽代泥塑具有较高的工艺水平，作品亦多为佛像，较著名的有天津蓟县独乐寺(建于辽圣宗统和二年)8尊泥塑、山西大同华严寺(辽道宗清宁二年扩建)29尊辽代塑像、山西应县木塔(辽道宗清宁二年)高达10米的释迦牟尼彩塑佛像及八菩萨等。现以辽宁义县奉国寺大雄宝殿北壁泥塑为例：殿中北面塑有迦叶、拘留孙、尸弃、毘婆尸、毘舍浮、构那舍牟尼和释迦牟尼7尊佛像，端坐在须弥座上，这是辽代典型彩塑作品。正中的毘婆尸，高达9.5米。各佛头戴宝冠，腕臂配宝剑，两足各踏莲花一朵，或仰面，或俯首，或平视，面带笑容，神态各异。两旁由内向外，一个比一个略小，每尊佛像前各立胁侍、菩萨各一，高约2.5米。东西两端还塑有天王像各一尊。佛像端庄，天王刚劲，胁侍和善，个个形象生动，各具特点。7座佛像前方，与天王像平行摆放21件石雕供器④。

值得一提的是，1993年在吉林梨树偏脸城，清理两座辽墓，皆为砖筑单室墓，其中一号墓为砖雕壁画墓。墓室平面呈八角形，在相邻两壁连接处各置一砖雕倚柱，其上为仿木构外檐形式建筑，其建筑构件的阑额、普柏枋、栌斗、压斗枋、斗拱、散斗皆由雕砖模仿木构部件形状磨制而成；斗拱以上的撩风椽、檐椽、板瓦和筒瓦

① 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古迹资料》，《石窟·庄河千佛洞》，1962年铅印本。

② 辽宁博物馆等：《法库叶茂台辽墓纪略》，《文物》1975年第12期。

③ 刘振华：《吉林农安万金塔基出土文物》，《文物》1973年第8期。

④ 《义县奉国寺》，《辽宁文物》1980年第1期。

以及正脊等均以雕砖替代①。

最后简述一下契丹的体育活动。

契丹游牧民族具有强悍、剽勇、矫健的性格，反映其民族特征的体育项目，有骑射和马术等。当他们与汉、渤海等农耕民族接触后，特别是入主中原，其生活方式和习惯也逐渐发生变化，上自皇亲贵戚，下至平民百姓则又广泛开展击球、角觝和棋类等项目。上述既丰富了契丹人的文体活动，亦使契丹文化发生了变异。

骑射　是契丹人的谋生手段，也是其参加战争的基本技艺，诚如《辽史·游幸表》所云："朔漠以畜牧射猎为业，犹汉人之劭农，生生之资于是乎出。自辽有国……尚因其旧。"射柳是契丹人骑射的一项体育运动，是将马术与射箭相结合的技艺，它与契丹人求雨时的"瑟瑟仪"同时进行。射柳有具体规定，按等级排列次序，皇帝射两次，亲王、执宰即臣僚各射一次；各以手帕标志要射的柳枝，先以一人驰马前导，后驰马用无羽横镞射之。以射断柳枝并以手接住，飞驰而去者为优胜者，给予冠服；断而不能接去者，次之；断其青处、中而不能折、不能中者为负，要押出冠服给优胜者②。有辽一代 200 余年，据辽史记载瑟瑟仪有 15 条，其中射柳者就有 9 条③。

角觝即相扑　辽代朝廷宴会、皇帝生日，或祭祀节日都要举行角觝助兴。比赛技法，宋人张舜民《画墁录》有载："角觝以倒地为负，两人相持终日，欲倒而不可得。又物如小额通蔽其乳，脱若褫露之，则两手覆面而走，深以为耻。"20 世纪 30 年代，即 1931 年在辽东京（辽宁辽阳）遗址之中，出土一件八角形辽代白釉陶罐。日本学者乌居龙藏认为罐上所绘，即是契丹小儿摔跤的场面：第一面，中央与左方，小儿各自拱手蹲立练功，以待角觝开始，胸部悬有兜肚。第二面，中央两面，各皆举手，运练足力，身上胸部穿无袖短衣及兜肚，为角觝即已开始作扭搏状。第三面，中央右方与右侧二人，各手持花一朵，是为二力士之裁判，胜者得花。中央左方及左侧力士，行将角觝，而尚未相互揪扭，胸部之兜肚为黑色，想像与第一面中央及左侧力士相同。第四面，中央及左侧之图为角觝开始，力士互相紧张拼命角斗之际。左面力士正以双手揪扭，而以一足撩其他力士，使他倒地④。

击球　是契丹人喜爱的一项体育运动，不仅平民百姓，连皇帝都参与。契丹族击球是在马上进行的："跃马挥杖，纵横驰骛。"⑤ 即融马术、击球为一体，亦可称之为"打马球"。其具体比赛情景，史书有载："已而击球，各乘所常习马，持鞠杖。杖长数尺，其端如偃月。分其众为两队，共争击一球。先于球场南立双桓，置板，下开一孔为门，而加网为囊，能夺得鞠击入网者为胜。或曰：'两端对立一门，互相排击，

① 梨树文管所：《吉林梨树胡家屯辽代砖雕壁画卷》，《博物馆研究》1996 年第 3 期。

② 《辽史》卷四九《礼志一》。

③ 王承礼：《契丹的瑟瑟仪与射柳》，《民族研究》1988 年第 3 期。

④ 乌居龙藏：《契丹之角觝》，《燕京学报》(29)。

⑤ 《辽史》卷八〇《马得臣传》。

各以出门为胜。'球状如小拳,以轻韧木枵其中以朱之。皆所以习骁捷也。"[①] 由此可知,击球比赛是在球场两边立两根柱子,柱间置板,板下开一孔,球门后有网囊。球为木制,如拳头大小。比赛时选手各乘马,手拿弯月形顶球杖,争击球进入对方球门为胜。契丹人击球可能来自渤海,辽灭渤海后,此项运动更加盛行,并影响到金、元两代。

棋类　可分围棋和双陆棋两种。先说一下围棋。

围棋历史悠久,在中原当不晚于战国。此项棋类何时传入契丹,史书无载。但契丹皇帝在"夏捺钵"时便行,"籍草围棋、双陆"[②],或当辽中晚期已在契丹盛行。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内蒙古、辽宁等地辽墓多次出土围棋:如 1954 年,在辽宁锦西西孤山肖孝忠墓发现陶质棋子 76 枚,黑白二色,圆饼形,模印花纹,棋子似不足数,且尚未发现棋盘[③]。不料在 1977 年内蒙古敖汉旗丰收乡白塔子一座辽墓中却出土全套围棋具。棋盘方形,边长 40 厘米、高 10 厘米,上涂白漆,木质已朽;在棋盘长宽各 30 厘米处布置围棋子,纵横各 13 行,现存黑棋子 79 枚,白棋子 76 枚,共计 155 枚。出土时棋子均置于棋盘纵横交叉线上,两色棋子正在进行比赛。这次发现不仅了解辽代全套围棋器具,而且为围棋双方对弈提供真实场景[④]。

双陆棋　关于契丹双陆棋,宋人洪迈在其所撰《谱双》一书中有记载:"平双陆,一名契丹双陆。凡置局二人,白黑各以十五码为数,用骰子二,据采数下码,白马自右归左,黑马自左归右……"先出完者为胜。双陆棋在辽墓中也有实物发现。如 1974 年在辽宁法库叶茂台辽墓中,首次出土漆木双陆棋一副。棋盘长方形,在两个长边各雕出一个月牙形纹饰和左右共 12 个圆坑,雕刻处涂以白色;棋盘上还堆放着 30 粒锥形棋子,黑白各 15 粒,旁边还放有两粒角骰,虽已朽但形体依稀可辨[⑤]。这副双陆棋当如洪迈《谱双》所叙,是完好无损的,具有重要文物价值。

---

① 《金史》卷三五《礼志八》。
② 《契丹国志》卷二三《渔猎时候》。
③ 冯永谦:《建国以来辽代考古的主要收获》,《辽金史论集》第 1 辑,1987 年。
④ 敖汉旗文化馆《敖汉旗白塔子辽墓》,《考古》1978 年第 2 期。
⑤ 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法库叶茂台辽墓纪略》,《文物》1975 年 12 期。

第二章　金统治下的东北

第一节　女真起源与建国

女真，是12世纪初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的古老民族，以它为主体在我国东北和北方建立的金王朝，与南宋政权相对峙，在我国形成又一次南北朝局面。金建国不久便誓师伐辽，以武力灭亡了辽和北宋，并在此基础上，迫使南宋和西夏向它屈服纳贡，包括朝鲜半岛上的高丽国亦向它称臣；它兴盛一时，在中国悠久的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东北是女真族的故乡，亦是金朝的肇兴之地。白山黑水哺育和造就这个强悍智慧的民族，在这一富饶辽阔的土地上，确定疆域，置府设官，迁徙汉民，增强与中原联系，促使各民族间的融合和文化交往，使东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达到空前的发展和繁荣，从而为祖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一、女真族源

女真族是中国东北古老民族之一。秦以前称“肃慎”，两汉时称“挹娄”，南北朝时称“勿吉”，隋唐时称“靺鞨”；女真之名始见于五代，广泛使用于辽朝之后。“女真本名朱理真，番语讹为女真。”[①] 或曰虑真。直至辽道宗时，因避辽兴宗耶律宗真之讳，改称“女直”。

女真的先祖如上述系肃慎，至隋唐称之为靺鞨，内部有七个部落，其中尤以松花江中下游的粟末靺鞨和黑龙江中下游黑水靺鞨最为强大，女真族即是由黑水靺鞨逐渐发展演变而来的；诚如史载：“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号勿吉，勿吉，古肃慎地也。”[②]

依据上引文献，大多数学者认为，女真之族源来自肃慎，其中当以东北著名史地学者金毓黻先生为代表[③]。但近年却有学者认为，肃慎、挹娄、勿吉并不是一个民族，它们实际上是同一种族中的不同民族，它们各有自己的民族系列，不是同族而系同种异族。其理由是，不仅三者的名称不断变化，而且有时三个名称同时见于史书所载，另就三者地望和地域各不相同等，据此足以说明它们不是同族。它们之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女真纪事》。
② 《金史》卷一《世纪》。
③ 详见金毓黻：《东北通史》、《女真部族之发展》第1节。

所以在不同时期出现统一的名称，是别族借一部专名来统称他们所致[①]。此说确否，有待证明。

近年来考古学上的新资料，为解决这一重大学术课题提供了可贵的实物证据。1972年黑龙江考古工作队，在密山县兴凯湖与小兴凯湖之间，发现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即新开流遗址，经碳－14测定，距今5430±90年（半衰期5730年），树轮校正年代距今6080±130年。该遗址经发掘，清理墓葬32座，鱼窖10个，共计出土文物760件。文化堆积分上下二层，上层为墓葬，下层为鱼窖。从所出文物分析上下层有许多共同之处，如石镞、尖状器、刮削器、斧、凿等生产工具，其形制大体相同。上层出土大量鱼骨、兽骨，下层出土遗物虽少，但代表上层文化特征的鱼鳞纹在下层亦可见到。此现象既显示上下层文化面貌的一致性，而又表明两者是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年代相去不远。

所出陶器分夹砂灰褐陶和夹砂黄褐陶两类：陶器种类比较单一，仅有罐、钵，形制也少变化；陶器纹饰的典型代表是鱼鳞纹、菱形纹、篦点纹和网纹等，其中尤以鱼鳞纹和菱形纹纹饰最多。此外还出土有骨鱼镖、鱼卡、两端器、骨（角）穿针、牙刀以及牙饰等均富有特色。尤其是出土的骨雕鹰首，生动地刻画出猎鹰海东青之形象。

新开流遗址有较厚的文化堆积，居住地挖有氏族公共墓地，埋葬又有先后，表明当时人们在此曾长期定居，过着以捕鱼为生兼营狩猎的生活。据调查，属于新开流文化类型或其文化因素分布范围甚广，北到黑龙江下游，南到兴凯湖以至牡丹江中游，东到日本海，西至松花江下游的广大地区。根据该文化类型存在的时间，文化类型分布范围，与后来肃慎族的居地相应，由此推定新开流文化类型居民很可能就是肃慎族的先世[②]。依据考古新发现，把黑龙江东部和俄罗斯滨海地区，沿黑龙江流域居住物质文化、语言和习俗相近古代诸部族统称为肃慎族系，而女真族就是由肃慎变迁而来的观点，远较其他说法更具有说服力，应当予以肯定。

二、早期女真人的划分和传说

如上所述，女真是由唐初黑水靺鞨发展而来，唐中期以前，曾隶属于唐朝[③]；唐开元元年（713年）后，由于渤海强大，黑水靺鞨中断了与唐的关系。五代后唐时，渤海衰落，黑水靺鞨恢复了向唐朝贡。辽天显元年（926年），辽灭渤海，黑水靺鞨转附于契丹，正是从这时起，黑水靺鞨各部方才改称女真。

至辽代，经过长期发展和种族间的融合，特别是自阿保机以来，辽统治者对渤海，包括黑水靺鞨的大规模迁徙，从而造成了大批女真部民南下至渤海故地和辽东地区，遂使女真各部得以重新集结和分布。

① 孙进己：《东北民族源流》，《肃慎·挹娄·勿吉为同种异族》，第1节，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②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东部新开流文化类型》；黑龙江文物志编委会：《黑龙江省文物志》，《新开流遗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③ 《新唐书》卷二一九《渤海传》。

对辽代东北的女真部落，却有不同的认识和划分：宋人依据女真人的不同分别称为生女真、熟女真、黄头女真和东海女真等；高丽人则依据其居住地域，简称之为东女真和西女真；契丹因多与女真接触，划分甚详，分别称之为南女真、北女真、黄龙府女真、顺化国女真、曷苏馆女真、鸭绿江女真、长白山女真、滨海女真和生女真等。

而女真人对本民族却有自己的见解，首先根据其社会经济、文化程度及其所处区域，将辽代东北女真概括为熟女真和生女真："其南者籍契丹，号熟女真；其在北者不在契丹籍，号生女真。生女真直地有混同江、长白山，混同江亦号黑龙江，所谓'白山、黑水'是也。"① 但又觉得这样划分过于笼统，对生女真，遂后又"以部为氏"②，即将女真人按其姓氏划分为完颜部、温都部、乌古论部、纥石烈部、蒲察部、徒单部、乌林答部、加古部等，这样使姓氏与地域有机地结合，使之更加详尽。对地域和姓氏结合后析出的新部落，则以该部所在山、川、地名命名，于是完颜部又有泰神忒保水、马纪岭劾保村、按出虎水、耶挞澜水、耶懒水和神隐水诸完颜部等，使之更加具体。由此不难看出，早期女真人是按其居住地域进行划分的。正是上引生女真完颜部用武力统一女真各部，担负并完成建立金朝的历史重任。

《金史·世纪》以追记方式，有段记叙以生女真完颜部为主的历史传说："金之始祖讳函普，初从高丽来，年已六十余矣……始祖至完颜部，居久之，其部人尝杀它族之人，由是两族交恶，哄斗不能解。完颜部人谓始祖曰：'若能为部人解此怨，使两族不相杀，部有贤女，年六十而未嫁，当以相配，仍为同部。'始祖曰：'诺。'乃自往谕之曰：'杀一人而斗不解，损伤益多。曷若止诛首乱者一人，部内以物纳偿汝，可以无斗而且获利焉。'怨家从之。乃为约曰：'凡有杀伤人者，征其家人口一、马十偶、牸牛十、黄金六两，与所杀伤之家，即两解，不得私斗。'曰：'谨如约。'女真之俗，杀人偿马牛三十自此始。既备偿如约，部众信服之，谢以青牛一，并许归六十之妇。始祖乃以青牛为聘礼而纳之，并得其资产。后生二男，长曰乌鲁，次曰斡鲁，一女曰注思板，遂为完颜部人。"③所引这一长文，是在此带有浓厚传说色彩的记录中，可以得知生女真社会的一般性质及其发展状况。

女真始祖函普，很可能是早年去往新罗的靺鞨人的后裔，方有资格在花甲之年从高丽返归故里调解部人争斗之举，是其一；由于函普能够调解或因血缘复仇或因财产分配纷争，遂即加入完颜人，且成为部人，表明此时生女真血缘观念淡薄，产生了居住地域观念，方能允许非同部人共同居住并可吸收其为本部成员，是其二；函普为完颜部调解与他部之争端，制定了杀人则征偿物资的契约，则标志部落中已分化出个体家庭，出现了私有财产如牛马乃至黄金等物品，是其三；函普因调解争端有功不仅获得一头青牛，还娶一贤妻，并因此成为完颜部人，既表明物资报酬被严

①③ 《金史》卷一《世纪》。
② 《金史》卷六六《宗室赞》。

格控制，并且个人已有私有资产。总之，生女真完颜部在函普时代，当处于父系社会末期，家庭和私有制的出现，已是当时生女真诸部的普遍现象，决非完颜部一部所独有。

函普后传子德帝乌鲁，孙安帝跋黑，到曾孙绥可时期，完颜部经济生活有了重大变化。他带领完颜部人迁居海古水（今黑龙江阿城东北海沟河）一带，在这里“耕垦树艺，始筑室，有楝宇之制”①。从这时起，生女真完颜部才结束了随水草以居，迁徙无常的穴居、野居生活，开始定居于按出虎水（今阿什河）之侧，在这里“种植五谷”，“刳木为器，制造舟车”，并“教人烧炭炼铁”②。社会经济不仅从渔猎转向农耕，农业和手工业有了一定的发展，而且能够进行铁制工具的加工和改制，这是生产力得到重大发展的标志。

三、以完颜部为核心部落联盟的发展

从四世献祖绥可到完颜阿骨打建国，大约一个世纪历程中，女真完成了从原始氏族制向奴隶制阶级社会的转化，政权的正式出现标志这种转化的成熟。11世纪初，至五世昭祖石鲁时，因“女真无书约，不可检制，昭祖欲稍立条教”。却遭到来自部落长老旧势力的反抗：“诸父、部人皆不悦，欲坑杀之。已被执，叔父谢里忽知部众将杀昭祖，曰：‘吾兄子，贤子也。必能成家，安辑部众，此辈奈何欲坑杀之？’亟往，弯弓注矢射于众中，劫执者皆散走，昭祖乃得免。”③ 这场斗争最后以昭祖为代表的新兴力量得胜。

随后便“耀武于青岭（张广才岭）、白山（长白山），顺者抚之，不从者讨伐之，入于苏滨（绥芬河）、耶懒（今俄罗斯滨海地区雅兰河一带）之地，所至克捷”④。石鲁凭借函普以来规定的杀人则偿的法则，对其他部落进行武力征服和掠夺，以增强自己的实力和威望。与此同时，他还把这种法制推广到邻近部落，如居住在来流水（今拉林河）的乌萨扎部杀完颜部人，“昭祖乌萨扎部以国俗治之，大有所获，颁之于诸父昆弟而不及谢里忽”⑤。完颜部为核心的部落联盟虽有雏形，但仍未永久和巩固。大业未竟，昭祖在征服其他部落中死去，未竟事业后由子景祖完成。

大约在辽兴宗时期，石鲁子乌古乃继任完颜部首领，自始祖至此已六世，是为景祖。辽委任他为生女真部节度使，这时完颜部已与白山、统门、耶悔、土骨论以及五国部等部建立松散的部落联盟。乌古乃受诸部众推选为诸部长：“稍役属诸部，自白山、耶悔、统门、耶懒、土骨论之属，以至五国之长，皆听命。”⑥至此完颜部始“有官属，纪纲渐立”⑦。“统诸部以专征伐，嶷然自为一国。”⑧

慑于完颜部的强大，斡敏水蒲察部、统门水温迪痕部、温都部、裴满部、术甲部、

① ④ ⑥ ⑦ 《金史》卷一《世纪》。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引苗耀《神麓记》。
③ ⑤ 《金史》卷六五《谢里忽传》。
⑧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

术虎部、不术鲁部、唐括部以及泰神忒水、神隐水、雅达澜水等诸完颜部，先后都加入了乌古乃部落联盟。然而，乌古乃部落联盟并不十分稳固，对边远地区部落难以控制，如曷懒水（今海兰江）“有率众降者，录其岁月姓名，即遣去，俾复其故”。又，“辽咸雍八年（1072 年），五国汲撚部谢野勃堇畔辽，鹰路不通”。乌古乃率兵征讨，击败了谢野，乌古乃在与谢野征战中“疾作而复，卒于家，年五十四”[①]。

四、部落联盟内部斗争与巩固

以完颜部为核心形成的部落联盟，其内部存在着矛盾和斗争。景祖乌古乃死后，其子世祖劾里钵继为部落联盟长。劾里钵袭位之初，正是完颜部内忧外患交织，处境极为困难时期。其叔父跋黑有异志，怂恿原国相雅达之子桓赧、散达兄弟蓄谋作乱；部落联盟当中又有温都部长乌春、窝谋罕兴风作乱，他们内外勾结，结成强大军事力量，与劾里钵展开殊死斗争。

叛乱的组织和策划者是劾里钵叔父跋黑。史载：“世祖初嗣节度使，叔父跋黑阴怀觊觎，间诱桓赧、散达兄弟及乌春、窝谋罕等。乌春以跋黑居肘腋为变，信之，由是颇贰于世祖，而虐用其部人。”叛乱首先由乌春率众挑起：“后数年，乌春举兵来战……是时十月中，大雨累昼夜不止，冰澌覆地，乌春不能进，乃引去。”[②] 乌春兵起，劾里钵率军迎战。而桓赧、散达趁机亦举兵，劾里钵使其弟肃宗颇剌淑领兵御敌，不料兵败。此时，乌春已退，世祖率众南来，过舍狠水、贴割水，进剿桓赧、散达家室，杀百余人；颇剌淑军又败，劾里钵派人议和，桓赧、散达等向劾里钵索要“大赤”、“紫骝”名马，遭劾里钵拒绝，于是双方聚众再战[③]。

当时，桓赧、散达占有军事优势：“当是时，桓赧兵众，世祖兵少，众寡不敌。比世祖至军，士气衄甚。”面对强敌，劾里钵毫不示弱：“将战，世祖屏人独与穆宗（其弟盈歌）私语，兵败，则与肃宗（颇剌淑）乞师以报仇。仍令穆宗勿预战事，介马以观胜负，先图就去。”[④]可见劾里钵审时度势，是个智勇兼备之首领。战中，他身先士卒，奋勇冲杀：“袒袖，不披甲，以缊袍垂襕护前后心，三扬旗，三鸣鼓，弃旗搏战，身为军锋。众从之。”其族弟敌不失领兵抄桓赧后路，大败桓赧骑兵；桓赧、散达败走，劾里钵“乘胜逐之，自阿不弯至于北隘甸，死者如仆麻，硝多吐水为之赤，弃车马牛军实尽获之[⑤]。劾里钵将俘获的战利品，按军功大小赏予部众。不久，桓赧、散达来降，一场平息完颜部内部叛乱，以劾里钵以少胜多的战绩取得最后胜利。

平息桓赧、散达叛乱后，居于按出虎水（阿什河）北的斡勒部人杯乃，趁其家遭火焚之机，嫁祸世祖之助手欢都，诬陷欢都、胡土等人放的火[⑥]，向完颜部索要欢都，阴谋被识破，杯乃便勾结乌春、窝谋罕等再次向世祖挑衅，乌春采取主动出击策

---

①⑤ 《金史》卷一，《世纪》。
② 《金史》卷六七《乌春传》。
③④ 《金史》卷六七《桓赧传》。
⑥ 《金史》卷六八《欢都传》。

略，劾里钵以逸待劳，命肃宗颇剌淑、与斜列、辞不失等出战，双方对阵于苏素海甸(黑龙江尚志境)，颇剌淑乘大风纵火烧乌春军，乌春大败，劾里钵俘获杯乃，把他献给了辽朝[①]。

劾里钵另一劲敌是活剌浑水纥石烈部的腊醅、麻产兄弟，他们屡下来流水掠走牧马，积极扩张地盘和财物。劾里钵与盈歌出战，双方激战于野鹊水，劾里钵身中四创，死十余人，军败；此后腊醅、麻产与乌春、窝谋罕勾结，劾里钵领兵攻之，麻产逃走，腊醅与石显子婆诸刊被擒，献于辽。抚定暮棱水(牤牛河)一带。

与此同时，乌春、窝谋罕曾以117人助醋醅，醋醅败，劾里钵一方面尽抚其众，另一方面则命其助手欢都为都统，破乌春、窝谋罕于斜堆，擒敌对势力蒲察部故石、跋石等人；又率兵到青岭东与欢都会合，进击乌春残部。时乌春已死，窝谋罕求辽调解，又出军300骑乘懈来攻，双方再战，劾里钵遂攻破其城[②]，窝谋罕出逃，正当劾里钵乘胜追剿劲敌，完成统一大业之际，不幸却病卒，由其弟肃宗颇剌淑继任。

追剿麻产之重任，是在肃宗颇剌淑执政时期，由劾里钵长子康宗乌雅束和阿骨打共同完成的："麻产据直屋铠水，缮完营堡，招纳亡命，杜绝往来者。恃陶温水民为之助。招之不听，使康宗代之。"[③] 康宗乌雅束与阿骨打率兵乘舟由帅水而进，然后分兵，阿骨打取东路俘获麻产家属，乌雅束则率兵围攻麻产。在阿骨打之军积极配合下，攻势甚猛，麻产招架不住便率先逃亡，阿骨打乘胜追击，跟随阿骨打的欢都一箭射中麻产，遂擒之，阿骨打斩其首献于辽[④]。后来，肃宗乌雅束遣阿骨打继续征服帅水的泥厖古部。今黑龙江呼兰以北之地皆被完颜部统一；辽大安十年(1094年)，仅任两年部落联盟长的肃宗颇剌淑死，由其弟盈歌继任，是为穆宗[⑤]。

穆宗盈歌执政期间，完颜部内部的敌对势力已被消灭，但与其他部落斗争仍在继续。星显水(吉林延边布尔哈通河)纥石烈部阿疏首先发难，接着统门(图们江)、浑蠢水(吉林延边珲春河)交汇处乌古论部留歌、诈都，以及苏滨水(绥芬河)乌古论部敌库德等相继起兵，他们结成"徒单部之党十四部为一，乌古论部之党十四部为一，蒲察部之党七部为一，凡三十五部"[⑥]。共同对抗以盈歌为首的完颜部十二部。盈歌自率大军由马纪岭进逼阿疏城(吉林延吉市附近)，另遣撒改由别路进取，由胡论岭(哈尔巴岭)过潺春、星显两路，攻下纯恩城(吉林延边海兰江畔某城)，敌库德、纯恩等被擒，盈歌"皆释弗诛"[⑦]。至阿疏城下与盈歌会师，今吉林延边地区悉被完颜部所统一。

自景祖乌古乃至穆宗盈歌时期，以完颜部为核心的部落联盟，借助辽朝支持用武力统一了生女真诸部。统一的标志是废除了生女真诸部独自发号施令之权，改

①② 《金史》卷六七《乌春传》。
③④ 《金史》卷六七《腊醅、麻产传》。
⑤⑦ 《金史》卷一《世纪》。
⑥ 《金史》卷六七《留可传》。

由统一法令："初，诸部各有信牌，穆宗用太祖议，擅置牌号者置于法，自是号令乃一，民听不疑矣。"① 因此，生女真的统一，当基本完成于穆宗时期。诚如《金史·世纪》所云："自景宗以来，两世四主，志业相因，卒定离析，一切治以本部法令，东南至于乙离骨、曷懒、耶懒、土骨论，东北至于五国、主限、秃答，金盖盛于此。"以完颜部为核心部落联盟，在斗争中得以巩固和发展。

五、阿骨打建立金王朝

金天会十一年(1113年)十二月，康宗乌雅束死，阿骨打继嗣其兄都勃极烈，翌年(1114年)袭辽节度使。世祖劾里钵共11子，阿骨打是其次子。作为女真杰出民族英雄的他，自幼"力兼数辈，举止端正"，"好弓矢"，"善射"，"使射群鸟，连三皆中"。"年二十三，被短甲，免胄，不介马，行围号令诸军。"② 面对辽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欺压，毅然揭起叛辽的旗帜，誓师反辽称帝建国。

辽自道宗时，其统治日趋没落，天祚帝时，政治更加腐败。他"耽乐无厌，不恤国政"，"禽色俱荒，嬖倖用事"③。辽朝名义上是一大国，其实外强中干，呈现江河日下、岌岌可危之势。尽管如此，但辽对女真的劫掠和欺诈却是有增无减。生女真盛产北珠、人参、生金、松实、白附子、蜜腊、麻布以及名鹰"海东青"等；契丹人常以低价强行收购，而且恣意侮辱、殴打女真人，称为"打女真"④。天祚帝时，契丹贵族每年调遣兵甲去女真东北的五国部，倾巢搜取"海东青"，女真人不堪其扰，最令女真人无法容忍的是，辽之"银牌天使"对他们的骚扰。辽统治者在征发兵马等紧急事件时，派往各地的使者皆带银牌，号称"银牌天使"。他们不但贪纵骄横，而且恣意玩弄女性。起初只要下等户未出嫁的姑娘陪宿，后来求"海东青使者络绎，恃大国使命，惟择美好妇人，不问其有夫及阀阅高者"⑤。引起女真各阶层极大愤慨。于是，一场反抗压迫和剥削的正义斗争在迅速酝酿之中。

阿骨打选定向辽索要叛逃者阿疏为导火线。阿疏是星显水流域纥石烈部酋长，还在穆宗盈歌时，他的势力已被消灭，被迫逃亡至辽，借助辽之力量，企图东山再起，以阻挠完颜部统一生女真各部。为此，完颜部屡次要求交还阿疏，遭辽拒绝。阿骨打继任都勃极烈后，决心解决这一问题，先后派蒲家奴、习古乃、完颜银术可和仆聒剌等人前往辽朝索要均未成功⑥。阿骨打以此为借口，举起了誓师反辽的大旗。

辽天庆四年(1114年)九月，阿骨打经过充分准备和精心谋划后，首攻辽北方军事重镇宁江州。诸路将士2500人会于来流水，举行反辽誓师大会，历数辽统治者的罪恶后，遂命诸将传梃，宣誓曰："汝等用心尽力，有功者，奴婢部曲为良，庶人

① 《金史》卷六七《留可传》。
②⑥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③ 《契丹国志》卷一二《天祚皇帝下》。
④ 《契丹国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
⑤ 洪皓：《松漠纪闻》卷上。

官之,先有官者叙进,轻重视功。苟违誓言,身死梃下,家属无赦。"[①] 阿骨打身先士卒,脱下盔甲跃马前进,亲手射死辽大将耶律谢十,士气大振,遂于是年(1114年)十月攻陷了宁江州城,擒获辽防御使大药师奴,取得了反辽战争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首战胜利——宁江州大捷。

为纪念此次首战大捷,71年后即大定二十五年(1185年)七月,金世宗东巡上京,路经这里,遂在誓师之地,即今吉林扶余石碑崴子东北2公里椭圆形土筑高台上,树立一通纪功碑:《大金得胜陀颂碑》,以纪念太祖阿骨打为开创大金基业所创下的丰功伟绩。该碑为青石雕刻而成,通高3.20米。可分碑额、身和座三部分。碑额上雕四条对称盘龙,正面两盘龙扭曲之间,篆刻"大金得胜陀颂碑",系金著名书法家党怀英所书。碑身长方体,正面刻汉字碑序及颂诗计815字,共30行,行最多者为79字;前部追叙金太祖在此集聚2500名将士传梃誓师的经过,后部分则介绍建碑的原委和颂赞帝业长久的诗文。背面镌刻女真大字,碑文33行,行六七十字不等,约1500字。碑身下为龟趺碑座。这通石碑是迄今金代汉、女真两种文字对照碑刻中,女真大字字数最多的,它为研究金朝历史和文化,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1988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②]。

攻下宁江州后,阿骨打把攻击的矛头指向了辽另一军事要地出河店(黑龙江肇源茂兴南吐什吐)。出河店位于混同江(今第一、二松花江交汇处)南岸,辽命都统肖嗣先、副都统肖挞不野,动员契丹、奚等军,调集中京禁军及土豪子弟、另选诸国武勇7000余人在此屯驻。面对强大的敌人,阿骨打采取灵活机动的战略,暗渡混同江,与辽军展开决战。作战当天狂风大作,尘埃蔽日,阿骨打借助风势向辽军发起全面进攻,3700余名将士在阿骨打的统率下,像决堤的洪水锐不可当,辽军被冲得七零八落,除辽主帅都统肖嗣先临阵脱逃外,辽将崔公义、邢颖、耶律佛留、肖葛十等全被金军斩杀,无一生还。

出河店之战是反辽战争初期,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战,此战不仅以少胜多,显示出阿骨打卓越的军事指挥才能,而且诚如史载,"辽人尝言女真兵若满万则不可敌"[③],表明金军锐不可当,而辽自此战便呈现"士无斗志,望风奔溃"[④] 的状态,辽之丧钟敲响了。

出河店战役后,阿骨打一鼓作气,连下守护黄龙府门户和前沿阵地的宾、祥、咸州等,金军所到之处所向披靡,咸州以北即今辽宁开原以北辽之疆土尽为金军占领,在军事上形成直捣辽之银府黄龙府的态势。

辽天庆五年(1115年)正月,金将吴乞买、撒改、辞不失等率文武百官上书阿骨打建号称帝,阿骨打推辞再三,诏令天下,是日,即皇帝位,是为金太祖。阿骨打对

①③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② 陈相伟《吉林省辽金考古综述》,《北方文物》1995年第4期。
④ 《辽史》卷二七《天祚皇帝一》。

群臣说:"'辽以镔铁为号,取其坚也。镔铁虽坚,终亦变坏,惟金不变不坏。金之色白,完颜部色尚白。'于是国号大金,改元收国。"[①] 定都于会宁(黑龙江阿城南白城)。金王朝的建立,标志女真最后完成了从原始氏族制向阶级社会的过渡。

第二节 金统一东北与建置

一、攻占黄龙府

正当阿骨打对黄龙府形成围攻之际,被金军在来流河击溃的辽行军都统斡里朵、左副统肖乙薛、右副统耶律章奴收集败兵退守达鲁古城(吉林大安境内),并不断从背后袭击阿骨打主力。为此,阿骨打便暂时停止对黄龙府围攻,采取切断外援,围而不攻,待城中储蓄粮草耗尽,侍机再集中兵力攻占黄龙府的战略。当前急要解决的是达鲁古城,他一面委命银术可抵御辽军,一面急令完颜娄室由咸州回师增援,并亲率主力进击辽边防重镇达鲁古城。

天庆五年(1115年)正月末,金分兵三路,以宗雄为右翼袭辽左路,命娄室、银术可直冲辽中路主力,令左翼宗翰、宗望前来助战;宗雄击溃辽左路军后,率军绕到辽中路背后。辽主力腹背受敌,大败而逃。阿骨打令三路金军乘胜追击,纵火烧毁辽军行营,尽歼辽军,除缴获大批辎重兵械,并"得其耕具数千"[②]。达鲁古城落入金军之手。

达鲁古城沦陷,使辽不仅失去长期对付女真的前哨阵地和军事据点,且使辽之银府成为一座孤立无援之城。

具有战略眼光的阿骨打,攻克达鲁古城后,并未马上进攻黄龙府,而是留下银术可和娄室严密监控,围而不攻。他却亲率主力回师上京休整,养精蓄锐,以利再战。是年(1115年)七月,当阿骨打得知黄龙府四周交通中断,城中粮草耗尽,辽军处于惶惶不可终日情报后,即刻由上京出发,八月初抵达混同江(松花江)畔,即与娄室、银术可、婆卢火、浑黜等共商攻占黄龙府大计。

黄龙府地处契丹、女真边界,其东北有室韦、铁骊、兀惹和五国部,又是南北交通枢纽和粮库,具有重要战略和经济意义,被辽称之为契丹东寨、辽之银府,历来成为兵家必争之地。

金军进攻黄龙府,除见诸《金史·太祖纪》以及《金史·婆卢火传》等诸多记载,最为详尽和生动的当属《金完颜娄室神道碑》:"太祖将进黄龙府,召诸将议方略,王(完颜娄室)进曰:'黄龙,辽之银府,所以围边者拒守甚坚,若不行遏其巡属,使绝外援,则未易可拔,请试效之。'太祖乃令王以军行自辽水以北,咸州以西,暨诸奚部城

①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② 《辽史》卷二《太祖纪》;《金史》卷七三《宗雄传》等。

邑悉讨平之。进壁府城东南,拒敌军出入,且巡其村堡。凡有以应援者,使不得交通,度城中力屈可攻,使驰奏,太祖遂亲御诸军,以至围之。"①

看来金军攻城先从城之东南隅突破,在这场战斗中娄室表现得最为英勇和壮烈:"王(娄室)攻东南隅,选北秉苋倚梯,望其楼橹,乘风纵火。王乃毁民家堞,趋士力战,至火烧靴伤足而不知,诸军继进,敌遁不守。"②为表彰娄室在攻陷黄龙府建树的功勋,"太祖嘉其功,赏御马一、奴婢三百,仍赐誓券,恕死罪"③。是年(1115年)九月初,金军攻占黄龙府,阿骨打接受娄室请求,"命娄室为万户,守黄龙府"④。

天庆五年(1115年)十二月,阿骨打乘胜追击天祚率领的亲军至护步答冈(吉林农安县境内),"辽师败绩,死者相属百余里。获舆辇帟幄兵械军资,他宝物马牛不可胜计"。经此一战,辽主力溃散,难以自持了,远远望见或闻听金军便逃窜。史载,辽天祚帝"一日一夜走五百里,退保长春州"⑤。

二、照散城大捷

当辽金战事逐渐升级之时,收国二年(1116年)正月,却出现预料不到的突发事件,即据守辽东京辽阳府辽将渤海人高永昌叛辽,自称大渤海国皇帝。高永昌为何叛辽,《金史·斡鲁传》有载:"永昌见辽政日败,太祖起兵,辽人不能支,遂觊觎非常。是时,东京汉人与渤海人有怨,而多杀渤海人,永昌乃诱诸渤海,并其戍卒,入据东京。"

此前,高永昌曾派挞不野,诣金太祖阿骨打告以独立,并乞求给予援助⑥。但阿骨打表示可共同讨辽,但高永昌必须取消帝号,双方谈判失败。是年(1116年)四月,阿骨打命都统斡鲁(撒改弟)率阇母、蒲察、迪古乃等,会同咸州路都统斡鲁古南下东京进讨高永昌。辽为阻止金军遂派兵6万攻击照散城,阿骨打即命阿徒罕和乌论石准增援,双方在照散城展开一场大战。结果金军大破辽军:"阿徒罕后与乌论石准援照散城。阿徒罕请乘不备急击之。遂夜过益褪水,诘朝,大败之,斡鲁上其功,赐币与马。"⑦

照散即照撒,位于移炖(益褪)水畔。益褪水即今吉林辉发河之一统河。关于照散城一般认为是在吉林海龙山城镇左近,但据1962年笔者与孙进己等调查海龙摩崖刻石途中,在海龙山城镇南10里处,发现一属辽金时期的方家街古城。该城位于金益褪支流今为大柳河之畔;规模较小,周长约5华里,城垣几乎夷为平地,但城之轮廓和南北二门址依稀可辨。据调查这里早年曾出土铁镐、铁剪、铁甲片、马具、铁环、砖瓦、陶瓷残片甚多;尤其是1958年在城内深翻地一次挖掘上百件各种形状的铁镞,表明这里曾发生过较大规模的战事。从古城所在方位恰与金将阿徒

①② 陈相伟等:《金碑汇释》,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

③⑥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④ 《金史》卷七二《娄室传》。

⑤ 《契丹国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

⑦ 《金史》卷八一《阿徒罕传》。

军"夜渡益褪水,诘朝,大败之"吻合;此外在该城南约20里处,即金代海龙摩崖刻石的所在,现存汉字碑且有"大金太祖大破辽军于节山,息马立石"字样,亦为方家街古城当为照散城提供了实物依据①。

是年(1116年)五月,金军破辽兵6万于照散城后,乘胜进攻沈州(辽宁沈阳),遂与退守于此的辽将张琳军激战:"五月,斡鲁与辽军遇于沈州,败之。进攻沈州,取之。"②

高永昌闻沈州失陷,预感形势严峻,即派铎剌赍金印一、银牌五十,向金称藩;斡鲁识破高永昌的诈降,命夹谷吾里补以数骑进击,双方激战于辽河和急儿陁,高永昌兵败,退守辽阳城。金军乘机兵临城下,高永昌挺身出城,一面与金军接战,一面向南转移。双方战于首山(辽宁辽阳城南),高永昌又败,遂率5000骑兵奔长松岛(辽宁盖平小松岛):"高永昌入于海,女真遣兀室(完颜希尹)、纳波勃堇,以骑三千追及于长松岛,斩之。"此载似不确。另据《金史·斡鲁传》载,高永昌却被斩于辽阳城,"至是东京人恩胜奴、仙哥执永昌妻子以城降";又《金史·张玄素传》:"高永昌据辽阳,玄素在其中。斡鲁军至,乃开门出降,特授世袭铜州猛安。"史载:"斡鲁等败永昌,挞不野擒永昌以献,戮之于军。"③ 仅存5个月的高永昌政权败亡,使"辽之南路,系辽籍女真及东京州县尽降"④。

照散城大捷、沈州、东京沦陷以及高永昌的残败,割断了辽与辽东等地的联系,壮大和增强了金太祖阿骨打反辽斗争的实力和信心。金在取得南下辉煌战绩后,于天辅元年(1117年)正月,便把兵力转向辽的东北军事重镇长春州(吉林前郭他虎城)和泰州(吉林洮南四家子古城):"是月(正),女直军攻(长)春州,东北面诸军不战自溃,女古、皮室四部及渤海人皆降,复下泰州。"⑤ 是年(1117年)年底"斡鲁等败耶律捏里于蒺藜山,拔显州,乾、懿、豪、徽、成、川、惠等州皆降"⑥。就这样,不仅辽之东京道全境,连同上京道之长春州、泰州亦尽被纳入金的版图。摆在阿骨打面前的任务便是挥师西进,率领千军万马直捣辽之老巢上京临潢府以及中京和西京之地了。

三、向西挺进攻陷上京

天辅元年(1117年)年底,金军以秋风扫落叶之势,攻占显州及其左近乾、懿诸州之际,时驻跸辽中京的辽天祚帝闻知,异常惊恐,茫然不知所措:"潜令内库三局官,打包珠玉、珍玩五百余囊,骏马二千匹,夜入飞龙院喂养为备。私谓左右曰:'今日苟能却强敌、安宗社,使吾终身不失亦足矣。若女真必来,我有日行三五百里马若干。"⑦ 但又闻知金军撤退未来攻时,却得意洋洋地说:"威德可加,彼何能为。

① 陈相伟:《海龙金代摩崖刻石调查纪实》,《东北亚历史与文化》1991年。
②④ 《金史》卷七一《斡鲁传》。
③⑥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⑤ 《辽史》卷二八《天祚皇帝二》。
⑦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一,引史愿《亡辽录》。

复自纵肆。"[①] 其刚腹自用、怯懦虚荣之志暴露无遗！在此前后，辽、金双方都曾互派使者议和，辽虽答应金提出的诸多苛刻条件，但金借口辽册文无"兄事"之语，及册文有"渠材"轻侮之语而予以拒绝[②]。于是辽金战火再次点燃。

天辅四年(1120年)四月，阿骨打亲率金军，携带宋使赵良嗣、辽使习泥烈等，直逼辽上京城下，诏谕辽城内官民投降，遭回绝后："上(阿骨打)亲临城，督将士诸军鼓噪而进。自旦至巳，阇母以麾下先登，克其外城，留守挞不野以城降。赵良嗣等奉觞为寿，皆称万岁。"[③] 辽上京沦陷，是阿骨打继黄龙府后又一次重大胜利，此时辽的疆土已被金兵占领过半；天祚帝率残部逃往西京(山西大同)。

正当阿骨打踌躇满志，率军灭辽之时，天辅五年(1121年)五月，在辽廷内部发生一重大事件，即辽都统耶律余睹等诣咸州降金。是年(1121年)六月，阿骨打亲自召见耶律余睹等降将，并谕之曰："若能为国立功，别当奖用。"[④] 余睹降金，使阿骨打得知辽朝内部虚实详情，并随即将余睹派往进攻辽中京前线，充当向辽攻击的向导。

是年(1121年)十二月，阿骨打以忽鲁勃极烈杲为内外诸军都统，以昱、宗翰、宗干、宗望、宗磐等为副都统，以耶律余睹为先锋和向导，统领金军向辽发动强大攻势，下诏曰："辽政不纲，人神共弃。今欲中外一统，故命汝率大军以行讨伐。"[⑤]明确把夺取辽朝领土、灭亡辽朝作为此次作战的目标，表明从此对辽作战的性质和目的有了根本的变化。

驻守辽中京的辽将奚王霞末，闻知金兵将至，一面迁城内居民去往山西，一面放火烧毁所储粮草，准备逃跑。杲遂即攻城，辽兵望风溃逃，金军顺利占领中京，获取战马千余匹、骆驼牛羊数万只、车三百余辆。阿骨打得到捷报，当即下诏："若克中京，所得礼乐仪仗图书文籍，并先次津发赴阙。"[⑥]

与此同时，在完颜杲统一指挥下，金军又相继攻下高、恩、回纥等州城。辽在东北及内蒙古设置的上京、中京和东京及其所属郡县大部悉被金占领。天辅七年(1123年)二月，辽兴中府(辽宁朝阳)降金，接着，辽来州(辽宁绥中前卫镇)节度使田颢、隰州刺史杜师回、迁州刺史高永福、润州刺史张成等皆以州降。于是，在今山海关沿海一带州县皆为金所有，至此，金攻占并统一东北愿望得以实现。

四、金在东北的行政建置

先简述一下金朝统治体制的演变：女真起兵前，大体沿袭本族六世景祖乌古乃执行的勃极烈制，部落长老在山野环坐指画灰土议事，勃极烈制成为女真人最高的行政管理中枢。阿骨打称帝后，废除国相制，建立由皇帝和勃极烈组成的最高统治

① 《契丹国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
② 《辽史》卷二八《天祚皇帝二》。
③⑤⑥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④ 《金史》卷一三三《耶律余睹传》。

机构，命吴乞买为谙班（女真语：大）、原国相撒改为国论（女真语：国家）、忽鲁（诸部统帅）、辞不失为国论阿买（第一）、其弟杲（斜也）为国论昃（第二）诸勃极烈，后又增其叔阿离合懑为国论乙室勃极烈，负责对外事务。其中谙班勃极烈实即皇帝接班人。

具有女真本族特点，成为女真人的社会组织和制度的猛安谋克制，早在阿骨打起兵前就已存在。《金史·兵志》载："金之初年，诸部之民无它徭役，壮者皆兵，平居则听以佃渔射猎习为劳事，有警则下令部内，及遣使诣诸孛堇征兵，凡步骑之仗糗皆取备焉。其部长曰孛堇，行兵则称猛安、谋克，从其多寡以为号，猛安者千夫长也，谋克者百夫长也。"[①] 猛安谋克最初只是临时性的军事职务，其所率部卒之数亦无定制。阿骨打起兵后，对猛安谋克曾进行初步整顿和改造，使之成为地方行政组织兼军事组织，且作为一种正式制度确定下来。

随着反辽战争的胜利，金统治区向南推进。天辅七年（1123 年）阿骨打攻占燕京后，大片封建形态的地区被金占领，加上汉族士大夫不适应金所推行的猛安谋克制，为适应社会经济、政治的需求，逐渐采用辽宋制度。遂在广宁府（辽宁北镇）仿辽朝南院制建立枢密院；命汉臣左企弓知枢密院事，它的建立对笼络汉族官僚地主，稳定刚建国统治秩序起了一定作用。天会四年（1126 年），太宗建尚书省及尚书省所属诸司府等，遂有三省之制。至金熙宗时，废除勃极烈制，全面推行新官制及换官格，"然大率皆循辽、宋之旧"[②]。"海陵庶人正隆元年（1156 年）罢中书、门下省，止置尚书省。"在地方女真、契丹以外地区置路、府、州和县，完全仿效宋制。自此"职存定位，员有常数，纪纲明，庶务举，是以终金之世守而不敢变焉"[③]。

金在东北所设路治：金代地方行政建制大体因袭渤海、辽代的五京制，但取消了道，改为路，路以下即为府、州和县。在东北地区设有上京、咸平、东京和北京四路。

上京路　下辖会宁府、肇州、隆州、信州、蒲与路、合懒路、恤品路、曷苏馆路、胡里改路。上京路管辖范围甚广，西抵嫩江流域，北达外兴安岭，东北至鄂霍次克海及库页岛，东至日本海，南至今吉林怀德与咸平路相接。

上京路治所为会宁府，为阿骨打建国时的都城。熙宗天眷元年（1138 年）"以京师为上京"[④]；海陵贞元元年（1153 年）迁都燕京后改称会宁府；世宗大定十三年（1173 年）复称上京。上京会宁府经考证为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⑤]。城由南北二城组成，保存较好，夯土版筑，残高 3—5 米；城垣上有马面和角楼设置，有九门外筑瓮城，设有护城壕；皇城在南城西北部，宫殿遗址犹在。近年城内出土大批金代遗物：除陶瓷器和建筑构件外，尚有铜印、铜镜、金银器等，尤其在城内出土上有"上京"或

① 《金史》卷四四《兵志》。
②③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④ 《金史》卷四《熙宗传》。
⑤ 《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以下诸路治比定今地，除另注者外，皆同此。

"金都"字样的雕砖，足证该城确系上京会宁府址[①]。

肇州　即辽之出河店。天会八年(1130年)"以太祖兵胜辽，肇基王绩于此，遂建为州"[②]。肇州为今何地众说不一，但笔者却赞成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一说，金肇州应在今黑龙江肇东八里城。其理由是，定八里城为金肇州不仅与文献记载：金肇州在鸭子河(东流与北流松花江)去肇州五里、西祥州(吉林农安万金塔古城)北斡百三十里间距，又金肇州盛产盐而与今八里城亦产盐等相符外，尤其是近年在八里城考古新发现，1958年深翻地时，一次就在城内出土包括农业、手工业各种铁制生产工具700余件，大多为金代遗物，为确定该城为金肇州提供了实物依据[③]。

隆州　辽代黄龙府。天眷三年(1140年)改称济州，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改为隆州，后升为隆安府。其治所为今吉林农安县城。经调查，农安县城平面方形，总计周长3810米，夯土版筑，残高0.5—3米许。城之四隅有角楼；西门外有八角十三层密檐式实心辽塔一座，传为辽圣宗所建。从城内出土大批辽金文物看，确系渤海扶余府、辽代黄龙府以及金之济州，因后与山东济州重名，遂改为隆州故址所在[④]。

信州　辽开泰七年(1018年)"取诸路汉民置"，金因之。其治所在今吉林怀德秦家屯古城。该城平面长方形，总计周长3380米，城垣夯土版筑，最高处6米许。有四门，外有三道护城河，四隅置角楼。城内出土有白底瓷碗、碟、盘等，还有铜器制品如钵、洗、注壶、镜，铁器有锅、铡刀和马具等辽金遗物[⑤]。金灭辽后的信州，为金、宋使者往来的必经之路。

蒲与路　金初置万户，海陵王改置节度使，承安三年(1198年)设节度副使。该路所辖范围南起今黑龙江呼兰、肇州迤北之地，西与金泰州相接，北至火鲁火疃谋克3000里，东境可至今汤旺河。其治所在今黑龙江克东县金城乡古城村古城。经实地调查和发掘，该古城位于克东县城西北15华里乌裕尔河南岸。古城平面呈椭圆形，周长2842米，城垣夯土版筑，残高5—6米，城垣上有马面；有南北二门，外有瓮城，城垣外有护城壕。城内有官署遗址。经过两次发掘，出土有大批辽金遗物，尤为重要的是1956年在该城曾出土一汉字阴文篆书"蒲峪路印"铜印一方，后虽已佚，却为该城断代及定名提供了实物例证[⑥]。

合懒路　又作曷懒路，置总管府，贞元元年(1153年)改总管为尹，仍兼本路兵马都总管。承安三年(1198年)设兵马副总管。合(曷)懒路南与高丽接壤，北与上京、恤品路相接，今吉林延吉、汪清、珲春一带当为金代合(曷)懒路北境。其治所在

---

① 黑龙江文物志编委会:《黑龙江文物志》,《上京会宁府故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②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
③ 肇东县博物馆:《肇东八里城清理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2期。
④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农安县文物志》。
⑤ 陈相伟:《吉林怀德秦家屯古城调查记》,《考古》1964年第2期。
⑥ 黑龙江文物志编委会:《黑龙江省文物志》《蒲与路故城》条,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

今朝鲜咸镜南道咸兴附近。

恤品路　又作速频路。辽之率宾府。为金上京东南边境之一路，实以苏滨或率宾、速频水（即今绥芬河）而得名。金天会二年（1124年）以耶懒（押懒）路都孛堇所居地瘠，遂迁于此。海陵时置节度使。管辖范围，西隔完达山与胡里改路相毗邻，西南接合懒路，东抵日本海，北二千里达斡可阿邻千户。其治所有二说，一说认为在今黑龙江东宁大城子①；但多数学者认为应在今俄罗斯滨海边区乌苏里斯克，即双城子。笔者认为后者为是，其理由是，今双城子由东西两城组成，周长16里，规模宏大，另在城内发现大型建筑址和唐宋文物，尤为重要的是在其东城北三里许，发现《大金开府仪同三司金源郡明毅王完颜公神道碑》，经考证其墓主即金开国功臣完颜忠（石土门）②，他曾以都部长率领所部由贫瘠的耶懒（今俄罗斯滨海地区塔乌黑河流域）迁徙至此。从而为恤品路治所当在今双城子提供了考古方面的实物依据。

胡里改路　金初置万户，海陵罢万户改置节度使。承安三年（1198年）置节度副使。其方位在上京会宁府以东，南与恤品路、合懒路相接壤。其治所在今黑龙江依兰县喇嘛庙。

上述诸路，或置节度使或设总管府；一些女真聚居地区，均未设县制，由路直接管辖分布各地的猛安谋克。此外《金史·地理志》上京路还系有曷苏馆路：为辽徙置女真之处，“而迁入辽阳著籍者名曰合苏款，所谓熟女真是也。”③ 所辖范围领有复县以南，即今金县和新金县地。金置节度使，天会七年（1129年）徙治宁江（辽宁金县境内），尝置都统司，明昌四年（1193年）废。治所在今辽宁盖州南九寨乡五美房村④。

咸平路　辽代为咸州，金初为咸州路，置都统司。天德二年（1150年）八月升为咸平府，后为总管府。所辖范围较少，北与上京信州相接，南达新兴县（辽宁铁岭），西逾辽河与东京路接壤，东与上京路相毗邻。其治所为今辽宁开原老城镇。咸平府下辖八县：平郭、铜山、新兴、庆云、清安、荣安、归仁和玉山。

咸平路还辖有韩州。据王寂《辽东行部志》，辽代韩州治所凡三迁，初迁至白塔寨，即今辽宁昌图三江口乡小塔村⑤；二迁至柳河县即今辽宁昌图八面城；三迁至九百奚营即今吉林梨树偏脸城⑥。金因之。偏脸城依山势筑建，平面呈斜方形，周长4318米。古城保存较好，城垣系夯土版筑，最高处有7米许；四隅有角楼，城垣筑马面；有四门，外有瓮城；城垣外残留护城壕痕迹。城内建筑遗址多处。出土辽

① 张泰湘：《唐代渤海率宾府辨》，《东北考古研究》（三），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② 林沄：《完颜忠神道碑与金代恤品路》，《文物》1976年第4期。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女真纪事》。
④ 崔德文、董万军：《试论辽金时期的曷苏馆址》，《辽金史论集》第7辑。
⑤ 武家昌：《韩州州治二迁之地“白塔寨”考》，《北方文物》1986年第2期。
⑥ 段一平：《韩州州治三迁考》，《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2期。

金文物极为丰富，除陶瓷器皿、建筑构件、铜铁器物外，还有十分精美的金银工艺品，如金枝玉叶、金蜻蜓等①。该城为宋金交通要道上重要驿站，为宋使去往金上京必经之地。

东京路　首府为东京辽阳府，下属澄、沈、贵德、盖、复、来远六州及婆速府路。其辖境，北接咸平路，南抵复州，西达辽河上游，东南至鸭绿江，东接合懒路；辖区约当今辽宁绝大部分、吉林东南部和朝鲜西北部分地区。

辽阳府　辽之东京辽阳府，金置东京留守司。治所在今辽宁辽阳老城。该城位于首山东北，太子河西南岸。系战国时燕国辽东郡首府襄平故址所在；东晋元兴二年(403年)高句丽侵占辽东，改襄平为辽东城；辽金时期均称东京辽阳府。金世宗即位前，曾任东京留守，辽阳白塔即世宗为其母李洪愿所建垂庆寺塔。清代曾在辽阳西北隅出土有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镌刻的《东京大清安禅寺英公和尚塔铭》，足证金东京辽阳府治所即今辽宁辽阳老城②。

澄州　本辽海州，金天德三年(1152年)改名澄州。治所在今辽宁海城。

沈州　始见于渤海，辽东京道辖沈州，金因之亦称沈州。明昌四年(1193年)改为刺史。治所在今辽宁沈阳老城区。

贵德州　辽为贵德州宁远军，金初废军，降为刺史。治所在今辽宁抚顺北高尔山城下一古城。

盖州　本辽之辰州。金明昌四年(1193年)罢曷苏馆建辰州，明昌六年(1195年)以辰与陈同音改为盖州。治所在今辽宁盖州城。

复州　本辽怀远军节度使。金明昌四年(1193年)降为刺史。州治在今辽宁复县复州城。据调查，辽代复州规模宏大，在明代砖墙城外有土城城垣残痕，即辽代旧城址残存部分；就面积而言，明清砖城仅为辽代土城的2/3；城外东南土丘上的永丰寺塔，原是建在辽代土城城内的③。

来远州　辽代来远城。治所在今辽宁丹东九连城东，鸭绿江中黔定岛上。

婆速府路　金天德二年(1150年)置，设总管府。贞元元年(1153年)与曷懒路总管并为尹，兼本路兵马都总管。治所在今辽宁丹东东北九连城；另一说认为，其治所在今蒲石河口④。

北京路　其辖境北至绰尔河以北，南至长城附近，东接上京、咸平和东京三路，西北邻阻卜诸部。下辖大定府、临潢府、利州、义州、锦州、瑞州、广宁府、懿州、兴中府、建州、全州、庆州、兴州和泰州。

大定府　本辽中京，为金北京路首府，置北京路留守司。海陵贞元元年(1153

①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梨树县文物志》，《偏脸城古城》条。
② 辽宁省博物馆编：《辽宁古迹资料》，《辽阳城》条，1962年铅印本。
③ 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古迹资料》，《复州城》条，1962年铅印本。
④ 张博泉等：《东北历代疆域史》第202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

的)更为北京,除置留守司外,还置都转运司、警巡院,治所在今内蒙古昭盟赤峰宁城县大明城。经调查和发掘可知,该城位于宁城县天义镇西30里,老哈河冲积平原上,原为奚王所居之地。始建于辽统和二十五年(1007年),城由内外两城和皇城组成;外城周长约15公里;内城居外城正中偏北处;皇城破坏严重,仅存西城垣南段,余皆夷为平地。在城之内外有砖塔三座,两座为八角十三层密檐式,另一座为半截塔亦系砖筑八角,大塔和半截塔为辽建,位于内城外西南处的小塔则建于金大定三年(1163年)。经内蒙古文物工作者多次勘测和发掘,城内建筑布局和文化堆积均已搞清,并出土极为丰富的辽金乃至元代的遗物,确证该城当为辽金时期京府所在[①]。

利州　本辽中京阜俗县,辽统和二十六年(1008年)置刺史,开泰元年(1012年)升观察,属中京。州治在今辽宁喀左县大城子外一古城。据调查该城东西宽450米,南北长600余米。1958年,在喀左县西30里双光山,发现辽统和二十三年(1005年)王悦墓志铭,上有悦"葬于利州西30里光山南焉"字样,表明大城子古城至迟在统和二十三年(1005年)即为利州,比《辽史》所载提前了三年[②]。

义州　辽为宜州崇义军;金天德三年(1151年)改义州领三县。州治在今辽宁义县。经调查,在今义县奉国寺,为辽开泰年间所建,寺内有金明昌三年(1192年)树立的《宜州大奉国寺贤圣题名记》,又有元大德七年(1030年)树立的《大元国大宁路义州重修奉国寺碑》,上述碑文皆有辽开泰九年(1020年)在此建寺记载,是今义县为辽代宜州、金元时期义州故址所在有力证据。另据1956年辽宁省博物馆调查资料:从义县旧城墙断面,发现该城垣原为辽代基址,后经金元明历代增宽加高,在城垣夯土中夹杂有辽、金瓷片和砖瓦等遗物,表明今义县当为辽金时期义州[③]。

瑞州　本辽来州归德军,金天德三年(1151年)更为宗州,泰和六年(1206年)改为瑞州。州治在今辽宁绥中县前卫(广宁前卫屯)。

锦州　辽太祖以汉俘建州,隶弘文宫;旧隶兴中府,后改属北京路。州治在今辽宁锦州市。

广宁府　本辽显州奉先军;金天辅七年(1123年)升为府,因军名置节度。天会八年(1130年)改军名镇宁。天德三年(1151年)隶咸平,后废军隶东京。泰和元年(1201年)隶北京。州治在今辽宁北镇县城。

懿州　本辽懿州广顺军,后改宁昌军,金因之。先隶咸平府,泰和末属北京路。州治在今辽宁阜新塔营子古城。经调查,该城傍绕阳河西岸;城平面长方形,周长4华里。城垣夯土版筑,残高0.5—1米许;有四门。城外有一砖筑八角十三层密檐式古塔,通高16米;塔身每面有佛龛,雕一佛二菩萨,上加宝盖飞天,建筑风格为

① 宁城县文物管理所:《辽中京简介》1985年编印。
② 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古迹资料》,《喀左大城子古城》条,1962年铅印本。
③ 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古迹资料》1962年铅印本。

辽金时期建筑。城内出土造像碑,从线刻人物风格看应为金代遗物;还发现懿州学田碑,为元代元统二年(1334 年)立,从碑文可知元代懿州即在此,因辽金懿州与元懿州同在一地,从而可引证辽金懿州当即今塔营子古城。

兴中府　本唐营州城,辽太祖迁汉民实之,建霸州彰武军,辽重熙十一年(1042 年)升为兴中府,金因之。隶北京路。州治在今辽宁朝阳县城。据《热河志·古迹志二》载:“兴中故城,即朝阳县治……今其城在土默特右翼旗界,周七里有奇。辽金时所建三塔犹存,土人称为三府塔。”经调查,在朝阳县城西南八里堡曾出土唐垂拱三年(687 年)《大唐故人孙君墓志铭》,文中曾有“归葬于龙城(今朝阳)西南六里之平原,礼也”字样,可证唐之龙城即在今朝阳市区。另清代在修建三塔时,曾出土一半截石碑,上有“匠人掘地筑墙,兴中州在城西关”数字,表明元代兴中州就在今朝阳城内。

建州　辽为建州保静军,金因袭辽制置建州。据《热河志·古迹志二》载:考建州故址称“建州故址在朝阳县西……今土默特右翼旗西百七十里,地名黄河滩。有废城址,东西二百七十丈,南北三百六十丈,周十里有奇,四门;蒙古名喀喇城,城西北有浮图十七级”。其东距县治为兴中府地,其西南达大城子为利州地,当为建州故城。查 1/20 万图索骥,黄河滩在朝阳县西 80 里,当大凌河与老虎山河合流处西岸。辽金时期的建州即位于此处的喀喇故城。

全州　盘安军节度使,承安三年(1198 年)置。境内有黄河(西喇木伦河)、黑河(察罕木伦河)。全州州治当在西喇木伦河与察罕木伦河交汇处。

临潢府　本辽上京,金天眷元年(1138 年)改称北京,天德二年(1150 年)改北京为临潢府路,贞元元年(1153 年)大定府为北京后,置北京临潢路提刑司。大定后罢路,并入北京路。府治在今内蒙古昭盟巴林左旗林东镇南波罗城。临潢府始建于辽太祖神册三年(918 年):“(康)默记董役,人咸劝趋,百日而讫事。”[①] 定名为皇都;天显元年(926 年)扩展城廓,增建宫室;会同元年(938 年)改皇城为上京,治所临潢府即今地。据《辽史·地理志一》载:“城高二丈,不设敌楼,幅员二十七里。……其北谓之皇城,高三丈,有敌楼。……南城谓之汉城,南当横街,各有楼对峙,下列井肆。”同时也是诸国信使居住地,设回鹘营、同文驿接受诸国信使。新中国成立后内蒙古文物工作者对该城进行多次调查和勘测,确定其为辽上京故址。金时其地位虽不及辽时,但仍不失重要城市。

庆州　辽之庆州玄宁军节度使,金改玄宁军刺史。但据《金史·地理志》所载,金之庆州辖有祖州(内蒙古昭盟巴林左旗哈达英格乡石房子村)、怀州(内蒙古昭盟巴林右旗岗根苏木境内),管辖范围比辽庆州广。州治在今内蒙古昭盟巴林右旗白塔子。经调查内蒙古昭盟巴林右旗白塔子,又名插汉城,位于查干木伦河西岸冲积

① 《辽史》卷七四《康默记传》。

平原上，由内外两重城构成。内城保存较好，城垣夯土板筑，残高4—5米，上有马面，有四门，外设瓮城。城内出土大量陶瓷残片及建筑构件如砖瓦等，多为辽代遗物。在内城西北矗立一八角七层楼阁式空心砖塔，通高54米，据查系辽重熙十八年(1049年)所建。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可定白塔子古城当为辽金庆州①。

兴州　本辽北安州兴化军，金皇统三年(1143年)降军置兴化县，承安五年(1200年)升为兴州，置节度使，军名宁朔。州治在今河北承德滦平县西南喀喇河故址②。

泰州　据《金史·地理志》载，泰州在金海陵正隆年间置德昌军，隶上京，大定二十五年(1185年)罢之。承安三年(1198年)又置泰州于长春县(辽长春州)，以旧泰州(辽泰州)为金安县，隶属于泰州(新泰州)，寻废。由此可知，金代泰州有新旧之别。就其州治目前主要有两说，其一是认为辽泰州故址在今黑龙江泰来县塔子城，因在该城曾出土辽大安七年(1091年)铭名碑，而金泰州应系今吉林洮南城四家子古城③。但多数学者认为辽泰州在今吉林洮南城四家子古城，而金泰州应在今吉林前郭他虎城④。笔者赞成后说，其理由是上述两处其方位及史事与史书诸多记载吻合外，另有考古新发现为后说提供了可靠依据：1982年笔者在审订《洮南文物志》时，曾多次去四家子古城进行实地考查，在该城外东北隅紧贴护城河外侧发现一座小城，南北长500米，东西宽200米，城垣大多夷为平地，但其轮廓依稀可辨，地表散布大量辽代陶瓷片，此城当即金泰州倚郭乐康县故址所在。另在东距四家子古城16里之二龙乡仁义和兴义两地各发现辽代寺庙遗址一处，联系与四家子古城毗邻的白城市平安、大岭等乡镇发现8处辽代寺庙址，恰与辽清宁八年(1062年)"有司奏云春(长)、泰、宁江三州，三千余人愿为僧尼，受具戒"记载不谋而合，从而为辽泰州在今四家子古城提供了有力的佐证⑤。

五、金代东北疆域

《金史·地理志》载："金之壤地封疆，东极吉里迷兀的改诸野人之境，北自蒲与路之北三千余里，火鲁火疃谋克地为边，右旋入泰州婆卢火所浚界壕而西，经临潢、金山……"⑥ 这段记载大体勾画出金在东北地区东、北二面疆域范围以及金筑界壕边堡的地理方位。

金代东北疆域，如《大金国志》所云："女真世居长白山以东，东邻高丽，北接室韦，西界渤海，东濒海。"这里所指的海即今日本海。上引金史所谓东极吉里迷兀的改，根据元代《札剌尔公神道碑》称"斡拙(即吾者)、吉烈灭(即吉里迷)僻居海岛"，

---

① 赤峰市政协编：《赤峰风情》，《庆州·庆陵》条，1987年赤峰版。
② 张博泉：《东北历代疆域史》，第205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③ 孙秀仁：《黑龙江考古述论》，《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1期。
④ 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东北史地考略(续集)、有关金代泰州、肇州再探讨》等文。
⑤ 陈相伟：《吉林省辽金考古综述》，《北方文物》1995年第4期。
⑥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一》。

确切证实今黑龙江口附近各小岛及库页岛上有吉烈迷人居住；又曹廷杰《东三省舆地图说》一书中《济勒弥(吉烈迷)》条亦谓："自黑勒尔顺江至海滨的六百余里，沿江两岸者，通称济勒弥，即济喇敏也。"再，日人鸟居龙藏《东北亚探访记》《北库页岛之古城》一文中写道：在南北库页岛，以沿海州之双城为中心，其周围存在有许多土城，并指出"观库页有二土城之事实，则当地大陆势力相当及于南北库页，从可推知矣"。这一记载表明库页岛上尚存的南北古城遗址，足可证实金代吉烈迷已分布于此，金朝已对库页岛行使了国家主权。

金代北部以外兴安岭为界，即《金史·地理志》所谓"北自蒲与路之北三千余里，火鲁火疃谋克之地为边"。根据近年考古资料，金之蒲与路治在今黑龙江克东县金城乡古城村古城[①]，从克东往北三千余里的火鲁火疃谋克之地，当抵今之外兴安岭，火鲁火疃谋克已是金统治外兴安岭以南的军政据点。

金代东北的东南部与高丽接壤。天会四年(1126年)，高丽王遣使称藩，金太宗优礼复诏，若一依事辽归制，金"以保州(今朝鲜平安北道义州与新义州之间)地赐之"，但起初仍有户口争议，直至天会八年(1130年)，高丽王又上表，乞免索保州亡人边户。太宗从之，"自是保州封域始定"[②]。至此，鸭绿江下游方成金与高丽的分界线。

总之，从贝加尔湖东部的巴尔古津河流域，经外兴安岭，直抵鄂霍次克海，此乃金代东北疆域北界的大致走向。东北达库页岛；东滨大海(日本海)；东南以鸭绿江下游与高丽为界。金在如此广阔领地上置府设官行使有效管辖。

至于金代东北西部境界，由于与之相接的西北部蒙古、鞑靼各部族活动地区，皆系金所管辖范围，故其西部并无明确的境界。但自金世宗时，乌尔逊河流域塔塔尔等部曾一度叛金，世宗边派"武定节度使移剌按等招谕阻幞"，边在"泰州、临潢接境设边堡七十，驻兵万三千"进行防御，遂产生界壕边堡。东北地区界壕边堡分东北、临潢两路段：东北路一段"自达里达石堡子至鹤五河地分；临潢段"自鹤五河堡子至撒里乃"。前者属黑龙江部分，已经黑龙江省博物馆作了调查[③]；后者近百五十公里路段，1939年至1944年经考古学家李文信先生进行三次实地踏察[④]；此外，1975年吉林省博物馆会同吉林大学考古系、东北师大历史系等单位对新安盟科右前旗、突泉县等地界壕边堡予以普查。对上述界壕边堡的走向、形制及出土文物进行深入探讨。值得强调的是，所谓界壕，实际是金代辖境民族间防御工事，是民族矛盾的产物，决不是金代的疆界，更不是什么国界。

金建国后，先灭辽，接着，与宋展开大规模战争。宋金战争是国内两个政权的

① 黑龙江省文物志编委会：《黑龙江省文物志》，《蒲与路故城》，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② 《金史》卷一三五《高丽传》。
③ 黑龙江省博物馆：《金东北界壕边堡调查》，《考古》1961年第5期。
④ 《辽海引年集》，《金临潢界壕边堡址》，1947。

战争,先是金人侵北宋王朝,并力图从北宋王朝统治者手中夺取统治权。金继灭北宋,掳获徽、钦二帝后,继续过江攻宋,其目的仍在摧毁南宋,生擒高宗,另立傀儡政权以统治江淮地区。金在宗弼率领下,西起陕西,南到明州,在广大地区展开大规模的掠夺,给被占领地区社会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虽已深入宋之沿海之地,宋高宗却屡屡奔逃,甚至航于海上,终没达到灭亡南宋目的。金兵退后,偏安江南的南宋小朝廷重新返回杭州,过上山外青山楼外楼的生活。此刻的金朝疲于连年战争,只得偃旗息鼓,暂时与宋划定东起淮水,西至秦岭,宋金之间的临时界线。自此金便确立了在陕西和淮水以北的统治区域。受文字限制,战争的具体过程略。

第三节　金代东北民族与文化

一、金代东北民族

金代东北民族虽与辽代大体相同,但却有其最为显著的特点,那就是金代既是女真族扩大和发展的时期,又是女真族处于逐步分化和发生巨大变化的时期。前者是吸收和融合其他部族和民族,如兀惹、铁骊、五国部,乃至汉、渤海和契丹等;后者是由于女真人的汉化,已成大势所趋,金世宗采取一系列措施制止,亦未曾收效。值得提出的是,由于金代实行移民实内政策,把大批汉人迁徙东北,为加强统治中原,又从东北抽调大量猛安谋克入主中原。这种民族大搬迁,不仅促进了民族间的大融合,而且由于各民族长期相处,相互学习,大大推动了东北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和发展,是有其积极意义和进步作用的。在金代的东北民族,除女真族(前已叙及)外,还有汉、契丹、奚、渤海、室韦诸部、蒙古、塔塔儿、乌虎里、迪烈底等族。

汉族　早在辽代,契丹统治者就曾东迁大批汉人,由新迁或其他民族杂居而设置的郡县多达50余个,但这时期汉人主要分布在今松花江以南各地。金灭辽和北宋,又曾将中原地区的汉人迁往东北,特别是女真人集聚的地区,谓之实内地。被迁徙来的汉人绝大多数安置在金源内地上京及岭东,使松花江以北和张广才岭以东地区社会经济得到迅速发展。

契丹族　契丹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经过辽代200余年和汉族接触,到了金代,除居住东北等边远地区从事畜牧业,大部分都已从事农业生产。为防止契丹人反抗,金初,当契丹显贵耶律余睹率其部族3000户降金,阿骨打认为:"余睹降时,其民多强率而来者,恐在边生变,宜行徙之内地。"[①] 与此同时,金统治者曾设猛安

① 《金史》卷一三三《耶律余睹传》。

谋克以统辖契丹人，“尝用辽人讹里野以本部百三十户为谋克”，“以遥辇九营为猛安”①。

契丹牧民遭受金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据《金史·兵志》记载，非但是契丹牧民，连三岁大的马匹便被搜括充当军马，还经常派遣官吏检查牲畜数目，若有损失和隐匿，除赔偿外，还要受到处罚。正隆年间，完颜亮为大举南侵，派人到西北路征调大批契丹丁壮，引起契丹人的反抗，爆发了由撒八和耶律窝斡领导的、以契丹人为主包括汉、奚等族人民参加的大起义。起义军“兵众强，车帐满野”。这支起义军转战长城内外，声势浩大；从正隆五年（1160 年）直至大定二年（1162 年）才被镇压下去。

这次起义沉重打击了金统治者。金世宗为加强对契丹人的管制，颁布一系列诏令，大定三年（1163 年）“诏罢契丹猛安谋克，其户分隶女真猛安谋克”②。大定十七年（1177 年）又诏令：“徙西北路契丹人尝预窝斡乱者上京、济、利等路安置。”“卿可省谕徙上京、济州契丹人，彼地土肥饶，可以生殖，与女直人相为婚姻，亦汝等久安之计也。”③

奚族　奚与契丹长期保持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联系。与契丹人命运一样，阿骨打攻陷辽东京路后，把奚人抑为奴隶亦编入猛安谋克，如以挞不野（大臬）为“东京奚民谋克”④。天会元年（1123 年）征服了十三岩（辽宁锦县东）速古、啜里、铁民三部后，又“依东京渤海例，置千户谋克”⑤。大定二年（1162 年）女真统治者对参加过耶律窝斡起义的奚人，采取了极其野蛮的手段，“尽杀其男子，以其妇女童孺分给诸军”⑥。为防止奚人的反抗，以后又把奚人编入猛安谋克，迁到咸平、临潢和泰州等地，从事农业生产，还把一部分奚人编组成奚军，于天会七年（1129 年）将其迁往云内州（内蒙古乌拉特旗）戍边，以防止蒙古部落南下。奚人精于锻铁，被迁驻云内州奚军，还可从事冶制兵器的生产。

渤海族　渤海是一个从事农业生产、汉化程度较高的民族。在辽代几经迁徙，分布于辽的临潢、大定和东京等地，与汉族杂居。金初，阿骨打为争取渤海人共同反辽，便提出“女真渤海，本同一家”⑦ 的口号；为便于控制和管辖，并将其编入猛安谋克。渤海猛安谋克大量迁居山东以后，在经济文化上和汉族的关系更加密切，而且不少已同化于汉族了。为此，金熙宗天眷元年（1138 年）规定：“百官诰命，女真、契丹、汉人各用本字，渤海同汉人。”⑧ 表明金初被阿骨打看做“本同一家”的渤

---

① 《金史》卷四四《兵志》。
② 《金史》卷六《世宗上》。
③ 均见《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
④ 《金史》卷八〇《挞不野（大臬）传》。
⑤ 《金史》卷六六《挞懒传》。
⑥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⑦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⑧ 《金史》卷五《熙宗纪》。

海人，与女真人并非一家，而渤海人与汉人才是女真统治者视做同类的民族。

室韦诸部　与辽代一样，金代室韦诸部主要分布在今外兴安岭以南、嫩江上游和黑龙江上中游广大地区。史载，金太祖时期曾派人征服过室韦。辽金时期室韦诸部已有很大的发展和变化，由原来分散的部落逐渐形成许多新的部落联盟；留在东北地区的室韦，有些部落，如卢古部，金初参加女真起兵反辽后不久，便不见于史载，很可能已融入女真族中。在金代与女真人关系较为密切的是黄头室韦，有的史书上称之为黄头女真，以后逐步迁徙交融亦可能加入女真族中。原留居故地的室韦部，金初尚见其名，至元代则称之为水鞑靼，示以与西迁草原从事畜牧的鞑靼相区别。最后连黑车子室韦也改为德古部，至金末元初室韦之名似已完全消失。

蒙古族　是公元12至13世纪间，居住今蒙古草原许多游牧民族统一后的民族共同体。关于它的族源其说不一，但大多数学者认为，《旧唐书》中的蒙古室韦，当是其直接先世；最早居地在今额尔古纳河以东大兴安岭广袤山区，后又迁徙于阔连海子（呼伦池）一带。他们“无城池屋宇，但为毡帐，择便利水草而居……无耕织，制皮为裘，以牛、羊为粮”[①]。

辽代蒙古称蒙兀，又称萌古、朦骨子、盲骨子、磨古斯等，活动在今鄂嫩河、克鲁伦河和土拉河上游及肯特山以东辽阔草原上，除蒙古本部外，较大的部落还有塔塔儿部、翁吉剌部、山只昆部和汪古部等，常以牛、羊、驼、马及皮毛等与契丹人交易。11世纪时，塔塔儿、蒙古、蔑儿乞、翁吉剌、克烈、汪古等结成以塔塔儿为首的部落联盟，以反对辽的统治。因此，塔塔儿或鞑靼一度曾是蒙古草原各部的总称。

金建国后，位居其西北的蒙古诸部虽降属于金，却时常南犯金之边境掠夺财物。金皇统六年（1146年）熙宗派胡沙虎攻伐蒙古部，反被蒙古部围困；熙宗不得不遣肖保寿奴与之议和，每年送给蒙古部牛、羊、米、豆。与此同时，金统治者不断采取军事剿杀，将掳掠到的鞑靼人，贩卖到今山东、河北等地充当奴隶。并利用被征服的鞑靼人监视蒙古诸部。金世宗、章宗时期，为阻止蒙古人南下，修筑一条长有三千余里的界壕边堡，调遣重兵严加防戍、驻守。

塔塔儿　金史称之为阻卜。辽时臣属于辽，直到保大二年（1122年）四月，金兵攻取了西京，才归附于金。据《元朝秘史》记载，塔塔儿居住在“捕鱼儿海子”（今贝尔池）、阔连海子（呼伦池）之间的兀儿失渔，即今乌尔逊河流域一带。史载，金太宗天会五年（1127年）向金献羊，表示臣服于金。章宗明昌六年（1195年），塔塔儿叛，“襄（完颜）奏遣同判大睦亲府事宗浩出军泰州，又请左丞衡于抚州行枢密院，出军西北路以邀阻卜（塔塔儿），而自帅兵出临潢”征讨，“无何，泰州军与敌接战，宗浩督其后，杀获过半，诸部相率送款，襄纳之。自是北陲遂定”。[②] 塔塔儿复归于金。承安三年（1198年）阻卜酋长斜出附金，并在辖里尼要（内蒙古多伦诺尔东北）开设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一九，《鞑靼款塞》。
② 《金史》卷九四《内族襄传》。

榷场，互通贸易。

乌虎里、迪烈底　即辽代的乌古、敌烈。史载，乌虎里和迪烈底降金是在金太宗天会二年(1124年)三月。乌古敌烈统军司距蒲与路近，当在今大兴安岭以东至嫩江流域一带。另据载，乌虎里、迪烈底与蒲与路还盛产北珠。金贞元元年(1153年)金都由上京迁至燕京后，政治中心虽已南移，金对黑龙江及乌苏里江以东诸部族，仍置郡县，且归上京管辖，这体现了金对边陲部族的关注和重视。

二、金代的民俗文化

女真与古代其他北方民族一样，是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在长期社会生产生活实践，与辽、宋、渤海频繁交往的过程中，创造出众多本民族战斗、渔猎生活以及带有浓厚民族特色、风俗习惯的歌舞艺术。音乐是文娱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那就先从女真的音乐叙起。

金朝乐曲，简称本曲，亦是民歌形式。世宗为使女真不忘旧俗，每于宴会上令歌者唱女真语歌曲。大定二十五年(1185年)，世宗东巡回到上京故里，大宴宗室、宗妇，世宗说："吾来数月，未有一人歌本曲者，吾为汝等歌之。"① 世宗所唱本曲，即《金史·乐志上》被译成汉文的歌词，其内容"曲道祖宗创业艰难，及所以继述之意"②。当世宗"慷慨悲激，不能成声，歌毕泣下"之时，"于是，诸夫人更歌本曲，如私家之会"③。女真语本曲，在世宗倡导下，经常出现在宫廷宴会上，成为宫廷音乐"燕乐"的一部分。

女真民间歌舞见于史籍的，还有婚嫁求侣的，如"每年及笄，行歌于途。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妇工、容色，以伸求侣之意"④。另据洪皓《松漠纪闻》记载：兀惹女子与契丹、女真富家子弟互诉求侣之情时，有的女子则"起舞讴歌以为觞"。这当属边歌边舞的表现形式。

歌曲自要有乐器伴奏。女真最初的乐器只有鼓和笛。从记载看，可推测此曲声音虽单调，但高下长短其节奏甚鲜明。金破北宋汴京后，不仅掳掠大批伎乐匠工，且有不少乐器流入东北。新中国成立前，在黑龙江阿城曾出土一件刻有"上京都僧录官押"字款的"大晟编钟"，此系宋徽宗所制"大晟乐"里的乐器；有可能就是金破汴京掳掠来的。后又携至金上京今黑龙江阿城一带。

近年，在山西、河南等地金墓中，发现有演奏乐器的雕砖和陶俑，为考察金代乐器形制及演奏情景，提供极其真实的形象资料。如在山西襄汾南董金墓散乐雕砖上，则雕有吹笛、杖鼓、拍板、吹觱篥、吹笙、弹琵琶、击三响之人；另在河南焦作邹琼画像石金墓中，则有吹觱篥、击鼓、持节板人的形象；在同一地西冯村金墓中还发现有持排箫、弹三弦琴、吹笛、吹哨、持节板的等人物的陶俑。

①③ 《金史》卷八《世宗下》。

② 《金史》卷三九《乐志上》。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政宣上帙》。

舞蹈　女真舞蹈来自靺鞨舞。

作为女真首领的阿骨打，不仅足智多谋、能征惯战，而且擅长舞蹈："天庆二年(1112年)辽天祚如混同江钓鱼，界外生女真酋长在千里内者，以故事皆来会。适逢头鱼酒宴，酒半酣，天祚临轩，使诸酋次第歌舞为乐。次至阿骨打，端立直视，辞以不能，谕之再三，终不从。"[①] 并非阿骨打不会跳舞，而是再三拒绝以表示对辽天祚的蔑视。

史载，"阿骨打有弟侄曰吴乞买、粘罕、胡舍辈，天祚岁入秋山，数人必从行，善作鹿鸣，呼鹿使天祚射之，或刺虎，或搏熊，天祚喜，辄加官爵"[②]。由此不难想见呼鹿、刺虎、搏熊等动作，当是女真舞蹈中主要姿态，充分展示女真人英勇善战的特征。

女真人的歌舞形式和表演情景，有天会五年(1125年)宋使许亢宗出使金上京，路经咸州(辽宁开原)酒宴时曾有生动的描写："有腰鼓、芦管、笛、琵琶、方响、筝、笙、箜篌、大鼓、拍板，曲调与南朝一同。但腰鼓下手太阔，声遂下而管瑟声高，韵多不合。每拍板后，继一小声。舞者十六七人，但如常服，出手袖外，回旋曲折，莫知起止。"[③] 此舞蹈当来自汉族群舞。但亦有类似契丹教坊四部歌舞形式，却又有所不同："每乐作必以十数人高歌以齐管籥，声出众乐之表。"[④] 许亢宗除观赏到女真人表演的汉、契丹舞蹈外，对女真本族的舞蹈，亦有精彩的记载："又有五六妇人，涂丹粉艳衣立于百戏后，各持两镜高下其手，镜光闪烁，……"[⑤] 这类手持双镜的舞蹈，似与萨满教因兴奋而狂舞，身着彩色衣帽，手持鼓铃，手舞足蹈、装神弄鬼的表演形式相类似。

值得一提的是，1968年，在黑龙江伊春市金山区横山村一座金墓中，出土一件精美的乐舞浮雕石幢，系用汉白玉雕琢而成。由顶盖、柱状八面体幢身和三蟾头底座组成，通高1.2米。在柱状八面体幢身各面均有乐舞浮雕，其浮雕画面分别是：一人呈坐状，怀抱琵琶，略侧身，双手抚琴弦上，作奏乐状；一人作跪状，怀抱一阮在演奏；一人双腿直立叉开，双手抚一笙在吹奏；一人呈坐卧状，怀抱琵琶在演奏；一人双腿弯曲，又双臂伸开，双手上翘，头微左扬，在翩翩起舞；一人双腿叉开直立，两手作击鼓状；一人双腿盘坐，双手抚箫在吹奏[⑥]。人物形象逼真，手舞足蹈，十分形象和生动。其中许多乐器如箫、琵琶、笙、鼓等，均系唐宋时期中原常见的，这些乐工歌舞多数或是来自中原，当是被掠的汉人充当的。

另在黑龙江海伦和阿城两地，各出土一画面相同的舞台人物镜，镜面分四个区

---

①② 《契丹国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

③ 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所载第28程。

④ 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所载第29程。

⑤ 许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第39程。

⑥ 吴文衔、张泰湘、魏国忠：《黑龙江古代简史》，《金代黑龙江地区的文化与宗教》，北方文物出版社，1987年。

间，每一区间有一四角攒尖小舞台，亭内有一妇人抚琴，亭外有一人在翩翩起舞[①]。这是我国早期舞台歌戏宝贵图像，为研究我国古代戏剧史提供实物例证。

民俗　实即人们所谓的习俗。包括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婚丧嫁娶、节庆、游艺、宗教以及衣食住行诸方面。女真民俗文化，既植根于其物质生活环境和精神文明发展的进程，也与周围民族对它的影响密切相关。现择其主要几项略加论述，可从中窥见一斑。

婚俗　女真早期，男女婚姻有较大的自由，无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三朝北盟会编》卷三《政宣上帙》载有女真婚嫁礼俗："（女真）富者则以牛马为币，贫者则女年及笄行歌于途。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妇工、容色以伸求侣之意，听者有未娶欲纳之者，即携而归之。后方具礼，偕女来家，以告父母。"民女成年行歌于途以伸求侣之意，未婚男子听而悦之，双方即可成婚，这当是男女双方自择配偶，他们各自都有婚配完全自主权。从中可知，女真人在相亲、订亲和成亲过程中，保留许多母系氏族制留下诸多痕迹。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洪皓《松漠纪闻》有较详尽的描叙："金国旧俗，多指腹为昏（婚）姻。既长，虽贵贱殊隔必不可渝。婿纳币，皆先期拜门，亲属偕行，酒馔往，少者十余车，多至十倍。饮客：佳酒，则以金银器贮之，其次以瓦器……妇家无大小，皆坐炕上。婿党罗拜其下，谓之男下女。礼毕，婿牵马百匹，少者十匹，陈其前……留者不过什二三。"有趣的是，成婚之后，男婿须"留妇氏执仆隶役，虽行酒，进食皆躬亲之。三年然后以妇归。妇氏用奴婢数十户，牛马十数群，每群九牸一牡，以资遣之"。

上引当是洪皓入金，时当太宗晚年至熙宗初年。所谓"多指腹为婚姻"而且不论贫贱皆"必不可渝"这当是女真早期流行的订婚形式。金初尚流行一种部落内婚制度：如"天辅元年（1117 年）五月丁巳，诏自收宁江州已后同姓为婚者，杖而离之"[②]。又，天会五年（1127 年）四月，"己丑，诏曰：'合苏馆诸部与新附人民，其在降附之后同姓为婚者，离之"[③]。表明金初在女真人中尚有部落内婚的残余。

从文献中可见的还有世婚制，即女真完颜部宗室与某些异姓部长之家的世代联婚，此即部落外婚制。如，"国朝故事，皆徒单、唐括、蒲察、拏懒、仆散、纥石烈、乌林答、乌古论诸部部长之家，世为婚姻，娶后尚主"[④]，而终金之世不变。

此外还有宗族接续婚，又称收继婚。如：女真"旧俗，妇女寡居，宗族接续之"[⑤]。又："（父）死则（妻其后）母，兄死则妻其嫂，叔伯死，则侄亦如之。"[⑥]

---

① 吴文衔、张泰湘、魏国忠：《黑龙江古代简史》，《金代黑龙江地区的文化与宗教》，北方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②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③ 《金史》卷三《太宗纪》。

④⑤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⑥ 《大金国志》卷三九《婚姻》。

女真婚姻方面较为显著的特点是多妻制。如洪皓《松漠纪闻》载:女真“其良人皆有小妇、侍婢”。《大金国志·婚姻》亦载,女真“无论贵贱,人有数妻”。官方为此作出规定,如海陵天德二年(1150年)十一月下诏:“己丑,命庶官许求次室二人,百姓亦许置妾。”①

葬俗　先说葬式。女真葬式有土葬、火葬及土、火葬相结合三种形式。《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卷三记载,女真人早期多用土葬,即“死者埋之”。《大金国志·初兴风土》亦谓:“死者埋之而无棺椁。”此葬式当渊自黑水靺鞨:“死者埋之无棺椁。”②

火葬,是后来随着佛教盛行才流行的一种葬俗。洪迈《鄱阳集·拾遗》载其子洪皓所撰《使金上母书》云,天眷三年(1140年)“九月二十二日,悟室(完颜希尹)父子八人,同右丞肖庆父子四人,皆绞死城外,焚之,谓其跋扈擅命也”。又,正隆六年(1161年)八月,“癸丑,以谏伐宋弑皇太后徒单氏于宁德宫,仍命即宫中焚之,弃其骨水中,并杀其侍俾十余人”③。再,《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九载,宋绍兴十三年(1143年),张邵自金回到南宋,谈及奉使金国的陈过庭将死,其部下自割其肋,取肝为羹,以医过庭之疾。过庭死“以北俗焚之,其卒又自剔股肉,投之过火,曰,此肉与相公同焚”。

金代还有土葬和火葬相结合的葬式。如黑龙江绥滨奥里米古城周围金墓就发现,是将死者尸体火化后,将骨灰及随葬品装入木棺下葬,然后再在墓穴内将木棺、骨灰和随葬品一并焚烧④。

殉葬,是女真葬俗的重要仪式。《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卷三载,女真人死后“贵者生焚所宠奴婢,所乘鞍马以殉之”。又《金史·撒改传》云:“及葬,(太祖)复亲临之,赠以所御马。”可知,女真早期墓葬中多伴有马骨、马具、箭镞当合情理。另在黑龙江绥滨中兴金墓群中,其随葬品除鞍具外,还有生产和生活用具以及首饰、佩饰和服饰等,据此可推测墓主当是女真贵族⑤。

剺面,是女真独具特色的一种葬俗。女真人凡遇大忧大悲,习以刃剺额面,以示悲愁。如,“天辅五年(1121年),(撒改)薨。太祖往吊,乘白马,剺额哭之恸”⑥。这是大悲。又,收国元年(1115年)九月,当阿骨打与辽军作殊死搏斗中,于兵极度危难时“女真主聚众,剺面仰天恸哭”⑦。另据《大金国志·兀术传》载,兀术(宗弼)南侵攻宋,被阻不得渡(长)江,乃“刑白马,杀妇人,自刃其额以祭天”。

---

①③ 《金史》卷五《海陵纪》。

② 《新唐书》卷二一九《靺鞨传》。

④⑤ 黑龙江文物工作队:《黑龙江绥滨中兴古城和金代墓葬》,同期《绥滨永生平民墓》等,《文物》1977年4期。

⑥ 《金史》卷七〇《撒改传》。

⑦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政宣上帙》三。

烧饭　祭祀时尽焚饮食之物,或祭祀时将祭品焚烧,也叫"抛盏烧饭"[①]。此系契丹、女真和蒙古祭奠死者的重要习俗。女真烧饭之礼,见于金史的均在金世宗大定晚年以至金末,从其简略记载,如大定二十一年(1181 年)二月,世宗元妃李氏以疾薨,葬于海王庄,"上(世宗)如海王庄烧饭"[②];又如正大元年(1224 年),"宣宗卜祥,(哀宗)烧饭于德陵"[③]。看来,烧饭仅限于臣对君,下对上,晚辈对长辈;平辈之间,君对臣,长辈对晚辈,上对下亲自烧饭,似不合礼的。烧饭与殉葬颇有近似的地方,但又有区别:殉葬时焚烧器物是一次性的,但烧饭却是在特定时间内多次进行;两者所烧的对象亦不同,殉葬所焚物品多是死者生前所乘用鞍马和衣物,而烧饭仅焚烧祭品和酒食。就两者本质而言是相同的,即二者都是在灵魂不灭、祖宗崇拜等观念基础上,产生的祭奠和悼念死者仪式[④]。

归葬故里并大会亲族,洪皓《松漠纪闻·补遗》有载:"虏中中丞,唯掌讼牒,若断狱会法,或春山秋水从驾在外。卫兵物故,则掌其骸骼,至国则归其家。"有金一代,自昭祖石鲁至金章宗明昌年间,见诸金史记载死者归故里的甚多。

至于大会亲族,女真建国前后都在进行。

在墓前修神道竖石碑,则是女真人在采用汉制以后的事。最早见诸记载的是,在金熙宗皇统年间:皇统六年(1146 年),"九月戊辰朔,以许王(宗望)破汴,睿宗(宗辅)平陕西,郑王(斡赛)克辽及娄室、银术可皆有大功,并为立碑"[⑤]。

节俗　金代节俗,是其域内各族节俗相互融汇的具体体现。女真人从与契丹人长期交往,特别是入主中原后,既接受了辽宋传统习俗,而又融进本民族固有旧制,形成一种新型民俗。它既是中原节俗的北移,也是"胡俗"对中原节令的渗透;是在"浸染华风"和"因辽旧俗"基础上,逐步形成的女真岁时节日风俗。

对女真节俗,洪皓《松漠纪闻》有一概括记叙:"女真旧绝小,正朔所不及,其民皆不知纪年。问之则曰:我见草青几度矣。盖以草一青为一岁也。自兴兵以来,浸染华风,酋长生朝,皆自择佳辰。粘罕(宗翰)以正旦,悟室(完颜希尹)以元夕,乌拽马以上巳。其他如重午、七夕、重九、中秋、中下元、四月八日皆然。亦有用十一月旦者,谓之周正。"又,《金史·礼志八》亦载:"金因辽俗,以重午、中元、重九行拜天之礼。"

拜日,女真与契丹一样,其旧俗皆尊天敬日,在他们看来,人世间一切事物发生、发展和结局都要受天命支配。每在登山游猎前、宴饮、祭祀先人、为人祈福、皇后生辰、冬至朝贺等大典和节日,皇帝都要率领文武百官,面向东南或正南对日跪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政宣上帙》三。

②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

③ 《金史》卷一七《哀宗纪上》。

④ 宋德金:《烧饭琐议》,《中国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贾敬颜:《烧饭之俗小议》,《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2 年第 1 期。

⑤ 《金史》卷四《熙宗传》。

拜、上香，祈求上天保佑，逢凶化吉，万事如意。

射柳，女真人尚武，格外重视骑射。诚如金太祖阿骨打对宋使所言“我国中最乐无如打猎”[①]。与骑射密切相关的便是射柳，此俗来自辽朝旧俗瑟瑟仪，原是契丹人为祈雨而举行的仪式：事先搭建一个天棚，到了吉日，皇帝首先祭奠先帝，然后率百官射柳；皇帝射两次，亲王、宰执各射一次。次日，在天棚东南种植柳树，巫师用酒、黍、稗进献柳树前，并且祈祷；皇帝皇后先向东方祭祀后，再由其子弟射柳。金朝射柳虽源自辽朝瑟瑟仪，但却有了很大的变化：其一是与祈雨无关；其二是有了固定的日期，通常是在五月初五日举行[②]。射柳和骑射活动，多在拜日仪式举行之后进行。

元旦，亦称正旦，是农历正月初一，此为一年之始。宋吴自牧《梦粱录》云：“正月朔日，谓之元旦，俗呼新年。”金自天会三年（1125 年）起，宋夏也派使节前来贺正旦。《金史·礼志》卷三六、三七，分别载有《元旦、圣诞上寿仪》与《正旦、生日皇太子受贺仪》：元旦那天，举行圣诞上寿仪式，皇帝升御座，要鸣鞭。另据《宋史·仪卫志》云：“鸣鞭，唐及宋代有之。”由此可知，金人正旦的鸣鞭之仪，乃法自唐宋。

元夕即元宵，时当农历正月十五或十六日，旧称上元，上元之夜称元夕。张灯是上元的主要风俗；至金太宗吴乞买时，女真人尚不知元夕张灯，及熙宗以后才渐习此俗。洪皓《松漠纪闻》载：“女真旧不知岁月，如灯夕皆不晓。己酉岁（天会七年）有中华僧被掠至阙（上京），遇上元，以长竿引灯球而出之以为戏。女真主吴乞买见之大骇，问左右曰：‘得非星邪？’左右以实对。时有南人谋变，事泄而诛，故乞买疑之：‘是人欲啸聚为乱，克日时此为信耳。’命杀之。后数年至燕，颇识之，至今（熙宗时）遂盛。”又，“贞元元年（1153 年）春正月，元夕张灯，宴丞相以下于燕之新宫，赋诗纵饮，尽欢而罢”[③]。

重午，即农历五月初五日，亦称重五或端午。通常认为端午节起源于纪念我国最早诗人屈原投汨罗江，历来有插艾叶、系彩丝、吃粽子、划龙舟之俗[④]。女真人最重视端午节。如，《金史·世宗纪》载：大定二十四年（1184 年）二月，世宗曰：“朕将往上京，念本朝风俗重端午节，比及端午到上京，则燕劳乡间宗室父老。”五月至上京，世宗对宗戚说：“朕思故乡，积有日矣，今既至此，可极欢饮，君臣同之。”“赐诸王妃、主、宰执、百官、命妇各有差。宗戚皆沾醉起舞，竟日乃罢。”[⑤] 由此可知，上至皇帝下及平民百姓，女真人对端午节极为重视。

重九，即重阳，时为农历九月初九日。重九本是中原赏菊、饮酒、登高、插茱萸的习俗。契丹因之，每逢重阳，契丹宫廷都要举行重九仪，北南臣僚从贺至围场，赐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四，《政宣上帙》卷四引《茅斋自叙》。
② 宋德金：《金代社会生活》，《文娱与体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 年。
③ 《大金国志》卷一三《海陵炀王上》。
④ 《岁时广记》卷二一《端午上》。
⑤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茶和酒。如《辽史·礼志》载:"九月重九日,天子率群臣部族射虎,少者为负,罚重九宴。射毕,择高地卓帐,赐蕃、汉臣饮菊花酒。兔肝为䐶,鹿舌为酱,又研茱萸酒,酒门户以禬禳。国语谓是日'必里迟离',九月九日也。"①

重九出猎旧俗传至金代,亦被金统治者全盘接受。从史书所载,金代重九节不仅要拜天,还要射柳、击球,与中原汉人之习并不完全一样;女真人之所以如此重视这个节日,似与其春水秋山的旧俗有关。

值得提及的是,除上述诸多节俗外,女真人还有一种颇为特殊的节俗,即放偷,又称纵偷日。关于此俗,洪皓《松漠纪闻》有较详细的记载:"金国治盗甚严,每捕获,论罪外,皆七倍责偿,唯正月十六日则放偷一日以为戏,妻女、宝货、车马为人所窃,皆不加刑。是日,人皆严备,遇偷至,则笑遣之。既无所获,虽畚镢微物亦携去。妇人至显人家,伺主者出接客,则纵其婢妾盗饮器。他日知其主名,或偷者自言,大则具茶食以赎,次则携壶,小亦打糕取之。亦有先与室女私约,至期而窃去者,女愿留则听之。自契丹以来皆然,今燕亦如此。"女真人的放偷日并非独创,而是来自契丹。史载:"正月十三日,放国人做贼三日,如盗及十贯以上,依法行遣。此呼为鹘里尀。汉人译云,鹘里是偷,尀是时。"② 两者在时日与具体情节虽有差异,但其本质无别。不论契丹或女真,在放偷日里盗物、窃女竟视为合法,而不加责偿,当是原始社会财产公有和抢劫婚一种遗迹,是人们依稀保留对公有制的朦胧追忆。

第四节 东夏国及其文化遗存

公元13世纪初,在金王朝统治的东北地区东部,曾建立一个封建割据政权,它就是以金宣抚使蒲鲜万奴为首的东夏国:立国于1215年,灭亡于1233年,前后仅有19年短暂历史。由于它存国较短,故在《金史》、《元史》中皆未立传,仅有极为简略、片断记载;直至近代方在《蒙兀儿史记》、《新元史》中才有其首领蒲鲜万奴的传记,但对深入研究这段历史虽有增益,却是远远不够的。所幸从20世纪30年代,我国学者金毓黻、日本学者箭内亘、池内宏,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70年代乃至近年,有关东夏的论著和考证日渐增多,而特令人感奋的是考古新发现层出不穷,对这一历史虽短,却是充满勃勃生机和神秘色彩的东夏,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和认识。限于篇幅,本节在概述东夏兴衰历史的同时,着重披露其在东北地区的考古文化遗存,以补正史书之缺失。

一、兵变与建国

金王朝在世宗完颜雍时期达到鼎盛,从章宗一朝走下坡路,至卫绍王完颜永济

① 《辽史》卷五三《礼志六》。
② 《契丹国志》卷二七《岁时杂记》。

时(1209—1213年),已面临"政乱于内,兵败于外"① 的衰溃局面。此时,蒙古崛起,兴兵南下,为抵御蒙古铁骑,金统治者征调各路军马增援,泰州刺史术虎高琪亦率部开赴关内,东北的军力明显削弱。这时,时任金北边千户契丹人耶律留哥,因"金人疑辽遗民有他志,下令辽民一户,以二女真户夹居防之"② 高压政策,益不自安,遂于金崇庆元年(1212年)起兵叛金。他乘机离开其任地,"遁迹隆安(吉林农安)、韩州(吉林梨树偏脸城)间,聚党剽掠。州发卒追捕,莫能得。俄有耶律的者与之合势,诸亡命益蚁聚,不数月,众逾十万,推留哥为都元帅,的者副之,列帐百里,横行辽边"。威震松辽大地。留哥起兵同时,主动投靠蒙古,与蒙古进兵辽东的将领按陈、浑都古,折箭为盟,立即得到成吉思汗应允。

金统治者闻知,于崇庆二年(1213年)二月命元帅右监军兼咸平路兵马都总管完颜承裕率兵号称百万讨留哥,在蒙军支援下,留哥与金军激战于迪克脑儿(辽宁昌图附近),结果金军大败。是年(1213年)三月,众首领以"辽东形势未定,宜以假王镇之"为辞,推留哥为王,建国号辽,改元天统,都广宁(辽宁北镇)。

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年),为缓和契丹人的反抗,改变策略,派广宁知府温迪罕青狗,至广宁留哥处诱降,留哥不从;青狗见留哥势盛,反从之。金宣宗闻知恼羞成怒,遂遣新任辽东宣抚使蒲鲜万奴率兵40万征讨留哥,双方激战于归化县(辽宁昌图四面城)北细河上,金军又败,万奴逃往东京(辽宁辽阳)。此时,金廷内部分崩离析,众叛亲离。金安东(辽宁丹东)同知阿邻送款留哥,于是留哥声势益振,辽东州郡大半被留哥占有,留哥遂定都咸平(辽宁开原)号称中京;遂又击败金将蒲察移剌的进攻,政权得以巩固。贞祐三年(1215年)春,留哥南下,趁万奴东出之机袭破东京,其部下耶厮不等劝留哥称帝,脱离蒙古,留哥执意不允;后与子薛阇等载金币九十车、金银牌五百,至按坦孛都罕行在,朝见成吉思汗,受到成吉思汗嘉奖,下诏赐金虎王,仍封辽王,命其继续统辖辽东60余万户,自此成为成吉思汗镇守辽东御用工具。

兵败退居东京的蒲鲜万奴,是位能征惯战且有政治野心的人物。他系女真人,初仕金尚厩局使,是一掌管御马调习牧养的五品官。章宗泰和六年(1206年)六月,时任左翼副统的万奴,与右翼副统达吉不从都统完颜赛不,败南宋将领皇甫斌数万步骑于溱水;卫绍王大安三年(1211年),任监军,曾参加金与蒙古作战。金宣宗立,累擢咸平招讨使;贞祐二年(1214年)任辽东宣抚使。

此时,时为东北路招讨使的完颜铁哥,驻守金之北部重镇肇州与泰州,由于利害冲突相互猜疑,矛盾日益尖锐。万奴"忌铁哥兵强,牒取所骑二千,又召泰州军三千户及户口迁咸平,铁哥察其有异志,不遣"。后万奴代完颜承裕为辽东宣抚使,

① 《金史》卷一三《卫绍王纪》。
②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

"即坐铁哥前不发军罪,下狱杀之"[1]。因此引起金其他将帅,如北京留守奥屯襄、宣差蒲察五斤的不满:"表万奴有异志,金主疑三人私意不协。"[2] 正当万奴征讨留哥失利,面对诸多劲敌,预感随时便临灾祸之际,金宣宗为稳定大局,先后下诏万奴"选精锐屯沈州、广宁,以俟进止"[3]。但对金朝政局和旨令极为谙熟的万奴,为避免杀身之祸,自以为"据地自擅"的时机已到,便于贞祐三年(1215年)正月,据东京兵变,"僭称天王,国号大真,改元天泰"[4]。

兵变后,万奴以东京为根据地,积极向外扩张:"蒲鲜万奴取咸平、东京沈、澄诸州,及猛安谋克人亦多从之者。三月,万奴步骑9000侵婆速近境,桓端遣都统温迪罕帕哥拳击却之。四月,复掠上京城,遣都统兀颜钵辖拒战。万奴别遣5000人攻望云驿,都统奥屯马和尚击之。都统夹谷合打破其众数千于三叉里。五月,都统温迪罕福寿攻万奴之众于大宁镇,拔其垒,其众歼焉。九月,万奴众9000人出宜风及汤池,桓端率兵与战,其众溃去,因招唵吉、斡都麻浑、宾哥出、台荅爱、颜哥、不灰、活拙、按出、孛德、烈邻11猛安复来附,择其丁男补军,攻城邑之未下者。"[5] 由上述可知,万奴自兵变,以东京为中心,东起今辽宁九连城(金婆速府路),西去辽宁岫岩(大宁镇),南至辽宁盖县汤池镇(汤池),为站稳脚跟东拼西杀,竭尽全力,却屡屡受阻,且又损失唵吉斡等11猛安,可谓处境维艰。

是年(1215年)九月,万奴在危难之际却招募到时授金太中大夫、右谏议大夫、充辽东宣抚司参谋官、咸平隐士王浍,在这位"通星历纬谶之学"[6] 的传奇人物的辅佐和策划下,遂于是年(1215年)末,避实就虚,率领其主力冲出重围,进入东海即金之曷懒路地区,重振旗鼓,开始富有成效的封建割据地方政权的生涯。

贞祐三年(1215年)十一月,耶律留哥得知万奴东进婆速府路,国内空虚,与可特哥乘机破东京,俘获万奴妻李仙娥。万奴失掉东京,转战其附近州县。万奴又陷入举步维艰的境地。面对慓悍的蒙古铁骑,为保存实力,以图大业之再兴,于贞祐四年(1216年)十月,万奴被迫伪降蒙古,遣使送款,并以子帖哥入作人质。未几,他又杀死蒙古所置辽东行省右丞耶律捏儿哥,复叛,率领余众栖于海岛,摆脱了蒙古的控制。

兴定元年(1217年)正月,万奴出海岛,转战鸭绿江下游,拓地辽东。是年(1217年)四月,万奴攻破大夫营;遂即又自婆速府攻取古义州城。"高丽畏其强助粮八万石。"[7] 万奴得援助,遂率主力在向东海地区转移并已控制曷懒路后,几次派兵攻

① 《金史》卷一〇三《完颜铁哥传》。
② 刘祁:《归潜志》卷一二。
③ 《金史》卷一四《宣宗纪上》。
④ 《元史》卷一《太祖本纪》。
⑤ 《金史》卷一〇三《纥石烈桓端传》。
⑥ 《中州乐府·王玄传》。
⑦ 《金史》卷一〇三《完颜阿里不孙传》。

取上京会宁府,均未奏效。兴定元年(1217年)六七月间,便率主力退回曷懒路与速频路交界即东海地区再度自立,改国号为东夏。年号仍用天泰,建都开元。

二、都城与疆域

蒲鲜万奴东夏国,僭号开元的都城开元城在今何地,是中外治东北史者长期争论的课题。李健才先生经研究,"据目前所知有下述十二种说法",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两说,一是认为在今牡丹江流域,而另一说则考订在今绥芬河流域[①],笔者认为后说既符合文献记载,且有考古资料作充分的依据,应当加以肯定。

从文献记载考察,成书于元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的《元一统志》,是元世祖忽必烈为巩固中央集权,加强封建统治,命虞应龙以行省和路直辖的府、州为纲编纂的官修地方志书,由于它是由朝廷直接组织人力修纂,是具有一定权威性的;而况该书最后成书时间距金朝灭亡不过五六十年,距东夏亡国仅有一二十年,作为东夏都城开元城,虽经蒙古铁骑的践踏和损坏,但遗迹依稀尚存是无疑的。因此《元一统志》有关东夏开元的记载是比较可靠的:开元城"城西南曰宁远城,又西南曰南京。自南京而南曰合懒路,又南曰双城,直抵高丽之王京。正西曰谷州,西北曰上京,即金之会宁府"[②]。文中的东夏南京即今吉林延吉城子山山城,合懒府治所在即今朝鲜咸镜南道咸兴南古城,而双城子即今朝鲜永兴等地,均为多数学者所共认。尤其是文中提到的谷州,始见于《契丹国志》,但辽代东京道并无此州名,疑当是渤海上京龙泉府属州,女真人不详该城州沿革,遂以古州名之。日人箭内亘、池内宏与和田清皆考订谷州在今黑龙江宁安县境[③]。1984年在今牡丹江北郊发现一东夏官印,正铸九叠篆书"古州之印"四字,印背左刻"应辨所造",右刻有"天泰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字,据此遂把古(谷)州比定在今牡丹江市[④]。综上所述可知,东夏都城开元城,在今吉林延吉城子山山城(东夏南京)东北、乃至今牡丹江市(谷州)正东。就此方位可比定开元城应在今绥芬河流域古城中寻求,而决不会是在牡丹江流域。

考古资料表明,在今绥芬河流域约六座古城当中,认定为开元城的,目前学术界尚有两种不同意见:郭毅生先生考订在今黑龙江东宁大城子[⑤],而张泰湘同志则认为应为今俄罗斯滨海地区、位于绥芬河南岸双城子南克拉斯诺雅尔斯克[⑥]。笔者则赞成后说,其理由是:据朝鲜地志《东国舆地胜览》卷五〇,《庆源府山川》条载:"愁滨江,源出白头山,北流为苏下江,一作速平江,历公崄镇、先春岭,至巨阳,东流一百二十里,至阿敏入于海。"文中愁滨江指的是今大绥芬河南源,它源出长白山

① 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第181—182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
② 赵万里校辑:《元一统志》卷二,《辽阳等处行中书省"开元路"》。
③ (日)和田清:《开原·古州及毛邻》,见《东亚史研究》,《满洲篇》,第242页。
④ 樊万象:《古州之印与地望》,《北方文物》1985年3期。
⑤ 郭毅生:《明代建州卫新探》,《北方论丛》1979年3期。
⑥ 张泰湘:《试论开元城的位置》,《学习与探索》1982年1期。

(朝鲜称白头山),北流与小绥芬河合流称速平江;公崄镇先春岭与巨阳城,皆在绥芬河沿岸。巨阳城又作开阳城,即开元城的朝鲜译名,东距日本海是120里,此距离与双城子一带里数相符,而东宁大城子虽亦在绥芬河畔,但其距日本海不是120里,而是230里。因此定开元城在今双城子要比定在东宁大城子更符合文献记载。

需要提出的是,东宁大城子虽在绥芬河畔,周长七里,有角楼、瓮城和护城河,却无马面,该城有别辽金古城皆设马面的特征,却类同渤海城址形制。另据报道,该城出土文物有莲瓣纹瓦当以及具有典型唐代作风的渤海文物推断,东宁大城子是绥芬河流域规模较大的渤海城址;不是东夏都城开元城,而是渤海率宾府①。

另据《析津志·天下站名》载:"……东洋州百二十土罗火,百三十希田,百二十开元,正东孛迷、梁母、孛吾、阿失吉、舍站、永明城,其东海。"② 永明城经考订即今海参崴(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所云开元城在东洋州(东京城)东370里。据此,开元城西南距朝鲜庆源府250里,东距海参崴120里,西距东京城370里。按其道里方位推算,正当绥芬河下游今俄罗斯滨海地区双城子南克拉斯诺雅尔山城。

克拉斯诺雅尔山城,地处今俄罗斯乌苏里斯克郊区、绥芬河右岸、双城子之南一座陡峭的高山之上。城北为临江悬崖,其下为湍急的绥芬河,构成守护北面城垣的天然屏障;其它三面城垣依山势修筑,周长16里,气势恢宏。城之平面略呈椭圆形,从山脚至山顶,筑有三层城垣,现高5米,城垣附近尚有壕堑防御设施。自城中心向东南部筑有内城,内有州府衙署建筑址,遗迹宛然,城中古道、蓄水池依稀可辨③。在城内大型建筑址上,曾"发掘出许多豪华的宫殿式建筑址,门前立有刻着图案的石碑。在一座宫殿里约有一百个柱础,仍然完好无损。宫殿是瓦顶,饰有龙头,吐着舌头,露着牙齿,用以避邪"④。经研究,这些遗物不仅与俄罗斯元初哈喇和林、外贝加尔地区康堆及其邻近吉尔吉拉古城所出文物相近,而且与我国呼盟额右旗黑山头古城元代早期遗物,在风格上十分类似。从而推断克拉斯诺雅尔山城当是元初开元城⑤。

所谓疆域,大致是指统治政权较稳固,设官置府经过一定保有时期所管辖的地区。东真疆域由于史料缺乏,对零散史料的理解和认识不一,就目前所知中外学者大致有三说:一是日本学者池内宏认为,其辖境大体相当金曷懒路的全部地区,即所谓东海之地⑥;二是金毓黻先生认为,其疆域除金曷懒、胡里改和恤品三路外,还应包括金上京会宁府⑦;三是王健群、张博泉和李健才诸先生认为,其辖境是应包

① 张泰湘:《唐代率宾府辨》,见《历史地理》第2辑。
②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六,中华书局新印本《永乐大典》第175卷。
③ 费多罗夫:《尼古拉斯克——乌苏里斯克城及其郊区古代遗迹》前言,第7章。
④ 奥克拉德尼可夫:《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历史研究》,见《苏联问题》,1975年第6期。
⑤ 张泰湘《试论元初路的位置》,《学习与探索》1982年1期。
⑥ (日)池内宏:《元代的地名开元的沿革》,《东洋学报》,第12卷3号。
⑦ 金毓黻:《东北通史》、《蒲鲜万奴之东夏国》。

括上述三路，但具体划分却不相同，王健群主张曷懒即以海兰江、恤品即以绥芬河、胡里改即以牡丹江三江所在流域，东夏疆域应是以这三条江河流域连接的广大地区，而后两者即张、李二先生则主张三路中金曷懒、恤品两路而外，胡里改路并非全部，就史料记载分析，蒲鲜万奴活动范围仅限其南部[①]。

其疆域近年考古新发现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一些依据，试陈叙如次。从东夏南京（即今吉林延吉城子山山城）的位置在金代曷懒路境内，以及东夏给高丽王国书中所说，"本国（东夏）于青州，贵国（高丽）于定州，各置榷场依前买卖"[②]，可知，东夏疆域当囊括金之曷懒路，但不限于曷懒一路；金毓黻先生认为应包括金上京会宁府，似与万奴曾一度攻占上京为依据，但上京并未被东夏长期占领，将其纳入其辖境失之偏颇。至于王健群等主张，东夏辖境应包括金曷懒、恤品和胡里改三路，现已为近年考古发现证实是可信的，只是所指尚不具体、确切，现据文献和考古资料可将其四至勾勒出大致轮廓。

东夏的东部疆域，据《元史·塔思传》载"万奴自己亥岁聚众保东海"。这里的东海既是广大地域的称谓，也还有东部极边以及东濒海之意，所濒之海当是日本海。就其范围不仅囊括今图们江、绥芬河、海兰江和牡丹江流域，且应包括濒临日本海的今俄罗斯滨海地区，以及朝鲜咸镜南北两道地区。

东夏的南部边界，据魏源《元史新篇》称"其（东夏）地南接高丽，北界混同江"。此处混同江当指松花江东流段汇入的黑龙江下流地段；其南接高丽的什么地方呢？《高丽史》有段记载十分重要，谓高丽高宗十四年（1227年）九月"东界边兵使奏，东真（即东夏）寇定、长二州"。经考订，定州为今朝鲜咸兴西南之定平，长州则在定州南55里[③]，表明当高丽高宗十四年时这些地区尚属高丽领地，故有东夏侵犯之说。又据朝鲜地志《东国舆地胜览》卷四八《定平条》和《高丽史》卷五八《地理志》皆载，在定州（今朝鲜咸兴之定平）筑有长城："前此朔方道以都连浦为界，筑长城。"此长城始建于高丽德宗二年（1033年）[④]。根据以上史料，有学者把东夏与高丽接壤之南部边界，具体划定在古定州关门，即今朝鲜咸兴定平一带是很有见地的[⑤]。此推断并得以验证，据曹伸《搜闻琐录》披露，明成化乙巳年（1485年）在今朝鲜咸镜北道稳城曾发现一东夏官印"引进使印"，背刻"天泰四年"字样，表明东夏南部疆域已达今朝鲜咸镜北道稳城一带。

东夏北部边界，如魏源《元史新编》称，其"北界混同江"。混同江之名始见《契丹国志》卷二七，长白山条"旧云粟末河，（辽）太宗破晋（946年）改为混同江"。这

① 王健群：《东夏官印与铜镜》，《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2期；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第305页；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第193页。

② 《高丽史》卷二二，《高宗世家》，高宗十一年（1224年）春正月戊申条。

③ 箭内亘：《满洲历史地理》卷二，《金代之满洲疆域》。

④ 《东国舆地胜览》卷五三，《文州条》。

⑤ 王慎荣、赵鸣岐：《东夏国》第136—137页，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

里的混同江系指今第二松花江(北流段),直至辽圣宗太平六年(1026年),"诏鸭子河曰混同江,挞鲁河曰长春河"①。才把今第一(东流段)、二(北流段)看做一条江河,而统称为混同江。近年在这一地区发现多枚东夏官印,除1984年在牡丹江市北郊发现"古州之印"外,另在1977年在依兰发现"监造提控所印"背刻"天泰四年六月"②,1970年在黑龙江巴彦县出土"夺与古阿邻谋克之印",背刻"天泰七年十二月少府监造"③,另在1984年在黑龙江巴彦县又出土"猪儿年八月"、"副统之印",据考证"猪儿年"当为公元1215年④,亦当系东夏遗物。由此东夏北部边境已达混同江,即今松花江中下游地区推断是正确的。

至于东夏西部边界,由于万奴两次出兵上京而未曾占领,使人对能否包括上京路产生怀疑。这一疑团渐因众多东夏官印的出土而迎刃而解。据报道在金上京路辖境今农安、吉林、长春、辉南、柳柯等地出土东夏官印外,值得一提的是,1987年在我省西北部白城地区镇赉大屯乡,出土一枚"行尚书六部印",背刻"天泰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造"字样东夏官印⑤,表明东夏西部疆域不仅包括上京城、吉林中西部,似有理由已达吉林西北部地区。

三、中兴与灭亡

蒲鲜万奴自金兴定二年(1217年),徙居曷懒路改称东夏后,沿袭金朝行政建置,在中央设尚书省,并置元帅府,以统军政事宜;在地方则置行尚书省及路、府、州,对军事重镇则设安抚使司,由中央委派官吏,军民如女真继续猛安谋克编制,以适应瞬息万变的形势。

东夏所据以曷懒路为中心的毗邻地区,是一土地肥沃、气候温和、水利充裕的丰饶区域。早在金章宗明昌四年(1193年)"上京、蒲与、速频、合懒、胡里改等路,猛安谋克民户计一十七万六千有余,每岁收税粟二十万五千余石,所支者六千余石"。"收多支少,遇灾足以赈济。"⑥这就为万奴开拓疆土,实现其多年宏愿,振兴女真民族大业奠定了物质基础。

此刻,成吉思汗发动讨伐西部的远征,命大将木华黎南下经略中原;盘踞辽东的耶律留哥内部出现分裂,其部下乞奴、鸦儿规劝留哥摆脱蒙元控制遭回绝,率部分兵马叛入高丽进行骚扰,蒙元无暇顾及偏处曷懒等路的东夏。万奴抓住机遇,不时向金上京展开攻势,并于兴定三年(1218年)四月,进攻上京的同时,将其势力伸展到隆州、肇州,乃至今第一松花江与嫩江交汇处、与蒙元接壤的地区,对外施以扩张政策,对内则励精图治,健全和完善政治体制,大力发展农业、手工业和畜牧业,以适应战争的需要。

---

① 《辽史》卷一六《圣宗本纪》

②③ 《黑龙江古代官印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④ 张泰湘、柳成栋:《猪儿年"副统之印"考略》,《北方文物》1985年第3期。

⑤ 张英:《东夏官印集释补遗》,《考古》1996年第11期。

⑥ 《金史》卷五〇《食货志五》。

当高丽不堪窜入其境的留哥残部约10余万部众的骚扰、侵掠，希望蒙古、东夏“领兵来救，一扫其类”①的时候，立即得到万奴的响应。据《高丽史·高宗世家》载：高丽“高宗五年(1218年)十二月己亥朔，蒙古元帅哈真及扎剌率兵一万，与女真万奴所遣完颜元渊兵二万，声言讨(契)丹贼，和(朝鲜永兴)、猛(朝鲜猛州)、顺(朝鲜北全)、德(朝鲜德川)四城破之，直指江东城”。

时逢大雪，粮饷不继，蒙古元帅哈真与东夏将领子渊遣使诣高丽元帅府请求支援。兴定三年(1219年)正月，东夏、蒙古与高丽之将领赵冲、金就砺三国联合率兵50万(蒙古、东夏兵10万，高丽助兵40万)共讨喊舍于江东城下，他们分头于城四周挖掘沟堑，以防城内契丹兵外逃。面对强大攻势，喊舍等契丹军陷入绝境。是年(1219年)正月十四日，城陷，喊舍自杀，其官兵及家属5万余众出降，大部分被遣至临潢，由耶律留哥管辖，一部分人留在高丽分遣各地，业农为民。江东城战后，东夏、蒙古和高丽共签订江东城条约，约定每年高丽向东夏、蒙古两国“岁进贡赋”，行“朝贡之礼”。蒙古元帅对高丽将领说“果与我结好，当先遥礼蒙古皇帝，次则万奴皇帝”②。表明，东夏不仅君临高丽，而且万奴的自立已经得到蒙古的承认，在政治上已与蒙古取得同等地位；大致亦在这一年(1219年)，东夏结束了自建国以来四面出击战争状态，开始步入国势中兴时期。

东夏的中兴，从近年发现的多枚官印中得以信息，据统计共30枚，刻有元泰年号的13枚，刻有大同年号的多达17枚。之所以说东夏从兴定三年(1219年)后，开始步入中兴，可从东夏刻有天泰年号的官印变化中得到验证：其一是经观察刻有天泰年号前五年者，即天泰五年(1219年)前造的官印，背刻皆为“北京行部”或“南京行部造”字样。1988年10月，在吉林镇赉大屯乡出土一枚“行尚书六部印”，背刻“天泰三年(1217年)七月二十七日造东夏官印”③。“行部”即行六部的简称，是中央尚书省外设的一个管理地方府、州、县之军事与行政的办事机构。天泰三年即金兴定元年(1217年)，镇赉天泰三年官印出土，表明就在金兴定元年(1217年)时，东夏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未定制，仍以“行部”、“南京行部”或“行尚书六部”代行其职，可明显看出其政体虽因袭金制，但尚在完备其新典章制度的迹象。自天泰六年(1220年)，所见刻有天泰年号的官印铸造机关，一改“行部”等字样，而统由“少府监造”替代，说明东夏从天泰六年(1220年)前后，已开始建立较完备的因袭金朝官制，社会较建国初比较稳定，逐渐转入中兴。证据之二是，东夏自天泰六年(1220年)后，在经济上开始广置“谋克制”，以进行“力田之事”，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所见出土谋克官印的计有：天泰七年(1221年)置“夺与古阿邻谋克”④、“阿里

① 《高丽史》卷二三，《高宗世家》十九年九月条。
② 《高丽史》卷一〇三《金就砺传》。
③ 张英：《东夏官印集释补遗》，《考古》1996年第11期。
④ 杨虎等：《黑龙江古代官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

合谋克"[①]、天泰八年(1222年)置的"不訇古阿邻谋克"[②] 以及大同二年(1225年)后置的"合重浑谋克"[③] 等多枚。

猛安谋克制度,是金初及历代推行的合军民、生产和行政三位一体之社会组织,战时出征,"平居则听以佃渔射猎习为劳事",并规定"能劝农田者,每年谋克赏银绢十两匹,猛安倍之……三年不怠者,猛安谋克迁一官"[④]。东夏仿效女真猛安谋克旧制,不仅使其境内土地和民户、士卒结合,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且稳定秩序,缓和阶级和民族间矛盾,从而为东夏中兴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其作用是不容忽视的。综上所述可以断定,东夏在天泰年间,即五年(1220年)至九年(1223年)三四年间,是其完善礼仪典章制度、健全军政体制、促使经济恢复和发展的中兴时期,文献虽无记载,但从考古资料却得到了印证。

通过对东夏30枚官印的分析和研究中发现东夏存国19年间,亦曾更改过年号,即从天泰九年(1223年)后改元大同。中兴改元,在我国自汉代迄元朝屡见不鲜;辽金启用"大同"年号者亦有所见。东夏在其中兴四年之后,即天泰五年(1220年)至九年(1223年)后,遂改天泰为大同。所见东夏官印刻有大同年号的计有13枚[⑤]。

蒲鲜万奴之所以在天泰九年(1223年)改元大同,是有其历史背景和深刻意义的。如前所述,万奴本是女真人,虽非宗室,却被赐国姓完颜,叛金之举无不是因深恶金宣宗一朝,政治腐败,国势衰微,希图大金王朝在他手中重隆再兴。天泰九年是个不平凡的年份,是年(1223年)春,金在河中、凤翔与蒙古大战获胜,此为宣宗由中都(今北京)迁汴(今开封)以来首次出现的新转机;是年(1223年)十二月,宣宗薨,其子守绪继位,是为金哀宗。哀宗一上台就改"元光"为"正大",则有以图国治,重整纪纲,"公正大方"之志。

另从南宋、西夏方面看,是年(1223年)"闰八月,宋宁宗皇帝崩,太子不得立,降为济王,立其侄,是为理宗。明年(1224年)改元宝庆"。另据载,西夏"神宗遵顼自号上皇,禅位于次子德旺",改元"乾定"。在一片改元声中,万奴步金改元"正大"之后尘,乘机改元大同,当有南北呼应之原因,牵制进驻东北地区蒙军,以求和平昌盛之世之到来。以上系为万奴改元之内因。

探讨其外因。自天泰五年(1219年)后,成吉思汗西征中亚诸国受挫,如天泰五年成吉思汗率20万大军西征,曾进攻花剌子模旧都玉龙杰赤城,长达6个月攻城不下;天泰九年(1223年)拟攻印度越雪山(喜玛拉雅山),道路崎岖难行。而尤令万奴快慰的是,这年(1223年)春,素为万奴忌恨的蒙古大将木合黎薨。此时忽

① 吉林大学考古系:《吉林大学藏古玺印选》,文物出版社1887年。
② 《宁安县志》、《古迹条》。
③ 杨宾:《柳边纪略》。
④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⑤ 陈相伟:《考古学上所见东夏国文化遗存》,《东疆研究论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

报金军河中、凤翔大捷,从而增强了万奴战胜蒙元的信心,遂杀蒙古监军,与蒙古决裂。改元大同,以示东夏自大同年始,摆脱蒙古羁縻,重新走向独立自强,重振大金国威的新时代。

与万奴试图以改元重振金大业愿望相反,就在其改元大同元年(1224年)正月,东夏与蒙古的关系开始恶化。东夏给高丽牒文中告知,东夏与蒙古"已绝旧好"[①]。翌年(1225年),则发生蒙古使臣着古等11人赴高丽被杀事件,紧接着又发生蒙古遣使调查此事件,途经鸭绿江下游遭伏击之事,由此东夏不仅与蒙古,而且与高丽之间的关系陡然紧张,就从这时东夏已走向下坡路。

元太祖二十二年(1227年)七月,成吉思汗病死于萨里川(甘肃清水县附近),朝廷内为争夺汗位发生争斗,直到太宗元年(1229年),方照成吉思汗的遗诏,确立其三儿子窝阔台为蒙古第二个大汗。翌年(1230年)太宗遂即转入东顾辽东,进而灭亡东夏和高丽的策略。

金哀宗天兴二年(1233年)春,蒙古出兵东夏,遂命皇子贵由、诸王按赤带将左翼讨之。是年(1233年)九月,蒙古兵围东夏陪都南京。南京虽固若金汤,十分险要,但终敌不过蒙军的强烈攻势:"(元太宗)五年(1233年),命诸王阿勒赤歹嗣国王塔思,各帅本部左手军讨万奴。九月围其南京,城坚如立铁,禅将石抹查剌约别将攻其东南,自奋长槊,超登西北隅,斩裨卒数十人,大军乘之,城遂拔。开元、恤品两路亦先后下,万奴被擒,斩之。万奴自乙亥岁(1215年)僭号,至是,凡十有九年而亡。"[②] 其后,东夏国余部仍在东海地区继续活动,直至元世祖至元末年[③]。

东夏国的出现是女真族内部矛盾斗争激化的客观反映,它的复灭亦同时促使金政权的衰败和灭亡。

四、遗迹与遗物

蒲鲜万奴建立的东夏国,并非蔚然大国,偏处祖国东北"东海"一隅;亦非盛世百年,立国仅19个春秋。在如此短暂岁月和狭小区域内,叱咤风云,驰骋白山黑水、松辽大地,面对强大的劲敌蒙元铁骑,能够立足,并取得异乎寻常的惊人业绩和成就,其原因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尤其是遗留在东北大地的文化遗存,为补充这段残缺的历史提供了宝贵资料和信息。从这些文化遗存中不难看出,不论是其遗迹,如城址和长城,或是遗物,如铜质官印和铜镜,无不沿袭宋金,特别是金朝旧制。蒲鲜万奴在创造东夏文化的过程中,时时处处都把保存自己、抵御外来侵略放在首位,他修筑了气势恢宏的军事防御工程——长城。不论是都城和城址,大多筑于交通便捷、居高临下、易守难攻的崇山峻岭之中。他们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利旧创新,表现出非凡的应变才能和独创精神。这是东夏之所以屡战不败,并能长期存在

① 《高丽史》卷二二,《高宗世家》,高宗十一年春正月。
② 《新元史》卷一三四《蒲鲜万奴传》;《元史》卷一五〇《石抹也先传》。
③ 《高丽史》卷二三、二四、二六;《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

的原因所在。

长期以来，对东夏文化遗存认识不足。究其原因，或认为其历史甚短，且割据东海一隅，不会遗留下文物遗迹；或因其京都开元远在俄罗斯境内，对那里的考古发现知之甚少；更重要的是在吉、黑两省，往往把东夏与辽金文物混为一谈，误将东夏文物视做辽金器物。随着众多刻有"天泰"、"大同"东夏年号官印的发现，才把人们从误区里解脱，着手这一物质文化的探索。现就目前掌握资料，简介一下东夏遗迹和遗物。

城址　是遗迹中较为重要的一项。有关东夏的都城开元城前已叙及不再赘述。这里着重谈一下它的陪都——南京和北京。

东夏南京，即今吉林延吉城子山山城，是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城子山山城即东夏南京故址，符合文献记载。朝鲜地志《东国舆地胜览》卷五十："自潼关堡渡豆满江，经甫青蒲，渡舍青川，有古城号南京。其西北又有山城，其地名未可考。"文中的舍青川既指海兰江，亦指布尔哈通河。因此，从潼关渡豆满江（图们江），舍街的古城即是城子山山城。另据《元史·石抹阿辛传 》载，查剌"从国王军征万奴，围南京，城坚如立铁，查剌命偏将先警其东北，亲奋长槊大呼，登西南角，摧其飞橹，手斩裨卒数十人，大军乘之，遂克南京"。上述描叙与城子山山城的地势、形制和险要程度十分吻合。以上应是把城子山山城定为东夏南京的文献根据。

经笔者 1963 年与延大朴真奭等人调查：城子山山城位于吉林延吉市东 20 华里海兰江与布尔哈通河交汇处西北的城子山上。山城以山势修筑，呈不规则椭圆形，总计周长 4454 米；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主峰海拔 390 米；有东、西、东南和东北四门，除东南门外，门外皆设瓮城。城垣以山脊为壁，底部以石块垒砌，上覆碎石粘土。东、南两面临江，北面有河堑，构成山城北面天然屏障。

城内中部隆起的台地上，发现以柱础石修砌的九级阶梯式宫殿遗址，其上散布大量板（筒）内、勾滴等建筑构件及陶瓷器物。整个布局遗迹和丰富的遗物，展现出当年雄伟壮观、易守难攻的险峻风貌。从所出建筑材料和古城形制观测，该城始建于高句丽 ，后为渤海、辽金沿用。大致从 1907 年日人内藤在城内采集刻有："天泰八年二月分四品印二寸三分二厘五毫"字样的青铜印函盖[①] 后，相继又发现大批东夏遗物，尤为重要的是刻有天泰三年六月一日南京行部造的"南京勾当公事印"，刻有"南京行部天泰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造""兵马安抚使印"以及刻有"南京路镜子局官印"款的仙人渡海铜镜[②]，引起中外学者的关注。

值得提出的是，最近几年在该城不仅出土众多金代文物，如刻有"正成记官王匠"边款的"长命富贵"铜镜，形式多样的铁镞、大量宋金铜钱外，而且发现有工艺精

---

① 见《间岛省的古迹》。

② 王健群：《东夏的官印和铜镜》，《社会科学战线》1980 年第 2 期。

湛的玉器制品，以及名贵的白玛瑙带饰等文物[①]。这些文物的出现，非但表明城子山山城确系东夏陪都南京故址所在，从出土众多精致名贵的工艺品推测，在该城曾一度驻跸包括蒲鲜万奴等东夏国高级军政官员。作为东夏陪都南京城子山山城，是东夏国仅次都城开元城第二大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中心。万奴从辽沈地区迁至东海一带开始，直到东夏大同十年（1233年）10多年间，倾注大量人力和物力对该城进行惨淡经营；万奴之所以被擒于此，自当情理之中。

东夏另一陪都北京史无记载，但近年在黑龙江海林县却相继发现背刻“天泰二年六月日北京行六部造”的“万户王（天）字号印”[②]，边刻“北京验记”[③]铜镜各一件，表明东夏确有“北京”这一都城。那么，东夏北京在今何地？有学者认为“东夏的开元和北京为一地，不是两地”[④]，但有学者则认为东夏北京即今黑龙江宁安县城子后山城[⑤]，笔者认为后者的比定是有道理的。

先看一下城子后山城方位和形制。经调查，该山城位于宁安县镜泊湖大瀑布东北约6华里，高出水面50米牡丹江南岸陡峭山顶上，地势北高南低，东、北、西三面为湍急牡丹江环抱，形成山城天然屏障；南面是险峻的深沟和起伏的山峦，居高临下，形势巍峨壮观。城垣沿山脊、断崖以土石混筑而成，平面呈不规则多边形，总计周长约3590米。城中有道中墙，将山城分作南北两半；中墙保存完好，在其西段辟一门，两侧筑有马面；另在城垣发现有瓮城和以较大鹅卵石、玄武岩块修砌的门槛；中墙现高2—3米；垣外有一道护城壕；在城之西北临江断崖处有一突出山包，高出地面6米许，伫立其上，山城内外尽收眼底，当系该城瞭望所在。城内出土遗物有石皿、滚雷石、鱼形铁铡刀、三足铁锅、铁镞以及砖瓦等建筑构件，绝大多数为金元遗物[⑥]。之所以将该城定为东夏北京，是因该城与东夏南京有诸多相似之处：在地理位置上，两者均选定在远离上京咸平、东京金军事重镇的边远山区，且修筑于易守难攻、形势险要的高山之上。在城之形制上，两座山城规模相若，周长皆为6华里，且皆以山势土石砌壁，并有双重城垣。城子后山城还筑有瓮城、马面、护城壕等防御设施，较南京城子山山城更为严密和完善。综观两座山城，一座在南，一座在北，遥相呼应，形成犄角护卫之势。尤其令人信服的是，早年据《宁安县志》记载，在城子后山城曾出土刻有“天泰”年号“不匋古阿邻谋克之印”，联系近年在其附近海林县相继发现刻有“北京”字样东夏官印和铜镜，诸多迹象使人们有理由认定，城子后山城当系东夏北京故址之所在。

---

①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龙井县文物志》。

② 杨虎等：《黑龙江古代官印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③ 张泰湘、陶刚：《“北京验记”金代铜镜》，《求是学刊》1982年第3期。

④ 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第192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

⑤ 王慎荣、赵鸣岐：《东夏国》第185页，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

⑥ 该山城在20世纪60年代初曾予调查，见孙秀仁《东夏国山城遗址调查考略》，《黑龙江日报》1962年6月11日；1982年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曾经复查和实测，见吕遵禄《镜泊湖周围山城遗址调查》，《北方文物》1989年第1期。

东夏遗迹另一重要发现是其军事防御工程——长城。在吉林和黑龙江两省均有发现。在黑龙江省就有两道,一道是在宁安县镜泊湖东岸的山村中,呈东西走向[1]。由于这道长城接近东夏北京城子后山城,其走向与延边长城相仿,该长城很可能是东夏为防护其陪都北京今城子后山城所建,但这道长城未作实地调查和报道,情况不明,从略。

黑龙江省另一条长城称牡丹江长城,自 1979 年至 1984 年,牡丹江市文管会曾先后五次调查,对其走向、形制结构以及修筑年代曾予详细论述[2]:该长城位于牡丹江市北 25 公里山区,系沿张广才岭东部余脉走向,垒石叠土修砌筑成,其起点自牡丹江市江西村西沟北山主峰,蜿蜒起伏沿崇山峻岭向西北伸展,经过的主要山峰有新峰南岭、蛤蟆塘砬子、馒头砬子、岱王砬子、二人石南岭等,长城修筑在海拔 500—600 米峰岭和沟谷之间,最后终止于海拔 740 米的西大砬北坡。整道长城筑于牡丹江市和海林县东北交界处。

该长城系就地取土采石筑成,是由墙垣、马面、射洞和戍卒住地组成。墙垣两端多为土墙较少石墙;墙垣中段则多石墙而较少土墙。土墙皆有土筑,却未见夯层痕迹。地段险要处在墙垣内侧发现有距离不等的圆形土坑,直径 1—3 米不等,深约 1 米,据分析似为戍卒住所。不论土墙或是石墙皆有附属设施,即射洞和马面。在该长城左近曾出土有铁镞、铜钱等遗物,惜多散失。特别是 1984 年在牡丹江市北郊八达沟金龙溪右岸发现的“古州之印”,背刻“应办所造”,且有天泰二年二月廿五日年款东夏官印,为这道长城当修筑于东夏时期,提供了可贵的实物例证。

在吉林境内亦发现两道东夏长城遗迹。一道是在珲春县境内,其遗迹至今仍很明显:其走向是,东北从哈达门乡和平村西山,经新涌、涌川,再经镇郊的车大人沟,直至英安乡关门咀子西山,呈东西走向,横跨三个山岭三条深沟,总长约 50 华里。其形制结构是整条长城系由土筑,皆由墙和壕两部分组成;多圮毁,时断时续,只有跨越山岭的地方尚明显。保存较好的是新涌东山一段,测得城垣基宽 8 米,高 1—1.5 米,壕宽 6—7 米,深 1—2 米。城垣经过的山顶皆有土筑和石垒的戍堡,共计 8 处,大小不一。较大者有的外绕围墙,直径为 30 米,高 2—3 米;较小者直径只有 15 米,高 2 米许。这类建筑址疑当系传递烽火或用以瞭望。另在关门咀子东山、关门咀子至甩弯子地段以及和平东山等地,只有以石块和土垒戍堡,却无长城遗迹[3]。

另一道则在吉林延边和龙、龙井、延吉市境内,报道者称之为延边古长城。这道长城起筑于海兰江北岸的和龙县土山乡东山村二道沟的山坡上,向东北伸延,中经和龙县西城乡的明岩、龙门乡的亚东、龙门,龙井县细鳞河乡的泗水、朝阳乡的石

---

① 友之:《吉林东部延边地区发现古长城》,《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5 年第 1 期。

② 牡丹江市文管会:《牡丹江边墙调查简报》,《北方文物》1986 年 2 期。

③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珲春文物志》有关部分。

山，八道乡的互助、双凤，延吉市烟集乡的平峰山、台岩、南溪、和民，兴安乡的红旗、广兴，龙井县长安镇的磨盘，最后到达龙井县鸡林北山，全长约150公里。这道长城蜿蜒于和龙、龙井和延吉的北部山区，大部分地段修筑在山脊或山脊一侧，一部分地段跨越山岭、峡谷和山川。

这条长城的形制结构是，墙垣多为土筑，亦有石砌或土石混筑地段。现保存较好的地段为龙井县细鳞河乡和铜佛乡境内一段，有的地段长15公里以上。墙垣基宽4—5米，残高1—2米。另在长城两侧，还筑有墩台，已发现14座；墩台周长40—50米，残高3米许。这些墩台从其方位和形制看，似是与长城相关的戍堡[①]。

东夏遗物　目前所知大多发现于吉林延边地区。带有明显特征的东夏遗物按质地可分为两大类，即铜器和玉器，文物出土虽少，但有些文物，特别是带有纪年、地名、官职文字的官印、铜镜等，对补充和纠正东夏历史，意义重大，弥足珍贵。

铜器类　在东夏遗物中所见比重最大，按品类可分为官印、铜镜、砝码和工艺品四种。

官印，共计30方，均背刻有年号，刻有天泰年号的13方，刻有大同年号的17方[②]。上述官印形制大致相同，如1984年出自黑龙江牡丹江市北郊的“古州之印”[③]：印面方形，背有一长方板状印柄，顶刻“上”字，以示用印方向。正面铸九叠汉书“古州之印”四字；印右侧阴刻“天泰二年二月廿日”年款，印背左侧刻有“应办所造”铸印机构。印边长7厘米。又如刻有大同年号的“尚书礼部之印”[④]，系1980年出自吉林珲春三家子乡裴优城。印面方形，背有板状印柄，上刻“上礼”二字。正面为汉字九叠篆汉书“尚书礼部之印”六字，印背左侧阴刻“少府监造”；右侧阴刻“大同二年八月日 ”，印边长7.5厘米，通高5.6厘米，重1075克。

综观东夏官印有其显著特征：首先，东夏官印大多出自吉林，尤以延边居多，辽宁、黑龙江两省为数较少，表明吉林特别是延边地区是东夏频繁活动区域。其次，刻有“天泰”、“大同”年款的东夏官印的出土，为深入探讨其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提供宝贵资料。尤需提出的是，根据所出30方东夏官印纪年排比，令人惊奇地发现，官印上刻有天泰年号的只有9年，所见17方刻有大同年号的官印，其纪年只有10年，两者相加恰好是19年。这不仅与文献所记东夏存国19年相符，而且表明大同是东夏继天泰后使用的另一个新年号，史书不载，弥补正史阙如。再次，东夏官印沿袭宋金，特别是金代官印形制，印文皆为汉字九叠篆体，字数在4—12字之间，成二竖或三竖行排列，且均左行。最后，东夏官印多为方形，边长在5—7厘米左右，所用铜质低劣，刀笔不工，多有缺笔少画痕迹。

---

① 友之：《吉林东部延边地区发现古长城》，《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5年第1期；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龙井文物志》、《和龙县文物志》、《延吉市文物志》有关部分。

② 张绍维：《东夏官印集释》，《博物馆研究》1983年3期。

③ 樊万象：《古州之印与地望》，《北方文物》1985年3期。

④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编：《吉林省考古学会通讯》（总）1期。

铜镜　计5面,除鸾凤花鸟铜镜出自黑龙江牡丹江长城附近外,其余均出自延吉城子山山城。

家常富贵镜　正中有一乳状纽,外围饰两圈同心圆,在同心圆间饰4个等距乳丁,面铸“家常富贵”四字,每字侧各有相称的凤凰图案,直径10.2厘米①。

小缠枝纹镜　形体较小。镜面微凸,窄缘,背有一桥状纽,外饰缠枝花纹,不适悬挂,当为随身携带整容时用,直径7.55厘米②。

小海兽葡萄镜　镜面微凸,小窄缘。背有一桥状纽,周铸8只海兽,间以葡萄花纹,直径5.9厘米③。

铭文镜　镜面微凸,窄缘。缘内有“好、而、大、明、员”铭文;边刻“上京会宁县凿”字样。桥状纽外有兽纹环绕,疑为金代仿唐制品,后为东夏沿用。直径9.1厘米④。

鸾凤花鸟镜　纽外铸有飘动云朵,飞云间有飞舞的凤凰、大雁各两只,四只喜鹊伫立凤雁之间。直径17.5厘米⑤。

铜砝码　1件。1975年5月出自吉林珲春哈达门乡苗圃。该砝码呈鼓状,正面外缘刻有荷花、忍冬纹饰,两侧方格内自左阴刻铭文4行:“大同六年三月日,少府监造官王守道,作头罗力、田钗、牛雨,字号”25字。背面外缘所施花纹图案与面同,格内三行,刻“铜锅,大小壹拾柒件,重贰斤”11字。面直径7.8厘米,高3.5厘米,重1261.4克⑥。

铜制工艺品　3件。其一为占卜器,1964年4月出土。圆形,上下两端有方环耳,正面是12干支图,背面纹饰不清,直径5.38厘米。其二是铜兔,兔背有一长方形穿孔,用以悬系;昂首竖耳,作奔跳状,体态活泼,毛茸可见,制作精致。其三是母子小铜像饰,身着裙裤的母亲作站立状,左前方雕一孩童亲昵地抱着母亲的左腿亲吻,作难舍难离状,母子情爱被刻画得维妙维肖。通高5厘米。

玉器类　数量不多,却很精美:均出自延吉城子山山城,计10件,其中白玉玛瑙带饰8件,玉雕鱼佩饰和水晶双鸳鸯佩饰各一件。白玉玛瑙带饰,有长方形、桃形、柿蒂形和玉扣等形式。从质地看,有青玉、玛瑙两种,均有穿孔,用以悬系,制作都很精致,长4—5.2厘米。玉雕鱼佩饰,头稍残,以温润洁白软玉雕成,残长4.7厘米。水晶双鸳鸯佩饰,形若舟形,两鸳鸯双首并对,相互依偎,眼鼻清晰,羽毛丰满,背腹贯穿圆孔,用以悬系,长5厘米⑦。

---

①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延吉市文物志》。

②③④⑦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龙井县文物志》。

⑤ 牡丹江文管站:《牡丹江边墙调查简报》,《北方文物》1986年3期。

⑥ 张英、朴太元:《吉林珲春县出土东夏铜砝码》,《考古》1987年2期。

第三章　元代对东北的统治

第一节　蒙古建国及其统一东北

一、蒙古族的兴起和建国

蒙古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较古老的成员之一。关于蒙古族的族源，中外学者的看法歧异颇多。经过近几十年的不懈研究，我国多数学者认为蒙古族主体源于东胡系中的室韦，在其形成发展过程中，又融入了少部分突厥、回纥、党项等族成分[①]。

公元六七世纪，即南北朝末、隋和唐前期，室韦诸部分布在契丹之北、靺鞨以西、突厥之东，约当于今洮儿河以北，东起嫩江，西至呼伦贝尔这一广大地区内。其中有一个称做蒙兀室韦的部落，居住在黑龙江上游额尔古纳河一带。蒙兀室韦就是后来元太祖成吉思汗所出的蒙古部。"蒙兀"在辽宋金时期的汉文史籍中，也作"萌古"、"朦骨"、"蒙古斯"、"盲骨子"等不同译写；汉译"蒙古"一词则始见于《三朝北盟会编》所引的《炀王江上录》。室韦人的西邻突厥人，把室韦诸部称做达怛，后来达怛（又衍化为鞑靼），就成了蒙古诸部的泛称。

唐初，雄踞于蒙古高原近一个世纪的强大的突厥开始衰落，并于贞观四年（630年）为唐所灭。强邻的衰亡给东面室韦诸部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此后便有部分室韦人开始西迁，进入了蒙古高原。最先西迁的室韦人，被一度复兴的后突厥汗国人称做"九姓达怛"。8世纪中叶，后突厥被其统治下的回纥人灭掉。回鹘汗国控制漠北地区近一个世纪。唐文宗开成五年（840年），回鹘汗国为西北的黠戛斯所灭，其"种族散离"，从而使蒙古高原一时处于无霸主的状态。在这种形势下，有更多的室韦部落西迁到蒙古高原。生活在额尔古纳河下游以东、大兴安岭北端的蒙兀室韦，大约也在这前后西迁到斡难河（鄂嫩河）、怯绿连河（今克鲁伦河）和土拉河三河之源的不儿罕山（大肯特山）一带。

10至12世纪，西迁到蒙古高原的室韦诸部先后受辽、金两个王朝的统治。辽统治者称他们为"阻卜"，也写作"术不姑"。辽人所谓的"阻卜"，就是"达怛"的异称。辽对蒙古高原各部实行的基本是直接统治，曾设西北路招讨司管辖胪朐河（即克鲁伦河）以西的西阻卜各部。辽圣宗时，又在这一地区设镇州（治可敦城，今蒙古

① 见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上册第1—35页，汪应梁主编：《中国民族史》下册第2页。

国布尔根省哈达桑东青托罗盖古城)、防州(今蒙古土拉河中游西岸)、维州(今蒙古布尔根省哈达桑古城)三城,屯兵镇守;在今呼伦贝尔东西地区的乌古、敌烈部居地,先后设乌古敌烈详稳司、乌古敌烈统军司进行统治。继辽而兴的金王朝,也征服或招服了蒙古高原各部,并陆续设立了东北路、西北路、西南路三个招讨司统辖他们。然而,金朝的三个招讨司均设在直辖的边内州城,对蒙古高原各部只是"招怀降附,征讨携离"[①],实行的大体是羁縻政策。

辽、金两代,蒙古高原除不儿罕山一带的蒙古部外,在广阔的漠北其他地区还有札剌亦儿、篾儿乞、斡亦剌、塔塔儿、八剌忽以及克烈、乃蛮、汪古等许多部。也就是说,当时蒙古只是蒙古高原上许多部中一部的名称。其中,乃蛮、汪古等部语言不属于蒙古语族,信仰也与蒙古等部不同。学术界关于这两部族源的看法分歧还较大。上述各部,大多数以游牧经济为主,畜牧业是他们的基本经济部门,主要饲养羊、马、牛、骆驼等,牲畜的肉和乳是他们的基本食粮。其生产方式是"逐水草放牧","以黑车白帐为家",狩猎是他们生活重要的辅助来源。居住在蒙古草原之北,今贝加尔湖东西地区的诸部,则主要从事狩猎。在各游牧部中,还有为畜牧、狩猎、争战、生活服务的简单手工制造,如制造车辆、马具、弓箭、刀剑、甲胄等。随着牲畜、畜产品的不断增加以及各部发展程度的不同,部与部间的物物交换也日渐频繁,但与邻族、邻国的贸易,则主要由中亚商人掌握。

11—12世纪,蒙古草原各部的社会经济有了较快发展。各部内早已出现的阶级分化已更为鲜明。贵族、属民、奴隶之间的对立在各部已普遍存在,矛盾逐渐尖锐。进入12世纪后,各部贵族为了争夺牧地、牲畜、属民和奴隶,为了争当草原的霸主,互相间开始了激烈的厮杀、争战。这种争夺既表现在各大部之间,如克烈部、塔塔儿部、篾儿乞部、乃蛮部、蒙古部等相互的争夺,每部内也有各贵族集团或各大家族间的火并。长期的战乱,使社会动荡不安,严重影响了他们生产的发展、生活的安定。结束战乱,把相互敌对的各部统一起来,已是草原各部历史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统一的历史使命,最终落到了"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的肩上。

成吉思汗(1162—1227),名铁木真,入元后被尊为元太祖。铁木真出身于蒙古部乞颜氏贵族家庭,姓孛儿只斤。其五世、四世叔祖曾任辽朝属部官令稳、详稳,曾祖葛不律及其弟咸补海汗、伯祖父忽都剌汗都做过蒙古部首领——汗。父也速该勇敢善战,享有把阿秃儿(勇士)称号,为乞颜氏首领。铁木真出生时,蒙古部内原有的贵族联盟已破裂,乞颜氏、泰赤乌氏两大族系的贵族正在为汗位而互相争夺。邻近的塔塔儿、篾儿乞等大部也不时与蒙古部争战。铁木真八九岁时,父亲也速该被东面的塔塔儿人毒死,所领部众离散,牧畜被抢,他和寡母及几个弟弟度过一段

①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

十分艰难的生活。铁木真曾遭泰赤乌贵族囚禁,他的妻子等亲人也一度被篾儿乞人抢走。青少年时代生活的艰辛,斗争的险恶,造就了他的勇敢、智慧,锻炼了他的组织才能。

铁木真为了恢复并不断壮大自己的势力,利用矛盾,纵横捭阖,与敌对势力展开了不懈的斗争。铁木真先与当时蒙古草原上势力最大、以王罕为首的克烈部,以及札答兰部(蒙古部之一支)首领札木合联合,打败了篾儿乞部。这使他的威望大大提高,并于金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被推举为蒙古部的汗。然而,野心勃勃的札木合为了争当蒙古部之汗,与泰赤乌等部结成联盟,几次向铁木真大举进攻。而铁木真则联合王罕一再击溃其联盟,给他们以沉重打击。金承安元年(1196年),铁木真又利用金丞相完颜襄率大军击溃塔塔儿部主力之机,联合王罕袭击其余部,使世仇塔塔儿部从此一蹶不振。至公元1203年,由于利害关系,铁木真与王罕的联盟终于彻底破裂。铁木真以他的智慧、勇敢和不屈不挠精神,一举灭掉了贪婪、强横却十分平庸的王罕所统率的克烈部。之后,他又战胜了西部强大的乃蛮,消灭了若干部的残余势力,终于结束了蒙古草原长期的纷争战乱,把各部统一起来。公元1206年,铁木真在斡难河源召集贵族大会——忽里台,登上全蒙古大汗的宝座,并被赋予成吉思汗的尊号,正式建国,名曰"也客·蒙古·兀鲁思",即大蒙古国。蒙古草原各部的统一、国家的建立,也标志着蒙古民族的形成。

二、统一东北

蒙古建国前的近一个世纪期间,靠近金朝的蒙古各部,一直受金奴役压迫,并常常遭到攻掠甚至屠杀。据南宋赵珙记述,金世宗时"每三岁遣兵向北剿杀,谓之减丁"[①]。成吉思汗曾祖葛不律的族兄弟、泰赤乌部首领俺巴孩,就是被金统治者用酷刑杀害的。蒙古建国后,贵族统治集团为了掠夺更多的财富、人口、领地,遂以复仇为旗号,从成吉思汗六年(1211年)起,接连向金发起大规模攻势。13世纪初的金王朝,政治腐败,财政困难,猛安谋克军也失去了往日骁勇善战的雄风,国势大大衰落,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尖锐,已抵挡不住新生的、日益强大的蒙军冲击了。蒙军迅速攻占了金黄河以北的大片土地。成吉思汗十年,蒙军攻占了金中后期的首都中都(今北京),同时开始向金统治者视为"根本"的辽西、辽东进军。

进军辽西、辽东　成吉思汗六年,蒙军对金发动大规模攻势时,曾攻占了辽西、辽东的若干州县。其中有一支蒙军还改穿金军服装,用计攻破了金在东北的重镇东京(今辽阳旧城)[②]。此事《元史·太祖本纪》未曾记载,但《金史·卫绍王本纪》、《金史·徒单镒传》均有暗示。看来这一年蒙军确曾攻入辽东,并一度占领了东京。只是这次进军辽西、辽东仅是抄掠性的,并未在这一地区久驻。成吉思汗七年,又派按陈率军进入辽西。这支军队与耶律留哥率领的反金武装相遇。耶律留哥声称

① 赵珙:《蒙鞑备录·征伐》。
② 《元史》卷一二〇《吾也尔传》、卷一二二《槊直腯·鲁华传》。

自己正准备投靠成吉思汗，并与按陈在金山结盟。按陈还许诺，将请示大汗，由耶律留哥军负责经略辽东。不久，金派完颜承裕（胡沙）率大军（按：《元史·耶律留哥传》说胡沙率军60万，显系夸张）围攻耶律留哥。成吉思汗派按陈、孛鲁欢等率千骑前往救援。蒙军与耶律留哥军协同作战，在迪吉脑儿大败金军。

成吉思汗九年，命木华黎经略辽东。蒙军与陆续降服的汉军一道，先后攻占了高州（今内蒙古赤峰东北）、惠和（今辽宁建平县北）、和众（今辽宁凌源县西）等15城。锦州土豪张鲸杀死节度使，自立为临海王，也投降了蒙古。翌年，木华黎向金重镇北京（今内蒙古宁城县大名城）进军。金北京守将银青率军在花道（今内蒙古赤峰市东南）阻击，被木华黎击败。银青返回北京后为部下所杀，部众推举寅答虎为帅，举城投降。已降蒙的张鲸随蒙军南下，途中因有叛离迹象而被杀，因此其弟据锦州反蒙，并自称汉兴皇帝。在此后的两年里，木华黎率军先后攻占了广宁（今辽宁北镇）、兴中府（今辽宁朝阳），又消灭了张致，占领了锦州，辽西大部分地区遂由蒙军控制。

在成吉思汗十年以后的一段时间内，东北除辽西外，其余地区，即金上京路、咸平路、东京路等约有一半以上仍由金军控制。同时，还有两支反金势力与之并存：一是脱离了耶律留哥的契丹人武装，他们既反金又反蒙。另一支是金贞祐三年（1215年）反金自立的蒲鲜万奴部众，基本是女真人。

耶律留哥反金降蒙不久，被部众推举称王，设置了丞相、尚书、元帅等官员和相应机构，国号“辽”。成吉思汗十年，留哥军攻破东京，属下劝他称帝独立，他未敢允诺，旋即和儿子及少数武装带着掠来的大量金银财宝去朝见成吉思汗了。留哥部众对他死心塌地追随蒙古十分不满，不久就杀了前来索取人质的300名蒙古兵，推举耶厮不为帝，以澄州（今辽宁海城）为都，国号仍称做“辽”。然而，这群军民混杂部众的上层人物并没有明确的斗争目标。他们各怀野心，不久就发生了争权夺利的自相残杀。首先，两年前投附的金朝将领、现任元帅的温迪罕青狗又叛“辽”归金。随后，耶厮不为部下杀害，部众又推举原丞相乞奴监国。由于辽西地区已基本为蒙古势力控制，辽东地区金军势力还很大，因此乞奴与其行军元帅鸦儿把兵民分成两路向东转移。其先锋很快攻下鸭绿江下游的开州（今辽宁凤州）、保州（今朝鲜古义州）。在这一带他们遭到金盖州守将众家奴的袭击，损兵折将。不久，耶律留哥也和蒙军一道追来，夺回留哥之兄独剌（任“辽”平章）、妻姚里氏及民户二千。耶律留哥军旋即退回，途中招抚了懿州（今辽宁阜新北）、广宁一带的契丹人后，徙居临潢府。

几遭打击的乞奴、鸦儿等率部进入高丽内地，但他们只是盲目地四处抄掠，而且内讧不断，最后领导权落到喊舍手中[①]。由于这支军民混合的武装在高丽境内

①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

随意抢掠杀人,激起高丽人民的仇恨。成吉思汗十二年,他们遭到高丽将领赵冲、金就砺军的多次袭击,处境越来越困难,最后占据平壤东面的江东城固守。同年末,由哈真、札剌率领的蒙军,会同完颜子渊统率的2万东夏兵及高丽军队包围了江东城。翌年春,喊舍势穷自杀,余众投降,至此,这支契丹队伍完全失败[①]。从成吉思汗十二年起,已被封为国王的木华黎将其经略重点由辽东转向中原。同时,反金自立的蒲鲜万奴在辽东四出略地屡屡受挫。在这种形势下,蒲鲜万奴避实就虚,率其主力转移到金之曷懒路、恤品路地区,只有少量部队大概由于受阻隔而暂时避居于辽东半岛南面的海岛上。在此后一段时间内,东北南部基本仍由金军控制。

大约在成吉思汗十九年(1224年),蒙军再次进军辽东。当时,金平章政事葛不哥行省于辽东。蒙古派撒礼塔、吾也而、王荣祖等先后攻拔了辽南的盖州、宣城等10余城。不久,金帅郭琛、完颜曳鲁马等据守的石城(今辽宁凤城东北石城)也被蒙军攻陷[②]。至此,东北西部、西南和南部已完全由蒙古控制。

灭东夏,统一东北　蒲鲜万奴转移到东北东部的曷懒等路地区后,改国号为东夏。起初,由于蒙古一时无暇东顾,所以与东夏和平相处,关系还比较好。这不但表现在双方同时出兵,协力攻灭了以喊舍为首的契丹部众,而且使者来往不绝。成吉思汗率部西征,木华黎将其经略重点转移到中原后,东北地区的军政事宜改由成吉思汗幼弟铁木哥斡赤斤主持。由于斡赤斤"贪暴不仁",而蒙古也容不得东夏这一割据势力长期与自己分庭抗礼,不久双方关系破裂。因此,蒙古太宗窝阔台汗即位不久,便开始准备灭掉东夏。

以往蒙古与东夏使者往来多走高丽北境。蒙古进军东夏,看来也准备走这一路线。本来,成吉思汗十四年蒙古、东夏、高丽联合围攻喊舍于江东城时,蒙古元帅哈真、札剌曾向高丽将领赵冲、金就砺表示,两国从此结为兄弟之盟。然而,当蒙古准备进击东夏时却首先败盟,决定先征服高丽。窝阔台汗三年(1231年),蒙古以几年前高丽杀死其使臣著古与为借口,派撒礼塔率大军侵入高丽,略取40余城。高丽王京被围,国王高宗被迫请降。蒙古在致高丽的牒文中说:"我兵初至咸新,迎降者皆不杀,汝国若不下,我终不返;降则当向东真(按:即东夏)。"[③] 显然,蒙古要先压服高丽,然后进兵东夏。高丽国王表面上虽请降,各地军民却仍在抗击。窝阔台汗四年,高丽杀死蒙古在各地设置的72个达鲁花赤,国王率百官逃往江华岛固守。撒礼塔再次率大军攻入高丽,遭到高丽军民的顽强抵抗。不久,撒礼塔在高丽处仁中流矢死,蒙军只得撤还,灭东夏的计划也暂时搁浅。不过,迫于蒙古强大武力的压力,高丽国王不得不上表陈情,表示和好,而且高丽也无力阻挡蒙古在其境内的军事行动了。

---

① 《高丽史·赵冲传》、《金就砺传》。
② 《元史》卷一四九《王荣祖传》。
③ 《高丽史》卷二三《高宗世家》。

东夏占据的原曷懒路、恤品路及胡里改路南部地区，有金一代始终是女真猛安谋克户聚居地，经济以农业为主，采捕经济也比较发达，但手工业生产比较落后。蒲鲜万奴率10万余众迁来后，人口骤然增加，经济措施似乎未能跟上，很多物资，特别是手工业品不足。因此，东夏中后期不断派兵深入高丽境内抄掠，大大影响了双方的正常关系。尽管如此，高丽从自身利益出发，仍于公元1232年向东夏通报了有关蒙古的情报，并提醒东夏注意侦察蒙军的动向，加强战备。

公元1233年，窝阔台汗派皇子贵由、诸王按赤带、国王塔思(木华黎孙)率大军进攻东夏。《元史》中有关蒙军与东夏交战过程的记载过于简略，只载有蒲鲜万奴在其南京拒战和蒙军攻城等寥寥数语。九月，蒙军对南京发起总攻。虽然南京"城坚如立铁"，但蒙将领石抹查剌命偏将"警其东北"，而亲率士卒"登西南角"[①]，即采用声东击西的策略，很快攻破了南京城，擒获蒲鲜万奴。之后，蒙军继续向东夏东北地区挺进，"师至开元、恤品，东土悉平"[②]。以往，多数论者都把蒲鲜万奴被擒，"东土悉平"视为东夏灭亡，蒙古统一东北的标志。诚然，蒙军擒获蒲鲜万奴，特别是翌年金王朝覆灭，蒙古控制了整个东北当是勿庸置疑的。但东夏是否至此彻底灭亡、销声匿迹，也留有很多疑点。

据《高丽史》记载，蒙古擒获蒲鲜万奴，平定东夏"东土"后，只"留百余骑"监督其遗民，"余皆引还"[③]。而且，东夏遗民势力还很大，并保留一定武装力量。他们仍不断深入高丽境内骚扰掠夺。高丽方面把这些入境骚扰抢掠的东夏遗民、军队依然称做东真人或东真国(即东夏)人。如1235年，东夏遗民军攻陷高丽龙津镇、镇溟镇，下一年又侵入永兴仓。尤其在1249至1259年10年间，东夏遗民军侵入高丽境内抄掠的事件更是频频发生。另外，自清朝以来，特别是近几十年间，在黑龙江和吉林省东部发现镌有"大同"年号的若干枚铜印。其中有"大同二年"少府监造的"合重浑谋克之印"，也有大同四、五、六、八、十年的印。关于这些铜印，首先其形制、印文、监造机关等都具有金代印制的特点，特别是"谋克之印"是金代及东夏特有的。其次，这些镌有"大同"年款的铜印，均发现在金之曷懒、恤品、胡里改三路，即蒲鲜万奴立国东夏的地区。因此，近年很多学者认为，"大同"应为东夏继"天泰"年号之后所用的另一个年号。已发现的带有"天泰"年款的东夏官印中，有天泰十八年的"不匐古阿邻谋克印"，带有"大同"年款的，则有大同十年的官印。基于以上两方面的情况，人们自然对以往的东夏仅立国19年，公元1233年蒲鲜万奴被擒后东夏旋即灭亡的旧说产生怀疑。

上述种种迹象表明，东夏在蒲鲜万奴被擒后，其政权又存在了若干年，而且拥有自己的年号。那么，蒲鲜万奴被擒后的东夏政权，是其遗民"复国"而重建的独立

---

① 《元史》卷一五二《石抹阿辛传》附《查剌传》。

② 《元史》卷五九一《地理志》"开元路"。

③ 《高丽史》卷二三《高宗世家》。

政权，还是臣服蒙古，又有一定独立性的政权呢？东夏亡后"复国"，重建独立政权的可能不大。因为，蒙古对已表示"臣服"，但因国王、百官逃往江华岛而迟迟未返回旧都的高丽都不放过，连年派大兵在高丽境内东征西讨迫使其就范，又怎么能容许一个刚刚被自己征服过的东夏，重建与自己分庭抗礼的独立王国呢？近年，有学者提出蒲鲜万奴后的东夏政权为蒙古"藩国"之说[①]。此说有一定道理，但似乎称"封国"更贴切。即蒙古擒获蒲鲜万奴后，其臣民降服，蒙古为了便于管理，封某某为王，保留了原东夏的若干机构，治理东夏故地。蒙古留有若干士兵镇守；按惯例，这里也应置达鲁花赤监临。因为当时大蒙古国尚无年号纪年，为了纪年方便，这个实际上的地方政权，按照中国历代王朝的传统，确立了"大同"年号。蒙古封降服的某贵族或某高级官员为某某王，按常理不应是"东夏王"。高丽方面把后来经常入境侵扰的东夏遗民称做"东真"(即东夏)人，或把这个地方政权称做"东真国"，大概是沿用以往旧称。东夏遗民政权，要听命于蒙古统治集团。高丽高宗二十八年(1247 年)，在致东夏遗民政权某千户的回牒中指出，东夏遗民经常侵入高丽境内抄掠，违背了蒙古大汗"各安土著"的旨意[②]，也就是说蒙古大汗下过东夏遗民政权和高丽不许侵入对方境内的禁令。

这个以封国面目出现的"东夏"政权存在到何时呢？有学者认为，"应在 13 世纪的 70 年代"，"其历时可有四十年左右"[③]。这个断限有些稍迟。《元史·世祖本纪》至元三年(1266 年)二月明确载有"立东京、广宁、懿州、开元、恤品、合懒、婆娑等路宣抚司"。因此，这个政权最长也只能存在到至元三年二月前，可能还要稍早。

第二节　元对东北的统治

蒙元历史可以划分为两大时期。从公元 1206 年成吉思汗建国到忽必烈改元前，是大蒙古国时期。这期间，蒙古几乎把全部力量用于扩张战争。金末，蒙古自西向东，从南向北经略东北。公元 1233 年进军东夏擒获蒲鲜万奴后，便控制了东北绝大部分地区。在此后的几十年中，蒙古的主要精力用于经营中原、西征以及对南宋作战，对东北的管理比较粗放。三次西征后，蒙古建立了横跨东欧及北亚西部的钦察汗国(也作金帐汗国)和包括近东、中东大部分地区的伊儿汗国。这一时期的大蒙古国，可谓是横跨欧亚的大帝国。1260 年忽必烈即汗位并平定了与其争夺汗位的幼弟阿里不哥后，便把主要力量用于对南宋战争。1271 年，忽必烈将国号改为"大元"，由此直到 1368 年被明朝推翻，是元朝时期。1276 年元灭南宋，1279 年

① 王慎荣、赵鸣岐：《东夏史》第五章二、第十三章三。
② 《高丽史》卷二三《高宗世家》。
③ 王慎荣、赵鸣岐：《东夏史》，第 98 页。

消灭了南宋残余势力，统一了中国。从忽必烈统治时开始，以蒙古王公贵族为主建立的钦察、伊儿汗国虽然和元本土有种种联系，但这种联系已由密到疏，很快就发展成为两个独立国家。元朝的版图，北起贝加尔湖东西，南到海南岛；自东北的库页岛，至西南的西藏、云贵；西北自阿尔泰山东西，到东南的台湾岛，实现了空前大统一。同时，从忽必烈即位后开始，元对东北的统治也大大加强。

一、元代东北疆域的变化

与辽金时期东北疆域相对稳定相比，元代我国东北疆域，主要是东南部和东北地区发生了某些变化。

与高丽疆界的变化　辽金两代，中国与高丽的东段边界，一直稳定在泥河（龙兴江）南的长平、定州、都连浦一线。大蒙古国时期，中国与高丽这一东段边界则发生较大变化。如前所述，蒙古在经略辽东的同时，曾多次入侵高丽。尤其在定宗二年（1247 年）至宪宗八年（1258 年）的 10 多年间，蒙古以高丽"岁贡不入"为借口，"凡四命将征之，凡拔其城十有四"[①]，给高丽造成巨大破坏。宪宗八年，蒙古散吉大王进至高丽和州（今朝鲜咸镜南道永兴）一带。由于高丽地方官员强迫当地人民迁至一个无井泉的小海岛，引起人民不满。同年十二月，"龙津县人赵晖、定州人卓青以和州迤北附蒙古，蒙古置双城总管府于和州，以晖为总管、青为千户"[②]。双城总管府的南境抵铁岭（在今朝鲜咸镜南道与江原北道之间）。这样，元与高丽的东段边界，与渤海、辽金时相比，向南推进了几十公里。元与高丽这一东段边界维持了 98 年。元中期以后，统治日趋衰落，阶级、民族矛盾尖锐。至正十一年（1351 年）终于爆发了反元大起义，并迅速蔓延全国。高丽统治集团抓住这一时机，以求摆脱元朝的控制。为此，恭愍王五年（1356 年）高丽"罢征东行中书省理问所"；六月"停至正年号"。同时，派密直副使柳仁雨为东北面兵马使，准备"收复双城等地"[③]。七月，柳仁雨收复双城（今朝鲜永兴）以及和、登、定、长、预、高、文、宜等州和宣德、宁仁、耀德、静边等原属于高丽的州镇。不仅如此，高丽还利用元朝此时无暇东顾之机，继续向北推进，攻占了咸兴（朝鲜咸兴）、三散（今朝鲜北青）等地。同时，高丽又几次向元政府声明，"三散是小邦之境"，高丽"北至伊板（按：指伊板岭，今朝鲜摩天岭）为界"。然而，咸兴、三散、伊板等地区，自汉唐到辽金元，一直是我国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辽末，高丽尹瓘曾率军占领这一地区，但时间不到两年，在女真军的打击下很快撤离。此时高丽统治者也清楚，这一地区本不属于高丽，因此在给元朝的表文中发出"恭惟朝廷薄海内外莫非王土，尺寸之地岂计彼此哉"的请求。对此，元统治者虽未表态，却也未采取行动制止。这样，中朝东段边界在元末实际上已向北移动了。

---

① 《元史·高丽传》。
② 《高丽史·高宗世家》、《赵晖传》。
③ 《高丽史·恭愍王世家》。

元朝前期,与高丽的西段边界也发生若干变化。至元六年(1269年),高丽发生政变,权臣林衍、李藏用等废其国王元宗王禃,立王弟淐为国王,政局动荡。高丽西北面兵马使营记官崔坦、三和校尉李延令等以讨林衍为名脱离高丽,"挈西京(今朝鲜平壤)五十余城来附"于元①。至元七年,元世祖"诏西京内属,改东宁府,划慈悲岭为界"②。至元十二年十二月,元又升东宁府为东宁路。至此,高丽的西北界(今朝鲜平安南北道)和西海道(今朝鲜黄海南北道)的一部分,在一段时间并入元版图。高丽忠烈王即位后,由于他娶了忽必烈之女(非亲女),成了元王朝的驸马,与元朝的关系又近了一层。忠烈王多次请求归还这一地区。至元二十七年,元世祖答应了高丽的请求,将原属于高丽的这一地区,退还给高丽。此后,元与高丽的西段边界,大体又恢复到辽金时期的状态。不过,在元末中国动乱时期,正处在高丽与李氏朝鲜交替阶段,其势力开始逐步向鸭绿江中游扩展。

对黑龙江下游及骨嵬的开拓　《金史·地理志》开宗明义即曰"金之壤地封疆,东极吉里迷兀的改诸野人之境",表明黑龙江下游地区已正式纳入金版图。不过,自金迁都中都(今北京)后,大批猛安谋克户陆续南迁,对东北极边地区的控制,已逐渐力不从心。金世宗时,居住在黑龙江下游的乌底改人开始多次"叛离",对此,金统治者只能采取顺其自然的放任态度。元从世祖忽必烈开始,加强了对黑龙江下游地区的统治、开发。至迟在中统年间(1260—1263),生活在黑龙江下游直至入海口一带的吉里迷人(基里亚克人,今俄罗斯称其为尼夫赫人)已归服于元。至元元年(1264年),世祖又派军征骨嵬,这是由"骨嵬、亦里于两部岁来侵疆"③引起的。骨嵬(《元文类》作嵬骨)即今库页岛,唐代称做窟说,已和中央政府建立了联系④。经至元元年的征战,岛上有些居民看来已表示臣服。可是翌年,骨嵬人又到黑龙江口一带"袭杀吉里迷部兵"⑤。元统治者除发给江口一带的吉里迷人粮食、弓甲把他们武装起来外,后来又几次派兵征讨骨嵬,并在弩儿哥(即奴儿干,今黑龙江下游特林一带)设立征东招讨司主其事。至元十年,征东诏讨使塔匣剌准备征骨嵬,但因"海势风浪难渡",未果⑥。至元二十二、二十三两年,征东招讨使塔塔儿带、杨兀鲁带又两次渡海东征。每次用兵万人,用船千艘,规模浩大。经过几次大规模征战,岛上部民臣服于元,元设万户府管理岛上居民⑦。成宗大德年间(1297—1307),骨嵬瓦英等首领又常常到黑龙江下游地区抄掠。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骨嵬"玉善奴、瓦英等乞降"⑧,此后岁岁来贡兽皮。可见,元朝时库页岛正式纳入我国版图,隶属于辽阳行中书省。

---

①③⑤　《元史·世祖本纪》。

②　《元史·高丽传》。

④　薛虹:《库页岛在历史上的归属问题》,《历史研究》1981年5期。

⑥⑧　《元文类·招捕》"辽阳嵬骨"。

⑦　《高丽史·忠烈王世家》十三年九月庚子条:"东真骨嵬国万户帖木儿领蛮军一千人罢戍还元……"可见当时已有主管骨嵬的万户府。

二、元代东北行政建置

1. 设行省前的东北统治机构

蒙古征服东夏、擒获蒲鲜万奴不久，即公元1235年，在东北中部设立“开元、南京二万府，治黄龙府”[①]。近年，黑龙江宝清县发现一枚宪宗蒙哥汗四年(1254年)造，由塔察儿国王发的“管民千户之印”[②]。由此可知，中统以前，东北中北部起码有万户、千户等机构管理当地居民。从太宗(窝阔台)六年洪福源率高丽降民“迁居东京”，任“高丽军民万户”；八年孛鲁古带在广宁设斡鲁朵，不久立广宁行帅府事等记载看，当时这一地区也设有若干万户府，同时沿袭金代的一些府、州，由元帅府统领，派达鲁花赤具体管治。至于诸王在东北的分地或投下，则由王或贵戚们自行管理。

中统以后，元逐步加强了对东北地区的统治。中统元年(1260年)五月，蒙古在北方设立了10路宣抚司。其中北京路宣抚司设于金代的北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县大名城)。中统二年八月，以贾文备为开元女直水达达等处宣抚使；九月，“以开元路隶北京宣抚司”；十一月，“罢十路宣抚司，止存开元路”。中统三年，“割辽河以东隶开元路”；十二月，又改立十路宣慰司，内有北京路宣慰司。据《元史·百官志》所记，元代之宣抚司是地方行政机构，而宣慰司则“掌军民之务”，即具有民政军政双重职能。大约在至元元年，设立了北京行中书省，因为这年八月颁发了“陕西四川、西夏中兴、北京三处行中书条格”，但时间不长。至元二年十二月，宋子贞建议“罢北京行中书省，别立宣慰司以控制东北州郡”。忽必烈采纳了他的建议，于至元三年二月“立东京、广宁、懿州、开元、恤品、合懒、婆娑等路宣抚司”[③]。上述资料表明，从中统到至元初，东北地区由北京路宣抚司或宣慰司以及一度设立的北京行中书省统领，另有一个引人注目的开元路。至元三年二月以后的大约20年间，东北则分别由东京、广宁、开元、北京、恤品、合懒等8路宣抚司或总管府管理(至元十五年改开元路宣抚司为宣慰司)。以上8路，有的是承袭金代建制，有的则是在金建制基础上或分或合后确立的。

这一时期，开元路辖境最大，当包括除斡赤斤及其后王封地以及恤品路、合懒路南部以外的原金代上京诸路辖地，其西界抵咸平西之辽河。近年，学术界对元初开元路路治之所在争论颇多，约有七八种说法。然而有些论者所谓之“元初”，却未指明是大蒙古国之初，还是忽必烈改国号为“大元”后之“元初”。如果是前者，《元史》纪、志、表、传在中统以前均不见开元路之名，若是后者，则又当别论。有的学者根据《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书》，指出大蒙古国前期，即蒙军擒获蒲鲜万奴后曾立开元

① 《元史》卷五九《地理志》。
② 吴文衔等:《黑龙江古代简史》，第203页。
③ 《元史·世祖本纪》。

路,仅存二年;中统初重建开元路,路治应在黄龙府[①]。此说有一定道理。《元史·地理志》在记述开元路沿革时,并没有说明开元路始设时间,只记有"至元四年,更辽东路总管府。二十三年,改为开元路"。然而《元史·世祖本纪》中,从中统二年到至元四年间多次提到开元路;至元四年到二十三年期间,开元路之名更是屡屡可见。因此,开元路最迟应设于中统二年。所谓至元二十三年"改为开元路"之说,并非此年才设开元路,而是这一年把宣慰司路改为总管府路。另外,从中统二年贾文备任开元女直水达达等处宣抚使,以及后来设海西辽东道等情况看,至迟在中统初或至元初,已在松花江、乌苏里江下游地区陆续设立了桃温、胡里改、斡朵怜、脱斡怜、孛苦江等5个军民万户府。

至元六年,元设置山北东西道提刑按察司,负责监察包括东北地区在内的北方地区,并兼理农事。至元八年,改为山北辽东道,仍是监察区。至元二十年,又"立海西辽东提刑按察司,按治女直、水达达部"[②],提刑按察司后改为肃政廉访司。东北地区的监察机构,直接隶属于御史台。

2. 辽阳行中书省的建置

忽必烈即汗位后,适应统治广大汉族聚居区以及统一全国的需要,采纳汉儒建议,"遵用汉法",在中央设中书省总理全国政务。之后又陆续建立若干行中书省,分别管理范围较大的各地区。行中书省(简称行省)遂成为元代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和一级政区的名称。有元一代,除"腹里"(包括今河北、山东、山西及内蒙古部分地区)直辖于中书省外,陆续在全国设立10个行中书省。至元二十四年前,东北地区曾几次建立行省,但时间都不长,未成定制。如至元元年八月立北京行中书省,翌年十二月罢,改置宣慰司;至元六年立行省于东京,七年改称行尚书省;八年徙治北京,九年复称北京行中书省,十五年罢。至元二十三年,西北叛王海都等再次向元进攻,东道诸王乃颜也"有异志"。廷议"以东北诸王所部杂居其间,宣慰司望轻,罢山北辽东道、开元等路宣慰司,立东京等处行中书省",以加强对东北地区的控制,不久省治移至咸平府。由于这一举措引起"东道诸王多不自安",为了安抚诸王,七月又罢行省,复北京、咸平等三道宣慰司[③]。

至元二十四年,乃颜终于在东北西部发动叛乱。元统治者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东北全局的控制,同年十月立辽阳等处行尚书省,后改行中书省,并成为定制,简称辽阳行省,一直延续到元末,省治东京辽阳。

辽阳行中书省辖区辽阔,北抵外兴安岭,南至辽东半岛南端,东临日本海及鄂霍次克海,西至嫩江以西,西南与"腹里"相接,东南则以高丽之义州经清川江中上

① 景爱:《关于开元路的若干问题》,《学习与探索》1978年3期;赵鸣岐:《东夏国都上京考》,《社会科学战线》1985年3期。

② 《元史·世祖本纪》。

③ 《元史·世祖本纪》,《蒙兀儿史记·乃颜传》。

游延至今江原道北部之铁岭一线与高丽为邻。元代以一级地方行政单位来管辖整个东北地区,这在历史上是首次。行省下和内地一样,设有路、府、州、县,另有若干蒙古诸王封地。路级建制见于《元史》者有八。

辽阳路　路治辽阳(今辽宁省辽阳市老城),也是省治所在地。领辽阳县(倚城郭县)和盖州(今辽宁盖县)、懿州(治在今辽宁阜新县东北塔营子城),另辖婆娑府,后改婆娑巡检司。

广宁府路　路治广宁(今辽宁北镇),辖闾阳、望平2县。

大宁路　路治在金代北京大定府(今内蒙古赤峰宁城县大名城)。辖义州(今辽宁义县)、兴中州(原为府,今辽宁朝阳)、瑞州(今辽宁绥中前卫)、高州(今内蒙古赤峰市东北)、锦州(辽宁今地)、利州(今辽宁喀左县大城子)、惠州(今河北省平泉县南察罕城)、川州(今辽宁北票东北黑城子古城)、建州(今辽宁朝阳西黄河滩喀喇城)以及大定、龙山、富庶、和众、金源、惠和、武平等7县。

东宁路　在朝鲜半岛西北部,仅存21年(见本章一节)。

沈阳路　治所在今沈阳市老城。沈州于金末毁于兵火,窝阔台汗时重建,中统三年立沈州。先后为"安抚高丽军民总管府"(曾侨治辽阳故城)、"总管高丽、女直、汉军万户府"(设于至元二十九年)两府的治所。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立沈阳路,初治辽阳故城,后迁回沈阳。在征东行中书省(设于高丽,几设几罢)存在期间,沈阳路一度隶于征东行省,但更多时间隶于辽阳行省[①]。

开元路　如前所述,开元路正式建于中统初。至元二十三年罢开元路宣慰司,纳入刚刚成立的东京等处行中书省(翌年重立辽阳行省),同时,将合懒路并入开元路。其路治长期在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可能在顺帝至正二年(1342年)"降咸平府为县"时移治咸平(今辽宁开原)。开元路为辽阳行省诸路中辖区最广的路。在元中叶以前,开元路东临日本海,东北抵黑龙江口和库页岛,北界至外兴安岭,东南与高丽为邻,南与沈阳路相接。至元三十年,依世祖之命立肇州(治今黑龙江肇东县八里城),任刘哈剌八都鲁为宣慰使。翌年罢肇州宣慰司,将其并入开元路。由此可知,开元路西境至少抵肇州西境。元代中后期,将开元路东北部划出,另立水达达路。

水达达路　《元史·地理志》辽阳行省下有"合兰府水达达路"。然而,合兰府隶属于开元路,而且《地理志》中虽有少数某某府路(如般阳府路、河南府路),却未见某某府某某路之例,因此将"合兰府"与"水达达路"连称,显然是误载。不过,有的学者否认元辽阳行省内曾设过水达达路,根据也并不充分。《元史》中屡见水达达或女直水达达。在《世祖本纪》中其用法有二:一是指生活在东北大江、大河或海边一带,以捕捞为主要生活手段的女直和其他部民。如至元三年"赈水达达民户饥",

① 参见《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元代沈阳路"条。

四年，“签女直、水达达军”，十五年“弛女直、水达达酒禁”，二十九年“水达达、女直民户由反地驱出者”等。二是指女直、水达达部民聚居的地区。如中统二年以“贾文备为开元女直水达达等处宣抚使”，至元十三年“以水达达地岁输皮革自今并入上都”，二十年“发粟赈水达达四十九站”，二十四年“弛女直、水达达地弓矢之禁”等。《高丽史》中也有类似记载，如忠烈王六年（至元十七年，1280年）九月丁卯条，“元遣也速达、崔仁著以水韃韃之处，开元、北京、辽阳路者，移之东宁府使之将赴东征”。另外还有数处记有“女直、水达达万户府”。《元史·仁宗本纪》载，皇庆元年（1312年）三月，“省女直、水达达万户府冗员”，表明在此之前已在女直、水达达民户集中地区设有万户府。《元史·五行志》皇庆元年三月始见“水达达路”；《本纪》自泰定二年（1325年）起也数见“水达达路”。结合《元史·地理志》把水达达路列为辽阳行省属下诸路之一，元代在东北地区设有水达达路当是可信的。水达达路当是从开元路分出的，设路具体时间不详，大约在元中后期。水达达路下有桃温、胡里改、斡朵怜、脱斡怜、孛苦江等万户府，均在松花江下游至黑龙江、乌苏里江下游地区，“其居民皆水达达、女直之人，各仍旧俗，无市井城郭，逐水草为居，以射猎为业”[①]。不过《元史·文宗本纪》至顺元年（1330年）却两次提“开元路胡里改万户府”。据朝鲜《龙飞御天歌》，胡里改、斡朵怜两万户府在松花江同侧，而胡里改在今牡丹江入松花江处之东，斡朵怜在西。若胡里改万户府在文宗时属开元路，那么斡朵怜也当属开元路。《地理志》与《文宗本纪》关于胡里改隶属关系之歧异，可能因为水达达路刚从开元路划出不久，人们按旧习惯仍称“开元路”胡里改万户府，抑或胡里改、斡朵怜不久又重归开元路。水达达路西界当始于牡丹江与松花江交汇处，牡丹江以东延至日本海，向东北则当延至黑龙江下游和库页岛，其南界不详。

泰宁路　《元史·地理志》把泰宁路归在中书省（腹里）之下。可是《元史·仁宗本纪》延祐二年（1315年）八月却有，元政府“改辽阳省泰州为泰宁府”，明年二月“升泰宁府为泰宁路，隶辽阳省”等记载。可见，泰宁原为辽阳行省的一个州，后升为府，再升为路，治泰宁（今吉林前郭县），《地理志》关于泰宁路隶属关系的记载有误。另外，地处今老哈河与西辽河交汇处南北一带的宁昌路，也当隶属于辽阳行省[②]。

总之，元代一改辽朝及辽以前那种在东北中北部实行羁縻之治的办法，在金王朝的基础上，对整个东北实施设治、派官、驻军、屯田、征税等一整套有效的全面统治，建立完备的统治机构。辽阳行省南部的辽阳、沈阳、广宁、大宁等路以及开元路南部，承袭汉、唐以来传统多设府、州、县。开元路北部和后来划出的水达达路，是女真、水达达等少数民族聚居区，大多设军民万户府管理。万户府下有千户所，万户府和千户所一般派有达鲁花赤。另外，东北地区还有御史台的派出机构，即前面

① 《元史》卷五九《地理志》。
② 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下册，第196—197页。

提到的山北辽东道或海西辽东道提刑按察司,后改肃政廉访司。有宣慰司,如辽东道宣慰司等。

元统治者进一步强化了包括骨嵬在内的黑龙江中下游地区的统治。如前所指,在奴儿干城设有征东元帅府,同时还有若干万户府、千户所。如在哈州(也作哈儿分或合里宾,今俄罗斯阿纽依河与黑龙江交汇处附近)设"吾者野人、乞烈迷等处军民万户府",在今库页岛上当有骨嵬国万户府①,乌苏里江下游有阿速古儿千户所等。元政府还派军队在黑龙江下游地区镇守、屯田,并把这一地区作为犯人流放地。有元一代,曾有大批关内犯人被流放到这里。

为了加强对东北地区的控制、管理,元统治者以首都大都为中心,设有通往辽阳行省的交通干线,并以此干线为核心构成通往东北四面八方的驿道。驿道上每隔百里左右设有"站赤"(蒙语音译,为驿站的通称,也指司驿者、驿官)。其中南线通往沈阳、辽阳,并向东南延伸,跨过鸭绿江抵达一度设立的东宁路治所高丽西京(平壤),与设于高丽的征东行中书省的驿道相接。东线由辽阳通向唆吉(今吉林省敦化境内)。由此分两路,一路折向东南,抵合兰府、双城总管府;一路继续向东,通往永明城(即海参崴,今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北线通往失宝赤万户府(今黑龙江省黑河境内)。东北线经斡朵怜万户府,沿松花江、黑龙江下游直抵奴儿干。其间从末鲁孙站(今俄罗斯境内黑龙江右岸库契河口附近)起至奴儿干,设有 15 个"狗站",以其冬季用狗拉雪橇为驿传工具而闻名于世。这条驿路夏季则利用松花江、黑龙江河道,成为水驿。此外,还有通往东北西部和西北方向的驿道和若干小支线②。元政府通过这些驿道和站赤,"通达边情,宣布号令",强化了对东北地区的统治。

三、乃颜之乱

大蒙古国建立后,成吉思汗封其几个弟弟为东道诸王,封其数子为西道诸王。这些亲王都分有大片领地和众多部民,而且王位、领地、部民都是世袭的,势力很大。成吉思汗去世后,诸子在汗位继承问题上已发生矛盾。窝阔台汗(成吉思汗三子)及其子贵由汗相继去世,汗位由成吉思汗幼子拖雷长子蒙哥继承后,蒙古皇族内部争夺汗位的矛盾更加激烈。1260 年拖雷次子忽必烈即汗位后,围绕汗位继承问题的斗争仍然激烈,而且和藩王反对中央的斗争交织在一起。至元后期发生在东北地区的乃颜之乱,就是这类斗争之一。

乃颜为成吉思汗幼弟铁木哥斡赤斤的玄孙。斡赤斤的封地在流经今中蒙东部边界中段的哈尔哈河东西地区。大蒙古国前期,斡赤斤已开始不断向东,即向哈剌温山(大兴安岭)、那兀江(嫩江)地区扩展。据宋人彭大雅《黑鞑事略》载,至迟在窝阔台汗时期"其头领分戍,则窝真(即斡赤斤)之兵在辽东",也就是说当时斡赤斤已

① 《高丽史·忠烈王世家》十三年九月。

② 参见郭毅生:《元代辽阳行省驿道考略》,《北方文物》1980 年 2—3 期。

在东北军事方面起主宰作用。东夏人说他"贪暴不仁",表明他企图全面控制东北。斡赤斤孙塔察儿曾以东道诸王之长率先拥戴忽必烈为汗,所以特受尊崇,权势更重。忽必烈时开始加强中央集权,加强对东北的控制,必然与斡赤斤后王发生矛盾。

从至元初年开始,以窝阔台孙海都为首的西北诸王接连叛乱,忽必烈与他们进行了长期斗争。至元二十三年,海都与察合台汗国第九代汗笃哇联合,再次向元发动进攻,忽必烈派重兵防御西境。乃颜见有机可乘,并自恃兵多地广——在东道诸王分地中他占有9/20的分地[①],遂准备起兵响应,与海都东西夹击元中央军队。忽必烈闻讯后,立东京行中书省以震慑诸王,加强对东北的控制。由此,乃颜更加不安,终于在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三月,联合哈撒儿后王势都儿、合赤温后裔胜纳哈儿、哈丹秃鲁干等发动武装叛乱。当时,海都计划率兵10万东向与乃颜会合。忽必烈立即派伯颜驻守和林(今蒙古后杭爱省厄尔得尼召北),阻止海都东进。同时,采纳博罗欢建议,令他率探马赤军3000,并征集忙兀、兀鲁、札剌兀、弘吉剌、亦乞烈思五投下军队先行迎击乃颜。忽必烈则统率玉昔帖木儿之蒙古军,女真族将领李庭所领之汉军亲征。六月,忽必烈率军击退乃颜党塔不台、金家奴军之后,在不里古都伯塔哈(在哈尔哈河与诺木尔金河交汇处的三角地带)与乃颜主力激战,乃颜溃败。大军追至失列门,擒获乃颜。按照蒙古族的传统(处死亲王不能见血)忽必烈命令"用两毡裹之,使人力振"的办法将其处死[②]。之后,忽必烈留玉昔帖木儿围剿乃颜余部,自己返回大都。玉昔帖木儿乘胜进至海剌儿河,向东越过哈剌温山,进抵那兀江,势都儿、塔不台、哈丹等先后投降。

至元二十五年,驻地在哈剌温山一带的诸王火鲁火孙也发动叛乱,哈丹秃鲁干乘此机会再次叛乱。忽必烈命皇孙铁木耳(即后来的元成宗)率玉昔帖木儿、土土哈、李庭等再次征讨。玉昔帖木儿等于贵烈河(今归流河)、托吾儿河(洮儿河)之间大败哈丹军。接着,玉昔帖木儿率军过黑龙江(当为今松花江)追击,"捣其巢穴,杀戮殆尽"[③],哈丹逃亡。此后,哈丹率残部又多次南下,先后攻胡鲁口、海阳、开元等地,但连遭元军打击。至元二十七年,哈丹率残部数万窜至高丽。哈丹军在高丽"杀人为粮",残害妇女[④]。同年年底,元派辽阳行省平章薛阇干、阇里帖木儿等率步骑1.3万人入高丽追击。至元二十八年,忽必烈又增派那蛮歹率军万人助讨。元军在高丽军民支持下,终于将哈丹消灭。

乃颜之乱是元世祖后期发生在东北地区的一次统治阶级内部的重大斗争。忽必烈在平定乃颜之乱期间,调整了东北地区的军政机构,正式建立了辽阳行省,加

① 《元史》卷一二一《博罗欢传》。
② 《马可波罗游记》第二卷第五章。
③ 《元史》卷一一九《玉昔帖木儿传》。
④ 《高丽史·忠烈王世家》。

强了对东北地区的统治。乃颜之乱持续三年多，给东北经济造成重大破坏。由于乃颜，特别是其余党多在女真聚居区活动，部分不满元统治的女真等族参加了叛乱，也有些人被裹胁卷入，因此给后来女真等族的流动、迁徙带来一定影响。

公元1328年，元泰定帝也孙铁木儿死。这时留守大都的武宗亲信燕铁木儿发动兵变，控制了大都，迎立武宗次子图帖睦尔，即文宗。而梁王王禅、丞相倒剌沙却在上都拥立泰定帝子阿剌吉八为帝。一时元朝有了两个皇帝互争的局面，即所谓"两都之战"。这时，辽阳行省的一些蒙古王公贵族也卷入了这场斗争。辽王脱脱（乃颜兄弟）首先站到了上都一方，辽阳行省平章秃满迭儿，省内的蒙古、高丽、肇州3万户将校也举兵进犯大都。然而，驻扎在辽东的东路蒙古元帅不花帖木儿却倒向大都，并领兵偷袭守备空虚的上都。脱脱在上都被杀，秃满迭儿军在大都附近兵败。不过，这场统治集团内争发生在大都、上都地区，对东北局势影响不大。

四、元后期东北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元朝后期，最高统治集团奢靡挥霍，吏治腐败，财政困难，军备废弛。统治阶级加紧对人民剥削搜刮，同时加强对人民防范，因此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激化，各地反抗斗争蜂起。辽阳行省内除上述矛盾外，自然灾害也相当严重。如泰定二年（1325年）六月，"辽阳水达达路饥"，三年十月"沈阳、辽阳、大宁等路及金、复州水，民饥"[①]；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二月"开元路胡里改万户府军士饥"[②]；顺帝后至元五年（1339年）九月"沈阳饥，民食木皮"，十月"辽阳饥"等。因此，辽阳行省各族人民多次掀起反抗斗争。

早在顺帝至正三年（1343年），辽阳吾者野人就举行过反抗。至正六年，由于元统治者捕海东青的烦扰，"吾者野人及水达达皆叛"，杀死了前来镇压的万户买住[③]。元政府又先后派太保伯撒里为辽阳行省左丞相、通政院使朵吉郎儿为参知政事指挥镇压。吾者等部人民英勇战斗，一直坚持到至正十三年。

至正八年三月，女真人锁火奴、兀颜拨鲁欢又相继起兵反元。他们均称"大金子孙"，以恢复金王朝为号召。同年四月，董哈剌在辽阳起义。不久，广宁路人民也掀起反元斗争。这几次起义由于未能充分发动群众，很快都被镇压下去。

至正十一年五月，由刘福通等领导的红巾军大起义爆发，并迅速得到全国各地的响应。至正十七年，已建立龙凤政权（国号"宋"）的北方红巾军为进一步打击元统治者，决定分兵三路进行北伐。其中，由关先生（关铎）、破头潘（潘诚）、沙刘二等人率领的中路军，北进山西，东转河北，于至正十八年冬北上攻克元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东20公里闪电河北岸），焚烧了上都宫阙。至正十九年，关先生等率军转向东北，攻破全宁路（今赤峰翁牛特旗）。接着，这支义军转入辽阳行省，攻陷懿州，杀

①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本纪》。

② 《元史》卷三四《文宗本纪》。

③ 《元史》卷四一《顺帝本纪》。

死懿州总管吕震(《元史·王伯胜传》谓"辽阳省治懿州",《也先忽都传》也有也先忽都"至则遣将拔懿州省治",表明元后期辽阳省治一度移于懿州)。随后,义军又攻陷辽阳及金、复等州。七月,元统治者派国王囊加歹、中书平章政事佛家奴等率探马赤军前来镇压。同年年末,部分红巾军在毛居敬带领下进入高丽境内。至正二十一年,关先生、沙刘二、破头潘等也率中路红巾军主力进入高丽。这支北方红巾军所以由中国转入高丽,固然与高丽统治者仇视农民军,并支持元统治者镇压农民起义有关[①]。然而,这也表明,由于农民军长期流动作战,因而陷入一定的盲动性,同时也和他们的避实就虚战术有关。红巾军在高丽曾攻陷很多州镇,并于十一月攻占其首都开京(今开城),给高丽统治阶级以沉重打击。但是,他们不讲策略,常常抄掠、屠杀百姓,因此得不到高丽广大人民的支持。至正二十二年正月,红巾军在开京被高丽安祐、李芳实、李成桂等所率军队包围。关先生、沙刘二等战死,部众死伤过半,余众在破头潘带领下退回辽阳。同年四月,破头潘在辽阳被俘[②]。这期间,有两支红巾军队伍先后攻占大宁、永平(今河北卢龙),后被元将也速镇压下去,部分队伍转入金、复州。至正二十三年,中路红巾军余部再次攻陷大宁,后又转攻上都,旋即在孛罗帖木儿镇压下失败。中路北方红巾军在辽阳行省南部前后活动四年(部分时间主力进入高丽),攻占这一地区很多州县,并得到当地人民响应,给辽阳行省的元统治阶级以沉重打击。

至正二十八年(1368 年)闰七月,由徐达统率的明朝北伐大军攻占通州,直逼元首都大都,元末代皇帝顺帝妥懽帖睦尔率后妃、太子等逃往上都。八月初,徐达军进驻大都,元朝亡。明洪武二年(1369 年),常遇春、李文忠等率明军直捣上都,元顺帝继续北逃。洪武三年四月,顺帝病死在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西北达里诺尔西)。太子爱猷识理达腊继位,随即逃往和林,改明年年号为宣光,国号仍为大元,史称"北元"。在元亡后的一段时间内,一些蒙古王公贵族、官员、将领,仍控制着辽阳行省大部分地区。如辽阳行省左丞相也先不花驻开元(指咸平,今辽宁开原),平章洪保保据辽阳,哈剌不花据复州,辽阳行省平章刘益屯盖州得利嬴城,平章高家奴屯兵平顶山(今辽宁本溪南),行省左丞相纳哈出(木华黎后裔)屯金山(约在今东辽河北,伊通河西)。与此同时,明王朝也开始经略东北,元在辽阳行省的残余势力陆续投降或被消灭。洪武二十年(1387 年),奉北元正朔的纳哈出势穷投降,元在东北的残余势力退出了东北历史舞台。

① 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下册,第 119—120 页。
② 《高丽史·恭愍王世家》。

第三节　元代东北民族及其经济与文化

一、元代东北各族

元代的东北民族分布，比起辽金两朝在不少方面发生了新的变化。首先，新兴的蒙古族向东发展，大批进入东北西部。其次，辽代占主导地位的契丹人、奚人以及活跃在东北舞台上200余年的渤海遗民，在金亡后的100多年间逐渐融合于汉、蒙、女真等族中，到明代已不见了他们的踪影。第三，随着乞利吉思人、高丽人的迁入和骨嵬正式纳入辽阳行省辖区，元代东北又增添了若干新的民族成分。

蒙古族东渐　大蒙古国建立不久，成吉思汗把蒙古本土以东的大部分牧民、土地分给了他的几个弟弟，即拙赤合撒儿、合赤温（分封时已死，由其子按赤台受封）、别里古台、铁木哥斡赤斤，合称“东道诸王”。

拙赤合撒儿的分地在也里古纳河（额尔古纳河）、海剌儿河（海拉尔河）和阔连海子（今内蒙古呼伦湖）地区，即今蒙古国东北部和内蒙古呼伦贝尔盟西北部。合赤温子按赤台的分地在兀鲁灰河（今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乌拉根米勒）南北，处于东北地区西缘。别里古台的分地在漠北的斡难河（鄂嫩河）、怯绿连河（克鲁伦河）中游，但在恩州（今内蒙古赤峰市东南）、广宁又有若干民户，所以他的后裔有数人被封为广宁王[①]。铁木哥斡赤斤的分地，在以哈勒哈（哈尔哈）河流域为中心的东西地区。他的大帐约在今贝加尔湖以东，哈勒哈河稍北处。窝阔台汗时，斡赤斤利用蒙古主力用于经略中原、西征以及他已控制辽东兵权之机，将其势力向东扩展。至其孙按察台时，其东界已扩至嫩江乃至松花江一带，其家族在东北势力最大。乃颜之乱被平定后，其分地略有调整。如在乃颜故地设肇州，由辽阳行省管辖。不久，乃颜兄弟脱脱又被封为辽王，他的分地在泰宁路，即辽阳行省所辖路内。中统、至元以后，木华黎属下的兀鲁（即兀鲁兀惕部）、忙兀（忙忽惕部）等部众也进入了东北西部、西南部。元代东北地区的蒙古族人口总数，由于文献阙如无法估算。据《元史·文宗本纪》载，至顺二年（1331年）二月，“命辽阳行省发粟赈国王朵儿只（木华黎六世孙）及纳忽答儿等六部蒙古军民万五千户”；三月“赈辽阳境内蒙古饥民万四千余户”；“寿王脱里出、阳翟王帖木儿赤、西平王管不八、昌平王八剌失里等七部之民居辽阳境者万四千五百余户告饥，命辽阳行省发近境仓赈粮两月”；五月“赈辽阳东路蒙古万户府饥民三千五百户粮两月”；六月“以钞万五千锭赈国王朵儿只等九部蒙古饥民三万三百六十二户”。可见，元中后期居住在东北地区的蒙古族数量已相当可观。此外，东北各地还驻有担任镇戍的蒙古军。如来阿八赤就曾率军镇

① 《元史》卷一〇七《宗室系表》。

守黑龙江下游的奴儿干地区[①]。镇戍军主要集中在东北南部，以作首都大都的屏藩。

女真及黑龙江中下游各族　据金大定二十三年（1183年）统计，金王朝当时共有猛安谋克户（主要是女真人）615624户，6158636口。扣去奴婢口（其中很多为非女真人）1345960人，正口数为4812676人。由于自金太宗起猛安谋克户几次大规模南迁，留居东北的女真人正口约有二三十万户，200余万人。金末东北地区的战乱，蒙古族东渐以及后来的乃颜之乱，使元代东北女真族的分布状况发生一定变化。东北南部，由于金末耶律留哥反金，蒲鲜万奴叛金自立，加上蒙古首先经略这一地区，战乱频仍，包括女真族在内的人口死伤较大。特别是蒲鲜万奴后来率10余万人（绝大多数为女真人）东徙曷懒等路，使这一地区女真族人口明显减少。元代，除辽沈地区，鸭绿江流域的婆娑府及辽东半岛南端的女真人口相对较集中外，分布于南部其他地区的女真人已不很多。

以金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南白城）为中心的东北中北部，本是女真族最为集中的地区。金末，驻于会宁府周围的若干猛安谋克南下入援中部，不久蒲鲜万奴军又来攻掠上京及周围一带，这一地区的女真人也减少很多。至元二十四至二十八年的乃颜与其余党的武装叛乱，波及到上京及其周围地区，部分女真人主动或被裹胁参加了叛乱，所以元统治者曾将“叛区”的女真人逐出，平叛后才有部分人陆续迁回。至元三十年，忽必烈“诏旧隶乃颜、胜纳合儿女直户四百，虚縻廪食，令屯田扬州”[②]；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三月，“安丰、芍陂屯田女直户饥，赈粮一月”[③]，可见，参加叛乱的女真人有一部分被强行迁到了江淮地区。

金代的曷懒、恤品路及胡里改路南部，也是女真族聚居区。金末，蒲鲜万奴率10余万人迁来，攻掠上京地区时又掠来不少人口，使这一地区的女真人口明显增加。东夏多次骚扰高丽，又掠来不少高丽人。东夏亡后，部分高丽人被拘刷回国，但仍有部分人留下，逐渐融合到当地女真人中。中统、至元期间，镇戍高丽，两次征日本，都曾从女真人中大量签军，征调民夫，在这一地区签发、征调的人数量当不少。在朝鲜文献中，有明初兀良哈（指胡里改）、斡朵里（这两部在元中叶前居住在今牡丹江与松花江交汇处）首领在朝鲜王廷“争长”时，斡朵里首领追述其祖先于金建国前夕与高丽尹瓘争夺曷懒甸的故事[④]。这显示出，约在东夏亡后，这一地区的女真人曾有一部分北迁。

咸州以北，今张广才岭以西的吉林中西部地区，金元两代也是女真族聚居区。元代关于这一地区的记述极少，看来这一地区的女真人不如东部、北部多，也不很集中。

---

① 《元史》卷一二九《来阿八赤传》。
② 《元史》卷一七《世祖本纪》。
③ 《元史》卷二八《英宗本纪》。
④ 朝鲜《龙飞御天歌》第75章。

在松花江、乌苏里江下游及黑龙江中下游地区，分布着女真、水达达、“北山野人”、吉里迷以及一些其他部民。所谓水达达，意为“水百姓”，指居住在大江、大河或海边以渔猎为主要生活来源的部民，属于通古斯语族。清代黑龙江下游的赫哲人，靡阔歲(今波谢特湾)附近的库尔喀人，黑龙江下游，今俄罗斯的鄂罗奇人以及入明以后仍以渔猎为生的女真人等，其先世当为水达达部民。黑龙江中下游和乌苏里江下游的“吾者”人(也作兀者、斡拙等)，多以射猎为生。据语言学家讲，满语“窝集”或“乌稽”(意为大森林)即源于“吾者”。看来他们是经常活动在森林中的部民。另外，外兴安岭南、黑龙江以北，还住有明代文献上所说的“北山野人”或“女直野人”。他们和元代所谓的吾者人，当是入清以后生活在这一广阔地区的鄂伦春人、鄂温克人、达斡尔等族人的先民。黑龙江下游的吉里迷人多以渔业和捕捉海兽为生，善于造船(俄罗斯以前称他们为基里亚克人，现称做尼夫赫人)。在骨嵬即今库页岛上，元代居有三种居民，即吉里迷、亦里于和骨嵬人。岛上的吉里迷人当和黑龙江下游的吉里迷同类。亦里于，通古斯语意为鹿，当为使鹿鄂伦春人之一部。骨嵬人可能是岛上南部的虾夷人①。此外黑龙江下游还有因“犯罪”而被流放到这里的女真、高丽人以外的汉族和其他关内人。

元代东北的民族融合　元代，随着东北尤其是全国空前大统一，以及政治、军事、经济等原因造成的人口流动，辽阳行省辖内既有新的民族迁入，原有的各族人口比例也分别有所增减，同时也有若干民族正在逐渐融合。除大批蒙古族进入东北西部、西南地区外，元代还有一批高丽人，西北地区部民以及少量南方汉人迁入东北。

从大蒙古国前期开始，就陆续有不少高丽人迁入我国东北。成吉思汗十三年(1218 年)派哈真、札剌率军入高丽追击反蒙的原耶律留哥部众。高丽麟州都领洪大宣及其子洪福源降附蒙古。窝阔台汗三年(1231 年)，高丽掀起反蒙斗争。隔年(1233 年)，高丽逮捕了洪大宣，洪福源遂率所部及招降的高丽百姓进入中国东北，被安置在“辽阳、沈阳之间”。翌年，洪福源被任命为管领归附高丽军民长官，即“高丽军民万户”②，侨治于辽阳故城。这次随洪福源入东北的高丽人，据《高丽史》载，“凡降附四十余城民皆属焉”③，数量不小。不久又陆续有高丽人归属洪福源，如窝阔台汗十年赵玄习、李元祐等率 2000 人投降蒙古，“命居东京，受洪福源节制”④。此后，蒙古军多次侵袭高丽，洪福源也几次随行，其间被掳和降附的高丽人，又有很多进入辽沈地区。东夏及其遗民也多次侵扰高丽，劫掠的人口则被安置在东北东部。蒙军的连年侵袭，给高丽社会、经济造成巨大破坏。忽必烈即位后虽然停止了对高丽的战争，但由于连续数年派兵镇压高丽“三别抄”军(高丽军种之一，指左别

① 参见薛虹：《库页岛在历史上的归属问题》，《历史研究》1981 年 5 期。

②④ 《元史》卷一五四《洪福源传》。

③ 《高丽史》卷一三〇《洪福源传》。

抄、右别抄、神义别抄)的反抗;两次征日本又都以高丽为前进基地,繁重的造船工役,军队、水手、艄公的征调,粮食和其他军需物资的供应以及后来高丽自身的沉重赋役,大大加重了高丽人民的负担,引起大批高丽人逃往中国。直到文宗至顺二年(1331年),高丽在给元统治者的表文中还指出,“比年间本国州县当役人民并官寺私奴婢人口,逃往辽阳、沈阳、双城、女真等处,影避差役,散漫住坐”[①]。可见,高丽逃亡人口已散布在东北广大地区。高丽从忠烈王(1275—1308年在位)开始,有数代国王与元宗室联姻。高丽国王、世子(王储)及下嫁的元公主经常入元,往来于高丽王京与元大都、上都之间,随行人员数量很大,驿路供顿浩繁。为了解决他们在中国境内的途中供应问题,高丽秉承元世祖的旨意,在“沈州、辽阳间置伊里干”。伊里干为蒙语,意为聚落,后来数量略有增加。这样,在东北南部又出现了几个为高丽王室服务的高丽人屯种村落。

元平定乃颜之乱后,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东北的统治,又将西北地区部分居民迁到东北。至元三十年,元在乃颜故地建肇州城,迁“兀速、憨哈纳思、乞里吉思三部人居之”[②]。乞里吉思(也作吉利吉思)为元代居住在谦河(今俄罗斯叶尼塞河)流域的民族,一般认为他们就是唐代的黠戛斯人。兀速,也作乌斯,生活在今俄罗斯乌斯河流域。憨哈纳思,也作撼合纳,生活在今俄罗斯大叶尼塞河上游,他们是乞里吉思的两个部族。这些人在肇州主要从事屯田。至元末年,还有700户乞里吉思人迁至辽东半岛的合思合地方(即辽金文献上的曷苏馆或合苏款),也从事屯田。据韩儒林先生研究,当时还有部分乞里吉思人迁到泰宁路一带,成为辽王脱脱的属民。他们和明初在东北西部地区建立的兀良哈三卫,有密切联系[③]。

元代,东北地区的汉族人口也略有增加。由于戍守或到黑龙江下游屯戍的需要,以及两次征日本有部分军队回还,一批汉军、新附军(《元史》、《高丽史》有时称新附军为“蛮军”或“蛮子军”)进入东北。他们当中有一部分后来留居东北,主要居住在东北南部。如曾任管军上百户的张成,先是参加远征日本,继而赴黑龙江下游屯田,后来又领所部新附军在辽东金、复州屯田,“遂为恒业居焉”[④],亦即张成及所率新附军,都成了那里的定居居民。

元代东北南部地区,是民族杂居地。各族人民长期共同的生产和阶级斗争,使这一地区出现一个新的民族融合趋势。辽金两代一直很活跃的渤海人,到了元代已逐渐与当地的汉、女真等族融合在一起。金末数量仍不少的契丹人,留居在东北南部的女真人,也逐渐与汉等族人民融合。元初陆续迁到东北,特别是东北南部的高丽人,虽经高丽多次刷还,元明之际又有一大批返回高丽,但到明洪武年间,仅

① 《高丽史》卷三六《忠惠王世家》。
② 《元史》卷一六九《刘哈剌八都鲁传》。
③ 韩儒林:《元代的吉利吉思及其邻近诸部》,《中国史研究》1979年1期。
④ 《管军上百户张成墓碑》。

"东宁卫所属高丽人",仍达"三万余人"[1]。可见留居东北的高丽人仍然很多。后来他们也与汉、女真等族融合在一起,因此他们并不是我国今日朝鲜族的直系先民。元代把契丹、女真和迁入我国境内的高丽人,均列入"汉人八种"之中,多数契丹人和部分女真人改为汉族姓氏[2],正是当时民族融合的反映。

二、元代东北经济、文化

金末,东北地区部分猛安谋克南下入援中都。随后,耶律留哥反金,蒲鲜万奴自立,蒙古与金,金与耶律留哥、蒲鲜万奴,蒙古对脱离耶律留哥反蒙的部众,对东夏等,战事连年。从窝阔台汗到蒙哥汗的数十年间,蒙古又以东北南部为基地,多次发动对高丽的战争。世祖忽必烈统治期间,两次发动对日本的侵略,对东北地区人力物力征调也十分繁重。这一切,尤其是连年战争的破坏,使金后期已走下坡路的东北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进一步衰落。

忽必烈是元代最有作为的帝王。他励精图治,遵用汉法。虽然两次侵攻日本和乃颜之乱给东北经济带来破坏,但他统治时为振兴东北及全国经济采取了很多有效措施,因此从至元中后期起,东北经济开始缓慢恢复,某些方面则有所发展。

元代辽阳行省经济,因各民族聚居区的分野,而大体呈现几种不同的类型。农业生产仍以东北南部及中北部部分地区最为集中、进步。东北南部长期以来是汉、契丹、渤海、女真等族杂居区,入元以来迁入不少蒙古族、高丽人。中北部以女真族为主,也增加了若干蒙古和其他民族成分。金元之际的战乱,使上述地区人口减少,农业生产遭到破坏,经济衰退,加上自然灾害频仍,因此直到世祖时还经常发生粮食短缺,不得不调海运漕粮甚至向高丽借贷补充、赈济。为了恢复、发展东北地区的农业生产,解决粮食紧张问题,从世祖时起,采取了若干措施。

兴办屯田　元代屯田从隶属关系看,主要由枢密院和各行省分别管理,所谓"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3]。辽阳行省境内的屯田,多数为世祖时所创,大体是军民参半。如大宁路海阳等处打捕屯田所,至元二十三年立,于瑞州(今辽宁绥中县西南前卫)西濒海荒田开耕,垦田230顷50亩。蒲与屯田万户府,至元二十九年立于咸平府。至元三十年,又于茶剌罕(今黑龙江省青冈、望奎、铁利一带)、剌怜(今黑龙江阿城拉林镇)一带立屯,共垦田400顷。金复州万户府屯田,至元二十一年始立,主要调拨新附军垦种,垦田2523顷,屯田户数达3641户,为辽阳行省最大一处屯田。其中,在辽东半岛合思合地区,则由西北地区迁来的700户吉利吉思人屯种。宗仁卫屯田,直隶于枢密院。该屯创于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调五卫汉军2000人于大宁等处屯田,垦田2000顷。肇州蒙古屯田万户府,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立。在此之前,即至元三十年,世祖把从西北迁来的兀速、憨哈纳思、乞

① 《朝鲜李朝世祖实录》甲申十年八月,卷三四。
②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一"氏族"。
③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屯田"。

里吉思三部人安置到这一带开垦。他们和原属于乃颜的捕貂户、打鱼水达达户和女真户等共同垦田1500余顷[①]。后来肇州屯田有所扩大，所以又把屯驻于蒲与路的三百户蛮军以及一批流放于奴儿干地区的囚犯调到这里，充实屯田力量。另据《元史·武宗本纪》至大二年(1309年)九月乙巳条载，"以盗多，徙上都、中都、大都旧盗于水达达、亦剌思等地耕种"。看来元代在东北还有以囚犯办的类似农场的屯种方式。

辽阳行省内的屯田，多分布在南部地区，中北部则集中在松嫩平原，以肇州屯田规模最大。此外，镇戍各地的军队，如驻守婆娑府、东京、咸平、懿州等地的士兵也且守且耕，兼营屯田。尤为引人注目的，是镇守黑龙江下游地区军队的屯田。如管军上百户张成，于至元二十二年"往水达达地面屯田镇守"，翌年又到"黑龙江之东北极边"屯营[②]，屯驻士兵定期轮换。这种在我国东北极边地区的屯田，可谓是元代的创举。为了保障各地屯田者及时开垦耕种，元政府还向他们发放农具、种子和口粮。除上述比较集中、规模较大的屯田所在外，元政府又把一批分散的，如开元、水达达地区的一些部民组织起来屯田生产。如至元二十九年，将"水达达、女直民户由反地驱出者，押回本地，分置万夫、千夫、百夫内屯田"[③]。水达达地区还设有屯田总管府。征东招讨使来阿八赤之子寄僧，就曾担任过该总管府的达鲁花赤[④]。各地屯田既解决了军需、军资，也促进了其所在地的土地开发，对恢复发展东北地区的农业生产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其他重农措施　东北南部仍以个体小农居多，即使中北部，也有相当数量的女真人和少量其他少数民族以农耕为主。世祖时为保障赋税收入，对他们的生产也相当重视，并采取若干重农、利农措施。至元十一年，命居于辽沈一带的安抚高丽军民总管洪茶丘(洪福源子)提点农事；至元十四年，令各道提刑按察司兼劝农事。平定乃颜、哈丹叛乱后，又"诏给蒙古人内附者及开元、南京、水达达等3万人牛畜、田器"以恢复生产。至元三十年，"捏怯烈女直二百人以渔自给"，世祖下令"其给牛价、农具使之耕"[⑤]。当发生自然灾害以及平定乃颜、哈丹叛乱后，元政府曾多次运粮或以钞赈济各族百姓，这类赈济一直持续到元朝中后期。世祖采取的很多全国性重农利农政策措施，对东北农业的恢复发展同样也起着积极作用。

元政府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的努力，在东北收到很大成效。仁宗延祐六年(1319年)以后，很少再见到向辽阳行省大量运粮的记录。而且，文宗至顺二年(1331年)，中书省曾以钞30万锭在懿、锦二州和籴粟豆10万石；同年，辽阳行省还两次发粟赈济境内蒙古饥民。顺帝至正十二年(1352年)，又在辽阳行省和籴粟豆50万

①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元文类》卷四一。
② 《管军上百户张成墓碑》。
③⑤ 《元史》卷一七《世祖本纪》。
④ 《元史》卷一二九《来阿八赤传》。

石[1]。这表明当时东北地区的粮食产量已明显增加,达到了自给有余。

畜牧业的发展　东北的畜牧经济长期以来都集中在西部地区。辽代,东北西南部是契丹、奚人聚居区,畜牧业相当发达,牧群、牲畜总数达到历史上的新高度。金元交替之际,畜牧也遭到一定破坏。从大蒙古国建立到入元以后,大批蒙古族进入东北西部地区。据《新元史·乃颜传》载,乃颜举事叛乱时,其叛军数量号称 10 万(内有部分女真、水达达人),其在东北的部民,至少有十几万人,加上别里古台、木华黎后王所部及陆续迁来的其他部民,元代东北蒙古族人口当有数十万。他们都以畜牧经济为主,放牧牛羊马驼,以肉类、乳品为基本口粮,辅之以渔猎。因此东北西部遍布诸王和各投下的牧场。此外还有隶属于政府的牧场,如延祐七年(1320年)二月以辽阳等地"官牧羊马牛驼给朔方民户"就是一例。一些聚族而居的契丹人,如后来定居在临潢一带的耶律留哥部民,畜牧业仍是他们的主要经济部门。

渔猎经济　松花江下游、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以及今波谢特湾、大彼得湾沿海地区的少数民族,仍以狩猎、渔业和捕捉海兽经济为主,辅之以采集。而屯驻军队和流放到黑龙江下游的犯人则主要从事农耕。《元史·世祖本纪》记有,至元六年二月,"开元等路饥,减户赋布二匹,秋税减其半,水达达户减青鼠二";至元十三年四月,"以水达达分地岁输皮羊,自今并入上都"。可见,一般以渔猎为生的部民,每年要向政府交纳毛皮税。这种以赋税形式定期向东北渔猎民族征收毛皮的制度,是元代首创的。至治三年正月,"征东末吉地兀者户,以貂鼠、水獭、海豹皮来献"[2],泰定帝时也有"征东夷民奉兽皮来附"的记录。看来,极边地区或新归附的部民,仍采用献纳方式。另外,这一地区的居民多半还承担交纳或进献海东青的义务。

手工业和商业

元代东北地区的手工业生产,从整体看不如金代发达,就某个地区(特别是东北西南部)、某些部门(如制瓷等)也不如辽代。但有些部门仍有缓慢发展。

武器军需生产　元代手工业部门中,武器和军需生产占有很重要地位,辽阳行省也不例外。忽必烈与其弟阿里不哥争夺汗位时,东北南部是其军需品供应地之一。中统元年(1260 年)曾令北京路(即后来的大宁路)工匠赶制羊裘、皮帽、裤、靴等输往开平。后来设辽河等处诸色人匠提举司,其所属有辽盖弓局、盖州甲局等。另外还设有大宁路军器人匠提举司、咸平府军器人匠局等。他们管理并从事武器和军需生产。

矿冶业　金代东北南部和上京周围地区冶铁业比较发达。考古工作者不仅发现了大量金代铁器,而且发现若干大的采矿和冶铁遗址。当时从事冶铁生产的不仅有汉人、契丹和渤海遗民,还有很多女真人。元代虽然在东北地区设立了辽阳等

① 《元史》卷三五《文宗本纪》、卷四二《顺帝本纪》。
② 《元史》卷二八《英宗本纪》。

处金银铁冶都提举司,但冶铁业却明显衰落。《元史·食货志》列举的"产铁之所",辽阳行省一处也没有。明朝前期建州女真等曾大量使用骨镞、石镞、木马镫等,想方设法换取内地或朝鲜的铁器,也反映了女真人的冶铁业在元代的倒退衰落。

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生产尚保持一定水平。从至元十年开始,先后在大宁路利州(今辽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之龙山县、和州(在利州西,后并入利州)及双城采金。至元二十年,又"罢女直生产金银禁"。所以,《元史·食货志》把辽阳行省之大宁、开元列入产金之所。银主要产于东北南部。至元二十九年,曾组织无主逃奴在广宁、沈州采银。惠州(今河北平泉县南察罕城)采银规模较大,延祐四年时有银洞36眼,并立提举司办课。锦、瑞等州产铜。北京(即大宁)、黑龙江下游产朱砂、水银。至元十一年,曾调恤品路人户赴吉里迷地区采炼水银、朱砂①。不过,辽阳行省所产的金、银、铜数量有限,岁课占全国比重甚小。

造船业的发展　造船是元代辽阳行省引人注目的手工业,其规模和数量远远超过以往任何时期。至元初年,东京路就曾造船运粮。两次征日本,所用船只有部分是征发东北地区民工赶造的。第二次征日本失败后,元统治者曾计划进行第三次东征,因此几次令女真、水达达人造船。仅至元二十二年就造出大批迎风海船和200艘普通海船。经略黑龙江下游,征骨嵬,都制造并出动大批船只。至元二十一年,"命开元等路宣慰司造船百艘,付狗国(按:指黑龙江下游地区)戍军"。至元二十二和二十三年,塔塔儿带、杨兀鲁带率万名士兵两次征骨嵬,所用船只达千艘②。征日本、征骨嵬所用船只虽然大多是征发女真等族人民以服徭役的方式造的,但能造出大海船,而且数量如此之多,表明女真、水达达人等,有一批相对专业化的造船技术队伍。

纺织及煮盐业　元在大宁路设织染局,主管东北西南部的官营织染业。"海西辽东哈思罕等处鹰房诸色人匠怯怜口万户府"属下,也当有专事纺织的官营作坊。以农业为主的东北南部居民和中北部务农的女真人,大多兼搞纺织等家庭手工业,产品以麻布为主。太宗癸卯年(1243年,时乃马真后称制),合懒路岁办课布2000匹,恤品路1000匹。至元六年,"开元等路饥,减户赋布二匹"。布匹成为女真等族人民的常赋,反映出辽阳行省内的家庭纺织业是比较普遍的。

东北盐业生产大体能维持省内需要。主要有北京路大盐泊硬盐,东京懿州乞石儿硬盐,南部沿海居民多半"煎煮野盐"。此外,东北还有少量酿酒、酿醋业。

一些游牧、渔猎民族的手工制作也颇具特色。东北西部蒙古族聚集区,除诸王府集中一批专业手工工匠外,一般牧民多半自制弓箭、鞍具、车帐、皮革及马奶酒、奶酪等。东北北部、东部沿江、沿海以渔猎为主的部民除善于造船外,也多自制弓箭等武器,雪橇、滑雪板、生活器皿等木制品,皮革制品以及带有当地宗教信仰色彩

①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
② 《元史》卷十二—十四《世祖本纪》。

的各种装饰品等。

商业　元代商业贸易主要由国家和色目商人控制操纵，东北地区也不例外。文献中有关辽阳行省商业贸易的记述极少，《元史·食货志》载，辽阳行省每年商业税额为8293锭。这与河南、江浙等行省每年十几万、几十万锭的税额比，相差悬殊，大体只相当于中原或江南一路的税额。但是，辽阳行省地广人稀，每年有8000多锭商税，表明东北，主要是东北南部商业还比较活跃。商品多是人们日常生活用品。如辽阳"米、粟、羊、豕、薪炭诸货，皆借乡民贩负入城"[①]。东北中北部各族，仍以物物交换为主。元初曾与高丽互市，但不久即停罢。

元代，作为大一统王朝一个边疆行省的东北地区，已经失去辽朝、金朝前期作为区域政权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所在地那种地位，从整体看，文化不够发达。不过，随着蒙古族和若干其他民族的迁入，元代东北文化也增添了一些新内容和新的民族特色。

从大蒙古国时开始，统治者就很重视教育。成吉思汗十四年（1219年）哈真、扎剌率军入高丽镇压契丹反蒙部众时，曾把东夏官人和随从41人留在高丽义州学习高丽语言文学，注意培养通晓邻国和民族语言的人才[②]。蒙古灭金后，又曾准备在各地建学校，但未实施。中统二年，开始命各路置学校官，设立儒学、医学等类学校。至元六年秋，又"置诸路蒙古字学"，招收官员和民间子弟入学，东北地区的学校基本集中在南部各路，中北部地区则少见。

辽金两代盛行佛教，东北南部、西南部寺塔建筑颇多。入元以后，这些寺塔多得到保存。有些遭到破坏的寺庙还予以重修、重建。同时又新建若干寺院，如大宁路的林泉禅寺，就是大德九年（1305年）兴建的。蒙元时期很早就接受了藏传佛教，即喇嘛教。因此，一些元代新建或保存、重修的寺塔，也增添了藏传佛教的特色。

蒙古族和他们的主要先民东胡——室韦一样，很早就信奉萨满教，蒙古族称其为博教。萨满教相信万物有灵、灵魂不灭，盛行自然崇拜。蒙古族主要崇拜天、地，"其俗最敬天地，每事必敬天地"[③]，同时也崇拜水、火等。萨满教活动由萨满即巫师主持，蒙语称其为"波"（男）、"乌得干"（女）。他们主持祭天地的仪式，祈祷上苍，从事行军打仗和其他重大活动前的占卜，以预测吉凶。

蒙古统一前，克烈、乃蛮、汪古等部就有很多人信奉基督教（聂斯脱利派）。蒙古建国，特别是入元以后，由于中西交往频繁，统治者对各种宗教信仰兼容并蓄，基督教也得以进一步传播，并随蒙古族东迁而传入东北。至元二十四年乃颜发动叛乱时，就曾将十字架画在战旗上以蛊惑人心。另外，在东北南部古城遗址中，也曾

---

① 《元史》卷一三九《朵尔直班传》。
② 《高丽史·高宗世家》。
③ 彭大雅：《黑鞑事略》。

发现聂斯脱利教遗物[①]。

蒙古族进入东北西部、西南地区后，也带来了他们独具特色的民俗文化，除宗教信仰外，更多的表现在服饰饮食、婚丧嫁娶等很多方面。蒙古族男子髡发，发型和鲜卑、契丹、党项、女真等族不同。《高丽史·忠烈王世家》载，其剃法是"剃顶至额，方其形而留发其中"。蒙语称这种发型为"怯仇儿"。宋人孟珙之《蒙鞑备录》，西方基督教修士鲁不鲁乞的《东游记》都对蒙古族男子髡发作了较细致描述。鲁不鲁乞记述道："男人们在头顶上把头发削光一方块，并从这个方块前面的左右两角继续往下剃，经过头部两侧，直至鬓角……此外，并把前额直至前额骨顶部的头发剃光，在前额骨那里，留一簇头发，下垂至眉毛。头部两侧和后面，他们留着头发，把这些头发在头的周围编成辫子，下垂至耳。"蒙古族冠制男女有别。《黑鞑事略》记男子"冬帽而夏笠"；叶子奇《草木子》一书中也说，蒙古"官民皆带（戴）帽，其檐或圆，或前圆后方，或楼子"。所谓"楼子"，大概就是笠，是一种圆檐斗笠形帽，形状像钹，所以也叫钹笠冠。夏天也戴软帽，冬天则戴毛皮制软帽或毡帽。蒙古贵族妇女戴姑姑冠。这种冠以木或竹为胎，外面包以红绢或帛，高二尺许，上面插装饰彩色丝绸的柳枝或银枝。日常生活中，妇女也戴头巾。

蒙古族男女皆着长袍，多为窄袖，腰系帛带或皮带。女性有时在长袍外加罩半袖短衫，而且袍襟比男性长，有的甚至拖地。《黑鞑事略》中说，蒙古"其服右衽而方领"，与匈奴、鲜卑、契丹、女真等左衽袍服不同。从元墓壁画上的蒙古族服饰看，男子的确基本穿右衽长袍，而女性着右衽长袍者也屡有发现。

蒙古族的婚姻，很早以来就实行一夫一妻制，就统治阶层来说，又多伴以一夫多妻制。和许多民族一样，结婚也有相亲、求婚、许婚、下聘、许婚宴、迎亲、送嫁、婚宴等一整套繁纷的程序。蒙古族尚九，下聘的礼物，婚礼宴的酒食，每种数量都多以九，或九的倍数为准，品种和数量贫富贵贱差别极大。蒙古族人死后多行土葬，也有火葬，土葬用棺，埋入土中后不起坟。入葬时往往以马殉葬，同时埋入一顶帐幕，统治者也有用人殉葬者。

蒙古族以畜牧经济为主，居民主食基本是肉、乳和乳制品。肉以羊肉为主，其次是牛肉，辅之以猎获的兔、鹿、黄羊、野马等野生动物肉。乳类主要饮牛羊乳以及马乳、骆驼乳，同时用牛羊乳等制造奶酪、奶干、奶豆腐及黄白奶油等。蒙古族还用马乳制酒，蒙语叫"忽迷思"，汉译"马湩"，俗称马奶子。

东北中北部，除肇州迁入部分吉利吉思人，带来一些西北地区风俗外，其余女真人，其他少数民族都"各仍旧俗"，保持辽金之遗风。东北南部，一方面是各族风俗习惯日趋交融，同时随着高丽人的迁入，也带来了高丽文化和风俗。

① 参见《蒙古族通史》上册，第411页。

第六编　明代东北

第一章　明朝统一东北及其建置

第一节　绥服东北故元势力

元帝国是以蒙古贵族为核心建立的我国少数民族统治的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元朝统治者为了维护其封建统治，实行了残酷的民族压迫与阶级压迫政策，终于激发了元末农民大起义。朱元璋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中，力量逐渐壮大，并于1368年正月在南京正式建立了明王朝，年号洪武。是年闰七月，明军在徐达率领下攻占临清。各路明军遂会集临清，直攻元首都大都（今北京）①。元顺帝闻讯大惧，知道大势已去，决心北逃。二十八日，元顺帝携其后妃、太子"开建德门，由居庸关北走"逃往上都（即开平，今内蒙古自治区正兰旗东）。八月二日，徐达率明军攻占了元大都，将其改名为北平，正式宣告了元帝国统治的灭亡②。

然而此时元朝的势力并未全部消灭，它仍然割据着某些地方进行顽抗。元顺帝退居上都，却仍保留着比较完整的元中央统治机构和一定的军事力量，时刻准备着反攻，严重地威胁着明王朝的统治。元将扩廓帖木儿、李思齐、张思道等据守山西、陕西、甘肃。梁王把匝剌瓦尔密据守云南。而这时的东北地区也完全被残元势力所盘踞着：元丞相也速据热河，驻兵辽宁锦县的弘螺山；元辽阳行省丞相也先不花驻守开原；辽将洪保保驻辽阳；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八《北伐中原》。

② 《元史》卷四七。

屯兵得利瀛城(王哈剌不花,今辽宁复县东北得利寺镇);元将高家奴固守辽阳山寨平顶山;元将哈剌张则屯兵沈阳古城;元丞相纳哈出数十万人盘踞在金山(今吉林双辽东北的辽河北岸)。此外,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中建立的夏政权,明玉珍之子明升居成都,占据整个四川①。不难看出:此时朱元璋虽已建国称帝,两京和广大的中原地区也都尽入版图,然而西南、西北、北方和东北广大地区还没有统一。为了扩大版图和巩固刚刚建立起来的明帝国,朱元璋必须进一步完成统一大业。正是如此,明帝国建立之后,朱元璋本着对自己统治威胁的大小和距离明王朝统治区的远近,有计划、有步骤,一步一步地实现着全国的统一。而对东北地区的统一则被安排在整个统一过程的最后阶段。

洪武元年(1368年)八月,明军在攻克元大都,元顺帝北逃至上都开平以后,朱元璋为了不给残元势力以喘息的机会,即命徐达继续率诸将北伐,同时调冯胜与汤和、杨璟和徐达会师,进攻山西。是年十二月,徐达进占太原。洪武二年(1369年)二月,常遇春、冯胜率明军进攻陕西。三月,常遇春、冯胜兵克凤翔,并进逼临洮,元将李思齐率10余人降明。与此同时徐达也率军进占巩昌(今甘肃陇西)。至此,明军基本上统一了西北地区,并于是年四月设立了山西、陕西两个行省②。

在明军统一山西、陕西之后,朱元璋即命徐达率军继续北征。洪武二年(1369年)六月,常遇春、李文忠率明军攻占元上都开平,元顺帝逃至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西达来诺尔附近)。洪武三年(1370年)四月,徐达兵出安定,在沱儿峪口大败扩廓帖木儿,俘其将校士卒8.9万余名,牲畜万余匹,扩廓帖木儿逃往和林。是月,元顺帝去世,其子爱猷识理达腊继位。五月,李文忠率明军进占应昌,俘获元顺帝的后妃、诸王及其孙诸人,并收降4万余人。爱猷识理达腊率残部数十万骑逃往旧都和林。洪武五年(1372年)正月,朱元璋又命徐达、李文忠、冯胜分三路进攻和林。此役虽迫使残元势力进一步北撤,但是明军也伤亡惨重③。

在洪武三年(1370年)明军进占应昌,取得了对残元势力的胜利,稳定了北方形势之后,朱元璋在对北方残元势力继续追击的同时,又开始对西南用兵。洪武四年(1371年)朱元璋派南北两路大军,同时发起了对四川夏政权的进攻。南路由汤和等率军攻重庆;北路由傅友德等率军攻成都。六月十八日,南路廖永忠率舟师抵达铜锣峡,明升大惧,决定投降。六月二十二日汤和至重庆,接受明升投降。七月十日傅友德包围成都,夏守将戴寿亦降,接着明南北两路大军又攻克了其他州县,四川遂统一④。

在明军统一四川之后,为平定云南创造了条件。洪武十四年(1381年)九月,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六、卷六六。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九《略定秦晋》;《明太祖实录》卷四〇。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一〇《故元遗兵》。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一一《太祖平夏》。

他命傅友德、蓝玉、沐英率师兵分两路征讨云南。十二月即攻下昆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闰二月攻下大理。把匝剌瓦尔密逃入罗佐山,又逃入普宁州忽纳砦自经而死。至此云南平定[①]。

当四川的夏政权和云南的残元势力被统一之后,剩下的割据势力对明朝统治威胁最大的要属盘踞东北的纳哈出了。于是明王朝开始集中主要力量,着手最后解决东北问题以实现全国的统一。我们这么说并非说明此前明政府对东北问题未予注意,而只是说在洪武十五年(1382年)以前,明政府没有把主要力量放在东北问题上。明政府对东北问题的解决,对东北的统一,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自洪武元年至十五年(1368—1382年)。在这个阶段,由于明政府主要集中力量解决元顺帝势力以及山西、陕西、云南的残元势力和四川的夏政权问题,对东北的残元势力则采取招抚与征服两手,而以招抚为主的政策。能招抚者招抚之,不能招抚者则防御之,使东北保持比较稳定的局面,以保证对其他地区的用兵。如前所述,在明朝军队解决了山西、陕西的残元势力之后,洪武二年(1369年)六月朱元璋即命常遇春与李文忠率兵进攻元顺帝所据之元上都开平。李文忠在进军途中,首先击败元将江文清于锦州,接着又击败元丞相也速于大宁,进占滦河,又克大兴,攻占上都,元顺帝逃往应昌。洪武三年(1370年)五月李文忠在自应昌回师途中,在兴州又降由锦州败退至此的元将江文清部3.69万人。当李文忠率军至弘螺山(今辽宁锦县的本岭山脉)时,又收降了元将杨思祖等1.6万余人[②]。锦州与弘螺山是明朝较早进据东北地区的两个地方。

这时盘踞东北地区的残元势力主要是纳哈出、也先不花、高家奴、刘益和洪保保,分别占据着金山、开原、平顶山、得利瀛城和辽阳,他们企图连成一片共同抵御明军的进攻。于是纳哈出、也先不花、高家奴、刘益首先联合起来,集中于辽阳,但是被洪保保所拒绝。这些残元势力又不断南下侵扰明朝所据地方。由于此时朱元璋主要集中力量解决元顺帝这股残元势力,因而对东北地区的残元势力主要是采取招抚政策。洪武三年(1370年)秋,朱元璋派遣断事黄俦"赍诏宣谕辽阳等处官民"[③]。辽阳的洪保保拒绝明朝招抚,但是辽阳平章刘益却在洪武四年(1371年)接受了明朝的招抚,与侍郎房暠、右丞张良佐率众降明于得利瀛城。刘益又派黄遵、杨贤航海向明朝献"辽东州郡地图,并籍其兵马钱粮之册"[④]。朱元璋大喜,决定设置辽东卫指挥使司,辖辽南的金、复、盖诸州,并任命刘益为卫指挥同知[⑤]。元将洪保保(高丽人)对刘益降明十分不满,就与元将马彦翚密谋杀死了刘益,逮捕了明朝的招抚官。刘益部遂即大乱,与刘益同时降明的房暠、张良佐则率自己的部下杀死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一二《太祖平滇》;《明太祖实录》卷一四〇。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五二。
③ 毕恭:《辽东志》卷八。
④ 《明太祖实录》卷六一。
⑤ 《明太祖实录》卷六六。

了马彦翚，并率兵攻打辽阳，声讨洪保保。洪保保无力抵抗，只好出走辽阳，北降纳哈出。房暠与张良佐上书明朝，陈明辽南军情变化："辽东僻处海隅，肘腋皆敌境。平章高家奴守辽阳山寨，知院哈剌章屯沈阳古城，开元则右丞也先不花，金山则太尉纳哈出，彼此相依，时谋入犯。今保保逃往，衅必起，乞留断事吴立镇抚军民。而以所擒平章八丹、知院僧孺等械送京师。"[①]。朱元璋同意了他们的请求，遂任命吴立、房暠、张良佐均为辽东卫指挥佥事，共同管理辽东卫事务。随着辽东卫的建立，明王朝实现了对辽南地区的统治[②]。

纳哈出坐据金山，自身就拥有20万兵马，洪武三年（1370年）又收罗了弘螺山被明军击溃的杨思祖的遗众，洪武四年（1371年）又接纳了自辽阳出走的洪保保，于是势力大增。纳哈出是元初功臣木华黎的后代，元末曾任元太平路（今安徽当涂）万户。1355年朱元璋攻克太平路时被俘。朱元璋念其为名臣之后，待之甚厚。后知其不忘元，遂将其放回北归。纳哈出回到东北，聚兵金山，仍然效忠元朝。明政权建立以后，朱元璋曾多次致书纳哈出："将军若能遣使通问贡献，姑容就彼顺其水草，自守一方。"纳哈出不予理睬。洪武三年（1370年）北元政权任命他为太尉[③]。洪武四年（1371年）六月，当朱元璋得知纳哈出将要"南犯"的消息之后，仍然坚持招抚政策，派断事吴俦前往金山宣谕招抚，纳哈出不听，下令将明朝的招降官吴俦拘留不遣。朱元璋深感事态严重，决定加强辽东的军事力量，并以此为后盾继续进行招抚。是年七月，朱元璋考虑到辽东地区为军事重地，于是将辽东卫指挥使司改为定辽都卫指挥使司，并任命马云、叶旺为都指挥使，率军自山东登州渡海至旅顺，屯兵金州。同时又命靖海侯吴祯"率舟师运粮辽东，以给军饷"[④]。马云、叶旺到达金州之后，首先对驻守平顶山的高家奴进行招抚，高家奴不从，于是马云、叶旺率兵进攻平顶山，败高家奴于老鸦山寨（今辽阳东）。接着明军又进占辽阳，至此，辽阳以南地区的主要城镇均为明军所据。

纳哈出兵据金山，不断派兵南扰。洪武五年（1372年）十一月，纳哈出派兵南扰辽东，"掠劫牛家庄（今辽宁昌图镇），烧仓粮十万余石"[⑤]。洪武七年（1374年）十月，纳哈出又引兵攻辽阳，被千户吴俦击走。洪武八年（1375年）冬，朱元璋针对纳哈出多次兵扰的现实，指示马云、叶旺："今天寒冰结，虏必乘时入寇，宜坚壁清野以待之，慎勿与战，使其进无所得，退有后虑，伏兵阻险，扼其归路，虏可坐致也。"根据朱元璋的指示，马云、叶旺遂命各卫要"严兵城守，虏至，坚壁勿与战"。是年冬，纳哈出果然率兵南犯。至盖州，见盖州城防森严，未敢犯。于是他们越过盖州而至金州，当时金州城正在修筑尚未完工。金州城指挥韦富、王胜等督士卒严守诸门。纳

① 《明史》卷一三四《叶旺传》。
② 《明太祖实录》卷六六，《明史纪事本末》卷一〇《故元遗兵》。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一〇《故元遗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七一。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七六。

哈出将乃剌吾率精骑数百人在城下挑战，结果中了明军埋伏，乃剌吾被俘。韦富与王胜乘机引兵自城中杀出大败元兵。元军大惧，急忙后撤，但不敢由原路撤退，而改由沿柞河逃遁。不料元军的撤退路线早被明军所料，马云与叶旺在元军后撤路上设下层层埋伏：首先，叶旺派兵扼柞河阻止元军后撤；其次，明军又自连云岛至窟驼寨十余里，沿海垒冰为墙，再浇上水，一夜之间即结为冰城；再次，又满布钉板于沙中，旁设陷阱并伏兵以待；最后马云又在城中树立大旗，严兵不动，寂若无人。待纳哈出亲率残兵沿柞河逃跑，不断遭到明军伏击。到了盖州城南，突然"伏兵四起，两山旌旗蔽空，鼓声雷动，矢如雨下"[①]。纳哈出惊慌失措，急向连云岛进发，又遇冰城、钉板，马不能行，多陷井中。叶旺率军紧追，马云亦自城中率兵出击。马云、叶旺合兵追至将军山、毕栗河，一直追至猪儿峪，斩获元军无数。此役纳哈出惨败，仅只身逃回。由于此役明军获得全胜，朱元璋进马云、叶旺为都督佥事[②]。自此以后纳哈出势力大削，此后多年未敢再轻举妄动。辽东局势一时稳定，保证了明军在此期间对其他地区的用兵。

第二阶段：自洪武十五年至洪武二十年（1382—1387 年）为明朝集中力量解决纳哈出势力的阶段。这个阶段明王朝主要是以武力征服为主，仍辅以招抚。当洪武十五年（1382 年）明军平定云南之后，朱元璋立即准备进军东北，最后解决纳哈出问题。首先，朱元璋下令调北平、山东、山西、河南等地 20 余万民夫运粮 123 万石至松亭关（今河北迁安西北）、会州（今河北平泉西南）、富峪（今河北平泉西北）、大宁（今河北长城以北）等地[③]，做好进攻金山的准备工作。其次，经过四年认真地充分准备之后，洪武二十年（1387 年）正月，朱元璋任命宋国公冯胜为征虏大将军，同时朱元璋还亲自对此役做了周密安排。他多次指示冯胜等人说：纳哈出"诡诈，未易得其虚实，汝等慎勿轻进，且驻师通州（今河北通县），遣人觇其出没。虏若在庆州（今哈剌木连河流域，林西东北），宜以轻骑掩其不备。若克庆州，则以全师经捣金山，纳哈出不意吾师之至，必可擒矣"[④]。同时还指出："朕计纳哈出去金山未远，以兵促之，势必来降，且胡主谓我得志，无意穷追，必顺逐水草往来黑山、鱼儿海之间，乘其趑趄，攻其不备，虏众可尽图矣。"[⑤]

洪武二十年（1387 年）三月，冯胜等率 20 万大军出松亭关，郑国公常茂、曹国公李景隆、申国公邓镇等皆从之。并分兵筑大宁、宽河（今河北宽城）、会州、富峪四城，储备粮饷，以供军需。同时朱元璋还派人把被明军所俘的原纳哈出部将乃剌吾送到冯胜营中，以便适当时机派乃剌吾手持朱元璋手谕到纳哈出营中劝降。五月，冯胜留兵 5 万驻守大宁，以护粮饷，而以全师压金山。兵至辽河东，获纳哈出屯卒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二。
② 《明史》卷一三四《叶旺传》。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一。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二。

300余人、马40余匹。明军遂进驻金山西[1]。这时冯胜就派乃剌吾手持朱元璋手谕前往纳哈出营中劝降。纳哈出见乃剌吾归来十分吃惊，因为他原以为乃剌吾已死，可是现在他看到乃剌吾活着回来，就上前握住乃剌吾的手，嘴里还不停地说："尔尚存乎！"[2] 乃剌吾便将朱元璋给纳哈出的劝降信交给纳哈出，趁机宣扬了朱元璋的恩德并劝纳哈出早日归降明朝。纳哈出最初假意答应投降，派其左丞刘探马赤等到冯胜营中献马以探明军实力。冯胜识破了纳哈出假降的诡计，下令逮捕了刘探马赤，并将其械送军中。同时指挥大军渡过辽河。六月，明军进占新泰州（今吉林前郭境内），兵至女真苦屯，并降纳哈出部将庆国公观童。此时纳哈出因为明朝大军压境，他已经意识到自己无力抵抗，仰天长叹一声："天弗使吾有此众矣！"[3] 就让乃剌吾到明军营中表示自己愿意投降。冯胜遂命右副将军蓝玉、郑国公常茂等率轻骑前往一秃河（今伊通河）受降。纳哈出得知蓝玉前来受降，就与左右部将同往蓝玉营中请降。蓝玉设宴招待纳哈出。纳哈出酌酒感谢蓝玉，蓝玉解衣衣之曰："请服此而饮！"纳哈出不肯服衣，蓝玉亦不饮酒。纳哈出将酒倒于地下，并与同来的部将耳语，似企图逃走。同座陪宴的郑国公常茂发现此情此景，立即拔出刀将纳哈出之臂砍伤，纳哈出与同来部将趁机惊逃。蓝玉下令逮捕了引发激变的常茂，送至冯胜营中。纳哈出的部将及妻子率10万余众屯驻松花河，听说纳哈出受伤而惊溃。冯胜为了安抚纳哈出部众，就派已投降明朝的元庆国公观童前往松花河纳哈出所部劝降。结果收降了溃散的纳哈出部众4万余人。在这种形势下，纳哈出才最后下定决心投降。冯胜仍派蓝玉率军前往受降，"得所部二十余万人，牛羊马驼辎重亘百余里"[4]。至此，明军在征讨纳哈出的战役中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于是大军开始还师。在还师途中，行至亦迷河（今饮马河），又收降了纳哈出残部24200余人，车辆49000余辆，马数千匹[5]。但是明军在还师时，由都督濮英殿后，却被纳哈出余部所杀。冯胜还师之后，明政府把降明的纳哈出20余万部众全部遣往关内。朱元璋封纳哈出为海西侯，其部下诸官都分别被封为指挥或千户等职，分遣东南沿海诸地，使他们再也形不成一股力量[6]。朱元璋对纳哈出的征讨与降服，不仅严重地打击了残元势力，而且对明王朝统一东北地区意义重大。这不仅是因为纳哈出是明初割据东北地区力量最强的地方势力，而且对明政府以后招抚黑龙江流域、松花江流域的蒙古族、女真族各部，创造了条件。

第三阶段：自洪武二十一年至永乐七年（1388—1409年）为明王朝统一黑龙江流域与松花江流域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虽然仍然实行的是以征讨与招抚相结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一。
② 《明史》卷一二九《冯胜传》。
③ 《明史》卷三二七　列传二一五。
④ 《明史》卷一二九《冯胜传》，卷一三二《蓝玉传》；《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二。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二。
⑥ 《明史》卷一二九《冯胜传》。

合的政策，但是却是以招抚为主。

大败脱古思帖木儿：此时的残元势力，只剩下元顺帝之孙脱古思帖木儿，当时嗣为元主，据守在呼伦贝尔草原以西，到元朝的始兴地斡难河一带。朱元璋为了完成统一大业，洪武二十一年（1388 年）命大将军蓝玉率 15 万大军北征脱古思帖木儿。蓝玉率师出大宁，至庆州（今林西东北，巴林左旗西）经侦察得知：脱古思帖木儿在捕鱼儿海（今贝尔湖）。于是督师兼程从近路赶至百眼井，离捕鱼儿海只有 40 余里，但是却不见脱古思帖木儿一兵一卒。蓝玉企图还师，这时定远侯王弼说："我们提十余万众，深入漠北，无所得遽班师，何以复命？"此话启发了蓝玉，他想了想说一定是敌人发现了我们而先遁，我们不能半途而废。于是他下令军士要穴地修灶，烧火煮饭，不让外面见到灶烟，并连夜赶至捕鱼儿海南岸。经侦察得知脱古思帖木儿尚在捕鱼儿海东北 80 余里处扎营。蓝玉遂命王弼为前锋，急行军直捣其营。脱古思帖木儿原以为明军因缺水草不能深入，加上当时大风扬沙，蔽日昼晦，他对明军的行踪竟毫无察觉。当明军突然来到阵前，惊慌失措，匆忙迎战。此役明军大获全胜，杀死北元太尉蛮子等，并降其众。元主脱古思帖木儿与太子天保奴数十骑逃走。蓝玉派精骑追赶未及。俘获其次子地保奴以及王妃、公主以下百余人，吴王、代王及平章以下官属 3000 余人，男女 7.7 万多人，以及宝玺、符敕、金牌、金银诸物，马驼牛羊 15 万多匹只。又破哈剌章营，获人畜 6 万。明军行至兀良哈地区，北元的辽王、惠宁王和朵颜元帅府都相继投降。师还，朱元璋进封蓝玉为凉国公①。经过此役，北元势力瓦解，而大兴安岭以东和呼伦贝尔草原则归大明帝国管辖。

征服黑龙江上游：元主脱古思帖木儿在逃跑途中，被元世祖忽必烈之弟阿里不哥的后裔也速迭儿所杀。朱元璋为了彻底消灭残元势力，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又派总兵官、北平都指挥使周兴率领大军出居庸关北征也速迭儿。当明军进至斡难河（今鄂嫩河）也速迭儿驻地时，也速迭儿进行了顽强抵抗。周兴遂派燕山左护卫指挥谢礼，率轻骑急追至彻彻儿山大败之②。虽然自此以后，也速迭儿不敢扰边有 10 余年，但是明军撤走后，斡难河流域仍被蒙元势力所据。明永乐年间，斡难河流域为蒙古鞑靼部所据，故元后裔本雅失里被拥立为可汗。永乐七年（1409 年）四月，朱棣遣都指挥使金塔卜、给事中郭骥持书前往鞑靼部通好，结果被杀。是年七月，朱棣遂命淇国公丘福为大将军，率军 10 余万往征鞑靼部，结果全军覆没于斡难河。永乐八年（1410 年）二月，明成祖朱棣亲率 50 万大军北征。五月，在斡难河大败本雅失里。本雅失里仅随七骑逃遁③。自此，斡难河流域及黑龙江上游地区始归明王朝所辖。

征服西阳哈：西阳哈是忽拉温（今呼兰河流域）等处的女真头目，是元朝管辖该

① 《明史》卷一三二《蓝玉传》。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〇。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一《亲征漠北》。

地区的官员。洪武二十年(1387年)明军征服纳哈出后,西阳哈曾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率众降明,但不久即叛明并与明朝对抗。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六月,朱元璋命周兴率师出开原,分水陆两路征讨西阳哈。指挥庄德率舟师顺恼温江(今嫩江)至忽拉温;步军亦开进忽拉温。当时西阳哈早在当年二月乘河冻之机渡过松花江。周兴率军由斡朵里(今依兰)追击到甫答迷旧城(今黑龙江宾县乌河古城)而还。俘获女真镇抚管三及男女650余人、马400余匹[①]。永乐元年(1403年)十二月,西阳哈在明军于东北地区取得节节胜利的形势下,到明朝朝贡自愿归附明朝管辖。朱棣任命他为兀者卫第一任指挥使[②]。西阳哈归附明王朝表明:呼兰河流域已均归属明朝版图。

招抚女真各部:元末明初,居住在东北黑龙江流域、松花江流域及东北沿海地区的多为女真族各部。当时女真各部居住和活动的区域是:"东濒海,西接兀良哈,南邻朝鲜,北至奴儿干、北海。"[③] 明代,女真人分为三大部分:原住在依兰附近的斡朵里部,胡里改部和原住穆棱河流域的毛怜部,明初,迁徙到绥芬河下游、图们江、珲春江流域为建州女真;居住在松花江流域的女真各部,因松花江当时又称海西江而称海西女真,又称忽剌温女真;居住在黑龙江下游及乌苏里江以东沿海女真各部及库页岛女真各部称野人女真,又称东海女真。洪武年间,由于明政权主要忙于征讨、招抚东北地区的蒙古族,而对其统治威胁不大的女真各部尚无暇顾及。到了永乐年间,明政府已将其注意力转向东北地区的女真各部。明政府对女真各部的政策,除了曾对西阳哈进行武力征讨外,主要是采取招抚政策,这是因为:一是由于洪武年间已将盘踞在东北的残元势力基本上解决了,这就为招抚女真各部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基础;二是因为对明朝统治威胁最大的北方蒙古族因"金元世仇"而与女真族矛盾很深,明政府就利用这一矛盾而一直采用"藉女真制北虏"的政策。因此自洪武年间开始,特别是永乐年间,明政府曾多次派遣使节,对女真各部累加招谕。

洪武十五年(1382年)二月,东北沿海的野人女真,故元鲸海千户所千户速哥帖木儿等女真头目归附明朝并自称:"自佛出浑(今吉林珲春)至乞列怜(今黑龙江抚远)皆旧所部之地,愿往谕其民,使之来归。"[④] 自此,明王朝开始了对东北女真各部的招抚工作。正如文献所载,"国初屡招谕"[⑤] 女真各部。但是由于当时纳哈出还盘踞金山,条件尚不成熟,因此"洪武间,遣使至其国而未通"[⑥]。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五月,朱元璋在解决了纳哈出割据势力后,在派大将蓝玉北征脱古思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九。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五。
③ 《大明一统志》卷八九。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二。
⑤ 《辽东志》卷九《外志》。
⑥ 《重建永宁寺记》。

帖木儿的同时，又"命俺得迷失等往辽东、海西等处，招谕夷民"①。永乐元年(1403年)明成祖朱棣派行人邢枢，偕知县张斌等人，"往谕奴儿干、吉烈迷诸部落，招抚之"②。第二年，奴儿干地区野人女真诸部首领，到明朝朝贡，明政府在该地区设立奴儿干等卫，并任命把刺哈、阿刺孙等四人为指挥同知③。永乐元年(1403年)朱棣还遣官招抚建州女真胡里改部。胡里改部头目阿哈初于当年十一月到明朝朝贡。朱棣决定设置建州卫，并授阿哈初为建州卫指挥使。阿哈初还向朱棣推荐了斡朵里部的猛哥帖木儿④。永乐二年(1404年)正月，朱棣派辽东东宁卫千户高时罗随朝鲜使者一起诏谕猛哥帖木儿。三月，猛哥帖木儿到京朝贡，朱棣"赐童猛哥帖木儿段衣一称，钑花银带一腰及笠、靴"⑤。永乐三年(1405年)正月猛哥帖木儿遣使朝贡，"赐童猛哥帖木儿庆源等处管军万户印信一颗"⑥。永乐四年(1406年)三月"授猛哥帖木儿建州卫都指挥使，赐印信钑花金带，赐其妻幞卓衣服金银绮帛"⑦。

总之，在永乐七年(1409年)奴儿干都司建立前，奴儿干地区女真诸部"相率来归"⑧。明朝在这一地区已相继建立了129个卫。在此基础上明政府决定建立奴儿干都指挥使司，它的建立，标志着明王朝在东北的统一大业已基本完成。

第二节　辽东都司、大宁都司与奴儿干都司

随着明王朝对东北地区的统一，它在东北地区的统治机关也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明王朝在东北地区曾先后建立过三个都指挥使司，即辽东都指挥使司、大宁都指挥使司和奴儿干都指挥使司。辽东都指挥使司下设25卫、2个自在州。大宁都指挥使司所属卫所在东北地区者有18个卫，其中兀良哈三卫在奴儿干都司成立后并入奴儿干都司。奴儿干都指挥使司下辖384卫、24所、7站、7地面、1寨。三个都指挥使司由于建立时间不同，撤销时间不同，因而三个都指挥使司从来没有同时并存过。

一、辽东都司及其下属卫州

辽东都指挥使司，其辖区"东至鸭绿江，西至山海关，南至旅顺口，北至开原"⑨，相当于今日辽宁省的大部分。其地理位置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辽东都司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〇。
②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二四。
③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
④ 《明太宗实录》卷二四。
⑤ 《朝鲜李朝实录·太宗恭定大王实录》甲申四年三月戊申条。
⑥ 《朝鲜李朝实录·太宗恭定大王实录》乙酉五年二月己丑条。
⑦ 《朝鲜李朝实录·太宗恭定大王实录》丙戌六年三月丙申条。
⑧ 《辽东志·序》。
⑨ 《明史》卷四一《地理》二。

为明代九边之首；它是北拒蒙古，东抚女真的要地；是联络朝鲜的枢纽，是明朝京师的屏障。明朝最早在这里建制是在洪武四年(1371 年)。如前所述，洪武三年(1370年)秋，朱元璋派断事官黄俦宣谕辽阳等处军民。洪武四年(1371 年)二月，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归降明朝，于是明朝“置辽东卫于得利瀛城”，授刘益为辽东卫指挥同知[①]。这是明王朝在辽东地区建立统治机构的开始。是年五月，刘益被杀，明朝遂任命吴立、房暠、张良佐同为辽东卫指挥佥事，共同管理辽东事务。六月，朱元璋派马云、叶旺率兵由登莱北上，攻占了辽阳。七月，明政府改置辽东卫为定辽都卫指挥使司，以马云、叶旺为定辽都卫都指挥使，吴泉、冯祥为都指挥同知，王德为都指挥佥事，“总辖辽东诸卫”[②]。洪武八年(1375 年)二月，明政府改都卫为都指挥使司，定辽都卫遂改为都司，并改名为“辽东都指挥使司”[③]。

洪武初年，尽废元朝在东北地区的建制。在设置卫所的同时，也先后设置了府州县的建制，但数量不多。从文献记载来看，当时明朝在辽东地区设置的府州县主要有：洪武五年(1372 年)六月设置了金州、海州、盖州、复州。洪武六年(1373 年)又设置了辽阳府、辽阳县[④]。后来明政府则“悉更郡县，以为军卫”[⑤]。据文献记载，在辽东都指挥使司之下共设有 25 个卫和两个自在州。现按它们设置时间先后排列如下：

定辽后卫：洪武四年(1371 年)二月设置，当时称辽东卫，治所在得利瀛城。八年(1375 年)二月辽东都指挥使司成立，同时成立定辽前卫，原辽东卫改置为定辽后卫。九年(1376 年)徙治所于辽阳城北[⑥]。

定辽左卫：洪武六年(1373 年)十一月设置，治所在辽阳城内[⑦]。

定辽右卫：洪武六年(1373 年)十一月设置，治所在辽阳城内，后徙治所于凤凰城堡(今辽宁凤城)[⑧]。

定辽前卫：洪武八年(1375 年)二月设置，治所在辽阳城内。

金州卫：洪武八年(1375 年)四月设置，治所在金州城(今辽宁金县)。该卫地势险要，卫东、西、南三面均滨海。金州卫在辽东 25 卫中人口最多，明初已达46625人[⑨]。

海州卫：洪武九年(1376 年)设置，治所在旧澄州城，后改名海城。其地势十分险要，控东西之孔道，当海运之咽喉。

---

① 《明太祖实录》卷六一。
② 《明太祖实录》卷六七。
③ 《明史》卷九〇《兵》二。
④ 《明史》卷四二《地理》二。
⑤ 《辽东志》卷一。
⑥ 《明太祖实录》卷六一，《明史》卷四二《地理》二。
⑦ 《明史》卷四一《地理》二，以下各卫没有另注者均同，不再出注。
⑧ 《明世宗实录》卷五五三。
⑨ 《辽东志》卷三。

盖州卫:洪武九年(1376年)设置,治所在盖州城(今辽宁盖县)。顾祖禹称盖州"卫控扼海岛",地势险要[①]。

复州卫:洪武十四年(1381年)九月设置,治所在旧复州城(今辽宁复县)。

定辽中卫:洪武十七年(1384年)设置,治所在辽阳城。

东宁卫:洪武十三年(1380年)设置了东宁、南京、海洋、草河、女直五个千户所。洪武十九年(1386年)七月改置为东宁卫,治所在辽阳城西北。该卫迁居的女真人较多[②]。

义州卫:洪武二十年(1387年)八月设置,治所在义州城(今辽宁义县)。

三万卫:洪武二十年(1387年)十二月设置,同时兼置兀者野人乞例迷女真军民府,后军民府罢,治所徙于开元城(今辽宁开原)。该卫"控临绝檄,翼带镇城,居全辽之游,为东陲之险寨"[③],是与蒙古、女真诸部互市重要之所。

铁岭卫: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三月设置,治所在古铁岭城(今沈阳东南的奉集堡)。二十六年(1393年)四月,徙治于古嚚州(今辽宁铁岭县)。

辽海卫: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三月设置,治所在牛家庄(今辽宁昌图)。二十六年(1393年)治所徙于三万卫城。

广宁卫: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五月设置,治所在广宁城(今辽宁北镇)。

广宁中屯卫: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九月设置,治所在锦州城。

广宁左屯卫: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九月设置,治所初设于辽河西,后徙于锦州城。

广宁右屯卫: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正月设置,治所初置于十三山堡。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徙至旧闾阳县之临海乡(今辽宁大凌河东之右卫)。永乐七年(1409年)并入广宁前屯右卫[④]。

广宁前屯所: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正月设置,治所在瑞州(今辽宁绥中前卫城)。

广宁后屯卫: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正月设置,治所在旧懿州,永乐八年(1410年)徙治于义州(今辽宁义县)。

广宁中卫: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正月设置,治所在广宁城(今辽宁北镇)。

广宁左卫: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正月设置,治所在广宁城。二十八年(1395年)四月废。三十五年(1402年)十一月复置。

广宁右卫: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正月设置,治所在大凌河堡(今辽宁锦县)。二十八年(1395年)四月废,三十五年(1402年)十一月复置,治所在广宁城。

---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七。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八。
③ 顾炎武:《一统案说》卷二。
④ 《明太宗实录》卷六六。

沈阳中卫: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闰五月设置,治所沈阳城。另外,与沈阳中卫建立的同时,还建立了沈阳左卫、沈阳右卫和沈阳中屯所,均在建文年间废。

自在州:永乐七年(1409年)设置,治所在三万卫城,后来迁徙到辽阳城内。该州主要安置女真等少数民族。

安乐州:永乐七年(1409年)设置,治所在三万卫城。该州与自在州相同,主要是安置女真等少数民族。

宁远卫:这是辽东都司设置的最后一个卫。它于宣德五年(1430年)正月设置,它是分广宁前屯卫和广宁中屯卫之地而设置的。治所在曹庄北新建之宁远城(今辽宁兴城)。

二、大宁都司及其下属位于东北地区的各卫

大宁都司(北平行都司):洪武二十年(1387年)八月,明政府在老河(老哈母林,今老哈河)流域设置大宁卫,治所在元大定县(今辽宁建平西北)。九月,将大宁卫分置为大宁中卫、大宁左卫、大宁右卫,又设置5卫,其中4卫在东北地区,即大宁前卫、大宁后卫、新城卫、榆木卫,并设大宁都指挥使司统辖8卫(在东北地区的7卫)。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七月,将大宁都指挥使司改名为北平行都指挥使司,隶属北平都指挥使司。洪武年间,北平行都指挥使司,除大宁都司原属卫所外,又新增置21个卫、3个所,其中在东北地区的共有9卫,即全宁卫、朵颜卫、泰宁卫、福余卫、营州后屯卫、营州前屯卫、营州左屯卫、营州右屯卫、营州中屯卫。永乐元年(1403年)三月,又将北平行都指挥使司更名为大宁都指挥使司,治所迁至关内,原北平行都指挥使司所属的东北地区的各卫治所亦多迁至关内,其原有辖地则并入兀良哈三卫,即朵颜卫、泰宁卫、福余卫。有些学者主张明政府在东北地区共设置两个都司,即辽东都指挥使司与奴儿干都指挥使司,而忽略了洪武年间明政府在东北西部地区所设置的大宁都指挥使(北平行都指挥使司)[①]。大宁都指挥使司(北平行都指挥使司)下属的29卫3所中,在东北地区的共有16个,它们是:

大宁中卫:洪武二十年(1387年)八月置大宁卫,九月分置大宁中卫,治所元大定县(今辽宁建平西北)。永乐元年(1403年)二月,徙置于京师,直隶后军都督府[②]。

大宁前卫:洪武二十年(1387年)九月设置,位于大凌河流域。永乐元年(1403年)二月,与大宁中卫同时徙置于京师,直隶后军都督府。

大宁左卫:洪武二十年(1387年)八月置大宁卫,九月分置,治所元大定县。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二月,改为营州左屯卫。

大宁右卫:洪武二十年(1387年)八月设置大宁卫,九月分置,治所元大定县。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二月,改为营州右屯卫。

① 《明史》卷四〇《地理》一,《明史纪事本末》卷一六《燕王起兵》。
② 《明史》卷四〇《地理》一,其他各卫另情另注,其他与此注同,不重注。

大宁后卫:洪武二十年(1387年)九月设置,位于大凌河流域。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二月,改为营中屯卫。

新城卫:洪武二十年(1387年)九月设置,位于老河流域,治所在青城哈拉河套。即今日辽宁凌源县西北方,距大宁60里。永乐元年(1403年)废。

榆木卫:洪武二十年(1387年)九月设置,位于大宁以北,今辽宁省境内,详细位置待考。永乐元年(1403年)废。

全宁卫: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四月设置,治所在元全宁路(今内蒙古翁牛特旗)。距大宁200余里,北有潢河。永乐元年(1403年)废。

朵颜卫: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五月设置,位于流入脑温江(今之嫩江)之戳儿河(今之淖儿河)流域之朵颜山下。永乐七年(1409年)拨归奴儿干都指挥使司[①]。

泰宁卫: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五月设置,位于脑温江支流之塔儿河(今之洮儿河)流域,即今吉林省洮安附近。永乐七年(1409年)拨归奴儿干都指挥使司[②]。

福余卫: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五月设置,位于脑温江支流之福余河(今之乌余尔河)流域,即今日之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富裕一带。永乐七年(1409年)拨归奴儿干都指挥使司。与朵颜卫、泰宁卫合称兀良哈三卫。大宁都司内迁后,其东北地区的属地亦拨归兀良哈三卫[③]。

营州后屯卫: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八月设置,治所在兴中(今辽宁朝阳)。永乐元年(1403年)三月徙治三河县,属大宁都司。

营州前屯卫: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设置,治所在兴中(今辽宁朝阳)。永乐元年(1403年)三月徙治香河县,属大宁都司。

营州左屯卫: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二月设置,在今辽宁朝阳附近,南有塔山。永乐元年(1403年)徙治顺义县,属大宁都司。

营州右屯卫: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二月设置,治所在元建州(今辽宁凌源西北)。永乐元年(1403年)三月徙治蓟州,属大宁都司。

营州中屯卫: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二月设置,治所在元龙山县(今辽宁建昌西北)。在大凌河上游,北有长岭。永乐元年(1403年)三月徙治平谷县西,属大宁都司。

三、奴儿干都司及其下属卫所

明初,明政府经过对黑龙江、松花江、嫩江、鄂嫩河、精奇里江、格林河、亨滚河、乌弟河和乌苏里江、图们江流域,包括今天的黑龙江省和吉林省广大地区的残元势力及女真各部的征服,特别是招抚,在永乐七年(1409年)奴儿干都司建立前已先后建立了129个卫所,但是却缺乏一个对这些卫所统一管辖的机构。这就不能不

①②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六,《明太宗实录》卷六二。

影响明政府对这些卫所的管理和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因此建立一个统一的管理机构既是管辖已建诸卫的需要，也是继续招抚这一地区其他女真各部的需要，更是明王朝加强对边疆管理和统治的需要。永乐七年(1409年)闰四月奴儿干头目忽剌冬奴到京师朝见明朝皇帝朱棣时奏称：我们那里虽已立卫，但是地处冲要，应建元帅府。朱棣认真考虑了这一意见，决定在该地区设置奴儿干都指挥使司，并"以东宁卫指挥康旺为都指挥同知，千户王肇舟为都指挥佥事，统属其众，岁贡海东青等物，仍设狗站递送"①。管辖已建立的129卫，并将原属大宁都司的兀良哈三卫即朵颜卫、泰宁卫、福余卫也拨归奴儿干都司统辖。奴儿干都司的治所设于黑龙江下游，亨滚河口附近的特林(今俄罗斯之蒂纪)距黑龙江口约300余里。自奴儿干都司设立以后，永乐年间又设置了50个卫，正统年间又设置了5个卫，正统年间以后又陆续设置了197个卫，总计384个卫，另外还有24个所、7个站、7个地面和1个寨。现将各卫及设置时间分列于下：

洪武年间共设置5个卫，即朵颜卫、泰宁卫、福余卫、建州卫、必里卫。

永乐元年(1403年)至七年(1409年)闰四月共建立了127个卫，即兀者卫、兀者左卫、兀者右卫、兀者后卫、赤不罕卫、屯河卫、安河卫、毛怜卫、虎儿文卫、失里绵卫、奴儿干卫、坚河卫、撒力卫、古贲河卫、右城卫、塔鲁木卫、苏温河卫、斡难河卫、兀者前卫、卜颜卫、亦罕河卫、纳怜河卫、麦兰河卫、兀列河卫、双城卫、撒剌儿卫、亦马剌卫、斡兰卫、亦儿古里卫、脱木河卫、卜剌罕卫、密陈卫、脱伦卫、嘉河卫、塔山卫、阿速江卫、速平江卫、木鲁罕山卫、马英山卫、土鲁亭山卫、木塔里山卫、朵林山卫、兀也吾卫、吉河卫、劄竹哈卫、福山卫、肥河卫、哈温河卫、木束河卫、撒儿忽卫、罕答河卫、劄童卫、阿古河卫、喜乐温河卫、木阳河卫、哈兰城卫、可令河卫、兀的河卫、哥吉河卫、野木河、纳剌吉河卫、亦里察河卫、野儿定河卫、卜鲁丹河卫、好屯河卫、喜剌乌河卫、考郎兀卫、亦速里河卫、阿剌山卫、随满河卫、撒秃河卫、忽兰山卫、吉鲁浑山卫、阿资河卫、甫里河卫、答剌河卫、撒只剌河卫、阿里河卫、依木河卫、亦文山卫、木兰河卫、朵儿必河卫、甫门河卫、纳木河卫、童宽山卫、兀鲁罕河卫、塔罕山卫、者帖列山卫、木兴卫、友帖卫、牙鲁卫、益实卫、剌鲁卫、乞忽卫、兀里溪山卫、希滩河卫、弗朵秃河卫、阿者速河卫、撒察河卫、斡兰河卫、阿真河卫、木忽剌河卫、钦真河卫、克默河卫、察剌秃山卫、呕罕河卫、阮里河卫、列门河卫、秃都河卫、实山卫、忽里急山卫、莫温河卫、薛列河卫、卜鲁兀卫、葛林卫、把城卫、劄肥河卫、忽石门卫、劄岭上卫、木里吉卫、忽儿海卫、伏里其卫、乞勒尼卫、把河卫、失里木卫、古里河卫、塔麻速卫。

永乐七年(1409年)五月至永乐末年共设置50个卫，即爱河卫、和屯卫、阿伦卫、木兴河卫、木剌河卫、喜申卫、使防河卫、甫儿河卫、亦麻河卫、兀应河卫、法因河

① 《明太宗实录》卷六二。

卫、阿答赤河卫、古木山卫、葛称哥卫、督罕河卫、建州左卫、只儿蛮卫、兀剌卫、顺民卫、囊哈儿卫、古鲁卫、满径卫、哈儿蛮卫、塔亭卫、也孙伦卫、可木河卫、弗思木卫、弗提卫、斡朵伦卫、哈儿分卫、阿儿温河卫、速塔儿河卫、兀屯河卫、玄城卫、和卜罗卫、老哈河卫、失儿兀赤卫、卜鲁秃河卫、可河卫、乞塔河卫、兀剌忽卫、渚冬河卫、劄真卫、兀思哈里卫、忽鲁爱卫、吉滩河卫、亦马忽山卫、阿真同真卫、亦东河卫、亦迷河卫。

正统年间共设置5卫，即建州右卫、益实左卫、阿答赤卫、塔山左卫、城讨温卫。

正统年间以后共设置197卫，即寄住毛怜卫、可木卫、失里卫、失木鲁河卫、忽鲁木卫、塔马速卫、失烈木卫、吉滩卫、和屯卫、禾屯吉河卫、亦失卫、亦力克卫、纳木卫、弗纳河卫、忽失木卫、兀也卫、也速伦卫、巴忽鲁卫、兀牙山卫、塔木卫、忽里山卫、罕麻卫、木里吉河卫、引门河卫、亦里察卫、只卜得卫、塔儿河卫、木忽鲁卫、木答山卫、立山卫、可吉河卫、忽失河卫、脱伦兀卫、阿的纳河卫、兀力卫、阿速卫、速温河卫、纳剌吉卫、撒剌卫、亦实卫、弗朵脱河卫、亦屯河卫、兀讨温河卫、甫河卫、剌山卫、阿者卫、童山宽卫、替里卫、亦里察河卫、哈黑分卫、秃河卫、好屯卫、乞列尼卫、撒里河卫、忽思木卫、兀里河卫、忽鲁山卫、弗儿秀河卫、没脱伦卫、阿鲁必河卫、咬里山卫、亦文卫、写猪洛卫、答里山卫、古木河卫、剌儿卫、兀同河卫、出万山卫、者屯卫、喜辰卫、海河卫、兰河卫、朵州山卫、者亦河卫、纳速吉河卫、把忽儿卫、镇真河卫、也速河卫、者剌秃卫、也鲁河卫、亦里河卫、失里兀卫、斡朵里卫、秃屯河卫、者林山卫、波罗河卫、朵儿平河卫、散力卫、密剌秃山卫、甫门卫、细木河卫、没伦河卫、弗秃都河卫、者列帖卫、察札秃河卫、出万河卫、者帖列卫、兀失卫、忽里河卫、失里绵河卫、兀剌河卫、爱河卫、洽剌察卫、卜忽秃河卫、没伦卫、卜鲁卫、以哈阿哈卫、速江平卫、兀山卫、弗力卫、失郎山卫、亦屯卫、木河卫、竹墩卫、河木卫、哈郎卫、岁班卫、失山卫、考郎卫、筑屯卫、黑里河卫、右城卫、弗河卫、文东河卫、阿古卫、弗山卫、兀答里卫、纳速河卫、失列河卫、朵儿玉卫、兀鲁河卫、弗郎罕河卫、赤卜罕山卫、老河卫、竹里河卫、吉答纳河卫、者不登卫、也速脱卫、阿木河卫、颜亦卫、山答卫、塔哈卫、弗鲁纳河卫、行子卫、兀勒阿城卫、阿失卫、吉真纳河卫、法卫、薄罗卫、塔麻所卫、布儿哈卫、亦思察河卫、失剌卫、卜忽秃卫、撒里卫、你实卫、平河卫、忽里吉山卫、阿乞卫、台郎卫、塞克卫、拜苦卫、所力卫、巴里卫、塔纳卫、木郎卫、额克卫、勒伏卫、式木卫、树哈卫、肥哈答卫、盖千卫、英秃卫、乞忽卫、阿林卫、哈儿速卫、巴答卫、脱木卫、树哈儿卫、忽把卫、马失卫、塔赛卫、劄里卫、者哈卫、恨克卫、哈失卫、交枝卫、葛卫、艾答卫、亦蛮卫、哈察卫、革出卫、卜答卫、蜀河卫、秃里赤山卫、赛因卫、忙哈卫。

千户所24所，即兀者托温千户所、哈鲁行山千户所、兀者揆野木千户所、兀的罕千户所、兀者稳兔赤千户所、得的河千户所、鱼失千户所、五年千户所、兀者巳河千户所、真河千户所、兀的千户所、屯河千户所、哈三千户所、兀者屯河千户所、古贲

河千户所、五音千户所、锁郎塔真河千户所、兀者揆野人千户所、敷答河千户所、兀秃河千户所、可里踢千户所、哈鲁门千户所、兀讨温河千户所、兀者撒野人千户所。

7个站，即别儿真站、黑龙江地方莽亦帖站、弗朵河站、亦罕河卫忽把希站、忽把希站、弗答林站、古代替站。

7个地面，即弗孙河地面、木温河地面、埔坎河地面、撒哈地面、亦马河咬东地面、可木地面、黑龙江地面。

1寨，即黑龙江忽里平寨[①]。

现将其中主要的卫所简介如下：

1.设置于黑龙江上游的主要卫所有：坚河卫：永乐三年（1405年）十月设置[②]，设于坚河流域，即今之鄂嫩河流域。位于奴儿干都司下属诸卫的最西端[③]。卜鲁河卫：永乐五年（1407年）三月设于卜鲁丹河即今之黑龙江上游左岸的波罗穆丹河流域[④]。乞塔河卫：永乐六年（1408年）十一月设置，设于贝加尔湖东赤塔河流域[⑤]。古里河卫：永乐七年（1409年）闰四月以前置，设于古里河即今俄罗斯的吉柳伊河流域，是奴儿干诸卫中最北部的一个卫[⑥]。

2.设置于黑龙江中游的主要卫所有：脱木河卫：永乐四年（1406年）八月设置于脱木河即今之托姆河流域[⑦]。木鲁罕山卫：永乐四年（1406年）十二月设置于木鲁罕山下之扫邻狗站，即今黑龙江中游北岸之穆哩罕山地区[⑧]。考郎兀卫：永乐五年（1407年）三月，设置于松花江与黑龙江汇合处北岸之考郎兀古城[⑨]。札肥河卫：永乐七年（1409年）二月，设置于札肥河流域，即今之黑龙江同江境内[⑩]。乞勒尼卫：永乐七年（1409年）四月，设置于乞勒尼河（又称奇穆尼河）流域，即今之比腊河流域之乞列迷城乞勒伊站[⑪]。可木河卫：永乐十年（1412年）八月设置于札肥河卫西北之可木站，即今黑龙江同江之科木地方[⑫]。木河卫：正统年间以后，设置于黑龙江中游南岸之木河即今之漠河[⑬]。巴呼鲁卫：正统年间以后设置于黑龙江爱辉与逊克之间[⑭]。

3.设置于黑龙江下游的主要卫所有：奴儿干卫：永乐二年（1404年）三月，设置于特林地区，即今黑龙江下游与阿姆贡河汇流处对岸俄罗斯之蒂尔地方。永乐七年（1409年），奴儿干都司即设治于此[⑮]。福山卫：永乐四年（1406年）八月，设置于

---

①⑥⑬⑭ 《明史》卷九〇，《兵》二。

② 《明太宗实录》卷三八。

③ 各卫的位置参考了吴文衔、张泰湘《黑龙江古代简史》及杨旸、袁闾琨、傅朗云《明代奴儿干都司及其卫所研究》中的有关考证。

④⑨ 《明太宗实录》卷四八。

⑤ 《明太宗实录》卷六〇，《明史》卷九〇记设于永乐十一年。

⑦ 《明太宗实录》卷四五。

⑧ 《明太宗实录》卷四七。

⑩⑪《明太宗实录》卷六二。

⑫ 《明太宗实录》卷八四。

⑮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

戳罗河南，卜勒克站附近，清代称之为非申屯的地方[①]。阿资卫：又称阿者卫。永乐五年(1407年)正月，设置于五速站附近的黑龙江下游南岸阿济屯。该卫与明政府保持联系在170年以上，直至万历四年(1576年)三月，仍派人到北京入贡[②]。野木河卫：永乐五年(1407年)二月，设置于黑龙江口北岸野木河即岳米河流域[③]。钦真卫：永乐六年(1408年)二月，设置于奇集湖畔，即今俄罗斯之马林斯克地方[④]。友帖卫：永乐六年(1408年)三月，设置于忽林站附近，黑龙江下游南岸的由忒河即今俄罗斯之骑托瓦亚河口地方。该卫与明朝保持朝贡关系196年以上，直至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十月，仍向明王朝贡马352匹[⑤]。格林卫：又作葛林卫、哥临卫、割林卫、格楞卫。永乐七年(1409年)三月，设置于格林河流域。该卫与明朝保持联系最少有190年以上[⑥]。扎岭卫：永乐七年(1409年)三月，设置于奇集湖南，清代称之为扎里屯即今俄罗斯的索菲斯克地方[⑦]。喜申卫：永乐八年(1410年)十一月，设置于乌苏里江与黑龙江之汇合口锡占河畔，即今俄罗斯的哈巴罗夫斯克(伯力)地方[⑧]。满径卫：永乐十年(1412年)八月，设置于亨滚河(今阿姆贡河)河口。是明代通往奴儿干都司驿站的终点站——满径站[⑨]。塔亭卫：永乐十年(1412年)八月，设置于满径卫之东，黑龙江口南岸地方的塔克题音屯[⑩]。

4.设置于鲸海沿岸的主要卫所有：斡兰河卫：正统年间以后设置于鲸海(今之日本海)沿岸斡兰河畔[⑪]。牙鲁卫：正统年间以后设置于鲸海(今之日本海)沿岸乌拉河上游地方[⑫]。失里卫：正统年间以后设置于鲸海(今之日本海)沿岸，牙鲁卫之南，今俄罗斯之苏城地方[⑬]。

5.设置于北海沿岸的主要卫所有：兀的河卫：永乐五年(1407年)正月，设置于流入北海(今之鄂霍次克海)之兀的河(今之乌第河)流域[⑭]。亦文山卫：永乐五年(1407年)正月，设置于北海(今之鄂霍次克海)沿岸的亦文山下[⑮]。督罕河卫：永乐九年(1411年)二月，设置于流入北海(今之鄂霍次克海)之督罕河(今之图古尔河)流域[⑯]。撒里河卫：正统年间以后设置于流入北海(今之鄂霍次克海)之撒里河流域[⑰]。

6.设置于苦兀岛上的主要卫所有：兀列河卫：永乐八年(1410年)十二月，设置

---

① 《明太宗实录》卷四五。
② 《明太宗实录》卷四八、《明神宗实录》卷四八。
③⑭⑮ 《明太宗实录》卷四八。
④ 《明太宗实录》卷五五。
⑤ 《明太宗实录》卷五五、《明神宗实录》卷四〇二。
⑥ 《明太宗实录》卷六二、《满文老档》太祖卷八一。
⑦ 《明太宗实录》卷六二。
⑧ 《明太宗实录》卷七三。
⑨⑩ 《明太宗实录》卷八四。
⑪⑫⑬ 《明史》卷九〇《兵》二。
⑯ 《明太宗实录》卷七四。
⑰ 《明史》卷九〇、《兵》二。

于苦兀岛(今之库页岛)上之兀列河流域[①]。囊哈尔卫:又作囊阿里卫、郎格里卫。永乐十年(1412年)八月,设置于苦兀岛(今之库页岛)北部东海岸,在黑龙江口对岸之郎格里地方[②]。波罗河卫:正统年间以后设置于苦兀岛(今之库页岛)上之波罗河流域,即今帖尔彼尼耶湾之波罗乃斯克地方[③]。以上三卫是奴儿干都司诸卫中位于最东部的几卫。

7.设置于脑温江流域的主要卫所有:朵颜卫: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五月设置,原属大宁都司,永乐七年(1409年)拨归奴儿干都司[④]。泰宁卫: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五月设置,原属大宁都司,永乐七年(1409年)拨归奴儿干都司[⑤]。福余卫: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五月设置,原属大宁都司,永乐七年(1409年)拨归奴儿干都司[⑥]。纳木河卫:永乐五年(1407年)正月,设置于脑温江(今之嫩江)支流纳木里河(今之讷谟尔河)流域。该卫与明王朝保持联系时间较长,最少有186年的历史,直到万历二十年(1592年)文献仍有有关记载[⑦]。木里吉卫:又称木里吉河卫。永乐七年(1409年)三月,设置于脑温江(今之嫩江)中游,即今黑龙江省嫩江县。木里吉系蒙古族语好猎手之意[⑧]。

8.设置于松花江流域的主要卫所有:兀者卫:又称窝集卫。永乐元年(1403年)十二月,设置于呼兰河流域。永乐二年(1404年)二月又设兀者左卫,十月又设兀者右卫、兀者后卫[⑨]。撒力卫:永乐三年(1405年)二月,设置于松花江北岸,今黑龙江省通河县境内[⑩]。屯河卫:永乐三年(1405年)八月,设置于松花江支流托温江流域,即今之汤旺河流域[⑪]。塔山卫:永乐四年(1406年)二月,设置于松花江北岸之呼兰河流域[⑫]。脱伦卫:永乐四年(1406年)七月,设置于松花江都鲁河流域,在今黑龙江省桦川县境内。该卫与明政府保持联系177年以上,直到万历十一年(1583年)还向明朝朝贡[⑬]。木兰河卫:永乐五年(1407年)正月,设置于松花江北岸木兰河流域,即今之白杨木河流域。该卫直到万历七年(1579年)仍与明政府保持联系172年以上[⑭]。忽儿海卫:永乐七年(1409年)三月,设置于忽儿海(今牡丹江)流域。直到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仍与明政府保持隶属关系,长183年以上[⑮]。弗提卫:永乐七年(1409年)五月,由忽儿海卫析出,位于松花江流域之弗踢奚城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七三,《明史》卷九〇作设于永乐四年。
② 《明太宗实录》卷八四。
③ 《明史》卷九〇、《兵》二。
④⑤⑥ 详见本节第二个问题"大宁都司及其下属位于东北地区的各卫"。
⑦⑭ 《明太宗实录》卷四八,《满文老档》太祖卷八一。
⑧ 《明太宗实录》卷六二,但卷七三又载设于永乐八年十一月。
⑨ 《明太宗实录》卷二五、卷二六、卷三一。
⑩ 《明太宗实录》卷三一。
⑪ 《明太宗实录》卷三七。
⑫ 《明太宗实录》卷四〇。
⑬ 《明太宗实录》卷四四,《明神宗实录》卷一四〇。
⑮ 《明太宗实录》卷六二,《明神宗实录》卷二六〇。

(今之黑龙江富锦县之西古城)附近[①]。弗思木卫:永乐十年(1412年)八月,设置于松花江流域脱伦卫附近弗思木隘口,即今黑龙江桦川境内的宛里城。直到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该卫仍与明朝保持着隶属关系,长196年以上[②]。斡朵里卫:永乐十一年(1413年)十月,设置于忽儿海(今之牡丹江)与松花江汇合处附近的斡朵里站,即今黑龙江依兰县西之马大屯[③]。

9.设置于阿速江流域的主要卫所有:失里绵卫:永乐三年(1405年)正月,设置于阿速江(今之乌苏里江)支流麦兰河流域,即今之兴凯湖北,黑龙江省虎林县一带[④]。阿古河卫:永乐五年(1407年)三月,设置于阿速江(今之乌苏里江)之阿古河流域[⑤]。伏里河卫:永乐七年(1409年)四月,设置于阿速江(今之乌苏里江)支流和罗河口附近[⑥]。亦麻河卫:永乐八年(1410年)二月,设置于阿速江(今之乌苏里江)支流亦麻河(清之尼满河)流域[⑦]。失儿兀赤卫:永乐十二年(1414年)十二月,设置于阿速江(今之乌苏里江)右岸,今之黑龙江省饶河县以北一带[⑧]。

10.设置于恤品河流域的主要卫所有:建州卫:永乐元年(1403年)十月,初设于恤品河(今之绥芬河)下游的双城子(今俄罗斯之乌苏里斯克)对岸的克拉斯诺雅尔山城,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迁至鸭绿江支流之浑江流域,正统三年(1438年)再迁至浑河上游的苏子河流域[⑨]。速平江卫:永乐四年(1406年)二月,设置于恤品河(今之绥芬河)流域之旧开原站,即今黑龙江省东宁县一带[⑩]。双城卫:永乐四年(1406年)闰七月,设置于恤品河(今之绥芬河)流域之双城子,即今之俄罗斯的乌苏里斯克一带[⑪]。木阳河卫:永乐五年(1407年)正月,设置于恤品河(今之绥芬河)支流穆霞河(今之格尔滋纳河)一带[⑫]。使坊河卫:永乐八年(1410年)二月,设置于恤品河(今之绥芬河)支流树房河(又称丝范河)流域[⑬]。建州左卫、建州右卫:永乐十年(1412年)置于建州卫同地,即恤品河(今之绥芬河)下游的双城子(今俄罗斯的乌苏里斯克)对岸的克拉斯诺雅尔山城,正统三年(1438年)迁至浑河上游的苏子河流域[⑭]。正统七年(1442年)二月,由建州左卫析出建州右卫,亦居苏子河流域[⑮]。建州卫、建州左卫、建州右卫名为三卫,实际上居住在一起。

---

① 《明太宗实录》卷六三。
② 《明太宗实录》卷八四,《明神宗实录》卷四五三。
③ 《明太宗实录》卷九〇。
④ 《明太宗实录》卷三三。
⑤⑫ 《明太宗实录》卷四八。
⑥ 《明太宗实录》卷六二。
⑦⑬ 《明太宗实录》卷六八。
⑧ 《明太宗实录》卷九四。
⑨ 《明太宗实录》卷二四,《明英宗实录》卷四三。
⑩ 《明太宗实录》卷四〇。
⑪ 《明太宗实录》卷四四。
⑭ 《大明一统志》卷四八九,《明英宗实录》卷四三。
⑮ 《明英宗实录》卷八九。

11.设置于徒门河流域的主要卫所有:毛怜卫:永乐三年(1405年)十二月,初设于徒门河(今之图们江)北,即今汪清一带。永乐后期,迁至鸭绿江西佟家江流域[①]。合兰城卫:永乐五年(1407年)正月,设置于徒门河(今之图们江)支流合兰河(今之海兰江)流域[②]。古鲁浑山卫:永乐五年(1407年)二月,设置于徒门河(今之图们江)北,珲春东南之古鲁浑山,即今之乌尔浑山[③]。童宽山卫:又名通肯山卫。永乐六年(1408年)二月,设置于今珲春县东北250里的通肯山[④]。爱和卫:永乐七年(1409年)八月,设置于徒门河(今之图们江)支流的阿也窟河(今阿也苦河)流域[⑤]。

综上不难看出:永乐元年(1403年)以前,明朝在东北地区先后设置了辽东都司、大宁都司(北平行都司)。永乐元年(1403年)大宁都司内迁,至永乐七年(1409年)奴儿干都司设置,东北地区的建制复有两个都司,即辽东都司与奴儿干都司。弘治年间奴儿干都司撤销,明朝主要是通过辽东都司统治东北地区。

第三节　明朝在东北建置的特点

明代东北地区,不仅地处边疆,而且又是几个民族聚居的地方。在这里不仅生活着汉族,还居住着蒙古族、女真族、高丽族等。明政府在东北的建制,充分体现了因地而异,因俗而治的指导思想,因而具有一些明显的特点:

第一,明政府先后在东北地区设置了相当于行省一级的机构有三个都司,但却只有一个都司长期存在。所设置的三个都司为:洪武四年(1371年)二月设置辽东卫,七月改置辽东卫为定辽都卫指挥使司,洪武八年(1375年)又改定辽都卫指挥使司为辽东都指挥使司,属左军都督府;洪武二十年(1387年)八月设置大宁卫指挥使司,九月改置为大宁都指挥使司,属后军都督府;永乐七年(1409年)闰四月设置奴儿干都指挥使司,属羁縻卫所[⑥]。然而,大宁都司在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更名为北平行都指挥使司,扩大的卫所多在关内。永乐元年(1403年),北平行都指挥使司虽又更名为大宁都指挥使司,但却内迁关内,原大宁都司所属东北地区的卫所,则划归兀良哈三卫。当永乐七年(1409年)奴儿干都司成立时,兀良哈三卫又划归奴儿干都司所属,因此自奴儿干都司成立后,原大宁属地已并入奴儿干都司所辖。然而自弘治年间(1488—1505)明政府已不再委派奴儿干都司官员,奴儿干都司这一级机构等于撤销,奴儿干都司存在时间前后达120年。因此我们说,明代东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三九
②③ 《明太宗实录》卷四八。
④ 《明太宗实录》卷五五。
⑤ 《明太宗实录》卷六五。
⑥ 《明史》卷九〇,《兵》二。

北地区,从来没有三个都司同时并存的时候。然而两个都司并存的时候确实存在。自洪武二十年(1387年)到建文四年(1402年)大约16年的时间是辽东都司与大宁都司并存;永乐七年(1409年)到弘治年间(1488—1505年)大约90年的时间是辽东都司与奴儿干都司并存,即两次两个都司并存的时间也不过100余年。而其余时间,即从洪武四年(1371年)到洪武九年(1386年),自永乐元年(1403年)到永乐六年(1408年),自弘治年间(1488—1505年)到崇祯末年(1644年)大约有170年是辽东都司独自存在的。奴儿干都司撤销后,从文献记载来看,原奴儿干都司所辖诸卫还有许多卫所与明朝政府保持着联系,或朝贡,或请求袭封,或请求其他事宜。有些卫直到17世纪明朝与后金爆发辽东战争之前即万历末年仍与明政府保持着联系。但是文献却不见有在奴儿干都司撤销后,将原奴儿干都司下属诸卫,特别是仍与明王朝保持联系的诸卫拨给辽东都司或其他都司统辖的记载。那么这个时期,原下属奴儿干都司的诸卫与辽东都司的关系又是一种什么关系呢?有的学者认为:"奴儿干都司撤销后,由辽东控带、总辖原大宁、奴儿干地区。"[①] 这种主张可供参考,因为文献上虽不见将原奴儿干都司下属诸卫拨归辽东都司管辖,但是由辽东控带诸卫的记载还是存在的。比如:明王朝命辽东都司,处置女真诸卫争掌卫印事件,奖惩女真各卫等记载屡见不鲜,甚至《全辽志》与《辽东志》已正式将原奴儿干地区作为自己的"控带"地区[②]。

第二,在东北地区先后设置的三个都司的职能并不完全相同。明王朝在建国初期,朱元璋承袭元制,中央设中书省,地方设行中书省。洪武九年(1376年)朱元璋下令撤销行中书省,在原行中书省的范围内,分设三个机构,即承宣布政使司,掌管民政与财政;提刑按察使司,掌管司法与刑狱;都指挥使司,掌管卫所与军事。然而,明朝在东北地区设置的三个都指挥使司,却都没有设置与其相应的承宣布政使司与提刑按察使司,而且三个都司的职能也并不完全相同。大宁都指挥使司是掌管大宁地区的卫所军事的机构,但仅设置一年,就改为北平行都指挥使司,而它只是北平都司的一个分支,特别是永乐元年(1403年)迁入关内,原大宁地区划归给兀良哈三卫归奴儿干都司统辖。而奴儿干都司,与一般的都司不同,它不归五军都督府掌管,明政府在那里也没有设置军队。它只不过是明王朝统辖、管理少数民族的羁縻机构。在该地区虽未设置与都司相应的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但却设置了行使这两个机构职能的经历司。再说辽东都司,明政府只在辽东地区设置了都指挥使司,而却没有设置相应的承宣布政使司与提刑按察使司,辽东的行政与按察却分别由山东承宣布政使司与山东提刑按察使司管理。因此辽东都司不是一个军政合一的地方权力机构,但是它也并非如某些学者所主张的那样"辽东隶属山东"。就其行政与按察来讲,这样说倒还可以,但就整体而言,这样说就不确切了,

① 从佩远:《试论明代东北地区管辖体制的几个特点》,《北方文物》1991年第4期。
② 《全辽志》卷一《山川》,《辽东志》卷一《地理》。

因为辽东都司并不隶属山东都司，而是和山东都司并行的都隶属于五军都督府之左军都督府，它们之间无任何隶属关系[①]。文献记载：山东承宣布政使司对辽东地区最初是"分藩臬，佐贰各一员巡守其地，董给兵粮"，正统三年(1438年)正式在辽东设置其派出机构——分守辽海东宁道[②]。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山东提刑按察使司共分济南、海右、辽海东宁三道。而辽海东宁道则"治东宁，沈阳中、辽阳、铁岭、三万、金州、复州、盖州、海州、义州10卫及广宁中屯卫、广宁左屯卫、广宁前屯卫、广宁后屯卫、定辽左卫、定辽右卫、定辽中卫、定辽前卫、定辽后卫"[③]。不难看出：辽东的行政与按察均隶属山东。就此意义而言，《全辽志》记"山东与辽东名为一省"[④]，《辽东志》记辽东以"一海之限，属之山东"[⑤]，《明实录》亦记"国初旧制，山东、辽东原系一省"[⑥]，《筹辽硕画》亦言："国初置辽东即隶山东。"[⑦] 这些记载，只有从行政、按察的角度而言才是正确的，就整体而言，说辽东隶属山东就不确切了，因为辽东的军事并不隶属山东。这一特点反映了明王朝对辽东的军事地位十分重视。但是由于其居民的构成特点，其行政与按察事务并不繁重，尚不需要单独设治，只需要山东布政使司和按察使司分管就可以了。这种军事、行政、按察机构等级的差异，正反映了明政府在地方政权机构设置上因地而异，因俗而治的灵活特点。还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辽东都司、大宁都司和奴儿干都司的官员虽然都是流官，由中央任命派遣，但是也有所不同，主要是奴儿干都司的官员与辽东都司、大宁都司及内地都司的官员不同。我们知道，明政府规定，"凡流官不袭"[⑧]，然而奴儿干都司的流官明政府却打破了常规，可以父死子代。宣德六年(1431年)，奴儿干都司都指挥同知佟答剌哈病故，明宣宗朱瞻基命佟答剌哈之侄佟胜任都指挥佥事[⑨]，都指挥使康旺致仕，则任命其子康福为都指挥同知[⑩]等。

第三，废除府州县，只置卫所是明王朝在东北地区建制的另一重要特点。元朝在东北地区设置的行政机关有行省、路、府、州、县。明初，明政府在东北的某些地区也设置了府、州、县。如在大宁地区设置了大宁府。在辽东地区设置了辽阳府、盖州、金州、复州、海州、瑞州、懿州和辽阳县等。在奴儿干地区未置州县。但是后来，由于明政府决定在东北地区"悉更郡县，以为军卫"[⑪]，先后曾将已经设置的府州县撤销，而置卫所。关于明政府在什么时间"悉更郡县"，学术界的意见并不一

---

① 《明史》，卷九〇，《兵》二。
② 《辽东志》卷五。
③ 《明太宗实录》卷二四七。
④ 《全辽志》卷五。
⑤ 《辽东志》卷二。
⑥ 《明神宗实录》卷五四三。
⑦ 官应震：《辽饷燃眉举朝袖手疏》，《筹辽硕画》卷六。
⑧ 《明宣宗实录》卷三一。
⑨ 《明宣宗实录》卷八〇。
⑩ 《明宣宗实录》卷八四。
⑪ 《辽东志》卷一。

致，有主张在洪武九年者，有主张在洪武十年者。从文献记载来看，各府州县撤销的时间并不完全相同，原因也不尽一样。比如大宁府建于洪武十三年（1380年），洪武二十年（1387年）因设置大宁都指挥使司而撤销[①]。在辽东地区设置的府州县的撤销时间也不统一。经查，辽阳府、辽阳县撤销于洪武十年（1377年）。《明史》记载："洪武四年七月置定辽都卫。六年六月置辽阳府县。八年十月，改都卫为辽东都指挥使司……十年，府县俱罢。"[②]《明史》又载："金州卫，本金州，洪武五年六月置于旧金州，八年四月置卫，二十八年四月州废。""海州卫，本海州。洪武初，置于旧澄州城。九年置卫，二十八年四月州废。""盖州卫，本盖州（元盖州属辽阳路），洪武四年废，五年六月复置。九年十月置卫，二十八年四月州废。""复州卫，本复州。洪武九年六月置于旧复州城。十四年九月置卫，二十八年四月州废。"[③]不难看出：明初这些地方均设置了州，但是都在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四月撤销了。又据文献记载：瑞州（今辽宁绥中），洪武六年（1373年）因其"逼近虏境，宜罢州治，而迁其民于滦州"[④]。懿州（今辽宁阜新东北），永乐八年（1410年）因广宁后屯卫迁出后而撤销[⑤]。其他元代在东北地区所设置的府州县，洪武初年均废，而没有再重新设置府州县，只置卫所。

关于明政府为什么要在东北悉更郡县，只置卫所，有的学者对此已有专门研究，可作参考[⑥]。总的看来它仍是明政府因地而异，因俗而治政策的体现。具体说来，主要是因为：一是由于东北地区，特别是辽东地区地处"边陲要地，为九边重镇之首"[⑦]。这里"华戎合居，新附杂处，士马为重，边寄实专，故我国家更郡县而卫所之"[⑧]。二是由于这里地广人稀，已无必要设置郡县，正如朱元璋所说："朕以其地早寒，土旷人稀，不欲建置劳民，但立卫，以兵戍之[⑨]。"三是由于辽东地区人口结构的特点决定的。居住在辽东地区的女真族、高丽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占人口的3/10，汉族占7/10，而又基本上是军士及其家属，即所谓"辽东与腹里地方不同，而官而军，非军而官"[⑩]。而奴儿干地区的居民则基本上为少数民族。正是由于这样一个居民结构特点，明政府才在这里只设卫所，而不设郡县。上述特点亦决定了东北地区的卫所，也与内地的卫所有所不同。内地卫所均为纯军事性质；辽东的卫所除具有军事性质外，它还行使郡县的某些职能，即在卫所内设置民政机构处理与其相适应的民政事务。较大的一些卫中还设置了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各房都设

① 《明史》，卷四〇《地理》一。

②③ 《明史》，卷四一《地理》二。

④ 《明太祖实录》卷八六。

⑤ 《辽东志》卷一。

⑥ 丛佩远：《试论明代东北地区管辖体制的几个特点》，《北方文物》，1991年4期。

⑦ 冯元成：《大司徒张公抚辽奏议序》，《明经世文编》卷四三四。

⑧ 《辽东志》卷五。

⑨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五。

⑩ 《按辽疏稿》卷三。

置了令史、令典、典吏等1—2或3—5人不等；有些小卫或把吏、户、礼合为一房，兵、刑、工合为一房，或将兵、刑合为一房[①]。奴儿干都司的各卫所都是羁縻卫所，是明王朝对少数民族实行羁縻政策的产物，各卫所的官员都是土官，是由该卫的少数民族首领充任，而且是世袭的，但是这种世袭必须得到明政府的批准方可。

第二章　民族的分布与社会经济

第一节　民族的分布

一、东北地区的汉人

明代东北地区的汉人主要分布在辽东地区。明代的辽东地区，人口大约有30万，其中7/10为汉人。《辽东志》记载：整个辽东地区"华人居十七，高丽人土著附女真人十三"[②]。就是说辽东地区居民的绝大部分是汉人，而东北地区的汉人又主要居住在辽东地区。其他地区汉人数量较少，他们有的是到奴儿干地区服役，有的则是逃入奴儿干地区。比如，存在于永乐至宣德年间的吉林造船厂，位于奴儿干地区海西女真地区，即今之吉林市附近的松花江畔阿什哈达地方。明辽东都司都指挥使刘清永乐宣德年间曾先后三次率役军到这里造船，每次所率役军都很多，由于劳役繁重，每次都有役军逃入海西女真诸部。据文献记载，仅宣德七年(1432年)三月，刘清所率造船役军一次就逃入海西女真诸部"五百余人"[③]。特别是明代后期，由于广大屯军(多为汉人)忍受不了领军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纷纷逃亡。据记载万历七年(1579年)辽东地区"军民逃亡者半"[④]，有些人就逃入女真地区，被迫受女真人役使[⑤]。《酌中志》记载：辽东地区"少壮强勇之夫，亡入建州什四五"[⑥]。可见明末逃入女真人地区的汉人为数不少。

明代东北地区的汉人基本上是三部分人：

一部分是元代原来居住在东北地区的汉人，明政权建立以后，他们继续居住东北。我们知道，元代居住在东北地区的汉人，有的是蒙古军中的汉人俘户，随蒙古

① 《明代辽东档案汇编》上册，职官部分。

② 《辽东志》卷一。

③ 《明宣宗实录》卷九〇。

④ 《明神宗实录》卷九〇

⑤ 《全边略记》卷一〇。

⑥ 《酌中志》卷二一。

王公贵族分封到辽东地区而定居在东北的;有的是关内北方诸省中的农民,因水灾、旱灾、蝗灾和战争而逃至东北者;有的是因罪被流放到东北的。这后一部分又多住在黑龙江下游的奴儿干地区,因为元朝规定:"诸流远囚徒,惟女真、高丽二族流湖广,余并流奴儿干及取海青之地。"① 在这些原来居住在东北地区的汉人中,有些人已是当地的名门大姓,他们在明朝统一东北的过程中,比较早地投顺明朝,有的甚至成为明朝的将领或官员。例如昭勇将军崔源,其祖先原来就是沈阳一带的名门望族,洪武年间率先投归明朝并被授官②。

明代居住在东北地区的另一部分汉人则是随明军统一东北而留居在东北地区的汉人。明初曾先后多次进军东北,如洪武四年(1371 年)六月马云、叶旺率军自山东登州渡海而至金州;洪武二十年(1387 年),冯胜率兵进攻纳哈出盘踞的金山;洪武二十一年(1389 年)大将军蓝玉率军追击脱古思帖木儿,大军亦进入东北地区;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周兴率军出开原征讨西阳哈等。其中仅冯胜进攻纳哈出那次就有 20 万士兵进入东北地区。战后有些军官和士兵则被留居东北,成为东北汉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马云,原安徽合肥人,率军进入东北后,又任都督府都督佥事,镇守辽东随即留居东北,义州的马氏就是他的后裔,是东北的重要势族③。有些则是后来调派镇守辽东而成为辽东势家的,比如辽东的吴氏,其先在来东北之前原籍安徽合肥,在其先祖吴俊时,任湖广都指挥同知,永乐九年(1411 年)调辽东镇守,自此吴氏一家留居东北,成为东北的汉人世家④。其他如宁远的祖氏,辽阳的韩氏、高氏,前屯卫的杨氏、毕氏,锦州的王氏,辽南的刘氏等都是东北的著名的汉人世家。

明代居住在东北的第三部分汉人是明朝历代流放到东北的汉人。明初编成的《大明律》,其刑罚分为五刑,即笞、杖、徒、流、死。其中流刑分为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等,但是这三等流刑却"常设而不用",而经常使用的却是三等流刑之外的辅助刑——充军。充军这是一种对犯流刑的重犯的一种惩罚,即将罪人发配到边外卫所去充军或屯田⑤。由于辽东地处塞外,地旷人稀,因而这里就成了明政府发配犯人充军的重要场所。本着南人流北,北人流南的原则,流放到东北充军的多为南方人,其中有广东人、广西人、云南人、贵州人、湖广人、江西人、安徽人、江苏人、山西人、陕西人、河南人、山东人等。他们当中多数为汉人,但也有南方的少数民族。辽东地区的铁岭卫、三万卫、沈阳中卫、海州卫、盖州卫、宁远卫、宁远前屯卫、东宁卫、广宁卫、辽海五卫和自在州都是接受流人充军的卫所。当然嘉靖年间,

---

① 《元史》卷一〇三。
② 《辽阳碑志选·故昭勇将军崔公墓志铭》。
③ 《明史》卷一三四。
④ 《辽阳碑志选·吴俊墓志》。
⑤ 《明史》卷九三《刑法一》。

明政府曾决定“自今情重者,发海西等卫”[①]。但是由于当时明政府对奴儿干地区控制已甚弱,很难将犯人遣送奴儿干地区。因此有明一代,南人流放到东北地区者,主要集中在辽东地区。那么明代究竟流放到辽东地区多少人,文献没有明确记载,但文献上却记载着“辽东军士,多以罪谪戍”[②]。有的学者估计,整个明代,流放到辽东地区的流人大约有二三十万人[③]。

二、东北地区的蒙古人与达呼尔人

明代的蒙古人,主要分布在我国的北部和西北部。洪武年间,残元势力被逐出中原地区,至永乐初年,蒙古人已处分裂时期。残元政权几易帝位,五传至坤帖木儿时,被鬼力赤所杀,鬼力赤自称可汗,去元朝号,称蒙古鞑靼部,居住与活动在鄂嫩河、克鲁伦河和贝加尔湖一带。另外又分出瓦剌部,居西部,即居住与活动于克布多河、额尔齐斯河及准噶尔盆地。还有一部蒙古人即兀良哈部,主要居住和活动于西辽河、老哈河一带。不难看出,明代居住与活动于东北地区的蒙古人主要是兀良哈部。他们集中生活于兀良哈地区的朵颜卫、泰宁卫与福余卫,散于辽东都司和奴儿干都司其他各卫。比如奴儿干都司第一任都指挥同知康旺就是蒙古人,原住开原,曾任三万卫千户、东宁卫指挥,永乐七年(1409年)奴儿干都司成立后,被明政府委任为奴儿干都司都指挥同知[④]。这说明明初辽东地区也散居着蒙古人,其中有的人还担任着卫所的官员。居住在兀良哈地区的蒙古人,即所谓蒙古兀良哈部,包括朵颜、泰宁、福余三卫。其中朵颜卫,乃兀良哈故地,在今天的洮儿河、归流河上游。朵颜,亦译作多延,即蒙文音译。这部分蒙古人和元代宗室的关系极为密切。朵颜卫指挥同知、元代朵颜元帅脱鲁忽察儿在向明朝的奏章中曾自称:“吾兀良罕林中百姓,自国主成吉思汗之世以降,至今未离多延温都儿、搠河地。”[⑤] 温都儿即蒙文山的音译。就是说这一部分蒙古人,自成吉思汗时期起,他们的祖先就从未离开过多延山和搠河流域。多延山即朵颜山即今日之索岳尔济山;搠河即今日之归流河上游兀良河。《元史》还记载:兀良哈的蒙古人“其先世猎于斡难河上,遇敦必乃皇帝(元太祖之五世祖),因相结纳,至太祖时已五世矣。捏里必者生孛忽都,众目为折里麦。折里麦者,汉言有谋略人也”[⑥]。泰宁卫,即辽代的泰州,金代的旧泰州,元代的台州千户所,在今天黑龙江省洮安县附近。在这里生活的蒙古人和元代宗室的关系也很密切。所谓“泰宁”,蒙古文为“罔留”,意思是“王的人民”。这里的王指的是成吉思汗幼弟铁木哥斡赤斤,其玄孙脱脱,曾被封为辽王。这里就居住着他的后裔和元至元年间由贝加尔湖以西迁来的乞儿吉斯人的后代。明政府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一五七。
②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七。
③ 李兴盛:《东北流人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2页。
④ 《明太宗实录》卷六二。
⑤ 《元史》,卷八八。
⑥ 《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传》。

还任命元辽王的后裔阿礼央里为泰宁卫指挥。福余卫,大致在嫩江流域,东至乌裕尔河流域,西至绰儿河(戮儿河)流域,金代的蒲与路故地,福余即蒲与的音转。此处为元太祖成吉思汗幼弟铁木哥斡赤斤的玄孙乃颜的封地,乃颜被封为惠宁王。这里的蒙古人多为乃颜的后裔。明政府还任命元惠宁王海撒男达奚为福余卫指挥同知。明初,兀良哈部蒙古人和明廷关系密切,特别是"靖难之役"时,兀良哈三卫立有功勋,因而朱棣将原大宁都司所辖地区划归兀良哈三卫。其后,兀良哈三卫和明王朝的关系,时好时坏,而且不断出兵袭扰明辽东地区和北京地区。明末,兀良哈蒙古部即漠南蒙古,已分裂为科尔沁部、札鲁特部、察哈尔部与喀喇沁部等。

达呼尔人:明代,西起石喀勒河,东至牛满江(布列亚河)的广大地区,生活着达呼尔人。关于达呼尔人的族源,目前学术界的意见还不一致:有主张其先人是唐代黑水靺鞨者,有主张是索伦人的后裔者,有主张达呼尔即室韦之达姤者,但多数学者认为达呼尔是契丹族大贺氏的后裔,达呼尔即大贺氏的对译[①]。达呼尔人多以江河为姓,其著名的姓氏如精奇里氏、鄂嫩氏、倭勒氏、墨尔迪氏、敖拉氏等。达呼尔语称姓为"哈拉"。达呼尔语保存了更多的鲜卑—室韦—契丹系统的语言原型。就此意义而言,有的学者认为达呼尔人在民族史上犹如古代东胡民族的"活化石"[②]。明代永乐年间,达呼尔人先后在精奇里江支流托漠河附近建立了托木河卫,在西林木迪河侧建立了鄂左河卫,在巴尔达河侧建立了卜鲁丹河卫、在精奇里江上游建立了古里河卫、在精奇里江下游建立了哈喇察卫,在漠河流域建立了木河卫,在察哈顾峰附近建立了出万山卫等。

三、东北地区的女真人与赫真人、乞列迷人、苦兀人

女真人是生活在我国东北地区的古老民族之一。先秦时称肃慎,秦汉时期称邑娄,魏晋南北朝时期改称勿吉,隋唐时期又称靺鞨,辽金时期称女真。这个古老民族曾先后在公元698—926年,1115—1234年建立了渤海国与金国两个政权,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明代的女真各部,广布于东北大地,但是主要居住、活动于奴儿干地区,辽东地区也居住着不少女真人,他们又主要聚居于自在州与安乐州。

元末明初,由于蒙古族的不断侵扰,女真诸部的纷争以及汉族先进文化的吸引与明政府对女真人的招抚,原来居住在黑龙江流域和松花江下游的女真人掀起了一次长达百余年的民族南迁运动,到了明中叶,女真各部已分布于东北各地,基本上分为三大部分,即建州女真、海西女真与野人女真。

建州女真:因明朝招抚女真设置建州卫而得名,即居住在建州卫的女真人称建州女真。建州,原为地名,为渤海国率宾府属下的一个州,在绥芬河下游。因为这部分女真人当时移居这里,明永乐元年(1403年)在此建卫,遂称建州卫,而移居这

① 陈述:《试论达呼尔族的族源问题》,《民族研究》1959年8期。
②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

里的女真人即称建州女真。元末明初，这部分女真人包括原住在依兰一带的斡朵里部、胡里改部和穆棱河流域的毛怜部。由于经常遭受北方的兀狄哈人的侵扰，洪武初年被迫沿牡丹江南迁。胡里改部先是居于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一带，后又东行进入恤品河（今之绥芬河）流域。永乐元年（1403 年）因胡里改部的阿哈出向明朝朝贡，明朝始置建州卫，并以阿哈出为指挥使，自此胡里改部女真人遂称建州女真。居住 20 余年后，至阿哈出之孙李满住时，这部分女真人又西迁至浑江。斡朵里部南迁后，先是迁至图们江下游的珲春一带，并进入阿木河地区，因为与朝鲜人发生矛盾遂徙于恤品河流域，即建州卫始设之地。永乐十年（1412 年）明王朝在此又另建一卫，即建州左卫，并任命其首领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左卫指挥使，因而斡朵里部的女真人亦称建州女真。这部分女真人后来也迁至李满住居住浑河上游，居于赫图阿拉。正统初年，猛哥帖木儿之子童山与猛哥帖木儿之弟凡察发生卫印之争。正统七年（1442 年）明政府为平息这场纷争，又另置建州右卫，任凡察为建州右卫都督，此即“建州三卫”之由来。明中叶以后，建州女真又分为多部。由于这部分女真人，西部与辽东各卫毗连，南隔鸭绿江与朝鲜为邻，因而受汉族和朝鲜族先进文化影响很大，其社会经济发展较快，并成为后来女真统一和后金政权建立的核心。

海西女真：又称扈伦四部女真。海西与扈伦均为地名。海西江即松花江，这部分女真人因居住在海西江流域而得名。扈伦，又称呼伦、胡笼，亦为地名，源于忽剌温，即今天松花江北岸的呼兰河流域。所谓海西女真即指居住活动于呼兰河流域，经南迁最后定居于辽河上游和松花江之间的女真人。由于最后定居时分为哈达、乌拉、叶赫、辉发四部，因此又称扈伦四部女真人。永乐四年（1406 年）明朝在呼兰河流域设置塔山卫，在该卫居住的女真人以纳喇氏氏族为核心。正统十一年（1446 年）明政府在塔山卫中另置一塔山左卫。正德、嘉靖年间，塔山左卫在其都督速黑忒的率领下南迁至今吉林省农安、扶余、前郭一带。在速黑忒之子王忠时期，再迁至哈达河即今辽宁西丰县小清河流域，创立哈达部[1]。而塔山卫南迁后又东移居住在乌拉河流域并筑城称王是乌拉部[2]。原住在呼兰河以北的塔鲁木卫女真人，原姓土默特，在星根达尔汗为指挥使时南迁至纳喇姓的扈伦国，灭其国，居其地，也改姓纳喇。四传至孔祝革时，又南迁至叶赫河（今大清河）筑城立国，并改称叶赫[3]，此即叶赫部。永乐七年（1409 年）五月，明王朝在忽儿海（今牡丹江）北部设置弗提卫（今黑龙江省富锦县西古城）[4]。成化年间因内争，其中一支南下至渣鲁，距迁至扈伦国的塔鲁木卫很近，并与其结成兄弟部落，亦改姓纳喇。到其第七代首领王机砮时，又迁至辉发河流域，并于辉发河畔的扈尔奇山（辉发山）筑城居之，始改

---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一二三，《开原图说》卷一。
②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二三。
③ 《满洲实录》卷一，《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六。
④ 《明太宗实录》卷六三。

称辉发国，即辉发部[1]。不难看出：海西女真各部，虽然开始姓氏不同，但是最后均以纳喇为姓。由于他们居地接近辽东地区，受汉族文化影响很大，社会发展也较快，明末已形成为与建州女真相对抗的重要势力。

野人女真：又称东海女真及生女真，泛指生活在鲸海（今之日本海）沿岸与黑龙江中下游的各部。其实，野人女真的民族成分很复杂，既包括女真人，也包括赫真人、乞列迷人与苦兀人。其中属于女真人者系指原生活在依兰一带而未随多数女真人南迁仍留居原地的女真人，他们的发展较之建州女真、海西女真缓慢，但是就语言与生活习惯而言，与建州女真、海西女真无重大区别，他们当中有的已融入建州女真或海西女真，并且融入了后来形成的满族共同体，而成为满族的组成部分。而生活在乞勒尼卫（今黑龙江省抚远附近）以下直至黑龙江入海口的各部与苦兀岛（库页岛）上的诸部，则多不同于女真人，他们是赫真人、乞列迷人与苦兀人。

赫真人：又称"奇楞"，自称"那乃"或"那贝"。朝鲜文献称之为"兀狄哈"者。清代文献则称其为"黑斤"、"黑折"、"赫金"、"赫津"，康熙年间始称"赫哲"。他们属通古斯族系，与女真、鄂温克、鄂伦春为同一族系，但鄂伦春、鄂温克属北通古斯族系，而赫真与女真则为南通古斯族系。明代的赫真人居住比较分散，主要集中居住在建州女真的地方。建州女真南迁后也随之南迁。15世纪以后南迁至绥芬河、珲春河一带。多数赫真人清初编入满洲八旗，已融合于满族。

乞列迷人：即《永宁寺碑》与《重建永宁寺碑》碑文上称之为"其民曰吉列迷"人。其先人，金代称之为"吉里迷"，其后裔，清人称之为"费雅喀"者。乞列迷人属古亚细亚人种。正如有的学者所写"费雅喀属古亚细亚族系。其语言在结构上同美洲诸语言最为相近"[2]。明代的乞列迷人主要生活在黑龙江下游及鲸海（日本海）沿岸以及苦兀岛（库页岛）上。还有一种被称之为乞列迷人"别种"的"北山野人"，即后来的鄂温克人与鄂伦春人[3]。鄂伦春人为鄂温克人的一支，他们与乞列迷人其实并非一个人种，而是属于蒙古人种之东亚人种。明代的"北山野人"多住在黑龙江以北，北山（外兴安岭）以南一带。

苦兀人：明代生活在苦兀岛（库页岛）上的有乞列迷人，还有苦兀人。乞列迷人亦如前述。苦兀人，明代又称之为苦夷人，汉代称其为"女国"，唐代称之为"窟说"，元代称其为"骨嵬"，清代称之为"库野"、"库页"者。其人种属虾夷，介于蒙古人种与赤道人种之间，更接近印尼人。明代的苦兀人，多居住在苦兀岛（库页岛）的南部。

四、东北地区的高丽人

高丽人是我国古代东北地区的重要少数民族之一。公元前37年建立了高句

---

① 《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三。

②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③ 《辽东志》卷九。

丽政权并占据着辽河以东、鸭绿江以西的广大地区。公元668年唐灭高句丽以后，其遗民仍然留居辽东，并成为后来靺鞨人建立的渤海国的组成部分。此后，东北地区的统治者几经变化，但是高丽人留居辽东的情况却未发生根本性改变。所以修于明正统八年(1443年)的《辽东志》仍然记载：辽东地区居民的构成为，“华人居十七，高丽人土著附女真野人十三”[①]，即明代，高丽人仍然是辽东地区居民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李成桂建立朝鲜国时，朝鲜半岛的高丽人也改称为“朝鲜人”，而辽东地区的高丽人却仍然保留其民族的原称。明代辽东地区的高丽人，除原有高丽人的后裔外，有相当一部分是明代由朝鲜境内进入辽东地区的。比如明成化五年(1469年)，明朝修边墙至中朝边境，对此朝鲜政府十分恐慌，他们认为过去平安道朝鲜人“投入辽东者比比有之”，今日连境，投亡者将会更多[②]。明代居住在辽东的高丽人，“西自辽阳，东至开州，南至海、盖诸州，聚落相属”[③]，而他们又集中居于东宁卫。据朝鲜同知中枢院事梁诚之称：东宁卫所属之高丽人，洪武年间有3万余人，永乐年间已达4万余人[④]。可见居住在辽东地区的高丽人为数不少。

第二节　辽东的社会经济

明代的东北，汉人、女真人、蒙古人、高丽人、达呼尔人、赫真人、乞列迷人、苦兀人等多民族共居其间。而各民族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其原有的社会经济基础也不尽相同，因而明代东北地区的社会经济，各地、各民族呈现极不平衡的状态。

明代辽东地区的社会经济是明代东北地区最发展的社会经济。但是它也不完全相同于中原地区的社会经济，有许多本地区的特点，这是我们在研究明代东北社会经济时必须首先注意的。

元末明初，辽东地区社会经济是一种“以猎为业，农作次之”[⑤]的封建经济。自洪武中期以后，辽东地区的社会经济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从以狩猎为主的民用封建经济，逐渐转为以农业为主，为边防服务的封建军事经济。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明朝与蒙古诸部在辽东地区的大大小小战争连续不断，它对辽东地区的政治、经济的发展影响很大。这种战争形势，影响着明政府对辽东地区的管理，既不同于元代对东北地区的管理，也不同于明政府对中原地区的管理，而是“悉更郡

① 《辽东志》卷一。
② 《朝鲜李朝睿宗实录》元年六月甲寅条。
③ 《朝鲜李朝成宗实录》十九年八月乙卯条。
④ 《朝鲜李朝世祖实录》十年八月壬午条。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四。

县,以为军卫"[1],"以兵戍之"[2]。这种战争形势,也改变着辽东地区的人口结构。如前所述,辽东地区"华人十七,高丽土著归服女真野人十三"[3]。7/10的汉人主要是军户。虽然明末,随着军丁的逃亡和其他民人的流入,居民结构比例也曾发生变化,但是卫军及其家属却一直是辽东地区居民的主体。辽东地区的军士,除少数从征士兵留戍辽东和归服的女真兵以外,多数是谪发东北的"流人"。这种居民构成特点对辽东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是明显的:一是流人及其家属多为中原地区的汉人,他们带来了先进的文化和生产技术;二是辽东居民同封建国家的从属关系更加突出,军丁的生产积极性不高;三是封建国家对辽东地区社会经济控制得更直接,使辽东地区社会经济纳入军事系统,为辽东地区的边防服务。

明代辽东地区社会经济,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以军屯为主要土地经营形态的农业有了明显的发展。元代辽东地区的社会经济是以猎为主。从1957年在新民县前当铺村及绥中县城后村发现的元代村落遗址来看,农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元代在辽东地区的屯田不足3000顷[4],明代辽东地区的屯田却有了迅速发展。明代辽东屯田首先出现在辽河以西地区。洪武元年(1368年),明军攻占北平进入兀良哈地区,设置大宁卫,同时在那里进行屯田[5]。接着辽南也出现了屯田。洪武四年(1371年)马云、叶旺率明军进入辽南。明政府为了北进消灭元纳哈出势力,遇到一个最大问题就是军饷供应不足。为此明廷决定抽调部分士兵,在金、复、海、盖四州开垦土地,且守且耕,身兼打仗、务农两项任务,但是仍然解决不了根本问题。洪武十五年(1382年),明政府为了彻底解决辽东问题,采取了两项措施:一项措施是"悉更郡县,以为军卫";另一项措施是在辽东地区推广屯田法,抽调部分军士做屯军,专门从事农田的垦种。当时抽调军士大约1.8万人,每个军士受田50亩,每年纳正粮12石,收贮屯仓为本军支用;纳余粮12石,做本卫军官俸粮,后减为6石。我们从明代辽东档案记载来看,基本上是纳余粮12石,即平均每亩要纳粮2斗4升[6]。

通过屯军的辛勤劳动,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辽东屯田已达12386顷[7],为明初辽东屯田的4倍多。随着东北形势的稳定,投入屯田军士数量的增多,屯田数量也在不断扩大。辽东屯田,以洪武末年和永乐初年为最多,大约有2.5万顷,比洪武二十一年又增加了1倍[8]。有的学者根据《全辽志》的记载,认为明代辽东屯田数量最多是嘉靖末年,为38415顷。查阅《全辽志》得知,38415顷是"额田"而非

---

①③ 《辽东志》卷一。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五。
④ 《元史》卷一〇〇。
⑤ 《明会典》卷一八。
⑥ 《明代辽东档案汇编》。
⑦ 《明会典》卷二二〇。
⑧ 《明宪宗实录》卷二四四。

全部屯田。从明代辽东档案记载我们知道，当时额田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原额屯田，一部分是原额科田①。《全辽志》记载的这38415顷额田，包括1万余顷的屯田和2.8万余顷的科田②。不难看出嘉靖末年的屯田要比洪武末年永乐初年的屯田少得多。

明初，全国屯田（包括军屯、民屯）共为903313顷③，约占当时耕地总面积8507623顷④的10.62%。那么明初辽东的情况如何呢？熊廷弼认为辽东是"屯田之外，别无地土"⑤。《全辽志》记载是"率田归屯种，收其籽粒，而各军余丁又每岁出缗以给公上之用。即间有科田起税，如河济之例，然总全镇会之，屯种之田，十而八九矣"⑥。不难看出，明初，辽东地区的土地经营形态主要是军屯，这是明代辽东地区社会经济的重要特征。辽东军屯的发展与否，直接影响和决定着辽东经济的发展。洪武末年，辽东4.5万余名屯军上交的屯粮，不仅解决了辽东全部军饷，而且"颇有赢余"⑦。当然，明代辽东地区的农业和中原比起来还很落后，"且种惟一黍，岁止一熟。而雨旸不若，处处皆荒"⑧。

二是手工业发展迟缓，并主要为官营和服务于边防。封建社会手工业发展水平的标志是纺织业。明代辽东的纺织业很不发达，其纺织品主要是麻布与葛布。《全辽志》货物类没有棉织品的记载，但却记载了每年需要从外地输入大量棉花和棉布。嘉靖末年，辽东每年需要从山东输入333809匹棉布，139580斤棉花⑨，每人平均近1匹，反映了明代棉织业尚未发展起来，其他纺织业也很不发达，纺织品还自给不足。辽东的丝织业发展较晚，虽然辽东诸卫特别是金州、复州二卫盛产蚕丝，但茧绸业直到明末才开始发展⑩。

在这很不发达的手工业当中，主要的手工业部门还是为边防服务的冶铁业、兵器制造业和车船制造业。

辽东的冶铁业主要由辽东军士承担。25卫中都设有铁场百户所，共拥有炒铁军1548名⑪。共有铁场17处，主要为盖州石柱子铁场、复州铁场、金州铁场、辽阳甜水站铁场、奉集堡铁场、平顶山铁场、广宁连山岛铁场、大小牵马岭铁场、宁远糜子谷铁场等。其中以盖州石柱子铁场为最大，盖州卫、广宁右屯卫、义州卫、广宁右卫、广宁左卫五个卫的铁场百户所都设在那里。据《辽东志》记载，辽东25卫，每年额铁为395070斤，盖州石柱子铁场就占64624斤，占辽东全部额铁的16.6%⑫。再

---

①⑥⑨ 《全辽志》卷二。
② 根据《全辽志》卷二所载额粮与屯田军士数计算得出。
③ 《续文献通考·屯田》。
④ 《明史》卷七七。
⑤ 熊廷弼：《修复屯田疏》，《筹辽硕画》卷一。
⑦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五。
⑧ 朱赓：《论辽东税监高淮揭》，《明经世文编》卷四三六。
⑩ 《岫岩志略》卷五。
⑪⑫ 《辽东志》卷三。

如三万卫铁场,正统年间,拥有炒铁军56名,每年额铁为10035斤[①],其铁主要用于制造兵器。《明会典》记载,明初,全国各处额铁为18475026斤[②],辽东额铁仅占全国额铁的3.67%。可见辽东的冶铁业与中原相比,也不甚发展。辽东的铁器生产除了兵器以外,主要是生产铁锅、铁铧和其他屯军使用的农具。

辽东的兵器制造,也是由军士承担,25卫都设有兵器局。明政府要求辽东每年要造出顿项盔3520顶,甲3200副,腰刀3520把,弓连弦1800张,箭15600枝,撒袋1760副,圆牌2000面。另外,盖州、海州、复州、金州、义州诸卫的兵器局还可以制造新式火器:连珠枪、快枪、千里铳、大把铳、九龙炮、一把连炮、牛角炮、铁炮、碗石炮等[③]。

辽东的车船制造,也主要由军士承担。金州、复州、海州、盖州、义州等卫的兵器局,均可以制造兵船与战车。民用的车船制造也有一定发展。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明廷一次就征用民用海船63艘,每船可载米50—100石不等。造船厂多分布在旅顺口、牛庄、金州湾、复州湾、海州湾、盖州湾、小凌河口、六洲河口和辽阳太子河畔等地[④]。

总之,明代辽东地区的手工业发展是迟缓的,而且基本上是为边防服务的。手工匠人本来就不多,经过长期战乱,至明末,辽东的兵船、战车和各种火器制造,本地工匠已不敷用,不得不征调中原各省的工匠到辽东[⑤]。

三是封建商品经济的畸型发展。辽东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畸型,主要表现为商品交换较之商品生产发展,马市贸易较之本地商业发展。明初,辽东经济基本上为边防服务这一特点,造成了辽东地区的商品生产很不发展。正如文献所载,辽东居民是"敦本而不逐末"[⑥]。就是商业基本上还处于集市贸易阶段。明代辽东,上万人口的城镇,也只有辽阳、广宁、盖州、金州、海州、锦州、复州、开原、沈阳、铁岭等。在这些城镇里,往往是定期按街区进行贸易。例如南街逢一,西街逢四,东街逢七上市等。明制,"凡商税,三十而取一"[⑦]。从辽东几个较大城市所得税额可以看出,其商业是不很发展的。辽阳的税额无定数。第二大城市广宁,每年税额为322两,宁远为100两,金州为48两,义州为33.3两[⑧],其中广宁额最高,它每年的商品交易额也不过9660两,而义州每年的贸易额还不足1000两。

辽东地和内地特别是山东、直隶的经济联系比较密切。文献记载:"鬻贩之夫,操其赢余,走吴越临济间,可窥十五之利。"[⑨] 商人多以辽东的人参、貂皮输入内

① 《辽东志》卷三。
② 《明会典》卷一九四。
③④⑧ 《全辽志》卷二。
⑤ 周永春:《添兵将咨》,《筹辽硕画》卷三六。
⑥ 《宁远州志》卷四。
⑦ 《明史》卷八一。
⑨ 《全辽志》卷四。

地，而把江苏、山东的布匹、棉花等生活用品运回辽东。内地商人至辽东经商者，多为江苏和山东商人，但也有云南商人，即所谓"滇南车马，纵贯辽阳"[①]。当时的商路，辽河以西11卫主要是陆运，辽河以东各卫主要是海运，由山东登州府至营口附近的梁房口，通过辽河，可直接到达辽阳。正因为如此，明代辽东地区的商业虽不甚繁荣，但却较当地的商品生产发展，即其市场上的许多商品是来自内地和奴儿干地区。

辽东地区25卫内部的商业虽不甚繁荣，但是辽东地区与奴儿干地区的蒙古兀良哈三卫及女真诸部所进行的马市贸易却很发展，而且是辽东的重要商业活动。辽东地区的马市贸易不仅推动了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活跃了辽东市场，并为辽东区域性市场的形成创造了条件。关于辽东的马市贸易，详见本章第四节专题。

自明中叶以后，辽东经济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辽东经济的军事性质日渐削弱；二是辽东经济的日渐残破。

辽东经济军事性质日渐削弱主要表现在自永乐初年至嘉靖末年辽东屯田的日益衰落及军屯向民田的转化。这个时期辽东的屯田虽然衰落了，但从整体上来说，辽东经济还在发展。如前所述，辽东军屯在洪武末年永乐初年最发展，屯田达25378顷[②]，军屯占辽东全部耕地的十之八九。永乐十七年(1419年)，辽东屯田只有21171顷[③]，较永乐初年减少了4207顷，减少了16.58%。自此以后屯田数量日渐减少。正德三年(1508年)屯田为17931顷，较永乐十七年又减少了3240顷，民田为21593顷[④]，与永乐初年相比增加了15000顷以上。此时屯田只占耕地面积的45.37%。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屯田为10924顷，较正德三年又减少了7000顷，民田为27491顷[⑤]，较正德三年增加了近6000顷。屯田占耕地面积的28.44%。

明中叶以后，辽东经济日渐残破。嘉靖年间以前，辽东军屯虽日渐衰落，但民田却在不断增加。嘉靖年间以后，军屯、民田都在日益减少。万历十年(1582年)，辽东有军屯8903顷，民田24188顷，总耕地面积为33091顷[⑥]。和嘉靖末年相比，军屯减少了1000多顷，民田减少了3000多顷，总耕地面积减少了4000多顷。这种发展趋势，万历末年至崇祯年间就更加严重，它反映了明末辽东经济的残破。

辽东经济的日渐残破还表现在辽民逃亡与日俱增。《明实录》记载：弘治元年

---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序》。
②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二〇。
③④ 《明武宗实录》卷三九。
⑤ 根据《全辽志》卷二计算。
⑥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二。

(1488年)，辽民“逃亡日多”[①]。万历七年(1579年)，整个辽镇“军民逃亡者半”[②]。有的“窜伏山东海岛，渔海以居。率皆避重就轻，往而不返”[③]。有的逃至女真人居地，为女真贵族耕种、役使。文献记载：辽东“少壮强勇之夫，亡入建州什四五”[④]。开原道兵备佥事潘宗颜写道：“职前往还铁岭，一路军民百十为群，或三五十为伙，无论五六十起，纷纷遮告，泣称草豆寻买不出，地方所产已尽，兼称春种俱绝。见今各民糊口无粒。”[⑤] 只好逃亡。经济残破造成辽民逃亡，辽民逃亡又加速和加重了辽东经济的残破。

明末辽东地区的社会经济，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个地区：一是辽河以西地区。这里经常遭到蒙古诸部的侵扰。自山海关以东，宁远、锦州、义州一带是“地多沃而反荒”[⑥]，“村田已尽”[⑦]，“三百余里不见村落，近广宁稍有村落，而三两落落如晨星。自广宁东至三岔河一百八十里，黄沙白草，一望凄然”[⑧]，“地荒芜，而耕种无丁。粮拖欠，而项纳无人”[⑨]。其荒凉程度，熊廷弼称“虽有沿边各堡，堡中军民多者不过四五十家，少者才有十家”。对蒙古诸部而言，“宁前无村落可抢”；对明朝边将而言，“每一将官所守不过三四堡子，无村屯可护”[⑩]。二是辽河以东，辽阳以北地区。蒲河、汎河、开原、铁岭一带，“三面环夷”[⑪]。这个地区是“有田而军不敢种”[⑫]，当然民就更不敢种了，土地只好任其荒芜。熊廷弼奏称“臣行开铁地方，如过丘墟，因查屯寨存废数目，据各地册报：三万、辽海二卫，旧有大小屯寨一百四十七座，今止见存十三座；铁岭一百二十八座，止存二十二座；汎河、懿路一百三十四座，仅存二十九座”[⑬]。其荒凉程度可见。三是辽河以东，辽阳以南地区。这里三面临海，较少受到蒙古和女真诸部的直接威胁和骚扰，在上述两地社会经济残破之时，这个地区就成为“全辽根本之地”[⑭]。尽管这里“地无遗利，然多山坡、沙碛，所收较薄”[⑮]，也挽救不了全辽社会经济残破的趋势，而且蒙古与女真诸部也都早有“垂涎之意”[⑯]。

造成辽东地区社会经济发生上述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因为：

一、辽东地区的主要劳动者——军屯制下的屯军的人身依附关系严重，所受剥削残酷，生产积极性不高。如前所述，辽东屯军多为流徙犯人，他们身分低贱，受到封建国家的严密控制，没有人身自由，还要受到封建国家的残酷剥削，负担比一般

① 《明孝宗实录》卷二。
② 《明神宗实录》卷九〇。
③ 汪道直：《辽东善后事宜疏》，《明经世文编》卷三三七。
④ 《酌中志》卷二一。
⑤ 周永春：《请多饷以济危边疏》，《筹辽硕画》卷一五。
⑥ ⑪ 《明神宗实录》卷四四四。
⑦ ⑭ 熊廷弼：《惩前规后修举本务疏》，《筹辽硕画》卷一。
⑧ ⑮ ⑯ 熊廷弼：《务求战守表策疏》，《筹辽硕画》卷一。
⑨ 《明神宗实录》卷五〇三。
⑩ 熊廷弼：《答麻西泉总戎》，《明经世文编》卷四八一。
⑫ 熊廷弼：《与各衙门书》，《筹辽硕画》卷三四。
⑬ 熊廷弼：《修复屯田疏》，《筹辽硕画》卷一。

农民还要沉重。他们的地位,实际上相当于农奴的地位。据文献记载:洪武初年,民田亩税为3升3合,而官田亩税却为5升3合[①],但是军屯,初期规定余粮全部上缴封建国家,后来改为亩税一斗[②],为官田的1.89倍,民田的3倍多。随着垦田面积的增加,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军屯的租赋越来越重。宪宗年间,辽东屯军,每人"田五十亩,租十五石"[③],平均亩税3斗,为洪武初期的3倍。后来有所减轻,每个屯军仍要缴纳12石,平均亩税2斗4升,以后又减为6石,平均亩税为1斗2升[④],仍高于明初。而且从明代辽东档案的记载来看,6石的规定,多不执行,每个屯军仍然要上缴12石的重赋。

二、明中叶以后,吏治败坏,势族官宦不断侵吞屯田,役占军丁,盘剥地方,掠夺财富。《明实录》记载:嘉靖八年(1529年),辽东镇守太监白怀,已故镇守总兵麻循,监枪少监张泰,辽阳副总兵张铭,分监丞卢安,参将肖滓、李鉴,游击将军傅瀚等强占军屯、民田多者百余顷,少者十余顷[⑤]。成化年间永宁监马场1500顷屯田,长期被势豪所侵占[⑥]。熊廷弼说:"今屯田多为势豪所侵占。而贫弱军余以无田包有田,少田包多田者,往往而是,以此赔补愈重,逃亡愈多;逃亡愈多,抛荒愈众。"[⑦]《辽东志》记载:辽东之所以"穷且病",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豪右将领日肆侵夺"[⑧],"每岁认纳官银,多入豪右私囊"[⑨]。明末辽东第一大势族——铁岭李成梁父子,盘踞辽东50余年。文献记载李家是"太仓半入私囊","其满门富贵,全辽凋耗"[⑩]。吮吸辽东人民血汗的另一寄生虫集团就是监使。镇守太监梁玘"依势为害",不仅夺占民田280顷,役占军余270名,又加倍征收广宁、山海关城内各店铺和过往商人之税[⑪]。镇守辽东太监朱秀,在山海关外八里铺,奏立关卡,以往来车辆,每车税银一两,过者皆不免。名义上是补充"犒夷之费","实未尝用于公"[⑫]。万历年间,明廷派内膳监左监丞高淮为辽东矿监。高淮在辽东"尽行搜刮,得银不下十数万两"[⑬],造成"辽左库藏空虚、民力殚竭"[⑭]。当时民谣称"辽人无脑,皆淮剜之;辽人无髓,皆淮吸之"[⑮]。可见其肆虐之甚。

三、蒙古和女真诸部的不断入侵。明中叶以后,由于辽东边备逐渐废弛,蒙古

---

①② 《明史》卷七七。
③ 《明宪宗实录》卷一九六。
④ 《明熹宗实录》卷六。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一。
⑥ 《按辽疏稿》卷五。
⑦ 熊廷弼:《修复屯田疏》,《筹辽硕画》卷一。
⑧ 《辽东志》卷三。
⑨ 《明世宗实录》卷八八。
⑩ 《明神宗实录》卷四九一。
⑪⑫ 《明武宗实录》卷一三。
⑬ 朱赓:《论辽东税监高淮揭》,《明经世文编》卷四三六。
⑭ 李植:《请罢辽左开采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二五。
⑮ 宋一辅:《直陈辽左受病之原疏》,《明经世文编》卷四六七。

与女真诸部不断侵扰辽东，抢夺财富，掠夺人口。正统十四年（1449年），瓦剌、兀良哈蒙古3万余人入侵辽东，掠去人口13280余人，马6000余匹，牛羊3万余只。女真各部也“附也先入塞，侵辽东西”[①]。特别是嘉靖年以后，蒙古、女真各部频频侵扰辽东，几乎是年年入侵，岁岁骚扰。《全辽志》记嘉靖末年蒙古诸部是年年都侵扰辽东[②]。在万历48年间，蒙古、女真各部入侵辽东有28次之多，有时一年入侵两三次[③]。蒙古、女真诸部的每次入侵，“举男妇、牛马、布帛、粮食，凡土之所有，无不席卷以去。于是，虏入一处则空一处”[④]。不仅肥沃的土地，“多因虏骑出没鞠为荒莱”[⑤]，而且“居民被虏掠几尽”[⑥]。“间有存什百千万者，边吏又不为之保护，听虏节年捡拾无遗。虽使造物能生人，辽人善育人，而岁计所产，不抵所掠，辽于是乎无人矣”[⑦]。

四、自然灾害严重。辽东社会经济本来就不十分发展，官宦的掠夺，蒙古、女真诸部的入侵已经使其逐渐衰落，加上连年的自然灾害，就使明末的辽东经济更加残破。据不完全统计，嘉靖45年间，辽东发生比较大的自然灾害就有35次之多。其中水灾11次，虫灾6次，风灾3次，雹灾3次，大的火灾4次，雪灾2次，地震4次[⑧]。伴随着自然灾害而来的就是饥荒与瘟疫。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六月，辽阳大水，是年“子粒未获，远近居民，家家缺食，鬻妻弃子，流离载道”，“始则掘食土面，继而遂至相食。壮者肆行劫掠，无所顾忌，法禁不止，积莩狼藉，不忍见闻”[⑨]。

第三节　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

一、兀良哈蒙古的社会经济

明初，在东北嫩江流域主要是生活着兀良哈蒙古诸部。这里自然环境甚好，群山环抱，河流纵横，既有百兽奔驰其间的大森林，又有水清草茂十分富饶的大草原。生活在这里的蒙古人，他们自称为“林中百姓”（兀良哈的原意），过着狩猎与畜养牲畜，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喜战斗，好围猎”[⑩] 正是这部分蒙古人的特点。自洪武年间明政府在这里建立了泰宁、福余和朵颜三卫以后，这里的蒙古人，除了渔猎以外，主要是在这块肥沃而富饶的大草原上发展畜牧业，正如文献所载，当时各部首领“各领所部，以安畜牧”，因而这里的畜牧业有了较快的发展，畜养的牲畜主

---

① 郑晓：《皇明四夷考》卷上。

②⑧ 《全辽志》卷四。

③⑦ 熊廷弼：《惩前规后修举本务疏》，《筹辽硕画》卷一。

④ 《按辽疏稿》卷五。

⑤⑥ 熊廷弼：《务求战守表策疏》，《筹辽硕画》卷一。

⑨ 周斯盛：《发帑救荒疏》，《辽阳州志》卷二八《艺文》。

⑩⑪ 《明史》卷三九二《朵颜三卫传》。

要有马、牛、羊、骆驼，数量有了明显的发展[①]。明初，这里的蒙古人尚没有自己的农业，他们"不树五谷，不种蔬菜"，他们饥则食马、牛、羊肉，"渴则取马、牛、羊之乳而吸之"。他们车上造家，以毳为幕，不衣布帛，而多着皮制的服装[②]。

自明中叶以后，兀良哈蒙古诸部，其社会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引起兀良哈蒙古社会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自明政府建立大宁都司以后在该地区设置屯田，正如文献所载："复置大宁都司于兀良哈，各置屯田，以五十亩为一份，七分屯种，三分守城、授田之制以五十亩为中"使这里的农业逐渐发展起来，这就必然吸引这里的蒙古人开始学习经营农业，加上有时明政府甚至把来附的蒙古人也编为屯田。比如洪武十五年(1382年)明政府就把从黄城前来归附的"故元遗民一百四十八人"，给其衣粮，编为屯田[③]。这样就使兀良哈蒙古社会经济中也逐渐有了农业。二是永乐年间大宁都司内迁后，明政府将原大宁地区交给了兀良哈蒙古，使他们与汉族先进的经济与文化有了更加广泛地接触。三是自开原、广宁设置马市(详后)以后，通过马市贸易，汉族先进的经济与文化也深入传进了兀良哈地区。因此自明中叶以后，在兀良哈蒙古诸部中，除了主要从事渔猎和畜牧业以外，也开始稍事农业。当然，这时兀良哈蒙古诸部的农业生产还是很初步的，其农业生产技术还十分落后。朝鲜人申忠一就曾记述："蒙古于春耕时，多聚人马于平墅，累日使之践踏粪秽，后播黍、稷、粟、蜀、秫诸种，又使人马践踏，至耘治收获时，令军人齐力云。"[④] 尽管如此，这里的蒙古人毕竟有了自己的农业，而且日益发展起来。《明史》就曾记载：永乐年间，明朝政府每年都要给予兀良哈蒙古诸部以耕牛、农具、种子以支援他们发展自己的农业[⑤]。自明中叶以后，兀良哈蒙古诸部有时还主动地要求与明朝交换种子与农具，反映了这时兀良哈蒙古诸部的农业已有了一定的发展。比如明景泰六年(1455年)，兀良哈三卫就向明王朝乞请耕地及犁、铧、种子。成化元年(1465年)十二月，兀良哈三卫中之泰宁卫，又要求明王朝允许在马市上与他们交换耕牛与农具[⑥]。

二、建州女真的社会经济

建州女真原居牡丹江与黑龙江的交汇处，即今黑龙江省依兰县一带。元末明初迁徙到图们江绥芬河一带，明政府在这里设置建州卫，自此这部分女真人称建州女真。15世纪三四十年代，部分建州女真又迁徙到浑河上游。明代中叶以后，建州女真的活动范围大体上是东北至图们江流域，西南至鸭绿江流域，其中浑江上游、图们江流域则是他们聚居的地方。

建州女真最基本的社会单位是家，或称之为户。它既是建州女真人的生活单

① 《寰宇通志》卷一一九《兀良哈传》。
②⑥ 《全辽志》卷六《外志》。
③ 万历《明会典》卷一一八。
④ 申忠一：《建州纪程记》，《清人关前史料选辑》第二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
⑤ 《明史》卷三九二《朵颜三卫传》。

位,又是最基本的经济单位。家长是家庭财产的所有者。这种家庭已超越了氏族制末期的家庭。它基本上是一族两代,本着自长而幼的顺序,其诸子长大成人后均分居别立门户。同居一处的各家组成一个村落。这种村落多数是由多姓的"家"组成,少数是由多个同姓的"家"组成。即如文献所载:女真人的村落是"诸姓杂处,缔结婚媾"①。因此,明代建州女真的村落已经基本上不是血缘团体,而属于地缘集团。每个村落的规模大小不等,有的百余户,有的却只有几户,一般多为 10 余户,有 30 余户者即所谓大村落。每个村落之间的距离也远近不一。近者几十里,远者甚至需要几日的路程。明初,建州女真尚无城堡,连建州卫的首领都住在村落的茅草房里。即所谓"彼人(指建州女真人)所居,非如大都,而已城郭"②。直到 16 世纪以后,城堡才迅速发展起来。从建州女真的社会结构不难看出,明代建州女真社会建国前已绝非氏族社会而是处于奴隶社会阶段。

明代建州女真社会的家或户,一般是由夫妻二人及其未成年的子女组成。不少建州女真人的家庭都拥有奴隶。例如《朝鲜李朝实录》记载:汉人奴隶阿家化说:"俺年十四岁时,为建州贼松古老等所抢,随住其家。松古老妻一人,子二人、女一人,唐女二人。"③ 按此建州女真人松古老的一家,有夫妻二人,子女三人,拥有奴隶三人(阿家化及两名唐女即汉族女奴)。就是说在一个有五口人的建州女真人的家里就拥有 3 名奴隶,奴隶所占的比例是不小的。

建州女真的奴隶来源主要有三:一是建州女真掠夺汉人及朝鲜人迫使他们为奴的;二是建州女真通过买卖得来的奴隶;三是辽东军屯因逃避差操逃到建州女真那里为奴隶的。

明代建州女真人所从事的主要的生产部门:一是采集与狩猎;二是农耕生产。建州女真人自身,多从事采集与狩猎,而农业生产多役使奴隶从事。当然,建州女真人也携带奴隶狩猎,有时建州女真人也从事农耕。有的学者认为建州女真人已经有了畜牧业,这是一种误解。不错,建州女真人的确养牛养马,但其数量十分有限。根据《朝鲜李朝实录》记录,15 世纪 30 年代,建州卫首领李满住所直辖的部落"率三十余户居焉,常养马十二匹",其岳丈所辖部落"亦三十户居焉,常养马十四匹"④。30 余家只养马 12—14 匹,平均每两户还没有一匹马,可见其养马的数量是十分有限的。其实不难看出,建州女真人养马主要是为了战争与狩猎。建州女真人养牛也是事实,但是建州女真人养牛是为了农耕,而且建州女真人拥有牛的数量也极少,因而不得不在与明朝的马市贸易中,向明朝购买耕牛(后详),因此我们说建州女真人的社会经济,主要是采集狩猎与农耕两个部门,而没有畜牧业,手工业

① 《朝鲜李朝成宗实录》五年十一月辛巳条。
② 《朝鲜李朝中宗实录》二十三年四月壬戌条。
③ 《朝鲜李朝成宗实录》六年二月戊申条。
④ 《朝鲜李朝世宗实录》十九年六月戊子条。

刚刚出现，尚很不发展。

建州女真人的采集业与狩猎业：明代建州女真人基本上仍属于“山中之民”，采集与狩猎仍然是其重要的经济部门。农业虽然有了迅速发展，然而采集与狩猎仍然占相当重要的地位。其采集品主要有人参、木耳、蘑菇、蜂蜜、松蜡、松子、榛子等山货；狩猎的对象主要是獐、熊、土豹、貂鼠等。

明代建州女真人的采集业与狩猎业主要有三个比较突出的特点：一是建州女真人的采集与狩猎活动，均为集体活动。在建州女真村落下有一个组织称“塔坦”，朝鲜文献上称之为“幕”者，汉译就是“窝铺”或“野外住宿的处所”。这是建州女真人的生产组织。这个组织在建州女真人采集或狩猎时组成，多由成年男子组成，三四个人为一塔坦，每个塔坦有一个首领，即塔坦达（塔坦长）。若干个塔坦（或三四个或八九个）组成一个统一行动的集体，这个集体就是牛录，其首领称牛录额真。建州女真这种塔坦与牛录的组织形式直至明末也未发生变化，并且发展成为一种作战时的军事组织形式。二是建州女真人的狩猎工具有了明显的改进，也反映了此时建州女真人的手工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建州女真原本没有铁镞，使用的多为骨镞或以鹿角为镞，屈木为马镫。15世纪以后，其手工业已经出现，但还很不发展。建州女真人这时还不能自行采矿冶铁，但是却已经能够把通过贸易从明朝换来的生铁，“设风炉，造箭镞”，造铁马镫，造铁甲[①]。《朝鲜李朝实录》甚至记载，建州女真人掌握这种技术的速度是很快的，而且已经有了专门从事手工业的匠人，即冶匠、弓人的专业人家[②]。三是建州女真人的采集品和猎物，除了他们自己使用外，相当一部分是用来在马市贸易中与明朝或与朝鲜交换其生产或生活用品（详见本章第四节的马市贸易）。因此这些采集品与猎物也就成了用以交换的商品，其中特别是人参与貂皮更成了贵重的商品。

建州女真人的农耕业：明朝的建州女真，“其人知耕种，缉纺，居处饮食，颇有华风”[③]，说明他们受汉族文化影响较大，而且已经知道经营农业生产。自洪武年间到永乐年间，建州女真人两次徙居图们江右岸阿木河流域（今朝鲜会宁一带）与朝鲜为邻，又直接受到朝鲜人的影响，因而其农业也有了较快的发展。

明代建州女真人的农业发展的程度和具有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第一，明代建州女真大量使用奴隶从事农耕生产。开始，建州女真尚有本族女真人从事农业生产，但是随着奴隶数量的增多，加上农业生产中的春播、秋收季节也正是女真人上山采集和狩猎的季节，因此建州女真的本族人多半从事采集和狩猎，而役使汉人、朝鲜人奴婢从事农业生产。这种习惯一直保留到明末，女真人从事打仗与狩猎，奴婢从事农业生产。后金政权建立以后，朝鲜人所见到的情况仍然

① 《朝鲜李朝成宗实录》五年十月庚戌条。

② 《朝鲜李朝成宗实录》五年十二月壬午条及六年二月辛巳条。

③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二。

是如此:“奴婢耕作以输其主,军卒但砺刀剑,无事于农亩者。”[①] 这样一来就造成了两个明显的后果:一是由于作为奴隶的汉人和朝鲜人一般都拥有比较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建州女真人役使奴隶从事农业生产的结果是推动了女真社会的农业生产发展。二是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反过来又需要更多的奴隶,因而又推动了建州女真对汉人、朝鲜人人口的掠夺,而且越演越烈。由于建州女真人在春耕时经常到鸭绿江对岸“剽掠农民”,因此朝鲜政府不得不在春播、秋收之际于江边屯兵布哨以保护朝鲜农民的农业生产[②]。而建州女真人到辽东地区抢掠人口,整个明代就从未间断过,甚至成化初年,建州女真“一岁间入寇九十七次,杀掠人口十余万”[③]。

第二,明代女真人的农业生产,已经大量使用耕牛,即牛耕是其农业生产的又一重要特点。建州女真人耕牛的来源一是女真人自己畜养;二是从辽东地区及朝鲜掠夺来的耕牛;三是从辽东及朝鲜交易而来。《明实录》就曾记载:建州女真人在明英宗时期(1436—1449年)建州女真首领曾多次到明朝朝贡,每次朝贡回去“沿途买牛,带回耕种”[④]。当时建州女真所拥有的耕牛数量已相当可观。15世纪30年代朝鲜人记载,在建州女真人的居地浑江流域,“两界大野,率皆耕垦,农人与牛布散于野”[⑤]。我们虽然尚没有掌握建州女真人所拥有耕牛的确切数字,但是下面这条史料说明建州女真所拥有牛的数量是不少的。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建州女真猛哥帖木儿部曾分三批返回阿木河流域,《朝鲜实录》记载,其第一批“男女二百余名,牛一百余头,送还旧居耕农”[⑥]。按这条资料记载,女真人平均每两个人就拥有一头耕牛,就是说每家都可以拥有一至二头耕牛。

第三,明代建州女真人的农业已经使用铁制的农具。建州女真人使用的铁制的农具包括铁铧、铁锄、铁镰等。建州女真人使用的农具除了掠夺辽东和朝鲜农民的农具外,其大型的铁制农具如铁铧,主要是通过贸易从辽东换来的。例如明万历十二年(1584年)开原马市,两个季节,输入到女真的铁铧就达4292件[⑦]。比较小型的铁制农具如铁锄、铁镰等,16世纪中叶以后,建州女真人通过从辽东与朝鲜输入的生铁已可以自己加工制造。如前所述,这个时期建州女真已经出现了专门从事加工铁制农具的“专业匠人”。铁器的使用,特别是自制铁器的使用,加快了建州女真农业生产的发展。到了明末,建州女真的农业已很发展,据到过建州的朝鲜人记载:那里是“土地肥饶,禾谷甚茂,旱田诸种,无不有之”[⑧],“田地品膏,则粟一斗落种,可获八九石,瘠则仅收一石”[⑨]。应该说粮食产量已经很高。

---

①⑧ 李民寏:《建州闻见录》。
② 《朝鲜李朝成宗实录》六年二月戊申条。
③ 《朝鲜李朝中宗实录》三十八年正月丁未条。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三〇〇。
⑤ 《朝鲜李朝世宗实录》十九年七月己巳条。
⑥ 《朝鲜李朝世宗实录》五年四月乙亥条。
⑦ 辽宁档案馆:《明档乙107号》,转引自《黑龙江古代简史》第246页。
⑨ 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

如前所述,明代建州女真已经出现了手工业,但基本上还处于家庭手工业阶段,尚不见有手工业作坊的记载。他们不仅能自制小型铁器,如铁镞、铁锄、铁镰,而且还有了自己的纺织业,如文献所载:“建州毛怜则渤海大氏遗孽,乐住种,善缉纺,饮食服用,皆如华人。”① 明代建州女真的纺织业主要是生产麻布,他们所生产的麻布,不仅自用,而且还进入了辽东市场,可见麻布的产量已经不小。据抚顺《马市抽分档册》记载,自万历六年(1578 年)四月七日到七月八日的三个月中,建州女真部落共到马市进行 24 次交易,就有 16 次在马市上出售麻布②。

三、海西女真的社会经济

明代,居住在辽河上游和松花江之间的是海西女真。海西女真又称“山寨夷”或“江夷”,文献记载:“开原北松花江者,曰山寨夷,亦海西种类。又北,抵黑龙江,曰江夷,但有室庐,而江夷为最。”③ 海西女真人的社会发展阶段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大体上和建州女真人相同。正如文献所载:他们“事耕种,言语居处,与建州类”④。嘉靖十九年(1540 年),大学士瞿銮上疏称:“臣奉命巡行九边,见辽东海西夷,室居田食,建官置卫,颇同中国。”⑤ 海西女真人的社会生产是以农业生产为主,兼事采集与渔猎,基本已过着定居生活。但是海西女真的社会经济又不完全等同于建州女真,有其自身的某些特殊的地方。由于海西女真西受兀良哈蒙古的侵扰,北受野人女真的侵扰,明初曾不断南迁,特别是辉发部、哈达部、叶赫部、乌拉部已与辽东十分邻近,受辽东经济、文化影响很大。特别是辽东汉人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传入,推动其农业生产亦很发展。如果说明代建州女真的农业生产是在汉人与朝鲜人影响之下发展起来的话,那么明代海西女真人的农业生产主要是在汉人影响下发展起来的。海西女真人的农业生产与建州女真相同,也是大量地使用奴隶,采用牛耕和使用铁制农具进行生产。但是海西女真与建州女真在农业生产方面也还有某些小的方面不同:一是建州女真所役使的奴隶既有汉人,又有朝鲜人,但是海西女真人所役使的奴隶则主要是汉人,即海西女真主要是役使汉人奴隶从事农业生产。明正统八年(1443 年)四月,锦州卫指挥佥事吴良奏称:“臣奉命使海西,见女真野人家多中国人,驱使耕作。询之:有为掳去者,有避差操罪犯逃窜者,久陷胡地,无不怀乡。”⑥ 建州女真的大型农具如铁铧虽然是自明朝输入,但是一些小型铁制农具如锄、镰等已经能够自己打制。然而海西女真,由于邻近辽东各马市,市易十分方便,因而其铁制农具无论是大型的还是小型的,一律都从辽东马市输入。明正统四年(1439 年)毕恭奏称:“海西女直,归自京师,道过

① 魏唤:《皇明九边考》卷二。
② 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 年版第 379 页。
③ 《辽东志》卷七。
④ 《辽东志》卷九《外志》。
⑤ 《明世宗实录》卷二三四。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一〇三。

边境，辄以所得綵币或驽马，市耕牛及铜铁器皿。"① 而且一旦辽东禁止他们市买铁器，他们就要借口"入寇"，可见自辽东市买铁制农具对海西女真社会经济之重要。比如成化十三年(1477年)，海西女真就曾大举入犯辽东，声称："禁止我市买，使男无铧、铲，女无针、剪，因是入寇。"②

海西女真的手工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据文献记载，15世纪末，明代海西女真所居之"火剌温地面"产铁，并输入建州女真用以打制胄甲、锄、镰等铁器③。按道理说既已能产铁，当亦能制造铁器，但是文献上却不见海西女真制造铁器的记载，这可能是因为海西女真邻近辽东各马市，过多地依赖从明朝输入铁器，反而影响了他们自己生产铁器的积极性的缘故。海西女真多生活于沿河一带，因而捕鱼业比较发展。由于捕鱼的需要和交通的需要，海西女真手工业一个比较突出的特点就是造船业比较发展。《辽东志》记载：他们"出入乘五板船，头置枒杈木根，如鹿角状，两舷荡桨，疾行江中，谓之广窟鲁"④。

海西女真除捕鱼之外，其狩猎业亦甚发展。《东夷考略》记载：海西女真之山寨夷与江夷，"俗善射猎"⑤。其猎获物主要有"獐、鹿居多，熊、虎次之，土豹(即猞猁狲)、貂鼠又次之"⑥。海西女真所居地区盛产人参、木耳、蘑菇、蜂蜜、蜡、松子、榛子等山货，因而海西女真的采集业亦很发展。海西女真人并用自己采集来的山货到辽东马市进行交易，其中以人参为大宗，木耳、蘑菇、蜂蜜等次之。

四、野人女真的社会经济

如前所述，野人女真是泛指生活在鲸海(日本海)沿岸及黑龙江中下游的各少数民族部落，其民族成分复杂，社会发展阶段不一，当然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也就不尽相同了。其中有属女真人未南迁而留居原地者，其社会经济状况虽然稍慢于南迁者，但大体相同。这部分女真人后来融入满洲共同体，这里不再重复。其他各部由于民族不一，社会经济也多种多样。现择其主要者介绍如下：

乞列迷人的社会经济：明代的乞列迷人主要生活在黑龙江下游、鲸海(日本海)沿岸，还有部分乞列迷人生活在库页岛上。从文献记载看，明代的乞列迷人仍然处于氏族社会，以渔猎为生，不识耕作。《辽东志》记载：乞列迷人"劲弓长矢，射山为食，不治产业。暑则野居，寒则室处。妇人帽垂珠珞，衣缀铜铃。死者柜悬于树"。乞列迷的贡物有："海青、大鹰、皂雕、白兔、黑狐、貂鼠、阿胶、黑兔⑦ 等。《开原新志》记载：乞列迷人"捕鱼为食，着直筒衣，暑用鱼皮，寒用狗皮"，"不识五谷六畜，惟

① 《明英宗实录》卷五四。
② 《明宪宗实录》卷一七一。
③ 《朝鲜李朝成宗实录》十四年十一月戊寅条。
④ 《辽东志》卷九，《外志》。
⑤ 《东夷考略·女真通考》。
⑥ 《朝鲜李朝世宗实录》二十一年正月己丑条。
⑦ 《辽东志》卷九。

狗至多,牵曳扒犁。男耳垂珠,项铁圈,以有无知贫富。婚姻若娶其姊,则姊以下皆随为妾。男女老死,刳其腹焚之,以骨灰夹于木植之”。其“物产则有海青、皂雕、白兔、黑兔、黑狐、貂鼠,今皆入贡”①。

被称之为乞列迷之“别种”的“北山野人”即后来的鄂温克、鄂伦春人。明代的“北山野人”也仍然处于氏族社会阶段,过着渔猎生活。他们食兽肉,衣兽皮,以马和驯鹿为交通工具。他们“养鹿,乘以出入。水产海驴、海豹、海猪、海牛、海狗皮、殳角、鲂须,以为异物”。“北山野人”的贡物主要有:“海豹皮、海骡皮、海獾皮、殳角、鲂须、好刺(名角鹿)。”② 文中的海驴即海骡,海猪即胡猔,海牛即儒艮,海狗即腽肭兽,海獾即猎虎,殳角即海象牙,鲂须即鲸须。居住在外兴安岭东端的“北山野人”,即“鄂伦绰其一也,在近海之多罗河,强黔山游牧。男女皆披发跣足,以养角鹿(驯鹿)、捕鱼为生,所居以鱼皮为帐,性懦弱,岁进貂皮”,“以捕鱼、打牲为业,男女衣服皆鹿皮、鱼皮为之,无书契,其语谓之奇楞语,岁贡貂皮”③。

赫真人的社会经济:明代的赫真人居住得比较分散,主要集中居住在建州女真人之北,建州女真人南迁,他们也随之南迁,15 世纪南迁至绥芬河、珲春河一带。明代赫真人与乞列迷人一样也处于氏族社会阶段,但其社会经济却较乞列迷人发展,已经有了农业。文献记载:赫真人“事耕种。语言多类建州,每聚会,人持烧酒一鱼胞,俗名阿剌吉(满语烧酒),席地而坐,歌饮竟人,少有忿戾则弯弓相射。江口有石,名木化石,坚利可锉矢镞,土人宝之”④。明代赫真人虽然已经有了农业,但仍然以渔猎为主,文献上尚不见有手工业出现的记载。赫真人直到清代,仍然是“男以桦皮为帽,冬则貂帽狐裘。妇女帽如兜鍪,衣服多用鱼皮,而缘以色布,边缀铜铃,亦与铠甲相似。以捕鱼、射猎为生。夏航大舟,冬月坚冰,则采冰床,用犬挽之。其土语谓之赫哲话,岁进貂皮”⑤。

苦兀人的社会经济:据《辽东志》记载:“苦兀,在奴儿干海东,身多毛,头戴熊皮,身衣花布。持木弓,矢尺余,涂毒于镞,中必死,器械坚利。父母死,刳去肠胃,尸体曝干,出入负之,饮食必祭,居处不敢对,约至三年,然后弃之。”⑥ 其风俗习惯有些则与乞列迷人相同。由于男少女多,因而其婚制是一夫多妻制,“及十岁即娶,多至十妇者有之”⑦。不难看出:明代苦兀人仍然处于氏族社会阶段,以渔猎为生,未见有耕作与纺织的记载,所衣花布,来源不清,疑是与外族交易而来。

---

①⑦ 《开原新志》。
② 《辽东志》卷九,《明一统志》卷八九。
③⑤ 《皇清职贡图》卷三。
④ 《大明一统志》卷八九。
⑥ 《辽东志·续》。

第四节 朝贡贸易与马市贸易

一、朝贡贸易

明王朝与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之间的贸易,采取两种最基本的贸易形式:一种是朝贡贸易,另一种是马市贸易。首先我们来谈朝贡贸易。如前所述,明王朝在奴儿干地区所设立的卫所,既不同于辽东地区的卫所,更不同于内地的卫所。它不是一种纯军事机构,而是明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一种管辖机构。奴儿干都司所属各卫所,必须按期向明政府缴纳贡赋,即所谓"朝贡"。而朝贡之所以称朝贡贸易,不外有两个含义:一是明王朝对到京师进行朝贡的各少数民族首领,例有"正赏"、"回赐"和"加赏"。虽然明廷规定:"凡各处夷人贡到方物,例不给价。"但是因为明廷的赏赐往往大于贡,特别是"回赐"又是按贡物的价值而定"回赐"的标准。例如:"进贡马,每匹彩缎二表里,折钞绢一匹。貂鼠皮,每四个生绢一匹。零者每个布一匹。"[①] 实际上朝贡与赏赐也是一种以物易物的交易。就此而言,称朝贡为朝贡贸易理所当然。朝贡贸易另一个含义是:朝贡者可以在京师或沿途进行各种贸易活动,即朝贡者把从家乡带来的土物卖掉,买回自己或本部落所需要的各种生产、生活物资。正是从以上两种含义上我们才称朝贡为朝贡贸易。

明王朝对各少数民族朝贡,无论是朝贡的人数,还是贡品、贡期、贡道等都有明确规定。比如明王朝规定:"女直(真)馆岁贡夷酋建州五百,海西一千,共一千五百人。"[②] 不难看出女真各部落这时是一岁一贡,每贡建州女真500人,而海西女真为1000人。再比如明政府对奴儿干地区各少数民族的贡品也有明确规定:一律贡纳土特产品。据《辽东志》记载:乞列迷人即清之费雅喀人的贡品为"大鹰、皂雕、白兔、黑狐、貂鼠、阿胶、黑海骡皮、殳角(即海象牙)、鲸须、好剌(即名角鹿)",兀良哈三卫蒙古人的贡品为"马失剌孙(即土豹)、貂鼠皮、金钱貂皮",而建州女真与海西女真"贡物与达达同"[③]。东北各少数民族入京朝贡的贡道也有明确规定:兀良哈三卫的蒙古人由喜峰口入京;正统年间以前,女真各部一律"从开原入朝朝贡"[④],天顺四年(1460年)抚顺开市以后,建州女真由抚顺入京;海西女真由开原入贡;而野人女真则"每入必假海西"[⑤]。

来京朝贡的各少数民族,他们携带的各种非贡品的各种土特产,明政府允许他

① 《明会典》卷一一一,《礼部》六九,《给赐》二。
② 《明经世文编》卷四五三。
③ 《辽东志》卷九。
④ 《东夷考略·女直通考》。
⑤ 《明经世文编》卷五〇一。

们在京城或沿途售卖，既可以卖给明政府，“照依官例具奏，官给钞锭，酬其价值”①；也可以与民自由交易。开始时，明政府对来京朝贡的各少数民族的人数及住京时间并没有限制，而且食宿全部由明政府免费提供。因此，“女直野人诸卫，多指进贡为名，往往赴京私营”。自正统年间以后，明政府不得不对入贡的少数民族的人数有所规定，“今外夷来朝者，止许二三人或四五人，非有印信公文，则毋令入境”②，而且规定每次朝贡只允许在京停留五天③。这项规定实行以后，虽然对入贡者人数上有所限制，但是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入贡人数仍然很多，以致成为明政府的沉重负担。因此万历年间明政府不得不下令以明廷下发给各卫的敕书作为入贡的凭证，而且限定一敕一人。大致是建州女真各卫敕书共500道，海西女真各卫敕书共1000道。这样就把建州女真与海西女真入贡人数限制在1500人左右。明政府同时要求贡道各关，验敕放行。为此，自明中叶以后，特别是万历年间以后，在东北各少数民族部落之间便爆发了激烈的敕书争夺战④。

朝贡中非贡品的贸易，愿官市者可以官市；不愿官市者亦可私市。各少数民族带来的商品主要是土特产品，不外是人参、木耳等各种山货和貂皮等各种贵重的毛皮。他们购入的商品，除布帛盐米之外，还有耕牛和各种铜、铁器械，特别是农具与兵器。即“辄以所得綵币或驽马市耕牛及铜铁器皿”⑤。女真人这种购物倾向，引起了明政府的重视。明政府下令禁止把耕牛和各种铜铁器皿卖给女真人。明政府这一禁令遭到女真各部的强烈反对。天顺三年(1459年)，明政府不得不同意“建州等卫野人头目乞于沿途买牛带回耕种，以积军储”⑥ 的要求。易牛的禁令被解除了，但是铜铁器皿的禁令还没有解除，于是“建州、海西、朵颜三卫夷人入贡，军民人等辄以射弓箭镞与铁器私相贸易”⑦。明政府为了保证边疆的安定，又多次重申“禁市军器”，同时决定派人陪同朝贡的少数民族头领出关，以防止他们与沿途的军民私相交易。此举更引起女真人的反感与反抗，并于成化十三年(1477年)建州女真与海西女真共同举兵入扰辽东。明政府又被迫恢复在京进行五日交易的活动。但是不久，明政府又发现，无论在京还是在京外，军民人等与朝贡夷人私通往来，投托买卖。为此明政府又作出决定，朝贡的少数民族头领在京交易的五日中，只能由明政府通知有关铺行，携带非禁物品到会同馆进行交易，而且在朝贡人员返回之日，明政府还要“委官盘点行李，验无夹带违禁之物，方准起程”⑧。这样做的结果，对来京朝贡的女真人和蒙古人造成极大的不便，明政府选派到会同馆进行交易的

① 《明会典》卷一一三《礼部》七一，《给赐》四。
② 《明英宗实录》卷五四。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七二。
④ 丛佩远：《明代女真的敕书之争》，《文史》1986年总26期。
⑤ 《明英宗实录》卷五四。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三〇〇。
⑦ 《明宪宗实录》卷一五九。
⑧ 《明孝宗实录》卷一五九。

各铺行所携带的商品往往并非朝贡人所需。这样明政府不得不在次年取消选派铺行人馆交易的办法,而仍实行由铺行人等持货自由人馆交易的办法。在入贡的少数民族多次强烈要求之下,对禁止市易铁器的决定也稍有变动。弘治十六年(1503年)明政府规定:允许入贡者"五人、十人共买一锅",并且"或二年,或三年许买锅铧一次"[①]。

自明中叶以后,随着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特别是建州女真与海西女真社会的发展,对商品需求量的增多,同时女真人及蒙古人扰边事件的日益频繁,因而朝贡贸易中这种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也愈演愈烈。到万历年间,明政府又不得不将朝贡者在京师停留的时间由五日改为四十日[②]。时间虽然延长了七倍,但是那些朝贡者到了期限,仍然滞留在京"迁延不肯即去",有的甚至"迁延旬月不回"。文献记载,这个时期建州女真与海西女真的朝贡者,每次返乡时都是"行李多至千柜,少亦数百,恣买违禁货物"[③]。这从一个方面也反映了当时东北地区蒙古人与女真人朝贡贸易的发展。

二、马市贸易

马市,是明政府与北方少数民族定期进行贸易的场所,也是明政府与东北地区少数民族进行贸易的另一种主要形式。明代东北地区的马市最早出现于永乐初年。它的出现绝非偶然,而是有其历史发展原因的:

首先,明代东北地区马市的出现是东北地区社会比较安定的产物。我们知道,自明政权建立,元顺帝北逃,元丞相纳哈出占据金山,控制着东北的广大地区,并不时骚扰明朝占领区。洪武二十年(1387年),冯胜率20万大军,进讨纳哈出,迫使纳哈出投降,东北绝大部分地区纳入明王朝统辖。洪武末年至永乐初年,明王朝以招抚和征讨相结合的方式,清除了松花江与黑龙江流域的残元势力,并先后在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部落建立了卫所,统一了东北。至此,东北地区才消除了战乱,社会比较安定,从而为东北地区各民族的社会发展创造了条件,为各民族之间的贸易发展提供了前提。

其次,永乐初年东北马市的出现是东北各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自洪武二十年(1387年)以后,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特别是建州女真与海西女真的社会经济都有了明显的发展,尤其是农业生产更有了飞快的发展,因而他们极需大量的耕牛和农具和其他各种生活物资如盐、布等,以适应本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永乐三年(1405年),兀良哈三卫的福余卫指挥喃不花等奏称,该部许多人要求到京师卖马并买回他们所需要的生产与生活资料。明政府就决定在"广宁、开原择水草便处立市。俟马至,官给其价,即遣归"。这样就在永

① 《明孝宗实录》卷一九五。

②③ 《明会典》卷一〇八,《礼部》六六,《朝贡》四。

乐四年(1406年)三月,在广宁、开原两处开设了马市[①],此为在东北地区开设马市之始。

再次,永乐初年东北地区马市的出现,也是明王朝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对明王朝政府而言,它所以在东北开设马市,旨在对东北地区的蒙古、女真等族的羁縻。正如明朝统治者自己所言,"马市为夷货流通之府,胡汉之人,胥仰藉焉。抢掠所获,不足以当市易之利,夷人以市为金路,惟恐失之,而我亦以此为羁縻"[②],这是明王朝设置马市的主要目的。当然,明王朝设置马市也有经济上互通有无的目的。明初,明政府军马与驿马奇缺,"靖难之役"后,明政府需要军马424800匹,而当时太仆寺孳牧马匹却只有23700余匹,还不足需要量的6%[③]。因此东北马市的设置,也是明政府解决缺马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这一点也是不能被忽视的。

明朝政府自永乐四年(1406年)三月设置广宁、开原马市之后,先后在东北地区设置的马市主要有:永乐四年(1406年)三月,明政府在广宁去城40里处设置广宁马市,以接待兀良哈蒙古三卫;在开原城南40里及开原城东40里处设置开原马市两所,以接待海西女真与建州女真。正统十四年(1449年),因为兀良哈蒙古进犯辽东,遂停止广宁马市以示惩罚。天顺八年(1464年)因建州女真要求,又设置抚顺马市以接待建州女真。开原马市则接待海西女真、野人女真等。成化十四年(1478年),因福余等卫的再三要求,又恢复了广宁马市,开原马市亦由二市增为三市。至此,东北地区共设五关五市,即广宁设一关(白土厂关)、一市(今黑山团山堡,后移至北镇北马市堡),以接待朵颜、泰宁二卫。开原共设置三关三市:其一为由广顺关(南关)入市东果园(距城15里在城东屈换屯),接待海西女真哈达部等;其二为由镇北关(北关)入市距城20里的马市堡,接待海西女真叶赫部等;其三,由新安关(今双楼台)入市庆云堡(原在古城堡南,距城40里),接待福余卫等。在抚顺开设一关一市,即抚顺关,抚顺市。抚顺市在城东30里之关门村,以接待建州女真。万历年间以后,又应建州女真的要求,开设了清河堡、宽奠、瑷阳堡三市。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又设置了义州木市,亦即马市。

宣德九年(1434年)明朝政府设置官员管理马市并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马市的管理。比如在开原设置了辽东都司总管马市的衙门——"提督马市公署",各关门也都设置了"马市官",监督管理马市。明代东北马市,市有定期。开始,开原马市为每月一市,每市五日,即每月初一至初五为开市日期。广宁马市为每月二市,每市五日,即每月初一至初五为一市,十六日至二十日为一市。抚顺马市则为每三天一市,万历年间以后则改为随来随市。开原马市后来根据来市女真人的要求,改为每周一市,每市五日,即隔两天就一市,后来甚至几市连接在一起,开市不

① 《明太宗实录》卷四一。
② 李化龙:《议复开市抚赏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二二。
③ 《明会典》卷一五二,《兵部》三五,《马政》。

断,以致"一月之中,无市之日,殆已无几"[①]。开始,明政府规定:各少数民族部落凭印信入市,后来改为验敕书入市,无敕书及无货者不准入市。马市官对敕书的检验十分严格,敕书不能涂改,不能互相借用,如发现涂改敕书或冒名入市者要治罪[②]。敕书如果失落或陈旧要及时奏请补发。同时还规定:"各夷将马匹物货,赴官验收,入市交易。不许通事人等,将各夷侮弄,亏少马价及偷盗货物,亦不许拨置夷人,以失物为由,诈骗财物。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纵容无货人入市,有货在内过宿,规取小利,透漏边情,违者俱问发两广烟瘴地面充军,遇赦不宥。"[③] 当时参加马市的各少数民族人数不等,有一次数十人者、数百人者,甚至有上千人者。比如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明辽东残档记载:"二十二日,一起。广顺关进入都督猛骨孛罗、罗商等一千一百名到市。"[④]

明代的东北马市,有官市与私市两种。所谓官市,就是明政府与各少数民族之间的交易,特别是有关马的交易多为官市。即少数民族主要是蒙古人、女真人牵马入市,"官给其价",由明政府购买。所谓私市,即各少数民族与辽东汉人之间或各少数民族之间的民间自由交易。随着私市的出现,与其相适应的则是明政府有关"抽分"规定的出现,即征收货物税。根据明代辽东残档的记载,明代东北马市上市的主要商品,汉人多为耕牛、猪、羊、犬、粮食、盐、布匹、绢缎、服装、陶瓷、铁锅、铁铧、木锨等。少数民族上市的主要商品有马、貂皮及其他兽皮、人参、木耳、蘑菇、松子、榛子、蜂蜜、东珠等。马市的交易额还是很大的,据有的学者统计,自万历十一年(1583年)七月到九月和万历十二年(1584年)一月至三月的六个月的时间里,仅开原马市镇北关与广顺关马市的交易额:马175匹、牛496头、羊213只、猪11头、驴23头、人参3619斤、木耳1762斤、蘑菇3740斤、珠子32颗、蜂蜜1460斤、貂皮47243张、狍皮761张、狐皮577张、羊皮1743张、铁铧4848件、铁锅354口、袄子234件、羊皮袄397件、水靴203双、缎子58匹、绢6匹[⑤]。上述商品其货物税如按表中抽分额统计,就有1570两白银左右。按明代的商税一般为"三十抽一"计,那么开原马市,仅镇北关与广顺关马市六个月其交易额就高达47100两。每个马市每次的交易额为3925两,即近4000两。不难看出,明代的东北马市贸易还是十分繁荣的。

三、朝贡贸易与马市贸易的社会影响

明代东北地区的朝贡贸易与马市贸易,前后有200余年,对明代东北社会的发展有着明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推动了东北各少数民族社会的发展。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部落,每年都

① 《辽东志》卷三,《明代辽东档案汇编》下第1715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一二三,《明宪宗实录》卷一六〇。

③ 《辽东志》卷三。

④ 辽宁省档案馆:《明信牌档》乙种第105号卷。

⑤ 杨旸:《明代辽东都司》,1988年中州古籍出版社,第131—132页。

有1500余人进京进行朝贡贸易和更多的人随时到辽东马市进行贸易，一方面通过贸易，他们出售了自己的土特产品、畜产品、采集品及狩猎产品；另一方面换回了自己生产与生活所需要的耕牛、农具、粮食、衣物和盐，这就推动了本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推动了畜牧业、狩猎业，特别是农业生产的发展。比如永乐十五年(1417年)，仅泰宁卫蒙古人就通过广宁马市，出售马匹1000匹，无疑推动了该卫畜牧业的发展；换回了300车粮食①，保证了本卫居民的生活所需。由于耕牛、铁制农具大量输入女真地区，也推动了这些地区农业的发展，加上，少数民族通过朝贡贸易和马市贸易，接触了先进的汉族文化，也有利于先进文化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播。我们从马市贸易中看出，女真人对铁制农具需要量的增加，也反映了该地区农业的发展趋势。有的学者统计，嘉靖二十八年到二十九年(1549—1550年)，海西女真到开原马市的17次交易中，平均每次购买铁铧15件；过了30年之后，到万历十一年至十二年(1583—1584年)，海西女真到开原马市进行了26次交易，平均每次购买铁铧186.5件②。较之30年前，购买量增加了11倍半。对农具需要量的增加，不正反映海西女真农业生产的发展吗?

第二，推动了辽东地区市场的繁荣，并为辽东区域性市场的形成创造了条件。明代东北地区的马市贸易，不仅推动了东北少数民族社会生产的发展，也活跃了辽东地区的社会经济。正如时人李贡在《广宁马市观夷人交易》一诗所写："华得夷货更生殖，夷得华货即欢忭。"③ 辽东商人从马市上购得人参、貂皮和其他各种山货，又转售到京津市场、齐鲁市场和其他国内市场，从而加强了辽东市场与国内其他市场的联系，并形成了自己地区市场的特色，推动了辽东区域性市场的形成。

第三，朝贡贸易与马市贸易虽然是明政府对少数民族羁縻政策的产物，但是客观上却加强了明王朝中央同边疆地区，汉族与少数民族以及各少数民族之间政治、经济上的联系，有利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比如设置在库页岛中部的波罗河卫，不时地向明王朝朝贡，直到万历十一年(1583年)该卫仍然向明王朝朝贡并请求"袭职"④，反映了明王朝对东北海疆库页岛的有效管辖。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〇七。
② 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78—379页。
③ 《全辽志》卷六。
④ 《满文老档》太祖八〇。

第三章　明统治东北的政策与措施

第一节　因俗而治与分而治之

明代的东北,其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它邻近明王朝京师——北京,可以说它是明王朝统治中心的屏障,东北的向背直接影响着北京的安定。明初,东北地区曾是残元势力的据点之一,明朝统一东北后,兀良哈蒙古仍然留居东北,并与鞑靼蒙古、瓦剌蒙古紧密相联,而蒙古对明王朝的威胁,一直存在于明王朝的始终,因此东北地区就不能不引起明朝统治者的格外重视。此外,明代的东北还是女真、蒙古、乞列迷、赫真、兀惹、达呼尔、高丽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就此而言,明朝对东北地区的统治政策,实际上也是明朝民族政策的体现。还有,东北地区又以一江之隔与朝鲜为邻,因而东北地区又是明朝联络朝鲜的战略要地,这也是明朝统治者十分重视东北的重要原因。为了加强对东北地区的统治,明朝统治者根据东北地区的战略地位、居民构成的特点以及东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采取了因俗而治、分而治之的统治政策,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

一、因俗而治,因地置异:东北地区是一个多民族的聚居区,对东北的少数民族地区,明政府所采取的基本政策也是因俗而治的政策。其具体表现就是:在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部落的基础上建立卫所,“选其酋及族目,授以指挥、千百户、镇抚等职,俾仍旧俗,各统其属”[①]。比如明政府在奴儿干少数民族地区就先后建立了384卫、24所、7部、7地面、1寨。各卫所的首领都非流官而是土官,都是由居住在该卫所的少数民族部落首领来充任,而且还是世袭的。对此,《明实录》中有详细的记载。比如《明实录》记载,永乐元年(1403年)十一月“女直野人头目阿哈出等来朝,设建州卫军民指挥使司,以阿哈出为指挥使,余为千百户、所镇抚。赐诰印、冠带、袭衣及钞币有差”[②]。同年十二月,“忽剌温等处女直野人头目西阳哈、锁失哈等来朝,贡马百三十匹。置兀者卫,以西阳哈为指挥使、锁失哈为指挥同知”[③]。永乐二年(1404年)二月,“兀者卫头目脱脱哈等五十三人来朝,别设兀者左卫,以脱脱哈为指挥同知”[④]。永乐三年(1405年)十二月,“毛怜等处野人头目把儿逊等六十四

① 《名山藏》王享记五东北夷。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二四。
③ 《明太宗实录》卷二五。
④ 《明太宗实录》卷三一。

人来朝,命设毛怜卫,以把儿逊等为指挥、千百户等官,并赐诰印、冠带、袭衣及钞币有差"①。自永乐七年(1409年)奴儿干都司设置以后,这种设置卫所,任命少数民族头目为卫所负责人的活动就更加频繁。《明实录》记载:永乐十年(1412年)八月,"奴儿干、乞列迷、伏里其、兀剌、囊加儿、古鲁、失都哈、兀失奚等处女直野人头目准土奴、塔失等七十八人来朝,贡方物。置只儿蛮、兀剌、顺民、囊哈尔、古鲁、满泾、哈儿蛮、塔亭、也孙伦、可木、弗思木等十一卫,命准土奴等为指挥、千百户,赐诰印、冠带、袭衣及钞币有差"②。这一次就在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上设置了11个卫,并且任命了女真、乞列迷、赫真、兀惹等少数民族的头目为新建各卫的各级官员。

综上不难看出,明王朝在东北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是,"乃因其地分设卫所若干,以其酋长统率之,听其种牧、飞放、畋猎,俾各安其生,咸属统内"③ 的因俗而治的政策,与同样实行因俗而治政策的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政策有所不同。比如明政府在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也实行的是因俗而治的政策,但具体表现为:明初,明政府对"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其土官衔号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以劳绩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而府州县之名往往有之。袭替必奉朝命,虽在万里外,皆赴阙受职"④。不难看出,西南地区往往是保留原来府州县的建制,任命来归的土官,仍担任原来的职务。而奴儿干少数民族地区却不设州县,只设卫所,而且这种卫所也不同于明政府在内地所设的纯军事性质的卫所,它是一种统辖、管理、羁縻少数民族的机构。在这种卫所中,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依然保留着,明政府甚至反对改变其原有的风俗习惯,认为"昧其本源,诚非先王致谨氏族之道",而推行"一从其俗","俾仍旧俗"⑤ 的政策。

辽东地区虽然主要聚居着汉族,但是明王朝在这里所实行的政策也不同于内地⑥,最明显的莫过于撤销郡县而设置卫所的政策。这种不同正体现了明王朝因地置异的统治政策。正如嘉靖年间王之诰在《全辽志·序》中所言:"我国家混一幽夏,奄有万方,穹陬遐壤,咸置长吏,星分棋列,遍于寰宇。乃辽独剗去州邑,并建卫所而辖之都司,何哉?边鄙瓯脱之俗,华夷杂糅之民,迫近胡俗,易动难安,非可以以内地之治治之也。"⑦

二、分枝离势,分而治之:就是把一个比较强大的少数民族或者是势力较强的部落,分成几部分,以减其势力,然后分别治理之。正如明朝统治者自己所言:"分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三九。
② 《明太宗实录》卷八四。
③ 《辽东志·序》。
④ 《明史》卷三一〇《土司传》。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五一。
⑥ 详见第一章第三节《明朝在东北建制的特点》。
⑦ 王之诰:《全辽志·序》。

其枝，离其势，至令争长仇杀，以贻中国之安。”① 这一政策在奴儿干诸卫中体现得最为明显。比如永乐元年(1403 年)，明王朝在绥芬河流域设置了建州卫，并任命女真胡里改部首领阿哈出为建州卫军民指挥使司指挥使②。建州卫是一个大卫，置卫后势力渐强，特别是当建州卫中之斡朵里部首领猛哥帖木儿的势力强大以后，永乐十年(1412 年)，朱棣决定增设建州左卫，并任命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左卫指挥使③。这样就将一个完整的建州卫一分为二。猛哥帖木儿死后，猛哥帖木儿的次子充善(董山、童山)与猛哥帖木儿的叔叔包奇的儿子凡察互相争长。明政府又在正统七年(1442 年)决定增设建州右卫，任命凡察为建州右卫都督同知掌建州右卫事，任命充善为建州左卫都督同知掌建州左卫事④。这样又将建州左卫一分为二，使整个建州一分为三，这就是有名的“建州三卫”。忽剌温是海西女真聚居的重要地区。忽剌温即指忽剌温水，即今之呼兰河⑤。明初，明将周兴曾率军经过忽剌温水招抚了这里的女真人西阳哈⑥。永乐元年(1403 年)十二月，明政府在这里设置兀者卫并任命西阳哈为兀者卫指挥使⑦。兀者卫设置了仅两个月，即永乐二年(1404 年)二月，明政府又在忽剌温水流域设置了兀者左卫，任命兀者卫女真头目脱脱哈为兀者左卫指挥同知⑧。又过了八个月即永乐二年(1404 年)十月，明政府又在忽剌温水流域设置了兀者右卫，任命兀者卫女真头目那海为兀者右卫指挥同知⑨。与设置兀者右卫同时还设置了兀者后卫，并任命女真头目义不扎尼为兀者后卫的指挥同知⑩。在忽剌温水流域除了设置兀者卫、兀者左卫、兀者右卫、兀者后卫以外，还先后设置了兀者托温千户所、兀者揆野木千户所、兀者稳兔赤千户所、兀者巳河千户所、兀者屯河千户所、兀者揆野人千户所、兀者撒野人千户所等 7 个千户所⑪。类似这样的例子在奴儿干都司卫所中还有很多。比如永乐七年(1409 年)三月，明政府在忽儿海河流域设置了忽儿海卫⑫，忽儿海即今之牡丹江。过了两个月，即在永乐七年(1409 年)五月，明政府又决定自忽儿海卫分设“弗提卫”⑬，并任命恼纳掌忽儿海卫，其侄塔失掌弗提卫。这两卫都是海西女真人的重要卫所，都与明王朝保持了长时间的联系。据文献记载，忽儿海卫直到万历二十一年(1593

①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卷一《兵部类》。
② 《明太宗实录》卷二四。
③ 《明一统志》卷四八九。
④ 《明英宗实录》卷八九。
⑤ 《明一统志》卷二九。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〇。
⑦ 《明太宗实录》卷二五。
⑧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
⑨ ⑩ 《明太宗实录》卷三一。
⑪ 《明史》卷九〇,《兵》二。
⑫ 《明太宗实录》卷六二。
⑬ 《明太宗实录》卷六三。

年)还与明王朝保持着联系①。弗提卫直到万历四年(1576年)明王朝还颁发给弗提卫指挥歹赤哈敕书,令其"袭职修贡如常"②。明政府这种在某一强部设置几个卫所,正是为了使少数民族各个卫所"各自雄长,不相归一"③,互相牵制,互相削弱,以达到其分而治之的目的。明政府这种"分枝离势"的政策,收到了明显的效果,致使女真社会长期分裂成许多部落,而且各部落之间又互相厮杀,互相削弱力量,竟没有一个部落能够统一各部,因而造成"各部峰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残杀,甚至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④ 的局面,不仅破坏了女真社会的安定,也影响了女真社会的发展。

三、以夷制夷,以夷制狄:就是对于同一个少数民族的不同部落,明政府往往是扶植一个部落,辖制另一个或另几个部落;对于不同的少数民族,明政府则往往采取扶植一个少数民族而辖制另一少数民族。关于扶植哪个部落或民族,辖制哪个部落或民族,明政府又往往根据"扶近制远"、"扶强制弱"、"扶顺制逆"三条原则进行选择,即扶植近的、强的、对自己忠顺的部落或民族去辖制远的、弱的和对自己不忠顺的部落或民族。这三条当中关键是第三条,即"扶顺制逆",即明王朝所扶植的部落或民族首先必须是对自己忠顺的,没有这一条,即便是近的、强的它也绝不扶植。因而在各个时期明王朝扶植的对象也时有变化。正德、嘉靖年间,海西女真四部中的乌拉部(其先世居塔山左卫)在其首领速黑特领导下势力渐强,并以忠顺明朝著称,明廷以速黑特"忠顺"、"有功,授其为左都督,以号令海西各部⑤,直到嘉靖十三年(1534年)乌拉部内部叛乱,速黑特被杀乌拉部力量渐弱。速黑特被杀后,其子王中逃至哈达部并成为哈达部的首领。哈达部在王中的领导下,力量渐强,海西女真一些部落渐受王中的约束。这时能与王中争雄的只有叶赫部的竹孔革。但是竹孔革曾多次侵扰辽东,王中执而杀之,甚得明廷的好感。正是在明王朝的扶植下,哈达部"兵力强盛,东夷自海西、建州一百八十二卫、二十所、五十六站皆听取约束"⑥。王中死后,其侄王台就任,明政府又扶植、依靠王台,独树哈达部,约束女真各部,直到明末努尔哈赤灭亡哈达部。

所谓"以夷制狄",首先表现在明王朝处理女真与蒙古的关系上采取的是以女真制蒙古的政策。我们知道,就明朝统治者而言,他们认为威胁其统治最严重的是蒙古。因此明初,明廷在处理这两个民族关系时总的原则是:对蒙古主要是征讨,永乐年间就曾先后6次征讨蒙古;对女真主要是招抚,明政府曾多次遣使赴女真各部招抚。宣德年间,明政府对蒙古的政策有所调整,由征讨调整为镇抚兼用,以防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二六〇。
② 《明神宗实录》卷四九。
③ 杨宗伯:《海建夷贡补至南北部落未明谨遵例奏请乞赐诘问以折狂谋事》,《明经世文编》卷四五三。
④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一六一。
⑥ 《开原图说》卷下。

为主,并实行"来则击之,去则勿追"[①] 的政策;对女真的招抚政策却并未改变。而且自永乐年间开始,明政府就一直实行"以夷制狄","藉东夷以制北虏"的政策,企图借女真的力量以牵制、打击蒙古。永乐八年(1410 年)二月,明政府第二次也是朱棣第一次亲征鞑靼蒙古本雅失理时,就调女真人建州卫指挥使释家奴(阿哈出之子)及千户昝卜、百户阿剌失、可捏率部从征。是年八月,因他们从征有功,朱棣升释家奴为都指挥佥事并赐名李显忠,昝卜为指挥佥事赐名张志义,阿剌失为千户赐名李从善,可捏为千户,赐名郭以诚[②]。我们知道,海西女真的居住区,其西面是与蒙古兀良哈部为邻。前面所述,自嘉靖年间以后,明政府大力扶植海西女真哈达部,其目的一方面是以哈达部控制和号令其他女真各部;另一方面也是以哈达部牵制蒙古兀良哈部。其次,还表现在联络朝鲜,辖制女真。无论是蒙古人还是女真人都是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然而明朝统治者在解决中国境内的民族矛盾时,有时竟借用国外力量以镇压境内的少数民族。比如成化三年(1467 年)当明朝军队兵分三路围剿建州女真时,明政府同时命朝鲜出兵 10000,从东西截堵,致使建州女真损失惨重[③]。直到明朝末年,在金政权建立以后,在明朝与后金(清)的辽东战争期间,明朝政府一直坚持这一"联络朝鲜"政策。万历四十七年(1619 年)明朝就命朝鲜派姜弘立、金景瑞率军 13000 人参加了"萨尔浒战役"[④]。天启元年(1621 年)明王朝又在皮岛设立了东江镇,任命毛文龙为总兵官,目的就是为了招抚辽民,联络朝鲜,牵制后金。"联络朝鲜"已成为明王朝在与后金(清)的辽东战争中的重要战略。这一是因为朝鲜统治者对明王朝一直比较忠顺,二是因为朝鲜与后金(清)居处邻近;三也是明王朝所推行的"以夷制狄"政策的具体体现[⑤]。

第二节　遣官巡视与宣抚奴儿干地区

明王朝为了加强对东北地区特别是对奴儿干地区的统辖与管理,除在该地区因俗因地设置卫所以外,自永乐年间以后,还经常遣使巡视宣抚该地区,最典型的要算亦失哈九巡奴儿干地区。

亦失哈,明廷宦官,海西女真人。正如《明实录》所载:"亦失哈,本海西人。"[⑥] 永乐年间以后,宦官受到了皇帝的重用,被派往各地巡视或镇守地方。亦失哈在永乐、宣德年间曾奉命先后 9 次巡视奴儿干地区。正统、景泰年间,又奉命镇守辽东。

① 《明宣宗实录》卷一九。
② 《明太宗实录》卷七一。
③ 《朝鲜李朝世祖实录》十三年十月壬寅条。
④ 《朝鲜李朝光海君日记》三十一年二月乙亥条。
⑤ 这里的夷、狄系指不同民族而言,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夷"、"狄"。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六。

正统十四年(1449年)七月,蒙古瓦剌部兵分三路进犯明朝,其中东路由脱脱不花率其部从兀良哈寇辽东。当脱脱不花下令攻打广宁时,亦失哈竟下令禁止明军出击。其部下百户施带儿降敌,并为亦失哈与脱脱不花穿针引线。是年冬,施带儿逃归,巡按御史刘孜"并劾亦失哈及他不法事"。此时正统皇帝朱祁镇在"土木之变"中已被俘,其弟朱祁钰已继皇帝位,是为景帝。景帝则下令处死施带儿,"而置亦失哈不问"①。

关于亦失哈巡视奴儿干地区是9次还是10次以及各次的巡视时间,目前学术界的意见尚不一致。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解决还是应该依据文献记载。记载亦失哈巡视奴儿干地区的主要文献,应该是《永宁寺记》与《重建永宁寺记》两篇碑文。明永乐七年(1409年)设置奴儿干都司以后,宦官亦失哈曾多次奉命到奴儿干地区巡视宣抚。永乐十一年(1413年)建永宁寺于奴儿干都司之西南,黑龙江恒滚河口的对岸山上。宣德七年(1432年),亦失哈再次巡视奴儿干地区时,见永宁寺已被毁,次年,亦失哈命人重建永宁寺。两次建寺,均立碑寺前。前者题为《永宁寺记》,后者题为《重建永宁寺记》。碑文由汉、女真、蒙古、藏四种文字阴刻,详细记载了奴儿干都司建立始末与亦失哈巡视奴儿干地区的情况。1885年曹廷杰曾将碑文拓下而流传于世。原碑却被沙皇俄国在1904年拆运海参崴博物馆,后迁运至伯力博物馆。碑文公开发表以后,引起国内外学者的重视,经过中外学者的反复考释校订,碑文的多数文字已被识别,从而为奴儿干历史研究创造了条件。

《永宁寺记》中有关亦失哈巡视奴儿干地区的记载有,"是以皇帝敕使三至其国,招安抚慰","永乐九年春,特遣内官亦失哈等,率官军一千余人,巨船二十五艘,复至其国,开设奴儿干都司"。"十年冬,天子复命内官亦失哈等载至其国。"

《重建永宁寺记》碑文中,有关亦失哈巡视奴儿干地区的记载有:"永乐中,上命内官亦失哈等,(愿)锐十航,五至其国,抚谕慰安,设奴儿干都司,其官僚抚恤,斯民归化,遂捕海青方物朝贡。""宣德初,复遣太监亦失哈部众,再至。""七年,上命太监亦失哈同都指挥康政,率官军二千,巨舡五十再至。"②

其他文献有关记载亦失哈巡视奴儿干的还有:《明实录》记载洪熙元年十一月"敕辽东都司赐随内官亦失哈等往奴儿干官军一千五十人钞有差"③。又载:宣德三年正月"遣内官亦失哈、都指挥金声、白伦等赍敕及文绮表面,往奴儿干都司及海西弗提等赐劳头目达达奴秃及野人哥兴苦阿等,嘉其遣人朝贡也"④。《崔源墓志铭》载:"宣德元年(崔源)同太监亦信(即亦失哈)下奴儿干等处招谕,进指挥佥事。"⑤ 从这一记载看,亦失哈在宣德元年巡视奴儿干一次,与《重建永宁寺记》记

① 《明史》卷三〇四《亦失哈传》。
② 《永宁寺记》与《重建永宁寺记》碑文引自《曹廷杰集》上,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③ 《明宣宗实录》卷一一。
④ 《明宣宗实录》卷三五。
⑤ 《满洲金石志稿》第二册。

亦失哈曾于宣德初巡视奴儿干相吻合。《三万卫选簿》记载:“三辈佟住……原系兀里奚山卫女直,永乐五年蒙内官亦失哈前来招谕,赴京按指挥佥事回还。”[①] 从这份记载看,亦失哈在永乐五年曾巡视过奴儿干地区。

综上所述,各种文献明确记载亦失哈巡视奴儿干地区时间为:永乐五年、永乐九年、永乐十年、洪熙元年、宣德元年、宣德三年、宣德七年,共七次。但是文献又明确记载永乐年间亦失哈曾五次巡视奴儿干,有具体时间者为三次,另有两次时间待考。

从《永宁寺记》和《重建永宁寺记》碑文可以看出,亦失哈每次巡视奴儿干地区的规模是很大的。随同亦失哈巡视的官兵少者1000余人,多者2000余人;所乘船只,少则25艘,多者50艘。其随行的官员数量亦很多,基本上由以下几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以亦失哈为首的明中央政府的官员,例如宣德七年(1432年)那次巡视,参加者除钦差都知监太监亦失哈外,还有御马监左少监白金,内官范桂等五人,还有一名给事中。其第二部分随从官员为辽东都司各级官员,如都指挥康政、指挥高勖、崔源、杨龙、徐监等人,还有辽东都司几个卫的指挥蒋旺、杨春、陆兴等人。其第三部分随从人员是奴儿干都司的各级官员,包括奴儿干都指挥使康福、都指挥同知王肇舟、都指挥佥事佟胜、经历孙某等,还有奴儿干都司下属各卫所的官员,这次参加的是海西女真玄城卫、弗提卫、亦马山卫的指挥木塔兀哈、弗家奴、木刀兀等人。

从碑文看,亦失哈巡视奴儿干地区的任务主要有这样几项:一是招安立卫。对奴儿干地区尚未“归化”的各少数民族部落进行招安,并根据其部落和所据地的情况设置卫所。正如碑文所载,“是以皇帝敕使三至其国,招安抚慰”,“依土立兴卫所,收集旧部人民,使之自相统属”[②]。比如亦失哈巡视奴儿干地区期间,奴儿干地区先后就设置了93个卫。虽然我们不能说这93个卫的设置全是亦失哈巡视的功劳,但是也不能否认,这些卫所的设置和亦失哈的巡视也不无关系。二是“布德施惠”。对于已经和明王朝建立了隶属关系的各个卫所进行“布德施惠”,宣扬“我圣朝聪明德清,道高尧舜,存心于天下,加惠于穷民,使八方四裔,多士百姓,无一饥寒者”[③],“自海西抵奴儿干及海外苦夷诸民,赐男妇以衣服器用,给以谷米,宴以酒馔。皆踊跃欢忻,无一人梗化不率者”[④]。从文中不难看出,亦失哈亦曾到苦兀岛(今之库页岛)上对设置岛上的兀烈河卫与囊哈尔卫的“海外苦夷诸民”进行抚慰。宣德七年(1432年)亦失哈再次到达奴儿干时,“斯民谒者,仍宴以酒,给以布物,愈抚恤,于是人民老少,踊跃欢忻”[⑤]。三是“择地建寺,柔化斯民”。碑文记载,当永乐十年冬亦失哈再至奴儿干时,“上复以金银等物为择地而建寺,柔化斯民,使(知)

① 转引自薛虹、李澍田主编《东北通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326—327页。
②④ 《永宁寺记》,《曹廷杰集》上,中华书局,1985年。
③⑤ 《重建永宁寺记》,《曹廷杰集》上,中华书局,1985年。

敬顺太祖以圣□□为相之瑞”,于是在永乐十一年秋修建了永宁寺。当宣德七年(1432年)亦失哈再至奴儿干时,永宁寺已被毁,于是亦失哈决定“委官重造,命工塑佛,不劳而毕。华丽典雅,优胜于先。国人无远近,皆来顿首,谢曰‘我等臣服,永无疑矣’”①。

明朝政府派宦官亦失哈率官兵千数百人,多次巡视、宣抚奴儿干地区,反映了明朝政府对东北边疆的重视,也是明朝政府对边疆少数民族羁縻政策的体现。通过巡视、宣抚,既密切了中央政府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联系,加强了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统辖与管理,使明政府有效地统治着这些地区。同时,由于每次巡视都有大批辽东都司官员下属卫所官员以及奴儿干都司官员及其下属卫所官员随从,因而加强了奴儿干都司与辽东都司,奴儿干地区各卫所之间的联系,有利于东北地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同时由于亦失哈在巡视中又大量发放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建寺塑佛,传播了汉族地区的先进文化与佛教文化,促进和推动了奴儿干地区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但是为了巡视奴儿干,明政府曾多次遣使造船于松花江上,加上奴儿干地区偏远,转输十分困难,服役军民不堪其苦,纷纷逃亡。宣德初年,服役军人及逃入海西诸部与女真人为奴者就有500余人。为此,辽东都督佥事巫凯曾“力请罢其役”②。宣德五年(1430年)十一月,朱瞻基曾一度下令“罢松花江造船之役”③。但是不久,宣德七年(1432年)“造舟役复兴,中官阮尧民、都指挥刘清等董之。多不法,致激变。(巫)凯劾尧民等,下之吏”④。宣德十年(1435年)正月,在明宣德皇帝朱瞻基临终前遗命:“凡采捕、造船、运粮等事,悉皆停止……内外官员等俱令回京,官军人等各回卫所。”⑤ 自此以后,明政府未再派大规模使团巡视奴儿干地区。

第三节　增辟交通线与广设驿站

明朝政府为了加强统治中心与东北边陲的联系,为了密切与众多的、分散的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部落的联系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在东北地区增辟交通线、广设驿站。驿站,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即有之,其后汉唐各代均有设置,元帝国幅员广大,更建立起遍及11行省的“站赤制度”。明王朝统一东北后,又在元代“站赤制度”的基础上,在东北地区广设驿站,增辟水陆交通线,使东北地区的交通线纵横交错,形成为覆盖整个东北地区的交通网络,并与内地密切相连,使东北地

① 《重建永宁寺记》,《曹廷杰集》上,中华书局,1985年。
②④ 《明史》卷一七四《巫凯传》。
③ 《明宣宗实录》卷七二。
⑤ 《明宣宗实录》卷一一五。

区成为明帝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明代东北地区的交通线，主要有陆路10条，水路3条。其中在辽东都司境内的有陆路4条，水路2条；在奴儿干都司境内的有陆路6条，水路1条。而陆路交通线即为驿站线。

辽东都司境内的主要交通线：辽东都司境内的几条主要交通线都是以辽东都司的治所所在地辽阳为中心。陆路主要有4条，其中一条就是由辽阳通往京师的交通线。这条交通线洪武年间最初开设时，因当时辽西各城通往关内的交通，均为蒙古所阻，因此当时不得不由辽阳绕道大宁由喜峰口入关，即：辽阳—广宁—义州—大宁（今内蒙古宁城县大明城）—喜峰口—山海关—北京。这条交通线的辽阳与大宁当时都是朱元璋用兵的集结点。这个时期无论是有关东北的军队调遣还是其他有关东北的军政要务的传递都要经过这条交通线。永乐年间，大宁都司内迁，原大宁地区交给蒙古兀良哈部，辽西通往关内各城已为明军所据，自辽阳至京师经大宁已无必要，因此改线为：辽阳—牛庄驿（今海城西北之牛庄[①]）—沙岭驿（今盘山县之沙岭，驿南设有递运所、安插所）—高平驿（今北镇城东95里，驿西设有递运所）—盘山驿（今北镇东南之盘蛇驿，驿东设有递运所）—广宁驿（今之北镇城内）—牵马岭驿（今义县东之牵马岭，驿西设有递运所）—义州驿（今义县城内，驿东设有递运所）—闾阳驿（今北镇城东50里处，驿东设有递运所）—十三山驿（今锦县东北石山，驿西北设有递运所）—小凌河驿（今锦县西南小凌河驿，驿西设有递运所）—杏山驿（今锦县西南杏山）—连山驿（今兴城东北，驿东设有递运所）—曹庄驿（今兴城南曹庄，驿东设有递运所）—东关驿（今兴城东南东关站，驿南设有递运所）—高岭驿（今绥中县西南高岭，驿北设有递运所）—山海关—京师。这条驿道是明代东北各个卫所入关入京的主要驿道。

辽东都司境内另一条主要陆路驿道是由辽阳南行到旅顺口的驿道。这条驿道共设有13个驿站。即：辽阳—鞍山驿（今鞍山西南旧堡，驿站又设递运所）—海州驿（今海城县、驿北设有递运所）—耀州驿（今营口市北之岳州，驿南设有递运所）—盖州驿（今盖县，驿西设有递运所）—熊岳驿（今盖县西南熊岳城，驿西设有递运所）—五十寨驿（今复县西北五十寨）—复州驿（今复县西北复州，驿西设有递运所）—栾古关驿（今复县西南岚古城子，驿南设有递运所）—石河驿（今金县北石河子，驿西设有递运所）—金州驿（今金县，驿北设有递运所）—木场驿（今旅顺西北前牧城驿，驿东设有递运所）—旅顺口（今旅顺）。

辽东都司境内第三条陆路驿道是由辽阳北行到开原。这条驿道共6个驿站，即：辽阳—虎皮驿（今沈阳北十里河）—沈阳驿（今沈阳市）—懿路驿（今铁岭南懿路）—嚚州驿（今铁岭）—开原驿（今开原）。开原是明代东北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

① 关于各驿站的位置参考了杨旸：《中国的东北社会》，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和薛虹、李澍田：《东北通史》各书的有关考证。

它不仅有陆路直通辽阳，而且还有水路直通内地，特别是它还有四条通往奴儿干地区的重要交通线。这样，通过开原就把明代东北地区的辽东都司与奴儿干都司交通线连接起来，形成为东北地区的交通网络。因此顾炎武称开原是“控临绝徼，翼带镇城，居全辽之上游，为东陲之险寨”[①]。

辽东都司境内的第四条陆路交通线，是由辽阳东南行，通往中朝边境重镇镇江的交通线。这条交通线共9个堡站。即：辽阳—甜水站堡（今辽阳东南之甜水）—连山关（今本溪市南之连山关）—通远堡（今凤城县西北之通远堡）—青苔峪堡（今凤城县西北之青城子）—斜烈站（今凤城县西北之薛礼）—定辽右卫（治所凤凰城堡，今凤城县）—汤站堡（今凤城县东南之汤山城）—镇江（今丹东市北25里）。镇江，又名九连城，也称九联城。它是中朝边界的重镇，隔鸭绿江与朝鲜新义州相望，两城相距仅十余里。这里不仅是古代国防重镇，亦江防要地，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自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七月，后金与明朝爆发辽东战争之后，后金占据镇江，并派游击佟养真镇守。明天启元年（1621年）七月，明将毛文龙率兵袭取镇江，俘获后金守将佟养真，取得了自辽东战争开战以来的第一次大捷。努尔哈赤闻讯，立即派贝勒阿敏率兵5000人前往镇江镇压，并将镇江之辽民迁往萨尔浒[②]。

辽东都司境内的水路交通线共有两条。一条是由旅顺口跨海到山东的海道。旅顺口是东北地区的重要港口。从这里跨海到山东的登州、莱州，是明代东北通往内地的重要海道。山东、江南的重要物资都是通过这条海路运至东北。洪武年间，明朝就是通过这条海路运兵东北，以后各种军备物资、粮食都是通过这条海路运往东北，直到洪武末年辽西通道被打开以及东北屯田的发展，粮食已可自给，这条海路才弃而不用。明朝末年，明朝与后金（清）辽东战争爆发以后，辽西驿道被阻，这条海路才重新被启用。东北地区除旅顺口以外，还有另外几个海港，他们是牛庄（今海城县西北之牛庄）、小凌河（今锦州西南之小凌河）、六州河（今绥中县东六股河）。明初，由山东登莱起运的粮食、货物有时也在这几个港口交卸，再转运辽阳或奴儿干地区。不过主要还是到旅顺口交卸。

辽东都司境内另一条水路交通线就是由开原附近的老米湾（今开原西丈沟子村）沿辽河而下，经铁岭卫、长山（新民东）、东昌堡、牛庄驿，直到辽河口（今营口市）。而由辽河口乘海船跨海到山东登州、莱州。由于这条海路较远，风险甚大，多不使用，因而也就影响了辽河水运的开通。

奴儿干都司境内的主要交通线：奴儿干都司境内的交通线主要有陆路6条，水路1条。奴儿干都司境内第一条陆路交通线是自开原东行至朝鲜后门。这条交通线又称“开原东陆路至朝鲜后门”[③] 交通线。自开原出发，经过9站，而到达朝鲜

① 顾炎武：《一统志案说》卷二。
② 《满文老档》太祖卷二八。
③ 《辽东志》卷九。

散三，共计 11 站，即：开原—坊州城（今吉林省海龙县山城镇）—奚官（与奚关是否同一地点，待考）—纳丹府城（今吉林桦甸苏密城）—费儿忽（今吉林敦化木浪村古城）—弗出（今吉林省敦化与延吉之间，具体地点待考）—南京（今吉林省延吉市城子山城）—随州（今朝鲜咸镜北道钟城）—海洋（今朝鲜咸镜北道吉州）—秃鲁（今朝鲜咸镜南道端川古城）—散三（今朝鲜咸镜南道北青，通朝鲜后门）。明代建州女真曾两度迁居今日朝鲜北部，可知这条交通线也正是建州女真的贡道。

奴儿干都司境内的第二条陆路交通线是自开原北行到毛怜卫。这条交通线又称“纳丹府东北陆路”[①]。自开原经坊州城、奚官至纳丹府城，再从纳丹府城出发，中间经过 6 站到达毛怜卫，共计 8 站。即：纳丹府城（今吉林省桦甸苏密城）—那木剌站（今桦甸暖木桥）—越善出站（今吉林省蛟河县东，具体地点待考）—阿速纳哈（今蛟河与敦化之间，具体地点待考）—潭州（或作探州，今敦化）—古州（或作谷州，阿速江卫治所，在今镜泊湖南宁安县境内）—旧开原站（速平江卫治所，今东宁）—毛怜卫（今汪清东珲春境内）。明初，建州卫也曾居此。因此这条交通线是明初建州卫与毛怜卫的贡道。

奴儿干都司境内第三条陆路交通线是自开原西行到懿州的交通线。这条交通线又称“开原西陆路”[②]。这条交通线始自开原，西行经 3 站后到达懿州，共计 5 站，即：开原—庆云站（今康平县齐家屯古城）—熊山站（在康平与彰武之间，具体地点待考）—洪山站（在今彰武县境内）—懿州站（永乐八年前广宁后屯卫治所，今阜新县城东北塔营子古城）。这条交通线是福余卫的贡道。

奴儿干都司境内第四条陆路交通线是自开原北行到弗颜站。这条交通线又称“开原北陆路”[③]。这条交通线始自开原北行，中经 8 站到达弗颜站，共计 10 站。即：开原——归仁站（今昌图县之四面城）——贾道站（今昌图城北四合屯古城）——韩州站（今梨树县之偏脸城）——信州站（今怀德县秦家屯古城）——斡木城站（位置待考）——龙安站（今之农安县城）——宾州站（今农安红垒古城）——弗颜站（具体位置待考）。

奴儿干都司境内第五条陆路交通线是由肇州西行到兀良河站。这条交通线又称“海西西陆路”[④]。这条交通线始自肇州站，由肇州站南行，可与“开原北陆路”相接至开原。由肇州站东行可至底矢卜站与“海西东陆城站”相接。由肇州西行，中间经过 8 站到达兀良河站，共计 10 站即谓“海西西陆路”。即肇州站（今肇东县八里城）——龙头山站（位置待考）——哈剌场站（位置待考）——洮儿河站（塔儿河卫治所今镇赉）——台州站（即泰州，今洮南四家子古城）——尚山站（雅鲁河流域今龙江县西）——哈塔山站（位置待考）——札里麻站（今喜挂图旗西南）——寒寒寨站（海剌儿千户所治所今海拉尔市）——兀良河站（归流河上游的乌兰河）。这条交

①②③④ 《辽东志》卷九。

通线是兀良哈三卫南迁前的贡道。

奴儿干都司境内的第六条陆路交通线是自底矢卜站出发到达满泾站，它与自阿什哈达出发到达奴儿干城的水路交通线合称“海西东水陆城站”[①]。其陆路交通线自底矢卜站出发中间经过43站到达满泾站共45站，即：底矢卜站（今黑龙江省双城县大半拉子古城；另一说为该县西崴子古城）——阿木河站（今双城县双城子古城）——尚京城海胡站（今阿城海沟镇）——札剌奴城鲁路吉站（今宾县西蜚克图附近）——伏塔迷城站（乌尔河口西岸河口古城）——海留站（今宾县北海里红河口）——扎不剌站（今宾县东北的枷板站）——伯颜迷站（今木兰县附近）——能站（今木兰县浓河镇）——哈三城哈思罕站（今通河县附近）——兀剌忽站（今通河县大富拉珲河口附近）——克脱亨站（今通河县大古洞村）——斡朵里站（今依兰县马大屯）——一半山站（今汤原县西南）——托温城满赤奚站（托温江即今之汤旺河入口处）——柱邦站（今汤原附近）——阿陵站（今佳木斯西）——弗思木城古佛陵站（今桦川县东北万立霍吞古城）——弗踢奚城弗能都鲁站（今富锦县西古城）——奥里米城站（今绥滨奥里米古城）——考郎古城可木站（今同江县之科木）——乞列迷城乞勒伊站（今抚远县秦得力古城）——莽吉塔城药乞站（今抚远县黑瞎子岛上的木克得赫屯）——奴合温站（今哈巴罗夫斯克西即伯力）——乞里吉站（今库鲁河口南岸）——哈剌丁站（位置待考）——伐兴站（位置待考）——古伐替站（今伯力东200里之古发潭屯）——野马儿站（今伊斯克里附近的野马儿屯）——哈鲁城哈儿分站（黑龙江右岸暖暖河即今阿纽伊河河口附近）——莫鲁孙站（今黑龙江右岸之库尼恩河河口）——撒鲁温站（今黑龙江下游右岸宏格力河口之原萨尔布屯）——伏答林站（今黑龙江下游左岸帕达利湖畔富打礼屯即帕达勒屯）——马勒亨古站（今俄罗斯共青城附近的梅勒奇屯）——忽林站（今黑龙江下游右岸之葛林河河口）——虎把希站（位置待考）——五速站（今黑龙江下游左岸的原库穆苏屯）——卜勒克站（今黑龙江下游右岸之原别勒尔屯）——哈剌马古站（今黑龙江下游左岸的哈马兰屯）——播儿宾站（位置待考）——沼阴站（今黑龙江下游右岸之沙文斯克）——弗多河站（今黑龙江下游左岸之富答哈河河口）——别儿真站（位置待考）——黑勒里站（今黑龙江右岸赫勒里河河口）——满泾站（黑龙江与兴滚河又称亨滚河汇合处之北岸距奴儿干城约5华里）。这条陆路交通线长达2500公里，是奴儿干都司境内最长的一条交通线。根据《辽东志》记载，自莽吉塔城药乞站以下计23站为“狗站”，即指这里冬季以狗驾爬犁而言。就是说这条交通线有半数以上的驿站为“狗站”[②]。另外这条交通线的始发站底矢卜站南行可与“开原北陆路”的宾州站相接，南行可至开原。由此站西行可至肇州站，与“海西西陆路”相接，可至兀良哈三卫。

①② 《辽东志》卷九。

"海西东水陆城站"之水路交通线是从今吉林市之阿什哈达出发，乘船沿松花江北行至肇州站仍沿松花江转东行，经鲁路吉站、伏答速城站、斡朵里站、古佛陵站、弗能都鲁站至奥里迷站进入黑龙江，继续东北行，又经过古伐替站、马勒亨古站、忽林站、五速站、黑勒里站、满泾站而到达奴儿干都司。亦失哈9次巡视奴儿干地区就是走的这条交通线。

明政府对驿站的管理：明政府根据东北地区各驿道的长短，在各条驿道上设有不同数量的驿站，如前所述，辽东都司境内从辽阳到山海关（再至京师）的驿道共设有17个驿站，从辽阳到旅顺口的驿道共设有13个驿站，从辽阳到开原的驿道共设有6个驿站，从辽阳到镇江的驿道共设有9个驿站。奴儿干都司境内的"开原东陆路至朝鲜后门"驿道共设有11个驿站，"纳丹府东北陆路"驿道共设有8个驿站，"开原西陆路"驿道共设有5个驿站，"开原北陆路"驿道共设有10个驿站，"海西西陆路"驿道共设有10个驿站，"海西东水陆城站"驿道共设有45个驿站。驿站与驿站之间的距离大体上在100里左右。

东北地区有些驿道，除设有驿站外，在某些驿站附近还设有递运所，如前述辽阳至京师、辽阳至旅顺口驿道就均设置了递运所。递运所的任务概括来说就是"掌运递粮物"[①]。自辽阳到京师这条驿道共有17个驿站，其中12个驿站旁边都设有递运所；从辽阳到旅顺口这条驿道上共设有13个驿站，其中有10个驿站旁边设有递运所。而在其他几条驿道上则不见有设置递运所的记载，其任务则由驿站承担。那么为什么偏偏在这两条驿道上除设置驿站外又设置递运所呢？这主要是因为这两条驿道承担的运粮或其他物资特别是军事物资的任务太重的缘故。我们知道，明初，明政府为了保证和加强对东北地区的统治，大约有10万军队驻扎东北，在军屯没有解决自给军粮以前，只军粮一项每年就要从内地运送到东北六七十万斤，还有大批其他军事物资需要运送。而这大批军粮和其他军事物资正是通过水陆两路由山海关运送到辽阳；或由登、莱海运至旅顺口（或牛庄、小凌河、六州河）再由旅顺口运送到辽阳。递运所除上述主要任务外，还有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押送犯人。对此《明史》就有明确记载："先是，在外多以卫所戍守军士传送军囚，太祖以其有妨练习守御，乃命兵部增置各处递运所，以便递送。"[②]另外明朝档案也记载：万历六年（1578年）八月"广宁递运所车户翟见等装运囚犯车三辆，用车户李添福等六名。十八日倒接广宁递运所车户郑雄等装运囚犯三辆"[③]。

每个驿站设驿丞一人，递运所设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从九品），后裁副使，只保留大使一人。各驿站及递运所均设有驿兵或驿卒、驿夫。开始多以卫所戍守军士充当，后来朱元璋以其妨碍练习、守御，乃命另设驿卒。各驿站、递运所的驿卒及所需的马、骡、驴、牛等牲畜数及船只数，均根据各驿站、递运所的情况而定。

①② 《明史》卷七五，《职官》四。
③ 辽宁档案馆：《明信牌档》乙种第94号卷。

凡是处于交通要冲的驿站、递运所则设马80匹、60匹、30匹不等；非要冲处则设马20匹、10匹、5匹不等。"狗站"，每站设驿卒20户，狗200只，狗车（即爬犁）若干辆。

由于东北地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明政府在这里驻军较多，因而这里的驿道与递运所的任务就十分繁重。除了一般地传递文报外，飞报军情、运送军事物资的任务十分繁重。加上这里地处偏远，这里又是罪犯的遣送地，因而押送囚犯的任务也十分繁重。特别是东北地区又是少数民族的聚居区，所以这里迎送巡视使节，递送恩赏物资以及迎送朝贡的少数民族头目，递送朝贡品和朝廷赏品的任务就更为繁重。如前所述，自永乐初至宣德七年（1432年）不到30年的时间，奴儿干都司境内"海西东水陆城站"就迎送亦失哈率领的庞大的巡视队伍到奴儿干都司9次，每次少则1000余人，多则2000余人，船只少则25艘，多达50艘。戍守奴儿干的军队少则500人，多则3000人，每两年轮换一次，这些戍兵上防与返回也都由各驿站接送[①]。加上奴儿干都司各级官员的赴任与返乡也都由各驿站负责迎送。特别是奴儿干地区各少数民族头领、卫所头目"领卫所三百八十二，皆令三岁一朝贡"[②]，朝贡人员迎送也都由驿站承担。比如成化五年（1469年）"今年自正月起，至十二月止，海西等处女真进贡者已有一千八百八十二名"[③]。这些朝贡者归来时，其"行李多至千柜，少亦数百"[④]。而朝贡者的迎送及物品的递送使各驿站接不胜接，有时安排食宿都十分困难。由于来往人员过多，馆驿狭小安排不下，只好让一些过往人员"寄宿军余之家"[⑤]。

综上不难看出，东北地区纵横交错的10条陆路、3条水路交通线，布满东北大地，不仅把东北各地各民族联成为一个整体，而且与明朝中央保持着密切联系，使东北地区成为明帝国不可分割的整体的一部分。通过这13条水陆交通线，人员往来不断，物资交流不绝，不仅繁荣了东北地区的社会经济，而且传播了先进的文化，推动了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

第四节　修筑边墙与墩堡

明王朝统治东北的一项重大举措就是自永乐年间到嘉靖年间，在其统辖的东北地区境内修筑了一道西起山海关外铁场堡，向东北经兴城、锦西，到义县的清河门，再东行过北镇至黑山的白土门，再转东南，经台安、盘山至海城，再沿辽河北上，

① 《明太宗实录》卷九三。
② 《建州私志》卷上。
③ 《明宪宗实录》卷七四。
④ 《明神宗实录》卷四九四。
⑤ 《明宪宗实录》卷三七。

经辽阳、沈阳直至开原的威远堡,然后再转东南,过铁岭至抚顺,直至鸭绿江边的镇江,略呈"M"形,长达1770余里的边墙,即"辽东边墙"。"辽东边墙"把东北地区的汉人聚居区、蒙古人聚居区、女真人聚居区明显地分开。"辽东边墙"修于明朝统治的东北地区境内,因此它不是一条国境线,不是明王朝与其他国家矛盾的产物,而是明王朝内部各民族之间矛盾的产物,是明朝境内各民族聚居区的划分线,以此来缓和东北地区境内的民族矛盾与民族冲突。就此而言,"辽东边墙"也是明朝民族政策的产物或具体体现。

由于居住在东北地区的兀良哈蒙古和女真各部自明初以来不断南迁,使兀良哈蒙古和女真各部,特别是叶赫、乌拉、哈达、辉发等海西女真四部与建州卫、建州左卫、建州右卫等"建州三卫"的居住区逐渐靠近汉人聚居的辽东地区。各民族居住区的相互接近,既为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以及各民族在经济、政治、文化上的交流创造了条件;又使各民族之间的摩擦、矛盾增多,加上蒙古人与女真人所处的社会阶段以及明王朝对少数民族实行的"镇抚结合"政策,顺者则抚,逆者就镇压,因而东北地区各民族之间的矛盾、冲突不断发生,并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

自永乐年间到明末,东北地区民族矛盾与民族冲突一个主要表现就是兀良哈蒙古人和海西、建州女真人对辽东地区甚至关内不断进行侵扰,有时兀良哈蒙古人与女真人还联合起来甚至还与瓦剌部蒙古人、鞑靼部蒙古人联合起来对辽东地区和其他汉族地区聚居区进行侵扰和掠夺,直接影响到东北社会的安定,影响到明王朝对东北地区的统治。比如:永乐二十年(1422年)斡朵里的建州左卫与开原附近的女真百户杨木答兀,抢掠开原,并掠走军民1000多人,迁居阿木河地区[①]。

宣德元年(1426年)七月,兀良哈蒙古人侵辽东[②]。八年(1433年)闰八月发生"斡木河之变",女真人杨木答兀率七姓女真人杀死辽东都司都指挥裴俊率领的官军152人[③]。正统年间,兀良哈蒙古多次进犯辽东、大同与延安诸境,当时任辽东总兵官的曹义曾率兵"数与兀良哈战"[④]。建州女真人首领李满住、董山等也曾率部侵扰辽东,使辽东边境数年不得安宁[⑤]。正统十四年(1449年),兀良哈蒙古侵扰箭溪山,大同参将石亨败之。是年七月,兀良哈蒙古进攻辽东,并导瓦剌部蒙古人侵宣府、大同,明英宗率兵亲征,"土木堡之变"发生,英宗被俘,明军大败[⑥]。正统十四年(1449年)以后,女真各部也趁机不断侵扰辽东,抢掠人畜粮食,"辽东为之弗靖者数年"[⑦]。成化元年(1465年)兀良哈蒙古又侵扰辽河流域,并且"西附毛里孩,

---

① 《朝鲜李朝世宗实录》五年四月己丑条。
② 《明宣宗实录》卷一九。
③ 《朝鲜李朝世宗实录》十五年十一月乙巳。
④ 《明史》卷一七四《曹义传》。
⑤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二四。
⑥ 《明史》卷三二八《朵颜、福余、泰宁传》。
⑦ 马文升:《抚安东夷记》。

东合海西兵，数入塞”，而且还“时时独出没广宁、义州间”[①]。成化二年（1466年）建州女真私自与朝鲜建交，明廷十分不满，对其互市提出了苛刻要求，双方关系十分紧张。这一年，建州女真首领董山集结了建州、毛怜与海西诸部女真15000余人，抢掠辽东竟达97次，杀掠辽东边民多达10万余人[②]。成化十六年（1480年）正月，建州女真各部侵扰叆阳、清河等地，长驱直入400余里，抢掠大量人口及财物。此次入侵是为报复明廷在成化十五年派兵分五路征讨建州女真，攻破450多所村寨，杀害690余人，掠夺牛马1000多匹而引起的[③]。弘治初年，兀良哈蒙古“常盗掠古北、开原境”[④]。弘治十五年（1502年）十月，“泰宁三卫夷夜寇辽东瑞昌堡”[⑤]。正德初年，海西女真塔鲁木卫指挥佥事济尔噶尼因“数盗边”被斩于开原市，其子祝孔革袭职后，亦时时阻拦女真各部朝贡并经常盗边[⑥]。正德十年（1515年）兀良哈蒙古朵颜部，“以千骑毁鲇鱼关，入马兰谷大掠”，又以“千骑入神山岭，又千骑入永开洞”[⑦]。正德十三年（1518年）部分建州女真多次侵扰辽阳，“岁无虚月”。明廷准备以武力镇压，后在建州右卫都督脱原保的调节下，明廷才未出兵，女真各部才和好通贡[⑧]。嘉靖九年（1530年），兀良哈蒙古的朵颜部，“先后掠冷口、擦崖、喜峰间”。嘉靖十七年（1538年）又入侵大清堡[⑨]。嘉靖二十年（1541年）八月，建州女真入侵凤凰城，袭击叆阳堡，掠走居民20余人，九月又袭击叆阳堡，死伤数千人，掠走人口不计其数[⑩]。

万历初，兀良哈蒙古朵颜部力量渐强，“挟赏不遂，数纠众入掠，截诸蕃贡道”[⑪]。万历元年（1573年）兀良哈蒙古朵颜部入侵喜峰口，为戚继光率明军击败[⑫]。万历二年（1574年）建州女真头目王杲入关市大肆索赏，并以明朝边吏贪得无厌煽惑、联合兀良哈蒙古各部侵扰辽东边境，被明朝辽东总兵官李成梁率兵镇压。万历三年（1575年）王杲率众再犯辽沈，又为李成梁所败，王杲逃走，后被明廷逮捕处死[⑬]。

蒙古与女真人不断侵扰辽东，既破坏了东北社会的安定，又影响了明王朝在东北统治的巩固。明王朝对此十分重视。他们对蒙古、女真人的侵扰，通常是采取武力征讨与镇压的办法，结果又遭到蒙古人与女真人的强烈反抗，侵扰更加频繁。这种恶性循环的结果，是明末东北地区民族矛盾日益尖锐，民族冲突日益加剧，最后导致后金政权与明王朝辽东战争的爆发。这中间最典型和对后来东北形势影响最

---

①④⑦⑨⑪ 《明史》卷三二八《朵颜、福余、泰宁传》。
② 赵辅：《平夷赋有序》，见《纪录汇编》卷三九
③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二四。
⑤ 《明孝宗实录》卷一九七。
⑥ 《山中闻见录》卷五〇。
⑧ 《明武宗实录》卷一六二。
⑩ 《朝鲜李朝中宗实录》三十七年十月乙丑条
⑫ 印鸾章、李介人：《明鉴》卷下。
⑬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一一。

大的事件莫如成化年间明政府对建州女真的镇压。如前所述,成化二年(1466年)建州左卫董山(即充善、童山)与明廷关系恶化,一是因为董山曾多次呈请明廷对建州左卫各级首领晋级,明廷不允[1];二是董山接受了朝鲜王廷的封赏,被封为正宪大夫,明廷认为这是违背明王朝法律与朝鲜私交[2]。在此期间,董山又联合海西、毛怜等卫女真人经常抢掠辽东,竟达97次,杀掠辽东边民10万人[3]。明廷曾多次迫令女真各部返还被掠边民,同时又派辽东都司都督佥事武忠招抚女真各部,董山等已服罪听抚入京朝贡。本来事情已经解决,但是明廷却于成化三年(1467年)七月,在董山等115人进京朝贡的女真头目返回途中广宁逮捕,当场因拒捕被杀26人。接着在是年九月,由提督辽东军务都御史李秉、靖虏将军总兵官赵辅、都督王英率领兵分左中右三路并联合朝鲜军队围剿建州女真驻地,擒杀女真人1700多口,破寨四五百,马牛牲畜也被掠一空[4]。明廷的残酷镇压,更加激起女真人的仇恨,建州女真又联合毛怜、海西女真数千人多次侵扰辽东和朝鲜[5]。

正是在这种民族矛盾日益尖锐的形势下,明朝政府为了防御蒙古人与女真人入侵,便分段分期地修筑了"辽东边墙"及墩堡。即由山海关到北镇南北走向的西段,由北镇到开原呈"V"形西东走向的中段,由开原到镇江南北走向的东段。根据兀良哈蒙古和建州、海西女真人居地距辽东地区远近和各部势力的发展对辽东地区威胁的大小,各段边墙修筑的时间也不相同。

首先修筑的是中段边墙:永乐年间,兀良哈蒙古与海西、建州女真尚在南迁的过程中,当时兀良哈蒙古尚主要居于辽东地区的北面,而且他们对辽东地区的侵扰最频,对明朝在辽东统治威胁最大,因此"辽东边墙"是在永乐年间修筑的中段,即从北镇至黑山的白土门,再转东南,经台安、盘山至海城,再沿辽河北上,经辽阳、沈阳至开原这段。正如《读史方舆纪要》中载邓钰所言:"永乐时,筑边墙于辽河,内自广宁,东抵开原,七百余里。"不难看出,这段边墙的修筑,当时主要是为了防御兀良哈蒙古的入侵。

其次是修筑西段边墙:随着鞑靼蒙古的东迁和兀良哈蒙古的南迁,到了明景泰年间,兀良哈蒙古已南迁进入辽东地区的西部,并时刻从西面威胁着辽东地区的安全。因此明政府在正统七年(1442年)决定在辽东地区的西部再修筑一道边墙即西段边墙。它南起山海关外的铁场堡,向东北经兴城、锦西到义县的清河门,再东行至北镇。这段边墙长约550里,也是为了防御兀良哈蒙古入侵辽东地区而筑。

再次修筑的是东段边墙:明成化年间,海西女真已南迁至吉林的西部与南部地区,建州女真也南迁至吉林东北与辽宁的东南部地区,而且势力日强并不断侵扰辽

---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三〇四。
② 《朝鲜李朝世祖实录》五年四月己未条。
③④ 赵辅:《平夷赋有序》,见《纪录汇编》卷三九。
⑤ 《明宪宗实录》卷六九。

东地区，从东面和北面威胁着辽东地区的安全。成化三年（1467 年）当明廷发兵围剿建州女真之后，就开始修筑“辽东边墙”的东段。即从开原东南间，过铁岭，经抚顺直到鸭绿江边的江沿山堡。这段边墙长约 520 里。不难看出东段边墙的修筑主要是为了防御女真人的入侵。至此，“辽东边墙”最后告成，边墙总长为 1770 里。

“辽东边墙”的修筑，一般多用石料、土坯或木料筑成。就构筑边墙原料而言，“辽东边墙”分七种：即石墙、石垛墙、山险墙、劈山墙、土墙、柞木墙、木板墙 7 种。

沿“辽东边墙”共修建了 93 个城堡。万历三年（1575 年）正月，辽东总兵李成梁奏称：辽东边墙内的孤山、新安、宁东、大佃子、险山、江沿台等 6 个城堡，土地贫瘠，守军无可耕之地，防守作用不大。他建议将此 6 堡移建于边墙外，土地肥美之处，分别建立赫甸、永甸、苏甸、大甸、宽甸、长甸修筑城堡，可新拓地七八百里。明廷同意了李成梁的建议①。是年动工，至万历四年（1576 年）八月 6 堡先后建成，此即所谓“宽甸六堡”。“堡成之日，先尽移住军士，每军给地五十亩，听其开垦耕种，永不起科。将官、堡官养廉菜地，量行拨给，不许多占。有剩余地方，准军丁及附近居人给帖领种，三年之外，照屯田纳粮事例起科，以备军事之用。”②

在修筑“辽东边墙”的同时，除修建了 93 个城堡外，还沿边墙在边墙上或于边墙外修筑了 1146 个墩台③。墩台又称墩堆或烽火台、边台。墩台多用方石或青砖用石灰灌缝修成，有的是用土坯砌成，呈圆形、方形或梯形。墩台是以烟火传递敌情的地方，“遇虏入犯，夜则举火放炮，日则烧烟扯旗，传相递警。如此则烽堠既明，人知趋避，亦是坚壁清野之一助也”④。墩台一般由附近的城堡管理，驻兵守备，有的也由近处的驿、城或卫所管理。

就西而东，沿“辽东边墙”原有的或新建的主要城堡有：

西段，即山海关到北镇段，共有 37 座城堡 505 座墩台。即铁场堡（今辽宁绥中县西南，辖墩台 8 座）——永安堡（今绥中西南，辖墩台 9 座）——背阴障堡（今绥中西南，辖墩台 8 座）——新兴营堡（今绥中西南，辖墩台 11 座）——三山营堡（今绥中西南三山营子，辖墩台 15 座）——平山营堡（今绥中西南，三山营子东北，辖墩台 12 座）——瑞昌堡（今绥中西，辖墩台 12 座）——高台堡（今绥中之西偏北，辖墩台 8 座）——三道沟堡（今址待考，辖墩台 9 座）——新兴营堡（在广宁前屯卫东，辖墩台 11 座）——锦川营堡（今兴城西南，辖墩台 12 座）——黑庄窝堡（今兴城西南，锦川营堡之东，辖墩台 13 座）——仙灵寺堡（今兴城西南仙灵寺，辖墩台 12 座）——小团山堡（今兴城西团山子，辖墩台 16 座）——兴水县堡（今兴城西北之清水岘，辖墩台 20 座）——白塔峪堡（今清水岘北，辖墩台 19 座）——寨儿山堡（今锦西南茨

① 《明鉴》卷七。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五三。
③ 此为已知墩台数，尚有 3 个城堡墩台数不清，未计在内。
④ 《明代辽东档案汇编》，辽海书社 1985 年版，第 187 页。

儿山，辖墩台13座）——灰山堡（今茨儿山东，辖墩台9座）——松山寺堡（今锦西东南，辖墩台14座）——长岭山堡（今锦西西之西长岭子，辖墩台10座）——沙河儿堡（今锦西西北沙河营，辖墩台11座）——椴木冲堡（今锦西东北，辖墩台18座）——大兴堡（今锦西东北，辖墩台19座）——大福堡（今锦西北，辖墩台18座）——大镇堡（今锦西北，辖墩台18座）——大胜堡（今锦县西偏北，辖墩台22座）——大茂堡（今锦县西北，辖墩台17座）——大定堡（今义县东南，辖墩台17座）——大康堡（今义县西，辖墩台22座）——大平堡（今义县西北，辖墩台18座）——大宁堡（今义县东北，辖墩台11座）——大安堡（今址待考，辖墩台6座）——大靖堡（今义县东北北砖城子，辖墩台13座）——大清堡（今义县东北清河城，辖墩台18座）——镇夷堡（今义县东北细河堡，辖墩台13座）——镇边堡（今北镇北，辖墩台14座）——镇靖堡（今北镇东北，辖墩台17座）——镇安堡（今北镇东北苇子城，辖墩台13座）。

中段，即从黑山到开原，共有34座城堡，414座墩台。即镇远堡（今黑山县，辖墩台10座）——镇宁堡（今黑山西南，辖墩台13座）——西兴堡（今盘山东北，辖墩台16座）——镇武堡（今盘山东北，西兴堡东南，辖墩台15座）——西平堡（今盘山古城子，辖墩台13座）——西宁堡（今盘山东南，辖墩台9座）——东昌堡（今海城西北，辖墩台12座）——东胜堡（今海城西北，辖墩台19座）——长静堡（今鞍山市西南，辖墩台9座）——长宁堡（今鞍山西北，辖墩台13座）——长定堡（今鞍山市西北，辖墩台12座）——长安堡（今辽阳市西，辖墩台15座）——长胜堡（今辽中东，辖墩台13座）——长营堡（今址待考，辖墩台16座）——长勇堡（今沈阳西南，辖墩台13座）——武靖营堡（今沈阳西南，无墩台）——奉集堡（今沈阳东南，无墩台）——靖远堡（今沈阳西北，辖墩台14座）——平虏堡（今沈阳北，平罗堡，辖墩台5座）——上榆林堡（今沈阳西北，辖墩台12座）——十方寺堡（今沈阳西北石佛寺，辖墩台14座）——丁字泊堡（今沈阳北丁字泡，辖墩台13座）——宋家泊堡（今铁岭西南之宋家泡，辖墩台13座）——曾迟堡（今铁岭西，辖墩台7座）——镇西堡（今铁岭西北，辖墩台11座）——定远堡（今址待考，辖墩台12座）——殷家窝堡（今铁岭西北，辖墩台12座）——庆云堡（今开原西，辖墩台10座）——古城堡（今开原西北，辖墩台7座）——永宁堡（今开原西北，古城堡北，辖墩台4座）——镇夷堡（今昌图西南，辖墩台12座）——清阳堡（今昌图东北，辖墩台13座）——镇北堡（今昌图东南，辖墩台18座）——威远堡（今开原西北，辖墩台20座）。另外在中段边墙中，辽东都司治所辽阳城还辖墩台18座。

东段，即从开原到中朝边境城市镇江，共建22座城堡，已知墩台数227座，尚有3个城堡所辖墩台数不清。计有：靖安堡（今开原城东，辖有墩台21座）——松山堡（今开原东南，辖墩台10座）——柴河堡（今开原东南，辖墩台17座）——抚安堡（今铁岭东南，辖墩台14座）——花抱冲堡（今铁岭东南，辖墩台数不清）——三

岔儿堡(今铁岭东南,花抱冲堡南,辖墩台8座)——会安堡(今抚顺市北,辖墩台10座)——抚顺所城堡(今抚顺市,辖墩台12座)——东州堡(今抚顺东南,辖墩台17座)——马根单堡(今抚顺东南之马群郸,辖墩台7座)——散羊峪堡(鸦鹘关西,今本溪北,辖墩台4座)——清河堡(今本溪东北清河城,辖墩台16座)——一堵墙堡(今本溪东北,辖墩台5座)——碱场堡(今本溪东南之碱场,辖墩台10座)——孤山堡(今本溪东南之新城子,辖墩台7座,万历年间移至赫甸,又称新甸,今宽甸东)——洒马吉堡(今凤城市北赛马集,辖墩台9座)——叆阳堡(今凤城市东北,辖墩台14座)——险山堡(今凤城市东南,辖墩台17座,万历年间移至宽甸,即今之宽甸县)——大甸子堡(今址待考,所辖墩台数不清,万历年间移至今宽甸南之大甸)——新安堡(今凤城东北石城,辖墩台17座,万历年间移至宽甸东南之永甸)——宁东堡(今址待考,辖墩台数不清,万历年间移至今宽甸境内的苏甸堡)——江沿台堡(今丹东市东北,辖墩台12座,万历年间移至宽甸南之长甸堡)[①]。

应该说,明政府在辽东地区周围修筑辽东边墙,其目的在于防御兀良哈蒙古和海西、建州女真的侵扰。但是事实上却防御不住蒙古与女真的侵扰。时人对“辽东边墙”的修筑作用早就有定论:“縻朝廷40万之资,而不能遗辽人一日之安。”[②] 而且边墙的修筑,人为地在东北各民族之间画了一道线,在各民族之间心理上就制造了隔阂,制造了矛盾。随着明末明王朝势力的衰落,随着女真族特别是建州女真势力的日益发展以及辽东明朝官吏的腐败,边墙的修筑不仅没有防御、阻止住蒙古与女真的侵扰,而且民族矛盾、民族冲突越来越激烈,最后终于爆发了明朝与后金的“辽东战争”。

第四章　明代东北文化

第一节　明代东北文化的特色

一、三个特点鲜明的民族文化圈并存

如前所述,明代的东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其中汉人主要聚居在辽东地区;蒙古及达呼尔人主要聚居在嫩江流域和大宁地区;女真、乞列迷、赫真、兀惹等

① 以上三段边墙各城堡及墩台的设置见《全辽志》卷二。

② 李辅:《条陈辽东八事疏》。

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在黑龙江中下游、松花江流域和东部沿海地区。各个民族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因而其文化发展的层次也不尽相同。就大者而言,明代的东北,基本上形成为三个特点不同的文化圈:一个是以汉族文化为主体的辽东文化圈;一个是以蒙古族文化为主体的嫩江大宁地区文化圈;一个是以女真族文化为主体的奴儿干地区文化圈。三个文化圈各自都有着十分鲜明的文化特点,其民族差异、民族特点鲜明。

辽东文化圈,属汉族文化圈,亦属农业文化圈。明代已处封建社会晚期,汉族文化发展到明代已处封建文化的终结阶段。在这个阶段儒家文化已发展至理学阶段,程朱理学发展,心学出现;文学艺术已出现市民文化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明代后期,科学技术已吸收了某些西方文化的先进成果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但是辽东地区,由于地处偏远,虽为汉族聚居区,但却与其他民族杂居,这里的汉族文化与中原地区的汉族文化相比,还是比较落后的,比如这里就没有出现过像阳明学派、泰州学派影响较大的学术团体;也没有出现过像《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金瓶梅》那样著名的文学作品;西方的自然科学基本上还没有传入东北,科学技术还比较落后,而且"识点画形声之义者,仅仅可数。若究义理,晓法令,则若空谷之音焉"①。但是明代辽东文化与其他两个文化圈相比,这里的文化层次还是比较高的,比如有比较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已经出现了自己的知识阶层,万历年间,这里已经"养士三千人",每年"应试者四百人"②;已经形成了由社学、卫学、都司学和学院组成的教育体系;居民的礼仪风俗基本上有如内地,等等。

嫩江大宁文化圈,基本上属蒙古族文化圈,属畜牧业文化圈。蒙古族,自13世纪进入中原经过近百年对中国的统治,受汉族先进文化影响很大,但是其文化发展仍然低于汉族文化。而居住在东北地区的兀良哈蒙古,与元太祖并非一系,正如《元史》所记载的:"兀良哈人,先世猎于斡难河上,遇敦必乃皇帝因相结纳,至太祖时已五世矣。"③ 因此元帝国统治时期并未进入中原,仍于原地生产与生活,因此受汉族文化影响较少。明代的兀良哈蒙古其社会发展虽已处于封建社会,但是基本上仍然保留着其原有的风俗习惯。如前所述,其社会生产主要是畜牧业,兼营狩猎业,虽然已经有了农业,但是很粗放,而且主要是役使汉人耕种。因此其文化基本上是畜牧业文化。他们仍然是"车上造家,以毳为幕,饥食膻肉,渴饮酪浆"④。以部落为单位结营逐水草而居,而且各部落之间又不相统一。明代兀良哈蒙古的习俗是"男子悉髡头,戴皮壳帽,女人打缠垂。戴桦皮筒,衣皮而不布帛",在婚姻关系上,仍然保留着"兄亡弟纳其嫂,弟死兄赘其室"⑤ 的习俗。明代兀良哈蒙古的

① 《全辽志》卷四《风俗》。
② 《按辽疏稿》卷三。
③ 《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传》。
④ 申忠一:《启书》。
⑤ 《全辽志》卷六《外志》。

宗教信仰已由萨满教转向喇嘛教,即"近多信佛"而且在一些中心居住地"建寺起楼供佛"[①]。

奴儿干文化圈,基本上是女真族文化圈,属采猎文化圈。明代的女真部落,基本上分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和野人女真三大部分。三部分女真人的文化也有差异,但是建州女真与海西女真两部分女真人的文化基本上相同,而野人女真的文化则比较落后。所谓女真文化圈则以建州女真、海西女真的文化为主。对于明代女真人(主要指建州女真与海西女真人而言)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目前学术界的意见还不一致,主要有氏族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早期三种主张。笔者认为后金政权建立前女真社会是处于奴隶社会发展阶段。他们拥有数量较多的奴隶,主要用以从事耕种,而他们自身则主要从事采集业与狩猎业。女真人的文化属采集狩猎文化,亦属奴隶制社会文化,还很落后。明代女真人自己民族的文字已经失传。本来在金代,女真人创制了女真文,有女真大字和女真小字两种[②]。金亡元兴之后,开始是蒙古文、女真文并行,至元末女真人已很少有人会女真文,15世纪以后女真文已完全失传。"凡属书翰用蒙古字以代言者十之六七,用汉字以代言者十之三四。"[③] 女真人的服饰,明初,除少数部落首领衣布绸长袍外,多数女真人"男女殆无以掩体","冬寒皆服毛裘",脚穿兽皮制作的絮草防寒的"兀拉"。夏戴草帽,冬戴皮帽。明代后期,富贵者衣绸缎,一般的女真人有的已衣布帛。服制为长袍,"窄袖盘领","其长中骨干,取便于骑也"[④]。其饮食,多数女真人喜欢大块吃肉,即"最嗜胾肉"。另外喜欢吃小米或黄米干饭及黄米饽饽(粘豆包),"而面食,酒醪皆合以酥"[⑤]。女真人的居处,明初其住宅多草顶土房,明末,有些女真人的房屋已"覆以女瓦"。女真人喜欢住火炕,即"穿土为床,煴火其下而寝室起其上"[⑥]。北西南三面皆有炕并且相连,炕呈"匚"字形,以西炕为尊,北炕为小,南炕为大。婴儿则放在用桦树皮制成的摇篮里悬在梁上摇荡。其婚姻,旧制多指腹为婚,及长,虽贵贱悬殊而不得改。明代女真人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但盛行一夫多妻,有些女真人还抢掠汉人、朝鲜妇女为妾。严格规定同一氏族不得为婚,联婚的不同氏族称"萨敦哈拉",但是并不太注意行辈同婚,而且在女真社会中,可以"父死娶其妾,兄亡妻其嫂"[⑦]。女真人的丧葬习俗,明初方式较多,近水置之水或随江涨而没谓之"水葬";置尸于大树上谓之"树葬";用尸以捕貂谓之"兽葬";将尸以火焚之谓之"火葬";将尸抬至郊野埋葬谓之"土葬"。明末女真人的丧葬方式多以"火葬",不少人已采用"土葬"[⑧]。由于女真人主要的生产活动是采集与狩猎,因此骑射则成为女真人赖以生存的技艺,无论男人、女人,无论成年人还是儿童都善射。女真人的儿

---

① 《开原图说》。

② 《金史》卷七三《完颜希尹传》。

③ 福格:《听雨丛谈》卷一一。

④⑤⑥⑦ 李民寏:《建州闻见录》。

⑧ 参见孟森:《清朝前纪》上篇。

童就要以木制弓箭练习骑射，10余岁就佩箭骑马追逐野兽，女人亦能执鞭驰马。明代女真人尚没有教育机构，而只有一些部落首领才有可能请人至其家教育其子弟。明代女真人崇信萨满教，而佛教亦传入女真社会，不少女真人供奉观音菩萨。

二、民族文化的融合趋势增强

明代东北文化，一方面存在着三个民族特点鲜明的文化圈；另一方面由于各民族接触的增多，各民族文化融合的趋势也日益增强，这是明代东北文化第二个显著特点。由于明代兀良哈三卫南迁和海西女真、建州女真的不断南下，兀良哈蒙古人和海西、建州女真人都日益邻近或接近汉人聚居区辽东，加上朝贡贸易、马市贸易的发展，各民族之间经济联系更加密切，各民族之间接触更加频繁，特别是明代民族杂居在东北普遍存在，比如辽东地区虽为汉人的聚居区，但汉人也仅占人口的70%，而女真人、高丽人亦占辽东地区人口的30%。而且还不断地有女真族部落申请移往辽东地区。永乐年间朱棣就曾说过：女真人“来朝者多愿留居京师，以南方炎热，特命于开原置快乐、自在二城居之”，又“命辽东自在、快乐二城设自在、安乐二州”，不久又将自在州迁至辽阳①。正是在明王朝这种鼓励政策之下，永乐年间以后，不断有女真人迁入辽东，比如永乐十年(1412年)住在黑龙江下游的女真人头目兀龙哥迁居安乐州②。除安乐、自在二州外，辽东地区25卫几乎各卫都有女真人居住，其中尤以东宁卫迁入的女真人最多，以至于清太祖努尔哈赤说：“东宁卫，我之部也。”③ 与少数民族流入辽东地区的同时，也还有不少汉人流入少数民族居住区。比如宣德年间辽东地区大约就有500多人进入海西女真地区④。另外再加上少数民族的掠夺，流入少数民族地区的汉人就更多。比如万历年间，兀良哈蒙古把掠夺来的汉人“筑板升居之，大者以数千计，次者千计，又次数百计，皆令耕地纳粮”⑤。由于杂居一处，各民族之间通婚的情况也甚普遍。正因为如此，各民族文化之间相互交流、相互影响、相互融合的趋势日益增强。尽管这种影响是相互的，双方各自有之，但是比较起来影响更大的还是先进的汉族文化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影响，特别是对那些邻近辽东地区的少数民族部落的影响就更加明显。在这方面文献记载是很多的，比如文献记载隆庆年间兀良哈蒙古之长昂部已“渐习华风，多食谷，饮酪，餐肉必以盐，至夏则衣布衣，与汉无异”⑥。再比如文献记载在嘉靖年间，海西女真其“室居、田食、建官、置卫，颇同中国”⑦，“与汉无异”、“颇同中国”正反映了汉族文化对部分蒙古人、女真人的影响之深，有些影响甚至明政府阻止都

① 《明太宗实录》卷五六。
② 《明太宗实录》卷八二。
③ 《满文老档》太祖二〇。
④ 《明史》卷一七四《巫凯传》。
⑤ 《按辽疏稿》卷二。
⑥ 《万历武功录》卷一三《长昂列传》。
⑦ 《皇明四夷考》卷上《女直》。

阻止不住。比如，与汉族杂居的少数民族，他们学习汉语，学习汉字，有些人甚至改为汉姓。明朝统治者并不提倡甚至反对这种做法，但是却改变不了这种发展趋势："改为汉姓，与华人无异。"① 因此许多汉人的习俗被少数民族所接受，而成为几个民族所共有的习俗。比如汉人的某些节日已成为各民族的共同节日，如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腊八节等。再如汉族服饰的宽衣大袖也被某些少数民族所接受。在婚姻制度上，订婚要财礼，结婚拜天地，甚至夫死守寡，夫死从亡的"贞节观"也被某些少数民族所接受。汉人的丧葬习俗也逐渐被一些少数民族所接受。如女真族本来以火葬为主，明末已有不少女真人改行土葬，其他如人死之后，其后人要穿孝服、服丧、报庙、烧周等也都成了东北各民族的共同习俗。明代佛教已通过汉人传入了东北各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蒙古族，已普遍信仰喇嘛教。就是女真人，他们虽然主要信仰萨满教，但是不少人也开始信仰佛教，供奉观音菩萨者亦很普遍，在女真人居住区修建寺庙已不在少数。

各民族文化之间的影响总是相互的，既有汉族文化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影响，也有少数民族文化对汉人的影响。比如女真人的某些生活习俗就逐渐被东北地区的汉人所接受。女真人有"穿土为床"睡火炕的习俗，十分适合于天寒地冻的东北地区，这一习俗也渐被居住在东北地区的汉人所接受，汉人住火炕者日益增多。"旗袍"是女真妇女的民族服饰，但也为汉人妇女所喜爱，并加以改造，即将圆领改为直领，将肥改瘦，紧身束腰，使它成为女真人和汉人妇女共同喜爱的服饰，另外像女真人的马裤、马褂、坎肩等服饰也为许多汉人所喜爱。东北人喜欢吃"粘食"，这和女真人喜欢"粘火灼"、"粘豆包"的习俗影响是分不开的。如前所述，女真人丧葬主要采取"火葬"，但是明政府却认为"火葬"是"伤恩败俗，莫此为甚"，明令禁止②。但是辽东地区的汉人，不仅平民百姓，甚至一些高级官吏都实行"火葬"，其影响之深可见。正是由于少数民族某些风俗习惯对辽东汉人的影响，因此明朝有些官员惊呼：辽东地区"中外官舍军民戴帽穿衣习尚胡制，语言跪拜习学胡俗，垂缨插翎，尖项秃袖"③。并且认为"汉胡杂处"，社会风气也为之一变："汉胡杂处，人性犷悍，冠裳异制，习俗尚武，争以射猎为生，诗书礼乐之教蔑然不闻也。"④

总之，明代东北地区各民族的文化习俗相互接触，相互交流，相互补充，相互吸收，相互交融，已成为明代东北文化的重要发展趋势。

三、流人对东北文化发展的贡献显著

如前所述，明代大约有二三十万流人进入东北，成为东北汉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文化水平比较高。他们进入东北地区以后（其中不少人是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〇九。
② 《明史》卷六〇。
③ 《明英宗实录》卷九九。
④ 王英：《广宁建学记》。

定居东北)，对东北地区的开发、发展影响很大。他们除了在开垦屯田，发展农业，戍守边疆，维护封建国家的统一，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外，他们在发展东北文化上也作出了重要贡献。流人是明代东北文化发展的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并为明代东北文化的发展作出了可贵的贡献，这是明代东北文化的重要特色之一。

第一，在明代东北流人中，有些人为当时明朝的文人名士，他们才华横溢，因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被明政府谪发东北后，他们潜心治学，著书立说，对中国传统文化在东北地区的传播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东北地区的历史留下了可贵的文献。例如朱善，丰城人。洪武年间著名文士，曾任文渊阁大学士。洪武九年(1376 年)被谪发辽东。著有《辽海集》五卷，《一斋集》十卷，还有《史辑》、《诗解颐》等[①]。刘玭，江西安福人，曾任刑部员外郎。正统初年被流放辽东，在戍所的五年中，“日以文章自抒写”，著有文集《养晦》，后卒于戍所[②]。陈循，江西泰和人，曾任翰林院学士、户部尚书，少保兼文渊阁大学士，又加太子太傅、华盖殿大学士。天顺元年(1457 年)被谪戍铁岭卫。在戍所期间著有《芳洲集》等[③]。卢琼，江西浮梁人，曾任御史。嘉靖六年(1527 年)被谪戍三万卫，在戍所著有《东戍见闻录》[④]。张逵，余姚人，曾任刑科给事中。嘉靖六年(1527 年)谪戍铁岭，嘉靖十年(1531 年)著《义乐集》[⑤]。夏良胜，江西南城人，曾任吏科给事中，嘉靖十年(1531 年)被谪戍三万卫，五年后卒于谪舍。著有《东戍录》、《东洲稿》、《中庸衍义》等著作[⑥]。尹耕，山西代州人，嘉靖十一年(1532 年)进士，因被严嵩破格提拔为河南按察司兵备佥事，被南京御史王宗茂所劾[⑦]，被遣戍辽东，曾著有《塞语》、《译语》、《乡约》等著作[⑧]。此外，还有三位流人参与了《辽东志》嘉靖八年(1529 年)的修订工作。《辽东志》修于弘治元年(1488 年)，嘉靖八年(1529 年)由潘珍主持进行了一次修订。流人徐文华、刘琦、程启充参与了这次修订工作[⑨]，为东北第一部志书《辽东志》修成作出了重要贡献。徐文华，四川嘉定人，曾任大理寺左少卿。嘉靖六年(1527 年)谪戍铁岭卫[⑩]。刘琦，陕西洛川人，曾任兵科给事中，嘉靖六年(1527 年)谪戍沈阳中卫[⑪]。程启充，四川嘉定人，曾任监察御史。嘉靖六年(1527 年)被谪戍抚顺[⑫]。

第二，明代不少流人到达东北后，对东北的锦绣山川，东北的风土民俗，东北的边疆戍事，东北的流人生活都写下了大量诗篇，抒发了情感，为东北的诗词创作增

---

① 《明史》卷一三七《朱善传》。

②③⑨ 《全辽志》卷四《杂志》。

④ 《明史》卷二〇六《马录传附传》。

⑤ 《明史》卷二〇六《张逵传》。

⑥ 《明史》卷一八九《夏良胜传》。

⑦ 《明史》卷二一〇《王宗茂传》。

⑧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

⑩ 《明史》卷一九一《徐文华传》。

⑪ 《明史》卷二〇六《刘琦传》。

⑫ 《明史》卷二〇六《程启充传》。

添了光彩，有些诗歌还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比如前面我们提到的陈循，他自谪戍东北后，除了著有《芳洲集》之外，还有一部诗集《东行集句》千首，其中《柴河晚渡》写道：

柴河水清浅，萦带苍烟下。
夕阳唤无舟，晚渡看车马。

生动地描绘了塞北柴河晚渡时所独有的特色[①]。同时参加《辽东志》修订工作的徐文华、刘琦、程启充，由于三人同时被谪戍辽东，患难与共，又意气相投，又都同爱诗词，他们在谪戍期间也留下了许多诗篇。其中三人的《九日联句》具有代表性。诗云：

边州秋净海天宽，佳景重逢漫作观。
云日萧条飞北雁，风尘流落系南冠。
八年九死霜前泪，万里孤臣塞上寒。
少壮从军今白首，茱萸愁向醉中看。

客里虚逢重九节，奔波垂老海之滨。
世情稍稍秋云薄，野色丛丛露菊新。
霜重尚余黄叶树，樽空不见白衣人。
登高西望多乡思，眼望襄平万国尘。

载酒登高西日落，东牟遥阻望乡台。
故园菊对峨嵋冷，异域樽当蒲冰开。
云里哀鸿高复下，沙头落鹜去还来。
淹留坐惜年光转，客思萧萧物自摧。[②]

诗中既有对塞北风光的描绘，但更多的是流人思乡愁绪的剖白。“少壮从军今白首”，“万里孤臣塞上寒”则是诗人情绪的典型表白。

第三，一些流人进入东北以后，热心讲学，关心教育，为东北教育事业的发展和东北人才的培养作出了明显的贡献。刘琦除了参与《辽东志》的修订工作以外，在谪戍沈阳期间还坚持讲学，影响甚大，因此《盛京通志》说他“戍沈阳卫十余年，讲学不辍”[③]。黄正色，无锡人，曾任南京御史。嘉靖十八年（1539年）被遣戍铁岭卫。黄正色在辽东30余年，“寓居锦州，杜门谢客，远迩慕其风者，无不造庐优礼。日以课子为业，辽右多士，咸师事之”[④]。像这样在谪戍期间专门从事教育事业的流人还有很多。比如胡士宁，仁和人，曾任南京刑部主事，是“南都四君子”之一，后为右

①④ 《全辽志》卷四《杂志》。
② 《辽东志》卷七《艺文志》。
③ 《盛京通志》卷三九《流寓》。

佥都御史巡抚四川,又为右都御史、刑部尚书加太子少保、太子太保。正德十一年(1516年)被谪戍沈阳,在谪戍期间"尝侨寓广宁,训诲生徒,学者宗然"[①]。再比如王时中,山东黄县人,曾任兵部尚书。正德二年(1507年)被宦官刘瑾充军铁岭卫,在谪戍期间,"日以授生徒为事"[②]。特别是流人辛浩,为东北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尤大。辛浩,江夏人,曾任御史。正统十二年(1447年)被遣戍铁岭卫,后来死在戍所。时人张升曾赋诗悼之,诗句有"芳名空著金闺籍,事业深藏石室书"。辛浩的事业有成,在戍所期间,他努力从事教育事业,为明朝统治阶级培养了一批有用人才。在他的弟子中,丘霁、周正、胡深、顾能、邵奎后来都考中了进士,其中胡深天顺末年考中进士,成化年间曾任御史[③]。

第二节 金石史志

一、摩崖

明代东北地区的摩崖,主要是"阿什哈达摩崖"。阿什哈达位于海西女真吾也吾卫境内的松花江岸边,即今吉林市东南15公里的断崖上,位于松花江的北岸。

摩崖共计两块:

第一块摩崖高135厘米,宽70厘米。摩崖文字为:

甲辰　丁卯　癸丑
骠骑将军辽东都指挥使刘
大明永乐十九年岁次辛丑正月吉□□

第二块摩崖,中高122厘米,两侧高108厘米,上宽61厘米,下宽62厘米。摩崖文字为:

钦委造船总兵官骠骑将军辽东都指挥使刘清
永乐十八年领军至此
洪熙元年领军至此
宣德七年领军至此
本处设立龙王庙宇永乐十八年创立
宣德七年重建
宣德七年二月三十日

① 《明史》卷一一九《胡士宁传》,《全辽志》卷四《杂志》。
② 《明史》卷二〇二《王时中传》,《全辽志》卷四《杂志》。
③ 《辽东志》卷六《流寓》,《明史》卷一八〇《胡深传》。

摩崖文字中所记刘清,和州(今安徽省和县)人,生年及家世不详。洪武末年,任富峪卫(今河北省平泉县北)千总,隶属燕王朱棣。"靖难之役"中有功而升任为宣府中护卫指挥佥事,后又升任为都指挥同知。永乐初年,刘清曾参加了征讨越南的战争,因功升陕西都指挥使。永乐十四年(1416 年)因"私通外境,激变番夷,僭用服饰"① 罪被谪戍辽东。永乐十八年(1420 年)七月被赦,官复原职,留于辽东都司任都指挥使。宣德十年(1435 年),因军卒逃亡海西女真境内事件被下狱。正统元年(1436 年)六月被戍甘肃②。正统三年(1438 年)四月,因辽东都司缺官,又将刘清调回辽东"降原职一级使用"③。正统七年(1442 年)二月去世。《明实录》称他是"清慷有才略,驭军严整,处己俭约,然与人寡合,累经挫衄,跆而复起,劲直濒志不衰云"④。

刘清自永乐十八年(1420 年)至宣德十年(1435 年)任辽东都司都指挥使期间,他曾三次奉命率军到阿什哈达造船,以便明政府向奴儿干地区运兵、运粮、运其他物资使用。这三次的时间分别为永乐十八年(1420 年)、洪熙元年(1425 年)、宣德七年(1432 年)。即为第二块摩崖所记内容。第一块摩崖是他第一次率兵至阿什哈达所记;第二块摩崖是他第三次率兵至阿什哈达所记。就是说在刘清任辽东都司都指挥使的当年就率军到阿什哈达造船。从《柳边纪略》所记"永乐年间,发匠卒数千造船"⑤ 来看,其造船的规模是很大的。每次到阿什哈达造船的匠卒达数千人之多。另从宣德七年(1432 年)那次,刘清率军到阿什哈达的过程中,曾遭到海西女真人的阻劫,骑卒死亡八九百人,还有 500 人逃亡的情况看⑥,其规模确实不小。另外,从造船匠卒在阿什哈达修建龙王庙供奉龙王以保佑造船顺利进行这件事来看,其规模也当很大。明廷所以选择在阿什哈达造船,这是因为阿什哈达不仅临近松花江,而且盛产造船需要的木材。从阿什哈达摩崖文字记载来看刘清确实先后三次率军到这里造船。但是否如有些学者所主张的那样:这三次造船都是为亦失哈巡视奴儿干地区而造,尚需进一步考证。但是阿什哈达两块摩崖的存在却明白无误地证实了明廷确曾遣兵在阿什哈达造船,前往奴儿干地区的历史事实。

二、碑铭

明代的东北遗有大量的碑记铭文,其中不少碑铭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有些则是某些历史事件的例证。明代东北的碑铭,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寺庙碑铭,其中有的是告祭碑铭,有的是修建或重建寺庙的碑记,有的则为帝王题咏刻记;第二类则为数量众多的墓志铭文。

---

① 《明太宗实录》卷一七七。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
③ 《明英宗实录》卷四一。
④ 《明英宗实录》卷八九。
⑤ 杨宾:《柳边纪略》。
⑥ 《明英宗实录》卷九〇。

在第一类碑铭中，最著名的要数《永宁寺记》与《重建永宁寺记》。

永宁寺，位于奴儿干都司治所，黑龙江下游格林地方。永宁寺供奉的神祇是观音菩萨。在永宁寺旁竖立着两座石碑，上面分别刻写铭文《永宁寺记》与《重建永宁寺记》。

第一块碑铭，即《永宁寺记》，刻于永乐十一年（1413 年）。碑高 179 厘米，宽 83 厘米，侧 42 厘米。正面额题“永宁寺记”。碑阳碑文竖刻 30 行，每行 62 字。碑阴竖刻女真字及蒙古字，系汉文碑记的摘译。碑侧两面各用汉、蒙、女真、藏四种文字刻录佛教的名句真言。碑文经过历代学者的反复考释，多数字已被认知，其文如下：

敕修奴儿干永宁寺记

伏闻天之德高明，故能覆帱；地之德博厚，故能持载；圣人之德神圣，故能悦近而服远，博施而济众。洪惟我朝统一以来，天下太平五十年矣。九夷八蛮，（梯）山航海，骈肩接踵，稽首于阙（廷）之下者，民莫枚举。惟东北奴儿干国，道在三译之表，其民曰吉列迷及诸种野人杂居焉。皆闻风慕化，未能自至。况其地不生五谷，不产布帛，畜养惟狗。或野人人养驾□，运□〔用〕〔诸〕物，或以捕鱼为业，食肉而衣皮，好弓矢。诸般衣食之艰，不胜为言。是以皇帝敕使三至其国，招安抚慰，□□安矣。圣心以民安而未善，永乐九年春，特遣内官亦失哈等，率官军一千余人，巨船二十五艘，复至其国，开设奴儿干都司。昔辽、金畴安故业，皆相庆曰：□□今日复见而服矣。遂上□朝□□□都司，而余人上授以官爵印信，赐以衣服，赏以布钞，大赉而还。依土立兴卫所，收集旧部人民，使之自相统属。

十年冬，天子复命内官亦失哈等载至其国。自海西抵奴儿干及海西外苦夷诸民，赐男妇以衣服器用，给以谷米，宴以酒馔，皆踊跃欢忻，无一人梗化不率者，上复以金银等物为择地而建寺，柔化斯民，使（知）敬顺太祖以圣□□为相□之瑞。十一年秋，卜奴儿干西，有站满泾，站之左，山高而秀丽。先是，已建观音堂于其上，今造寺塑佛，形势优雅，粲然可观。国之老幼，远近济济争趋□□高□□□□□威灵，永无厉疫而安宁矣。既而曰：“亘古以来，未闻若斯。圣朝天□民之□□□上忻下至，吾子子孙孙，世世臣服，永无异意矣。”以斯观之，万方之外，率土之民，不饥不寒，欢忻感戴难矣。尧舜之治，天率蒸民，不过九洲之内，今我□□□□□□□□□□□，蛮夷戎狄，不假兵威，莫不朝贡内属。《中庸》曰：“天之所覆，天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坠，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故曰配天。”正谓我朝盛德无报，至诚无息，与天同体。斯无尚也！无盛也！故为文以记，庶万年不朽云尔。

永乐十一年九月廿二日立。

钦差内官：亦失哈、成□胜、张童儿、张安。

镇国将军都指挥同知：张旺。

抚总正千户：王迷失帖、王木哈里。

以下人名删。[1]。

第二座碑铭，即《重建永宁寺记》，刻于宣德八年（1433年）。碑高207厘米，宽122厘米。碑阳正面额题为："重建永宁寺碑记。"碑文共30行，每行44字。碑阴及碑侧没有刻文字。碑文如下：

重建永宁寺碑记

惟天之高覆，四时行，万物生焉；地之厚载，二气合，万物育焉；圣人之至德，五常明，万姓归焉。故尧舜仁昭而〔於〕□□□所化□，无为而治，后世□闻□者，恭惟我圣朝布德施惠，〔昭〕而愈明，天下归服，降盛久矣。是以蛮夷戎狄，闻风向化，而朝□贡者，络绎不绝。惟奴儿干国远□□之表，道万余里，人有女直或野人、吉列迷、苦夷。非重译莫晓其言，非威武莫服其心，非乘舟难至其地，非□〔林〕难处其居。风俗之异，弗能备举。洪武间，遣使至其国而未通。永乐中，上命内官亦失哈等，〔愿〕锐驾大航，五至其国，抚谕慰安，设奴儿干都司，其官僚抚恤，斯民归化，遂捕海青方物朝贡。上嘉其来，赐爵给赏，劳慰还之。朝廷尤虑未善，更命造寺，使柔化之。

十一年秋，择地满泾之左，创寺塑佛，曰永宁寺。国民仰观，忻然皆曰："我地亘古以来，未□有此□□也！"宣德初，复遣太监亦失哈部众再至。以当念圣天子与天同体，明如日月，仁德之大，恩泽之渥，谕抚之其民悦服。且整饰佛寺，大会而还。

七年，上命太监亦失哈同都指挥康政，率官军二千，巨船五十再至。民皆如故，独永宁寺破毁，基址存然。究□之，其□人吉列迷毁寺者，皆悚惧战栗，忧之以戳。而太监亦失哈等体皇上好生柔远之意，特加宽恕。斯民谒者，仍宴以酒，给以布物，愈抚恤。于是人民老少，踊跃欢忻，咸啧啧曰："天朝有仁德之君，乃有贤良之佐，我属无患矣。"时众议西郭〔再〕建原寺，敢不复治。遂委官重造，命工塑佛，不劳而毕。华丽典雅，优胜于先。国人无远近，皆来顿首，谢曰："我等臣服，永无疑矣。"以斯观之，此我圣朝聪明德博，道高尧舜，存心于天下，加惠于穷民，使八方四裔，多士万姓，无一饥寒者。其太监亦失哈、都指挥康政，尤能宽仁厚恕，政治普化，服安蛮夷，懿欤尚矣！伟欤懋哉！正谓圣主布德施惠，非求报于百姓也。郊望禘尝，非求报于鬼神也。山致其高，云雨起焉；水致其深，蛟龙生焉；君子致其道德，而福禄归焉。是故有阴德必有阳报，有隐行必有昭名，此之谓也。故为文记万世不朽云。

大明宣德八年癸丑岁季春朔日立。

---

[1] 杨旸、袁闾琨、傅朗云：《明代奴儿干都司及其卫所研究》，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第54—60页。文中缺字以□为记，缺字字数不明以……为记，增补字外加〔 〕，校文外加（ ）。

大明都知监太监:亦失哈。

御马监左少监:白金。

内官:范桂、潘昂、阮落、阮篮、阮通。

给事中:□昂。

辽东都司都指挥:康政。指挥:高勗、崔源、高□、李□、杨龙、王□、王□……康福、徐监……金宝、金振、崔越、刘三、□□、□□、丁振、杨越、刘□、王□……王胜、王宣……高□、□□、马旺、黄督、马□……徐□、王达。

太医院医士:吕谦……

以下人名删。[1]

《永宁寺记》、《重建永宁寺记》两块碑铭的存在,是明朝政府有效地管辖着奴儿干地区的明证。而第一块碑的碑阴,用蒙古字、女真字刻写铭文摘译,碑侧则用蒙古字、女真字、藏字及汉字刻写佛教真言,也说明在明代除了汉族以外,最少还有蒙古族、女真族、藏族也信奉佛教。

在第二类众多的墓志铭中,最著名的也有两块,即崔源的墓志铭和宋国忠的墓志铭。

崔源(1392—1450):字本清,沈阳人。生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死于景泰元年(1450年)。其墓志铭由曾担任过监察御史、正统年间被谪戍沈阳的辛浩撰写。崔源墓志铭的意义在于墓志铭中所记崔源的生平事迹,与《永宁寺记》与《重建永宁寺记》中所记关于亦失哈巡视奴儿干地区完全相符。墓志题称"昭勇将军崔公墓志铭",计28行,满行29字。墓志铭称:崔源曾于"宣德元年,同太监亦信下奴儿干等处招谕,进指挥佥事"[2]。文中亦信经学者考证即亦失哈。正如我们在第三章第二节所述,亦失哈确曾于宣德元年(1426年)巡视奴儿干地区。我们从《永宁寺记》和《重建永宁寺记》中知道,崔源不仅在宣德元年曾随从亦失哈巡视奴儿干地区,而且最少还有两次,即永乐九年(1411年)一次,这一次《永宁寺记》记其当时的职务为百户;宣德七年(1432年)为另一次,此次《重建永宁寺记》记其职务为奴儿干都使指挥。即崔源在亦失哈九次巡视奴儿干地区中最少有三次随从巡视。这就互相印证了亦失哈巡视奴儿干地区这一历史事实的存在,印证了明政府当时确实有效地统治着奴儿干地区。此外,崔源墓志铭还记载了正统元年(1436年),崔源"奉敕抚安忽剌温野人",也进一步证实了明政府对奴儿干地区的有效管辖。

宋国忠(1521—1558):字良勇,别号南楼,鞍山人,生于正德十六年(1521年),死于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宋国忠的墓志铭在1964年于辽阳东郊鹅房村南出

① 杨旸、袁闾琨、傅朗云:《明代奴儿干都司及其卫所研究》,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第64—67页。文中缺字以□为记,缺字字数不明以……为记,增补字外加〔 〕,校文外加( )。

② 《崔源墓志铭》现存辽阳文物管理所。

土[1]。墓志铭题为"明故明威将军宋公墓志铭",共32行,每行30字。在宋国忠的墓志铭中称:"始祖铁相伊,洪武间率众归附,授昭信校尉,钦注定辽中卫,遂家焉。高高祖方京伊,疾,未仕。高祖卜花袭,招谕奴儿干、征进三叉路有功,历升明威将军。"[2] 其中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墓志铭中有关宋国忠高祖宋卜花曾招谕奴儿干的记载。关于宋卜花的生平事迹我们尚未发现其他文献有所记载,但是在《重建永宁寺记》中却记载了宋不花(即宋卜花)曾于宣德七年(1432年)随从亦失哈巡视奴儿干地区,当时的职务是所镇抚。这两种文物的互相印证再一次证实了明政府曾遣使巡视奴儿干地区,有效地统辖着奴儿干地区的历史。

三、志书与史书

明代文化是我国古代文化的终结期,也是其兴盛时期。明代十分重视对志书的编纂工作,这不仅表现在志书的数量多、质量高,也表现在对偏远地区方志编纂工作的重视。东北地区地处祖国边陲,明代东北地区的地方志编纂也取得了明显的成绩。明代东北地区的地方志以《辽东志》与《全辽志》为代表。

《辽东志》是明代东北的重要志书,它在全国志书中也占有一定地位。它开始纂修于永乐年间,正统八年(1443年)形成初稿。第一次刊本于弘治元年(1488年)印行,又经两次修改,嘉靖十六年(1537年)印行。因此这部志书,从开始编纂到第二次刊本印行,前后经历百余年。

《辽东志》初稿的作者为毕恭、王祥。毕恭,前屯卫籍,其先为山东济宁人。王祥,河南汝南人。他们在永乐年间,奉命撰写辽东志书。他们开始搜集资料并于正统八年(1443年)写出了初稿。当时担任辽东都司都指挥佥事的毕恭将初稿进呈,本想将初稿出版,但却未能实现。直到弘治元年(1488年),由巡按御史陈宽(冀州新河人)、辽阳副总兵韩斌(定辽中卫人)主持,而由邵奎、陈垲对初稿进行了修改,"繁者删之,缺者补之,伪者正之",并命名曰:《辽东志》,这就是《辽东志》的第一次刊本。嘉靖八年(1529年),由潘珍(徽州婺源人)主持,流人徐文华、刘琦、程启充[3]对第一次刊本又进行了修改。嘉靖十六年(1537年)由左佥都御史任洛、工科左给事中薛廷宠在前述修改稿的基础上继续修改并刊出,此即第二次刊本[4]。

《辽东志》共九卷。卷一为地理志,分沿革、疆域、郡名、形胜、山川、风俗、物产、宫室、陵墓、寺观、古迹等11目。卷二为建置志,分城池、公署、监苑、学校、关梁、坊表、驿传、祠祀等8目。卷三为兵食志,分武备、边略、财赋、徭役等4目。卷四为典礼志,分公式、祀典、宾兴、乡饮、乡射、夷人入贡等6目。卷五为官师志,分爵命、使命、职官、名宦等4目。卷六为人物志,分荐辟、科贡、通事、将选、武举、封赠、任子、

① 辽阳文物管理所:《辽阳出土的宋国忠墓志》,《文物》,1978年11期。
② 《宋国忠墓志铭》现存辽阳文物管理所。
③ 见本章第一节第三个问题"流人对东北文化发展的贡献显著"。
④ 《辽东志》解题。

家世、忠节、孝行、宦迹、学术、隐逸、贞烈、流寓、方伎、仙释等17目。卷七为艺文志,分圣制、表、笺、经略、奏议、记、叙、诗、行、词赋等10目。卷八为杂志,分三辽长编、祥异等2目。卷九为外志,分外郡、外夷卫所、外夷贡献等3目。首卷还附有辽东25卫图17幅。特别是外志,记载了辽东地区、辽东地区以外的奴儿干都司下属的341个卫、23个所和驿站的内容,使《辽东志》的内容,不仅包括了辽东地区,还包含了整个东北地区。

《全辽志》:明代另一部重要的东北志书。它是在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由巡抚山东监察御史李辅(江西进贤人)主持,由致仕通判马应龙(定辽卫人)、孙荆玉,致仕知县孙彦良、余尚贡等15人参加,在《辽东志》原有的基础上,经过半年编纂而成,因其纲目多有变动,又增加了嘉靖十六年至四十五年(1537—1566年)的内容,所以更名为《全辽志》。正因为它是在《辽东志》的基础上编纂而成,因此有人也称《全辽志》为《辽东志》的第三次修订本。

《全辽志》全书共六卷,卷一包括图考志,附有辽东25卫图19幅,沿革志、山川志。卷二包括赋役志、边防志、兵政志、马政志。卷三包括职官志、选举志。卷四包括宦业志、人物志、典礼志、风俗志、祥异志、故迹志、杂志。卷五为艺文志上。卷六包括艺文志下、外志。

明代有关东北地区的史书种类很多,其中尤以记述明末东北历史者为最多,其主要者有《三朝辽事实录》与《山中闻见录》。

《三朝辽事实录》,王在晋撰。王在晋,太仓人,曾任兵部左侍郎,天启二年(1622年)任兵部尚书兼副都御史,经略辽东、蓟镇、天津、登莱。《三朝辽事实录》即记载了明万历、泰昌、天启三朝辽东的兵事,为编年体史书。该书成书于崇祯十一年(1638年)。全书共分17卷,另有首卷和总略。收集与编纂的内容始于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四月,努尔哈赤攻取抚顺,终于天启七年(1627年)十二月皇太极改元崇德进攻锦州之前的王在晋经辽期间的奏章、邸报,为研究明末东北史,特别是明朝与后金的"辽东战争"史,以及明朝与蒙古、女真诸方面关系的重要史书。

《山中闻见录》,作者彭孙贻(1615—1673),称管葛山人。海盐人,自幼聪明博学,有才干,曾名噪一时。此书是其友人佐辽幕者所记明季辽东兵事。他曾取内阁大库有关文献校勘,最后成书。因此此书史料珍贵。全书共13卷,卷一至卷六记建州女真;卷七至卷九,收李成梁、刘綎、杜松等人列传;卷十为西人志,专记蒙古事;卷十一至卷十三为东人志,记女真考,海西、建州。

明代有关东北的史书,除上述两部外,还有:

《抚安东夷记》,作者马文升(1426—1510),钧州人,曾任左副都御史,成化十一年(1475年)春为兵部右侍郎。成化十二年(1476年)八月整饬辽东军务,曾先后三

次到辽东任职，后为兵部尚书13年，自太子太保，屡加至少保兼太子太傅[①]。《抚安东夷记》，记述了马文升任职辽东期间，对东北的经营，是研究明代东北的珍贵文献。

《辽夷略》，作者张鼐，历城人，成化十一年(1475年)进士，曾任御史，出按江西。弘治初年，擢任河南佥事。弘治十五年(1502年)晋升按察使，是年秋又擢任右佥都御史巡抚辽东[②]。《辽夷略》则记述了辽东兀良哈三卫及海西女真、建州女真诸部事。

《东夷考略》，作者茅瑞征，自号苕上愚公。该书成书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对女真史记述甚详，全书共分四篇：第一篇记女真各部的历史沿革；第二篇记海西女真叶赫、哈达部的发展变化；第三篇记王杲、阿合、台之事迹，一直叙述到努尔哈赤的兴起；第四篇为东事问答，主要分析了建州女真的崛起及明王朝失掉辽沈地区的原因与教训。

《筹辽硕画》，程开祐辑。共46卷，按年辑录了明万历四十六年夏至四十八年秋(1618—1620)的辽事奏疏。正文前载程令名的《东夷努尔哈赤考》。《筹辽硕画》所收奏疏，以熊廷弼奏疏为最多。

《全边略记》，作者方孔炤，桐城人，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进士，曾任职方员外郎、右佥都御史巡抚湖广[③]。《全边略记》主要是记述了明代疆城及各民族的状况。全书共12卷，其中第10卷为《辽东略》，详细记述了明王朝对东北地区及对蒙古、女真各族的经营与统辖。

《建州私志》，作者为海滨野史，真实姓名不清。全书共3卷，主要记述了明代女真的源流及明代女真各部相互交往以及与明王朝的关系。

四、明代东北历史档案

明代东北的历史档案，绝大部分都藏于辽宁省档案馆。现存档案共1080件。包括辽东都司、山东都司和明朝兵部所形成的档案三部分。辽东都司所形成的档案，起于洪武年间，止于崇祯末年。它详细记录了辽东都司各方面的情况，如卫所、驿站、职官、赋税、马市、军事、民政、文教、民族、外交诸方面具有很多的史料价值。由于这一部分档案在后金政权进占辽东以后，将其中一部分档案絮入包装"信牌"的囊袋夹层中，因此现在人们习惯称其为"信牌档"。山东都司所形成的档案，现存者多为嘉靖年间辽东与山东关系方面的档案，也有的反映了山东都司及其卫所有关戍务、操练、粮饷等方面情况。由于这一部分档案在后金政权进占辽东之后，曾用于裱糊沈阳宫殿的屏风，因而现在人们都习惯称其为"屏风档"。明朝兵部档，现存的都是崇祯年间的题稿，反映了明清"辽东战争"期间明朝的用兵情况。当然，无

① 《明史》卷一八二《马文升传》。
② 《明史》卷一八六《张鼐传》。
③ 《明史》卷二六〇《方孔炤传》。

论是“信牌档”还是“屏风档”都是明代东北地区形成的历史档案的极小的一部分。当它们已经被当成废物使用,仍然还被保存下来实在不易。

第三节 明代东北的建筑

一、明代东北的城镇建设

随着明代东北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特别是随着东北地区少数民族归服明朝统治的增多,随着东北地区卫所的增置,东北城镇的数量有了明显的增加。明代东北的城镇多为卫所的治所,即明代东北的城镇多为政治城镇。又由于有些地方是各民族杂居,但却是某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因此某些城镇的建筑又具有多民族的风格。

辽阳城:辽阳,为明朝所设辽东都司的治所。这里自秦汉以来就是东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洪武四年(1371 年),明军进占辽阳。洪武五年(1372 年)即着手改建旧辽阳城,周 18 里。辽东都司成立,将治所定在辽阳以后,更进一步扩建辽阳城。洪武十二年(1379 年)展扩东城一里,其北筑土城,内置东宁卫。永乐十六年(1414 年),又展扩北城南北一里,东西四里,与南城合。扩建后的辽阳,周长 24 里,并建角楼四座,即东北名“镇远楼”,西北名“平胡楼”,东南名“筹边楼”,西南名“望京楼”。角楼中的“望京楼”,体现了明代辽东与明朝的关系,而“镇远楼”、“平胡楼”与“筹边楼”又体现了辽东在统辖各少数民族,保卫边疆的地位。明代后期,又于辽阳城东太子河左岸新建东京城,又称辽阳新城。新城“城周六里另十步,高三丈五尺”,“东西长二百八十丈,南北袤二百六十二丈五尺”。城为砖石结构,城底为石条,上部为砖筑,中间以土夯实[①]。城有八门,八门各有敌楼,城四角各设角楼。

明代辽东诸城目前保存完好的要数宁远城,即今辽宁省兴城。由于这里依山傍海,西连山海关、东接锦州城,地势险要,是军事要地,是兵家必争之所。明初,这里是广宁前屯卫和广宁中屯卫的治所。自宣德三年(1428 年)以后,这里则是宁远卫之治所。该城高三丈,外用大青砖,内用巨石筑城,底宽一丈六尺,顶宽一丈五尺,城周长千丈有余。东西南北各有一门,城门外有半圆形瓮城,城四角有角台,四门中间有一条十字长街,十字长街中间是钟鼓楼[②]。

明代辽东地区,除辽阳城、宁远城以外,比较重要者还有:锦州城、沈阳城、开原城、铁岭城、海州城、盖州城、复州城、金州城、义州城等。这些城镇的建筑也都各有风格,各城一般都建有钟鼓楼。至今保存完好者要数盖州钟楼。盖州钟楼始建于洪武九年(1376 年),位于盖州城南门古城楼上。钟楼的建筑是飞檐凌空,画栋雕

① 《盛京通志》卷一。
② 《宁远州志》卷一。

梁，巍峨壮观[①]。

奴儿干城：明代奴儿干都司治所。明永乐七年（1409年）在这里设置了奴儿干都司，同时也就开始该城的营建。尽管该城是奴儿干地区的重要城镇，但是关于该城的资料保存下来的很少。目前我们仅知道该城"周约二三里，街道形迹宛然"[②]。由于当时奴儿干城是多民族杂居，居民中既有汉人，也有女真人、蒙古人与乞列迷人等，因此奴儿干城内建筑也充分体现了民族杂居的特点：这里既有砖瓦结构的房屋，也有木结构的房屋，还有蒙古包[③]。

乌拉城：海西女真南迁后，接近了辽东地区。乌拉部位于松花江流域，离辽东地区稍远。其城制既反映了汉族的影响，又较多地反映了女真族的特点。该城因建于乌拉河岸故名乌拉城，即今吉林省永吉县乌拉街古城。该城分筑三道城垣，即内城、中城、外城。内城呈梯形，周长240丈，城垣用粘性黄土夯成，正南开一门，门宽一丈，城外有护城河，四角有角楼。中城呈四边形，周长约一千余丈，城墙亦用土夯成，有南、北、东三门，城四角有角楼。外城遗迹多已无存，不知其周长，城内有一座用夯土筑成的高台，俗称"百花点将台"[④]。

再比如叶赫城，"周围四里，南北各一门；内有小城，周围二里，南北各一门"，其东三里有叶赫山城为其姊妹城"[⑤]。其他如哈达城、辉发城、宜罕山城、伏尔哈城等。

二、明代东北的寺观建筑

明代东北地区修建的寺观甚多，比如在沈阳中卫所建造的寺观就有"万寿寺"、"关帝庙"、"持教寺"、"普济寺"、"慈恩寺"、"三义庙"、"宝觉寺"、"老郎庙"、"应福寺"、"大法寺"、"吉禄庵"、"永宁庵"、"地藏庵"等14座[⑥]。其他各地的寺观亦很多，其中比较著名的有北镇的"北镇庙"，盖县的"玄帝庙"，新金的"吴姑城庙"，奴儿干的"永宁寺"等。

北镇庙：位于北镇西五里左右的高岗上，是医巫闾山的山神庙。它始建于金代，洪武年间曾扩建，永乐十九年（1421年）重修，"撤其旧，而创构前殿五间，以贮朝廷之降香也，通为一台，高丈余，周凿白石为栏。后殿前左右各建殿五间。前殿前东西各建左右司十一间"[⑦]。其主体建筑系歇山式大木架结构。庙院内，还留有永乐、正统、正德年碑，其中有告祭碑、有重修庙宇记、有帝王题咏刻石。

玄帝庙：原名玄直观，位于盖县西门大街北。庙内供奉玄天上帝，因此又称上帝庙。洪武十五年（1382年）建，有正殿五楹，配庑十楹，大门三楹。该庙采取单层重檐格式，斗拱四挑，翘角拱起，卯榫衔接，镶嵌一起，不用一颗钉子。

①⑦ 《辽东志》卷二。

② 曹廷杰：《西伯利亚东偏纪要》，《曹廷杰集》中华书局1985年。

③ 乌居龙藏：《奴儿干都司考》，《燕京学报》第33期。

④⑤ 《盛京通志》卷一五。

⑥ 《沈阳县志》卷一三《宗教》。

吴姑城庙:位于新金县皮口镇葡萄沟村。吴姑城,原名巍霸山城,后因万历年间有一吴姓女子在此修行,死后葬于此地而建庙祭祀,故更名吴姑城。庙门额上镌刻文征明书"一洞天"三个大字。吴姑城庙为当时辽东著名建筑师张三丰设计。张三丰,名全一,号三丰,辽东懿州人,明洪武永乐年间人。他设计建筑的吴姑城庙运用了借景、对景的方法,把山水、建筑物和花木综合安排,是自然美、建筑美和绘画美的有机统一[①]。

永宁寺:位于奴儿干都司之西,满泾站之左。永乐九年(1411 年)亦失哈奉命巡视奴儿干地区,永乐十一年(1413 年)亦失哈在奴儿干都司之西山明水秀之地修建永宁寺,它是在元代观音堂的基础上建寺塑佛。宣德七年(1432 年)当亦失哈再次到奴儿干巡视时,发现永宁寺已被毁,于是亦失哈下令重修。重建后的永宁寺"华丽典雅,优胜于先"。寺内立有两块著名的石碑,即"永宁寺记"碑和"重建永宁寺记"碑[②]。

东北地区其他比较著名的寺观还有辽阳的"广祐寺",千山的五大禅林"祖越寺"、"龙泉寺"、"大安寺"、"中会寺"、"香岩寺",还有铁岭的"圆通寺",肇源的"衍福寺",复州的"灵应寺"、"清泉观"等。

三、明代东北的古塔建筑

明代东北的古塔建筑亦甚多。辽金时期在东北所建古塔多为八角多檐,明代东北所建筑的石塔则为多角多层形,又多为花岗岩制造。明代东北地区著名的古塔,辽东地区有千山祖越寺古塔,开原的石塔寺石塔;奴儿干地区的有肇源的双塔等。

祖越寺古塔:祖越寺为千山五大禅林之一,位于辽阳城南 50 里。石塔即坐落在祖越寺寺前。此塔为永乐八年(1410 年)尚宝太监田嘉禾、御马监左少监海寿奉命出使朝鲜路经辽阳所建。塔身六面十三层,正南面上部正中镌刻题记。

开原石塔寺石塔:石塔系正统十三年(1448 年)建造,寺庙因塔而名。石塔塔身为六角五层,大理石制造,塔高约 12 丈。塔身有多尊浮雕菩萨像,大小不一,形态各异,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肇源衍福寺双塔:衍福寺位于今黑龙江省肇源县民意乡大庙屯。在衍福寺山门前,耸立着双塔,即东塔、西塔。两塔的外形十分相似。塔山南开龛门,塔身均刻有浮雕:东塔为"二龙戏珠",西塔为莲花瓣蔓草,并刻有汉、蒙、藏文的"六字真言":"唵嘛呢叭咪吽",其意为"啊,像莲花上的神一样,佛法是无边的"。塔的顶端都饰有宝珠等物。

四、明代东北的牌坊建筑

明代东北所建筑的牌坊,主要集中在辽东地区,而且又主要建造于明朝后期,

---

① 《明史》卷二九九《张三丰传》。

② 详见本章第二节第二个问题"碑铭"。

多半为表彰镇守东北的功臣而建，其具有代表性者有北镇牌坊与兴城牌坊。

北镇牌坊是为李成梁而建。李成梁(1526—1615)：铁岭卫(今辽宁铁岭)人。隆庆四年(1570年)任都督佥事为辽东总兵官开始，他先后两次在辽东任职30年，多次率兵击退蒙古、女真对辽东的侵扰，被封为宁远伯。其子李如松等5人均官至总兵官，有"辽东将家"之称[①]。万历八年(1580年)，明神宗为表彰他的战绩，为他修建"宁远伯石坊"。石坊位于广宁卫(今辽宁北镇)城内鼓楼前，用花岗岩仿木结构牌楼建筑，四柱三间五楼式，高三丈，宽四丈余。石坊额上竖刻："世爵"二字，横刻"天朝诰券"，"镇守辽东总兵官兼太子太保宁远伯李成梁"诸字。

兴城牌坊共有两座，一座是为祖大寿而建。祖大寿(？—1656)：辽东人。他行伍出身，在战斗中不断被提升，由靖东营游击而为中军游击、副将、前锋总兵、左都督。在"辽东战争"中他为明王朝与清军苦战20余年，立有功勋，但是他却两次降清[②]。明崇祯四年(1631年)在他第一次降清，以去锦州取妻室为由回到锦州，却自称突围而归。崇祯皇帝信以为真，为表彰其镇守辽东之功而建立一座石牌坊。坊为四柱五楼式，高三丈余，宽三丈五尺多。正楼下阳面横额三重层，上层刻"忠贞胆智"，中层刻"四世元戎少傅"，下层刻"诰赠"及祖大寿三代官衔和"钦差经略辽东挂征辽前锋将军印总兵官左军都督府少傅祖大寿"。

兴城另一座牌坊是为祖大乐所建。祖大乐，辽东人，祖大寿之弟。崇祯十一年(1638年)崇祯皇帝为祖大乐所建。该牌坊位于祖大寿牌坊之北，因此人们都习惯称其为北牌坊，而称祖大寿牌坊为南牌坊。北牌坊形状与南牌坊相同，但其规模较南牌坊要小。正楼三重层，上层额刻"元勋初赐"，下额刻"登坛俊烈"及祖大乐上三代及"特晋荣禄大夫援剿总兵官右军都督府右都督祖大乐"。坊上饰有海马、双龙、莲叶，柱下还雕有石狮。

五、明代东北的桥梁建筑

明代东北多桥梁，有石桥、木桥，也有浮桥。而且多集中建造于辽东地区，几乎辽东地区的每座城镇都建有桥梁。如辽阳城门外就有太平桥、升平桥、安定桥，城外还有三子河桥、梁水桥与稠柳河木桥。海州城西门外有沙河桥，附近还有三汊河浮桥、八里河桥。盖州城南有重清桥、张果老桥。复州东南门外有真武桥，城南有沙河桥。广宁城门外有迎秀桥，拱镇门内有长春桥，城南有经济桥。开原门外有庆云桥、太平桥、和阳桥。还有义州城北门外的凌河桥，锦州城东的石桥，铁岭城城北的柴河桥，等等[③]。

① 《明史》卷二三八《李成梁传》。
② 《清史稿》卷二四〇《祖大寿传》。
③ 《全辽志》卷二。

第七编　明清之际的东北

16—17世纪前期的中国东北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偃旗息鼓达3个世纪之久的女真又巨人般崛起。他们不但征服了蒙古，降服了朝鲜，而且，他们又以不可阻挡之势，横扫全辽，入关南下，逐鹿中原，翦灭群雄，统一全国，建立了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大清帝国。“黑格尔在某个地方说过，一切伟大的世界历史事变和人物，可以说都出现过两次。他忘记补充一点：第一次是作为悲剧出现，第二次是作为笑剧出现。”[①] 大清帝国的出现，正是扮演了这个笑剧的角色。

第一章　后金国建立

第一节　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

历史进入16世纪之后，朱明王朝的统治已经陷入无法自拔的危机之中，长期积累的诸多社会矛盾交织在一起，愈演愈烈。据文献记载，明代武宗正德年间已呈“大厦欲倾”之势；世宗嘉靖朝“遂开危亡之渐”；而神宗万历年间，朝政日弛，中外解体，“天下将有陆沉之忧”[②]。这种衰败的政治局势发展到熹宗

①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51年12月—1852年3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②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四九《江彬奸佞》；孟森：《明清史讲义》上册，第230页；夏燮：《明通鉴》卷七四，神宗万历四十年。

天启朝,"元气尽澌,国脉垂绝"。明朝的统治已经下滑到历史行程的尽头,"向使熹宗御宇复延数载,则天下之亡不再传矣"[①]。

政治腐败必然导致财政困难与军事上废弛。从明中叶以后,财政连年入不敷出,至崇祯帝上台前一个月,财政困竭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境地[②]。而军事败坏,军制废弛,积贫积弱,将骄兵惰,素质低劣,正是明后期军队丧失战斗力的重要表现。仅以明后期辽东名将李成梁为例。他始镇辽东,威震中外,位望益隆,剖符受封,"边帅武功之盛,二百年来未有也"。但他"贵极而骄,奢侈无度。军赀、马价、盐课、市赏,岁乾没不赀,全辽商民之利尽笼入己。以是灌输权门,结纳朝士,中外要人,无不饱其重赇,为之左右"[③]。李成梁尚且如此,其他辽东将帅也就可知了。可以说,明朝统治的衰落,从根本上动摇了其在东北的统治基础,无论从政治、经济、军事以至于人心诸方面,渐成瓦解之势,这就为女真的再度复兴、特别是为建州女真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利的客观环境,为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提供了可乘之机。

努尔哈赤,姓爱新觉罗(满语,"爱新"为金,"觉罗"为姓的意思),生于明朝嘉靖三十八年(1559 年),死于后金天命十一年(明朝天启六年,1626 年),出生在辽东建州女真的一个贵族世家。明朝时,留居在东北地区的女真人分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和野人女真三大部[④]。其中,建州女真是满族(后金天聪九年,1635 年,皇太极改族名为满洲,此后不再用建州女真作族名)的前身,满族就是以建州女真为主体发展起来的。

为了加强对东北地区的行政管辖和统治,明朝政府曾经在女真人居住的地区设置卫所制度。永乐三年(1405 年),居住在今吉林市东南一带的女真人地区置建州卫,以阿哈出为卫指挥使。永乐八年至十年(1410—1412 年)之间,在今吉林省珲春与朝鲜庆源,会宁一带析置建州左卫,以猛哥帖木儿(即清代文献记载的孟特木或孟特穆)为卫指挥使。猛哥帖木儿就是努尔哈赤六世祖,努尔哈赤建国后追称"肇祖"[⑤]。

明宣宗宣德八年(1433 年)二月,进猛哥帖木儿为右都督,其异父同母弟凡察(一书范察)为都指挥使。同年六月,猛哥帖木儿死于七姓野人之难。英宗正统二年(1437 年)十一月,以猛哥帖木儿子董山(五世祖,又称童仓)为本卫指挥使。于是,凡察以都督、董山以卫指挥同领建州左卫。建州左卫出现一卫二印,凡察与董山争卫印自此始。正统七年(1442 年)二月,明朝政府析置建州右卫,凡察、董山皆

① 《明史》卷三〇九《流贼》。
② 见《熹宗天启朝实录》卷八一,天启七年辛巳条。
③ 《明史》卷二三八《李成梁》。
④ 程开祜:《东夷努尔哈赤考》,见潘喆、孙方明、李鸿彬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 1 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⑤ 蒋良骐:《东华录》卷一。

进都督同知，董山以旧印掌左卫，凡察以新印掌右卫[1]。自此，与李满柱（释加奴子，阿哈出孙）统领的建州卫合称"建州三卫"。此前，李满柱已于正统二年率部众南迁，凡察、董山于正统五年率部众南迁，最后分别迁居在今辽宁省新宾县境内苏子河上游一带。

董山之后，又经历脱罗（四世祖）和福满（兴祖）两代人，这时已经到了明朝嘉靖中叶以后了。据记载，"福满生子六人，长名德石库，次名刘谄，三名曹常刚，四名觉常刚，五名豹郎刚，六名豹石"。"六子六处，各立城池，称为六王，乃六祖也。"[2] 其中，努尔哈赤祖父觉昌安（即觉常刚，又称叫场，景祖）继承祖业，袭任建州左卫都指挥使，住其祖居赫图阿拉地方。赫图阿拉（即天眷兴京）满语有"横岗"的意思，旧址在新宾县西老城。这里"山高水险，罕有平旷之原，颇有形势"[3]。其他五祖住地距离赫图阿拉也不远，多者不过二十里，近者不过五六里。这里就是努尔哈赤建国称汗的龙兴之地，是建州女真兴起的战略基地。

觉昌安智勇有大略，曾经率领族人打败邻近的强敌侵扰，并且降服了苏子河以西二百里内女真人诸部。努尔哈赤的父亲塔克世，是觉昌安第四子，很有胆识。万历初年，塔克世由于协助明朝军队讨伐建州右卫都指挥使王杲（努尔哈赤外祖父），很受明朝总兵官、宁远伯李成梁的赏识，被授予建州左卫指挥使，隶属李成梁部下。可见，努尔哈赤的先世历来受明朝政府册封，连努尔哈赤亦曾经公开声称"我屡次学好，保守天朝（明朝）九百五十里边疆"[4]，世代为明朝政府的臣民。

努尔哈赤在青少年时期经历过坎坷不平的人生道路。在他刚满 10 岁那年，生母喜塔喇氏病故，继母心地不善，对待努尔哈赤兄弟二人刻薄寡恩。努尔哈赤自幼性格倔强，忍受不了继母的虐待，15 岁时和弟弟舒尔哈齐离家出走，寄居在外祖父王杲家中。当明朝军队讨伐王杲时，兄弟二人正好赶上，不免也当了俘虏。李成梁知道这两个小孩是塔克世的儿子，决定收养在军中，给自己当亲兵。

努尔哈赤哥俩在李成梁帐下，常常随军出征。据记载，努尔哈赤"每战必先登，屡立功"，很得李成梁的好感和器重。李成梁进京上朝见皇帝，有时也带领他哥俩随行。所以，前人曾评论说，李成梁抚育努尔哈赤有大恩，努尔哈赤与李成梁有过香火情，还是凿凿有根据的。

明朝万历五年（1577 年），努尔哈赤接到父亲来信，让他回家成亲。于是，努尔哈赤兄弟俩辞别了李成梁，返回家乡赫图阿拉。婚后，努尔哈赤更为继母所妒忌，被迫自立门户。当时，父亲只分给努尔哈赤一份很少的家产，由于生活上无着落，他只好外出自谋生计。此后，他经常跋山涉水，出没在深山老林之中，往来于抚顺、

① 《清史稿》卷二二二《阿哈出》。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
③ （朝）李民寏：《建州闻见录》。
④ （朝）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校注》，见辽宁大学历史系 1979 年出版的《清初史料丛刊》第 10、12 种。

宽甸、清河等地,从事贩卖通商活动。

努尔哈赤的身世和他在青少年时期所走过的道路,使他在艰苦的环境中较早地成熟起来,自小养成了勤奋、有志气和坚韧不拔的性格。他跟随李成梁东征西讨,又使他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熟悉了辽东和京师的山川地理、风土人情,并通过战争得到锻炼,逐渐"多智习兵",增长了军事才能。他从事贩卖通商,与四面八方的汉人、蒙古人与女真人客商打交道,有机会广泛地接触社会,了解社会。这一点,对于他日后成为满族历史上的伟大人物,是至关重要的。另外,由于他自幼好学聪敏,不但通晓汉话和汉文,还自觉接受汉族先进思想影响。他对历史上一些开国皇帝很注意,爱读像《三国演义》和《水浒传》一类能够增长人们才智的书籍,对书中的英雄人物非常感兴趣,把那些历史上的风云人物当做学习的榜样。创大业的政治抱负隐然在努尔哈赤的心底深处萌芽了。

16世纪末,女真社会正处在历史发展的转折时期,"诸部蜂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战杀,甚至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①]。这种错综复杂的政治形势,为青年的努尔哈赤显露头角提供了客观条件,也正是这种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把努尔哈赤推上了时代的政治舞台。

万历十一年(1583年)正月,明朝官军讨伐建州右卫首领阿台。阿台是王杲的儿子,自从王杲被李成梁杀害后,为报杀父之仇,继续与明朝为敌。二月,以建州左卫图伦城(今辽宁省新宾县汤图附近)城主尼堪外兰当向导,李成梁率领明朝官军围攻阿台占据的古勒城,结果久攻不下。在双方相持的情况下,尼堪外兰诱骗守城军民,说李成梁有令,凡是能够杀死阿台归降明朝廷的,就让他当城主。守城军民受骗后杀了阿台,开门向明朝官军投降。谁知,李成梁不顾许下的诺言,竟然纵兵屠城。努尔哈赤的祖父和父亲,当时也恰巧在城内,一起惨死在兵祸之中。

努尔哈赤获悉祖父和父亲遇害的噩耗后,悲愤填膺,即刻前往明朝辽东都司,责问说:"我祖、父无罪,何故杀之?"官府狡辩地说:"汝祖、父实误杀。"按照努尔哈赤的要求,交还了觉昌安和塔克世的遗体。为了安抚努尔哈赤,明朝官府让努尔哈赤承袭了父亲的职务,担任建州左卫指挥使。另外又赏敕书30道,马30匹,复给都督敕书[②]。不久,明朝官府又晋升努尔哈赤为都指挥使。

在当时,建州女真部有影响有威信的老首领都已经先后谢世了。谁来掌管卫事,成为建州内部最令人瞩目的问题和突出的矛盾。尼堪外兰自恃有大功于明朝,跃跃欲试,咄咄逼人。而努尔哈赤则认为尼堪外兰是一个卑鄙的小人,是杀害自己祖父和父亲的凶手。为此,他再一次向明朝官府提出"尼堪外兰,吾仇也,愿得而执之"[③]。但是,明朝官府不但拒绝了努尔哈赤的正当要求,还扬言说,如果努尔哈赤再像这样纠缠下去,明朝政府将让尼堪外兰担任建州女真的首领。努尔哈赤没有

①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
③ 《清史稿》卷一《太祖本纪》。

办法,只好怀着满腔的愤怒返回赫图阿拉。

明朝官府扬言要扶植尼堪外兰掌管建州左卫的消息传出后,一些部落纷纷归附于尼堪外兰,连努尔哈赤的一些族人这时也和仇人为伍,甚至几次企图谋害努尔哈赤。这就更助长了尼堪外兰的气焰,尼堪外兰竟然派人胁迫努尔哈赤也降附于他。怎么办?是为祖父和父亲报仇雪恨,拔掉尼堪外兰这个眼中钉,以图大业呢;还是苟且偷生,任凭仇人摆布,俯首听命呢?显然,后者的选择不符合努尔哈赤的性格和意志,他终于选择了前者。

在人生历程的关键时刻,25岁的努尔哈赤正确地选择了自已前进的道路。从此,他沿着这条传奇般的道路勇敢地走向未来。

同年五月,努尔哈赤以报祖、父仇为理由,以祖、父"遗甲十三副"起兵,矛头是征讨仇人尼堪外兰[①]。当时,萨尔浒城(辽宁省抚顺县境内)城主诺米纳等首领表示要和努尔哈赤一道起兵,共同征讨尼堪外兰,努尔哈赤也非常欢迎他们能助自己一臂之力。但是,由于族人龙敦在暗中捣鬼,诺米纳背约了,没有率领部众从征。在这种情况下,努尔哈赤毅然率领不满百人的部众,按照原来的计划,进攻图伦城。尼堪外兰本是纸老虎,见努尔哈赤来势较猛,竟丢弃图伦城逃往嘉班城去了。

八月,努尔哈赤率部进攻嘉班城。由于诺米纳再一次给尼堪外兰通风报信,还是让他逃掉了。这时的诺米纳不仅仅是背信弃义了,而且还仗势来威胁努尔哈赤,阻挠对尼堪外兰的追击。诺米纳已经成为努尔哈赤前进道路上的绊脚石,不先搬掉这块顽石是不行的了。为此,努尔哈赤又设计擒杀了诺米纳兄弟二人,进而夺取了萨尔浒城。

努尔哈赤追击尼堪外兰和智杀诺米纳的军事活动,表现了他的勇气和智慧,但也招惹了同族人兆佳城(新宾县境内)城主李岱的忌恨。李岱勾引哈达兵侵扰努尔哈赤的城寨。万历十二年(1584年)正月,努尔哈赤又不得不率部攻打李岱驻守的兆佳城。在进军途中翻越陡峭的噶哈岭,正巧遇上大雪,行走非常困难。众人都规劝努尔哈赤趁早收兵,努尔哈赤执意不从,说:"城主李岱,我的同姓兄弟,乃为哈达导,岂可恕耶!"[②]他命令部下凿山为磴,部众鱼贯而上,终于抵达了兆佳城。李岱事先已得到龙敦的报信,早做好守城准备。大家见此情景,又劝说努尔哈赤退兵,改日再攻其不备。努尔哈赤毫不动摇,经过一场激战,终于攻下了兆佳城,俘虏了李岱。

同年六月,为了给妹夫噶哈善哈思虎复仇,努尔哈赤统兵苦战四昼夜,取得了马尔敦城战役的胜利,杀死仇敌萨木占。接着,努尔哈赤应完颜部请求,率兵攻打翁鄂洛城。在战斗中,他身先士卒,与敌人厮杀。敌兵鄂尔果尼用箭射中了努尔哈赤的头部,鲜血直流。努尔哈赤忍痛将箭镞拔出,又搭弓将箭反射回去。另一个敌

①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

兵罗科又用箭射中努尔哈赤颈部。"穿甲中项,拔箭镞卷,血肉迸落。拄弓徐下,饮水数斗,创甚,驰归。"① 努尔哈赤伤愈后,立即率军再次攻打翁鄂洛城。破城后,鄂尔果尼和罗科二人都被活捉了。有人主张杀死他们,努尔哈赤却认为:"两军交战,志在取胜,各为其主,他们有什么错呢?"不但没有处死鄂尔果尼和罗科,还称赞他们"壮士也,授之佐领,户三百"②。

此后,努尔哈赤又多次出征,至万历十四年(1586年)努尔哈赤兼并了苏克素护部的瓜尔佳城,浑河部的贝珲城、哲陈部的托漠河城。最后,努尔哈赤在实力壮大的基础上,又率军进攻尼堪外兰,获知其逃入明军管辖地区,派遣使者索取,"明人执尼堪外兰付我斩之。自此,明岁输银八百两,蟒缎十五匹,通和好焉"③。

努尔哈赤以十三副遗甲起兵,实际上吹响了统一女真各部的号角,在他追击尼堪外兰的四年时间里,就已经着手统一自己所在的建州女真诸部的活动。从明朝中叶以后,建州女真分为建州和长白山两大部。建州又分为苏克素护河、哲陈、浑河、完颜(王甲)和栋鄂(董鄂)等部,长白山分为鸭绿江、珠舍里和讷殷等部。至万历十九年(1591年),努尔哈赤攻打长白山诸路,除了极少数者外,"尽收其众"为止,基本上统一了建州女真各部。在这几年艰苦奋斗中,努尔哈赤的军事实力大为增强,特别是万历十六年(1588年),栋鄂部首领何和理率领本部兵马5万前来降附,苏完部首领索尔果率领本部兵马前来降附,他的儿子费英东后来成为努尔哈赤最为得力的骁将之一,更使得努尔哈赤如虎添翼,非昔日可比。

努尔哈赤势力正在迅速壮大的时候,引起了海西女真的注意。海西女真主要包括乌拉、哈达、辉发和叶赫四部,又称"海西四部"或者"扈伦四部"。万历十九年(1591年),叶赫部首领派遣使者向努尔哈赤强行要地,遭到努尔哈赤的拒绝。不久,叶赫联合哈达和辉发两部,向努尔哈赤进行挑衅,又遭到努尔哈赤义正辞严的斥责,双方的矛盾与冲突日益白热化了。

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六月,叶赫等扈伦四部合兵进攻建州户布察寨。努尔哈赤得到消息后,亲自率军迎战,击败了来犯者。叶赫遭到失败,并没有死心。不久,又纠合乌拉、哈达、辉发三部,蒙古科尔沁、锡伯、瓜尔佳三部,加上长白山讷殷、朱舍里二部,号称九部联军3万兵马,分三路大举进攻建州。努尔哈赤在敌军压境情况下,非常沉着冷静,根据从各方面侦探到的敌情,做了周密的布置。他让部下轻装上阵,以便于厮杀,并满怀信心地鼓励说:"敌军貌似强大,其实是乌合之众,其志向不一。只要我们集中兵力,首先打败敌人前军,敌人阵营肯定会溃乱不成队伍。这样,我们再乘其不备,一鼓作气,必获全胜。"将士们听他这一讲,个个都很振奋。两军交战的主要战场在赫济格城附近古勒山一带。从双方力量对比来看,努尔哈赤是处于劣势,但是,正如他分析的那样,敌军是乌合之众,号令不一,力量分

①② 《清史稿》卷一《太祖本纪》。

③ 蒋良骥:《东华录》卷一。

散,容易被各个击破。而且,努尔哈赤从一开始就占据了有利地形,掌握了作战的主动权。另外,努尔哈赤派遣大将额亦都诱敌深入,使敌人遭到伏击,终于大获全胜。这次战役,叶赫首领布寨丧命,乌拉首领的弟弟布占泰被俘,科尔沁首领明安仅以身免,总共歼敌4000余人,获马3000匹,武器甲仗不可胜计。这次古勒山战役,在明代女真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和影响。通过这一仗,不但确定了努尔哈赤在建州女真中的领导地位,而且还解除了来自外部的威胁,改变了力量对比,为日后向海西女真进军奠定了基础。由于长白山的朱舍里和讷殷二部在古勒山战役中站在叶赫联军一边,努尔哈赤又于当年十月,接连出兵东进,征服了这两个部落。

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努尔哈赤派部下护送布占泰返回乌拉,正赶上乌拉首领满泰被部人杀死,布占泰便袭任了部落首领。当时,努尔哈赤出于策略上的考虑,主动与乌拉结好,并同布占泰联姻。努尔哈赤以为这样做能够减少仇敌,谁知,布占泰也是一个雄心勃勃的人物,自从担任部落首领之后,也不断向周边扩张自己的势力,并且也把注意力投向了东海女真(野人女真中的一部)。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努尔哈赤乘哈达部内部出现困难,利用哈达与叶赫之间的矛盾,以哈达反复无常为口实,出兵灭掉哈达,收编其部众。此后,努尔哈赤也把矛头指向了东海地区,建州与乌拉之间的冲突也不可避免了。

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正月,东海瓦尔喀部因无法忍受乌拉部的欺凌,举部内徙归附努尔哈赤,在图们江乌碣岩一带受到乌拉的阻击。努尔哈赤长子褚英、次子代善等将领趁机痛歼乌拉部,斩首3000级,获马5000匹,甲3000副,大获全胜。乌碣岩战役之后,乌拉势力大挫。同年九月,努尔哈赤借口辉发屡次背约,亲自率部灭掉辉发。第二年,努尔哈赤与明朝辽东将领立盟,互不侵犯。同时,努尔哈赤又连续出兵东海渥集部,并于万历四十年(1612年)秋,以乌拉反复无常为理由,亲自率军征讨,于万历四十一年春,灭掉乌拉部。此后,努尔哈赤又连年出兵,至后金国建立前夕,基本上完成了统一女真诸部的大业。

第二节　努尔哈赤建国称汗

努尔哈赤统一女真诸部的过程,也是女真社会自身迅速发展的过程。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地域的扩大,与此相适应的,是作为社会组织形式的八旗制度日趋形成和完善。这种八旗制度“以旗统人,即以旗统兵”,“出则为兵,入则为民”,“耕战二事,未尝偏废”,说明它是一种军政合一、兵民一体的社会组织形式。它的确立,是与当时女真的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从此,众多分散的女真人在八旗制度下统一组织起来,统一了号令,提高了军事战斗力,对女真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随着八旗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努尔哈赤也加快了政权建设。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努尔哈赤又创建了一整套的行政与司法合一的官制。其中，立理国政听讼大臣五员，扎尔固齐(又称都堂)10人，佐理国政。努尔哈赤五日一朝，当天设案焚香，以善言晓谕国人，宣讲上古成败的历史，以资借鉴。据记载，"凡事都堂先审理，次达五臣，五臣鞫问，再达诸王。如此循序问达，令讼者跪于太祖前，先闻听讼者之言，犹恐有冤抑者，更详问之，将是非剖析明白，以直究问。故臣下不敢欺隐，民情皆得上达矣"[①]。据说这些当官的"不吃酒肴，不要金钱，每五日聚集诸贝勒、诸大臣在衙门讨论事的是非，公平地审断，作为常例"[②]。从这段史料可以看出，努尔哈赤政权正处于上升阶段，不但虎虎有生气，蓬勃向上，而且，作为统治者来说，又能够联系下层，使下情上达，上下不相阻隔，这又是努尔哈赤政权在前期有广泛社会基础的重要原因。另外，这个政权之所以一产生就体现出生机勃勃的气象，也与努尔哈赤个人素质有关。据记载，"太祖明敏才智，法度得宜，敬老尊贤，黜谗远佞，恩及无告，为国事日夜焦思，上体天意，下合人心。于是满洲大治，欺诈不生，拾物不匿，必归其主，若不得其主，悬于衙门，令认识之；五谷收获毕，纵牲畜于山野，莫有敢窃害者"[③]。这是努尔哈赤政权的一个特征，因为它是处在上升时期，绝少官僚习气，又无腐败作用，虽然是粗具规模，许多地方都不完善，但却是有前途的。与明朝崇祯政权相比之下，真是有些"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的感觉。

扎尔固齐是断事官，据说来自元朝的达鲁花赤一词，扎尔固齐"职听讼治民"[④]，负责案件的初审工作。在政权建设同时，又"建立起各种法制"[⑤]。而理国政听讼大臣，满语称"达拉哈辖"[⑥]，权限则是负责协助汗佐理国政，听断词讼，下情上达；率军出征，辖治军民。据说，最初的五大臣是额亦都、费英东、何和礼、扈尔汉和安费扬古，这五个人都是努尔哈赤的"股肱大臣"[⑦]和得力干将，有生死莫逆之交。例如，顺治十一年(1654)，清世祖命立碑旌功，亲为制文，详著额亦都战绩，以为"忠勇忘身，有始有卒，开拓疆土，厥积懋焉"[⑧]。而《清史稿》费英东本传则说"费英东事太祖，转战，每遇敌，身先士卒，战必胜，攻必克，摧锋陷阵，当者辄披靡；国事有阙失，辄强谏，毅然不稍挠，佐太祖成帝业，功最高"。顺治十六年，清世祖下诏曰"费英东事太祖，参赞庙谟，恢扩疆土，为开创佐命第一功臣"[⑨]。天命九年(1624年)八月，何和礼去世，"时费英东、额亦都、安费扬古、扈尔汉皆前卒，太祖哭之恸，曰：朕所与并肩友如诸大臣，何不遗一人以送朕老耶"[⑩]？这是发自肺腑的真心话，表明了五大臣在努尔哈赤心目中的位置。另外，我们从《清史稿》五大臣本传之后的"论

---

①③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

②⑤ 辽宁大学历史系：《重译满文老档》太祖朝第一分册，见《清初史料丛刊》第一种，1978年9月。

④⑨ 《清史稿》卷二二五《费英东》。

⑥⑦⑧ 《清史稿》卷二二五《额亦都》。

⑩ 《清史稿》卷二二五《何和礼》。

日”，也可以看出，五大臣在努尔哈赤建国前后的作用也非同一般，“国初是五大臣以理政听讼，有征伐则帅师以出，盖实兼将帅之重焉。额亦都归太祖最早，巍然无从，战伐亦最多。费英东尤以忠谠著，历朝褒许，称佐命第一。何和礼、安费扬古、扈尔汉后先奔走，共成筚路蓝缕之烈，积三十年，辅成施烂然。太祖建号后，诸子皆长且才，故五大臣没而四大贝勒执政”。从这段文字又可看出，建国前后的五大臣与建国后四大贝勒的作用有些类似，但努尔哈赤“诸子皆长且才”，五大臣也就只能退出历史舞台了。

与政权建设相辅而行的，努尔哈赤在建国前还有早期的思想文化建设，如他在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开始在赫图阿拉城东阜上建立佛寺和玉皇庙，十王殿共七大庙[1]，推行“祭堂子”制度和萨满教。这是女真人早就有的一种原始宗教，在女真人社会中广泛流行。

一切准备条件都成熟了，“由是帝业已成。众贝勒大臣集议，恭上尊号，奉表劝进焉”[2]。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正月初一，四大贝勒代善、阿敏、莽古尔泰、皇太极及八旗贝勒大臣率群臣齐集殿前，分八旗亭立。升殿登御座。众贝勒大臣率群臣跪，八大臣出班，跪进表章。近侍侍卫阿敦、巴克什额尔德尼接表。额尔德尼跪努尔哈赤前，宣读表文，尊努尔哈赤为覆育列国英明皇帝。于是，努尔哈赤乃降御座，焚香告天，率众贝勒诸臣，行三跪九叩首礼。努尔哈赤复升御座，众贝勒大臣各率本旗，行庆贺礼。努尔哈赤称尊号，国号“金”，建元天命，以是年为天命元年。努尔哈赤即清太祖高皇帝，时年五十八岁。

第二章　清（后金）与明战争述略

努尔哈赤称汗建金后，原先分散并立的女真诸部有了新的核心。“帝业已成”的努尔哈赤决意把战略重点转向反对明朝的民族战争，进而展拓更为宏阔的生存空间。万历四十六年（天命三年，1618年）正月，努尔哈赤决计“今岁征明”，并开始积极为征明做各项准备工作。四月间，努尔哈赤公开宣布明廷无故杀其祖、父，背盟发兵以护叶赫，以及助叶赫将其已聘之女转嫁蒙古等“七宗恼恨”而起兵反明，在不到10天的时间迅速出击并攻占了抚顺、清河两座重镇及屯堡500余处，从而揭开了明清战争的序幕。

---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
② 《清太祖实录》乙卯年十一月癸酉。

第一节　萨尔浒大战

后金在抚、清之战中大获全胜，致使明朝在辽东的屏障相继丧失，“全辽震动”[①]，明廷上下“举朝震骇”。本来明代的战略重点一直在防止北方的蒙古重来，辽东作为九镇之首，虽孤悬千里，但其主要的目的在于“以防虏寇”，对于辽东的安危，“独于辽阳、开原设自在、安乐二州处降夷。东北则女真建州、毛怜等卫，西北则朵颜、福余、泰宁三卫，分地授官，通贡互市”，因而，“寇盗亦少”[②]。万历初年，女真各部渐次兴起，方引起明廷的关注，但防范的重点仍在海西等部，到了努尔哈赤基本统一女真各部时，明廷对努尔哈赤的态度仍是“建夷近遵约束”，对努尔哈赤进兵叶赫的军事行动，也持“按兵观变”的策略。不想“近遵约束”的建州在二三年后就让明神宗感到“辽左覆军陨将，虏势益张，边事十分危急”[③]。

明廷上下举朝震骇是有一定原因的。首先，辽东地近京师，如同京师左臂，如有一失，势必危及京师安危；其次，辽东边防令人担忧，“今九边空虚，亦惟辽左最甚”[④]，兵力对比悬殊，“辽东战士不满八千，而建州控弦之骑三万”。特别是山海关主事邹之易上奏辽东驻军的情况，更是让神宗帝寝食不安，“今之将领，平日不习战，大都以退缩为得计”，士兵“不能开弓，或开弓而不及十步”[⑤]。因此，明神宗立即下旨兵部尚书薛三才，令兵部会推堪任总兵官一员，令其刻期到任，料理军务，一切防御驱剿事宜，着督抚等官，便宜调度，务期殄灭，以奠封疆。经过九卿会推，万历四十六年四月，明廷任命所谓“熟谙辽事”的兵部右侍郎兼佥都御史杨镐经略辽东，并在全国范围内催饷征兵。

经过半年多的四方征调，来自蓟门、宣大、山东、山西等地近 9 万兵，加之此时被迫征调参战的女真叶赫部 1 万人和朝鲜援军 1.3 万人，总计 11 万多人，号称 47 万云集辽东。此时朝内惟恐师劳耗财，要其速战速决。大学士方从哲、兵部尚书黄嘉善、兵科给事中赵兴邦等皆不顾边防实际，不断地发红旗催战。杨镐迫于压力且“计无所出”[⑥]，只好依据明军兵多将广的优势，会同蓟辽总督汪可受、巡抚周永春、巡按陈王庭等制定了声东击西，分路合击，直取赫图阿拉一举消灭后金的战略。

具体的战略部署及分工如下：沈阳一路，或称西路。以山海关总兵杜松为主将，以保定总兵王宣、总兵赵梦麟为左右，都司参将刘遇节、柴国栋、张大纪等统领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五七三，万历四十六年八月庚申。
② 万历《明会典》卷一二九，《兵部》十二。
③ 《明神宗实录》卷五六八，万历四十六年四月丙辰。
④ 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总略。
⑤ 程开祜：《筹辽硕画》卷四，仰陈末议大伸挞伐疏。
⑥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一《辽左兵端》。

3万兵马，以分巡兵备副使张铨监军，从抚顺关进攻赫图阿拉。开原铁岭一路，或称北路。以原任总兵马林为主帅，统领开原副总兵麻岩、铁岭游击将军郑国良，游击丁碧、葛世凤、赵启桢、江万春等诸将，兵力约2万及1万叶赫兵，在开原兵备道佥事潘宗颜监督下，从靖安堡出击，进攻赫图阿拉的北关。清河一路，或称南路，以辽东总兵李如柏为主将，统领辽阳副总兵贺世贤、游击张应昌、戴光裕、王平、尤世功等，兵力约2万人，由参议阎鸣泰监军、推官郑之范赞理，从雅鹘关出边，进攻赫图阿拉的南面。宽甸一路，或称东路。以总兵刘綎为主将，统率游击祖天定、江万化、徐九思、姚国辅等诸将，兵力约1.5万余人，加上朝鲜派来的援军1.3万余人，以海盖兵备副使康应乾为监督，以同知黄宗周为赞理，从凉马佃出边，自东面攻击赫图阿拉。此外，因辽阳、广宁为根本重地，又另派总兵官秉忠、辽东都司张承基领兵驻守辽阳，以新任总兵李光荣领兵广宁，负责策应兼备不虞。各路兵马调配已定，明廷认为，“数路齐捣，旬日毕事耳”①。

努尔哈赤在抚、清之战取得胜利以后，早已预料到明廷肯定会进兵直犯。因此，当明军在辽东集结时，就派人进行收集明军的调动、驻防、进兵及粮草等情报，故尔明廷“兵未发，而师期先泄，建州得预为备”。努尔哈赤侦知明廷的作战意图后，立即召集诸贝勒共商对策，针对明军分路合击的作战方针，努尔哈赤决定接受抚顺之战时降将李永芳的建议，采取“任他几路来，我只一路去”的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的战术。

万历四十七年二月底，后金探到西路杜松率明军已出抚顺关，而东部刘綎也率军进入董鄂境内。据此探报，努尔哈赤作出了正确的判断，“明使我先见南(即东路)路有兵者，诱我兵而南(即东)也，其由抚顺所西来者，必大兵也，急宜拒战，破此则他路不足患也”②。所以他命大贝勒代善为先锋，率八旗大军主力直奔西线迎击杜松，自己率精锐护军殿后，却只派500人去东路阻击刘綎。正欲行军之际，又得探报，清河路又见明军，努尔哈赤、代善等仍不为所动，“惟先往抚顺以逆敌兵”③。

三月初一，杜松的西路军大部分渡过浑河。往赫图阿拉进发，此时杜松得知后金正抢修铁背山上的界凡城，藉以阻挡明军东进。界凡城形势险要，扼锁阳之咽喉，它北临浑河东岸的吉林崖，南连扎喀关，西隔苏子河与萨尔浒山相望，两地相距仅十余里，是两军必争之地。杜松率军抵达后，为了迅速攻占界凡城，他分兵为二，自率1万人渡过界凡渡口，抢抵界凡城下的吉林崖，而留下2万人在萨尔浒山分守。午后，大贝勒代善亦率八旗劲旅抵达扎喀关。当代善得到杜松正猛攻吉林崖的探报时，立即派1000人火速增援吉林崖，并随后调集右翼四旗进攻吉林崖下的明军，以左翼四旗监视萨尔浒山上的明军。此时恰好努尔哈赤也抵达前线，问明代善的战略部署后，当即指出，“现已申时，天色晚，命左翼四旗先击萨尔浒山上之兵，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2979页。

②③ 《清太祖实录》卷六、天命四年三月甲申。

此兵败走后，其界凡之兵自必动摇"①。遂即调右翼一旗增与左翼，令右翼余三旗监视界凡的明兵。于是努尔哈赤亲遣五旗劲旅3.7万人以绝对优势兵力猛击萨尔浒山的明军。结果明军仓促应战，除大部战死外，纷纷西逃抢渡萨尔浒河，又有大部被淹死，剩下的残兵败将也在得力阿哈一带被全歼。战胜萨尔浒的明军后，后金五旗立即回军增援吉林崖。此时围攻吉林崖的明军见后军已败，遂成惊弓之鸟，在后金大军的上下夹击下，全线迅速溃败，总兵杜松、王宣、赵梦麟皆战死，余下的明军也因抢渡浑河而人马杂沓，死伤不计其数，过河之兵后逃至硕钦山，又被追击的后金军全部歼灭。

北路明军出发后，临时改变行军计划，由三岔口进入后金境内。正当萨尔浒、吉林崖发生激战时，马林大军才到达富勒哈山的尚间崖。为了和运送辎重的西路龚念遂部配合，马林扎寨尚间崖，并另派潘宗颜分守斐芬山。努尔哈赤消灭西路明军后，当即挥师北上以御南犯之马林部。三月二日晨，代善部初遇尚间崖的明军，努尔哈赤令其他贝勒大臣与代善会合，共击尚间崖明军。此时龚念遂部的辎重亦至，努尔哈赤与四贝勒皇太极出其不意，迅速出击，率骑兵奋勇冲入龚念遂营中，龚念遂、李希泌等守将被杀，全军覆没。随后努尔哈赤又迅速率亲军进抵尚间崖，与二贝勒阿敏、三贝勒莽古尔泰等诸大臣纵军驰马，直冲马林大营。顷刻间，明军如灰飞烟灭，副将麻岩及大小将士皆阵亡，惟有总兵马林一人身免，仓皇逃回开原。努尔哈赤消灭尚间崖明军后，又火速挥军东进，攻打驻守斐芬山的潘宗颜部，而此时的叶赫部行至开原中固城时因得知尚间崖明军已败，遂退回原处，只有固守斐芬山的潘宗颜部不断利用火器进行顽强的抵抗。但仍抵不住数倍于自己的后金兵的英勇冲击。潘宗颜阵亡，至此，北路明军亦全军覆亡。

正当西路、北路两支明军相继失败时，东路的刘綎部和南路的李如柏部也接近了他们预定的战略地点。本来东路的刘綎部出师最早，但行军途中"道独险远，重冈叠岭，马不得成列"②，且雪晴风起，寒冽殊甚，加之总有小股后金轻骑沿途骚扰，因而行军迟缓，朝鲜的援兵亦因"士卒饥馁，运粮未到"而士气低落，到三月三日，东路明军才抵达距赫图阿拉50余里的阿布达里。

努尔哈赤粉碎西、北两路明军后，得知东、南两路近逼赫图阿拉，形势十分危急。因此他先后下命达尔汗侍卫领兵1000，二贝勒阿敏率兵2000先行东路迎敌。四日凌晨，努尔哈赤亲率八旗大军回到都城，即刻命代善、莽古尔泰、皇太极等率大军速往东路助阿敏一臂之力。中午时分，代善等在瓦尔喀什密林中与明军东路主力相遇，经过代善、皇太极亲率左右两翼兵的猛烈冲击，特别与此前奉命先期抵达并埋伏于瓦尔喀什山前沟谷中的达尔汗、阿敏部的前后夹击，明军再次溃败，皇太极率兵猛追，总兵刘綎战死，东路主力举皆覆没。然后八旗军分两路合围朝鲜兵

① 《满文老档》上，第74页。
② 王鸿绪：《明史稿》列传一一七《刘綎传》。

团,"瞬息间两营皆没",最后朝鲜兵团也"全军投降"①。

萨尔浒大战,明廷调动了全国的力量,结果落得四路出师,三路惨败,大小将官战死300余员,损失军士近5万人。明军惨败的消息传到开原、铁岭以后,"人逃之尽矣",随即沈阳、辽阳也是风声鹤唳,"大小将吏,无不私蓄马匹为逃走计"②。从此,明廷在辽东的统治动摇了,对于日益强大的后金政权,明廷只有招架之功而无还手之力。开原、铁岭、沈阳、辽阳等辽东重镇皆直接处于后金的兵锋之下了。

第二节　争夺辽东

开原和辽阳、广宁为明代东北三大军事重镇。开原位于辽河中游左岸,开原城东西北三面与女真和兀良哈蒙古相毗邻,为辽东最北的要冲。铁岭与开原一样,也是"明季极边",周围世居着叶赫女真。因此,开原、铁岭在战略上还有阻断建州女真与蒙古联系,以阻止建州吞并叶赫的特殊战略作用。

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六月初十,努尔哈赤亲率4万大军向开原进发,行军三日,会天大雨,道路泥泞难行,努尔哈赤与诸贝勒商定暂停两日以待日晴路干,又恐欲进攻开原之事为逃出者所泄,因此决定遣小股军士进兵沈阳,以声东击西之势疑惑明廷及开原守军。六月十六日清晨,后金大军兵临开原城下。

明朝负责防守开原的主将韩原善此时尚未到任,开原城防事务暂时由推官郑之范统调。援辽总兵马林从萨尔浒战役中逃回后,又被授职与副将于化龙、参将高贞等戍守开原。他们这些人,特别是经过萨尔浒惨败的马林,对努尔哈赤"欲攻开、铁已非一日"的情况缺乏足够的警惕与防范。只是"恃宰赛煖兔新盟"③ 而不作任何准备,把与喀尔喀蒙古宰赛的结盟,当成是防止建州女真进攻的救命稻草。

面对从天而降的后金大军,马林等仓促应战,马林不依托城墙固守,反而将众兵环列各城门之外,只留少数固守城墙,以图御敌于城门之外。努尔哈赤见状大喜,料知此实是明军之误,岂可以己之短比敌之长。故尔立即分兵为二,一以云梯攻城,一以精兵猛冲城外的防军。结果守城明军很快四面溃丧,城外明兵见势不妙,纷纷回逃,而此时已据城池的后金兵反而据城向外攻击,城外守军进退无路,竟全部被歼,马林、于化龙、高贞等皆死于乱战之中。

努尔哈赤攻陷并焚毁开原城后,并未立即回军赫图阿拉,而是筑城于界凡山,让诸领兵贝勒及大军修整于界凡山,以备再战。明朝失掉开原以后,整个辽北一片惊慌,从开原到沈阳,"沿途逃兵及居民避贼者相率而走"。铁岭此时也成为孤城一

① (朝鲜)李肯翊:《燃藜室记述》卷二三。
② 《熊廷弼书牍》卷一。
③ 谈迁:《国榷》卷八三。

座，且因叶赫部世居于此，努尔哈赤为报世仇以统一女真，解除用兵明朝的后顾之忧，因此，铁岭立即成为努尔哈赤下一步要解决的目标了。

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七月二十五日，努尔哈赤率诸贝勒统兵进围铁岭城，城外各堡明军大多人城准备依城坚守，其不得入者多被金兵拦截在外，战败而逃。此前，明守将李克泰已得金兵即将围城的消息，差人飞报驻守沈阳的总兵李如桢，虽然铁岭乃李家世居之地，但李如桢仍拥兵不援，致使铁岭被围之明军再次孤军奋战。惯于野战的后金军现在也逐渐地学会使用云梯等器械攻城。金军竖云梯强行攻破北门，守城的游击将军喻成名、史凤鸣、李克泰等督军施放枪炮矢石，虽几经拼搏，城池仍被攻破，后明军又与后金兵进行更为艰苦的巷战，直至满城忠义的抵抗者全部死于后金兵的刀箭之下[①]，铁岭城最终陷落。

开原、铁岭一破，“叶赫以势孤援绝，不能复支”[②]。同年八月，整个叶赫部被努尔哈赤大军攻破，从此，努尔哈赤梦寐以求的女真族统一实现了。不久，喀尔喀蒙古也被迫归顺了后金。

努尔哈赤平定开原、铁岭，收服喀尔喀蒙古，降伏叶赫女真后，本想一鼓作气再下沈阳、辽阳，全面控制辽东地区。但此时明廷因辽东战场屡战屡败，丧师失地而将辽东经略杨镐逮捕法办，并为了挽回辽东败局而改任熊廷弼为辽东经略，从而开始了明与后金更酷烈的辽东争夺战。

熊廷弼接任辽东经略时，开原已经失守，他在出关之前，对辽东的形势估计不足，他上疏神宗提出“复开原以保全辽”的策略，他说，“辽左为京师肩背，欲保京师，则辽镇不可弃。河东，辽之腹心也；开原，河东之根柢也。今开原破，清河弃，庆云掠，镇西围，铁岭数城人逃亡尽矣。独辽阳、沈阳为河东孤立，而昨杨镐奏沈阳民逃军亦逃，辽沈何可守也？然不守辽沈，必不能保辽镇，不复开原，必不能保辽沈”[③]。当他出山海关刚行至杏山时，铁岭报失，顿时全国上下、关内关外到处弥漫着“辽必亡”的气氛[④]。基于这种形势的突变，熊廷弼不得不重新调整其战略部署。八月，他到达辽阳以后，立即斩杀临阵脱逃的刘遇节、王捷、王文鼎等，亲设祭坛恭吊抚、清、开、铁死事将帅军民。并在随后的时间里，“兼程冒雪，遍阅形势，招流移，缮守具，简士马，肃军令”[⑤]，几经惨淡经营，除抚、清、开、铁等城失而未复外，其他各地堡渐屯集，城渐设防，辽东局势大有改观。基于这种局势的变迁，熊廷弼上疏神宗皇帝，请求实行“坚守渐逼”的战略，得到神宗的认可，并且“坚守渐逼”之策很快收到成效，努尔哈赤见明军战备甚严，以致“按兵不攻者岁余”。

但好景不长，万历四十八年七月神宗病亡，紧接着光宗继位一月又死去，太子

---

①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② 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上，第85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③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二《熊王功罪》。

④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一《熊廷弼回籍》

⑤ 魏源：《圣武记》卷一《国朝兴隆记》二。

朱由校继位。由于明廷政局一年三变，导致明廷内党争不已，熊廷弼也成为朝内党争的牺牲品，熹宗朱由校听信阉党谗言，认为熊廷弼只守不战，“劳师匮财”，予以罢斥，以辽东巡抚袁应泰代替。熊廷弼的被罢，结束了铁岭失守后一年多的辽东对峙局面，特别是新任辽东经略袁应泰认为熊廷弼治辽持法严，而“以宽矫之，多所更易”[①]，并改军事上的加强防御为盲目进攻，为努尔哈赤尽早进行辽沈决战提供了绝好良机。

天启元年（1621年）二月十一日，努尔哈赤亲率大军分八路进攻辽、沈门户奉集堡、虎皮驿，从而揭开了辽沈决战的序幕。

天启元年三月十日，努尔哈赤亲率诸贝勒大臣及八旗大军从萨尔浒新城誓师起程，载云梯营栅等战具自浑河顺流而下，水陆并进攻打沈阳。至十二日凌晨抵达沈阳城下。由于沈阳“城颇坚，城外浚濠，伐木为栅，埋伏火炮”[②]，故努尔哈赤未敢贸然攻城，而采取轻兵诱敌出城野战的办法来巧取沈阳。当时驻守沈阳城的总兵贺世贤“勇而无谋，素嗜酒”[③]。当努尔哈赤数用羸兵佯败之时，贺总兵亲率家丁千人出城迎战，宣称“尽敌而返”，结果中计被后金兵“精骑四合”，当他知道中计遇伏时，为时已晚，只好硬着头皮且战且退，退至西门时已身中四矢，后虽挥鞭力战，终因身中数箭，坠马被杀。此时副总兵尤世功亦引兵至西门，欲往营救，遭到后金兵合围阻截，亦力战而死。当守城明军得知主将双双战死，群龙无首，于是皆“汹汹逃窜”[④]。而城内的众多蒙古饥民降卒纷纷叛变，打开城门，后金兵蜂拥而入，沈阳城遂落敌手。

驻守辽阳的辽东经略袁应泰得知后金兵进沈阳，立即下令总兵陈策、童仲揆等北上援沈，又遣总兵李秉诚、朱万良等从奉集堡北上支援。当陈、童二人行至浑河桥时，得知沈阳已陷，遂传令回师，后因裨将周敦吉、秦邦屏等殊死请战，遂分兵驻扎浑河桥南北两侧，陈策、童仲揆领浙江兵驻于桥南，周敦吉、秦邦屏领川兵驻于桥北。在秦邦屏结营尚未完成之时，被乘胜南进的努尔哈赤大军遇上。努尔哈赤当即命右翼四旗兵进攻，而此支川军，“皆系精锐兵，骁勇善战，战之不退”，且杀死后金兵二三千人，“却而复前，如是者三”，最后终因“饥疲无后继，遂被冲杀，吴文杰、周敦吉、秦邦屏皆战死”[⑤]，其余残兵俱入桥南浙营，继续坚持作战。努尔哈赤歼灭桥北川兵后挥兵渡河，领八旗大军围陈策浙兵数匝。总兵陈策、童仲揆、张照世、戚金等将领沉着应战，列置枪炮，掘壕安营，用秫秸为栅，外涂泥巴为障，欲与后金兵决一死战。后金兵依仗势众猛攻浙营，而浙兵则以火器交发，杀伤甚众，俄而火药尽，遂短兵相接，上自总兵陈策，下到普通兵卒各自为战，无一人投降，直至全部阵

① 《明史》卷二五九《袁应泰传》。
② 《明熹宗实录》卷八，天启元年三月乙卯。
③ 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上，第91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④ 《明熹宗实录》卷八，天启元年三月乙丑。
⑤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二《熊王功罪》。

亡。浑河桥之役,明军以川浙兵万余当数倍之众,“虽力屈而覆,实为用兵以来第一血战”①。

努尔哈赤攻下沈阳以后,“沈阳已拔,敌兵大败,今即乘势率众长驱,以取辽阳”② 成为势之必然。而辽东经略袁应泰、巡抚张铨等见此危急形势,也主动放弃奉集堡、威宁营等外围阵地而收缩防守,同时遣军引太子河水于辽阳城壕以御金兵。六月十九日,努尔哈赤率大军直逼辽阳城东南角,在金军还没有全部渡过太子河时,袁应泰犯下了一个战略决策上的错误,急催总兵官李秉诚、侯世禄、朱万良等领兵5万出城与后金军对垒,结果很快被锐气正盛的后金击溃。二十日,努尔哈赤督左右两翼金兵分攻西城、东城。明兵连发枪炮,而后金兵则冒矢石渡濠大呼而进,两军鏖战不退。此时城内蒙古降卒纵火明兵火药库并连及西城守军,西门遂溃,八旗劲卒同集一处拥西门而入。二十一日晨,巷战更激,袁应泰、张铨在东城组织残败队伍继续抵抗,但大势已去。袁应泰只好自焚殉职,总兵朱万良、副将梁仲善等大小军校皆英勇战死,巡抚张铨被俘不屈而死。辽阳失守。

辽阳失守以后,辽河以东的明军不战自溃,数日间,金州、复州、海州、盖州等地“悉传檄而陷”③,河东之三河、东胜等“大小七十余城俱剃发降”④。辽东遂为金有。

第三节　向辽西进军

明失辽东,朝野大震。为了防止后金叩关进而威胁京师,便积极加强对辽西的防御,甚至阻止辽阳溃兵退入辽西,致使溃军“援弓相向”⑤。众多朝臣认为河东残破,若以广宁为藩篱,山海关为门户,京师尚安,一旦“广宁不守,则山海震撼,山海不固,则京师动摇”⑥。因此几经廷臣会推,熹宗以尽罢曾经弹劾过熊廷弼的大臣为代价,复诏熊廷弼经略辽西,并升王化贞为广宁巡抚,共主辽西之事。

然而,熊王经抚二人作战方案相左甚远。熟谙辽事的熊廷弼深知,明失辽东,无力攻取,只能全面防御,并提出了一个较为可行的“广宁用骑步对垒于河上,以形势格之而缀其全力,海上督舟师乘虚入南卫,以风声之下而动其人心,奴必反雇而亟归巢穴则辽阳可复”的“三方布置之策”⑦。而“本庸才,好大言”,且“为人骄而愎,素不习兵,轻视大敌,好谩语”⑧ 的王化贞却坚决主战,并制定出一套“陈兵河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上,第91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②④ 《皇朝开国方略》卷七。
③ 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四。
⑤ 《明熹宗实录》卷九,天启元年四月壬申。
⑥ 《明熹宗实录》卷一八,天启二年正月甲子。
⑦ 《明熹宗实录》卷一一,天启元年六月辛未。
⑧ 《明史》卷二五九《王化贞传》。

上，相机进攻”，“攻打镇江，东西夹击”，“联结蒙古，合攻后金”的作战方案。王化贞的这个既不知己知彼，又不积极防御，企图仅凭侥幸取胜的作战方略，遭到了熊廷弼的坚决反对。而王化贞却在兵部尚书张鹤鸣的支持下，拥重师自重，甚至私遣都司毛文龙以200人远袭镇江，侥幸而成。王化贞“自谓发踪奇功”，明廷上下不明真情，举朝皆视此为“奇捷”，兵部及众枢机之臣皆听王化贞而催促熊廷弼出师赴援。事实上，镇江之役，“抚臣以为功，经臣以为罪，意见大异”[①]，经抚之争势如水火，至此，明廷经营辽西是战是守仍屡争不定。

经过近一年的内部调整，努尔哈赤乘明廷“经抚不和，守战无策”[②]的机会，向辽西的广宁一带发起攻击。天启二年正月，努尔哈赤留族弟多弼守辽阳，自领9万八旗劲卒“尽数西发”。二十日清晨，努尔哈赤大军越冰跨河，王化贞原先布置守河的“防河兵见势不当，遂走”，后金兵乘势进围广宁之东门户西平堡。努尔哈赤致书劝降，为守将罗一贯严辞拒绝，于是后金遂兵进攻城。罗一贯领万余士兵英勇抵抗，多次退敌，终因“火药尽，救不至”[③] 而战败失守西平堡。

西平堡告急之时，熊廷弼督遣总兵刘渠领兵解救，而王化贞此时却听信孙得功“尽发广宁兵”的建议，让实际上早有降金之意的孙得功为先锋，与祖大寿共领三万兵马，并赴西平救援。当明援兵与已取西平的后金兵相遇沙岭时，明军“乘机急战”，而金兵虽“不暇布阵”，即飞驰突入，人自为战，所向披靡。正当两军相持酣斗之时，孙得功大呼兵败且领部而走，于是“（刘）渠兵见后帅奔，遂大溃”，努尔哈赤挥军猛追，至平阳桥明军全部被歼，总兵刘渠、副将刘征等皆英勇战死，惟孙得功等得以逃回广宁。

西平堡失守，平阳桥惨败的消息传回广宁，城内人心浮动，军民争避山中，此时逃回广宁的孙得功四处“疾呼军民宜早剃发归顺，因命其党封府库以待，一城哄然，争夺门走”。王化贞得知孙得功已叛的消息，不想捉叛守城，却仓皇出逃，就这样，努尔哈赤不费一兵一卒就占领了广宁城。

王化贞一路狂逃至大凌河，遇熊廷弼而惭愧大哭。后议守宁远及前屯，熊廷弼以为时已晚为由拒绝，遂与熊廷弼护溃民入关。而努尔哈赤轻取广宁以后，闾阳驿、小凌河、松山、杏山等40余城尽降附后金，所得明军粮草、军器物资不计其数。二月十七日，他留诸贝勒统兵驻守广宁，并把河西所得官民物资俱迁河东。

广宁之役后，明与后金的争夺暂时进入间歇状态。辽东的努尔哈赤更多的是在进行内部调整，以求稳固统治。熊廷弼、王化贞经略辽西失败，山海关外门户大开，京师危急，明廷只好将熊廷弼、王化贞革职法办，而另推王在晋经略关外，与蓟辽总督王象乾共议筹边，因此，守御山海之争再起。

王在晋素不习兵而刚愎自用，在屡辞经略不得而被迫就职后，害怕和后金作

①② 《明熹宗实录》卷一八，天启二年正月乙丑。

③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二，《熊王功罪》。

战。他对关外局势的看法是:抚、清失守辽东"危局",开、铁失守"败局"已成,辽、沈失陷,辽地成了"残局",失守广宁则"弃全辽而无局"。[①] 他与王象乾深相倚结,均认为全辽之势"不如重关设险,卫山海以卫京师"[②]。然而王在晋等人要求筑重城弃辽守关的做法却遭到宁前兵备佥事袁崇焕、孙元化等人的坚决反对,内阁大学士孙承宗自请亲赴山海关实地考察,也反对王在晋等人的弃辽守关建议。并于天启二年八月以天下为己任,勇赴国难,自请出任经略。

孙承宗督师关外,与坚决主张坚守宁远的袁崇焕密切合作,迅速改变了辽西的战守形势。首先,明军防线由山海关外一下推至前屯和宁远。其次,袁崇焕、满桂等人在宁远用了两年时间修筑起牢固的城防,同时安置辽民,以辽人守辽土以加强防卫,使各个军事据点均可独立自固,又可彼此支援。最后,在天启五年夏,孙承宗与袁崇焕决定遣将分据锦州、松山、杏山及大小凌河,修缮城郭。这样自宁远又把辽西防线向前推进了近200里,辽西大地基本上尽为收复,宁锦防线也自此形成。四年以来,"自承宗出镇,关门息警,中朝宴然,不复以边事为虑矣"[③]。

天启五年十月,孙承宗因"功既高,内为魏忠贤党所忌,日夜相排挤"[④] 而辞职返乡,高第代其为辽东经略,局势发生急剧逆转。高第内附阉党,"素恇怯",任以经略后多步王在晋后尘,力言关外不可守,"令尽撤锦、右诸城守具,移其将士于关内",从而导致"委弃米粟十余万,而死亡载途,哭声震野,民怨而军益不振"[⑤],孙承宗等四年之努力毁于一旦。更有甚者,高第还想尽撤宁远、前屯二城,袁崇焕抗命不从,并表示誓死坚守宁远孤城。

天启六年正月,努尔哈赤得知辽东经略易人,特别是得知高第尽撤守军入关后,认为时机可乘,于是自十四日起亲率6万大军攻明,企图尽得辽西之地。而袁崇焕在努尔哈赤到来之前早已做好一切准备,尽焚城外民居,坚壁清野以待敌,稽查奸细以杜辽沈之战的悲剧,传檄前屯及山海关守将,宁远士卒逃至尽行斩杀,以明誓死之心,特别是袁崇焕刺血为书誓死守城,使士气大振。而努尔哈赤在高官厚禄诱降失败后,立即于二十四日发起猛烈攻城。努尔哈赤认定宁远小城,志在必得,因此督兵猛攻,后金兵戴盾攻城,冒矢石不退,城上明军则首次使用威力甚猛的西洋巨炮,"每炮所中,糜烂可数里",后金兵死伤无算,迫使其整体撤退数里。二十五日,努尔哈赤不甘前日失败,再次调集人马督兵猛攻,结果苦战一天,又多次遭到明军大炮的轰击,"复攻又不能克,乃收兵"。

努尔哈赤自宁远战败退回沈阳后,于当年八月身患毒疾而亡(一说负炮伤而致亡),后金汗位由皇太极继承。宁远战败及努尔哈赤病死对明金双方争夺辽西的进

① 《明熹宗实录》卷二〇,天启二年三月乙卯。
② 《明史》卷二五〇《孙承宗传》。
③ 《三朝野记》(二),转引孙文良、李治亭、邱连梅:《明清战争史略》,第188页。
④ 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上,第99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⑤ 《明史》卷二五九《袁崇焕传》。

程均产生了重大影响。袁崇焕则为了防止后金兴兵再犯而主张“守为正着，战为奇着，款为旁着，以实不以虚，以渐不以骤”的战略[①]，并着手抢修锦州、中左和大凌河三城及广兴屯田，以作长久计议。因此，双方均以此为契机，暂时形成了在辽西对峙的局面。

天启七年(1627年)，皇太极出大军征服了朝鲜，暂时解决了征明的后顾之忧。回师沈阳后得知袁崇焕正在关外抢修三城，遂决定抢在辽西要塞完工之前向明军发起攻击。五月六日，皇太极亲率八旗大军分三路进军辽西，迅速攻占大小凌河及右屯等城，并于十一日合围锦州，经过连续14天的苦战，后金军损失惨重。皇太极既攻锦州不克遂移师转攻宁远，袁崇焕与中官刘应坤等在城内用大炮拒守，且遣满桂、祖大寿等赴城外整备火器迎敌，激战中双方均伤亡惨重，后金贝勒济尔哈朗、瓦克达等俱负重伤。久攻不下宁远，皇太极又亲自督战全力围攻锦州，但锦州城池固若金汤，将士一心，又久攻不下，此时正值骄阳肆虐的六月，后金士兵不耐酷暑，至六月五日，皇太极不得再次饮恨退军。至此，后金向辽西进军的努力暂告一段落，辽西对峙局面正式形成。

第四节　松锦决战

努尔哈赤和皇太极两次攻略辽西失败后，不得不暂时改变对明作战的策略。皇太极认为“山海关、锦防守甚坚，徒劳我师，攻之何益？惟当深入内地，取其无备城邑可也”。崇祯二年(1629年)十月，皇太极绕开宁锦，借喀喇沁蒙古为向导，从内蒙绕道入边，直逼北京。但由于山海关锦宁一线仍为明军固守，后金兵虽于次年正月一度攻占永平、遵化、迁安、滦州四城，并想以此为据点西逼北京东击山海关，仍因孤立无援被明军逐出关外，甚至以此为契机，明军还欲进一步恢复广宁、义州到右屯卫的防线。所有的这些均表明，后金在未打通山海关之前想立足关内是不可能的。因此，皇太极“夺其无备之城”的战略失败后，立即把战略重点转向征服蒙古和对内改革，并不时地兴兵骚扰关内。

崇祯四年，皇太极率大军袭破大凌河城，阻止了明军继续向前推进的势头；崇祯五年，皇太极亲征察哈尔，林丹汗战败而逃；崇祯六年，遣后金将岳托、德格类三征旅顺，稳定了辽南的形势；崇祯七年，皇太极亲领9万大军绕道内蒙，西收察哈尔余部并突袭宣府大同等地，迫使明京师戒严；崇祯八年，遣多尔衮西渡黄河，全部征服了漠南蒙古；崇祯九年，皇太极改国号后金为清，向大明公开挑战，同年遣阿济格为将，督师8万远袭延庆、昌平、密云等地，“遍蹂畿内”；崇祯十年，清军再征朝鲜使

① 《明熹宗实录》卷八四，天启七年五月庚辰。

其臣服。至此，清军除了宁锦等几座孤城外，基本上统一了整个东北，对明作战也全无后顾之忧。

崇祯十一年八月，皇太极以睿亲王多尔衮为奉命将军，豪格、阿巴泰为副，组成左翼兵，以多罗贝勒岳托为扬武大将军、杜度为副，组成右翼兵，由长城入口第四次进入畿内，并攻入河北、山东6个月之久，给明朝京畿及内地造成极大破坏[①]。就在左右两翼清兵进入畿内的同时，皇太极自己则亲率济尔哈朗、多铎及孔有德、耿仲明等汉军企图乘锦宁大军入援内地之机进攻山海关。

崇祯十一年，洪承畴与陕抚孙传庭大破李自成于潼关，致使李自成起义转入低潮，此时朝廷乘机把进攻矛头转向辽西战场。崇祯十二年正月，明廷任命洪承畴为蓟辽总督，出关御敌。

锦州是明廷设在辽西的军事重镇之一，它地处辽东湾西北。锦州南10多里是松山城，松山西南10多里处为杏山城，杏山南10余里处是塔山，塔山之南则为另一重镇宁远。锦宁防线就是坐落在背山面海的辽西走廊上，因此，几乎是等距松山、杏山、塔山，既是锦州的坚强后盾，又是宁远城的藩屏。清军欲想从正面入关，宁锦防线的障碍必须打破。

崇祯十三年三月，皇太极立即派郑亲王济尔哈朗、贝勒多铎等人领兵修筑义州，并"驻扎屯田，令明山海关外宁锦地方不得耕种"[②]，从此，锦州被围，坐而待援。

五月中旬，皇太极亲临义州督察修城屯田之事，指派清兵全部清除锦州外围的明军墩堡，以绝明军监视清军及传递情报。时正值夏收时节，皇太极又速遣清军乘围城之机尽收锦州郊外之粮，以绝城内粮草，并令守将多尔衮严守困围。但多尔衮并没有很好地严守困围锦州，因此，明军乘机大批运粮入城。崇祯十四年三月，济尔哈朗取代多尔衮任前线指挥后，立即加强了困围锦州，亲率4万大军在离锦州城只有6里之遥的地方安营，在锦州城外"每面立八营，营深壕，沿濠筑垛口，两旗之间复浚长壕"[③]，以重困城内之明军。同时还积极策动城内的蒙古兵，鼓励他们归降建功。二十七日，蒙古兵将领诺木齐、吴巴什见清军掘长濠困城，志在必得，遂军心动摇而领锦州外城蒙古兵丁6000人降清。至此，锦州与外界完全隔绝。

经过近一年的围困，总兵祖大寿在"声援断绝"[④] 的情况下，只好派人突围向明廷求援。崇祯帝得知锦州困危，立即命洪承畴亲率王朴、杨国柱、唐通、白广恩、曹变蛟、马科、王廷臣、吴三桂等八总兵，督兵13万驰援锦州。洪承畴督兵首集宁远，准备应祖大寿"毋浪战，但以车营逼敌出境"的意思，以兵运粮，由杏山输松山，再由松山输锦州，步步为营，以守为战的策略[⑤]。但兵部陈新甲等人认为明军集结

---

① 孙文良、李治亭、邱连梅：《明清战争史略》，第375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五一，崇德五年三月己亥。
③ 蒋良骥：《东华录》卷三。
④ 《明史》卷二六一《邱民仰传》。
⑤ 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上，第209页，中华书局1985年。

宁远，恐清兵乘虚而入，关外10多万军队供给困难，主张速战速决，并得到崇祯皇帝的同意，传旨催战接二连三。

洪承畴无奈，只好在七月二十六日誓师宁远，把粮草屯于杏山与塔山之间的笔架山，自带6万军士先行赴锦。二十八日明军直抵松山，洪承畴将骑兵分列松山三面，步兵则集结于乳峰山，与多尔衮、豪格所率之清军相对峙。二十九日，洪承畴命总兵杨国柱督军进攻多尔衮西石门阵地，结果为多尔衮伏击而败亡，但在八月二日，多尔衮再次率领清军“直冲汉阵”时，却损失惨重。此时祖大寿也突破清军两道防线，整个战局十分不利于清军，多尔衮只好“退师六十里，分守各隘，上疏请兵”①。皇太极接到求援急报后，得知明军结阵于松山，急派俄尔岱领3000军士驰援多尔衮，自己则“传檄各部兵马，星集京师”②，并在病未痊愈的情况下，领军径奔锦州，急驰六天六夜于八月十九日到达松山，结营于锦州城北戚家堡，并立即指挥清军赶挖战壕三重，困围松山明军。

皇太极在紧围松山的同时，立即暗遣阿济格等偷袭塔山护粮之兵，并尽获明军笔架山之积粮。皇太极见明军分营集驻杏山、松山，遂令清军在松山和杏山间“横截大路，绵亘驻营”③，将松山与杏山隔开，切断了松山明军的退路。洪承畴见清军“环松山而营，大惧，欲战则力不支，欲守则粮已竭，遂合谋退遁”④，合谋的结果是诸将多主张回宁远而不同意洪承畴的死中求生的决战意见。无奈洪承畴只好命王朴等率领左路，马科等率领右路分路突围南逃，自己与曹变蛟、王廷臣等坚守松山，以待援军。结果皇太极已经侦得明军将要南逃突围，早已布下天罗地网，加之总兵王朴“怯甚”先逃，打乱原先阵局，致使明军大乱，“各帅争驰，马步自相蹂践，弓甲遍野，途望火光，谓敌在前，走还，遇伏，大溃”⑤。此役除吴三桂、王朴率部分残兵逃至宁远，其他五万余众全部战死。

洪承畴败退松山城后，城内人多粮少的矛盾立刻突出出来。皇太极对松山、锦州仍采取围而不攻的办法，洪承畴后虽五次突围，均被击退，在这种“转饷路绝，阖城食尽”⑥ 的情况下，副将夏成德于崇祯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降清献城，王廷臣、曹变蛟等不屈被杀，洪承畴被俘后不久也降。

明军主力被歼，松山既降，被困一年多的锦州守军顿时军心瓦解。此时“城内粮尽，人相食，战守计穷”，以前曾经降过清的祖大寿只好也献城降清。不久，塔山、杏山相继易主。松锦决战最后以明军惨败而结束。

---

①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一八，洪承畴降大清。

② 《清太宗实录》卷五七，崇德六年八月丁巳。

③④ 《清太宗实录》卷五七，崇德六年八月壬戌。

⑤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五，锦宁战守。

⑥ 夏燮：《明通鉴》卷八八。

第三章　满族的形成

第一节　创建八旗制度

八旗制度起源于女真人古老的狩猎组织——牛录。牛录是满文 niru 的音译，意为射兽用的大箭。每年三至五月份和七至十月份，各木昆(氏族)、嘎山(村寨)的女真人，或十余人，或二三十人进山狩猎，大家推举一个富有经验的临时总领，指挥狩猎，分配猎获物。这个总领称为牛录额真。“满洲人出猎开围之际，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总领，属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许错乱，此总领呼为牛录(汉语‘大箭’)额真(汉语‘主’的意思)。”[①] 孟森先生说：“八旗之始，起于牛录额真。牛录额真之始，起于十人总领。”[②]

在围捕中，十人可立五个支点，即二人为围底，四人分成两组为左右围肩，余四人再分成两组为左右围端。整个队伍成箕形，在牛录额真的指挥下，“各照方向，不许错乱”，朝箕口方向推进，然后合围。女真人往往把行师出猎视为一回事，努尔哈赤在起兵初期就运用了这种围猎队形，以五牛录为一队，分别标以青(蓝)、黄、赤(红)、白、黑五种色旗。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 年)，朝鲜官员申忠一出使建州，曾在建州亲见五色旗，“旗用青、黄、赤、白、黑，各付二幅，长可二尺许”[③]。

乾嘉年间人宗室昭梿在《啸亭杂录》中对部落合围作了详细地记述：“……其行围时，蒙古喀尔沁等诸部落，年以一千二百五十人为虞卒，谓之围墙，以供合围之役。中设黄纛，谓中军，左右两翼以红白二纛，分标识之，两翼末国语谓之乌图里，各立蓝纛以标识之，皆听中军节制。凡管围大臣，皆王公大臣领之，而蒙古王公台吉等为副。两乌图里则各以巴图鲁侍卫三人率领驰行。”[④]《清文鉴》畋猎条，中军黄纛处叫做围底，两翼红白二纛处叫做围肩，乌图里意为物之端，即左右围端。如果把汗放在中军黄纛处，红白蓝旗置以部落之长，猎人头目改以木昆达、嘎山达，即族长、乡长，猎人改为部落壮丁，则恰好是当时合围的队形。随着服属部落木昆、嘎山的增多，仿照这个形态，成立二个团体、四个团体以至八个团体，对部落实行分级管理。为了区别这些团体，用黄白蓝红分色，原先一旗之内的四色旗分法，不得不

① 《满洲实录》卷三。
② 孟森：《八旗制度考实》，载《明清史论著集刊》，中华书局 1955 年版，219 页。
③ 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校注》。
④ 昭梿：《啸亭杂录》卷七。

废掉，而改以旗的大小来区别。《满洲实录》这样记载八旗的成立："于是每三百人立一牛录额真，五牛录立一甲喇额真，五甲喇立一固山额真，固山额真左右立梅勒额真。原旗有黄白蓝红四色，镶之为八，成八固山。"五牛录为一甲喇，五甲喇为一固山的五进位制与牛录组织五个支点的分法颇有渊源。一牛录可以独自成为一个狩猎单位，广而大之，五牛录即一个甲喇也可以独成一个狩猎单位；再广而大之，五甲喇即一个固山，又可以成为一个狩猎单位。把这种狩猎方式推而广之，用于行军作战，确实是很好的军事组织；用于治理人民，又是很有效的行政组织，八旗制度与牛录组织的渊源关系由此可见一斑。孟森先生说的"八旗之始，始于牛录额真"，颇有道理。

氏族公社时的这种牛录组织是临时性的，狩猎完毕就自行解散，牛录额真也是由参加狩猎的诸申临时推举的。努尔哈赤在用兵过程中，利用了这种古老的牛录制度，把归附者编成牛录，由牛录额真统领，使牛录组织固定化。"太祖初起兵，有挟人口来归者，籍为牛录，即使之为牛录额真，领其众。"[①] 早在努尔哈赤起兵的第二年，就有"赐牛录之爵"之例了。万历十二年（1584 年），努尔哈赤在攻翁科洛城时被敌将额尔古尼和洛科射成重伤，城陷后众将主张对被俘的额、洛二将处以乱箭穿胸之刑，被努尔哈赤制止。努尔哈赤遂"赐以牛录之爵（属三百人），厚养之"[②]。"属三百人"的小注可能是天聪年间修实录时，根据八旗制度创立后的人数加进去的，因为那时牛录的人数尚未划一，多寡不定。努尔哈赤将翁科洛城的人编为牛录，赐额、洛二人以牛录之爵，使领之，倒是很可能的。赐牛录之爵说明了牛录的编设。努尔哈赤在用兵过程中，不断编设牛录，据陈佳华和傅克东两先生统计，早在太祖初起兵至万历十六年（1588 年）的五六年间就编设了 17 个牛录，到万历二十九年（1601 年）整编四旗时已经有了 40 个牛录[③]。

牛录额真正式成为官职，约在万历二十九年（1601 年）整编四旗时。"是年（万历二十九年），太祖将所聚之众，每三百人内，立一牛录额真管属。……于是以牛录额真为官名。"[④] 至此，正式建立牛录制度，牛录成为女真社会的基层组织。遇有征战，努尔哈赤传令于"各部落酋长……各领其兵，军器军粮使之自备，兵之多寡，则奴酋定数云"[⑤]。重要的地方设堡驻军戍守，"军则以各堡附近部落调送，十日相递云"[⑥]。对于私自潜入朝鲜渭原采参的女真人，"奴酋乃令其部落刷出，每名或牛一只，或银十八两征收，以赎其私自越江之罪"[⑦]。佥派差役，"则三四日程内部落，

① 《清史稿》卷二二七，《博尔晋传》。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
③ 陈佳华、傅克东：《八旗建立前满洲牛录和人口初探》，《满族史研究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版。
④ 《满洲实录》卷三。
⑤⑥⑦ 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校注》。

每一户计其男丁之数,分番赴役,每名输十条云"[①]。同时,努尔哈赤以牛录为单位进行屯田,"于各部落,例置屯田,使其酋长,掌治耕耘"[②]。申氏所说的部落,就是努尔哈赤所设立的牛录,经过整编后的牛录已经是包括军、政、财、刑各方面职能的基层社会组织了。牛录额真既负责领兵打仗,同时又是各牛录的父母官,负责管理所属牛录的生产、生活等一应事务。牛录额真成为法定的最基层的军事、行政管理人员。

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整编之后,牛录之上是五牛录(后改称甲喇),五牛录之上则是四固山。关于四固山的存在,天聪、崇德年间编修的《清太祖武皇帝实录》与《太祖实录图》对此缺乏明确记载,上书中承认八固山的存在而否认四固山。天聪、崇德年间编修的另一部重要史书《满文老档》对此也缺略。然而,成书于天聪、正德年间的《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对八旗的记载能够反证四固山的存在:"太祖削平各处,于是每三百人立一牛录厄真(额真),五牛录立一扎拦(甲喇)厄真,五甲喇立一固山额真,固山厄真左右立美凌(梅勒)厄真。原旗为黄、白、蓝、红四色,将此四色镶之为八色,成八固山。"[③] 原来的四色旗就是代表政治实体的"四固山"(汉译旗),如果仅仅是旗纛而不是政治实体,那么就不可能镶之为八,就成了代表政治实体的八固山的。关于此事,记载八旗典制的《八旗通志》云:"至辛丑年(1601年)设黄、白、红、蓝四旗,旗皆纯色。"即使到了乾隆年间,许多满洲人也清楚地记得自己祖先在扩编八旗前曾经属于四旗中的哪个旗。这一切都能说明四固山是存在的。至于为什么史书中对此没有明确记载,孟昭信先生认为这是皇太极政治干预的结果[④]。

四旗的整编,迈出了八旗制度史上关键的一步。首先,整顿了牛录,建立了牛录制度。努尔哈赤在用兵过程中,对于降附者和来归之人编以牛录,以功臣或率来归的酋长或其子侄为牛录额真,统领本牛录。所以各牛录人丁多寡不一,有的牛录120余人,有的几十人;有的500户编五牛录,有的400户仅编一牛录,有的200户一牛录,有的800丁编两个牛录;最少的18户编一牛录,多的则一千余户编二牛录。人丁数量的悬殊,给统一管理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如筑造城池的夫役,披甲出征的士卒,如何佥派?是以牛录为单位各牛录同样分派,还是按人丁多少按比例佥派?如何分配俘获物,是各牛录均分还是计丁领取?居住的地区,耕种的田地,戍守的城堡,是按牛录分配,还是以人丁为据?这些都直接关系到各牛录成员的切身利益,处理不好,会引起诸申(牛录成员)的不满。1601年,努尔哈赤分拨诸申,划一人数,"每三百人立一牛录额真管属"[⑤]。整顿了牛录,正式设立牛录制度,促进了女真—满族社会的发展。

---

①② 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校注》。

③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

④ 孟昭信:《八旗初创期旗制度考略》,《史学集刊》1992年第4期。

⑤ 《满洲实录》卷三。

其次,建立了分级管理体制。牛录之上设五牛录(后改称甲喇),两个五牛录构成一个固山,四个固山共有40个牛录,形成了牛录、五牛录、固山三级建制,与后来的八旗制度的三级制一脉相承。

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努尔哈赤已经统一了建州女真,扈伦四部有其三,统治势力达到了黑龙江下游的野人女真地区,努尔哈赤成为辖地上千里、牛录数百、臣民众多的女真国汗了。在原来四旗的基础上,努尔哈赤扩编了八旗,"上既削平诸国,每三百人立一牛录额真,五牛录设一甲喇额真,五甲喇设一固山额真,每固山额真设两梅勒额真。初设有四旗,旗以纯色为别,曰黄、曰红、曰蓝、曰白,至是添设四旗,参用其色镶之,共为八旗"①。牛录额真以下,更有基层人员,"牛录额真以下设岱子二人、章京四人和噶珊拨什库四人,四名章京分领三百男丁编成的达旦"②。

牛录额真,后称牛录章京,入关后称佐领。岱子是副职,章京是办事员;噶珊是村的意思,拨什库是领催,噶珊拨什库是村领催。达旦是窝铺的意思,相当于连,后被取消。甲喇额真原意为草节、竹节之节,是承启固山额真与牛录额真之间的官职,辖五个牛录,后改称甲喇章京,入关后称参领。固山是旗的意思,额真是主的意思。固山额真意为旗之主,后改称固山章京,入关后称都统。梅勒是两侧、副手的意思,梅勒额真意为副(旗)主,后改称梅勒章京,入关后称副都统。皇太极时,仿满洲八旗建制,设立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与满洲八旗,计24旗,仍称八旗制度。

八旗制度自1615年正式建立之后,本身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先是旗纛的变化。八旗的旗纛并非像实录等史书记载的那样,黄白红蓝四色镶之为八,成为正黄、镶黄、正白、镶白、正红、镶红、正蓝、镶蓝八旗,而是随着皇太极中央集权的加强,经历了一个重大的变化过程。天命年间,八旗的旗色为黄、白、红、蓝有镶龙画和无镶龙画的八旗③。天启元年(天命六年,1621年)朝鲜南浦佥使郑忠信奉命出使后金"详探虏中事情",月余返国后,于奏疏中写道:"其兵有八部。……老酋自领二部:一部阿斗尝将之,黄旗无画;一部大舍(达尔汉虾,即扈尔汉)将之,黄旗画黄龙。贵盈哥领二部:一部甫乙之舍(博尔晋虾)将之,赤旗无画;一部汤古台(汤古岱)将之,赤旗画青龙。洪太主(皇太极)领一部,洞口渔夫(栋鄂额附,即何和礼)将之,白旗无画。云可退(莽古尔泰)领一部,毛汉那里(穆哈连)将之,青旗无画。酋侄阿民太主(阿敏台吉)领一部,其弟者哈(济尔哈朗)将之,青旗画黑龙。酋孙斗斗阿古(杜度阿哥)领一部,羊古有(杨古利)将之,白旗画黄龙。统司哨队亦各有旗,而有大小之分。军卒则盔上有小旗以为认。"④ 到了皇太极时,皇太极逐渐集皇权于一身,南面独坐,于是去掉了四条龙,将原来的镶龙旗改为镶边旗,黄白蓝三色旗

① 《清太祖实录》卷四。
② 《满文老档·太祖》卷四。
③ 参见《清代八旗的旗帜》一文,《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6期。
④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8册,3146页。

帜镶红边,红色旗帜镶白边,这就是实录等史书中所记载的八旗旗色。不镶红边的黄色旗称为整黄旗,即整幅的黄旗,习称正黄旗;镶红边的黄色旗帜称为镶黄旗,俗写厢黄旗。其他三色旗也是一样。

其次是中枢的变化。努尔哈赤命代善、莽古尔泰、阿敏、皇太极四大贝勒"按月分值","佐理国政",诸事听从值月贝勒。随着努尔哈赤年事日高,四大贝勒权势的日益增强,统治者内部争夺汗位的斗争日趋激烈。努尔哈赤提高四小贝勒的地位,实行"八王共理国政"。"此后立阿敏台吉,莽古尔泰台吉,皇太极,德格类,岳托,济尔哈朗,阿济格阿哥,多尔衮、多铎八王为八和硕贝勒,为汗者接受所给予的八旗人众,食其贡献。政务上,汗不得恣意横行,汗承天命执政,任何一位和硕贝勒若有违犯扰乱政治的恶行,其余七位和硕贝勒集会议处,该辱则辱之,可杀则杀之,生活道德谨严,勤勉政事者,纵使治国之汗出于一己私怨,其他七旗对汗可不让步。"[①] 天命后期一直实行八王共治的体制。皇太极嗣位后,执政的方式仍是代善、阿敏、莽古尔泰四大贝勒平起平坐,同操国柄。行政上,汗与三大贝勒一同南面受坐,"国中一切机务,俱令值月贝勒掌理"[②];经济上,"有人必八家分养之,地土必八家分据之,即一人尺土,贝勒不容于皇上,皇上亦不容于贝勒,事事掣肘"[③];军事上,各贝勒所将之旗兵力均衡,大汗无法支配。面对这种情况,皇太极对八旗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变易旗帜,换领两黄旗,改四面画龙旗为镶边旗;提高八固山额真的地位,设十六大臣,降低诸贝勒的权位;继夺阿敏、莽古尔泰大贝勒爵,自将两黄一蓝旗,打破了八旗势均力敌的状态,最终南面称帝。

八旗是军政合一的组织,是女真—满族人的军事、政治和经济制度。

八旗制度首先是军事制度。八旗制度是在努尔哈赤用兵过程中逐渐产生的,它首先是为适应军事需要而创立的。《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对八旗制度的军事性质作了明确的记载:"行军时,地广则八旗并列,分八路;地狭则八旗合一路而行。队伍整肃,节制严明,军士禁喧嚣,行伍禁搀越,当兵刃相接时,被坚甲、执长矛大刀者,为前锋;被轻甲、善射者,从后冲击;俾精兵立他处,勿下马,相机接应。每预筹方略,了如指掌,战则必胜。"八旗诸申兵民合一,"出则为兵,入则为民",遇有征战,在八旗的基层组织牛录中佥征兵丁,有时一牛录抽五十甲,有时一牛录一百甲,有时则抽一百五十甲,大体上三丁抽一。固山额真、甲喇额真、牛录额真,各率本旗、本甲喇、本牛录的士卒,在汗或本旗旗主贝勒的指挥下,冲锋陷阵。八旗兵平时耕作,战时出征,自备武器、粮食、马匹,不出征的余丁则在家耕作,随时准备佥征。随着战争的频繁,八旗军日益向职业军的方向发展。

其次,八旗制度也是行政制度。其社会职能主要包括政治、民政两个方面。八

① 《满洲旧档》中《无编号档》。
② 《清太宗实录》卷五,天聪三年正月丁丑。
③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胡贡明:《五进狂瞽奏》。

旗制度是后金进入辽沈以前的政权的特殊组织形式，牛录是基层政权机构，上为甲喇，再上为固山(旗)。固山额真、甲喇额真、牛录额真分别是本固山、本甲喇、本牛录的行政长官，统治属下人员，遵照汗的指标，佥派人夫屯田服役，披甲当兵，率领士卒冲锋陷阵。后金汗通过各级额真进行统治，征赋佥役，杂物征收都按旗内各级额真从牛录中佥派。因此，进入后金的朝鲜主事李民寏述其见闻说："凡有杂物收合之用，战斗力役之事，奴酋令于八将，八将令于所属柳累将，柳累将令于所属军卒，令出不少迟缓，绝无呈诉弁理争讼曲直之事云。"[1] 柳累即牛录，其行政作用可见一斑。另外，八旗也是民政组织。固山、甲喇和牛录，既是军事编制单位，也是户口编制单位。编入八旗的人户，称为旗人。牛录额真及其属下村领催等官员，掌管本牛录、本村屯的民政事务：登记户口，查勘田地，分配财物，经营房宅，收纳赋税，摊派劳役，拘捕逃人，埋葬死人，料理婚娶，排解纠纷，清理卫生，送往迎来等。

再次，八旗制度还是经济制度。四旗建立后，努尔哈赤在其辖区内实行牛录屯田制，努尔哈赤把土地分配、赏赐给旗主和旗民，组织庄田进行生产，各牛录的其他壮丁则在本牛录分得的土地上耕种。这实际上是一种土地国有制。进入辽沈地区之后，努尔哈赤把牛录屯田发展成为"计丁授田"，使屯田也转化成旗地。旗地的普遍发展，使满洲的土地国有制变成土地为八旗所有，即所谓的"有人必八家分养之，地土必八家分据之"[2]。另外，努尔哈赤规定，战争中的俘获的财物必八家均分，这也是八旗制度作为经济制度的表现之一。再者，牛录额真组织生产。八旗下的诸申，"出则为兵，入则为民；耕战二事，未尝偏废"[3]。军卒解甲卸鞍后，修整器具，治理家业，耕种田地，牧放牛马。各牛录的额真在战争之余则组织管理本牛录的生产，牛录成为生产单位。只是到了后来，随着战争的频繁，兵士不再弃戈务农，变成了职业军人，牛录额真指挥军事的职能日渐加强，组织生产的职能才渐衰弱。

八旗制度作为后金—清国的军事、政治和经济制度，影响巨大。

八旗制度对后金—大清国的产生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八旗制度首先作为军事制度，把分散的女真人按军事组织严密组织起来，兵农合一，寓兵于农，组成了一支作战勇敢的八旗劲旅，用兵30余年，战必胜，攻必克，连下明朝重镇。八旗制度又是政权组织形式，八和硕贝勒共理朝政，各主旗贝勒又是本旗的最高统治者，握有最高行政权力，通过各级额真治理旗务，八旗主又联合治理整个后金国，这在当时对后金国的巩固起了积极的作用。

八旗制度促进了女真—满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先的女真社会，生产力水平不一，有的逐水草而居，有的"乐住种，善缉纺，饮食服用皆如华人"[4]。八旗制度

---

① (朝)李民寏：《栅中日录》。

②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中，清初史料丛刊本，第30页。

③ 《清太宗实录》卷七，第5页。

④ 《辽东志》卷七，引《东戎见闻录》。

把分散的、生产力水平不一的女真人组织起来，又吸收文化先进、生产力水平较高的汉人，在汗、贝勒和各级额真的统一管理下，耕田种地，纺花织布，牧牛放马，猎兽捕禽，采松摘果，学习先进，交流经验，生产迅速发展，改变了部分女真人旧日渔猎为生的习俗，八旗诸申大体上达到了“耕田食谷为生”的水平。进入辽沈地区后，编入八旗的汉人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女真—满族人的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

八旗制度促进了满族的形成与发展。一个民族的形成，需要具备共同的地域、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心理习惯三个条件。早期的女真社会，战乱不已，“各争雄长”，形成野人女真、海西女真和建州女真三部，习俗不同，制度相异，生产力水平不一，野人女真逐水草而居，过着原始的游猎生活，尚处在原始公社时期；南部的建州女真则进入了农业社会，“饮食服用皆如华人”，努尔哈赤用八旗制度把这些习俗不同、制度相异的女真人严密地组织起来。八旗制度下的女真人和编入八旗的汉人共同劳动、互通婚姻，使用共同的语言，逐步形成了共同的心理习惯，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逐渐形成了。天聪九年(1635年)，皇太极发布谕旨，禁称其国为诸申，改称满洲，其族也就由此简称满族。满族共同体形成了。

同时，八旗制度的消极影响也不可忽视。八旗制度下的八旗如同八个独立小王国，旗主拥有对旗人的支配权，各旗具有独立的财权、行政权和军事权，拥有自己的军队和土地，有很强的分裂趋向。皇太极称汗以后，采取措施加强中央集权，削弱各旗旗主的权力；模仿汉制，进行改制，加强了中央对各旗的控制，减少了分裂的可能性。入关之后的几位皇帝由于八旗制度的影响，尤其是八贝勒共理朝政的影响，在加强中央集权的道路上还是步履艰难。

第二节　创制满文与定族名满洲

创制满文与改定族名为满洲，是满族由初步形成到最后形成的两个重大标志，在满族发展史上都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从东北地区史的发展来考察，亦不失为重大的历史事件。

早在万历十一年(1583年)，努尔哈赤以父祖十三副遗甲起兵，在用兵过程中，通过牛录组织把分散的女真人组织起来。他们共同劳动，互通婚姻，联系日益紧密，满族共同体处于形成之中。形成中的满族人，虽有自己的语言，却没有自己的民族文字。早在金代，女真人参照汉字，创制了女真文。女真字是一种方块字，与蒙古拼音文字有所不同，随着金亡元兴，蒙古族成为统治者，女真文逐渐衰落，到元末，懂女真字的人已经为数不多了。明英宗正统年间，绝大多数女真人已经不识女真文为何物，因而，明设在女真人地区的卫所指挥请用蒙古文，“玄城卫指挥撒升哈、脱脱木答鲁等奏：臣等四十卫，无识女真字者，乞自后敕文之类，第用达达字。

从之"[1]。可见,到了15世纪中叶,女真文已经失传,而借用蒙古文了。不但女真与明政府的交往,而且连女真与朝鲜的交往,往来公文都用蒙文书写。弘治三年(1490年),朝鲜兵曹通书建州右卫酋长罗下的公文,"用女真字,[以]蒙古字翻译书之"[2]。

努尔哈赤自明万历十一年(1583年)起兵之后,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与明朝的公文,由从辽东掳来的汉人龚正陆用汉文书写,大凡建州文书,"皆出于此人之手"[3]。在建州内部,所行公文和法令,先由龚正陆用汉文起草,再译成蒙文发布,"时满洲未有文字,文移往来,必须习蒙古书,译蒙古语通之"[4]。女真人讲女真语,而借用蒙文,"颇极翻译之苦",在文诰的传达上,"亦不免发生阻碍"[5]。这样,语言与文字的矛盾,已经成为满族形成和发展的严重障碍,与建州的飞速发展极不适应。努尔哈赤及时看出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决定制定本民族的文字。

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二月,努尔哈赤命额尔德尼和噶盖创制满文。《清太祖高皇帝实录》记此经过:"上欲以蒙古字制为国语颁行。巴克什额尔德尼、扎尔固齐噶盖辞曰:'蒙古文字,臣等习而知之。相传久矣,未能更制也!'上曰:'汉人读汉文,凡习汉字与未习汉字者,皆知之;蒙古人读蒙古文,虽未习蒙古字者,亦皆知之。今我国之语,必译为蒙古语读之,则未习蒙古语者,不能知也!如何以我国之语制字为难,反以习他国之语为易耶?'额尔德尼、噶盖对曰:'以我国语制字最善,但更制之法,臣等未明,故难耳!'上曰:'无难也!但以蒙古字,合我国之语音,联缀成句,即可因文见义矣。吾等此已悉,尔等试书之。何为不可?'"[6] "于是,自将蒙古字,编成国语颁行。创制满洲文字,自太祖始"[7]。

对于具体怎样以蒙古字,协合女真语语音,联缀成句,努尔哈赤举例说:"写阿字,下合一玛字,此非阿玛乎(阿玛,父也)?额字下,合一默字,此非额默乎(额默,母也)?"[8]按努尔哈赤的方法,用蒙古字第一字头的第一个字母(阿,音a)和蒙古字第一字头的第六十一个字母(玛,音ma)合在一起就是女真语(阿玛,音Ama,满语父亲之意);把蒙古字第一字头的第六个字母(额,音e)和蒙古字的第一字头的第六十二个字母(摸,音me)拼读起来就是[额摸,音Eme,满语母亲之意。]

于是,额尔德尼和噶盖按照这个基本原则,以蒙文字母合满洲语创制满文。这种草创的满文,没有圈点,后人称之为"无圈点满文"或"老满文"。满文创制之后,颁行国中,在努尔哈赤已经统一的女真地区施行。随着努尔哈赤所占领土的增加,满文的使用范围日渐增广。

---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三,正统九年二月甲午。
② 《李朝成宗实录》二十一年六月戊子。
③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2660页。
④⑦⑧ 《满洲实录》卷三。
⑤ 萧一山:《清代通史》,中华书局,第58页。
⑥ 《清太祖实录》卷三。

额尔德尼和噶盖制定的老满文，由于缺乏经验和蒙语与女真语语音的差别，在使用中，其缺陷日益显示出来。如字母数量不够，清浊辅音不分，上下字无别，字形不统一，语法不规范，结构不严谨。尤其是满蒙语音，有的发音极其相近，难以区别。如蒙语 Kha，Cha 音的字母，满语通用于 Ka，Ha，Ga 三音，然而 Aga（雨）与 Aha（奴仆）混同；Boigon 户口的“户”字与 Boihon 泥土的“土”字混同。Haga（鱼刺）与 Haha（男子）混同。《满文老档》载：“十二字头原无圈点，上下字无别，故塔、达，特、德，扎、哲，雅、叶等字不分，如同一体。书中平常语言，视其文义，尚易通晓。至于人名地名，常致错误。”① 于是，皇太极命达海对老满文“可酌加圈点，以分析之，则音义明晓，于字学更有裨益矣”②。

达海在额尔德尼、噶盖创制的老满文的基础上，作了如下改进：

第一，编制“十二字头”。《清史稿·达海传》载：“达海制国书，补额尔德尼、噶盖所未备，增为十二字头。”③《国朝耆献类征》也载：“达海继之增为十二字头”④。达海编制的“十二字头”即六个元音和辅音与元音拼成的复合音（约相当于汉语拼音的音节），共 131 个，这就是“第一字头”；而第一字头内的各个音节分别与元音及辅音相结合所构成的音节，共 11 个字头，总合为 12 个字头。“十二字头”笼统地包括了满文中的元音、辅音、特定字母以及其他音节。

十二字头中的第一字头，最为重要，是后十一字头的字母韵母。后十一字头，在第一字头每个字的下面各加一字，紧紧连念，就得其读音。如第一字头的第一个字（阿，音 a）下加一衣（音 i）字，紧紧连念，切成一韵，便得出第二字头的第一个字（读作爱，即阿衣的切音）。在第一字头的（阿，音 a）下添一嘟噜尔，紧紧合念，就可以得出第三字头的第一个字的读音，即阿尔的切音。其他以此类推。每个字头所加的字是相同的。第二至第十二字头都是于第一字头的每个字下，另加一字，二字相切成音。现就第二至第十二个字头所加之字简单列表如下（见下页）。

第二，字旁各加圈、点。达海对于读音没有区别的字，或圈或点，加以区分。如蒙文“ha”与“ga”读音没有区别，但满语“aha”（啊哈）为“奴隶”，而“aga”（阿戛）为“雨”。达海在“ha”与“ga”旁各加圈、点，就使“奴隶”和“雨”两字有所区别。

第三，固定字形。将字母的书写形式加以固定，使之规范化。在老满文中，有的元音的词首、词中、词尾有多种写法，经过达海的改进，其词首、词中、词尾基本上各有一种写法，使之规范。

第四，确定音义。主要是改进字母发音，固定文字含义。如在老满文中，元音 o、u、ū 经常相互混用，辅音 k、g、h 书写有时完全相似；在新满文中，o、u、ū 则加以区

① 《满文老档·太宗》卷四五，天聪六年正月十七日。
②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一一。
③ 《清史稿·达海传》卷二二八。
④ 李桓：《国朝耆献类征·达海传》卷一，第 14 页。

别,k、g、h 的字形书写也各不相同。

字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发音	轻唇缩舌音	滚舌嘟噜尔音	正齿喉带鼻音	重唇鼻音	轻唇舌根音	轻唇牙音	轻唇舌头音	轻唇牙音	撮唇喉音	舌尖上喉音	重唇合口音
所加之字	衣		因	英	岢	思	忒		幽	擲	模
汉字拼音字母	i	r	n	y	q或k	s	t	b	o	l	m

第五,创制特定字母。达海设计了 10 个专为拼写外来语(主要是汉语)的特定字母,以拼写人名、地名等。达海改进后的满文,较前更加完备,称为“新满文”或“有圈点满文”。新满文共 38 个字母,包括 6 个元音字母,22 个辅音字母,10 个专门拼写外来语的特定字母。字母不分大小写,但元音字母以及辅音与元音相结合所构成的音节,出现在词首、词中或单独使用时,都有不同的书写形式。

满文的书写,字序从上到下,行序从左到右。

满文的创制和改进,是满族文化发展上的重要里程碑,在清前史上意义重大。

首先,促进了后金文化事业的发展。文字的出现,为学校教育提供了重要手段,而学校教育的发展,又提高了后金的文化水平,努尔哈赤颁布文书,下令在八旗中选择师傅,举办学校,教授青少年。“钟堆、博布赫、萨哈连、吴巴泰、雅兴噶、阔贝、扎海、洪岱,选为八旗的师傅。要对你们的徒弟们,认真地教书,使之通文理,这便是功。如入学的徒弟们不勤勉读书,不通文理,师傅要治罪。入学的徒弟们如不勤勉学习,师傅要向诸贝勒报告。八位师傅不参与各种的事。”[①] 清太宗皇太极设立文馆,一方面用满文翻译汉文书籍,一方面用满文记录国家大事。“太宗始置文馆,命分两置:达海及刚怀、苏开、顾尔马浑、托布戚译汉字书籍;库尔缠、吴巴什、查索喀、胡球、詹霸记注国政。”[②] 教育事业的发展,汉籍的翻译,历史的编写,传播了知识,提高了满族的整体文化水平。

① 《满文老档·太祖》,天命六年七月十一日。
② 《清史稿》卷三二八《达海传》。

其次，促进了满族的发展。满文的创制，提供了书写工具，满族人用它来交流思想，记载政事，编写历史，翻译汉籍，加强了满族人的思想交流，使女真各部和女真人民之间的交流更为密切，这成为满族共同体形成的一条重要的精神纽带。另一方面，后金的统治者，用满文翻译大量的汉文典籍，汲取中原封建王朝的统治经验，加速了满族社会的封建化进程。

在文字创制36年后，始将新形成的民族共同体命名为“满洲”，因而其文字也就获得了满文之称。

如所皆知，在改称满洲前，旧称诸申，是沿习传统名称。诸申，满语发音为jušen，而jušen一词，汉译写法也很不一致，有的译作女真、女直、虑直，有的译作诸申、珠申、朱里真。jušen一词的含义，主要有以下几种：

1.族名。即指居住在我国东北和北方的女真人所属的民族，在此意义上通常译作女真，明朝人习惯称其为女直。女真之名始见于《旧五代史》卷三二《后唐庄宗本纪》同光二年九月条。女真族与先秦西周的肃慎、两汉三国的挹娄、北朝的勿吉、隋唐的靺鞨一脉相承。

2.指自由的女真人，主要指努尔哈赤编牛录之前的女真人，此时诸申的人身是自由的，可以自由迁移，自由行事。

3.八旗贝勒所辖的八旗的属员。由于牛录的编设，八旗制度的创立，女真人被编入八旗中，受各级额真及八旗贝勒的管辖。

4.奴仆。这主要是人关以后的含义。由于诸申地位的日益恶化，诸申一词的含义也在变化，到康雍乾三朝的满文辞书如《清文鉴》、《清文汇书》、《清文补汇》以及光绪年刊的《清文总汇》中，一律将jušen一词，释为“满洲臣仆”、“满洲奴才”、“满洲属裔”。

5.国号。主要是女真人对自己的政权或部落的称号，如jušen gurun之称(gurun意为“国”、“部落”、“族众”)，汉人一般不称“女真国”或“诸申国”。

在这几个含义中，族称是最原始的意义，皇太极在天聪九年(1635年)的一道谕旨中就称：“向者无知之人往往称为诸申。”① 而禁止他的臣民称诸申之号。在这道谕旨中，皇太极还声称“我国原有满洲、哈达、乌喇、叶赫、辉发等名”②。由此可知，随着努尔哈赤统一战争的进行，诸申逐渐成为对女真各部的统称，因而具有了族称的意义。汉人称居住在我国东北地区的人为女真(诸申)也是称其族名。在《旧满洲档》里，诸申和nikan(汉)、monggo(蒙古)对称使用，nikan，汉译写作尼堪，是女真人对汉人的称呼；monggo则是女真人对蒙古人的称呼。nikan和monggo同时也指汉族和蒙古族，此时与nikan和monggo对称使用的jušen也具有了族称的意义。

①② 《清太宗实录》卷二五。

直至皇太极天聪九年(1635年),虽然其中也有金等名称作为族称[①],但诸申的称号一直存在。天聪九年,皇太极下旨,禁称诸申,改称满洲:"我国原有满洲、哈达、乌喇、叶赫、辉发等名。向者无知之人往往称为诸申,夫诸申之号,乃席北超墨尔根之裔,实与我国无涉。我国建号满洲,统绪绵远,相传奕世。自今以后,一切人等,止称我国满洲原名,不得仍妄前称。"[②] 不久,皇太极又在同年十月的上谕中规定:"国名称满洲,其各旗贝勒人员,称为某旗贝勒家诸申。"[③] 这里所说的"国名",当出自满语 gurun,译为族名更合适。诸申失去了族称的意义,满洲逐渐成为新的族名。

满洲,满文的罗马注音为 man ju,满族为满洲族的简称。把满洲明确认作是族称的是成书于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的《满洲源流考》,该书载:"按满洲本部族名……以国书考之,满洲本作满珠,二字皆平读。……今汉字译作满洲,盖因洲字义近地名,假借用之,遂相沿耳。实则部族而非地名,固章章可考也。"《满洲源流考》是有名的"钦定"官书,从当时编著出发点上可知当时对满洲名称的用法上还未规范化,故"定于一"的意图跃然纸上。实际上,满洲二字,最初也不指族称,皇太极在天聪九年的谕旨中把满洲与哈达、乌喇、叶赫、辉发等名相提并论,而哈达等名都是女真人的部落名称,这说明满洲最初也有可能是一部落名;哈达等都是因地得名,满洲的得名也有此种可能。在朝鲜人申忠一的记载中多次出现与 manju 音相近的"蔓遮"一词,或川名、洞名、岭名,或地名,或部落名,他们都位于赫图阿拉以东直到通往朝鲜满浦的路径地方。距此远者有六日程,近者三日程。蔓遮地方的许多女真人被称为"蔓遮胡人",称其酋长为"蔓遮酋胡"。更有凌驾于各部之上的一种称号,名为"蔓遮诸部"。赫图阿拉城位于蔓遮地之边缘,赫图阿拉部是蔓遮诸部之一。在努尔哈赤的祖父觉昌安时,曾经征服过"自五岭迤东、苏苏河迤西二百里内诸部"[④],统一了蔓遮诸部。努尔哈赤父祖死后,蔓遮诸部又陷入分裂,至努尔哈赤时代,又将蔓遮诸部征服。访建州的朝鲜人申忠一记其见闻:"土城,乃蔓遮诸部酋长李大斗、李以难主、李林古致等,抄领千余壮勇,本住此城,共拒奴酋(努尔哈赤)之侵凌。奴酋遂□群来斗,合战四度,尚且相持。□□□□其终不可敌,便乘黑夜,□□□逃命,今不知去处者,□□□云。"[⑤] 申氏访建州在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和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努尔哈赤征服蔓遮诸部当在这两年。赫图阿拉部是蔓遮诸部之一,努尔哈赤统一蔓遮诸部,以蔓遮名其部落,也就不足为奇了。由于在努尔哈赤时代已经出现了多种称号,明朝称之为建州女直、建州女真。1616年努尔哈赤又建国号金,金的称谓也颇盛行,所以,蔓遮之名反而不显。万历二十

① 蔡美彪:《大清建号前的国号、族名和纪年》,《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② 《清太宗实录》卷二五。
③ 《三朝实录采要》天聪九年十月辛丑条。
④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一。
⑤ 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校注》,第11页。

七年(1599年)努尔哈赤创制满文时,将蔓遮之名写成manju。在努尔哈赤时代的满文老档上,1613年(万历四十一年)的记事中出现了"nioijy manju gurun i sure han"① 的记载,通行的汉译均非"女真满洲国淑勒汗"。gurun一词,有"国"、"部落"、"族"、"族众"之意,此处译为"部落"更合适,毕竟,此时离公认的努尔哈赤建国尚有三年之久。既然努尔哈赤称为"nioijy manju gurun i sure han",那么,manju就是努尔哈赤所在的部落名称了,这个部落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部落了,它已经具备了国家的形态,只是尚未正式建立国号而已。manju gurun的称呼肯定也不是在1613年才开始出现,而是在此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同哈达、叶赫等部落名称一样,它是努尔哈赤所在的部落名称。

manju同时也是地名,指努尔哈赤的辖地,即指manju gurun所拥有的地方。早在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朝鲜在致明朝辽东当局的一份报告中,就把努尔哈赤在辽东的辖地用汉字"万朱"表示,"万朱"朝鲜语读作"manju"音。随着努尔哈赤军事上的节节胜利,manju gurun的范围日益扩大。皇太极时将manju汉译作满洲,此时的满洲已经不仅仅是原来的蔓遮之地了,其含义随着在全国的武力征服而扩大。天聪九年,皇太极改诸申为满洲,禁称诸申之号,以满洲之号代之。满洲既然为部落名、为地名,那么,用"满洲"之名名其众,进而名其整体转化为族名也就顺理成章了。满洲成为一个新的民族的族称。

努尔哈赤自万历十七年受明敕封为建州左卫都督佥事之职,直到万历四十六年以七大恨誓师伐明的30年间,努尔哈赤一直执掌建州卫,而努尔哈赤所辖之地又有满洲之称,建州与满洲又是什么关系呢?查阅地图可知,建州与古蔓遮之地位置相当,黄彰健先生认为蔓遮为建州卫驻地②,蔓遮之地当为建州卫的一部分。满洲之名源于蔓遮,最初从属于建州卫,后来随着努尔哈赤军事征服范围的扩大,满洲的含义也在扩大。万历二十一年,努尔哈赤大败哈达、叶赫等九部联军,威名大震;万历二十三年,明廷因努尔哈赤"保塞有功"而晋封他为龙虎将军,散阶正二品衔。努尔哈赤受明敕书,执掌建州卫,自称"女直国建州卫管东夷人之主",钤印用明廷颁给的"建州左卫之印"③。努尔哈赤不愿过早与明决裂而用建州之号,满洲之名遂不显。至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努尔哈赤时代的满文老档中,出现了"nioijy manju gurun i sure han"的记载,而万历二十四年的"女直国建州卫管东夷人之主"中的女直国满文作noi jy gurun那时尚称"女直国建州",万历四十一年就改称"女直满洲国"了。日益强大起来的努尔哈赤不再接受建州的称号而代之以满洲之号。金国号确立后,往往称金而罕称满洲,日本神田信夫先生认为努尔哈赤统一女

① 《清太祖老满文原档》第1册,第33页。

② 黄彰健:《满洲国号考》,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辑刊》第37本,1967.6。

③ 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校注》。

真之后并未中断称满洲国，蒙文的法典以及同蒙古的盟誓亦称“满洲”[1]，满洲之号一直存在，在努尔哈赤病卒的天命十一年，他还自称“满洲贝勒”。《旧满洲档》天命十一年七月条载：“对明朝说：‘你明国的大臣自恃兵多，袒护哈达，非难叶赫贝勒、满洲贝勒。其后又袒护叶赫，以四十万大军，分四路而来……”[2] 这样，满洲和金的称号代替了建州之号。满洲最初为努尔哈赤的部落名称，女真人有以部落名其领地的习惯，满洲之地随着满洲部（国）的强大而日益扩大，满洲与建州的关系也在变化之中：当满洲为古蔓遮之地时，满洲从属于建州卫；当努尔哈赤统一建州女真时，满洲地区就是建州地；当努尔哈赤和皇太极进占辽东时，满洲就包括建州和辽沈地区在内了。当天聪九年皇太极下旨改诸申为满洲时，满洲已经成为包括野人女真、海西女真、建州女真以及辽沈地区在内的整个东北地区的统一名称了。以地名名其人进而名其整体，满洲遂成为当时正在形成的民族共同体的族称。

至于皇太极为什么要改定族称，至今仍是一个历史之谜，笔者以为主要有两点：1.诸申即女真之名，是明朝的称呼，女真曾经隶属于明朝，皇太极模仿汉制，进行改革，大有取明而代之的趋势，急于抹掉自己祖先曾经隶属于明朝的历史，所以在天聪九年的谕旨中称诸申“乃席北超墨尔根之裔，实与我国无涉”，而称自己的国家“我国建号满洲，统绪绵远，相传奕世”。以此来否认与明朝的隶属关系。那时，皇太极已经接受汉族文化，难免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如果承认自己曾隶属明朝，伐明则变成了以下犯上、以臣弑君，难以为汉族知识分子接受。皇太极在第二年改国号为“清”，大有中国传统儒家所主张的“德治”、“仁政”的意识。2.在努尔哈赤军事征服的过程中，随着向辽沈地区的扩展，大量的汉人、朝鲜人、蒙古人加入，他们也被编入八旗，八旗制度把金国的女真人、汉人、朝鲜人、蒙古人严密地组织在一起，这些人长期共同劳动，互通婚姻，共同生活，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正在形成之中，单独使用诸申来称其族已经不合适了。在这期间，金也曾兼用为族名[3]，人们把金、汉、蒙并举。可是金有宋代金之后裔之嫌，所以皇太极在天聪五年八月十三日致祖大寿书中极力否认自己为宋代金之后裔：“大明皇帝不是宋皇帝之后裔，而我等也不是金皇帝之后裔（huncihin）。”[4] 所以金是不能作为族称的。满洲之名由来已久，或为部落名，或为地名，或为国号[5]，以满洲作为族称顺理成章。于是，天聪九年皇太极改诸申为满洲，满洲成为新的族名。

---

①⑤ 神田信夫：《满洲国号考》，台北《故宫文献》第3卷，第1期。

② 《旧满洲档》天命十一年七月条。

③ 蔡美彪：《大清建号前的国号、族名与纪年》，《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④ 《旧满洲档》第7册，第3510页。

第四章　清入关前各项政策

第一节　满汉一体

清朝对满汉民族的政策，是这个具有民族统治特色的政权奉行的一项基本国策。清代满汉民族一体化的政策，早在太祖努尔哈赤、太宗皇太极时就已推行，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它为以后满族统治者入主中原，统一全国创造了必不可少的条件。

努尔哈赤于万历十一年(1583年)以祖、父遗甲十三副愤然起兵后，经过30余年的浴血奋战，东自海，西至辽边，北自蒙古嫩江，南至朝鲜鸭绿江，同一音语者俱征服。在统一女真各部的基础上，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建元称汗，一个强大的后金政权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努尔哈赤不甘做明朝的臣属，乃于万历四十六年(后金天命三年，1618年)以"七大恨"誓师，举八旗兵南下，同明朝争夺辽沈地区，并获得节节胜利。至天命十一年(1626年)努尔哈赤去世，他统治的后金政权已占领了辽河以东及与之相连的东北广大地区。成千上万的汉人在这些战争中惨遭八旗铁骑的蹂躏、屠杀，或被掳，或投降，成为后金国家的臣民。

入居辽东之初，努尔哈赤一再申谕："曾经说过，诸申、尼堪要同住一村，粮一起吃，牲口的草料一起喂。诸申不要欺凌尼堪，不要强取尼堪的任何东西，不要抢夺。如果那样强取掠夺，被侵害的尼堪来告状，就要治罪。尼堪你们不要捏造没有的事，如果捏造没有的事，命双方当事人面对面的对质。审理时，如果有虚妄之处那就是罪恶。诸申、尼堪全都是汗的民。"[①] 正是从满汉一体的思想出发，努尔哈赤采取了一系列政治强制手段，以促进满汉民族间的互相渗透。

其一，强制满汉人民迁居杂处，同耕共食。天启元年，大量满汉军民涌入辽东，居无定所，急需安置。努尔哈赤为稳定人心，首先对满汉人等实行"计丁授田"，把满族人丁和汉族人民一起固着在辽东土地上，使满汉人民处于杂居共处之中。与此同时，努尔哈赤又源源不断地迁徙大批女真人进入辽东，"以其部属分屯开(原)、铁(岭)、辽(阳)、沈(阳)"[②]。为了解决这些大量内迁的满族人民的吃住问题，努尔哈赤谕令："辽东地方的尼堪(指汉人)的房屋与诸申(即女真人)合住，粮食同吃，分

① 《满文老档·太祖》卷二九。
② 《山中闻见录》卷三。

田耕种。”[①] 这种强制满汉人合住同食一起耕田的办法，其实质是要尼堪供养女真，因为汉人必须要将家中“有多少斛、多少升(粮)如实报告。按诸申的人口计算，一个月每人给四升粮”[②]。这项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百弊丛生，连努尔哈赤自己也承认：“听闻女真使用合住一屋之尼堪之牛车，使合住之尼堪运送粮食，勒索各种各样物品。”[③]

其二，强制推行政治体制上的一体化。为了控制辽东局势，努尔哈赤以汉官勒索汉民财物为藉口，将全体辽民分别编隶八旗官将。努尔哈赤谕令汉民说：“若令汉官照旧辖治汉人，将因其惯习而索取财物，苦累国人。今清查河东尼堪丁数，于女真官员中选取适当之人，令女真官员管辖。”[④] 这些被强制隶入八旗的汉人，尽管其户口隶属于八旗，但他们与入居辽东以前的八旗中的汉人不同，而是由八旗派出的官员专门管理，即所谓“在各旗分驻的地方，任命该旗的人为官员；原来在那城管理下的地方的人，无论什么消息，都要听从任命的官员，兵仅服从该管的额真”[⑤]。这样，辽东的广大汉人和满族八旗丁口，都在八旗官员的统领之下，政令归一，努尔哈赤政治体制一体化的目的达到了。

其三，生产方式方面的一体化政策。努尔哈赤早在万历四十六年攻抚顺时，就“命安插抚顺所降民千户，父子、兄弟、夫妇毋令失所……并全给以田庐、牛马、衣粮、畜产、器皿，仍旧明制设大小官属”[⑥]，令汉民从事农业生产。进占辽沈地区后，努尔哈赤顺应了当地比较先进的封建生产方式，颁布了“计丁授田”，实行“按丁编庄”，让八旗统治者占有土地，而让作为劳动者的满汉丁口缴纳租税，负担徭役。

努尔哈赤死后，皇太极继承皇位。他以努尔哈赤晚年因满汉民族矛盾造成的社会动乱为戒，继汗位之初，明确提出“汉国之要，莫先安民”[⑦]，强调“满汉人民，均属一体”[⑧]，特别注重消弥和缓和辽东满汉民族间的矛盾。

皇太极继位的当年，就屡下谕旨，要求宽待辽东汉人，“我国中汉官、汉民，从前有私欲潜逃，乃今奸细往来者，事属以往，虽举首，概置不论”[⑨]，“凡审拟罪犯，差徭公务，毋致异同”[⑩]；下令禁扰汉人，“有擅取庄民(指汉人)牛、羊、鸡、豚者，罪之”[⑪]。皇太极屡次谕其臣下，对于“凡新旧归附之人，皆宜恩养”[⑫]，并把“官辖汉民各官，以抚养之善否”作为“分别优劣”[⑬] 的考核标准。1629 年皇太极兴师伐明，再三申谕“归降之明人，即我民人。凡贝勒大臣有掠归降地方财物者，杀无赦；擅杀降民者

① 《满文老档·太祖》卷四七。
② 《满文老档·太祖》卷三十。
③ 《满文老档·太祖》卷三九。
④ 《满文老档·太祖》卷二八。
⑤ 《满文老档·太祖》卷四一。
⑥ 《清太祖实录》卷五。
⑦⑧⑨⑩⑪ 《清太宗实录》卷一。
⑫ 王先谦：《东华录》，天聪十年。
⑬ 《清太宗实录》卷二一。

抵罪"①。

皇太极对于归降的汉族官吏和知识分子更是竭力采取笼络手段,甚至不惜高官重金。天聪三年,皇太极谕诸贝勒大臣,"满、汉、蒙古中,有谋略素裕,可裨益军政者,各以所见入告,朕将择而用之"②,他还对旧归新附之人皆不惜以衣服、财帛、马匹、牲畜供养之,又每日三赐宴席,意欲使人心悦诚服,以图大事。至天聪八年,汉官得重用者所拥有的丁口之数,与满洲大臣相比,已不相上下。对于那些贫困潦倒、无法自立的低级官吏,皇太极也提供帮助,凡家贫"力不能济"者,只要奏明,均能给以接济。皇太极还大量重用汉人有才能之士。他特别重视治国文武并用之道,认为国家长治久安,必得兴武功以戡祸乱,图文治以佐太平。因而令诸贝勒府以下满汉蒙古各家,必须举荐生员参加考试,最后分别优劣,得 200 人。除开科取士外,皇太极还接纳汉官的建议,令有深知灼见之人,无论旧归新附及已仕未仕,均予录用。

为了扩大兵力和进一步利用汉族地主阶级,皇太极分编汉军八旗作为八旗组织的一部分。原来汉人只被编入八旗满洲。崇祯六年(天聪七年,1633 年)皇太极令八旗属下满洲各户,有汉人十丁抽一,独立编成汉军一旗,由汉官佟养性总理。崇祯十二年(崇德四年,1639 年),扩编为四旗,每旗设牛录十八,固山额真一员,均由汉人任之。1642 年,最后编成汉军八旗。皇太极是汉军八旗的最高统帅,可以随时调遣。

皇太极还采取改族与国名、学习汉文化、模仿汉人制度等手段,极力冲淡和消除满汉两族人民在心理上的隔阂。天聪九年(1635 年)皇太极宣布,自今以后,一切人等只准称满洲原名,不准再称其为诸申。翌年,皇太极为避免明人以宋朝故事为鉴,不惜否认满族是"金之子孙"的事实,改国号曰大清,以图避开汉族人民因历史上的隐痛而诱发的民族意识。另外,皇太极不仅自己"性耽典籍,谘览弗倦",尊崇古圣先贤所倡导的"克己复礼为仁"的立世思想,还命儒臣陆续翻译汉文化典籍,并令十五岁以下,八岁以上的满族子弟皆读书,以《孟子》、《三国志》、《资治通鉴》、《大乘经》等汉文化传统经典作为教材。此外,皇太极以《大明会典》为依据,参汉酌金,使满洲渐近中国之制。早期后金机构极其简略,从 1631 年开始,相继设立六部、内三院、都察院和理藩院等机构,逐渐废除了八固山共理国政的政治体制,后金政权开始由军人集团的松散联合向以中原为样板的君主集权制转变。

①② 《清太宗实录》卷五。

第二节　联姻结盟

明朝末年，女真社会进入了激烈的动荡时期，各部皆称王争长，互相残杀。建州内部也是“攘夺货物，兄弟交嫉”[1]，战乱不息。努尔哈赤起兵于建州左卫衰微之时，势单力薄，孤立无援，因而在统一建州女真之初，他借为祖、父复仇之名，首先把攻击的矛头对准尼堪外兰。尼堪外兰被消灭后，附近各部皆望风归附，如苏完部酋长索尔果、董鄂部酋长何和礼、雅尔古部酋长扈拉瑚都在万历十六年(1588年)率部来归。努尔哈赤以长女妻何和礼，以孙女妻索尔果之子费英东，又收扈拉瑚之子扈尔汉为养子，三人均授为大臣。这种姻亲关系稳住了这些兵强马壮的酋长，大大增强了努尔哈赤的军事实力，特别是何和礼，昭梿说他“率众归降，兵马万余，我国赖以缔造，皆公(指何和礼)兵马之力也”[2]。这样，努尔哈赤得以“定国政，禁悖乱，戢盗贼，法制以立”[3]，“互市交易，以通商贾，因此满洲民殷国富”[4]。

当时女真诸部中，海西四部最为强大，他们不但部下众多，兵力强盛，而且忠于明朝，保塞有功。早在万历十年(1582年)，努尔哈赤就聘叶赫部杨吉砮女，明朝人评论说：“奴(努尔哈赤)虽得王杲敕，人多不服，乃结婚北关，以资其势，势渐强。”[5]“当是时，成梁业以王杲敕书升奴儿哈赤，然初起孱弱，因结婚北关以壮其势。”[6]建州女真的统一和努尔哈赤的崛起，必然会引起同海西女真发生冲突。努尔哈赤对待海西四部像“伐大木”一样，“必以斧斤伐之，渐至微细，然后能折”[7]。因此，从万历二十一年至万历四十七年计27年间，努尔哈赤先哈达，次辉发，再次乌拉，最后叶赫，逐步统一了海西四部。在此期间及其前后，据粗略统计，努尔哈赤家族与海西四部先后联姻多达38次。突出的婚约有：努尔哈赤与哈达部武尔古岱的联姻，与叶赫老女的缔姻，与辉发部拜音达哩的约婚，与乌拉部布占泰的联姻。不过，由于他们之间和战无常，联姻的目的是出于各自的政治需要，努尔哈赤与海西的联姻反复性较大，即缔姻后又悔婚，联姻后又背姻。尽管如此，这种暂时性的联姻关系对努尔哈赤统一海西各部还是起了很大作用。

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建立金国后，心存异志，觊觎辽东，“欲建一统王国于东

① 《老满文上谕》。
② 昭梿：《啸亭杂录》卷二。
③ 《清太祖实录》卷一。
④ 《满洲实录》卷二。
⑤ 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一。
⑥ 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五一〇。
⑦ 《清太祖实录》卷二。

北"[①]。他认识到,要与明朝作战,必须首先将骁勇善战的漠南蒙古收抚,才能免于腹背受敌。因此,终努尔哈赤和皇太极之世,满族上层人物便处心积虑地图谋争取漠南蒙古,以各种方式招抚各部的蒙古王公,于是,作为一种主要的手段——满蒙联姻就应运而生了。

从天命年间至顺治初,后金与漠南蒙古的联姻不仅规模很大,次数很多,而且范围也很广,漠南蒙古24部中有15部与满族贵族有联姻关系,而在15部中又以科尔沁为最多,其次为察哈尔,再次为喀尔喀。这三部蒙古部属众多,兵强马壮,满洲贵族借助军事上的胜利与之联姻结盟,不仅解除了图举大业的后顾之忧,而且还成了满族统治者可资利用的得力助手。

科尔沁与满洲接壤,在蒙古诸部中最先与满洲发生关系,双方联姻的时间最早,次数也最多。据史料统计,1526—1583年间,努尔哈赤同科尔沁部联姻11次;1626—1643年间,皇太极同科尔沁部联姻18次之多。具有开创意义的一次联姻是万历四十年(1612年)科尔沁贝勒明安与努尔哈赤的结亲,"太祖闻其女颇有丰资,遣使欲娶之,明安贝勒遂绝先许之婿,送其女来,太祖以礼亲迎,大宴成婚[②]。这次联姻使科尔沁与满洲化干戈为玉帛,开始互相通好。1616年,科尔沁部长奥巴又与努尔哈赤联姻结盟,并于1626年接受了努尔哈赤赐予的土谢图汗称号。此次联姻是科尔沁部归附满洲的一个重要标志,结盟之后,与科尔沁有同祖关系的扎赉特部、杜尔伯特部、郭尔罗斯部也"先后来庭,有大征伐,率师以从,世其封爵,时其朝贡"[③]。

皇太极时期,与科尔沁部的联姻活动又有了新的发展。蒙古后妃的地位大为提高,皇太极的两个皇后都是科尔沁博尔济吉特氏。其中孝庄文皇后经太宗、顺治、康熙三朝,参与朝政,出谋划策,对清初的政治有很大影响。她之所以有如此显赫的地位,是因为博尔济吉特氏"出自成吉思汗之裔巴图猛克汗第九子格勒之后也。格勒受封于吴喇忒地方,世为君长,士马精强,诸蕃畏服,传及吴班齐伦皆世守其土,迨至明安,以贝勒纳款大清"[④]。皇太极就是利用蒙古人重视族性的特点,娶"元太祖之裔"为正后,自然会受到蒙古各部的尊崇,从而为皇太极统一蒙古各部创造了条件。

喀尔喀蒙古五部是努尔哈赤对外关系中最重要的问题。喀尔喀蒙古在金国的右翼,事于明朝,对金采取敌对的立场,是努尔哈赤对明作战,进军辽沈的极大威胁。天命四年秋,努尔哈赤进攻铁岭时,喀尔喀贝勒宰赛等人引兵击其侧后,兵败被擒,扣为人质,这为金国改善同喀尔喀蒙古关系提供了契机。喀尔喀部遣使向努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
③ 魏源:《圣武记》卷三。
④ 《博尔济吉特世谱》。

尔哈赤表白心迹,说宰赛屡启衅端,实属迫不得已,因明帝之命不可违抗;但自今而后定将其视为敌国,同心合谋,直抵山海关,共图大业。努尔哈赤除派重臣与之盟誓外,还于天命六年与宰赛联姻,并将其放回国去,从而使喀尔喀部由援明抗金转为联金抗明,来归者众。为了使蒙古归附者替满族统治者效命,努尔哈赤于1622年给蒙古诸贝勒的文书说:"我想把你们来归的人(指从喀尔喀和察哈尔来归的人)编成二旗。如果说你们独立编旗生活劳苦,那么你们和各自愿意的诸贝勒结为亲家,嫁女儿、娶儿媳,交友,你们可以随便。"[①] 这样做的结果是使满洲贵族和蒙古贵族之间建立起了一种利益攸关的姻戚关系。其作用正如后来皇太极所说:"以我兵之半径征明朝,遂能破其关隘,克其城池,皆因抚绥各国,俾倾心归顺,势大力强之所致。若止恃旧日之兵,岂能致此乎?"[②]

察哈尔部是"元之嫡裔,大宗也"[③]。林丹为汗时,暴虐无道,横行漠南,渐失民心。但明朝为了推行它的以"西虏"制"东夷"的计划,遂给其以厚利,先是岁银4000两,后渐增至4万,林丹汗因此扬言力助明廷。皇太极即位后,他从攻取全辽,进攻明朝的总战略目标出发,决定首先清除察哈尔这个潜在的障碍。在归附满洲的蒙古各部的帮助下,皇太极于崇祯八年征服察哈尔,林丹汗走死于青海大草滩。而满族贵族与察哈尔的联姻,也正是在察哈尔被征服之后进行的。崇祯七年闰八月,皇太极纳林丹汗妻窦土门福晋,翌年七月,又纳林丹汗妻囊囊太后;天聪九年,代善娶林丹汗妹泰松格格,阿巴泰娶俄尔哲图福晋;天聪十年正月,皇太极次女下嫁林丹汗子额哲。皇太极之所以这样做,一是想用联姻来怀柔以前自己的敌对势力,二是借联姻来巩固自己所得到的蒙古承认后金为宗主的地位。皇太极击败和收抚察哈尔部,不但解除他的右翼所受到的威胁,而且可以把他的右翼伸到明朝的背后,这种态势对明朝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第三节 计丁授田

天启元年三月,金军攻克明之辽东重镇沈阳、辽阳后,很快占据整个辽东地区,"辽阳既下,其河东之三河、东胜……岫岩、青台峪等大小七十余城,官民俱削发降"[④]。努尔哈赤随即迁都辽阳,后金的统治重心便由苏子河流域转至辽沈地区,"后妃诸王及巨等眷属悉至"[⑤]。在进入辽沈地区以前,女真人的经济仍以采集和狩猎为主,农业经济仅是渔猎经济的必要补充,而进入辽沈地区后,女真人离开了

---

① 《满文老档·太祖》卷四〇。
② 《清太宗实录》卷六五。
③ 魏源:《圣武记》卷三。
④⑤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三。

赖以狩猎和采集的生活环境,渔猎经济所占比例下降,农业经济成了女真人赖以生存的主要来源。"计丁授田"就是在为了解决八旗人生计问题的背景下提出和实施的。

天启元年七月十四日,努尔哈赤颁布计丁授田令:"为行分田事通知各村。圈占海州地方十万日,辽东地方二十万日,共计三十万日之田地,分与我军队之人马。凡我众白身者,可到我原居住之地播种。汝等辽东地方之诸贝勒、大臣、富户弃田很多,将其田没收,我必需之三十万日最好在其中圈占。如果不足从松山起,铁岭、懿路、蒲河和托和、沈阳、抚西、东州、清河,直到孤山等地播种。如仍不足,则可出境播种。……我今计田,平均分给,一男丁种粮之田五垧,种棉之田一垧。汝等不得隐瞒男丁,隐瞒则分不到田。今后乞讨者不许乞讨。乞丐、僧侣皆分给田地,应在自己田地上勤勉耕作。男丁三人共耕贡赋之田一垧,男丁二十征兵一人,出公差一人。"[①]

同年十月初一日,努尔哈赤又下汗谕:"明年征收兵士之食粮、饲马之草料及耕种之田地。辽东五卫之人,令种无主之田二十万日,海州、盖州、复州、金州四卫之人,亦同样令种无主之田十万日。"[②] 从这两次汗谕,可以知道计丁授田令的基本内容是:第一,女真户和新征服的辽东地区的汉户对调,使八旗分驻辽东各地,在新征服地区确立军事统治。第二,用来分授的田地,不是有主之田,不是将现存汉民耕种、占有的田土没为官地,用来分配;而是明朝"诸贝勒、大臣、富人"所遗弃的田地,是"无主之田"。但实际上,计丁授田令规定圈占的辽东五卫和海州等四卫的土地,不仅是无主荒地,几乎是全部辽东的耕地。例如,按"辽俗五亩为一日"[③] 计算,辽东五卫耕地不过75390日,加上海州等四卫287383日[④],折合共计362774日,只有62774日是圈占数额的余数。而当时辽东二十五卫的耕地总面积为632400日,此次要圈占的数目已接近一半,据此可知绝非限于无主荒田。第三,这些"无主之田"即授与满族兵丁,也分给汉民。已经进入辽沈的女真户(包括进入辽东地区以前已编为八旗军户的蒙古人和汉人),以及辽东五卫和金州、复州、海州、盖州四卫的多数汉民,计丁领地,每丁六垧,五垧种谷,一垧植棉。第四,辽民虽然不像奴隶那种人身隶属关系,但皆须首报人丁数目,清点编制,不许隐匿人丁,均应固定在土地上,按丁承领无主田地,开垦耕种,不准弃地不耕,四处行走,成为八旗封建主的依附土地的农奴。

计丁授田中所谓的"丁",是包含有特定的阶级属性的,包衣、阿哈、雇工和佃农,都不能成为独立的丁,都必须包括在他们的家主、雇主、田主的户内。同时,这

① 《满文老档》卷二四。
② 《满文老档》卷二四《太祖》。
③ 熊廷弼:《修复屯田疏》。
④ 见嘉靖《辽东志》和《全辽志》。

些“丁”还要负担赋役，尽管努尔哈赤曾宣布：“你们尼堪参将、游击一年索取的东西，豆、高粱、粟共计五百斛，线麻、小麦、蓝靛还不算在内，每月还要索取米、木炭、纸、菜的银十五两。我将这些杂课一概废除。”① 但是，授予田地，并不是白送，而是为了征收租赋，勒派差役，佥民当兵，“一家衣食，凡百差徭，皆从此出”②。

“计丁授田”法的实施，对巩固后金国家的统治起了很大的作用。它主要表现在：

首先，提供了大量军粮，保证了赋役的来源。按照天启元年七月十四日的第一次计丁授田谕，辽阳、海州取无主之田三十万日，进行分配。一丁授田六日，三十万日可授予五万丁。照汗谕规定汉民三丁合耕官田一日的标准来计算，汉民五万丁当耕一万七千日，折合十万亩，以亩产一石五算，可收谷十五万石，一兵日食三斗，可供四万五千名兵士全年的口粮③。当时，八旗兵丁总共只有六万左右，后金将“无主之田”三十万日分授给汉民五万丁以后，征足额粮，可以收到供应八旗兵丁所需的大部分军粮。每二十丁征一丁当兵，以一兵服役，又可征佥大量人夫。可见实行“计丁授田”，对增加后金国家收入，保证赋役来源，确实起了很大作用。

其次，为后金统治者笼络汉族官僚地主，扶植拥金势力，扩大统治基础，准备了有利条件。满洲贵族进入辽沈后，要用汉官为金国出力效劳，不仅要给予官职，让其享有一定的政治特权，而且要让其有财可得，能够获取经济上的实惠。可是，初入辽沈，国库空虚，财力有限，不能沿袭明朝旧制，论官给予俸银禄米，只好依循满族故例，计丁授田，让降金汉官收取租谷，佥夫服役。正如皇太极追述入沈初期的情形时所说：“我国家地土未广，民力维艰，若从明国之例，按官给俸，则获有不能。然蒙天眷佑，所获财物，原照官职功次，加以赏赉，所获地土，亦照官职功次，给以壮丁。”④

第五章　清(后金)与明对朝鲜的争夺

第一节　明清及朝鲜相互关系的新变化

朱元璋建国后，明朝与朝鲜依然保持封建的宗藩关系，诸如朝鲜方面请封王

① 《满文老档·太祖》卷四一。
② 《天聪朝臣工奏议》上卷，第7页。
③ 周远廉：《清朝兴起史》。
④ 《清太宗实录》卷一七。

位、请批准立嗣、请更名、请赐谥号、请上贺表、进贡方物,奉明正朔等等,人员往来络绎不绝。朱棣即位后,又将这种宗藩关系推进一步。如永乐元年(1403年)四月,朝鲜国王李芳远遣使人贡,且奏芳远父有疾,需龙脑、沉香、苏合、香油诸物,赍布以市。"帝(永乐)命太医院赐之,还其布。芳远表谢。因请冕服书籍。帝嘉其能慕中国礼,赐金印、诰命、冕服、九章、圭玉、妃珠翠七翟冠、霞帔、金坠,及经籍彩币表里。自后贡献,岁辄四五至焉。"特别是"时帝(永乐)已迁北都(北平,今北京),朝鲜益近,而事大之礼益恭,朝廷亦待以加礼,他国不敢望也"[①]。永乐以后,明与朝鲜的藩属关系基本上延续下来了,这是由于时代条件、地理位置、两国的国力状况及历史传统等决定的,例如,万历年间,日本的关白(类似首相)丰臣秀吉为了满足国内日益扩大的贪欲和野心,万历二十年(1592年)发动了侵朝战争,他在致朝鲜国王李倧的信中说:"吾欲借道贵国,超越山海,直入于明,使四百州尽化我俗,以施王政于亿万斯年。"[②] "欲侵中国,灭朝鲜而有之"[③],而当时的朝鲜由于背靠大明,国内又承平日久,兵不习战,国王李倧沉湎酒色,武备废弛,所以,"猝岛夷作难,望风皆溃。昖弃王城,令次子珲摄国事,奔平壤。已,复走义州,愿内属"。"而倭业抵平壤,朝鲜君臣告急,出避爱州"。从朝鲜方面来看,"以待天兵(指明军)",等靠的依赖思想十分严重。"而是时倭已入王京,毁坟墓,劫王子、陪臣,剽府库,八道几尽没,旦暮且渡鸭绿江,请援之使络绎于道。"形势的发展,对明朝也十分危险。尽管此时的明王朝已经是日薄西山,一派末代王朝气象。但是,"廷议以朝鲜为国藩篱,在所必争"[④]。还是要尽力出兵援朝,不能坐视不救。这就是发生在明代万历年间的抗倭援朝战争。"自倭乱朝鲜丧师数十万,糜饷数百万,中朝与属国迄无胜算,至关白(丰臣秀吉)死而祸姑息。"[⑤] 这对于衰落的明廷来说,代价是太沉重了。当然,朝鲜失守,赖中国的力量得以恢复,政治意义是大的。可惜,"时我大清兵征服各部,渐近朝鲜"[⑥],明朝与朝鲜的宗藩关系形势又发生了新的变化。

努尔哈赤建立后金,从根本打乱了明与朝鲜之间那种传统的宗藩关系的政治格局。从此,明朝极力想保持与朝鲜的藩属关系,作为自己在东北地区的藩篱与犄角,以此牵制后金的发展。而后金则极力设法制伏朝鲜以为己用,拆掉明朝的藩篱,改变明朝以朝鲜为犄角的军事格局,解除自己所面临的腹背受敌的隐患。而朝鲜则是由依附大明到委蛇于明朝与后金(清)之间,直到最后明朝大势已去和自己被后金(清)所制伏,断断续续地也走了一段复杂曲折的道路。

对于宗主国,朝鲜有时也怀有戒心。例如对于明朝设置建州卫这个举措,就表示很不满。"(明)帝于东隅置建州卫,是扼我咽喉,掣我右擘也。外立雄藩以诱我

---

① 《明史》卷三二〇,《朝鲜》。
② 《朝鲜交通大纪》,《日本国志》。
③ 《明史》卷三二二《外国三·日本》。
④ 《明史》卷三二〇《外国一·朝鲜》。
⑤⑥ 《明史》卷三二一《外国一·朝鲜》。

民,内加异宠以懈我御侮,其意固难测也。"① 对建州女真一直怀着戒心和恐惧,但以小事大,对明朝也确实没有办法,只好忍气吞声。而建州女真有时也不把朝鲜放在眼里,偶尔也有些小动作,但鉴于明朝的威慑,一时还不敢称雄,与朝鲜只能保持通好关系。例如,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建州女真有越境采参者,被朝鲜边将杀了。此事曾经引起努尔哈赤极大愤怒,但此时他忙于统一女真诸部,不能过早地树敌于朝鲜,特别感到他还无力与明朝公开对抗;又鉴于朝鲜惩罚了肇事的边将和派遣使臣来和好,也就只好顺水推舟了。不但朝鲜使臣受到款待,而且,"是日未宴前相见时,奴酋(指努尔哈赤)令马臣传言,曰'继自今,两国如一国,两家如一家,永结欢好,世世无替'云。盖如我国之德谈也"。不但要与朝鲜世世代代和好,而且,"观其意,欲以与上国(明朝)及我国结好之意"。"奴酋回帖云:'女直国建州卫管束夷人之主佟努尔哈赤禀,为夷情事。蒙你朝鲜国,我女直国二国往来行走学好,我们二国,无有助兵之礼。我屡次学好,保守天朝(明朝)九百五十余里边疆。有辽东边官,只要害我,途功升赏。有你朝鲜国的人一十七名,我用价转买送去,蒙国王禀赏。我得知,我们二国,若不保心,有你临城堡对只地方,着我的达子住着,看守你的边疆。若有你的高丽地方生畜不见了,与我达子说知,亦寻送还。你差通事,答满堡城到我家来,若有你的人畜,我送去。我的达子到你地方,你送还与我。两家为律,在无歹情。后日天朝(明朝)官害我,你替我方便一言,呈与天朝通知,我有酬报。'"② 这是努尔哈赤送给朝鲜使臣信件中的内容,我们之所以不厌其烦地引述下来,是因为这信件真实地反映了后金建立之前,努尔哈赤的思想活动与策略,反映了建州女真与朝鲜和明朝的关系。这种关系一直维持到萨尔浒之役爆发,情况才有所变化。

努尔哈赤建国称汗后,曾经明确向明朝辽东边将表示,"吾非大国,欲退即退(明边将让其退出所占地),试看汝大国何以收拾?若成仇敌,非吾一身之患,汝以兵众国大欺凌我也。然大国成小,小国成大,皆出于天……"③。万历四十六年三月,努尔哈赤向诸王贝勒大臣进行了起兵反明的总动员,"汝等勿疑,吾意已决,今岁必征大明国"④。他在同诸王大臣商讨攻战之策时又再次强调,"朕与大明国成衅,有七大恼恨,此外小忿难枚举矣。今欲征大明"⑤。同年四月,努尔哈赤起兵反明,临行,书七大恨告天,并再次向诸王贝勒大臣说:"此兵吾非乐举,首因七大恨,余难尽言矣。忿怒之极,故兴此兵。"⑥从以上可以看出,努尔哈赤在建国后的主攻方向已经对准明朝,似乎还暂时无暇顾及朝鲜和蒙古。而此时的朝鲜,应明朝政府邀请,派遣姜弘立为五道都元帅,出兵助战。万历四十七年三月,明军与金兵大战

---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221页。

② 以上俱见辽宁大学历史系1979年9月编印的《清初史料丛刊》第十、十二种《建州纪程图记校注》,汉译《魅鞨漂流记》。

③④⑤⑥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

萨尔浒，遭到惨败，其他来助战的朝鲜兵将大溃，或战死或降，朝鲜都元帅姜弘立率5000兵将投降[①]。

萨尔浒战役是明清兴亡史上的著名战役，此后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后金几乎是横扫辽东，明朝政府在辽东的屏障均被拆除了。尽管这样，努尔哈赤从全局战略出发，还是把朝鲜作为争取的对象，企图让其脱离与明朝的宗藩关系。因此，在萨尔浒战役不久，便将被俘虏的朝鲜降将孙应京及其他官员、通事等五人释放回国，并派遣使者二人携带努尔哈赤致朝鲜国王的书信一封，"在信上把对尼堪（明朝）七大恨全写上，还添写小恨，以及我对尼堪作战的缘由"。并向朝鲜国王指出："尔兵来助大明，吾料其非本心也。乃因尔国有倭难时，大明曾救之，故报答前情，不得不然耳。……吾二国原无仇隙，今阵擒尔官十员，特念尔王，故留之。继此以往，结局惟在王矣。且天地间国不一也，岂有使大国独存，令小国皆没耶？"最后他质问朝鲜国王，"今王之意，以为吾二国原无衅隙，同仇大明耶？抑以为既助大明，不忍背之耶？愿闻其详"[②]。此时的努尔哈赤一是不想树敌过多；二是抓住了主要矛盾，感到解决了明朝的问题，其他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了；三是对明作战，必须解除后顾之忧，朝鲜和蒙古问题便提到日程上来了。不过，这时的努尔哈赤对朝鲜主要是做争取工作，还不打算诉诸武力。不过，这次使臣回来后，带回来的不是朝鲜国王的亲笔信，而是朝鲜平安道观察使朴华致建州卫马法的信，也没有管努尔哈赤称汗。信的内容大致如下："大明为君，吾二国为臣，经二百余年，毫无怨恶。今贵国与大明为仇，因而征战，生民涂炭，不特邻邦，即四方皆动干戈矣，亦非贵邦之善事也。大明与我国犹如父子，父之言子岂敢拒，盖大义也，吾亦不愿此举，其如不从何？"这封国书，让努尔哈赤的愿望落空了，"看他们带来的信时，没有一句他们朝鲜王的话，没有一句好话，感谢扑获与尼堪（明朝）来攻的大小官人，也没有一句涉及送还俘获的朝鲜人的话。今后怎样相处也没有一句实话"[③]。从这条材料来看，朝鲜与明朝保持以小事大的宗藩关系没有多大动摇。所以，在万历四十八年正月，朝鲜受到后金威胁之后，再次向明朝求援，"望速调大兵，共为犄角，以固边防"。但当时辽镇塘报却传出流言，称朝鲜已与后金讲和，"朝议遂谓（光海君李珲）阳衡阴顺，宜遣官宣谕，或命将监护，其说纷挐"。在这种情况下，李珲只好上疏申辩："二百年忠诚事大，死生一节。"词极剀挚，明朝政府虽然给以安慰，"然敕令陪臣往，不遣官也"[④]。

在明朝和金与朝鲜的关系之中，有一位颇为引人注目的人物——毛文龙。据《明史》本传载，毛文龙以都司援朝，逗留辽东，后东渡海上，占据皮岛。天启元年（天命六年，1621年）三月，后金攻陷沈阳、辽阳，毛文龙趁机招抚逃亡。八月，毛文

① 重译《满文老档》，见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初史料丛刊》第1种，太祖朝，第1分册，1978年9月。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五；重译《满文老档》太祖朝第1分册，第9卷。
③ 重译《满文老档》太祖朝第1分册，第九卷；《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三。
④ 《明史》卷三二〇《外国一·朝鲜》。

龙乘虚袭杀后金的镇江守将成功，颇造成一定的声势。对于接连溃败的明朝政府来说有一些影响。但是，所谓的镇江大捷的负面影响也很大。一是毛文龙将此役报广宁巡抚王化贞，而不及经略熊廷弼，结果“两人隙始开。用事者方主化贞，王化贞掌实权，遂授文龙总兵，累加至左都督，挂将军印，赐尚方剑，设军镇皮岛如内地”[①]。皮岛亦谓之东江，又一名椵岛，在朝鲜西朝鲜湾内。地广多险，易于防守。其北岸海面八十里即抵后金地界，“自天启元年河东(辽东)失，民多逃岛中。文龙笼络其民为兵，分布哨船，联接登州，以为犄角计。中朝是之，岛事由此起”[②]。二是“时毛文龙以总兵镇皮岛，招集逃民为兵，而仰给于朝鲜”[③]。在经济上给朝鲜带来难以承受的负担。特别是“辽民迫于饥馁，散布村落，强者攫夺，弱者丐乞。小邦兵民被扰不堪，抛弃乡邑，转徙内地。辽民逐食，亦随而入。自昌、义以南，安、肃以北，客居六七，主居三四”[④]。大批辽民涌入，给当地又带来许多不安定因素。三是毛文龙袭击镇江成功，军事上的意义并不大，反而给后金一个警惕，感到毛文龙是一个潜在威胁。这样又危及到朝鲜与后金的关系。就在毛文龙袭取镇江城后两个多月，后金又派二贝勒阿敏统兵5000攻毛文龙于镇江城，并入朝鲜境，斩明军1500名，毛文龙仅以身免[⑤]。努尔哈赤在下达给凤凰城的李游击的文书中说：“毛文龙在海岛呢？还是在朝鲜的城呢？还是在没有城的野外地方呢？渡过镇江河的尼堪，毛文龙收容带去了吗？在何处呢？取得那准确的消息，速来报告。”[⑥] 此后，在给朝鲜下达的文书中说：毛文龙等人在你们朝鲜的米山，常来侵犯河西。我去报复，如果派兵追捕毛文龙，恐怕牵连你们朝鲜人，所以没去。如果我两国真正想友好相处，那么就逮捕毛文龙等人交来。如果交时，将送还你们的元帅(姜弘立)。如果不交出毛文龙等人，虚伪地回答说友好，怎么能行。如今这个毛文龙等人在你国内住，如果侵犯我国，天又将以你为非[⑦]。毛文龙在皮岛几乎成了努尔哈赤的一块心病，对朝鲜的威胁接连不断。在明与后金面前，朝鲜也只好持首鼠两端，委蛇其间，疲于应付。“时大清恶文龙蹑后，故致讨朝鲜，以其助文龙为兵端。”[⑧]四是毛文龙占据皮岛，从战略上看是应该起到牵制之师的作用。但是，他从天启四年直到天启七年，几乎连年出兵袭击后金，均遭失败，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究其原因，与他个人的素质有关。所以，《明史》本传说，“顾文龙所居东江，形势虽足牵制，其人本无大略，往辄败衄，而岁糜饷无算；且惟务广招商贾，贩易禁物，名济朝鲜，实阑出塞，无事则鬻参贩布为业，有事亦罕得其用”。至于他滥杀无辜、冒饷、欺骗朝廷等，更是一大隐患，为多少明朝和朝鲜的有识之士所看透。在当时朝廷中党争严重的情况下，有人为毛文龙说话，为他撑腰，甚至大讲“牵制敌国者，朝鲜也；联属朝鲜

①②⑧ 《明史》卷二五九《毛文龙》。
③ 《明史》卷三二〇《外国一·朝鲜》。
④⑤ 《清实录东北史料全集》三集，天命六年十一月乙卯条。
⑥⑦ 重译《满文老档》太祖朝，第2分册，卷二八、卷二九。

者，毛镇也；驾驭毛镇者，登抚也”。“辽人去留，文龙是视。文龙一日不去，则辽人一日不离。鲜人驱之入岛可也，驱之离岛不可也。”包括崇祯帝也为其所迷惑，认为“毛帅在中朝为牵制之师，在王国则唇齿之形也”[①]。总之，毛文龙在皮岛，占据有利地形，虽能对后金有所掣肘，但由于他本人素质太差，弊多利少，后患无穷，这也就是崇祯二年六月，袁崇焕之所以杀毛文龙的由来[②]。袁崇焕的行动，应该看做是整顿辽东军纪的一大措施。

天启三年二月，朝鲜宣祖孙绫阳君李倧举兵，废黜了光海君李珲而自立，是为仁祖。在王太妃宣布光海君的罪状中有“忘恩背德，罔畏天命，阴怀二心，输款奴夷”[③]。李倧上台多少扭转一些李珲那种瞻前顾后的两端政策，但他的日子也非常难过。因为有毛文龙的骚扰，后金如蚤虱在身，为小虫所苦，不能不找朝鲜算账。天启二年年初，朝鲜派两名通事去见努尔哈赤，努尔哈赤问他们为什么来，通事回答说：“我王说：‘去看看广宁（今辽宁北镇）、山海关是否被占领。如果被占领，我们确实想要议和。’来看是实。”努尔哈赤又问：“为什么不交出毛游击呢？”通事回答说：“尼堪是父，我们是子，可能逮捕父的家人交出吗”？努尔哈赤下令把两个通事扣留了[④]，征服朝鲜也就只是时间问题了。

第二节　清（后金）二次对朝鲜的战争

皇太极即位后很明白，“不可置朝鲜而攻辽东”，解决后顾之患的朝鲜问题便被提上日程，由此引发了“丁卯之役”。

明朝天启七年正月初八，即位尚不到半载的皇太极便派阿敏、济尔哈朗、阿济格、杜度、岳托、硕托统率大兵，兵征朝鲜，以阿敏统率诸将。正月十三日，阿敏兵临边境，次日夜直抵朝鲜边城义州城下，八旗精锐竖梯攻城，义州陷落。该夜又兵捣铁山，毛文龙逃往皮岛。十五日，阿敏留兵守义州，大军沿西朝鲜湾进发，陷定州。十八日又克郭山城。十九日自定州渡嘉山江，第二天又进军平壤。义州、定州、郭山城三城的朝鲜兵多数被歼，居民也成为俘虏，“逃生者只有数十余人”[⑤]。

后金兵势如破竹，直捣王京汉城，其最终目的是迫使李氏朝鲜投降，缔结兄弟之盟，使朝鲜尊后金为兄，己为弟，以弟事兄之礼事之。然而，阿敏兵趋平壤，战线太长，颇感兵力不足，请求皇太极速发援兵。皇太极立即派蒙古兵往驻义州，同时

① 《明史》卷三二〇《外国一·朝鲜》。
② 《明史》卷二五九《毛文龙》。
③ 《朝鲜实录》仁祖元年（1623年）三月甲辰条，见李洵、薛虹主编《清代全史》第1卷本，第205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④ 重译《满文老档》太祖朝第2分册，卷三六。
⑤ 《李朝实录》仁祖，卷一五，第361页。

付与阿敏“便宜行事”的大权：“尔等在行间……凡事相机图之。……朝鲜事渐有定局，一切事宜，有当请命者，尔行间诸贝勒，公(共)同议定，遣使来奏，朕据所奏裁定。朕在都城，何能遥度耶！”① 皇太极将征讨朝鲜的大权都付与了阿敏。

此时，朝鲜对战争却一无所备，虽然朝鲜的部分有识之士已预见到将来的危险，可是国王李倧却不以为然，不予理睬。十三日后金兵发义州的消息，直到十七日才传到王京，且不知胜负如何。腐败的朝鲜统治者对战争尚抱侥幸心理，没有料到八旗兵进军如此之速。

阿敏得到援兵便立即率大军渡嘉山江，克安州城。五天后抵朝鲜王旧居平壤，平壤守将望风而逃，阿敏兵不血刃地占领了朝鲜平壤。二十六日，兵渡大同江，驻军中和。至此，大半个朝鲜已落入后金兵手中。

后金兵驻中和的消息传到王京汉城，惊慌失措的国王李倧急召大臣，商讨对敌之策。在国内征兵3万，派往尚未陷落的各城防守。同时向明朝求援，此时的明朝已自顾不暇，所以袁崇焕只能派象征性的部队至边境，虚张声势，丝毫起不到救援的作用。一部分朝臣为了自保身家性命，望风而逃，只有少数爱国将领坚守城池。国王李倧遂致书阿敏，质问兴师之由，要求阿敏迅速撤兵，以便议和。阿敏回书，列七条“罪状”，作为兴师之由。二月二日，阿敏再次致书李倧，提出议和条件，要求朝鲜断绝同明的关系，与后金结为兄弟之国，后金为兄，朝鲜为弟，否则，将继续兴兵。李倧为了保住李氏江山，力排抗战主张，赞同议和，推说议和“乃是缓敌之策”②。可是李倧不愿与明国断交，更不愿缔结屈辱的城下之盟，希望奉行与明、与后金都友好的政策，二者“并行而不相悖”③。

为了迫使李倧迅速缔结盟约，阿敏挥兵深入，陷黄州，驻平山。朝鲜国王李倧携家室出逃江华岛。走投无路的李倧被迫接受了阿敏的议和条件。三月三日，阿敏遣使总兵官刘兴祚、巴克什库尔缠为代表，乘船至江华岛，与李倧及其大臣按满洲习俗举行了会盟仪式，双方结成“兄弟之盟”，从此，朝鲜要以事兄之礼事金。缔结盟约之后，阿敏撤兵，但仍留兵驻义州，监视朝鲜。

皇太极通过“丁卯之役”，虽然向朝鲜索取了诸多权益，但仍然承认朝鲜对明朝的臣属关系，而后金与朝鲜仅约为兄弟之国。随着后金羽翼渐趋丰满，兵势日盛，皇太极急欲改变后金与朝鲜的政治对等关系，企图将朝鲜收为藩属，以解除兴师伐明的潜在威胁。

崇祯八年十二月，皇太极借国势日隆之威，欲改元称帝。翌年二月，户部遣使臣赴朝鲜致书，曰：“我等谨遵上谕，遣使相闻，王可即遣亲近子弟来此，共为陈奏，我等承天意，奉尊号，事已确定，推戴之诚，谅王素有同心也。”④ 对是否拥戴皇太

① 《清太宗实录》卷二，第14—15页。

②③ 《李朝实录》仁祖，卷一五，第366页。

④ 《清太宗实录》卷二七。

极上尊号一事，朝鲜朝野议论两端。反对派力主“戮其使而取其书，函其首奏闻于皇朝，责其背兄弟之盟，僭天子之号”①，而后“不量强弱存亡势，一以大义决断”②。由于反对派的呼声盈天，主和派的权宜缓祸之策反倒不显，缺乏主见的朝鲜国王李倧只好根据多数廷臣的主张，决定不接见后金来使，以示朝鲜不同意为皇太极上尊号称帝。并下谕全国，激励忠义之士在“兵革之祸，迫在朝夕”之际，“各效策略，自愿从征，期于共济艰难，以报国恩”③。

崇祯十年(1637年)四月十一日，皇太极举行祭告天地、受尊号大典。十五日，致书朝鲜国王曰：“尔王若自知悔罪，当送子弟为质，不然朕即于某月某日，举大军以临尔境。”④ 李倧不仅没屈服于皇太极的军事威胁，还针锋相对地斥言曰：“我国无兵可挟，无财可资，而所讲者大义，所恃者上天而已。”⑤ 主张坚决打击入侵者。这样，朝鲜与后金的关系骤然紧张，双方剑拔弩张，互不相让，一场战争已势不可免。

经过充分准备，同年十二月二日，皇太极统率20万大军，往征朝鲜，倍道亟进。十三日，清军以破竹之势逼近平壤。消息传到汉城，“上下慌忙，莫知所措，徒娩婀而已，城中恟惧，出门者相继”⑥，朝鲜国王也率众狼狈出逃，途中“东官执鞚者亡走不见，急募人以从，东官手执策鞭之，由铜岘路出水口门，城中士女跣足奔走，与大驾相杂而行，颠仆道路，哭声震天”⑦。日已曛黑，才赶至地势险峻、城墙坚固的南汉山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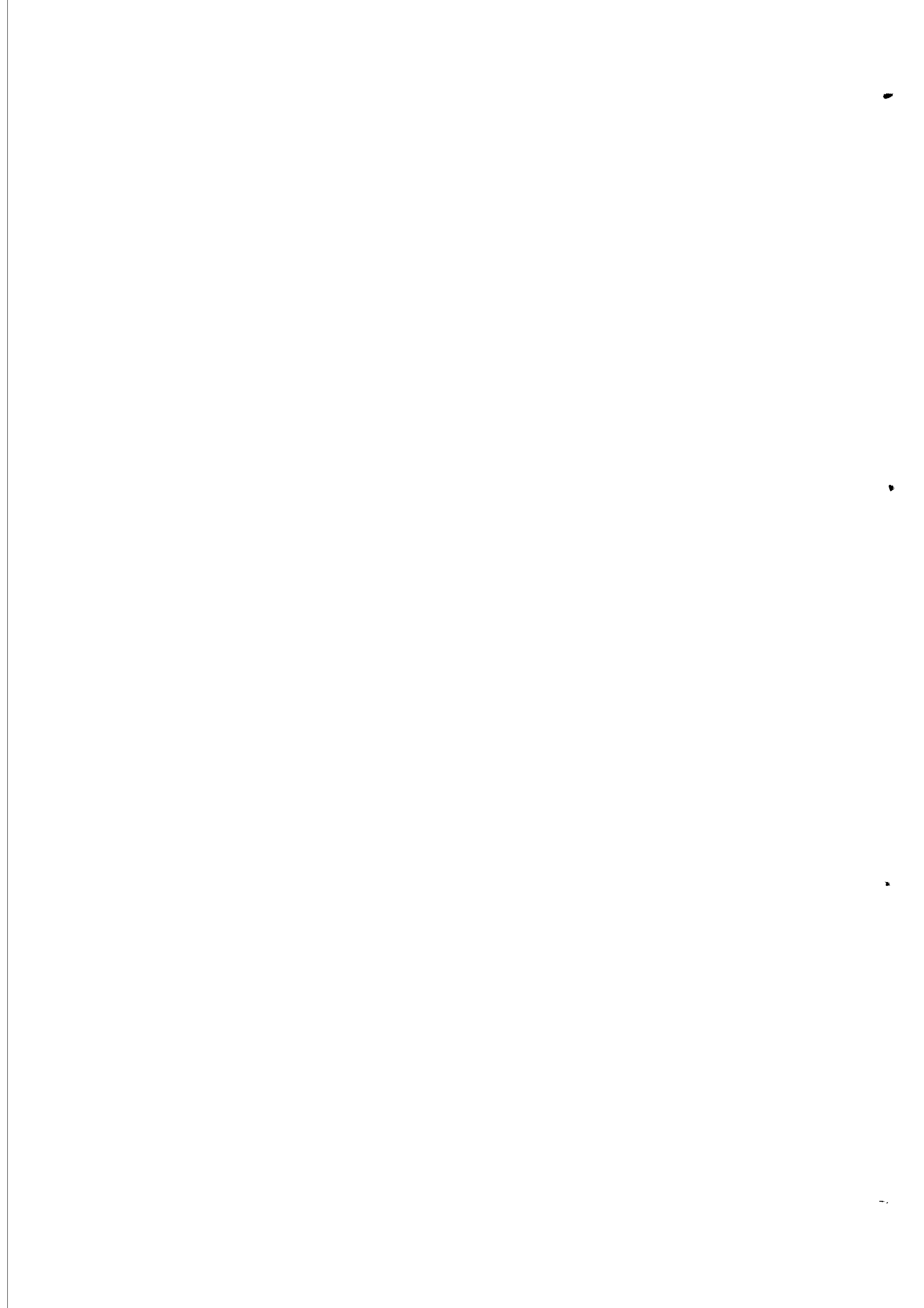
朝鲜国王李倧退守该城后，清兵亦尾随而至，“立寨围之”，“伐取松木，列栅下城下八十步，张以绳索，悬以金铃，人有逾越者，铮然有声，使中外不能相通，是谓松栅”⑧，企图迫朝鲜君臣出降。朝鲜国王不甘屈降，乃不断下谕于诸道，称：“君臣上下，寄在孤城，危若一发，汲汲之势，卿可想也，星夜驰赴，前后合击，期剿灭，以救君父之急。”⑨结果勤王之师凡起三次，但皆为清军所败，岌岌可危之势不可稍解。

皇太极为了改变双方对峙状态，便更易战术，转而进攻江华岛，因为“国王与长子及群臣俱在南汉，其余妻子在江华岛”，“若得其妻子，则城内之人，自然归顺，若犹不顺，然后攻城”⑩。二十三日，清军进攻江华岛得手，君臣眷属尽被俘获。朝鲜国王见大势已去，遂遣人致书皇太极曰：“今闻陛下旋驾有日，若不早自趋诣，仰觐龙光，则微诚莫伸，追悔何及？第唯臣方将以三百年宗社，数千里生灵，仰托于陛下。”⑪ 表示愿出城投降。三十日，率群臣降于清帝皇太极，奉清为正朔。

---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
② 赵庆男：《乱中杂录》续杂录。
③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3548—3549页。
④ 《清太宗实录》卷二八。
⑤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3555页。
⑥⑦⑧⑨ 李肯翊：《燃藜室记述》二七。
⑩ 《清太宗实录》卷三三。
⑪ 罗万甲：《丙子录》急报以后日录。

“丙子之役”以清的胜利、朝的失败而告终,它对清、朝双方以及明王朝都产生了深刻的社会影响。这次战役之后,皇太极不仅控制了朝鲜,也削弱了明朝,同时也大大加强了自身的军事力量,为其实现进取中原的战略目标铺平了道路。



第八编 鸦片战争前的东北

第一章 清初东北行政区划

第一节 东北“三将军”之设

一、从总管到三将军的设置

顺治元年(1644年),清兵入关,定鼎北京,以盛京为陪都。清廷命“以正黄旗内大臣何洛会为盛京总管”镇守盛京等处,左翼以镶黄旗梅勒章京阿哈尼堪统之,右翼以正红旗梅勒章京硕詹统之①。八旗每旗满洲协领1员,章京4员,蒙古、汉军章京各1员驻防盛京。同年于熊岳、锦州、凤凰、宁远、兴京、义州、新城、牛庄、岫岩9城设城守官,东京、盖州、耀州、海州、鞍山、广城6城以满汉章京“率兵驻防”②。顺治三年(1646年),清廷改盛京总管为昂邦章京。《清实录》是年五月载,“以梅勒章京叶克书为昂邦章京,镇守盛京”③,并颁给镇守总管之印。康熙元年(1662年),奉天昂邦章京改镇守辽东等处将军④。康熙四年(1665年),改镇守奉天等处将军⑤。乾隆十二年(1747年),改镇守奉天等处将军为镇守盛京等处将军。盛京将军为奉天地区军政总管。其职责是“镇抚留都,安辑旗民,董率文武。凡军师卒戍,田庄粮糈之籍,以时简稽而修饬之”⑥。盛京将军所辖疆域:东至兴京边280余里吉林乌拉界;西至山海关800余里山海卫界;南至金州南镇730余里海界;北至开原边260余里;东南至

①② 《清世祖实录》卷七。
③ 《清世祖实录》卷二六。
④⑤ 《奉天通志》卷二九。
⑥ 《清朝通典》卷三六。

镇江城540余里朝鲜界；西南至海800余里；东北至威远堡230余里永吉州界；西北至九官台门50余里蒙古界①。

盛京将军下设副都统，初设2员，后增至3员。盛京副都统分辖兴京城、辽阳城、牛庄城、开原城、铁岭城、抚顺城；熊岳副都统分辖盖平城、复州城、宁海城、旅顺城、岫岩城、凤凰城；锦州副都统分辖大小凌河、宁远城、中前所城、中后所城、广宁城、巨流河城、白旗堡城、小黑山城、义州城等。各重要城堡、关门设城守尉、协领、佐领、防御等官率兵驻扎，分别隶属各驻防副都统管辖。此外，沿奉省与吉省和蒙古边界的柳条边，设有法库、威远堡、英额、旺清、碱厂、叆河、凤凰城、松岭、新台、梨树沟、白石嘴、明水塘、彰武台、白土厂、清河、九关台等16处边门，皆派官率兵防守，分辖于各有关地方驻防官，而统辖于盛京将军。

吉林将军的设置与俄国势力出现黑龙江流域有密切关系。清廷为防御俄国入侵势力，着意加强吉林地区的边防力量。顺治九年（1652年），清廷"命梅勒章京沙尔虎达，甲喇章京海塔、尼噶礼统官兵驻防宁古塔"②。下属佐领8员，骁骑8员。康熙元年（1662年），清廷"改昂邦章京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③，并改梅勒章京为副都统。康熙十五年（1677年），清廷将宁古塔将军移驻吉林乌拉（今吉林市）。高士奇《扈从东巡日录》载："康熙十五年春，移宁古塔将军驻镇于此。建木为城，倚江而居，所统新旧满洲兵二千名，并徙直省流人数千户居此。修造战舰四十余艘……日习水战，以备老羌。"同年将吉林副都统移驻宁古塔，管辖黑龙江下游及乌苏里以东广大地区。此时的宁古塔已于旧城东南约50里改筑新城（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以松木为墙，中实以土"④，城周二里半。而且，"城高地深，人民繁庶，畜产遍野，耕农之地，在城外十里"⑤，渐次得到开发。雍正四年（1726年）于宁古塔添设泰宁县，隶奉天府，管理汉族民人事务。

康熙十五年（1676年），清廷移宁古塔将军于吉林乌拉后，吉林乌拉城遂取代宁古塔而为吉林地区政治、经济、军事中心。原驻吉林乌拉城的宁古塔副都统调回宁古塔镇守，而于吉林乌拉城增设吉林副都统一员，与将军同城驻防，合署办公。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清廷建伯都讷城，设副都统管辖⑥。副都统辖协领2员、佐领12员、防御8员、骁骑校12员，所辖八旗驻防800余名⑦。雍正九年（1731年），清廷设三姓副都统。三姓作为清朝北方军事重镇与其他各城的副都统不同的是，三姓副都统衙门通过姓、乡两级基层组织管理着黑龙江下游及部分乌苏里江地

①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
② 《清世祖实录》卷六六。
③⑦ 《吉林通志》卷六〇。
④ 《吉林通志》卷五。
⑤ 安鼎福：《星湖僿说类选》卷九下。
⑥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五。

区的少数民族。阿勒楚喀副都统原为副都统品级协领，雍正二年（1724年）设[①]。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阿勒楚喀改置副都统。所辖协领2员，佐领8员，骁骑校8员，辖八旗驻防兵600余名[②]。光绪十七年（1891年）设珲春副都统。吉林将军所辖疆域：东至海3000余里，西至威远堡门595里开原县界，南至长白山1300余里，其南朝鲜界，北至拉哈福阿色库地方600余里蒙古界，东南至希喀塔山2300余里海界，西南至英额门700余里奉天将军界，东北至合者（赫哲）、飞牙喀3000余里海界，西北至黑儿苏门450余里蒙古界[③]。东北还包括自乌第河以南黑龙江下游的全部地区和海中的库页岛及沿海其他岛屿。

黑龙江地区，设将军以前，辖于宁古塔驻防。清初以来，沙俄逐渐侵入黑龙江流域，烧杀、抢掠，当地少数民族备受其害。为有效抗击俄军入侵，清廷把地方机构北移至宁古塔，设立宁古塔将军。顺治年间，宁古塔将军为保卫所辖地区，曾多次出兵抗击俄军的入侵。顺治九年（1652年），宁古塔章京海色率清军与入侵俄军战于黑龙江下游乌扎拉村。十五年（1658年），宁古塔昂邦章京沙尔虎达与俄国入侵者战于黑龙江、松花江汇合处。十七年（1660年），宁古塔昂邦章京巴海率军于黑龙江下游的古法坛村，大败俄军。康熙十三年（1674年），清廷将吉林水师营移驻于黑龙江，并筑城以居[④]，以阻止俄军的入侵。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廷设置黑龙江将军，以宁古塔副都统萨布素为将军，率吉林、宁古塔官兵驻防。黑龙江将军，初驻扎黑龙江城东北十三里之瑷珲旧城（今俄布拉戈维申斯克附近），后移至黑龙江城（今黑河市瑷珲乡）。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自黑龙江城移驻墨尔根城（今嫩江），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自墨尔根城移驻齐齐哈尔城（今齐齐哈尔市）。黑龙江将军辖境：自齐齐哈尔城以里计，东北3600余里至哈达乌拉河，接吉林将军地界；东2300余里至毕占河，接吉林将军地界，东南2300余里至叶里伯赫河，接吉林将军地界，南500余里至松花江，接吉林将军地界，西800余里至喀尔喀河，接喀尔喀车臣汗部界，西南120余里至雅尔河，接内札萨克科尔沁、札赉特各蒙古界，西北至额尔古纳河与格尔毕齐河，与俄罗斯为界，北3300余里至外兴安岭，接俄罗斯界[⑤]。

黑龙江将军是黑龙江地区的最高军政长官，统领官兵，镇守一方。下设黑龙江、墨尔根、齐齐哈尔三城副都统和呼伦贝尔、布特哈两个副都统衔总管，分镇各方，以佐将军之治。黑龙江城副都统初设2员，后减为1员，驻黑龙江城（今瑷辉）。墨尔根城副都统，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清廷根据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关于墨尔根"地处艾辉（黑龙江城）与卜魁（齐齐哈尔城）两镇之间，首尾易制"[⑥] 的奏请，将

① 《清世宗实录》卷二七。
② 《吉林通志》卷六〇。
③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一二。
④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八二。
⑥ 方式济：《龙沙纪略》。

黑龙江将军及副都统一员移住墨尔根。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将军衙门迁至齐齐哈尔后,其城改以城守尉管理。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复设墨尔根副都统。齐齐哈尔城副都统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设,翌年,将军衙门自墨尔根移此,与副都统同城。从此,齐齐哈尔成为黑龙江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布特哈城副都统衔总管,布特哈,满语为"打牲"之意,即打牲部落的总称。包括索伦、达斡尔、鄂伦春等族。清初设索伦、达斡尔总管2员,副总管8员。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增设满洲总管1员,副总管8员。布特哈总管衙门设在嫩江西岸的宜卧奇屯(今莫力达瓦旗乌尔科乡)。布特哈总管共有佐领97员,其中达斡尔三旗39佐领、索伦五旗47佐领、鄂伦春八旗11佐领[①]。布特哈总管所辖之地,错布于黑龙江、墨尔根和齐齐哈尔三城副都统的辖区内。文献所云:"盖布特哈为打牲部落之总称,故东北数千里处山野,业捕猎者,悉隶之。"[②] 呼伦贝尔城副都统衔总管,是因呼伦湖和贝尔湖这两个姊妹湖而得名。其地"北控俄罗斯,南抚喀尔喀,山河险要",为黑龙江西部的军事重镇。雍正五年(1727年),中俄签订《布连斯奇条约》划定中俄中段边界,清廷设卡防守。至雍正十年(1732年),清廷迁索伦、巴尔虎、鄂伦春等族3000牲丁,由京师简派总管坐镇其地。乾隆七年(1742年),呼伦贝尔总管改为"副都统衔总管"。同时,从理藩院划出归黑龙江将军管辖。

二、"盛京五部"之制

清入关前,在东北地区曾设六部承政、参政等官。顺治元年(1644年),清帝迁都北京,悉撤废。顺治十四年(1657年),清廷在东北地区"置户、礼、刑、工四部"[③]。康熙三十年(1691年),清廷在东北复置兵部,设侍郎以下各官。盛京五部及职权如下:

户部　置侍郎1人为长官。下设经会、粮储、农田三司。各司有郎中、员外郎、主事诸官。其职掌有三:一征收官庄旗地租税。官庄旗地皆归户部衙门管理。如内务府官庄有粮、盐、棉花等庄,皆以庄头管之,秋后由户部奏请派大臣会同征收,该大臣收领后,回京复命。二支办将军衙门之经费。三裁判旗人户婚田土诸事。

礼部　置侍郎1人,郎中2人,员外郎4人,主事1人,读祝官8人,赞礼郎16人,笔帖式12员[④]。其职掌有五:一掌管三陵祭祀。每年清明、孟秋望日、冬至及岁暮为盛京三陵祭事。又每朔望三陵之常祭,元旦及万寿节之贺仪,盛京城隍庙之祭祀,均系礼部举行。二监理祭田。三陵祭祀之物品,官地之田庄,瓜、菜、鱼等供给之,皆由礼部监理。三保管銮驾库。銮驾库内一切器用,礼部会同将军衙门,遣员保藏。四供给修葺寺庙用品。五接待贡使。如朝鲜贡使赴京路过盛京,礼部供给米肉刍秣柴薪。

① 《布特哈志略》,历史沿革。

② 何秋涛:《朔方备乘》。

③④ 《八旗通志》初集,卷四〇。

兵部　置侍郎 1 人，郎中 2 人，员外郎 6 人，主事 2 人，笔帖式 12 人[①]。其职掌有五：一检阅军器。二监射。盛京有旗员会射之事，每春秋两季行之。届期将军移咨兵部，请派员稽查。三驿传。四稽察边门。凡因公事出边门，皆持有兵部军符。五铨试。凡仓官、驿官、守边官有缺员时，兵部拣选候补者，报朝廷吏部由吏部奏准补任。

刑部　置侍郎 1 人，郎中 4 人，员外郎 10 人，主事 1 人，笔帖式 29 人[②]。其职掌有四：一裁判旗人犯罪事件。二裁判旗人对汉民的犯罪。其他重罪当付秋审时，刑部侍郎及奉天府尹会同酌定。三裁判边外蒙古人的犯罪，及蒙古人对旗民之诉讼。四裁判关于人参之犯罪。私采人参及私贩者，刑部、将军及府尹会同审断。

工部　置侍郎 1 人，郎中 2 员，员外郎 6 员，主事 2 员，司库 2 员，司匠 2 员，笔帖式 16 员[③]。其职掌有四：一为营造修缮坛庙陵寝宫殿祠宇。二监理采木山场。官林 22 处，均归工部监督。如有商人愿伐木者，工部及将军衙门会同给予准伐之证，一切税收藏于工部库内。三监督火药库及植瓦。盛京及黑龙江各兵营之火药，皆由工部供给，故特设火药库。四修缮官船及供给围场车马。自辽河至盛京内河所用之官船，常随时修缮。

三、盛京内务府与打牲乌拉

盛京内务府初称盛京上三旗。它是京师总管内务府的分支，负责管理皇室在盛京的财产并供应各种差役，是专为皇室服务的宫廷机构。内务府为管理宫廷事务的机构，由包衣制度演变而成。“包衣”是满语，汉意为“家内的”或“家奴”。在八旗组织中，除有作战的旗分佐领外，还专设包衣佐领。旗分佐领服务于国，包衣佐领服务于家。上三旗的包衣佐领，专门服务于皇室，始于入关前。清廷迁都北京，内务府也随迁北京。盛京地区仍留有相当数量的包衣，在粮庄、果园、采捕山场等为皇室服务。为了加强管理，清廷于顺治三年(1646 年)设正黄旗、镶黄旗佐领各 1 员，顺治八年(1651 年)增设正白旗佐领 1 员，总称盛京上三旗佐领。顺治十三年(1656 年)，清廷铸发关防，称“盛京上三旗掌关防佐领”，由三佐领下选一人掌印理事，实际是盛京内务府的前身。随着盛京地区经济的发展，盛京上三旗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顺治年间，盛京粮庄仅 10 处，至康熙年间其所辖田庄达 81 处，果园 90 处，棉庄 46 处，靛庄 11 处，盐庄 3 处，共计 231 处[④]。至乾隆十七年(1752 年)，清廷设盛京内务府总管大臣 1 人(由盛京将军兼任)，协同管理大臣 1 人(由盛京五部侍郎中兼摄)，佐领 3 人，堂主事 1 人，委署主事 1 人。其内部机构及职掌如下[⑤]。

广储司　设司库 2 人，库使 16 人，催长 3 人(三旗织造库催长兼任)，笔帖式 3 人，领催 15 人。掌六库所藏的列圣御用弓矢、军器、鞍辔、御书、冠服、朝珠及金玉

①②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四〇。
④　康熙二十三年版《盛京通志》卷五。
⑤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内务府官庄》，第 139 页。

铜瓷名器并墨刻、书籍、绸缎、银两等事务。

会计司 设催长2人,笔帖式2人,领催9人,掌有关粮庄的一切事务。

掌礼司 设催长3人(内盛京2人,广宁1人),笔帖式3人,领催12人(内盛京9人,广宁3人),掌有关果园一切事务。

营造司 设催长2人,笔帖式1人,领催6人,匠役44人,扫院丁27人。掌有关宫殿的陈设、修缮及太庙的祭器的尊藏,列圣圣容、册宝、圣训、实录、玉牒等的守护。

都虞司 设催长2人,笔帖式2人,牧长3人,领催9人,采蜜领催3人,掌有关牲丁及官马牧养事务。

文溯阁 设催长2人,掌有关四库全书事务。

三旗织造库 设催长3人(广储司催长兼任),笔帖式3人,领催15人,掌有关绵、靛庄一切事务。

黑牛馆 厩长(顶戴馆达)6人。

乳牛馆 厩长(无顶戴馆达)2人,领催1人。与黑牛馆同掌三陵祭祀之用。

内管领处 设内管领1人,仓领长1人,仓长3人,笔帖式2人。管理所属丁口,即辛者库的粮饷及掌果品的蜜饯、槽盆、枪杆、箭杆的斫伐制造等。

三旗(镶黄、正黄、正白) 设骁骑校3人,顶戴领催3人,领催15人,甲兵678名,每旗各236人。每日分班任内务府的巡逻宿值外,每年派甲兵200名,随往盛京将军行围。

打牲乌拉,又名布特哈乌拉,是专为宫廷采捕贡品而特设的机构。打牲乌拉总管衙门设于吉林城东七十里的乌拉城,建于天聪初年,据《打牲乌拉志典全书》记载:"太宗文皇帝御极之初,专为采捕本朝各坛庙、陵寝四时祭品而设,向由都京总管内务府分区之地。"[①] 最初属北京总管内务府,由盛京内务府直接管辖。康熙十五年(1676年),归宁古塔将军监督管辖。

打牲乌拉按八旗编制统辖。打牲乌拉总管顺治十四年(1657年)定为六品,十八年(1661年)经都虞司具题,改为正四品。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定为正三品。总管下设正四品左右翼翼领各1员,五品翼领4员,骁骑校15员,七品骁骑校7员,委官14员,以及领催27名,珠轩达110名,铺副138名,打牲丁3993名,连同打牲衙门的官员等,共计4313名[②]。打牲丁的来源,除乌拉附近的原有居民外,主要是以渔猎为主的吉林边民。康熙初年,清廷在宁古塔、吉林将大批赫哲、库雅喇人编为"新满洲"的同时,打牲乌拉牲丁也迅速增加。康熙帝于二十一年(1682年)东巡,亲临打牲乌拉视察,亲见"虞村(乌拉)居人二千余户,皆八旗壮丁,夏取珠,秋取参,冬取貂皮以给公家及王府之用……其衣富者不过羔裘、纻丝、细布,贫者惟粗布

① 《打牲乌拉志典全书》,第14页,长白丛书本。

② 《吉林通志》卷五〇。

及猫、犬、獐、鹿、牛、羊之皮，间有以大鱼皮为衣者”[1]。由此可知，这些旗下牲丁，原以捕鱼狩猎为生，编入打牲乌拉后，继续从事采捕活动。

打牲乌拉总管衙门“自顺治初年，由内务府拨设以来，建衙署为分隶之公庭，别地面为打牲之区处，管界周围五百余里”[2]，领有22处采贡山场和64处采珠河口，远达黑龙江、乌苏里江。其管界内所有丁壮、差役、贡品、案牍、俸饷均由“总管自行经理、关领”[3]。打牲丁的主要任务是捕貂、采珠、采蜜、捕鱼等。清廷规定，每牲丁岁征貂皮15张。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定，每丁岁征24张。如牲丁“额外多貂皮一张，赏毛青布一匹，额内少者每一张责三鞭”[4]。采捕东珠的基层单位是珠轩，每珠轩初设打牲丁13—14人，后增至30人。所谓：“凡丁三十编为一珠轩，各置长一人，副长一人。上三旗六十五珠轩，内五十九珠轩专采东珠、松子、蜂蜜，六珠轩捕鱼。下五旗珠轩四十五，内三十五珠轩专采东珠，十珠轩捕鱼。”[5] 清廷规定：东珠每珠轩16颗。上三旗59珠轩，需交944颗。

由于皇室所需贡品逐年增加，打牲丁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采捕，贡品资源逐渐减少。以捕蚌采珠为例，据《永吉县志》载：“珠罕而难求，往往易数河不得一蚌，聚蚌盈舟而不产一珠。”[6] 为了取珠，打牲丁得“一人驶船江心用篙撑稳，复执长杆缘船身至水底，捕者裸体抱杆，闭息深入，身伏水底，左臂抱杆，右手扪蚌，得则口衔。缘杆而上，置蚌舟中，三次易人，趋岸，爇火烤之，驱寒免疾。日夕，沒音(领队)同众聚蚌剖脊解壳得珠，置净水碗中，少许，纳诸印袋[7]封固注明，按日如此”[8]。由此可知，打牲丁采捕东珠的艰辛。当然，捕鲟鳇等名贵贡鱼，其艰苦不亚于采珠。康熙初年，清廷令打牲丁兼捕鳇鱼。规定：“每旗派壮丁十九名，于冬夏二季专捕鳇鱼，免捕貂皮。”[9] 为捕捉这种鱼，打牲丁不分昼夜守在江边，往往下网后十几天才采捞一条。如果是夏天捕捞的，还得把活着的鲟鳇鱼送到特设的鱼圈里饲养到冬天，然后再破冰取鱼，挂冰冻好后，派专人护送京师交纳。

第二节　东北边疆各族及其管理

一、边疆地区少数民族

清代东北边疆地区居住着众多的少数民族，由于这些民族生产与生活方式的

① 高士奇：《扈从东巡日录》。

② 《打牲乌拉乡土志》，第150页，长白丛书本。

③④ 《康熙大清会典》卷一三三。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八二；《打牲乌拉志典全书》，第42页，长白丛书本。

⑥⑧ 《永吉县志》卷五〇。

⑦ 一种由吉林将军署印制，专供装珠的纸袋。

⑨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八三。

差异性，在地域上形成不同的分布区。清朝初年修筑的柳条边墙，就大致标明各民族的地域分布。边内为满汉杂居的农耕区；西边外及其以北，是蒙古族的游牧区；开原边外，是众多少数民族的渔猎区，生活在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他们最初以姓氏相称，到后来较大的姓氏逐渐演变为部落族名。清廷于乾隆十六年（1751 年）编纂《皇清职贡图》中，这些名称才开始固定下来。清初东北地区各民族，除汉族、满族外，其他少数民族的情况如下述：

1.索伦（鄂温克族）

索伦，满语为 soion，意为上游人、上江人。索伦，即今鄂温克族的他称。活动区域在石勒河到精奇里江口的黑龙江中上游两岸。文献记载，索伦部“挽强命，洞兕虎，迹禽兽，雄于诸部”[①]。由此可知，索伦族（鄂温克）以强悍、勇敢称雄于少数民族诸部。

清初该族分为三部分：一部分居住在贝加尔湖西北勒拿河支流威吕河和维提姆河的使鹿鄂温克，共有 12 个大氏族。他们当中称为使鹿的“喀木尼堪”氏族，酋长叶雷，于崇德元年（1636 年），率其部众百余人归附清廷。另一部分居住在贝加尔湖以东赤塔河、石勒喀河一带的使马鄂温克，被称为“纳米雅尔”部落，或称“那妹他”，共有 15 个氏族。再一部分居住在石勒喀河至精奇里江一带的鄂温克族，他们与达斡尔族杂居共处。酋长为清（后金）时颇负盛名的博木博果尔。博木博果尔在黑龙江一带具有很强的号召力。当时黑龙江上中游南北两岸各城屯鄂温克族族众“俱附之”[②]。在这些城屯中较有名的，如雅克萨城、多金城、铎陈城、阿萨津城、额尔图屯城等。崇德二年（1637 年）四月。博木博果尔率领部众归顺清朝，并亲自赴盛京（今沈阳）朝拜清帝皇太极，贡马匹、貂皮等[③]。清帝皇太极热情地接见了他，为表彰他们归附，回赏“鞍马、蟒衣、凉帽、玲珑鞓带、撒袋、弓矢、甲胄、缎布等物”[④]。崇德四年（1639 年），博木博果尔叛清，拒绝向清廷纳贡。崇德六年（1641 年）在齐洛台地方（今俄境赤塔）被清廷俘获。

鄂温克人的生活习俗，冬天在森林中狩猎的运输工具为驯鹿或马，夏天在江河捕鱼。所不同的是居住赤塔河一带的，主要从事牧业兼狩猎；与达斡尔人相处共居的鄂温克人生活在精奇里江地域，除狩猎、捕鱼外，还从事少量的畜牧业，即主要养马[⑤]。

清入关后，鄂温克族与清廷关系十分密切，各部每年进京朝贡不绝。但是自沙俄入侵黑龙江流域后，鄂温克族人民深受其害，族众被迫南迁。康熙中叶后，清廷

---

① 《黑龙江志稿》卷一一。
② 《黑龙江志稿》卷五四。
③ 《清太宗实录》卷三五。
④ 《清太宗实录》卷三六。
⑤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四四。

将鄂温克族编为69佐领[1],隶属布特哈衙门。鄂温克族著姓有多拉尔氏、都拉尔氏、敖拉氏、墨尔迪勒氏、布喇穆氏。这些著姓"多居布特哈、呼伦贝尔"[2]。

2.达斡尔族

达斡尔族居住在黑龙江上中游地区,具体活动区域西起石勒喀河,东到精奇里江、牛满江,北抵外兴安岭,南至大小兴安岭的广阔地区。有关达斡尔族的族源有诸种说法:或谓契丹之后,或言室韦之后,或称黑水靺鞨之后。至于达斡尔族的名称,清代文献又称"达呼尔"、"达虎里"、"达古尔"等,实际上都是这一族称的同音异写。达斡尔又称萨哈尔察部。如《清实录》天聪七年(1633年)载:"萨哈尔察部之头目费扬古、满代率四十六人来朝,献貂皮七百六十九张。赐布二千六百三十匹。"[3] 萨哈尔察,满语为"黑色貂皮"之意。因精奇里江至黑龙江汇合处广大地域盛产貂皮,故用"萨哈尔察"称谓这一地区的居民。

达斡尔族很早与清(后金)有密切联系。该族著名首领巴尔达齐早在天聪八年(1634年)就曾率部朝贡内附。皇太极为嘉奖其内附之功,将皇族额额下嫁给巴尔达齐,授以"额附"。嗣后达斡尔族与清廷关系更加密切。以巴尔达齐为首的达斡尔各部每年都向清廷贡纳貂皮等物,交往极为频繁。崇德四年(1639年),当鄂温克族首领博木博果尔叛清,以雅克萨为中心,蔓延于黑龙江中游两岸时,达斡尔族的巴尔达齐,却始终归顺清廷,并协助清廷统一了黑龙江以北地区。顺治六年(1649年),巴尔达齐内迁北京,死后葬于德胜门外祁家豁子。清廷为表彰他对大清帝国统一黑龙江流域所作的贡献,于顺治十六年(1659年)立碑纪念。

清初达斡尔族是由18个喀啦(姓)组成的部落集团。他们当中一部分人居住以黑龙江上游雅克萨地区为中心,著名的城寨有雅克萨、铎陈城、多金城、乌鲁穆丹城等。一部分人居住黑龙江中游北岸精奇里江流域,有名的城寨有郭博勒屯、额苏里屯、多科屯等。顺治初年,沙俄侵略者侵入黑龙江中上游地区,达斡尔与索伦、鄂伦春等族屡遭烧杀侵扰,他们被迫离开世代居住的家园,渡江南下[4]。新迁达斡尔各屯之间,"每屯大者百余家,或八九十家,或三五十家;小者七八户、二十户不等"。"其村屯之间相距三五里、二三十里、八九十里或百余里不等"[5]。圣祖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达斡尔族被编入八旗,"分驻瑷珲、墨尔根、卜奎三城,占兵额全数之半,以武功显,视索伦过之。乾隆初,有移驻呼兰及流寓呼伦贝尔者"[6]。

3.鄂伦春族

鄂伦春,又作俄伦春、俄乐春。元时称为"树林中百姓",清初称为"树中人"。鄂伦春族是分布地区较广的一个民族。他们的分布地域,在黑龙江的上下游,直至

① 方式济:《龙沙济略》。
②⑥ 《黑龙江志稿》卷一一。
③ 《清太宗实录》卷一六。
④⑤ 《布特哈志略》"村落姓氏"。

东海沿岸及库页岛的广阔林海中。鄂伦春人由于居住地区的不同,有不同的称谓:摩凌阿鄂伦春、雅发罕鄂伦春、玛涅格尔、毕喇尔、奇勒尔等。

清初清廷对鄂伦春人的管辖,是把鄂伦春人分为两部分。“隶布特哈旗,充官兵者曰摩凌阿鄂伦春;弋猎山薮,仅供纳貂役者,曰雅发罕鄂伦春。”① 摩凌阿意为骑马,雅发罕意为步行。摩凌阿鄂伦春也称使马鄂伦春,与鄂温克、达斡尔族杂居,他们是鄂伦春族中较先进的一部分。雅发罕鄂伦春,生活在黑龙江右岸一带深山野地,以捕猎为生,游行露宿。骑马的鄂伦春人归布特哈总管衙门统辖,步行的鄂伦春人,则由布特哈总管衙门派5名布特哈官员治理。这些官员“三岁一易,号曰‘谙达’,岁以征貂至其境”②。

玛涅格尔与毕喇尔是因所居地域而命名的两部鄂伦春人,也是17世纪中叶南迁后,居地较北的两部。玛涅格尔意居住于呼玛河上的人。他们分布于从涅威河至呼玛河之间的黑龙江两岸,比较集中在呼玛河下游地区。毕喇尔人,即雅发罕鄂伦春五路中的毕喇河(今俄境结雅河支流别拉河)而得名。其活动地域西界在达斡尔村屯霍尔莫勒津(今黑龙江省逊河下游霍而莫津村)附近,东至牛满江口。玛涅格尔与毕喇尔人生活习俗相近,都以狩猎、捕鱼为生。

清初鄂伦春、达斡尔、鄂温克这三个民族由于共同居住在黑龙江上游,经济、文化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因而,清朝常常将他们统称为“索伦部”或“索伦三部”。17世纪中叶以后,沙俄侵入黑龙江流域后,鄂伦春与其他两个部落,被迫内迁到嫩江之滨,驰骋射猎于大小兴安岭的密林中。雍正年间,清廷又从这里抽调鄂伦春、达斡尔、鄂温克3000官兵,驻防呼伦贝尔,成为康熙年间相继建立的“布特哈八旗”(又称“打牲之部”)和“呼伦贝尔八旗”(又称“游牧之部”)的主要居民。

4.赫哲族

赫哲,也写为黑斤、黑津、黑哲、赫金等。赫哲族是以捕鱼为主要生产和使用狗拉雪橇(爬犁)的民族。赫哲之名,最早见于康熙二年(1663年)③。

赫哲族由于居住地域的不同和族内外之别,而有不同的自称。居住在黑龙江富锦县大屯以上松花江沿岸赫哲人,自称“那乃”;居住在嘎尔当一带赫哲人,称“那贝”;同江县街津口以下,勒得利以上赫哲人称“那尼敖”。这三种自称的含义,汉意为“本地人”、“土人”之意。

清代,习惯把赫哲族分为两大部,即“赫哲喀喇”和“额登喀喇”两部分。清代著名地理学家曹廷杰在《西伯利东偏纪要》载:“赫哲喀喇,居乌苏里江口下混同江两岸,即今剃发黑斤;额登喀喇,居赫哲喀喇下混同江两岸,即今不剃发黑斤。”④ 由此可知,赫哲喀喇也称剃发黑斤;额登喀喇也称不剃发黑斤。至康熙二十二年

①② 《黑龙江志稿》卷一一。
③ 《清圣祖实录》卷八。
④ 从佩远、赵鸣岐编:《曹廷杰集》,第178页。

(1683年)以前的《宁古塔纪略》也把赫哲族分成两部分。即从三姓"又东北五六百里为呼儿喀,又六百里为黑斤"①。他们生活习俗"黑斤人留发梳髻,耳垂大环四五对,鼻穿小银环。所产貂皮为第一",而"呼儿喀则剃头,男人带环者少。所产貂鼠为次,惟黄狐、黄鼠、鱼肉干颇佳"②。那么,以赫哲之称统称该族是在康熙中叶以后。如《吉林外纪》载:"三姓城东北三千里,松花江下游齐集以上,至乌苏里江东西两岸者,谓之赫哲。"③

5.费雅喀族

费雅喀又作飞牙喀、非牙哈等,俄国人称之为吉里亚克。生活在黑龙江下游和库页岛,从地理位置上,与赫哲族相邻,生活习俗也相近,但其族属不同。费雅喀属古亚细亚语族。费雅喀人"以渔猎为生,男女俱衣犬皮,夏则用鱼皮为之,性悍好斗,出入常持兵刃"④。费雅喀分居于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上两大部分。清代对费雅喀人实行噶珊管理体制。噶珊即是姓长、乡长、屯长,即以村寨或氏族为单位"各设姓长、乡长,分户管辖"⑤。

6.奇勒尔族

奇勒尔族,又作奇楞、齐凌、麒麟、栖林等。奇勒尔族,明代属"野人女真"和"北山野人"。生活区域在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以北,牛满江以东直至乌第河、亨滚河流域的广大地区。清代奇勒尔族是黑龙江中下游成分复杂,分布地域最广,流动性最大的居民。其中有久居故土以捕鱼为主的被称为"涅吉达尔人"。有的来自乌第河以北地区,牛满江和亨滚河上源,以狩猎为生的,属于使鹿鄂伦春一支。《吉林通志》记载:"奇勒尔亦曰奇勒,在宁古塔东北二千里亨滚河等处,即使鹿鄂伦春游牧处所。"⑥ 奇勒尔为使鹿鄂伦春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则南移,与邻族赫哲人融合。如俄人马克在《黑龙江旅行记》所载,奇勒尔与赫哲"没有任何区别,甚至语言也同黑斤人语言十分相似,这两个部族交往时相互可以自由交谈"。奇勒尔始见于清代文献记载是在顺治十七年(1660年),当时作"祁勒尔",与费雅喀、使犬部同时贡黑狐、貂皮于朝廷⑦。据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三姓副都统额尔伯克为造送收纳贡貂清册事咨吉林将军衙门档案载:奇勒尔姓分布10个噶珊村落,共计134户⑧。

7.库页人

库页人又作库耶、库野,分布于黑龙江入海口与库页岛上。据魏源《圣武记》载:"有库页部海岛,袤广埒台湾,近混同江海口,其岛杂有赫哲、费雅哈、鄂伦春之

①②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

③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八。

④ 《皇清职贡图》卷三。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七一。

⑥ 《吉林通志》卷一二。

⑦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一。

⑧ 辽宁省档案馆等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第143—144页。

人。而库页为大。"他们与同居岛上的赫哲、费雅哈生活习俗相近。

8.恰喀拉人

恰喀拉人为明代野人女真的一部，他们主要分布于绥芬河至波谢特湾的近海地区。此外，珲春河流域，图们江下游及朝鲜东北部的滨海地区也都有恰喀拉人活动。朝鲜文献将恰喀拉称做骨看兀狄哈。后金至清初，恰喀拉归入东海渥集部。后金曾屡征其地，内迁其众。崇德四年（1639 年）清代文献开始称之为"库尔喀部落"令其归顺"贡海貂皮"[①]。翌年，清廷派萨尔纠、英古往征库尔喀部落，内迁其壮丁 42 名为"新满洲兵"，以先降及新获者共 441 人，"留置鄢朱屯（岩杵河）中，令每年进贡貂皮、海豹等物"[②]。崇德八年（1643 年），"库尔喀部落赖达库等及炎楮地方库牙喇氏二十六户"来贡貂狐[③]。这里的"库牙喇"即是"库尔喀之别名"[④]，也是这个民族的自称。

清初恰喀拉人被招服后，相当部分壮丁"充补各旗披甲之缺额者"，未编旗者由噶珊管理。据《郎部郎三代满文族谱》载：清初"设库雅喇打牲丁一百二十四名，内挑放嘎山达三人管理捕海獭"事务。这三个噶珊达是，延楚屯钮呼特氏赖达库、也春屯钮呼勒氏加哈禅和台音萨哈屯泰楚拉氏（名字不详）。延楚，即明代的眼春，今之岩杵，在摩阔崴湾（波谢特湾）北岸；也春在摩阔崴湾内南侧海边；台音萨哈即岱图萨哈，在摩阔崴湾南侧岬角[⑤]。库雅喇人成为清朝管辖下的"编户齐民"，年年贡貂纳皮。

恰喀拉人康熙中叶以后大批内迁编旗。这从他们活动区域逐渐缩小可以明显看出。如康熙年间杨宾《柳边纪略》记载他们的活动区域为："库牙喇，俗与窝稽同，产海豹、江獭皮，其地在土门江北岸，与南岸朝鲜庆远府城相对。"[⑥] 可知其分布范围很广阔。道光年间成书的《吉林外纪》则谓居"珲春东南滨临南海一带者，谓之恰喀尔"[⑦]。地域缩小许多。康熙五十三年（1714 年），清廷罢原属岩杵河等地库雅拉人原设三个嘎山捕打海獭事务，内迁珲春驻防，编为三个佐领。据《珲春县志》载："康熙五十三年，珲春地方库雅拉部嘎山达钮呼特哈喇（郎姓）巴克喜纳率本族二十大户兄弟子侄男丁七十人，嘎山达泰楚喇哈（郃姓）莽柱率本族十五户兄弟子侄共男丁五十人。又嘎山达钮呼勒哈喇（郎姓）达巴库率本族兄弟子侄[⑧]等以历年捕获海驴皮有功，设珲春三旗。"[⑨] 以巴克喜纳为镶黄旗世管佐领，莽柱为正白旗世管

① 《清太宗实录》卷四八。

② 《清太宗实录》卷五二。

③ 《清世祖实录》卷二。

④ 《吉林通志》卷一一二。

⑤ 《盛京、吉林、黑龙江等处标注战迹舆图》。

⑥ 杨宾：《柳边纪略》卷三。

⑦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八。

⑧ 户数、人数原案已失，但不会少于 50 人。

⑨ 《珲春县志》卷五，长白丛书本，第 130 页。

佐领,达巴库为正黄旗世管佐领,并设防御2人,骁骑校3人,编库雅拉牲丁150人为三旗额兵。又设协领1员驻扎珲春河,管理驻防三旗事务,隶属于宁古塔副都统管理①。

9.锡伯族

锡伯,又作库北、喜伯。元明时居住在嫩江中下游地区。据沈阳故宫藏太平寺锡伯碑文载:"历史明载,世传之锡伯族,原居海拉尔南扎赉托罗河一带。"扎赉托罗河,即今嫩江支流的绰尔河。清初锡伯族受制于科尔沁蒙古。顺治年间,科尔沁蒙古编旗时,锡伯族也被编入科尔沁蒙古八旗。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清廷允准黑龙江将军的请求,就近将科尔沁所属之锡伯、卦尔察两部丁壮移驻于齐齐哈尔、伯都讷、吉林乌拉等地。于是"科尔沁之王、台吉等,将所属席北、卦尔察、打虎儿等一万四千四百五十八丁进献,内可以披甲当差者一万一千八百五十余名,分于上三旗安置"②。其中齐齐哈尔"为紧要形胜之地",披甲1000名,附丁2000名,清廷令副都统马补代管辖。伯都讷披甲2000名,住所造新城,令副都统巴尔达到彼教训管辖。吉林乌拉移住3000名,其中披甲1000名,附丁2000名③。嗣后,清廷以锡伯人众,陆续迁往北京等地。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清廷将原安插于吉林乌拉地方的16佐领锡伯及锡拉木伦等地的4佐领,迁至北京。后又分几批陆续将吉、黑两地锡伯兵丁迁至盛京。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为加强新疆防务,清廷从盛京调锡伯兵1000多人,连同家属,远迁至新疆伊犁等地,驻防屯田④。

10.蒙古族

清代蒙古族分布在贝加尔湖以东至黑龙江上游的广阔地区。其中布里亚特蒙古居住在贝加尔湖东西和额尔古纳河流域;茂明安部游牧于贝加尔湖以东至尼布楚一带。在今嫩江流域有科尔沁蒙古;在呼伦贝尔大草原则有新旧巴尔虎和新旧厄鲁特蒙古。

科尔沁蒙古为元成吉思汗胞弟哈布图哈萨尔后裔。原居地在额尔古纳河、海拉尔河及呼伦湖一带。明洪熙、宣德年间为厄鲁特蒙古所败,遂东徙嫩江流域。天命年间归附努尔哈赤。清朝设左右两翼十旗进行管辖。即科尔沁左右翼六旗、郭尔罗斯前后二旗、杜尔伯特一旗和扎赉特一旗。

巴尔虎蒙古原居漠北贝加尔湖之东,是喀尔喀蒙古的属部。巴尔虎有新旧巴尔虎之分。新巴尔虎,系康熙年间由漠北迁至布特哈地区。雍正年间,调往呼伦贝尔驻防。旧巴尔虎,系康熙年间由热河围场迁至大兴安岭北段地方放牧。雍正十年(1732年),调入呼伦贝尔驻防。今呼伦贝尔盟新巴尔虎左右两旗和陈巴尔虎旗居民都是这批驻防官兵的后裔。

① 《珲春县志》卷五、长白丛书本,第130页。
②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五。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七二五。

厄鲁特蒙古,明初漠西蒙古瓦剌部之裔孙,清代为漠西蒙古属部。有新旧厄鲁特之分。新厄鲁特,准噶尔部阿睦尔撒纳的后裔,乾隆年间,由新疆迁至呼伦贝尔,后移驻乌裕尔河,曾被调往呼伦贝尔驻防。旧厄鲁特,属吉尔吉斯族,原住新疆,乾隆年间,随同新厄鲁特迁来,也曾调往呼伦贝尔驻防。厄鲁特,今居住在呼伦贝尔、齐齐哈尔一带①。

二、因族而治的管理体制

清廷对东北地区众多民族采取因族而治的统治,逐渐建立四种不同的管理体制:驻防八旗制、州县制、姓长制、盟旗制。

1.驻防八旗制

驻防八旗制是清廷统治东北地区的主要管理体制,在全国各地驻防中居重要地位。东北驻防八旗以八旗满洲为主体,也包括汉、蒙、索伦、达斡尔、鄂伦春、赫哲和锡伯等族。顺治元年(1644 年),世祖福临迁都北京,八旗兵随龙入关。清廷为加强东北八旗驻防力量,委派正黄旗内大臣何洛会为盛京总管,留守东北,并于辽东、辽西各城邑要冲,分派八旗驻防。康熙四年(1665 年),于奉天将军所属兴京、辽阳、牛庄、开原、广宁、熊岳、锦州、义州诸城,建置旗署,设副都统、城守尉、佐领、骁骑校、防御诸员,统辖八旗驻防兵。盛京八旗驻防的数量:顺治元年(1644 年)为 1603 人,顺治末年为 6121 人,康熙年间为 20658 人②。吉林的八旗驻防设于顺治九年(1652 年)。是年,清廷命梅勒章京沙尔虎达、甲喇章京海塔、尼噶礼等派八旗兵驻防宁古塔,这是入关后,吉林八旗驻防的开始。翌年,清廷升梅勒章京沙尔虎达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康熙十五年(1676 年),移宁古塔将军于吉林,留副都统镇守宁古塔。据高士奇的《扈从东巡日录》记载:是年移宁古塔将军于吉林,"建木为城,倚江而居,所统新旧满洲兵二千名"驻防于此。康熙中叶后,宁古塔将军所属伯都讷(扶余)、三姓(依兰)、阿拉楚喀(阿城)等重镇也陆续派驻防八旗。吉林八旗驻防的数量:顺治末年为 3172 人,康熙中叶前 11255 人③。黑龙江的八旗驻防的数量,顺治末年为 2000 名,康熙中叶前为 5954 名④。康熙中叶以后,东北八旗驻防有所增加。《户部则例》载:盛京八旗兵丁 22816 名,吉林八旗兵丁 15921 名,黑龙江八旗兵丁 11692 名⑤。

东北八旗驻防数量的增加还与清廷在康熙年间对吉林、黑龙江广大地区居住的少数民族按八旗编制组织起来有关。清廷从康熙八年(1669 年)始至康熙五十三年(1714 年)前后历 40 余年,先后编成"布特哈八旗"、"新满洲"、"巴尔虎旗"、"锡伯兵"等,共 331 佐领。为了加强对黑龙江上游索伦、达斡尔、鄂伦春等少数民族的

①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三。
② 〔日〕周藤吉之:《关于满洲驻防特殊性的考察》,《东方学报》第 17 册。
③④ 〔日〕周藤吉之:《清代满洲粮米的漕运》,《清代东亚史研究》第 440 页。
⑤ 《户部则例》卷一九。

管理，清廷于康熙八年（1669 年）设索伦总管，编布特哈八旗 97 个佐领。康熙十年（1671 年）至十六年（1677 年），清廷又将黑龙江下游及乌苏里江流域一带的赫哲费雅喀人，先后编成 78 佐领，并移驻宁古塔、吉林等地驻防，成为满洲八旗的组成部分，称新满洲。康熙三十一年（1692 年），原居于海拉尔河流域的蒙古巴尔虎人，因生计艰难，请求移居盛京，清廷允准 5000 余户移驻盛京，并选其优秀者 1000 名丁壮，编为 10 个佐领[①]。与此同时，清廷又将在吉林的巴尔虎人编为 8 个佐领。康熙三十三年（1694 年），清廷决定从俄国回归祖国的巴尔虎人，驻黑龙江地区，将其中 800 壮丁编为 8 个佐领。以上巴尔虎人共编 26 个佐领，这是巴尔虎第一次编旗，称为陈巴尔虎。雍正十二年（1734 年），布里亚特蒙古自喀尔喀移牧于呼伦贝尔地区。清廷允准：照索伦之例，挑选 2400 人分入八旗，编为 40 个佐领[②]。称为新巴尔虎。锡伯族编旗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 年），是年清廷允许将蒙古科尔沁王公进献的锡伯、卦尔察、达斡尔等 14458 余丁中，可当差者 11850 余丁分别于“上三旗安置”[③]。其中锡伯人编为 74 个佐领，达斡尔人编为 16 个佐领，分别驻防于齐齐哈尔、墨尔根、伯都讷等地。

驻防八旗的基层单位是佐领，满语称为牛录。有人把佐领比做“县”，“每一佐领下所辖不下数十家，每家约计自数口以至数十口人丁不等”[④]，“其居址虽不尽毗连里巷，而散处较远者亦止在数十里内”[⑤]。这种比喻未必恰当，但它说明“佐领”在八旗系统中所处的重要地位。佐领下的旗丁有披甲、余丁之分，披甲主要征战和承担各种差役，余丁专恃农事。披甲与余丁的比例，视征兵额而采取抽丁的办法。入关前后大约三丁抽一。三个八旗旗丁中一名披甲，二名余丁。如果把披甲、余丁落实到旗丁每家每户，据世宗雍正帝在上谕中所云“一佐领下，满洲多不及二百人，少或七八十人，计户不过四五十家”[⑥] 的数推算，一户至少一名披甲，二名余丁。披甲充缺，年老始退。披甲出征，耕种之事“即令在家之人，经理收获”[⑦]。康熙朝以后，大规模的战争结束，东北旗兵任务仅仅驻防。旗丁“全恃南亩耕获”“以种地为生计者多”[⑧]。又称“其各处散居旗丁从事农业耕凿，相安者已不乏人”[⑨]。至于披甲旗丁也于“官差余暇，俱力田躬耕，以资生计”[⑩]。

八旗各旗署衙门的职责：首先是管理所属旗人户籍、田土。八旗各旗署旗人皆有旗籍，定期进行编审。每三年由“佐领开造清册二本，一咨部，一存本旗，该佐领

---

① 《盛京通鉴》卷三。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一四六。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五。
④ 《清经世文编》卷三五。
⑤ 《清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四七。
⑥ 《上谕八旗》雍正五年。
⑦ 《清太宗实录》卷七。
⑧ ⑩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二六。
⑨ 《东三省政略》卷八。

及骁骑校、领催并于册内列名,联名画押",如有隐冒,查实题参[①]。旗人不允许随意转移佐领,改录别旗。法律规定:"凡旗下人远离本佐领居住者,人口、财产入官。"[②] 甚至盛京旗人到吉林地方种地,也被视为逃旗,"拿解本处,照例办理"[③]。通过旗籍编审制度将旗人控制在所属旗分佐领内。清廷在派遣驻防八旗的同时,也划拨土地给旗人耕种,康熙年间,扈从康熙帝至吉林视察的高士奇在书中记载了吉林旗人耕种旗地的情况,"土地喜谷、稷、稗,不施粪溉,不加耕耨,终岁用足",八旗兵丁"男女耕作,终岁勤作"[④]。这些旗人耕种的土地均由各旗署旗官负责管理。所谓"田畴庐舍,民生攸赖,劝农讲武,国之大经,尔等宜各往该管屯地,详加体察"[⑤]。其次,设置卡伦,稽查私入围场偷打牲畜,私占禁地的旗民。卡伦为满语,汉意为哨探、哨所之意。清廷在东北八旗各统辖区要隘处皆设卡伦。卡伦分常设、关设两种。常设,满语为恩特赫谟特布赫,终年不撤,卡伦官兵每月更换。关设,满语为雅克什谟特布赫,春设冬撤,即每年三月初一日刨夫入山前派出,十月初一日刨夫出山以后撤回,卡伦官兵两月更换一次[⑥]。

康熙年间,清廷为了控制从松花江水路前往乌苏里地区的采捕者,于"瓦里城设立台卡一座,派官一员,兵十名,自四月驻卡,验放各城水路领票人夫、船只,俟船只过完,于七月撤回"[⑦]。自陆路前往绥芬等地采捕的,则由驻下多雍武哈达卡伦的旗丁验放。乾嘉时期吉林将军辖区内卡伦急遽增加,结成一个完整的卡伦网络。据《吉林外纪》记载:吉林将军辖区内"恩特赫谟特布赫(常设)卡伦四十四,雅克什谟特布赫(关设)六十一,共卡伦一百零五处。各驻隘要,以杜飞飏人参,并查偷打牲畜、私占禁山流民等事"[⑧]。第三,管理交通驿站。驿站是清廷在东北地区进行通讯联络和交通运转的主要手段,是传达统治者的意志和命令,加强对地方统辖的重要工具。至康熙中叶,东北三将军辖区内基本建成了纵贯南北、四通八达的驿站交通网。这些驿站交通均由各地八旗驻防管理。盛京将军管辖境内的驿路,以盛京为中心,共辟有七条驿路。吉林将军辖区最初以宁古塔为中心,将军治所移治吉林乌拉后,改以吉林为中心向四周辐射,先后也大约开辟七条驿路。黑龙江将军辖区内的驿路,以齐齐哈尔城为中心,以北至黑龙江城,南至茂兴的驿路为主干,与境内各主要八旗驻防地相沟通。各地区驿站的管理,盛京地区初期隶于盛京将军,康熙中叶以后改属盛京兵部管理。吉黑地区驿务均直接统于将军。具体由将军衙门兵司总管各驿站银两、勘合火牌、各项差使、站马廪给数目等事宜[⑨]。吉林将军辖

① 《户部则例》卷一。
② 《康熙大清会典》卷二三。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五。
④ 高士奇:《扈从东巡日录》
⑤ 《清太宗实录》卷七
⑥⑧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三。
⑦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illegible]。
⑨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五。

区联络各八旗驻防地共设驿站38站，每站设笔帖式、领催八旗官员各1名，大站设旗丁50名至25名，小站旗丁15名至10名，共旗丁850名。东路自省城(吉林将军所在地)小东门外乌拉站起，至宁古塔，“凡十站，大站一、小站九，计程六百三十五里”[①]。西路自省城起至蒙古霍洛站“凡八大站，计程五百五十里”。北路自省城65里金珠鄂佛罗站起，至三姓城，“凡十小站，计程七百二十二里”[②]。上述八旗驻防体制，如文献所云：“专理旗务，不与民事。”[③]

2.民户州县制

东北地区管理汉族民人的州县制的设置与汉族流民流入东北地区的流向有直接关系，其流向大体呈现由南向北的趋向。即主要在奉省，其次为吉省，咸同以后黑省也渐设民治机构。

奉天省顺康雍时期是州县设置的重要时期。伴随着汉族民人的流入清廷为便于管理汉族民人在辽东设一府六州县，在辽西设一府三州县，总计两府两州七县。顺治十年(1653年)，清廷首先设辽阳府，领辽阳、海城二县[④]。这是清代东北民治州县制之始，也标志着在辽东地区旗民两重体制初步形成。顺治十四年(1657年)，罢辽阳府，改设奉天府，并改辽阳县为辽阳州。康熙元年(1662年)，在辽西的锦州设锦县，隶奉天府[⑤]。康熙三年(1664年)，设承德(沈阳)、开原、铁岭、盖平四县，改辽阳县为州；设广宁府、广宁县、宁远州，不久裁广宁府，改设锦州府[⑥]。同时确定：奉天府直接管辖辽东地区的海城县、承德县、开原县、铁岭县、盖平县及辽阳州；锦州府直接统管辽西地区的广宁县、锦县、宁远州，而奉天、锦州两府“俱令奉天府府尹管辖”[⑦]。雍正十二年(1734年)，增设复州和海宁县隶奉天府；在辽西又增设义州，隶锦州府。顺康雍时期入册民丁的数量，据乾隆元年版的《盛京通志》统计：顺治十八年(1661年)为5557丁，合为27785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为26227丁，合为131135口；雍正十二年(1734年)为45089丁，合为225445口[⑧]。乾隆一朝仅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设兴京厅。嘉庆十一年(1806年)设昌图厅，嘉庆十八年(1813年)设新民厅，道光六年(1826年)设岫岩厅。

吉林将军辖区的吉林省，清中叶后，汉族民户日增，雍正四年(1726年)于吉林乌拉设永吉州(吉林市)，于宁古塔设泰宁县(宁安)，于伯都讷设长宁县(扶余)，在行政系统上，初隶于奉天府尹。乾隆十二年(1747年)，改永吉州为吉林厅。嘉庆五年(1800年)，在蒙古郭尔罗斯前旗长春堡地方，设长春厅，嘉庆十五年(1810年)设伯都讷厅。以上三厅，划归吉林将军辖属。吉林地区民人民户据统计，嘉庆十七

①②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三。

③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五。

④ 《清世祖实录》卷七九。

⑤ 《清圣祖实录》卷六。

⑥⑦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

⑧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二三。

年(1812年),吉林等处地方,有民人327810口,民地4382500垧[1]。

黑龙江省"向驻八旗,旗各有界。将军、副都统而下设佐领等官。虽有民户,固无民官"[2],归各城副都统管理。咸丰初年,黑省地方弛禁,"客民入籍渐多"[3],其后设呼兰厅理事同知,这是黑省"建设郡县之始"[4]。

此外,雍正、乾隆年间,在东三盟地区为加强对移垦汉族民人的管理,雍正十七年(1739年)设八沟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改为建昌县(今辽宁凌源),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设三座塔厅,四十三年(1778年)改为朝阳县,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设赤峰州,四十三年(1778年)改为赤峰县,隶热河承德府。

州县制辖下的汉族民户,按聚落的村屯编社入籍。如文献所云:各州官"将属民人逐一稽考数目,择其善良者,立为乡长、总甲、牌头,专司稽查,遇有踪迹可疑之人,报官究治"[5]。

州县官员主要掌管民人田赋丁银的征收。清廷规定:民人地亩,"以丈量之年为始,照数纳粮,如有隐匿地亩……不交钱粮者,将隐匿人与代隐人,一并治罪,地亩入官"[6]。东北各州县对民人民户一直是田赋与丁银并征,直到光绪初年才实行摊丁入亩。民人土地每亩征银3分,征丁银1钱5分至2钱。雍正年间,以土地肥瘠分三则粮银兼收:上则地每亩征米6升余,银3分;中则地每亩征米4升余,银2分;下则地每亩征米2升余,银1分。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清廷对查出民人私垦地规定:"每亩岁征银八分,仍在旗仓纳米二升六合五勺五抄,以惩匿报之弊。"[7]东北民地的负担与旗地比较重。如康熙朝旗人红册地负担,每日征豆1升,草1束,民地每亩征银3分(每日18分)。当时豆1升值银5.26厘至6.5厘,即民地负担为旗地的36倍。雍正时期,旗地改征米,每亩4.425合(每日2.655升)。民地改银米兼征,分三则地,亩征米2.1276升至6.383升,银亩征1至3分[8]。相比之下,旗地每亩负担是民地上则地1/5,这里不包括兼收的1分银两,旗地每亩负担是民地上则地1/15,这里不包括兼收的1分银两,也不包括兼征的3分银两。由此可见,民地的负担比旗地重,体现了清廷首崇满洲及对汉族民人的限制政策。

如前所述,东北地区,尤其奉省地区清中叶以来出现旗、民两个系统。旗系即将军、副都统下设城守尉、佐领等一套军事组织,以统八旗兵丁分驻各重要城邑,专辖旗户;民系即府尹、知州、知县等一套民治系统,专理民户。旗民二署,因旗民不交产,故赋税,旗田民田各有区划,不相混淆,旗民两系,各向本官署纳课。但以讼狱而言,虽旗民不交产,但旗民有同住一村屯,并有通婚者,因产生旗民相互讼狱之

①② 《光绪大清会典》卷一一。
③④ 《呼兰府志》。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四二。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八。
⑦ 《清朝文献通考》卷五。
⑧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二三。

事。按规定旗民争讼例由民署受理,旗署派员会审,两方意见相同,即可裁定。如意见参差,则由两署各申意见于上司,以求裁决。盛京五部各以侍郎主之,凡因田产而致争讼,则上决于刑部。其不属于两部之事,可各请其直系长官,如将军、府尹二司决之。

3.边民姓长制

清代将黑龙江下游、松花江、乌苏里江流域以及滨海和库页岛辽阔边疆地区,分散居住的赫哲、费雅喀、奇勒尔、鄂伦春、恰喀拉、库页等少数民族,统称为边民。清廷对没有编入八旗的这些少数民族,实行"各设姓长、乡长,分户管辖"[①] 的政策。具体管辖方式即"边民计以户",每年"每户纳貂皮一张[②]。康熙雍正两朝,清廷重视对东北边疆的管理,多次派官兵赴边疆地区,对边疆各族实行编户。贡貂人户,康熙十五年(1676年)统计1209户,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增至1910户,乾隆十五年(1750年),又增至2250户。清廷决定将乾隆十五年"纳貂皮贡"的赫哲、费雅喀2250户及库页、费雅喀148户,"永为定额,嗣后不准增加。如有减丁,其缺由彼之子弟替补,照旧贡貂"[③]。上述边民贡貂户合计为2398户,成为法律上规定的定额。即《会典》所载:"三姓所属赫哲、费雅喀、奇勒尔、库叶、鄂伦春、恰喀拉五十六姓、二千三百九十八户。"[④] 据三姓满文档案所载,三姓所属56姓之名,其中奇勒尔、鄂伦春、费雅喀、恰喀拉、库页均为族称,都是56姓中的大姓。清廷以他们原来的血缘姓氏为主,结合其居住的地域村屯,分设姓长、乡长和穿袍人,建立起一套地方基层组织。先后设姓长22名,乡长188名,穿袍人108名。此外还有2081户称为白丁(人)。这些边民分居于252个村屯中。

姓长,满语称哈拉达,乡长满语称嘎山达。姓长、乡长的任命最初要经将军衙门派官员考核后,呈报礼部,最后由皇帝任命。姓长、乡长故去可由长子继承。穿袍人是姓长、乡长的次子,协助姓长、乡长办理公务。姓长、乡长的职责:为朝廷办理贡貂,每年要带领所属人丁,到指定地点向清廷缴纳贡貂,此外调解边民纠纷及承担临时差遣。

清代边疆少数民族,每年以貂皮缴纳贡赋,清廷给予回赏称为赏乌绫。乌绫意为财帛,指贡貂时清廷赏赐给贡貂者布帛等财物。按规定,边民每户纳貂皮一张,乾隆十五年(1750年),清廷确定贡貂户为2398户,共应贡貂2398张。清初边民均跋山涉水,远至北京贡貂。顺治十六年(1659年),清廷考虑贡貂者路途遥远,决定:"此后费牙喀部落人民进贡,应送至宁古塔,照例宴赏遣回。"[⑤] 康熙初年,清廷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七一。
② 《吉林通志》卷二八。
③ 辽宁省档案馆等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第460—461页。
④ 《光绪大清会典》卷八四。
⑤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四。

又令赫哲等部也就近在宁古塔贡纳貂皮[①]。据《柳边纪略》记载：赫哲、恰喀拉等“皆每年入贡”；鄂伦春、费雅喀、奇勒尔“皆三年一贡”，时间为每年四月至六月，在宁古塔纳贡颁赏[②]。雍正十年(1732年)，三姓设副都统，黑龙江下游及部分乌苏里江下游各族改至三姓贡貂。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清廷在三姓地方兴建了收贮貂皮及乌绫的库楼，至此黑龙江下游及乌苏里江以东各族贡貂均移归三姓副都统衙门办理。各族贡貂者距离三姓较近者，直接至三姓缴纳，距离较远的，则由三姓派出官员，设立行署，就近收取。所设行署，分成南北两路。南路行署，雍正六年(1728年)，恰喀拉等部，因“间隔崇山峻岭，进城维艰”在“乌苏里以内尼满地方集齐候赏”，后改为“隔年一次至乌苏里莽牛河”[③]，由三姓派员收纳贡皮90张，颁给赏物。北路行署，最早见于记载的是黑龙江口居住之库页等500余户，则每岁遣章京等员，“赴宁古塔境外三千余里之普禄乡等地方”[④] 会集纳贡颁赏。普禄在今俄境博戈茨科耶，后改奇集(今俄境奇集湖附近之马林斯克)。嘉庆初年，行署以奇集移往德楞(今俄境卡尔吉)。当时“齐集以上者，俱赴三姓城交纳贡皮，领取赏物。齐集以下者，俱在三姓城东北三千里德勒思(即德楞)地方”[⑤]由三姓派员，收纳贡皮。道光年间在下江卡伦设过临时行署。

边民贡貂时举行隆重的仪式。清廷官员当场验收，并按贡貂者的身份给予一份赏赐。当时对到三姓、宁古塔的各族“凡岁贡者，除赐衣冠什器之外，宴一次[⑥]”。宴会上，官员“出户部颁赐进貂人袍帽、靴袜、鞓带、汗巾、扇子等物[⑦]”。即所谓赏乌绫。乌绫中除附赏的零星布匹、包头、带子、针线等物品外，主要是褂、袍、袄、裙、裤等衣物，由盛京户部供给原料，盛京工部制作。雍正六年(1728年)，因盛京制作“需费时日，且不合身”，“需用之蟒袍等依原赏数目改赏缎布衣料”[⑧]。同样边民贡纳一张貂皮，视每人地位赏给缎布衣料等。

清廷为了加强对边疆地区的统治，除贡貂、赏乌绫外，清廷还实行一种特殊的联姻结亲制度，即各族姓长、乡长可以进京娶妇，由清廷配以宗室或大臣之女。这种联姻始于康熙时，据《圣武记》载：“康熙中，以鱼皮(赫哲)等部俗荒陋，令其世娶宗室女以化导之，岁时纳聘。”[⑨] 清廷对于娶亲者，照例赏给各种衣物、饰品、针线、马牛及犁铧等物。边民与内地联姻，清廷视为安边大事，要经皇帝允准，在京师举行婚礼。纳妇之边民，携带聘礼，长途跋涉，来到京城。最初冬季起程，春季到京，此季节因天花流行，后经乾隆特谕改七、八、九月，届时由礼部设宴款待，举行隆重

① 《清圣祖实录》卷八。
② 《柳边纪略》卷三。
③⑤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八。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七一。
⑥ 杨宾：《柳边纪略》卷三。
⑦ 吴桭臣：《宁古塔纪略》。
⑧ 辽宁省档案馆等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第6页。
⑨ 魏源：《圣武记》卷一。

的婚礼仪式。康熙年间流放宁古塔的诗人吴兆骞赋诗描写娶宗室女的情景是:"娥娥红粉映边霜,钿马丰貂满路光,朱幕漫传公主号,黄眉争识内家妆。"[①] 内地民女以"宗女"身份嫁到边疆各族后,"其部落甚尊奉",称为"皇姑"[②]。满语称"萨尔罕锥",迎娶的女婿,满语称为"霍吉珲"。他们在边民中地位很高,姓长、族长在处理边民纠纷时,常常请霍吉珲参加。清廷赏乌绫霍吉珲与姓长相同,萨尔罕锥甚至多于姓长。

4.东蒙盟旗制

清初辽东西段柳条边和吉林新边以西及其以北的辽阔草原,为内蒙古的游牧区。顺治元年(1644年)以前,蒙古各部相继归附清廷。清廷于此建立以八旗制为基础,又保留蒙古固有特点的盟旗制进行统治。清廷将蒙古原设有的49旗,分为6盟,其中哲里木、卓索图、昭乌达盟,毗连东北,通称东部蒙古或东三盟。

东蒙盟旗制设置始于入关前,完成于康熙年间。据《清圣祖实录》记载:"昔太祖、太宗时,招徕蒙古,随即分旗,分佐领,封为札萨克,各有所统。"天聪九年(1635年)二月,清廷编审喀喇沁部,设左、右两翼旗,由色棱为左翼札萨克,固噜思布为右翼札萨克。左翼统蒙古壮丁1286名,右翼统蒙古壮丁5286名。同年九月,又诏令土默特编所部佐领,设三札萨克。崇德二年(1637年),土默特分左、右两翼,分设两札萨克掌之。喀喇沁与土默特四札萨克组成会盟[③]。会盟地点为卓索图,称为卓索图盟。其地位于赤峰、朝阳一带,贡道径由喜峰口,会盟在土默特右翼旗境内,下属2部、5旗,计292佐领。崇德元年(1636年),皇太极改国号为清。是年,在科尔沁设五札萨克。同年十月,皇太极又派内弘文院大学士希福、蒙古衙门承政尼堪、塔布囊达雅齐、都察院承政阿什达尔汉前往科尔沁诸部,"稽户口,编牛录,颁法律,禁奸宄"[④],编为五札萨克。顺治七年(1650年),复增设札萨克一。郭尔罗斯部,崇德元年(1636年),设两札萨克,分郭尔罗斯前后二旗。顺治五年(1648年),授杜尔伯特部色冷为札萨克,领一旗。同年授札赉部蒙衮之子色棱为札萨克,领一旗之众[⑤]。因郭尔罗斯、杜尔伯特、扎赉特与科尔沁诸部同一祖先,因而组成一盟,盟地在哲里木,称哲里木盟。哲盟位于辽东与吉林之间,面积70余万方里,会盟地于科尔沁右翼中旗境内,下属4部,10旗,234佐领。清太宗崇德元年(1636年),皇太极诏令敖汉部,编所部佐领,设札萨克,以旺弟领其众。同年授奈曼部札萨克,以衮楚克领之。又诏令翁牛特部,编所部佐领,设札萨克二。崇德元年(1636年),阿鲁科尔沁两旗合并为一旗,顺治元年(1644年),授札萨克。顺治五年(1648年),福临帝诏巴林部,编所部佐领,设二札萨克。同年诏扎噜特部,编所部佐领。顺治九

① 吴兆骞:《秋笳集》卷七。
② 《啸亭杂录》卷九。
③ 《清太宗实录》卷二二。
④ 《皇清开国方略》卷二二。
⑤ 《清世祖实录》卷三九。

年(1652年),诏克什克腾部,编所部佐领,设札萨克。康熙三年(1664年),漠北喀尔喀蒙古西路台吉衮布伊斯登越沙漠来归,赐牧地喜峰口外,授札萨克职,称喀尔喀左翼。以上各札萨克合组会盟,盟地昭乌达,称昭乌达盟。下属8部,11旗,计298佐领。

上述卓索图盟、哲里木盟、昭乌达盟位于东北地区的西部,对蒙古地区而言居东,故称东三盟。东三盟计14部,26旗,824佐领。每佐领以200丁计算,共有164800丁。他们"各守其地,朝岁时奉职贡焉"[①]。

东三蒙与蒙古各部一样,均隶于理藩院,同时受东北三将军节制。清廷规定:"凡哲里木盟重大事件,科尔沁六旗以近奉天,故由盛京将军专奏;郭尔罗斯前旗一旗,以近吉林;郭尔罗斯后旗、扎赉特、杜尔伯特三旗,以近黑龙江,故各由其省将军专奏。"[②] 盟旗内各级组织:

(一)旗的组织 旗是相对独立的军事、行政单位。旗设札萨克,蒙语意为治理者,即执政王公,相当于八旗都统。札萨克由清廷册封,据《理藩院则例》载:"每旗设(札)萨克一员,总理旗务,世袭罔替。"[③] 札萨克原则上世袭,顺治十二年(1655年)二月二十九日,清廷颁给内蒙古喀尔喀右翼旗札萨克的册书中云:"凡受此册书者,恪忠辅治,秉公执法,始终为善,决勿犯罪。诚如斯,则天恩达于父祖,寿禄及于子孙,世代罔替。"[④] 札萨克的职掌,包括编查户口,管理旗地,率部作战,审理案件,朝觐入贡等。下设管理一般旗务的官员。

(1)协理台吉 协助札萨克处理旗务,札萨克缺员或有其他变故,代行其职务。该职由札萨克从旗内王公、台吉中选拔,经盟长呈报理藩院,由清廷皇帝任命。协理台吉的定额,视旗大小,或二人或四人不等,也有很多旗不设协理台吉。协理台吉职掌分为掌印协理、管仓协理、将军协理等。掌印协理是协理中的首席,居摄政的地位,也称印君。管仓协理主要监督土地关系事务和财政。将军协理专司军务。

(2)管旗章京 相当于清初的固山额真,俗称管旗大官或旗长。协同协理台吉掌管旗务,在职权上和协理台吉不分上下,但是不能代理札萨克。其任命不经皇帝,由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等从旗内台吉中选拔。如台吉中无适当人选,也可以从参领中选拔任命。管旗章京以下的官员,均从本旗人员中选拔任命,没有任何限制。管旗章京定额一员。但该札萨克任盟长时,管旗章京设二员。奉协理台吉和管旗章京之命,佐理旗政人员,有掌印梅伦、帮办档务梅伦、掌印札兰、笔帖式等一班人,在印务处执行公务。

(3)梅伦章京 也称管旗副章京、和硕梅伦、梅伦或副章京等。梅伦受协理台

① 《康熙大清会典》卷一四二。
② 《清史稿》卷五一八。
③ 《理藩院则例》卷六。
④ 《嘉庆大清会典》卷五〇。

吉或管旗章京监督,管理一般地方旗务事务。十苏木以下的旗,设梅伦一人。十苏木以上的旗,原则上设梅伦二人。有二个梅伦时,通常分别冠以东西字样,以示区别。

(4)札兰章京　也称札兰或参领,相当于满洲八旗的甲喇章京。札兰是旗的军制单位,札兰章京一般每四至六苏木设一人。印务参领在印务处管理旗务,管兵参领担任指挥监督旗的军务。缺额时,一般由苏木章京提升。

(5)苏木章京　也称管箭章京或佐领。苏木由壮丁(箭丁)组成。清初规定:"外藩蒙古壮丁,六十以下,十八以上,皆编丁入册,有疾者除之。每三丁披甲一副。"[①] 苏木章京的职掌:管理有关苏木的一切事务。诸如维持治安,处理司法事宜,征收阿勒巴,分配旗民服役,编制兵员,指挥军队,三年调查一次户口,施行或传达上级机关的命令等。苏木缺额时,由札萨克从台吉、塔布囊中选拔健壮而有统辖旗众能力者任之。如无合适人选,即由下级骁骑校中提升补充。

(二)盟长与盟会　盟是在蒙古原有各部的基础上设置的,若干旗编为一盟。盟的主要官职设有盟长、副盟长、帮办盟务、兵务札萨克。盟长由理藩院在贤能的札萨克或闲散王公中挑选,经皇帝任命,任期以终身为原则,不得世袭。盟长并无特别俸禄,只享受相当于王公、台吉等封爵的俸禄[②]。副盟长帮办盟务。盟长哲盟例设两员,卓盟与昭盟各设一员。盟长的具体职责:

第一,在清廷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召集副盟长、帮办盟务、兵务札萨克以及札萨克以下佐领等官员,举行会盟,协议盟务[③]。

第二,对所属各旗发布法令、命令,并监督其施行。任免札萨克以下官员时,就申请手续或决定任命等,行使人事权,或审理札萨克不能解决而上诉的案件,或调停旗与旗之间的纠纷等。对于盟内一切行政、司法事务,有监督指导之责[④]。

第三,盟长于每年春季参加一次朝廷派使臣,或驻防对各札萨克所统率的军队编制及武备情况的检阅。如特使或驻防官不到时,由盟长自行检阅。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三《兵制》条载:自康熙十一年(1672年)起,盟长于每年春,召集王公、札萨克,检阅其武器及兵备。

盟长还定期参加盟会。清廷规定:"外藩蒙古三年一会,清理刑狱,编审壮丁。"[⑤] 如天聪八年(1634年),清太宗派遣阿什达尔汗和达雅齐塔布囊到内蒙古,内蒙古各部首长齐集于硕翁科尔,参与划定旗界,分配户口及土地,审判违法罪犯等[⑥]。当时,这种会盟是临时性的,会盟的案件、会盟的地点、参加的旗数等,都不固定。入关后会盟制度逐渐固定化,会盟地即盟的名称,由朝廷选定,由中央派遣

① 《康熙大清会典》卷一四二。
②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三。
③ 《理藩院则例》卷六。
⑤ 《雍正大清会典》卷[illegible]。
⑥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

特使携带皇帝敕书前来参加会盟,会同盟长决定重大事务。主要任务是清理司法案件、编审户籍、计划出征及围猎、转授皇帝诏书等。但朝廷派遣大臣赴蒙古会盟,常常索取馈赠,骚扰滋事。乾隆十六年(1751年)以后,清廷停止了派遣使臣参加内外札萨克的会盟[①],改为各盟长会同札萨克自行审理,将所办事件报理藩院查核。

第二章　清代东北经济述略

第一节　清初招民垦荒

一、清初的形势与招民开垦

明末清初以来,东北地区由于明清之间战争的破坏,"诸城堡军民尽窜,数百里无人迹"[②]。向为东北政治、经济中心的辽东地区的人口或死于战争,或逃入关内。据魏源的《圣武记》记载:明朝将领熊廷弼离开辽东时,就曾带5000人,派王化贞殿后,尽焚积聚,护难民数十万入关。顺治元年(1644年),清帝迁都北京,八旗兵及眷属结车骑从龙入关。当时入关的人口有多少,史书没有明确记载,只有"罄国入关"、"尽族西迁"的说法。据时人目睹"从奉天到北京,旅程三十五六日,男女相踵,不绝于道"[③]。一时是野无农夫,路无商贾。向以富庶著称的辽东地区是"土旷人稀,生计凋敝"[④]。顺治十八年(1661),奉天府尹张尚贤在上给清廷的"根本形势疏"中对辽东地区的形势这样描述。他说:

> 自兴京至于山海关,东西千余里,开原至金州,南北亦千里,又有河东河西之分……以内而言,河东城堡虽多,皆成荒土,独奉天、辽阳、海城三处,稍有府县之规,而辽海两县,仍无城池。如盖州、凤凰城、金州不过数百人;铁岭、抚顺惟有流徙诸人,不能耕种,又无生聚。只身者逃去大半,略有家口者,仅老死此地,实无益于地方,此河东腹里之大略也。河西城堡更多,人民稀少,独宁远、锦州、广宁人民辏集,仅有佐领一员,不知料理地方如何,此河西腹里之大略也。合河东、河西之腹里以观之,荒城废堡,败瓦颓垣,沃野千里,有土无人,全

① 《理藩院则例》卷三〇。
② 魏源:《圣武记》卷一。
③ 〔日〕稻叶岩吉著、杨成熊译:《满洲发达史》,第266页。
④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六。

无可恃①。

对此一些有识之士大声疾呼，"欲消内忧，必当充实根本"②，方是万年之策。张尚贤的奏疏，切中要害。清初招民开垦令，正是基于"充实根本"而实施的重要举措。

针对上述情形，清廷在加强盛京驻防八旗的同时，积极鼓励关内汉族民人出关开垦土地。顺治元年(1644年)谕令："州县衙所荒地，无主者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有主者令原主开垦，无力者官给牛具籽种。"③ 顺治六年(1649年)又谕令："以山海关外荒地甚多，至民人愿出关垦地者，令山海关道造册报部，分地居住。"④ 奖励汉族人来关外开垦土地。充分反映清廷急于充实东北地区，对汉族民人出关垦地具有决定性的政令是顺治十年(1653年)颁布的《辽东招民开垦令》。关于招垦令内容，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记载如下：

> 是年定例，辽东招民开垦至百名者，文授知县，武授守备。六十名以上，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总。五十名以上，文授县丞、主簿，武授百总。招民数多者，每百名加一级。所招民每名口给月粮一斗。每地一垧给种六升。每百名给牛二十支⑤。

由此招垦令内容可知，前部分是对招徕汉族民人招头的任官规定及任官程序。招头将所招汉族民人姓名、数量列清单报户部，将民人领出山海关，交给辽东各府县官员验收后，由辽东各府县出具证明书，赴吏兵二部各授文武官职。后部分是对招徕汉族民人的奖励规定。清廷为了鼓励招头招揽汉族民人，以后续颁，叠加优典，以补充原令之效力。顺治十二年(1655年)又规定：

> 辽东招民百名者，考试身言书判，分为三等，除授知县，如不能通晓文义，咨送兵部，除授武职⑥。

顺治十五年(1658年)又规定：

> 文武乡绅垦地五十顷以上，现仕者记录，致仕者给匾旌奖⑦。

顺治十六年(1659年)又规定：

> 民人开垦荒地二千亩以上者，以卫千总用，武举开垦二千亩以上者，于应授职衔加一等，以署守备用⑧。

康熙二年(1663年)又规定：

> 辽东招民百名者，不必考试，俱以知县录用⑨。

康熙六年(1667年)又规定：

---

①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六六。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
⑤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二四。
⑥⑦⑧⑨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五一。

辽东招民百家者,嗣后咨部停其先选,仍论年分次序选授[①]。

综合上述五条材料的基本内容都在于补充顺治十年(1653年)辽东招民开垦令的奖励规定。其中对有官职者垦田数达50顷即5000亩者,"现任者记录,致仕者给匾旌奖"。武举官员招民开垦2000亩以上者,于原职升授一等"以署守备用"。对无官职者规定,招民百名以上者,应试身体、言语、书法、判断力,分为三年,除授知县。如不通晓文字者,送兵部除授武职。康熙二年(1663年),又进一步规定招民百名者不必考试,俱以知县录用。康熙六年(1667年)规定,招民百名者虽"停其先选"的特权,但"仍论年分次序选授"。对赴辽东的汉民规定,垦地2000亩以上者,"以为千总用"。招垦令颁布后,确有民人应诏前往。

清初对招垦汉族民人如何安置,给多少土地,未见直接材料说明。今据《开原县志》记载可知大致情况:"凡招徕新民,户部遣同县官于城中,每丁给地基二绳,约三丈,使民得为园圃,沿街者可为间架,以便商贾。于野每丁给地二十五亩,永为民业。招至六名者,招头给釜一、缸一、牛一、农器全,按口每月给粟米一斗,至秋成止"。[②] 辽东招民开垦令至康熙七年(1668年)停止。

从招垦令颁布至康熙七年辽东地区人丁、土地数量如下表[③]:

年　代	地　区	人丁增加	年　代	地　区	土地增加
顺治十七年	辽阳、海城	3723丁	顺治十七年	辽阳、海城	48165亩
顺治十八年	金州	299丁	顺治十八年	金州	7169亩
康熙七年	承德等六州县	2643丁	康熙七年	承德等六州县	6737亩

据上表所示,人丁增加、土地增长数,充分说明清初招民开垦是很有成效的。而且在汉人聚居的地区已出现民多地少的情况。康熙二年(1663年),康熙帝谕令盛京户部侍郎吴玛护等:"盖州、熊岳地方安插新民,查有附近荒地房基,酌量圈给,并令海城县督率劝垦。"[④] 同年,奉天府府尹徐继炜在上疏中也谈到:海城、牛庄等处民多地少的情况,为缓解矛盾,他主张将移居边外各蒙古头目,遗留下的下等熟地和将迁移他处的马厂弃地,分给新来垦民耕种。康熙帝谕旨:"准给民耕种。"[⑤] 康熙五年(1666年),清廷规定:奉天白旗堡、小河西两处地亩,令奉天府尹给汉民耕种,照熟地例输赋[⑥]。康熙七年(1668年),清廷命令将奉天唐官等村屯地方"所

①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五十。
② 《开原县志》卷五。
③ 参见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二十三。
④⑤ 《清圣祖实录》卷八。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〇九三。

圈之地退还民间”，给汉族民人耕种[①]。

为了有效地管理到关外开垦土地的汉族民人，清廷设置了民治州县机构。顺治十年(1653 年)，以辽东为辽阳府，由张尚贤任知府，辽阳府辖辽阳、海城二县[②]。顺治十四年(1657 年)九月，辽阳知府张尚贤奏请设立金州县。《清实录》记载如下：

> 辽阳府知府张尚贤奏言，辽东旧民，寄居登州海岛者甚众，臣示谕招徕，随有广鹿、长白等岛民丁家口七百余名，俱回金州卫原籍，但金州地荒人稀，倘准其任意开垦，则生聚渐多，亦可立县治，而诸岛皆闻风踵至矣[③]。

顺治十四年(1657 年)四月，罢辽阳府，于盛京(沈阳)设奉天府。设府尹 1 人，经历 1 人，儒学教授 1 人，训导 1 人[④]。辽阳知府张尚贤改任奉天府府尹。康熙三年(1664 年)六月，设奉天府丞、治中、通判等官。设承德、开原、铁岭三县。改辽阳县为州。海城、盖平属奉天府；改广宁为府，添设通判、推官、经历。设广宁县、宁远州，锦县属广宁，俱由奉天府府尹管辖[⑤]。同年十二月，改奉天所属锦县为锦州府，广宁府为广宁县，属锦州府[⑥]。

二、顺康时期的土地开发

康熙七年(1668 年)辽东招民开垦令虽停止，但招垦事业渐有成效。当时关内战事未停，民人尚未脱离战乱的恐慌，出关垦种不甚踊跃，但已呈现出关内汉族民人流向东北地区的趋势。康熙十年(1671)以后，战事平息，人心安定，再加上全国许多省份遭灾，直隶、山东、河南等地汉民纷纷拥向关外地区。尤其是山东地区，因地力不丰，物产缺乏，更加天惠稀薄，拥向东北的汉民更多。仅山东沂州地区就占山东流民总数的 47%。据《沂州志》卷二记载：“沂州地土广衍，一望硗薄，价值无几，小民多田多累，四村强半荒芜，土瘠民贫，自昔为然。”《荣成县志》也载：“地瘠民贫，百倍勤苦，所获不及，下农拙于营生。岁欠则轻去其乡，奔走京师、辽东、塞北。”自然灾害加上与官僚结合的地主、富豪的盘剥，即使丰年“穷民所得之分甚少，一遇凶年，自身并无田地产业，少壮者流离四方，老弱者即死于沟壑”[⑦]。其他省份情况也类似。因此，地广人稀的东北地区必然成为流民寻求生路的乐土。

康熙中叶以后，几十年太平盛世，伴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口骤增，关内土地不足，造成大量的过剩人口，不待凶年到关外觅食的汉民就达数以万计。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九月，康熙上谕给山东巡抚张鹏说：今见山东人逃亡至关外，“各处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六。
② 《奉天通志》卷二八。
③ 《清世祖实录》卷九三。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〇九三。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九。
⑥ 《清圣祖实录》卷一三。
⑦ 《清圣祖圣训》卷二一。

为生者甚多"[1]。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五月上谕云:山东民人往关外垦地者"多至十万余"[2]。五十五年(1716年)又云:"今太平已久,生齿甚繁,而田土未增……或有言开垦者,不知内地实无闲处,今在关外种地度日者甚多。"[3] 流入辽东地区的山东汉民大致经由陆海两路,其中鲁东地区汉民多泛海到辽东半岛,鲁西地方汉民大都沿陆路经山海关进入奉省。

当时清廷对流民进入东北地区并未禁止,不过事前起票,过山海关记档而已。清人杨宾于康熙年间来东北,在其所著《柳边纪略》中记载了当时情况,他说:

> 凡出关者,旗人须本固山额真送牌子至兵部,起满文票;汉人则呈请兵部,或随便印官衙门,起汉文票。至关,旗人赴和敦大北衙记档验放;汉人赴通判南衙记档验收或有汉人附满洲起票者,冒苦独力等辈,至北衙亦放行矣[4]。

杨宾又对当时春来秋去的偷采人参的"走山"汉人作如下记载:

> 凡走山者,山东、(山)西人居多,大率皆偷采者也。每岁三四月间往,九十月间归。其死于饥寒者不知凡几,而走山者日益多,岁不下万余人[5]。

通过上述记载,足见流向关外的人口是很多的。

关于流入东北汉族民人的数量,据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统计,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奉天各州县人丁增长数如下表[6]:

州　县	康熙二十二年增长丁数	州　县	康熙二十二年增长丁数
承德县	2943丁	开原县	2162丁
辽阳州	3393丁	铁岭县	2122丁
海城县	2258丁	锦　县	6801丁
盖平县	1018丁	宁远县	5271丁
复州县		广宁县	2456丁
宁海县		合　计	28724丁

由上表所示,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奉省各州县编入民籍的为28724丁,折算为143620口。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至雍正十二年(1734年)近50年间,流入奉省各州县的汉族民人增加近一倍。应当指出的是这里只就入籍民人而言,而未入籍的汉族民人数量更多。因为民人一旦入籍,注入丁册,编为保甲,不仅要承

① 《清圣祖圣训》卷二一。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〇。
③ 《东华录》康熙九七。
④ 杨宾:《柳边纪略》卷一。
⑤ 杨宾:《柳边纪略》卷三。
⑥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二三。

担赋税,还要承担诸如铺路、送粮等各种差役,因而大批汉族民人百般设法逃避编入民籍。

伴随着关内汉人流入辽东地区日益增多,辽东地区垦地面积不断增加。据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记载民人开垦土地面积如下①:

顺治十八年	629 顷 33 亩
康熙十三年	1829 顷 73 亩
康熙二十二年	3128 顷 59 亩

清廷通过招民开垦令将出关的汉民与离散的辽东民人安辑入籍,编成民地,承认其土地所有权,由州县征收赋税,摊派徭役,组成与内地封建生产关系一样的民地系统。民地生产关系的特点:第一,土地所有权归民人所有。民地与旗地、官地相比,民人具有土地所有权。即"民间恒产,听其买卖"②,政府对土地买卖不加限制,只不过是通过州县履行契税及地权执照。第二,民地土地所有者向州县缴纳赋税。据《盛京通志》卷三七记载:"盛京各属民田,自顺治十五年始定征赋之例,每亩岁征银三分。"③清廷规定:凡新垦荒地,康熙十年以前,三年后起科;十一年以后,定为六年起科;十五年以后,仍旧三年起科;十八年以后,定为六年起科。不分等则,每岁一亩征银三分。康熙三十二年,改征粟米,每亩征米三升余。康熙四十三年限于锦县、宁远州(今兴城)改为银两。康熙四十七年,颁布斗制,每亩征米仓斗七升五合④。一斗相当从前使用的关东市斗五升。雍正五年银米各半征收。此课各州县大略皆同,惟永吉州、长宁县,每亩征银三分。第三,民地上的民人与封建国家的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民人向地方官府缴纳赋税。

第二节 清王朝的封禁政策

一、柳条边与禁山围场

柳条边,俗称边墙,是顺康年间清廷在东北修筑的一条柳条篱笆,用以标示禁区的界限,禁止汉人蒙人等越过篱笆打猎、放牧、采人参等。柳条边的修筑方法,是用土堆成宽 3 尺、高 3 尺的土堤,堤上每隔 5 尺插柳条 3 株,各株间再用柳枝横连起来,编成柳树栅子。康熙时杨宾在《柳边纪略》中记载:"插柳条为边,高者三四尺,低者一二尺,若中土之竹篱,而掘壕于其外,人呼为柳条边,又曰条子边。"柳条

①③④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二四。

② 《光绪大清会典》卷一。

边有"老边"与"新边"。"老边"也称"盛京边墙",顺治初年修筑,顺治十八年(1661年)完成。分东西两段,东段自凤凰城以南至海起,至开原东北的威远堡;西段自威远堡至山海关,全长1950余里,基本沿袭明代辽东边墙,较明代辽东边墙稍有扩大。自山海关至凤凰城设有边门十六:鸣水堂、白石嘴、梨树沟、新台、松岭子、九宫台、清河、白土厂、彰武台、法库、威远堡、英额、兴京、碱厂、瑷阳、凤凰城。边墙以内为盛京将军辖境,所以叫"盛京边墙"。老边的边外为吉林将军辖境。康熙九年(1670年)到二十年(1681年)清廷又修筑西南自开原威远堡,东北到吉林北法特亮子山上的边墙,全长690里,俗称"新边"。"新边"作为与蒙古族游牧区的分界线。高士奇《扈从东巡日录》载:"插柳结绳,以界蒙古。"盛京边墙以内称"边内",以外称"边外"。"边外"对"新边"而言,又是"边里"。新边边墙共设四边门,一为法特,又名巴颜额佛罗边门,今舒兰县境内,是当时通伯都讷、黑龙江的要道。二为伊通边门,又名易屯门或一统门,原伊通县境内。清初为郭尔罗斯前旗蒙古游牧地。三为赫尔苏边门,在伊通县境内。四为布尔图库边门,又名半拉山门,今四平市东南半拉山门。沿边墙四个边门,共置28个边台,今九台县境内的三台、四台、五台、六台以及九台的地名,原来就是柳条边所置的边名。台丁担当查边和护立栅壕任务。

清初修筑柳条边的目的,是为保护"龙兴之地",防止满族汉化,独占东北的特产。柳条边里是盛产人参、貂皮、鹿茸、东珠等贵重物产地区。清廷为独占这些特产,把柳条边外的有关产地,如采参山场、捕珠河流、特产贡山等,用立封堆等办法划为禁区,不让汉人开发和猎取。据《柳边纪略》卷三记载:"柳条边外山野江河产珠、人参、貂、獭、猞猁孙、雕、鹿、狍、鲟鳇鱼诸物。设官督丁,每岁以时采捕,俱有定所、定额,核其多寡而赏罚之。或特遣大人监督,甚重其事。"为防止汉人私自采捕,清廷每年按季派员,带兵巡查缉拿私挖人参、偷打鹿茸偷山民人,并制定各种处罚条例①。由此可知,新边以西为边外,主要为蒙古族游牧地。边外为农业区,边里主要为满族居住狩猎区。

清廷自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于柳条边外设盛京围场与吉林围场。盛京围场南起三通河,北至伊通河,东自辉发城,西至威远堡边门。东西480里,南北490里,相当于今海龙、辉南、东丰、西安(原东辽县与辽源市合治)、西丰等5县。盛京围场由大围场和鲜围场组成。大围场"为肆武之地","鲜围场"专备捕打鲜品,呈进贡物。鲜围场范围即今海龙县境内。大围场根据围内大小河流向分为东流水围场、西流水围场。依围猎方式,分为御围、王多罗束围、鲜围、窝远围及历年应捕围5种。御围10围,皇帝狩猎之区,备皇帝巡幸盛京时用。王多罗束围11围,为盛京内务府捕牲丁狩猎区域,作为定规年年捕获进贡物品。鲜围14围专为捕获野鹿等贡品。窝远围16围,为僻远之狩猎地。历年应捕围计63围。吉林围场根据地域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二二。

分为吉林西围场、伯都讷围场、阿勒楚喀所属蜚克图围场、南荒围场。吉林西围场因位于吉林省城之西而得名。南以盛京围场为界，北达伊通县伊勒们站，东由伊勒们河岸至西威远堡边门[①]。大体相当于今伊通、磐石两县境内。伯都讷围场位于沿松花江曲折处西行至东拉林河附近，南达陶赖昭站以北松花江一带。大致相当于今吉林省扶余、榆树二县。阿勒楚喀所属蜚克图围场位于蜚克图以东老营口，大小青背山、甬子沟一带，大致在今黑龙江省宾县境内。南荒围场，处宁古塔之南，包括今延吉、珲春等县。这些围场，皆立封堆，各有定界，严禁汉人耕牧、居住、采掘和狩猎。清廷对围场管理甚严。盛京围场在盛京将军之下设围场总管，围场四周设12卡伦，每卡伦派八旗官1名，旗兵20名，并常设一支由八旗武官24员、旗兵480员组成的卫队，分三班，四个月轮换一次，负责围场的巡视。对偷猎私垦犯禁的"奸民"依刑律条款，加以重罚[②]。对旷职的官兵亦予处罚[③]。旨在维护其"发祥重地"。

二、封禁政策的提出

如前所述，康熙中叶以后关内汉族民人大量涌向东北，造成民人的土地急剧增加。关于顺康雍三朝民人流入的情况以及民地增长与旗地的比率，列表如下[④]：

1.奉天各州县汉族人丁

顺治十八年	5557丁
康熙二十四年	26227丁
雍正十二年	45089丁

雍正朝的汉族人丁是顺治朝的8倍多，是康熙朝的1.7倍。

2.民地起科面积与旗地面积

民　地	旗　地
顺治朝　60933亩	顺治朝　2652582亩
康熙朝　311750亩	康熙三十二年　7005269亩
雍正十二年　1823047亩	雍正五年　14206940亩

据上表所示，雍正朝民地是顺治朝民地近30倍，是康熙朝近6倍。相反，顺治朝旗地是顺治朝民地的43倍多，康熙朝旗地是康熙朝民地的22倍多，雍正朝旗地

① 《清穆宗实录》卷一〇一。
② 《大清律例·盗贼篇》。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四八九。
④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二四。

是雍正朝民地的7.7倍多。可见,民地在不断扩大,旗地在不断减少。

民人的不断涌来,使满汉土地占有的格局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威胁着旗人的生计。乾隆五年(1740年),清廷颁布了封禁东北的法令:

> 舒赫德又面奉谕旨,"盛京为满洲根本之地,所关甚重,今彼处聚集民人甚多,悉将地亩占种。盛京地方粮米充足,并非专恃民人耕种而食也,与其徒令伊等占种,孰若令旗人耕种乎!即旗人不行耕种,将地亩空闲,以备操兵围猎,亦无不可。尔至彼处,与额尔图详议具奏"。寻奏:"奉天地方为满洲根本,所关实属紧要,理合肃清,不容群黎杂处,使地方利益,悉归旗人。但此等聚集之民,居此年久,已立有产业,未便悉行驱逐,须缓为办理,宜严者严之,宜禁者禁之,数年之后,集聚之人渐少,满洲各得本业,始能复归旧习。"[①]

本着上述精神,舒赫德等大臣列举了封禁的八条具体措施。主要内容[②]:

(1)严禁汉族民人出入山海关。所谓"山海关出入之人,必宜严禁"。如确实贸易者,"将出口人数目、姓名,并所居地名,现往奉天何处贸易,一一盘问清楚,给与照票,再行放出。及至贸易地方,令奉天官员查验执照,再令贸易,俟回时仍将原票缴销"。

(2)严禁商船携带多人。奉省所属沿海,通天津、山东、福建、浙江各处海口,先前来时"载人无数",清廷规定:"嗣后遇有前往奉天贸易商船,令其将正商船户人数,并所载货物数目,俟到海口,该地方官先将照票查明,再令卸载,若票载之外,携带多人,即讯明申报府尹解回本地。"

(3)严格保甲稽查。"饬令无论旗民一体详查,除已入档者毋庸议外,其情愿入档者,取结编入档册,不愿入档者,即逐回原籍。"

(4)奉天空闲田地,专令旗人耕种,汉族流民禁止开垦。清廷鉴于"游民聚集甚多,将旷园熟土大半占种"的情况,认为若不"即时禁止,百姓开垦日久,腴田皆被所据,满洲本业,愈至废弛"[③]。所以令地方官清查,"若仍有余田,俱归旗人,百姓人等禁其开垦"[④]。

(5)重治私挖人参及凿山矿取利者。同年,《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又载:"寄居奉天府流民,设法行遣,陆续令回原籍。奉旨,情愿入籍之民,准令取保入籍,其不情愿入籍者,定限十年,令其陆续回籍。"[⑤]

由上述封禁政策的内容可见,基于汉族民人流入东北的人数增多,"侵害"了旗人生计,清廷决意凭借政权力量加以干预。

清廷在禁止汉族民人入关的同时,也积极清理奉省未入籍的民人。乾隆五年(1740年),兵部侍郎舒赫德提出:奉天未入籍民人,给限半年,勒令回籍。奉天府

①②③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五。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五〇。

府尹认为"民人寄居年久,迁徙艰难",给限半年"实难办理"①。并为此上奏朝廷请示。乾隆皇帝上谕云:"情愿入籍之民,准令取保入籍,其不情愿入籍者,定限十年,令其陆续回籍。"② 乾隆六年(1741年)二月,奉天府尹吴应枚制订清理奉天流民方案。主要内容③:

(1)民人愿入籍者,准取保结,给照编入民籍。

(2)民人不愿入籍者,一时又未能回籍者,暂作另户编甲,陆续给照回原籍。

(3)游手好闲,生事不法者,照例治罪外,递解回原籍。

(4)老弱、孤苦、疾病、贫乏,原籍无亲戚可投者,酌拨经费,不愿回籍者,添设孤贫口粮安插。

(5)海船到奉省,由船长将路票呈验,开船时查点人数,不许遗漏一名。如有暂留,经报明存案,附入另户。

(6)关外佃种民人,照原编牌式,另给一牌,无牌不得擅放进边贸易。

乾隆阅此上奏,云:"此亦不过其大端而已,至所以行之之道,则在汝因时制宜,严察胥吏之弊,则得矣。"④乾隆十一年(1746年),奉天省清理流民已满五年,其工作进展情况,据《清实录》载:"该府尹霍备莅任数载,其各州县流寓民人并未取保入籍,亦未令其回籍,漫无稽查,而定议后出关人数续添四万七千余口,聚集益众,是奉旨立限之案,该府尹既不实心办理,又不将不办缘由奏闻,实属怠玩,请将霍备解任来京,交部议处。"⑤ 由此可知,奉省清理流民入籍一案,中经府尹吴应枚、霍备办理,非但未见有流民从奉省返回原籍,相反流民相继出关,奉省流民又增40000多人。办理此案的府尹霍备做了替罪羊,被革职查办,由苏昌任奉天府尹。是年三月,军机大臣等议复,严禁民人出关,山海关以外"喜峰口等十五处亦照山海关之例,令守口官弁,会同各该地方官,逐项查询,给票放行","各省海船出洋,亦有随带民人至奉天者,自应一例稽查。应如所议。行令山东、闽、广、江、浙各省督抚一体周知"⑥。乾隆十五年(1750年)是奉省未入民籍的民人归还原籍的期限。实际情况又怎样呢? 文件记载,在未入籍的民人中,"竟有置有产业不欲回籍,而又不愿编入奉籍者"⑦。乾隆皇帝无可奈何,不得不再做让步,上谕云:

> 著再加恩展限十年,令该将军并地方官等,详晰申明晓谕,其在奉省本无产业者,仍令陆续回籍外,若在奉省置有产业,例不即入奉籍,既不欲回原籍,而又不肯编入奉籍,则是目无法纪,怙恶不悛矣。限期一满,定当严行治罪,决不姑贷⑧。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七。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五八。
③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七。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二五七。
⑥⑦ 《清高宗实录》卷二六一、卷三七一。
⑧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一。

封禁政策实为防止汉族民人进入，保护旗人生计，吉林地区当然也在封禁之列。乾隆六年(1741年)九月，宁古塔将军奏称："吉林、伯都讷、宁古塔等处，为满洲根本，毋许游民杂处，除将现在居民，逐一查明，其已入永吉州籍贯，立有产业之人，按亩编为保甲，设甲长、保正，书十家名牌，不时严查外，其余未入籍之单丁等，严行禁止。"① 并严令"将民人现有地亩，尽行清丈，不拘年限，总以丈量之年为始，照数纳粮，如隐匿地亩……将隐匿人与代隐人一并治罪"②。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又覆准："宁古塔界内地方偏少，外来流民不便准其入籍，应将流民驱回。"③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十二月，再次禁止流民入境开垦田土，上谕云：

盛京、吉林为本朝龙兴之地，若听流民杂处，殊于满洲风俗攸关，但承平日久，盛京地方与山东、直隶接壤，流民渐集，若一旦驱逐，必致各失生计，是以设立州县管理。至吉林，原不与汉地相连，不便令民居住。今闻流寓渐多，著传谕傅森，查明办理。并永行禁止流民，毋许入境④。

然而，不仅汉族流民禁止流入，即使汉人罪犯的发遣也告停止。乾隆元年(1736年)，谕旨云：

黑龙江、宁古塔、吉林乌拉等处地方，若概将犯人发遣，则该处聚集匪类多人，恐本处之人渐染恶习，有关风俗。朕意嗣后满洲有犯法应发遣者，仍发黑龙江等处，其汉人犯发遣之罪者，应改拨于各省烟瘴地方⑤。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乾隆帝又谕：东三省等地不便安插罪犯，以后有应发该处者，著永行停止，改拨他省⑥。从此以后，汉族流遣罪犯多改发新疆、云贵、两广等处⑦。

然而，清廷的上述努力，只不过是统治者主观的自我设计，并未获得预想的效果。

三、民人冲破封禁与民地的增加

从乾隆初年始，清廷连续颁布封禁东北的禁令，其目的在于阻止汉族流民出关，保护东北龙兴之地不受侵害。然而，乾隆盛世，关内人口骤增，而土地却无处可增，地主高利贷的盘剥与自然灾害结合一起，迫使农民从土地上被排挤走的数以万计。这样地广人稀的东北地区，必然成为关内汉族民人寻求生路的乐土。所以，即使是在厉行封禁的乾隆朝，仍有大量流民出关觅食。乾隆八年(1743年)，天津、河间府等地受灾，两地失业流民从山海关、喜峰口、古北口等地流出者骤然增多，守关官吏，向例拦阻，不许出关。正当灾民进退两难之时，乾隆帝发布上谕，作为特例允

①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五〇。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五八。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二三。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四四。
⑥ 《皇朝政典类纂》卷二七六。
⑦ 《黑龙江志稿》卷二六。

许流民出关。并在上谕中解释说：

伊等（流民）既在原籍失业离家，边口又不准放出，恐贫苦人民，愈致狼狈。著行文密谕边口官弁等，如有贫民出口者，门上不必拦阻，即时放出。但不可将遵奉谕旨，不禁伊等出口情节，令众知之，最宜慎密。倘有声言令众得知，恐贫民成群结伙，投往口外者，愈致众多矣[①]。

翌年，河南、山东等地受灾，乾隆帝又特例，"再密寄信山海关等各隘口，该管大臣官员并奉天将军，令其稍为变通，查明实系穷民，即行放出，不必过于盘诘，亦不必声张，务须善为办理"[②]。此外，山东等地沿海民人偷渡泛海于辽东半岛隐密登陆者有之；贿赂边关员弁网开一面，由陆路出关者有之。据《清实录》载，乾隆十一年（1746年），奉省出关民人40000多人，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直隶等省受水灾，前赴盛京、吉林及蒙古地方就食的汉族民人，不下数十万人。下面据《盛京通志》，将乾隆年间奉省流民增长情况，列表如下[③]：

	丁	户	口
乾隆六年	49412丁	60057户	359622口
乾隆二十六年	81771丁	92829户	668876口
乾隆四十六年	82803丁	115194户	792093口

由上表可知，乾隆末年，汉族人丁是乾隆初年的1.6倍多，户数近2倍，口数2.2倍多。大量流民涌入东北，为了生存必然流入旗界寻找土地。这样清初以来的旗界逐渐破坏。乾隆四十年（1775年）十二月，盛京侍郎兼府尹富察善在上奏中云："奉天各州县及旗庄地方，旗民错处，并无旗界、民界之分。"[④]《开原县志》所列乾隆朝以后旗屯、旗民屯之数，便是最好例证。

如上所述，康熙朝分拨旗界、民界时，开原城守尉所辖旗界比开原县所辖民界大得多，旗屯多于民屯。乾隆朝以后发生了变化，这255个村屯中，旗屯不过82，民屯87，旗民屯86。其中旗民屯当初必是旗屯，后汉人流入，成为旗民混居村落。这种情况乾隆朝以后带有普遍性。随着旗界的破坏，旗人纳各城旗仓的赋税已不可能。为此清廷三令五申："盛京旗人所种地亩，仍照旧例，在何界内种地，即将彼界协领、城守尉为督催之员；佐领、拖沙喇哈番（云骑尉）品级旗员、骁骑校为经催之员。如有抗欠不交者，该督催官员即行拘拿治罪。如有催追不完之数，计分数题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九五。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九。
③ 乾隆四十八年版《盛京通志》卷三八。
④ 《清高宗实录》卷九九八。

参。"[1] 治罪也罢,题参也罢,无济于事。

方　位	旗　屯	旗　民　屯	民　屯	计
城东村屯	4	6	3	13
城西村屯	28	25	11	64
城南村屯	3	3	15	21
城北村屯	4	5	2	11
城东北村屯	1	2	6	9
城东南村屯	16	16	37	69
城西南村屯	18	15	12	45
城西北村屯	8	14	1	23
合　　计	82	86	87	255

踏入东北的流民为了生存,必然冒禁流入旗界寻找土地。流民占有旗地常常采取三个步骤,"始而为庸工","继则渐向旗人佃种田亩",最后"迨佃种既多,旗人咸图安逸,不知力作"[2] 之时,将旗人土地占为已有。清廷法律规定:严禁流民进入旗界,私售旗地,倘有私售,则查撤入官,所谓旗地有限,若任民人典买,"将来旗产势必尽归民人,是以严行禁止"[3]。流入旗界的民人往往采取支使长租或指地借钱等名义,进行旗地交易,即"显避交易之名,阴行典卖之实"[4]。盛京将军富俊在一份奏折中,曾提到奉天地方官员失去土地的情况。即"官兵所有自身之田,及原办给官田内,除查无凭证者不计外,无地官三百六十员,无地兵丁一万五千三百三十一名;今有地官一百四十三员,原办给官地二千余垧,有地兵丁二千一百四十名,原办给官地一万余垧"[5]。由此可见,奉省的无地官员为有地官员的2.5倍多,无地兵丁为有地兵丁的7倍多。汉族流民侵占旗人土地之盛,可见一斑。

同时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是乾隆五年(1740年)以后,出关流民迫于封禁政策,以及辽东日益密集的人口,流民经锦州、广宁、开原逐渐北上,冲破奉省边墙,流入吉林省,造成流民北上的大势。据《黑龙江述略》卷四记载:"盛京额设十七边门,以限内外,禁令綦严。而自乾隆中叶,游民挈家阑出者,已不能驱之。"乾隆中叶以后,流民沿柳条边进入吉林省广大地区。对此,清廷严令,吉林地方"为满洲根本,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八《土田志》。
② 《清宣宗实录》卷一〇二。
③ 《乾隆部来档》,309—1。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五。
⑤ 《军机处满文月折档》,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毋许流民杂处"[①]。并令吉林将军将吉林、宁古塔、伯都讷"现有地亩,尽行清丈,不拘年限,总以丈量之年为始,照数纳粮。如隐匿地亩,及民地控指旗人名姓,不交钱粮者,将隐匿人与代隐人,一并治罪,地亩入官"[②]。吉林流民多系山东、山西、直隶、河南等地方贫民,于是,清廷命各地方官严禁流入吉林[③]。并于乾隆十二年(1747年),又罢永吉州,由吉林同知管辖赋税的征收。表面上看流民有所减少,事实上,流民与民地非但没减少,反而增加。请看下表[④]:

年　代	民地升科地区	数　量
乾隆十三年	吉林同知管辖地	158115亩8分5厘
乾隆二十一年	宁古塔	26819亩
乾隆二十六年	伯都讷巡检管辖地	19294亩

上表所示,乾隆朝吉林同知管辖的民地是雍正朝6倍,伯都讷巡检辖地是雍正朝10多倍。不仅如此,清廷还丈出许多流民偷开的私垦地。乾隆十四年(1749年),吉林乌拉、伯都讷等处,查丈流民"私垦地一万三千八百九十八亩",清廷"照盛京纳粮之例,编为三等,今年秋收,即令纳粮"[⑤]。

有关流民在吉省的数量很难作准确的统计,仅在船厂、宁古塔地方"工商佣作人等,不下三四万"。清廷鉴于这些流民"有业可守,未免难迁"的现状,不得不规定,"如果情愿入籍,应分别纳粮、纳丁,随宜安插"[⑥]。然而,最使清廷棘手的是"流民多籍旗佃之名,额外开荒,希图存身",旗人也"籍以广取租利,巧为护庇"[⑦]。乾隆十八年(1753年),仅宁古塔地方就查出寄入旗人名下开垦地共16744亩。故清廷严令船厂将军傅森,将此地亩"撤出归公招佃",将承种民户,逐年报部[⑧]。租银应照船厂地丁钱粮分上中下三则征收。并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严令宁古塔界内,"外来流民不便其入籍,应将流民驱回……嗣后严禁私垦"[⑨]。

上述事实表明,乾隆朝以后尽管清廷多次驱逐入吉流民,但事实上关内汉民流入越来越多,升科民地愈加增多。据乾隆四十八年版《盛京通志》卷三十八载,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民地如下表:

①②③ 《清高宗实录》卷二五〇。
④ 乾隆四十八年版《盛京通志》卷三八。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三五一。
⑥⑦ 《清高宗实录》卷三五六。
⑧ 《清高宗实录》卷四五二。
⑨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八。

地　区	额定陈民地	
	银　地	米　地
吉　林	467048 亩	467048 亩
宁古塔	26869 亩	26869 亩
伯都讷	87013 亩	87013 亩
三　姓	60 亩	60 亩
计	1161981 亩 8 分	

乾隆朝民地为雍正朝 40 余倍，可见封禁政策是没有奏效的。

乾隆四十一年（1776 年）十二月，清廷封禁流民又进一步升级。对私垦土地，一旦查出，课以重税，“每亩岁征银八分，仍在旗仓内纳米二升六合五勺五抄，以惩匿报之弊，著为令”①。但流民仍想尽办法“偷越”。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五月，吉林将军和隆武上奏中说：“流民多由八沟（热河）等蒙古地方行走”，偷越吉省，所以他上奏朝廷，请求饬令“直隶、山东、陕西、山西各督抚，申饬所属，严禁偷越”②。但仍无济无事。

乾隆末年嘉庆初年，北京及南方州县遭灾，作为一时权宜处置，清廷允许流民到吉林觅食。下见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十一月，吉林将军恒秀上奏：

> 上年直隶岁欠，蒙恩听求食流民出关，计到臣所属地方者万五千余人，吉林屡丰，流民均获生全。今年内地有灾，饬令回籍，咸云甫经全活，移回转苦失业，路费亦艰，察其情形属实，似宜府听。但人数众多，恐不肖杂处生事，请照例造入红册，自来岁为始，交丁银，除报部外，嗣有愿回籍者，注明开除。从之③。

可见，清廷允许将流民编册入籍，缴纳丁粮。我们以长春厅与伯都讷为例，嘉庆四年（1799 年），吉林将军秀林会同蒙古郭尔罗斯旗盟长拉旺查丈流民 3330 户，私垦地 265648 亩。清廷无奈，于嘉庆五年（1800 年），在宽城子设长春厅，置理事通判、巡检各一员，管理民事。嗣后流民续往私垦。嘉庆十一年（1806 年）七月，嘉庆帝上谕云：

> 郭尔罗斯地方，从前因流民开垦地亩，设立长春厅管理，原议章程，除已垦熟地，及现居民户外，不准多垦一亩，增居一户，今数年以来，流民续往垦荒，又增至七千余口之众④。

仅 7 年时间，流民竟有 7000 多人。嘉庆十三年（1808 年）五月，嘉庆帝又上谕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九。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三一。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四〇。
④ 《清仁宗实录》卷一六四。

云：长春厅“续经查出流民三千一十户”[1]。嘉庆十五年(1810年)十一月，又“查出流民六千九百五十三户”[2]。

伯都讷地区，嘉庆朝民人民地亦突增。嘉庆十二年，(1807年)“查出伯都讷所属拉林河西岸地方，流民私垦地一千九百余亩，聚集民人一千余户”[3]。嘉庆十六年(1811年)，据吉林将军赛冲阿疏报，“伯都讷、拉林河等处开垦田四万八千二百四亩”[4]，查出流民9548户[5]。鉴于上述情况，吉林将军奏请添设民治机构[6]，治理民事。

流民踏入黑省土地要晚些。如道咸年间，黑省呼兰地方，从事农耕的“满人耕地总计不过四千五百垧。即以有限之地尚卖与汉人”，因此清廷严办再三，“迨汉族农民继续来此，满人遂尽售其所有之土地矣”[7]。

四、封禁政策实施的原因及失败

清廷的封禁政策，集中体现了首崇满洲的基本国策。清廷封禁政策实施的原因，有的学者研究认为：“清人自以为异族入主中原，猜忌之心未泯，轸域之见时存，歧视汉人，以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故欲保留发祥地之东北(常欲保留为根据地)，勿使汉人侵入。则一旦中原有事，可以退守，不致蹈元人覆辙。此种疑忌心理之存在，实封锁东北政策之由来也。”[8] 笔者以为清廷封禁东北之原因有三：一是保持关外满洲淳朴风俗；二是独占东北特产；三是围场之所在，防止民人偷入捕猎。

清廷以为东北为祖宗发祥之地，惧怕满族受汉族高度封建经济文化的影响，渐失“满洲之本习”，故常以不学汉俗告诫其族，以“国语骑射”为至宝。雍正二年(1724年)，雍正帝上谕云：

> 我满洲人等，因居汉地，不得已与本习日以相远。惟赖乌拉、宁古塔等处兵丁不改易满洲本习耳。今若崇尚文艺，则子弟之稍颖悟者，俱专于读书，不留心于武备矣。……将朕所降旨及此奏请之处，晓谕乌拉、宁古塔等处人等知悉，并行知黑龙江将军，共相勉励，但务守满洲本习，不可稍有疑贰[9]。

然而百年之后，世宗皇帝不幸言中，道光六年(1826年)，道光帝上谕曰：

> 吉林为我朝根本之地，该将军等既听流民潜往……流民始而为庸工远出，投身服役，继则渐向旗人佃种田亩，迨佃种既多，旗人咸图安逸，不知力作，必致生计日蹙。且耳濡目染，习成汉俗，不复知有骑射本艺，积重难返，其害岂可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一九六。
② 《清仁宗实录》卷二三六。
③ 《清仁宗实录》卷一九〇。
④ 《清仁宗实录》卷二四九。
⑤ 《户部则例》卷四。
⑥ 《吉林通志》卷六〇。
⑦ 汤尔和译：《黑龙江》，第183页，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
⑧ 龚维航：《清代汉人拓殖东北述略》，《禹贡》第6卷，第105页。
⑨ 《清世宗实录》卷二二。

胜言[①]。

清廷有鉴于此，乃行封禁，希望永保满族骑射剽悍之风。

独占东北特产人参等。人参为东北特产，散处奉天之额尔敏、哈尔敏；吉林之乌苏里、绥芬河、英额山、东山及黑龙江之蒙古鲁山等地[②]。明末女真人赖贩人参，获利甚多。清初遂置官采掘，严密监督，设有官参局。汉族民人以人参利厚，每年三四月间，相率入山偷采，九十月尽归，不下万余人[③]。清廷百般阻止，并于山海关置大吏 8 员、佐领 8 员、骁骑 8 员、兵 364 名，专稽私参；于奉天沿岸海口置协领率兵巡缉，其有拿获私参，报明山东巡抚议叙[④]；复于吉林设卡伦凡 106 处，置兵稽查[⑤]。防范虽称綦严，然仍无法杜绝，尤以泛海人辽东者为最。至是乃有封禁之举。

清初东三省设有围场，分为御围、王多罗束围、鲜围等。御围，供皇室狩猎；王多罗束围，供内务府采捕之奉；鲜围，供八旗兵丁射猎演武。盛京围场相当于今海龙、辉南、东丰、西丰地区，吉林围场分为吉林西围场、伯都讷围场、阿勒楚喀所属蜚克图围场。围场设置的目的有二：一是为满洲八旗"操演技艺"，二是为皇室进"贡鲜"。为保证旗丁演武及贡鲜，清廷对围场的管理极为严格。盛京围场在盛京将军之下设围场总管，围场四周设 12 个卡伦（监视所），每个卡伦派八旗官 1 名，旗兵 20 名。并常设一支由八旗武官 24 员、旗兵 480 人组成的监视队，分三班，四个月轮换一次，负责围场的巡视。吉林围场在将军监督下特设"荒营"，设置总理及行走章京、领催、员外郎 5 员、向导兵 10 人，管理围场事务。荒营内行走官员，每月轮换率兵巡视各卡伦哨所，缉捕犯禁汉族流民入山。然而，因围场地域辽阔，难以禁绝私越打捕。正如同治帝上谕所云："吉林围场原为长养牲畜以备狩猎之用，设堆置卡，封禁甚严，乃该处游民借开荒之名，偷越禁地，私猎藏牲，斩伐树木，迨树木既尽，又复窜之而他。"[⑥] 所以清廷遂有封禁之令。

封禁政策失败的原因，首先从封禁政策本身禁中有弛，是导致封禁政策失败的重要原因。纵观封禁政策，其本身自相矛盾。一方面，清廷对流民出关屡申禁令，严加查处；另一方面，清廷对流民出关觅食谋生不能绝对禁止，表现出禁中有弛，弛禁伴随封禁于始终。如乾隆五年（1740 年），封禁令颁布不久，清廷行文奉省云，"查只身出关人等，不尽无业游民，若一概禁止，反多未便"，对只身出关流民"于所在地方领取路引、印票，到关查验放行"[⑦]。乾隆八年（1743 年），天津、河间等处遭灾，失业流民纷纷出关就食，各关口官弁等，"仍照向例拦阻，不准出口"。面对贫苦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一〇二。
② 《户部则例》卷三三。
③ 杨宾：《柳边纪略》。
④⑤ 《户部则例》卷三三，山海关缉私章程。
⑥ 《清穆宗实录》卷二四一。
⑦ 乾隆四十八年版《盛京通志》卷三七。

流民“在原籍失业离家，边口又不准放出”的窘境，君临全国的乾隆帝只好行文密谕边口官弁，“如有贫民出口者，门上不必拦阻，即时放出”。但密谕中强调“不可将遵奉谕旨，不禁伊等出口情节，令众知之”，“倘有声言令众得知，恐贫民成群结伙，投往口外者，愈致众多矣，著详悉晓谕各边口官弁等知之”[①]。翌年，河南、山东等地受灾，对出关流民仍援上年例，行令该管官员“令其稍为变通，查明实系穷民，即行放出，不必过于盘诘，亦不必声张，务须善为办理，以仰副朕轸念灾黎多方体恤之至意”[②]。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十一月，据奉天将军上奏，“自九月下旬以来，携眷外出之民，出山海关者，依然络绎”，请准山海关副都统及临榆县分别查验。乾隆帝在给军机大臣的上谕中却云：“山海关外盛京等处，虽旗民杂处，而地广土肥，贫民携眷出口者，自可藉资口食，即人数较多，断不至滋生事端，又何必查验禁止耶。”[③]上述资料，道出了清廷既禁又弛的矛盾心理。弛禁政策也表现出清理奉省流民入籍的问题上。清理奉省流民入籍始于乾隆五年（1740年），最初规定定期限半年，至乾隆十一年（1746年），奉天流民非但未入籍，反而出关流民却达几万人，清廷无奈只好展限到十年。至乾隆十五年（1750年），奉省民人中，“竟有置有产业不欲回籍，而又不愿编入奉籍者”。清廷面对这种现实，只好“著再加恩展现十年”[④]。清廷一再展限、妥协，反映封禁政策在执行中禁中有弛的矛盾心理，封禁政策失败也在所难免。

其次，东北地广人稀是关内流民求生觅食的乐土。清廷经顺康雍三朝九十几年的发展，出现了所谓“康乾盛世”，与盛世相伴而来的是人口骤增。人口骤增而土地极为有限，如康熙帝所云：“地亩见有定数，而户口渐增，偶遇岁欠，艰食可虞。”[⑤]人口与土地比例失调，加上地主高利贷的盘剥，一遇自然灾害，“少壮者流离四方，老弱者即死于沟壑”[⑥]。就连乾隆皇帝也不得不承认“岁偶不登，闾阎既无所恃，南走江淮，北出口外，揆厥所由，实缘有身家者不能赡养家口，以致滋生无策，动辄流离”[⑦]。而东北有吸引容纳流民求生谋食的有利条件。不仅沃野千里，物产丰盈，而且税轻租少。东北税轻租少对关内流民产生强烈的吸引力，流民因此“闻风而至者不可抑遏”，并非清廷一纸空文所能禁止了的。

再次，东北地区的旗人包括一些官吏，为了自身的生存欢迎流民的到来，这也是导致封禁政策失败的重要因素。封禁主要限制汉族流民出关，侵害旗人生计，清初清廷靠政治强力圈给旗人土地，建立旗庄。而旗人擅于骑射，谙于农耕，加之“皆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九五。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九。
③ 《奉天通志》卷三五。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一。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三一。
⑥ 《清圣祖圣训》卷二十。
⑦ 《清高宗实录》卷三〇九。

以国力豢养"的八旗官员,享有政治、经济特权,他们耻于生产,耽于享受,不知力作。所以旗人庄主非常欢迎汉族民人的到来。钱公来的《逸斋随笔》有段记载,恰如其分地说明这个问题。他说:

其各庄园,一向是渴望人工的,非特不加拒绝,反极尽招徕之能事。于是借垫牛粮籽种,白住房屋。能下田的去下田,能伐木的去伐木,能种菜的去种菜,放羊的去放羊,喂猪的去喂猪,铁匠送到铁匠炉,木匠送到木匠铺,念过书的功名人,则留到府里,教少东家念书,伴老东家清谈。

而"地方官吏亦与之有同一希望。默认流民私垦,以图待时藉词没收其土地,他方既承认佃租权,增益官府收入。复巧立种种名目,清丈私垦土地,大事收刮"[①]。至于一般旗人也希望招佃流民,乘机渔利,所谓"流民多藉旗佃之名,额外开荒,希图存身,旗人亦藉以广取租利,巧为护庇"[②]。对此清廷并非无觉察。嘉庆帝在《查办吉林、长春两厅流民折》中云:

据称吉林厅查出新来流民一千四百五十九户,长春厅查出新来流民六千九百五十三户等语。流民出口,节经降旨查禁,各该管官总未实力奉行,以致每查办一次,辄增出新来流民数千户之多。总以该流民等业已聚族相安,骤难驱逐为词,仍予入册安插,再届查办复燃。是查办流民一节,竟成具文[③]。

这条材料反映了汉族民人移动的实情和地方官员对流民的容纳的态度。可见,一纸政令是很难扭转流民出关的大势的。

第三节　旗地与官庄的经营

一、一般旗地的设置与管理

1.旗地的圈拨与管理

东北一般旗地是随着八旗驻防之派置而有所发展的。顺治元年(1644年),福临皇帝迁都北京,八旗兵丁随龙入关。清廷为加强龙兴之地的驻防力量,委派正黄旗内大臣何洛会为盛京总管,留守东北。并于辽东、辽西各城邑要冲,分派八旗驻防。顺治三年(1646年),清廷改驻防内大臣为昂邦章京。康熙四年(1665年),又改称镇守奉天等处将军。将军所属有兴京、辽阳、牛庄、开原、广宁、熊岳、锦州、义州诸城及各边门。各地建置旗署,设城守尉、佐领、骁骑校、防御诸员[④],统辖八旗驻防兵。盛京八旗驻防,顺治初年仅千余人,以后渐次增额:

① 稻叶岩吉:《东北开发史》译本,第335—336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五六。
③ 《清仁宗实录》卷二三六。
④ 乾隆四十八年版《盛京通志》卷三九《职官一》。

《清世祖实录》	顺治元年	1603 人
《康熙会典》	顺治末年	1621 人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康熙年间 20658 人[①]。

顺治末年比顺治初年增加 3.5 倍,康熙朝比顺治末年增加 3 倍多。随着八旗驻防的派置,清廷对旗兵,按旗分拨土地,作为旗地。顺治五年(1648 年),拨给沙河以外、锦州以内八旗官兵土地,每名 6 垧[②]。另有官员旗地,"两黄旗设于沙河所,两白旗设于宁远,两红旗设于塔山,两蓝旗设于锦州"[③]。康熙初年,屡次颁布奖励开垦奉天旗地的诏令,以充实东北的留守力量。康熙十二年(1673 年)规定:在京旗人"若将在京所受地亩退出,准拨给盛京熟地。不退者,以荒地拨给"[④]。十八年(1679 年),丈量出奉天地亩 329049 顷 30 亩,内定为旗地 276022 顷 80 亩[⑤]。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又准"锦州、凤凰城等八处荒地"[⑥]分拨旗丁耕种。可见,康熙朝奉天各地八旗驻防旗地有所增加。康熙中叶以前,奉天驻防旗地分布更广,数量大增[⑦]。

兴京旗地	62784 日 2 亩
奉天旗地	217448 日 4 亩
开原旗地	80418 日
凤凰城旗地	18285 日
盖平旗地	28667 日
南金州旗地	16026 日 3 亩
牛庄旗地	58804 日 2 亩
广宁旗地	163567 日 1 亩
义州旗地	86740 日 1 亩
锦州旗地	113154 日 3 亩
辽阳旗地	146801 日
熊岳旗地	21971 日 3 亩
复州旗地	14026 日 3 亩
岫岩旗地	12223 日
宁远旗地	126451 日 1 亩
合　计	1167469 日 5 亩

比入关前增加 3 倍多。

① 〔日〕周藤吉之:《关于清朝驻防特殊性的考察》,见《东方学报》第 17 册。

②③④⑥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八《土田志》。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九。

⑦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二四,田赋,八旗田亩。

清廷入关前，吉林只有宁古塔设有驻防八旗。顺治九年（1652年），清廷命梅勒章京沙尔虎达、甲喇章京海塔、尼噶礼等统兵驻防宁古塔[①]。这是入关后吉林八旗驻防的开始。顺治十年（1653年）五月，清廷升梅勒章京沙尔虎达为昂邦章京镇守宁古塔；十五年（1658年），朝鲜派援军与清军反击俄军。朝鲜援军见"宁古塔城高池深，人民繁庶，畜产遍野，耕农之地，在城外十里"[②]。可见，宁古塔渐次开发。康熙元年（1662年），清廷升宁古塔昂邦章京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吉林乌拉顺治朝已有旗人居住。顺治十四年（1657年）设翼长，顺治十八年（1661年）设置水师营。康熙十年（1671年），于吉林乌拉设副都统；十五年（1676年），移宁古塔将军驻吉林乌拉，留副都统镇守宁古塔[③]。据高士奇的《扈从东巡日录》记载：康熙十五年，移宁古塔将军于吉林，"建木为城，倚江而居，所统新旧满洲兵二千名"，驻防于此。吉林乌拉地肥土沃，"土地喜谷、稷、稗，不施粪溉，不加耕耨，终岁用足"。八旗壮丁皆"男女耕作，终岁勤作"[④]。康熙中叶后，宁古塔将军所属伯都讷（扶余）、三姓（依兰）、阿勒楚喀（阿城）等地也陆续派驻防八旗，设置旗地。吉林驻防八旗数量[⑤]：

《康熙会典》	顺治末年	3172人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	康熙中叶	11255人

可见，康熙朝比顺治朝增加3倍多。

黑龙江旗地设置较晚。始设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诏令出征罗刹（俄军），官兵同汉军披甲在瑷珲永戍，筑城屯田。二十五年（1686年），清廷特遣户部大臣督领盛京官兵至黑龙江，分给牛种，垦地90余顷；墨尔根地方令索伦、达斡尔官兵耕种，垦地2000余垧[⑥]。二十九年（1690年），黑龙江将军移驻墨尔根，以此项熟田给与驻防八旗，始有驻防旗地。黑龙江驻防八旗数量[⑦]：

《康熙会典》	顺治末年	2000人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	康熙朝中叶前	5954人

---

① 《清世祖实录》卷九。
② 安鼎福：《星湖僿说类选》卷九下。
③ 乾隆四十八年版《盛京通志》卷二三，建置沿革。
④ 高士奇：《扈从东巡日录》。
⑤ ［日］周藤吉之：《清代满洲粮米的漕运》，见《清代东亚史研究》，第490页。
⑥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八，土田志。
⑦ 《清代满洲粮米的漕运》，见《清代东亚史研究》，第440页。

康熙朝比顺治朝增加近3倍。

清廷为加强对驻防旗地的管理，防止汉族民人侵害旗地，威胁旗人的生计，设立旗界、民界。顺治年间，因汉人流入东北不多，当时旗民尚未有严格的界限。据《铁岭县志》记载："居民鲜少，城内外及附近数处，约略可尽。惟南赴奉天府沿途，仍有三四处，其余则旗下旧人居之。"[①] 康熙朝以后，全国许多省份遭灾，直隶、山东、河南等北方诸省的流民大量拥向关外。因此，地广人稀的东北必然成为流民寻求生路的乐土。康熙十年(1671年)以后，流入关外的汉民渐多，民地突增。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记载民地如下[②]：

顺治十八年	60933亩
康熙十三年	182973亩
康熙二十二年	312859亩

流民流入各地的旗人村屯，旗民杂处的现象愈来愈严重。当时就连大凌河旗人牧场村落，流民竟达"每村或十数家，或二三十家"[③]。旗民杂处造成了不输旗租的旗地与缴纳赋税的民地之间混淆，出现地亩隐匿不报，欺瞒舞弊诸事。康熙十八年(1679年)二月，清廷命奉天府尹同盛京户部履亩逐一清丈隐地。是年十二月，根据清丈情况，提出将盛京地亩划分为旗界与民界[④]。翌年，康熙帝上谕云，"盛京田地，关系旗丁民人生计，最为紧要"，"将各处田地，清丈明白，务令旗民咸利，设立边界，永安生业"[⑤]。二十八年(1689年)，为进一步明确旗民疆界，清廷派户部郎中郑都会同盛京户部、奉天府尹共同详察奉天所属地方的旗民地亩，分立界限[⑥]。严令"其旗民有不于所圈界内垦荒，而侵占熟田，照定例治罪"[⑦]，"必照驻防省份，旗民分居"[⑧]。当时旗界与民界差距很大。可见，清廷设立旗民界限，"编户则守令治之，八旗则城守辖之"[⑨]，其用意在于阻止流民，限制民地发展，保护满洲八旗的利益不受侵害。

清廷对分辖各旗界的八旗兵丁，一般是按八旗左右翼的顺序进行管理。奉天城八旗分辖情况，《盛京通鉴》卷二记载："盛京省城界址，凡边城以内，砖城以外，街

① 《铁岭县志》卷上，《疆域志·村落》。
②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二四，田赋，八旗田亩。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六。
④ 《清圣祖实录》卷八七。
⑤ 《清圣祖实录》卷九一。
⑥ 《清圣祖实录》卷一四三。
⑦ 《清圣祖实录》卷二六二。
⑧ 《清圣祖实录》卷二六六。
⑨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一二，疆域。

道地面,分隶八旗防御管理。……巷口以内地面,分隶八旗六十三佐领管理。……边城以外,所有村屯地面,分隶八旗查界佐领管理。"由八旗防御、佐领分辖,依左右翼的顺序分辖各旗界。其他各城也如此,锦州城内由北门至南门,以东为左翼四旗,以西为右翼四旗,城外村屯也由左右翼分辖。不仅奉天,吉黑两省也同样。据《呼兰县志》记载:"全境俱以八旗名之。河东为左翼镶黄、正白、镶白、正蓝四旗;河西为右翼正黄、正红、镶红、镶蓝四旗。"① 各旗界按八旗左右翼的顺序分辖是为了给予旗人分拨旗地。旗地于各旗界内分拨,在入关前就曾实行过。如辅臣鳌拜、索尼所言:"太祖、太宗时,原将八旗分左右翼,庄田、房屋,俱从头挨次分给。"② 入关后继续实行。如奉省义州所辖旗界旗地,西路旗地拨给镶红、正红;东路拨给镶白、正白;南路拨给镶蓝、正蓝;北路拨给镶黄、正黄③。《黑龙江外记》也载:黑龙江、齐齐哈尔、墨尔根三城,八旗旗地"按左右翼分配,两黄旗于城北,两红旗于城东,两蓝旗于城南,两白旗于城西"④。清廷规定,旗地必须在旗界内授拨,"若不论疆界,挑选膏腴,徇情派者,佐领、领催分别罚责"⑤。即使在旗界内也必须按八旗左右翼的顺序分拨。所谓"分定地界居住,不许移居"⑥。上述各城旗界内旗地,清廷作为旗人的产业,屡次谕令,旗人"于官差余暇,俱各力田躬耕","不许全雇民人耕种取租,必三时力作,相率务农",并"令该管大臣立法劝惩,如有不事耕种者"⑦,拿该管官试问。其目的是"调剂旗人"的生计,并将旗界内的余地,留给旗人子孙。故"向例不许流民耕种",否则"将来旗产势必日见甚少","占碍旗人生计"⑧。于是清廷严格旗界内旗地的管理。

清廷加强对旗界旗地的管理,首先是严禁旗地的买卖。康熙九年(1670年)规定:"官员、甲兵地亩,不许越旗交易。"⑨ 雍正七年(1729年)又谕:"八旗地亩,原系旗人产业,不准典卖与民,向有定例。"⑩ 说明旗兵对拨授的土地只能"世守",不许典卖。即使旗丁贫困,缺乏籽种、牛具,"无力耕种,坐使土地荒芜"也不得卖掉旗地。对此,清廷"令该管章京宜加体察,令有力者助之"⑪,由国家资助田粮、农器。康熙十七年(1678年),居住吉林乌拉满洲第31佐领管下1330户,壮丁3531名,眷属共11180口,移住奉省旗界,政府支给房屋、田地、粮食⑫。二十五年(1686年),

---

① 《呼兰县志》卷一,区划。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八。
③ 《义州县志》卷中,《财赋志》。
④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二。
⑤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八,《土田志》。
⑥ 《户部则例》卷一。
⑦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六。
⑧ 《清宣宗实录》卷二八五。
⑨ 《康熙会典》卷二一。
⑩ 《嘉庆会典事例》卷一三五。
⑪ 《皇清开国方略》卷二四。
⑫ 《盛京通鉴》卷三。

又准将锦州凤凰城旗界八处荒地分拨给旗丁,"给牛屯垦,每十六丁内,二丁耕种,余十四丁,助给口粮、农器"①。

第二,旗界内旗丁的编审制定。为了将旗人控制在旗界,清初规定:"各旗人丁三年编审一次,凡编审各旗人丁令各佐领稽查,已成丁者增入丁册,其老弱幼丁不应入册,有隐匿者罪。"② 以后逐渐固定化。旗丁以 16 岁为准,官员披甲以至户下人,皆一一列入册内,按正户、开户、户下顺序分别造册,各备三代履历,"每户书某氏某官,未仕者书闲散某,上书父兄官职名字,旁书子弟、兄弟之子及户下家奴名字,比较旧册事故者声明裁除,新增者声明注入"③。每三年由佐领开造清册二本,一咨部,一存本旗。"该佐领及骁骑校、领催并于册内列名,联名画押,由该管都统钤印。……如有隐冒,查实题参。"④通过旗丁编审制度,将旗兵限定在旗界内的旗地上。

第三,对旗界内的旗地采取免征赋税的优惠政策。入关前,八旗兵丁以劳役地租的形式,向国家缴纳贡赋。入关后,清廷成为统治全中国的封建王朝,为使八旗兵丁效力清廷,借以维护在全国的民族统治,免奉天旗人额输粮草、布匹⑤。所以至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前,东北旗丁免官粮、差徭。披甲主要任务驻防守边,余丁则专事耕种。如《盛京通志》所云:八旗兵丁"并无粟米之征"。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清廷行文奉天旗地,以亩为准征豆草。旗地每日"征豆一千七合七勺,征草一束"⑥,负担是很轻的。而同时期,东北民地赋税,每亩征银 3 分。当时 1 升折银 5 厘 2 毫—6 厘 5 毫。旗地的负担仅是民地的 1/36,即民地负担为旗地的 30 余倍⑦。

2. 一般旗地的发展与变化

康熙中叶以后,东北八旗驻防兵额有所增加。《户部则例》记载:

盛京八旗兵丁	22816 名
吉林八旗兵丁	15921 名
黑龙江八旗兵丁	11692 名⑧

由此可见,东北八旗驻防兵额比康熙中叶以前增加一倍多。伴随驻防兵额数量的增加,东北一般旗地的数量也日益增多。据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记载,雍正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八。
②③④ 《户部则例》卷一。
⑤ 《清世祖实录》卷六。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五。
⑦ 参见拙文:《试论康熙中叶后东北旗地发展及其生产关系的变化》,《中国史研究》1989 年 2 期。
⑧ 《户部则例》卷一九,兵饷。

四年(1726年)丈量奉天所属一般旗地:

兴京旗地	116240日
奉天旗地	362715日
开原旗地	207638日4亩
凤凰城旗地	35668日1亩
盖平旗地	74514日
南金州旗地	55164日2亩
牛庄旗地	140897日5亩
锦州旗地	183332日5亩
辽阳旗地	353228日
广宁旗地	376064日1亩
义州旗地	146739日5亩
熊岳旗地	56721日
复州旗地	27986日
岫岩旗地	35774日2亩
宁远旗地	195098日2亩
合　　计	1367804日4亩[①]

就其总的数字看,雍正朝奉天旗地是康熙朝旗地的2.03倍,是顺治朝的5.36倍,以后续有增加。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奉天有旗地及旗余地(旗人私开地)2509274日,而嘉庆十七年(1812年)已达到2746240日。旗余地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共有223557日3亩[②]。《东三省政略》叙述奉天旗地时说:"考其总数,实占全省地亩之大半。"[③]

康熙中叶,宁古塔将军所属伯都讷(扶余)、三姓(依兰)、阿勒楚喀(阿城)等地陆续派驻防八旗,设置旗地。康熙三十年(1691年),伯都讷设副都统,置驻防八旗[④]。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于三姓、珲春派驻防八旗,设置旗地。雍正三年

①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二四,田赋,八旗田亩。
② 《光绪大清会典》卷一一。
③ 《东三省政略》卷八,旗务。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五。

(1725年),在阿勒楚喀置驻防八旗。据雍正二年(1724年)十二月副都统田象坤上奏:拉林、阿拉楚喀等地方辽阔,适宜垦田,且距船厂(吉林)、伯都讷近,此地宜移驻八旗垦田。至雍正朝,吉林八旗驻防兵丁旗地数量,分布如下:

吉林乌拉旗地	37123日(另有吉林水师营旗地4426日)
宁古塔旗地	43498日
伯都讷旗地	18530日
三姓旗地	12926日
珲春旗地	8894日
阿勒楚喀旗地	4908日
合　　计	125879日[①]

按上表所示,宁古塔旗地最多,吉林乌拉次之,伯都讷、三姓、珲春、阿勒楚喀依次递减。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丈量吉林八旗兵丁旗地:

吉林及乌枪营旗地	95134日
吉林水师营旗地	2226日
吉林各驿站旗地	49997日
吉林各边门旗地	26652日
宁古塔旗地	65290日
伯都讷旗地	69011日
三姓旗地	8116日
阿勒楚喀旗地	36278日
珲春旗地	12050日
打牲乌拉旗地	40338日
合　计	405092日[②]

乾隆朝比雍正朝旗地总额增加3倍多。

黑龙江省继黑龙江将军移驻墨尔根,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又移黑龙江副都统驻墨尔根。三十八年(1699),黑龙江将军、副都统,皆自墨尔根城移驻齐齐哈尔。至此黑龙江驻防八旗制之确立。乾隆朝黑龙江驻防旗地数量如下: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八,《土田志》。
② 《吉林通志》卷三〇,《食货志》。

齐齐哈尔旗地	72731 日
墨尔根旗地	20602 日
黑龙江旗地	36961 日
呼兰旗地	20685 日
布特哈旗地	22100 日
合 计	172719 日[①]

总之,东北旗地额的增加,与东三省驻防八旗数量的增加有密切关系。

旗地生产关系的变化。康熙中叶以后的东北一般旗地与清初相比,有如下变化。第一,旗地所有权的性质由国有制向私有制转化。首先,旗丁自垦旗地增多,旗地私有性质日益加强。顺康年间,旗人在原额份地之外,自开许多旗地。康熙十九年(1680 年),户部郎中鄂齐礼踏勘奉天自开旗地,回奏"东至抚顺,西至山海关,南至盖州,北至开原,皆经查勘,计田万顷有奇"[②]。乾隆朝丈出奉天红册地以外的旗余地(旗人私垦地)多达 233557 垧 3 亩。丈出吉林乌拉、伯都讷等旗余地 38586 亩[③]。此旗地与旗人原额份地的性质明显不同,属于旗人私有地,所以这种私有地的不断增加,反映旗地所有权由国有向旗人私有转化的历史趋势。其次,是旗地的越旗买卖。旗人越旗买卖旗地的事实早有发生,《盛京内务府地亩稿档》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十日记载:"本旗领催何太呈称,身祖陈世珍在日,于康熙二十四年,用价银一百六十五两,白契所买,巨流河正黄旗界内,坐落后尖山厢白旗现任佐领李金属下壮丁刻佐洪之曾祖刻花子名下,红册地一百零四日八分。"这是东北地区,旗丁越旗买卖旗地较早的记录,这种现象雍正朝增多[④]。乾隆年间,旗地的越旗交易更加普遍。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坐落正白旗孟家寨石图佐领下兵丁彭牙尔夸,"有身名下红册地三十日内拨地五日,按价银三十二两卖给正黄旗旗丁傅君弼,又"拨出地二日,按价银十一两"卖给正白旗丁黄祥,"剩地二十三日,仍在身上纳粮"[⑤]。可见,不许"越旗买卖"的戒条已被破坏。于是清廷不得不承认"旗人田地遇有缓急……情愿出卖者,准其不计旗分,通融买卖"[⑥]。旗地间的越旗买卖得到国家的正式承认。再次,民典旗地。旗地既然可以越旗买卖,旗民交产当然也无法限制。原来清室法律规定严禁一般旗地私售于民,倘有私售,则查撤入官。然而,旗民间变相典卖旗地的事实也早有发生。各地旗人往往采取支使长租或指地借钱

① 乾隆四十八年版《盛京通志》卷三八,《田赋》二。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八,《土田志》一。
③ 《光绪大清会典》卷一一,《户部》。
④ 《盛京内务府地亩稿档》,嘉庆五年三月档案。
⑤ 《盛京内务府地亩稿档》,乾隆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档案。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八。

等名义进行旗地交易，即“显避交易之名，阴行典卖之实”[①]。支使长租，即民人租种旗地，出三年以上押租钱，每年给旗人拿地租，民人不欠租，不许夺佃，撤佃时，必须将押租钱退回，这种方法实际与典地相同。指地借钱，在吉林省较多。即“甲立一借券与乙，载明借乙钱若干，利若干，以甲之地亩若干，归乙征收，作为年利，日后本利清还，田归原主”[②]。“该民人借此牟利。”[③] 民典旗地现象不仅出现于奉天，在吉林、黑龙江各地也存在，但要晚些。如道咸间黑龙江省呼兰地方，从事农耕的“满人耕地总计不过四千五百垧，即此有限之土地尚卖与汉人”，因此，清廷严办再三，“迨汉族农民继续来此，满人遂尽售其所有之土地矣”[④]。吉林将军也奏称：“近数十年旗民私自交产，地土大半归民垦种……故往往考诸司册，户名依然，而产业则已更易数姓矣。”[⑤]

第二，就生产者的地位来说，旗丁的封建依附关系逐渐消弱。

清初国家通过牛录组织将旗丁束缚在所属牛录的土地上，旗丁擅自离开，视为逃旗罪。康熙中叶后，清廷对旗丁限制稍有放松，在旗地买卖中丧失份地的旗人被迫流移他处，乾隆朝承认其合法性。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上谕：“盛京、吉林均系国家根本之地，境壤毗连，盛京旗人潜往吉林种地谋生，本无关碍，并非逃旗可比，从前奏请解回治罪之处，所办原属过当，伊等皆满洲世仆，盛京、吉林有何区别。”[⑥]嘉庆朝，旗人生计日趋严重。贫苦旗人“地亩已经典卖，力不能赎，无地可耕”[⑦]。但东北旗人不像京旗完全仰食于朝廷，失去份地者多为人佣工，或到边外垦荒。嘉庆十九年(1814年)至二十一年(1816年)双城堡屯垦，先后有盛京旗丁1000名，吉林旗丁2000名，加上旗丁家属约万人。据《吉林通志》卷三十一载，“由奉天拨去之丁，多有合家全去，甚至合族及告退披甲前去者”，“每户父子兄弟男女，多者十五六口，少者亦七八口；询知此处甚肥美，多愿跟来充作帮丁。现在该丁等自行添盖窝棚居住，每屯多至一二百人”。这是在清廷允许下，离开所属牛录，到外地垦种土地的活动。移垦兵丁在此盖房落户，“就近分别编入该地方旗册”。而且“准与该地方民人互相嫁娶”[⑧]。“有愿入民籍者，即编入该地方民籍，所有田土、户婚词讼案件，统归地方官管理。”[⑨]乾隆年间，旗地上封建租佃契约盛行。租佃间常订有书面契约。契约内分划土地四至，写明田主、租佃人、保人及规定租额、交租期限，以至于不能按期交付田租赔偿办法等。清初承种官地旗丁采取劳役地租的形式，向封建国家提供剩余劳动。如今国家采取雇佣旗丁的方式或旗丁将地亩租与民人代耕。嘉道时期，清廷为移住京旗苏拉到东北，不惜大量银两雇觅东北旗丁为

---

①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五。
② 《政治官报》，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③ 《奉天通志》卷一一三。
④ 汤尔和译：《黑龙江》。
⑤ 《东三省政略》卷七，财政、吉林省，记旗地租。
⑦⑧⑨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道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收文。

其垦田盖房。道光五年(1825年),第二批京旗苏拉到双城堡之前,筹办官员就"已雇定阿勒楚喀、拉林、双城堡各旗余丁长工,每户二名"[①],由各旗佐领定契保结,"分拨在京旗应住处所",并根据需要雇觅"耕锄短工"。旗丁与封建国家的关系突出了经济强制。同时旗丁可以招民代耕官地。嘉庆十九年(1814年)十一月,吉林将军上奏:"臣检旧卷,移驻京旗乌拉盖房垦地,均借吉林各城兵力赶办,其地但垦而不种……始而雇觅流民代为力田,久之多为民有。"[②] 宁古塔旗丁"承种官地二万七千余亩,抛荒至一万九千余亩,不得已改拨为民人耕种"[③]。黑龙江省官地,旗丁"雇人佃种坐收租利者有之"[④]。旗地上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结合方式的变化,反映了旗丁身份地位的变化。

第三,就产品分配的形式来说,旗地所有者向国家承担赋税,向租户征收地租。入关之初,规定旗丁"无粟米之征"。经顺治至康熙朝中叶,由于旗人自开旗地的增多,清廷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行丈奉天旗地,以亩为准征豆草。该年议准:"盛京旗人所种地亩,每年地一垧征豆一关东升,草一束。今将地亩丈量,不论何属之人,俱照八旗十三城所管地界,交与协领、城守尉等催追。"[⑤] 这是东北旗地以亩为准征收赋税的开始。雍正四年(1726年)复丈奉天旗地,将"查丈过地亩若干,输纳草豆若干"[⑥]注册送部。规定:纳赋旗地"编号插牌,牌头串红绳,均拿片赴仓注册"[⑦],故有红册地之称。红册地是康熙三十二年以来旗地征赋的完善过程,"红册地本旧日旗人之私业",无论原额份地,还是自开旗地,"实系私产,并非官地",一律按亩升科,"照章纳税"[⑧]。红册地的纳赋数量,《清会典》规定:内城每亩交豆2合9勺5撮,6亩为1升7合7勺,6亩交草1束。外城每亩改征米4合4勺1抄5撮[⑨],由各城协领、城守尉催征,将"每年应征钱粮数目,编为十分,其欠一分至十分者,官员领催处分有差"[⑩]。而旗地所有者向租佃户征收地租。地租分实物地租与货币地租两种形式。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正月,兴京旗人赵金成的旗地雇佣翟海垦种,讲明"秋后分粮"[⑪]。旗人赵进玉的旗地租给王忠禹佃种,"讲明收成后交粮"[⑫],租额不定。此属典型的分成租。当时旗地上的定额租也不乏其例。兴京旗人隗色克图将荒地租与民人刘之富耕种,讲定"五年头交地租,一日地四斗粮,头一年只交四月地租,往后每年加征四月地租"。刘之富从乾隆三十年(1765年)开荒始,至三十五年(1770年)第一次交租,至四十一年(1776年),"共交了四十八石八斗租粮"。

---

①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道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收文。
②③ 《吉林通志》卷三十一,《食货志》,屯垦。
④ 《东三省政略》卷七,旗务。
⑤⑥ 《八旗通志》初集卷十八,《土田志》一。
⑦ 《盛京时报》,光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⑧ 《东三省政略》卷八,旗务。
⑨⑩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五。
⑪ 《刑科题本》,乾隆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⑫ 《刑科题本》,乾隆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恰好"每年每日地租粮四斗"[①]。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民人石从德租旗人兴得堡"地四十日,每年给粮十一石"[②]。此种定额制在吉黑两省也存在,"按年按垧收取租粮三二斗"[③] 不等。旗地上实行实物地租,一般是租种荒地,地租不很重。旗地除实物地租外,货币地租也普遍实行。康熙中叶后,东北地区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影响旗地的地租形态。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辽阳人李璠无地耕种,合伙租种尚家佐领尚维慎的红册地293亩4分。每亩"地租七钱五分"[④],合每日租钱4500钱。乾隆以后,东北旗地的入官地也采用货币地租形态支付。主要有旗余地、旗升科地。旗余地分三则征收,上则地每亩租银8分,中则每亩租银6分,下则每亩租银4分。旗升科地,嘉庆五年(1800年)设,"每亩征银三分"。

综上所述,康熙中叶以后,旗地所有制关系的变化与关内高度发展的封建地主经济趋于一致。这种变化,表明满族已逐渐接近关内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

二、皇庄、王庄与官庄

1.内务府皇庄

内务府皇庄由盛京粮庄、锦州粮庄、打牲乌拉粮庄和盛京等棉花庄、盐庄、蓝(靛)庄、果园庄等组成,内务府皇庄渊源于入关前的拖克索。最早的皇庄设立于天命年间,文献记载:太祖高皇帝驻兵奉天建极时,有土著庄户报效粮石,上嘉以报粮多的庄户派当头目,封为皇粮庄头,编入旗籍[⑤]。天聪六年(1632年),皇太极命设置内务府,将盛京皇庄交内务府管辖。清入关后,盛京内务府皇庄进一步发展。顺治初年,盛京仅有10处粮庄[⑥],康熙初年,粮庄达27处,果园120处,盐庄3处。顺治、康熙初年的皇庄与入关前庄田(拖克索)略有不同。每庄一般拨丁10人,牛6头,田120垧,纳粮额120石。顺治、康熙初年清政府为充实龙兴之地,迅速改变"沃野千里,有土无人"[⑦] 的状况,大规模编置庄田。至康熙三十年(1691年),内务府在盛京的粮庄达84处[⑧]。锦州内务府粮庄顺治年间设立。据乾隆初年锦州粮庄庄头沈某回忆说:"窃奴才等祖父从龙于顺治二年,蒙皇恩拨为大凌河等处庄头,彼时地广人稀,祖父率领壮丁效力开垦。"[⑨] 锦州粮庄发展很快,至康熙中叶达159处。

内务府皇庄土地来源,有如下途径:

第一,汉人带地投充的土地。辽沈地区的汉人,他们大多在洪武初年或明末清初从直隶、山东、山西等省移住辽东地区。据当时投充户讲:"窃庄壮等系明末辽东

---

① 《刑科题本》,乾隆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② 《刑科题本》,乾隆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③ 《呼兰府志》。
④ 《户部地亩档册》第3册。
⑤ 《盛京时报》,光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⑥ 《盛京内务府顺治年间档》,《清史资料》2辑。
⑦ 《清圣祖实录》卷二。
⑧ 康熙四年至十年《黑图档》,《清史资料》5辑。
⑨ 《内务府奏案》,乾隆元年八月二十日。

携家口垦田实边,成熟未久,即值清太祖占据辽东,令满兵屯田,圈占熟地,在其凶威,所属恐被夺去垦地,慌迫无奈,聚以三五名或六七名为一起,凑集军粮百余石,赴清太祖帐前报效军粮,请发执照。”[①] 如锦州绥中县汉军旗人杨家和范家的祖先,就是明末由山东移来的,清廷迫于清兵的威逼,带地投充为粮庄壮丁[②]。《清朝文献通考》卷五载:锦州官庄,“带地纳粮庄头一名,报地六十四石。”清末民初清理庄田时,庄头与佃户争执,庄头则称“庄则为带地投充,照应自领”,而佃户却称“承种有年宜领执据”[③],说明庄地来源于带地投充。带地投充地主要出现在清初,民国元年 3 月 26 日《泰东时报》在揭示带地投充之原因时指出:“当清朝初入关中,关外所有膏腴,非满族领名,汉人无敢私占,即有汉人开垦者,亦须与满族联络,非投旗即结束,非认主即假名。此满汉强弱之势与地土开垦之原因也。”尽管顺治二年(1645 年)以后,清廷屡下禁令:“内务府管领等私收投充汉人冒占田宅,违者论死。”[④] 三年(1646 年),题准:“自次年为始,汉人投充旗下,永行禁止。”[⑤] 但仍有带地投充的情况发生。

第二,圈拨官荒。明末清初,因长期战争的破坏,整个辽沈地区“荒城废堡,败瓦颓垣,沃野千里,有土无人”[⑥]。清廷利用无主荒地,圈拨官荒,招民承领。《奉天通志》载:清初招庄头,“领地垦种,多者千余绳[⑦],少者数百绳,名为官圈”[⑧]。康熙二年(1663 年),盛京徐廷奇蒙放广宁县北团台子圈地 1200 绳。康熙中叶,打牲乌拉设立 5 所粮庄,每庄额定 14 人,每丁圈拨荒地 15 垧,都属于官拨圈荒。

第三,民地编庄。清初由于明清战争的破坏,人口锐减。清朝定鼎北京后,积极鼓励关内人民到东北垦地。顺治六年(1649 年)规定:“是岁以山海关外荒地甚多,民人愿出关垦地者,令山海关道造册报部,分地居住。”[⑨] 顺治十年(1653 年),以辽阳为府,辖海城、辽阳二县,设官管理汉民,并颁布著名的辽东招民开垦令[⑩]。于是山东、直隶、山西等地汉族民人纷纷移往东北就食求生,开垦田数十万亩。康熙十年(1671 年)以后,清廷在盛京附近大规模地将移民垦熟之田编为皇庄。设内务府庄头 84 缺,将开垦的土地均变为内务府皇粮官地,按年交陵寝祭祀牛羊豆石,并内廷皇仓谷粮及宫殿等处贡款各项差徭[⑪]。此后,内务府皇庄迅速发展。

第四,缘罪籍没官宦的土地。清初八旗贵族王公在东北有很多的田庄,这些田

① 《奉天公署档》,第 4327 号。
② 《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第 31 页。
③ 《东三省公报》,民国二年十二月十日。
④ 《十朝东华录》,顺治四。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九六。
⑥ 《清圣祖实录》卷二。
⑦ 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九六载:“四十二亩为一绳。”
⑧ 《奉天通志》卷一〇七。
⑨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
⑩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二三。
⑪ 《奉天公署档》第 4212 号。

庄或由皇帝赏赐，或自行圈占。但一旦犯罪，其土地便没收为官，多充内务府皇庄。顺治八年(1651 年)，多尔衮、阿济格等因罪被籍没家产，他们在盛京的 22 所田庄，全部归入内务府。康熙六年(1667 年)，玄烨四大辅臣之一苏克萨哈被处以绞刑，籍没家产，同时被查抄家产的还有其侄海兰、吐尔特依，将他们在四方台、宁远、界藩等地的人丁、牛马、房屋、土地全部编入盛京内务府[1]。康熙八年(1669 年)，查抄鳌拜、班布尔善、马尔塞、阿思哈等在盛京的家下人畜、地亩，编了 3 处皇庄[2]。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又将孔有德的家下人畜，籍没编了 6 处粮庄。上述"有罪之家所籍入之奴仆，均拨给各庄，以充壮丁"，"如有逃走该管官即行呈报"[3]。

内务府皇庄由盛京内务府、锦州庄粮衙门、打牲乌拉粮庄衙门三部分组成。盛京内务府主要分布兴京、辽阳、铁岭、金州、盖州等地；锦州庄粮衙门主要分布锦州、义州、宁远、广宁诸地；打牲乌拉粮庄分布在五官庄，即凉水泉、三道、喀萨哩诸地。清初各种皇庄具体分布何处？面积多少？据乾隆四十八年版《盛京通志》卷三十八，制成下表：

内务府主要皇庄分布及面积

皇庄类型	所属	地区	面积(亩)	备注
粮庄	盛京内务府	兴京府	7843	
粮庄	盛京内务府	奉天府	24644	
粮庄	盛京内务府	辽阳州	120718	含辽中县
粮庄	盛京内务府	盖平县	8866	
粮庄	盛京内务府	铁岭	129266	含法库县
粮庄	盛京内务府	金州厅	648	
粮庄	盛京内务府	熊岳	10995	
粮庄	盛京内务府	牛庄	84132	
粮庄	盛京内务府	岫岩州	3035	含庄河厅
粮庄	盛京内务府	凤凰厅	84	
粮庄	盛京内务府	广宁	330338	
粮庄	锦州庄粮衙门	锦州	243545	
粮庄	锦州庄粮衙门	宁远	353447	
粮庄	锦州庄粮衙门	义州	249232	凉水泉
粮庄	打牲乌拉庄		32420	三道喀萨里
果园	盛京内务府	开原、辽阳、海城、义州	每园平均 140 亩 总计 29740 亩	
盐庄	盛京内务府	营口附近	584 副	副：盐田计算单位

① 《黑图档》，康熙六年十二月，《清史资料》5 辑。
② 《黑图档》，康熙八年九月，《清史资料》5 辑。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一九。

据上表得知如下问题：

第一，粮庄主要分布在兴京、奉天、铁岭、锦州、宁远、义州等地，皇庄总额约150万余亩。康熙以来，由于分赐给王公贵族，从而使粮庄面积逐渐减少。

第二，果园约241处，分布盛京、辽阳、开原、铁岭、海城、广宁、义州等地，总面积29700余亩。如文献记载："海城、辽阳、牛庄等处，向有内务府之官果园，原领闲荒甚钜。"①

第三，盐庄3处，镶黄旗盐滩256座，正黄旗盐滩258座，正白旗盐滩70座，计584座，每座征盐150斗，设庄头3名，计丁167名，经理盐产②。

还有槟樗林、河口等。槟樗林，分布在辽阳州与辽中交界的蛤蜊坑子地方，原额55处，设林头管理，每处约占地三四百亩。河口即泡子，其数与山林同样有额数。"原设有一百零二处，分隶三旗渔丁经理，捕鱼备贡。"③ 主要分布吊水楼子（辽阳西南三岔河附近）、捣木沟（营口以北约40里）间的辽河沿岸。其两岸还特设3丈6尺左右的晒网用地，一般旗民不许侵占。此外，盛京蜜丁也有庄地，如《东三省日报》所云："蜂蜜一项，为奉省封纳贡差，出产应进之贡品，每年由内务府管领处蜜差丁头由东山采办，并有封差地。"④

上述的几种土地，均系皇庄的正额土地。此外，盛京内务府及两个庄粮衙门，还掌握不少正额以外的地亩。如粮庄余地、草甸地、养赡地等。

2.八旗贵族王庄

王庄的土地是清廷赏赐给八旗诸王、开国功臣役使壮丁建庄经营的土地。

清初八旗王公庄田的来源之一，是按世爵分领园地。顺治二年（1645年）题准："给诸王、贝勒、贝子、公等大庄每所地一百三十垧（或一百二十垧至七十垧不等），半庄每所地六十五垧（或六十垧至四十垧不等）。园每所地三十垧（或二十五垧至十垧不等）。"⑤ 五年（1648年）题准："亲王给园十所，郡王给园七所，每所地三十垧。"⑥六年（1649年）题准："袭封王、贝勒、贝子、公等，伊祖父所遗园地，除拨给应得之数外，其余地亩，不必撤出，仍留本家。"⑦七年（1650年）题准："给公主园地各六十垧，郡主园地各三十垧。"又题准："拨给亲王园八所，公园二所，每所地三十垧，嗣后凡封王、贝勒、贝子、公等，俱照此例拨给。"⑧不仅如此，对世爵也有规定："公、侯、伯、精奇尼哈番（子）各三十垧，阿思哈尼哈番（男）各二十垧，阿达哈哈番（轻车都尉）各十五垧，拜他喇布勒哈番（骑都尉）各十垧"⑨，以后又有所增加。另外是"按丁给地"。当时规定："每人六赏（垧），一赏六亩，共地三十六亩，如家有壮

① 《东三省日报》，宣统二年十一月三日。
② 《东三省盐法志》卷四。
③ 《东三省日报》，宣统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④ 《东三省日报》，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⑤⑥⑦⑧⑨ 《康熙大清会典》卷二一。

丁二名,该地七十亩,人多者,照数加增。"[①] "按丁给地"是八旗王公庄园扩展的重要途径。清初八旗王公通过战争俘获、赏赐,占有大量的人丁。当时有"满汉一等功臣,占丁百名"[②] 的规定,当然,这种规定并不具有绝对的约束力。八旗王公中占有"千丁或八九百丁者",大有人在。入关前后代善领有的正红旗,有包衣佐领18个,济尔哈朗领有的镶蓝旗10个佐领。下五旗共有56个佐领,按每佐领编丁200计算,约有11000多[③],占有土地约30万亩。此外还有专门从事打牲、牧放、采集、捕猎等人丁,他们也应计丁领地,加起来占有土地之数额更大。

除了按爵位领取园地和按丁给地之外,八旗王公还利用逼民投充的方式获得大量的土地。顺治二年(1645年)三月戊申,福临谕户部曰:"近闻出征所获人民,有祖父、父母及伯叔兄弟、亲子、伯叔之子,并元配妻未经改适在籍者甚多,尔等如情愿入满洲家与兄弟同处,可赴部禀明……又闻贫民无衣无食,饥寒切身者甚多,如因不能资生,欲投入满洲家为奴者,本主禀明该部,果系不能资生,即准投充。"[④] 还明确规定:投充旗下人民,有逃走者,"逃人之窝逃之人,两邻、十家长、百家人,俱照逃人定例治罪"[⑤]。

清初八旗王公庄田的另一来源,是按爵秩从皇庄内拨出赐给。清初规定:"凡皇子分封,各按爵秩给以庄地人丁,公主、郡主赠加亦如之。"[⑥] "王公分封时,给予庄田牧厂珠轩,各应得分例隶内务府","皇子皇孙分封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应得盛京等处粮庄,奏派府属官员前往,会同该处佐领等照例拨给"[⑦]。顺治七年(1650年)定例,钦赐亲王园8所,郡王园5所,公主园360亩,郡主园180亩。同时规定:"嗣后凡初封贝勒、贝子、公等,俱照此例拨给。"[⑧]《光绪大清会典事例》规定不同爵秩占有庄园具体数额如下[⑨]:

封爵	分赐年别	分赐庄园数					
		大粮庄	银庄	米庄	瓜园	菜园	果园
亲王	康熙六年	30	3	2	2	2	2
郡王	康熙三十七年	13	2	1	1	2	1
贝勒	康熙三十八年	9	2	1	1	2	1
贝子	康熙四十九年	8	1	1	1	2	1
公	雍正六年	3	1	1		1	

①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一。
② 《天聪朝臣工奏议》。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一一。
④ 《清世祖实录》卷一五。
⑤ 《乾隆大清会典》卷八七。
⑥ 《嘉庆大清会典》卷一。
⑦ 《光绪大清会典》卷九三。
⑧ 《清朝文献通考》卷五。
⑨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九八。

据上表所示，八旗王公分赐粮庄占多数。康熙时期八旗王公从内务府取得钦赐庄园情况，如下表[①]：

分封王公	分赐庄田所在	庄园数量
圣祖次子 理密亲王 允礽	锦州府大五旗	4200 亩
世祖次子 裕宪亲王 福全	绥中朱家岭 绥中西庄	12474 亩 8669 亩
世祖五子 恭亲王 常宁	锦州小方正堡	5100 亩
圣祖五子 恒温亲王 允祺	海城孔家屯	960 亩
圣祖七子 淳度亲王 允祐	锦西团山子	3600 亩
圣祖十四子 恂勤郡王 允禵	宁远城西关	39196 亩
圣祖十七子 果毅亲王 允礼	法库喇嘛沟	7563 亩
圣祖二十三子 奉恩镇国公 允祁	法库上屯	3600 亩
世宗五子 和恭亲王 弘昼	宁远刘八斗屯	5994 亩
	宁远大杨树	4290 亩
	宁远烧锅屯	4950 亩
	宁远龙王庙	1200 亩
高宗十一子 成哲亲王 永理	法库东喇嘛河子	6540 亩

以上仅仅是康雍时期，八旗王公初封时得到的法定数目。以后八旗王公利用权势，均在初封基础上有所扩大。

3.各种官庄

盛京五部中的户部、礼部、工部也都有各自所属的官庄，生产品大部分供清廷

①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内务府官庄》，第42—44页。

在盛京皇室的宫殿、坛庙、陵寝之用,实际也应属于皇庄的组成部分。盛京户部官庄,在东北所设官庄中,仅次于内务府皇庄。官庄分为粮庄、盐庄、棉花庄三种,约有126处。归盛京户部管辖,其收益主要供永陵、福陵、昭陵三陵的祭祀。户部官庄有专属壮丁即所谓户部镶黄旗旗丁,分庄头、壮丁,承担官庄庄地的各种管理。户部官庄的土地来源于顺治元年前后投充庄和康熙年间的屯垦庄。盛京礼部官庄由盛京礼部管辖,征收租差,为陵寝、寺庙等提供祭品。粮庄很少,主要由果园、瓜园、菜园、渔泡、山场、樸樗林组成。盛京礼部官庄的分布重点是辽阳、沈阳。果园分布:奉天三块石樱桃果园、辽阳邢镇抚屯杏子果园、辽阳城外梨果园、辽阳城内葡萄果园、辽阳繁盛堡花红果园、辽阳城石桥花红果园、辽阳城千山花红果园、辽阳城安平栗子果园、岫岩羊腊峪酸梨果园、辽阳火连寨酸梨果园。松子山场在兴京、柳河、金厂岭、新开岭等地区①。瓜菜园在奉天南关外。渔泡14处,主要分布沈阳马松屯等。樸樗林在辽阳黄泥洼子、辽阳烟台等地。田庄在辽阳施官屯、抚顺鲍家屯②。

工部官庄由盛京工部管辖是以手工业及某些手工业原料的生产为主的庄屯组织。主要有黄瓦厂、煤窑、石灰窑、采木场等。

吉林、黑龙江两地的官庄的设立,源于反击俄国入侵,以"庄"的形式使用壮丁种地,解决当时八旗兵丁的粮饷问题。至雍正年间,吉林共有官庄69处,其中吉林马城50处、宁古塔13处、伯都讷6处,每年各官庄应交粮食:吉林乌拉官庄15000石,宁古塔官庄3900石、伯都讷官庄1800石③。乾隆年间又在三姓、阿勒楚喀、拉林等地设立官庄。

黑龙江地区官庄,康熙年间在齐齐哈尔、墨尔根、黑龙江先后设立51处④。乾嘉时期齐齐哈尔有官庄30处、墨尔根有15处、黑龙江有40处、呼兰有51处⑤。

第四节 边疆城镇及各业并兴

一、城镇的兴起

明末清初东北地区各城镇,由于明清战争的破坏,大多荒废,康熙中叶以后才逐渐恢复与发展。这些城镇最初多为八旗驻防的军事城堡,后逐渐发展为各地经济、文化中心。东北城镇有两大特点:一是城镇支柱经济为烧锅、当铺、杂货、人参、皮货、牲畜业等;二是这些城镇的商人、手工业者很少是土著人,多是关内迁徙关外

①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九。
②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皇产》,第126页。
③ 乾隆元年版《盛京通志》卷二四。
④ 《龙沙纪略》,"经制"。
⑤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一二。

的汉族流民，其中以山西、山东、河南、河北人居多。

1.辽沈地区的城镇

盛京是东北政治、经济中心。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胤祯(雍正帝)代父康熙到盛京祭祖，“见盛京城内，酒肆几及千家，平素但以演饮酒为事”[①]。说明康熙末年盛京城内酒店饮食业是很繁荣的。酒店与酿酒业有直接关系。盛京城内享誉盛名的“老龙口”酒厂，就是康熙初年由山西商人张乐山兴办的。他原在家乡经营烧锅，因天旱歇业，携资出关到盛京投奔开酱园的表兄，得到汉军八旗王都统的帮助，集资兴建了一座规模较大的烧锅。因该厂所用井水清冽甘爽，素称“龙潭水”。盛京俗称“龙城”，酒厂在小东边门外，故取名“老龙口”，并一直流传下来[②]。其他如皮毛、布匹、粮食、杂货商铺等也逐渐发展起来。辽中地区的新民，本属苇塘河，因河流迁徙积淤而成旱地，地处商业要道，村落聚集而成市镇。辽西的锦州，处于山海关陆路要冲，又是海上交通码头。康熙年间，锦州有12种商铺：即杂货、曲部、铁市、棉花、木市、猪市、盐市、鱼市、茶市、靛布、斗市、马市。至乾隆年间，南方沿海省份的商人，由海路到盛京、锦州等地贩运农产品和土特产的日益增多。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乾隆皇帝在谕令中云：“朕闻奉天、锦州一带沿海地方，竟有闽人在彼搭寮居住，渐成村落，多至万余户”，“此皆是地方官，以闽人在彼贸易营生，藉此多征商税，遂尔任其居住”[③]。

2.吉林地区的城镇

康熙年间，吉林地区城镇先后兴起。吉林地方最初居住的只有八旗驻防官兵及眷属，随后大批流放的流人，垦荒谋生的汉族民人，以及商人陆续云集。吉林城建于康熙十二年(1673年)。康熙十五年(1676年)，清廷令移宁古塔将军治所于吉林。据高士奇的《扈从东巡日录》记载，是年移宁古塔将军于吉林，“建木为城，倚江而居，所统新旧满洲兵二千名，并徙直隶各省流人数千户居此”。吉林城内有五条大街：由将军公署通大东门曰河南街，通小东门曰粮米行街，通大北门曰北街，通西门曰西街、大西街，“铺商惟北街，西街最盛”[④]。康熙中叶以后，吉林城已相当繁华，“西关百货凑集，旗亭戏馆无一不有，亦边外一都会也”[⑤]。雍正四年(1726年)，为便于管理汉民及往来此地的商旅，清廷设永吉州。首创吉林地区旗人与民人、旗署与民署并存分治的双重管理体制。

宁古塔是边陲重镇。顺治初年，宁古塔“木城颇小，城内外仅三百家”[⑥]。而到顺治末年康熙初年宁古塔发展变化为“城高地深，人民繁庶，畜产遍野，耕农之地，

---

① 乾隆四十八年版《盛京通志》卷六。

② 《老龙口酒厂厂志》，转引自《清代东北史》，第387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七六。

④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二。

⑤ 杨宾：《柳边纪略》卷一。

⑥ 《李朝孝宗实录》卷一四。

在城外十里"[①]。城内有东西大街,汉人于此开店贸易,"从此人烟稠密,货物客商络绎不绝,居然有华夏风景"[②]。至康熙末年,宁古塔城内经商者不仅仅是汉人,当地人也开始经商。据杨宾的《柳边纪略》载:宁古塔城经商者36家,"其在东关者三十有二,土著者十,市布帛杂货,流寓者二十二,市饮食。在西关者四,土著,皆市布帛杂货"[③]。宁古塔地区经商者是汉人,当时常有满洲官兵的衣食向汉人"熟贾赊取"的情况,待官兵"月饷到乃偿值"。所以满洲旗人对汉人"平居礼貌,必极恭敬,否则恐贾者(汉人)之莫与也"[④]。

吉林地区其他城镇,三姓城是乾隆中期以后兴起的边地重镇。它取代宁古塔成为边地居民贡貂之地后,一批山西、直隶、山东等地的皮毛商人聚集这里。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规定:三姓每年定额征收貂皮税184两8钱[⑤]。如果一张貂皮收税银3分,那么三姓地方,每年至少出售6100张以上,而实际貂皮交易远远超过这一数字。珲春城,清初为南荒围场,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始设珲春协领。珲春满语"边远之城"的音译,中朝俄三国"邻国相望,鸡犬相闻"。珲春地处海滨,盛产海参、海带、海藻等。珲春与朝鲜庆源(今朝鲜咸镜北道庆源)隔年一次贸易。参加人,清朝方面主要是珲春旗民和岩杵河一带的库雅喇人;朝鲜方面基本是咸镜道商民,其他京畿、江原诸道参加的也有。长春旧名宽城子,原属内蒙古郭尔罗斯前旗,在嘉庆五年(1800年),因垦民日众,始设长春厅于新立城,置理事通判2人。道光五年(1825年)移治宽城子。因地处要冲,坦途四达,商贾云集,各种手工业兴起,遂成为吉林全省之门户。

3.黑龙江地区的城镇

康雍时期在黑龙江地区相继兴起若干城镇。齐齐哈尔是商业中心,当时有这样记载,"入城南门抵木城里许,商贾夹衢而居,市声颇嘈嘈";"商贩多晋人,铺户多杂货铺,客居应用无不备,然稍涉贵重,或贩自京师,若绸缎之类"[⑥]。当时,到齐齐哈尔经商的人很多,"卖香囊者河南人,夏来秋去;卖通草花者,宝坻人,冬来春去。所卖皆闺阁物,得利最厚"[⑦]。城中"编商铺为十二排,更番值月,供应官府"[⑧]。城郊,每年五月举行"楚勒罕"盟会,又称"北关集",是索伦、达斡尔、鄂伦春人贡貂,并与蒙古部落和来自各地商人的互市贸易的盛会。由于贸易的发展,旅店业相当兴旺,"上下站壮丁自为聚落,每站不下百十家,皆有官房待过客。私开旅店间亦有之","城内外门前抓笊篱者旅店也"[⑨]。其他瑷珲、墨尔根、呼兰等城,也是"商贾云集,竟为内地,其街市喧,仿佛北省中上州县"[⑩]。

---

① 安鼎福:《星湖塞说类选》卷九下。

② 吴桭臣:《宁古塔纪略》。

③④ 杨宾:《柳边纪略》卷三。

⑤ 《三姓乡土志》。

⑥⑦⑧⑨ 西清:《黑龙江外记》。

⑩ 龚之钥:《后出塞录》,转引自《清代东北史》,第392页。

二、各种手工业并兴

1.烧锅与油坊

清代东北地区的手工业主要是以烧锅、油坊为中心的农产品加工业。烧锅是用高粱等杂粮酿酒,供民间食用。由于东北地区耕地面积的不断扩大和粮食产量的提高,为酿酒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当时在盛京城内“酒肆几及千家”,最大的“老龙口”烧锅,建于康熙年间。雍正四年(1726 年),雍正帝曾在上谕中称:“今闻盛京地方仍开烧锅,盛京、口外蒙古交界之处,内地人等出口烧锅者甚多。”[①] 说明盛京、蒙古地区,康雍年间烧锅已经很多。不仅如此,其他地区也很多。宁古塔地区,康熙年间“烧酒曰汤子酒,斤银四分,黄酒斤银三分,然烧酒家为之,不须沽,惟黄酒多沽饮”[②]。

乾隆年间,由于东北地区农业有长足发展,粮食不仅自给有余,还大批输往关内各省,所以酿酒业,迅速发展。如东三盟地区的三座塔(今朝阳),乾隆初年,晋商进入后酿酒业迅速发展。据《朝阳县志》记载:三座塔地方“有商业自晋人始,晋人悉知蒙人无贵贱皆嗜酒。边塞所产高粱、小麦价廉且多,俗传先有三泰号晋人烧锅,后有喇嘛庙”。奉省烧锅比以前大增。奉省地方政府为保持奉天酿酒业的优势,采取地方保护主义政策,规定:“外省客商挟资来沈,特开烧锅之处,概行禁止。”[③] 乾隆末嘉庆初年,奉省共有烧锅 400 余座。吉林造酒业也很兴旺。乾隆四十年(1775 年),吉林地方开始征酒税,每 100 斤征银 4 分[④]。嘉庆年间,长春厅管辖内的西大岭、小合隆等地均有烧锅。宁古塔、阿勒楚喀等地告别了从沈阳购买烧酒的历史,也都建有许多烧锅。不过,酿酒业最发达的还是省城吉林乌拉,不仅为全省政治中心,而是经济中心。据《吉林省档案》统计,嘉庆二十一年(1816 年),有烧锅 54 家。其中规模较大的吉林复昌号烧锅,有厂房 20 余间,石磨 13 盘,碾子 1 盘,宝窑 27 座,大牲畜 90 头。吉林烧酒除供应本省外,还通过三姓城大批运往黑龙江下游少数民族地区。黑龙江地区,文献记载:当地人用“黄米酿米儿酒,阅日而成。糜亦堪酿,味甘而薄”[⑤]。齐齐哈尔“烧酒来自伯都讷,岁不下数十万斤”[⑥]。乾隆初年,呼兰设民官以后,烧锅税因之而起[⑦]。

榨油业是东北另一个重要的手工业部门。东北地区生产大豆已有历史。乾隆年间,从东北经由海上运往南方的大豆与豆饼高达 120 余万担。清廷规定取消黄豆海运的限额,任商贩运,开始征税。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豆饼是油坊的副产品,是

---

① 《清世宗实录》卷四二。
② 杨宾:《柳边纪略》卷四。
③ 《盛京典制备考》卷六。
④ 《永吉县志》卷二十。
⑤ 方式济:《龙沙纪略》。
⑥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六。
⑦ 《黑龙江志稿》卷一八。

种植棉花、甘蔗的最佳肥料。豆饼的大量外销，说明东北的油坊业在乾隆年间已经相当发达。据《营口县志·商务篇》载："南省杉鹏等船，来营(口)贸易，商业日兴，始有油坊之设。虽规模简陋，而其营业异常发达。"其他各城镇都有加工大豆的油坊。道光十五年(1835年)，奉天(沈阳)设有益兴油坊[①]。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宁古塔有油铺二家[②]。

2.人参貂皮业

东北地区的人参自古闻名全国，这不仅因为人参是珍贵药材，使人延年益寿，更重要的是人参是清廷重要财政来源。努尔哈赤时期，曾因熊廷弼"款西虏，致东北江夷而携其党，时不许贡者二年，其人参浥烂至十余万斤，奴亦听勘"[③]。可见当时，人参在明与女真贸易中的数量之大。天聪初年，皇太极曾向明朝提出议和条件，其中有"每岁我国以东珠十，貂皮千，人参千斤遗尔。尔国以黄金一万、白金十万，缎匹十万，布匹三十万报我，两国诚如约馈遗，以修盟好"[④]。都说明人参在贸易中所占重要地位。

清入关后，清廷对东北的参务管理大体分三个阶段：最初实行八旗分山制。清廷规定："凡上三旗及五旗，王以下奉恩将军以上采捕山场，各有分界。"[⑤] 并对参山采挖限制极严，"凡上三旗及各旗采捕人等，按验户部执照，移文奉天将军，给与出边信票"[⑥]，才允许进山采挖，归来必须将采获的人参"拜验造册报部"[⑦]。清初八旗分山采参各有定界，严禁越界，更不允许民人偷采，否则处以重罪。但偷采人参获利甚大，所以民人违禁偷采大有人在。据康熙年间来东北的杨宾云："凡走山者，山东、(山)西人居多，大率皆偷采者也。每岁三四月间往，九十月间归，其死于饥寒者不知凡几。而走山者日益多，岁不下万余人。"[⑧] 足见偷采人参风气之盛。至康熙中叶以后，"乌喇、宁古塔一带，采取已尽，八旗分地，徒有空名。官私走山者，非东行数千里，入黑金阿机界中，或乌苏松外不可得矣"[⑨]。八旗分山制名存实亡。第二阶段实行参票制。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清廷一改清初八旗分山制，"照盐引法，每年给(参)票二万张，其中一万张给盛京、宁古塔、打牲乌喇满洲兵丁，使之承领采挖"[⑩]。同时实行招商承包参票。这样一来，商户见分领参票有利可图，纷纷投资参务，资产雄厚的皇商承买几千张参票，一些中小商户也分领上百张参票。至乾隆初年，参票制终因商人"惟图自身获利，不能诚心放票"而终止承包参务。第三阶段官办采参。乾隆年间，清廷在奉天、吉林、宁古塔等地设官参局，由官参局统

---

① 《黑图档》道光部来档。

②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250保管单位。

③ 《武备志》卷二二四。

④ 《清太宗实录》卷二。

⑤⑥⑦ 《八旗通志》初集卷二十一。

⑧⑨ 杨宾:《柳边纪略》卷三。

⑩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二。

办参务，并制定《参务章程》，对参票、刨夫、参税、护参、缉私等均有详细规定。官办采参，即由政府招募刨夫给票采挖人参。政府在刨夫的行装口粮等方面给予适当的关照。后因采参日难，嘉庆年间改为实行烧锅票采参制。具体做法是烧锅商人“每票一张，交京钱五百吊，包给揽头、刨夫代为交参”①。由于烧锅商人领参票实属官府强制，于是各烧锅百般逃避，拒领或少领参票。烧锅票采也每况愈下。

东北的采参业乾嘉以后，一因资源日少；二因盘剥过重，山参衰落之势已成定局。嘉庆以后，出现人工栽培的秧参作为山参的补充，在东北地区普遍种植。

人参属于中药的上品，具有很高的药物疗效和滋补作用。加上产地有限，采挖困难，所以其价格一直很昂贵。明中叶以后，东北人参价格与白银几乎同价。据谢肇淛《五杂俎》记载：人参于本地，价不甚高，转市其上等参，人求索无穷，其中上等参几与白镪同价。人参价格等同白银的原因是：“富贵膏粱之家子弟，妇人起居不节，食息不调，辄恃参术之功，远求贵售，须臾不离。”② 清代东北人参价格，康熙年间，据杨宾《柳边纪略》记载：足色者斤十五两，八九色者斤十二三两，六七色者斤九或十两，对冲者六七两，泡三两，如果参品绝佳，“一枝重两以上，则价倍；一枝重斤以上，价十倍；成人形则无价矣”③。康熙末年，“每参一两值六七金”④。即每斤参值银 90 两至 112 两。乾隆年间，每斤参值可达 800 两白银⑤。正因为人参价格昂贵，所以清廷对人参买卖管理是极严格的。文献记载：“每年十月，将军、副都统督率(参局)局员挑拣四等参、五等参装箱，派参局协领、佐领进贡，谓之头帮参。挑剩余参，准揽头、刨夫挂号变卖，有苏州、山西参商来买者，亦有揽头、刨夫自赴苏州去卖者。将军当堂过秤，给票派员送至山海关，验票进关，谓之二帮参。无票曰黑参，拿获照例治罪。”⑥

貂皮是东北三宝之一。辽阔的东北深山野岭盛产貂，貂形以鼠，但比鼠大。据《桦甸县志》载：貂其“性伶敏多忌，闻声则匿。秋日践枯叶作响，急升木上。猎人乘此设机捕之，名钉碓。及雪降，貂行雪留踪，依踪追摄，或匿树窟，或入石隙，追者张网，以辣椒火薰，貂不能耐，出即网获”⑦。捕貂的目的是为获得貂皮。貂皮很珍贵。其需用量最大的是朝廷。貂皮至少在明清时期就已经作为朝廷百官取暖御寒穿戴装饰必需品。沈德符曾记：“京师冬月例用貂皮暖耳，每遇沍寒，上普赐内外臣工。次日具戴以廷谢……盖赐貂之日，禁中例费数万缗。”⑧ 据此可知，明廷恩赐臣下貂皮掩耳取暖需要量之大可想而知。清廷规定：“貂裘可作常服，三品以上大

---

①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八。
② 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一。
③ 杨宾：《柳边纪略》卷三。
④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⑤ 《清高宗实录》卷八八二。
⑥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三。
⑦ 《桦甸县志》卷六。
⑧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八。

臣及京堂翰詹官皆得用之。"[①] 貂皮后来作为豪华的奢侈品，在民间越来越流行。史载："俗尚奢侈，服饰必有貂鼠皮……而年少妇女皆服貂裘，无此则羞与为会。"[②] 此外，貂皮还是一种赏赐品，清廷经常用以分赏有功人员。总之，貂皮在清代是一种珍贵物品。乾隆皇帝有诗云：

东瀛物产富难详，美毳尤称貂鼠良。
喜食松皮和栗实，色惟重黑乃轻黄。
虱谈被困苏季子，狗盗献嗤齐孟尝。
狐白那堪相比拟，名裘黼黻佐朝章。[③]

东北边疆各族捕打貂皮，主要用做上贡与贸易。其贡贸地点主要是宁古塔、三姓、齐齐哈尔等地。

清代吉林将军辖区内的宁古塔，在雍正六年（1728 年）以前，是东北各族貂皮贸易的中心。每年春季前后，黑龙江下游各少数民族接踵而至宁古塔，缴纳贡貂，同时出售各种皮张，以换取生产生活用品。史载，每年携带贸易的貂皮"二万余张"[④]。这些少数民族为人颇"有信义"，有的"与店家赊绸缎蟒服者，店主择黑貂一张为样，约来年照样还若干"，到来年，尽管相距千里之遥，但他们必如约亲自来宁古塔还清，"有他故，亦必托人寄到"[⑤]。当时将产于黑龙江上游的貂皮称索伦貂，产于黑龙江下游的称挹娄貂。内地人常常"贱挹娄而贵索伦，盖以索伦貂毛深而皮大也，然不若挹娄之耐久"[⑥]。貂皮贸易的兴起，吸引各地商人前来进行貂皮贸易。宁古塔本地的"善贾者，皆贩参貂，累金千百，或有至数千百者"[⑦]。如流放宁古塔地区的流人杨越将采山校猎所得的貂皮与"中土之贾"交易"至富千金"[⑧]。宁古塔貂皮交易价格，据杨宾《柳边纪略》所载：康熙初"易一铁锅，必随锅大小，布貂于内，满乃已"。康熙中叶貂皮价格上涨，则"以一貂易两锅矣"[⑨]。如果以马匹交换貂，康熙初年，"易一马必数十貂"，康熙中叶交易一匹马"不过十貂而已"，即便是上等良马也只是十四五张貂皮，"亦不以上貂易也"[⑩]。可是商人将貂皮运往内地贩卖价格可涨数倍。所以每年来宁古塔的商人，将所交易来的貂皮，在"七八月间售贩鬻于京师，岁以为常"[⑪]。

雍正七年（1729 年），清廷决定，黑龙江下游及乌苏里江流域各少数民族的贡貂归三姓管理，以此三姓继宁古塔成为东北地区最大的貂皮贸易中心。三姓城中，除有一些其他铺店外，主要是专营皮张贸易的铺店。这些铺店从沿黑龙江、乌苏里

---

① 《吉林通志》卷六。
② 《李朝成宗实录》卷四九。
③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一。
④⑥⑨⑩⑪ 杨宾：《柳边纪略》卷三。
⑤ 吴桭臣：《宁古塔纪略》。
⑦ 吴兆骞：《秋笳集》卷八。
⑧ 唐甄：《潜书》。

江来三姓的少数民族手中收购貂皮，再转售内地商人，从中获利。但是更多的是商人及清廷官员，在夏秋两季携带各种生产生活物品，前往黑龙江下游从当地人手中换取各种毛皮。当然，每年清廷征收贡貂的行署所在地，同样也是各族貂皮贸易的场所。以德楞行署为例，每年六月，黑龙江下游各少数民族纷纷前来德楞行署，或贡貂或贸易。各少数民族将貂皮“挟于腋下”[①]，换取所需的物品。貂皮交易也在贡貂者与一路所经过的村落间进行，如来自库页岛贡貂者在德楞换取当地土著的狗，在归途路经赫哲村，又用兽皮换取船只[②]。

黑龙江地区的齐齐哈尔附近，每年五月楚勒罕盟会也同样是貂皮贸易活动。史载：“布特哈官兵悉来齐齐哈尔，纳貂皮互市，号楚勒罕，译言盟会也。初在城西北四十里因沁屯，本名伊勒屯。”楚勒罕集市期间，蒙古各部及索伦、达斡尔、鄂伦春各少数民族皆来参加。是时“商贾移肆以往，艾浑、墨尔根屠沽亦皆载道，轮蹄络绎，皮币山积，牛马蔽野”。楚勒罕集市主要贸易品为选取贡貂后剩下的貂皮。如文献所载：“集初立，划沙为界。各部落人驻其北，商贾、官卒、游人驻其南，中设兵禁。将军选贡貂后，始听交通，凡二十余日。”当地盛行以物换物。最初，当地人与商贾交易貂皮是“以貂易釜，实釜令满，一釜常数十貂”。其后貂价渐涨，“犹以貂围釜三匝，一釜辄七八貂也”，再后来则“一貂值数釜矣”[③]。楚勒罕集市结束，如货物还有剩余，还可以至布特哈继续交易，秋后回吉林。嘉庆年间，随着各城镇集市的兴起，齐齐哈尔楚勒罕渐失往日盛况。

3.其他各业

烟、麻东北地区也有种植。据文献记载：吉林地方烟草最佳。“城南一带名为南山烟，味艳而香。江（松花江）东一带名为东山烟，味艳而醇。”[④] 宁古塔地方烟名为台片。产烟最好的地方名汤头沟有四五垧地，“所在烟叶止有一掌，与别处所产不同，味浓而厚，清香入鼻，人多争买”。黑龙江地区达斡尔人也擅长种烟，据西清《黑龙江外记》载：达斡尔“人家隙地种烟草……自插秧至晒叶，胼胝之劳，妇女任之，皆自鬻于城市”。

吉林又是线麻的产地。麻有线麻、苘麻之别。线麻结实，“凡城堡一切绳套，捆缚需用无穷”。吉林城北一带，种麻者居多，每岁所收不亚于烟，秋后入店售卖，贩者烟麻并买，转运内地，名为烟麻客。“每岁约计卖银百余万两，烟麻店生理大获其利。”东北吉林所产的乌拉草是与人参、貂皮齐名的三宝之一。俗语云：关东有三宝，人参、貂皮、乌拉草。东北地冻天寒，冰雪深厚，乌拉鞋，“必将乌拉草锤熟垫于其内。冬夏温凉得当，即严寒而足不觉冻”。值得一提的是，奉天学政茹棻，考试命题乌拉草，吉林优贡沈承瑞答有：“任他冰雪侵鞋冷，别处阳春与脚随。”学政大为赏

①② 间宫林藏：《东鞑纪行》。

③ 方式济：《龙沙纪略》。

④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七。

识,“拔其优焉”[1]。

东北地区又是药材集散地,如人参、鹿茸、虎骨胶、牛黄、熊胆、腽肭脐(即海狗肾)、五味子、细辛、黄精、赤芍、柴胡、防风等,均为关内外各中药铺畅销的常用药材。而蕨菜、蘑菇、木耳等山菜更是酒楼饮宴必备山珍。上述特产大多销往关内,换回东北关外所需物品。所以驿站沿途商旅繁兴:所谓“威远堡边门路通宁古塔、黑龙江两省,商贾车辆往来不绝,又如英额、汪清二门,虽无车辆出入,多有马驼私运”[2]。

第三章　东北对外关系

第一节　反击沙俄入侵与尼布楚条约的签订

一、沙俄入侵与雅克萨之战

俄国是欧洲东部的封建农奴制国家。16世纪越过乌拉尔山东来,万历十二年(1584年)建立西伯利亚总督,继续东侵。崇祯五年(天聪六年,1632年),在勒拿河畔建立雅库次克城,作为入侵我国黑龙江流域的军事据点。当时正值明清之际,东北边防空虚。崇德八年(1643年),以波雅科夫为首的哥萨克远征队越过外兴安岭,闯进我国黑龙江,给世代居住此地的达斡尔等少数民族带来深重灾难。顺治七年(1650年),以哈巴罗夫为首的远征队,侵入黑龙江上游北岸的雅克萨(雅克萨为女真语,意为“涮坍了的河湾子”,今俄罗斯阿尔巴津镇),并以此为据点,筑城屯兵。哈巴罗夫远征队由此沿江东下,在黑龙江和松花江中下游大肆烧杀掠夺。面对哈巴罗夫一伙的侵略行径,当地各族人民予以有力的回击。当地杜切尔(清称虎尔哈人)、赫哲等族居民向清廷告急,请求派兵剿灭。顺治九年(1652年)二月,驻守宁古塔梅勒章京海色奉命率兵围攻哈巴罗夫一伙于乌扎拉村。当地人民前来助战,打死打伤哥萨克80多人,重伤哈巴罗夫。乌扎拉村之战,揭开了中国军民联合抗俄的序幕。乌扎拉村之战后,由斯捷潘诺夫统领哥萨克侵略军。顺治十一年(1654年)五月,斯捷潘诺夫乘船窜入松花江口,抢割大量庄稼,逃往江口下游过冬。清廷为维护领土主权,决定在原设宁古塔副都统之上,增设宁古塔昂邦章京,派战功卓著的沙尔虎达,驻守宁古塔[3]。是年六月,沙尔虎达统中朝军队750人,乘船驶入三

①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七。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一。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一二三。

姓以东的尚坚乌黑，进攻俄军。清军“择占江边地势最高处结阵”，“依蔽而放炮”[1]。斯捷潘诺夫一伙遭到出其不意的袭击，仓皇窜离，溯江而上，龟缩到呼玛河口，筑堡过冬。顺治十二年（1655 年）春，清廷由京师派遣由固山额真明安达统率的清军进抵呼玛尔堡，大败俄军。后清军因给养不继撤军[2]。

当斯捷潘诺夫被中国军队打得东窜西跑陷入困境时，俄国把侵略据点从雅库次克移到叶尼塞斯克。顺治十六年（1659 年），被任命为“阿穆尔督军”的巴什科夫重占尼布楚，以此作为指挥部。康熙四年（1665 年），俄流放犯切尔尼科夫斯基杀死长官，纠集 84 名罪犯闯入黑龙江，窜到雅克萨城故址，在此修造城堡，“筑室盘踞”[3]。并“恃雅克萨为巢穴”，“数扰索伦、赫哲、飞牙喀、奇勒尔居民，掠夺人口”[4]。切尔尼科夫斯基一伙在雅克萨盘踞 20 多年。

面对来自沙俄侵略的威胁，清政府不得不有所警惕和准备。康熙十年（1671 年），康熙帝第一次巡视东北边防时，指示宁古塔将领们，“尤应加意防御，操练士马，整备器械，毋堕狡计”[5]。但清廷因忙于用兵三藩，无力北顾反击沙俄的入侵。但是清廷并没有放弃东北的防务，采取了一系列加强东北的防备措施。如：大批地将黑龙江当地各少数民族编入八旗，称为“新满洲”，这些新编八旗的“新满洲”兵约 40 佐领，安置宁古塔、吉林乌拉等“与满洲官兵一体效力”[6]。招收“新满洲”扩大了清廷的兵源，加强了东北的防务，为反击沙俄入侵准备了条件。与此同时，清廷于康熙十五年（1676 年）将宁古塔将军的驻地迁到战略要地吉林乌拉（今吉林市）。据高士奇《扈从东巡日录》所载：是年移宁古塔将军于吉林，“建木为城，倚江而居，所统新旧满洲兵二千名，并徙直隶各省流人数千户居此，修造战舰，日习水战，以备老羌”。这是清廷反击沙俄入侵具有决定性的重大战略决策。吉林是东北水陆交通枢纽，是反击沙俄入侵的政治、军事、经济的大本营和战略要地。吉林乌拉土地肥沃，又是生产粮饷的基地。清廷鉴于几次反击沙俄的战斗粮饷供给不足的教训，在吉林乌拉、宁古塔、伯都讷等地设官庄解决军粮问题。清廷强调：“官庄所纳粮谷，关系兵备，至关重要。”[7] 吉林地方设官田 90 处，从根本上解决了反击沙俄的军饷问题。

清廷虽做上述战备准备，但仍希望通过外交途径和平解决问题。曾多次派使者到尼布楚，或致书俄国政府。但俄国当局无视清政府的诚意，非但“拒不回答”，反而变本加厉地坚持武力扩张政策。康熙十六年（1677 年）至康熙十八年（1679

---

① 《李朝孝宗实录》卷一四。

② 何秋涛：《平定罗刹方略》卷一。

③ 瓦西里耶夫：《外贝加尔的哥萨克》第 1 卷。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四。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三七。

⑥ 《清圣祖实录》卷七二。

⑦ 《三姓副都统衙门档案》。

年)间,沙俄入侵者又向精奇里江一带推进,强筑上结雅斯克堡和德隆斯克堡,并在精奇里江的支流西林木迪河地区建立了昔林宾斯克堡。康熙十九年(1680年),俄国政府任命御前侍卫伏耶科夫为尼布楚统领,继续在黑龙江流域实行武力扩张,他们"抢劫居民,掳掠妇女,向中国的臣民勒索毛皮税,在中国的国土上捕貂,在中国的江河中采集珍珠。这些事件,不止一次受到中国理藩院指责,但是(俄国)对于所有这些照会通常不予理睬"①。面临沙俄恣意对黑龙江流域的侵略,康熙认识到"若辈非创以兵威,则罔知惩畏"②。

康熙二十年(1681年)十二月,历时八年的吴三桂之乱彻底平息,康熙帝向全国宣布:"今群逆削平,疆圉底定,悉翦历年之蠡贼,永消异日之隐忧。"③ 年轻有为的康熙帝没有陶醉在胜利喜悦中,而是清醒地认识到,要刻不容缓,运筹反击沙俄的战争准备。

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春,康熙帝进行了第二次有特殊意义的东北之行。此行之目的,其一是率皇太子及文武诸臣先到盛京(沈阳)拜祭太祖、太宗陵,再至新宾永陵,祭奠先祖,"仰荷祖宗在天之灵,默垂庇佐,克奏荡平"④ 吴三桂之乱。其二是"周行边境,亲加抚绥,兼以畋猎讲武"⑤。五月,圣祖到吉林乌拉,进一步部署反击沙俄战争的准备工作。短短几天内,康熙帝"望秩长白山",在松花江检阅吉林水师,接见宁古塔将军巴海、副都统萨布素和瓦礼祜等,了解东北边防及战备状况,筹划制定反击沙俄的方略。此行,标志着清廷反击沙俄入侵的战争提到议事日程。

康熙帝返回京师。同年八月,康熙帝亲自布置抗俄方略。选派副都统郎谈、正红旗蒙古副都统彭春等率兵前往达斡尔、索伦部居地,以"捕鹿"为名,侦察俄军动向。行前,康熙帝召见他们,发布指示如下:

> 罗刹犯我黑龙江一带,侵扰虞人,戕害居民,昔发兵进讨,未获翦除,历年已久。近闻蔓延益甚,过牛满、恒滚诸处,至赫哲、飞牙喀虞人住所,杀掠不已。尔等此行,除自京遣往参领、侍卫、护军外,令毕力克图等五台吉率科尔沁兵百人,宁古塔副都统萨布素等率乌喇、宁古塔兵八十人。至打虎儿、索伦,一面遣人赴尼布潮,谕以捕鹿之故,一面详视陆路近远,沿黑龙江行围,径薄雅克萨城下,勘其居址形势。度罗刹断不敢出战,若以食物来馈,其受而量达之。万一出战,姑勿交锋,但率众引还,朕别有区画。

康熙帝并指示他们返回时,"详视自黑龙江至额苏里舟行水路,及已至额苏里,其路直通宁古塔者"⑥,并选择随行的参领、侍卫,同萨布素一起前往探查。

---

① 特鲁塞维奇:《俄中通使与通商关系》,第27页。
② 何秋涛:《平定罗刹方略》卷一。
③ 《清圣祖实录》卷九九。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〇。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一。
⑥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四。

同年十二月，郎谈等返回北京，向康熙报告："攻取罗刹甚易，发兵三千足矣。"但康熙以为"第兵非善事，宜暂停攻取"[①]。并对抗俄战争做如下部署：

1. 修造船舰。在吉林乌拉"置造船舰"。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十月，命尚书伊桑阿来吉林乌拉督修船舰十几艘，运粮船几百只。

2. 征贮粮饷。为保证粮饷供应，清廷从科尔沁十旗和锡伯、乌拉官庄征集粮食 12000 石；并派副都统马喇至邻近黑龙江前线的索伦村购买牛羊牲畜，以备军需。

3. 驻兵黑龙江城。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夏，派副都统萨布素率兵千人，驻守黑龙江北岸的黑龙江城（即瑷珲旧城，今俄罗斯境内维笑勒依村）。同时在呼玛尔（今呼玛县）和额苏里等地建立木城。同年八月，派宁古塔、乌喇驻防八旗和达斡尔官兵千余人，携眷永戍黑龙江城。

4. 开辟驿站。为沟通和加强黑龙江前线与内地的联络，决定派户部郎中包奇等，派官兵开辟从吉林至瑷珲的驿路，长 1340 里，设 19 驿。这条驿路还与吉林、盛京原有的驿路联结一起，从而形成了可以直达京师的交通网。这条驿路在反击战中于传递公文情报、接送官兵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春，萨布素向康熙帝提出清兵进攻雅克萨的作战方案："我兵于四月杪，水陆并进，抵雅克萨招抚。不行纳款，则攻其城。倘万难克取，即遵前旨，毁其田禾以归。"康熙帝认为作战方案可行。并重新任命都统公彭春为总指挥，副都统班达尔善与护军统领佟宝为参赞，户部侍郎萨海"仍令督耕"，保证军饷供给。为保证此次战役万无一失，康熙又决定，选福建投诚的善用藤牌的官兵 400 人，前往助战，从京师给藤牌兵拨马2000匹，盛京"各佐领亦派马二千"，"又发盛京兵五百人代黑龙江兵守城种地"[②]。

是年三月，为了掌握雅克萨城的兵力部署情况，清军派达斡尔头目倍勒尔等深入雅克萨城侦察，他们生擒俄军噶瓦力喇等 7 人。据俄军供称："城内设立重木，中实以土，闻大兵至额苏里，即遣人各处求援。援兵千人今年二月前队已至，后队未至。"[③] 清军在了解了雅克萨城的各方面情报后，决定进攻雅克萨城。

同年四月，清军陆续到瑷珲集结，在大军向雅克萨进军前，清政府再次向俄军发出通牒，由俘获俄军带去。其内容如下：

> 大清国皇帝敕谕俄罗斯察罕汗：向者尔国居于尔界，未曾侵扰我界，边民咸宁。后尔罗刹入侵我境，搔扰地方，抢掠百姓妇孺，滋事不止。为此，朕本应即发大军征讨。惟恐兵革一兴，沮坏历年和好，加害于边民，故不忍出兵。曾降敕谕，令尔撤回罗刹，勿生事端。尔反愈加派罗刹窜入我内地，抢掠滋事，纳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六。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九。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〇。

我逋逃。朕仍不忍即刻征讨，只遣官兵截尔行路，招抚恒滚等地罗刹，赦而不诛，予以收养。

观尔罗刹并无停止侵扰之势，故兹出兵征讨雅克萨。虽如此，朕愿天下万邦皆享安乐之福，一切生灵各得其所，仍屡降敕谕。倘尔怜悯边民，使之免遭涂炭流离之苦，不至兴起兵革之事，即当迅速撤回雅克萨之罗刹，以雅库等某地为界，于该处居住捕貂纳税，勿入我界滋事。若遵朕谕旨而行，即令我征讨大军停止前进，撤至边界地方。如此，则疆圉帖然，而无侵扰之患，贸易遣使，和睦相处。①

六月二十日，清军逼近雅克萨城，船队在雅克萨下游停泊。雅克萨督军托尔布津火速派人前往尼布楚求援，他在求援告急书中称："大批官兵分乘许多船只和骑马，逼近本堡，现分驻于阿尔巴津堡下面的村落，并正准备攻打阿尔巴津堡。该处堡内兵力微薄，火炮枪铳及弹药为数甚少"，故请"发派援兵，运送弹药火器，以解阿尔巴津堡围困之急"②。

六月二十一日，清军至雅克萨，按原定先礼后兵的作战方案，彭春等人派俄俘送去以彭春等人名义致俄国雅克萨头领的咨文：要求俄军放弃抵抗，撤回雅库，"若执迷不悟仍行顽抗，则大军进剿，定将毁灭雅克萨城，尽除尔众，彼时追悔莫及矣"③。雅克萨城督军托尔布津接到咨文后，仍执迷不悟，负隅顽抗，再次向尼布楚督军报告，要求急速派援军和运送武器。他在给尼布楚督军的信中报告了清军军事情况："中国都统正率大批中国军队乘木船和骑马由水陆两路前来进攻阿尔巴津堡，并扬言要占领该堡。上述中国敌军乘木船一百艘，每艘船上有五十名士兵，另外还有骑兵一千余人。他们带有战炮一百门、攻城大炮四十门以及大量榴弹"④。尼布楚督军接到报告后，派出 100 名俄军前往救援，并将刚刚到达的援军也立即派往雅克萨。

清军虽一再劝俄国撤离雅克萨，可是，俄军不肯撤出，"出言不逊"。

六月二十四日，前线都统彭春等下令清军三面攻城。一面"于城南进兵，设档牌土垄，施放弓弩"；一面"潜进红衣炮于城北攻之"，并"于两翼放神威将军炮夹攻之"。同时"进战船于城东南，以备水战"⑤。为堵击从水上来的沙俄援军，郎谈命福建水路将领林兴珠率水军"裸而入水冒藤牌于顶，持揙刀以进"，俄军"惊所未见，呼之大帽鞑子"。清军在水中，"火器无所施，而藤牌蔽其首，枪矢不能入，以长刃掠

① 《康熙帝为再次敦促俄人即速撤出雅克萨事致俄沙皇敕书》，《十七世纪沙俄侵略黑龙江流域史资料》，第 330 页。

② 《历史文献补编》第一二一卷，第 12 件Ⅱ，第 108 页。

③ 《彭春等为要俄人撤至雅库遣逃人事致雅克萨俄军咨文》，《十七世纪沙俄侵略黑龙江流域史资料》，第 334 页。

④ 《外贝加尔的哥萨克》，附录十二。

⑤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五三。

牌上。折其胫，皆踣江中，杀伤大半，余皆奔溃而逸”①。经彻夜激战，俄军死伤累累，力竭势穷。翌日清晨，彭春下令于“城下三面积柴，将焚城”②。俄军走投无路，遣人求降。清军给降敌以宽大，“遂受其降，愿归者六百余人，并其器物，悉与遣回”③。

康熙帝接到雅克萨之战的捷报后，非常欣慰，发表上谕云：

> 今征罗刹之役，似非甚要，而所关最巨。罗刹扰我黑龙江、松花江一带三十余年，其所窃据，距我朝发祥之地甚近，不速加剪除，恐边徼之民不获宁息。朕亲政之后，即留意于此。细防其土地形胜、道路远近及人物性情，以故酌定天时地利，运饷进兵机宜。不徇众见，决意命将出师，深入挞伐。

康熙帝对这次战役前因后果作了简洁的说明。同时谕令嘉奖参战的各路官兵。

战后，彭春率师焚毁雅克萨城池，很快地返回瑷珲。康熙又及时指示：“雅克萨城虽已克取，防御决不可疏。应于何地永驻官兵弹压，此时即当定议。”④ 议政王大臣根据康熙谕旨议定：令将军萨布素及副都统一员驻扎墨尔根，命副都统温代、纳秦统兵500名驻扎黑龙江城（瑷珲）⑤。由于清廷对沙俄的侵略缺乏足够认识，没有在雅克萨设兵驻守，也没有割取雅克萨附近的田禾，断其水源，以致不久，俄军卷土重来，再次窜回雅克萨。

俄军再次侵占雅克萨，这一背信弃义的行径引起清政府的极大愤慨，康熙帝再次下令反击。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六月初，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奉命率领2000清军，水陆并进，包围雅克萨城。俄军困守孤城，饥寒交迫，加之坏血病流行，死者枕藉，原800多俄军，只剩60余人。气息奄奄，危在旦夕。

是年秋，正当清军围困雅克萨，指日可下之际，俄国政府由于其侵略阴谋难以得逞，遣使至北京“请清释雅克萨围”⑥，表示接受清政府提出的通过谈判解决中俄边界问题的倡议。清廷一如既往，下令解除对雅克萨的包围。翌年秋，彭春等率军撤离雅克萨，回瑷珲驻防。至此，边境局势得以缓和，为即将开始的中俄边界谈判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中俄尼布楚条约的签订

在清军第一次包围雅克萨期间，康熙帝先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三月致信沙皇政府，表示希望和平解决边境问题。同年十一月，莫斯科收到康熙的信件，并得知雅克萨之战的败讯。此时沙皇俄国处于内外交困，无力多方面作战，同时又因西伯利亚的物资、粮食供应困难，所以沙皇政府经研究、磋商后，决定派外交使团同中国进行谈判。这个谈判使团，由当时在沙皇宫中具有显赫地位的贵族戈洛文担

---

① 刘献廷：《广阳杂记》。
②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五三。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一。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二。
⑥ 《吉林通志》卷九二。

任团长。在派出使团之前,先由莫斯科派出信使维纽科夫和法沃罗夫到北京,通报俄方接受清朝方面和平建议的决定。关于这一情况,在沙俄政府为戈洛文使团制定的致清政府的信件范本中记载:"贵国国君派遣军队长官彭春等领兵讨伐沙皇陛下的臣民,其原因似乎是沙皇陛下的臣民曾对汗殿下的众多臣民加以凌辱和迫害;贵国国君汗殿下希望我大君主沙皇陛下查明纠纷,和平解决……沙皇陛下愿意按照历来的习俗同贵国国君和好相处。为平息两国臣民的纷争,已谕令派遣我们——全权大使前来参加会议,委以处理上述事务的全权,以求得公正合理的解决。"①

戈洛文使团临行前,沙皇政府向戈洛文发布训令,训令中确定了同清政府谈判的方针:即俄方"一定要以阿穆尔河(黑龙江——引者)划界","如中国人不同意,以阿穆尔河的贝斯特亚河(牛满河——引者)和结雅河(精奇里江——引者)为界";"若中国对此仍不同意,则应以阿尔巴津为界,可在阿穆尔河、贝斯特亚河和结雅河进行渔猎"。这是最后的方案,"若中国人不愿以此议和,则大使应按全权处理事宜的指令行事,即诉诸武力解决"②。这一训令充分体现沙皇俄国军事侵略和外交讹诈的手段。随即,戈洛文率领近2000人的军队,从莫斯科出发。

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十一月,沙俄先遣使维纽科夫等到达北京,向清廷递交国书,说明已派和谈使团前来谈判。二十六年(1687 年)秋,清廷接到喀尔喀蒙古土谢图汗的报告:"鄂罗斯遣使请和,已抵臣境。"康熙帝命萨布素等统率官兵,回瑷珲、墨尔根"修整器械,休息马匹",于"要地严设斥堠",并以俄罗斯遣使请和"晓谕雅克萨内罗刹知之"③。二十七年(1688 年)三月,戈洛文派的使臣科罗文到达北京,向清廷递交了戈洛文的文书,谈判地点定在"沙皇陛下方面的边城色楞格斯克附近。至于时间,则由双方全权大使相互派人商定"④。清廷表示同意,决定派出谈判使团。

清朝方面谈判使团的组成,由康熙帝钦定,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都统公佟国纲及尚书阿喇尼、左都御史马齐、护军统领马喇"往主其议",并率八旗前锋兵 200,护军 400,火器营兵 200 作为卫队随行⑤。使团翻译由两位在清宫服务的耶稣会士徐日升和张诚担任⑥。这个阵容整齐的使团,出发前,康熙帝亲自接见,就会谈的原则作出指示:"尼布楚、雅克萨、黑龙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我属之地,不可少弃之于鄂罗斯。我之逃人根特木尔等三佐领及续逃一二人,悉应向彼索还。如鄂罗斯遵谕而行,即归彼逃人及我大兵所俘获招抚者,与之画定疆界,准其通使

① 《戈洛文公使报告》,载《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317 页。
② 卡缅斯基:《1619—1792 年俄中两国外交文件汇编》,第 50—51 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三〇。
④ 《斯捷潘、科罗文出使报告》,载《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 2 卷,第 305—306 页。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三四。
⑥ 徐日升为葡萄牙人,原名为托马斯·贝瑞拉;张诚为法国人,原名弗郎索瓦·热比雍。

贸易。否则,尔等即还,不便更与彼议和矣。"[①] 这充分表达了清廷维护主权的严正立场。五月初二,清朝谈判使团从北京出发,据随出使的官员张鹏翮记载:使团"初二寅时启行,出得胜门,士气勃勃,军容甚盛"[②]。使团经喀尔喀蒙古前往谈判地色楞格斯克。由于噶尔丹叛军攻入喀尔喀蒙古,道路受阻。康熙帝接到索额图等报告后,命令使团停止前进,"退驻汛界地方,将迟滞缘由遣人晓谕鄂罗斯使臣"[③]。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春,中俄双方商定,谈判于当年八月在尼布楚举行。

厄鲁特蒙古头领噶尔丹叛军在沙俄的支持下,迅速占领喀尔喀蒙古,且有南下之势。而戈洛文亲率大批俄军侵袭喀尔喀蒙古各部,残害蒙民。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康熙帝果断地调整谈判方针。在使团出发前,康熙帝指示索额图等云:"今以尼布潮为界,则鄂罗斯遣使贸易,无栖托之所,势难相通。尔等初议时,仍当以尼布潮为界,彼使者若恳求尼布潮,可即以额尔古纳河为界。"随即对谈判使团进行了调整,增加了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和理藩院侍郎温达,"并调黑龙江兵一千五百人往会之"[④]。清廷上述外交政策的调整,目的是想早日促成和谈,以便集中力量平定噶尔丹的叛乱,维护清朝的统一。

清朝使团分两路赴尼布楚,索额图一行由陆路前往,而萨布素、郎谈等率船队从瑷珲出发水路前往,于七月二十六日到达,索额图一行则于七月三十一日到达尼布楚。此时,俄国戈洛文使团尚未到达。在清朝使团再三催促下,戈洛文一行于八月十八日到达尼布楚。第二天中俄双方磋商会议定于二十二日举行。八月二十二日中俄代表在尼布楚举行谈判,争论焦点是尼布楚与雅克萨的归属。中国方面同意让出尼布楚,俄国最后也同意撤出雅克萨,其他问题又经过了一系列艰难曲折的谈判,终于达成了协议。康熙二十七年(1689年)九月七日,中俄双方正式签订尼布楚条约。《中俄尼布楚条约》是中国和俄国签订的第一个边界条约,条约共有六款:

1. 以流入黑龙江之绰尔纳河,即鞑靼语所称乌伦穆河附近之格尔必齐河为两国之界。格尔必齐河发源处为大兴安岭,此岭直达于海,亦为两国之界:凡岭南一带土地及流入黑龙江大小诸川,应归中国管辖;其岭北一带土地及川流应归俄国管辖。惟界于兴安岭与乌第河之间诸川流及土地应如何分划,今尚未决。此事须待两国使臣各归本国,详细查明之后,或遣专使,或用文牍,始能定之。又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亦为两国之界:河以南诸地,尽属中国,河以北诸地,尽属俄国。凡在额尔古纳河南岸之墨里勒克河口诸房舍,应悉迁于北岸。

2. 俄人在雅克萨所建城障,应即尽行除毁。俄民之居此者,应悉带其物用,尽数迁入俄境。

①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三五。
② 《奉使俄罗斯日记》。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四〇。

3. 此约订定以前所有一切事情,永作罢论。自两国定好已定之日起,嗣后有逃亡者,各不收纳,并应械系遣还。

4. 现在俄民之在中国或华民之在俄国者,悉听如归。

5. 自和约已定之日起,凡两国人民持有护照者,俱得过界来往,并许其贸易互市。

6. 和好已定,两国永敦睦谊,自来边境一切争执永予废除,倘各严守约章,争端无自而起。

最后载有:此约将以华、俄、拉丁诸文刊之于石,而置于两国边界,以作永远界碑[①]。

《尼布楚条约》是中俄之间签订的第一个条约。它从法律上明确了中俄两国的东段边界,收复了被俄国侵占的一部分领土,制止了俄国对黑龙江地区的进一步侵略扩张,为中俄两国之间发展正常关系奠定了基础,使我国的东北边境获得一个半世纪的和平安宁。

第二节　与朝鲜、日本的关系

一、穆克登奉旨查边

清朝建立后,继承了明朝以来确定的中朝边界的既成事实:中朝边界以鸭绿江、图们江为界,两江中下游,河宽水深、界限分明。但鸭绿江、图们江两江之间的陆地,即长白山及长白山山南地区仍为清所有。

中朝两国间一衣带水,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随着各自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变化,两国间的边界也几经变迁。中朝边界之北移,改为西以鸭绿江,东以图们江为界,始于明朝前期。清代明后,李氏朝鲜仍积极向北拓展边界。早在明末,会宁以西图们江流域属于女真。当时老土部等女真部落属于朴下川流域,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老土部等女真归属建州女真。其后努尔哈赤聚民练兵,北迁该部,其地遂为空地。康熙十三年(1674年),朝鲜将原设于车逾岭南之茂山镇北移于朴下川。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朝鲜罢茂山镇置茂山府[②]。

自清初以来朝鲜虽与清结城下之盟,但朝鲜被迫求和,朝野上下时刻想北伐雪耻。一直认为"胡无百年之运",早晚为汉族所推翻。对清廷加强东北边疆管理充满敌意,凡涉及与中朝边界有关事宜,朝鲜方面或阻碍或婉言拒绝,从不予以配合。康熙十九年(1680年),康熙帝曾命参加调查长白山的侍卫费耀色出使朝鲜时,朝鲜误以为清廷筹划平定三藩之乱失败后,假道朝鲜北境返宁古塔。在商量对策时,

① 《中俄尼布楚条约拉丁文本》,载《中俄边界条约集》。
② 张存武:《清代中韩关系论文集》,第216页。

群臣以为"今日事势,虽不可知,盖观其意,欲取路于我,归其土之意也……而(长白)山南亦其(清朝——引者)土地,若败则必不从我而归"①。说明朝鲜对清朝的敌意态度,同时也说明长白山以南为清所有。康熙三十年(1691年),清朝尚书图纳等往鸭绿江、图们江查对地志资料,曾要求朝鲜派向导协助办理。朝鲜以路远为由予以拒绝。康熙五十年(1711年),打牲乌拉总管穆克登第一次查边时,朝鲜国王特令慰问使俞集一引穆克登走废四郡险路,使穆克登"知险而去"。

康熙年间,穆克登奉清圣祖康熙之旨查边的原因:一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因朝民犯越而引起的边界纠纷越来越多,已纳入清与朝鲜两国外交日程上来;二是编修《大清一统志》,需要明确清朝发祥地和国界等。在穆克登查边的前一年(1711年),康熙帝曾对大学士等云:

> 鸭绿江,自长白山东南流出,向西南而往,由凤凰城、朝鲜国义州两间流入于海。鸭绿江之西北,系中国地方,江之东南,系朝鲜地方,以江为界。土门江,自长白山东边流出,向东南流入于海。土门江西南,系朝鲜地方,江之东北,系中国地方,亦以江为界。此处俱已明白,但鸭绿江、土门江二江之间地方,知之不明,前遣部员二人,往凤凰城会审朝鲜人李玩枝事,又派出打牲乌喇总管穆克登同往。……乘此便至极尽处,详加阅视,务将边界查明来奏。②

遵照康熙圣旨,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二月,清朝礼部向朝鲜政府提出派打牲乌拉总管穆克登对长白山境界进行调查,要求朝鲜政府予以协助。

穆克登奉旨此行查边共有官员7名:乌拉总管穆克登,一等侍卫布苏伦,主事鄂世,笔帖式苏尔昌,画员刘允吉,通事洪二哥、余殊。穆克登一行从沈阳出发,经兴京,出旺清门,造独木舟10艘,循头道沟,水陆并进。于四月十九日达鸭绿江。

朝鲜方面接到礼部的通知后不敢怠慢,以汉城府尹朴权、咸镜道观察使李善溥为接伴使,率军官李义复、赵台相及译官金庆门等同行。并先期派遣译官金指南在厚州迎接穆克登等。

穆克登一行沿鸭绿江水陆并进。四月二十七日到达厚州境,五月四日到达惠山。五月十一日至白山顶。是日下午,穆克登等寻找鸭绿江、图们江江源。据同行朝鲜接伴使朴权云:"总管登白山颠审见,则鸭绿江源,果出于山腰南边,故既定为境界。而土门江源,则白山东边最下处有一派东流。总管指此为豆江之源曰,'此水一东一西,分为两江,名为分水岭可也',岭上欲立碑。"③ 五月十二日,穆克登认为图们江水流间断,伏行地中,疆界不明,不可轻议立碑,令其通官、笔帖式骑马复审白山中泉东流之水。朝鲜官员也随往。他们行60里,日暮始还,泉水果然东流。于是,穆克登乃令伐石刻碑。十五日立之。碑文曰:"大清乌喇总管穆克登奉旨查

① 《李朝肃宗实录》卷九。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四六。
③ 《李朝肃宗实录》卷五一。

边至此，审视西为鸭绿，东为土门，故于分水岭上勒石为记。"[1] 五月二十八日，穆克登等到达庆源。穆克登就查看过程中，发现白山分水岭上之图们江源至朝鲜茂山附近约百里路段，水从石缝暗流，两岸草稀地平，分不出边界，易使两国人等越境。遂咨朝鲜接伴使朴权，建议两国在这一地带设立界栅，标明边界。咨文云：

为查边事，我亲至白山审视鸭绿、土门两江，俱从白山根底发源，东西分流。原定江北为大国之境，江南为朝鲜之境，历年已久，可置不议外，在两江发源分水岭之中立碑。从土门江之源顺流而下审视，流至数十里不见水痕，从石缝暗流至百里，方现巨水流于茂山。两岸草稀地平，人不知边界，所以往返越境，结舍路径交杂，故此与接伴、观察同商议于茂山、惠山相近此无水之地，如何设立坚守，使众人知有边界，不敢越境生事。

六月二日，朝鲜接伴使朴权复书，对图们江源至茂山百里地段设立界栅，深表赞同。复文云：

大人查明交界，分水岭上立碑为标，而又虑土门江源暗伏潜流，有欠明白……以立栅便宜，俯赐询问。职等以木栅非长久之计，或筑土或聚石或树栅，趁农歇始役，虽至二三年后完毕，亦且无防。

朴权复文还云："既已定界之后，则立标之时，似无烦大国人监视。"[2] 穆克登表示赞同，两国边界设栅立标，实属边界大事，本应两国官员共同参加，但穆克登却为朝鲜接伴使"甘言所惑，专以委之"。其后，界标由朝鲜单方设立。朝鲜方面"故藉独任之词，阴行其混界之计"[3]。故意错置界栅，造成一个半世纪以后的中朝边界争议。

六月三日，穆克登结束查边，渡图们江，经珲春，回京复命。

二、与朝鲜的边境贸易

清初至鸦片战争前与朝鲜的边境贸易，主要在朝鲜境内的会宁、庆源开市贸易。会宁开市始于天聪初年。天聪元年（1627 年）十二月，皇太极派参将英俄尔岱赴朝，要求互市贸易。翌年二月，开市中江（鸭绿江下游，近朝鲜义州之江中岛）。同年六月，皇太极致书朝鲜国王云："今两国既成一国，中江大开关市，窃思东边之民，原在会宁做市矣，今见此处（指中江）开市，皆欲往会宁贸易。"要求在会宁（今朝鲜咸镜北道会宁）开市。朝鲜方面以"会宁空虚之地，以何人物得成市贸也"[4] 为由拒绝。但后金已派百余人抵达会宁，朝鲜方面则每天要供应这百余人食宿，因而认为与其拒绝不如交易些货物，使之尽快离去。嗣后，皇太极又几次派人到会宁进行交易。天聪七年（1633 年）二月，清太宗皇太极遣"备御郎格、吴巴海，将宁古塔

① 刘建封：《长白山江岗纪略》，长白丛书本，第 74 页。
② 《东三省政略》卷一。
③ 吴禄贞：《延吉边务报告》，长白丛书本，第 74 页。
④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五四。

边城货物，赴朝鲜国会宁城贸易”[①]。崇德二年（1637 年），“宁古塔、乌喇两处人持户部票文来贸皮衣、农器、食盐”[②] 等。是时皇太极已改国号为大清，发动了第二次对朝战争，朝鲜兵败求和，成为清朝属国。所以对清朝贸易只得承应。此后会宁便逐年开市。而庆源（今朝鲜咸镜北道庆源）开市稍晚。

顺治朝以后，会宁、庆源开市交易时间，双方派出的官员、贸易品种、数量遂有定式。开市日期，会宁每年一次，庆源隔年一次。当时按天干地支排列。如朝鲜文献所云：“子、寅、午、申、戌年”，只设会宁，谓之单市；“丑、卯、巳、未、酉、亥年”，并设会宁、庆源，谓之双市[③]。开市日数限定 20 天，一般会宁市在十二月，庆源市在一月，届时派通官及笔帖式监督。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无论单市、双市均非规定那样。如会宁市有时十一月开，那么庆源市则提前至十二月开。会宁市开市日期有时延至翌年一月。对边贸的管理，单市时由北京派通事 2 人，宁古塔派章京 1 人、笔帖式 1 人率贸易及随从人员赴会宁。事先，清礼部发出“知会会宁市咨”。咨文中开列通官姓名、官品、旗分及所带物件。贸易人员一般在十一二月抵会宁，贸易时间大体为 20 天。双市时，清方除京差、通事外，加派盛京笔帖式 1 人。年末参加会宁市易，翌年正月赴庆源。朝鲜方面初以咸镜道守令掌市，康熙、雍正期间以北评事监市。乾隆前期朝鲜又加派监市御史，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罢，由北评事兼御史监市[④]。当时，参加会宁贸易的主要是宁古塔地方的旗人，也有吉林乌拉地方的旗民。为管理会宁贸易的京差、通官及宁古塔章京等做向导的是珲春人。参加庆源市易的主要是岩杵一带的库雅喇人和珲春旗民。朝鲜参加两市交易的基本是咸镜道商民。其他京畿、江源诸道参加的也有。

会宁、庆源开市分公市与私市。初期交易物品并无严格限制，除耕牛、盐、犁、铧、铁锅（釜）外，尚有铁、棉布、麻布、纸张、烟草、木梳子。后来清廷应朝鲜的要求，规定朝鲜以牛、犁、铧、盐、釜等，换取清方羊裘、鹿皮、小青布。会宁、庆源公布交换比价。

据台湾学者张存武统计，宁古塔、珲春地方，所需朝鲜方面的牛、釜、犁为大宗[⑤]，反映该地区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因当时该地区尚无冶铁业，故犁、釜靠与朝鲜交易。会宁市盐主要供宁古塔地区食用。庆源无市盐，系因珲春东为岩杵河地方濒海产盐之故。

会宁、庆源市除上述公市交易外，私市也很活跃。康熙四十三年（1704 年），朝鲜咨称：开市物货自有定数，允许私商，事实上每年开市时清人都于例市外，携带私货相买卖。清廷多次申令通官、章京及交易人员，限期返回，若挟私货相买卖，严加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一三。
② 《朝鲜文献中的中国东北史料》，长白丛书本，第 318 页。
③ 《朝鲜文献中的中国东北史料》，长白丛书本，第 319 页。
④ 王崇时：《会宁、庆源开市》，《吉林师范学院学报》1991 年 2 期。
⑤ 张存武：《清韩宗藩贸易》，第 213 页。

处罚。然而双方私易之货，除貂、水獭、猞猁狲等禁物外，还有其他土特产品。其中宁古塔地方以马换朝鲜牛，尤其引人注目。私市交易既可满足双方边民所需，也可用交换来的货物转卖盈利。所以官方虽不断申禁，始终不绝。

清与朝鲜边境贸易，对两国人民互通有无，均有好处。清初清廷视东北为龙兴之地加以封禁，造成宁古塔、珲春地区人口稀少，交通闭塞，手工业向不发达，通过互市从朝鲜换来耕牛、犁铧、食盐、铁锅等，对解决这一地区生活必需品起了很大作用。而朝鲜幅员比中国小，经济发展也比较落后，边民以牛、犁、盐、锅等换回布匹、毛匹、毛缎等物，补充了当地生活所需。事实上会宁、庆源开市不仅限于咸镜道人民，也有京畿、江原诸道。

会宁、庆源开市也暴露出双方交易中不平等的现象。清朝是朝鲜宗主，朝鲜为大清藩属，这种关系必然影响到双方间的贸易。如开市带有强制性，贸易中压价现象等。这种情况在初期严重，以后逐渐消灭。

三、与日本的山丹贸易

清代库页岛土著居民将居住黑龙江下游的德楞、奇集等少数民族称为“山丹”，称他们所居之地为“山丹地”。所谓山丹交易，指日本北海道阿依努人，通过库页岛南部的阿依努人为中介，与山丹之地各部进行的贸易活动。

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地区与日本北海道之间的贸易至少在元代就已开始，到了明代有所发展。每年夏季，北海道的阿依努人乘着从山丹之地交易来的中国丝织品的船到松前藩进行交易。据日本史籍《新罗之纪录》载：文禄二年(1593 年)，松前藩主蛎崎庆广为了取得德川家康的支持曾向江户幕府德川家康进呈了他所喜欢的“唐衣”(中国丝绸服装)。德川家康甚喜，从此庆广在松前地区的地位得到巩固。清代黑龙江下游与内地经济联系更加密切，内地丝织品输入黑龙江下游少数民族日益增加，与日本北海道“山丹交易”也有所发展。

清廷每年通过贡赏贸易也就是赏乌绫的形式，把大量丝织品运往黑龙江下游。山丹交易一般通过两个渠道把这些丝织品运到库页岛地区。一是通过奇集(今马林斯克)、克默而湾(今卡斯特里湾)进入库页岛。奇集“东逾山岭二十余里，为库页岛海峡”[①]，来往于库页岛与黑龙江下游走这条路线最便捷。不过走这条路需肩扛小船走 20 里陆地；另条路线经黑龙江口进入库页岛。

库页岛的阿依努人得到内地丝绸诸物，与日本北海道阿依努人进行交易。最初山丹交易在日本北海道附近的宗谷进行，后改在库页岛南部的白主。届时北海道的阿依努人带着“干鱼和鸟等到库页岛去，跟鞑靼人交换鞑靼服装”，然后“穿上这种服装”返回[②]。日本学者认为居北海道阿依努人是虾夷人的后裔，虾夷是古代居本州北部奥羽、北海道等地的少数民族。关于清代丝织品传入北海道，或经北海

① 曹廷杰：《西伯利亚东偏纪要》卷下。

② 儿恭岛子：《十八—十九世纪库页岛的居民》，载《北方文物》1994 年 2 期。

道进入日本内地的记载，不仅中国文献有记载，日本文献也有载录。日本学者矢岛睿在引用《丑年山丹交易品调查书》中列举了该年从山丹交易中换来各种锦类物品[①]：

赤地牡丹形	五拾盘	（1837尺）
绀地龙形	五盘	（89尺）
花色龙形	拾贰盘	（284尺）
桃色龙形	贰盘	（52尺）
紫色龙形	九盘	（257尺）
樱色龙形	贰盘	（23尺）
鼠色龙形	壹盘	（22尺）
黄色カジソタ	贰盘	（72尺）
绀色菊形	壹盘	（40尺）
黄色小龙形	贰盘	（41尺）
白地牡丹形	贰盘	（42尺）
萌黄菊形	贰盘	（84尺）
绀地云形	贰盘	（84尺）
飞色龙形	壹盘	（24尺）
萌黄长毛毡	壹盘	
赤毛毡	壹张	
地毯	四张	
バソタ	贰拾八张	
大巾缟	壹盘	
袖物	七张	
花色缀袖物	一张	
古缀袖物	一张	
花色袖物	一张	
花色古缀袖物	一张	
古袖物	一张	
飞色袖物	一张	
古绀袖物	一张	

上述所列物品足以说明中国内地丝绸等物已进入日本北海道地区，从中反映清代前期东北地区中日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

① 矢岛睿：《关于虾夷锦的名称与形态》，载《北方文物》1994年3期。

第四章　清代东北文化教育

第一节　清初"流人文化"

一、清代东北流人的数量

清代东北流人，指因不满清朝统治或触犯清廷刑律，处以流放等刑罚，发配到东北地区的罪犯。这些罪犯既有皇族、将领、官吏等，更有反清的文人志士以及刑事罪犯等人物。清初的东北处于"极边苦寒之地"①，人烟稀少，交通不便。流人在入关之初流放到沈阳，以后流放开原的尚阳堡，再后远徙至宁古塔、吉林乌拉、黑龙江城（瑷珲）和齐齐哈尔。这些流人，都是一人获罪，累及亲朋故友。如谢国桢先生所云："偶然一个消息传来，朋友们都惊惶失措，仰屋生悲。至于缇骑到门，张皇就道，老母痛哭，妻子牵衣，更不知有怎样凄惨的景象。其幸而得赋生还者……固足深堪庆幸，若埋骨荒山，永戍不返者，恐怕更难以缕举。"②

清初遣戍东北的流人，虽至今文献没有具体统计数字，但从接触的资料看，数量是很多的。清代盛行"连坐"，即"一人犯法，祸灭九族"。因此流人的遣戍，往往不是一个，而是几个人、几十人，甚至几百人。如康熙二年（1663 年），庄廷鑨的"明史案"，即浙江湖州富商庄廷鑨请人为朱国桢所撰《明史》续写崇祯朝事。书中对崇祯朝史实直书不讳，不避努尔哈赤的名字，不用后金的年号，书中反映出后金对明的附属关系。事被告发，清廷以"大逆"罪严究。庄廷鑨已死，被开棺戮尸。其家族及为书作序、校补、刻印、售书、买书、藏书之人，被株连至死者 70 余人，发配东北者数百人③。稍后的"南山集案"受株连发遣者也有数百人之多。又如清初左懋泰遣戍辽东，牵连全家百余口，方章铖遣戍宁古塔牵连全家数十口。这种"一案株连，动辄数十人"的株连之法，导致更多的人遣戍东北。康熙前期的诗人丁介，曾作《出塞诗》一首，诗云：

万里关河竟渺茫，沙场一去鬓如霜。
贺兰山外笳声动，鸭绿江头草色黄。
南国佳人多塞北，中原名士半辽阳。

---

①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六。
② 谢国桢：《明末清初学风》，第 112 页。
③ 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二二。

君王倘恤边庭苦，早赐金鸡下白狼。

诗中描写了东北地区的荒凉，流人企盼赦归故里的心情，也写了流放流人数量之众。

关于东北流人的数量，在曾流放东北的流人的著述中多有论及。顺治十六年(1659年)，遣戍到宁古塔的钱威云："塞外流人，不啻数千。"① 另一位颜李学派的学者王源，在为杨宾作的《柳边纪略》序中云："数十年士庶徙兹土者，殆不可以数计。"② 其中尤以宁古塔、齐齐哈尔为最。顺治十八年(1661年)，流放宁古塔地区的张缙彦云：宁古塔"流徙来者，多吴、越、闽、广、齐、楚、梁、秦、燕、赵之人"③。与其前后到宁古塔的方拱乾亦云：宁古塔地方"华人(中原之人)则十三省无省无人"④。曾在康熙年间到宁古塔探亲的杨宾云：宁古塔地方"当是时中土之名卿硕彦，至者接踵"。稍晚一些的齐齐哈尔地区则是"族类不一，客民尤夥"，"流人之赏旗者，且倍于兵"⑤。甚至有诗写道"居人共道今年暖，迁客来多天意转"，是说由于流人的陆续到来，使该地的气候得以变暖。清初吉林乌拉等地流人也很多，据曾扈从康熙皇帝东巡的近臣高士奇在其所著《扈从东巡日录》中载：康熙十五年(1676年)，清廷曾"徙直隶各省流人数千户居此，修造战舰……日习水战，以备老羌"。不仅如此，到雍正初年，连雍正帝也感到遣犯日多，人满为患。据《清实录》雍正三年(1725年)三月发表一道上谕云："盛京乃开基之地，宁古塔、黑龙江、三姓等处，俱属接壤，向来发遣人犯，安插于此，至今渐多。且将来发遣之人，多于本地兵丁，亦深有未便。嗣后凡发遣人犯，可否分发内地边远之区，令地方官严加管束，人数无多，禁约亦易。"⑥ 可见，面对流人日见增多的现实，雍正皇帝忧心忡忡，担心东北满族八旗受其影响"废坏风俗"，提出改遣流放之地。就流人在东北的数量，有的学者做过统计，认为东三省流人应在10万左右⑦。流人中有农民、手工业者、士兵、商贩、官吏和文人学士等，其中许多人才华横溢，尽管身处险恶境遇，不少人在困顿中死去，已湮没无闻，但他们以自己的艰苦劳动和不懈奋斗，对清代东北文化的复苏与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二、流人与流人文化

1.兴办教育

东北地区的文化教育最先是由流人兴办的。清初流放东北地区的流人多为文人志士，其学识受当地官员重视。如盛京流人中的"职官及缙绅子弟，地方官皆优

---

① 张缙彦：《域外集》，附钱威评语。
② 王源：《柳边纪略》序。
③ 张缙彦：《域外集》。
④ 方拱乾：《绝域纪略》。
⑤ 上引，见方式济：《龙沙纪略》。
⑥ 《清世宗实录》卷三〇。
⑦ 刘选民：《清代东三省的移民与开垦》，《史学年报》卷二，第5期。

礼待之"[①]。流放宁古塔流人陈昭令因"精通满汉文理"被任为官庄拨什库，后工作出色，"复兼管笔帖式事"[②]。这些流人到配所后，多数承担当地文化教育诸事。如流徙宁古塔地区的吴兆骞曾担任宁古塔将军巴海儿子的教师。由于受将军的器重，当地人都来向他请业问学。据吴兆骞儿子所著《宁古塔纪略》载："所遇将军固山，无不怜其才，待以殊礼，穷边子弟，负耒传经，据鞍弦诵，彬彬乎，冰山雪窖之乡，翻成说礼敦诗之国矣。"稍后流放宁古塔地方的杨越，到配所后为改变宁古塔地方"尚不知礼教"的文化落后状况，提议要"教之读书"，"授满汉子弟书"。他发挥读书人的特长，开始招收生徒，"教之以礼义"。同时，他用从内地带来的《五经》、《史记》、《汉书》、《李太白全集》、《昭明文选》等书在学生中进行传阅，促进了宁古塔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杨越在宁古塔地区居住近30年，在当地享有崇高威望。友人唐铸万说：当地民人"凡有争讼"，只要杨越出面调解，"一言畏服，不复相争"[③]。不仅如此，就连杨越妻子范氏遇节日出门，当地人均争先恐后邀请到其家，扶坐南炕，杀鸡宰猪，举酒为寿。他们盛情地接待范氏，也表现对杨越在宁古塔地区"授业、传道、解惑"的一种感激之情。由于流人的大力兴办教育、倡导文化，使吉林地方的文墨之风渐盛。据《吉林外纪》载：宁古塔地区"尚淳实，耕种之余，尤好射猎。近年汉字事件日增，竞谈文墨"。流放黑龙江地区的"流人通文墨"者，也多"类以教书自给"。嘉庆元年（1796年），黑龙江将军设汉官学，由流人教授八旗子弟。当时，"选齐齐哈尔八旗子弟二十人，从龚君光瓒习汉书"。龚光瓒，江苏常州人。因"忤副都统"，被流"徙呼伦贝尔"。他曾"仿周兴嗣《千字文》，撰《万字文》，未就，卒"[④]。综上可知，流人在极艰苦的环境下，发挥自己的才能，为发展、繁荣东北地区的文化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2.诗社结集

清初东北诗坛，有两位诗坛领袖，即南有函可，北有吴兆骞，南有冰天诗社，北有七谪之会。两位诗人，两个诗社，表明东北诗坛的繁荣与昌盛。

函可与冰天诗社。清廷入关后，第一个以文字狱罪名流放东北地区的流人是函可。函可字祖心，号剩人。明末广东博罗人，俗名韩宗騋。其父韩日缵，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进士，官至礼部尚书。家门鼎盛，为岭南地区望族。函可"生而聪颖"，"性好义，豪快疏阔"，交游甚广，因此"声名倾动一时，海内名人以不获交韩长公騋为耻"[⑤]。明朝末年危机四起，社会动荡。函可忧国忧民，看不到大明帝国的希望，只好皈依佛门，寻找精神寄托。他于崇祯十三年（1640年）落发为僧，但忧国忧民的思想仍萦绕于怀。顺治二年（1645年），清兵征服南中国，此时函可住在南

---

①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② 吴桭臣：《宁古塔纪略》。
③ 唐铸万：《奉送可师谊兄出塞省亲序》。
④ 前引，见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七。
⑤ 函是：《千山剩人可和尚塔铭》。

京友人顾梦游家。他将亲眼所见清兵南下，南明志士为国捐躯的事迹记录在案，写成一部死难志士的私史，名曰《再变纪》。顺治四年(1647 年)十月，不幸被捕。清廷百般拷打，械送京师，下刑部大狱，多次审讯，仍然不屈。翌年，清廷只好将他及其门徒共 5 人，流放沈阳。函可在辽沈期间，曾先后在普济、广慈、大宁、永安、慈航、接引、向阳等 7 座大寺刹宣讲佛法，收法徒 600 多人。此外还与遣戍的流人文士相交，结成清代东北第一个文人社团——冰天诗社。《胜朝奥东遗民录》卷四载：

> 时遣谪诸臣，若莱阳左懋泰，沾化李呈祥，寿光魏琯，定州郝浴，泰兴季开生及李龙衮、陈心简辈，始以节义文章相慕重，后皆引为法交，函可因招诸人为冰天诗社，凡三十三人。

上文提到的遣戍诸人左懋泰为左懋第之弟，懋第北使燕京，不屈死节，懋泰曾投李自成，任兵部左侍郎。李呈祥，山东沾化人，明崇祯朝进士，顺治初授编修，迁少詹事。因陈奏中央部院衙门应裁满官，专用汉官，下刑部狱，免死流徙盛京。魏琯，山东寿光人，明崇祯朝进士，官至御史。顺治初以原官巡抚甘肃。顺治十一年(1654 年)，上奏认为逃人法律太重，流徙沈阳[①]。郝浴，定州人，顺治六年(1649 年)进士，任四川巡抚，守保宁城有功。因参吴三桂，谪戍铁岭[②]。这些人尽管罪名不一，思想倾向也未必相同，但共同的不幸遭遇，使他们有了共同的语言，亲密的感情。他们饮酒赋诗，频繁唱和。顺治七年(1650 年)冬至前二日，是左懋泰的诞辰。函可"首倡为诗，和者僧三人，道二人，士十六人。堡中寄和及后至者八人，合二公子，共得诗三十二章"[③]。第二次社集在同年冬至后五日，是函可的诞辰。此次由左懋泰主持并首先作赋，众人应和。这种诗社活动，沟通了流放地区素不相识士子们的思想，加深了他们之间的友谊，给当时较为落后的东北地区的文化注入了生机与活力，对东北地区文化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冰天诗社首开东北文人结社之风，函可由此名声远扬，当时及后来的流人，都与函可保持密切联系。如冰天诗社的参加者郝浴，顺治十一年(1654 年)流放沈阳，在戍所与函可结成挚友。顺治十二年(1655 年)，郝浴、陈心简与函可同宿于沈阳普济院，几个人赏月吟诗，至四更不寐。函可逝世后，身后事多由郝浴料理。并为函可在千山建舍利塔，亲自撰写《奉天辽阳千山剩人可禅师塔碑铭》。康熙十四年(1675 年)，郝浴被赦回京复原职。临行时，将所建书屋三间留给当地，后改为"银冈书院"，作为传播文化研讨学问之所，这是清代东北第一座书院。

吴兆骞与七谪之会。清初还有一位"惊才绝世"的江南名士吴兆骞流放到宁古塔地区。宁古塔，清代吉林重镇，入关前清廷就于此地设有驻防八旗。顺治十年

① 《清世祖实录》卷八四。
② 《盛京通志》卷三九。
③ 函可:《千山诗集》卷二〇。

(1653年),清廷命镶黄旗梅勒章京沙尔虎达为昂邦章京,镇守宁古塔地方[①]。宁古塔有新旧二城,旧城在今黑龙江海林县,康熙五年(1666年)迁建新城,即今黑龙江省宁安县。宁古塔较沈阳、尚阳堡为远,清初其地"号荒徼,人迹罕到"[②],流人皆视为畏途。佚名《研堂见闻杂记》云:

按宁古塔,在辽东极北,去京七八千里,其地重冰积雪,非复世界。……诸流人虽名拟遣,而说者谓至半道为虎狼所食,猿狖所攫,或饥人所啖,无得生也。向来流人俱徙尚阳堡,地去京师三千里,犹有屋宇可居,至者尚得活,至此则望尚阳堡如天上矣。

由此可见,宁古塔地区与辽沈地区尚阳堡比更为偏僻落后,但自有大批流人派遣后,这里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吴兆骞,字汉槎,吴江(今江苏吴江)人。崇祯四年(1631年)十一月,生于书香门第之家。兆骞少有才气。当时,士子结社盛极一时。在江南有复社、几社,浙江则有读书、登楼诸社,一时名士,都入社盟。兆骞在吴江也结社盟。当时兆骞的风流文采,高谈雄辩,挥笔狂书,使"名流老宿,莫不望风低首"。在社集期间交游大量名士,增进了他的名士气质及傲岸不群的性格。顺治十四年(1657年),兆骞参加了南闱乡试,考中举人。然而不久在震惊朝野的南闱科场案中为人诬陷,含冤下狱[③]。在狱中"审无情弊",清廷于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将其遣戍宁古塔。第二年闰三月,吴兆骞等人与同案的方拱乾、钱威等同路起行,四月行抵沈阳,于七月十一日抵达戍所宁古塔。到达戍所后,由于身无分文,生活异常艰辛。多亏友人们"解衣推食,得免饥寒"。康熙二年(1663年)二月初五日,他妻子葛氏来到宁古塔戍所,翌年甲辰十月生下一子,小名苏还。取苏武还乡之意,即后来著《宁古塔纪略》的吴振臣。妻子的到来不仅给家庭带来生机,又"携来二三婢仆,并小有资斧",使兆骞的生活稍有改观。

宁古塔地方虽然寒冷,但山川秀丽,物产丰富,山肴野蔌都很精美。兆骞与那些南方来的流人张缙彦、姚其章、钱威即钱虞仲、方叔、丹季等,诗酒酬唱,结文字之交,称为七谪之会。《盛京通志》对此记载云:"七谪者,缙彦字坦公,目为河朔英灵,有江左风味;江宁姚琢之,诗如春林翡翠,时炫采色;湖州钱虞仲、方叔、丹季兄弟,才笔特妙;震泽钱威,字德维,亦举人,与兆骞同谪者。议论雄肆,诗格苍老。"[④]七谪之会是宁古塔地方第一个诗社,是继顺治七年函可在沈阳发起冰天诗社后东北地区第二个文人诗社。诗社"分题角韵,月凡三集",使流遣者在"穷愁中,亦饶有佳况,其后以戍役分携,此会遂罢"[⑤]。七谪之会外,吴兆骞与其他流人多有文字交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七五。
② 《吉林通志》卷一一五〇。
③ 吴兆骞:《归来草堂尺牍》。
④ 《盛京通志》卷一一五,寓贤。
⑤ 吴兆骞:《秋笳集》卷八。

流。如与杨越、陈昭令以及沈阳陈之遴等。

康熙五年(1666年),宁古塔将军治所自宁古塔旧城(海林县)移到新城(今黑龙江省宁安县),吴兆骞也随迁居新城东门外。七年(1667年)以"绅袍特许优复",遂得为"塞外散人",生活有所好转。受宁古塔将军巴海器重,聘请兆骞为书记兼教其二子。巴海将军对兆骞"待师之礼甚隆,馆金三十两",而且"每赠裘御寒"。康熙十五年(1676年),清廷迁宁古塔将军于吉林,巴海将军全家搬迁,兆骞未能教授巴海之子,但执经受业者,尚大有人在。康熙二十年(1681年),兆骞在友人徐乾学、纳兰容若的相助下,清廷"以输少府佐将作,遂得循例放归"。即是说,他以认修内务府工,纳二千金方得赎归。是年七月清廷下还乡诏令,九月二十日起行,十一月近中旬回到京师。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病逝,享年54岁。

吴兆骞在54年的生涯中,在东北地区度过23年,因此他创作出大量以东北塞外的自然风光与社会生活为题材的诗歌,尤其是与抗俄斗争有关的诗歌,更富有现实意义。如写于康熙年间的《奉送巴大将军东征逻察》诗云:

乌孙种人侵盗边,临潢通夜惊烽烟。
安东都护按剑怒,麾兵直度龙庭前。
牙前大校五当户,吏士星陈列严鼓。
军声欲扫昆弥兵,战气遥开野人部。
卷芦叶脆吹长歌,雕鞬弓矢声相摩。
万骑晨腾响朱戟,千帐夜移喧紫驼。
驼帐连延亘东极,海气冥濛际天白。
龙江水黑云半昏,马岭雪黄暑犹积。
苍茫大碛旌旗行,属国壶浆夹马迎。
料知寇兵鸟兽散,何须转斗摧连营。

这是首咏宁古塔将军巴海率军东征沙俄侵略者之作,诗中写了出征时的动人景象,指出了战争的正义性质,各族人民欢呼雀跃参加的场面,并坚信正义的战争必胜。

又如《送阿佐领奉使黑斤》,诗云:

槽头征马鸣,将军欲按塞。
飞沙咽鼓鼙,长云拥旌旆。
持檄遥颁五国东,挥鞭直历千山外。
千山不尽海东陲,黑水兼天碛路迷。
金环岛户雕为屋,石砮种人鱼作衣。
曲栈荒林纷积阻,剥落残碑昧今古。
冰雪阴崖青鹞风,麐麕乱木黄沙雨。
巨鹿冈头塞北门,千家部落若云屯。
破羌流尽征人血,好进温貂报国恩。

这是一首为阿佐领出使赫哲族地区而作的送行诗，诗中写赫哲族的风俗及其与清王朝的隶属关系，证明黑龙江下游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表明他是一位爱国诗人。总之，吴兆骞在塞外23年对东北地区文化教育方面的贡献是巨大的。

3.流人著述

清代东北地区乡土笔记之盛，大部分为流人所作。流人根据所见所闻，记述东北地区风土人情，研究东北乡土历史地理，这些著述是今天研究东北地区历史与文化的最主要资料。

吴氏父子著《秋笳集》与《宁古塔纪略》。吴兆骞，顺治十四年(1657年)，因江南南闱科场案，流放宁古塔。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捐金得赎，吴兆骞一家南归故里。康熙二十三年十月病卒。所著《秋笳集》8卷，雍正四年刊行，其诗思想横溢，诗风悲壮，流露出迁客骚人背井离乡之情。其子吴桭臣，字南荣，小名苏还，取苏武还乡之意。随父流放，所作《宁古塔纪略》，写道："余生长边陲，入关之岁，已为成人。其中风土人情，山川名胜，悉皆谙习，颇能记忆。"康熙六十年(1721年)，"年近六旬，须发渐白"，他以悲痛的心情追忆30多年前的往事，写成《宁古塔纪略》一书。这部书记载了宁古塔一带的历史。

方拱乾撰《绝域纪略》(又名《宁古塔志》)。方拱乾，安徽桐城人。明崇祯元年(1628年)进士，入清补宏文院学士。顺治十六年(1659年)因"丁酉科场案"，父子离京流放宁古塔。顺治十八年(1661年)冬，赦归故里。康熙六年(1667年)成《绝域纪略》一书，内分流传、天时、宫室、树畜、风俗、饮食等项。

杨宾撰《柳边纪略》。杨宾字可卿，号耕夫，生于清顺治七年(1650年)，卒于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父杨越因"浙中通海案"牵连，康熙初年流放宁古塔。杨宾于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初冬，赴宁古塔省亲，历尽千辛万苦，与离别28年的父母相聚。时隔4年，其父杨越死于戍所，经奔走泣请，迎母奉父柩归，时有"杨孝子"之称。《柳边纪略》全书五卷，系作者记述当年柳条边外的形势、山川、道里、卫所、官制、兵额、城堡、驿站、部落、寺庙、贡赋、物产、民情、风俗等。

方式济撰《龙沙纪略》。方式济字屋源，安徽桐城人。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进士。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其父受戴名世《南山集》案株连，流放卜魁(今齐齐哈尔)，随父流寓。本书为"游览询访"中所写下的一部记载黑龙江地区历史的著作。全书分方隅、山川、经制、时令、风俗、饮食、贡赋、物产和屋宇等9门。"可订辽金诸史之讹，并可补《盛京通志》之缺"[①]。"方氏遗书，实黑龙江文化之祖。"[②]

4.戏剧歌舞

戏剧音乐也经流人传播到东北。《柳边纪略》载："康熙初，宁古塔张坦公有歌姬十人，李兼汝、祁奕喜教优儿十六人，后皆散。"张坦公即张缙彦，顺治十八年

① 何秋涛：《考订龙沙纪略序》。

② 林传甲：《重刊龙沙纪略序》。

(1661年)四月,被革职谪宁古塔。李兼汝,浙江萧山人。祁奕喜,即祁班孙。由此可知,江浙一带的昆弋名曲,通过谪官与文士传到“地远苦寒”的东北。乾嘉时期这种戏剧活动与民间的各种庙会结合起来获得更大的发展,出现观剧者“肩摩毂击,十倍平时”的盛况。同治年间,流放到齐齐哈尔的天津知府张光藻的《北戍草》称:“嘉庆年间,塞上优伶皆闽广、江浙流人为之,登场演曲,风雅犹存,今其人率其老死,优伶来自奉天,无复南音矣。”

第二节　学校教育的恢复与初步发展

一、府州县儒学

清代府州县儒学属地方官办,主要为汉族子弟读书设立的学校。但入关之初东北八旗子弟尚未专设学校,因此,八旗子弟一度也与汉族子弟同校学习。至康熙三十年(1691年),清廷设盛京八旗官学,八旗子弟始入八旗官学学习。

1. 盛京儒学

清初东北地区,由于明清战争的破坏,及大批人马从龙入关造成东北地区的教育一度停顿。面对这种现状,清廷实行“寄学”方式办教育。顺治元年(1644年)八月,摄政王多尔衮听从顺天督学御史曹溶启的建议:“将辽东等十五学改附永平府,设教官三员,分司教导,择辽地经明行修之士充任之。其拔贡廪给事宜,仍与各州县一体举行。”① 因附籍永平府,所以称“寄学”。顺治五年(1648年),因吴三桂移镇陕西,故清廷命在陕西设辽学。顺治十年(1653年),清朝设辽阳府。翌年,辽阳知府张尚贤建议“辽阳应设儒学,令辽生寄籍永平者,拨归辽学肄业”②。清廷同意建辽阳儒学。顺治十三年(1656年),清廷规定:“诸生现居辽阳者,在辽阳府学肄业,其原寄永平者,仍留永平寄学。如有愿还辽阳者听。”③同年,定辽阳府辽阳、海城二县“每学设廪额五名”④。顺治十四年(1657年),因吴三桂已率属下进军云贵,陕西辽学始裁。康熙四年(1665年),始设盛京各府州县儒学,并照京师府学例规定奉天府学,即“照顺天例为京府学,考取生员七名;所属锦县为大学,考取生员七名;辽阳、宁远、海城为中学,考取生员五名;盖平、铁岭、广宁为小学,考取生员二名;锦州府为府学,考取生员四名”⑤。各府州县学相继建立后,永平寄学遂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康熙五年(1666年),题准辽人寄籍永平者,归并于永平府学应试,永平寄学遂裁。同时,题准辽人寄籍山东者,归并于山东各学应试,山东寄学亦同时废除。至乾隆年间,盛京地区共设14所儒学。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乾隆帝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七。
②③④ 《奉天通志》卷二八。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六。

东巡至盛京，对该地区的教育大为赞扬。他说："盛京为我朝根本重地……读书之士渐摩文化，蒸蒸日盛，堪与畿甸比隆。朕銮辂所临，青衿献诗趋迓，弦诵彬彬具见，胶庠采育，自宜一体加恩，用彰作人盛典。著将盛京满合二号及奉天所属各学岁考广额一次。其向来取进六名以上者，增额三名，四五名者增额二名，二三名者增额一名。"①

2. 吉林儒学

吉林儒学最早建立的是康熙三十二年(1693 年)设置的宁古塔儒学。伴随汉族民人的不断增加，汉族子弟要求入学的也越来越多。雍正二年(1724 年)，办理船厂事务给事中赵殿最曾上疏建议：在吉林地方应"建造文庙，设立学校，令满汉子弟读书考试"。清廷以乌拉、宁古塔等兵丁"不改易满洲本习"② 为借口，不再批准建儒学。雍正四年(1726 年)，清廷设永吉州，长宁、泰宁二县。这一州、二县的学生均由奉天府学兼管。雍正十二年(1734 年)，因永吉州距奉天府 800 余里，"府学教官实为鞭长不及"③，清廷从奉天府尹吕耀曾奏请，添设永吉州学正，单设永吉州学，同时将长宁县学"拨归永吉州学管辖"④。乾隆七年(1742 年)，永吉州知州魏士敏在吉林城建"吉林儒学"，实际这是永吉州学的校舍。乾隆十二年(1747 年)，清廷裁永吉州，改吉林厅，永吉州学改为吉林厅儒学。乾嘉时期伴随汉族民人的不断增加，在三姓、阿勒楚喀、伯都讷等地相继建立儒学⑤。

二、八旗官学

八旗官学是专为八旗子弟设立的学校。康熙三十年(1691 年)以前，东北八旗子弟与汉人子弟同在府州县儒学学习，但考试时分两榜录取。八旗子弟考取生员及生员、监生乡试，另有要求，即在未入考场之前，由奉天将军、副都统等"验射马步箭，能者准其考试，不能者不准入场"，至会试时，"同京师举人一体考试马步箭"⑥。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清廷设立了京师八旗官学。三十年(1691 年)，礼科给事中博尔济上奏云：盛京八旗左右翼"亦应各设官学，酌选俊秀幼童，设立满汉官，教习满汉书，马步箭"。清廷以"盛京系发祥重地，教育人材，宜与京师一体"⑦，予以同意。同年，清廷于盛京设左右翼八旗官学各一所。规定："各旗选取十名，每翼四十名，满学各二十名，教读满书，习马步箭；汉学各二十名，教读满汉书，习马步箭。交与盛京礼部堂官，不时稽查操演。"⑧ 继盛京八旗官学之后，康熙三十二年(1693

① 《奉天通志》卷三五。
② 《清世宗实录》卷二二。
③ 《清世宗实录》卷一四三。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一五四。
⑤ 《吉林通志》卷四六。
⑥ 《清圣祖实录》卷一四五。
⑦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〇。
⑧ 《八旗通志》初集卷四九。

年)，吉林乌拉(今吉林市)也设立八旗官学二所，“八旗每佐领每岁额送四名”[①]。雍正年间，吉林地方相继设立宁古塔左右翼官学、伯都讷左右翼官学、三姓左右翼官学、阿拉楚喀八旗官学。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又添设拉林官学[②]。

黑龙江地区八旗官学设于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是年题准：

> 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所辖官兵内，有新满洲、席北、索伦、达祜里等，应于墨尔根地方两翼各设学一处，每翼设教员一员，将新满洲、席北、索伦、达祜里及上纳貂皮达祜里等，每佐领选取俊秀幼童各一名，教习书义。应补教官之人，该将军选择优长者，将姓名咨送吏部。其教官，照京师例称为助教。学舍该将军拨给[③]。

这两所八旗官学学员与盛京、吉林官学不同。他们均为刚编入八旗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学习满文。可见八旗不仅包括满族、蒙古族、汉族，还包括“席北、索伦、达斡尔”等少数民族。

八旗义学也是八旗官学的一种，主要为八旗贫寒子弟开设的。东北地区主要是为汉军八旗子弟而设。盛京八旗义学设立的时间，据雍正十年(1732年)奉天将军那苏图上奏，“奉天八旗汉军，设立清文义学，业经二年有余，而读书子弟，不尽通晓书义，良由事非专设，兼未得善教之人所致”[④]，据此材料分析义学设立时间应在雍正七八年左右。但由于重视不够，管理不善，致使汉军子弟“不尽通晓书义”。雍正十年(1732年)，将军那苏图建议，将两旗合为一所学校，共“设义学四所，选取汉军优秀子弟，每旗各十五名，每学各三十名。选学官教习满汉书及马步箭”，清廷从其请，并由奉天将军“司其事”[⑤]。

吉林地区，宁古塔有汉军义学，设置年代不详。打牲乌拉汉军义学设于乾隆三十年(1765年)。是年，“总管索柱捐建汉义学于城内”[⑥]。道光四年(1824年)，双城堡由于京旗闲散的陆续到来于左中右三屯设义学三所。

黑龙江地区的八旗汉军义学设于嘉庆元年(1796年)，由流放齐齐哈尔的流人龚光瓒任教习[⑦]。

三、地方书院

东北地区除府州设儒学、八旗官学外，还设有书院。明代书院相当发达。清初对书院采取抑制政策，至康雍时期，清廷才加以提倡。雍正皇帝曾在上谕中云：“各省学校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设立书院，聚集生徒，讲诵肆业者。朕临御以来，时时以教育人材为念……建立书院，择其省文行兼优之士，读书其中，使之朝夕讲诵，整躬励行，有所成就。俾远近士子，观感奋发，亦兴贤育才之一道也。”[⑧] 东北最早书院

---

①②⑥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六。
③⑤ 《八旗通志》初集卷四九。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一二四。
⑦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二。
⑧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九五。

是流人郝浴于铁岭城南建的银冈书院。原有学舍三间，十余年间，居中讲学，影响、培养一批文人学者。康熙十四年(1675年)，郝浴被赦回京，将所居留与地方，遂名为银冈书院。清代东北较著名的书院是萃升书院，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奉天府府丞兼学政銮鎣于盛京小南门内奉天府尹署东建萃升书院，共三间，后废。乾隆元年(1736年)，盛京工部侍郎李永绍于奉天府学宫右侧建沈阳书院。二十七年(1762年)，奉天府尹欧阳瑾将銮鎣书写的"萃升书院"旧扁额悬挂在沈阳书院的仪门之上。从此萃升书院名声复振，沈阳书院的名称便不再存在。

白山书院是吉林地区建立最早的一所书院。嘉庆十九年(1814年)，吉林将军富俊"买民居为学舍"创建白山书院。书院最初有学舍五间，吉林八旗及民人子弟俱在书院学习。后将军富俊以书院"地近市华嚣"①，又重修学舍五间。书院先后聘熊西山、朱慎崖、朱玉堂等名师任主讲席。嘉庆十九年(1814年)，原吏部尚书铁保，谪戍吉林，亲自书"白山书院"匾额，悬于白山书院，并为之跋曰："此邦人士，重武备而略文声。将军富俊、副都统松箖首创书院，延前归德守熊西山之书，前经历朱慎崖宇泰、前福建令朱玉堂，履中讲席，彬彬絃诵，文教日兴。我喜其创始之难，而乐观其成也，于是乎书。"②

清代鸦片战争前东北地区的书院，无论从数量上、规模上都无法与内地书院相比，但书院对东北地区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功不可没。

第三节 民族信仰与习俗

鸦片战争前的东北各族的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仍保持着多民族聚居与边疆地区独具的特色。随着满族的大举入关，汉族流民相继大批出关，在这种民族的迁徙对流运动中，必然促使各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随之发生新的变化，东北地区的民风民俗也经历了一次互相濡染、交融的较大变革，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汉化与满化趋势在深度、广度上的进一步发展。

一、宗教信仰

清代东北地区在满、鄂伦春、赫哲等民族传播较广的仍以萨满教为其主要宗教信仰，随着来自内地的汉族把一些民间信仰移植到东北地区，结合东北各族固有的宗教习俗，创造出许多新的崇拜偶像，信仰佛、道、回教者逐渐增多，东北宗教的寺庙供奉的综合化与个人信仰的多元化特点愈加突出。

萨满教　萨满教是以萨满活动为主要形式的宗教，是远古时代的人们把各种自然物和变幻莫测的自然现象与人类本身联系起来，赋予它们以主观的意识，对它

①②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六。

信仰和祈求,形成了最初的宗教观念。其产生是在东北各族长期狩猎与自然环境的搏斗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完善的。经历了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及祖先崇拜的演变。萨满的主要职能是进行祭祀:祭天、祭神、野祭和家祭。祭祀中有各种程序和祭祀用的器具。

萨满祭祀中主要的内容是家祭,即祭祀祖先。分户内祭和户外祭。户内祭又称内祭,多在秋冬时进行。一般在正房西炕墙上供奉祖宗板子、祖宗神盒及各种祭器。祭祀时将祖宗盒子置放在神龛之中,由萨满主祭,献贡物,诵读颂词等。这种祭祀又分朝祭、夕祭和背灯祭。祭时要门窗紧闭,熄灭灯火,不许嘈杂,除萨满和户主人外,其他人一律不许进入室内。外人更不能靠近。背灯祭时将祖灯盒子内的裸形祖宗偶像拿出(称为"请出"),短时祭毕立即放回原处(称为"请回"),再点灯火,开启门户,以表示对祖先的崇敬。户外祭主要是在庭院内进行,又称"杆祭",是满放萨满教的重要祭祀仪式。"凡大小人家,庭前立木一根,以此为神。逢喜庆、疾病则还愿。"① 通常在正户左前方(即东南处)置9尺高的木杆,满语称"索摩 somo"杆,也称"还愿神杆"。杆顶之斗或为锡盘②。宰牲祭天祭祖。每年春三月、秋九月之朔日,必"献牲于杆前,谓祭天"。满俗每祭取牲血衅杆,贯以颈骨,再置乃易之。置肉锡盘,以饲乌鹊,"切猪肠及肺肚,生置其中","必有鸦来啄食之,谓为神享"③。其时"择大猪,不与人争价,宰割列于其下,请善诵者名'叉马'向之念诵"④。家主跪拜,把"零星肠肉悬于木竿头",把猪肉、头、足、肝、肠收拾干净,灌血大肠,以锅煮熟,邀请亲友"一人一盘,自用小刀片食,不留余,不送人"⑤。如因病还愿,而病未愈,即将"此木掷于郊外,以其不灵也"。后再逢喜庆、疾病,则"另树一木"⑥。

萨满教的另一重要活动为跳神,包括"消除灾祸,保佑人的安全"和祈求生产丰收"为病人祭神赶鬼"等内容。《满洲源流考》云:"凡朝、夕祭皆有歌祝之辞。""满人病,轻服药而重跳神。亦有无病而跳者。富贵家或月一跳,或季一跳,至岁终则无有弗跳者。"⑦萨满跳神时"束腰铃,执手鼓,前后盘旋锵步"。各地萨满跳神时装束虽略有差异,神帽、腰铃、手鼓、彩裙却必备。吉林"乌喇插马(萨满)虎头熊皮,其形更怪"⑧。宁古塔的萨满"衣服外系裙,裙腰上周围系长铁铃百数,手执纸鼓敲之"⑨,"头带如兜鍪,腰系裙,累累带诸铜铁,摇曳之有声,口喃喃,鼓嘈嘈"⑩。除主祭萨满跳神外,还有伴奏伴舞者。"旁更有大皮鼓数面,随之敲和"⑪,"女子韶秀者,亦如歌舞状"。此外,萨满跳神时,还备有丰富的饮食,逢喜庆、还愿时,于半月前酿米儿酒,味儿甜,还要磨米作糕,"色黄如玉,质腻,糁以豆粉,蘸以蜜"⑫,"味腻

---

①④⑤⑥⑪ 吴桭臣:《宁古塔纪略》。
② 《沈故》卷一。
③⑦⑫ 杨宾:《柳边纪略》卷四。
⑧ 《宁古塔山水记》"杂记"。
⑨⑩ 方拱乾:《绝域纪略》。

如脂、颇香洁"[①]。有的人家还"磨黄米作小饼,内实豆馅,外裹苏叶"[②]。然后准备好猪、羊、鸡肉,西炕上设炕桌,罗列食物,"凡满汉相识及妇女,必尽相邀"[③]。自早至暮,每日跳三次,三日祭毕,即酌以米儿酒,分糕食肉,尽醉饱,禁忌携肉而去,弃骨于地,别时不能言谢。

其他少数民族同满族相比,其萨满教多具有本民族特点。

黑龙江中上游一带"林木中百姓"鄂温克族信仰萨满教。其每个部落都有一个萨满,宗教活动主要是给病人祭神赶鬼,以白色的驯鹿(或以鹿、犴代替)为牺牲,对"舍卧刻"和"舍利"神献祭[④]。猎人请萨满跳神祈求获更多的猎物,要准备两只野兽或飞龙献祭萨满的神,并作象征性的射击,观众齐喊"打中了! 打中了!",表示以后就百发百中了。

鄂伦春族的萨满主持祭祀神灵活动,称"穆昆萨满"。其来源有两种[⑤]:一是得病后,许愿当萨满。病人经过萨满跳神,病愈,即还愿成为萨满。二是老萨满死后,他的神会找另一个人去附体,这个人能说出老萨满的情况,就可以成为萨满。萨满的神总称"斯父"。供的神多寡不一,通过"档士"显示出来。"档士"是萨满登记各种神的器具:在一根四楞木棍上,刻有若干豁口,每一个豁口就是一位神,并在木棍的一端系上各种颜色的布条。驱逐病魔时,萨满跳神仪式只燃香柱,或用石砬子里的小树枝代替。如病人病情严重,让病人裸体躺在床上,萨满向病人身上喷开水,称为"阿沁达兰"[⑥]。

达斡尔人萨满教中也有祭杆活动,他们在"屋脊插一小帜,院中亦树高杆,无斗,而缚草一束,与满洲家索摩小异"。萨满跳神情景与满族大体相同,达斡尔人有病,"必曰祖宗见怪,召萨玛跳神禳之"。萨满的法具有两件:即单面神鼓(宏图如)和神槌(卓苏如)。萨满使用神鼓会产生巨大威力,恶魔厉鬼闻其声则会畏惧而遁去[⑦]。人们对萨满极端信任忠诚,达斡尔人及巴尔虎,祭祖时以草束之,"微具眉目",供于西壁,"岁时祭祀"。任何人不得触动草人,"触之,主人必病,病则祭以肉,举家分肥",病始可除[⑧]。

玛涅格尔人"一无例外地均信奉萨满教"。其萨满多为男子,举行祭祀仪式,施展法术,禳除灾祸。跳神时身穿神袍(萨满什喀),头戴神帽(布木包吉),手执神鼓(温图风),但祭牲不用猪,而"用鹿肉、鹿皮或某些花花绿绿的布条致祭"。

蒙古族在信仰藏传佛教——喇嘛教的同时,仍保留某些萨满教信仰的遗迹。

① 《扈从东巡日录》。
② 《吉林通志》卷二七。
③ 吴桭臣:《宁古塔纪略》。
④ 秋浦:《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第99页。
⑤ 《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第54页。
⑥ 《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第55页。
⑦ 莫日根迪:《达斡尔族之宗教信仰》。
⑧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六。

居住在黑龙江、吉林的一些蒙古族的许多祭祀典礼仪式与满族相同,“惟蒙古祭品猪羊并用,一切仪节亦与满洲相似”[①]。而《塔子沟纪略》卷十二中载:“蒙古每年正月十五、六月十五,喇嘛诵经跳鬼,男女围集观视。”这是与满族跳神相似的“跳鬼”活动。此外,还有每年四月十三日集众宰猪羊设酒饭,“祭鄂波以避邪神鬼祟”。及五月十三日“择大树下,集众以猪羊酒食祭之,呼之为汤神,以祈福”的具有鲜明民族特点的宗教活动。

黑龙江下游的赫哲族,其萨满教与满族相近。其萨满有品级和派别之分。萨满的品级,依鹿角神帽而定。初级神帽是用一个铁圈做成,外面包有皮或布,前有一小铁神,周围缀以琉璃珠饰物,以后按年进级。其派别可分为三派,即河神派、独角派、江神派。以帽上的鹿角为标志进行区别。每年春称举行跳鹿神活动。赫哲家家用尺许之木刻成人形,“置于搓罗犄角处,多有十余枚者,其家争呼之为祖宗”[②]。

佛、道教及民间信仰的兴起　佛教与道教是东北地区内的两个较大的宗教派别,寺庙多,信徒众,声势巨大。这与汉族居民的大批到来有关。佛教在满族崛起辽沈地区时就逐渐被接受,满族统治者从政治需要出发,对佛教采取保护政策。东北地区满人从“不知有佛,诵经则群伺而听,始而笑之”到康熙初年转变为“近则渐习,而合掌以拱立矣”[③]。各地城乡村寺庙多为汉人所建,大多以流人或内地僧人看守。到嘉庆年间,齐齐哈尔城内外17所佛道寺庙“僧率盗与阉被罪者为之,利斋施,披剃戒律非所闻”[④]。在西部蒙古地区,佛、道教也有很大发展,清代对前朝兴建的寺庙,重加修缮,大部分为康熙、乾隆年间所创建。盛京地区因汉族人口最多,佛道两教的信徒也最众,所谓“辽左好佞佛,乐施舍,远近游僧闻风至”[⑤]。

回教又称伊斯兰教、清真教。东北地区回教分布区域极广,虽然人数不多,但几乎所有回族都信仰回教。盛京的海城、复州、沈阳等城中都有清真寺建筑,最早的为顺治元年(1644年)所建的伊通清真寺,原为草房,后屡经重修,故为砖瓦结构[⑥]。吉林乌拉一城则建有四座清真寺,即雍正十三年(1735年)建筑的东清真寺,乾隆二年(1737年)的西清真寺,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的北清真寺,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的拱北寺[⑦]。齐齐哈尔城西南角也有回人所建的清真寺[⑧]。

许多来自内地的汉族,把内地的一些民间信仰也移植到东北地区,结合东北地区的自然与社会条件,创造出许多新的崇拜偶像。药王庙,东北地区的佛教尊奉施

① 《吉林通志》卷二七。
② 李重生:《赫哲风土记》。
③ 方拱乾:《绝域纪略》。
④ 《清世祖实录》卷一五。
⑤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⑥ 《伊通县文物志》,第125—126页。
⑦ 《吉林市区文物志》,第173—174页。
⑧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二。

良药治身心的菩萨；道教尊奉唐代道士、医学家孙思邈，封为妙应真人，其目的是祈求治病疾，认为“病祷辄应”。各个行业又分别有自己特定的守护神，甚至衙门中的番役也找出了自己的祖师爷，齐齐哈尔城隍庙中，城隍座东为主救民疫疠的瘟神，城隍座“西为秦叔宝像，小说谓叔宝尝为快手，故番子祀之，有祖师秦二爷之称”①。

在民间，崇信传说中的驱鬼镇邪之门神，“动土迁移，必避其方”的凶神太岁，打鬼驱祟的神话人物钟馗……十分普遍。特别是能够放出异臭的狐狸、黄鼬，更被神化，尊为胡仙、黄仙，大小城镇都建庙塑像以奉之。沈阳之仙人洞供胡仙，建于清初，民间“信仰极伙，问病祈卜者终年不绝”。

上述民间信仰，都是伴随着汉族流民到来而出现的宗教文化的一部分，经过改造具有一定的东北地方特点。

二、各族习俗

清入关后，清廷把东北地区视为龙兴之地，满族因其政治与社会地位促使其他一些民族习俗出现了满化的趋势，随着内地汉族民人大批拥入，东北地区又受到汉族习俗的影响。但因东北的大多数少数民族仍然保持着相对的聚族而居的状态，保留着传统的历史文化习俗，如鄂伦春、赫哲等族的鱼皮服装，交通上使用的雪扒犁等，成为东北民族所固有的生活习俗，在清代不仅没有消失，而且得到进一步改进和发展。

1. 服饰

清代前期东北各族的服装，以满族的款式为主流，满服成为有清一代的国服，皇太极曾一再强调“本国衣冠语言不可轻变”。服制是“立国之经”，告诫臣下要“使后世子孙遵守，毋变弃祖宗之制”②。汉族在较多方面接受了满族的服装。但北部各少数民族从整体上仍然保持着本族服饰固有的特点。

清初，东北布匹稀珍，“富者缉麻为寒衣，捣麻为絮，贫者衣袍鹿皮，不知有布帛”③。满族进入辽沈地区后，从汉族居住区输入布匹、绸缎，同时学会了植棉纺布，以布帛为原料的服装才有所增加，宁古塔富人“皆服绸缎，天寒披重羊裘，或猞猁、狼皮打呼(皮长外套)”④。满族入关后，与汉族同田共耦，杂处串居，两族服饰渐趋一致。其主要内容便是长袍马褂。长袍又称旗袍、大衫，满语为“介衣”，它没有汉装衣与裳之分，而是合上下衣连为一体。按季节不同又分单、夹、皮、棉四种。它的特点是左衽、无领、四面开襟、束带、窄袖。袖口为马蹄形、叶箭袖，又称马蹄袖，后受到汉族“大领大袖”服饰的影响，另一方面，窄袖长袍已不适于农田耕作，箭袖变成了喇叭袖。汉族的一般男子大都蓝色长衫，“士人以褡裢布制袍，或用茧绸，

①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二。
② 《清太宗实录》卷三四。
③ 杨宾：《柳边纪略》卷三。
④ 杨宾：《柳边纪略》卷四。

色尚蓝，灰酱次之，皆缺襟"，穿绸缎长衫的很少[①]。清代满族妇女的旗袍，很讲究装饰，于衣襟、领口、袖边等处，镶嵌几道花绦或彩牙儿，汉族妇女也袭此风，都着满族装束，"盘头窄袖不裹足"。马褂又称"行褂"，满语为"额伦代"，是穿在长袍外面的服装，高领对襟，四面开衩，长仅及腰部，而两袖较短。当其"著于袍上，则袍袖外露数寸，名曰小大袖"[②]。可分为长袖短袖两类。此外，满族服装还包括坎肩、腰带、外褂等。官员服装按等级而有别，一般只穿马褂。满族男子的发式一直为剃发，妇女发式则分为两期，未成年之前与男孩发式相同；成年以后方蓄发，名曰"留头"。所蓄之发待嫁未婚时或梳单辫或绾成抓髻，已婚后开始绾成发髻。满族妇女还有重视头饰的习俗，于头发上插着许多讲究的簪、钗、花针等饰物，也出现"鲜花满鬓，老少无分"[③]的情景。满族男子原以穿靴为主。一般旗人着光头靴，清代官员则穿方头靴。有一种薄底短筒的快靴，满语称"卡萨靴"，穿起来轻便利步。而满族最有特色的鞋子是寒冷季节所穿的靰鞡。因为"北地最寒，冰雪深厚，凡穿乌拉或穿塔塔马者，必将乌拉草槌熟垫于其内，冬夏温凉得当，即严寒而足不觉冻"[④]，乌拉属鞋类，多以牛皮制成，"软底而藉以草，温暖异常"[⑤]。乌拉草也成为"辽东三件宝：貂鼠、人参、乌拉草"[⑥] 之一，深受猎人和军士的喜爱。清中叶以后，满族男子也开始流行穿家制的布鞋。

世居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流域以渔猎为生的赫哲族"夏衣鱼皮，冬衣犬鹿皮"[⑦]。鄂伦春族服装主要由兽皮制成，男性冬季衣服有"尼罗苏恩"，即男皮袍。女子穿"阿西苏恩"，即女皮袍。东北地区狩猎渔牧各族服装原料多为鱼皮，文献中也把鱼皮服装最为流行的赫哲各部统称为鱼皮鞑子或鱼皮部落。东北地区走山之人及宁古塔之贫者也常穿鱼皮衣服[⑧]。

2. 婚姻

清初，统治者严禁满汉、汉蒙通婚，满人若娶汉人为妻，就要取消他享有的满人特权，如不能上档(上册)和领红赏，也不能再领钱粮。若是满族人嫁给汉人，不仅取消其享有的特权，还要受到舆论非议[⑨]。乾隆七年(1742 年)，清政府令黑龙江将军"嗣后凡贸易人娶旗人女、家人女"，一律禁止[⑩]。清中叶以后，由于各族相互交往日渐频繁，民族融合趋势进一步发展，一些禁令逐渐被打破，各族通婚界限逐渐取消。不仅满汉通婚成为普遍现象，其他民族之间，达斡尔与索伦人、鄂伦春人也出现了通婚现象。特别是各民族都出现与汉族通婚的现象。当时"满洲、汉军皆与蒙古通婚现象，然娶蒙古者多。达呼尔、巴尔呼自相婚姻，或与蒙古通。营、站、台、

---

①③⑤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六。

② 《奉天通志》卷九九。

④⑦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七、卷八。

⑥⑧ 杨宾：《柳边纪略》卷三。

⑨ 《满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上册第 1 分册，《沈阳市满堂乡七个村的满族社会情况报告》。

⑩ 《清高宗实录》卷一六二。

屯，则满洲、汉军娶其女者有之”[1]。

满族形成的初期，更多保留了女真人的婚嫁习俗，比较简朴，随着汉化程度加深，婚嫁方面几乎全部接收了汉族传统的所谓婚嫁六礼的一套礼俗，其议婚、合婚、定聘过礼、助妆、迎娶、拜天地等程序与汉族基本相同。它特有的一些方面是男女双方通媒议婚之后，互往相看，一般是男方父母至女家，女子则“饰盛服出见”，并给旱烟袋装烟，依次相敬，称为“装烟”。男家尊长则以钱币作为装烟钱，后男方再以猪酒衣物等送至女家行聘礼，此外还有“磕头”、“换盅”之礼。祭讫妇家设宴欢饮，跳神祝贺。成婚前一日，女家套马车满载嫁妆，并以“壮宾数辈”为前导，送女出嫁[2]。而男方“必择妯娌或姻娅中年少而全福者迎妇，共载而归”[3]。八旗满洲与汉军，婚姻也是择门弟相当的，求年长者为媒，女方家长同意，男方由父率子至女家订婚，与之簪珥布帛为聘[4]，次日女方父母回拜。这两次见面，“贫富不等，羊酒必需”。蒙古族有请喇嘛念经合婚之俗，火神问卦，合则为婚，不合则罢。

清中期以后，东北民族逐渐形成了以满汉婚姻为主体的婚姻仪式。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结合的纽带，以相亲、过礼、择日、迎娶为主要程式，各民族都存在独具特色，风格迥异的婚礼，但在主要程式上没有大的区别，只是具体做法上有所不同。

3. 丧葬

清兵入关前后，满族在丧葬方面一直沿续的是女真族的习俗。初行火葬，“死则翌日举之于野而焚之。其时，子孙族类咸聚会，宰牛马或哭或食，蒙白二三日除之”[5]。康熙中叶以后，满族渐渐与汉族同俗，实行土葬，包括一向以游猎为生，实行火葬的鄂伦春等少数民族，也都出现了土葬，但仍长时期保持火葬之俗，不仅康熙年间有“火化而葬”[6]，直到清中叶的嘉庆年间(1796—1820年)，黑龙江地区仍是采用“人死焚尸而瘗”[7] 的方式。使东北地区的葬俗，体现以满汉族丧俗为主体，夹杂满族固有的习俗，其他民族为补充的特点。

清代东北各族丧礼大致可分为指冥路、小殓、报庙、大殓、送行、开吊、出殡、下葬等内容。满族在大殓时“丧家盛设相待，俟殓后方散”[8]。还有“挂长幡以示远近”[9] 的习俗。丧葬的类型有天葬、火葬、土葬三种形式。据文献记载，北方历史上的契丹、奚、室韦等民族都有这样的葬俗：契丹“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

①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二、六。
② 《奉天通志》卷九九。
③ 王一元：《辽左见闻录》。
④ 杨宾：《柳边纪略》卷四。
⑤ ［朝鲜］李民寏：《建州闻见录》。
⑥⑧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
⑦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六。
⑨ 《黑龙江述略》卷六。

后乃收其骨而焚之"①。奚族"死者以苇薄裹其尸，悬之树上"②，室韦死者"尸则置于林树之上"③，这种葬式与清代北方狩猎民族的树葬颇为一致。"东边有风葬之俗，人死，以刍裹尸，悬深山大树间。将腐，解其悬，布尸于地，以碎石逐体薄掩之，如其形然"④。这是被称为"风葬"的树葬，是鄂伦春、鄂温克、赫哲及生活在黑龙江下游今属俄罗斯境内的一些民族始终保留的葬式。呼伦贝尔地区的布特哈人则采用把尸体挂在树上，任凭鸟鸢啄食，以啄食净尽为升天的鸟葬形式⑤。火葬是作为一种厚葬礼俗出现，正如《李朝世宗实录》所云："头目女真则火葬。"蒙古族中"贫家不能火葬，中等以下人家土葬，上等人家才能火葬"⑥。雍正末年(1735年)的诏书中，强调清初的火葬是"不得已而出此举"，"非得已也"⑦，乾隆朝以后火葬渐禁，乾隆帝曾下令，"一概不许火葬，倘有犯者，按律治罪"，满族逐渐转为土葬。受汉族的"入土为安"的观念影响，其他少数民族在天葬、火葬的同时，亦兼采用土葬。厚葬与殉葬是满族丧葬中一个具有民族特点的习俗。如顺治时宁古塔地区，"男子死必有一妾殉；当殉者即与生前定之；不容辞，不许僭也。""倘有不肯殉，则群起而缢之死"⑧。直到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才下令"王以下至于细民，妇人从死之事，当永远禁之"⑨。

4. 节庆及其他习俗

元旦　即农历大年初一，春节。辛苦一年，百谷入仓，年终岁尾，是东北居民停止劳作，比较清闲，举家举国最热闹、欢乐的时节。家家门上贴大红纸春联、福字、彩色挂笺，窗上贴窗花，屋内墙上贴年画，布置焕然一新。"一如内地"⑩。连布特哈地区各族也是一样，"如遇年节则贴粘画彩、对联，除夕辞岁，元旦接神"⑪。这天如出行"遇老者于途，必鞠躬垂手而问，曰'赛音'。赛音者汉言好也"⑫。

元宵节　又称上元节、正月节、灯节。元宵即正月十五节。家家悬挂彩灯。东北地区还有做冰灯闹冰灯的习俗。是日入夜，家家门前点亮悬挂的彩灯。并有踩高跷、跑旱船、闹秧歌、演灯宫戏的各种游艺娱乐活动。较大的城镇内出现"士女游观，填溢街巷"⑬ 的盛况。康熙年间(1662—1722年)，宁古塔地区上元夜秧歌热闹

---

① 《隋书·契丹传》。
② 《隋书·奚传》。
③ 《魏书·室韦传》。
④ 《黑龙江志稿》卷六。
⑤ 《中华全国风俗志》，上海书店，1986年版。
⑥ 罗布桑切丹：《蒙古风俗鉴》，辽宁民族出版社，1988年。
⑦ 《盛京通志》卷二。
⑧ 《清太宗实录》卷一七。
⑨ 《清圣祖实录》卷一三五。
⑩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六。
⑪ 《布特哈志略》，《村落姓氏》。
⑫ 杨宾：《柳边纪略》卷四。
⑬ 《奉天通志》卷九八。

非凡:“秧歌者以童子扮三四妇女,又三四人扮参军,各持尺许两圆木,戛出相对舞,而扮一持伞灯卖膏药者前导,傍以锣鼓和之,舞毕乃歌,歌毕更舞,达旦乃已。”[①]各族一起闹秧歌、演灯宫戏,“儿童踏臂欢呼”,“倾城鼎沸”[②],“村落妇女来观剧者,车声彻夜不绝”[③]。场景极其热烈。食品与汉族一样是元宵,又名汤圆。

“走百病”与“照贼” 这是满族特有的岁时风俗,并且影响了其他民族,如汉族也出现了走百病的习俗。各地大同小异。宁古塔地区“满洲妇女群步平沙,曰‘走百病’。或连袂打滚,曰‘脱晦气’,入夜尤多”[④]。奉天地区满族“妇女于日暮结伴至空地,步行一周,或至邻家小坐而回,名曰‘走百病’”[⑤]。所谓连袂打滚以脱晦气,又称“拔河戏”,“俗以正月十六日女子无老少,率往河冰上卧起,如祓禊戏”。“满风春望拔河戏,燕支影落冰痕睡。女子联翩男子观,倾营穿灯摇鞭至”[⑥]。“照贼”是沿袭金代女真人正月十六日纵偷习俗的一个异化。满族习俗是点燃灯火,提起灯笼遍照屋内各阴暗角落及庭院僻静之处。

此外,还有龙抬头日即二月初二,又称中和节;接受汉族相沿已久的家祭扫墓之节日的清明节。“满洲清明墓祭,新坟插佛朵,旧坟插柳枝,皆示有后意。佛朵之式粘五色纸条如幡,汉名佛花,都下亦用。”[⑦]五月初五日的端午节。“人家檐端皆插蒲叉,门上悬纸葫芦,食角黍,饮雄黄酒。小儿女颈腕缠五色丝线。又以黄布制小猴,青麻制小帚佩胸际。午张盛宴,名曰过节。”[⑧]鬼节,即农历七月十五日。中秋节、腊八节、小年及除夕。

盛京地区的汉族,节日喜庆活动,多与内地相同。如正月元旦,以“五谷祭天地祖先”,拜家长亲友。上元节张灯三夜,有“送元宵”“彼此相饷”的习俗。二月二日,吃豆汁摊饼,还煎枣糕。五月五日,亲戚间“作角黍相饭馈送”。八月十五吃月饼赏月。十二月八日,“取杂色米菽,错以珍果同炊”,叫做吃“腊八粥”。二十三的夜里祭灶神。

东北地区少数民族较多,许多习俗也色彩纷呈,具有鲜明的民族地方特点。其相见待人之礼在满族,尊重长者,新年之际,尊卑见尊长,“必长跪叩首”,叩三个头,尊长者“以好语视之”,卑幼者再一叩,才可起立。满族家里来客,“妻妾不相避”。亲朋邻里之间,“每有需则与之”,但接受者也“必思有以酬之”[⑨]。蒙古族宾主相见,互献哈达,“此为尊敬之极礼”[⑩]。赫哲族相见时“无男女,皆相偎抱,或亲嘴不

①④ 杨宾:《柳边纪略》卷四。
② 杨锡恒:《艾河元夕词》,载《松江诗钞》卷二七。
③⑦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六。
⑤⑧ 《奉天通志》卷九八。
⑥ 方拱乾:《何陋居集》,“冰河行”。
⑨ 方拱乾:《绝域纪略》。
⑩ 《塔子沟纪略》卷一二。

已”[1]。相别时“男妇相抱亲脸，唧唧有声”[2]。

盛行饮酒　酒被东北民族所宠爱，喜好，经久不衰。严从简《殊域周咨录》记建州女真之俗：“聚会为礼，人持烧酒一鱼胞，席地歌饮。”清代，随着民间交往的扩大，酒在更大的范围内得到普及。无论是土著，还是迁居而来者，无不好酒，以致东北竟流传这样的民谚：“宁损十年寿，莫打烧酒瓶。”

东北人喜酒，尤以鄂伦春人为最。鄂伦春人初隶布特哈时，谙达入山，携酒以锁，即罄家所有予之无吝[3]。他们还用猎得的兽皮换酒，“得兽无论皮之贵贱，除易火药布票外，悉以易酒”[4]。赫哲人家无贫富相悬者，若“有酒三二百斤贮瓮中”，便为富户了。早年宁古塔将军每年仲冬都要赐赫哲首长宴饮，以示怀远之恩，亦不过是“烧酒一壶，盐豆一器”[5]，这菲薄之宴因有酒便为不薄，以至其人“叩头起立，饮毕欢呼，再叩头谢恩，始各散去”。酒的作用不可低估。《东陲纪行》载：达斡尔人“嗜酒善啖”，“锡伯族男子一般都有饮酒的嗜好，据传说，家家户户都做黄酒”[6]。鄂温克人“嗜好烈性酒精”。回族一向视吸烟饮酒为不请，在乡俗熏染下，渐染酒癖。蒙人亦一向喜酒……正因如此，酒成了东北民族日常最高的享用品。

东北民族用酒作为待客佳品、礼仪佳品，深入到社会物质、精神生活各个方面。在婚俗上，酒被视为不可缺少的聘礼。赫哲人“男携酒壶入女家，行饮后议银两数目”[7]。汉族有“单猪单酒单彩礼”，“双猪双酒双彩礼”之说，在婚礼过程中酒也不可缺少。在丧俗上，有向遗体敬酒之俗，即送灵酒。其他各族也有此俗。在岁时节俗及各种祭祀活动中，祭品均离不开酒。“额鲁特蒙古祭祖，以木瓢挂墙上，画耳目口鼻，状如人面，以酒涂所画之口，以示祖先享用。”[8]

盛行吸烟　东北民族一向以敬烟为致敬礼。蒙人、鄂温克人相见，以烟为上敬。达斡尔人外出，无论男女必须互相敬烟，如果客人自携烟袋吸烟，则“遽掣其筒于口，装己烟已进，礼也”[9]，久以成俗。清前期，吸烟已经相当普及，“俗习已痼，无论男女老少，莫不嗜之”。一些人认为“八珍可废，南草（烟草）不可废”[10]。旅居吉林的浙江诗人沈兆禔曾咏道：“烟奈既献牲初进，解手操刀异割鸡。”

东三省均产烟，惟吉林省“极佳”，产量也大，且大量贩至黑龙江，“转运内地”[11]。松花江口至黑龙江口一带的赫哲族自己种植一部分烟草，也从满汉商人手

---

① 杨宾：《柳边纪略》卷四。
② 吴振臣：《宁古塔纪略》。
③⑧ 《黑龙江志稿》卷六。
④ 《北徼纪游》。
⑤ 《吉林通志》卷二七。
⑥ 《锡伯族简史》，第123页。
⑦ 曹廷杰：《西伯利亚东编纪要》。
⑨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八。
⑩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下编卷一三。
⑪ 萨英额：《吉林外纪》卷七。

中购买烟草。

在东北民间的婚礼仪式中，烟是不可缺少的礼仪用品，“装烟”成为一种礼节，凝结在婚礼的进行过程中。在丧事活动中，烟既是祭品又是礼仪的表示。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赫哲等民族往往以死者生前使用的烟袋、烟荷包、鼻烟壶等物品随葬。在祭礼中，烟是必备之物，汉族人因有病、有事，多有跳大神之举；当大神所请神附体时，则索烟索酒。以狩猎为生的鄂伦春人及部分鄂温克人给山神行装烟礼，祈求保佑多获野兽。乌德赫人一看到逆戟、鲸，就向它祈祷，恳请不要惊动它们，再把火柴、烟叶和糖块投进水里，以示祭祀。

雪爬犁与摇车　雪爬犁是东北北部民族冬季的重要交通工具，满语称“法喇”。乾隆皇帝诗咏：“峥嵘霜雪利经过，制备舟车互用多。炙輠无由听辘辘，推蓬有分见峨峨。一夫雀啄身先挽，数客鸡栖足免槎。净业湖头寻好景，冰床唤渡较如何。”[1]各族、各地扒犁形制略有差异，但均“以木为之，犁而有架，车而无轮，辕长而软”[2]。“狗车（即狗爬犁），以木为之，其制轻简，形如船，长一丈，阔二尺许，以数狗拽之”[3]。擅用狗拉爬犁的赫哲族，又有“使犬部”之称。也有“以马牛骡挽行冰雪中”，“若驰驿，更换马匹，冰雪之地可以日行三四百里”。用马牛骡拉的爬犁是北方地区用来运载木材，“施毡幄及狗鹿皮围”载客的普遍便捷的交通工具。部分从事狩猎的鄂温克族中，也使用驯鹿来拉爬犁。蒙古、达斡尔人则多用辎辎车，“其车辆木甚细，行则轧轧有声”，载人时需加“毯毳为盖，蔽风雪”，用桦华为帷盖的，就叫做桦皮车[4]。

摇车是北方许多少数民族特有的育儿工具。清代，处于原始社会发展阶段上的鄂伦春、部分鄂温克等民族，仍保留了使用皮兜育儿的习俗。满族婴儿，满月即下摇车，其质地形状与内地摇篮相似，用筛板圈成，内垫薄板，外施彩画并悬响铃玩具之类，两端穿皮条，系于梁上。婴儿用带缚于车中，母亲边摇口中边念“巴不力”[5]。赫哲人的摇篮是用独木制成的，产儿三日后，即将婴儿放入摇车内，满月后就把摇车挂在屋梁上或特制的摇车杆上，婴儿哭闹时，则推动摇车，使其来回摆动，摇车还分大小，有几个月婴儿用的小摇篮，也有二三岁小孩用的大摇篮[6]。鄂伦春人的孩子，睡在头部挂有各种兽骨、铜钱、猞猁太的桦木摇篮里，认为这些东西既可避邪，又可使孩子免于哭闹[7]。锡伯族人上山前把孩子绑进摇篮里，摇篮高地面很

---

① 《吉林通志》卷二七。
② 杨宾：《柳边纪略》卷四。
③ 《元一统志》卷二。
④ 西清：《黑龙江外记》卷四。
⑤ 吴桭臣：《宁古塔纪略》。
⑥ 凌纯声：《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
⑦ 《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集，第60页。

多[1]。黑龙江上游的妇女甚至还有随身携带的摇篮:把小孩装在筐里,用布带把筐挂在自己脖子上,出门狩猎时,"射则转筐于背,旋迴便捷,儿亦不惊"[2]。

① 《锡伯族史记考》,第229页,《抚顺锡伯族社会历史调查述略》。
② 方式济:《龙沙纪略·风俗》。

第九编　近代东北

第一章　鸦片战争后的东北经济

第一节　关内移民与土地开发

清朝初年，清廷为保证军费开支，开辟税源，曾采取“招民垦荒”政策，使东北荒原得以开发。但由于大量流民拥入旗界，占领旗地，造成了一定的民族矛盾。康熙年间，清政府停止实行“招民垦荒”政策。乾隆年间，清廷下令严禁汉人出关，严禁商船私载移民，并在东北境内“洗街”，清查户口，“凡非土著者，例逐之使归”[①]。东北重新进入封闭状态。

尽管清廷对东北实行封禁政策，但山东、河北、河南等地流民出关求生的客观趋势是无法阻止的。特别是遇到灾荒之年，“民人多有携眷出关者”[②]。到嘉庆年间，不仅奉天省有不少流民潜入，吉林厅、长春厅也查出大量新来流民。有人做过统计，从道光三十年(1850年)至宣统二年(1910年)，东北人口由289.8万人增长为2158.22万人。60年间净增加1868.4万人，平均每年增长30万人[③]。

大量流民涌进东北，逐渐形成村落，并私下对东北的官荒进行了开垦。在此情况下，清廷在总体上对东北仍然维持封禁政策的前提下，对部分地区实行了开禁。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五。
② 《奉天通志》卷三六。
③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4页。

一、奉天牧场围场的部分出放

大凌河牧场位于锦州以南大小凌河流域,“东至右屯卫,西至鸭子厂,南至海,北至黄山堡,东西长九十里,南北长十八里至六十里不等,计地万七千九百余顷”①。清朝初年,牧场不许“民间开垦”,但到康熙末年,流民已潜入私垦。乾隆十三年(1748年),清廷将大凌河马场的上吉山北、濠沟以西,鸭子厂以东,金厂堡以南,七里河以北93800亩地,分给八旗官兵“招佃取租”。这是该牧场开垦之始。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清廷设二等庄头38名,每人分管土地5100亩,置三等庄头26名,每人分管4500亩,将310800亩土地出放。嘉庆十九年(1812年),再次出放15850亩。6年后,又放垦8000亩。咸同以后,冒禁偷垦牧场者愈加增多。咸丰六年(1856年)四月,户部查出锦县民人穆亭杨偷垦大凌河牧场地竟达8000亩之多②。同治元年(1862年),户部在给盛京将军的咨文中称,“详细稽查,将民人私种地亩一概报明入官,按亩升科,造册送部,以收地利而裕饷源”③。这说明,清廷又发现大量民人私垦地亩。

盘蛇驿牧场位于“茫湖以西,四方台以东,无量殿以南,甜水井以北,东西宽六十里,南北长三十里”④。由于流民潜入这里较早,道光年间这里土地就部分丈放。同治二年(1863年)十一月,锦州副都统恩合奏称:“广宁属界牧场,经该副都统督率佐领分段查丈,招佃认垦荒地二十二万余亩。”⑤ 这说明,此前盘蛇驿牧场已丈放土地给流民。

养息牧场在锦州府广宁县北杜尔笔山下,“东至科尔沁左翼前旗九十里,西至吐墨特左翼界六十里,南至彰武台边门五十里,北至科尔沁左翼前旗二百里。牧区东西百五十里,南北距二百五十里”⑥。养息牧场也早为流民与蒙人私垦。嘉庆九年(1804年),户部在该牧场查出“蒙古人等垦地二万四千四十六垧”。清廷将其中“有碍游牧地九千四百四十六垧全部平毁”,其余无碍游牧地一万四千六百垧,按每人四垧,分给蒙古人口,有3530人分到土地。清廷申明:“永远定额,不准多垦。”嘉庆十七年(1812年),钦差大臣松筠、盛京将军和宁会同办理大凌河试垦,同时在养息牧场划出一部分牧场地招旗人、民人开垦。第二年秋,“已开垦成熟八千四百顷”⑦。嘉庆帝肯定了这一做法,同时派晋昌前往养息牧场查明试垦情况,议定适宜办法。晋昌后来议奏了六条办法,对试垦经验作了总结,也对未来丈放提出建议。

盛京围场是东北最大围场,南起三通河,北至义通河(伊通河),东自辉法城(吉

① ⑥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二。
② 《清文宗实录》卷一九五。
③ 《清穆宗实录》卷二六。
④ 《清会典》卷一二。
⑤ 《清穆宗实录》卷八六。
⑦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六一。

林省辉南县),西达威远堡门,东西180里,南北490里,包括今天的海龙、东丰、辉南、西丰、辽源等地。盛京围场由大围场和鲜围场两大部分组成。大围场又根据大小河流流向分为东流水围场和西流水围场。围场归清廷所有,最初严禁流民私垦。同治十三年(1874年)以后,皇帝行围活动逐渐稀少,官兵对围场监视松弛,流民乘机进行了私垦。光绪五年(1879年),盛京将军崇厚派人调查围场内私垦情况,将调查结果上报朝廷说:"围地辽阔,防范难周,流民潜入私垦,为时既久,人户众多,如那丹伯、土口子、梅河等处及大沙河一带垦地,居民阡陌相连,并有直东难民陆续前来,搭盖窝棚者。概行驱逐,铤而走险,所关至重,不得不紧急安插,是以奏恳皇上宽其既往,已垦者概行查丈升科,未垦者划清界限,应拨迁者拨迁,零星散户,择地安插。"[①] 这段记载表明,光绪五年(1879年)以前,梅河、土口子一带,已经有不少土地被流民私自开垦。

东边开垦地,又称东边升科地,位于奉天省东南的凤凰城、安东、通化、柳河、桓仁、宽甸、辑安、临江等县。清初,此地被定为严格封禁地带。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二月,在叆河西岸,发现42个私垦区,已开垦土地有30余万亩。第二年,清廷在凤凰城界地方也发现大量私垦地。在无奈的情况下,清廷决定:"其私垦成熟地亩及尚可私垦之闲荒,一并饬令地方官分别招佃征租。"[②] 之后,流民私垦日盛。清廷为增加财政税收,对封禁日渐松弛,同治二年(1863年)四月,同治帝就东边开垦地的私垦情况及"有无闲荒地亩可以开垦办理"的问题,派盛京将军玉明会同恩合前往访查。同年十一月,玉明奏报了东边道一带流民私垦的情况:自东边外至浑江,东西百余里至二三百里不等,南北斜长约一千余里,多有垦田、建房、栽参、伐木等事。自浑江至叆河,东西宽数十里至三四百里不等,南北斜长约两千余里,情形与前大致相同,其流民聚集甚众,已有建庙、演戏、组织团练等。且其屯聚地方又多与朝鲜边境毗连,朝鲜民人也有越垦者[③]。同治八年(1869年)春,清廷先后派人踏查私垦地亩。结果仅在"凤凰门迤南,至旺清门,查得已垦熟地九万六千余垧,男妇十万余人"。东边开垦地正式开放于光绪元年(1875年)。是年六月,直隶后补道陈本植、候补知县张云祥到鞍子山设局,准备出放私垦地[④]。光绪二年(1876年),清廷在边门外东沟一带丈放升科地53万余亩。翌年,"旗民各户赴局投报者约增至七十余万亩"[⑤]。为了便于管理,清廷在这块新垦区设置了东边道及宽甸、怀仁、通化、安东等县,负责征收赋税。

二、吉林官荒的部分丈放

围场出放。清代在吉林省设有伯都讷、吉林西部、阿勒楚喀、蜚克图等围场。

---

① 《东华续录》卷二七。
② 《清宣宗圣训》卷九九。
③ 《奉天通志》卷四一。
④ 《奉天通志》卷四三。
⑤ 《盛京典制备考》卷八。

咸丰八年(1858年),吉林将军景淳、副都统麟瑞等向清廷报告,西围场有可垦地8万余垧,阿勒楚喀有可垦地八九万垧,建议丈放。同治六年(1867年)六月,清廷决定将山东、直隶流民迁移吉林省。光绪十三年(1887年),伯都讷围场出放160670垧。从光绪七年(1881年)至十三年(1887年),吉林西围场,前后出放122709垧。阿勒楚喀、蜚克图围场,共出放175594垧[①]。

吉林周边荒地的丈放。同治五年(1866年)以来,桦皮甸子(今吉林桦甸市)共出放荒地800余垧。舒兰以北土门子附近于同治七年(1868年)开始丈放。至光绪十二年(1886年),该地一律丈放,合计荒熟56000余垧。阿克敦城一带于光绪七年(1881年)也开始丈放。四年间共出放23000余垧。额穆县(今吉林蛟河市)乌林河一带也于光绪十二年(1886年)丈放荒地1900余垧。敦化县从光绪五年(1879年)开始放垦,当年放出熟地2774垧,生荒17920垧。光绪七年(1881年)至光绪八年(1882年)续放生荒19598垧。

图们江左岸地区的丈放。图们江左岸久被封禁。光绪七年(1881年)始正式开放。是年,珲春设立招垦总局及分局。从光绪七年(1881年)至光绪十一年(1885年),有1133户报领垦地,共放地24104垧。光绪十五年(1889年),又招流民千余家,放出荒地万余垧。至光绪二十年(1894年)珲春界内共放荒6万余垧,其中升科熟地4.5万垧。珲春南岗(今延吉市)从光绪八年(1882年)开始招垦,沿图们江300余里的朝鲜农民万余户流入承领。到光绪二十年(1894年),已招垦升科地27740垧。

伯都讷地区荒地的丈放。蒰梨场原是封禁贡山。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这里便查出私垦地1200余垧。咸丰十年(1860年),清廷开始准许这里放荒。同治七年(1868年)出放44000余垧[②]。珠尔山也是禁贡山。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清廷在该山查出私垦地8000余垧。同治九年(1870年),该山有8813垧耕地升科征收押租钱。北下坎荒地位于伯都讷东北。该地于咸丰十年(1860年)开始丈放。至光绪十四年(1888年),该地被勘明纳租地2312垧,丈出浮多地948垧。隆科城位于伯都讷以东。该地于同治九年(1870年)开始丈放。光绪十四年(1888年)勘明纳租地37642垧,丈出浮多地6662垧[③]。

双城堡地区荒地的丈放。双城堡地是圈给京旗屯垦剩余的荒地。该地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即已丈放。是年,清廷共丈放荒地8000余垧。咸丰十一年(1861年)及十二年(1862年),再次丈放33160垧[④]。恒产夹界荒地亦被流民开垦。咸丰元年(1851年),该地已垦成的9000余垧耕地,均拨给原佃陈民输租。光绪十四年

①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一般民地》中卷,第122页。
② 《吉林通志》卷三〇—三一。
③⑤ 《吉林通志》卷三〇。
④ 《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上谕奏折,第182页。

(1888年)又在该地勘明纳租地8760垧,丈出浮多地881垧[⑤]。咸丰十一年(1861年),拉林剩存圈荒地23891垧丈放。光绪十四年(1888年),该地勘明纳租地17299垧,丈出浮多地6591垧。光绪四年(1878年),宾州厅玛延河官荒丈放3万余垧。

牡丹江地区荒地的丈放。光绪七年(1881年)吴大澂在三岔口(今东宁县)招民垦荒,有101户垦民"插票占荒",还有80户朝鲜移民附籍垦种。光绪十八年(1892年),该处已有升科熟地12625垧,穆棱河官荒从光绪十一年(1885年)开始招垦,到光绪二十年(1894年)招到垦民200户,垦地2000余垧[①]。

三、黑龙江官荒的部分丈放

黑龙江省官荒放垦以呼兰府地规模为大。咸丰四年(1854年)呼兰就有招垦之议。咸丰七年(1857年),将军奕山上奏"呼兰所属蒙古尔山等处荒地一百二十万垧,堪以试垦"[②]。得到呼兰荒地将要放垦的消息,"邻省居民闻风趋至"。先是由旗丁争占闲荒,招民开垦,接着便是官招民垦和放荒。据载:"初,旗丁自垦转租与民或招民户开垦,私收地价,并按年按垧收取租粮三斗、二斗等谓之小租。及后,民户私垦认旗户为东,亦按年交纳小租或钱或粮不等,均书立永不增租夺佃契约。旗户自垦之地转租与民或自垦自种者谓之老圈地,旗招民垦者谓之牛力也。咸丰季年查出旗厂自垦租给民户之地四千五百余垧。旗营屯站界内历年旗招民垦地八千余垧,民户二千五百余名。大荒沟等处私垦地一万五千余垧,民户四千一百余名。"[③] 对该民户自垦地立即升科,旗户垦地令其自种。咸丰十年,黑龙江将军特普钦请仿照吉林夹信沟章程,将呼兰一带闲荒百余万垧招民开垦,先交押租,亦曰荒价,限期升科,按垧征钱[④]。同年,清廷批准特普钦奏请,呼兰地区荒地局部丈放。翌年,又在蒙古尔山(今木兰、巴彦一带)建设旗厂屯田。

从咸丰十年(1860年)至光绪二十年(1894年),呼兰府所属各地查出熟地共计1035901垧,放出生荒349129垧。以绥化地方为例。绥化地方"军民俸饷积欠,地方困苦异常,于是始有开荒裕饷之议"[⑤]。咸丰十一年(1861年),清廷在此地勘得可垦荒地120万垧。同治元年(1862年)巴彦苏苏设同知厅。同治七年(1868年),巴彦苏苏以北纳敏地方陆续丈放荒地20余万垧。光绪十一年(1885年),清廷在濠河以北另设绥化厅通判,以分治之。此地的丈放速度由此加快。在绥化地方,同治四年(1865年),查出京旗民垦熟地25800垧,当年升科;光绪四年(1878年),查出京旗民垦熟地2476垧,当年升科;光绪五年(1879年)查出京旗民垦熟地4103垧,当年升科;光绪七年(1881年),查出京旗民垦熟地21000垧,当年升科;同年又放出旗民生荒33744垧,第六年升科;光绪十七年,查出民垦熟地70垧,当年升科;同年又放

① 《吉林将军衙门档案》1(6-1)—40。
② 《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三三。
③ 《黑龙江志稿》卷八。
④ 《黑龙江志稿》卷一七。
⑤ 《谕折汇存》,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出民垦生荒10000垧,第六年升科;光绪十八年(1892年),查出民垦熟地43199垧,当年升科;光绪二十年(1894年),查出京旗代垦4500垧,查出浮多熟地2621垧,查出旗垦熟地70垧[①]。

四、东北蒙地的部分出放

东北蒙地即哲里木盟,分为4部10旗,包括科尔沁左右翼的前旗、后旗、中旗,郭尔罗斯前旗、后旗,札赉特旗,杜尔伯特旗,地跨南北2100里,东西800里区域。诸旗土地为蒙古王公贵族占有。清廷为维护蒙古王公利益,对哲盟蒙地亦实行封禁政策。但像东北其他地方一样,从清中叶以后,即有流民潜入私垦。

最先被流民开垦的是位于松辽平原的郭尔罗斯前旗和科尔沁左翼三旗。还在乾隆年间,郭尔罗斯札萨克公恭格尔喇布坦,便将其牧地"放与流民垦种"。嘉庆四年(1799年)开放农安县。光绪十六年(1890年)又开放伏龙泉。科左前旗也在乾隆年间便有少数流民私垦。道光二年(1822年),"因土著蒙古贪图租粮,陆续私招流民,给荒开垦,现在民人已有二百余户,垦成熟地已有两千余饷"[②]。道光五年(1825年),又有流民103户,私垦荒地1549垧。科左后旗,在乾隆末年也有流民潜入。嘉庆七年(1802年)清廷作出决定,出放该处荒地。对此,《户部则例》是这样记载的:科尔沁昌图额勒克等处空地,准令招民垦种,所收租银,作为该旗当差度日之用。丈放的范围西起辽河,东到素巴拉罕河中间120里,北自太平山,南达柳条边,方圆52里地带。道光十二年(1832年)该地进一步扩大丈放范围。《理藩院则例》记载:"科尔沁库部力地方所开荒地,东至硕勒合硕,西至姑奈径勒克,南至昌图,北至库都力甸子。科尔沁库都力地方所开荒地,自清丈后,以36弓(360弓)为一亩发给民人执照,按则收租。"到清末,科左后旗共出放27万余垧荒地[③]。科左中旗于嘉庆八年(1803年)开始出放。是年,该旗达尔汗王"奉旨招垦弛禁流民出边"[④]。光绪三年(1877年),该地设奉化、怀德两县。光绪十一年(1885年),该旗卓哩克图亲王将朱哈新甸荒地108000垧出卖给汉人王铭、张显之等。翌年,汉人吕长安又认购荒地2万垧。

第二节　八旗土地制度的破坏

关内移民进入东北,不仅促进了当地的土地开发和经济发展,也使原有的封建经济关系逐渐发生变化,官庄旗地向民地转化的趋势日益明显。

---

① 《绥化县志》卷四《财政志》。
② 《宣宗成皇帝圣训》卷一二九。
③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蒙地》第5页。
④ 《奉化县志》卷三〇。

一、一般旗地制度的破坏

一般旗地，即满族官兵人丁分得的"份地"。从雍正、乾隆年间开始，旗地向私有地转化的趋势就已见端倪。而转化的最主要的途径就是：将旗地出租给汉人，然后再向汉人出典，最后变成汉人私产。最初，清廷是严禁旗地私售于民的，规定一旦发现有谁私售，则查撤入官。清廷之所以严禁旗地私售，是因为"旗地有限，若任凭家奴及民人契买，将来旗产势必尽归民人"[①]。尽管清廷有如此严格的规定，但旗民之间变相典卖旗地的事时有发生。如，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八月，"立典契刘琚，因度日维艰，央人说欠，将自己分到册地，情愿典与刘元令名下耕种为主，同众言明，典价市钱贰千吊正"[②]。咸丰元年(1851年)四月，"立典契满洲镶黄旗闲散孙德纯，有祖遗自己开垦钱粮地一分一段十日，因无力耕种，央人说允，情愿典与李忠国名下耕种为业，同众言明，典价市钱贰仟九佰吊正"[③]。同治七年(1868年)十二月，"立典契人徐堂，因度日不过，今将自己分到祖遗册地壹段贰日，央人说允，情愿典与刘常举名下耕种为主，同众言明，典价市钱贰百贰拾吊正"[④]。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立老典契约人，条正白旗佐领下闲散赫刚昌、刘风林四人，因无钱使用，今将祖留下册地两段三日，烦人说允，情愿典与赫祥林名下耕种为业，同众言明，典价市钱贰千吊整"[⑤]。

民典旗地的现象最先出现在奉天，之后，吉林、黑龙江也出现了此类现象。如黑龙江的呼兰县，该地"满人耕地总计不过四千五百垧，即此有限之地尚卖与汉人"。吉林的情况也是这样，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吉林将军长顺曾奏称："近数十年旗民私自交产，大半归民垦种，而佃户亦辗转兑卖，几至无可根查。故往往考诸司册，户名依然，而产业则已更易数姓矣。"[⑥]

面对着不可阻挡的旗地买卖的大势，清廷不得不放弃对买卖旗地的限制。咸丰二年(1852年)，清廷正式决定，允许"旗民交产"。《大清会典事例》第160卷记载："咸丰二年，户部议奏旗地买卖章程恭折奏祈圣鉴事，查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臣部具奏变通旗民交产旧例一折，上谕，户部奏旗民交产，拟请量为变通一折，另着奉天旗地仍旧办理等语。向来旗民交产例禁綦严，无如日久弊生，或指地借钱，或支使长租，显避交易之名，阴行典卖之实。此项地亩，从前免纳官租，原系体恤旗人生计。今既私相授受，适启胥役等讹诈勾串等弊，争讼繁多，未始不由于此。若仍旧例禁止，殊属有名无实，若照该部所请，除奉天一省旗地盗卖仍照例严行查禁外，嗣后坐落顺天、直隶等处旗地，无论老圈自置，亦无论京旗屯居及何项民人，具准互相

① 《乾隆部来档》309—1。

②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典的习惯》第23页。

③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典的习惯》附录第18页。

④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附录第41页。

⑤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典的习惯》，附录第25页。

⑥ 《东三省政略》卷七，吉林省，纪旗地租。

买卖,照例税契升科。其从前已卖之田,业主、售主均免治罪。"这道谕旨对直隶等地的旗地买卖取消了限制,但对龙兴之地奉天的旗地买卖仍不肯放松。直到光绪末年,清廷才议准旗地自由买卖政策,取消了对奉天旗地买卖的限制。此后,旗地制度破坏,东北三省私有土地进一步扩大。

二、官庄的破坏与丈放

清中叶以后,东北官庄逐渐由农奴制向租佃制演变。部分庄园开始放弃壮丁编庄制度,把庄地出租给民人耕种。清末,东北内务府所属的粮庄余地,大多被清廷收归官府直接管辖,裁撤庄头,招民佃种。即使仍归庄头管理的官庄,也大多采取了租佃制经营方式,只不过是官府通过庄头间接出租给民人。王庄土地也普遍实行了租佃制。

官庄的租佃方式,有长租和短租两种。长租是佃户"永远耕种,不准增租撤佃"者。这种佃户实际上获得了对庄地的永佃权,可以转租他人。短租则是"租种年数或十年八年,或三四五年,限满退地,或接续再种,临时再议"①。这种租佃方式与民田差别不大。

东北官庄普遍实行租佃制后,庄头及佃户私自典押盗卖庄地的现象屡有发生,致使大批庄地事实上转化为民人财产。甲午战争以后,私自典押盗卖庄地的现象更加严重。这是因为甲午战争以及后来的沙俄入侵,使部分皇庄编审册籍、土地数字坐落册籍被毁,许多庄头佃户因此而"私相典售,视官地为己有"②。如,网户旗人李永亮利用替庄头经理庄地的机会,乘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洋人入境",盗典官地多处③。有人曾经指出,清朝末年,"所有各庄,均串通一般豪强、匪类,将所有官田任意指卖"。"庄头佃户辗转典押,纠葛已深。"④ 官庄土地的被典押盗卖过程,就是官庄土地所有权向民间转化的过程。这种转化加速了官庄的崩溃。

官庄土地被庄头、佃户侵吞也是此时较普遍的现象。佃户荆守玉早年租种庄头陈德兴官田30余日。光绪九年(1883年),荆守玉竟将其所种官田谎报为"己产"升科⑤。光绪十四年(1888年),盛京内务府庄头李海山乘太子河涨水之机,赴内务府销除庄地1000余亩。二三年后这片土地重新垦熟,该庄头并不呈报,将之隐种归己⑥。庄头孙国增还将官地正额地亩移作族人私产,用浮多地来顶替,从而直接夺取了皇庄土地⑦。庄头、佃户侵吞官庄土地也加速了官庄的瓦解。

此时,官庄中出现的另一个现象是庄头、佃户对官庄土地的"隐占"。所谓"隐

① 奉天省公署档案,第4148号。
② 《东三省日报》,宣统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③ 会计司簿册堂行簿档,第1405号。
④ 奉天省公署档案,第4197号。
⑤ 盛京内务府档案,第402号。
⑥ 辽阳县公署档案,第16831号。
⑦ 奉天省公署档案,第4187号。

占”，就是庄头、佃户将官庄土地攫为己有，私收黑租。而私收黑租的主要办法就是将领有的正额或浮多庄地不报或少报，以达到少交官租，多收黑租的目的。

促使官庄瓦解的另一个原因是佃户的抗租霸地。佃户的抗租霸地斗争在嘉庆年间就已频繁出现。进入近代以后，该斗争发展到高潮。这一时期，抗租霸地斗争的特点是：“隐地匿租”、“抗欠官租”、“纠众抗租”。

在佃户抗租霸地，以及庄头佃户典押盗卖、侵吞隐占的冲击下，清廷不得不承认官庄瓦解的事实，开始将部分已被侵占的官庄土地丈放给民人。

丈放首先从锦州开始。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清廷在锦州设丈放局，派奉天府府尹廷杰为垦务大臣，管理丈放事宜。当年十二月，廷杰制定的《勘丈奉天锦州府官庄旗民各地章程》获朝廷批准。自此，锦州京都内务府官庄土地的丈放工作全面展开。

宣统元年（1909 年），锦州官庄的丈放工作结束，其丈放庄地 1356700 余亩，收价银 1488470 两[①]。锦州官庄的丈放是官庄土地所有权的一次大转移，即由原来的国家所有转归庄头、佃户私有。继锦州官庄丈放后，清廷又着手丈放盛京粮庄。盛京粮庄的丈放一直到清朝灭亡亦未结束。

第二章　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与东北民族危机

鸦片战争以前，我国东北总面积为 219 万多平方公里。其东临日本海，北迄外兴安岭，南与朝鲜为邻，西北接俄罗斯，西部、西南部，与祖国内、外蒙古和直隶紧密相连。在祖国东北这块辽阔的领土上，有苍翠的群山、纵横的河流、肥沃的平原、丰富的矿藏。

外兴安岭像一堵高墙，横亘在东北的北方，阻挡着北部的严寒；锡霍特山脉则像一道堤坝拦截住东北方澎湃的海水。大兴安岭由西南向东北伸展，在正北与小兴安岭结合后折向东南与完达山联手。长白山系西南支千山山脉横穿新宾、岫岩、本溪南抵辽东半岛。在绵延数千里的群山上，遍布着茂密的森林。东北森林的覆盖面积，大于内地各省森林面积之和。群山环抱之中，分布着肥沃的平原。黑龙江以北的精奇里—牛满平原，是当时全国最大的平原。黑龙江以南，由辽河至松花江的哈达岭，南面是辽河、大小凌河流域的平原，北面是松花江、嫩江流域的平原。两处合称松辽平原。肥力很高的黑钙土和冲击土，几乎遍铺在大大小小的平原上，是

① 《政治官报》，第 740 号。

农作物生长的天然优良条件。交错的河流、星罗棋布的湖泊和漫长的海岸线，给东北人民的交通、灌溉和谋生，创造了极大方便。在东北区域内，较大的河流共13条。它们是：黑龙江、精奇里江、牛满江、恒滚河、图们江、鸭绿江、辽河、大小凌河、松花江、嫩江、牡丹江、乌苏里江。内陆湖泊，以兴凯湖、镜泊湖、呼伦贝尔湖和奇吉湖为最大。湖中水产十分丰富。东北的矿藏也十分丰富。很早以来，东北就以产金著名。煤的藏量，也居全国之首，菱苦土的藏量，无论质、量，都居世界之冠。油页岩藏量也占全国一半。

东北是一片富饶的土地。美国地理学家葛勒斯就曾赞美过东北。他说："东北是一个使人目眩心醉的处所。"[①] 正是由于东北具有这样好的地理条件，这么丰富的资源，所以，一直为帝国主义列强垂涎。在整个近代，帝国主义列强通过经商、传教、蚕食、割占、修筑铁路等卑劣手段，千方百计地从东北攫取权益。他们之间在争夺东北问题上，忽而合作，忽而争斗，尔虞我诈，勾心斗角，演出了一幕幕令人作呕的丑剧。

第一节　沙俄侵吞东北领土

一、《瑷珲条约》的签订与黑龙江以北领土的丧失

中俄东部边界在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签订的《尼布楚条约》中曾明确划定。但沙俄不满足于此，一直对我国黑龙江流域的领土怀有野心。19世纪中叶，当中国沦为西方列强的半殖民地、国势衰微之时，沙俄便开始实施其侵略计划。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九月，沙皇尼古拉一世任命侵略中国的急先锋、自称是"哈巴罗夫继承人"的穆拉维约夫为东西伯利亚总督，并授意其对我黑龙江流域领土进行蚕食。

穆拉维约夫认为占领黑龙江口一带及库页岛，是侵吞整个黑龙江北岸的关键。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底，沙俄海军军官涅维尔斯科伊，在穆拉维约夫的支持下，率领"贝加尔号"运输船，非法对我国黑龙江口一带及库页岛进行军事侦察。道光三十年（1850年）七月，涅维尔斯科伊率船再一次侵入我黑龙江口，并于八月非法占领黑龙江口附近的庙街，建立了名为尼古拉耶夫斯克的哨所，在哨所升起俄罗斯的军旗。对此，尼古拉一世"极为满意"，并叫嚣说："俄国国旗不论在哪里一经升起，就不应当降下来。"[②] 咸丰三年（1853年），沙俄已完全控制了包括库页岛在内的黑龙江下游地区。

当沙俄咄咄逼人地攫取中国领土的时候，清廷为镇压以太平天国为主的全国

① 《中国地理基础》第6章第7节。
② 涅维尔斯科伊：《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第124页。

农民起义，竟置东北边境紧张局势于不顾，将东北的八旗兵大部调往南方，造成东北边防的空虚。资料记载，清廷原来在黑龙江一直保持13000人的驻军。此时，清廷留在黑龙江的驻军只有5500人，在重城瑷珲，只有1000人左右，而且装备较差。"他们大部分拿一根顶端涂黑了的杆子以表示是长矛；少数人持有火绳枪，绝大部分人肩上挂着弓和箭筒。"[①]

中国国内的这些情况变化，早由在北京的俄国传教士提供给了穆拉维约夫。穆拉维约夫根据这些情报，制定了旨在侵占黑龙江北岸的所谓武装"航行"黑龙江计划。咸丰四年(1854年)四月，穆拉维约夫率领舰船70余艘，运载侵略军近1000名，强行越过石勒喀河中俄边界，不顾清廷的抗议，闯过雅克萨、瑷珲等地，横穿中国领土2000多公里，并在黑龙江下游阔吞屯(沙俄改称马林斯克)等处屯兵筑垒，公然实行军事占领。咸丰五年(1855年)四月，沙俄再次武装侵入黑龙江，并迁来大批"移民"，在黑龙江左岸强行建立俄国居民点，图谋永久占据。咸丰六年(1856年)年底，沙俄政府变本加厉，竟然将非法霸占的我国吉林三姓(今黑龙江依兰县)副都统所辖的黑龙江下游地区和库页岛划为它的"滨海省"，设首府于庙街，践踏中国主权。当年七月，沙俄又非法宣布在整个黑龙江左岸建立所谓"阿穆尔防线"，下设两个军分区，分别属外贝加尔和滨海省驻军司令管辖。在军事占领的基础上，沙俄开始寻机逼迫清廷承认既成事实。

而此时，愚昧的清廷对沙俄的险恶用心尚没有清醒的认识，仍然幻想着通过让步换得和平。咸丰四年(1854年)，当沙俄军队强行闯入黑龙江流域时，咸丰皇帝竟指示黑龙江将军景淳，"如果该国船只经过地方实无扰害要求情事，亦不值与之为难"，"惟当示以大义，勿得轻举，不可肇衅，致生事端"[②]。

清廷的礼让没有使沙俄止步。咸丰七年(1857年)沙俄派遣普提雅廷出使中国，公然向清廷提出领土要求。为迫使清廷让步，普提雅廷勾结英、法、美三国公使，共同进行侵略中国的阴谋活动。是年十二月，在英法联军攻占广州的当天，普提雅廷在发给沙皇的电报中清楚地表达了联合英法共同胁迫清廷的阴谋。他说："一旦联军战争北移，我们便应及时建议英法和我海军于此海域配合行动，以达到共同的和只涉及俄国一国的目的。"[③] 咸丰八年(1858年)一月九日，即英法联军攻占大沽的第二天，穆拉维约夫便在两艘炮艇的护送下突然率兵直趋瑷珲，与黑龙江将军奕山"会晤"。史载，穆拉维约夫在瑷珲登岸时，"岸上用小臼炮欢迎。快艇和护送他的两艘炮艇放了几炮作答。大炮的轰鸣使中国人大为惊恐"[④]。

一月十日，中俄双方在瑷珲正式谈判。会谈一开始，沙俄便以中英战争相要

---

① 拉文斯坦：《俄国人在黑龙江》第119页。
② 《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第114—116页。
③ 巴尔苏科夫：《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第一卷，第503—504页。
④ 《阿穆尔边区史》第89页。

挟,声称,只有把黑龙江以北领土割让给俄国,“才能遏止英国的侵犯”。并野蛮地叫嚷什么“中俄必须沿黑龙江、乌苏里江划界,因为这是两国之间最合适的天然疆界!”① 奕山以中俄《尼布楚条约》为据指出:“两国分界,向以格尔毕齐河、(外)兴安岭为限,议定遵行,百数十年从无更改。今若照尔所议,断难迁就允准。”② 双方争论激烈。会谈四小时毫无结果。十三日,穆拉维约夫带领大批随员和卫队,来到瑷珲。此次一来,穆拉维约夫就露出了强盗嘴脸,声称:“以河为界字样,断不能改。”③ “同意与否,我只能等到明天,”“译员还没有把话译完,就拂袖而去”④。在沙俄的武力威胁下,奕山担心与俄国爆发战争,四月十六日,被迫与穆拉维约夫签订了俄方事先就拟定好了的条约草案,这就是《瑷珲条约》。条约规定: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的中国领土(60多万平方公里)割归俄国;精奇里江以南豁尔莫勒津屯地区,即江东六十四屯地区的中国人仍在原地“永远居住”,由中国官员管辖,俄国人“不得侵犯”;乌苏里江以东至海的中国领土由中俄“共管”。《瑷珲条约》使中国领土主权遭到空前的侵犯。

二、《北京条约》的签订与乌苏里江以东领土的丧失

在瑷珲谈判中,清廷软弱的本质暴露无遗。沙俄感到,清廷这块肥肉还能榨出许多油水,于是得寸进尺。咸丰八年(1858年),俄国公使普提雅廷又勾结英法联军,强迫清廷签订中俄《天津条约》。全约共12条。其中第九条特别规定:“中国与俄国将以前未经定明边界,由两国派出信使大臣秉公查勘,务将边界清理补入此次和约之内。”⑤ 这为沙俄在所谓“秉公查勘”边界的名义下进一步侵吞中国领土埋下伏笔。

咸丰九年(1859年),沙俄政府派遣伊格纳切夫来到北京,强迫清廷批准《瑷珲条约》,并签订割让乌苏里江以东土地的新条约。沙俄的无理要求遭到清廷的拒绝。咸丰十年(1860年)五月,当英法组织新的侵华远征军,试图再一次侵犯中国的时候,伊格纳切夫离开北京,前去上海,与英法侵略者勾结,为他们出谋划策,充当帮凶。在伊格纳切夫离开北京的第二个月,沙俄悍然出兵占领中国的重要海口海参崴,并改其名为符拉迪沃斯托克(意为“控制东方”)。同时,在北起黑龙江口,南到图们江口的乌苏里江以东整个地区,包括库页岛,建立了一系列军事据点。这在实际上完成了对乌苏里江以东地区中国领土的侵占。

咸丰十年(1860年)七月,伊格纳切夫伙同英法联军乘军舰到大沽口。他一面为英法联军出谋划策,提出首先占领北塘,从侧背攻破大沽防线的恶毒计划;一面又以“保护人”的姿态,向奕䜣表示,俄国可以“帮助”清廷,从中“调停”。就这样,伊

① 涅维尔斯科伊:《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第351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第25卷,第11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第25卷,第13页。
④ 涅维尔斯科伊:《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第354—355页。
⑤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2册,第552页。

格纳切夫无耻地协助英法侵略者迫使清廷签订了中英、中法《北京条约》。

英法侵略军撤离北京以后，伊格纳切夫开始与清廷重新谈判。他以“恩人”自居，以“调停有功”为借口，向清廷提出大量领土要求作为“报酬”。他威胁清廷说：“俄国可以严厉地惩罚你们。……你们国家与我国有一万里长的陆地边界，俄国在你们国家的任何一个地方，给以不可抗御的打击都是轻而易举的事。”惊魂未定的清朝统治者，被伊格纳切夫威胁吓破了胆，全部接受了沙俄侵略者的无理要求，在咸丰十年(1860年)十月签订了《中俄北京续增条约》(简称中俄《北京条约》)。中俄《北京条约》共15条。其第一条是关于中俄东部边界的规定：“此后两国东界，定为由什勒喀、额尔古纳河两河会合处，即顺黑龙江下游至该江、乌苏里江会处。其北边地，属俄罗斯国；其南边地至乌苏里河口，所有地方属中国。自乌苏里河口而南，上至兴凯湖，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作为交界。其二河以东之地，属俄罗斯国；河西之地属中国。自松阿察河之源，两国交界逾兴凯湖直至白棱河；自白棱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河，再由瑚布图河口，顺珲春河和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其东皆属俄罗斯；其西皆属中国。两国交界与图们江之会处及该江口，相距不过二十里。”其中还规定：“上所言者，乃空旷之地，遇有中国人居住之处及中国人所占渔猎之地俄国均不得占，仍准中国人照常渔猎。”[①] 根据这一条规定，沙俄不仅强迫清廷承认《瑷珲条约》中规定的割让黑龙江以北之地，而且还将该条约所规定的中俄共管之地乌苏里江以东至海的40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据为己有。

三、1861年和1886年中俄两次勘界

中俄《北京条约》签约时，上述边界尚未经双方实地会勘，更没有设立界碑。所以，《北京条约》第三章规定：“为在东部，即兴凯湖到图们江之间，和在西部，即从沙宾达巴哈到浩罕城领地之间的地区设立界牌，俄中两国政府特派信任大员。为勘查东部边界，双方代表将于明年四月(咸丰十一年三月)在乌苏里江口会晤。”[②] 后由于道路和时间的原因，会晤地点改成了兴凯湖。咸丰十一年(1861年)五月十一日，清廷派遣仓场侍郎成琦与吉林将军景淳，沙俄派卡札凯维奇和布多戈斯基赴兴凯湖会谈。史称中俄“兴凯湖勘界会议”。

会议争论的焦点是中俄《北京条约》第一条中作为划界标志的白棱河口的具体地点问题。条约规定：中俄边界从松阿察河源逾兴凯湖至白棱河口，再由白棱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河口。白棱河及河口的具体位置在哪？这成为划界的关键。过去的所有地图上都没有标著。按着方位，成琦认为白棱河当指白珍河，俄方代表却硬说土尔河口为白棱河口。按此说法，兴凯湖大部将被划入俄国版图。如以白珍河口划界，则兴凯湖的一半划归俄国。成琦据理力争。指出土尔河与白棱河毫无相似之处，然而，俄方坚持其说，并以停止谈判相威胁，中方代表成琦惟恐谈判破裂，

①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49页，三联书店，1957年版。
② 《中俄边界条约集》第32页。

而导致俄方军事侵略，被迫接受了俄方提出的白棱河即土尔河的说法，将兴凯湖的大部分划入俄国版图。同时还决定："由此（兴凯湖土尔河口）取道至瑚布图河，顺珲春河，非山林丛杂，即河水涨阻，荒僻危险，莫知远近。兼以大雨行时，泥深数尺，实难行走。拟在兴凯湖行营，照依和约，将地图未分之界用红色画断作记，给图钤印，应立界牌，各差小官树立。"① 其后，双方遣官勘界立牌，就是根据在俄方绘制的地图上所标记的红色界线进行的。在乌苏里江口到图们江1000多公里的边界上，共立8个木制界牌，以俄文字母为界牌名。界牌上一面写俄文字母，一面写译音汉字。即E(耶)、H(亦)、K(喀)、π(拉)、H(那)、O(倭)、П(帕)、T(土)8个木制界牌。它们的具体位置是："耶"字界牌立于乌苏里河口西；"亦"字界牌立于松阿察河源西岸旱路上；"喀"字界牌立于白棱河口北；"拉"字界牌立于蜂蜜山以南，即兴凯湖和穆棱河之间分水岭的小漫岗上；"那"字界牌立于小绥芬河源附近横山会处；"倭"字界牌立于瑚布图河口西岸；"帕"字界牌立于瑚布图河源山顶上；"土"字界牌立于图们江左边距海不过20里处②。

勘界立牌后，沙俄仍不断蚕食中国领土，经常将界牌向中国一方挪动，"暗窃潜移"，"越界设卡"。当地百姓形象地把这一侵略行径称之为"马驮界碑"。如"拉"字界牌，原立于兴凯湖和穆棱河之间分水岭的小漫岗上，竟被俄人移至大顶子南岗2里处；距原地点北移18里有余。其他界牌如宁古塔境内的"倭"字、"那"字界牌，也有被俄方擅自挪动的情况。光绪七年(1881年)，清廷在土尔河以南发现，边界线附近的宽阔平坦地面均被沙俄窃据，或三四十里，或五六十里不等，并拨兵驻守。光绪九年(1883年)，俄人又侵占了珲春边界，"将图们江东岸沿江百余里误为俄国所辖之地，并于黑顶子地方安设俄卡"③。

鉴于中俄东部边境上存在的这些问题，光绪十一年(1885年)三月，总理衙门大臣奕劻上奏，请求派大员前往勘察。翌年四月，清廷派会办北洋事宜大臣都察院左都御史吴大澂、帮办吉林防务大臣珲春副都统依克唐阿与俄方代表巴勒诺夫、舒利经等，在岩杵河（今珲春东，俄罗斯境内的克拉斯基诺）会同商办东部边界问题，史称岩杵河勘界会议。此次会议主要讨论五个问题。第一，"土"字界牌问题。按规定，"土"字界牌应立在距图们江20华里的地方，但俄方却将该界牌立到了距图们江20俄里的地方。"此中国里数计之，实系四十五里"。吴大澂据理力争，后将"土"字界牌移到了距图们江30里处，即沙草峰以南越岭而下的平岗尽处④。第二，黑顶子问题。黑顶子在珲春城南80里处，光绪九年(1883年)被沙俄占据。在双方关于黑顶子归属问题的争辩中，吴大澂以确凿的证据证明了该地是中国领土，

① 《筹办夷务始末》卷七九，第15页。
② 《吉林通志》卷五五，武备六，分界。
③ 《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第15卷，第7页。
④ 吴大澂：《吉林勘界记》。

最后，沙俄不得不将黑顶子归还中国。第三，补立和增设界牌问题。双方经过讨论决定，将补立的“玛”字界牌立于“拉”字界牌西南大树岗子中俄交界处。在“土”与“帕”字界牌之间增设“啦”字界牌，于阿吉密往来之路增设“萨”字界牌。第四，纠正错立位置和被移动的界牌。吴大澂与巴拉诺夫查勘发现，“宁古塔境内倭字、那字二界牌，均与《记文》、《条约》不甚相符”[1]。此次均予以纠正。第五，关于中国船只出入图们江口问题。中俄《北京条约》签订后，中国丧失了图们江出海口。此次会谈时，吴大澂指出，图们江海口“应作为中俄两国公共海口”。在吴大澂力争下，此问题得到解决，中国获得了自由通过图们江口的权利。

19世纪八九十年代，黑龙江矿产也遭到沙俄掠夺。黑龙江上游南岸，内兴安岭脚下，额尔古纳河右岸，方圆数百里盛产黄金。80年代，沙俄一方面向清廷提出申请，甜言蜜语，要求租地开矿，另一方面俄方不等清廷回复，暗中怂恿俄人潜入中国境内，盗采金矿。据俄国财政部记载，潜入漠河矿区非法盗采的俄国人，在光绪九年(1883年)仅有几百人，而到光绪十年(1884年)春，达到7000万人，而到光绪十一年(1885年)春则激增为15000万人。沙俄侵略者还组织探矿队，恣意扩大矿区。在来不及盗采或无力“经营”时，他们就任意把矿坑出租或出卖，把中国领土和宝藏视为个人财产。他们甚至在矿区设立“采矿事务所”，建立行政机构，组织武装，俨然“国中之国”，猖狂至极。

第二节　沙俄强修中东铁路

一、《中俄密约》的签订与路权的获得

光绪十七年(1891年)，沙俄决定修筑西伯利亚大铁路，即西起车里雅宾斯克，东到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的铁路。西伯利亚铁路赤塔以东的一段，沙俄原计划沿石勒喀河和黑龙江北岸经伯力南下修筑。但光绪二十年(1894年)，沙俄勘查这一带的路线时发现，石勒喀河和黑龙江北岸的地形极为复杂，而且居民稀少。在这一线修筑铁路将十分困难。从这时起，沙俄侵略者便产生了一个使西伯利亚铁路干线穿过中国东北的设想。沙俄认为，如果西伯利亚铁路能由赤塔经中国东北直达海参崴，不仅地形有利，取材方便，劳动力有保障，而且可以缩短铁路1000俄里的长度，从而节省开支。更重要的是，通过修筑这条铁路，可以向中国攫取更多权益。用当时负责修筑西伯利亚铁路的维特的话讲就是：“这条铁路一旦完成，俄国在整个满洲的地位就会得到保证。”[2]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沙俄开始向清廷渗透欲在中国东北修筑铁路的意

① 吴大澂：《吉林勘界记》。

② ［美］安德鲁·马洛泽莫夫著：《俄国的远东政策(1881—1904年)》，第84页。

图。这一年，维特多次对中国驻俄公使说，俄国防备日本非常急切，现在已经赶造西伯利亚铁路，中国在东北应当建造铁路，与西伯利亚铁路衔接，“两收通商、调兵之利”①。同年九月，沙俄组织了近百人的勘查队，分成四批，非法越过乌苏里江、黑龙江，闯到中国齐齐哈尔、海兰泡、宁古塔、大兴安岭及辽东湾等地，擅自进行勘查。他们甚至用命令的口气，要清廷对这批人“放行无阻，随时量力照顾”。②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九月，俄国驻华公使喀西尼在北京向清朝廷正式提出了这一要求。清廷担心，一旦答应沙俄的要求，其他列强就会群起效尤，因而以“将自行建造”来敷衍搪塞，未敢贸然答应。沙俄决心达到目的，于是决定在李鸿章身上下工夫。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五月，沙皇尼古拉二世拟举行加冕典礼。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年底，清廷就决定派遣湖北布政使王之春为致贺专使。沙皇政府早已周密布置，期待李鸿章前往，于是公然表示王之春“位望太轻，难以接待”，拒不接受。清廷屈服于沙俄压力，决定改派李鸿章为“钦差头等出使大臣”，赴俄祝贺尼古拉二世加冕，并前往英、法、德、美等国，亲递国书，联络“邦交”。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二月十四日，李鸿章由上海乘轮船出发，沙俄担心李鸿章先去英、法等国，会受到那些国家影响，特派专轮到苏伊士运河抢接。当李鸿章到达敖德萨时，沙皇政府精心安排了一个隆重的接待仪式，给李鸿章以政府首脑的礼遇。

三月二十一日，双方才正式举行秘密谈判。

一开始，维特就以救星、恩人自居，大谈由于俄国的“援助”，“中国才得以保持完整”，等等。他还装出十分惋惜的样子说：中日甲午战争，俄国本已出兵援助，但由于没有铁路，行动迟缓，错过了战机。待俄军开到吉林附近时，战争已结束。接着他强调，“为了使俄国能够维护中国的完整”，避免重新出现前次战争的情况，“首先就需要一条铁路，并且是一条最捷径地来到海参崴的铁路。为此，它就得穿过蒙古和满洲的北部”。维特还欺骗说，这条铁路对中国有极大的好处，可使沿线资源得到开发，带来很大的经济效益。当李鸿章还在为此事犹豫不决时，次日，沙皇接见了他。尼古拉二世甜言蜜语地劝诱说，“东省接路，实为将来调兵捷速，中国有事，亦便帮助”，“将来英、日难保不再生事，俄可出力援助”③。沙皇的接见，使李鸿章受宠若惊。接着，沙俄又用重金收买李鸿章，声称如“借地筑路”的要求得到满足，俄国将分三年，每年给其一百万卢布。在沙俄的压力和重贿之下，李鸿章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四月二十二日，同维特·罗拢诺夫在莫斯科签订了《中俄密约》。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八，第1页。
②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八，第3页。
③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一，第5页。

《中俄密约》共分六款,其内容是:1. 日本如侵占俄国东亚或中国以及朝鲜领土,两国应以全部海、陆军互相援助;2. 缔约国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不得与敌方签订和约;3. 战争期间,中国所有口岸均应对俄国军舰开放;4. 为使俄国便于运输部队至被威胁的区域,中国允许俄国越过黑龙江、吉林以达海参崴建造一条铁路。该路的建筑和经营,由华俄道胜银行承办;5. 无论战时或平时,俄国都可在该路运送军队及军需品;6. 本条约自铁路合同批准日起,有效期 15 年①。

沙皇政府这一次是用中俄结盟,共同防御日本作诱饵,把清廷引上了钩。通过这个密约,沙俄不仅攫取了在中国东北的路权,而且为以后俄国海、陆军开进中国,打开了方便之门。

二、《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的签订及中东铁路的修筑

《中俄密约》对于修筑中东铁路只作了原则规定,具体问题将由中国驻俄使臣与华俄道胜银行商议。由于中国驻俄公使许景澄同时兼任驻德、奥、荷三国公使,因此他只每年冬、春两季住在彼得堡,而夏、秋两季则住在柏林。沙俄急于就修筑铁路细节订立合同条款,因而立即派华俄道胜银行董事、财政部次官拉曼诺甫赶到柏林,与许景澄谈判。

在谈判中,俄方对铁路合同首先提出下列意见:从合同批准之日起,铁路修筑应在十二月内开工;铁路的轨距应同俄国的标准一致;铁路公司所需土地不纳地税;公司于铁路附近开采矿苗,亦皆免税,凡由该铁路运入或运出中国的货物,只按中国海关税率 1/3 纳税;公司得自由规定铁路运费;自开工之日算起,80 年后路产全归中国。

清廷针对沙俄的意见,提出四条修改建议:铁路轨距应依照中国 4.85 尺的标准,而不应按俄国标准(相当中国 4.25 尺),俄国列车行抵中俄交界处应换车;在铁路沿线开采矿苗,应另行谈判,不能免税;俄国货物经由这一铁路过境,转入俄境者,应照关税率一半征税;铁路应于 36 年后归还中国。在双方谈判中,争论最激烈的是铁路的轨距问题。沙俄代表蛮横地坚持轨距应与俄国一致,并一再威胁说,"若驳此条,不如密约俱废"②。谈判从五月持续到八月。沙皇政府一再对清廷施加压力。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八月二日,清廷作出让步,训令许景澄在《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上签了字。

《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由 1 个序言和 12 条正文组成。

12 条正文主要内容是:1. 华俄道胜银行建造、经理此铁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国东省铁路公司。该公司章程,应照俄国铁路公司成规一律办理。所有股票只准华、俄商民购买。该公司总办,由中国政府选派。该总办可在京都居住。其专责在随时查察银行及铁路公司于中国政府所委派之事,是否实力奉行。2. 凡勘定该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650 页。

② 罗曼诺夫:《帝俄侵略满洲史》,第 104 页注 74。

铁路方向之事，应由中国政府所派总办酌派委员，同该公司之营造司及铁路所经之地方官和衷办理。3.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12月为限，该公司应将铁路开工，并自铁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给与该公司经理之日起，以6年为限，所有铁路应全行告竣。至铁轨之宽窄，应与俄国铁路一律，即俄尺5幅地，约合中国4.25尺。4. 中国政府谕令该管地方官，凡该公司建造铁路需用料件、雇觅工人，及水、陆转运之舟、车、夫、马，并需用粮草等事，皆须尽力相助，各按市价，由该公司自行筹款发给。5. 凡该铁路及铁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国政府保护。至于经理铁路等事需用华、洋人役，皆准该公司因便雇觅。所有铁路地段命盗词讼等事，由地方官照约办理。6. 凡该公司建造、经理、防护铁路所必需之地，又于铁路附近开采沙土、石块、石灰等项所需之地，若系官地，由中国政府给予，不纳地价；若系民地，按照时价，或一次缴清，或按年向地主纳租，由该公司自行筹款付给。凡该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纳地税，由该公司一手经理。7. 凡公司建造修理铁路所需料件，应免纳各项税厘。8. 凡俄国水、陆各军及军械过境，由俄国转运经此铁路者，应责成该公司迳行运送出境。除转运时或必须沿途暂停外，不得借他故中途逗留。9. 凡外国搭客经此铁路于中途入内地，必须持有中国护照，方准前往。10. 凡有货物行李，由俄国经此铁路仍入俄国地界者，免纳一切税厘。至货物由俄国经此铁路运往中国者，或由中国经此铁路运赴俄国者，应照各国通商税则，分别交纳进口、出口正税，惟此税较之税则所载之数，减1/3交纳。11. 凡搭客票价，货物运费及装卸货物之价，概由该公司自行核定。12. 自该公司路成开车之日起，以80年为限，所有铁路所得利益，全归公司专得。80年限满之日，所有铁路及铁路一切产业，全归中国政府，勿庸给价。

《中俄密约》规定，西伯利亚铁路经由中国东北的一段，由中外合股经营的华俄道胜银行承办，使东省铁路的修筑与经营，取得了一个"商办"和"中外联合经办"的形式。实际上，这条铁路仍是沙俄一手经办。东省铁路公司全部股份为1000股，按照《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所有股票只准华俄商民购买"，实际上，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在公众毫无办法认股的情况下，几分钟内为数五百万卢布的股票，就被认购一空(全数转为"俄国国库在远东的支出"的户头)。所谓"商办"和"中外联合经营"的实质是什么，通过认股已看得很清楚了。

按照《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由清廷任命的一名公司总办，只起监督作用；而沙皇政府任命的会办，则实际负责管理一切，甚至铁路工程师和其他官员的提名，也都必须得到俄国财政大臣的认可。这说明，中国"总办"只是一个摆设，全部实权"完全由(沙皇)政府支配"[1]。

《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签订以后，沙俄又多次派人到我国东北勘

① 《维特回忆录》第2卷，第55页。

察路线。至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初,中东铁路的走向最后确定:中东铁路由我国满洲里入境,经海拉尔、齐齐哈尔、哈尔滨、牡丹江,最后从绥芬河出境到达海参崴,长1700多公里。同一年《旅大租地条约》签订后,沙俄又得到了修筑中东铁路支线,即从哈尔滨到旅顺铁路的权利。这样,沙俄在我国东北得到了一条"T"字形2800多公里铁路的修筑权。同年五月,中东铁路开始修筑。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中东铁路正式通车营运。

中东铁路的修筑标志着我国东北进一步沦为沙俄的势力范围。首先,中东铁路沿线变成了沙俄的殖民区域。在铁路沿线,沙俄以保护铁路工程和"筑路员司"为名,组成所谓警备队,从欧洲的哥萨克兵团预备队召募护路队。铁路沿线和哈尔滨市经常驻扎7万人的军队。除了军队之外,沙俄还设置了大量警察和各级警察机构。这些殖民统治机构的设置本身就是对中国主权的公然践踏。其次,沙俄利用铁路疯狂地掠夺中国林矿等资源。沙俄借修铁路之机,将中国东北的大片森林划归己有,甚至"江省人民需用木料,均须请命于俄人矣"①。沙俄把掠夺来的木材,除用于铁路外,或高价卖给中国,或运往俄国。沙俄还以铁路需要为名,大肆开采铁路沿线的煤矿。沙俄先后开采的煤矿有黑龙江的扎赉诺尔煤矿、吉林的杉松官街、头道江煤矿、瓦房店的炸子窑煤矿、抚顺煤矿等。再次,沙俄还在铁路沿线经营工商业,榨取高额利润。沙俄以哈尔滨为中心建立了许多工厂,如中东铁路临时总工厂、制材厂,以及面粉厂、酿酒厂、啤酒厂、糖厂等,并开办商场,出售转运中俄货物等。沙俄利用铁路进行的这一系列活动,大大加快了中国的半殖民地化的进程。

第三节　甲午战争与三国干涉还辽

一、甲午战争中的辽东战场

光绪二十年(1894年),日本悍然发动了侵略朝鲜和中国的战争,即中日甲午战争。

日本早就蓄谋侵略朝鲜和中国。早在"明治维新"时期,日本政府便制定了对外侵略扩张的"大陆政策"。日本是个岛国,与它最近的大陆就是朝鲜和中国,所以,日本的所谓"大陆政策",就是用武力向朝鲜和中国进行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光绪十三年(1887年),日本制订了详细的《征讨清国策》,提出"以五年为期作为准备,抓住时机准备进攻"的侵华计划。至19世纪90年代初期,日本已经建立了一支拥有6.3万常备兵和23万名预备兵的陆军,并拥有排水量6万多吨的海军船只。与此同时,日本参谋部还不断派遣间谍特务潜入中国,窃取情报,绘制地图,以

① 宋小濂:《赐福瘘户事》第1卷,第33页。

作发动侵略战争的准备。

光绪二十年(1894年),朝鲜爆发了东学党领导的农民起义。起义军屡败朝鲜官军,并占领了全罗、忠清、庆尚三道,声势浩大。朝鲜政府为镇压起义,请求清廷派兵援助。一直在寻找发动战争借口的日本,此时感到时机降临了。他们一方面竭力劝诱清廷出兵,另一方面却在国内进行战争动员。清廷在日本政府做出"必无他意"[①] 的保证的情况下,派叶志超率陆军2000人东渡赴朝。日本政府见阴谋得逞,遂于清廷出兵的当天成立适于大规模作战的"大本营",并以保护"公使馆"为名,陆续将一万余海陆军开到朝鲜,占据仁川、汉城等战略要地。

当年六月,日本海军采取"不宣而战"的手段,袭击中国海军,并向驻牙山的清军发起攻击。中日战争由此爆发。

派往朝鲜的是以淮军为主的北洋各军。身为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的李鸿章是以淮军起家的。所以一方面,他不愿意在战争中拼掉血本,没有对日作战的决心;另一方面,北洋各军由于长期缺乏训练,也缺乏战斗力。在与日军作战中北洋各军一触即溃。九月,侵朝日军猛攻驻守平壤的中国驻军,身为全军统帅的叶志超放弃职守,在日军进攻的当夜,率守军逃出平壤,"一夕狂驰三百里",渡过鸭绿江,退回中国境内。

平壤失守后,清廷估计日军将乘势入侵中国,于是在日军可能入侵的地带作了布防。鸭绿江的防线:以九连城为中心,东北自长甸河口,西南至大东沟、大孤山一带,沿鸭绿江各城镇要隘设防,分为左右翼。左翼防线由依克唐阿指挥,右翼防线由宋庆指挥。清廷在重兵屯驻鸭绿江防线的同时,也充实了山海关至奉天、营口一带第二线的防务,加强了辽东半岛旅顺、大连湾的守卫。

九月下旬,日本侵略军分两路向中国大举进犯。一路以山县有朋为司令官,于九月二十六日由朝鲜义州附近渡过鸭绿江,向中国驻军展开攻击;另一路以大山岩为司令官于同一天从辽东半岛花园口登陆,踏上中国领土。

自此直至翌年三月,战争主要在辽东进行。

九月二十六日,由山县有朋指挥的日军第一军首先向清军的左翼发起了攻击。当日上午11时,日军由鼓楼子对岸水口镇附近涉渡,遭到清军狙击。战斗进行到下午1时半左右,依克唐阿率军退却。清军左翼防线被日军攻破。在左翼防线激战的同时,日军也在作攻击清军右翼防线的准备。当夜,日军在虎山对面江面偷架一座军桥,然后于次日6时向虎山清军发起攻击。聂士成、马金叙等率军与日军激战5个多小时,终因兵单不支,虎山阵地失守。下午1时,山县有朋率日军第五师团渡过鸭绿江,计划次日清晨攻击九连城。二十八日拂晓,当日军向九连城发起攻击时,九连城已变为一座空城。原来,在二十七日的战斗中,只有聂士成、马金叙、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九〇,第30页。

马玉昆、宋得胜率部力战,其余各军均先自"惊溃",连夜狂奔。这样,重兵屯驻的清军鸭绿江防线,竟在一日之间,迅速溃败,土崩瓦解。日军乘势又占领凤凰城、岫岩、宽甸等重镇。

日军攻破鸭绿江防线后,下一步作战目标即"进逼辽阳、奉天"①。由鸭绿江至奉天省城有两条通路:一条由凤凰城越摩天岭,达辽阳,北上而至省城,是为东路;一条由安东经岫岩,过海城而至省城,是为西道。日军遂分成两股,一股直逼摩天岭,一股进犯海城。

进犯摩天岭的一股是日军第一军第五师团。聂士成、依克唐阿率部在草河口、樊家台、赛马集等处与该股日军多次激战,历时3个月,保住了摩天岭阵地,扼阻了日军由东路进犯奉天的计划。

当日军第五师团进攻摩天岭的时候,另一股日军即第三师团向西进犯,先后攻占了析木城、海城。海城南通旅大,北达奉天,西通牛庄,东连凤凰城、岫岩,西南至营口、田庄台,是四通八达的辽南交通要冲,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所以,从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初,清军从各地调集兵力,曾先后进行五次反攻海城的作战。这是清军在甲午中日战争中的主要攻势作战。第一次反攻海城由吉林将军长顺和黑龙江将军依克唐阿两军联合进行。光绪二十年(1894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两军2万余人,以长虎台为中心向海城反攻,曾先后占领二台子、波罗堡子,给日军以一定杀伤,日暮,两军收队,反攻未果。二十七日,长顺与依克唐阿部向海城发动第二次反攻。依克唐阿军由城北和西北方向进攻,曾占领大富屯、小富屯及后三里桥。长顺军进攻受阻,伤亡较严重,第二次反攻又告失败。一月二十二日,徐邦道的拱卫军和道员李光久的老湘军五营加入反攻行列。这样,参与反攻海城的清军有3万余人。清军分成左翼、右翼、中路,呈弧状阵势包围海城。当日上午9时,左翼长顺部由东北方向占领三里桥。中路依克唐阿由城北方向攻击日军欢喜山阵地未果,右翼徐邦道、李光久两军也受到日军强大炮火攻击,无功而返。第三次反攻失败。二十七日,清军组织了第四次反攻,此次反攻除长顺、依克唐阿、徐邦道三部外,又增加吴大澂一部,兵力亦达2万余人。进攻的路线仍照第三次进行,即长顺担任东路,依克唐阿担任中路,吴大澂所部、徐邦道所部担任西路。战役从凌晨开始,直至午后2时,反攻仍然未果。此后,清军又于二月三日发动了第五次反攻海城战役,仍然没有成功。

在山县有朋指挥的第一军进攻清军鸭绿江防线的同一天,大山岩率领的第二军则由辽东半岛的花园口登陆。日军没有遇到抵抗,由花园口登陆后,立即派人往金州方向侦察,意欲进犯金州。

十月八日,日军分三路向金州发起攻击。担任正面进攻的是第一旅团长乃木

① 《日清战争实记提要》,见《中日战争》丛刊,第一册,第251页。

希典指挥的第一联队。清军的守卫部队则是徐邦道的拱卫军。上午11时，日军发起攻击，拱卫军凭垒据守，激战3小时，打败日军进攻；下午4时，日军再次进攻又被击退。次日清晨4时，日军占据拱卫军前1000米的高地，置炮轰击，清军伤亡甚重，但阵地依然屹立。当日清晨7时，日军第一师团本队绕至徐邦道拱卫军后路。清军不支，退至城内。日军集中了36门大炮向金州城东、北、西三面城墙猛轰，之后，日军向城下猛烈冲击。清军利用城墙枪眼，给日军以重大杀伤。日军冲锋受挫后，连续爆破两道城门，冲进城区。清军与日军展开巷战，多人壮烈牺牲，其余大部由西门、南门撤出，退往大连、旅顺。金州陷落。

十月二十日，日军开始向旅顺口进攻。驻守旅顺口的清军共有马、步、炮各队33营，1.27万人。但其中约9000人为新募之伍。

为主动阻击进犯之敌，徐邦道会同姜桂题、程允和所部马步5000余人，前往距离营城子约14公里处的土城子迎敌。二十一日上午10时，当日军搜索骑兵第一大队第二中队进入土城子地域时，守候在高地上的清军取钳形攻势，向日军发起攻击。日步兵第三联队第二、三、四中队赶来救援，也陷入清军包围之中。正午，清军在长岭子南2公里的东北沟东南高地架起两门大炮向日军轰击，步兵、马队同时向日军发起进攻。日军来不及收拾战场上的尸体，向营城子方向狼狈败逃。土城子战役是甲午战争爆发以来，清军的一次重大胜利。

土城子阻击战后，清军退回旅顺。十月二十四日上午7时，日军开始对旅顺口陆路防线进攻。上午，战斗在旅顺口三个后路炮台，即案子山炮台、二龙山炮台和鸡冠山炮台同时进行。守卫炮台的清军均进行了顽强的抵抗。至上午11时50分，三个炮台相继陷落。从午后开始，战斗转到旅顺口正面海岸炮台和市区进行。黄金山炮台是对日军威胁最大的炮台，它位于市区东南，居高临下，俯瞰全城，展望自由。炮台上配备大小火炮20余门，其中包括新式克虏伯重炮三门。这些重炮可作360度回转，可向任何方向射击，对日军威胁甚大。为解除黄金山炮台威胁，日军首先向黄金山炮台发动攻击。守台士兵在守将黄仕林逃跑的情况下，顽强抵抗，一直坚持到下午5时。黄金山等东海岸炮台失守后，清军退至西海岸诸炮台，坚持抵抗一直到深夜。夜半时分，清军在徐邦道、张光前、姜桂题、程允和的率领下，撤出旅顺口。次日上午，日军占领西海岸各炮台。至此，旅顺口攻防战遂告结束。

日本侵略军攻陷旅顺后，兽性大发，对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进行了血腥的大屠杀，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惨案。血腥屠杀共进行了四天，有两万同胞惨死在日本侵略者的屠刀之下。男妇老幼，皆无幸免。

二、《马关条约》与三国干涉还辽

日本侵略军在攻占辽东半岛后又于翌年一月进犯山东威海卫，歼灭了困守在港内的北洋海军。二月中旬，日军又攻陷牛庄、营口等地。清军的节节失败，使清统治者决意乞降了。二月十八日，李鸿章作为清廷的全权代表，乘船去日本乞和。

议和谈判中,日本肆意勒索,所得各项条款,只准李鸿章说“允、不允两句话”。李鸿章在谈判中,一再乞求减轻勒索,但均被日方断然拒绝。三月二十三日,李鸿章终于与日本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

《马关条约》的主要内容是:1. 承认日本对朝鲜的控制。2. 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和澎湖列岛。3. 赔偿军费2亿两白银。4. 增开沙市、重庆、苏州、杭州四个通商口岸,日船可沿内河驶入以上各口。5. 允许日本在中国通商口岸设立工厂,产品运销中国内地时,只按进口货纳税,并准在内地设栈寄存。条约中还规定,为保证中国履行条款,日军暂时占领威海卫。《马关条约》是日本在西方列强的支持下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也是《南京条约》以来严重的卖国条约之一。

《马关条约》,不仅给中国人民带来沉重的灾难,也使远东国际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最先对《马关条约》做出反应的是沙皇俄国。本来,沙俄一直企图霸占中国东北。没想到日本竟然捷足先登,从清廷手中割占了辽东半岛。沙俄认为日本这么做,是直接侵害了俄国利益。沙俄财政大臣维特供认:“决不可让日本渗透到中国的心脏而在辽东半岛攫得立足点。”“为俄国的最大利益着想,要求维持中国的现状。”[①] 所以,在《马关条约》签字的那一天,沙俄便正式向法、德两国建议:三国联合劝告日本退还辽东半岛。日本如不应允,即“对日本在海上采取共同军事行动”[②]。法德两国从各自切身利益考虑,同意与俄国采取共同行动。三月二十九日,即《马关条约》签字后的第六天,俄、法、德驻日公使各奉本国政府命令,分别照会日本政府,要求退出辽东半岛。三国海军也同时出现在日本海面,制造紧张形势。日本迫于国际压力,同意退还辽东半岛;但对中国却寸步不让,以“还辽”名义又向中国索取3000万两白银。

九月二十一日,清廷派李鸿章为全权大臣与日本签订《交收辽南条约》。主要内容是:1. 本年三月所订条约第二款内,中国让与日本之辽南地方,俟日本军队撤回时,永远交还中国;2. 中国照俄德法三国调停之议,另偿日本银3000万两;3. 自中国将偿款3000万交清之日起,日本军队限三个月内撤回。当年底,清廷交出偿银3000万两,日本自辽南撤兵回国。

第四节 日俄战争与划分势力范围

一、日俄对东北的争夺

光绪三十年(1904年)至三十一年(1905年),发生在我国领土上的日俄战争,

① 《维特伯爵回忆录》,第64页。

② 《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1卷,第29页。

是两个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为争夺我国东北和邻国朝鲜而进行的一场争霸战争。

这场战争自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开始,经过了十年酝酿。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由俄国策动的"三国干涉还辽"行动,使日本已到嘴的肥肉被迫吐出。由此,日本开始与沙俄公然为敌。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日本制订了以俄国为假想敌的陆海军扩军计划。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沙俄攫夺旅大,进而在旅顺建立海军基地。这一切进一步增加了日本对沙俄的忌恨。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至二十六年(1900年),日本的军费在其总支出中已占50%。此外,从中国勒索的巨额赔款的90%也被用于扩建军队、革新军备和发展军事工业。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爆发。帝国主义纠集起来,组成八国联军野蛮地镇压了这场运动。在帝国主义联军攻占北京的同时,沙俄动员了近18万人的侵略军分六路入侵我国东北。

沙俄强占我国东北以后,便迫不急待地开始实施所谓的"布哈拉"方案,亦即用武力使"满洲""并入俄国,或是隶属于俄国"的方案。当年九月二十日,沙俄南满俄军总司令关东地区长官阿列克谢耶夫强迫盛京将军增祺在旅顺签订了《奉天交地暂且章程》。《章程》的主要内容是:1."沈阳应设俄总管一员","凡将军所办要件,该总管应当明晰",就是说,奉天将军的活动应置于俄总管的监督之下。2.将奉天省"所有军队一律撤散",炮台一律拆除。3."留俄军驻防"。设立警察,也要"转请俄带兵官,尽力帮同办理"。

《奉天交地暂且章程》签订的消息传出后,遭到了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也激化了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反对最激烈者是日本。日本不愿看到中国东北被沙俄独占。因此,"多方煽动各国出场搅扰"。同时,日本也给清廷施加压力,阻止其承认《暂且章程》。

沙俄在《暂且章程》受挫后,又于年底向清廷提出中俄协定草案12条。这个苛刻条约,不仅使东北成为沙俄独占的殖民地,而且把蒙古、新疆和河北、山西、陕甘等地划入了俄国独占的势力范围。消息一传出,日本外务大臣分别电示日本驻英美等国公使商议共同向中国发出警告。十二月二十五日,日外务省向清廷表示:"此项议款,中国万不可割地。如允割地与一国,或虽未明割,而允其设官置兵,亦是暗让。一经允定,他国必群起效尤。"① 在中国人民强烈反对和列强的干涉下,清廷拒绝了沙俄的要求。

此时,日本为对抗俄国,夺取其在朝鲜和我国东北的权利,除在军事上积极备战外,还在外交上积极活动,在列强中寻找同盟者。在侵华问题上,帝国主义列强之间有一致,也有矛盾。特别是在沙俄侵占了我国东北以后,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英国是当时世界头号强国。英国同沙俄在争夺整个亚洲霸权方面

①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第31卷,第46页。

就有矛盾。英国在我国东北也有特殊权益，因而对沙俄独占东北不满。美国是后起的帝国主义国家，美国要求把"门户开放"的原则应用到我国东北，而占领了我国东北的沙俄却竭力实行"门户关闭"政策。日本对外政策的基点就是所谓的"大陆政策"。它建立远东霸权的首要目标就是中国的东北和朝鲜，因而，它同沙俄的矛盾尤为激烈。共同的利益使英日双方日益接近。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九月五日，英日双方开始正式进行结盟谈判。十二月二十一日，英日同盟签字、生效。英日同盟是以俄国为主要对象的军事同盟。其主要内容是：针对沙俄在远东的扩张，双方强调承认中国和朝鲜的"独立"，并使该"两国完全不受到侵略"；倘缔约国双方的利益"因任何其他国家之侵略或者因中国或朝鲜发生动乱而受到威胁时"，英国或日本皆得进行干预，以"保卫"其利益，缔约国一方为保护上述利益而与某一国发生战争时，他方应严守中立，并应尽力防止其他国家参战反对其盟国。在上述情况下，如其他一国或数国参加反对该盟国的战争，则缔约国他方应给予该盟国以援助，共同作战，共同媾和，等等[①]。

英日同盟的建立，使沙俄受到极大震动。事有凑巧，在英日同盟签订的第二天，即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国向中国、俄国以及其他列强发出一个备忘录，强烈反对俄国一国对中国东北利权的独占[②]。这等于配合英日同盟对俄国提出警告。在这种不利的处境下，沙俄不得不同意从中国东北撤兵。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三月一日，中俄签订《交收东三省条约》。条约规定：从条约签订之日起，俄军分三期撤出东北，每期六个月，一年半撤完。第一期，"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辽河所驻俄国各官军，并将各铁路交还中国"；第二期，"撤退盛京其余各段之官军及吉林省内官军"；第三期，"撤退黑龙江省所驻俄国各官军"。条约还规定，中国负责保护中东铁路和在东北的俄国人，俄国重修铁路的费用由中国赔偿等。

《交收东三省条约》签订后，沙俄如期执行了第一期撤兵计划，其所占据的关外铁路也同时交还中国。然而，当中国和列强间抗俄的舆论暂时平息下去以后，沙俄又变脸抵赖，拒绝继续执行撤军计划。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初沙皇政府举行了有俄国驻中国、朝鲜、日本三国公使参加的大臣会议，讨论所谓"急剧解决满洲命运"，即"满洲最后归并俄国"问题。会议决定近期从中国东北撤兵[③]。三月二十一日，沙皇政府突然向清廷提出 7 项新的要求，作为撤军的交换条件。实际是不撤兵的借口。7 项要求的主要内容是：东三省领土不得让与、租借给其他国家；中国不得在东三省开辟新的通商口岸和允许外国设立领事馆；在华公职中不得雇用其他外国人；俄国在营口、旅顺以及整个奉天省的电报线应继续保留；营口海关进款必须存入华俄道胜银行等。

---

①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4 卷，第 101 页。
②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五二，第 1 页。
③ 《红色档案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194 页。

这是一个排挤其他帝国主义势力出东北，由俄国独占东北的计划。俄国7条要求传出后，在国内外产生强烈反响。国内各阶层人民及海外中国留学生等对俄国一致表示愤慨，"拒俄"风暴迅速兴起。日本政府获悉俄国提出的7项要求后，多次致函清廷，要清廷对俄国要求"一丝一毫切勿有所让给"[①]。四月十六日，日本参谋总长大山岩在给天皇睦仁的奏折中，要求加速整顿和充实军备，不惜"诉诸武力，决一胜负"[②]。英国政府获悉俄国7项要求后，亦通告清廷："切不可应允俄违背满洲条约之款。"同时，积极支持日本加紧准备对俄国的战争。

由于中国人民的反对和列强的干涉，清廷拒绝了俄国的7项要求。六月二十日，沙皇决定在旅顺成立殖民统治机构远东总督府，任命驻旅顺海军司令阿列克谢耶夫为远东大总督，统辖东北三省军政。九月九日，沙俄军队不顾清朝当局的抗议，重新占领奉天。与此同时，沙俄军队在珲春、辽阳等要地增筑炮垒、工事。这一切都表明，沙俄打算永久强占中国东北。

沙俄拒绝从中国东北撤军，使日俄关系愈加紧张。此时，日俄两国正就其在朝鲜和我国东北的权益进行谈判。日本要求独占朝鲜，而俄国则要求将北纬39°线以北划为"中立区"。俄国要求独占中国东北，日本则要求保证其在东北的商业。双方就此问题反复争吵，达不成协议，十一月三日，日本开始了全面军事动员。俄国方面也加紧了战争部署。十一月中旬，尼古拉二世亲自出席远东特别委员会会议，研究坚持独占中国东北，插足朝鲜及为此而对日作战的问题。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年底，日俄两国多次照会对方，但双方仍坚持各自立场，不肯退让。战争已临一触即发之势。

二、日俄战争及《朴茨茅斯和约》的签订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日本正式向清廷提出，当日俄战争爆发时，中国应宣布中立。十二月四日，日本对英、美、德、法发表声明，谢绝居间调停。十二月二十日，日本政府宣布中止与俄谈判，断绝同俄国的外交关系。十二月二十三日，尼古拉二世召集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对日作战问题。然后，就对日作战问题向远东总督阿列克谢耶夫作了具体指示。十二月二十三日夜，日本派遣舰队突然袭击停泊在旅顺口和仁川的沙俄太平洋舰队，并在仁川登陆。就这样，日本以突然袭击方式打响了日俄战争第一枪。日本偷袭俄国舰队后，十二月二十五日，对俄宣战。同一天沙俄也对日宣战，日俄之间的帝国主义战争爆发了。

日俄战争是一场帝国主义性质的战争。日俄两个强盗在中国领土上进行战争，却无理地要求中国严守中立，不准中国人民反抗。腐朽的清廷屈服于帝国主义压力，完全不顾国家主权和人民死活，竟然于翌年一月七日宣布"局外中立"。关于"局外"和"局内"的划分上，清廷宣称："满洲地方"，"有外国驻兵未撤之处，非中国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36卷第1册，第219页。

② 日本陆军省编《明治军事史》下册，第1243页。

兵力所及，难于实施中立之例”①。这就等于说，凡是俄占领的地方都是局内，都可以开战，这就等于把这一地区的命运交给帝国主义去裁决。秉承清廷这一旨意，奉天省交涉局颁发了一个《两国战地及中立地条章》，为日俄两国划出了具体战区，并规定：日俄两国在该省“开战及驻扎之军队，只能在战地限内，不得逾指定地界限之外”；“两国如已订定开战，须将日期及在何处开战，预先知照华官出示晓谕，俾人民知道，免遭兵祸”。这种把帝国主义野兽当成慈心菩萨，把侵略战争当成校场操演的天真而愚蠢的规定，日俄两国当然是根本不去理睬的。

光绪三十年（1904年）三月十六日，日本陆军由朝鲜北上在俄军猛烈炮火下强渡鸭绿江，攻占九连城。这样，战火开始在我国境内燃烧。三月二十日，另一路日军在辽东半岛的盐大澳村附近登陆。该路日军一部分猖狂北进，另一部分则奔袭旅顺。旅顺口之战是日俄战争中持续时间最长、战斗最激烈残酷的一次攻坚战。从八月初开始直至次年一月一日，战役持续155天，日军投入兵力13万人，俄军投入兵力5.7万人，双方死伤约9万人。战役以日军攻陷旅顺口结束。在围攻旅顺口期间，日军主力还在辽阳进行了一次会战。会战从七月下旬开始，会战中日军投入兵力13.4万人，俄军投入兵力22万人。经过多次激烈的反复争夺，七月二十五日，日军攻陷辽阳，俄军向奉天退却。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一月二十六日开始，日俄主力在奉天进行了开战以来最大的一次会战，俄军动用兵力32万人，日军动员兵力25万人，双方动用各种口径的大炮2390门，整个战线长达200公里。战斗异常激烈，双方死伤达16万人。二月五日，俄军不支败退，日军占领奉天（沈阳）。奉天会战说明俄军在陆路已遭到决定性失败。为挽回败局，沙皇派庞大的舰队从波罗的海驶来。波罗的海舰队在行驶到对马海峡时，遇到日本海军伏击，波罗的海舰队遭到毁灭性打击。这样，在日俄战争中，沙俄在陆战上和海战上都彻底失败。当年六月，日军攻占库页岛，俄国守军投降。至此，日俄战争基本结束。

七月九日，议和谈判在美国的朴茨茅斯举行。显然，此次和议是日俄两国根据军事胜败重新调整各自在远东地位的会议，其中调整各自在我国东三省的侵略地位是一个重要内容。因此，谈判开始前，清廷向日俄两国及其他列强发表正式声明，指出：日俄两国“此次失和，系在本国疆土上用武，现在议和条款内，倘有牵涉中国事件，凡此未经与中国商定者，一概不能承认”②。然而，日俄帝国主义对清廷的声明置若罔闻。八月七日，日俄双方经过25天谈判，在清廷完全没有与闻的情况下，签订了宰割朝鲜和中国东北的《朴茨茅斯和约》。该条约包括正约15条，附约2条，主要内容是：1. 沙皇政府承认日本对朝鲜的政治、军事、经济均有特别的利益，日本在朝鲜的活动，俄国不加阻挠和干涉。2. 东三省的行政权全部归还中国，日俄双方在东三省的军队都应于条约生效后18个月内撤出，但旅大租借地内的行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一，第9页。

②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〇，第5页。

政权及军队皆不在此限。3. 俄国将旅顺口、大连湾及其附近领土、领水之租借权,转让给日本政府。4. 俄国政府将宽城子(长春)以南至旅顺口的铁路及一切支线,连同附属财产、煤矿,无偿转让给日本政府。5. 俄国将库页岛南部及附近一切岛屿永久让与日本。

日俄两个帝国主义国家为争夺我国东北而进行的战争,随着《朴茨茅斯和约》的缔结而正式结束。但日本的"胜利成果"并非到此为止,它还要扩大权益,于是压迫的矛头又指向中国。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日本胁迫清廷在北京签订了《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按此条约,清廷不仅承认了《朴茨茅斯和约》中有关中国的规定,而且给予日本一系列新利权。主要有:将凤凰城、辽阳、新民、铁岭、通江子(今辽宁省昌图县通江口)、法库、长春、吉林、哈尔滨、宁古塔、珲春、三姓、齐齐哈尔、海拉尔、瑷珲、满洲里等 10 处"开埠通商";改筑日本非法修筑的由安东(今丹东)至奉天(今沈阳)的安奉行军铁路,仍由日本"接续经营";鸭绿江右岸的森林采伐权让与日本;日本得在营口、安东、奉天划定租界等。

三、《日俄密约》与划分势力范围

《朴茨茅斯和约》签字以后,日俄之间曾有过一段相互戒备时期,但很快两国便改变了敌对状态而联合起来。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斯托雷平出任俄国内阁总理。斯托雷平所遇到的局势是:国内革命不断高涨;同时,德、奥趁沙俄新败,加紧在巴尔干和中、近东扩张,使沙俄西线日益紧张。这一切使沙皇政府感到,为了"保存实力以解决欧洲重大问题",已"不能再用钱于远东方面"[①]。当年四月,斯托雷平任命号称"日本通"的伊兹伏斯基为外交大臣。伊兹伏斯基上任后多次与日本方面接触,并一再否认对日有任何报复的意念。九月,伊兹伏斯基访问法国时,要求法国从中说合,以达成相互谅解。当年年底,伊兹伏斯基又亲自向日本公使本野一郎表示,为谋求俄日联合,俄国方面愿意作出若干让步。

日本政府这时也感到改善同俄国的关系,有利于它在朝鲜和中国扩张。于是,在俄国作了上述一系列表示后,日本方面连忙响应。双方经过正式谈判,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六月签订了第一次《日俄协约》和第一个《日俄秘密协约》。

《日俄协约》共两条,主要为,两国相互保证"尊重彼此现时领土之完整,并两国各自与中国缔结的所有有效之条约、协定暨合同的权利"。为避免引起与其他列强的矛盾,"协约"还冠冕堂皇地声称,两国"承认中国之独立与领土完整,及各国在华商工业之机会均等主义"。

《日俄秘密协约》共 4 条。1. 将中国东北划分为南北两部分,分别作为日、俄的势力范围,互相保证、不妨碍各自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谋求更多的侵略权益,并保证不在对方势力范围内扩张自己的势力;2. 俄国承认日本与朝鲜的"共同政治

① 《鲍里诺夫回忆录》,第 16 页。

关系","不阻挠此种关系之继续发展",也就是承认日本逐步吞并朝鲜;3. 日本承认"俄国在外蒙古的特殊利益";4. 两国对此条约严守秘密。《日俄秘密协约》附款规定了所谓"南满"、"北满"的分界线:"从俄、韩(朝)边界的北端起,画一直线至珲春,从珲春画一直线至毕尔滕湖(镜泊湖)之极北端,再由此画一直线至秀水站(秀水甸子),由此沿松花江至嫩江口止,再沿嫩江上溯至托罗河(洮儿河)口,再沿托罗河直达此河与东经一百二十二度的交会点止。"①

"秘密协约"表明,日俄两国在协约中宣布的尊重中国独立、领土完整等都是骗人鬼话。事实是,沙皇政府以承认日本可以吞并朝鲜和在中国东北南半部的侵略权益为条件,换取日本对俄国在中国东北北半部和外蒙古侵略权益的承认。这是一笔秘密瓜分中国东北、以及用朝鲜交换中国蒙古的肮脏交易。宣统二年(1910年)日俄签订第二次《日俄协约》和《日俄秘密协约》,约定如果日俄分据南北满现状受到威胁,双方将采取"共同行动或互相援助"。这种近于军事同盟的协约,进一步加强了日俄瓜分东北的既得利益。

第三章　东北各族人民反抗列强的斗争

第一节　反洋教斗争

一、洋教入侵东北

基督教传入我国已有数百年历史。应当说,在基督教的众多传教士中,不乏虔诚、正直、以传播上帝福音为宗旨的人士。随着他们的到来,西方的一些新思想和科学文化知识传入中国,对我国文化有一定影响。但毋庸讳言,相当一部分传教士是作为列强的侵略势力而来到中国的。他们以传教的名义向中国人民宣传"怯懦、自卑、自甘屈辱、服从驯服,总之,颂扬愚民的各种特点",而且把他们"对待被压迫者的各种卑鄙龌龊的行为",说成"是对生就的罪恶和其他罪恶的公正惩罚"②。让人们安于被侵略和被奴役的地位。他们还通过鼓吹武力侵略、攘夺特权,搜集情报,宣传帝国主义的商业和文化,拉拢和收买一部分中国人组织叛逆活动等手段,来为列强征服中国服务。正因为洋教有如此巨大的作用,所以,英法美俄等资本主义侵略者,才在强迫清廷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明确规定外国传教士可以自由地深

① 《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上卷,1969年东京版,"文书"第2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18页。

入中国各地进行传教活动。

最早来到东北传教的是荷兰天主教传教士。1830年当清廷还在对基督教采取"禁教"政策的情况下,荷兰传教士潜入辽东一带传教。1838年,东北教区和内蒙古教区从北京教区划分出来,独立成为一个传教区,并由当时天主教四川神学校校长法人方·厄玛喫主教专门负责这个地区的传教"事业"。后不久,方·厄玛喫主教先后到达盖平的郊外阳关及长春西北90里地的小八家子建立天主教据点。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天主教势力在东北得以迅速发展。1878年,法国传教士在东北达19人,建立大小教堂36座,小学48所,教徒达9792名[①]。至1884年,天主教徒达12530人[②]。1889年,天主教在东北分设南北两大教区。南境主教统理奉天(今辽宁)全省教务,总堂在沈阳;北境主教统理吉林、黑龙江两省教务,总堂在吉林。1900年前,天主教在奉天省有大小教堂42所,中外传教士31人,教徒17500人。在吉黑两省有大小教堂27所,中外传教士13人,教徒9000人[③]。

与此同时,基督教的另一个派别耶稣教也开始入侵东北。1867年,耶稣教在牛庄建立第一座教堂。1876年,耶稣教在奉天设立英国长老会分会。1891年,东北耶稣教教徒已达到2000人[④]。1895年,东北的耶稣教已有相当规模,只奉天一省即有教堂100余座,分布在各州县的乡镇。1896年,耶稣教徒发展至5800人,1898年,增至约19600人[⑤]。

基督教的另一个派别东正教入侵东北的时间较晚。1896年8月,哈尔滨出现了第一座东正教教堂,即尼古拉教堂。此后,沈阳、旅顺也开始建有这种教堂。1903年,中东路正式通车后,东正教教堂的数目不断增加。

二、教会的侵略行径

教会作为列强殖民侵略的别动队,在东北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生活中,扮演了许多不光彩的角色,干了许多肮脏的勾当。

其一,搜集情报,充当鹰犬。

各国传教士打着传播宗教文化的幌子,纷纷深入东北广大城乡,调查搜集有关民族、语言、历史、地理、经济、政治、军事等各方面情报,为其政府提供资料。曾任俄国驻北京东正教第十三和十五班的布道团团长、修士大司祭巴拉第,于1870年接受俄国皇家地理学会的委托,乘归国之便,由北京抵沈阳,经开原、齐齐哈尔、墨尔根,到瑷珲,又由海兰泡乘船至伯力,再溯乌苏里江,经兴凯湖,到双城子。前后历时一年,几乎走遍东三省各地,到处搜集自然、经济、考古和民俗等方面的情报资

---

① 《满洲宗教志》,第225页。

② 《1882—1894年牛庄海关报告》,第97页。

③ 据李杕:《拳祸记》(下册)统计整理。

④ 《1882—1891年牛庄海关报告》第98页。

⑤ 施督阁著、矢内原忠雄译:《奉天三十年》,《矢内原忠雄全集》第23卷,第123页,岩波书店,1942年1版。

料，为沙俄将侵略魔爪进一步伸入东北提供了大量重要情报资料。英诺森更是为沙俄侵华竭尽全力。英诺森身为俄国东正教大主教，却又是俄国殖民当局顾问，与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商议有关即将并入俄国版图的阿穆尔省事宜”。他将其亲自搜集的情报，写成《阿穆尔纪行》一文。文中既有关于黑龙江流域的各方面资料，又有关于占领黑龙江下游的步骤和方法。英诺森十足是俄国侵略中国的马前卒。

其二，强占民产，巧取豪夺。

《中法北京条约》中有一条款：“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各国传教士依据该条款，在我国掀起一股强买房地产的恶潮。凡被传教士看中的民地民房都要无条件出让，民户稍有不顺，就会引发事端。光绪八年(1882年)五月，呼兰县民户郭定恒的土地被法国传教士贡罗斯看中。郭定恒不卖，控于旗署。旗署裁断：由原主抽赎。贡教士不允，以教堂误期即缴龙票(总署发给传教士的执照)相要挟，领催来仓等前去理论，结果被传教士开枪打死。事后，贡教士反诬“旗兵滋事”。法国驻京公使照会总理衙门。结果，不仅旗署官员遭到查办，而且，赔偿传教士损失3000两。

教堂还以威胁讹诈等方式，掠夺中国农民土地，然后再把土地租给农民，进行封建剥削。同时，他们还在贫苦农民饥寒交迫之时，放高利贷进行盘剥。教会通常采用三种形式向农民放高利贷：一是借地作保，即在契约上限定还款日期，如到期不还，便将地没收，这被称为“老虎牌子”；二是坐地留利：借款时先扣下一年的利息，再将余款贷给农民；三是“驴打滚”：借钱到期还不上，便将利息归本，利上加利。教堂除了放钱外，还放粮食，利息之高竟有春借一斗秋还五斗者。

其三，横行无忌，欺压官民。

外国传教士无视中国主权，在中国的土地上横行霸道的事例不胜枚举。巴彦苏苏天主教堂是购买民人韩振清承领的地基建造的。修堂后，从未交纳地基租税。当清政府官员追问其不纳租税的原因时，该教堂司铎盛气凌人道：“东司铎入境各有明文，何应追凭逼据，况而形同木偶，勉强多事，屡次将本司铎此等藐视，实属不晓事体，胆敢勒租征税，追逼何凭?”[①] 不仅教堂不纳租税，该教堂司铎还唆使教民抗税。该司铎有其本国政府撑腰，清朝地方官员对此毫无办法。传教士甚至对清朝高级官员也随意侮辱。光绪四年七月十九日，天主教士讷依而然欲赴呼兰城。该城守尉惠安派人迎接，因不知其从何道而来，未能相遇。该教士因此而怒闯衙署，踢坏重门，并喝令跟役殴打守尉惠安[②]。导致惠安头迷眼昏，多处致伤。事后，该教士却谎称自己遭到殴打。致使惠安受到调离处置，精神受到伤害，最后投江溺死。

其四，庇护信徒，包揽词讼。

① 《清代黑龙江历史档案选编》，第48页。

② 《德宗实录》第82卷，第15页。

教会为扩大其势力,吸引更多的人入教,对教徒极力庇护。教民如遇官司,教会代理词讼,因此,"奸民犯事,即规求入教,觊觎袒护"①。自1899年以后,传教士及其教民更加有恃无恐了。因为这一年清廷正式拟定了《地方官接待教士章程》。该章程规定总主教、主教品位与总督、巡抚相同,大司铎、司铎品位与司、道、府、州、县相同,"所有地方官员接待教士,必须按照品位,以礼相答"。教民发生纷争时,应由教会中品秩相当的教士与同级中国官员,转请外国公使或领事会同解决。这无疑就是把中国的司法大权拱手让给了传教士。此后,地方官在传教士面前只有俯首贴耳,惟命是从,遇不法教徒与民争讼,也只能一味"袒教抑民"了。

三、热河东部人民起义

1891年,热河东部,即今辽阳、建平、凌源、北票、阜新等地,爆发了一次规模巨大的反洋教侵略的人民起义。此次起义是当年全国反洋教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次起义是由帝国主义、洋教的野蛮侵略和封建势力的残酷压榨引起的。因此,"仇杀天主教,仇杀蒙古王公,仇杀贪官",便成为这次起义的口号。领导这次起义的是民间的秘密结社——金丹道教。金丹道教由白莲教演变而来。最初的传教者是一位江南郭姓老道。郭姓老道首先将教义传授给当地医生杨悦春。杨悦春借行医之机,在朝阳等地秘密传播教义,组织群众。该教"劝人吃斋行善,故土人亦称学好者,例不食烟酒,名以学教诱人,实以烧香聚众,近则一月一聚……自称金丹道教"②。参加起义的另一个组织是在理教。在理教也是白莲教的一个支派。初期,该教以"一心保大明"为五字真言。后该教逐渐放弃了"反清复明"宗旨,而变成了"禁忌烟酒,劝人立志行善"的一般社会团体了。因此,"地方官从未禁止"。金丹道教的领导者们,正是利用了在理教这种合法存在的有利条件,发动和组织群众,准备发动起义。

当年十月初,杨悦春等召集各地首领举行会议,准备起义。会后,金丹道教教友一两千人集中到杨悦春住处杨家湾村,按青、黄、赤、白、黑五种色旗,分为五队。十月十日起义正式开始。当天夜晚,义军一举攻占了距杨家湾30里的贝子府,将贝子府改名为"开国府"。杨悦春被推为开国府总大教师,李国珍为"扫北武圣人",各首领分别被封为王、侯、军师、元帅、副帅、先锋等。十月十三日,起义军攻占朝阳县县城,在理教首领郭万昌率数千教民响应。同时,朝阳附近贫苦农民,挖金、采煤工人等纷纷加入起义队伍。义军在"旬、月之间,由数千聚至数万"③。

攻占朝阳以后,义军以朝阳为中心向四面发展。在朝阳的东部和东北部,赵金贵、侯陈宗、王廷照、宋学智等人率部在毛家窝铺"排设大炮并抬枪八九十杆",竖立红黄旗,积极吸纳附近各种力量加入起义队伍。起义队伍很快扩充至2000余人。

---

①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载《清代黑龙江历史档案选编》,第94页。
②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62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第3052页。

在这一带，义军英勇地抗击了前来镇压起义的清军，并使屯扎在榆树林子地方的清军“全军尽没”[①]。在朝阳的西北部，齐保山、张唯一、于化文率领白旗队，有众数千，到处“拒敌官兵”[②]。在建昌南部，连信、佟杰等竖立五色大旗，上书“平清王傅”四个大字。数日之间，起义队伍发展至万余人。十月十六日，义军烧毁30家外国教堂，然后，列队数十里，准备进攻建昌县城。在赤峰一带，李国珍、孟姓、张权、周宽等，“旬日之间”便将马步兵发展至“四五千人”。十一月十日，义军攻克乌丹城。在乌丹城北至那林沟巴林王旗近80里的区域内，义军立营20余座。各营“俱听李国珍号令”[③]，军纪严明，“势甚凶悍”。

热河东部人民起义引起了清朝统治者的恐慌。清廷急忙调派直隶、奉天、热河军队，在侵略者特别是传教士的配合下，进行“合剿”。左宝贵率领奉军由东向西，叶志超率直隶军由西向东。直隶练军及铭守营淮军在进攻起义军的过程中，得到“教士等给予地图一纸”[④]，从而了解了义军的活动情况。在中外反动势力的共同剿杀下，热河东部人民起义失败。杨悦春、李国珍、郭万昌等重要领导人和群众战斗到最后，壮烈牺牲，2万多起义群众遭到屠戮。

热河东部人民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沉重打击了外国侵略势力和清朝封建统治。此次起义也极大地鼓舞了直隶、奉天、吉林和黑龙江人民的反洋教斗争。在热河东部人民起义的过程中，直隶开平群众曾奋起杀死外国教士及教民300余名。奉天的锦州、盖平等处也曾发生反对外国教士和反对封建统治的暴动。吉林的长春府、烟筒山及双阳等多处出现人民起义，以配合热河东部人们的斗争，黑龙江绥化厅属也发生“教匪”活动。

第二节　东北义和团的反帝运动

一、奉天义和团运动风起云涌

东北义和团运动首先在奉天兴起。在山东、直隶义和团的影响下，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一月，营口附近的居民首先开始练习拳棒。二月，锦州一带出现了“神师降世”的传闻。传说，神师收童子和少年为徒，教以“咒语”，练拳习刀，后“青年壮丁，亦相率从之，乡野村庄，十有九信”[⑤]。在为沙俄修筑中东铁路支线的中国劳工中也有人加入拳民队伍。熊岳城“铁路工人中也出现风潮”[⑥]。甚至在沙俄控制很

---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第3016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第3026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第3046页。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第3063页。
⑤ 《拳匪纪事》第6卷，第1页。
⑥ 《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二辑，第349页。

严密的旅顺也出现了号召筑港工人"扶保中华,逐去外洋"的揭帖。义和团运动在奉天迅速发展起来。

五月中旬,在盛京将军驻地沈阳,练拳习刀的群众性活动也开展起来。山东拳师刘喜禄在北关天后宫、三皇庙、龙王庙等处设立神坛,教习拳棒。参加的人员多为青少年,后相当一部分失业手工业工人、铁路工人、破产农民、商铺店员及衙门的仆役也加入进来。男练义和拳,女练红灯照。盖平(今盖县)、海城、兴京(今新宾)、宽甸、开原、铁岭、海龙、辽阳等地,此时也都有了义和团活动。由于义和团以"保国灭洋"为宗旨,所以,相当一部分清军官兵对义和团的活动表示支持,并给予援助,包括盛京副都统晋昌。正像俄人记载的那样,由于义和团的反帝爱国宣传非常广泛和深入,"甚至正规军队,自他们的军事长官而下也在极力掌握这种思想,无数炮台营垒成了新运动庇护者设坛的地方。咒语和军号战鼓的声音交织在一起"[①]。义和团已和一些爱国清军结合在一起,义和团运动开始走向高潮。

五月二十四日,沈阳全城贴满了反对"洋鬼子"的揭帖,揭露"外国人侵犯中国的种种罪行,包括输入鸦片到占领海港,甚至还举出向井中投毒,戕害幼儿事件"。"号召一切善良的中国人,应该立即奋起",把侵略者"驱逐出中国的领土"[②]。六月四日到次日上午,沈阳义和团在首领刘喜禄、张海等率领下,先后烧毁了大东门外英人耶稣教堂、城东南小河沿一带传教士住宅和英国传教士施督阁开设的医院200余间。下午,烧毁了沙俄为修筑中东路支线设在沈阳的铁路公司。同时,有一支爱国清军猛攻沈阳火车站,占领了采石场,切断电线,拆除路轨,包围火车站。盘踞在车站的沙俄"护路军"中尉瓦列夫斯基吓得魂不附体,率部向外逃命。

当天,义和团还烧毁了城内外一些天主教堂、耶稣教的"讲书堂"。在焚烧小南关天祐门外法国天主教堂时,义和团与天主教堂教士们发生了激战。该法国天主教堂建筑坚固。主教纪隆指挥武装的教士、教徒四五百人负隅顽抗。由于教堂的枪炮众多,义和团经过一天战斗,付出很大牺牲未能攻下。六月六日,盛京副都统晋昌率数百清兵,携炮数门,参加攻打天主教堂战斗。清军大炮击中教堂,多处起火,义和团乘势进攻,经过一天战斗,教堂被焚毁,主教纪隆被葬于火海。

沈阳义和团的作为极大地鼓舞了周围各地人民的反帝热情。沈阳以南,义和团民和清军部分爱国官兵于六月七日焚烧了辽阳茨儿山煤矿、辽阳大沙山教堂。十四日,从沈阳逃出的沙俄"护路军"中尉瓦列夫斯基在向朝鲜方向逃窜时,被义和团和清军消灭。沈阳以北,铁岭、开原、昌图、奉化(今梨树)等地,义和团与清军一部分爱国官兵,亦向中东路东站发起攻击,并毁铁路,砍电线,拔掉"护路军"哨所。六月九日,铁岭义和团民向车站发起攻击。负责守卫车站的沙俄"护路军"上尉卢热乌茨基在义和团的攻势面前,惊慌失措,狼狈逃窜。这样,在短短的几天时间里,

① 鲁达科夫:《义和团及其在最近远东事变中的作用》,俄文版第34页。

② 《奉天三十年》上卷,第181页。

义和团运动已"蔓延至奉天全省"[①]。奉天"省北至开原,南至海城,计五百里,所有俄铁路桥房均经百姓拆毁"。只剩下鞍山车站"尚有洋兵数十名忽往忽来"。"大石桥至旅顺口的铁路亦有多处被毁"[②]。

二、吉林义和团运动蓬勃发展

在奉天义和团运动风起云涌之际,吉林义和团运动也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进入五月以后,吉林、长春等地都有义和团设坛练拳。在省城吉林,药王庙、节孝祠、关帝庙和文昌宫等各教练场所都高高挂起红色三角旗,旗上书有"坎"字,昼夜教人操练拳术。与此同时,义和团向洋教堂、洋医院、洋人住处发动攻击。六月三日,位于朝阳街的施医院29间正瓦房被义和团烧毁。六月五日,又有119间西洋人住房被义和团烧毁。次日,团山子耶稣教堂被义和团烧毁。七日,又有教民王姓的5间住房被烧毁[③]。二十三日,河湾子天主教堂、市内魁星楼东天主教堂等也被焚烧。天主教主教法人蓝绿叶从吉林向海参崴逃跑。长春的义和团则更加活跃,据载,有义和团法师"流入长春,教人书符录",练拳"仇洋"[④],拳民人数也多。六月十六日,义和团烧毁了长春城西"小孤榆树俄修房屋"[⑤]。十九日,义和团向宽城子火车站发起猛攻,烧毁了火车站。城内法国天主教堂、英国教会医院和城外耶稣教堂也被焚毁。

吉林省其他城地的义和团运动也开展起来。六月十九日,伯都讷义和团民烧毁了城内天主教堂。不久,又拆毁苏家窝堡、韭菜坨子、五里坨子各处教堂[⑥]。义和团民还和一支爱国清军在西拉河地方,安置拦江大铁索,阻止沙俄的船只通行。这一带的铁路,"不论中俄"也被义和团"一律毁坏"[⑦]。双城的义和团被称为"义和神兵"。他们在姓柳的首领的率领下,"扒了西街的教堂"[⑧]。在宾州,王毓川等人在文昌宫院内设立拳坛。他率领下的宾州义和团在反对沙俄侵略的战斗中,个个英勇。宁古塔地区的义和团,是由一位姓张的山东人发起的。他在山神庙设立了拳坛,"当时有二百多人,武器为刀或扎枪。"他们"扒了南街道东的教堂,捉住反抗的洋人,处决于北门外"[⑨]。三姓的义和团被当地群众称为"黑旗队"。他们曾联合清军中的爱国士兵,向掠夺中国重要物资的俄轮开火,击伤了俄轮"敖得萨"号,并击伤指挥运送武器,传递情报的少尉兹洛宾。至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下旬,吉林省除哈尔滨一地外,已经基本是"洋人已去,拳民通地"[⑩],各地局面已被义和团控制。

---

① 《辽阳县志》。
② 《东北义和团档案史料》,第33页。
③ 《东北义和团档案史料》,第319页。
④⑤ 《长春县志》卷六,第36页。
⑥ 《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二辑,第221页。
⑦ 《李文忠公全集》电稿第23卷,第15页。
⑧ 《黑龙江义和团的抗俄斗争》,第10页。
⑨ 《哈尔滨师范学院学报》1964年第一期,第146页。
⑩ 《东北义和团档案史料》第299页。

哈尔滨是沙俄侵略我国东北的中心。这里有中东铁路总局、"护路军"司令部、华俄道胜银行分行及一些工厂和商店。由于这里是三省总车站,所以,沙俄一直有2500人的军队驻扎在这里。此外,沙俄的商人以及其眷属亦有三四千人。沙俄的军火物资也储藏在这里[①]。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六月前后,哈尔滨已处于义和团的包围之中。哈尔滨附近各县兴起的义和团拆毁了通讯设施,切断了哈尔滨同外界的联系。义和团的意图是很清楚的:要拿下沙俄在东北的殖民老巢。沙俄驻哈尔滨人员面对如此严重形势惊恐万状。中东铁路总工程师茹格维志和"护路军"司令葛伦格罗斯急向国内发出救援电报。

三、黑龙江义和团运动如火如荼

黑龙江人民受沙俄侵略最早,受到的民族压迫最深,所以,反帝的义和团运动兴起得也较早。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四五月间,省城齐齐哈尔"城里和郊区来了一些陌生人"。这些人自称,他们所练的"法术,可以使自己的身体刀枪不入"[②]。五月,人们在张拳师等人组织下开始设坛练拳。所有练拳者分成三个部分,成年人拳坛设在京剧院西胡同内,由一位姓方的拳师率领;少年拳坛设在城隍庙顺福胡同;妇女拳坛设在北关三皇庙胡同。所有练拳的人都情绪高涨。他们一边高唱着"练会义和拳,打跑洋毛子"歌曲,一边认真操练。在他们的带动和影响下,一部分清军也组织了义和团,"日操演义和团百余人,恃为长城"[③]。这时,吉林三岔河的三哨(每哨一百人)义和团也赶到齐齐哈尔演练[④]。

古城瑷珲从六月中旬开始也有了义和团活动。领导该地练拳的是从省城齐齐哈尔来的两位拳师。他们在城西大人府西院和北关大蝎子庙分别设坛练拳。参加练拳的以十七八岁青年居多。他们中男的参加义和团,女的参加红灯照。除了本地义和团和红灯照外,还从外地来了一批义和团和红灯照。一位名叫杜富元的目击者说:"义和团和红灯照来瑷珲的,有一二百人,尽是姑娘小子们,说是来打毛子兵的。"[⑤] 可见,瑷珲义和团同齐齐哈尔一样,其斗争的矛头是指向俄帝国主义的。

呼兰义和团的活动则更加高涨。义和团民们专"以烧教堂杀教民为事"[⑥]。给外国侵略者以严厉惩罚。一名洋教士慑于义和团威力,在从副都统衙门逃跑时,被义和团逮住。义和团将其处决,并将"教士之首悬诸庙门"示众[⑦]。在呼兰义和团的影响下,北团林子(绥化)、庆城(安庆)的义和团也采取了烧毁教堂、惩罚教士等行动。一时间,黑龙江境内"教堂尽毁"。也包括外国教会办的"育婴堂、小学堂毁

① 《东北义和团档案史料》第309页。
② 格·里·岑:《中东铁路护路队参加1900年满洲事件纪略》(俄文版)第152页。
③ 王彦威辑:《西巡大事记》卷首,第24页。
④ 《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2辑,第257页。
⑤ 《黑龙江义和团抗俄斗争》,第9页。
⑥ 《呼兰知府李鸿桂等请建倭都护专祠》。
⑦ 《庚子国变记》,第201页。

灭无遗"[1]。

黑龙江的义和团活动与临省不同之处在于，黑龙江义和团活动不仅吸引了百姓参加，而且吸引了修筑中东铁路的广大中国雇佣工人参加。当时，为沙俄修筑中东铁路的工人约有"一二十万"。义和团的活动在他们中产生很大影响。许多平时遭受沙俄欺压的工人加入义和团的抗俄斗争。在呼兰，义和团和铁路工人联合起来，一致向沙俄监工和"护路军"进攻，迫使"俄官兵乘夜潜逃至大岭南北"[2]。在西部扎兰屯，据当时任中东路工程师的俄人供认："在我们雇佣的工人中间，也出现了'捣乱分子'，他们'妄图扰乱'工程的进展。"[3] 在海拉尔，六月十四日，当地蒙、汉族居民约百人袭击了沙俄"护路军"哨所。在富拉尔基，工人与俄方直接发生了冲突，"与俄人争殴"，工人们烧毁俄国人的商店及江上木桥。六月十九日，该工段筑路工程师盖尔肖夫惊慌失措地率领俄人逃走回国。在此次义和团及筑路工人惩罚沙俄的行动中，有535俄里的铁路被拆毁，占已完成铁路的41%。面对这种局面，中东路总工程师茹格维志和"护路军"司令葛伦格罗斯无计可施，急电沙俄政府救援，同时，中东铁路上的俄国人及"护路军"全线撤退。

六月下旬，沙俄帝国主义已发布了侵占我国东北的命令，并制造了惨绝人寰的血洗海兰泡和江东六十四屯事件。在此情况下，黑龙江将军寿山为解除后顾之忧，以便全力迎击来犯的俄军，急电吉林将军长顺会攻沙俄侵略我国东北的老巢哈尔滨，在长顺消极拖延的情况下，黑龙江将军寿山命令呼兰副都统倭克金泰和通肯副都统、东路翼长庆祺，会同黑龙江、吉林义和团以及筑路工人于六月二十八日凌晨一齐向哈尔滨发起总攻。

六月二十六日，义和团、爱国清军以及筑路工人按照预定计划，从呼兰、双城、阿城、宾县等几个方向逼近哈尔滨，"号称一万，军容凛然"[4]。麇集在哈尔滨的沙俄侵略者面对义和团和清军的包围惊恐万状。他们一面继续向沙皇政府求援，一面拼凑兵力，组成了8个步兵连，10个哥萨克骑兵连，以及"义勇军"，共计3500人，在哈尔滨各处设防，作最后挣扎。

六月二十八日，义和团、爱国清军及筑路工人总攻哈尔滨的战役开始。北路义和团和爱国清军进攻背江子的战斗打得比较顺利。背江子是一水陆要冲，与松花江南岸的埠头区(道里)隔江相对。发动总攻这一天，"中国马队，擎着两面红旗，在离船坞二千米处出现。同时，一队步兵从电报站出发，沿着坡地向铁路路基处进发"[5]。北路义和团和爱国清军在作战中密切配合，齐心协力，连续攻破五道防线，最后夺取了背江子。沙俄败军乘船逃往埠头区(道里)。顾乡屯战斗打得也较为顺

① 李杕：《拳祸记》，第264页。

② 程德全等：《庚子交涉隅录》，第64页。

③ 《东省铁路沿革史》(俄文版)第七章。

④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381页。

⑤ 《中东路护路队参加1900年满洲事件纪略》，第269页。

利。顾乡屯位于哈尔滨车站西南二公里处。负责进攻此处的是由义和团和爱国清军组成的西南大军。这支大军在呼兰统领定禄的率领下,先占据元聚烧锅。然后又在元聚烧锅和中东铁路制砖厂工人的配合下,打垮了盘踞在这里的哥萨克骑兵和"义勇军",攻克制砖厂。随后,他们分兵两路:一路策应北进部队,顺利过江,一路直捣总攻的主要目标哈尔滨车站。进攻车站的义和团战士、爱国官兵和筑路工人,冒着沙俄守军的猛烈炮火,占领了车站以南的机车库。清军炮火由此可以轰击车站。许多机车和车箱在清军炮火中引爆起火。在义和团、爱国清军和筑路工人的猛烈冲击下,沙俄侵略军已无力守卫,正欲败逃。正在此时,沙俄援军赶到。双方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义和团和清军不得不撤出战场,向呼兰和双城方向撤退。总攻哈尔滨的战役功败垂成。

第三节　东北军民对沙俄入侵的抗击

一、沙俄入侵东北

把中国的东北变成"黄俄罗斯",这是沙俄多年梦寐以求的妄想。义和团运动,特别是东北的义和团运动兴起以后,沙俄认为占据中国东北的时机来临了。当时的沙俄陆军大臣库罗巴特就曾叫嚣,"这将给我们一个占据满洲的借口","我们将把满洲变成第二个布哈拉"[①]。(布哈拉为中亚汗国,当时沙俄已将其变为自己的殖民地)果然,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六月十三日,沙俄尼古拉二世悍然发布了入侵中国东北的命令。随之,10多万俄军的铁蹄分七路踏入我国东北。七路预计进犯的目标分别是:西路从外贝加尔出发进犯海拉尔;北路从海兰泡出发进犯瑷珲、墨尔根、齐齐哈尔;东北水路从伯力出发进犯三姓、哈尔滨;东路从双城子出发进犯牡丹江、宁古塔、吉林;东路另一支从海参崴出发进犯珲春;南路从旅顺出发进犯盖平、辽阳、沈阳;西南路从北京、天津出发进犯锦州。

沙俄侵略军在进犯东北的过程中,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其中血洗海兰泡,强占江东六十四屯是震惊中外的大惨案。

海兰泡,原名孟家屯,位于黑龙江省瑷珲县黑河镇对岸。这里原是中国的一个居民村。1858年,沙俄强迫清廷签订《瑷珲条约》,侵占了黑龙江以北大片中国领土后,将该地改名为布拉戈维申斯克(意为"报喜城")。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该地有3.8万人,大半为中国人。他们多是出卖劳动力的苦工和小商人,经营大小商号的有500多家,著名的有华昌泰、同永利、永和栈。六月二十日沙俄突然出动大批军队,到处搜捕中国人,关进警察署和精奇里江畔一个木材厂的院子里,并把

① 《维特伯爵回忆录》,第83页。

中国居民的住宅、财产和商店抢劫一空。二十一日，野蛮的沙俄军警把抓起来的中国居民，赶往黑龙江边。在去江边的路途中，许多跟不上队伍的老弱病残及妇女儿童率先被野蛮的军警杀死。人们到达江边时，这里只有滔滔江水，没有任何船只。沙俄军警用刀砍枪击的方式驱赶人们下水过江。面对200多米宽的江面，下水的溺死，不敢下水的则遭到枪击或砍杀，妇女老幼无一幸免。半个小时后，岸上中国人的尸体便堆积如山。六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五日，沙俄军警进行了四次这样的大屠杀，夺去了六七千中国同胞的生命。

江东六十四屯位于黑龙江的左岸，即从精奇里江口起往南150华里的一带地方。这里因历史上曾出现过64个村屯，故被称为六十四屯。该地是中国人世代居住的地方。即使是在不平等的《瑷珲条约》和《北京条约》中，该地也仍划归中国管辖。然而，沙俄对这地方始终抱有野心，不断向这里强行移民，并通过强迫清政府三次划界的办法，使江东六十四屯的面积不断缩小。沙俄军警还经常非法闯入各屯"调查"户口、产业、牲畜等情况，为最后强占做准备。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六月，沙俄在海兰泡进行残忍的大屠杀后，又扑向垂涎已久的江东六十四屯。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沙俄在江东六十四屯放火焚烧房屋，杀害中国居民。有7000多中国人被驱赶淹死在黑龙江里或惨死在屠刀之下。大屠杀后，沙俄阿穆尔地区军事长官格里布斯基在七月十八日公然宣布："根据《瑷珲条约》规定一直归中国当局管理的满洲外结雅地区(即江东六十四屯)及阿穆尔河(黑龙江)右岸为我军占领之满洲土地，已归俄国当局管辖；凡离开我方河岸的中国居民，不准重返外结雅地方。"[①] 江东六十四屯就这样被沙俄强行霸占。

沙俄侵略军在东北其他地区，也制造了一系列血腥屠杀事件。在瑷珲城，他们"纵火焚城，火光烛天，数日不息"[②]。数千中国居民被活活烧死。在齐齐哈尔，他们公然向逃难群众开枪扫射，一时尸横遍野，死伤无数。在哈尔滨一带，他们所到村屯，悉行烧毁，凡遇华人，尽行屠杀，"遇害者不下数千村，被烧者不下万户"[③]。在海城、盖平等地，"沿铁路居民，烧毁无遗类"[④]。沙俄侵略者在东北所到之处，还把库银、图书、档案等抢劫一空。

二、黑龙江军民的浴血奋战

黑龙江省与沙俄水陆相接，所以在抗击沙俄侵略中，首当其冲。

瑷珲阻击战是黑龙江军民抗击沙俄侵略者的重要战斗。北路俄军血洗海兰泡和江东六十四屯后，便跃跃欲试，准备进攻瑷珲。在强敌压境、战争即将爆发之时，瑷珲义和团民和爱国清军，同仇敌忾，"人心共愤"，决心打退沙俄进攻。为加强防

① 《阿穆尔报》1900年8月17日。
② 《黑龙江志稿》卷三〇，57页。
③ 《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二册，第270页。
④ 《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第709页。

御,他们在北起五道霍洛卡,南至富拉尔基屯的沿江一带,挖战壕150里,筑炮台数十个,并派重兵防守。

七月七日夜,沙俄侵略军6000人从五道霍洛(黑河屯北4公里)偷渡登陆。次日,俄军占领黑河屯。侵略者占领黑河屯后,将那里未及逃走的居民全部杀戮,并将城里房屋付之一炬。黑河屯是瑷珲的北大门,侵略者占领黑河屯后于九日晨开始向瑷珲进犯。

沙俄侵略者在进犯瑷珲途中遇到清军民的抵抗。在大四嘉子屯,俄军遇到清军民的阻击,"枪炮烟火,蔽日天光,我冲彼撞,混战至午后"①。在卡伦山,俄军再次遇到清军民阻击。清军居高临下,凭壕坚守。俄军几次进攻均被击退。当最后俄军连长沃尔科夫率数十人冲进清军阵地时,一名清军炮手点燃火药箱,把敌人炸得血肉横飞,沃尔科夫当场毙命。这名炮手与敌人同归于尽。

十日晨,沙俄纠集1万多名侵略军,从东、北、南三方面对瑷珲发起总攻。守卫瑷珲城的义和团和清军只有3000余人。他们在爱国将领瑷珲副都统凤翔的指挥下,沉着应战,无所畏惧。200余名义和团在陈永寿、文祝山的带领下冲杀在前,视死如归。爱国清军也勇猛作战。在城北激战中,佐领玉庆率军同俄军搏斗,不幸被俘。他在残暴的敌人面前,威武不屈,骂声不绝,英勇就义。在城郊,有300余清军官兵坚守阵地,顽强拒敌,最后全部壮烈牺牲。沙俄侵略者攻进城后,爱国军民同敌人展开了巷战。城隍庙、土地庙、副都统衙门等处都成了拒敌阵地。在逐屋逐室的坚守战中,爱国军民有的"同心守家",有的"身膏刀斧,视死如归"②。有的"死守炮架,直至阵亡"③。表现了中华民族不畏强暴,坚持反抗外来侵略的英雄主义精神。十一日,由于敌强我弱,力量悬殊,守卫瑷珲的爱国军民,被迫放弃瑷珲城。沙俄侵略者进城后,四处放火,把具有200多年历史的瑷珲古城"变成灰烬和瓦砾场"④。

小兴安岭是清军阻止沙俄侵略军进犯的第二道防线。而北大岭是这道防线的最重要地区,同时也是拱卫省城的屏障和咽喉。清军在这里挖壕筑垒,布置了一个8华里的纵深袋形阵地。七月十九日,沙俄侵略军进犯北大岭。骑兵在先,步兵在后。埋伏于岭下两旁山侧的清军,待敌军大部分已钻进伏击圈的时候,突然炮火齐鸣。俄军不知虚实,毫无准备,被打得晕头转向,狼狈逃窜。在其退到八里桥时,埋伏在此地的鄂伦春500骑兵又突然袭击,把俄军打得手足无措,胆战心惊,顾不得收拾同伴尸体,四处逃命。在此次战斗中,清军指挥、瑷珲副都统凤翔表现得十分英勇。他身负重伤,三次落马,都复跃马背,因失血过多,光荣牺牲。二十二日晨,

① 《瑷珲县志》第8卷。
② 《黑龙江志稿》第59卷。
③ 基尔赫涅尔:《布拉戈维申斯克被围攻和瑷珲攻占记》。
④ 石光清真:《谍报记》。

溃退的俄军重新得到补充后，开始疯狂反扑，清军因伤亡严重，力战不支，被迫弃岭南撤。俄军占领北大岭后，向齐齐哈尔逼进。

沙俄侵略者大兵压向齐齐哈尔。省城形势严峻。面对这种情况，黑龙江将军寿山一面安排营务处总理程德全与连年刚波夫商谈停战，拖延俄军进攻时间；另一面，则调集东、西两路以及省城兵力，以保危局。二十日，连年刚波夫片面撕毁约定，对齐齐哈尔发动突然袭击。寿山感到“不能战，又不能守，亦不能与俄见面”①。这位爱国将领在守城无望的情况下，誓死不做俄国人战俘。他命令从人向他射击，最后，壮烈殉国。

三、吉林军民的英勇抵抗

吉林军民抗击沙俄主要集中在三个地方，即三姓、宁古塔、珲春。上述三个地方与俄罗斯为邻，称为“吉林三边”。东北水路及东路二支俄军分别以三边为进犯目标。

三姓位于松花江南岸，东临倭肯河，河东有倭肯哈达山，西濒牡丹江，江西有哈拉府山，是“两山屏障”，“三江环抱”的战略要地，也是沙俄侵华的“必经之路”。驻扎这里的是吉林边防军——靖边军。

六月初，东北水路入侵俄军从伯力出发，沿松花江逆流而上，于三十日到达巴彦通。守卫巴彦通的200多名义和团民和爱国清军进行了英勇抵抗。激烈的战斗进行了一个小时。由于寡不敌众，爱国军民撤向三姓。俄军占领巴彦通后即向三姓进犯。

三姓爱国清军和义和团在城东、城北加固防御工事，并在松花江中横放了一条“拦江大铁锁”，以阻止俄舰航行。黑肯金矿的工人和护矿队也参加了三姓城防的备战。七月三日，沙俄侵略者犯至三姓。侵略者先炸毁了横在江中的拦江大铁锁，然后几十只俄船强行驶入倭肯河口。守卫在那里的义和团爱国清军及金矿工人勇猛抗击敌人，“毙俄百余，又沉兵轮一只”。侵略者见进攻难以奏效便集中30门大炮向清军阵地狂轰，一时弹片如雨。爱国军民“奋勇于枪林弹雨之中”，“鏖战自辰至申”②，“枪毙俄军四五十名”。爱国军民方面牺牲也较严重，营总舒连喜壮烈牺牲。接近傍晚，爱国军民弹尽粮绝，退扎城外。晚8时，侵略者进入三姓城后，大肆放火，大部建筑物均被焚毁，数千居民遭到屠杀。

珲春也是战略要地。它西临图们江，北靠大盘岭，南制日本海。在防务方面，珲春有东西两处炮台。东炮台在离城东南8里的阿拉坎，有炮台三座。西炮台在离西南10里外的外郎屯，也有炮台三座，距城90里的图们江的黑顶子，是保卫珲春的前沿阵地。守卫珲春的清军有靖边军6个营。此外，还有刘永和(刘单子)所率领的500余人的抗俄武装。七月五日，沙俄侵略军向黑顶子发动进攻。防卫在

---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545页。

② 《依兰县志·兵事》。

这里的400余名清军官兵给来犯之敌以沉重打击。激战数小时后，清军恐被敌军包抄，撤出防地。侵略者乘势向东西炮台进攻。两炮台同时开炮，击毙俄兵200余人。战斗中，东炮台被敌炮轰裂，炮手们始向城内退却。战斗一直进行到午后2时，珲春城陷落。沙俄侵略者攻占珲春后，杀害无辜居民千余人，并大肆抢掠财物，焚烧民房。好端端的"城市已不复存在"，"只剩下一片瓦砾"。

宁古塔位于牡丹江畔，也是座历史古城。宁古塔东北60里的乜河(爱河)，设有炮台和营地。沙俄东路侵略军于六月十八日由海参崴、双城子出发，进攻宁古塔。二十二日，沙俄先头部队袭击乜河营地。清军"列阵应敌，相持终日"，战斗激烈。敌人难以靠近。第二天，俄军用围点打援的诡计，派兵攻打宁古塔。乜河清军闻讯前去支援，在烧锅屯一带与俄军遭遇，激战半日，清军阵亡哨官2名，士兵10余名。在此危急时刻，宁古塔"拳民四十名突然而至"，给清军以有力援助。之后，义和团与清军"合兵攻击，俄始退扎"[①]。就这样，义和团与爱国清军团结战斗，给予优于自己数十倍的敌人以重大杀伤。八月五日在"相持四十余日"后，宁古塔失陷。副都统双令率军民撤至额穆。

在宁古塔与珲春相继失守后，沙俄侵略者大举向省城吉林进犯。吉林将军长顺是个妥协投降派。在吉黑两省军民会攻哈尔滨之时，长顺单方面命部队停止进攻，致使黑龙江攻哈部队陷于孤军作战境地，最后失败。在爱国军民英勇抗击沙俄入侵者的时候，长顺却派员于八月一日与俄方在伯力签订了所谓"和议"。更有甚者，八月二十九日，当沙俄侵略者趋至吉林城下的时候，长顺竟"开城迎敌师"[②]，使沙俄侵略者在吉林如入无人之境，轻而易举地占领了吉林境内的主要城镇。

四、奉天军民的顽强抗击

在吉黑两省军民英勇抗击沙俄入侵的时候，奉天军民也在迎战侵略者。六月初，沙俄南路侵略军从旅顺出发，把进犯的矛头直指海城、辽阳。

海城，西通营口，北达辽、沈，南接熊、盖，可控旅大，是奉天的南大门。六月十九日，沙俄侵略军先夺占了距城10里的唐王山和距城5里的亮甲山，然后向城内连续开炮，在俄军进攻面前，守城清军与义和团协同一致，英勇抵抗。知县凤鸣在正面"奋力督战"，育字军分统承顺"带队兜击"，毙伤俄兵百多人。俄军溃退，爱国军民乘胜追击，直至大石桥，并在此"严扎扼守"。

七月二日，沙俄侵略军向金山岭、老虎山一带进犯。清军与义和团同来犯之敌在此进行了一昼夜鏖战。战斗中，育字军分统承顺阵亡，义和团也受"大挫"。爱国军民中出现了"军心不固"的情况。副都统晋昌闻讯后亲临前线，鼓舞士气，制定了详细的守备计划。按此计划，清军在唐王山安设了炮台，在亮甲山也屯兵戍守。

沙俄侵略军在沦陷了熊岳、金州后，七月八日又攻陷盖平，七月十日攻陷营口。

① 《东北义和团档案史料》第309页。

② 胡思敬：《驴背集》，《义和团》(2)，第522页。

七月十六日，侵略军从大石桥出发，分兵三路进攻海城。十七日，清军在距海城25里的邓家台阻击侵略军，后又撤至唐王山、亮甲山。俄军向唐王山炮击，清军与其对射。不久，清军不支，撤至城东北的隅双山。在清军向后撤退时，义和团民们手持大刀长矛开到全线。他们“大张旗帜，喇叭音鸣，歌声响亮，结队上山，欲与洋兵白刃格斗，决一死战”[①]。在同侵略者格斗时他们表现得异常英勇。有的抱住哥萨克的腿，把他们拉下马，用嘴咬他们[②]。表现出了大无畏的英雄主义精神，可歌可泣。十八日，侵略军攻陷海城。

在沙俄侵略军的步步紧逼面前，奉天当局内部，出现了主战派与主和派之间的矛盾。副都统晋昌主张组织力量，奋力抵抗。他坐镇辽阳，厚集兵力，准备从东、北、西三个方面反攻海城。盛京将军增祺则极力主张妥协求和。他致函各国驻营口领事，要求他们出面调停，并向阿列克谢耶夫“照会停战”，“送还俄俘”[③]。在对外敌奴颜卑膝的同时，增祺和团练大臣清锐开始向义和团下手，七月十七日，他们杀害了义和团首领刘喜禄、张海等人，并下令各州县，对义和团“一律查拿法办，以绝根株”[④]。抗击沙俄的力量受到严重削弱。

正当增祺屈膝求和的时候，沙皇尼古拉二世却下达了“解除满洲军队及要塞的武装”[⑤] 的命令。按此命令，沙俄侵略军北路中的一支在苏鲍齐奇率领下，转移到辽南战场。该路俄军从旅顺出发到营口，然后分三路向北进犯。二十九日，其西路开始攻击牛庄、大望台。爱国军民在高粱地里伏击敌军，击毙27人，之后同敌军在高粱地里周旋一日，后退到大望台。在此激战两日，“杀伤相当”。八月二日，俄军中路进攻鞍山站，“遇到了不屈不挠的抵抗”，两个中队几乎全被消灭。三日，爱国军民会集在沙河八卦沟，同来犯俄军进行一场会战。因指挥不利，清军退守首山堡。正当双方在此地鏖战时，俄军的另一支于四日攻陷辽阳。闰八月八日，侵略军占奉天，十一日，又占锦州，十三日，再占铁岭。至此，奉天省基本沦陷。

沙俄侵略军所到之处，烧杀淫掠，无恶不作。海城失陷后，“城内外居民死者千余人”[⑥]。焚烧民房八千余间。学署所存书籍，全部烧毁。在营口，俄军见财物就抢，“见妇女无论老幼，即行轮奸，男子半为砍死，尸横遍地”。在奉天，侵略者把指挥部设在故宫，宫殿被“蹂躏不堪”。侵略者还从文朔阁等藏书地方，“获得东方古文件甚多”[⑦]。“且有钞本而未印刷者，有满文附以汉译者，亦有满汉并书者”[⑧]。

① 《中东铁路护路队参加1900年满洲事变纪略》，第228页。
② 伦森：《俄中战争》17，《海城的失陷》。
③ ④ 《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第718页、第913页。
⑤ 《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244页。
⑥ 《海城县志》第2卷。
⑦ 《拳匪纪事》第4卷。
⑧ 鸟居龙藏：《东北亚搜访记》第10页。

五、忠义军、六和拳的继续抗俄

沙俄侵占了我国东北主要城市后，一面加紧外交攻势，妄图诱逼清廷签订卖国条约，使其占领东北合法化；另一方面则继续扩大占领范围。面对沙俄进一步侵略，在清廷已经屈服洋人的情况下，东北各族人民纷纷起来反抗，各地出现许多支抗俄义军。其中，王和达领导的义军，刘永和领导的义军和唐殿荣、杨玉麟领导的镇东军是规模比较大的、对沙俄侵略军比较有威胁的三支义军。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底，刘永和统领的忠义军、王和达统领的抗俄义军、杨玉麟统领的镇东军在海龙联合，统称忠义军。刘永和为总统，统帅全军，王和达、董老道、杨玉麟、李贵春等称统领，分统数营，下设营官(管带)、帮带、哨官等职。忠义军组建时，基本队伍约2万人。其组成人员主要是贫苦农民、手工业者、小商贩、游民及筑路工人、伐木工人、淘金工人、猎户等。忠义军的组建，为东北人民抗俄斗争带来了新的气象。忠义军在北自辉发河，南到鸭绿江，东起长白山，西止中东铁路的广阔区域里，神出鬼没，声东击西，据险设伏，避实击虚，给沙俄侵略军以有力打击。忠义军使“俄军受创甚巨，以故俄军不畏中国之官兵，而畏中国之贼匪”[1]。

忠义军对沙俄侵略者的打击，使沙俄在我国东北的侵略军头目阿列克谢耶夫大为光火。他严厉斥责增祺、长顺无能。与此同时，阿列克谢耶夫调集驻奉天俄将柴尔皮斯基、驻吉林俄将高里巴尔斯分三路向忠义军的主要驻扎地通化、海龙进犯。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二月，柴尔皮斯基率所部刚进入通化界，便遭到王和达、董老道等率部袭击。与此同时，忠义军帮带姜海山率一支精锐骑兵，直捣清朝“根本重地”新宾堡。在此，给赶来增援的俄军尼古拉以严重打击，击毙20余人。随后不久，刘永和、杨玉麟等率大军赶到，投入战斗。在短短的十几天里，忠义军三克新宾堡，一进老城，激战永陵，大量杀伤清军和俄军，粉碎了沙俄分三路围剿忠义军的图谋。

三月，李贵春探知沙俄侵略军准备把屯集在山城镇的军粮运往沈阳，便立即率军赶往山城镇。在10天左右时间里，他们三进三出，缴获了20余车粮食、军械、弹药等军事物资，并俘虏了清军哨官东俊隆等，捣毁了衙署，惩办了两家奸商。

郑兰亭率所部精锐骑兵，在东线也取得节节胜利。四月，忠义军连克怀仁、宽甸。坐镇凤城的东边兵备道荣森见势不妙，弃城逃跑。忠义军遂于五月五日进入凤城。第二天夜晚，郑兰亭又率轻骑冒雨一举攻克了安东(丹东)。

忠义军一连串的军事胜利，使阿列克谢耶夫感到了形势的严峻。五月中旬，他命令柴尔皮斯基、高里巴尔斯和“护路军”上校米申科兵分三路对忠义军继续进行“围剿”。同时命令哥萨克骑兵大尉马德里托夫率一支由叛徒、汉奸、密探组成的别动队，专事招抚诱降、行刺暗杀等阴谋活动。

① 《海龙县志》第17卷，第34页。

沙俄三路侵略军在清巡捕队和地方团练的配合下,向忠义军疯狂“进剿”。郑兰亭所部在攻克安东后,乘胜向岫岩和大孤山进军。为截断郑兰亭后路,米申科率俄军攻陷了凤城。郑兰亭在后路被断的情况下,向宽甸转移,结果在转移中被俘。忠义军的主力也被处于优势兵力的中外反动势力分割、“兜剿”。姜海山所部在五道江被敌军围困,伤亡过半,弹尽粮绝。姜海山在突围中被俘,于吉林就义。李贵春在通化舞凤楼被叛徒刺杀。一向对清政府抱有幻想的杨玉麟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冬受吉林将军长顺“招抚”。至1901年冬,忠义军终于在中外反动势力的联合镇压下失败。

忠义军虽然失败了,但东北人民的抗俄斗争并没有停止。王和达、董老道等一部分将士冲破中外反动势力的重重包围,历经艰险,辗转到帽儿山后,与杨老太太为首的六合拳会师,在鸭绿江畔又竖起抗俄反清大旗,坚持了数年。

第四章 东北建置的变革与加强边防的举措

第一节 八旗体制向民治体制的转变

一、光绪初年东北的官制变革

清代东北为满洲发祥重地。盛京作为清朝的留都,在满清入关后,设有盛京内务府,并设户、兵、礼、工、刑五部,各掌其事。清廷又先后设立镇守奉天、吉林、黑龙江等地将军,管辖一方军事民政,是东北地方最高的军政长官。

在将军的镇守下,东北地方一直是两种制度并行。一种即为八旗制。八旗是清初在满族内部实行的一种军政合一的组织。继满洲八旗之后,随着辖属的汉人和蒙古人的日益增多,又增编了汉军八旗和蒙古八旗。凡属上述三个旗籍的人,通称“旗人”。旗人的军政事务由将军管辖。另一种即为州县制。清代对未编入旗籍的“民人”,仿照内地,设立州县管理。治事之署为“民署”。理民之官为“民官”。东北最早的州县,即为设于顺治十年(1653年)的辽阳府。顺治十四年(1657年)清廷废辽阳府,设奉天府,置府尹一人,辖二州、六县、四厅。清廷明确规定:“凡满洲、蒙古、汉军八旗事务,则统之于奉天将军;凡民人事务,则统之于奉天府尹。”[①] 将军与府尹并无辖属关系。由于汉人逐渐移至吉林、黑龙江,州县制也逐渐在吉林、黑龙江实行。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七一,舆地三。

清廷严禁旗民交产，旗人与民人各向本官署纳粮贡赋。清中叶以后，大量汉族流民闯入东北，旗民杂处，界址不清，旗民分属于各不相属的统治机构。两种体制在处理旗民纠纷中经常产生矛盾。由于将军和府尹互不统摄，又分别是两种体制的最高地方长官，所以矛盾往往容易集中到他们身上。他们之间经常出现意见相左，相互掣肘的情况。另一方面，八旗体制本身也日渐腐朽，吏治废弛，各地人民起义不断，社会动荡。总之，整顿东北吏治已成为清廷迫在眉睫的大事。

从 19 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清廷对东北三省的官制进行了一系列变革。

光绪元年(1875 年)，盛京将军都兴阿因病出缺，清廷令刑部尚书崇实署理盛京将军。清廷在给他的指示中说："奉省目前要务，自以练兵筹饷为先，而尤以整顿吏治为紧要关键。该处积习相沿，泄沓已久，崇实现在署理将军，责无旁贷，应如何变通补救之处，著即悉心妥筹具奏。"[①] 不久，清廷再次指示崇实说："该省事权不一，从前将军、府尹往往各存意见，以至政令歧出，遇事牴牾。该处公事究竟因何不能彼此联络，势成掣肘，著崇实将实在情形，并酌定章程妥筹具奏。"[②] 崇实受到清廷重用，并在清廷几次催促下，于当年七月向清廷提出《变通奉天吏治章程》七条。其主要内容是：

1."拟请旨将盛京将军一缺改为管理兵刑两部，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务，即仿照各省总督体制例加兵部尚书衔，另颁总督奉天旗民地方军务关防一颗，并兼理粮饷字样，以便管带金银库印钥，且可稽核户部出入。……

2."拟请旨将奉天府府尹一缺加二品衔，以右副都御史行巡抚事，旗民各务，悉归专理，俾与将军相承一气，不至两歧。……

3."奉天及吉、黑两省饷需汇于户部，其任非轻，不宜再兼府尹，反增枝节。而三陵典礼大内工程，礼、工两部各有专司，皆于民间无涉。至将军虽管理兵刑，而该部堂官，责无旁贷，五部侍郎应仍其旧。……夫刑部……请旨申明定例。亦如京中刑部体制，嗣后惟旗民交涉罪在犯徒以上者，方准该部按律定拟，其余一概不得干预。……

4."拟于奉省添设首道一缺，名曰奉天驿巡道，阖省驿站及新设捕盗营之同、通、州、县，悉隶其下……拟即将治中一缺加一道衔，兼行首道事务。……

5."更拟请旨嗣后奉省地方一切案件，无论旗民专归同、通、州、县等官管理。……

6."拟请旨嗣后奉都大吏养廉，与其递折但立虚名，不如另减归于实际，将军既照总督例，即以至少省分计之，养廉当一万八千金。府尹既照巡抚例，养廉至少当一万二千金。……

7."现将旗租草豆章程改为一律，无论宗室平民上中下户，酌一适中之数，按亩

① 《德宗实录》卷五，第 11 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一册，第 112 页。

交收。……仍有盈余约在一万五六千金……拟于盈余中先提一万金作为五部侍郎公费,每岁各分二千金,以资补贴。……余数千金即充军署公费。……"①

崇实的改革措施重点着眼于两个方面:第一,提高将军地位,扩大将军权限,解决"事权不一"的问题。崇实认为,"奉省积弊由于旗民不和,推其本原实缘大吏之先存意见,将军于地方各官间不兼摄,遇有会办公件,呼应往往不灵。溯建基之初,原与五部隐相兼摄"②。鉴于此,崇实建议对五部之权作以调整,即户部侍郎不再兼奉天府尹,刑部不再管理一般旗民交涉案件,兵部的驿站事务则由州县兼理。与此同时,将军的权限却在扩大,不仅管理兵刑二部,稽核户部出入,而且兼管奉天府尹事务,总督奉天旗民地方军务关防。五部、府尹的大部分权力转移到了将军名下。将军打破了只管旗人的旧例,以奉天总督的身份统辖旗民文武,实现了事权归一。第二,调整旗民地方各官职权,以利解决满汉民族之间的矛盾。过去,旗民交涉案件由州县与城守尉共同办理。由于城守尉与旗人有多方联系,处理问题时,对旗人多有回护,屡失公允,因而在旗民之间造成了许多矛盾。针对这一情况,崇实提出,"奉省地方一切案件,无论旗民专归同、通、州、县等官管理"。这对缓解旗民矛盾是有利的。此外,崇实在提出《变通奉天吏治章程》前,曾向清廷建议"奉省各厅州县,请照热河之例,不拘满汉一例请补"③。要求改变满缺由满人来补,汉缺由汉人来补的带有民族歧视色彩的规定。清廷在批准《变通奉天吏治章程》的同时,也批准了崇实这项建议。

由崇实而施行的奉省建置变革实际是仿效内地各省,将事权集中到了将军一身,使将军俨然以奉天总督身份统辖旗民文武。这就改变了先前政出多门的状况。此次变革在州县选官上打破满汉界限,以人才贤否作为选官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吏治。在地方案件的审理上,此次变革削弱了八旗组织对地方行政事务的管理权,因此,可以说,此次变革是东三省八旗体制向民治体制过渡的开始。

继奉天省之后,吉林省也于光绪四年(1878 年)开始变革。吉林的变革与骤然增加的流民人口有关。自咸丰十年(1860 年),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局部开放后,关内流民纷纷拥入东北,使东北人口骤然增长。至 19 世纪 70 年代末期,奉天人口增加将近一倍,吉林人口增加 1/3。"增设民官,划疆分治",成为三省将军的一致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光绪四年(1878 年)九月,吉林将军铭安上《变通官制增设府厅州县大概章程》。章程云:"窃维弭盗之方,固在整军讲武,而端本之法,要在察吏安民。……查奉省官制,经前署将军崇实奏请增改旧章后,吏治民风大有起色。是因时立制,原无历久不变之规。"④ 他指出,"八旗协佐等官均习骑射,不但

---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一册,总第 116 页。

② 《奉天通志》卷四四。

③ 《德宗实录》卷一一,第 9 页。

④ 《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第 58 页。

不谙吏治，且多不懂汉文”，而将军亦多以“武事为重，吏治多未讲求”。面对“如水归壑”的流民浪潮，如不从速设置民官，划疆而治，则很可能会出现大的社会问题。因此，“应请与新设之同、通、州、县，均照奉天新章，加理事衔，满汉兼用，以广材路”。他还指出：“非有地方亲民之官，不足以资治理。”① 由此，吉林省开始整顿吏治，增设民官。黑龙江的建置变革进行得较晚。这与关内流民渐次向北流徙有关。至光绪三十年(1904 年)，黑龙江省方开始添设地方各官。

此次建置变革期间，东北三省新开放的地区陆续建立起来一批新的行政机构，同时，由于政务增多，也有一部分旧有的行政机构升格。其具体情况是：

奉天于光绪二年(1876 年)设凤凰厅，同时改岫岩厅为岫岩州，又于大东沟地设安东县。光绪三年(1877 年)，奉天府属的兴京厅升为兴京直隶厅，辖桓仁、通化二县；设东边兵备道，辖凤凰厅、兴京厅及所属州县；昌图厅升为昌图府，辖奉化、怀德二县，光绪六年(1880 年)设康平县，亦属昌图府。光绪五年(1879 年)，设海龙厅。

吉林于光绪八年(1882 年)，设分巡道，驻省城，全省政务由该道转承将军，实际兼任藩臬二司之职；吉林厅升为吉林府，辖伊通州、敦化县；又设宾州厅、双城厅、五常厅。光绪十五年(1889 年)，长春厅升为长春府，辖宾州、双城、五常、伯都讷四厅，当年新设之农安县亦归其管辖。

黑龙江于光绪十一年(1885 年)，设绥化厅。

二、东北分建三省

进入 20 世纪，清廷在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入侵和国内人民反抗封建统治的双重压力下，已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为维持统治，清廷被迫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进行了某些改革，时称新政。

东北实施“新政”是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

该年六月，清廷谕令盛京五部侍郎景厚(礼部)、儒林(刑部)、钟灵(工部兼署理兵部)均到京“当差”。五部事务交盛京将军赵尔巽兼管。当年八月，清廷裁撤盛京五部，同时，裁撤奉天府府尹一缺，“所有府尹原管事务均著责成赵尔巽悉心经理”②，结束了盛京留都之制，从而也就揭开了行政体制改革的序幕。

当年十二月，黑龙江将军程德全奏请裁撤齐齐哈尔、呼兰、通肯、布特哈四个专城副都统，获得批准，由此黑龙江省旗民两重行政体制部分取消。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四月，赵尔巽上奏《更定奉省官制折》。这份上奏对后来的奉省旗制改革很有影响。上奏提出如下改革方案。第一，合盛京将军、奉天总督及原五部、府尹之政于一署，称为盛京行部，以行省大臣一员总理庶务。第二，盛京行部附设综核处，内分 10 局分理诸务。内务局掌对外交涉事宜；吏治局掌官吏

① 《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第 58 页。
② 《奉天通志》卷四九。

升迁考核;督练局掌训练新军等事。以上4局由刑部大臣统之,以参议一人佐之。财政局、司法局、学务局、巡警局、农工局、商矿局各设长官一人,由参议、副参议任之。局下分科,科下设一、二、三等执事官及司译、司医、司计官等[①]。

上述诸改革措施未及施行,当年,赵尔巽调任四川总督。徐世昌出任东三省总督。

徐世昌到任后,会同奉天巡抚唐绍仪、吉林巡抚朱家宝、黑龙江巡抚段芝贵联衔上奏"定东三省官制"。该官制拟规定:奉、吉、黑三省"各建行省公署,以总督为长官,巡抚为次官"[②]。也就是用三省公署代替三将军衙门,总督为三省之长,巡抚为本省之长。各省公署内设承宣、谘议二厅和交涉、旗务、民政、提学、度支、劝业、蒙务七司。"承宣厅禀承督抚,掌一省机要,总汇考核用人各事,设左参赞一人;谘议厅掌议定法令章制各事,设右参赞一人,统领七司并率议员等研究行政事宜。"[③]七司职掌如下:交涉司掌办理外交事务,下设互市、界约、和合、庶务四科。旗务司办理旗署各事,下设军衡、稽赋、仪制、营造、庶务五科。民政司掌办理民治、巡警、缉捕等事,下设民治、疆理、营缮、户籍、庶务五科,自治局、工程局隶之。度支司掌办理财赋诸事,下设会计、粮租、俸饷、税务、庶务五科。提学司办理教育诸事,下设总务、普通、专门、实业、图书、会议六科,法政、师范高等以下学堂隶之。劝业司掌办理农工商、邮电、航路、垦矿等事。蒙务司掌办理蒙古各部各事[④]。每司设司使三人,总办司事。司下设科,每科设佥事一员,办理科务。科下设一二三等科员。

徐世昌等人所奏东三省官制章程于当年便获准"如议所行"。东北行政体制改革由此推开。改革中,省署之下又设立道、府、州、县等。自行省建立至清末,吉林省下辖11府、5厅、18县,如五常府、双城府、绥芬府、宁安府、密山府、依兰府、宾州府、绥远州、东安厅、虎林厅、宾江县、阿城县、富锦县、桦川县、饶河县、穆棱县等。黑龙江省辖境有3道、7府、1州、6厅、7县,即瑷珲兵备道、呼伦兵备道、兴东兵备道、呼兰府、绥化府、龙江府、海伦府、嫩江府、黑河府、胪滨府、巴彦州、肇州直隶厅、大赉厅、安达厅、瑷珲直隶厅、呼伦直隶厅、讷河直隶厅、余庆县、木兰县、兰西县、青冈县、拜泉县、汤原县、大通县等。

此次建置改革对清末政治经济产生了深远影响。首先,改革使东三省由八旗体制转为民治体制,有利于清除八旗制度带来的弊端。此外,由于地方府州县普遍设立,招徕汉族流民,发展生产,开垦土地,促进了东北农业的发展。其次,改革废除了旗民分治形式,有利于民族融合。旗民两重行政体制是造成满汉民族隔阂的重要原因。设立行省后,旗民分治问题不复存在,旗人不再是拥有特权的一个阶

① 《复县公署档》光绪三十二年四月。
② 《奉天通志》卷四四。
③ 《复县公署档》光绪三十三年四月。
④ 《盛京时报》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层，旗民之间距离缩小。这就使旗民的融合成为可能。

三、练军和新军的编练

清兵入关后，东北地区的防务一直由八旗兵担任。由于八旗兵“久际承平，渐耽安逸，专习弓箭”，而且弛于训练，战斗力极弱。在镇压19世纪60年代的东北农民大起义中，其腐朽无能已暴露无遗。为加强东北军事力量，同治年间，奉天和吉林已开始编置练军。奉天、吉林的练军是仿照关内各省的练军形式而编置的。它不同于八旗军，在编制、装备、训练等方面都带有近代化的特点。

光绪初年，一方面，奉天、吉林、黑龙江的“边匪”、“金匪”、“马贼”又起，另一方面，与东北毗邻的沙俄正蠢蠢欲动，东北的边防形势日益严峻。在这种情况下，清廷决定，在整顿吏治的同时，整顿和加强东北练军。从光绪二年（1876年）开始，清廷每年给东三省拨银70万两，做练兵专款。在清廷的统一协调下，当年6月署盛京将军崇实奏调直隶练军统领左宝贵、王佐臣统带奉天练军，建立奉字练军。奉字练军有前后左右中马队五营，中营步队一营。同时，在金州、锦州添设洋枪队。同年，署吉林将军古尼音布奏调熟洋枪的协领依克津布到吉林整顿练军。第二年，吉林练军便出现了新的面貌。整顿后的吉林练军有马步队及洋枪队3000人，皆隶属于练军翼长。此外，还有将军亲兵练军吉胜营马步队及骁勇营步队。

光绪六年（1880年），东北边疆出现危机。蛮横的沙皇政府，坚持要求其在我松花江直至伯都讷的航行权，声称“中国如不见允，即拟三路进兵”[①]。

在这种形势下，清廷派吴大澂来到危机的前沿吉林帮办防务。不久，又派乌里雅苏台大臣喜昌带兵赶到吉林帮办防务，吉林将军铭安与吴大澂在办防过程中，先后奏请添练防军5000人，编成巩、卫、绥、安四军，喜昌奏准续练防军5000人，编成靖边军。光绪十年（1884年），吴大澂所编四军撤去巩、卫、绥、安名目，统编为靖边军。该军用西式武器装备，改单一旗兵制为满汉各半，改世袭制为招募制。

光绪十一年（1885年）十月，清廷任命在中法战争中英勇指挥对法作战的福州将军穆图善为钦差大臣，会同东三省将军办理练兵事宜。至光绪十三年（1887年），三省各编练成军4500人，奉天练军称盛字营，吉林练军称“吉字营”，黑龙江练军称“齐字营”，以区别于此前三省各自编练的练军。光绪十六年（1890年），黑龙江“仿吉林靖边军”，归并本省练军并“兼招汉民”，组成“镇边军”，共有马、步队17营。

《辛丑条约》签订后，清廷以倡办“新政”的名义，在中央设练兵处。负责全国的改编军队、编练新军工作。日俄战争后，“新政”才在东北实行。此时，清政府在奉天设立东三省督练处以整顿三省军制，编练新军。当时所编练成的新军有驻奉天省的第二十镇和第二混成协、驻吉林省的暂编第二十三镇、驻黑龙江省的黑龙江混

① 《德宗实录》第116卷，第7页。

成协等。此外,清廷也在东北设置警察,开办军事学堂。

第二节　清廷移民实边政策的提出与实施

一、移民实边政策的提出

清兵入关以后,清廷为保持其"龙兴之地"的原貌,严禁内地汉民出关,对东北实行了全面封禁政策。

对清廷在东北的封禁政策,广大汉族人民是极力反对的。他们通过海上,以及其他通道,冲破封禁,拥进东北,在开发东北中起到重要作用。同时,清朝中的一些有识之士也一再向清统治者建议,解除封禁,移民实边。

时至近代,面对着列强的窥伺和清廷财政的困难,有识之士的呼吁更加强烈。

道光十九年(1839 年)十二月,给事中朱成烈奏称,盛京地方腴田甚多,若查明垦种,以地利所入添补海防,实为久远之策。又奏,吉林、阿勒楚喀、双城堡地亩共有 9 万余垧,伯都讷围场有可种荒田、大封堆地方可耕之田 6 万余顷,均未开垦,请旨查办①。咸丰七年(1857 年)二月,御史吴焯上奏:"黑龙江呼兰城迤北蒙古尔山地方,有荒原百余万垧,平坦肥腴,毗连吉林境界,并非参貂禁地……咸丰四年,该处将军曾派员查勘,出票招佃……并称,招佃时不收押租,按垧祇收公用京钱数百文……所得钱粮,可充俸饷之需。"该做法得到了咸丰帝的认可。咸丰帝谕曰:"如果有利可兴,原应预为筹画,以抵俸饷之需。"② 咸丰八年(1858 年),盛京将军庆祺奏请试垦楧樽废林,将所有闲荒分别等则,试垦三年。从咸丰十一年(1861 年)起,按照等则,一律征租,作为宫殿贴补之需③。咸丰十年(1860 年),吉林将军景淳奏称:"查得吉林地方凉水泉南界,舒兰迤北土门子一带禁荒,约可垦地八万余垧,阿勒楚克迤东蜚克图站约可垦荒八万余垧。"④

咸丰九年(1859 年)以后,由于沙俄通过《瑷珲条约》,攫取了我黑龙江以北 60 多万平方公里领土,边疆危机日益严重,所以,有识之士在建议开禁东北、移民实边时,便多以防俄拒俄为理由。咸丰九年(1859 年)九月,吉林将军景淳、黑龙江将军特普钦联合上奏,"会筹保护参山,借杜俄人侵越"一折,称:绥芬、乌苏里等处山场,向禁居民潜往,地方空旷,以致俄国人船,得以闯入。该处地广山深,伐木、打牲、采参、捕鱼,均可获利。似此厚集人力,渐壮声威,俄人当不俟驱逐而自退⑤。咸丰十一年(1861 年),黑龙江将军特普钦奏:"惟地方辽阔,稽查难周,且向天居民,易启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三四二。
② 《清文宗实录》卷二一九。
③ 《清文宗实录》卷二五七。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六七。
⑤ 《清文宗实录》卷二九四。

觊觎,尤宜豫为之计。是前因招垦恐与防务有碍,今因防务转不能不亟筹招垦者也……与其拘泥照前封禁,致有用之地抛弃如遗,而仍不免偷种,莫如据实陈明,招民试种,得一分租赋,即可裕一分度支,且旷地既有居民,预防俄夷窥伺,并可藉资抵御,亦可免临时周章。”① 光绪五年(1879年)一月,王家璧奏“请修武备,以固边防”一折,称,俄人窥伺东三省,其情叵测,亟应先事图维,内固人心,外修武备,将各该省劲旅,加以操练②。光绪六年(1880年)一月,王大臣等会议筹备边防事宜。称,俄国人近在海参崴地方,悉力经营,已成重镇,其意存窥伺可知,尤应规画防守,备预不虞。要在办理招民垦荒③。同年九月,御史英俊奏,黑龙江所属呼兰、巴彦苏苏等处,地方辽阔,或招旗丁垦荒,或自愿迁居者,拨给地亩,既可防边,亦免膏腴久弃④。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六月,黑龙江将军增祺又上“请开垦闲荒”一折,云:“今强邻逼处,军食空虚,揆度时宜,不得不以垦辟为筹边之策,黑龙江通肯河一段,著即开禁,与克音、汤旺河、观音山等处,准旗民人等一律垦种,每年所得租银,即留备军饷之用。”⑤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一月,东三省总督徐世昌提出流遣罪犯实边的建议,拟发黑龙江隶庄屯田,家属愿随者听,以图实边。此议得到清朝官员们的赞同。

总之,道光年间以来,东北地方大员及一些有识之士,一直对封禁东北政策上奏求弛。东北的开发,东北边防的加强,正是在这些建议的作用下进行的。

二、移民实边政策的实施

东北移民实边政策的实施,可以中日甲午战争为线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前期,东北的官荒旗地,只是部分开禁,移民实边政策只是有限地实施。

东北丈放官荒首先是从奉天开始,但以吉林移民实边、抗俄拒俄的目的性为最强,这与吴大澂主持这项工作有直接关系。吴大澂曾说:“俄人经营防垦专意于沿边地方,竭力布置空旷无人之地,犬牙相错,不免暗中侵占;中国招垦多就腹地推广,而置边围于不问。”⑥ 他认为,只有推行开垦边荒,移民实边的政策才能达到开发边疆、巩固边防的根本目的。为了开垦边荒,吴大澂在珲春和三岔口设立了两个招垦总局,来领导垦荒工作,下面又分别设立了五道沟、南冈、黑顶子和穆棱河分局。

来东北垦荒的主要是山东流民。为了尽快地开发吉林边地,吴大澂曾多次派人到山东省登、莱、青各属招募垦民。除山东流民外,参与垦荒的还有当地居民,包括城乡居民、官庄壮丁、少数民族,还有乌苏里江以东的难民和越过图们江的朝鲜

---

① 《黑龙江通志·经政志·垦务》。
② 《清德宗实录》卷八三。
③ 《清德宗实录》卷一〇八。
④ 《清德宗实录》卷一二〇。
⑤ 《清德宗实录》卷三一三。
⑥ 《手书信稿》“复张振轩制军书”,光绪六年六月十三日。

难民。垦荒有个人承领形式,也有试办屯田、驻军屯垦以及建立垦荒"社"等形式。其中试办屯田是最主要的编制形式。按此形式,垦民10人为一棚,3棚为一屯。垦民也称屯兵。屯兵"于冬春农隙之时,派员教习枪刀阵法。无事则各安其业,有事则守望相助,亦古人寓兵于农之义"①。驻军屯垦就是由驻扎各垦区的官兵就近试垦,所收粮菜由自己支配。由于边防形势紧张,防军没有余力兼顾垦荒,所以此形式很快废止。"社"的组织在很多垦区存在。

为鼓励移民垦种,各省都推出许多优抚政策。如规定"本年领地之户,一概不取押荒钱文,并酌量给以工本"②。吉林吴大澂还规定:"不但不收荒价,又复接济建房银两,加以牛椇籽种。"③按此规定,垦民每二人给牛一头,每棚给车三辆,每人每月发口粮银二两。吴大澂还在宁古塔设立"牛痘局",为垦民免费种痘,预防天花。这些优抚政策调动了垦民务农的积极性,使边防荒地迅速得到开发。

这一时期,移民实边政策的实施取得了显著的效果。首先,垦地面积的扩大使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粮食产量提高不仅使边军得到了充足的粮源,也使清廷增加了租赋收入,从而也使边疆建设有了物质基础。其次,随着人口的增多、经济的发展,许多新的城镇也在垦荒的中心地区发展起来,仅七八十年代,东北新出现的厅、州、县级城镇就有近30个。

甲午战争以后,东北的官荒旗地进入全面丈放阶段,移民实边政策得到了全面实施。这一时期的移民实边也有两个特点:第一是组织落实。在全面丈放官荒旗地时,三省及蒙古部都设立了垦务总局,作为统一领导该项工作的机构,各地方又设分局,具体负责各地土地丈放事宜。奉天省城设立丈放总局是在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黑龙江全省垦务总局设立于光绪三十年(1904年),负责办理诸旗蒙地丈放事宜的蒙古蒙务总局设立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这些机构的设立,大大地推动了土地丈放和移民实边的进程。第二是政策落实。该阶段各地丈放土地,基本都详细拟订章程。如《丈放大凌河牧场地亩酌定章程》、《酌定丈放盘蛇驿牧场地亩章程》、《放荒大纲》、《黑龙江沿江招民垦荒章程》、《丈放荒地章程十条》等等,章程的内容大致包括,将土地划出等级;按等级定出地价;规定管理机构;规定承购人资格;规定起种时间;规定丈荒标准;定出对边远地区土地的优惠政策。该阶段,各地方为加快移民实边步伐,仍对移民实行优抚政策。如黑龙江瑷珲兵备道、兴东道,呼伦贝尔等处为招徕移民,在汉口、上海、天津、烟台、营口、长春各处设立边垦招待所,对移民实行诸如减免车船费,不收荒价,贷予资金等优待政策。

---

①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卷八五九。

②③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卷八五〇。

第三节　清廷正式开禁东北

甲午中日战争以后，一方面，中国战败，巨额赔款使清廷的财政陷入极度危机之中；另一方面，日俄两国加紧了对东北的侵略，边疆危机日益严重。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移民实边”、“以利饷源”，清廷最后放弃了封禁东北的“国策”，全面丈放东北官荒蒙地，使东北的土地开发进入飞跃发展时期。

一、奉天省官荒的开禁

大凌河牧场在甲午战争前，已部分出放，甲午战争后，清廷需款甚急。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七月，皇帝批准奉天将军增祺的建议，准备全面出放大凌河牧场荒地。翌年，便公布了《丈放大凌河牧场地亩酌定章程》，要点是：第一，该场荒地分为四等，上等每亩地价库平银二两一钱，二等一两四钱，三等七钱，四等二钱八分；第二，山荒分为三等，上等每亩收库平银三钱三分，中等一钱七分，下等八分四厘。第三，于奉天省城设立清丈总局，在牧场设行局一处，内置总办、帮办，主持丈放工作。第四，私垦各地，非止一年，令从实报出，再加勘丈，仍准原户报领。第五，于各荒正价以外，统收一成五厘经费，余悉归公[①]。按此章程，该处荒地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丈放结束。共出放升科荒地 509490 亩。

养息牧场荒地全面丈放始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五月。是年，清政府允许汉人交价认领。丈放的区域即“新陈苏鲁克八十四村屯所留草牧厂段六十五万余亩，牧丁排地十四万六千亩，前后共放生熟各地五十八万余亩”[②]。丈放过程援照盛京围场定例，“每亩叁钱叁分交纳荒价，三年后起科”[③]。并派盛京户部侍郎溥顾为垦务大臣，下设委员，管理土地丈量，征收地价诸事。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五月，清廷又划出蒙汉杂居马厂地余荒 89649 亩，及救恤贫穷蒙人为目的的余地35319亩。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盛京将军赵尔巽主持拟定了放荒章程。其要点是：第一，养息牧场熟地每亩收价六钱六分，以三钱六分作为经费。荒地每亩收价三钱三分，以三分作为经费。第二，凡场内浮多地亩，如系熟地，先尽原垦之户承购。倘系荒地，归首先呈报之人承购。第三，所放熟地当年起科，先荒三年后起科[④]。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养息牧场荒地出放结束。总计出放生荒 490100 余亩，熟地 101500 余亩，学田香火地 5600 余亩。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清廷以养息牧场垦地置彰武县。

---

①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一般民地》中卷，第 16 页。

② 《谕折汇存》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③ 《谕折汇存》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④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第 8 页。

盘蛇驿牧场荒地全部开放是在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是年九月,盛京将军增祺上奏:在"奉天广宁县迤南之盘蛇驿旧有牧场一区,东西斜长约一百二三十里,南北横亘三十里至七八十里不等"。"现拟派员普律绳丈逐户清查,凡现在交纳官租之地,仍归原户管业……下余闲荒亦即按地之高下,以定价之等差,一律招户认领。"[①] 增祺的上奏得到批准。同年十月,增祺会同锦州副都统纽楞额、盛京户部侍郎溥颋筹办开放事宜,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三月,制定了《酌定丈放盘蛇驿牧场地亩章程》[②] 八条。主要内容是:第一,生荒地上等每亩收库平银一两四钱,中等每亩收七钱,下等每亩二钱八分;第二,于沟邦子地方,设立行局一所,并在省设总局,从简派员专司稽核;第三,丈荒标准,以240弓为一亩,240亩为一方。盘蛇驿牧场的丈放工作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三月开始,翌年四月结束。共放出熟地59527亩,上等生荒12211亩,中等生荒125633亩,下等生荒337985亩,原私垦上中下等地29508亩,共出放574211万亩[③]。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以盘蛇驿牧场全境置盘山厅。

盛京围场也于甲午战后全面丈放,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三月,盛京将军依克唐阿建议在海龙西界出放45围。清廷派盛京户部侍郎良弼兼垦务大臣,并制定放荒章程。章程规定:第一,凡有照无地之户,此次补放地亩,熟田每亩补交库平银三钱三分;第二,有地无照之户,每亩补交库平银一两二钱,始准其执业;第三,一律按亩丈放,熟地每亩收荒价库平银六钱,生荒每亩收价三钱[④]。到当年十一月,该地共出放14万余亩,得价30万两。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沙俄侵入辽东半岛,当时金州人数万户迁到东流水围场。盛京将军增祺部署丈放东流水围场荒地。于奉天省城设立丈放总局,派员草拟章程。并在东流水围场设立行局一处,清丈分局四处。光绪三十年(1904年),出放工作结束,先后共出放平段地521852亩,山荒地645418亩,收荒价库平银1451029两[⑤]。

二、吉林省官荒的放垦

甲午战前,吉林省的官荒基本上是零星出放。甲午战后,各地开始了有组织的大规模丈放。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永吉县又出放荒地180844垧,伊通县出放65369垧,敦化县出放32442垧,扶余县出放194733垧,五常县出放117407垧,双城县出放76608垧,同宾县(黑龙江延寿县)出放34148垧[⑥]。

从光绪末年到宣统初年,吉林官荒放垦的特点是:放垦区域向东推移,方正县,宣统元年(1909年)二月设。当年十一月,知县荣喜主持放荒。至第二年四月,在

---

① 《谕折汇存》光绪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② 《谕折汇存》光绪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③ 《奉天省公署档》第4238号。
④ 《谕折汇存》光绪二十八年一月。
⑤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一般民地》中卷,第87页。
⑥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一般民地》下卷,第93页。

二吉力、德墨力、大罗拉密、小罗拉密、洼洪、珠淇各河流域等处，共出放 9924 垧。后知县赵邦彦、田升堂又出放 17000 余垧[①]。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十一月，清廷在三姓设立依兰府，并准备大规模出放荒地。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九月，知府德颐，出放依兰县东部倭肯河南岸大驼腰子地方生荒 4000 余垧。宣统元年(1909年)十一月，又放生荒 65824 垧。不久，又出放 37809 垧，总计前后共出放 147534 垧[②]。光绪三十年(1904 年)，清廷在密山、虎林、穆棱一带的蜂密山，设立招垦局，出放荒地。自光绪十六年(1890 年)到三十二年(1906 年)，该局共放生荒202272垧。密山县招垦局从设立到宣统元年(1909 年)，共出放荒地 354052 垧，熟地 4407 垧。当年的下半年，密山招垦局又出放熟地 310 垧，荒地 324 垧。至宣统三年(1911年)，密山已放生荒 599939 垧，熟荒 5380 垧[③]。密山之邻县穆棱，宣统三年(1911年)也出放生荒 5524 垧。虎林县，设立于宣统二年(1910 年)，翌年，复州移民迁入，大规模放荒开始。当年，虎林共出放生荒 4640 垧。临江县位于富锦、宝清一带。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设立临江州，开始“放荒招垦，冀实边围”。宣统二年(1910年)十月，临江州出台《放荒大纲》。其要点是：第一，临江地方偏远，领垦维艰，定章不收荒价，只收公费。全境荒价定为四等，一等每垧五角，二等四角，三等三角，四等二角。第二，于公费外每垧加收一角，折中钱 250 文，作为公费[④]。翌年，临江州便出放生荒 439518 垧[⑤]。加之以前，共出放 910000 余垧[⑥]。饶河县位于吉林省最东端，宣统二年(1910 年)丈放私垦熟地 1086 垧，一律给照，同时还放出荒地 16000余垧。宣统三年(1911 年)，饶河县又放生荒 21734 垧[⑦]。

与此同时，吉林省东南部的土地开发也有很大进展。当刚刚进入 20 世纪的时候，延边地区已是阡陌相望，成聚成邑。由于地区开发，人口增多，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清廷在南岗设延吉厅，厅下设和龙峪分防经历。宣统元年(1909 年)，延吉厅升为府治，并在密江站以东之地设珲春厅，把和龙峪分防经历升为和龙县。同年，筹备长白设治员张凤台对龙冈一带官荒实行招垦，免收地价，限期垦地，宽限升科[⑧]。也是在这一年，清廷设长白府及安图、抚松两县，长白山区得到初步开发。位于吉林省南部的濛江(今靖宇县)的土地开发也较为迅速。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濛江设招垦局。从设立招垦局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濛江共放荒地 17649垧，当年三月至五月，该局又放熟地 121 垧，荒地 96 垧。从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止，该局共出放熟地 913 垧，荒地 12816 垧。到宣统二年(1910 年)濛江共出放荒地 5 万余垧，其中已垦熟地 2921 垧。宣统三年(1911 年)濛

①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一般民地》，第 95 页。
②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一般民地》，第 46 页。
③ ⑤ 《吉林省行政公署档案》11(7－7)－1885。
④ ⑥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一般民地》下卷，第 95 页。
⑦ 《吉林行省档案》1(6－1)－231。
⑧ 张凤台：《长白征汇录》卷七。

江再放生荒51847垧，熟地6125垧。

三、黑龙江省官荒的丈放

黑龙江官荒的丈放，较奉天、吉林都晚，但进入全面出放时期以后，其动作却较大。

最先进入全面丈放的是通肯、克音和汤旺河等地方。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黑龙江将军恩泽上奏开放禁荒，获朝廷批准。当年冬季他们便遴选委员分起驰往各段履勘，并拟定了招垦章程11条。章程拟定的开放顺序为："通肯荒地九十九万垧，先行分设旗屯，俟通肯全数放竣，再将克音荒地十二万九千垧，放给旗户承领，予限一年，如限满旗户不能全领，即招民户补之。汤旺河观音山两处勘丈完竣，无论旗民一律招垦。"① 就是说，先丈放通肯，再丈放克音，最后丈放汤旺河地方。按其计划，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他们成立了通肯招垦局。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丈放通肯段官荒224000垧②。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又丈放通肯、克音、柞树冈等段荒地231484垧③。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至光绪三十年（1904年），连续三次出放克音段毛荒共计32274垧④。

光绪三十年（1904年），是黑龙江省丈荒史上的重要一年。为推进丈荒进程，该年，清廷在通肯地方和柞树冈地方分别设立海伦厅和青冈县，并在省城设立黑龙江全省垦务总局，将全省官荒划成10余个荒段，逐段设立分局，同时全面实行"旗民兼放"政策。通肯、克音、柞树冈等段，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通肯、克音放垦夹荒5315垧，翌年，通肯、克音、柞树冈三段放垦178783垧⑤。巴拜段（今拜泉县境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丈放毛荒476626垧，翌年又放2491垧。共计479117垧⑥。讷漠尔河南北段（今讷河一带），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共放荒666779垧⑦。汤旺河段（今汤原、鹤岗），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出放洼字段毛荒36068垧。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出放汤字段毛荒74745垧，出放鲁字段毛荒180079垧，出放洼字段毛荒9776垧，出放梧字段毛荒78916垧，出放鹤字段毛荒10183垧。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出放汤字段毛荒2148垧，出放鲁字段毛荒183371垧，出放洼字段毛荒29087垧，出放鹤字段毛荒35426垧。以上共丈放毛荒639803垧⑧。绰勒河段（属西布特哈）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丈放毛荒43000垧。铁山包段（今庆安县）光绪三十年（1904年）丈放54000垧。杜尔伯特旗以东、以西省界南段从光绪三十一年到三十三年（1905—1907年）共丈放毛荒134603垧。白杨木河段（木兰县）从光绪三十二年到三十四年（1906—1908年）共放毛荒95132垧，熟地2912垧。

---

①② 《谕折汇存》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③ 《黑龙江全省垦务局档案》22-1-81。
④ 《谕折汇存》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⑤ 《黑龙江省垦务要览》。
⑥⑦ 《黑龙江时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一日。
⑧ 《政治官报》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省城附郭及墨尔根荒段(今齐齐哈尔、嫩江县一带)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招民开垦,到宣统元年(1909年)共放旗民屯站毛荒112274垧①。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清廷又颁布《黑龙江沿边招民垦荒章程》,瑷珲兵备道、兴东道、呼伦贝尔等三处为招徕移民,在汉口、上海、天津、烟台、营口、长春各处设边垦招待处,对移民实行诸如减免车船费、不收荒价,贷与资金等优待的政策,广加招徕。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兴东道(今萝北县)丈放岭西荒地20303垧②,宣统二年(1910年),瑷珲四十三屯共丈出熟地14519垧。

四、东北蒙荒的开放

东北蒙地的全面开放始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所以如此,与沙俄铁蹄沦陷东北具有直接联系。为移民实边,力保疆土,清廷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宣布蒙地开禁,允准蒙地在盛京、吉林、黑龙江将军主持下设局丈放。

当年(1902年)六月,总理黑龙江札赉特等部蒙古蒙务总局首先设立,负责办理诸旗蒙地丈放事宜。札赉特旗在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已出放熟荒地29690垧,生荒456980垧。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又出放生荒8790垧。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再放余荒4470垧。总计出放499940垧③。杜尔伯特旗自光绪三十年(1904年)开始丈放,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共出放荒地386250垧④。在该垦区后来置安达厅。郭尔罗斯后旗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已丈放荒地29万垧。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又出放铁路以西荒地152860垧。翌年,又出放铁路两侧荒地59490余垧及沿江荒地130170垧,总计632500垧⑤。该垦区后置肇州厅。郭尔罗斯前旗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六月开始丈放,翌年十月结束。共计出放荒地12760垧。该旗长岭子荒地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也开始丈放,放出毛荒84741垧。翌年,在该地置长岭县。至清亡前,长岭县蒙荒已出放126688垧⑥。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科尔沁右翼前旗开始大规模出放蒙地。该年,洮安知府张心田与该郡王议定出丈放荒地章程十条。主要内容是:第一,荒分三等,上等每垧收价二两六钱,中等一两八钱,下等一两四钱。第二,该旗原有垦户,以前报领荒地,不以地计,只以户计。每户纳银20两,即准将地段尽力开垦。至光绪三十年(1904年),该旗共出放625000垧⑦。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又出放117000垧,翌年出放89063垧。一年后又出放100000余垧。科右后旗的大规模丈放在光绪三十年(1904年)。是年七月,奉天将军增祺任张心田为札萨克蒙荒局总办,与镇国

① 《黑龙江省垦务要览》,《黑龙江时报》民国元年十一月一日。
② 《政府官报》517号。
③ 《政治官报》宣统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④ 《政治官报》宣统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⑤ 《政治官报》宣统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⑥ 《政府公报》97号。
⑦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蒙地》第69页。

公拉什克会商出放蒙荒事宜。最后，制定丈放章程十条。主要内容是：规定荒价分为三等，上等每垧库平银四两四钱，中等每垧二两四钱，下等每垧一两四钱。荒价一半归旗，一半归清廷。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九月，第一次出放结束，共放出241458垧，两年后又丈放生荒194000垧[①]。科右中旗大规模丈放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是年，盛京将军赵尔巽奉令组织丈放该旗蒙地。赵尔巽派候补道张心田劝诱图什业图亲王让步。翌年草拟丈放章程十三条。其要点是：第一，生荒分三等，上等每垧库平银四两四钱，中等二两四钱。第二，以280弓为一亩，十亩一垧。第三，熟地当年升科，生荒第六年升科。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开始，该旗陆续出放茂改吐山以南，得力台以北，以及阿力加拉嘎、高丽坡等荒地16万余垧[②]。宣统元年（1909年），该垦区置醴泉县。

东北西部蒙地丈放后，辽河上游地区、松辽平原西部、洮儿河流域和嫩江流域被迅速开发，"榛莽之区一变而为陇畔"[③]。

第四节　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增长

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一方面，帝国主义垄断资本涌入东北，竞相在我东北投资设厂、使近代科学技术和生产设备逐渐传入。传统手工业抵挡不住机器生产的冲击，纷纷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向近代企业转化。另一方面，光绪末年，徐世昌主政东北，与清廷推行"新政"相配合，在东北力倡实业，奖励工商，在客观上刺激、推动、促进了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因此，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东北的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也大有提高。

一、奉天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

在东北近代民族工业中，首先发展起来的是粮食加工业。东北的大豆闻名遐迩，因而，粮食加工业的发展又是由榨油业开始的。营口是东北的第一个通商口岸。在营口刚刚开埠时，英商太古洋行便在营口建立机器油坊。此前，东北传统的榨油方式是人力操作木榨，在英商机器榨油的冲击面前，旧式油坊难以立足，于是纷纷改用机器榨油。最先采用机器榨油的民营企业是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出现的营口怡兴源油坊和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出现的怡东生油坊以及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出现的东永茂油坊。此后，又陆续出现了一些用机器榨油的民营企业，有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营口兴懋东兼营的油工场、宣统二年（1910年）出现的营口永惠兴银炉兼营的油工场、宣统二年（1910年）出现的营口原发许毓记油

①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蒙地》第87页。
② 《政治官报》842号。
③ 《东三省政略》卷二。

坊，还有宣统三年（1911年）出现的兴懋长油坊①。

南满铁路通车后，大连成了东三省进出口中心，特别是日本占据了南满，把大连作为侵略据点以后，大连的榨油业迅速发展起来。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大连设天顺福油坊、福昌油坊。宣统元年（1909年）设同聚祥油坊。宣统三年（1911年）设泰昌利油坊、福顺成油坊、聚成祥油坊。至宣统三年（1911年），大连的华商油坊达47家②，逐渐取代营口而成为东北榨油业的中心。安东机器榨油业在日俄战争以后，也有所发展。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安东有华商榨油厂8家，年产豆饼30万块。开源油坊也从宣统初年由采取旧法榨油改为铁机火磨制造。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清廷提倡酿酒，主张"招商试办酿酒公司，以收利权"③。在此情况下，东北酿酒业大规模兴起。至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奉天省各城共有烧锅119家，辽阳33家，开原7家，盖州（盖平）2家，凤凰城4家，岫岩5家，广宁10家，查界16家，锦州5家，义州5家，兴京5家，海城6家，牛庄7家，新民府10家，铁岭4家。以上这些酿酒企业多数仍采用旧法，正处于旧法向铁机火磨酿酒的转变过程之中。

奉天的缫丝业较发达，而且多集中在安东（丹东）。光绪三十年（1904年），道台铁嵘在安东元宝山麓设七怀丝厂，引进烟台的脚踏机器，生产小杂丝和大碎丝。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和宣统二年（1910年），烟台很多丝厂迁往安东。宣统元年（1909年），烟台丝商在安东设立华安丝厂，拥有缫八个茧子的缫车100部；次年又开办第二家丝厂——福增源，有缫车120部。宣统三年（1911年）产丝120箱。设于宣统元年（1909年）的恒兴丝厂和设于宣统二年（1910年）的远记丝厂也是安东比较著名的大丝厂④。至宣统三年（1911年），安东已有大小制丝厂二三十家。大丝厂一般有丝车80台或100余台⑤。安东成为东北缫丝业的中心。

奉天的矿业也发展起来。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清廷在东北实行招商开矿政策。金州、海城、宽甸等地因此而出现商办矿业数十处。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清廷任命贵铎办理奉天矿务。贵铎设立矿务分局多处，鼓励商人办矿。20世纪初，奉天开始出现规模较大的商办矿业。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王承尧和翁寿分别申请开采抚顺煤矿。翁寿创办抚顺煤矿公司，王承尧创办华兴利公司，分别经营千金寨、杨柏堡、老虎台一带煤田⑥。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广东人陈应南在锦西县境四区大窑沟地方经营煤矿。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华商佟恩升、孙世昌、佟松森等人组成大兴公司，经营抚顺搭连咀子煤

① 《工商半月刊》第1卷，第23号。
②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东三省经济调查录》，民国八年，第152页。
③ 《德宗实录》卷三六八。
④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辛亥革命前民族资本创办的工厂统计》。
⑤ 《东三省政略》卷一一，实业·奉天省。
⑥ 《东三省政略》，实业，奉天省。

矿。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奉天省开始设矿政调查总局,派人调查全省矿产。调查的结果是:全省共有各种煤矿148处,金矿188处[①]。

在奉天,民族资本也开始经营一些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农牧垦殖公司。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上海巨商李厚祐等“在锦州大凌河一带创办天一垦务公司,集股六十万两,承领牧场地十万余亩”[②]。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奉天省设立牧养公司,包领镇安县吴家屯等处荒地6.6万余亩,同年,营口成立官商合办的奉天渔业有限公司,官府出股5000元,商人集股30000元。宣统三年(1911年)奉天省创立了两家种稻公司,专以开发水田为业[③]。

奉天的其他行业中也出现了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业作坊和工场手工业。在纺织业,宣统元年(1909年),新民府有人工织布的机房15家,拥有100人,资本4000两[④]。宣统二年(1910年)奉天建邓记织布厂,有织机10架。同年,辽阳建大业织布公司[⑤]。宣统三年(1911年),奉天又建重盛织布厂和永顺织布厂。重盛织布厂有织机35架;永顺织布厂有织机20架。在机械制造业,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奉天创办万顺铁工厂。宣统元年(1909年)周文富创办大连顺兴铁工厂。宣统三年(1911年),营口有万聚鑫、兴顺、广昌、荣纪生等五家铁工厂,生产榨油机械等。此外,至宣统二年(1910年),奉天省还设有省城惠工公司、锦县商办第一工厂、镇安集义公司、彰武东升碱业公司、广宁广裕实业公司、辽源碱业公司等商业企业[⑥]。

二、吉林民族资本主义经济

吉林省最早出现的民族企业是矿业。光绪十六年(1890年)至光绪十七年(1891年),程光第创办珲春天宝山银矿,资本三万两。为给天宝山银矿冶炼供煤,文祥于光绪十七年(1891年)创办了老头沟天宝山煤矿。后不久,由于银矿停产,煤矿亦随停采。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商人姚景萃等采办磐石县属铜矿。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改归官办。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吉林省城设立矿政调查总局,负责管理全省矿务。矿政调查总局对全省矿务作了调查,结果是,全省共有金矿45处,银矿5处,铜矿3处,铁矿5处,铅矿3处,锑矿1处,铋矿1处,水晶矿1处,煤矿54处[⑦]。

在吉林民资企业中,最有成绩和影响的是面粉加工业。东北的机器面粉加工业,俗称“火磨”。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双合盛火磨在哈尔滨开业。第二年,永

① 《东三省政略》,实业,奉天省。
② 《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696页。
③ 《锡良遗稿》奏稿,卷下。
④ 《新民府志》宣统元年,实业。
⑤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
⑥ 《锡良遗稿》奏稿,卷七。
⑦ 《东三省政略》实业,吉林省。

盛第二面粉厂、永胜第三面粉厂建成。同年，增兴隆面粉厂和裕顺利火磨公司在宁古塔(宁安)建成。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政记面粉厂、成泰益面粉厂、傅家甸成发祥面粉厂在哈尔滨建成[①]。同年，华商永源栈在阿什河建成，长宁火磨公司在宁古塔建成。宣统三年(1911年)，在哈尔滨又有协丰面粉厂建成[②]。宣统二年(1910年)，裕顺和火磨在省城吉林建成[③]。同年，在海林的孙彦卿火磨公司及在双城堡的双合盛火磨公司亦相继建成[④]。清季，东北机器面粉加工业主要分布于以哈尔滨为中心的北部地区。

在吉林农业中，也出现了一些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宣统元年(1909年)，吉林省东安厅成立富宁屯垦公司。承领官荒5000垧[⑤]。宣统三年(1911年)，长岭县设立天利农林蚕牧股份有限公司，承领毛荒82289垧。该公司，公股一半，商股一半，属官商合办企业。该公司对所领荒地进行了垦殖、畜牧、造林、植桑等综合开发[⑥]。珲春厅也设立务本垦牧实业公司，承领黑顶子等地荒地6000垧[⑦]。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吉林省还成立以经营森林砍伐为主业的林业总公司。总公司附设土龙山、四合川两处分公司，属官商合办企业[⑧]。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吉林商人涉足了柞蚕饲养业。宣统元年(1909年)，宾州创办了蚕桑股份有限公司。翌年，依兰府也创办了蚕业公司[⑨]。

吉林的酿酒业也比较发达。只在伊通州，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就有5家烧酒户，销售烧酒135万斤；宣统元年(1909年)，有6家烧酒户，销售烧酒171万斤[⑩]。在延寿县，光绪八年(1882年)，河北人徐文会建小本商号永隆泉，当年开始酿酒。光绪十二年(1886年)，河北人李洛文建小本商号德昌庆，当年酿酒。光绪十七年(1891年)，宾州(宾县)人王景芳建小本商号恒兴堡。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吉林永吉人陈庆建小本商号庆巨恒[⑪]。吉林其他地方，酿酒作坊也很多。这些作坊的特点是：规模小，设备差，仍以传统的形式存在。但在已采用机器生产的小部分烧锅的带动下，大多数烧锅正在向铁机火磨酿酒的方向过渡。

吉林其他行业也出现了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作坊和企业。在榨油业方面，伊通府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有豆油制造业30户，销售豆油162万斤。宣统元年(1909年)，有豆油制造业28户，销售豆油18.8万斤[⑫]。哈尔滨于宣统二年(1910年)设有义昌信油坊，宣统三年(1911年)又设东和油坊[⑬]。此外，光绪三十三

---

①③④⑬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辛亥革命前民族资本创办的工厂统计》。
② "满铁"哈尔滨事务所编《北满概观》。
⑤ 吉林省长公署档案11(7-7)-1968。
⑥ 吉林行省档案1(6-1)-350。
⑦ 吉林省行政公署档案11(7-7)-1885。
⑧ 吉林将军衙门档案1(6-1)-308。
⑨ 《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蚕业。
⑩⑫ 吉林将军衙门档案有关统计表，1全宗7-1，卷六六。
⑪ 《延寿县志》伪康德九年，商业。

年(1907年),兴华玻璃厂在吉林建立,资本5万,商办①。同年,商人胡廷儒以商股20万两在吉林省城创办宝华电灯公司。翌年,该公司由商办改为官办②。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吉林又有机器砖瓦厂出现③。宣统二年(1910年),振艺协丝厂也在吉林建立④。同年,在哈尔滨也有商办耀滨电灯有限公司创建。

三、黑龙江省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状况

这一时期,黑龙江省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与奉天、吉林相比,较为滞后。

黑龙江企业以官商合办居多,特别在矿业方面。漠河金矿为鄂伦春人发现,后各地流民及俄国人纷纷拥入开采。至光绪十二年(1886年),开采人数竟达15000人,中俄各半。当年,黑龙江将军恭镗奏请承办。翌年春,李金镛奉命带领人马接收该矿。光绪十四年(1888年),漠河矿务局成立并成为直接管理漠河矿务的机关。矿务局招回流民,并集官商资本20万两。光绪十五年(1889年)初,漠河和奇乾河两矿先后开工生产。光绪十九年(1893年),又增开观音山金矿⑤。呼玛尔金矿位于呼玛县西南50余里,是由兴隆沟、兴江沟、万兴沟、小西沟、高丽旧厂、高升沟、得胜沟、安娘娘、瓦习力、北习力、蒙古力等多处矿区组成。该矿曾招俄商驼运米面分段开采⑥。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黑龙江省订金厂税捐章程,驱逐俄人,"招徕客民","凡熟悉山径把头,均准招工探采。由瑷珲副都统发给护照,不取照费、地租,采出之金酌取其税,俾稍有资本者皆能招集工人开采"⑦。宣统元年(1909年),该矿收回官办。余庆沟金矿居黑龙江上游,在呼玛县西南,有采金沟7处。官商共同出资,最初为20万元。古龙乾河金矿采掘时增加资金达55万元⑧。

在黑龙江农业中,也出现了一些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垦殖企业。这些企业招徕垦民,贷予生产资料与资金,并兼营商业与加工业,从事综合性经济开发活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九月,广东新会县商人陈国圻招集股本十五六万元,在汤原县境内报领大片官荒,使用火犁,耕割机器,收割车床等农业机械,并经营旅店、火磨、畜牧等业⑨。宣统二年(1910年),又有黑龙江农业移民会社成立,并承领荒地百井⑩。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木兰县知县辛天成筹设吉江森林公司,专门从事开发森林资源。该公司由吉、黑两省官商集资合办⑪。同年,官商合办的札兰屯森林公司也告成立。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呼兰府候选府经历刘启琨等设立牧

---

① 吉林省行政公署档案,民国元年,实业1,商务2类。
② 《东三省政略》,实业,吉林省,卷二八。
③④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辛亥革命前民族资本创办的工厂统计》。
⑤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三章及附录。
⑥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580页。
⑦ 《东三省政略》,实业,黑龙江省,纪呼玛河金矿。
⑧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582页。
⑨ 《东三省政略》卷一一,实业,黑龙江省。
⑩ 《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一般民地,下卷,第209页。
⑪ 吉林将军衙门档案1(6-1)-304。

政公司，专门从事畜牧业经营，招股20万两，官商合办[12]。还有一位姓朱的商人在昂昂溪以西、富拉尔基以东，设大型养鸡厂，占地500垧，养鸡成万，名叫“万鸡园”。每月产蛋五六千枚，运销欧洲[13]。也有一些商人专门经营渔业。史载：宣统二年(1910年)，商人荣贵禀请在胪滨府办满洲里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专捕呼伦池之鱼[14]。

此外，黑龙江省此时期也有一些大的企业建成，如宣统二年(1910年)在呼兰建成的富华制糖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奉吉官绅集华股80万元建立起来的。该公司还在黑龙江获得10年专利。

第五章　近代东北文化

第一节　大力兴办教育

一、新式学校的兴办

鸦片战争以来，清廷在外交上连连受挫的事实，已经说明了中国教育的失败。因此，有识之士早就提出了改变封建科举制度，兴办新式学校的建议。戊戌变法中的很重要的一条内容就是，废八股，试策论，借以选拔“体用兼备”、“通经济变”的人才。戊戌变法失败，教育改革虽然一时停滞，但改革的大势不可逆转。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清朝统治者在逃往西安途中，除了下《罪己诏》外，也宣称要实行“新政”。《辛丑条约》签订的第八天，即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日(1901年9月14日)，清廷就发布了一个《兴学诏书》，宣称要开办学堂。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廷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参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学制，制定了壬寅学制。第二年，清廷又颁布一个代替《钦定学堂章程》的新章程，即由张之洞等人拟订的《奏定学堂章程》。《章程》参照日本学制，把新式学制分为三段七级，即第一段初等教育：蒙养院4年，初等小学5年，高等小学4年；第二段中等教育：中学堂5年；第三段为高等教育：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3年，分科大学堂3年到4年，通儒院5年。与上述直系的各级学校并行的，还有高级师范教育、实业教育两系。师范教育分初级师范学堂及优级师范学堂两等，修业年限为8年；实业教育除艺徒学堂和实业补习普通学堂外，

[12] 黑龙江省垦务局档案22－1－260。
[13] 林传甲：《龙江旧闻录》，第32页。
[14] 黑龙江省民政司档案21－3－390。

分初等实业学堂、中等实业学堂、高等实业学堂三等,修业年限为15年。该学制称为癸卯学制。癸卯学制对旧中国学校的组织形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说,清末各地新式学校基本是以此为依据而建立的。东北三省的新式学校当然也不例外。

东北地区出现的第一所新式学堂是由制军增祺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筹办的奉天大学堂。该学堂由孙百斛、谈国桢任总办,招收举人、五贡及高等生童,按照《钦定学堂章程》办理。翌年年初,改名为盛京省立大学堂。设正学额200名,由中西教员分门授课。

继奉天大学堂之后,新式学堂在东三省各地纷纷建立。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奉天省有专门学校3所,学生602人;实业学校8所,学生184人;优级师范3所,学生235人;初级师范7所,学生580人;师范传习所19所,学生789人;中学堂3所,学生404人;高等小学堂6所,学生550人;初等小学堂1925所,学生68752人;蒙养院2所,学生175人;半日学堂5所,学生232人;女子学堂23所,学生1238人。总计学校2149所,学生85244人[①]。到宣统元年(1909年),吉林省有小学堂237所,学生10046名,教职员709名;实业学堂14所,学生968名,教师61名;男女师范学堂各1所,学生519人,教职员51人;师范讲习所8所,学生163人,教员72人;中学堂6所,学生800余人[②]。黑龙江省有专门学校1所,学生21人;实业学校5所,学生432人;优级师范1所,学生100人;初级师范2所,学生165人;师范传习所4所,学生94人;中学堂1所,学生105人;高等小学堂3所,学生372人;两等小学堂23所,学生1497人;初等小学堂106所,学生3736人;半日学堂3所,学生130人;女子学堂7所,学生244人,总计学校158所,学生6945人[③]。

为增强对地方纷纷出现的新式学堂的管理,清廷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成立中央教育行政机关——学部,作为统辖全国的正式教育行政机关,中央学部的最高长官为尚书,其次为左、右侍郎。部内设有五司十二科。中央教育行政机关设立后,各省也纷纷设立相应机构。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于当年均设立学务处作为全省教育行政机关。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为提学使司。时任三省提学使的是:奉天张鹤龄、吉林吴鲁、黑龙江张建勋。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各州县遵照学部奏定的劝学所章程设立劝学所。劝学所由地方官监督,设总董一员,以县视学兼充,综理各学区学务。

各学堂的办学经费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官款、公款、私款。官款是最大宗的经费来源,指的是省府厅州县各级政府的拨款。公款主要是田亩捐,以及乡会筹款、各项杂税。私款指的是个人捐款。由于各省府厅州县之间的贫富是有区别的,所以,投入教育的官款多少也有差别。各省府厅州县土地的肥瘠不同,所收亩捐的

① 光绪三十四年《奉天教育统计表》,奉天学务公所编印。
② 《吉林省志·教育志》。
③ 《东三省政略》卷九。

多少不同,投入教育的公款数量也有不同。个人捐款是受到提倡的。个人捐款助学被看做是一项慈善的举动。各学堂正是靠以上三方面钱款来运作的。此外,教育办得好坏也是衡量地方官政绩的重要尺度。所以,他们也常常为此煞费苦心。

办学堂就需有师资。师资从哪里来?奉天省采取的措施是:一、选人去日本读速成师范科,回国后充任教师;二、设立师范学堂,自己培养急需的师资;三、举办师范传习所,招收私塾教员进行短期培训。吉林、黑龙江二省及府厅州县,也基本采取以上办法,造就师资。

新式学堂的教育内容仍然是向学生灌输封建忠孝思想和伦理道德。《奏定学堂章程》规定:"至于立学宗旨,勿论何等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俾学生心术壹归于纯正,而后以西学瀹其知识,练其艺能,务期他日成材,各适实用,以仰付国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这项宗旨很明显地反映了当时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的一种主要方针——"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学部正式规定了一项更明确的教育宗旨。这项教育宗旨共分二类五条:第一类为"忠君"、"尊孔"二条;第二类为"尚公"、"尚武"、"尚实"三条。这二类五条说明,清统治阶级创办新体育,根本目的还在于维持封建统治,是用忠孝来奠定学生世界观的基础,让所培养的人在政治思想上仍然是封建主义的,而方法技术上却用资本主义的。

二、留学教育

向国外派遣留学生,这实际是从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就已经开始的。同治十一年(1872年),容闳等120名留学生赴美留学。这是由洋务派头子曾国藩办理的我国第一批出国留学人员。紧接着,李鸿章、张之洞、沈保琛等派遣的去英、法、德等国的留学生也纷纷走出国门。中日甲午战争以后,维新志士以及当时的洋务派头子张之洞等从不同的角度积极提倡留学教育。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月,清廷流亡在西安时,曾通令全省选派留学生。并许诺:如果学成,分别赏给进士举人各项出身。翌年九月,清廷从西安回来不久,就督促各督抚选派留学生。

这一时期,各省去日本的留学生最多。一方面因为日本较近,用费较省,语言文字的阻碍也较少;另一方面,中国朝野人士从甲午战争中,看到了"明治维新"给日本带来的力量,而且日本也是君主政体,从日本学习强国之道,似乎更符合中国国情。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学部成立以后,各项留学章程逐渐厘定。一种留学制度也就由此产生。所以,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以后,留学教育逐渐走上有序轨道。

东三省向国外派遣留学生较之关内要晚些。奉天省正式向国外派遣留学生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开始。"是年,将军赵尔巽遴派学生七十人赴日本学习师

范及法政。”[①] 从此，去国外留学成为风气，许多人自筹经费赴日本学习警监法政。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奉省又“遴选女师范学堂学生三十七人，赴日本实践女学校肄业。而女学之自费留学者亦接踵而起”。从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奉省出国完成学业，返回奉天工作的留学生(包括官、私费留学生)已达 100 余名。他们中有的学师范，有的学警监，有的学法政。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奉天改行省以后，对各方面人才的需要骤增。为满足人才需要，奉省决定“取客籍学生之合格者，给资赴西洋各国肄习高等专门之学，以备异日毕业后，为奉效用”。这样，先后被派出的外省学生达 6 人。据《东三省政略》记载，从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到宣统元年(1909 年)，奉天省官费送往东西方各国的留学生共 59 人，其中男 23 人，女 36 人；去日本的 53 人，去西欧和美国的 6 人；最小的年龄 17 岁，最大年龄 35 岁，平均为 24.7 岁。

吉林省正式向国外派遣留学生是从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开始的。是年，“将军达桂遣派留吉人员李澍恩、李达青赴日本考察政治，嗣又选派本地士绅张松龄等二十余人留学日本东京”。这时期，吉林省之所以大量地派遣留学人员，是因为一方面行政管理体制正在进行改革，需要专业人才；另一方面新式学堂骤然兴起，师资奇缺。被派遣人员主要进入日本东京宏文学校、同文书院、警监学校、法政大学。“习普通暨速成师范者十余人，入警监学校者八人，入法政大学速成科者三人。或一年毕业，或二年毕业”。这些人后来都如期回国返吉，“任本省学务。比年教育进步，师徒莘莘，实为派遣留学生之效”[②]。徐世昌任东三省总督后，进一步加快了向国外派遣留学生的步伐，他同巡抚朱家宝、提学使吴鲁等又将留日毕业生张松龄、荣陞、李振藩、王树声、孙文敷等送入法政大学专门科肄业，柳乙青送入早稻田大学肄业，派往俄国的留学生李垣已入俄国皇家大学校。据《东三省政略》记载，从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末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吉林省官费送往日本、俄罗斯的留学生共 25 人，其中送往日本的留学生 24 人，送往俄罗斯的为 1 人。年龄最大者 32 岁，最小者 20 岁，平均年龄 24.9 岁。

第二节　边疆史地研究与方志

一、史地研究

近代以来，我国东北一直是沙俄、日本等列强所觊觎的肥肉。他们分别采用卑劣手段侵略蚕食我东北领土。其中特别是沙俄，在几年时间里便侵占了我国东北 100 多万平方公里土地。面对帝国主义列强的蚕食、侵略，一些忧国有识之士从学

① 《东三省政略》卷九。

② 以上所引，见《东三省政略》卷九。

术理论的角度,对我东北的历史、地理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写出了一大批有影响的学术著作,在学术理论上阐述了我东北领土的神圣不可侵犯性。

学者们对东北边疆史地研究可分为两个时期。沙俄通过《瑷珲条约》割占了我黑龙江以北领土后,面对祖国领土的沦丧,一些学者对中俄关系方面的历史作了研究。这可以看做是对东北历史研究第一时期。这一时期的代表作是何秋涛的《朔方备乘》和张穆的《蒙古游牧记》。

何秋涛(1824—1862),字愿船。福建光泽人,曾任刑部主事。喜治经史,尤长边疆舆地之学。何氏认为,沙俄地处我国北徼,时刻对我边防构成威胁,对其应当有所了解和研究。因此,他于19世纪50年代末期,编辑出《北徼汇编》一书。该书从19种图书中搜集了有关东北史和中俄关系史方面的重要文献。咸丰九年(1859年),该书呈送皇帝。咸丰皇帝对该书内容颇为赞赏,特赐名《朔方备乘》。何氏备受鼓舞,在此基础上,将该书扩为68卷。东北地方史学者梁志忠先生曾对何秋涛的《朔方备乘》作过中肯评价。他说:"何秋涛的《朔方备乘》主要叙述世界形势、中外关系(俄为主——作者注)、边疆政治、历史、地理、民族等问题……以古道今,为谋时务……其中心思想是爱国主义……它强烈的思想内容,敏锐的政治态度,精淇的学术见地,丰富的历史资料,巧妙的编排顺序……博得了中外学者的高度重视。"①

张穆,字石洲。山西平定人。曾任刑部主事。《蒙古游牧记》成书于19世纪60年代。该书共16卷,分述自古至清道光年间蒙古各部,即哲里木盟(科尔沁、杜尔伯特、郭尔罗斯)、卓索图盟(喀喇沁、土默特)、昭乌达盟(敖汉、奈曼、巴林、扎鲁特、阿鲁科尔沁、翁牛特、克什克腾、喀尔喀左翼)、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与外蒙古喀尔喀四部、额鲁特蒙古,以及其新旧土尔扈特等各部游牧所在、舆地形势、历朝沿革以及道里四至等。该书考证精详,记载准确,是研究蒙古族居住地区,包括东北在内的地理、历史、风土人情的专著。

第二时期的研究出现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期。这一时期,特别是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中国正面临着帝国主义列强瓜分的威胁。出于对民族危亡的担忧,学者们纷纷发表著述,研究本民族本地区的历史。这一时期比较突出者是曹廷杰。

曹廷杰(1850—1916),又名楚训,字彝卿,湖北枝江人,曾任吉林州判,劝业道道台。出于防范沙俄的目的,曹廷杰从光绪十年(1884年)开始遍览群书。在遍览的基础上,曹氏从《开国方略》、《大清一统志》、《皇朝通典》、《圣武记》、《方舆纪要》、《朔方备乘》、《登坛必究》及《古迹考》诸书中,辑出《盛京险要考》、《三姓疆域考》、《库页岛沿革形胜考》、《尼布楚事迹》、《外兴安岭山脉河道中俄分属考》、《黑龙江险要》等有关东北军事史以及东北舆地的内容共计19篇,称为《东北边防辑要》。在

① 梁志忠:《何秋涛及其〈朔方备乘〉》,载《黑河社联通讯》1982年第2期。

该书中，曹氏还对历史学家一直未能确指之处，如黄龙府、上京、会宁府、渤海大氏都城、咸平府、显州、信州、五国城等，"躬亲考验"，确认方位。所以，该书在研究我东北边疆舆地中具有重要地位。《东北边防辑要》成书的当年，即光绪十一年（1885年），曹廷杰因绘制三姓地图，东三省舆地险要图，前往黑龙江中下游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调查。他自三姓启程，沿松花江顺流而下，直抵黑龙江口，复上溯海兰泡，再返伯剌，然后循乌苏里江南下，过兴凯湖，经旱道去海参崴。经历 129 天考察，对沙俄东海滨省所占吉江二省地界、兵额、地理、交通、屯站人数、风俗及古人用兵战迹等情况一一作了了解。返回吉林后，将所见所闻记为 118 条，汇编成《西伯利东编纪要》一书。书中也提出积极防御和三种反侵略作战方案。

《东三省舆地图说》是曹廷杰另一部历史地理著作。该书也是作者在游历中俄边境的基础上完成的。光绪十一年（1885 年），曹廷杰游历中俄边境归来后，曾作"《简明图说》，随摺进呈，形势险要固已瞭如指掌，然于古今沿革，山川驿路各名，未及详注也"。后清廷感到"三省地舆向天合图，亦少善本，筹边聚米，非可臆谭。爰嘱曹令将前图补注，付之剞劂"[①]。所以，该书实际上是关于"三省疆里险要"等问题的学术札记汇编，有图有识（图佚失，现仅存识语）。该书考证精详，特别是对得胜陀碑、完颜娄室碑、金上京、三姓、白城、韩州的考证，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对于当时的"兵防屯垦"也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宋小濂的《北徼纪游》和聂士成的《东游纪程》也是这一时期关于东北边防的重要著作。《北徼纪游》成书于 19 世纪 90 年代初。该书首记由齐齐哈尔经墨尔根赴漠河之途的见闻及李金镛创办漠河金矿始末。次记沙俄蚕食江东六十四屯的重要情节，以及俄人生活习惯、风俗。末附李金镛传。《东游纪程》成书于中日甲午战前。为抗击日本侵略，中日甲午战前，聂士成奉命率人勘测东三省军事地形、水陆交通等情况。聂士成等历时 8 个月，行程 2 万里，对辽、吉、黑三省的道里、城垣、交通、险要作了详细测绘，归而成书。

此时，关于东三省地理舆图的著述还有王志修编纂的《奉天全省地舆图说图表》，杨伯馨、秦世铨等编纂的《吉林舆地略》和杨同桂、李桂林、秦世铨编纂的《吉林舆地图说》等。

进入 20 世纪以后，随着沙俄出兵侵略东北、修筑中东铁路以及日俄战争的出现，东北受帝国主义列强瓜分的危机日益严重。此时的史地研究同样带有反侵略的性质。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由宋小濂、徐鼐霖编辑的《抚东政略》一书出版。该书收集了程德全任黑龙江将军和巡抚期间奏报前黑龙江铁路交涉局总办周冕在日俄战初袒佑俄方，后又与东省铁路公司私订展地木植合同的卖国行径的奏折，以及为

① 《曹廷杰集》，第 146 页，中华书局，1985 年版。

清理铁路两旁荒务,改订购地伐木合同保优请奖等奏折。该书也附有黑龙江会议专员宋小濂与东省铁路公司总办霍尔瓦特签订铁路购地、伐木、开矿等合同,反映了沙俄侵略黑龙江省及边政的重要情况。

李廷玉所撰的《东三省边务辑要》则主要反映了日本制造间岛问题期间东疆的形势。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作者奉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奉天巡抚唐绍仪之命赶往临江一带实地考察,并绘制鸭绿江全图,为筹办边务做准备。后,作者将其踏勘长白山及筹办长白府设治计划等调查报告与公牍,辑要成书。

此时,也有一些研究属于对东北地区历史发展过程的记述。如吴廷燮的《东三省沿革表》、徐世昌的《东三省政略》和魏声和的《鸡林旧闻录》。《东三省沿革表》遍采众书,以奉天、吉林、黑龙江为序,分别记述了各府、州、县,自汉代至元明时的设置和管辖。《东三省政略》以研究东北历史为主。全书分12卷,即边务、蒙务、交涉、军事、官制、民政、财政、旗务、学务、司法、实业、咨议等。《鸡林旧闻录》则详载了吉林史地掌故,涉及历史、地理、民族、政事、物产、交通、人物等多方面。

二、各地方志的修纂

在东北,最早修纂的方志是《辽东志》和《盛京通志》。《辽东志》修成于明正统年间,计有地理志、建置志、兵食志、典礼志、官师志、人物志、艺文志、杂志、外志(外郡、外夷卫所、杂志、外夷贡献)共九志。《盛京通志》修成于康熙年间。由奉天府尹董秉忠等修纂,共32卷。记事起自上古,迄于清初。地域包括东北全境,详于奉天,为清代第一部东北地方总志。

进入近代以后,东北境内最先出现的方志是《辽海志略》。该书由隋汝龄修纂,咸丰二年(1852年)成书。全书分为24类,共160卷。入志者为古之玄菟、乐浪、辽东、辽西四郡并旁及东海滨诸国。与"辽"有关的事,亦加附载。接着出现的是由台隆阿修、李翰颖纂的《岫岩志略》。该书于咸丰七年(1857年)修成,分为沿革、营建、舆地、山川、食货、职官、选举、人物、艺文、杂志10卷。

继《辽海志略》、《岫岩志略》之后,东北方志的修纂出现了两次高潮。第一次出现在19世纪80年代,第二次出现在20世纪初期。两次高潮的出现与清廷大规模丈放官荒,移民垦殖具有直接关系。

19世纪60年代,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局部开放。伴随着官荒的局部丈放,关内流民纷纷拥入奉、吉、黑三省。据统计,从50年代到80年代,奉天人口增加将近一倍,吉林增加1/3,黑龙江则增加25万。人口增加,要求管理人口的行政机构也随之增加。19世纪七八十年代,东三省增加了许多新的行政机构,其中奉天省增加14个府厅州县,吉林省增加9个府厅州县,黑龙江增加1个厅。行政机构的增加是方志编纂的基础。所以,在80年代以至90年代初期,东三省出现10余种方志。它们是:汤补臣等于光绪三年(1877年)修纂的《朝阳县志》,袁昶于光绪八年(1882年)修纂的《吉林志略》,杨同桂于光绪十年(1884年)修纂的《长春厅志》,

钱开震等于光绪十一年(1885年)修纂的《奉化县志》,无名氏于光绪十二年(1886年)修纂的《珲春地理志》,岳西本于光绪十七年(1891年)编纂的《宁古塔地方乡土志》,全明、云生于光绪十七年(1891年)修纂的《打牲乌拉地方乡土志》,伯英于光绪十七年(1891年)修纂的《伯都讷乡土志》,伯卿额等于光绪十七年(1891年)修纂的《三姓乡土志》,长顺、讷钦等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修纂的《吉林通志》。其中,《吉林通志》是一部影响最大、比较优秀的地方志。《吉林通志》共13志,即圣训志、天章志、大事志、沿革志、舆地志、食货志、经制志、学校志、武备志、职官志、人物志、金石志等。该书记载了吉林将军所辖区域自上古至清光绪十七年间3000年之历史、地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大量资料。《吉林通志》受到后人高度评价。著名东北史专家金毓黻曾称赞该书:"凡有数善:搜罗完备,一也;语皆有据,二也;证义精确,三也;其大事、沿革二志,考渤海事尤详。"①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以后,清廷开始全面丈放东北官荒。此次丈放带来了新一轮人口增长和行政机构的增加,也带来了方志修纂的新的高潮。

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东北新出现的地方志计有40余种,它们是: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无名氏修纂的《铁岭乡土志》和《铁岭县乡土志》,马梦吉、郑吉澜修纂的《宽甸县乡土志》,吴光国、于会清修纂的《辑安县乡土志》;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景霖修纂的《怀仁县乡土志》,张翼廷、张士达、奎斌等人修纂的《柳河县乡土志》,劝学所编纂的《海龙府乡土志》,李绍纲、徐芳修纂的《康平县乡土志》,田征葵修纂的《锦县乡土志》,朱孝威修纂的《锦州府乡土志》,无名氏修撰的《新民府乡土志》,无名氏修纂的《镇安县乡土志》,张霁修、王振廷、王宝贤等修纂的《镇安乡土志》,无名氏修撰的《复州乡土志》,柴朴修纂的《盘山厅乡土志》,萧雨春修纂的《广宁县乡土志》;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萧雨春修纂的《北镇县乡土志》,无名氏修纂的《宁远州乡土志》,赵国熙修纂的《东平县乡土志》,韩宝濂修纂的《辽中县志》,洪汝冲修纂的《辽阳州乡土志》,孟宪彝、王孝称、金正元修纂的《西安县乡土志》,张兆骏修纂的《怀仁县乡土志》,姚诗馨主持编纂的《怀德县乡土志》,寿鹏飞修纂的《奉天新志略》,查富玑修纂的《昌图府乡土志》,孙葆瑨修撰的《洮南府乡土志》,张国珍修纂的《盖平县乡土志》,张晋修纂的《靖安县乡土志》,劝学所编纂的《开原县乡土志》,无名氏修纂的《绥中县乡土志》;宣统元年(1909年),赵炳南修的《辽源州乡土志》,马俊显、刘熙春修纂的《怀仁县志》,无名氏修纂的《凤城乡土志》,贺简修纂的《岫岩州乡土志》,管凤和等主持编纂的《海城县志》、管凤和修纂的《新民府志》、唐宗源修纂的《彰武县乡土志》,赵炳桀修纂的《彰武县志》;宣统二年(1910年)洪汝冲修纂的《昌图府志》、徐埏芝修纂的《绥中县志》;宣统三年(1911年)乔德秀修纂的《南金乡土志》,雷飞鹏、段盛樟修纂的《西安县志略》。

① 《渤海国志长编》附录二。

其中,《奉天新志略》、《柳河县乡土志》、《新民府志》较有特色。《奉天新志略》记奉天省位置、疆域、气候、山脉、河流、海岸线、岛屿、险要守备、部族等。附奉天古今舆地沿革,分述奉天、锦州二府,金州、法库门、锦西三厅,辽阳、宁远、广宁、复、义等五州,承德、抚顺、辽中、本溪、海城、盖平、营口、开原、铁岭、绥中、锦县等 11 县。末附奉天旧制表。一直为该省初级小学堂乡土教材。《柳河县乡土志》分历史、政绩录、兵事录、耆旧录、人类、户口、氏族、宗教、实业、地理、山、水、道路、物产等 14 个类别。其中,"政绩录"载历年水灾及俄兵入境等事;"兵事"中载有刘单子活动;"商务"有柳河产山茶岁出一万余斤的记载,很有研究价值。《新民府志》共列 20 目,即沿革、疆域、道里、航路、山川、户口、村镇、职业、居留、衙署、巡警、卫生、教育、司法、监狱、岁入、岁出、实业、货币、交通。该书是根据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调查统计的资料修纂而成,用统计表格的形式,以备考为说明。杨德邻在为该书作序时说:"该书举凡体例编目之说,一扫而空,事维其详。"

第三节　文学艺术

一、文学创作

在近代东北,活跃于文坛上的主要的文学样式是诗歌。短短的几十年时间,东北涌现出了一大批诗人,也出现了一大批激昂的隽永的缠绵的诗作。

按其反映内容,这些诗歌可分成三类:

1. 忧时、病俗、有感而发的。进入近代,东北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由于帝国主义列强势力的渗透,东北的社会矛盾由单纯的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的矛盾发展为劳动人民与封建阶级、中华民族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东北社会一步步地进入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状态。特别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日俄等国直接入侵东北,公然划分在东北的势力范围,民族危机空前严重。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反映现实生活的文学作品,就不能不带有忧时病俗的特点。反映这方面特点的代表人物是:宋小濂、成多禄、李大鹏、刘文麟、恩孚等。

宋小濂(1860—1926),字铁梅,吉林省城(吉林)人。28 岁那年赴奉天投军,任随办文案兼交涉外事,从此"半生心事在筹边,黑水黄沙二十年"。20 年中,诗人创作许多诗歌。这些诗歌多是"遭世多艰,抚事感时"、"殷殷于边事"的悲愤之作。这些诗歌被收集在宣统三年(1911 年)出版的《边声》之中。成多禄(1864—1928),字竹山,晚号澹堪,吉林其塔木屯(今属九台)人。曾任绥化知府。诗人辛亥革命之前的诗作被收集在《澹堪诗草》中,共 152 首,约万余字。其诗或谈时艰,或叹民用,或述游踪,或怀亲朋,反映了艰难时事中作者的思想意向,也反映了知识分子的忠君爱国情怀。李大鹏,字小南,号仙源子,奉天承德(今沈阳)人。同治十二年(1873

年),作者将住沈阳年余所得诗200余首编为3卷,复检旧日删存之诗数十首为一卷,名曰《仙源诗集》。诗多关世道人心。刘文麟(1814—1866),字仁甫,号仙樵,辽阳人。道光十七年(1837年)进士,曾数任县令。从道光十三年(1833年)至同治四年(1865年)作诗千余首。后期诗歌,多抒忧时病俗之思。同治九年(1870年),后人将作者诸诗辑为《仙樵诗钞》。恩孚(? —1864),字春农,自署长白人,官参领。为人清奇雅正,淡于进取,每遇升擢,辄以疾辞。同治年间刊《敝帚集》。该集录古体诗百首,近体诗171首。诸诗从生活中取材,多忧伤时事之作。

在以上诗人中,宋小濂、成多禄的诗作特点更加突出。而宋小濂的《和多竹山见怀原韵》又堪称代表。诗云:

半生心事在筹边,黑水黄沙二十年。
拟筑金城怀汉将,愿标铜柱限蛮天。
云垂瀚海迷残照,岭断锋车曳远烟。
对此只应低首愧,敢将勋业问前贤?
荒陲野戍开生面,幕府清才忆旧游。
腰胁羞悬新印绶,梦魂常绕大刀头。
松花江上蒹葭水,一棹烟波泛晚秋。

该诗借对好友成多禄的思念,写出了作者戍边20年的感慨。作者常以汉将李广激励自己。试图像李广等将领那样"筑金城"、"标铜柱",遏止住沙俄的入侵,但无奈,现实中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沙俄的火车在我领土上狂奔。作者深深地自惭:"对此只应低首愧,敢将勋业问前贤?"一想到李广、班超等汉代将领,作者自觉汗颜。当然,这不是作者一人责任,作者在这里表现的是对国家危亡的担忧、惋叹。

2. 写景咏物述志抒怀的。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有:升寅及其子宝晌、宝琳,王鼎臣、宝鋆、马琈林、吉年等。升寅,马佳氏,满族,曾任热河都统,盛京礼部侍郎,清史稿总校,著有《晋斋诗草》二卷,多咏物述志之作,语言质朴,不事雕琢,富于哲理。其子宝晌,著有《味经书屋诗存》一卷,多为纪程之作,寄情山水,凭吊往事。宝琳著有《知足知不足诗存》一卷,多写服官之事,抒发情性,以自然流露为工。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升寅、宝晌、宝琳父子三人诗存,合订成册,铅印出版,书名曰《马佳氏诗存》。王鼎臣,字静翁,别号东堂居士,辽宁人。平生淡泊明志,早弃功名,以诗酒丝竹自娱。光绪三年(1877年)完成《东堂诗草》二卷。卷一以唐张若虚《春江花月夜》诗句为题,按每句意作试帖诗一首,共36首;卷二按唐杜甫《秋兴八首》每句为题,共64首,两卷合计百首。多风花雪月之词。宝鋆(1808—1891),字佩衡,满族,吉林人,道光进士。光绪十年(1884年)以大学士致仕,一生作诗颇丰。咸丰年间,曾自订刊刻本,名《佩衡诗草》。内收咸丰八年(1858年)典试浙江之作,以及咸丰四年(1854年)奉使三音诺颜部(地当今蒙古国后杭爱、巴颜洪戈尔等省及前杭爱、扎布汗、南戈壁等各部)之作。并附载吟梅阁试帖诗,即为少年攻举子业习作。

作者奉使三音诺颜部期间,以诗代日记,写山川名胜,述风土人情,表达了对祖国历史文物的热爱和对边疆生产生活的关心。马琈林,字仲玉,号西冈,因腿疾,又号养花种菜跛叟,承德人(今沈阳)人。博学能文,嗜吟咏。光绪八年(1882 年)自辑道光十二年(1832 年)以来所作古今体诗共 200 余首,按写作时间先后排列成集,号曰《西冈诗草》。多写景咏物,论史抒怀之作。诸诗皆自出机杼,专写性灵,绝不倚傍前人,寻常应酬,故价值较高。

3. 以诗叙事,反映历史和现实生活的。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有沈兆禔、喜麟、恩锡、房毓琛、赵霖、张光藻、张元奇等。喜麟,字晓峰,长白人。光绪十四年(1888 年),出版《捋扯集诗稿》。辑诗歌 419 首,分为 4 卷,多以历史故事为题材,如"火牛入燕垒"、"冯驩焚券"、"吴季子挂剑"、"宁戚扣角"、"齐姜醉遣"、"尚父钓渭"、"苏武牧羊"、"项羽夜闻楚歌"等。房毓琛,字仲南,辽阳人。同治七年(1868 年),府试第一,后随父亲学医。教书一生,业余事医。工诗,有诗稿六卷,200 余首。大多反映农村生活,如村歌、田家曲、田家四时曲等,具有浓郁乡土气味。长诗《金州谣》有较高人民性。卒后,荣文祚辑其遗诗入《辽东三家集》。张光藻,字翰泉,安徽广德人,曾任天津知府。同治十年(1870 年)因天津教案获罪,谪戍黑龙江。戍途中,作诗 120 余首。多写吉林、黑龙江地区风光名胜,天候习俗。清新流畅,韵律和谐。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出集《北戍草》。张元奇所著《辽东集》(又名《知稼轩诗稿》),是作者于光绪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1907—1908)赴东北各地考察吏治的沿途见闻录。诗多描写景观和风土人情,亦有喟叹日俄战后国土残破之作。诗体多五言、七言,清新隽永,自成天籁。在这方面,特别应提到的是沈兆禔所著《吉林纪事诗》。沈兆禔,字钧平,豫章(今江西南昌)人。曾任江苏甘泉、东台知县。光绪末年游吉林,宣统二年任吉林省督练兵备处考功兼执法科科员。爱吉林山水,于公余时间以诗记载所见所闻。几年间,积诗 206 首,每首自加笺注,约 10 万余字。宣统三年(1911 年),排印出版,曰《吉林纪事诗》。其内容分为 10 类:第一类发祥,诗 5 首,记叙清始祖降生及其开国武功。其中《朱果》一诗,是根据民间传说,写清始祖雍顺的降生。诗曰:

绕电流虹旷代无,浴池天女果吞朱。
商家玄鸟周人迹,圣世祯祥先后符。

诗中说,始祖雍顺,同商代始祖契,周代始祖后稷一样,也是生而不凡的,是天女吞朱果而降生的。第二类巡幸,诗 1 首,记清圣祖康熙及清高宗乾隆 7 次临幸东北情况。第三类天文,诗 1 首,记吉林日出的壮观。第四类舆地,诗 26 首,记吉林历代沿革情况和吉林山川城池的状貌。其中在记叙吉林设船厂历史的时候,诗曰:

国初设厂傍江沿,曾命章京代造船。
败板锈钉穿井得,追思明季督工年。

诗中说,清初决定在吉林设船厂的时候,发现了明代在此设船厂的遗迹。说明吉林

早在明永乐年间就已经设船厂。第五类岁时,诗 42 首,记吉林地方岁时乡风民俗。包括元旦、上元节、龙抬头节、清明节、盲人会、北山庙会、端阳节、乞巧节、中元节、重阳节、小年等。每一有纪念性的岁时,都有一首或数首诗歌,记其习俗。第六类职官,诗 82 首,从公署、民政司、交涉司、提法司、提学司、度支司、劝业道、巡道、府厅州县、旗务处、蒙务处、军政等十几个方面,记叙清廷官吏的职权范围。第七类人物,诗 2 首,记从金到清,人才济济情况。第八类金石,诗 2 首,记大金得胜陀碑情况和铜印、金镜来历。第九类物产,诗 26 首,记吉林地方的各种物产。第十类杂俎,诗 19 首,是一些无可归类的诗。

除了各个时期,诗人的创作流行于世外,也有一些学者对流行于当时社会的诗歌做了收集刻印工作。道光二十七年(1847 年),铁岭人杨霈钞古今诗若干种,分门别类,注明出处,线装 6 册刻印流行。该书收集宏富,对传播文化起了巨大作用。咸丰七年(1857 年),张应昌又收集各地流行诗歌,凡 14 册,26 卷,刻印流行。该书所收大抵皆为采风警世之作,对岁时丰歉、边关徭役、天灾人祸、官吏贪黩,均有反映。特别对关东流民,挖参、采矿、伐木、淘金,以及东北民风民俗,采摭尤多。朱绪曾、王庆勋、应宝时、张应昌等为该书作序。

这一时期,除诗歌外,也有小说流行于世。其中最主要的是尹湛纳希所著的《一层楼》和《泣红亭》。尹湛纳希(1837—1892),姓博尔济吉特氏,卓索图盟土默特右旗(今辽宁北票)人。《一层楼》与《泣红亭》是作者的姊妹篇,均为蒙古族文学史上著名现实主义作品,有蒙古《红楼梦》之称。《一层楼》以鸦片战争前后,蒙古封建王公制度日趋黑暗腐朽为社会背景,着力描写璞玉、卢梅、琴默、圣如等蒙古青年,向往美好未来,要求婚姻自主、恋爱自由,反抗以赍侯为代表的封建王公的压制摧残的斗争故事。该书共 32 回,20 余万字,同治十年(1871 年)前后刻印。《泣红亭》续写《一层楼》故事。该书以璞玉梦中四出寻访出走的卢梅、琴默、圣如为线索展开。卢梅已和一个洋商订婚,琴默已许配一个丑陋的傻子,圣如未婚先寡。后来卢梅、琴默二人抗婚出走,三个女性都在杭州与璞玉巧遇,并均嫁给璞玉为妻。经历多方磨难,终得团圆结局。该书共 20 回,16 万字,成书于同治末年。《一层楼》、《泣红亭》继承蒙古文学现实主义传统,并借鉴汉族优秀文化遗产,特别是受曹雪芹《红楼梦》的影响尤重。情节曲折,结构严谨,人物刻画生动,语言上也很有特点。两部书多有用蒙古语一词多义特点,妙语双关,耐人寻味。

二、艺术成就

近代东北艺术成就体现在如下方面:

1. 书法。清代帝王崇尚书法胜于历代。顺治、康熙、乾隆、光绪等皇帝,都对书法有相当深的造诣。清统治者的嗜好使东北出现了一大批有成就的书法家。其中以姚正镛、杨能格、胡永年、王永江、张之汉、李西、成多禄、李鹤年最为著名。姚正镛,字仲海,一作仲声,辽宁盖县人。生存于道光咸丰年间,官至江苏知府。善于

治金石，喜好收藏，工词曲，擅长书画，书法六朝，行、楷、草、篆、隶无一不工，信笔书之，颇能得其神韵。杨能格，字季良，号简侯，别号玉堂种竹生，辽阳人，道光至同治时人，道光十六年（1836年）进士，官至江宁布政使。擅诗，工书。其书初法王羲之，晚习颜鲁公，为当世所珍重。有《归砚斋诗赋草》、《海天集》等行世。胡永年，字松年，号豸公，又自署铁君，别号颇多，诸如海萍外史、甘茶居士、栖霞冷吏等，辽宁锦县人。生存于清末民初。曾官山东栖霞知县。善书画，行草亦佳。楷书七言诗轴："宝殿琼筵献玉觞，满前歌舞似昭阳，客卿自是烟霞侣，亦摊金钗十二行。"书法汉魏，可见何绍基之余韵。成多禄（1864—1928），字竹山，晚号澹堪，吉林其塔木屯（今属九台县）人。光绪拔贡，曾任绥化知府，辛亥革命后，曾为众议院议员，教育部审核处处长兼北京图书馆副馆长。工诗，善书法，是吉林三杰之一。其书法取法欧、颜、苏、翁各体，不落窠臼，卓然成家，被今人视为东北四大书圣之一。其墨迹无论真书、行书、魏碑，以及传世较稀的草书、篆书，皆气势不凡，自成面目。其字体，小至蝇头，大至擘窠，均能挥洒自如，令人叹服。其匾额、楹联，在京、吉、奉、哈等地颇受推重。李鹤年，字子和，号雪岑，奉天义州（辽宁义县）人。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进士，官仕闽浙总督。自幼即善书，能悬笔作蝇头小楷，于书学极为重视，书法端严奇崛。其书法初学赵承旨、再习杨少师、王铎，后改习颜真卿，擘窠大书尤擅绝一时。

2. 音乐。随着内地汉族流民向东北的迁徙，内地各种音乐形式开始在东北安家落户。这些音乐形式与东北固有的音乐形式相融合，大大丰富了东北音乐的内涵。首先，民歌广泛流传。这一时期，民歌从形式上看有山歌、劳动号子、小调；从题材上看，有反映劳动的，有反映爱情生活的，有反抗外国侵略的，有以反抗封建统治为内容的。《跑南海》是咸丰十年（1860年）流传在图们江和海参崴一带的劳动号子。它表现了满族渔民吃苦耐劳、不畏艰险的精神和开朗、乐观的性格。《寡妇调》则表现了守寡女人对死于战场的丈夫的思念。《八角鼓，咚咚咚》表现了满族妇女殷切希望丈夫英勇杀敌，打败俄罗斯侵略者，早日回家团聚的思想感情。清末，奉天省朝阳县一带爆发了以李凤奎为首的反清大起义。起义队伍中出现了一首反清革命民歌《九反朝阳》，被当地群众传唱了10年之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苏力克旗（今辽宁省阜新、北票县一带）贫民"六十三"在反抗外国侵略者和清朝统治阶级的压迫中英勇牺牲。人们为了纪念他，编了《六十三》这首民歌，以歌颂他的反抗精神。此类民歌甚多。其次，器乐活动有较快发展。此时的器乐活动，在民间广为流传的是鼓吹乐，在文人和宗室人家中则是鼓琴。东北各地的鼓吹乐多用在红白喜事、吉凶之礼、迎神赛会上，还用在商家开业、子弟登科、庆典佳宴上。它是融吹、打、弹、拉、咔为一体的器乐合奏，其演奏有唢呐曲、笙管曲、吹咔曲和民歌小调的伴奏、伴舞等。演奏形式有坐棚、走吹和吹会等。鼓吹乐，慢则悠扬雄浑，深沉含蓄，快则激越明快，火爆热烈，有着浓郁的生活气息。由于鼓吹乐经常参加庙会的

竞技演奏和为红白喜事对棚赛艺，所以，成为清代人们喜爱的器乐活动。在晚清，鼓琴已成为文人和宗室人家不可缺少的自娱活动。虽然东北地区不像江南那样集结琴社，以师相传，活动频繁，但散在各地隐逸于雅室之中的鼓琴者也为数不少。即使在皇室中，鼓琴之技也相当流行。据说，光绪皇帝就"精通鼓技，经常要人陪他练武场的锣鼓牌子"。其实，岂止光绪。在清朝12个皇帝中，约有1/3是擅长演奏乐器的，如努尔哈赤"自弹琵琶，耸动其身"；康熙皇帝可用五线谱弹钢琴；乾隆皇帝会弹三弦等。再次，宗教音乐也日渐成熟。宗教活动一直伴随着东北人民的生活。作为宗教仪式的一种内容，其音乐也日益成熟起来。萨满音乐就是这样一种宗教音乐。萨满音乐主要用于萨满祭祀活动之中。在祭祀中，萨满头戴神帽缀飘带，身穿艳服拴彩裙，系腰铃、执手鼓等，边演奏、边唱神歌。神歌分为《祭天》、《跳家神》、《排神》、《接神》、《放神》、《送神》等十几种曲调。喇嘛教音乐也是一种重要的宗教音乐。喇嘛教(黄教，佛教的一支)是蒙、藏两族信奉的宗教，17世纪传到东北。喇嘛教音乐有唱经(声乐)和经香乐(器乐)两部分。曲调有《阿斯儒》、《全幸福》、《鸳鸯扣》等。乐器用笙、管、唢呐。东北的宗教音乐还有道教音乐。东北的道教盛传于清。其音乐用于修行法事(早晚坛功课)、纪念法事(纪念太上老君、玉皇、吕洞宾等神的寿诞)、斋醮法事(为死者超度亡魂)。道教的东北新韵有大韵13首、小韵6首、截韵2首、走马韵10首、诵经韵7首。

3. 说唱艺术。东北的说唱艺术，包括子弟书、什不闲等。子弟书渊源于清军中流行的巫歌和俗曲。由于八旗军兵们长年远离家乡戍守边关，为排遣心中郁闷，便利用众人熟悉的一些歌的曲调，填以新意歌词，用八角鼓伴奏演唱。这种艺术形式，被称为"八旗子弟乐"。此种艺术形式传入北京后，经北京八旗子弟中的文人进行改造，变成了一种七言体。无说白的韵文，演出时仍以八角鼓伴奏，称为子弟书。19世纪初，子弟书这种艺术形式传到沈阳，后沈阳出现了两个以创作子弟书为主的诗社："芝兰诗社"和"荟兰诗社"。诗社的出现促进了子弟书艺术形式的传播，也促进了这种艺术形式质量的提高。这一时期，出现了一些子弟书的著名作者，如罗松窗、晋昌、程伟光、缪公恩、鹤侣、韩小窗、喜晓峰、缪东麟，也出现了一些著名的说唱艺人，如郭维屏、玉世亭、陈菊仙等。什不闲最初是一种穷人乞讨时演唱的艺术。演唱者背一什不闲架子，上置铙、鼓、钲、钹等乐器。架子下面置一踏板与钹相连，架子中间置一扁鼓并反扣一葫芦瓢借以击节。演唱者，一手拉动拴结乐器的丝带，一手持鼓锤击打鼓、瓢，并用一足蹬踏板来击钹，就可演奏较为复杂的锣鼓音乐。这就是什不闲。什不闲这种艺术形式最早出现在明代。进入近代以后，什不闲由一人演唱发展为多人演唱。除了坐唱外又有了站唱和走唱。而且，什不闲已有了职业班社，师承传授，成为东北的一种重要的艺术形式。

东北的说唱艺术除子弟书、什不闲外，还有八角鼓、大鼓、弦子书等。这些艺术形式的存在对推动东北地区说唱艺术及戏曲艺术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其中子弟

书成为后来东北大鼓的雏形,八角鼓为北京单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些说唱艺术也为二人转和彩扮莲花落(东北评剧雏形)等艺术形式的出现提供了艺术素材。

4. 歌舞。在近代东北,作为娱乐活动的民间歌舞,主要有秧歌、二人转等。秧歌是满汉两族人民节日歌舞的主要形式,盛行于东北各地。杨宾《柳边纪略》曾载:“上元夜,好事者辄扮秧歌。秧歌者,以童子扮三四妇女,又三四人扮参军,各持尺许两圆木,戛击相对舞。而扮一持伞灯卖膏药者作前导,傍以锣鼓和之。舞毕乃歌,歌毕更舞,达旦乃已。”秧歌在表演过程中,需鼓乐伴奏。常用于伴奏的鼓乐曲牌有《五匹马》、《梆子娃娃》、《句句双》等。二人转又称“蹦蹦”,是东北地区最为流行的一种歌舞形式。它主要是在东北大秧歌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同时也吸收了什不闲、子弟书、莲花落等艺术形式精华。在音乐上,它不断吸收秧歌、民歌等艺术形式的曲调,不断完善自己。至清末时,已形成有 9 腔、18 调、72 咳咳的系统声腔。二人转的演唱形式有二人分段轮唱、二人分句轮唱、一句二人分唱、二人重复接唱、一人帮腔、集体帮腔等。二人转唱腔丰富,风格火爆,幽默风趣,为东北广大劳动人民所喜爱。

近代是东北地区文化发展史上一个重要时期。帝国主义列强殖民统治的不断强化,清廷的腐败统治,进一步促进东北各族人民的民族意识的觉醒,特别是清末革命志士宣传、鼓吹革命,把人们的思想引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民族觉醒、新观念、新思想都在文化中得到了充分体现。不同形式的文学艺术纷纷涌现出来,反映现实生活,表达了人民的心声和对美好未来的追求。近代东北文化无疑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它为现代东北文化奠定了基础。

本编结束语

当我们阐述了近代东北的方方面面，清朝的历史也已接近尾声。在清亡前的数年间，资产阶级革命的浪潮从南方向北方、向东北扩展，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为号召，掀起“反清排满”的阵阵热潮，席卷了东北地区的广大城乡。革命志士奔走呼号，鼓吹革命；兴教育，办刊物，秘密或公开集会，传播革命思想，动员人们起来，推翻清朝的统治。

东北地区毕竟是满族的故乡，清朝的“龙兴”之地，虽有资产阶级革命的鼓吹，尚不能从根本上动摇清朝在这里的统治根基。直到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获得成功，东北三省亦趋从历史潮流，赞成“共和”，走向“民国”。

1911 年，在中国编年史上，是一个划时代的年代。

在这一年，统治中国长达 268 年的清朝宣告寿终正寝，转瞬之间，化为历史的陈迹。

在这一年，更具深远历史意义的是，历经苦难的中国人民从此永远地告别了历行 2000 余年的封建君主专制，迎来了民主、共和的新曙光。1911 年是帝制与共和的分水岭，也是新旧时代正式交替的转换时刻。

清逊国前，辛亥革命在东北地区的种种活动，本编没有专列题目叙述，并非因为疏忽的缘故，却是从本编的内容考虑，突出近代东北的政治变革、文化的发展，对外抗击沙俄等列强对东北的侵略和领土掠夺。因而辛亥革命在东北这部分内容有所省略。故以“本编结束语”的形式对此有所交代，没有设专章或专节，还不至于损害本编内容的完整性。

东北地区从洪荒的远古时代，一直发展到清代，是一个历经数十万年极漫长的历史演变的进程，而从红山文化放射出文明的曙光，延续到清亡，也只有 5000 年。东北地区的历史进程是中国历史的缩影，它的每一步发展都与中国历史各个发展阶段同步进行；在东北地区发生的每个重大历史事件或出现的历史现象，无不与中国历史即历代中原王朝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了解东北地区的历史必能使我们加深对中国历史、对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史的深刻理解，进一步说，掌握东北地区历史的源流，是我们打开中国历史殿堂的一把钥匙。

这些话，权当是本书的“结束语”吧！

大事记

唐尧时代

命羲仲"宅嵎夷"。"东至黑齿,北抚幽都"。

虞舜时代

北抚"山戎、发、息慎"。

禹的时代

"禹平水土,置九州"。其中,冀州、青州已涵盖东北部分地区。

夏朝初年

古商人进入辽西地区。

殷商时代

成汤时,东北的肃慎、北发等族臣属于商。

约公元前 11 世纪

周武王十五年,肃慎向周朝进贡。

燕人进入辽西地区。

箕子率族入朝鲜半岛受武王封。是为箕氏朝鲜。

公元前 9 世纪末

西部貊人东迁。

前 660 年

齐桓公北伐,征服孤竹与令支。

"东胡"进入辽西地区。

公元前 4 世纪末至前 3 世纪初

燕大败东胡,设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为东北设置之始。

公元前 225 年—前 221 年

秦设置右北平郡、辽西郡、辽东郡。

公元前 202 年

刘邦建汉朝,封卢绾为燕王,对东北南部进行管辖。

公元前 195 年

汉在东北地区设右北平、辽东、辽西三郡。

公元前 128 年

匈奴进犯辽西。东涉首领南闾脱离卫氏朝鲜控制,率部 28 万归入汉朝。汉在其辖地设苍海郡。

公元前 2 世纪末左右

夫余国建立。

公元前 108 年

卫氏朝鲜亡,汉朝在其境内设真番、临屯、乐浪、玄菟等四郡。

公元前 18 年

东夫余贵族温祚在朝鲜半岛建国百济。

公元 3 年

高句丽琉璃王弃故都纥升骨城,迁都国内城,称为丸都城。

公元 9 年

王莽即皇帝位,改国号新。派遣使者东到玄菟、乐浪、高句丽、夫余,收汉印绶,改授新朝印绶。

公元 14 年

八月,卒本夫余第二代琉璃王西伐梁貊,灭其国,占有高句丽故地。从此,卒本夫余易名为“高句丽”。

公元 32 年

光武帝恢复高句丽王号。

公元 41 年

祭肜就任辽东太守。

公元 44 年

汉军渡海收复乐浪郡,划定萨水以南地区归东汉直接管辖,以北属高句丽统领。

公元 49 年

乌桓、鲜卑相继归附东汉。

高句丽降附汉朝。

121 年

高句丽与鲜卑 8000 多人攻辽东。

高句丽王又发动进攻,汉朝联合夫余,合力大败其军。

168 至 169 年

乌桓形成 4 个较大部落联盟,共统管 16000 多户,在东北有近 7000 户。

177 年

汉灵帝派大军进击鲜卑,失败。

189 年

公孙度出任辽东太守。

207 年

曹操率军北征,登临碣石,写下《碣石篇》。

237 年

公孙渊自称燕王,改元绍汉。

238 年

曹魏夺取襄平(辽宁辽阳),又收复乐浪、带方二郡。

244 年

毌丘俭第一次征高句丽。魏军登丸都山,焚屠高句丽都城丸都。

246 年

毌丘俭第二次征高句丽,大获全胜,刻石纪功。

271 年

卫瓘转为都督幽州诸军事、幽州刺史、护乌桓校尉,总掌幽州地方军政大权。

276 年

另设护东夷校尉管理平州以北直至黑龙江流域广大少数民族地区。

295 年

刘弘监理幽州诸军事,领护乌桓校尉。

302 年

高句丽美川王亲统大军,入侵玄菟郡,掳掠 8000 余人,将其移至平壤城(今朝鲜平壤)。

321 年

晋元帝封慕容廆为辽东郡公。

334 年

晋封慕容廆之子皝为镇军大将军、平州刺史、大单于、辽东公、持节、都督、承制。

341 年

慕容皝率军东征,大败高句丽军,毁丸都城。

347 年

慕容皝之子儁统率 1 万多骑兵,东进夫余,大获全胜。

352 年

慕容儁改年号曰元玺,建国号曰大燕,史称前燕。

355 年

慕容儁拜钊为征东大将军、营州刺史,高句丽遂为慕容鲜卑部属。

370 年

前秦苻坚大败燕军,前燕灭亡。苻坚接管前燕对东北地区的统治。

372 年

苻坚再次派兵征辽东,完成对东北的统一。

381 年

肃慎等族向前秦贡楛矢,“海东诸国皆遣使贡其方物”。

384 年

慕容垂自称大将军、大都督、燕王，建元曰燕元，史称“后燕”。

386 年

拓跋珪即位称代王，改国号为魏，改元登国。

388 年

拓跋珪北征库莫奚，虏其牧畜 10 余万。

391 年

高句丽第十九代王谈德即位，是为广开土王，又称好太王。

400 年

高句丽广开土王派 5 万步、骑兵驰救新罗，击退倭人，收复失地。

404 年

高句丽广开土王大败入侵的倭寇，并出兵占据了辽东。

409 年

冯跋称天王，建都昌黎，国号曰燕(即北燕)，建元太平。

410 年

高句丽好太王亲率大军讨夫余，夫余被迫归附高句丽。

424 年

拓跋焘即位，改元始光。

427 年

高句丽长寿王迁都平壤，将统治中心由鸭绿江北岸转入朝鲜半岛。

436 年

北魏大举攻燕，冯弘焚其宫殿，燕王逃往高句丽。北燕灭亡。

470 年

高句丽好太王亲征夫余，破城 64。

494 年

勿吉攻取夫余，其夫余王率众逃往高句丽。夫余国灭亡。

577 年

北周灭北齐。

581 年

北周权臣杨坚取代宇文氏政权，建国号隋。

583 年

高句丽平原王遣使入隋朝贺，贡献方物。

隋设营州总管府，管辖东北地区的靺鞨、契丹诸少数民族，治所在龙城。

581—618 年

靺鞨诸部遣使到隋朝贡，双方一直保持和谐融洽的关系。

598 年

隋文帝命将统率 30 万大军,征讨高句丽。

607 年

隋炀帝将州改为郡,将营州总管府改设辽西郡,治所柳城县,又称柳城郡。

612 年

隋炀帝亲统百万大军,大举征高句丽,无功而返。

613 年

隋炀帝二征高句丽,再遭失败。

614 年

隋炀帝第三次征讨高句丽,兵败而归。

628 年

唐太宗设营州都督府,加强对东北契丹、高句丽诸族的管辖。

640—679 年

唐朝先后设置安西、安东、安北、安南 4 个都护府。

645 年

唐太宗亲统大军征讨高句丽,先后攻克玄菟、盖牟、辽东、白岩、卑沙等 10 城,并设置辽、盖、岩 3 州。迁其民 7 万余户于内地。

648 年

唐设置松漠都督府,统辖契丹八部。同年,又设饶乐都督府。

660 年

百济联合高句丽、靺鞨,夺新罗 30 余城。唐高宗派军 10 万救新罗。百济遂亡。唐在百济故地设熊津都督府。

663 年

唐设鸡林州都督府辖新罗。新罗王共有 16 人被唐册封为都督或刺史。

668 年

唐大将李勣率兵一举攻陷高句丽王都,国王投降,高句丽亡。

唐朝设安东都护府。

670 年

高句丽遗民发动叛乱,安东都护府治所迁至辽东州(辽宁省辽阳)。

698 年

靺鞨族首领大祚荣,在东牟山建立震国,自称震国王,是为渤海政权前身。

713 年

唐玄宗册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大祚荣接受册封,将震国改称渤海国。

719 年

大祚荣死。嫡长子大武艺袭爵嗣位。

726 年

唐朝设立黑水都督府。其辖区南接渤海，东至鞑靼海峡，西临室韦，北至鄂霍次克海，方圆几千里。

727 年

渤海首次遣使赴日本。

749 年前后

渤海王国首次迁都至中京显德府。

约 759 年

渤海第二次迁都至上京龙泉府。

约 785—793 年间

大钦茂第三次迁都东京。

817 年

渤海第十世宣王大仁秀即位。被称为渤海中兴之主。

907 年

正月，阿保机接受群臣劝进，燔柴告天，即皇帝位。

915 年

阿保机“钓鱼于鸭绿江口”。

916 年

阿保机接受“大圣大明天皇帝”尊号。建元“神册”。

919 年

二月，辽“修辽阳故城，以汉民、渤海户实之，置防御使”。

920 年

阿保机从侄鲁不古和突吕不等人创制成契丹大字，颁布实行。后又创成契丹小字。是我国东北地区古代民族出现最早的文字。

921 年

阿保机令突吕不撰写成契丹第一部成文大法《决狱法》。

926 年

阿保机征渤海。其国王大諲譔被俘，渤海国亡。

二月，阿保机改渤海国为东丹国，册封皇太子耶律倍为人皇王，主持东丹国事。

928 年

诏令将东丹国迁往东平(今辽阳老城)，将渤海民户迁往此地。

982 年

辽圣宗即皇位，废除东丹国。

1005 年

辽在鸭绿江口南岸设保州(今朝鲜义州与新义州之间)榷场，与高丽进行互市

贸易。

后又在混同江上段设宁江州(今吉林扶余县伯都讷古城)榷场与龙江黄龙府(今吉林农安)榷场,与生女真等诸民族进行物资交易。

1014 年

圣宗在“保、宣二州”,设置榷场,恢复了对鸭绿江东西两岸的有效管辖。

1072 年

金朝六代始祖景祖征讨女真。女真历史开始有准确年代。

1113 年

阿骨打任生女真部落联盟长,称都勃极烈。

1115 年

正月,阿骨打正式称帝,定国号大金,建元收国。攻克辽军事重镇黄龙府。

1116 年

金军攻占东京城。金夺取辽东地区。

1119 年

完颜希尹创制成女真文字,在全国颁布实行,称为女真大字。

1120 年

阿骨打率军讨辽,攻占上京城,天祚帝逃往西京(今山西大同)。

1122 年

正月,金军克中京。天祚帝出居庸关,逃鸳鸯泺。

六月,太祖阿骨打从上京出发,亲自征辽。

1123 年

八月,太祖阿骨打返回上京途中病死。

1124 年

西夏向金称藩。

1125 年

二月,完颜娄室擒天祚帝,辽亡。降封天祚帝为海滨王。

1138 年

颁布女真小字。

1171 年

创设女真进士科。

1206 年

蒙古乞颜部部长铁木真在斡难河畔即皇帝位,称“成吉思汗”,建蒙古汗国。

1211 年

耶律留哥带领契丹边卒,发动反金大起义,威震辽东大地。

1212 年

蒙古军进军辽东、辽西。耶律留哥归附蒙古。

1215 年

耶律留哥袭破东京(辽宁辽阳)。成吉思汗诏赐金虎符,仍封辽王,命其统管所辖辽东 60 余万户。

蒲鲜万奴公开叛金。

十月,万奴在东京自立为王,国号大真,建元天泰。

1216 年

十月,蒲鲜万奴"伪降"蒙古,以其子贴哥为人质。后率众"遁入海岛",脱离了与蒙古的依附关系。

1217 年

万奴再度自立,改国号为东夏,都城开元(今绥芬河流域双城子),建号上京。

1233 年

蒙古征伐东夏,万奴军大败。蒙古军攻至开元,万奴被擒,东夏国亡。

1234 年

金哀宗自缢身亡,金朝亡。

1251—1258 年

蒙古军队进驻双城(今朝鲜咸镜南道永兴)。

1258 年

蒙古汗国设双城总管府,负责管辖铁岭(今朝鲜江原道中部)至图们江流域的广大地区。

1261 年

元授命贾文备为开元路、女直水达达等处宣抚使,标志着元已经对黑龙江下游地区进行有效管辖。

1263 年

高丽举国降蒙。

1264 年

蒙古汗国在奴儿干设立了征东招讨司,专门负责镇抚地方与征讨骨嵬事宜。

1275 年

元在高丽设征东元帅府。首次征日失败。

1280 年

建征东行省,以高丽王王睶为中书左丞相。

1281 年

元军二次征日以大败告终。罢征东行省。

1285 年

元恢复征东行省,停止征日。

1286 年

元派遣"塔塔儿带、杨兀鲁带率兵万人、船千艘征骨嵬"。骨嵬投降。至此,元实现了对黑龙江流域以及库页岛的最后统一。

元最后确立辽东行省的管辖体制。行省治所仍设在北京(大宁城)。

1293 年

忽必烈任命塔海为辽东道宣慰使,负责安置女真诸部。

1295 年

元在肇州设置蒙古屯田万户,由辽阳行省左丞阿散主管其事。

1296 年

元将原来在辽阳、沈阳两路设置安抚高丽军民总管司,并为沈州等路安抚高丽军民总管府,治所在辽阳故城。高丽人大批迁居辽东腹地。

1316 年

元在辽东地区招谕各族人进行屯田。

1329 年

元在枢密院之下新设都督府,统辖右钦察卫、左钦察卫、龙翊侍御、哈剌鲁万户府和东路蒙古军元帅府、东路蒙古军万户府等 6 个军事机构。其东路蒙古军元帅府与东路蒙古军万户府为辽阳行事两大军事机构。

1347 年

元派遣通政院使朵郎吉儿为辽阳行省参知政事,讨伐吾者野人。

1355 年

元政府在哈儿分之地设吾者野人乞列迷等处诸军万户府,这标志着元朝已经全面控制了黑龙江下游广大地区。

1358 年

东进红巾军首先攻全宁(今内蒙古翁牛特旗乌丹城);随后,又进入辽西,攻克大宁。

1359 年

红巾军一举攻占辽阳行省省治懿州,南下攻打广宁。

红巾军乘胜南下,相继占领了海、盖、金、复 4 州及辽阳路。

毛居敬亲自统率 4 万红巾军横渡鸭绿江,进攻高丽。

1360 年

红巾军在东北地区包括朝鲜半岛北部连遭失败。

1362 年

元廷任命也速为辽阳行省左丞相。

1368 年

明军进逼大都(北京),原元丞相也速率军退守至红罗山(今辽宁省锦西大虹螺山)。

1370 年

故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以辽东州郡地图并籍其兵马钱粮之数”,归降明朝。

1371 年

明朝在得利嬴城(今辽宁省复县得利寺)设辽东卫指挥使司,以刘益为指挥使。这是明朝在东北设立的第一个卫所。

1373 年

纳哈出率故元残余势力,进犯辽阳;大败。纳哈出逃往开原。

明在辽阳老城西南泰和门西,建定辽左卫。

又在辽阳老城西部肃清门内,建定辽右卫。

1375 年

明朝将辽都卫改称辽东都指挥使司。

1376 年

明在海州城(辽宁海城)西北设置海州卫。

1378 年

明在牛家庄(今辽宁省昌图县昌图镇)设置了辽海卫。

1380 年

设置东宁、南京、海洋、草河、女真等五千户所,“各领所部夷人”。

1382 年

故元鲸海、木答哈、牙兰等女真千户归明。鸭绿、图们两江以东故元遗民亦相继归明。

1384 年

明朝在辽阳增设定辽中卫。

1385 年

故元奚关(今吉林省珲春西南)总管府水银千户所及失怜(今俄罗斯滨河区苏昌河附近)千户所女真归明。

1386 年

在沈阳城同时设置沈阳中、左、右三卫。

1387 年

设置大宁都指挥使司。次年改称北平行都指挥使司。

在图们江以东的斡朵里,明廷设置了三万卫及兀者野人、乞列迷、女直军民府。这是东北第一个直接管理女真各部的地方机构。

1388 年

在开元设置三万卫,同时取消兀者野人乞列迷女直军民府。在奉集县(今沈阳北)设铁岭卫。

在义州(今辽宁省义县)设置了辽西地区第一个卫所——义州卫。

1389 年

明廷在兀良哈设置泰宁、朵颜、福卫 3 卫指挥使司。

1390 年

明在辽西广宁(今辽宁省北镇)设置了广宁卫。

1392 年

朱元璋第十五子朱植被封为辽王,次年到广宁就藩。

1393 年

明廷在辽西地区设广宁右屯卫、广宁前屯卫和广宁后屯卫等 3 卫。

1395 年

燕王朱棣统率明军北征海西女真,至依兰时,招服胡里改部,并纳其首领阿哈出之女为妃。

1403 年

"海西女直、建州女直、野人女直诸酋长悉境来附"。

明廷设建州卫军民指挥使司,任阿哈出为指挥使。

1405 年

十二月,设毛怜卫,任把儿逊为指挥使,并任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卫指挥使。

1408 年

明廷正式设立自在、安乐 2 州。

1409 年

明将安乐州留在开原,自在州迁往辽阳。

明设置奴儿干都司。

1410 年

明廷任命建州卫指挥佥事猛哥不花兼毛怜卫指挥使。

1411 年

镇守辽东太监亦失哈及康旺等奴儿干官员率领官军 1000 余人,乘巨船前往奴儿干建卫所。

1416 年

郎卜儿罕被明廷任命为毛怜卫指挥使。

1426 年

建州卫指挥李满住升为都指挥佥事。

1427 年

康旺被提升为奴儿干都司指挥使。

1428 年

明廷命康旺等人前往奴儿干之地建奴儿干都指挥使司，“并赐都司银印一、经历司铜印一”。

1433 年

明廷提升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左卫右都督。

1442 年

明廷任命王翱提督辽东，重整军务。他开始自山海关至开原修筑西段边墙。防御兀良哈南侵。

1448 年

明廷准兀良哈三卫南迁至辽东近边。

1453 年

哈达部创建者王忠被明廷升为都督佥事，约束各部入贡。

1462 年

康里袭为“辽东铁岭卫带俸奴儿干都司都指挥同知”。

1467 年

正月，锦衣卫署都指挥使武忠“受命抚谕建州、毛怜诸夷”。

1478 年

辽东复开广宁、开原两市。兀良哈三卫居地进一步向辽东西部迁移。

1480 年

明朝使者自朝鲜返国，行至开州，遭到 2000 余名建州女真拦路抢劫，护卒死者过半，马匹等物，皆被劫走。

1505 年

奴儿干都司机构撤销，并入辽东都司。

1533 年

扈伦四部哈达、乌拉、叶赫、辉发最后形成。

1543 年

明廷任命海西女真哈达部王忠为都督佥事，从此，东夷各部均受其约束。

1550 年

明廷将辽东提督改称总督蓟州、保定、辽东军务。

1551 年

王台继王忠为哈达部首领。“远者招徕，近者攻取，其势愈盛。”哈达成为明代女真扈伦四部的盟主。

1559 年

明廷决定暂时解除辽东海禁,但数月后又行"海禁"。

1578 年

李成梁重创欲入沈阳之土蛮军,并直捣其劈山大营(今辽宁开原南之东辽河岸边)。

1582 年

哈达部首领王台死,哈达衰落,女真又陷入"各部蜂起,皆称王争长"的纷乱之中。

1583 年

努尔哈赤为报父祖之仇,以"兵不满百",30 副铠甲起兵。

1586 年

辽东数十年海禁正式解除。

1583—1589 年

努尔哈赤完成对建州女真各部的统一。

1591—1593 年

努尔哈赤完全统一长白山各部女真。

1595 年

明以努尔哈赤"保塞有功",加龙虎将军衔。

1599 年

哈达与叶赫相互攻战。努尔哈赤出兵征讨哈达,哈达国所属之城尽被招服。

1603 年

努尔哈赤出兵攻打哈达,哈达灭亡。

1607 年

努尔哈赤发兵攻克辉发部王城,"屠其兵,招服其民",灭掉辉发。

1613 年

努尔哈赤发兵攻占乌拉部王城,布占泰逃往叶赫,乌拉灭亡。

1615 年

努尔哈赤正式创建八旗组织。

1616 年

努尔哈赤建国号金,史称后金,建元天命。同时封其子代善、莽古尔泰、皇太极及阿敏为四大和硕贝勒,辅佐国政。

1618 年

努尔哈赤发布讨明檄文——"七大恨",誓师伐明,拉开明清(后金)战争的序幕。

1619 年

明进攻后金，在萨尔浒(今辽宁抚顺大伙房水库地区)展开决战。后金以 6 万兵力，大败明 10 万大军。

1620 年

明改任辽东巡抚袁应泰经略辽东。

1621 年

后金政权颁布“计丁授田”法。

1622 年

后金又攻下广宁等 40 余城，占领了辽河以西大片土地。

后金政权在八旗满洲之外又独立编制蒙古二旗。

1624 年

努尔哈赤令噶尔泰北征瓦尔喀，建立了对松花江下游虎儿哈部的统治。

1626 年

努尔哈赤率大军围攻宁远城。袁崇焕率明将士誓死守城，后金军失败而归。

明任命袁崇焕为辽东巡抚，主持关外军事。

努尔哈赤病逝。其八子皇太极即汗位，以明年为天聪元年。

1627 年

袁崇焕受阉党排挤，被迫“引疾”归乡。

皇太极率后金军第一次用兵朝鲜，迫使朝鲜投降。

1628 年

皇太极统率大军西征察哈尔。

袁崇焕再次以兵部尚书督师蓟辽。

1629 年

皇太极统率大军第一次入关，袭扰北京。皇太极设反间计，明崇祯帝将袁崇焕逮治，处死。

1631 年

皇太极率军围困大凌河城，祖大寿率部投降。

1632 年

石廷柱被授为旧汉军固山额真。这是汉军八旗创建之始。

1634 年

规定“旧汉兵为汉军”。任命石廷柱、马光远、王世选三人为汉军固山额真昂邦章京。

1635 年

正式组建八旗蒙古。

汉人张俭、张应奎绘制完成《太祖实录战图》，又称《太祖实录图》。

1636 年

皇太极称帝,改国号大清,改元崇德。

1637 年

分汉军为两旗,由昂邦章京石廷柱为左翼一旗固山额真,昂邦章京马光远为右翼一旗固山额真。

1638 年

清朝在蒙古衙门的基础上,设置了清朝特有的理藩院,负责处理与蒙古各部事务。

1642 年

将汉军四旗扩至为八旗。八旗汉军正式建制。

1643 年

八月三十日,皇太极病逝。

1644 年

多尔衮率师至山海关,吴三桂"开门迎降"。

清军占领北京。之后在迁都燕京前,以正黄旗内大臣何洛会为盛京总管,"统兵镇守盛京等处"。

1646 年

将盛京总管改称盛京昂邦章京。

1647 年

清朝与朝鲜官方交易会中江互市重新开市。每年春秋举办两次。

1649 年

清廷颁布诏令曰:"山海关外荒地甚多,民人愿出关垦地者,令山海道造册报部,分地居住。"劝民垦荒。

1652 年

命梅勒章京沙尔虎达、甲喇章京海塔、尼噶礼统清兵驻防宁古塔,仍隶属于盛京昂邦章京。

1653 年

清任命沙尔虎达为昂邦章京,镇守宁古塔地方。

清专门颁布了辽东招垦令,对招徕者予以官职,对于被招徕者给以口粮、种子、牛具,鼓励民人开垦荒地。

1655 年

原吏科给事中陈嘉猷因罪流放到宁古塔,在巴海将军家教授其子。他是清代吉林地区第一个"流人",也是当地第一个私塾先生。

1656 年

辽阳府学正式设立。次年,改为奉天府学。

1657 年

清廷在吉林设立打牲乌拉总管衙门，专司采捕诸役。由京都总管内务府分司节制。

吴兆骞因科场案被判刑，流放到宁古塔（黑龙江宁安）。

1658 年

设立盛京户部、盛京礼部、盛京工部。每部设立侍郎一人。直隶中央，不受辖盛京将军。

正式设立吉林水师营。

流人郝浴至铁岭，于居家之旁创建了清代东北第一座个人书院——“致知格物之堂”。后改“银岗书院”。

1659 年

清任命巴海为宁古塔总管。

1662 年

盛京昂邦章京改称为镇守辽东等处将军。宁古塔地区亦改称“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巴海被提升为宁古塔将军。俄人侵。

1663 年

设立大凌河牧场。

沙俄巴尔菲诺夫窜扰至黑龙江中游地区。

1664 年

清规定：以奉天府直接管辖辽东地区的海城县、承德县、开原县、铁岭县、盖平县及辽阳州；锦州府直接统管辽西地区的广宁县、锦县及宁远州。奉天、锦州两府“俱令奉天府府尹管辖”。

1665 年

俄军 80 余人入侵索伦部，宁古塔将军巴海率轻骑兵前往袭击，全歼敌人。

1667 年

清廷令宁古塔将军组织水师，设立官屯，“屯积粮草”，以备出兵进击俄军。

1670 年

约 50 名中国内地商人前往尼布楚，易取俄国人的毛皮。喀尔喀部属下的巴尔虎人，携带牲畜来此换俄商的毛皮。同时，俄商也入境出售他们的毛皮。

1670—1681 年

吉林境内的柳条新边全部建成。全长 343 公里，其南端自威远堡边门西北 20 里左右之杨堡，与盛京老边北端边墙相接；北端至今吉林省舒兰之法特镇、卡岔河畔之头台，再东行 10 余里终止。新边共设布尔图库苏巴尔汉、赫尔苏、伊通、法特哈 4 个边门，俱系康熙二十年设立。

1671 年

将宁古塔副都统移驻于吉林乌拉，增设协领 8 人，增拨驻兵 700 人。

1672 年

清廷规定：自本年始，由宁古塔、吉林乌拉两城每年轮流派佐领、防御、笔帖式各一人负责，率领每旗派出的领催、甲兵、壮丁，前往朝鲜会宁参加互市。

1675 年

吉林乌拉城取代宁古塔成为吉林将军的驻地，成为吉林地区内政治、经济、军事与文化中心。

1676 年

宁古塔将军移治吉林乌拉城，原吉林副都统移驻宁古塔，管辖黑龙江下游及乌苏里江以东广大地区。

1677 年

盛京围场、吉林围场、伯都讷围场、东荒围场正式开辟。

铁岭知县贾弘文组织人员编纂成《铁岭县志》，这是清代东北第一部地方志书。

1682 年

翰林院编修陈梦雷，因被诬获罪，谪戍沈阳。

1683 年

原宁古塔副都统萨布素改称“黑龙江将军”，建立黑龙江将军衙门，下辖齐齐哈尔、墨尔根、黑龙江城 3 个副都统衙门及呼伦贝尔、布特哈 2 个总管衙门。

由吉林船厂、宁古塔流人为水手、帮儿各 824 人，组建黑龙江水师营。

1684 年

编纂《盛京通志》，共 32 卷，为清代东北第一部地方总志。

1686 年

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率 2000 清军，包围俄军占据的雅克萨。两度反击，终将俄军击败，迫使投降。

1689 年

中俄《尼布楚条约》正式签订。

1690 年

黑龙江将军衙门移驻墨尔根。

1692 年

将赎出之锡伯、卦尔察、达斡尔编入上三旗，分驻齐齐哈尔、伯都讷、吉林乌拉三地。

1693 年

设置宁古塔儒学，为吉林地区最早的儒学。

1655 年

1695 年

在黑龙江地区，最先设墨尔根官学，八旗两翼各立一学。

1698 年

正式设立齐齐哈尔副都统。

1699 年

黑龙江将军衙门移治于齐齐哈尔，墨尔根城以城守尉管理。

1701 年

康熙皇帝东巡至黑龙江境内的索岳尔济围场。

1710 年

复设墨尔根副都统。

1715 年

设立旅顺水师营。

1722 年

清决定“盛京米粮不必禁粜，听由海运贩卖”，全面开放了海上民间粮谷贸易。

1725 年

吉林乌拉城复设吉林副都统，结束了吉林乌拉 33 年未设副都统的历史。

1727 年

《中俄布连斯奇条约》签订。确定恰克图和楚鲁海图为中俄边境贸易城市，停止每年一次的在齐齐哈尔城中俄互市。

1729 年

令黑龙江下游及乌苏里江流域各族贡貂均至三姓（黑龙江依兰）办理。三姓成为东北最大貂皮贸易城市。

1732 年

清廷正式设立三姓副都统。

1736 年

创建沈阳义学。它是东北最大书院“萃升书院”的前身。

1741 年

宁古塔将军正式宣告吉林地区全面实行封禁。

1742 年

黑龙江地区也宣布实行封禁：将内地前来贸易的汉人“分隶八旗查辖”，互为法保，限三年回籍。

迁移闲散京旗于阿勒楚喀、拉林“屯垦耕种”。

1745 年

将原阿勒楚喀协领移驻于拉林，副都统衙门改称为“拉林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

1747 年

将镇守奉天等处将军,改称镇守盛京等处将军。

永吉州改为吉林直隶厅,归宁古塔将军管辖。

1752 年

设一总管内务府大臣专辖盛京正黄、镶黄、正白三旗包衣佐领,并由盛京将军兼辖。

1755 年

调拨部分达斡尔与索伦士兵数千人,以三年为一期,轮番远戍新疆。

1756 年

正式设置驻阿勒楚喀的副都统。

1757 年

清最后将"吉林将军印信内汉书'船厂'二字,改为'吉林',并书清字"。此后官私文献一律称镇守吉林乌拉等处将军。

1763 年

2000 多名达斡尔官兵携带家属离开故乡东北,经长途跋涉,到新疆戍边定居。

1764 年

从盛京调锡伯官兵与家属 3000 余人,迁往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等地驻防。

1767 年

清终止中俄恰克图贸易。

1777 年

吉林将军兼管打牲乌拉应进东珠、鳇鱼、拣选官缺等三事。

1778 年

《满洲源流考》20 卷,编纂成书。

1779 年

清廷再度中止恰克图贸易,又命黑龙江等"三城官兵巡查俄罗斯边时,不准带货私易"。

1784 年

《盛京通志》重新纂辑完成。

1786 年

清廷再次决定吉林将军只兼理"打牲乌拉应进东珠、鳇鱼、拣选官缺三事",其他事务由总管衙门自理。

1800 年

将原郭尔罗斯厅更名为长春厅,隶属吉林将军管辖。

1807 年

在科尔沁右翼后旗内设昌图厅,隶属奉天府尹管辖。

1811 年

设立伯都讷厅，隶属吉林将军统辖。

1812 年

吉林将军富俊“买民居为学舍”，创建了该地区惟一一所书院——白山书院，“八旗及民籍子弟俱在内肄业”。

1825 年

长春厅治移于宽城。

1829 年

清廷正式准在吉林、蒙古的一些煤窑，招商开采。

1840 年

七月，英舰驶入辽东半岛东岸，侵扰常兴岛。清廷谕令盛京将军耆英：如英舰驶入盛京沿海，不得于海面与之接仗；如入口登岸，应竭力剿除。

1842 年

盛京将军耆英调任广州将军，由内阁学士禧恩署盛京将军。

1845 年

调广州将军奕湘为盛京将军。

天主教东北教区代主教布鲁尼埃非法进入阿勒楚喀、三姓和拉哈苏苏传教。

1847 年

杭州将军奕兴和盛京将军奕湘对调。

绥远城将军英隆调任黑龙江将军。

1849 年

荆州将军倭什讷调任吉林将军。

1850 年

杭州副都统固庆调任吉林将军。

涅维尔斯科伊一伙入黑龙江口，又以武力侵入庙街，建立起军事哨所——“尼古拉耶夫斯克”。

1853 年

为了镇压太平军，分调吉林、黑龙江兵各 2000 名，赴河南交琦善调遣。

再调盛京兵 1000 名、黑龙江兵 2000 名赴江南镇压太平军。

俄国涅维尔斯科伊等侵略军至阿尼瓦湾，强行登岸，建立“穆拉维约夫”哨所，悍然宣布：“库页岛作为黑龙江下游的延续地区，属俄国所有。”

1854 年

黑龙江将军英隆调任盛京将军，任命奕格为黑龙江将军。

俄国侵华船队抵达雅克萨，侵入精奇里江口。

1855 年

俄军第二次派兵武装侵入黑龙江，抵达黑龙江下游，屯兵、建房、建立移民点。至是年冬，侵驻俄军达 7000 名。

八月，中俄进行阔吞屯边界谈判。俄方无理提出要以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为中俄边界，中国代表富尼扬阿依据《尼布楚条约》规定，予以严词拒绝。谈判中断。

1856 年

伊犁将军奕山调任黑龙江将军。

俄军强行在黑龙江北岸非法建立四个军事哨所，即：呼玛、结雅、兴安与松花江哨所。

1857 年

俄国大批哥萨克军在黑龙江中下游地区第四次武装入侵，抵达瑷珲、海兰屯、三姓等地，完成对黑龙江左岸的军事占领。

1858 年

奕山擅自与俄签订中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中俄瑷珲条约》。将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的中国领土划归俄国，使中国丧失黑龙江以北 60 多万平方公里土地。

俄使诱骗清廷签订《中俄天津条约》。

《中英天津条约》签订。规定增开牛庄(后改为营口)为通商口岸，定于 1861 年 4 月 3 日正式开埠。

1859 年

调吉、黑官兵各 1000 人，分赴山海关、天津，防御英法侵略军。

俄国侵占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奕山和吉拉明阿因此获罪。奕山被革职，吉拉明阿拘赴乌苏里江枷号示众。

十月，俄军强行占领江东六十四屯。中国官员予以抗议。

1860 年

沙俄侵略军悍然占领我国重要海口海参崴，并改名为符拉迪沃斯托克。

奕䜣、瑞常与俄签订中俄《北京条约》，将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划归俄国，我国乌苏里江以东 40 多万平方公里领土被俄侵吞。

1861 年

营口正式开埠。从此，营口迅速成为东北最大的贸易港口。

英国强行在营口设立领事馆。

中俄勘界代表签订《中俄勘分东界约记》作为《北京条约》补充条款。

1863 年

命吉林将军、副都统派兵全力镇压葛成隆起义。命盛京将军防御葛成隆义军进入盛京境内。

起义军退至兴凯湖与清军决战，葛成隆被捕牺牲。起义失败。

十一月，王五率起义军活动于辽、吉交界之昌图、梨树、怀德等地，给清军以沉重打击。

1864年

调齐齐哈尔、墨尔根、呼伦贝尔官兵500名赴新疆镇压回民起义。

1865年

清廷命阿勒楚喀副都统德英署吉林将军。

1866年

马震龙起义攻占长春、农安，进军伯都讷。在双城堡大败清军。起义军又攻下阿勒楚喀、五常堡等城。

营口掀起反对美国领事的斗争。

1867年

基督教在牛庄建立第一座教堂。

英国在牛庄开设第一家外国机器榨油厂，因当地人民联合抵制，不久停业。

1869年

命齐齐哈尔协领爱绅泰为黑龙江副都统。

1870年

富明阿因疾解职，命锦州副都统奕榕署吉林将军。

1873年

吉林将军奕榕奏准建吉林伯都讷、长春两厅学官，设训导各一员。

1874年

命锦州副都统丰绅为黑龙江将军。

吉林府开办崇文书院。

1875年

因"剿贼不力"将吉林将军奕榕革职。令穆图善为吉林将军。

1876年

准于凤凰城地方设凤凰直隶厅，改岫岩厅为岫岩州，在大东沟设安东县，皆隶属凤凰厅。

1877年

崇厚奏准：将奉天府之昌图厅升为昌图府，在梨树镇设奉化县，在八家镇设怀德县，隶昌图府。

奉天府属之兴京厅升为兴京直隶厅，移治于新宾堡，辖通化、怀仁二县。

1879年

实授铭安为吉林将军。

出使俄国的钦差大臣崇厚在黑海擅自与俄国签订《瑷珲专条》，屈从俄国提出

开放松花江的要求,“允其至伯都讷行船贸易”。

命岐元为盛京将军,希元为黑龙江将军。

1880 年

派吴大澂赴吉林,随同铭安帮办一切事宜。

铭安、吴大澂奏准在宁古塔、三姓一带添练马步队 1500 名,吴大澂驻宁古塔统带训练。

吉林将军铭安和吴大澂先后奏准添练防军 5000 人,编成巩、卫、绥、安四军,用西式武器,改单一旗兵为满汉各半,改世袭兵制为招募制。由此组成“靖边军”,分驻宁古塔、三姓、珲春、延吉等中俄边界要害之地。

1881 年

命吴大澂督办三姓、宁古塔、珲春防务并筹办该处屯垦事宜。

准吴大澂奏请于省城开设机器局,制造新式弹药,并于珲春、宁古塔要隘修筑小炮台数处。

1882 年

命铭安、吴大澂对越界占种吉林边地的朝鲜贫民,“务从宽广,不咎既往”,准其领照纳租,分归珲春及敦化县管理。

批准中国和朝鲜在天津所订《水陆通商章程》。

吉林直隶厅升为吉林府,又设伊通州、敦化县,同隶吉林府。

1883 年

吉林机器局开工生产。该局设有枪厂、子弹厂和火药厂。所用机器大部购自德美各国,为东北第一个近代工业。

1884 年

命文绪为黑龙江将军。

吉林机器局设乐亭制造分局。

1885 年

派钦差大臣吴大澂前往吉林会同依克唐阿同俄官勘查自乌苏里江至图们江口中俄边界。

在旅顺兴建船坞,设立海军提督署,丁汝昌任北洋海军提督。

命穆图善为钦差大臣,会同东三省将军办理练兵事宜,各城副都统以下均归其节制。

1886 年

吴大澂在珲春中俄交界竖立铜柱,上刻其亲笔篆书铭文:“疆域有表,国有维,此柱可立,不可移。”

吴大澂等代表中国在俄界岩柯河与俄国勘界大员巴拉诺夫等签订《珲春东界约》八条。重立“土”字界牌。

1887年

钦差大臣穆图善奏报:奉、吉、江三省各编成练军4500人。奉天练军称"盛京营",吉林练军称"吉字营",黑龙江练军称"齐字营"。三省练军在三年内"更番换练",各省分别练成1万人。

1888年

派候补知府李金镛督理黑龙江等处矿务。

正白旗汉军都统长顺调任吉林将军,恭镗任黑龙江将军。

黑龙江黑河矿务总局正式成立,李金镛任总办。

1889年

漠河金厂正式开工生产。集商股7万两,官款13万两。

奇乾河金厂也建成,投入生产。

依克唐阿任黑龙江将军。

长春厅升为长春府,下辖农安县、伯都讷、五常、双城、宾州厅。

经吴大澂筹建,为防御沙俄从江上入侵而设立的图们江、松花江水师营初具规模。

1890年

总理衙门奏:中朝界务自朝鲜茂山以下有图们江巨流做天然界线,两国当无疑。该处图们江北岸为吉林敦化县和珲春地方,有数千朝民越垦多年,自应及时抚绥。

黑龙江将军依克唐阿奏准成立"镇边军"。共有马步队17营。一营驻扎漠河金矿,其余驻扎呼兰、绥化、巴彦、铁山炮一带。

1891年

命李鸿章督办关东铁路一切事宜,并派裕禄会同办理。

1892年

河北乐亭县刘家在长春开设益发合大车店,以后逐渐发展为东北地区著名的民族工商业。

宾州厅设菁化书院,双城厅也设立书院。

1893年

长春商人李荣廷不满官府"加贴厘捐",率领商人罢市并进京控告。

1894年

中日战争爆发。

八月,海军提督丁汝昌率北洋舰队与日本联合舰队在大东沟海面激战,损失惨重,返回旅顺船坞。

日军渡鸭绿江,攻占安平河口。

日军攻占虎山、九连城等地,突破鸭绿江防线。宋庆率守军逃跑,退至凤凰城,

后又退出,日军占领凤凰城。

日军又相继攻占宽甸、金州,进犯大连湾、旅顺等地。依克唐阿戴罪领兵。

1895 年

吴大澂率湘军出关抗日。

二月,日军相继攻占鞍山、牛庄、营口等地。宋庆、吴大澂均被革职留任。

李鸿章、李经方与日本伊藤博文、陆奥宗光在日本马关签订丧权辱国的《中日马关条约》。

俄、德、法三国联合照会日本,"劝告"日本放弃对辽东半岛之永久占领。

日本照会俄、德、法三国,同意还辽,却要中国再赔偿 3000 万两白银,交款 3 个月后撤军。

命许景澄照会俄国,中国自造铁路,在中俄交界处与俄国铁路接轨。

1896 年

李鸿章与俄财政大臣维特等签订《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俄国攫取在黑龙江、吉林的筑路权。

许景澄在柏林,与华俄道胜银行董事长乌赫托姆斯基签订《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

1897 年

中东铁路建设局由海参崴迁至哈尔滨。

中东铁路公司在三岔口举行中东铁路开工典礼。

1898 年

中俄签订《旅大租地条约》。

许景澄、杨儒在彼得堡与俄国又签订《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

1899 年

中俄签订《勘分旅顺、大连租界及辽东半岛租地专条》。

吉林将军延茂与中东铁路总工程师茹格维志签订《吉林铁路交涉总局章程》。

俄国正式宣布大连为自由港。

美国国务卿海约翰照会英、俄、德,提出对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承认美国在各国的在华"势力范围"内,均享有通商自由、低税率等权益。

1900 年

寿山暂署黑龙江将军。

直鲁义和团由营口、山海关水陆进入辽南。营口附近出现义和团。

辽东一带、长春、齐齐哈尔等地出现义和团。

义和团拆毁沙河、辽阳一带铁路、桥梁,阻击俄军北进。

奉天义和团首领刘喜禄、张海等发动群众掀起大规模反帝斗争,将东北义和团运动推向高潮。

辽阳、铁岭、营口和牛庄等地的义和团纷纷烧毁教堂，拆毁铁路，与俄军交战。东三省将军联名要俄人移交中东铁路财产，保证俄人安全撤出中国境内。

奉天义和团团练总局成立。义和团北上伯都讷和哈尔滨等地，与俄军交战。

十月，忠义军转战海龙、通化一带，展开抗俄斗争。

1901 年

忠义军被清军招抚，忠义军抗俄斗争失败。

1902 年

三月，奕劻等与俄驻京公使雷萨尔在北京签订《交收东三省条约》。俄军在 18 个月分期撤出东北，并不得再增兵。

袁世凯亲至山海关，与俄官办理交收营口等事宜，将山海关至营口铁路火车交由中国开车。

1903 年

俄国提出七条继续撤军的无理要求，遭清廷拒绝。

四月，上海张园集会，谴责沙俄拒不撤军。日本东京留学生决议成立“抗俄义勇队”，开赴东北战场。

中东铁路全线通车。

日军侵入吉林境内。

1904 年

日俄战争爆发。中东铁路全部输送俄军。清廷宣布“局外中立”。

俄军侵犯辽西中立区。日军渡鸭绿江，侵入我国东北。日军相继攻占俄军驻地九连城、凤凰城、金城、辽阳等地。

1905 年

年初，俄军旅顺司令官投降日军。

撤退俄军四处放火抢劫，遭到各地居民奋起抗击。

赵尔巽电请外务部向日俄两交战国索取损失赔偿。外务部向日俄两国抗议。

日军首批军队开始撤离东北。

中日全权大臣订立《东三省事宜条约》和《附约》。清廷承认俄国将所占南满各项权利转让给日本。开放奉、吉、江 3 省 16 处城镇为商埠。

1906 年

日本交还新奉铁路。

俄国在奉天设领事馆。

日军撤出营口。

1907 年

清廷宣布将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满洲里开为商埠。

俄国在哈尔滨设总领馆，刘巴代理总领事。俄又在哈尔滨设关征税，侵犯我国

主权。

日本在大连设“南满铁道股份公司总社”。

宋教仁抵安东，联合“马贼”，与革命党联合，实行“南北夹攻”推翻清王朝。

东三省实行改制，盛京将军改为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奉天、吉林、黑龙江改为行省，各设巡抚一员。徐世昌首任东三省总督，唐绍仪为奉天巡抚，朱家宝、段芝贵分署吉、江两省巡抚。

更定东三省官制，奉、吉、黑各设行省公署，下设两厅，分设交涉、旗务、民政、提学、度支、劝业、蒙务七司。

1908 年

徐世昌设东三省督练处，专司训练新军、整顿巡抚等事宜。

1909 年

外务部照会俄、法两国，要求赎回中东铁路。锡良任钦差大臣，调补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事务。

奉天《醒时白话报》创刊，民国以后改为《醒时报》。

日使承认“间岛”为我国领土，但坚持越垦韩民须由日本领事裁判。

革命党人熊成基从日本回到长春，以长春日报社为联络点，从事革命活动。其后，熊成基第二次至长春，为革命筹措经费。

中俄订立《公议会大纲》。规定中东铁路界内中国主权不得稍有损失。

实授程德全为奉天巡抚，陈昭常为吉林巡抚，周树模为黑龙江巡抚。

外务部尚书、会办大臣梁敦彦与日本特命全权公使伊集院在北京订立《图们江中韩界务条款》。

奉天省、黑龙江省成立咨议局。

是年，同盟会员蒋大同等在长春创办《长春日报》。

1910 年

革命党人熊成基在哈尔滨被捕，被押往吉林省城巴尔虎门外刑场枪决，年仅24 岁。

外务部照会日、俄两国，并通告各国，声明中国政府仍按《日俄朴茨茅斯条约》和《中日东三省事宜条约》之宗旨，维护中国主权及各国机会均等。

中俄在北京签订《松花江行船章程》及其他有关章程，重申松花江的主权属于中国，由中国设关收税，但俄国获得了松花江航行权。

吉林咨议局代表全体人民“泣血上言”，呼请立即召开国会，挽救东三省危机。

陆军第二十镇军官冯玉祥与王金铭等在奉省新民组织“新民武学研究会”，进行革命活动。

1911 年

西伯利亚铁路、中东铁路、南满铁路实行联运。

赵尔巽任钦差大臣、东三省总督兼管三省将军军务。

辛亥革命在武昌爆发。赵尔巽令吉江两省巡抚、驻东北新军及奉天各司严密封锁消息,严加防范。禁止中外各报馆登此消息。

东北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鼓舞下,会聚奉天省城,以"同学社"为名设置秘密机关,共谋响应武昌起义。

经蓝天蔚、张榕、吴景濂等密谋筹划,奉天省咨议局召开农工商学各团体代表会,决定成立"奉天保安会",借以逼迫赵尔巽入关,实行奉天独立。

代表会议被赵尔巽、张作霖等人控制,革命党人和进步人士退场。

在袁金铠主持下组成保安会,选赵尔巽为会长,革命党人实现奉天独立计划破产。

张榕、张根仁等人组织"联合急进会"派员赴各地策动武装起义,并积极进行革命宣传鼓动工作。

吉林省城各学堂学生一律罢课,反对保安会,要求响应南方革命,宣布独立。

蓝天蔚以中华民国军政府关东临时大都督的名义发布文告:军政府对所占领地方之外国人财产及教会一律保护;对清廷与各国签订之条约一律承认;反对外国向清廷提供军事援助。

革命党人在辽阳、凤凰城等地举行武装起义,均遭清军围击而失败。

黑龙江"国民联合会"发表通告书,呼吁"宣告独立"。

驻奉天新军、巡防营统制潘矩楹、聂汝清、张作霖等通电吉林、江苏、河南、山东各省督抚:奉省已"编就勤王之师",愿与上述各省对独立省份进行"痛剿"。

注:①本《大事记》参考书目为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与《东北大事记》。

②本大事记时间以公元纪年,行文中月份则为旧历纪年。

后　　记

《东北通史》是集体合作的成果。受本丛书总主编马大正研究员的委托,由吉林省社科院历史所研究员李治亭为本卷主编,主持本卷的全部工作:制定本书的编纂大纲、聘请作者,组织实施编纂计划,最后,负责统定全部书稿。各编作者分工执笔如下:

第一编　李治亭、李善洪(北华大学古籍所)
第二编　陈见微(北华大学古籍所)
第三编　刘国石(北华大学古籍所)
第四编　郑英德(吉林省社科院历史所)
　　　　刘丽萍(黑龙江省博物馆)
第五编　陈相伟(吉林省考古所)
　　　　李陆华(吉林省社科院历史所)
　　　　王崇时(北华大学历史系)
第六编　姜守鹏(东北师大历史系)
　　　　张永珍(吉林省档案馆)
第七编　梁希哲(吉林大学历史系)
第八编　刁书仁、兰荣、张丽玫(北华大学古籍所)
第九编　赵兴元(北华大学古籍所)
　　　　田　阳(吉林省社科院历史所)
　　　　傅大中(吉林省社科院日本所)
结束语　李治亭
大事记　黄松筠(吉林省社科院历史所)

中州古籍出版社为出版此书倾注了热情,还有许多师友关注本书,多方鼓励。借此机会,一并致谢!

本书尚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失误亦属难免。尚祈热心的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李治亭

1999年3月26日　于长春寓所